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B08n0026

四分比丘尼戒本註解

佛瑩編

財團
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序](#)
 - [白聖序](#)
 - [曇鉢序](#)
 - [戒本原文](#)
 - [戒本註解上](#)
 - [前文](#)
 - [\(一\) 釋題](#)
 - [釋經題](#)
 - [釋譯者](#)
 - [釋集者](#)
 - [\(二\) 皈敬文](#)
 - [\(三\) 作前方便](#)
 - [\(四\) 戒經序](#)
 - [\(五\) 戒法](#)
 - [第一科 八波羅夷法](#)
 - [戒相攝頌](#)
 - [1. 婬欲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 盜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境想](#)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3. [殺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境想](#)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4. [大妄語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境想](#)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5. [摩觸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境想](#)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6. [八事成重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7.覆藏他重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8.隨舉三諫不捨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乞波羅夷戒法](#)
 - [結問](#)
- [第二科 十七僧殘法](#)
 - [戒相攝頌](#)
 - [1.媒嫁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境想](#)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無根重罪謗他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3. 假根謗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4. 詣官言人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5. 度賊女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6. 不問僧界外解罪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7. 四獨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8. 受染心男子衣食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境想](#)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9. 勸受染心男子衣食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0. 破僧違諫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1. 助破僧違諫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2. 汗家摺謗違僧諫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附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3. 惡性拒僧違諫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4. 相覆共作惡行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5. 教他違僧制不行別住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6. 輕言捨三寶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7. 瞋恚惱眾僧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懺僧殘法
 - 僧殘出罪法
 - 結問
- 第三科 尼薩耆波逸提法
 - 戒相攝頌
 - 1. 長衣過限戒
 - 衣之緣起
 - 三衣之緣起
 - 衣法
 - 衣類
 - 衣之功德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 離衣宿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3. 月望衣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4. 從非親俗人乞衣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5. 過分取衣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6. 勸增衣價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7.勸二家增衣價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8.過限急切索衣價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9.畜錢寶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0.留寶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1. 販賣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2. 乞鉢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3. 自乞縛使非親織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4. 勸織師增衣縛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5. 奪衣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6. 畜七日藥過限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7. 過前受急施衣過後畜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夏安居之緣起
 - 比丘尼安居法
 - 比丘尼自恣法
- 18. 迴僧物入己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9. 索是更索彼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0. 眾迴所施之現前僧值共作餘用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1. 眾迴為一尼乞得之食值作餘用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2. 自迴施財作餘用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3. 眾迴乞得之現前僧值共作餘用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4. 畜長鉢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5. 多畜好色器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6. 許病衣不與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7. 非時衣受作時衣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8. 貿易衣賾奪還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9. 乞重衣過限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30. 乞輕衣過限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懺捨墮法](#)
- [第四科 一百七十八波逸提法](#)
 - [1. 小妄語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 毀訾語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3. 兩舌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4. 共男子同室宿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5. 共未受具人同宿過限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6. 與未受具人同誦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7. 向未受具人教他人麤罪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開緣](#)
 - [集解](#)
- [8. 實得道向未具者說](#)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9. 與男子說法過五六語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0. 掘地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1. 壞生種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2. 異語惱僧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3. 嫌罵僧知事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4. 露敷僧物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5. 屏處敷僧臥具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6. 強敷僧臥具惱他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7. 牽他出房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8. 坐脫脚床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9. 用蟲水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0. 覆屋過三節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1. 施一食處過受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2. 別眾食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3. 取行人糧過三鉢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4. 非時食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5. 食殘宿食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6. 不受食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7. 不囑回利人聚落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8. 食家強坐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9. 共俗男子屏坐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30. 共男子露坐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31. 驅他出聚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32. 過受四月藥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33. 觀軍陣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34. 有緣軍中過限宿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35. 觀軍合戰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36. 飲酒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37. 水中戲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38. 擊擗他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39. 不受諫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40. 恐怖他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41. 減半月洗浴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42. 露地燃火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43. 藏他衣鉢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44. 直實淨不與取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45. 著新衣不壞色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46. 殺畜生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47. 飲蟲水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48. 疑惱他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49. 覆他殘罪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50. 發淨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戒本註解下](#)
 - [第四科 波逸提法（續）](#)
 - [51. 與賊期同道行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52. 惡見違諫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53. 隨舉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54. 隨擯沙彌尼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55. 拒勸學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56. 毀毘尼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57. 恐舉先言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58. 回羯磨賞知事後悔謗僧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59. 不與欲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60. 與欲後悔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61. 屏聽諍事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62. 瞋打比丘尼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63. 搏比丘尼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64. 無根僧殘謗他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65. 突入王宮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66. 捉寶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67. 非時入聚落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68. 過量造床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69. 兜羅綿貯床褥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70. 食蒜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71. 剃三處毛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72. 洗淨過分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73. 以胡膠作男根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74. 共相拍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75. 供僧水扇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76. 乞生五穀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77. 生草上大小便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集制](#)
- [開緣](#)
- [集解](#)
- [78. 不看棄便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79. 觀伎樂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80. 與男子入屏處立語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81. 與男子共入屏障處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82. 與男子屏處遣伴遠去立耳語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83. 入白衣舍坐已不辭主人而去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84. 輒坐他床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85. 輒自敷座止宿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86. 共男子入暗室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87. 不審諦受語向人說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88. 惡心咒詛語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89. 因瞋心椎胸哭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90. 同床臥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91. 同被褥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92..故惱客舊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93..回活病不看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94..安居中牽他出房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95..三時無事遊行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96..安居竟不去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97. 邊界有疑恐怖處游行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98. 界內有疑恐怖處游行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99. 親近白衣三諫不捨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00. 往觀王宮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01. 河池水中露身浴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02. 浴衣過量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03. 縫衣過限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04. 過五日不看僧伽梨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05. 與僧衣作留難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06. 輒著他衣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07. 與俗人及外道衣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08. 僧如法分衣遮不令分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09. 令僧不出功德衣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10. 遮僧久不出功德衣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11. 不方便滅諍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12. 與白衣外道食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13. 與白衣作使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14. 白手紡績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15. 輒臥白衣床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16. 經宿不辭主人去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17. 習誦世俗咒術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18. 教人誦習咒術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19. 度妊身女人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20. 度有乳兒婦女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21. 度童女不滿二十歲受具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22. 不與二歲學戒羯磨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23. 與二歲學戒不與六法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24. 學法年滿僧不聽與授戒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25. 度小年曾嫁婦女年不滿與授具足戒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26. 度婦女學戒年滿僧未聽與授具戒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27. 度婬女受具戒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28. 不以二事攝弟子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29. 不二歲隨和尚尼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30. 僧不聽授人具足戒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31. 未滿十二夏度人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32. 滿十二夏僧不聽便與人受具足戒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33. 僧不聽度人謗僧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34. 度父母夫主不聽者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35. 度與男子相愛者出家受具戒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36. 不與學戒尼受具戒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37. 受衣已不與學戒尼授具戒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38. 多度弟子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39. 與授具已經宿往比丘僧中受具戒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開緣](#)
 - [集解](#)
- [140. 教授日不往受教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41. 不半月請教授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開緣](#)
 - [集解](#)
- [142. 不請大僧自恣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併制](#)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43. 不依大僧安居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44. 不白入大僧寺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45. 呵罵比丘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46. 罵尼眾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47. 不白眾使男子治癰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48. 背請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49. 於家生嫉妬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50. 用香塗身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51. 用胡麻滓塗身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52. 使比丘尼塗摩身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53. 使式叉摩那塗摩身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54. 使沙彌尼塗摩身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55. 使白衣婦女塗摩身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56. 著貯跨衣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57. 畜著婦女嚴身具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58. 著革屣持蓋行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59. 乘乘行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60. 不著僧祇支入村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61. 向暮至白衣家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62. 向暮不囑出寺門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63. 日沒不囓出寺門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64. 不安居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65. 與常漏大小便常出涕唾者受具戒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66. 與二形人受具戒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67. 與二道合者受具戒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68. 與負債人及病人受具戒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69. 學俗伎術以自活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70. 教白衣世俗伎術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71. 被擯不去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72. 先不請比丘輒問義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73. 以四威儀故惱客舊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74. 知有比丘寺內起塔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75. 不敬比丘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76. 為好搖身行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77. 嚴身香塗身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78. 使外道女塗摩身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懺波逸提法](#)
- [第五科 八悔過法](#)
 - [總標](#)
 - [1. 無病乞酥食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 無病乞油食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3. 無病乞蜜食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4.無病乞黑石蜜食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5.無病乞乳食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6.無病乞酪食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7.無病乞魚食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8.無病乞肉食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懺波羅提提舍尼法
- 第六科 眾學戒法
 - 戒相攝頌
 - 1.齊整著涅槃僧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齊整著五衣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3.反抄衣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4.反抄衣坐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5. 衣纏頸入白衣舍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6. 衣纏頸入白衣舍坐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7. 覆頭入白衣舍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8. 覆頭入白衣舍坐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9. 跳行入白衣舍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0. 跏趺入白衣舍坐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1. 蹲坐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2. 叉腰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3. 叉腰坐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4. 搖身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5. 搖身坐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6. 掉臂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7. 掉臂坐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8. 覆身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9. 覆身坐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0. 左右顧視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1. 左右顧視坐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2. 靜默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3. 靜默坐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4. 戲笑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5. 戲笑坐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6. 用意受食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7. 平鉢受食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8. 平鉢受羹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29. 羹飯等食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30. 以次食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31. 不挑鉢中央食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32. 索羹飯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33. 飯覆羹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34. 視比座鉢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35. 繫鉢想食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36. 大搏食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37. 張口待食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38. 含飯語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39. 遙擲口中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40. 遺落食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41. 頰食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42. 嚼飯作聲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43. 噉飯食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44. 舌舐食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45. 振手食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46. 手把散飯食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47. 汗手捉食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48. 棄洗鉢水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49. 生草上大小便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50. 水中大小便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51. 立大小便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52. 為反抄衣者說法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53. 為衣纏頸者說法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54. 為覆頭者說法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55. 為裹頭者說法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56. 為叉腰者說法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57. 為著革屣者說法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58. 為著木屣者說法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集解](#)
- [59. 為騎乘者說法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60. 佛塔中宿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61. 藏物塔中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62. 著革羅人塔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63. 捉革羅人塔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64. 著革羅遶塔行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65. 著富羅人佛塔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66. 捉富羅人塔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67. 塔下坐食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68. 塔下擔死屍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69. 塔下埋死屍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70. 塔下燒死屍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71. 向塔燒死屍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72..塔邊燒死屍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73..持死人衣及床塔下過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74..塔下大小便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75..向塔大小便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76. 遶塔四邊大小便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77. 持佛像至大小便處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78. 塔下嚼楊枝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79. 向塔嚼楊枝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80. 塔四邊嚼楊枝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81. 塔下涕唾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82. 向塔涕唾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83. 塔四邊涕唾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84. 向塔舒脚坐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85. 安塔在下房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86. 人坐己立說法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87. 人臥己坐說法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88. 人在座己在非座說法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89. 人在高座己在下座說法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90. 人在前行己在後說法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91..人在高經行處已在下經行處說法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92..人在道已非道說法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93..攜手在道行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94..上樹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95. 杖絡囊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96. 為持杖人說法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97. 為持劍人說法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98. 為持錘人說法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99. 為持刀人說法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100. 為持蓋人說法戒](#)
 - [戒相](#)
 - [緣起](#)
 - [具緣](#)
 - [犯相](#)
 - [兼制](#)
 - [開緣](#)
 - [集解](#)
 - [懺突吉羅法](#)
- [第七科 七滅諍法](#)
 - [1. 現前滅諍法](#)
 - [緣起](#)
 - [現前毘尼法](#)
 - [犯相](#)
 - [2. 憶念滅諍法](#)
 - [緣起](#)
 - [憶念毘尼法](#)
 - [犯相](#)
 - [3. 不癡滅諍法](#)
 - [緣起](#)
 - [不癡毘尼法](#)
 - [犯相](#)
 - [4. 自言治滅諍法](#)
 - [緣起](#)
 - [自言治毘尼法](#)
 - [犯相](#)
 - [5. 多人語滅諍法](#)
 - [緣起](#)
 - [多人語滅諍法](#)
 - [犯相](#)
 - [6. 覓罪相滅諍法](#)
 - [緣起](#)
 - [覓罪相法](#)
 - [犯相](#)
 - [7. 草覆地滅諍法](#)

- [緣起](#)
- [如草覆地法](#)
- [犯相](#)
- [息諍勸喻](#)
- [\(六\) 總結及示餘](#)
- [\(七\) 述七佛略說戒經](#)
 - [\(1\) 毘婆尸佛所說戒經](#)
 - [\(2\) 尸棄佛所說戒經](#)
 - [\(3\) 毗葉羅佛所說戒經](#)
 - [\(4\) 拘留孫佛所說戒經](#)
 - [\(5\) 拘那含牟尼佛所說戒經](#)
 - [\(6\) 迦葉佛所說戒經](#)
 - [\(7\) 本師釋迦牟尼佛所說戒經](#)
- [\(八\) 迴向結文](#)
 - [\(1\) 讚護戒勝益](#)
 - [\(2\) 諸佛明證](#)
 - [\(3\) 勸導佛教](#)
 - [\(4\) 顯戒利益](#)
 - [\(5\) 顧命教誡](#)
 - [\(6\) 申誠護持](#)
 - [\(7\) 迴向佛道](#)
- [附錄](#)
 - [比丘尼應半月半月誦戒](#)
 - [比丘尼八敬法](#)
 - [女人八十四態](#)
- [編後記](#)
- [卷目次](#)
 - 1.
 - 2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Q4」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四分比丘尼戒本註解序

白聖

佛言：「汝等比丘，於我滅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別解脫戒）。如闇遇明，貧人得寶。當知此戒則是汝等大師，若我住世，無異此也。」又《善見律》，佛語阿難：「我滅度後，能令佛法久住者有五勝事：一、有毘尼在世，能令佛法久住，以毘尼是汝等大師故。二、有律師（知二部律之師）在世佛法得久住，以能主持法毘尼故。三、少至五人持律，能令佛法久住，以五人在世三寶不斷故。四、若中國有比丘十人邊地五人，能令佛法久住，以能如法授戒故。五、乃至有二十比丘佛法得久住，以能如法出犯戒罪故。」因此，則知佛法之興衰，端賴乎戒法之有無而定，所謂戒住即佛法住者即此義也。然佛陀所制戒法，原分僧、尼二部，僧眾戒法，自西土授受，此方相承，經南山闡揚，獨成一宗，詳於律藏，茲不具說。唯尼眾戒法，起教尚不易，受持猶復難，弘揚者鮮見，紹承者乏人，幾致名存實亡漸趨陵替矣。考《四分比丘尼戒本》，出自曇無德（正法）部《四分律》中之〈第二分〉，戒文有九卷之多，戒相有三百四十八條，作尼眾之儀軌，為持犯之明鏡，斷惡生善，修因契果，莫不以此為基。據尼戒起教之始，乃佛成道十四年，佛之姨母摩訶波闍波提（大愛道）所請出家，佛不聽許，復求阿難三請於佛，佛為說八不可過法（即八敬法），飭阿難轉受愛道方始得戒。復以女眾習染太深，廣制三百四十八戒，既安六合之眾，復令佛法久住，此為尼眾制戒之緣也。至中國傳受尼戒，始自漢末魏初，有東天竺尼來，與此土尼受戒，又至文帝時有師子國尼鐵索羅等來，又與此土尼重受具戒，此即中國尼眾受戒之始。終以尼眾弘律乏人，不能獨立一部，凡受戒作法，全憑僧眾主持，未另舉行二部僧中法事，尼律不倡，於此可見。又尼眾所受戒本，是由姚秦于闐三藏，佛陀耶舍所譯《四分》大律中節成《四分比丘尼戒本》一卷，再經南山宣律師之刪定，歷代傳受以迄於今。復查尼戒註述，則不多見，除宣律師之《比丘尼鈔》六卷外，其他如《行事鈔》中〈尼眾別行篇〉，元照律師《資持記》之〈釋尼眾〉篇，《毘尼事義集要》之略釋尼律等數種，惜皆文簡義廣，非易研讀。故凡欲弘揚尼律者，每常引以為憂，余自來台後，八建尸羅壇場，七講比丘尼戒，總以戒文生澀，初心不易領解，既乏詳註參閱，當難依戒奉持。幸有佛瑩尼師，宿具慧根，家學淵博。自親近虛雲長老披剃後，專習禪宗，兼研律學。閱其所述《毘尼日用切要註解》，知其

深契三藏，精修三學，世法與佛法皆通，俗諦與真諦圓融，誠今時尼界中希有之闍黎也。曾於乙未（公元一九五五）年一度來台，余即與之談及此事，並請其返港後，撰述一部詳盡註解，嘉惠尼眾，永紹慧命。當經瑩師樂於接受，由斯發心深探戒源，重振尼綱，堅立誓願，圓成斯舉。遂自丙申（公元一九五六）年冬起筆，迄至辛丑（公元一九六一）年冬，全部完成，計達八十餘萬言，復來函請為之序。余不文，雖不欲有所評議，唯以瑩師撰述此書，實與余有一段因緣，故樂為之序。從此研究尼律受持尼戒者，再不致有見文生懼，望洋興嘆之事矣。

辛丑年冬月，寫於台灣三藏學院院長室

序

粵自網明下生，出家五年遊歷。慇懃向道，雪山六年苦行。日食麻麥，久踞菩提之座。夜觀明星，頓悟妄想之空。由是人間，始有佛陀應世。繼而鹿苑轉輪，憍陳如等得度，於是印度方有僧寶之證真。後於各國遊化，說法三百餘會，為息譏嫌，製律數百餘條，大小結集，製成三藏教典，以斯闍浮，乃有法寶流布。迨鶴林示寂，人天共悲失導，金河顧命，遺囑以戒為師，其後金人入夢，象教流入漢地，耶舍來華，《四分》譯傳東土，由是高僧輩出，各宗發揚廣大。道宣精研，南山遂成律宗。大唐佛法，構成黃金時代。推原其故，無非律所陶鑄，後世忽之，遂致賊住日多。不學無術，僧招啞羊之譏。破戒毀儀，人興獅蟲之謗。論其結果，慘招滅法之報。故知僧徒失此寶炬，開遮持犯不明。險惡道中，罔不墮坑落坎。憑此階梯，止持作持在握。妙覺果位，易於逐步高陞。蓋以戒為涅槃之基，渡苦海之浮囊。菩提之本，達彼岸之橋梁。絲毫不犯，現生可證四果。懺已還淨，此生決不墮落，無佛之時，戒豈可忽忽哉！嗟乎去聖時遙，大僧違律者多。教網不張，精研律藏者少。團體共持，恐多賊住假冒。律師自號，未免沐猴而冠。至於尼眾奉行八敬法者，吾未之見。精研律藏學者，亦未之聞。如若不信，何以履行八法，僅守其半，的實言之，五至八條已棄。苟有其人，既能持律，又能逐條詳釋，非如來使，其他不克臻此。嘗思尼眾戒本，鮮有註疏。自唐南山而外，久成絕調。大德尼佛瑩者，博學多能，精醫方明，又精拉丁聲明。精研教典，尤能精研律學。前著《毘尼日用》，出版問世，近出所釋戒本，八十萬言，索序於余，始以不文為辭，蓋自痛心障重，奈何生值末世，受具之際，又遇濫傳戒法。師資不淨，自料難護淨戒（弘一律師有云：「明代以後，中國無真比丘，此實語也。」）。叢林參學，隨眾生涯限制。遵守規約。誰

知又違律制。故雖任住持，未敢濫傳戒法，忝為人師，何堪再蹈覆轍。且萬分痛恨，將傳戒作商業。毫不同情，以戒壇為兒戲。來港之後，掩禪關於新界。專脩藥師，設壇場於荃灣。誦《藥師經》，求為地方息災。持藥師號，求佛加被不墜。乘急戒緩，不敢輕言律學。辭不獲已，勉強命筆為序。禱曰：仰求十方三寶，放光加被。懺除三業六根，垢染罪障。令我違緣速去，堅固菩提大志。順緣具足，行持菩薩行戒。慧眼頻生，早證上品悉地。頂門一開，高預藥師海會。回頭再宏戒法，以謝輕言之罪。此序。

時維佛曆二千九百八十八年（公元一九六一年）歲次辛丑孟冬，曇鉢序於香港荃灣藏經樓

四分比丘尼戒本

姚秦三藏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

大唐西太原寺沙門懷素集

稽首禮諸佛，	及法比丘僧，	今演毘尼法，	令正法久住。
戒如海無涯，	如寶求無厭，	欲護聖法財，	眾集聽我說。
欲除八棄法，	及滅僧殘法，	障三十捨墮，	眾集聽我說。
毘婆尸式棄，	毘舍拘留孫，	拘那含牟尼，	迦葉釋迦文。
諸世尊大德，	為我說是事。	我今欲善說，	諸賢咸共聽。
譬如人毀足，	不堪有所涉。	毀戒亦如是，	不得生天人；
欲得生天上，	若生人間者，	常當護戒足，	勿令有毀損。
如御入險道，	失轄折軸憂，	毀戒亦如是，	死時懷恐懼。
如人自照鏡，	好醜生欣戚。	說戒亦如是，	全毀生憂喜！
如兩陣共戰，	勇怯有進退，	說戒亦如是，	淨穢生安畏。
世間王為最，	眾流海為最，	眾星月為最，	眾聖佛為最：
一切眾律中，	戒經為上最！	如來立禁戒，	半月半月說。

僧集不？（答：已集。）

和合不？（答：和合。）

未受大戒者出不？（有者，依言：遣出。無者，答言：無出。）

不來諸比丘尼說欲及清淨。（有者，依言說之。如無，答云：無說欲者。）

僧今和合，何所作為？（答言：說戒羯磨。）

大德僧聽！今十五日（前半月云：「白月十五日。」後半月云：「黑月十五日。」月小云：「十四日。」），眾僧說戒。若僧時到，僧忍聽和合說戒。白如是。

諸大姊！我今欲說波羅提木叉。諸比丘尼，共集在一處。當諦聽！善思念之。若有犯者，應懺悔。無犯者，默然。默然故，知諸大姊清淨。若有他問者，即應如實答。如是諸比丘尼，在於眾中；乃至三問。憶念有罪，不發露者，得故妄語罪。佛說妄語是障道法。若彼比丘尼，自憶知有罪，欲求清淨者，當懺悔！懺悔則安樂。

諸大姊！我已說戒經序。

今問諸大姊：「是中清淨不？」(三說)

諸大姊！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諸大姊！是八波羅夷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

- 若比丘尼，作姪欲；犯不淨行，乃至共畜生。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1
- 若比丘尼，在聚落，若空處，不與；懷盜心取，隨所盜物，若為王，若王大臣所捉；若殺，若縛，若驅出國：「汝是賊！汝癡！汝無所知。」若比丘尼作如是不與取，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2
- 若比丘尼，故自手斷人命，若持刀授與人，若歎死，譽死，勸死：「咄！人用此惡活為？寧死不生。」作如是心念，無數方便，歎死、譽死、勸死。此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3
- 若比丘尼，實無所知。自歎譽言：「我得過人法，我已入聖智勝法。我知是，我見是。」後於異時，若問、若不問，欲求清淨故，作是說：「諸大姊！我實不知不見，而言我知我見，虛誑妄語。」除增上慢。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4
- 若比丘尼，染汙心，共染汙心男子，從腋已下，膝已上，身相觸；若捉摩，若牽，若推，若上摩，若下摩，若舉，若下，若捉，若捺。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是身相觸故。5
- 若比丘尼，染汙心，知男子染汙心；受捉手、捉衣、入屏處、共立、共語、共行、或身相倚、或共期。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犯此八事故。6
- 若比丘尼，知比丘尼犯波羅夷，不自發露，不語眾人，不白大眾。若於異時，彼比丘尼或命終，或眾中舉，或休道，或入外道眾。後作是言：「我先知有如是如是罪。」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覆藏重罪故。7
- 若比丘尼，知比丘，僧為作舉，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不順從，不懺悔。僧未與作共住，而順從。諸比丘尼語言：「大姊！此比丘，為僧所舉，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不順從，不懺悔。僧未與作共住。汝莫順從。」如是比丘尼諫彼比丘尼時，堅持不捨。彼

- 比丘尼應乃至第二第三諫，令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若不捨者，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犯隨舉故。8
- 諸大姊！我已說八波羅夷法。
 - 若比丘尼，犯一一波羅夷法，不得與諸比丘尼共住。如前。後犯亦爾。如是比丘尼得波羅夷罪，不應共住。今問諸大姊：「是中清淨不？」(三說)
 - 諸大姊！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 諸大姊！是十七僧伽婆尸沙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
 - 若比丘尼，媒嫁。持男語語女，持女語語男。若為成婦事，及為私通事，乃至須臾頃。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1
 - 若比丘尼，瞋恚不喜，以無根波羅夷法謗，欲破彼清淨行。後於異時，若問、若不問，知是事無根說：「我瞋恚故作是語。」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2
 - 若比丘尼，瞋恚不喜，於異分事中取片，非波羅夷比丘尼，以無根波羅夷法謗，欲破彼人梵行。後於異時，若問、若不問，知是異分事中取片，彼比丘尼住瞋恚法故；作如是說。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3
 - 若比丘尼，詣官言居士，若居士兒，若奴，若客作人。若晝，若夜，若一念頃，若彈指頃，若須臾頃。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4
 - 若比丘尼，先知是賊女，罪應死，人所知；不問王大臣，不問種姓，便度出家，受具足戒。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5
 - 若比丘尼，知比丘尼為僧所舉，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不隨從，未懺悔，僧未與作共住羯磨。為愛故，不問僧，僧不約勅。出界外，作羯磨，與解罪。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6
 - 若比丘尼，獨渡水，獨入村，獨宿，獨在後行，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7
 - 若比丘尼，染汙心，知染汙心男子，從彼受可食者，及食，並餘物，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8
 - 若比丘尼，教比丘尼，作如是語：「大姊！彼有染汙心，無染汙心，能奈汝何？汝自無染汙心，於彼若得食，以時清淨受取。」此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9
 - 若比丘尼，欲壞和合僧，方便受破僧法，堅持不捨。彼比丘尼應諫是比丘尼言：「大姊！汝莫壞和合僧，莫方便壞和合僧，莫受破僧法，堅持不捨。大姊！應與僧和合，與僧和合，歡喜不諍，同一師學，如水乳合。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彼比丘尼諫

- 是比丘尼時，堅持不捨。彼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10
- 若比丘尼，有餘比丘尼羣黨，若一、若二、若三、乃至無數。是比丘尼語彼比丘尼言：「大姊！汝莫諫此比丘尼，此比丘尼，法語比丘尼，律語比丘尼。此比丘尼所說，我等心喜樂。此比丘尼所說，我等忍可！」彼比丘尼語是比丘尼言：「大姊！莫作是說！言：『此比丘尼，是法語比丘尼，律語比丘尼。此比丘尼所說，我等喜樂。此比丘尼所說，我等忍可！』何以故？此比丘尼所說，非法語，非律語。大姊！莫欲破壞和合僧，當樂欲和合僧。大姊！應與僧和合，歡喜不諍，同一師學，如水乳合，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彼比丘尼諫是比丘尼時，堅持不捨。彼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11
 - 若比丘尼，依城邑，若村落住；汙他家。行惡行。行惡行，亦見亦聞。汙他家，亦見亦聞。諸比丘尼諫是比丘尼言：「大姊！汝汙他家，行惡行。行惡行，亦見亦聞。汙他家，亦見亦聞。大姊！汝汙他家，行惡行。今可遠此聚落去，不須住此。」是比丘尼語彼比丘尼言：「大姊！今僧有愛、有恚、有怖、有癡，有如是等同罪比丘尼。有驅者，有不驅者。」諸比丘尼諫言：「大姊！莫作是語！言：『有愛、有恚、有怖、有癡，有如是同罪比丘尼。有驅者，有不驅者。』何以故？而諸比丘尼不愛、不恚、不怖、不癡，有如是同罪比丘尼。有驅者，有不驅者，大姊！汙他家，行惡行。行惡行，亦見亦聞。汙他家，亦見亦聞。」彼比丘尼如是諫時，堅持不捨。彼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12
 - 若比丘尼，惡性不受人語。於戒法中，諸比丘尼如法諫已。自身不受諫語，言：「諸大姊！莫向我說若好若惡，我亦不向諸大姊說若好若惡。諸大姊！且止！莫數諫我。」諸比丘尼當諫是比丘尼言：「大姊！莫自身不受諫語。大姊！自身當受諫語。大姊如法諫諸比丘尼，諸比丘尼亦當如法諫諸大姊。如是佛弟子眾，得增益展轉相諫，展轉相教，展轉懺悔。」彼比丘尼如是諫時，堅持不捨。彼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13
 - 若比丘尼，相親近住，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展轉共相覆罪。諸比丘尼當諫是比丘尼言：「大姊！汝等莫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共相覆罪。汝等若不相親近，於佛法中，得增益安樂住！」諸比丘尼諫是比丘尼時，堅持不捨。諸比丘尼應三諫，捨

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14

- 若比丘尼，比丘尼僧為作訶諫時，餘比丘尼教作如是言：「汝等莫別住，當共住！我亦見餘比丘尼不別住，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共相覆罪。僧以恚故，教汝別住。」諸比丘尼應諫是比丘尼言：「大姊！汝莫教餘比丘尼言：『汝等莫別住，我亦見餘比丘尼共住。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共相覆罪。僧以恚故，教汝別住。』今正有此二比丘尼共住。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共相覆罪，更無有餘。若此比丘尼別住，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諸比丘尼諫是比丘尼時，堅持不捨。諸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15
- 若比丘尼，輒以一小事，瞋恚不喜，便作是語：「我捨佛、捨法、捨僧。不獨有此沙門釋子，亦更有餘沙門婆羅門修梵行者；我等亦可於彼修梵行。」諸比丘尼當諫是比丘尼言：「大姊！汝莫輒以一小事，瞋恚不喜，便作是語：『我捨佛捨法捨僧。不獨有此沙門釋子，亦更有餘沙門婆羅門修梵行者，我等亦可於彼修梵行。』」若諸比丘尼諫是比丘尼時，堅持不捨。諸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16
- 若比丘尼，喜鬥諍，不善憶持諍事。後瞋恚，作是語：「僧有愛有恚，有怖有癡。」諸比丘尼應諫是比丘尼言：「大姊！汝莫喜鬥諍，不善憶持諍事。後瞋恚，作是語：『僧有愛有恚，有怖有癡。』而僧不愛不恚，不怖不癡。汝自有愛有恚，有怖有癡。」諸比丘尼諫是比丘尼時，堅持不捨。諸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17

諸大姊！我已說十七僧伽婆尸沙法。九初犯罪，八乃至三諫。若比丘尼犯一一法，應二部僧中，強與半月，行摩那埵法。行摩那埵已，應與出罪，當二部四十人中，出是比丘尼罪。若少一人，不滿四十眾，是比丘尼罪不得除；諸比丘尼亦可訶。此是時。今問諸大姊：「是中清淨不？」(三說)

諸大姊！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諸大姊！是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

- 若比比丘，衣已竟，迦絺那衣已捨。畜長衣，經十日，不淨施得持。若過，尼薩耆波逸提。1

- 若比丘尼，衣已竟，迦絺那衣已捨。五衣中，若離一一衣異處宿，經一夜；除僧羯磨，尼薩耆波逸提。2
- 若比丘尼，衣已竟，迦絺那衣已捨。若比丘尼得非時衣，欲須便受，受已，疾疾成衣。若足者善。若不足者，得畜一月，為滿足故。若過畜者，尼薩耆波逸提。3
- 若比丘尼，從非親里居士，若居士婦乞衣，除餘時，尼薩耆波逸提。餘時者：若奪衣、失衣、燒衣、漂衣、是謂餘時。4
- 若比丘尼，失衣、奪衣、燒衣、漂衣、若非親里居士，居士婦，自恣請，多與衣。是比丘尼當知足受衣，若過者，尼薩耆波逸提。5
- 若比丘尼，居士，居士婦，為比丘尼辦衣價：「具如是衣價，與某甲比丘尼。」是比丘尼先不受自恣請，到居士家，作如是說：「善哉居士！為我辦如是衣價與我，為好故。」若得衣者，尼薩耆波逸提。6
- 若比丘尼，二居士，居士婦，與比丘尼辦衣價：「我曹辦如是衣價，與某甲比丘尼。」是比丘尼先不受自恣請，到二居士家，作如是言：「善哉居士！辦如是如是衣價與我。共作一衣，為好故。」若得衣者，尼薩耆波逸提。7
- 若比丘尼，若王，若大臣，若婆羅門，若居士，居士婦，遣使為比丘尼送衣價：「持如是衣價，與某甲比丘尼。」彼使至比丘尼所，語比丘尼言：「大姊！今為汝故，送是衣價，受取！」是比丘尼語彼使，如是言：「我不應受此衣價。我若須衣，合時清淨當受。」彼使語比丘尼言：「大姊！有執事人不？」須衣比丘尼，應語言：「有！若僧伽藍民，若優婆夷，此是比丘尼執事人，常為諸比丘尼執事。」時彼使往執事人所，與衣價已，還到比丘尼所，如是言：「大姊！所示某甲執事人，我已與衣價。大姊知時，往彼當得衣。」須衣比丘尼，若須衣者，當往執事人所，二反、三反、語言：「我須衣。」若二反、三反，為作憶念得衣者善。若不得衣，四反五反六反，在前默然立，令彼憶念。若四反五反六反，在前默然住，得衣者善。若不得衣，過是求得衣者，尼薩耆波逸提。若不得衣，隨使所來處，若自往，若遣信往，語言：「汝先遣使持衣價與某甲比丘尼，是比丘尼竟不得衣。汝還取，莫使失！此是時。」8
- 若比丘尼，自手取錢，若金銀。若教人取，若口可受，尼薩耆波逸提。9
- 若比丘尼，種種賣買寶物者，尼薩耆波逸提10
- 若比丘尼，種種販賣，尼薩耆波逸提。11

- 若比丘尼，畜鉢減五綴不漏，更求新鉢，為好故，尼薩耆波逸提。是比丘尼，當持此鉢，於尼眾中捨。從次第買至下座，以下座鉢與此比丘尼言：「妹！持此鉢，乃至破。此是時。」12
- 若比丘尼，自乞縷線，使非親里織師，織作衣。尼薩耆波逸提。13
- 若比丘尼，居士，居士婦，使織師為比丘尼織作衣。彼比丘尼先不受自恣請，便往織師所，語言：「此衣為我織，與我極好織，令廣長堅緻。我當多少與汝價。」是比丘尼與價，乃至一食直。若得衣者，尼薩耆波逸提。14
- 若比丘尼，先與比丘尼衣已，後瞋恚，若自奪，若教人奪取：「還我衣來！不與汝。」彼比丘尼應還衣。若取衣者，尼薩耆波逸提。15
- 若比丘尼，有病畜藥：酥、油、生酥、蜜、石蜜，得食殘宿，乃至七日得服。若過七日服者，尼薩耆波逸提。16
- 若比丘尼，十日未竟夏三月，諸比丘尼得急施衣。比丘尼知是急施衣，當受。受竟，乃至衣時應畜。若過畜者，尼薩耆波逸提。17
- 若比丘尼，知物向僧，自求人己者，尼薩耆波逸提。18
- 若比丘尼，欲索是，更索彼，尼薩耆波逸提。19
- 若比丘尼，知檀越所為僧施，異迴作餘用，尼薩耆波逸提。20
- 若比丘尼，所為施物，異自求為僧，迴作餘用者，尼薩耆波逸提。21
- 若比丘尼，檀越所施物，異迴作餘用者，尼薩耆波逸提。22
- 若比丘尼，檀越所施物，異自求為僧，迴作餘用者，尼薩耆波逸提。23
- 若比丘尼，畜長鉢，尼薩耆波逸提。24
- 若比丘尼，多畜好色器者，尼薩耆波逸提。25
- 若比丘尼，許他比丘尼病衣，後不與者，尼薩耆波逸提。26
- 若比丘尼，以非時衣，受作時衣者，尼薩耆波逸提。27
- 若比丘尼，與比丘尼貿易衣，後瞋恚，還自奪取，若使人奪：「妹！還我衣來，我不與汝！汝衣屬汝，我衣屬我」者，尼薩耆波逸提。28
- 若比丘尼，乞重衣，齊價直四張氎。過者，尼薩耆波逸提。29
- 若比丘尼，乞輕衣，極至價直兩張半氎。過者，尼薩耆波逸提。30

諸大姊！我已說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今問諸大姊：「是中清淨不？」(三說)

諸大姊！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諸大姊！是一百七十八波逸提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

- 若比丘尼，故妄語者，波逸提。1
- 若比丘尼，毀訾語，波逸提。2
- 若比丘尼，兩舌語，波逸提。3
- 若比丘尼，與男子同室宿者，波逸提。4
- 若比丘尼，共未受戒女人同一室宿，若過三宿，波逸提。5
- 若比丘尼，與未受大戒人共誦法者，波逸提。6
- 若比丘尼，知他有麤惡罪，向未受大戒人說，除僧羯磨，波逸提。7
- 若比丘尼，向未受大戒人說過人法；言：「我知是，我見是。實」者，波逸提。8
- 若比丘尼，與男子說法，過五六語；除有知女人，波逸提。9
- 若比丘尼，自掘地，若教人掘，波逸提。10
- 若比丘尼，壞鬼神村。波逸提。11
- 若比丘尼，妄作異語惱他者，波逸提。12
- 若比丘尼，嫌罵者，波逸提。13
- 若比丘尼，取僧繩床，若木床，若臥具、坐褥；露地自敷，若教人敷，捨去，不自舉，不教人舉者，波逸提。14
- 若比丘尼，於僧房中，取僧臥具自敷，若教人敷；在中若坐若臥，從彼處捨去；不自舉，不教人舉者，波逸提。15
- 若比丘尼，知比丘尼先住處，後來於中間敷臥具止宿，念言：「彼若嫌迮者，自當避我去。」作如是因緣，非餘，非威儀，波逸提。16
- 若比丘尼，瞋他比丘尼，不喜眾僧房中，自牽出，若教人牽出者，波逸提。17
- 若比丘尼，若在重閣上，脫腳繩床，若木床；若坐若臥，波逸提。18
- 若比丘尼，知水有蟲，自用澆泥若草，若教人澆者，波逸提。19
- 若比丘尼，作大房，戶扉窗牖，及餘莊具飾具；指授覆苫，齊二三節，若過者，波逸提。20
- 若比丘尼，施一食處，無病比丘尼應一食，若過受者，波逸提。21
- 若比丘尼，別眾食，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病時、作衣時、若施衣時、道行時、船上時、大會時、沙門施食時，此是時。22
- 若比丘尼，至檀越家，殷勤請與餅麩食，比丘尼欲須者，二三鉢應受，持至寺內，分與餘比丘尼食。若比丘尼無病，過三鉢受，

- 持至寺中；不分與餘比丘尼食者，波逸提。23
- 若比丘尼，非時噉食者，波逸提。24
 - 若比丘尼，殘宿食噉者，波逸提。25
 - 若比丘尼，不受食，及藥著口中，除水及楊枝，波逸提。26
 - 若比丘尼，先受請已，若前食後食，行詣餘家；不囑餘比丘尼，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病時、作衣時、施衣時、此是時。27
 - 若比丘尼，食家中有寶，強安坐者，波逸提。28
 - 若比丘尼，食家中有寶，在屏處坐者，波逸提。29
 - 若比丘尼，獨與男子露地一處共坐者，波逸提。30
 - 若比丘尼，語比丘尼如是言：「大姊！共汝至聚落，當與汝食。」彼比丘尼隨至聚落，竟不與食，而卻語言：「汝去！我與汝一處共坐共語不樂，我獨坐獨語樂。」以是因緣，非餘方便遣去，波逸提。31
 - 若比丘尼，請四月與藥，無病比丘尼應受。若過受，除常請、更請、分請、盡形請者，波逸提。32
 - 若比丘尼，往觀軍陣，除時因緣，波逸提。33
 - 若比丘尼，有因緣至軍中，若二宿三宿，過者，波逸提。34
 - 若比丘尼，軍中住，若二宿三宿，或時觀軍陣鬪戰，若觀遊軍象馬勢力，波逸提。35
 - 若比丘尼，飲酒，波逸提。36
 - 若比丘尼，水中戲者，波逸提。37
 - 若比丘尼，以指相擊摳者，波逸提。38
 - 若比丘尼，不受諫者，波逸提。39
 - 若比丘尼，恐怖他比丘尼者，波逸提。40
 - 若比丘尼，半月洗浴，無病比丘尼應受；若過受，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熱時、病時、作時、大風時、雨時、遠行來時，此是時。41
 - 若比丘尼，無病，為炙身故，露地然火；若教人然，除餘時，波逸提。42
 - 若比丘尼，藏比丘尼，若鉢、若衣、若坐具、針筒。自藏，教人藏，下至戲笑，波逸提。43
 - 若比丘尼，淨施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衣。後不問主，取著者，波逸提。44
 - 若比丘尼，得新衣，當作三種染壞色：青、黑、木蘭。若比丘尼得新衣，不作三種染壞色：青、黑、木蘭；新衣持者，波逸提。45
 - 若比丘尼，故斷畜生命者，波逸提。46
 - 若比丘尼，知水有蟲飲用者，波逸提。47

- 若比丘尼，故惱他比丘尼，乃至少時不樂，波逸提。48
- 若比丘尼，知比丘尼有羸罪，覆藏者，波逸提。49
- 若比丘尼，知諍事如法懺悔已，後更發舉者，波逸提。50
- 若比丘尼，知是賊伴，共一道行，乃至一聚落，波逸提。51
- 若比丘尼，作如是語：「我知佛所說法，行婬欲，非是障道法。」彼比丘尼諫此比丘尼言：「大姊！莫作是語！莫謗世尊！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語。世尊無數方便，說婬欲，是障道法。犯婬欲者，是障道法。」彼比丘尼諫此比丘尼時，堅持不捨，彼比丘尼乃至三諫，令捨是事。乃至三諫時，捨者善，不捨者，波逸提。52
- 若比丘尼，知如是語人，未作法，如是邪見不捨。若畜，同一羯磨，同一止宿，波逸提。53
- 若沙彌尼作如是言：「我知佛所說法，行婬欲，非障道法。」彼比丘尼諫此沙彌尼言：「汝莫作是語！莫誹謗世尊，誹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語。沙彌尼！世尊無數方便，說婬欲，是障道法，犯婬欲者，是障道法。」彼比丘尼諫此沙彌尼時，堅持不捨。彼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時，若捨者善；不捨者，彼比丘尼應語是沙彌尼言：「汝自今已去，非佛弟子！不得隨餘比丘尼，如諸沙彌尼，得與比丘尼二宿。汝今無是事。汝出去！滅去！不須此中住。」若比丘尼知如是擯沙彌尼，若畜，共同止宿，波逸提。54
- 若比丘尼，如法諫時，作如是語：「我今不學是戒。乃至問有智慧持律者，當難問。」波逸提。若為求解，應難問。55
- 若比丘尼，說戒時，如是語：「大姊！用是雜碎戒為？說是戒時，令人惱愧懷疑。」輕毀戒故，波逸提。56
- 若比丘尼，說戒時，作如是語：「大姊！我今始知是戒，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餘比丘尼知是比丘尼，若二若三說戒中坐，何況多。彼比丘尼無知無解。若犯罪，應如法治，更重增無知罪。語言：「大姊！汝無利！得不善。汝說戒時，不用心念，不一心兩耳聽法。」彼無知故，波逸提。57
- 若比丘尼，共同羯磨已，後作如是說：「諸比丘尼隨親厚，以眾僧物與」者，波逸提。58
- 若比丘尼，僧斷事時，不與欲而一起去者，波逸提。59
- 若比丘尼，與欲竟，後更訶，波逸提。60
- 若比丘尼，比丘尼共鬪諍後，聽此語已，向彼說者，波逸提。61
- 若比丘尼，瞋恚故不喜，打彼比丘尼者，波逸提。62
- 若比丘尼，瞋恚故不喜，以手搏比丘尼者，波逸提。63
- 若比丘尼，瞋恚故不喜，以無根僧伽婆尸沙謗者，波逸提。64

- 若比丘尼，剎利水澆頭王，王未出，未藏寶；若入過宮門闕者，波逸提。65
- 若比丘尼，寶及寶莊飾具，自捉，若教人捉；除僧伽藍中，及寄宿處，波逸提。若僧伽藍中，若寄宿處，若寶，若以寶莊飾具；自捉，若教人捉，若識者當取，如是因緣非餘。66
- 若比丘尼，非時入聚落，不囑比丘尼，波逸提。67
- 若比丘尼，作繩床，若木床；足應高佛八指，除入陸孔上，若截竟，過者，波逸提。68
- 若比丘尼，持兜羅縣貯作繩床、木床，若臥具，坐具，波逸提。69
- 若比丘尼，噉蒜者，波逸提。70
- 若比丘尼，剃三處毛者，波逸提。71
- 若比丘尼，以水作淨，應齊兩指各一節，若過者，波逸提。72
- 若比丘尼，以胡膠作男根，波逸提。73
- 若比丘尼，共相拍，波逸提。74
- 若比丘尼，比丘無病時，供給水，以扇扇者，波逸提。75
- 若比丘尼，乞生穀者，波逸提。76
- 若比丘尼，在生草上大小便，波逸提。77
- 若比丘尼，夜大小便器中，晝不看牆外棄者，波逸提。78
- 若比丘尼，往觀聽伎樂者，波逸提。79
- 若比丘尼，入村內，與男子在屏處共立共語，波逸提。80
- 若比丘尼，與男子共入屏障處者，波逸提。81
- 若比丘尼，入村內巷陌中，遣伴遠去，在屏處與男子共立耳語者，波逸提。82
- 若比丘尼，入白衣家內坐，不語主人捨去者，波逸提。83
- 若比丘尼，入白衣家內，不語主人，輒坐床座者，波逸提。84
- 若比丘尼，入白衣家內，不語主人，輒自敷座宿者，波逸提。85
- 若比丘尼，與男子共入閤室中者，波逸提。86
- 若比丘尼，不審諦受語，便向人說，波逸提。87
- 若比丘尼，有小因緣事，便咒詛：「墮三惡道，不生佛法中。若我有如是事，墮三惡道，不生佛法中，若汝有如是事，亦墮三惡道，不生佛法中。」波逸提。88
- 若比丘尼，共鬪諍，不善憶持諍事，椎胸啼哭者，波逸提。89
- 若比丘尼，無病，二人共床臥，波逸提。90
- 若比丘尼，共一褥，同一被臥，除餘時，波逸提。91
- 若比丘尼，知先住後至，知後至先住；為惱故，在前誦經問義教授者，波逸提。92
- 若比丘尼，同活比丘尼病，不瞻視者，波逸提。93

- 若比丘尼，安居，初聽餘比丘尼在房中安床，後瞋恚驅出者，波逸提。94
- 若比丘尼，春夏冬一切時，人間遊行；除餘時因緣，波逸提。95
- 若比丘尼，夏安居訖，不去者，波逸提。96
- 若比丘尼，邊界有疑恐怖處，人間遊行，波逸提。97
- 若比丘尼，於界內有疑恐怖處，在人間遊行，波逸提。98
- 若比丘尼，親近居士、居士兒、共住，作不隨順行。餘比丘尼諫此比丘尼言：「妹！汝莫親近居士、居士兒、共住，作不隨順行。妹！汝可別住。若別住，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彼比丘尼諫此比丘尼時，堅持不捨。彼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此事善；若不捨者，波逸提。99
- 若比丘尼，往觀王宮、文飾畫堂、園林浴池者，波逸提。100
- 若比丘尼，露身形，在河水、泉水、流水中，浴者，波逸提。101
- 若比丘尼，作浴衣，應量作。應量作者，長佛六搩手，廣二搩手半，若過者，波逸提。102
- 若比丘尼，縫僧伽梨，過五日，除求索僧伽梨，出迦絺那衣，六難事起者，波逸提。103
- 若比丘尼，過五日不看僧伽梨，波逸提。104
- 若比丘尼，與眾僧衣，作留難者，波逸提。105
- 若比丘尼，不問主，便著他衣者，波逸提。106
- 若比丘尼，持沙門衣，施與外道白衣者，波逸提。107
- 若比丘尼，作如是意：眾僧如法分衣，遮令不分，恐弟子不得者，波逸提。108
- 若比丘尼，作如是意：令眾僧今不得出迦絺那衣，後當出；欲令五事久得放捨，波逸提。109
- 若比丘尼，作如是意：遮比丘尼僧，不出迦絺那衣，欲令久得五事放捨，波逸提。110
- 若比丘尼，餘比丘尼語言：「為我滅此諍事。」而不與作方便令滅者，波逸提。111
- 若比丘尼，自手持食，與白衣及外道食者，波逸提。112
- 若比丘尼，為白衣作使者，波逸提。113
- 若比丘尼，自手紡績者，波逸提。114
- 若比丘尼，入白衣舍內，在小床、大床上，若坐、若臥，波逸提。115
- 若比丘尼，至白衣舍，語主人敷座具止宿，明日不辭主人而去，波逸提。116
- 若比丘尼，誦習世俗呪術者，波逸提。117

- 若比丘尼，教人誦習世俗呪術者，波逸提。118
- 若比丘尼，知女人妊身，度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119
- 若比丘尼，知婦女乳兒，與授具足戒，波逸提。120
- 若比丘尼，知年不滿二十，與授具足戒，波逸提。121
- 若比丘尼，年十八童女，不與二歲學戒，年滿二十，便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122
- 若比丘尼，年十八童女，與二歲學戒，不與六法；滿二十，便與授具足戒，波逸提。123
- 若比丘尼，年十八童女，與二歲學戒，與六法，滿二十；眾僧不聽，便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124
- 若比丘尼，度曾嫁婦女，年十歲，與二歲學戒，年滿十二，聽與授具足戒；若減十二，與授具足戒，波逸提。125
- 若比丘尼，度小年曾嫁婦女，與二歲學戒，年滿十二；不白眾僧，便與授具足戒，波逸提。126
- 若比丘尼，知如是人，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127
- 若比丘尼，多度弟子，不教二歲學戒，不以二法攝取者，波逸提。128
- 若比丘尼，不二歲隨和尚尼者，波逸提。129
- 若比丘尼，僧不聽，而授人具足戒者，波逸提。130
- 若比丘尼，年未滿十二歲，授人具足戒者，波逸提。131
- 若比丘尼，年滿十二歲，眾僧不聽，便授人具足戒，波逸提。132
- 若比丘尼，僧不聽授人具足戒，便言：「眾僧有愛有恚，有怖有癡，欲聽者便聽，不欲聽者便不聽。」波逸提。133
- 若比丘尼，父母夫主不聽，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134
- 若比丘尼，知女人與童男、男子相敬愛；愁憂瞋恚女人，度令出家受具足戒者，波逸提。135
- 若比丘尼，語式叉摩那言：「汝！妹！捨是學是，當與汝授具足戒。」若不方便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136
- 若比丘尼語式叉摩那言：「持衣來與我，我當與汝授具足戒。」而不方便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137
- 若比丘尼，不滿十二月，授人具足戒者，波逸提。138
- 若比丘尼，與人授具足戒已，經宿方往比丘僧中，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139
- 若比丘尼，不病，不往受教授者，波逸提。140
- 若比丘尼，半月，應往比丘僧中求教授，若不求者，波逸提。141

- 若比丘尼，僧夏安居竟，應往比丘僧中，說三事自恣：見、聞、疑。若不者，波逸提。142
- 若比丘尼，在無比丘處夏安居者，波逸提。143
- 若比丘尼，知有比丘僧伽藍，不白而入者，波逸提。144
- 若比丘尼，罵比丘者，波逸提。145
- 若比丘尼，喜鬪諍，不善憶持諍事，後瞋恚不喜，罵比丘尼眾者，波逸提。146
- 若比丘尼，身生癰，及種種瘡；不白眾，及餘人，輒使男子破，若裹者，波逸提。147
- 若比丘尼，先受請，若足食已，後食飯、麩、乾飯、魚及肉者，波逸提。148
- 若比丘尼，於家生嫉妒心者，波逸提。149
- 若比丘尼，以香塗摩身者，波逸提。150
- 若比丘尼，以胡麻滓塗摩身者，波逸提。151
- 若比丘尼，使比丘尼塗摩身者，波逸提。152
- 若比丘尼，使式叉摩那塗摩身者，波逸提。153
- 若比丘尼，使沙彌尼塗摩身者，波逸提。154
- 若比丘尼，使白衣婦女塗摩身者，波逸提。155
- 若比丘尼，著貯跨衣者，波逸提。156
- 若比丘尼，畜婦女嚴身具，除時因緣，波逸提。157
- 若比丘尼，著革屣，持蓋行，除時因緣，波逸提。158
- 若比丘尼，無病，乘乘行，除時因緣，波逸提。159
- 若比丘尼，不著僧祇支，入村者，波逸提。160
- 若比丘尼，向暮至白衣家，先不被喚，波逸提。161
- 若比丘尼，向暮開僧伽藍門，不囑餘比丘尼，而出者，波逸提。162
- 若比丘尼，日沒，開僧伽藍門，不囑而出者，波逸提。163
- 若比丘尼，不前安居，不後安居者，波逸提。164
- 若比丘尼，知女人常漏大小便，涕唾常出者，授具足戒，波逸提。165
- 若比丘尼，知二形人，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166
- 若比丘尼，知二道合者，與授具足戒，波逸提。167
- 若比丘尼，知有負債難者，病難者，與授具足戒，波逸提。168
- 若比丘尼，學世俗伎術以自活命，波逸提。169
- 若比丘尼，以世俗伎術教授白衣，波逸提。170
- 若比丘尼，被擯不去者，波逸提。171
- 若比丘尼，欲問比丘義，先不求而問者，波逸提。172

- 若比丘尼，知先住後至，後至先住，欲惱亂彼故，在前經行，若立、若坐、若臥，波逸提。173
- 若比丘尼，在有比丘僧伽藍內起塔，波逸提。174
- 若比丘尼，見新受戒比丘，應起迎逆，恭敬禮拜問訊、請與坐，不者，除因緣，波逸提。175
- 若比丘尼，為好故，搖身趨行者，波逸提。176
- 若比丘尼，作婦女莊嚴，香塗摩身，波逸提。177
- 若比丘尼，使外道女香塗摩身，波逸提。178

諸大姊！我已說一百七十八波逸提法。今問諸大姊：「是中清淨不。」(三說)

諸大姊！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諸大姊！是八波羅提提舍尼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

- 若比丘尼，不病，乞酥食者，犯應懺悔可訶法。應向餘比丘尼說言：「大姊！我犯可訶法，所不應為。我今向大姊懺悔。」是名悔過法。1
- 若比丘尼，不病，乞油食者，犯應懺悔可訶法。應向餘比丘尼說言：「大姊！我犯可訶法，所不應為。我今向大姊懺悔。」是名悔過法。2
- 若比丘尼，不病，乞蜜食者，犯應懺悔可訶法。應向餘比丘尼說言：「大姊！我犯可訶法，所不應為。我今向大姊懺悔。」是名悔過法。3
- 若比丘尼，不病，乞黑石蜜食者，犯應懺悔可訶法。應向餘比丘尼說言：「大姊！我犯可訶法，所不應為，我今向大姊懺悔。」是名悔過法。4
- 若比丘尼，不病，乞乳食者，犯應懺悔可訶法。應向餘比丘尼說言：「大姊！我犯可訶法。所不應為，我今向大姊懺悔。」是名悔過法。5
- 若比丘尼，不病，乞酪食者，犯應懺悔可訶法。應向餘比丘尼說言：「大姊！我犯可訶法，所不應為，我今向大姊懺悔。」是名悔過法。6
- 若比丘尼，不病，乞魚食者，犯應懺悔可訶法。應向餘比丘尼說言：「大姊！我犯可訶法，所不應為，我今向大姊懺悔。」是名悔過法。7
- 若比丘尼，不病，乞肉食者，犯應懺悔可訶法。應向餘比丘尼說言：「大姊！我犯可訶法，所不應為，我今向大姊懺悔。」是名悔過法。8

諸大姊！我已說八波羅提提舍尼法。今問諸大姊：「是中清淨不？」(三說)

諸大姊！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諸大姊！是眾學戒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

- 齊整著內衣，應當學。1
- 齊整著五衣，應當學。2
- 不得反抄衣行入白衣舍，應當學。3
- 不得反抄衣入白衣舍坐，應當學。4
- 不得衣纏頸入白衣舍，應當學。5
- 不得衣纏頸入白衣舍坐，應當學。6
- 不得覆頭入白衣舍，應當學。7
- 不得覆頭入白衣舍坐，應當學。8
- 不得跳行入白衣舍，應當學。9
- 不得跳行入白衣舍坐，應當學。10
- 不得蹲坐白衣舍內，應當學。11
- 不得叉腰行入白衣舍，應當學。12
- 不得叉腰入白衣舍坐，應當學。13
- 不得搖身行入白衣舍，應當學。14
- 不得搖身入白衣舍坐，應當學。15
- 不得掉臂行入白衣舍，應當學。16
- 不得掉臂入白衣舍坐，應當學。17
- 好覆身入白衣舍，應當學。18
- 好覆身入白衣舍坐，應當學。19
- 不得左右顧視入白衣舍，應當學。20
- 不得左右顧視入白衣舍坐，應當學。21
- 靜默入白衣舍，應當學。22
- 靜默入白衣舍坐，應當學。23
- 不得戲笑入白衣舍，應當學。24
- 不得戲笑入白衣舍坐，應當學。25
- 正意受食，應當學。26
- 平鉢受飯，應當學。27
- 平鉢受羹，應當學。28
- 羹飯等食，應當學。29
- 以次食，應當學。30
- 不得挑鉢中央食，應當學。31
- 無病不得自為己索羹飯，應當學。32
- 不得以飯覆羹，更望得，應當學。33

- 不得視比坐鉢中，起嫌心，應當學。34
- 當繫鉢想食，應當學。35
- 不得大搏飯食，應當學。36
- 不得大張口待飯食，應當學。37
- 不得含飯語，應當學。38
- 不得搏飯遙擲口中，應當學。39
- 不得遺落飯食，應當學。40
- 不得頰飯食，應當學。41
- 不得故嚼飯作聲，應當學。42
- 不得大噏飯食，應當學。43
- 不得舌舐食，應當學。44
- 不得振手食，應當學。45
- 不得手把散飯食，應當學。46
- 不得汗手捉食器，應當學。47
- 不得洗鉢水棄白衣舍內，應當學。48
- 不得生草菜上，大小便、涕唾，除病，應當學。49
- 不得淨水中，大小便、涕唾，除病，應當學。50
- 不得立大小便，除病，應當學。51
- 不得與反抄衣人說法，除病，應當學。52
- 不得為衣纏頸人說法，除病，應當學。53
- 不得為覆頭人說法，除病，應當學。54
- 不得為裹頭人說法，除病，應當學。55
- 不得為叉腰人說法，除病，應當學。56
- 不得為著革屣人說法，除病，應當學。57
- 不得為著木屣人說法，除病，應當學。58
- 不得為騎乘人說法，除病，應當學。59
- 不得在佛塔內止宿，除為守視，應當學。60
- 不得佛塔內藏財物，除為堅牢，應當學。61
- 不得著革屣入佛塔中，應當學。62
- 不得捉革屣入佛塔中，應當學。63
- 不得著革屣遶佛塔行，應當學。64
- 不得著富羅入佛塔中，應當學。65
- 不得手捉富羅入佛塔中，應當學。66
- 不得佛塔下坐食，留草，及食污地，應當學。67
- 不得擔死屍從塔下過，應當學。68
- 不得塔下埋死屍，應當學。69
- 不得塔下燒死屍，應當學。70
- 不得向塔燒死屍，應當學。71

- 不得遶塔四邊燒死屍，使臭氣來入，應當學。72
- 不得持死人衣及床，從塔下過，除浣染香熏，應當學。73
- 不得塔下大小便，應當學。74
- 不得向塔大小便，應當學。75
- 不得遶佛塔四邊大小便，使臭氣來入，應當學。76
- 不得持佛像至大小便處，應當學。77
- 不得塔下嚼楊枝，應當學。78
- 不得向塔嚼楊枝，應當學。79
- 不得遶塔四邊嚼楊枝，應當學。80
- 不得塔下涕唾，應當學。81
- 不得向塔涕唾，應當學。82
- 不得遶塔四邊涕唾，應當學。83
- 不得向佛塔舒脚坐，應當學。84
- 不得安佛塔在下房，己在上房住，應當學。85
- 人坐己立，不得為說法，除病，應當學。86
- 人臥己坐，不得為說法，除病，應當學。87
- 人在座，己在非座，不得為說法，除病，應當學。88
- 人在高座，己在下座，不得為說法，除病，應當學。89
- 人在前行，己在後行，不得為說法，除病，應當學。90
- 人在高經行處，己在下經行處，不得為說法，除病，應當學。91
- 人在道，己在非道，不得為說法，除病，應當學。92
- 不得攜手在道行，應當學。93
- 不得上樹過人，除時因緣，應當學。94
- 不得絡囊盛鉢，貫杖頭，置肩上而行，應當學。95
- 人持杖不恭敬，不應為說法，除病，應當學。96
- 人持劍，不應為說法，除病，應當學。97
- 人持鉞，不應為說法，除病，應當學。98
- 人持刀，不應為說法，除病，應當學。99
- 人持蓋，不應為說法，除病，應當學。100

諸大姊！我已說眾學戒法。今問諸大姊：「是中清淨不？」(三說)

諸大姊！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諸大姊，是七滅諍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

若比丘尼，有諍事起，即應除滅。

- 應與現前毘尼，當與現前毘尼。1
- 應與憶念毘尼，當與憶念毘尼。2
- 應與不癡毘尼，當與不癡毘尼。3
- 應與自言治，當與自言治。4

- 應與多人語，當與多人語。5
- 應與覓罪相，當與覓罪相。6
- 應與如草覆地，當與如草覆地。7

諸大姊！我已說七滅諍法。今問諸大姊：「是中清淨不？」(三說)

諸大姊！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諸大姊！我已說戒經序，已說八波羅夷法，已說十七僧伽婆尸沙法，已說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已說一百七十八波逸提法，已說八波羅提提舍尼法，已說眾學法，已說七滅諍法，此是佛所說戒經。

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若更有餘佛法，是中皆共和合，應當學。

忍辱第一道，佛說無為最，出家惱他人，不名為沙門。

此是毘婆尸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

譬如明眼人，能避險惡道，世有聰明人，能遠離諸惡。

此是尸棄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

不謗亦不嫉，當奉行於戒，飲食知止足，常樂在空閑，

心定樂精進，是名諸佛教。

此是毘葉羅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

譬如蜂採華，不壞色與香，但取其味去，比丘人聚然，

不違戾他事，不觀作不作，但自觀身行，若正若不正。

此是拘留孫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

心莫作放逸，聖法當勤學，如是無憂愁，心定入涅槃。

此是拘那含牟尼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

一切惡莫作，當奉行諸善，自淨其志意，是則諸佛教。

此是迦葉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

善護於口言，自淨其志意。身莫作諸惡，此三業道淨。

能得如是行，是大仙人道。

此是釋迦牟尼如來，無所著等正覺，於十二年中，為無事僧，說是戒經。從是已後，廣分別說。諸比丘尼自為樂法樂沙門者，有慙有愧欲學戒者，當於中學。

明人能護戒，能得三種樂，名譽及利養，死得生天上。

當觀如是處，有智勤護戒，戒淨有智慧，便得第一道。

如過去諸佛，及以未來者，現在諸世尊，能勝一切憂。

皆共尊敬戒，此是諸佛法。若有自為身，欲求於佛道，

當尊重正法，此是諸佛教。七佛為世尊，滅除諸結使。

說是七戒經，諸縛得解脫，已入於涅槃。諸戲永滅盡，

尊行大仙說，賢聖稱譽戒，弟子之所行，入寂滅涅槃。

世尊涅槃時，興起於大悲，集諸比丘眾，與如是教誡。

莫謂我涅槃，淨行者無護。我今說戒經，亦善說毘尼，

我雖般涅槃，當視如世尊，此經久住世，佛法得熾盛。
以是熾盛故，得入於涅槃。若不持此戒，如所應布薩，
喻如日沒時，世界皆暗暝。當護持是戒，如犛牛愛尾，
和合一處坐，如佛之所說。我已說戒經，眾僧布薩竟，
我今說戒經，所說諸功德，施一切眾生，皆共成佛道。

四分比丘尼戒本

四分比丘尼戒本註解上冊

(姚秦三藏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 大唐西太原寺沙門懷素集 釋佛瑩編)

(一) 釋題(及譯集者)

【四分比丘尼戒本】

【四分】四分者，四分律也。一分：二十一卷，明比丘二百五十戒法。二分：十五卷，明比丘尼三百四十八戒法及說戒、受戒、安居、自恣法。三分：十三卷，明自恣、皮革、衣、藥、滅諍等法。四分：十一卷，明房舍等法。今此言四分者，乃指四分律之一部；明比丘尼法也。

緣世尊滅度之後，由尊者迦葉 (Maha Kasyape) 結集於王舍城 (Rajagaha, Sonagiri 外，七葉窟山中 (Saptaparngha) 優波離 (Upali) 尊者於一夏中八十度誦，名為八十誦。百多年間，五師相傳。最初為迦葉 (Maha Kasyapa) 尊者頂受，次乃阿難 (Ananda) 尊者，三為末田地迦 (Madhyantika) 尊者，四為商那和修 (Sanakevasa) 尊者，五為優波鞠多 (Upagupta) 尊者，如是五師傳授不異，其中曾於佛滅度後一百年間，在毘舍離 (Vaisali) 城，作第二次之結集。復後在佛滅度二百三十年間，時有阿育王 (Asoka) 治世，尊敬三寶，大興佛法，值諸比丘，各執見聞，莫衷一是。阿育王即請尊者優波鞠多

(Upagupata 譯曰大護，王拜為師) 助持護法，判決是非，於波吒利弗 (Pataliputra) 城結集，是第三次結集，行黑白籌。老少同集，取舊者多，稱為摩訶僧祇 (Mahasamghika)，譯曰大眾，故稱大眾部。取新者少，淳老宿人，稱為體毘履 (Sthavira)，譯云上座，又曰老宿，純是老者同會共出律部，故曰上座部。在二三百年間 (有謂佛滅度後四百年間，在迦濕彌羅 (Kasmira) 城作第四次之結集)，由斯二部，於後百年間，復出十八部，連根本二部共為二十部。即是：1. 摩訶僧祇 (Mahasamghika) 部，即大眾部。2. 執一言說部

(Ekavyavaharika)。3. 說出世部 (Lokatharavadinah) (出

世間語言)。4. 雞胤部，又曰灰山住部，即高拘梨柯 (Gokulika) (是出律主姓也)。5. 多聞部。6. 假說部 (Parjnaptivadinak)。7. 制多山部 (Jetavaniya)。8. 西山住部 (Aparasaila)。9. 北山住部。又上座部於二百年更出分為：1. 一切有部，別名說因部 (Sarvastivadah, Hetuvadah)。2. 雪山部 (Haimavatah) (即上座本部入雪山住也)。3. 可住子部，舊曰犢子，即婆蹉富羅部 (Vatsiputriya)。4. 法上部，又稱法勝部。5. 賢冑部 (Bhadrayanika)。6. 正量部 (Sammatiya)，又曰一切所貴部。7. 密林山部 (Samnagarikah)。8. 化地部，即彌沙塞部 (mahisasakah)。9. 法藏部，又曰法護、法正等，即曇無德 (Dharmagupta)。10. 飲光部，又曰迦葉遺 (Kasyapiya)。11. 經量部 (Santrantika)。此十一部與前之大眾部等，合共二十部 (詳於《文殊師利所問經》、《舍利弗問經》及《異部宗輪論》)。其中以五部為綱領：1. 曇無德 (Dharmagupta)，譯曰法正、法護、法藏、法鏡、法密等。言法正者，謂法正律主，明慧卓朗，除邪倒偽故。言法護者，謂能興建正法，不墮於時故。言法藏者，謂能含藏無量德性，奉持佛法故。言法鏡者，謂能照達萬法，具足智慧藏故。言法密者，謂行持如來甚深之法，嚴持戒律，獲佛種性，謹密無漏故。2. 薩婆多 Sarvate 譯云一切有部，Sarvastivada 即根本一切有部，《十誦》亦同。3. 迦葉遺 (Kasyapipa)，譯曰飲光，又曰重空觀，解眾生空，律名解脫，相同於《五分律》。4. 彌沙塞 (mahisasakah)，譯曰化地，其義為不着有無觀。律本為《五分律》，亦自一切有部別立者也。5. 婆蹉富多 (Vatsiputriya)，譯曰可住子，舊云犢子。從上座部中一切有部流出一派也。律本未傳。以上五部宗主，均為優波鞠多 (Upagupta) 尊者之弟子，皆證阿羅漢。各部所制，文有廣狹，事有詳略；然而不失律制，均為一佛所宣，依之而行，皆得解脫。《文殊師利所問經》卷下云：「佛告文殊師利：『未來我弟子，有二十部，能令諸法住。二十部者，並得四果，三藏平等，無下中上，譬如海水，味無有異，如人有二十子，真實如來所說。文殊師利！根本二部，從大乘出，從般若波羅密出；聲聞緣覺諸佛，悉從般若波羅密出。文殊師利！如地水火風虛空，是一切眾生所住處，如是般若波羅密，及大乘一切聲聞緣覺諸佛出處。』」現我國所最流通者以《四分律》六十卷為著。言四分者，乃尊者曇無德依根本部中，隨說所止即為一分，經四次方成，故曰四分。《資持記》上云：「以法正尊

者，於根本部中，隨己所樂，採集成文，隨說所止，即為一分；凡經四番，一部方就，故號四分，非同章疏，約義判文。」即今所誦之《四分戒本》，亦從此部集出。此外有《五分律》三十卷。《十誦律》六十一卷。《摩訶僧祇律》四十卷。《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五十卷。《尼毘奈耶》二十卷。《毘奈耶雜事》四十卷。《毘奈耶破僧事》二十卷。《毘奈耶藥事》十八卷。《鼻奈耶》十卷。《尼陀那目得迦》十卷。《善見律》十八卷。《薩婆多毘尼毘婆沙》九卷。《律攝》十四卷。《摩得勒伽》十卷。《毘尼母論》八卷。《明了論》一卷。《百一羯磨》十卷。《毘奈耶出家事》四卷。《毘奈耶皮革事》二卷。《舍利弗問經》一卷。《優波離問佛經》一卷。《犯戒罪報輕重經》一卷。《三千威儀》二卷。《五百問》一卷。《目連所問經》一卷。《迦葉禁戒經》一卷。《大愛道經》二卷。等等及大乘律，與各經論。必須讀盡，詳細參研，方能明了，善解律義。

【比丘尼】比丘尼梵文 Bhiksuni，乃從比丘（Bhiksu）字之末後加「尼」（ni）字也。因尼字音，乃顯女性之聲；表示女性出家受具足戒之稱。其含義頗廣，故不能翻稱一義，仍照梵音之稱，曰「比丘尼（Bhiksuni）」，以示敬重該號之善美。Bhiksu 字在中文有譯為「苾芻」，苾者馨香也。大戴禮孔子疾病云：「苾乎入蘭芷之室！」故「苾芻」二字喻出家弟子品德馨香也。又苾芻（Bhiksu）為印度之吉祥草，即我國之香茅草是也。該草柔軟，生不背日，冬夏常青，引蔓旁布，葉有三脊，其氣香芬；含有香茅油質，能療疾病。西域出家人，常取此草作坐褥之用；因該草不易生蟲，勝於他草故也。又以該草之名義喻出家弟子者有七義：1. 香茅草之性質柔軟，喻出家人能折伏身、口、意、之麤獷故。2. 該草生不背日，喻出家人常向佛日故。3. 冬夏常青，喻出家受具足戒，盡形壽不過犯，恒持淨戒不變易故。4. 引蔓旁布，喻出家人弘法度生，連延不絕故。5. 葉有三脊，喻出家人以戒、定、慧、三學，為入道之關鍵，作出世之階梯，三法相資，不可或缺故。6. 其氣香芬，喻出家人，持戒清淨，戒香芬馥，為眾所聞故。7. 該草之油質能療疾病，喻出家人以戒為藥，斷除煩惱毒病故。因此譯者有用「苾芻」二字，取其含義之美也。

比丘（Bhiksu）義理頗廣，略譯有八：一、乞士。二、除饑。三、怖魔。四、破煩惱。五、淨戒。六、除士。七、熏士。八、破惡。

一、乞士者，即上乞如來之法，以資法身。下乞俗人之食，以養色身。《善見律》卷七云：「比丘者是乞士，或得或不得，亦名乞士，此皆是善人之行，佛、辟支佛、聲聞、悉行乞食；或貧或富捨家學道，棄捨牛犢田業及治生俗務，而行乞食。資生有無，皆依四海為家居，是名比丘。」出家弟子，絕一切生業，乞食於人得十種利。《十住毘婆沙論》卷十四云：「乞食者：1. 所用活命，自屬不屬他。2. 眾生施我食者，令住三寶，然後當食。3. 若有施我食者，當生悲心，我當勤行精進，令善住布施，作已乃食。4. 隨順佛教行故。5. 易滿易養。6. 行破憍慢法。7. 無見頂善根（因地修卑下法行，得三十二相之無見頂相）。8. 見我乞食，餘有善法者，亦當效我。9. 不與男女大小有諸因緣事。10. 次第乞食，故於眾生中生平等心，即種助一切種智。」

二、除饑者，以比丘能修福德之因，得供養之果，除因果之饑乏也。《維摩經疏》卷一云：「比丘者，翻云除饑，眾生福薄，在因無法自資，得報多所饑乏。出家戒行，是良福田，能生物善，除因果之饑乏也。」

三、怖魔者，《大智度論》卷三云：「比名怖，丘名能，能怖魔王及人民。當出家剃頭，著染衣受戒，是時魔怖。」因三界人民為魔王眷屬，出家受具，諸天歡喜讚言，魔王聞言恐怖；以人人向善得入涅槃，則魔眷減少也。

四、破煩惱者，《大智度論》卷三云：「比名破，丘名煩惱。能破煩惱，故名比丘。」因持戒謹守清淨，能破除無明煩惱，故曰破煩惱。

五、淨戒者，出家弟子，清淨梵行，為律所依，不敢妄犯，盡形受持，如護明珠，故曰淨戒。

六、除土者，出家受具，依律行持，自然能除一切惡習貪染，故曰除土。

七、熏土者，出家受具之後，晝夜六時，身口意所行之法，均為戒律所規，不得過犯，日久熏習，自然不着於持亦能行持，得戒香之熏，究竟證道，故曰熏土。

八、破惡者，出家受具，日常生活，為律所定，一切惡不作，一切過不犯，自然能破惡因，故曰破惡。比丘（Bhikṣu）名義頗廣，具種種功德妙行，方稱比丘。《正法念處經》卷三偈云：

「諦知因與緣， 決定微細義， 喜樂解脫流， 愛所不能使。
眾生隨業流， 一切業中生， 業果繫縛己， 有中隘處行。
若離不善業， 常喜樂善業； 如是修行者， 如無垢月光。」

彼能燒惡業，	如火焚乾草。	三界之光明，	解脫諸惡法。
若人稀解脫，	心不樂生死；	生死不能縛，	如鳥飛虛空。
諦知受所從，	善知受果報，	則得於解脫，	彼諦知三界；
苦樂不能動，	善惡不經心，	見世間如焰，	彼修者普愛。
意常不錯謬，	恒樂於法行，	心樂比丘法，	如是名比丘。
不樂數見親，	樂見於善人，	出家離舍垢，	如是名比丘。
寂靜於諸根，	不貪著境界，	行視一尋地，	如是名比丘。
不行他罵家，	一向不販賣，	不樂四出巷，	如是名比丘。
不樂觀歌舞，	不樂饒人處，	樂住於塚間，	如是名比丘。
唯取當日食，	不取明日食，	食二分便罷，	如是名比丘。
捨離妙好服，	熹樂塵土衣，	食行俱相應，	如是名比丘。
若不作世業，	不望世業果，	不苦求所須，	如是名比丘。
解脫於欲瞋，	捨離癡心泥，	惡法不能污，	如是名比丘。
已過一切結，	捨離一切使，	解脫一切縛，	如是名比丘。
遊八分聖道，	趣向涅槃城；	離惡意煩惱，	如是名比丘。
堅意寂靜根，	捨離欲淤泥，	常一意正住，	如是名比丘。
若已得地智，	寂靜心諦見，	知諸地善惡，	如是名比丘。
漏法無漏法，	皆因緣而生，	一切種種知，	如是名比丘。
正直修梵行，	寂靜離懈怠，	早起淨恭敬，	如是名比丘。
樂修於定慧，	復樂於四禪，	亦樂阿蘭若，	如是名比丘。
如鳥飛虛空，	影則常相隨，	若意順正法，	如是名比丘。
能殺諸煩惱，	平等善意觀，	善知出入息，	如是名比丘。
若能次第知，	諦見所修法；	善知道非道，	如是名比丘。
得樂心不喜，	遇苦則不憂，	憂喜心平等，	如是名比丘。
若諦知老死，	天修羅禮敬，	知眾生善惡，	如是名比丘。
衣鉢常知足，	不聚積財寶，	少欲而梵行，	如是名比丘。
一食而離垢，	不貪著諸味，	能捨於利養，	如是名比丘。
行捨心悲心，	捨離妬嫉惡，	已燒一切過，	如是名比丘。」

【戒】戒者律也，調伏也，滅也，別解脫也。梵文之名有四，其義則一。如：1. 毘尼，又稱毘奈耶（Vinaya）。譯曰律、滅、調伏、善治等。律者，法也，繩之以法曰律。滅者，滅業非、滅煩惱、得滅果。調伏者，調伏三業，制惡防非，使身口意無有犯也。善治者，能治三毒惡病也。2. 波羅提木叉

（Partimoksa）或簡云木叉。譯曰解脫，別解脫。又名為知足，亦名淨命，成就威儀，又謂墮，《大般涅槃經》卷四云：「佛言：『波羅提木叉者，名為知足。成就威儀，無所受畜。亦名淨命。墮者，名四惡趣；又復墮者，墮於地獄乃至阿鼻。論其遲速過於暴雨，聞者驚怖。堅持禁戒不犯威儀。修習知

足，不受一切不淨之物。又復墮者，長養地獄畜生餓鬼，以是諸義，故名曰墮。波羅提木叉者，離身、口、意不善邪業。律者，入戒威儀深經善義，遮一切不淨之物，及不淨因緣；亦遮四重（尼八重）、十三僧殘（尼十七僧殘）、二不定法（尼無）、三十捨墮（尼同）、九十一墮（尼一百七十八墮）、四悔過法（尼八悔過法）、眾學法（尼同）、七滅諍（尼同）等。』或譯曰戒，依戒而行可得解脫故。或譯曰最勝義。

《毘尼母經》卷三云：「云何名波羅提木叉？波羅提木叉者，名最勝義。以何故名為最勝？諸善之本，以戒為根，眾善得生，故言勝義。復次戒有二種：一、出世。二、世間。此世間戒者，能為出世作因，故言最勝。復次戒有二種：一者依身口，二者依心。由依身口戒得依心戒，故名為首，是波羅提木叉。」3.尸羅（Sila），譯曰戒。乃禁制之法，即律也。《大毘婆沙論》卷四十四云：「言尸羅者是清涼義，謂惡能令身心熱惱；戒能安適故曰清涼。又惡能招惡趣熱惱，戒招善趣故曰清涼。又尸羅者是安眠義，謂持戒者得安隱眠，常得善夢，故曰尸羅。又尸羅者是數習義常習善法故曰尸羅。又尸羅者是得定義，謂持戒者心易得定故曰尸羅。又尸羅者是[土*遂]澄義，如伽他說：

「『佛法池清涼，尸羅為[土*遂]澄，聖浴不濡身，逮彼岸功德。』

「又尸羅者是嚴具義，有莊嚴具於幼為好非壯老年，有莊嚴具於壯為好非幼老年，有莊嚴具於老為好非幼壯年；尸羅嚴身三時常好。如伽他說：

「『尸羅嚴身具，幼壯老咸宜。住信慧為珍，福無能盜者。』

「又尸羅者是明鏡義，如鏡明淨像現其中；住淨尸羅無我像現。又尸羅者是階陛義，如尊者無滅言：『我蹈尸羅階，升無上慧殿。』又尸羅者是增上義。佛於三千大千世界有威勢者皆尸羅力。昔此迦濕彌羅國中有一毒龍，名無怯懼。稟性暴惡多為損害，去彼不遠有毘訶羅，數為彼龍之所憍惱。寺有五百大阿羅漢，共議入定欲逐彼龍，盡其神力而不能遣。有阿羅漢從外而來，諸舊住僧為說上事。時外來者至龍住處，彈指語言：

『賢面遠去！』龍聞其聲，即便遠去。諸阿羅漢怪而問言：

『汝遣此龍，是何定力？』彼答眾曰：『我不入定，亦不起通；但護尸羅故有此力。我護輕罪如防重禁，故使惡龍驚怖而去。』由此尸羅是增上義。又尸羅者是頭首義。如有頭首，即能見色聞聲嗅香嘗味覺觸知法。有尸羅者，即能見四聖諦色，

聞未曾有名身等聲，嗅三十七覺分花香，嘗出家遠離三菩提寂靜味，覺靜慮解脫等持等至觸，知蘊處界自相共相法。是故尸羅是頭首義。」4.優婆羅叉 (Upalaksa)，譯曰律，所制之律，防遏過非也。

【本】書籍之集曰本，有刻本、紙本、抄本、影本。又一切律部曰本。《善見律》卷六云：「一切毗尼藏是名為本。」今此謂本者，乃各律中選拔戒律之條文。一部廣律，集解行之本，乃懷素律師從曇無德尊者之《四分律藏》列舉戒相，共三百四十八條，前後附以偈文，俾於說戒之日誦之，故稱為「戒本」，或曰「戒經」。

釋譯者

【姚秦三藏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

【姚秦】即後秦，晉時十六國之一。初羌人姚弋仲，在晉懷帝王申年時，自稱扶風公，後受封為高陵公，其第五子襄，自稱為大單于，為前秦苻堅所殺。姚弋仲之第二十四子姚萇降秦，萇後又殺苻堅，仍其國號，自稱秦王。據都長安。史稱後秦，以姚氏所創，故別苻秦，而稱姚秦。至東晉時代戊午年為劉裕所滅。凡歷三主，共三十四年。

【三藏】梵文 Tripitaka，即：1.經藏，梵曰修多羅 (Sutra)。2.律藏，梵語毘奈耶 (Vinaya)。3.論藏，梵語阿毗曇 (Abhidharma)。能精通經、律、論三藏之義理者，稱為「三藏」法師。

【佛陀耶舍】(Budhayasas) 乃姚秦時弘始十年至十五年。譯《四分律》之主也。法師之略傳，載於《開元釋教錄》云：「佛陀耶舍秦言覺名，或覺稱 (按：Budha 譯曰覺，Yasas 譯曰名聞，或曰名稱，合稱覺名，或曰覺稱)，罽賓國人 (按：罽賓國即漢之西域，在北印度，新稱曰迦濕彌羅，即今之克什米爾 (Kashmir))，婆羅門 (Brahmana) 種，世事外道。有一沙門，從其家乞，其父瞋怒，令人毆之，父遂手脚攣蹙，不能行止，乃問於巫師，對曰：『坐犯賢人，鬼神使然也。』即請此沙門，竭誠悔過，數日便瘳。因令耶舍出家為其弟子，時年十三。嘗從師遠行於曠野逢虎，師欲走避，耶舍曰：『此虎已飽，必不侵人。』俄而虎去，前行果見餘肉，師密異之。至年十五，誦經日得五六萬言。所住寺常於外分衛，廢於誦習。有一羅漢，重其聰敏，恒乞食供之。十九誦大小乘經數百萬言。然性簡傲，頗以知見自處，謂少堪己師，故不為

諸僧所重；但美儀止，善談笑，見者忘其深恨。年及受戒，莫為臨壇；所以向立之歲，猶為沙彌。乃從其舅學五明諸論，世間法術多所通習。二十有七方受具戒。恆以讀誦為務，手不釋牒。每端坐思義不覺虛中而過，其專精如此。後至沙勒國，時太子達摩弗多（譯曰法子），見其容貌端雅，問所從來；耶舍酬對清辯，太子悅之，仍請宮內供養，待遇隆厚。羅什後至從其受學，甚相尊敬。什隨母東歸，耶舍留之。頃之王薨，太子即位。苻堅遣呂光攻龜茲，龜茲王急求救；沙勒王自率兵救之，使耶舍留輔太子，委以後任。救軍未至，而龜茲已敗，王歸具說羅什為光所執，乃歎曰：『我與羅什相遇雖久，未盡懷抱，其忽羈虜，相見何期十餘年。』王薨，因至龜茲，法化甚盛。時什在姑臧，遣信要之，裹糧欲去，國人請留，復停歲餘。後語弟子云：『吾欲尋羅什，可密裝夜發，勿使人知。』弟子曰：『恐明旦追至，不免復還耳。』耶舍乃取清水一鉢，以藥投中，咒數十言，與弟子洗足。即便夜發，比至旦，行數百里，問弟子曰：『何所覺耶？』答曰：『疾風之響，眼中淚出耳。』耶舍又咒水洗足住息。明旦國人追之，已差數百里，不及。行達姑臧而什已入長安。什聞其至姑臧，勸興（即姚萇之子）迎之，興未納，頃之命什出經藏，什曰：『夫！弘宣法教，宜令文義圓通，貧道雖誦其文，未善其理；惟佛陀耶舍深達經教，今在姑臧，願下詔徵之。一言三詳，然後着筆，使微言不墜，取信千載也。』興從之。即遣使召迎，厚加贈遺，悉不受，重信敦喻。方至長安，興自出候問，別立新省於逍遙園，四事供養，並不受，至時分衛，一食而已。于時羅什出《十住》，經一月餘日，疑難猶豫，尚未操筆；耶舍既至，共相徵決，辭理方定，道俗三千餘人，皆嘆其賞要。舍為人赤髭，善解《毗婆沙》，故人號曰：赤髭毗婆沙，既為羅什之師，亦稱大毗婆沙。四輩供養，衣鉢具滿三間屋，不以關心，興為貨之於城南造寺。耶舍先誦《曇無德律》（耶舍在彼國時誦《四分律》，梵本未至中國），司隸校尉姚爽請令出之；興疑其遺謬，乃試耶舍令誦，羌籍藥方各四十餘紙（民籍一卷，藥方一卷，萬餘言，令其一時誦之，三日後再試覆之），三日乃執文覆之，不誤一字，眾服其強記。即以弘始十年戊申譯《四分律》，並《長阿含》等經，至十五年癸丑方訖。涼州沙門竺佛念譯為秦言，道含筆受。譯畢解坐，興覲耶舍布絹萬疋，悉皆不受，佛念道含布絹各千疋，名德沙門五百人皆重覲施。耶舍後還罽賓不知所終。」

【共】與也、同也。譯《四分律》之文乃佛陀耶舍共竺佛念合譯，已述之於上文矣。

【竺佛念】法師之略傳亦詳在《開元釋教錄》云：「沙門竺佛念，涼州人。弱年出家，志業清堅，外和內朗，有通敏之鑒，諷習眾經，粗涉外典，其蒼雅詰訓，尤所明練，少好遊方，備觀風俗。家世西河，洞曉方語，華戎音義，莫不兼釋，故義學之譽雖闕，洽聞之聲甚著，苻氏建元年中，有曇摩持，鳩摩羅，佛提僧伽，跋澄，提婆，難提等，來入長安，安公趙政等請出眾經，當時名德莫能傳譯。眾咸推念，以為明匠。自安高支謙之後，莫踰於念；在苻姚二代為譯人之宗，故關中僧眾咸共嘉焉。念於苻姚二代自譯《十住》等經一十二部。後遭疾卒于長安，遠近黑白，莫不嘆惜。」

【譯】即將梵翻為華文也。

釋集者

【大唐西太原寺沙門懷素集】

【大唐】朝代名也，李淵受隋禪而有天下。國號曰唐，都長安。凡傳十四世，二十主，共二百九十年。因別於後唐、南唐，故稱大唐。

【西太原寺】在山西太原府，汾水之西岸。懷素大師奉詔住於該寺。

【沙門】(Samana) 梵語之音，譯曰息心、靜志、淨志、乏道、貧道、勤息等。息心者，息諸惡也。《阿含經》卷四十七云：「沙門名息心，諸惡永已盡，梵志名清淨，除去諸亂想。」靜志者，勤行靜寂趣於涅槃也。淨志者，梵志勤息一切諸不善法也。乏道與貧道者，是以道斷於貧乏也。又貧道是謙虛自收不伐德也。勤息者，調勤修戒定慧等諸善法以息滅貪瞋癡等諸惡法也。《俱舍論》卷二十四云：「諸無漏道是沙門性，懷此道者名曰沙門，以能勤勞息煩惱故。」

【懷素】大師乃玄奘三藏大法師之弟子。彼之略歷見於《高僧傳》云：「釋懷素姓范氏，其先南陽人也。曾祖嶽高宗朝選調為絳州曲沃縣丞。祖徽延州廣武縣令。父強左武衛長史，乃為京兆人也。母李氏夢雲雷震駭因而娠焉。誕育之辰，神光滿室，見者求占，此子貴極，當為王者之師傅也。幼齡聰黠，器度寬然，識者曰：學必成功，才當逸格，耳聞口誦，皆謂老成。年及十三，發出家之意，猛利之性二親難沮。貞觀十九年，玄奘三藏方西域迴，誓求為師，雲與龍而同物，星將月以

共光，俱懸釋氏之天，悉麗著明之象。初尋經論，不費光陰。受具已來，專攻律部。有鄴郡法礪律師，一方名器，五律宗師，迷方皆俟其指南，得路咸推其嚮導。著疏十卷，別是命家見接。素公知成律匠，研習三載，乃見諸瑕，喟然歎曰：『古人義章，未能盡善。』咸亨元年，發起雄心。別述《開宗四分律記》。至上元三年丙子歸京，奉詔住西太原寺。傍聽道成講不輟緝綴。永淳元年十軸畢功，一家新立，彈糾古疏十有六失焉，新義半千百條也。傅翼之彪搏攫而有知，皆畏乘風之震，砰訇而無遠不聞。所化翕然，所傳多矣。復著《俱舍論疏》一十五，《遺教經疏》二卷，《鈔》三卷，《新疏拾遺鈔》二十卷，《四分僧尼羯磨文》二卷，《四分僧尼戒本》各一卷。日誦《金剛經》三十卷，大律已疏計五十餘遍，其餘書經畫像不可勝數。於本寺別院，忽示疾，力且蕭然，告秀章曰：『余律行多缺，一報將終。』時空中有天樂瀏亮，奄然而逝。俗齡七十四，法臘五十三，葬日有鴻鶴遶塔悲鳴，至暮方散。」

【集】會也，彙輯也，聚合以成書本曰集。此《四分比丘尼戒本》乃素公從《四分律藏》中彙集而成者也。

（二）皈敬文

【稽首禮諸佛，及法比丘僧，今演毘尼法，令正法久住。】

上二句是皈敬三寶之意。後半偈是說戒能令佛法久住之意也。

【稽首】稽者，留止也。拜時頭至地，留止少時曰稽首，乃拜中之最重也。

【禮】履也，理之不可易也，同情之尊重而致敬也。梵語畔睇（Vandana），又曰和南，或作 Namaskara 譯曰禮拜，恭敬之意，表於身相也。禮佛之時應寂靜作禮。《文殊師利問經》上云：「文殊師利白佛言：『四眾於何時中不得作聲？或身、口、木、石，及諸餘聲。』佛告文殊師利：『於六時不得：1. 禮佛時，2. 聽法時，3. 眾和合時，4. 乞食時，5. 正食時，6. 大小便時。』文殊師利白佛：『何故於是時不得作聲？』佛告文殊師利：『於是時有諸天來。彼諸天常清淨心、無染心、空心、隨波羅蜜心、觀佛法心，以彼聲故令心不定，以不定故悉皆還去。以諸天去故，諸惡鬼來，作不饒益不安隱事，彼人於此生諸災患，人民饑餓更相侵犯。是故文殊師利！應寂靜禮佛應供正遍知。』佛說此祇夜：『不作身口聲，木石餘音聲，寂靜禮佛者，如來所讚歎！』」

然而禮有多種，《西域記》云：「致敬之式，其儀九等：1.發言慰問。2.俯首示敬。3.舉手高揖。4.合掌平拱。5.屈膝。6.長跪。7.手膝踞地。8.五輪俱屈。9.五體投地。」勒那三藏法師（Ratnamati）對於此方之俗，不習禮佛，教以七種禮佛之法。《法苑珠林》云：「有西國三藏，厥號勒那，覩此下凡，居在邊鄙，不閑禮儀，情同猴馬，悲心內溢，為翻七種禮法，文雖廣周，逐要出之，從粗至細，對粗為邪，對細為正，故階級有七，意存後三也。第一、我慢憍心禮者，謂依次位心無恭敬，恃尊自德，無師仰意。恥於下問，諮受無所，心無法據。雖設禮拜，心馳外境，如碓上下，空無所獲。一形所作，無境住心，輕生薄道，徒勞無益。外觀似恭，內增慢惑，猶如木人。情不崇重，五輪不具，三業馳散，是名憍慢禮也。第二、唱和求名禮者，雖非慢高，心無淨想；粗正威儀，身心詐恭。見人身輕，急禮人去，身墮心疲，稍似恭順。片有相扶，其福薄少，非真供養；良由口唱心散，是名唱和禮也。第三、身心恭敬禮者，聞佛唱名，便念佛身，如在目前，相好具足，莊嚴晃耀。心相成就，感對佛身，手摩其頂，除我罪業，是以形心恭敬，無有異念，供養恭敬，情無厭足。心想現前，專注無昧。導利人天，為上為最。功德雖大，猶未是智，後多退沒，是名身心禮也。第四、發智清淨禮者，良由達佛境界，慧心明利，深知法界，本無有礙。由我無始，順於凡俗，非有有想，非礙礙想。今達自心虛通無礙，故行禮佛，隨心現量，禮於一佛，即禮一切佛。……一切三界六道四生同作佛想，供養禮拜。自淨身心，蕩蕩無障。念佛境界，心心轉明，一拜一起，為尊為勝。即是淨業無窮，果報無限，是名發智禮也。第五、偏入法界禮者，良由行者想觀自己身心等法，從本已來，不離法界，不在諸佛身外，亦不在諸佛身內，亦不在我外，亦不在我內，自性平等，本無增減。今禮一佛即遍通諸佛。……《智度論》云：『一佛勝能，等一切佛勝能，一切佛勝能等一佛勝能。設一切佛不能化眾生，但一佛化眾生，即歸功法界，德用徧周。』是名偏入法界禮也。第六、正觀修誠禮者，此明自體自身佛，不緣他境他身佛。……《維摩經》云：『如自觀身，實相觀佛亦然。』又云：『不觀佛不觀法不觀僧，以見自身他身平等正法性故。』己心清淨，即是自性住佛性，隨力修明，是引出佛性，三祇果圓，即是得果佛性。若據妙達，唯局大聖，若論下凡，雖未頓修，不得不解。如涉遠道，要藉自身，欲見佛性要觀己佛；法僧亦爾，體同無二。是名正觀禮也。第七、實相平等禮者，大意同前，猶存有禮有觀自他兩異。今此

一禮，無自無他，凡聖一如，體同用融，如如平等。……故《文殊禮》文云：『不生不滅故，敬禮無所觀。』此之一禮，凡夫淺識，恐聞反謗；上智之人，內行平等，外順修敬，內外合宜，是名平等禮也。」又禮佛時應發願，如《離垢慧菩薩所問禮佛法經》云：「若善男子及善女人，欲於佛所起敬禮者，先應發願作如是言：我今至心，頂禮十方諸佛，普入一切諸勝法中。我今五輪於佛作禮，為斷五道離於五蓋。願諸眾生常得安住，無壞五通，具足五眼。願我右膝著地之時，令諸眾生得正覺道。願我左膝著地之時，令諸眾生於外道法不起邪見，悉得安住立正覺道中。願我右手著地之時，猶如世尊坐金剛座，右手指地震動現瑞，證大菩提，今我亦爾，共諸眾生同證覺道。願我左手著地之時，令諸外道難調伏者，以四攝法而攝取之，令人正法。願我首頂著地之時，令諸眾生離憍慢心，悉得成就無見頂相。離垢慧！是為五輪作禮之相。」吾人傲慢之心，以禮可降，使己謙卑下意。故曰：「禮能折慢幢。」在修行因地，禮乃培福之基，成道之始。《法華經》云：「或有人禮拜，或復但合掌，乃至舉一手，或復小低頭，以此供養像，漸見無量佛，自成無上道。」

【諸佛】諸者，眾也。表不定之多數，如十方三世一切佛，恒河沙數，盡虛空遍法界一切佛是也。

佛者，梵語佛陀（Buddha），乃十號之一。譯曰覺、知、大智人。覺者，具有三覺，謂自他兼覺，復能自他覺行圓滿。自覺者簡於凡夫。覺他者，簡於二乘。覺行圓滿者，簡於菩薩。

《稻芊經》云：「云何是佛？覺悟一切法故。以聖慧眼見於涅槃，見作菩提所學之法，是名為佛。」知者，能知一切諸法故。《法華經》云：「如來知見廣大深遠，無量無礙，力無所畏，禪定解脫三昧，深入無際，成就一切未曾有法。」《大智度論》卷二云：「佛陀秦言知者，知何等法？知過去未來現在眾生數，非眾生數，常無常等，一切諸法，菩提樹下了了覺知，故名為佛陀。」大智人者，具道種智，一切智，一切種智故。《大智度論》卷二云：「一切小人見佛身相，亦知是一切智人，何況大人？如《放牛譬經》中說：『……諸放牛人，往詣佛所，於道中自共論言：我等聞人說佛是一切智人，我等是下劣小人，何能別知實有一切智人？……我等以放牛秘法問之，若能解者，實是一切智人。作是論已，前入竹園。……禮佛而坐。問佛言：「放牛人有幾法成就，能令牛羣蕃息？有幾法不成就，令牛羣不增不得安隱？」佛答：「有十一法，放牛人能令牛羣蕃息。何等十一？知色、知相、知刮刷、知覆瘡、

知作烟、知好道、知牛所宜處、知好度濟、知安隱處、知留乳、知養牛主。若放牛人，知此十一法，能令牛羣蕃息。比丘亦如是知十一法，能增長善法。云何知色？知黑白雜色。比丘亦如是知一切色皆是四大，四大造。云何知相？牛吉不吉相，與他羣牛合因相則識。比丘亦如是，見善業相，知是智人，見惡業相，知是愚人。云何刮刷？為諸蟲飲則增長諸瘡，刮刷則除害，則悅澤。比丘亦如是，惡邪覺觀蟲，飲善根血，增長心瘡，除則安隱。云何覆瘡？若衣草葉以防蚊虻惡刺。比丘亦如是，以正觀法覆六情瘡，不令煩惱貪欲瞋恚惡蟲刺棘所傷。云何知作烟？除諸蚊虻，牛遙見烟，則來趣向屋舍。比丘亦如是，所聞而說，除諸結使蚊虻，以說烟引眾生入於無我實相空舍中。云何知道？知牛所行，來去好惡道。比丘亦如是，知八聖道，能至涅槃，離斷常惡道。云何知牛所宜處？能令牛蕃息少病。比丘亦如是，說佛法時，得清淨法喜，諸善根增盛。云何知度濟？知易入易渡，無波浪惡蟲處。比丘亦如是，能至多聞比丘所問法，說法者知前人心，利鈍煩惱輕重，令人好濟，安隱得度。云何知安隱處？知所住處，無虎狼獅子惡蟲毒獸。比丘亦如是，知四念處安隱，無煩惱惡魔毒獸。比丘入此則安隱無患。云何留乳？犢母愛念犢子故與乳，以留殘乳，故犢母歡喜，則續不竭，牛主及放牛人日日有益。比丘亦如是，居士白衣給施衣食，當知節量，不令罄竭，則檀越歡喜，信心不絕，受者無乏。云何知養牛主？護大特牛，能守羣牛，故應養護不令羸瘦，飲以麻油，飾以瓔珞，標以鐵角，摩刷稱嗟等。比丘亦如是，眾僧中有威德大人，護益佛法，摧伏外道，能令八眾，得種諸善根，隨其所宜，恭敬供養等。」放牛人聞此語已，如是思惟：「我等放牛人所知不過三四事，放牛師輩所知遠不過五六事，今聞此說，嘆未曾有！若知此事，餘皆亦爾，實是一切智人，無復疑也。」』是經此中應廣說，以是故知有一切智人。」

【及法】及者共也。法者梵語達磨（Dharma），為通於一切之語，物之大小有形無形，真實虛妄，事物其物者，道理其物者，皆悉為法也。《俱舍論光記》卷一云：「釋法名有二：一、能持自性，謂一切法各守自性，如色等性，常不改變。二、軌生勝解，如無常等生人無常等解。」今言法者，乃十方諸佛所演之教法也。

【比丘僧】比丘（Bhikṣu）之義已釋如前。僧者，梵語僧伽（Saṃgha）之略稱。譯曰和合眾。和者有理事二義。《行事鈔》云：「四人已上，能御聖法，辦得前事，名之為僧。」僧

以和合為義。言和合者，有二義：一、理和，謂同證擇滅故。二、事和，此有六義：1.戒和同修。2.見和同解。3.身和同住。4.利和同均。5.口和無諍。6.意和同悅。言眾者，三人以上乃至一萬二千人以下之謂也。《大智度論》卷三云：「僧伽秦言眾，聚多比丘一處和合，是名僧伽。譬如大樹叢聚，是名為林，一一樹不名為林，除一一樹亦無林。如是一一比丘不名為僧，除一一比丘亦無僧，諸比丘和合故僧名生。」是故僧字含有眾多比丘之義，若稱某一出家人，則曰某比丘、某法師、某大德、某和尚，不能說某一僧、某僧也。僧有四、五種。四種僧者，如《智度論》卷三云：「是僧四種：一、有羞僧。二、無羞僧。三、啞羊僧。四、實僧。云何名有羞僧？持戒不破，身口清淨，能別好醜，未得道，是名有羞僧。云何名無羞僧？破戒，身口不淨，無惡不作，是名無羞僧。云何名啞羊僧？雖不破戒，鈍根無慧，不別好醜，不知輕重，不知有罪無罪，若有僧事，二人共諍，不能斷決，默然無言；譬如白羊乃至人殺不能作聲，是名啞羊僧。云何名實僧？若學人若無學人，住四果中，行四向道，是名實僧。是中一、四二種僧可共百一羯磨說戒受歲種種得作。」所謂五種僧者，如《十誦律》卷三十云：「佛語優波離！有五種僧：一者無慚愧僧。二者孺羊僧。三者別眾僧。四者清淨僧。五者真實僧。一、無慚愧僧者，破戒諸比丘，是名無慚愧僧。二、孺羊僧者，若比丘凡夫鈍根，無智慧如諸孺羊，聚在一處無所知，是諸比丘不知布薩，不知布薩羯磨，不知說戒，不知法會，是名孺羊僧。三、別眾僧者，若諸比丘，一界內處別作羯磨。四、清淨僧者，凡夫持戒人，及凡夫勝者。五、真實僧者，學無學人，是名真實僧。」是中前三種僧，不能作如法羯磨。後二種僧能作如法羯磨，故應敬禮也。

【今演】今者，現在也，即也。演者，廣也，陳述也，推廣其義，對人陳述也。

【毘尼法】毘尼，即戒也。毘尼梵語毘奈耶（Vinaya）、鼻奈耶，譯曰滅、律、調伏等義。以戒律能滅諸過非，故云滅；如世間之法律，能決斷輕重之罪，故云律；調和身、口、意業，制伏諸惡行，故云調伏。法者，法則也，戒律之法則，即毗尼藏也。因毗尼藏為出家修行之繩墨，佛法住世之要本。《善見毘婆沙律》卷一云：「大德！毗尼藏者，是佛法壽，毗尼藏住，佛法亦住。」又云：「若人有信心，恆生慚愧，好學戒律者，佛法得久住，是故人欲得佛法久住，先學毗尼藏，何以故？有饒益行者故。何謂饒益？若善男子，好心出家，律藏即

是父母。何以故？與其出家令得具足，教學威儀，依止律藏，自身持戒，能斷他疑，若入僧中，無所畏懼，若有犯罪，依律結判，令法久住。」又何故演毗尼？因毗尼為三藏之首，是萬行之本，能生一切善，能防一切惡。《根本一切有部毘奈耶》序云：「佛說律為本，能生諸善法，譬如大堤防，暴流不能越，佛法亦如是。能遮於毀禁，諸佛證菩提，獨覺身心靜，及以阿羅漢，咸由律行成。三世諸賢聖，遠離有為縛，皆以律為本，能至安隱處。」世尊為憐愍眾生，使住於善法，遠離於惡道，故為說毗尼。《善見律》卷八云：「如來化眾生，毗尼為最上！為憐愍眾生，故說毗尼藏。」

【令正法久住】令者，使也。正法者，真正之道法，具有教、行、證三者為體，曰正法。毗尼藏能令正法久住。過去佛修梵行，為諸弟子，演集毗尼法，令正法久住。今佛世尊為諸弟子結戒，廣說經法攝取故，令正法久住。何以故？譬如種種妙色香華，以線貫穿，不為風吹散，而成莊嚴之華鬘。又如眾妙雜色寶珠，以線貫穿，不至於散失，而成珍貴之瓔珞。佛子行持眾法，亦復如是，以戒為線，貫穿諸法，得自莊嚴，不為魔風吹散，是故正法得久住。欲令正法久住，必須持戒，乃至最少五人，具有清淨戒者，正法亦久住。《善見律》卷十六云：「……云何正法久住？一者身自隨法，二者能令他得法，因得法故，正心持律，因持律故，得入禪定，因禪定故，而得道果，是名令正法久住。如律中說：佛語阿難：若我滅度後，毘尼即是汝大師也。是名令正法久住。下至五比丘解律在世，能令正法久住。若中天竺佛法滅，若邊地有五人受戒，滿十人往中天竺得與人具足戒，是名令正法久住。如是乃至二十人得出罪，是名令正法久住。因律師故，令正法久住，是名持律五德。云何持律六德？一者、守領波羅提木叉。二者、知布薩。三者、知自恣。四者、知受人具足戒。五者、受人依止。六者、得畜沙彌。是名六德。云何守領波羅提木叉？知十四日布薩，十五日布薩，和合布薩，僧布薩，眾布薩，一人布薩，說波羅提木叉布薩，勅布薩，是名九布薩，此是律師所知。有九自恣：一者、十四日自恣。二者、十五日自恣。三者、和合自恣。四者、僧自恣。五者、眾自恣。六者、一人自恣。七者、三語自恣。八者、二語自恣。九者、等歲自恣。此是律師所知。眾僧有四法：一者、白僧。二者、白羯磨。三者、白二羯磨。四者、白四羯磨。此四法是律師所知，非修多羅師阿毗曇師所知。若不解律，但知修多羅，阿毗曇，不得度沙彌受人依止。有五德六德僧，成律師十一德。以律師持律故，佛法住世

五千歲。」是故出家受具之後，必須勤學戒律，知持犯之法，識開遮之緣，堪為人師，正法得久住。

【戒如海無涯，如寶求無厭，欲護聖法財，眾集聽我說。】

前半頌顯戒勝德，後半頌勸聽獲益。

【戒如海無涯】《法華經》云：「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是故設海為喻。海量廣大無涯，澄清深淵，愚夫莫測，淺識難知；戒海亦復如是，廣大無際，清淨深邃，狂迷莫涉，毀犯難渡。蓋因大海澄清，不宿死屍；性海離染，不納垢穢；戒海清淨，不共八棄。又大海能納眾流，深度無涯；戒海能集眾善，體周法界。故曰戒如海無涯。

【如寶求無厭】喻海能出眾寶。明戒海能生道品。寶有二功：一、除貧苦，顯戒除三塗之貧苦，乃至能止無量煩惱之業非。二、資形命，顯戒能獲人天之好身，乃至能獲無上莊嚴妙法身。珍寶為世人所愛，求之無厭，戒寶為佛子所重，持之無缺，故曰如寶求無厭也。此喻之設見於經律中。緣世尊在世，遊於瞻波國（Bhagalpur）時，嘗於十五日為諸沙門說戒經。因此舉海之八德顯戒經之八德。如《四分》卷三十六《法海經》及《海八德經》謂：1. 海洋無涯，其深難測。喻佛法之義，甚深奧妙，沙門持戒，八萬細行，三千威儀，大小乘戒，功德無涯，梵魔帝釋，亦莫能測也。2. 海潮不過期。喻諸沙門，布薩誦戒，各自檢點，對白羯磨，如法求懺，讀經坐禪，禮拜經行，不失其時也。3. 海含眾生，靡所不包，死屍臭朽，海獨不容，神風吹漂，上岸之邊。喻出家弟子，清淨梵行，志在擔薄，衣食供已，不畜微餘，若犯重禁，即如死屍，漂出於外，不得共住。4. 海懷眾寶，黃金白銀，水晶琉璃，珊瑚明珠，千奇萬異，無求不得。喻眾經妙義，包涵萬理，法門無量，妙用無窮。眾戒功德，勝似摩尼。出家弟子，淨心持戒，得涅槃之妙寶。明經解義，獲無上之智珠。然而必須精進，身心無惰；盡生死之海源，窮煩惱之深淵，方能於佛法海中，得無量之妙寶也。5. 江河注流，入於大海，無江河名，合稱為海。喻法僧弘大，出家弟子，不分富貴貧賤，不別種族豪勢；雖貴為帝王，賤為奴婢，一入法中，皆棄舊名，咸稱釋子。6. 天雨甘霖，萬流合注，大海納之而不溢。日光照曬，水蒸散發，大海與之而不減。喻戒海深妙，眾姓來歸，同受教理。賢愚混合，持律悉證。在聖不增，在凡不減，此性海之平，為如如也。7. 海有眾魚，大小有別，長短各異。有魚身極長者，有巨身巍巍者，共集海中，同樂共遊。喻戒法海中，持戒弟子，

有證得須陀洹果者，斯陀含果者，阿那含果者，阿羅漢果者，有行菩薩道者，有一生補處者，大小有別，賢聖雖殊，而同證菩提，共遊佛海也。8.海水通鹹，邊中一如。喻三藏十二部經，同一法味，持戒弟子，共入佛乘。

【欲護聖法財】護者，保護愛護守護之意。聖者，正之義，證正曰聖。法財者，謂法能利潤行者，如財寶之資，故曰法財。修正道之法門，能出世間，資行人成道果之法，故曰聖法財。佛教中之聖法財，無量無邊，略說之如七聖財。即：1.信。2.進。3.戒。4.慚愧。5.聞。6.捨。7.定慧。更有八聖財。即：1.正見。2.正思惟。3.正語。4.正業。5.正命。6.正精進。7.正念。8.正定。廣說則有六度萬行，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法，百八三昧，八萬四千法門等等，咸以戒律為護持，故曰護聖法財。

【眾集聽我說】眾者，三人以上和合之眾僧。集者，齊集身心於一處也。聽者，謂耳識所領受而決了知於心也。我者，指誦戒之人。說者，謂所誦之戒律，不違詞義，從實而說也。

【欲除八棄法， 及滅僧殘法， 障三十捨墮， 眾集聽我說。】

此頌明聽戒離過也。前三句舉戒相之名。後一句勸眾和合聽戒。

【欲除八棄法】即八條波羅夷（Parajika）不共住，若犯一條則為眾所棄。欲者決意也。除者滅去也。決意不犯，除去犯八棄法也。

【及滅僧殘法】滅者，消滅罪惡不起也。僧殘之梵語曰僧伽婆尸沙（Sanghavasasa）。比丘尼有十七條，犯此可向二部僧中求懺悔，作法救彼殘餘之命，故曰僧殘。

【障三十捨墮】障者遮也，令惡不起也。捨墮梵語為尼薩耆波逸提（Naihsargikah payattikah），犯此罪若不求懺，則盡捨善法，墮於地獄，故曰捨墮。戒有五篇，今舉其三，非輕餘者，乃以重能攝輕，文略義足故耳。

【眾集聽我說】此勸大眾和合，集注身心，同聽說戒也。

【毘婆尸式棄， 毘舍拘留孫， 拘那含牟尼， 迦葉釋迦文。諸世尊大德， 為我說是事。 我今欲善說， 諸賢咸共聽。】

前頌舉七佛。後頌述說囑聽。

【毘婆尸】（Vipasyin 或 Vibhasa），又稱弗沙佛。譯曰廣說、勝說、異說、種種說、分分說。乃賢劫前九十一劫之佛。當時人壽八萬歲，彼佛出世，姓刹帝利，僑陳族。父名滿度，母名滿度欠拏。城名曰滿度摩。毘婆尸佛有大智慧弟子，名曰

欠拏底寫，及多聞侍者，名曰阿輸迦。毘婆尸佛三會說法，廣度聲聞：第一大會有六萬二千人得阿羅漢（《長阿含經》謂十六萬人）。第二大會，有十萬人得阿羅漢。第三大會，有八萬人得阿羅漢。

【式棄】（Sikhin）又稱尸棄、式棄、式詰。譯曰寶頂、持髻、頂髻、最上、火勝。乃賢劫前第三十一劫之佛。當時人壽七萬歲，彼佛出世，姓刹帝利，憍陳族。父名阿嚕拏王，母同名阿嚕拏。城名阿嚕嚩帝。式佛有大智慧弟子，名三婆嚩，侍者名刹摩迦嚕。式佛三會說法，廣度聲聞：第一大會，十萬比丘得阿羅漢果。第二大會八萬比丘得阿羅漢果。第三大會，七萬比丘得阿羅漢果。

【毘舍】即毗舍浮（Visvabhu）又稱維衛、隨葉。譯曰遍一切有自在，遍勝，一切勝，廣生，種種變現。乃賢劫前第三十一劫中之佛。時人壽六萬歲，彼佛出世，姓刹帝利，憍陳族。父名蘇鉢羅底都王，母名鉢囉嚩底。城名阿拏鉢摩。毗舍浮佛有大智慧弟子，名野輸多羅，侍者名烏波扇都。毗舍浮佛三會說法，廣度聲聞：第一大會，八萬比丘證阿羅漢果。第二大會，七萬比丘證阿羅漢。第三大會，六萬比丘證阿羅漢。以上三位乃賢劫前，過去莊嚴劫末時之佛。

【拘留孫】（Krakucchanda）亦作俱留孫、拘留秦。譯曰所應斷已斷，滅果，成就美妙，當於過去七佛之第四佛，即現在賢劫一千佛之第一位佛。賢劫時第六劫之減劫，時人壽四萬歲，彼佛出世。婆羅門姓，迦葉族，父名野倪也那多，母名尾舍佉，王名刹謨刹摩，城名刹摩。拘留孫佛有大智慧弟子，名散[口*爾]嚩，侍者名沒提踰。拘留孫佛一會說法，廣度聲聞弟子，四萬比丘證阿羅漢果。

【拘那含牟尼】（Kanakamuni）亦作拘那牟尼。譯曰金寂，金色，當於七佛之第五佛，賢劫之第二佛。時人壽三萬歲，彼佛出世，婆羅門姓，迦葉族。父名野倪也那覩，母名烏多囉。王名輸部，城名輸婆嚩帝。有大智慧弟子，名曰蘇嚕奴多羅，侍者名穌嚕帝里野。說法一會，三萬比丘證阿羅漢果。

【迦葉】（Kasyapa）譯曰飲光。當於過去七佛之第六佛，賢劫之第三佛。賢劫第八劫時人壽二萬歲，彼佛出世。婆羅門姓，迦葉族，父名穌沒羅賀摩，母名沒囉賀摩虞鉢多，王名訖里計。城名波羅奈。大智慧弟子婆囉特嚩惹，侍者名薩里嚩蜜怛羅。一會說法，二萬比丘證阿羅漢果。

【釋迦文】即釋迦牟尼（Sakyamuni）譯曰能仁、寂默。當於過去七佛之第七佛。賢劫第四佛。乃賢劫第九劫之減劫，時人

壽一百歲，佛出世，姓刹帝利，瞿曇族。父淨飯王（Suddhodana）母摩耶（Maya），城名迦毘羅（Kapilavastu），有大智慧弟子，名舍利弗（Sariputra），侍者名阿難（Ananda）。一會說法，一千二百五十比丘證阿羅漢果（此一千二百五十比丘皆是稱「善來比丘」，故一會說法，證四果。以上七佛錄自《七佛經》中，《阿含部》亦同）。七佛均宣說尸羅（Sila），清淨戒行，結集毘尼，使正法久住，故處處常說七佛。因百劫之內，善見天（Sudarsana）之天人所曾親見。世尊在世時，嘗於王舍城七葉巖邊靜坐，時有善見天子詣佛，謂己是毘婆尸佛之聲聞弟子。又世尊百劫以來修相好業，乃從毘婆尸佛時始。今此戒經偈頌七佛，乃表示師資授受，並敬重諸佛為諸弟子結集之功德。今善見天人所親見之事實，非忖度推測者也。

【諸世尊大德】諸者指眾多之數，非一二位也。世尊（Lokanatha）乃十佛號之第十，以佛萬德於世獨尊，為人天凡聖所尊重，故曰世尊。大德梵語婆檀陀（Bhadanta）原為稱佛之名，在律中稱臨壇比丘曰大德。能作如法羯磨之比丘曰大德。又少年比丘稱老比丘為大德，表示恭敬之意。

【為我說是事】為者與也，我者指誦戒之人也。是事者，謂戒經也。謂此戒經是諸世尊及諸大德所傳，師師相授，非我臆說也。

【我今欲善說】善者如法也，我今如法和合善說之。

【諸賢咸共聽】賢者乃尊稱之詞。咸者皆也。聞法聽戒之時，應當攝心專注，有十六行可聞法，如《佛說普法義經》云：「舍利弗復謂比丘：『若賢者欲得聞法，當為案是十六行可聞法。何等十六？一、為時時可聞法。二、為可多聞法。三、為耳聽可聞法。四、為事可聞法。五、為不得訶可聞法。六、為莫求長短可聞法。七、為敬法可聞法。八、為敬說經者可聞法。九、為莫易法可聞法。十、為莫易說法者可聞法。十一、為莫易自身可聞法。十二、為一向心可聞法。十三、為莫有餘意可聞法。十四、為正橫意可聞法。十五、為一切意可聞法。十六、為念定意可聞法。』」從初受具乃至百臘之比丘尼，皆應共集身心於一處，聽誦戒經。

【譬如人毀足，不堪有所涉；毀戒亦如是，不得生天人。欲得生天上，若生人間者，常當護足戒，勿令有毀損。如御入險道，失轄折軸憂；毀戒亦如是，死時懷恐懼。】

前二頌設喻明障生善處。後一頌設喻死墮惡道誠。

【譬如人毀足，不堪有所涉；毀戒亦如是，不得生天人。】毀者，壞也。涉者，歷也，躡躡也。足有二能：一者支身，二者遊涉。若人毀足，則身不支，遊不能涉，此喻也。戒者，三百四十八條為略，廣則三千威儀，八萬細行，皆得持護。天人者，天上之人，天人身自有光，果報最勝，極為享樂，有天冠、天衣、天蓋、天寶、天飾、天樹、天華、天樂、天香、天宮等自然之勝妙快樂。戒有萬德，能支無量莊嚴妙身，能行無量善德法門，遊涉十方法界。若毀於戒，不但難得清淨之法身，雖欲生人天亦不可得也。

【欲得生天上，若生人間者，常當護足戒，勿令有毀損。】天上者，為欲界六天，色界十八天，無色界四天，共二十八天也。持十戒能生天上，但天上樂有盡，且天之樂是障道法，難獲果證。《毘尼毘婆沙》卷一云：「有時目連勸釋提桓因：『佛世難值，何不數數相近。諒受正法。』帝釋欲解目連意故，遣一天子令來，反覆三喚，猶故不來。此天子唯有一婦一伎樂，以染欲情深，雖復天王命重，不能自割，後不獲已而來。帝釋問曰：『何故爾耶？』即以實對。帝釋白目連曰：『此天唯有一天女一伎樂以自娛樂，不能自割，況作天王種種宮觀？無數天女，天須陀食，自然百味，百千伎樂以自娛樂。視東忘西，雖知佛世難遇，正法難聞，而染樂纏縛不得自在，知可如何？』凡受戒法，以勇猛心，自誓決斷，然後得戒。」人間持戒勝於天上，若不護戒，毀破重戒，墮在三塗，更無緣得戒之日。良由餓鬼饑渴，地獄痛苦，畜生業障，均無所曉，是故一失人身萬劫難逢也。但世人每好求生天，不知天壽亦有盡，更受餘趣報（如佛度難陀因緣，所示現之故事，足為吾人誡），輪迴不已，難得出離。故修天仙者，求長生不死者，均為善知識所呵曰：「假令八萬劫，終歸落空亡！」出家修行務求了脫，若求生天，即有「天愛」之譏！乃愚癡之行也。人間者，即四部洲及諸小洲也。各洲之享受與壽命不同，吾人處在南瞻部洲中，樂少苦多，雖貴為帝皇，賤為奴婢，同遭八難，生老病死之眾苦，不可免也。但有佛法可聞，故此洲勝過他洲。是故出家弟子視三界如火宅，目天宮為牢籠，均屬無常苦空不可樂之處。當勤修梵行，不求生人天，不墮落三塗，謹慎持淨戒，無纖塵之犯，方能超越生死，至於涅槃。若破於戒，如人毀足，寸步難涉，三塗受苦，遑論生人天！故當護戒足，勿令有毀也。

【如御入險道，失轄折軸憂；毀戒亦如是，死時懷恐懼。】御者，駕也，喻自心能駕御身口意也。入者遊履塵境也。險道

者，喻五欲之賊，四大之蛇，能劫奪善功德財，使趣於三塗。轄者，軸端之鍵也，附在兩輪處，喻身口二業，犯必由之而招非也。軸者，貫於車轂中，持輪而轉，喻持戒也。駕御車輿入於盜賊惡獸之險道中，戰戰兢兢，恐折軸失轄，憂心慎御而行；若失轄折軸，車不能進，止於險道中，將為賊劫獸害之危。喻出家弟子，持戒不失不折，使身口無犯，戒能任運如軸之功，載過五欲之危關，越六賊將之險處，至於安隱之所。因戒能生無量之善功德。行持清淨，智者無畏，必達涅槃。若毀於戒，臨命終時，心懷憂懼，恐墜三塗，不得善死。是故出家弟子，能持淨戒，則無憂懼，終獲涅槃也。

【如人自照鏡，好醜生欣戚；說戒亦如是，全毀生憂喜！】

此頌設喻，說戒顯全缺也。

以戒喻鏡，說戒之時，持犯自顯，如鏡能照。《大般涅槃經》卷十七云：「善男子！如端正人，自見面貌，心生歡喜。持淨戒者，亦復如是。善男子！破戒之人，見戒不淨，心不歡喜，如形殘者，自見面貌，不生喜悅。破戒之人，亦復如是。」好者，乃謂端正美好之相貌，無有瘡疥癩癬之惡，喻持戒全無毀犯之人。醜者，謂形殘醜陋之顏容，常患瘡疽疥癬之疾。喻持戒有缺之人；於說戒之時，持犯自知，持者生歡喜，毀者懷憂感！

【如兩陣共戰，勇怯有進退；說戒亦如是，淨穢生安畏。】

此頌設喻，說戒顯得失也。

修行辦道以四魔為仇，六賊為敵。以戒喻諸鎧仗，以律為戰具。着戒之甲冑，持律之戰器，過五欲之險關，斬六賊之敵將。勇者如持淨戒安而前進，必得勝利！怯者如戒有垢穢，畏而退縮，必遭失敗！

【世間王為最，眾流海為最，眾星月為最，眾聖佛為最！一切眾律中，戒經為上最！如來立禁戒，半月半月說。】

前頌歎勝，後頌顯結戒示。

人間之尊貴以王為勝，眾流之深廣以海為勝，眾星之照闇以月為勝，凡聖之尊貴以佛為勝！天上天下無能及佛者，是為眾中之最尊貴也。一切眾律中者，謂五戒八戒十戒，與世間之法律，及外道之邪禁，均不及此戒經為最第一。不但外道不如，即三藏十二部中，亦以戒為最，因戒是出世之要津，成聖之基本也。《華嚴經》云：「戒是無上菩提本，應當具足持淨戒，若能堅持於淨戒，一切如來所讚歎！」《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

耶》頌云：「佛說由律教，能生眾功德，奉持得解脫，毀破生惡趣，象馬若不調，制之以鉤策。律教亦如是，不調令善順，如城有隍塹，能禦諸怨敵。律教亦如是，能防於破戒。譬如大海水，能漂於死屍。律教亦如是，能除諸破戒。律是法中王！諸佛之導首！」經律論三藏之中以戒為最，能調眾惡，滅息業非，乃成道之基，作證聖之本！故曰戒經為上最。如來立禁戒者，顯結戒也。釋尊慈愍眾生，令眾得調，滅除惡法；教行善法，特為弟子制戒，非餘聖者所立也。半月半月說者，謂黑白月說此戒經；黑白者，表善惡二業也。使諸比丘尼於半月之中，習誦戒經，自憶所持，不使生疏，不致忘廢，強記戒相，深識犯由。若作惡業，如法懺除，捨諸不善法，得清淨梵行。「半月半月說」戒，如親見佛，如依於佛，秉佛所教。《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云：「我令汝等，每於半月說波羅底木叉，當知此則是汝大師，是汝依處，若我住世，無有異也。」半月半月說戒，梵文曰布薩（Posadha）即褒灑陀，譯曰淨住、善住、長養、斷增長、即斷惡長善之意。《毘尼母經》卷三云：「何故名布薩？能斷所犯，能斷煩惱，斷一切不善法，名布薩，義清淨，名布薩。」乃集眾僧說戒，使比丘尼住於淨戒中，能長養善法，增長戒根，容恕戒罪，憶所犯惡，長養淨除破戒之過也。《三千威儀》云：「布薩者，秦言淨住，義言長養，比丘和合也。」《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一云：「『褒灑』是長養義，『陀』是持義，謂由眾集說戒，便能長養善法，持自心故，名褒灑陀（Posadha）。又『褒灑』同前，『陀』是淨除義，謂增長善法，淨除不善。」諸比丘尼應當奉持如來所立之禁戒。半月半月誦讀憶念，謹慎護持，善法增長，惡法永滅也。（以上十二偈乃佛陀耶舍尊者所作，為廣略二教通序。）

（三）作前方便

【僧集不？（答：已集。）】

《尼羯磨》云：「凡作法羯磨布薩時，同一界內比丘尼，並令共集，會在一處，以防別眾破僧方便，必須先問之。」僧有四種：1. 四人僧，除受大戒自恣出罪，餘一切羯磨應作。《律攝》卷一云：「若於處住，但有四人皆可共集，不應別住，亦不取欲。」2. 五人僧，除中國受大戒出罪，餘一切羯磨應作。3. 十人僧，除出眾，一切羯磨應作。4. 二十人僧，一切羯磨應作。况復過二十。若隨四位僧中，有少一人者，作法不成，乃

非法非毘尼也。除布薩餘有要事羯磨，眾多造次難集，或防障難，聽許在戒場上作法不集無咎。

【和合不？(答：和合。)]

同一羯磨，和合集一處，不來者囑授。在現前應呵者不呵；為防鬥爭因緣，有礙布薩法事，故須問之。又言五法應和合：1. 如法應和合。2. 若默然任之。3. 若與欲。4. 若眾可信人聞。5. 若先在中默然而坐。如是五事應和合。若與此五事相反，即成別眾之過。不告假、不到、不與欲、現前呵、出言反對等等，具一即成不和合。

【未受大戒者出不？(有者依言：遣出。無者依言：己出。)]

律言：不應在未受大戒人前作羯磨說戒。若未受戒者應遣出，防彼盜聽之過，成受具之難，或露僧過，招世譏嫌，令人失信。故不應對俗說戒。

【不來諸比丘尼說欲及清淨。(有者依言說之。無者答言：無說欲者。)]

「不來」者，謂不來赴集共布薩也。凡作一切羯磨法事，必須身心俱集，和合共秉方成。若不來者，因佛法僧塔事，看病，病者等等，正緣乃開。若無正緣，而懈怠及為鄙法不到聽戒，而與欲者，突吉羅罪。心集者，許聽傳心口，應僧前事方得彼此俱辦，不防法事，無別眾之過也。

「說欲」者，指因事不來，事前告假之缺席者，謂說意樂，彼所作如法僧事。自心樂欲隨喜共同也。

「清淨」者，謂自無罪，此是布薩時與清淨也。若有尼眾輕慢說戒，不敬羯磨，聞眾集作法，而生怠惰，存心戲論，造作非法，身輕奮勇，致令說欲事者多，眾集者少。或無病詐病，不欲言欲，不淨言淨，令他傳妄，對眾而說，隨僧多少，一一尼邊，皆獲三罪，所傳之人，知而妄告，亦同罪也。與欲有五種：1. 若言：「與汝欲。」2. 若言：「我說欲。」3. 若言：「為我說欲。」4. 若病不能語，應現身相。5. 若廣說與欲，均成與欲。若不如是，不成與欲。若欲廣說與欲者，應至一可傳欲人所，具威儀作如是言：

「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如法僧事，與欲清淨。」自說法。一說便得。彼受欲比丘尼，於說戒時，其羯磨人如上問已，即應具威儀作答言：

「大德僧聽！某甲比丘尼我受彼欲清淨，彼如法僧事，與欲清淨」一說。復聽一人受二、三、四、乃至多人欲。可作如是言：「眾多比丘尼如法僧事，與欲清淨。」至布薩日，若不來者應作與欲清淨，若不作者得別住罪。《百一羯磨》卷四云：「若十五日褒灑陀時，一切僧有犯，然無一人能向餘住處，對

清淨苾芻如法悔除其罪。一切僧伽但為單白羯磨，而作長淨，後向餘住處，當說其罪。」若不作單白已，而向餘住處長淨者，得越法罪。

【僧今和合，何所作為？(答言：說戒羯磨。)]

眾尼僧已和合共集一處，所為何等法事？然所為之事有三種：1. 為情事，如受懺悔等。2. 為非情事，如結諸界等。3. 情非情事，如處分，離衣等。此所為事委僧量宜，故須對眾問其所作。一人隨事答言：「說戒羯磨。」羯磨者 (Karma) 即作法辦事也。作授戒、懺悔、說戒等事之一種宣告式也。由此宣告文而其事成就。羯磨必具四法：一、法。二、事。三、人。四、界。(一) 法者，正舉行之作法，名之為乘法。(二) 事者、犯罪之事，或懺悔之事，羯磨所行之事實也。(三) 人者、就行羯磨而定之人數。(四) 界者、行羯磨處之結界也。復於(一) 乘法中有三：(1) 心念法。(2) 對首法。(3) 眾僧法。(1) 心念法者，事之至微小之時，或界中無人，雖無眾僧及對首，亦獨發心念境，而明了口言之，則其事成辦，謂之獨乘。此心念法復有三：1. 但心念法，唯得自說，界中假令有人，亦不要對之，如懺輕微之突吉羅罪。2. 對首心念法，原是對首之法，由界內無人，而佛開許心念。說淨受藥事等是也。3. 眾心念法，原是眾僧法；但界內無人，故開獨乘之心念。(2) 對首法。一人以上，三人之比丘尼而說之也。對首法有二：1. 但對首法，為當分之對首法，故界中有多僧，不要用之，對首於一人乃至三人即事足也。如受三衣等事也。2. 眾對首法。可為眾僧法，由界中無人而開對，與前心念法同。(3) 眾僧法，必四人以上乘羯磨，是為眾僧所乘，故曰眾僧法。亦云乘僧。此法有三：1. 單白，或曰白一（此為唱言，合此唱言與決定而羯磨成就），或事或常所行，或嚴制，一說告僧，事便成就也。2. 白二。由參涉而宜通知，故先為表白，舉事告知。後舉一羯磨，量處不可也。通於白及羯磨謂之白二。3. 白四、於受戒懺重等事，先以一白，告事使知，後舉三回羯磨，量處不可也。一白、三羯磨合為四。以上眾僧法為真羯磨。比丘尼之眾僧羯磨，必須比丘之同數者列坐，故云二部僧中求懺罪法，為上數之倍。佛言：有百一羯磨，即是二十四白羯磨，四十七白二羯磨，三十白四羯磨。以上略說羯磨如此。

【大德僧聽！今十五日，(前半月云白月十五日。後半月云黑月十五日。月小云十四日。)眾僧說戒。若僧時到，僧忍聽和合說戒。白如是。】此是說戒單白羯磨。

【大德僧聽】者，警策呼喚，命諸比丘尼，耳識勿緣異境，專心致意，聞說戒之事，當正念憶持也。

【今十五日】半月日也。是說戒布薩之時。《百一羯磨》中義淨法師註云：「褒灑（Posa）是長養義，陀（dha）是清淨洗濯義，意欲令其半月半月憶所作罪，對無犯者說露其罪，冀改前愆。一則遮現在之更為。二則懲未來之慢法。為此咸須並集，聽別解脫經，令善法而增茂，住持之本、斯其上歟！豈同堂頭禮懺而已哉！此乃但是汎兼俗侶斂粗相而標心，若據法徒，未足蠲其罪責！」《五百輕重事經》云：「若不誦戒食人信施，日日犯盜，若先不知，猶得懺悔。」若二人共住乃至獨住，亦應誦戒。

【眾僧說戒】者，顯非餘事。

【若僧時到】謂說戒布薩之時，諸清淨比丘尼如時而至也。

【僧忍聽】者，謂現前大眾共忍可聽許，和合說戒也。

【白如是】者，謂以此事而告知也。

若說戒時，適逢有八難事起，所謂：王難、賊難、水難、火難、病難、惡獸難、人難、非人難，及有餘緣，得略說戒。略說戒有五種：（1）若說戒序，問清淨已，有難緣至，應告言：「諸大德！是八波羅夷法，僧常聞。」（2）說戒序及八波羅夷法已，適逢難至，應告言：「諸大德！如是十七僧殘法，僧常聞。」（3）若說至僧殘時逢難，亦以「餘常聞。」告知。（4）說至眾學法時難至，尚未說竟，應隨到處言：「已說至某處，餘者僧常聞。」（5）若難緣逼近，不及說序者，如《僧祇律》云：「諸大德！今十五日布薩時，各正身口意，莫放逸！」便各各隨意去。又誦戒時不得以歌音誦。《毘尼母經》卷二云：「不應用歌音誦戒，當以高聲了了誦戒。歌音有五事失：一、心染著此音，二、為世人所嫌，三、與世人無異，四、妨廢行道，五、妨入定。」

說戒略儀

預白

大德僧聽！今(白黑)月十(四五)日，眾僧和合，某時某處說戒布薩。

集僧 鳴鐘

眾聞鐘聲集說戒堂，禮佛三拜。若無大界，先結小界。

結小界及解法(大界不用此法)

作前方便。答：(結解)小界說戒羯磨。

「大德僧聽！今有爾許比丘尼集，若僧時到，僧忍聽(結解)小界。白如是。」

「大德僧聽！今有爾許比丘尼集(結解)小界，誰諸長老忍。」

「爾許比丘尼集(結解)小界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結大界小界之相儀，詳於律部，今略舉一、二如次。《百一羯磨》卷三云：「鄔波離請問世尊：『大德！不作法界，齊何名界？』佛言：『若諸苾芻在村住者，齊牆柵內，並外勢分，應集一處為長淨事，及作意單白，白二，乃至白四，悉皆應作，若不集者作法不成，得別住罪。』又問：『大德！無村之處，蘭若空田，齊何名界？』佛言：『周圍各齊一俱盧舍，諸有苾芻應集一處，於此界內為長淨事，乃至白四羯磨，悉皆得作，若不集者，作法不成，得越法罪。』」（不作法界者，謂不作法結界）……又云：「鄔波離問佛：『有幾法失大界？』佛言：『有五法失大界：一、一切僧悉轉根。二、一切僧決捨去。三、一切僧悉還俗。四、一切僧同時命過。五、一切僧作法解。』又問：『有幾處不得越界？』佛言：『有五處，云何為五？一、小界場。二、現停水處。三、苾芻界。四、苾芻尼界。五、二界中間。』若有水之處，中有橋梁者得通結界……若橋斷得齊七日不作捨心。」

普同懺悔法

「大德僧聽！此一切眾僧犯罪，若僧時到，僧忍聽此一切眾僧懺悔。白如是。」

若有犯罪不應向同等之尼僧求懺。《百一羯磨》卷四云：「具壽優波離請問世尊曰：『大德！有苾芻犯罪，頗得對有犯罪人說悔罪不？』佛言：『不合。』『若如是者，對何人說悔？』佛言：『對非同分者。說除其罪。』『大德！云何同分罪？』佛言：『波羅夷望波羅夷為同分，望餘非同分。僧殘望僧殘為同分，望餘非同分。捨墮乃至突吉羅，准上應知。』」

誦四分戒法

舉爐香讚。讚畢，說戒者白云：「某甲稽首和南敬白大眾，僧差誦戒，恐有錯誤，願同誦者，慈悲指授！」白已，一禮升座。

維那舉鐘聲偈云：

「鐘聲傳三千界內。佛法揚萬億國中。
功勳祈世界和平。利益報檀那厚德。」
舉已。

正誦戒。大眾同稱：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三稱已念)開經偈。

別解脫經難得聞，經於無量俱胝劫。
讀誦受持亦如是，如說修行者更難。

南無尸羅會上佛菩薩。(三稱已接念)稽首禮諸佛，及法比丘僧，……誦戒畢即舉偈回向云：「誦戒功德殊勝行……」誦戒者下座禮佛已，謝眾云：「某甲敬謝大眾，僧差誦戒，三業不勤，戒文生澀，坐久延遲，令眾生惱，望眾慈悲，布施歡喜！」維那呼謝，呼送。

次解小界 禮佛三拜畢。

對首說戒法 若但三人即具儀長跪對說

「二大德憶念！今僧十(四五)日說戒，我某甲比丘尼清淨。」(三說)若二人共說戒之法亦同，唯除去「二」字。若一人則對佛像前自誦戒本，繫心思義，以免廢忘。

(四) 戒經序

【諸大姊！我今欲說波羅提木叉。諸比丘尼，共集在一處。當諦聽！善思念之。若有犯者，應懺悔。無犯者，默然。默然故，知諸大姊清淨。若有他問者，即應如實答。如是諸比丘尼，在於眾中；乃至三問。憶念有罪，不發露者，得故妄語罪。佛說妄語是障道法。若彼比丘尼，自憶知有罪，欲求清淨者，當懺悔！懺悔則安樂。】

《律攝》卷一云：「戒經序者，經是略詮義，欲明略陳戒相，詮其綱目，不廣釋故。言序者，是由緒也。謂說戒時，以此為先，能令餘說得生起故。」

【諸大姊！】是稱呼之詞，若稱「諸大德」亦未嘗不可。

【我今欲說波羅提木叉】者，乃告眾令知，現是說戒之時。波羅提木叉(Pratimoksa)譯曰解脫，別解脫，處處解脫。戒之義有防非止惡之功，依戒行持，脫離生死，即得解脫也。

【諸比丘尼，共集在一處，當諦聽！】是誡眾具威儀，集聚精神，在於一處；留心注意，審實詳聽也。又共集一處，是謂集於淨處，不得集於俗處，或對俗說戒。《律攝》卷一云：「若於誼雜制底之處，或俗人處，或露現處，或不淨處，或憤鬧處，而長淨者，得惡作罪。必無餘處，在四無犯，不應對俗。又於眠時，入定時，乞食時，消息時，供養時，為長淨者得惡作罪。」

【善思念之。】謂從聞思義，憶念勿忘。

【若有犯者，應懺悔。】勸眾省己之過，若自省己所作之事，與戒有抵觸，即是有犯，未曾向他人發露，今當自陳發露先惡，悔過修來，故曰懺悔。懺悔者梵語 Ksamayati 譯曰悔過。以梵文之「懺」字，合此土之「悔」字，曰懺悔。發露懺

悔，罪即消除。隱藏所犯，罪即增長。《業報差別經》云：「若人造重罪，作已深自責，懺悔更不造，能拔根本罪。」是故有犯須懺，使清淨聞戒也。

【無犯者，默然。默然故，知諸大姊清淨。】若無有犯，或曾犯而已經悔過，現今無犯，一心寂默，靜聽說戒，故默然。因默然表示諸比丘尼均是清淨無犯。

【若有他問者，即應如實答。】謂舉罪比丘尼，如法徵詰，有犯者如實答言所犯之罪。

【如是諸比丘尼，在於眾中，乃至三問憶念有罪，不發露者，得故妄語罪。佛說妄語是障道法。】三次詰問，隨問而自憶念。有等犯者，不待問而自發露求懺。或有善忘者，犯而不憶，須他問之，然後記憶；故有三次之問也。若問已知有罪，而不發露者，得故妄語罪。有罪不懺，却默然冒認清淨，即等於犯妄語戒。《律攝》卷一云：「妄語者，雖默不言，亦名妄語，由現身相，表語業故。有云唯是意所犯罪。是障礙法者，於二時中，能為障礙。一於現世障諸善法。二於未來礙生善趣。」又道者能通之義，以持戒能通至三乘四果，及通至涅槃，乃至佛果。若妄語即成障礙，不得自在也。

【若比丘尼，自憶知有罪，欲求清淨者，當懺悔！懺悔則安樂。】離諸惡行過失，離身口意之犯，即得清淨。清淨即涅槃，是故比丘尼欲求涅槃，當不畏他詰責治罰而自說於罪，俾得安樂。《律攝》卷一云：「安樂者，有五種相：一、由勤策治諸懈怠故。二、由無罪治諸過失故。三、由敬重治慢式叉故。四、由無悔治諸惡作故。五、由寂定治散亂心故。」良由持戒清淨，則身心寂定，無有恐怖，自得安樂也。《大涅槃經》卷六云：「若有比丘犯禁戒已，憍慢心故覆藏不悔，當知是人名真破戒。」不得安樂。

詰問

【諸大姊！我已說戒經序。今問諸大姊：「是中清淨不？」(三說)諸大姊！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已說戒經序」者，指此三百四十八別解脫經之緒由也。經三次之詰問，眾皆清淨，故皆默然。所以再三問者，為慎重故，恐有善忘，卒難憶罪，故更為三問以令記憶。是事如是持，指戒之事，如云戒法應持也。

比丘尼之戒相分七科，亦云七聚，亦云五篇。七科者即：1. 八波羅夷。2. 十七僧殘。3. 三十捨墮。4. 一百七十八波逸提。5. 八悔過法。6. 百眾學法。7. 七滅諍法。

七聚者即：1.波羅夷。2.僧伽婆尸沙。3.偷蘭遮。4.波逸提。5.波羅提提舍尼。6.突吉羅。7.惡說。

五篇者即：1.八波羅夷。2.十七僧殘。3.三十捨墮一百七十八單提，通稱二百零八波逸提。4.提舍尼。5.百眾學法與七滅諍法，共一百零七，稱曰突吉羅。

表如次：

1.八波羅夷	犯波羅夷(如他化自在天壽萬六千歲墮地獄中)——與波羅夷學(二部四十人與學戒)
2.十七僧伽婆尸沙	犯僧殘(如化樂天壽八千歲墮地獄中)——懺僧殘(二部四十人出罪)
3.三十尼薩耆波逸提	犯偷蘭遮(如兜率天壽四千歲墮地獄中)——懺偷蘭遮(四比丘尼眾中懺)
4.一百七十八波逸提	犯波逸提(如夜摩天壽二千歲墮地獄中)——懺波逸提
5.八波羅提提舍尼	犯悔過法(如忉利天中壽千歲墮地獄中)——懺悔過法(一比丘尼除罪)
6.一百式叉迦羅尼	犯眾學法(如四天王壽五百歲墮地獄中)——懺突吉羅
7.七滅諍法	

(五) 戒法

第一科 八波羅夷法

- 1.姪戒。同比丘。
- 2.盜戒。同比丘。
- 3.殺人戒。同比丘。
- 4.大妄語戒。同比丘。
- 5.摩觸戒。
- 6.八事成重戒。
- 7.覆藏他罪戒。
- 8.隨順三諫不捨戒。

第一科 八波羅夷戒相攝頌

姪欲不淨行。 偷他五磨灑。 殺人故妄語。 染心觸男子。
捉手等八事。 覆藏尼重罪。 隨舉被三諫。 是八波羅夷。
比丘尼若犯。 擯棄不共住。 奪三十五事。 終身謹奉持。

【諸大姊！是八波羅夷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

「是八波羅夷法」，從別解脫經來，非餘經所說。乃佛親說，非他人所說。

「半月半月說」，即黑白月誦，每月誦兩次。波羅夷

(Parajika) 是七聚五篇之第一，戒律中之最嚴重罪。譯曰：

1. 斷頭。2. 退墮不如。3. 退沒。4. 墮法。惡法。5. 墮落。6. 他勝。7. 棄無餘。8. 不共住。

1. 斷頭者，《四分律》卷二十二云：「是波羅夷者，譬如人斷頭，不可復起，比丘尼亦復如是，犯波羅夷已，不復成比丘尼，故名波羅夷。」亦如斷樹不生不得果實，亦如電霜焦折根苗，不成果實。如《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二云：「復次如好田苗，若被霜雹摧折墮落不得果實。犯此戒亦爾，燒滅道苗，不得沙門四果。復次如焦穀種，雖種良田糞治溉灌，不生苗實。犯此戒亦爾，雖復勤加精進，終不能生道果苗實。如斷多羅樹不生不廣，犯此戒亦爾，不得增廣四沙門果。復次如斷樹根，樹則枯朽，若犯此戒道樹枯損，名墮不如。」

2. 退墮不如。《十誦》卷一云：「波羅夷者，名墮不如，是罪極惡深重，作是罪者，即墮不如，不名比丘、非沙門、非釋子、失比丘法。」《善見律》卷七云：「我說波羅夷，汝當一心聽！墮落是不如，違背正法故，不同住一處，是名波羅夷。此是犯波羅夷重罪，此人名為墮，亦如來法中墮，非釋迦種子。」

3. 退沒。《摩訶僧祇律》卷三十六云：「波羅夷者，謂於法智退沒墮落無道果分，是名波羅夷。如是乃至盡智，無生智，於彼諸智退沒墮落，無道果分，是名波羅夷。又復波羅夷者，於涅槃退沒墮落，無道果分，是名波羅夷。又復波羅夷者，於梵行退沒墮落，是名波羅夷。波羅夷者，所可犯罪，不可發露悔過，故名波羅夷。」

4. 墮法。惡法。《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一云：「波羅夷者，名為墮法，名為惡法，名為斷頭，名非沙門法。」

5. 墮落，《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卷二云：「波羅市迦，是極重罪，極可厭惡，是可嫌棄，不可愛樂，若苾芻尼纔犯之時，即非沙門女，非釋迦女，失苾芻尼體，乖涅槃性，墮落崩倒，被他所勝，不可救濟，如截多羅樹頭，更不復生，不

能鬱茂增長廣大，故名波羅市迦。」犯此戒者墮落阿鼻地獄處，故曰墮落。

6. 他勝者，犯此戒，如與魔戰而墮於負處，謂魔勝，惡法勝，《玄應音義》卷二十三云：「波羅闍已迦，此云他勝，謂破戒煩惱為他勝於善法也。」

7. 棄無餘，若犯此戒無有餘法可治，不可發露懺悔故，永棄於法外；不得與眾共同說戒羯磨、布薩、自恣等事，一切功德盡。故有偈云：「諸有作惡者，猶如彼死屍，眾所不容受，以是當持戒。」

8. 不共住（Asamvasa），《四分律》卷二十二云：「云何名不共住？有二不共住：一、羯磨。二、說戒。彼比丘尼，不得於二事中住，是故名不共住。」《五分》卷一云：「不共住者，如先白衣時不得與比丘共一學、等學、不等學、不餘學、不與比丘共一羯磨，不等羯磨，不餘羯磨，不與比丘共一說戒、等說戒、不等說戒、不餘說戒，是名不共住。」《十誦》卷四十二云：「不共住者，諸比丘尼不與此比丘尼共作法事，謂白羯磨，白二羯磨，白四羯磨，說戒，自恣，作十三比丘尼羯磨。」《苾芻尼毘奈耶》卷二云：「言不共住者，謂此人犯不得與諸苾芻尼而作共住，若褒灑陀，若隨意事，若單白、二白，四羯磨，若眾有事，應差十二種人，此非差限，若法若食，不共受用，是應擯棄，由此名為不應共住。」《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二云：「不共住者，不共一切羯磨同於僧事。所以不共住者：一、為生四部天龍鬼神信敬心故。若行惡之人與同事，則無由信敬。二、以現佛法無私無愛無憎，若清淨者共住，不清淨者不共住。三、為止誹謗故。若與惡人同事，外道邪見及世人咸生誹謗，當言：佛法有何可貴？不問善惡，一切共住。四、以持戒得安樂住，增上善根故，破戒者，生慚愧心故，折伏惡心故。」犯此波羅夷不共住之戒，隨犯一條，即招墮落，罪入阿鼻地獄，受苦無窮。《犯戒罪輕重經》云：

「佛告目連（Moggallana）：『諦聽！諦聽！今為汝說！若比丘比丘尼，無慚無愧，輕慢佛語，犯眾學戒，如四天王壽五百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九百千歲。復次日連！若無慚無愧，輕慢佛語，犯波羅提提舍尼，如三十三天壽千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三億六十千歲。復次日連！若無慚無愧，輕慢佛語，犯波逸提，如餓摩天壽二千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二十四億四十千歲。復次日連！若無慚無愧，輕慢佛語，犯偷蘭遮，如兜率天壽四千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五十億六十千歲。復次日連！若無慚無愧，輕慢佛語，犯僧伽婆尸沙，如不憍樂天壽八千歲，

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二百三十億四十千歲。復次日連！若無慚愧，輕慢佛語，犯波羅夷，如他化自在天壽十六千歲，墮泥犁中於人間數九百二十一億六十千歲。』尊者日連聞佛所說，歡喜奉行，爾時日連即說偈言：

「『因緣輕慢故，命終墮惡道。因緣修善者，於此生天上。」

緣斯修善業，離惡得解脫。不善觀因緣，身壞墮惡趣。
比丘謹慎樂，放逸多憂譴，變淨小致大，積惡入火焚。
持戒修福喜，破戒有懼心。永斷三界漏，爾乃得涅槃。
戒德可恃怙，福報常隨心，見法為人長，永遠三惡道。
戒慎除恐畏，福德三界尊，鬼龍邪毒害，不犯持戒人，
神仙五通人，造世諸咒術，為彼慚愧者，斷諸無慚愧。
如來制禁戒，半月半月說。已說戒利益，稽首禮諸佛！』」

1. 姪欲戒 大乘同制 性罪

戒相

【若比丘尼，作姪欲；犯不淨行，乃至共畜生。是比丘尼，波羅夷不住。】

在未釋緣起與犯相之前，先為警誡，凡聽聞說諸惡罪犯之事，不得故笑，不可訕笑，更不可譏笑。《善見毗婆沙律》卷七云：「……此是行不淨法，何以故？此惡不善語，若諸長老聞說此不淨行，慎勿驚怪！是沙門慚愧心，應至心於佛，何以故？如來為慈愍我等。佛為此間中王，離諸欲愛，得清淨處。為憐愍我等輩，為結戒故說此惡言。若人如是觀看如來功德，便無嫌心。若佛不說此事，我等云何得知波羅夷罪？偷蘭遮？突吉羅？若法師為人講，聽者說者，以扇遮面，慎勿露齒笑，若有笑驅出！何以故？三藐三佛陀憐愍眾生，金口所說。汝等應生慚愧心而聽。何以笑？」出家弟子，以戒為鎧，以律為冑，與四魔軍共戰，勝負相關，生死為重，豈可笑耶！世人操戈練習，尚具嚴肅之儀，不得妄笑。如東周列國時代，吳國兵法大家孫武子，演陣斬美姬事，足為吾女眾好笑者鑑！緣眾宮女聽孫武教兵法時，皆掩口嬉笑，為孫武呵責，禁勿笑。至鳴鼓一通，有立有坐，參差不齊，各宮女傾斜相接，其笑如故。再三演習時，吳王所最愛之二姬當領隊者，與眾宮女無不大笑。孫武怒極，兩目忽張，髮上衝冠，即將吳王之兩位愛姬斬

以警眾。復操演之，眾宮女左右進退，回旋往來皆中繩墨，自始至終，寂然無聲，及後國家用兵之時，眾宮女卒能為吳王夫差戰勝。世人對敵，以國家存亡為重，制禁不得笑。况為釋子與生死眾魔共戰，豈可笑耶？悲夫！女人恣態多端，輕視於事，如八十四態中云：「女人好嗜笑，不避禁法。……女人好大笑顛狂。」明乎此，願諸大德，各自尊重，於聽聞時，切勿笑！

緣起

佛成道後，於二十年中皆說教授波羅提木叉，即是：「一切惡莫作，一切善應修，徧調於自心，是則諸佛教。護身為善哉，能護語亦善，護意為善哉，盡護最為善，苾芻護一切，能解脫眾苦！」因諸弟子未有犯戒，尚未結戒，故於半月半月中誦教授波羅提木叉。如《善見律》卷五云：「釋迦牟尼佛，從菩提樹下，二十年中皆說教授波羅提木叉。復於一時，於富婆僧伽藍（即瞻波國中），於眉伽羅母殿中，諸比丘坐已，佛語諸比丘：『我從今以後不作布薩，我不說教授波羅提木叉也。汝輩自說，何以故？如來不得於不清淨眾布薩，說波羅提木叉。』從此至今，聲聞弟子說威德波羅提木叉。」佛成道後，二十年中，佛之侍者，皆不專一，阿難陀出家為侍者時，乃佛成道後二十年。《善見律》卷五云：「如來從菩提樹下起，二十年中侍佛者，皆不專一，或時大德那伽（Nagasamala），或大德那耆多（Nagita），或大德彌耆耶（Meghiya），或大德優伽婆（Upavana），或大德沙伽多（Sagata），或大德須那訶多（Sunakkhatta Licchaviputta），如是諸大德隨意樂侍而來，不樂而去。時大德阿難（Ananda）來侍。」阿難尊者二十歲出家，為佛侍者。隨佛遊化，適於是年時值饑荒，亦即於是年始制戒。《善見律》卷六云：「佛成道十二年後，須提那（Sudina）出家，須提那在他國八年學道，後返迦蘭陀村（Kalandakagama）。」須提那於佛成道十二年出家，遊學八年，即當於佛成道二十年，因值饑荒故返本鄉托鉢。是年佛與諸大比丘五百人俱，詣毘蘭若邑，住樹林下。因婆羅門毘蘭若為魔所亂，三月在宮遊宴，不憶曾應許請佛及僧三月安居之供。是故世尊與五百弟子受馬商三月之馬麥供。時阿難尊者為侍，取佛分，倩人為麩，供養世尊。諸比丘眾各自舂煮而食。三月安居後，遊迦蘭陀村，止於竹園精舍。觀此段因緣記事，可知佛制姪戒，實在成道後二十年事也。《五分律》卷一云：

「時尊者舍利弗 (Sariputta) 在靜處 (目連尊者，因舍利弗尊者患病，不能食馬麥。故此二人未隨世尊三月馬麥之供，而在恐畏林宴坐)，作是念：『過去諸佛，何佛梵行正法不久住？何佛梵行久住？』念已即從坐起至佛所。頂禮佛足，却在

一面白佛言：『我向作是念：「過去諸佛何佛梵行不久住？何佛梵行久住？」』爾時佛讚舍利弗言：『善哉！善哉！汝所念善！所問亦善。舍利弗！維衛 (Vipassin) 佛，尸棄 (Sikhin) 佛，隨葉 (Vessabhu) 佛，梵行不久住。拘樓孫 (Kakusanda) 佛，拘那含牟尼 (Konagamuni) 佛，迦葉 (Kassapa) 佛梵行久住。』舍利弗白佛言：『世尊！以何因緣，三佛梵行不久住？三佛梵行久住？』佛告舍利弗：『三佛不為弟子廣說法，不結戒，不說波羅提木叉。佛及弟子般泥洹後，諸弟子種種名姓出家速滅梵行，譬如盤盛散花，置四衢道，四方風吹，隨風飄落。何以故？無縊持故。如是舍利弗！三佛不為弟子廣說法，不結戒，不說波羅提木叉，梵行所以不得久住。又舍利弗！隨葉佛與千弟子遊恐怖林，所以名恐怖林者，未離欲人入此林中，衣毛皆豎，是故曰恐怖林也。彼佛為諸弟子心念說法，口無所言。諸比丘當思是不思是，當念是、不念是、當斷是、當修是、當依是行。諸比丘心知是已，漏盡意解；得阿羅漢道。舍利弗！拘留孫佛，拘那含牟尼佛，迦葉佛，廣為弟子說法，無有疲厭，所謂修多羅 (Sutta 契經也)、祇夜 (Geyya 應頌、重頌)、受記 (Veyyakarana 授記)、伽陀 (Gatha 諷頌，又作孤起頌，不依長行，直作偈頌)、憂陀那 (Udana 自說，無問自說)、尼陀那 (Nidana 因緣，諸經之序品即因緣。經中說見佛聞法之因緣)、伊帝目多伽 (Itivrtaka 本事，佛說弟子過去世之因緣經文)、本生 (Jataka)、毘富羅 (Vaipulya 方廣。說方正廣大真理之經文)、未曾有 (Adbhuta-dharma 記佛現種種神力不可思議事之經文)、阿婆陀那 (Avadana 譬如。譬喻)、憂波提舍 (Upadesa 論義，以法理論義問答之經文也)、結戒 (Sikkhapada)、說波羅提木叉 (Pratimokkha)。佛及弟子般泥洹後，諸弟子雖種種名姓出家，不速滅梵行。譬雜華以縊連之置四衢道，四方風吹不能令散。何以故？縊所持故。如是舍利弗！三佛廣為弟子說如上法，是故梵行所以久住。』舍利弗白佛言：『世尊！若以不廣說法，不結戒，不說波羅提木叉梵行不久住者，唯願世尊為諸弟子廣說法，結戒，說波羅提木叉，今正是時。』佛言：『且止！我自知時。舍利弗！我此眾淨，未有未曾有法，我此眾最小者得須陀洹。諸佛如來，不以

未有漏法而為弟子結戒。我此眾中未有恃多聞人故，不生諸漏，未有利養名稱故，未有多欲人故，未有現神足為天人所知識故。不生諸漏。』」因比丘中未有犯有漏法，是故世尊未為諸比丘結戒。見《文殊師利問經》卷下云：「爾時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未來邪見人，當誹謗佛說如是言：若使如來是一切智；何故待眾生作罪，然後制戒？』佛告文殊師利：『若我逆制戒，人當謗我。何以故？我不作罪云何強說？此非一切智。何以故？我無罪過故，如來無慈悲心，不饒益不攝受眾生。如人無子而說有子，某時當生。空有此言，云何可信？何以故？不真實故。若真實見子則生信心。如是文殊師利！所未作罪，人天不見。云何逆制戒？要須見罪，然後乃制。文殊師利！譬如醫師知風、痰、熱等，發起所由，亦知有藥對治此病。有人勇健身無疾病，如此之人須醫師不？』文殊師利白佛：『彼不須治，彼若病生，師即為治，世間讚說是第一師。』』如是！文殊師利！一切聲聞，一切眾生，有宜制戒，有不宜者。我知一切眾生心之所行，未作罪者我則不制，若已作過我則制戒，我若如此則世間不謗。文殊師利！眾生之中有上中下，如來制戒亦復如是。文殊師利！如種大麥麻豆等，芽始生時，已堪用不？』文殊師利言：『不堪用也，何以故？以未熟故。』佛告文殊師利：『一切眾生善根未熟，亦如是不堪制戒。文殊師利！如拘物頭花、優鉢羅花、始生之時，日光所照能令開不？』文殊師利言：『不能開也，何以故？以新生故。』佛告文殊師利：『善根未熟亦如是，如來如是不得制戒，何以故？非時節故。若非時節制戒，眾生不受，言：我無罪，何故制戒？文殊師利！如種穀未熟為可取不？』文殊師利言：『不可取也。世尊！非時尚未有花，何況得米及以糠糲。』』文殊師利！我未制戒亦復如是。諸弟子無所犯，無犯戒果。是故文殊師利！我不逆制戒。』佛說此祇夜：

「『無罪逆制戒。 眾生不信受，
是故見有罪， 爾時乃制戒。
譬如芽莖時， 未便有果實；
諸比丘無罪， 不制戒亦然。』」

又《善見律》卷五云：「若我結戒者，世人而亦不生敬重之心，譬如醫師未善治病，見人始欲生癰，雖有癰性未大成就；輒為破之。破已出血狼藉，受大苦痛，以藥塗之，瘡即還復。醫師謂曰：『我為汝治病，當與我直。』病人答言：『此癰醫師！若是我病可為我治，我本無病，強為破肉，令血流出，生大苦痛。反責我直，詎非狂耶？』聲聞弟子亦復如是。若先結

戒，而生誹謗：『我自無罪強為結戒。是故如來不先結戒。若漏起者。何謂為漏起？』答曰：『若漏於僧中已起者，是時如來當為諸弟子結戒，指示波羅提木叉。譬如良醫應病，設藥令得除愈，大獲賞賜，又被讚嘆，此好醫王善治我患。如來亦復如是，隨犯而制，歡喜受持無有怨言。』」世尊因比丘漸行非法，然後隨事制戒。又喻如補納衣法。《大般涅槃經》卷四云：「有納衣者，先見有孔，然後方補，如來亦爾，見諸眾生有人阿鼻地獄因緣，即以戒善而為補之。」

世尊與諸比丘三月安居受馬麥之供已，旋與諸比丘於迦蘭陀村（Karanda 在王舍城與上茅城之間），止於迦蘭陀竹園精舍。時迦蘭陀長者子須提那（Sudina 又曰蘇陣那、耶舍譯曰明。又稱為迦蘭陀子 Kalandakaputta），於佛成道後十二年，正信出家，遊歷外國八年，因時饑饉，故返本村。《四分律》卷一云：「須提那子，作是思惟：今時世穀貴，諸比丘乞求難得，我今寧可將諸比丘，詣迦蘭陀村乞食，諸比丘因我故，大得利養，得修梵行，亦使我宗族快行布施，作諸福德（因迦蘭陀長者有四十億金錢，乃彼村之最富者，故彼國王以村之名冠之。其子出家堪可作福也）。作是念已，即將諸比丘詣迦蘭陀村。」須提那乞食本村，為母所悉，苦勸彼還俗。須提那深樂佛法，不聽所從。彼母以無後為詞，乞賜種子，並教己媳，於月水淨時（月經淨後七日間，最容易受孕，因此時卵巢上之卵泡已成熟，破裂排出新熟之卵子，經輸卵管絨毛之作用，下行至子宮內，與精子遇合。即成受孕。普通月經淨後七日至十二日或十四日為最易受孕之時期），嚴飾自體。時至，彼母復求須提那賜種子，以繼家業。強彼至家與婦三行不淨。緣此示為最初之犯姪戒。及後彼婦果然懷孕生子，端正異常，取名種子（又曰續種）。其子長大年八歲時，與母均出家學道。種子母依於尼寺，子依僧寺，並證大阿羅漢，號尊者種子。《四分律》卷一云：「時須提那行不淨已來，常懷愁憂，諸同學見已問：『汝何愁憂耶？汝久修梵行，威儀禮節無事不知，何所愁為？不樂梵行耶？』須提那言：『我甚樂梵行，近在屏處犯惡行，與故二（故二即妻也，以妻次於夫，故名故二也）行不淨故愁耳。』」諸比丘即以此事告知世尊。爾時世尊集諸比丘，並知時義，合問須提那。須提那即以實答。諸佛常法，有五百金剛大神常侍佛左右，若問三次，不以實答者，頭破作七分。《四分》卷一云：「……世尊以無數方便呵責言：『汝所為非！非威儀，非沙門，非淨行，非隨順行，所不應為。汝須提那！云何於此清淨法中，乃至愛盡涅槃，與故二行不淨耶？』」

告諸比丘：『寧持男根著毒蛇口中，不持著女根中，何以故？不以此緣墮於惡道。若犯女人，身壞命終，墮三惡道。何以故？我無數方便說斷欲法，斷於欲想滅欲念，除散熱欲，越度愛結。我無數方便說欲如火，如把草炬，亦如樹果，又如假借，猶如枯骨，亦如段肉，如夢所見，如履鋒刃，如新瓦器着於日中，如在尖標，如利戟刺，甚可穢惡。』……呵責已，告諸比丘：『須提那癡人！多種有漏處，最初犯戒。自今已去，與諸比丘結戒，集十句義：一、攝取於僧。二、令僧歡喜。三、令僧安樂。四、令未信者信。五、已信者令增長。六、難調者令調順。七、慚愧者得安樂。八、斷現在有漏。九、斷未來有漏。十、正法得久住。欲說戒者當如是說：「若比丘犯不淨行，行姪欲法，是比丘波羅夷不共住。」』佛因事漸制，隨事而制，故先未制共畜生行姪，後有一比丘在林中習定，為天魔擾，心亂奔逐至死馬處，與死雌馬行姪。復後有一乞食比丘，與一雌獼猴共行姪欲，故再為制之。《四分》卷一云：「欲說戒者，當如是說：若比丘共比丘同戒，若不還戒，戒羸，不自悔，犯不淨行，乃至共畜生，是比丘波羅夷不共住。」以上所述者，為諸比丘結戒。而比丘尼亦同。戒相之文曰：「乃至共畜生。」此「乃至」二字包括尚有多種之不淨行也。律部中所載，前後共有十六因緣而制之。今述之於次：

- (1) 須提那共婦行姪，是為最初犯。因此制戒。（比丘尼亦共此戒，不得與人男行姪。）
- (2) 難提夜半經行於林中，為天魔非人所害，心狂意亂；追一雌死馬，不見天魔女，即姪死馬，犯波羅夷。（若比丘尼共非人男行姪亦犯波羅夷。）
- (3) 有一乞食比丘，與雌獼猴共姪，犯波羅夷。因此制戒不得與畜生行姪。（比丘尼亦同戒。）
- (4) 有一乞食比丘至一女處，被女要求入非道中。（即肛門內大便道中）共行姪，犯波羅夷。因此制戒，於大便道中亦犯。（比丘尼同戒。）
- (5) 有一乞食比丘至一男子處，被求共行姪，犯波羅夷。因此制不得與同性共行姪。（若比丘尼，以胡膠作男根，或長形之異物，擬作男根；共女人同性戀姪，亦犯波羅夷。）
- (6) 有一乞食比丘，至一黃門處，黃門着共行姪，犯波羅夷。因此制不得與黃門行姪。（比丘尼同戒。）
- (7) 有一乞食比丘至一女家，女人着比丘裏身，女露身共行姪，犯波羅夷。因此制若以物裹作隔，入無隔行姪，犯波羅夷。（比丘尼同戒。）

(8) 有一乞食比丘至一女處，女人裹身，着比丘露形共行姪，犯波羅夷。因此制若無隔人有隔行姪，犯波羅夷。(比丘尼同戒。)

(9) 佛在舍衛城，時有比丘從異方來，生身長大，自於後道行欲，行欲已然後疑悔，具白世尊。佛告比丘：「汝不知佛制戒，不得行姪耶？」「世尊！我知制戒，謂為制他，不謂自己。」佛言：「於自己行欲，亦波羅夷。」此種行姪，謂犯姪身不相觸。(若比丘尼以胡膠作男根，或異物入於自己陰道中取樂，犯波羅夷。此犯罪之心理及罪相，相同於比丘生身長大自着後道行姪洩欲取樂。是故佛言：「於自己行欲，亦波羅夷。」)(比丘尼同戒。)

(10) 有一比丘從南方來，先是伎兒，支節調柔，姪欲熾盛，便於自口中行姪，行姪已心生疑悔，白於世尊，世尊問曰：「汝不知佛制，不得行姪耶？」答曰：「我知制戒，非謂自口。」佛言：「自口亦犯波羅夷。比丘於三處行姪：口、大、小便道，盡犯波羅夷。」(比丘尼同戒。)

(11) 有一乞食比丘，乞至一姪女家，姪女要求比丘在身內行姪，外出不淨。彼比丘隨女意行姪已，心生疑悔，具白世尊，佛問比丘：「汝不知制戒，不得行姪耶？」答言：「我知制戒，但身內行姪，外出不淨。」佛言：「內行於欲，外出不淨。外行於欲，內出不淨，乃至齊如胡麻，亦犯波羅夷。」(比丘尼同戒。)

(12) 已壞之女形中行姪者，波羅夷。緣有一姪女被王子割去女形，一比丘就此離去之女根行姪，犯偷蘭遮。女形被割壞，形還合，瘡未愈，於中行姪，波羅夷。此段乃優波離尊者問佛所制。(比丘尼同制。)

(13) 阿闍世王生一童子名優陀夷跋陀夷，陰生蟲癢極，施種種藥療無效。時抱養者，常以口含其陰，痛癢稍止，數數含其陰，因口中熱氣故，即失精，蟲隨精出，患即告癒。患兒因此成習，娶婦後，常命婦以口含其男根取樂。於時兒婦忿極，即裏面露形，奔走大家處避之。時宮中傳說此事，國內人民聞而習之。王命禁止口中行姪。優波離尊者問佛言：「若比丘共比丘口中行姪者，犯波羅夷不？」佛言：「俱波羅夷。」復問言：「比丘與沙彌共口中行姪者，犯波羅夷不？」佛言：「比丘波羅夷，沙彌驅出。」又白世尊：「比丘比丘尼共口行姪，犯波羅夷不？」佛言：「俱犯波羅夷。」《四分律》卷五十五云：「時有乞食比丘，晨朝著衣持鉢，至白衣家，白衣家有小兒眠，男根起；比丘即持自內口中已，疑：『我將無犯波羅夷

耶？」佛言：『犯。』」又《十誦》卷五十七。及《五分》卷二十八，均謂：入口行姪俱波羅夷。（比丘尼以口內於男根犯波羅夷。若比丘尼共比丘尼以口舌共行姪犯波羅夷。比丘尼共淨女沙彌尼以口舌共行姪，尼犯波羅夷，餘者擯。此理同於比丘戒。故共戒。）

（14）有一婦行邪姪，為其夫捉至王所，治罰兀刖其手足，棄於塚間，有一比丘在塚間行，見此裸體壞形之婦，仰臥塚間，共之行姪，為世所譏。佛責比丘：「汝不知制戒，不得行姪耶？」比丘答言：「我知制戒，謂為全身，但此兀女壞形。」佛言：「兀者若左手若右脚，若右手及左脚，是名兀女，若姪波羅夷。」（比丘尼同戒，於兀男壞形者行姪波羅夷。）

（15）有一狂女在開眼林，發狂臥地，風吹衣起，露形體現。一比丘在林中見已，與共行姪。姪已悔，具白佛。佛言：「姪狂眠女者，亦犯波羅夷。」（比丘尼同戒，若尼姪狂眠男者亦犯波羅夷。）

（16）一居士婦在父家住久，後辦種種飲食返夫家，途中為刀風吹裂女身命終，即將屍至山。時值風雨大作，即以草覆之去，以備來日燒之。及夜雨止月明，一比丘塚間遊，聞女身有塗香，謂是新死，即姪死屍，姪念不止，即擔死屍返草庵，作竟夜姪。明旦女屍之親里，尋女屍見在比丘草庵中，即皆譏嫌。彼比丘聞已疑悔，具告世尊。佛言：「姪死女，亦犯波羅夷。」死、眠、覺、均犯波羅夷。（比丘尼同戒，於死男上行姪波羅夷。於眠、覺亦然。）

以上十六大因緣犯姪戒，其他之犯相可以此類推。世尊制姪戒，比丘尼亦同時結戒。《四分律》卷二十二云：「世尊以因緣集比丘僧告言：『自今已去，我與諸比丘尼結戒，集十句義：一、攝取於僧。二、令僧歡喜。三、令僧安樂。四、未信者信。五、已信者令增長。六、難調順者令調順。七、慚愧者得安樂。八、斷現在有漏。九、斷未來有漏。十、正法得久住。欲說戒者，當如是說：若比丘尼作姪欲，犯不淨行，乃至共畜生。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若比丘尼者，名字比丘尼，相似比丘尼，自稱比丘尼，善來比丘尼，乞求比丘尼，着割截衣比丘尼，破結使比丘尼，受大戒白四羯磨如法成就得處所比丘尼，是謂比丘尼義。作姪欲犯不淨行。乃至共畜生者，所得行姪處者是。』」今釋十句義：

（一）攝取於僧。若人能受如來所說禁戒，世間男女仰見生慕，於佛法中，深為敬信，發心出家，受具足戒，以攝取成清淨故。

(二) 令僧歡喜。謂於正法律中，悉知此是不犯，彼事是犯，鑑別善惡，了了分明，無有狐疑，依律修行，善根增長，常懷歡喜。

(三) 令僧安樂。由於持律，心得歡喜，入眾集僧，布薩自恣，自問無愧，行持清白，故得安樂。

(四) 令未信者信。善比丘尼隨順戒律，威儀具足，心意清淨，若未信者，見之生信，而作是言：「釋迦弟子，勤心精進，難行能行，所作極善！」見已生信，而發信心。

(五) 已信者令增長。有信心者，見諸出家弟子，隨順佛教，少欲知足，蕩滌凡情，不爭名利，不染世緣，日止一食，三衣具足（尼五衣），勤修梵行，護持禁戒，見已更令信心增長。

(六) 難調者令調順。有無恥破戒之尼師，已作不善，又無慚愧，反問他人：「見我何所作，聞我得何罪？」如是惱亂眾僧。若結戒者，眾僧以毘尼法呵責破戒之尼，應罰則罰，應擯則擯，據律調順，難調得調。

(七) 慚愧者得安樂。有慚愧心之比丘尼，樂學戒法，明此應作不應作，無有諍論，善得安樂。

(八) 斷現在有漏。現在之七情六欲煩惱所纏，悉以戒斷之，使學無為法，證得無漏果。

(九) 斷未來有漏。已生煩惱令永斷滅，未生煩惱令不起生。

(十) 正法得久住。有三法可使正法久住：1. 學三藏，持戒律，可使正法久住。2. 信受三藏，十二頭陀，三千威儀，八萬細行，禪定三昧，可使正法久住。3. 證四沙門果，得大涅槃道，可使正法久住。《四分律》卷五十七謂有二法令正法久住：「爾時佛告諸比丘：『有二法令正法久住：一、非法說非法。二、是法說是法。』」持律可令正法久住。《根本一切有部尼陀那》卷一云：「是時鄔波離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淨不淨地者，不知齊何名淨不淨？』佛言：『乃至正法住世，有淨不淨，正法若滅，悉皆不淨。』」佛言：『世尊！齊何名正法住世？云何名滅？』佛告鄔波離：『乃至有秉羯磨，有如說行者，是則名正法住世。若不秉羯磨，無如說行，是名為正法滅壞。』」以上十利功德，於一一戒中能攝取之。今於此釋已，次後所述各戒均有十利，故不再錄。

具緣（據《比丘尼鈔》云）

婬戒具四緣成犯：一者自發婬欲行婬。具四緣：1. 是行婬之三處：即陰道、大便道、口腔。2. 興婬心。3. 起方便。4. 與境

合。犯。二者逼姪亦具四緣成犯：1.是行姪之三處。2.為怨逼。3.與境合。4.受樂。犯。

犯相

【若比丘尼，】比丘尼者有八種：（1）名字比丘尼。世人有立名曰「比丘尼」。

（2）相似比丘尼。有人剃髮，不受佛戒（在南美洲，有土人男女老少完全剃髮，稱為禿頭族，今該族之風尚存），而形貌威儀進止，仿效比丘尼，極為相似，實非比丘尼也。在此末法之時，極多營業性之相似尼，剃髮披袈裟，但不受白四羯磨之戒，專營接大小功德法事，更有暗營醜業者，此乃今世黑暗社會所現之事實，變為一種職業，此種相似之尼每為世人所誤，影響頗大，不但為世所譏賤，且為法滅之相。

（3）自稱比丘尼。自己剃髮，貢高我慢，不依律儀，自着袈裟，不受具戒。在於僧中自稱言：「我是比丘尼。」此名賊住人，應滅擯，不得與受戒。

（4）善來比丘尼。《善見律》卷七云：「問：『善來比丘，其數幾何？』答曰：『如此比丘，其數有一千三百四十一人。』問曰：『名字何等？』『其名曰阿若憍陳如（Annata Kondanna）等五人。次名耶輸（Yasa）長者子，共諸知識五十四人。拔羣（Bhaddavaggiva）有三十人。闍致羅

（Puranajtila）一千人。目犍連（Mandgalyana）、舍利弗（Sariputra），此二大聲聞，二百五十人。鴛掘摩羅（Angulimala）一人。是故律以讚一千三百四十一人：

「『一千三百， 四十一人， 有大信心， 皆來詣佛。
如來慈悲， 舉金色手， 以梵音喚， 應時得度。
衣鉢自降， 皆悉善來。』

「『有大智慧，皆悉善來比丘名。非但此等比丘善來，復有諸善比丘，斯樓婆羅門（Selabrahmana）與三百人俱。復有摩訶劫賓那（Mahakappina）與一千人俱。迦維羅衛國

（Kapilavatthu）復與一萬人俱，又有一萬六千人與波羅夜尼婆羅門（Parayanikabrahmana）俱出家，悉是善來比丘。此是修多羅中說，於毘尼藏不說其名。』」此等善來比丘乃利根者，詣至佛所。佛言：「善來比丘！可修梵行，得盡苦源！」應時鬚髮自落，袈裟着身，親從金口得戒。稱善來得戒。中有三皈得戒、如律所說：「善來比丘！得具足戒。」有受教得具足戒。佛告迦葉：「汝應如是學，念身而不棄捨，汝迦葉應當

學！」大德迦葉以教授即得具足戒。又有答問得戒，如須波迦（Sopaka）是。世尊於富羅彌（Pubbarama）寺經行，問須波迦沙彌，或問臃脹名，或問色名。此二法者，為是同一，為是名異？因十不淨而問，須波迦即隨問而答，佛即歎言：「善哉！」又問：「汝年幾歲？」答曰：「七歲。」世尊語須波迦：「汝與一切智人並善能答問正心，我當聽汝受具足戒。」是名答問得受具足戒。若女人利根者出家，於佛在世時，親詣佛所，而呼善來者，亦有其人。最初出家受重法得戒者，為摩訶波闍波提（Mahapajapati）比丘尼是。遣使受具足戒者半迦尸一人是（Addhikasi ganika）。因此女顏容挺特，世所無比，恐為惡人所抄掠，是故佛聽許。有出胎時即披白衣袈裟之女子，詣佛所出家，即稱善來。如《百緣經》卷八云：「佛言：『善來比丘尼！頭髮自落，身上白衣化為袈裟，成比丘尼。』」後精進成阿羅漢。」其餘稱善來者，如須漫比丘尼，青蓮華比丘尼，迦尸孫陀利比丘尼，出生時額上有珍珠鬘之比丘尼，此等均是利根，又值佛世，堪可稱受。現時無之。

（5）乞求比丘尼。「比丘」二字本是乞求之義，但此謂有諸外道及俗人，並非受具之比丘尼。此等人以貪為宗。專向世人乞求利養，或占吉凶，或自說己之功德，或詐現異相。或高聲現威令人畏敬，或說自得利，或說自得見佛，或說見極樂世界之蓮花中有己，種種虛偽欺詐，激動令施；此等稱為乞求比丘尼，乃邪徒之輩。

（6）着割截衣比丘尼，比丘三衣，比丘尼五衣，雖值傾城之衣，亦割截依持，並以樹皮染之使壞色。但有不受大戒之外道、俗人，而自著割截衣者，名為比丘尼，專營功德法事，實非法眾，故稱着割截衣之尼。

（7）破結使比丘尼。一切煩惱名為結使，謂能結縛眾生，驅使流轉三界故，若有女人出家精進修梵行，除八十四態，破除煩惱，證阿羅漢，即名破結使比丘尼也。

（8）受大戒白四羯磨，得處所比丘尼。謂有女人出家，希求具戒，發增上心，必須先從大比丘尼得白四羯磨，復於比丘僧前三乞，僧乃白四羯磨與受大戒，成比丘尼性，住比丘尼法中，是為比丘尼義。

此中八種比丘尼，取白四羯磨比丘尼結戒。第四善來及第七破結使有自然之戒。永離破禁患，已立梵行故。其餘五種但名相同，然非法眾，故不在禁也。

「共比丘尼同戒」者（於《四分比丘尼戒本》中無「共比丘尼同戒，若不還戒，戒羸不自悔。」等句），《四分比丘戒

本》、《十誦》之比丘及比丘尼戒本，均有明文。《五分》卷十一云：「共比丘尼同學戒法，戒羸不捨。……」《僧祇》卷三十六云：「若比丘尼不還戒，戒羸不出……」《根本尼毘奈耶》卷二云：「若復苾芻尼與諸苾芻尼同得學處，不捨學處。學羸不自說，作不淨行……」《鼻奈耶》卷一云：「姪意起不還捨戒，戒羸不自悔。」綜上各部均有共比丘尼同學，戒羸不捨……等等戒文句。故於此注釋中特為引述，以便參學。

「同戒」者，比丘尼共餘比丘尼一戒同戒。《十誦》卷一云：「同入學法者，如百歲受戒比丘所學，初受戒人亦如是學。如初受戒人所學，百歲比丘亦如是學，是中一心一戒一說，一波羅提木叉，同心同戒同說同波羅提木叉，故名同入比丘學法。」同戒即同學。共學共戒共餘比丘尼同學三百四十八戒乃至三千一切威儀法也。以此戒能攝身口之善威儀，亦因此戒能生定慧近至涅槃。

「若不還戒」者，謂有比丘尼不樂梵行，聽許捨戒還俗。還戒即還俗，還戒即捨戒。有不成捨者。如顛狂捨戒，顛狂人前捨戒，痛惱捨戒，痛惱人前捨戒，啞捨戒，聾捨戒。啞聾捨戒，啞人前捨戒，聾人前捨戒，啞聾人前捨戒，外國人邊地人前捨戒，邊地人外國人前捨戒（言語不通不聞也）。若於獨靜處作獨靜想，若於不獨靜處作獨靜想捨，若戲笑捨戒，若天、龍、夜叉、餓鬼、傍生、睡眠人、入定人、死人、無知人（小兒嬰兒）、自不語、若語前人不解，如是等，捨不成捨。

「所謂捨戒」者，若比丘尼不樂修梵行，欲得還家，厭比丘尼法，常懷慚愧，貪樂在家。貪樂優婆夷法，或念沙彌尼法，或樂外道法，樂外道弟子法，樂非沙門，非釋子法，便作如是語：我捨佛，捨法，捨比丘尼僧，捨和尚，捨同和尚，捨阿闍梨，捨同阿闍梨，捨諸梵行，捨戒，捨律，捨學事。受居家法，我作淨人，我作優婆夷，我作沙彌尼，我作外道，我作外道弟子，我作非沙門，我作非釋種子，等等語。或復作如是語：我止不須佛，佛於我何益？離於佛所，不學法，不學如是事。作毀三寶之語，讚歎家業，以如是等語，言之了了者，是名捨戒。即成捨戒。

「戒羸不自悔」者，謂持戒之力弱曰羸。《根本尼毘奈耶》卷二云：「言學羸者，應為四句：1. 有非捨學處學羸而說。2. 有捨學處非學羸而說。3. 有捨學處學羸而說。4. 有不捨學處非學羸而說。1. 云何非捨學處學羸而說？如有苾芻尼，情懷歡戀意欲還俗，於沙門處無愛樂心，為沙門所苦，羞慚厭背。諸苾芻尼作如是言：『大德！知不？梵行難立，靜處難居，獨一難

住。難居林野受惡臥具。我憶兄弟姊妹受業師主，我欲學諸工巧及營本業，於我家族情希紹繼。』心不樂住。若苾芻尼雖作如是追悔言辭，然而不云：『我捨學處。』是名學羸而說非捨學處。2.云何有捨學處非學羸而說？如有苾芻尼詣苾芻尼所，作如是言：『大德存念！我某甲今捨學處。』是名捨學處。或云：『我捨佛法僧。』或云：『我捨蘇坦羅（Sutra 經）、毘奈耶（Vinaya 律）、摩啞里迦（Matrka 論），捨鄔波陀耶（Upajjhaya 師和上）、阿遮利耶（Acariya 阿闍梨）。』或云：『知我是求寂女，知我是俗人，扇侘半擇迦女（即黃門 Sandhasandaka）污苾芻，殺害父母，殺阿羅漢，破和合僧，惡心出佛身血，是外道女，是趣外道女，賊住，別住，不共住人。』乃至說云：『我於諸姊妹等同法同梵行者，非是伴類。』是名捨學處非學羸而說。3.云何學羸而說亦捨學處？如有苾芻尼情懷顧戀，至作追悔言而云：『我捨學處……』廣說如前，乃至非是伴類，是名學羸而說亦捨學處。4.云何不捨學處，非學羸而說？謂除前相，是謂學羸不說。」捨戒還俗易，如從高山墜下。出家求戒難，似入大海取寶。《毘尼毘婆沙》卷二云：「若捨戒時，都無出家人，若得白衣，不問佛弟子非佛弟子，但使言音相聞，解人情去就，亦得捨戒，捨戒一說便捨，不須三說。問曰：『受戒時須三師七證，捨戒何故一人便捨？』答曰：『求增上法故，則須多緣多力。捨戒如從高墜下，故不須多也。』又云：『不欲生前人惱惡心故。若須多緣者，前人當言：佛多緣多惱。受戒時可須多人。捨戒何須多也？』又云：『受戒如得財寶，捨戒如失財寶。無數方便然後得之。及其失時，盜賊水火須與滅。捨戒亦爾也。』」若比丘不樂出家，為煩惱所逼，得捨戒還俗，受五欲樂。若厭俗已，復得再出家求受具足戒為比丘。見於《增一阿含經》卷二十七云：「僧伽摩比丘七返往降魔，今方成道，自今已後聽七返作道，過此限者，則為非法。」是故世有七還禪師證道之說也。若比丘尼不樂為比丘尼，情懷在家，得捨戒還俗；但還俗之後，不得再出家為尼。若還俗之尼，再剃髮出家求戒則與之剃度及授戒之師均犯波逸提罪。《毘奈耶雜事》卷三十云：「爾時室羅伐城有一長者，娶妻未久，遂即有娠，月滿生女，生已父亡，母既養大，其母亦終。後時吐羅難陀尼因乞食入其舍，見女問曰：『汝屬於誰？』答言：『聖者！我無依怙，未曾屬人。』報言：『若如是者，何不出家？』女曰：『誰與出家？』尼曰：『我能與汝，可隨我去！』彼即隨行至尼住處，便與出家。後被煩惱之所牽纏，遂便還俗。時吐羅難陀尼，因

出乞食遇見其女，問言：『少女！如何得活？』答言：『聖者！我無依怙，辛苦存生。』報言：『若爾何故更不出家？』答曰：『我已還俗，誰與出家？』尼曰：『我能！』即與出家，遂行乞食。長者婆羅門見已，皆共譏嫌：『諸釋迦女，能為善事，或時出家而修梵行，或時罷道還染俗塵，隨情所為，豈非善事！』諸尼聞已，白諸苾芻，苾芻白佛。佛作是念：『由還俗尼有如是過。從今已去，諸還俗尼，更不得出家，其長者等善為譏笑，損壞我法，是故苾芻尼一捨法服，已歸俗者，不應更令出家，若與出家者，師主得越法罪。』」《雜事》卷三十一云：「具壽鄔波離請世尊曰：『大德！若苾芻尼捨戒歸俗，重求出家，得與出家近圓不？』佛言：『鄔波離！一經捨戒，更不應出家。』」比丘尼捨戒之後，不得復出家，除非轉女成男。《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卷一云：「問：『如佛所說，無有比丘尼捨戒更得出家受具足戒。頗有比丘尼捨戒更出家受具足戒耶？』答：『有比丘尼捨戒已，轉根作男子，更與出家受具足戒，成出家得具足戒。』」莫謂如來制戒不平，比丘還俗可復得出家受具，乃至七返，而尼一捨還俗，不得再出家受具為比丘尼。因女子之八四劣態牽纏，多生積集，情念難除。若還俗復出家，徒壞佛法，更增憶想，是為障道。是故世尊悲心制之，以免流弊，以護佛法，非不平等也。當自慚愧！報在女流，切勿嫌怨！重增罪業。

【作姪欲，】謂先起姪心，繼作姪欲之行為，此中為自動與他行姪或被動與他行姪，或被人誘姪、強姪、醉姪、迷姪等等，在三處行姪，即：1.陰道處（非小便道。小便道在陰道之上，小便道外口下即是陰道口，陰道直通上為子宮，小便道直通上為膀胱。依人體之解剖學與生理學等言之，小便道與陰道大不相同。因昔日翻譯此名稱之時，我國醫學尚未有「陰道」之名詞，故譯之以小便道。九孔不淨，乃男子身體之構造。十孔不淨，為女子之身體構造也。身體之構造尚且不淨，遑論其他）。2.大便道（即肛門內）。3.口腔。以上三處，隨在一處行姪即犯根本重罪。倘為他逼強作姪欲事，有剎那時受樂，即犯重罪。若借故起方便，雙方或單方以物包裹生殖器，作隔行姪。所謂物隔者，如布隔、皮隔、草葉隔、鉛錫隔、蠟隔、紙隔、膠隔、膜隔、絲隔、尼龍隔等等，即今世之子宮帽、陰道袋、如意袋是也。若方便作隔，以有隔入有隔，以有隔入無隔，以無隔入有隔，無隔入無隔，均犯重罪。又有等陰道及子宮屬於天生之畸形者，如雙重陰道中有隔分，有雙角子宮，有雙子宮體共一陰道，有雙陰道共一子宮，又後天性之畸形者如

陰道通大便道，或通小便道等等雖屬於病傷產傷外傷所致；但可以手術縫癒。若在此等畸形之陰道行姪同犯重罪。有十一種能作姪欲，如《善見律》卷十二謂：1.樂出樂：慾時起心樂，慾樂故出精（男女二根出不淨之液也）。2.正出樂：心想慾念而眠，先作方便，以脚、枕、被等物挾，或以手按摩，作想而眠，方夢精出。3.已出樂：若貪樂，更弄出得罪是名已出樂。4.慾樂：慾起而被男子捉，精出得罪。5.觸樂：內觸、外觸，以手指觸內觸外，或被男子撫摸觸樂。6.癢樂：或癬疥蟲觸，以手抓起慾，更抓起慾樂。7.見樂：見男根已發姪慾心而起樂。8.坐樂：與男子靜處坐共語，慾心起出不淨惡露。9.語樂：與男子於靜處共語，起愛慾心出不淨。10.樂家樂：還施主家，以愛念故抱弟姪、童子，或以手摩挲起姪慾出不淨。11.折林：男子與女結誓，香花檳榔皆從林出，故名折林，若男子送香華而作愛念，因此慾起出不淨。以上十一種均屬犯姪慾罪。

【犯不淨行，】行姪慾乃不淨之事。如：1.心意不淨：發姪慾心，愛欲心，情慾心，等等染污之穢心。能污識田作不淨惡業之種子。2.身不淨：心想行姪，生殖器之性分泌腺，即時分泌不淨之物，所謂惡露是也。《楞嚴經》卷八云：「心著行姪，男女二根，自然流液。」自體之污液已屬不淨，共作行姪，形成身業不淨。3.口不淨：作不淨行時，口言姪穢不淨之語。4.威儀不淨：行姪慾事，與禽獸同，不可以示人，若犯此，彼人於四威儀中表現散亂、不定、不安、惶恐、面灰暗、聲濁穢、目姪光，佛言：「犯戒之人如火燒樹燒已之狀。」是為威儀不淨。5.名不淨：作不淨行，名譽臭穢，人所不敬。6.德不淨：作姪欲事。德行污穢，品格下劣。7.戒不淨：犯此波羅夷，雖懺悔，乞求波羅夷，但於戒終不得淨也。有此種種不淨如死屍臭。《四分律》卷五十九云：「佛言：『死人有五不好：一、不淨。二、臭。三、有恐懼。四、令人恐懼，惡鬼得便。五、惡獸非人所住處。是為五。犯戒人有五過失：（1）有身口意業不淨，如彼死屍不淨。我說此人亦如是。（2）或有身口意業不淨，惡聲流布；如彼死屍臭氣從出，我說此人亦復如是。（3）彼有身口意不淨，諸善比丘畏避，如彼死屍令人恐怖。我說此人亦復如是。（4）有身口意業不淨，令諸比丘見之生惡心言：「我云何乃見如是惡人？如見死屍生恐懼，令惡鬼得便。」我說此人亦復如是。（5）有身口意業不淨者與不善人同住，如彼死屍處，惡獸非人同住。我說此人亦復如是。是為犯戒五過失如彼死屍。』」

【乃至共畜生，】人男之生殖器與畜男之生殖器，其組織與生理作用均相同。人畜生殖器之陽莖同是海棉體組織（Coveronoustissue），及有陽囊（Scrotum）、睪丸精液囊（Seminal vesicle）、輸精道（Ductus deferentis）、精液（Semen）及精子（Spermatozoon）。人男與畜男之交媾生理作用，同是豎陽與射精，乃不淨行。一切姪慾悉是惡業，佛結戒皆為此事也。故此句是下極語。乃至者，此中包涵多種可與作行姪之惡業，不但指人男也。如與人黃門、人半陰陽，非人男、非人黃門、非人半陰陽，畜生男、畜生黃門、畜生半陰陽。畜生者，如有足及無足。有足者如二足四足。即牛羊驢馬，駝鹿猪狗，狐猴獼猴，貓鷄鶴雁，乃至金翅鳥等。無足者一切長形如蛇之類，若與之共行姪犯重罪。若在覺境，睡眠時，半覺半眠時，或屍未壞時，死屍少壞時，屍半壞時，捉男根入於三處之一處行姪，雖入毛頭許，犯重罪。若為怨家所逼，以種種凶具逼，強暴逼，外道咒術逼，藥迷，酒迷，烟薰迷，針刺迷，點脈迷，催眠迷，等等在於半迷半醒之中，於三處之一處行姪，有剎那覺知樂即犯重罪。此姪欲境之受樂約分七種二十一句：1.初入樂，2.入已樂，3.出時樂。4.初入樂，5.入已樂，6.出時不樂。7.初入樂，8.入已不樂，9.出時樂。10.初入樂，11.入已不樂，12.出時不樂。13.初入不樂，14.入已不樂，15.出時樂。16.初入不樂，17.入已樂，18.出時不樂。19.初入不樂，20.入已樂，21.出時樂。以上之姪境，在三處之一處行姪，隨起剎那之慾樂皆犯波羅夷。《五百輕重事經》云：「二男欲口戲，擬便止，犯何事？成犯決斷。」若於想境亦犯。《四分律》卷五十五云：「爾時優波離，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白世尊言：『是道作道想犯不？』佛言：『波羅夷。』復問：『是道疑，是犯不？』佛言：『波羅夷。』復問：『是道非道想，是犯不？』佛言：『波羅夷。』復問：『非道道想，是犯不？』佛言：『偷蘭遮。』（非道者，即非陰道，大便道、口腔，非此三道。如腋下，股溝間，頷下，及其他之處為非道）。復問：『是男作女想，行不淨，是犯不？』佛言：『波羅夷。』復問：『是女作男想，行不淨，是犯不？』佛言：『波羅夷。』（若比丘尼共比丘尼行不淨，以胡膠作男根；或以手指，長形之瓜菓入女根，共行姪，以女作男想，或不作男想，共以異物互入陰道，或互擁抱磨擦行姪，手摩擦姪欲，均犯波羅夷。若尼與餘女行姪，尼波羅夷，餘者擯）。復問：『與此女人通作彼女人想，共行不淨，是犯不？』佛言：『波羅夷。』復問：『與此男人作彼男想，

是犯不？」佛言：『波羅夷。』時有一比丘與一女象行不淨，彼疑：『是犯波羅夷不？』佛言：『犯！如是犍牛、馬、駝、鹿、驢、羊、豬、狗、雁、鳥、孔雀、鷄、如是一切盡波羅夷。』」又《四分律》卷五十五云：「時舍衛國，有比丘比丘尼，母子夏安居，數數相見，既數相見，俱生慾心，母語兒言：『汝從此出，今還入此，可得無犯。』兒即如母言。彼疑，佛言：『波羅夷。』」《僧祇》卷三十六云：「若比丘尼，染心欲看男子，越毗尼。心悔若眼見，若聞聲越毗尼罪。裸身相向偷蘭遮罪。」

【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是比丘尼乃指犯戒行姪之尼，若犯重罪，即結判所得罪永棄於戒海之邊，此波羅夷（Prajika）不共住，即不得與餘持戒之尼共布薩說戒羯磨，已釋之於前。

併制

若比丘、比丘尼、教比丘尼作姪欲事，教者犯偷蘭遮罪；教而不作突吉羅罪。若沙彌、沙彌尼、式叉摩那教比丘尼行姪，作與不作，彼教者均犯突吉羅罪。

兼制

比丘波羅夷，餘三眾突吉羅，及滅擯。

開緣

此中有通緣與別緣二種：（1）通緣者，如最初未制戒不成罪，《善見》卷六云：「爾時佛從菩提樹下二十年中未為諸弟子結戒，諸弟子既新涉學故，佛未為制戒，須提那不知罪相，謂之無罪。若須提那以知罪相者，乃可沒命，何敢有犯。」若患顛狂病，神經心亂痛惱所纏不犯。云何是顛狂散亂病壞人之相？《十誦》卷五十七謂（一）癡狂。（二）散亂。（三）病壞心。（一）癡狂者。有五相名狂人，即癡狂顛狂也：1.親里死盡故狂。2.財物失盡故狂。3.田業人民失盡故狂。4.四大錯亂故狂（一切發熱病致狂，一切細菌傳染所致狂，一切物理性之刺激如過冷，過熱，電激，聲音激，打，壓，跌，等所致狂）。5.先世業報故狂。若有如是狂病，自知我是比丘尼，作姪欲，得波羅夷罪。（二）散亂：有五種因緣令心散亂：1.非

人所打故心散亂。2.非人令心散亂。3.非人食心精氣故散亂。4.四大錯亂故心散亂。5.先世業報故心散亂。雖有如是散亂，自知是比丘尼作姪欲犯波羅夷。（三）病壞心。有五種病壞心。1.風發故病壞心。2.發熱病故病壞心。3.冷發故病壞心。4.有以上三種俱發故病壞心。5.時節氣發故病壞心。雖有如此等病壞心。若自覺是比丘尼作姪欲，波羅夷。不知已是比丘尼不犯。病壞即痛惱所纏。《善見律》卷七云：「顛狂失本心故，見火而捉，如金無異，見屎而捉，如栴檀無異，如是顛狂，犯戒無罪。又時失心，又時得本心，若得本心作犯病者，隨病至處者不犯。初者於行中之初，如須提那作不犯波羅夷，餘者犯。」以後各戒，亦有此通緣所謂顛狂散亂病壞心等與最初之犯，均不成罪。故以後每戒之開緣不再重述此通緣之理。

（2）別緣，若比丘尼被人強逼或在睡眠時被姪，而完全無有姪樂，且有痛苦之感覺，或無知覺不犯。《善見律》卷八云：「優鉢羅花比丘尼，從外乞還食，開戶入戶，闇故不覺男子在內，便脫衣而眠。此婆羅門便從床下出，犯比丘尼。犯者壞比丘尼，此比丘尼愛盡無欲，如熱鐵入身，是故不犯。此男子行欲竟去，此地能載須彌山王，而不載七尺惡人，是故地為之開。即入阿鼻地獄，火如羅網。世尊語諸比丘：此比丘尼不樂故，故名無罪。」又比丘尼在於寂靜蘭若中獨住，或獨在樹下坐，易為強徒所侵。是故世尊制諸尼不得住蘭若及不得在曠野林中之樹下坐。見《四分律》卷五十五云：「時蓮華色比丘尼（Uppalavanna Bihhkuni）晝日不關戶眠，賊入屋行姪已去，彼眠不覺，覺已見不淨污身，彼作是念：『我身有不淨污，將無有人姪犯我耶？』彼疑。佛言：『不犯。比丘尼不應晝日不關戶而眠。』爾時有難陀比丘尼晝日在華樹下，眾人戲處，有賊捉姪犯。彼疑。佛言：『汝難陀受樂不？』答言：『大德！如似熱鐵入體。』佛言：『無犯。比丘尼不應住如是處。』」又《尼毘奈耶》卷五謂：「已證阿羅漢果之蓮花色比丘尼，在於暗林宴默習定，時有一婆羅門子見蓮花色比丘尼容顏端正美好儀態，欲求同歡。蓮花色曰：『婆羅門子！斯之惡法，我已捨棄。』又即問曰：『仁於我身有何樂見而生染欲？』婆羅門子言：『我甚愛樂聖者眉眼。』蓮花色尼以神通力，出已眼睛置於掌內，告曰：『仁今於此肉團有何所樂？』婆羅門子見已情生忿恚。告言：『禿沙門女而作幻術。』拳打尼頭，捨之而去。即以此緣白尼，尼白苾芻。苾芻白佛。佛告諸苾芻尼：

『譬如肉團棄四衢路，鳥獸皆集。女人亦爾，由是義故。諸苾芻尼不應住阿蘭若。』世尊已制苾芻尼不許住阿蘭若。于時諸

苾芻尼，便入室羅伐城，於衢路中而為宴坐，為惡男子及竊盜者之所逼惱，以緣白佛，佛言：『應置尼寺。』」此外有宿業之報於被強逼時無樂感，有刺熱錐鑽痛之苦，無犯。如金色女比丘尼，已證四阿羅漢果，為王子逼姪，受辱時如熱鐵刺身熱錐鑽體，覺已復能神通從王宮樓閣飛返尼寺，故無有犯。若在昏迷不醒人事時，被人強姦，無有覺知者無犯。若在半迷半醒或覺時被人強姦，無剎那中起慾樂，且有痛苦刺身之煩惱者無犯。若比丘尼習多功德，轉根為男子，此罪即失。

集解

犯姪欲戒，隨在三處之一處，行不淨行，命終之後墮在地獄餓鬼畜生之中，受無窮劫之苦報。《罪福報應經》云：「姪他妻女者，死入地獄，男抱銅柱，女臥鐵床。從地獄出，常生下處，墮雞鴨中。」又《正法念處經》卷七云：「若比丘尼，先共餘人，行不淨行，毀破禁戒，若人重犯彼比丘尼，彼人以是惡業因緣，身壞命終，墮於惡處，合大地獄，淚火出處，受大苦惱。所謂彼處，相似受苦，彼苦堅鞭，不愛業作。所謂大火，普燄所燒，眼出火淚，彼淚是火，即燒其身，彼地獄人，受如是等種種苦惱。又復更受餘諸苦惱，閻魔羅人，擊其眼眶，佉陀羅炭（即軻地羅 Khadira 毒樹刺苦棟木，乃大樹也）置眼令滿，擊其眼骨，猶如劈竹。彼地獄處，如是惡畏。復以鐵鈎鐵杵鐵枷鈎割打築，令身分散，以熱鐵鉗擊其糞門。烱熱白鐵，內之令滿，如是內燒。復有大火，外燒其身，內外二種，如是極燒，受苦第一，急惡苦惱，受如是等，無量種種眾苦具足。」如是罪報，經無量千萬億年，待彼業盡，爾乃得脫。復生於餓鬼畜生之中。若於前世，過去久遠，有善業熟，不生餓鬼畜生之道；地獄出已，即生人中，同業之處，常有癖病，在其腹中，所謂婦科疾病如子宮卵巢子宮頸陰道等瘤腫，或惡癌潰爛等致身焦枯，形貌醜陋，如燒樹林，作集業力，殘餘果報，獲苦如斯。若以口腔行姪，或以大便道（即肛門內）行姪，其罪亦報於三塗中。《正法念處經》卷七云：「或於口中若糞門中，非婦女根，姪彼婦女，彼人以是惡業因緣，身壞命終，墮於惡處，合大地獄，一切根滅，別異處生，受大苦惱。所謂以火置口令滿，以熱鐵鉢盛赤銅汁，鐵叉擊口，打刺令寬，置熱銅汁彼處。復有熱鐵黑蟲，蟲體炎燃，彼十一處，皆悉火燒，以為燄鬢，在中燒之，雖燒猶活，如是常燒，熱燄鐵蟻，啖食其眼。熱白鐵汁，置耳令滿，燄熱利刀割截其鼻。

復以利刀次割其舌。兩熱利刀燒割其身。一切諸根，受大苦惱，受極苦惱，得不樂報。彼地獄人無異相似，不可譬類。今說少分，譬如以燈取況於日。如是地獄受苦亦爾，非有比類。」此地獄相，真實不虛，皆由自業所感。《楞嚴經》卷八云：

「姪習交接，發於相磨，研磨不休，如是故有大猛火光，於中發動。如人以手自相磨觸，煖相現前，二習相然，故有鐵牀銅柱諸事。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行姪、同名欲火，菩薩見欲，如避火坑。」姪欲即火坑，火坑即地獄。地獄餓鬼畜生三苦處稱為三塗，詳於《阿含部》、《起世經》、《樓炭經》、《泥犁經》、《正法念處經》、《立世阿毘曇論》、《法苑珠林》等。今略為舉之於此，以便警心！地獄。有三大處：

（一）孤獨地獄：在山間曠野樹下空中。（二）近邊地獄：即八大地獄之各十六副地獄。（三）根本地獄：在二金剛山之中間，日月不照，窈窕冥冥。於此有八大熱地獄，八大寒冰地獄。八大熱地獄中每一大地獄有十六個地獄圍遶。八大地獄即：（1）想地獄。（2）黑繩地獄。（3）堆壓地獄。（4）叫喚地獄。（5）大叫喚地獄。（6）燒炙地獄。（7）大燒炙地獄。（8）無間地獄。

（1）想地獄：罪人手生鐵爪，手執自然刀劍，手執油影刀，手執小刀、刀劍，受罪已久，悵惶而出，宿業所不覺，而入十六地獄中之黑沙地獄。十六地獄列之如次：

1. 黑沙地獄——熱風吹黑沙燒身肉，死已又活，受無窮生死惡報，此獄受盡，復入次獄。

2. 沸屎地獄——沸屎鐵丸觸之燒身內外，吞之燒咽喉腸胃，爛死又活，受苦無量。此獄業盡復入次獄。

3. 五百釘地獄——罪人臥於熱鐵釘上，展其身於熱釘上，刺死又活，受苦無量。此獄業盡復入次獄。

4. 饑地獄——罪人自言：我饑餓。獄卒捉人撲於熱鐵上，舒展其身，以鐵鈎鈎口，入以鐵丸，焦爛死已，又活，受無量生死苦已，復入次獄。

5. 渴地獄——自謂口渴。獄卒以熱鐵鈎鈎口，灌以熱銅汁，焦爛死已，又活，受無量生死苦已，又入次獄。

6. 一銅釜地獄——獄卒捉罪人足，倒投一銅釜中，如煮豆子，隨湯沸涌，上下迴轉爛死，死已再活，受無量生死苦已，復入次獄。

7. 多銅釜地獄——罪人至此如煮豆子，上下滾爛，獄卒以鐵鈎鈎之，置別一銅釜再煮，不死又置別一釜煮，死已再活，再

煮，受苦無窮，此獄罪畢復入次獄。

8.石磨地獄——撲之熱石上，舒展手足，以大熱石壓身，迴轉磨之碎爛，死已又活，受無量生死苦已，復入次獄。

9.膿血地獄——有自然之膿血，沸涌而出，罪人東西馳走，膿血熱湯，手足爛壞，吞熱膿血爛腸而死，死已又活，受無量苦，此獄業盡復入次獄。

10.量火地獄——獄卒命罪人以鐵斗量火聚，量時燒身手足爛，死已又活，再受無量生死苦，此獄罪畢復入次獄。

11.灰河地獄——到灰河中，灰湯涌沸，惡氣蓬勃，迴波相搏，鐵刺刺身已，至岸受利劍刺割，饑吞鐵丸，渴飲銅汁。燒爛腸胃而死，又活受罪，受無量生死苦，此獄畢已再入次獄。

12.鐵丸地獄——至熱鐵丸獄，手熱燒爛，吞食焦爛胃腸而死，死已又活，受無量苦，此獄罪畢復入次獄。

13.鉞斧地獄——熱鐵鉞斧斬破身手而死，再活受無量生死苦，此獄罪畢復入次獄。

14.豺狼地獄——為羣豺狼嚙拖，傷骨痛苦而死，再活受無量生死苦，此獄罪畢復入次獄。

15.劍樹地獄——上樹時為暴風吹樹，葉劍倒下刺身受苦，若下樹時，劍向上刺，有鐵咀鳥啄其兩目，死已復活，受苦無窮，此獄罪畢再入次獄。

16.寒冰地獄——大寒風吹身凍肉裂，皮肉凍落，死已又活，受苦無量，罪畢投作餓鬼。

(2)黑繩大地獄——熱鐵黑繩，綑縛身手，熱鐵刺斧，逐繩斷為千段，段身肉亦是，撲於熱鐵上，繩網鋸身，撲熱鐵上，舒展加熱，鐵繩縱橫，交加罪身，使行鐵繩之上，焦灼身爛。著鐵繩衣，燒爛皮肉。死已又活受無量苦，此獄畢已再入黑沙地獄，由第一黑沙地獄展轉至第十六寒冰地獄，然後命終，投生於餓鬼道中。此黑繩大地獄有十六地獄周匝圍繞，其名稱相同於第一大地獄。以上二大地獄皆因身口惡業犯殺盜戒，致受此苦。次說第三大地獄。

(3)堆壓大地獄（又名合大地獄）——有大石山，兩兩相對，罪人入中，二山自合，堆壓其身。山還故處，有大鐵象，舉罪人身，火燃呼叫，蹴蹋罪人。卒捉罪人，置石磨中，磨之至死，活已又置大石之上，於上加石。堆壓碎之。死已又活，受無量生死苦已，再置鐵臼之中，鐵杵相擣，從足至足，擣碎死已又活，受苦無量。若罪未畢，再入此獄所屬之十六地獄中受苦。此第三大地獄乃犯殺盜姪罪之報（十六小獄如次）。

- 1.大量受苦惱處地獄——於此獄中受苦極甚，皆因生時不應行姪而作邪行，入此獄受炎熱鋒利鑽刺身令穿，前後上下處處刺穿，一切身分悉皆穿破，死已復活，以熱鐵鉗及鐵鷲鳥鉗拔彼生殖器，受無量苦，若前過去久遠劫時曾植善因，於此死已不生餓鬼畜生，得生人中貧窮下賤。
- 2.割剝處地獄——口中行姪報入此獄。熱鐵釘口，從頭而出，急為拔之又釘其口，從耳拔出。灌以熱銅汁，燒舌咽喉胃腸乃至糞門，死已再活，又受無量百千億歲之苦。此獄罪畢復入次獄。若不入餘獄及不生餓鬼畜生道中，幸得為人，貧窮困苦，口中常臭，舌常爛痛。
- 3.脈脈斷處地獄——非道行姪，強逼姪欲。死入此獄，以熱銅汁灌口令滿。唱聲叫喚言：「我今孤獨！」如是熱銅汁燒身爛死。死已又活受苦無窮。若不入餘獄及餓鬼畜生，幸得為人，下賤貧窮，夫妻不貞，外遇姪，被人見之，不能遮障。
- 4.惡見處——逼他人兒子行姪，令彼啼哭。死入此獄，幻見己子生愛重心。獄卒以鐵杖刺子下陰，復以鐵鈎、鐵釘，鈎釘其子之下陰。罪人見已自生苦惱，愛心悲絕，不可堪忍。獄卒復以熱沸鐵汁灌其糞門，從下燒上，燒爛腸胃喉咽舌鼻腦頭，燒死復活，再受千萬億年之苦，設不入餘獄及不投餓鬼畜生之處，幸得為人，無有兒子，不成種子。
- 5.團處——急團相似。生前與牛馬等畜生行姪，死入此獄。見牛馬已復生姪念，接近根門，入腹滿中熱火燒身爛死，死已復活受無量生死苦。若不入餘獄復不作餓鬼畜生，幸得為人，生於無禮非仁之國，以己之夫或妻令他人姪之，不生妬忌。
- 6.多苦惱處——同性行姪，即男與男行姪，女共女行姪，死入此獄，幻見本所愛之人，熱炎頭髮及熱灼身體，來抱其身，被熱爛解散，猶如沙搏，死已復活。活已見彼炎人極生怖畏，走避而去，墮於嶮岸。下未至地，於半空中，有炎嘴鳥分分攪斲，令如芥子，尋復還合，然後到地。復為炎口野干食其身肉，唯有骨在，又再生肉。獄卒取彼置於炎鼎煮之，經百千年，煮已即食，或分散之，若不生鬼畜之道，幸得為人，夫妻相尅，早喪配偶，婚已又喪，設不喪偶，亦厭惡之，樂與他人邪行。
- 7.忍苦處——搶奪婦女，於道非道行姪，死入此獄，倒懸於樹，火從下燃，燒頭身足；死已復生，叫聲悲切，張口大喚，火即入口燒心肺胃腸直至糞門；次燒其足，復有鳥來噉食身肉。死已復活，再受百千萬苦，設不生鬼畜二道，幸為人身，雖得美妻，為他劫奪。叫喚悲切。

8. 朱誅朱誅處——共畜行姪，復不敬佛，在寺塔中或近寺塔而行姪欲。死已入獄為鐵蟻啖食，火滿身體，內外燒爛，又常有朱誅朱誅蟲食彼肉血，死已復活。受百千年苦，設不生鬼畜二道，為人下賤貧苦，多有怨對，雖在王舍，而不得力，短命乏死。

9. 何何奚處——與已兄弟姊妹共行邪姪。死受燒煮，獄人叫聲滿五千由旬，彼罪人未到地獄，聞彼獄人叫吼惡聲，自然幻作歌聲，聞已生樂，喜至彼獄，至已聞聲，極惡苦惱。又見高五千由旬之炎山。火山處有鐵樹鐵鳥，罪人見之幻為清涼山林，及見蓮花遍滿彼山。即迭相喚言：「汝來！汝來！如是山上，多有冷潤之林，今可共往。」獄卒打罪人，上兩刀石，走避上山，熱炎燒身，鐵鳥羣來，食頭腦眼耳鼻舌身心腸胃乃至骨髓；分分食已，死已復活，受苦無量。設不生鬼畜二道，則生惡國土國土，身患疥癩瘋癡等病，貧窮多怨，身體臭爛。

10. 淚火出處——比丘尼破毀禁戒，若人重犯彼比丘尼，死為火燒，眼出火淚再燒身肉，死已再活火炭燒眼，灌洋白熱鐵於下部內，燒身爛死已，再活受苦無量。設不生鬼畜之道，為人多病，常患腹中惡疾，形貌醜陋，如燒樹林。

11. 一切根滅處——在口中糞門中共行姪，死為火置口，熱赤銅汁，灌彼口鼻耳糞門等處，復有熱鐵黑蟲，燒身爛壞，刀割舌身，死已復活，受苦無量，設得人身，夫妻不貞，與人通奸。

12. 無彼岸受苦惱處——姪他婦女，死入獄中，受火燒刀割，熱灰等灼燒爛死已，又活受苦。如是彼岸則不可得，無安慰者。經無量百千年已，設得為人，生於曠野山中嶮處，為夷苗人貧窮困苦。

13. 鉢頭摩處——自知為沙門，先在俗時曾共夫妻行慾，今已出家為比丘比丘尼，心猶憶念姪欲滋味，夜夢行姪，醒已猶憶夢中姪事，思念不已，向他讚說姪欲功德，喜心笑樂，樂多行作，彼彼喜樂。死入赤色地獄，一切皆作鉢頭摩色，罪人入鑊煮爛，又入鐵函杵搗爛碎死已又活。望遠處有鉢頭摩花在清涼池，即奔走赴，路經鐵鈎傷破足已，跌扑地上為鐵鈎破身，若背著地鐵鈎破背，若坐於地鈎破臀部。隨身所跌之處均受破爛，一切罪人走赴看花，獄卒在後，執大利刀斧枷打斬割其身。到鉢頭摩處，如佉陀羅，大火遍滿，樹葉鈎卷罪人，燒死刺鈎斬割等苦。經無量時。設生人中，彼人得雄雌等眼，即鬥鷄眼，看視不正。無戒貧窮，缺於才德，命短不壽。

14.大鉢頭摩處——實非沙門而自謂沙門，於戒有缺，雖行梵行不求涅槃。如貝聲行，笑涅槃行，冀生天上或求富貴，愛因緣行，樂於生死。若於病老死苦時，憂愁悲哭，尤苦懊惱；如是等惡，不得解脫。以是惡業因緣，命終之後墮此地獄。獄中有灰河，廣五百由旬，長百由旬，遍滿沸熱灰水，罪人墮此，受分身散壞，骨為石，肉為泥，死已復合為魚。被炎嘴鳥噉食。若走離河，復為獄卒以熱鐵鑽之復置河中，身肉爛碎，如是燒煮經百千歲，乃脫此河，望救望歸；遙見清陂池中開敷大鉢頭摩花，赤色美好，求安隱樂，走向彼處，為鐵蓮花赤熱刀瓣所刺割，身肉破痛。獄卒逼之上蓮花上，為刀瓣捲合，在於炎熱花瓣之中，被燒百千億萬年。死已復活，再受無量生死苦。若遠昔曾植善因，不生鬼畜二塗，幸得為人常患疾病，饑渴所苦，復多瞋恚。

15.火盆處——實非沙門，自謂沙門。身雖出家猶憶在家時之欲樂，思念憶想不已，非是正念。不思三寶，不習學法，不學思惟，不作正念，不離欲思，不畏微塵少罪。不應多取敷具飲食，竟求多取，貪得敷具醫藥飲食，貪求利養，欺詐取得。如是出家，多作惡業因緣，死入此獄。為火盆中火炎熱燒身，無毛頭處不為火燒。罪人此時身如燈樹，張口叫喚，熱炎之火入彼口中，熱炎火燒無孔不入，內外身燒。彼因破戒食他飲食，故燒彼舌，燒眼耳鼻。因犯禁戒，取僧香薰，故鼻割燒，復因五根犯戒，受獄火燒，如是經無量百千歲，常被燒煮，處處炎鬢，故名火盆。設不生鬼畜二塗中，幸得為人，為侏儒身，或盲聾貧窮，短命而死，常患饑渴。

16.鐵末火處——實非沙門，無沙門行，自謂沙門。既出家已復愛戲笑歌舞，莊嚴其聲，愛染心生，聞彼歌笑戲聲，漏出不淨惡露；以此惡業因緣，落此熱鐵末火獄中，周圍鐵壁，鐵火常燒，上雨鐵火燒罪人身，復雨鐵故，身分散末，燒煮不已，死復活苦，經無量時。設得為人，生於大河渡人之處，常生恐怖，身多染疾。以上是第三合大地獄之十六個圍繞地獄。更無十七乃生前惡業所報。

(4)叫喚大地獄——第四大地獄曰叫喚，乃生前犯殺盜淫酒惡業為因，與酒供給出家人飲，亂人禪心，不得寂滅。死墮此獄為鐵鉗擊口，灌以赤熱銅汁，汁燒口舌胃腸，身內一切被燒，下流而出，大叫喚死。死已又活，為獄卒呵責。更受二炎鐵山相合，攢磨罪人，身分散盡，無物可見。磨死復活，二熱鐵山復相來合，攢磨罪人，死已又活，受無量苦。若得脫此，奔走餘處，復為獄卒所捉，令頭在下置鐵鑊中，彼人頭面在

下，燒煮百千萬年。設得脫此走向餘處，前面有大鐵鳥，其身炎熱燃火來攫罪人，脈脈節節分散百千而噉食之。死已又活，或脫此處，走向餘處，飢渴苦惱，遠見清水陂池；奔赴池中，欲洗澡身，為池中大龜，取而沈之，池滿熱白鐵汁，煮之經無量百千歲。死已又活，走向他處，為獄卒鐵鑽刺破身肉，復為刀斧斬死。又活他走，入炎熱村，密閉困內，為金剛口利牙黑蟲之所噉食，如是經百千萬年，受無量苦。設得為人，貧窮困苦，居陋巷中，賣鄙惡物，為諸小兒，佯笑戲弄。口齒色惡，脚足皸裂，飢渴逼切，孤獨無侶。此殺盜淫酒之惡報也。十六圍繞地獄如次：

1. 大吼處——生前以酒與齋戒人飲，破人齋戒，死入此獄飲熱鐵鉢中之沸白鐵汁。灼傷口舌，大聲叫吼，獄卒聞聲瞋怒倍之，逼飲燒死；又活受苦。無量億歲。設得人身，愚癡善忘，貧窮下賤，求財不得，患病即死。

2. 普聲處——以酒與初受戒人飲。死至此獄受杵築苦，罪人痛吼聲、普遍滿地獄。近地獄處者，彼吼聲出，一切消息盡。受苦無量，幸得人身，生在曠野少水國土之處。貧乏飢渴。

3. 髮火流處——於五戒人前，說酒功德，勸令飲酒。死入此獄，受兩火燒煮，炎燃頭髮，乃至脚足。復有熱炎鐵狗噉食其足。炎嘴鐵鷲，破其髑髏飲其腦漿，熱鐵野干食其身肉，如是常食常燒，死已又活受苦無量。設得為人，生於無酒之處，一切資具無色無味。不知色味。

4. 火末蟲處——殺盜淫已復以高價賣加水之酒，欺取人錢死入此獄，受四百四病之苦。復於自身生蟲，噉食身肉，發聲大喚，為大火燒死，又活受苦。設為人身，貧窮困苦。

5. 熱鐵火杵地獄——以酒灌醉畜生然後殺之，或不殺死。彼人死墮此獄，受熱炎鐵杵築令碎末，如沙散壞，悲喚叫哭，迭相向走，炎熱鐵杵隨後打築，更以熱鐵刀割刺其身，削割剋臂碎爛燒死，又活受苦。設得為人，生於惡處，得風血病，無醫藥治，無人瞻病，貧窮病苦。復生惡國，熱多水少，常懷恐怖。

6. 兩炎火石處——以酒灌醉象牛令鬪，或令殺人。死入此獄受炎熱之大象觸打身碎，恐怖叫喚。死已脫此，復為置於熱沸赤銅汁鑊中，燒煮無量百千歲，死已又活，受兩炎火石打，經無量苦。設生為人，貧窮下賤，面色不好，手足身體皮膚堅澀，為象殺死。

7. 殺殺處——以酒灌人令醉行淫，即酒姦。死後至此處受熱炎鐵鈎鈎彼下陰處，死已又活，走至他嶮岸處，被鐵鳥獸爪身分

散噉食，死已又生，受無量苦。設得為人，貧窮困苦，身體惡色，面貌醜陋，犯王國法，繫獄而死。

8. 鐵林曠野處——以毒加酒殺害別人。死墮此獄受熱鐵繩縛身，為熱鐵輪碾死，復為熱鐵箭射死，又為鐵蛇咬食，經無量苦。設不生鬼畜二塗，為人貧窮，捉蛇為活，喜捉蛇頭，被螫而死。

9. 普闇火處——賣酒貴價欺人，死入此獄，閻魔羅人不識何人，即闇打之，入闇火中為之燒煮爛壞，復為鐵鋸打劈身體，裂為兩段，叫喚悲切，死已又活，受無量苦。設得為人，生於隘迮之處，無有財物，常患飢渴，受非人之生活。

10. 閻魔羅遮約曠野處——以酒強彼病人產婦飲，希取彼人財物。死入此獄為熱火燒足至頭，又被熱鐵刀鐵戟從足斫刺，以至於頭；死已又活，受無量苦。設得為人，生於邊地貧窮下賤，養豬為活。

11. 劍林處——以酒令行人飲醉入林中，被劫奪財物，或謀殺之。死墮此處。為炎火石雨下，打燒劈死，復為熱沸河之熱血洋水，熱銅汁，熱白鑛汁，燒煮罪人。獄卒以炎刀枷斫打爛死，乃至業盡。設得為人，貧窮慳貪，多瞋多妬，面色黑似墨醜。

12. 大劍林處——在曠野路中賣酒，令行人醉誤，盡失財物。彼人死入此處。大利劍樹高一由旬，刀葉甚利，樹莖炎熱，煙毒熾盛，若一由旬，未到樹所身已熱爛，尤復不死，近至林處火湮毒刀，有百千重，為獄卒逼打蹴入，在劍樹下，為兩刀切破散裂身分。復為刀枷所逼，四圍劍樹刀林，不能逃出，上樹被捉刀破斫斬，有鐵鷲鳥啄食其眼及汁。若不上樹則墮灰河熱爛煮死。如是受無量百千歲苦。設得為人心臟不正，常患心痛，脚腫目盲。

13. 芭蕉煙林處——以酒陰密與他貞良婦女飲已失儀，共作非法。死後入此周圍五千由旬之煙焦火林，且復黑闇。中有厚炎鐵塊；罪人入中黑闇不見，不能唱喚，一切根門為芭蕉煙苦。更有鐵鳥名煙葉鬚，利嘴啄彼噉食，受無量苦。設得為人，貧窮困苦，常患脇病，短命不壽。

14. 煙火林處——以酒與賊，若與官人，令興怨苦，死入此獄。受熱風刀火，打觸身碎，更受火刀苦，利刀劈苦，鐵熱灰熱等苦，經無量時。設得為人，項上三堆隆起高出，常患瘡病。

15. 雲火霧處——以酒與持戒人或外道人，令彼醉已調戲弄之受辱羞恥。死墮叫喚大地獄之第十五別處，行於滿火厚二百肘

中，從足至頭，一切洋消。更有火風吹人如葉壞散，如捩繩索，十方轉迴，如是被燒，經無量時。設得為人貧窮下賤常負重物或負荷人，是故項腫如瘤。

16.分別苦處——以酒與奴及僕，或與獵人，令速疾走，多作不之，或多狩獵殺取。死墮叫喚大地獄之十六別處，為一切苦逼，種種分別，百倒千倒億百千倒，經無量時苦。設得為人身體乾枯，第一瞋心，難可調順。如是十六眷屬地獄，轉重於前十倍苦痛。

(5)大叫喚大地獄——犯殺盜姪妄戒，死入此大地獄。今說妄語，增上滿足極第一惡。如有二人相諍，為之作證，妄語證之，一人敗訴，被罰財物，或妄證死罪。如是惡人死墮大叫喚大地獄中。受苦之壽，如化樂天八千年壽。人間八千年等於彼天一日一夜。於彼天中八千年等於大叫喚大地獄一日一夜。妄語極惡枉誣一切，是大黑暗。善人不許，聖者所呵。此大地獄有十八處圍繞。罪人生此受大苦惱。舌廣長大為獄卒執熱鐵犁，耕破彼舌作道，以沸銅汁灑舌，舌上生蟲還食其舌。舌受大苦不能入口，口有碓蟲，拔齒碎之。有利刀風削割咽喉。炎嘴鐵蟲噉食其心。身中生蟲身內生蟲，內外被食。復為獄人鐵鈎打筋脈骨髓，破爛受苦。更受斤斧分身。復有火燒如生蘇者以熱鐵鋸鋸彼身心，妄語受罪經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地獄苦。若久遠世曾有善業熟，不生餓鬼畜生二塗；設得為人貧窮短命，亂心不男，一切惡賤人所不信。次舉彼獄之十八別處：

1. 吼吼處——親舊因緣一朋所攝，於對諍時作妄語說，後不懺悔，死墮此獄，為刀割頷挽舌，惡泥水塗舌，為炎火燒。又有炎口惡蟲噉食其舌。舌爛壞死，受無量苦。設得為人貧窮顛狂，世所嫌賤，無心失心，短命根缺。

2. 受苦無有數量處——因慾心嗔心而說妄語，令彼煩惱。死入此獄受生蟲苦，飢渴苦，大火苦，無希望，無安慰，受黑闇苦，相觸苦，見本生怨人來以鐵刀割苦。渡灰河，鐵鈎破，墮嶮岸，大火燒，拔草打斫，作創著草。金剛搗磨碎，周遍火炎鬚炙，無有數量之苦，經無量時。設生為人貧窮困苦，常患咽口喉病，常向富人能捨之人求乞不得，惡病而死。

3. 受堅苦惱不可忍耐處——為王或官所執，若因他因自因物，得脫怖畏，若有人證為生活故，極作妄語欲脫恐怖。死墮此獄。身中生蛇，遍行食體，於內宛轉苦惱極甚，倍於火燒，不可忍耐；經無量時。設得為人，在母胎中，其母常病，直至出胎，嬰兒得病，一切醫師所不能治。

4. 隨意壓處——妄語佔奪他人田地產業，鬥諍妄語曲說不正，言語壓他，自取道理。死墮受壓苦惱，二鐵鞴囊中滿火風，罪人在鐵爐中，獄卒以鞴極吹，鐵鉗鉗之，在鐵砧上為鐵錐打已，復置爐中，以二鐵鞴吹之如前。猶活未死鉗置湯鑊中，堅之令豎，受無量時苦。設得為人常渴多瞋，人所不信。
5. 一切闇處——姦姪他人，妄言不犯，反令他人殃罰。死墮此獄，受劈頭出舌刀割炎熱苦，經久遠時。設得為人生盲耳聾，乞食為活，孤獨短命。
6. 人闇煙處——共誓共同謀生，得財自佔，不與共分，及妄說無財可得，欺騙他人。死墮此獄受割身苦，肉盡骨在，復生肉生蟲，蟲食身肉，熱咀啞食，苦惱大喚，爛臭死已又生，受無量苦。設得人身貧窮困苦，衣服缺乏。設有衣服，一切補納，身分爛臭，頭生濕蟲，所言之語，人皆不信，人所不愛，不知治生。
7. 如飛蟲墮處——取眾僧財物，販賣得利，不與眾僧，妄言無有所得。死入此大叫喚之第七別處，受鐵狗齧破其腹，破已食腸胃腎等臟腑。又為熱斧斫身，稱以一兩半兩與狗令食，又為炎熱鐵鉤鉤其頷下，又為熱鐵鉗拔舌，復為熱鐵鉤鉤破身肉，更為滿中大熾火燒，入火地獄如飛蟲墮，死已復燒，經無量苦。設得為人，貧窮下賤，生便被燒，設有多人嚴峻防備，終必被燒。
8. 死活等處——多作妄語。死入此獄受杖打死，又活受打死，經百千歲已，見優鉢羅林滿中青花。此為何等妄語所報？乃是著出家服，非出家人，妄語指導行人入於賊處，令他被劫財物。故死入此見青花之光，如業相似，實是猛火，獄卒執之投入火中，燒煮死已，活又再燒，經無量百千歲。設得為人，言語乖離，曲迴言說，設得財物，為王所奪，繫獄而死。
9. 異異轉處——諂曲妄語，欲令他人勝、負、衰、利、死、活等，所謂有人，若陰陽師，善知卜術，所卜皆當。若有德人預言吉凶，所言皆實，世人所信。復有因緣他人所問，為之作妄，令人失敗，可能因此失却國土、財物、人命、名譽等事。死入此獄受大苦惱。於地獄中見父母兄弟親友，是本人中先所見者，於地獄中而安慰之。罪人聞愛語已，走赴望救，處處入火灰中，如石墮水沒已復出，叫喚望救。復見親友。更望相救，奔走赴之，為鐵鉤鐵鋸所傷，破身骨肉，又為熱鐵刀輪轉斫碎爛，死已又活，為鐵獅所食。復為鐵鉤鉤出，奔走足破，熱火燒身，遍體瘡傷，如是經百千萬年。設得為人貧窮下賤，根闕常病，人不敬信。一切污惡，作事無功，所求不得。

10. 唐希望處。——於孤獨貧窮之人，許施房舍衣服飲食藥物資具等物，妄言不給，令彼常作希望，後時息心。死墮此獄。見種種好食，以本業妄語故，趣赴就食為熱鐵汁，鐵鈎，洋鐵，大臭惡色，燒身一切爛壞。又因妄語許他臥具房屋等物，受坐沸熱銅板及入歡喜大鑊，有沸鐵汁滿五十由旬。鐵鑊黑闇，罪人頭下足上，燒煮叫喚，身破千段；死已復活，受無量苦。設得為人繫屬餘人為奴，處處輪轉。與異人為奴僕，常離飲食臥具屋舍隨病醫藥，常為大家之所罵辱。

11. 雙逼惱處——在社會中，因瞋嫉心，鬥爭之故而作妄語互相詆毀，令他破壞，心生歡喜。死入此獄受炎牙獅子食噉血肉，叫喚死已，又活受燒壓種種如前之苦，經無量時。設得為人為蛇螫死，或為獅子虎熊殺食而死。

12. 迭相壓處——兄弟朋友，或師友等，兩人共爭產業房屋財物，妄語作證，利益一方，曲意奉承，一失一利。死入此獄受苦如前，復受熱鐵鉸刀，為本所被誑妄之人所執，鉸刀殺傷，取肉著罪人口內，令食自肉。而不能消為閻摩羅人所責，復為燒煮，經無量苦。設得為人，常為他誑，所得財物，常被劫奪，得已復失，為一切人之所不信。

13. 金剛嘴鳥處——於眾僧中，許與病者醫藥，後悔不施，如是妄語惡業因緣，死入此獄受金剛嘴鳥啄肉，啄去之處復再生肉，經無量百千年受啄之苦。復生炎熱鐵沙之中，足蹈鐵沙燒足燒身，死已更生，自食其舌，食已再生，如是受苦無量年歲。設得為人數數鬥爭，常墮負處，不為一切人之所信。

14. 火鬚處——於結會中違制犯法，彼人畏罰，妄語稱言：我實不犯。以此妄語因緣死墮此獄。受苦如前。為火鬚燒。獄卒置彼於二炎熱鐵板中，相壓燒灼，更磨壓鐵板，使罪人成肉泥，色赤爛破。鐵板移開，罪人復活驚恐而走。見有大河，希求清涼；投奔河中，為炎熱灰消蝕身肉，復不得死。有大火燒乾竹林，風吹火鬚燒彼罪人，大聲叫喚死已又活，受苦無量。設得為人，言語遲難，詰舌重語，少少言語尚不辯了；何況眾中善巧言說？是彼惡業餘殘果報。

15. 受鋒苦處——先心意念，隨何等物，許以布施與三寶處；後悔不與，並言我實不與。眾僧先聞彼許施與，常作希望之心，妨廢僧業。若於餘人，許而不與，與彼為妨，因此妄語集罪之過，死墮此獄；受苦勝於前獄。如是復受熱鐵針鋒，纖細長利，熱灼刺人，張口大叫，即復刺舌，滿中插箭，隨傾倒地，刺入咽喉，轉復蔽氣，哭不出聲。更復臥於炎鐵地上，宛

轉翻覆，又為鐵鑽鐵枷，斫刺打築，經無量時。設得為人貧窮困苦，不為人信，處處求乞，許者不與。

16. 受無邊處——與多人共往海中謀生，導者與賊同心，妄語導之於非路處，為賊劫盡財物。死墮此獄受苦如前；且更甚之。如以熱鐵鉗拔舌，拔已再生軟嫩之舌，復又再拔。復以刀割，身生斷蟲，食斷腸胃。更入普青黑闇林中，為炎熱魔竭魚之金剛炎齒破碎，入魚腹中，熱燒煮燃，經無量時。設脫魚腹，再為青火所燒，如是無量千萬億歲。若生人中，貧窮困苦，常生畏懼，為人奴僕，常執賤業，人所不敬。所有語言，人不相信。

17. 血髓食處——為官吏者，賦稅物已更取。妄言稅取，貪取財利，死墮此獄。受炎熱鐵繩所縛，繫於炎燃樹葉之上，頭面向下，為金剛嘴鳥啄食其足，足上出血，流下入口，罪人自食，經無量百千年歲。設得人身，貧窮困苦，人所不信，鼻常流血。若嚼楊枝，或刷牙齒則流血出。

18. 十一炎處——為王為官，或作律師，能斷事人，或作長者，能處判人；或於兩人、兩朋相對爭事而為斷之，或因取物，或因相識，或欲或瞋，隨情偏斷不依道理，作妄語斷；死墮此十一炎處。有火聚生十方為十，肌肉渴燒是第十一，內火飢渴炎從口出，燒舌盡已，復生復燒，如是經無量百千年苦。設得為人常患飢渴，患發燒病，所言不為人信，愚癡醜陋，手足劈裂，衣裳破碎，常在道路乞食為活，若作治生賣微賤物，對爭事中，常墮負朋，貧窮短命。是彼惡業殘餘果報。

(6) 焦熱大地獄（又名燒炙大地獄）——此獄壽命長遠，無有年數。若人堅重殺盜姪酒妄邪見。所謂邪見如向人說：無有善惡因果報應，無前後世。作如是業，在臨終時，未曾斷氣，於病危中先見險惡闇處，有多獅子虎狼熊羆毒蛇，逼近病人，見之恐怖。復見皺面喎口怪人，上有黑色火，聞野干鳴作種種聲。復見牛頭馬面之獄卒，見已怖懼失尿失屎，呻喚踉蹌，皺面張口，手摩床敷。或見身頭墮地，手欲拒拓，手摩身分。如是邪見，未死先見惡境，如臭屎堆，未到先聞。愚癡惡行，死墮焦燒大地獄中，受種種苦惱。多有惡風斜風，觸其身分。此獄苦惱勝前十倍，四百四病，惡火燒人，爛壞滅盡；死已又生，燒煮無量千年。脫此投生為黃餓鬼，五百世中受餓鬼身。復為畜生經五百世。得生為人，在邊地中，貧病日盲，所有語言，人所不信，復兼短命，此大地獄有十六個地獄圍繞。略說之於次：

1.大燒處——邪見之人，謂殺生之報亦可生天，無因無果。死墮此獄，受一切苦，勝前十倍。罪人自身生火，見其他火猶如霜雪，內外炎熱，心悔熱燒，無有息已；燒煮散壞，若脫此處，三百世為餓鬼；二百世為畜生。若生人中，無慚無愧，不敬父母，食人糞屎。處處遊行，離聞正法，為一切人嫌賤，與狗共食同行，手足裂瘃，常依他食，終生無福；捨此身已，次第還入不可愛之道。

2.分茶梨迦處——邪見之人謂餓死得生天上，復教他人，若隨喜他，令住邪見，惡因所縛，心惡思惟，造作惡論，教他惡論。死墮此獄，滿中炎鬣極熱燒煮，常燒不停；脫此奔走，見有清池，滿中開敷分茶梨花（正開之白蓮花），奔走相赴，途中跌入火坑，燒死又生。渴欲飲水，走猶不息，為炎火杖鈎身肉破。身生惡蟲，食身血肉及食兩目，盲走分茶梨樹林處；復有異蟲，食彼身肉，唱聲大喚。既至林處，炎燃高五百由旬，罪人上樹，炎鬣遍身，燒死又活，經久得脫，於四百世為餓鬼，三百世作畜生。若生人中畏刀鐵處，險處賊處，多惡人處，貧窮下賤，諸根不具，常多疾病，作僕使人。

3.龍旋處——有外道邪見謂斷欲嗔癡是則不然，寂靜根者，是亦不得，有形相而不端正，常蹲、不正坐、手支頰、舐手食、合手掌，如是邪見邪行，死墮此獄受炎熱惡龍之毒氣毒熱相觸；搗磨罪人，碎如麩搏。復生龍口中，為毒牙嚼，死已又活，常在羣龍之中迴旋轉磨。於此地獄受四種火燒：一是毒火。二是地獄火。三是飢渴火。四是病火。受無量苦。脫已投生針咽餓鬼之中百五十世。復生於畜類中二百世。脫已為野人，眼不見食，唯食藥草及諸果等以自存活。

4.赤銅彌泥旋處——邪見癡人謂世間萬物皆是魔醯首羅天上帝之所化作。死墮此獄受海中炎銅汁燒，此獄海中有鐵彌那魚，迴旋張口吞噉罪人，半身入口內嚼碎，半身在外受炎熱銅汁燒煮；經無數時。脫此又入異處，大黑闇中有金剛嘴毒蟲，嚼之令破，碎末如沙。又若張口叫喚，熱銅汁滿彼口中，流入內臟燒灼，又復在熱銅汁海中煮之下沈，又浮出外，為風刀割身；死又復活，受苦無窮。脫此投生餓鬼中，經三百世為惴望惴望鬼。又再投入畜生中，三百世為象，熊，蟻子等，常患飢渴，寒熱相逼。設得為人生在畏怖險惡之處，常斫木處，或取魚之處，終身在嶮夷恐怖之中生活。

5.鐵鑊處——外道邪見齋中殺於丈夫，而作是言：「我今作會而殺丈夫，彼得生天，我亦生天，彼若生天與我為證。」或取畜生殺證因緣，後世生天，復教他作妨礙正道，安住邪道。如

是惡業邪見，死墮地獄，受十由旬量之六大鐵鑊苦，所謂：1. 平等受苦無力無救。2. 火常熱沸。3. 鋸葉水生。4. 極利刀鬚。5. 極熱沸水。6. 多饒惡蛇。1. 平等受苦無力護者，罪人入中，聚身一處，如煮麩搏，無力無救，長久時煮。2. 火常沸熱者，入於熱沸赤銅煮之，煮盡又生，再受煮死。3. 鋸葉水生者，在熱鐵鑊中，為赤銅色水鋸割其身，頭下足上，沈浮鋸割，如煮豆子，常久割劈。4. 極利刀鬚。在鑊中有利刀鬚割裂罪人。5. 極熱沸水，沸湧高半由旬，沫中有蛇，炎熱利牙，咬觸罪人；又煮爛死，又活受苦。鑊門閉塞，令彼罪人，不能走出。6. 多饒惡蛇。在於鑊中，一切鐵鑊合口在下，燒煮罪人，復加鐵薪，熱沸銅汁，著身受苦；有蛇嚴毒，火燒爛死，脫此投生餓鬼，經三百世作食臭氣鬼；又生畜類經三百世；得生為人作癡論師，顛倒望富，一月不食。望生天上一日不食。愛使所縛復更受苦。

6. 血河漂處——邪見之人，犯彼禁戒時，則行邪苦行，入樹林中，懸脚於樹頭面在下，或割鼻破額，作瘡出血燒之，謂可生天，消罪增福，此邪見人死墮此獄，受炎刀鑽，炎石散之為末，血流成河。此河急漂，餘地獄人多饒髮骨，在於河中。復有赤銅河流，名惡水可畏，有九惡蟲，食罪人體，經無量年。脫此投生食煙餓鬼中，經五百世。又作四百世海鳥，彼鳥赤頭常在河畔河口處。若生為人，貧窮多病。

7. 饒骨髓蟲處——邪見作惡，三業不善，復離正聞，願生梵世，惡行犯戒，本性無戒，諂曲不正；以乾牛屎而自燒身。死墮此獄，受鐵椎打頭至足，叫喚苦惱。一切身分如蜜臘搏，不可分別。彼地獄廣三由旬高五由旬，地獄人身廣長亦爾。滿中肉山，饒濕生蟲，皆是眾生，如是蟲者，乃為人時自身生蟲虱，本殺彼蟲，或殺蟻子，或黑蟲等，或殺蜉蝣。彼人以是惡業因緣，身壞命終，彼處作蟲，名機關蟲。如是罪蟲生在彼山，自業所作，報在饒骨髓蟲地獄之處，更為閻魔羅人，以火燒之。彼邪見人與機關蟲合燒，受大苦惱，彼山燒炎高十由旬，罪人身大受苦亦多，機關蟲小受苦亦少。如是燒身，經無量時。脫此投生在針咽山傍止住餓鬼之中經五百世。又作五百世魚身，在大海大波浪之處，受寒冰水苦。若生人中常居林中，或荒郊處，貧窮困苦，野火所燒。

8. 一切人熟處——愚癡邪見，聽聞邪法，三業顛倒，放火燒山，謂天喜火；若火飽滿，天則歡喜，我則生天。如是癡人聞惡邪法，餒火令飽，死墮此獄，見所愛親眷朋友為火所燒，心生悲苦，愛火自燒。往救親屬為火燒身，自被火燒如何救人？

經無量時，投生食觸餓鬼之中，經三百世，又作五百世之水蟲，多有蟲兒子，為漁獵人所害。若得人身，諸根不具，孤獨無侶；常作賤人為天祀奴等，貧窮短命。

9. 無終沒入處——三業邪行多作之故。死墮此獄受大苦惱。因彼生時以畜生祭火，故受鐵山火燃之所燒死，又活受無量年歲之苦。脫此生於食屎餓鬼，經五百世；鬼身有焰燃，夜為人見。又生在畜生為螢火蟲，自身有火夜為人見。若得為人貧窮下賤。

10. 大鉢頭摩處——邪見邪行，於大齋中殺彼丈夫，以為稱意，三業惡因，死墮此獄。在五百由旬之大鉢頭摩金剛棘鬘中所刺割，常燒常刺，死已復活，受苦長遠。脫此生於食屎餓鬼，經二百世。又生於孔雀之中，經五百世。若得為人貧窮困苦，繫屬他人，或作演戲伎兒，下賤活命。

11. 惡嶮岸處——邪見者謂：入於水死，滅一切罪，死已生於八臂世界，彼處不退。如是癡見，教人水死，自入水死，隨喜讚歎者，均獲不善。死墮此獄，處處巖崖嶮峻高山飛鳥不到之處為火所燒。餘地獄人說言：過此山外更無地獄，可得安樂。罪人聞已，惡業所感，過山到彼嶮崖之處火焰熾盛，不能得上墜崖而死。或抱石被燒，死已又活，被鐵椎打殺，經無量時已；投作食血餓鬼中經三百世。又作三百世之惡毒眾生。若生人中貧窮困苦，在惡土恐怖之處，諸根不具，多病苦惱。

12. 金剛骨處——邪見邪行，謂一切生命及物，乃自然發生無有因緣。自然而滅，無緣自滅。三業邪見邪行，死墮地獄，受嚴利刀削其身肉。見本怨家執諸骨人，以此打彼，以彼打此。惡業之故骨為金剛，破頭身分，以骨互打。有以燄石打之；無數年歲。脫此作五百世之食腦餓鬼。復作五百世之蠍虎。若生人中，在邊地樹林中，或惡國土中，貧窮多病，繫屬於他。

13. 黑鐵繩刀解受苦處——邪見者謂：一切罪福在因緣中，所因之處，皆得罪福。喜為他作，樂行多作，以是惡業因緣，死墮此獄，為黑鐵繩拚體。復以利刃解劈，兼為火焰所燒。從頭至足，悲痛叫號。更以鐵繩鎖之，焰熱利刃，劈解如芥子許。又復和合再生受苦，經多年歲。投生於食人所棄盪器污水之餓鬼，歷五百世。又作一百世蝨蝎蜈蚣等蟲。若得為人，違犯國法，橫誣枉押，入罪受苦。

14. 那迦蟲柱惡火受苦處——邪見者謂：無此世彼世，一切世間常，一切法常常不破壞，教他邪見，非法說法。死墮此獄，受那迦（Naga 龍）蟲柱惡火所燒。或有鐵柱生釘其頭，從下而出；如是鐵柱半下入地，半在頭上；復有那迦惡蟲在身肉內

嚼食血脈筋肉，飲髓斷脈，拔毛擻皮，破心肺，飲其汁；拔舌破頷，如是受苦，無有年數。脫此投於食死屍餓鬼處，經三百世。或復為畜。設得人身，貧窮多病，繫屬於他，不得自在，犯他國法，橫受其殃。或食人肉更作惡業。

15. 闇火風處——邪見邪行。謂一切諸法有常無常，無常者身，常者四大。此二邪見，惡因惡喻。教他邪見，於非法中相似說法。死入此獄，為惡風所吹，彼地獄人在虛空處，如輪疾轉，身不可見，風刀割身猶如沙搏，分散十方。又復更生受苦，經無量歲。投作食吐餓鬼之中五百世已，復生饑渴畜生之中。幸得為人亦貧窮下賤，困苦生活。

16. 金剛嘴蜂處——邪見之人，謂世間有始因緣而生，有常無常，一切皆是因緣所作。不實之語邪因譬喻，於非法中相似說法，令他餘人安住邪法，退失正法，礙正法而生邪見。死墮此獄，受極細鉗稍拔其肉，着令自食。復為金剛嘴蜂，觸體出血，味鹹如鹽，令自食血；食已十倍饑渴，自燒身心；復自食肉，食已更生；受苦無量年歲已，投於食不淨食之餓鬼中，經四百世。又作五百生之曲蟻蜚等蟲，飢渴燒身。幸得為人亦貧窮下賤，在邊地中，常病貧乏，人所不信。以上十六處地獄，皆是焦熱大地獄之別處，均為殺盜姪妄酒邪見惡業之所致。是故應當善攝身心，不與煩惱共，不與魔黨同。早離生死苦，速得涅槃樂。

(7) 大焦熱大地獄——眾生造種種惡業，如殺盜姪酒妄語邪行，復侵犯持戒之人，於如來法中如法行者，破彼淨戒，令其退壞。不信佛法，彼惡人謂：「佛非一切智何況比丘僧尼有清淨行？如是妄語虛誑，乃是惡處。非布施此能生福德乃至涅槃，此凡夫僧，如是和合，破彼比丘尼戒，亦不得罪。」惡人作是思惟已，壞彼童貞，令退僧行，令其犯戒。彼惡人身口意惡不善行，死墮此第七大焦熱大地獄中。受大苦惱，身一由旬，極為柔軟，五根悉壞軟，聲觸色香，猶尚能殺，何況餘苦？如此罪人臨死前三日，先受苦惱，然後命盡。如口不能言、想大恐怖，行劣識驚，四大色怒，地界堅硬，身體強怒，筋脈骨髓處處閉塞，破壞苦惱，搏押磨打。水界色惡，筋脈繫縛堅燥爛緩，殺蟲氣臭。一切漏門，皆悉閉塞。咽不通利，舌縮入喉，竅孔受苦，遍體污出。火界亦然，筋脈燒煮，皮膚乾燥如赤銅色，口乾心熱。又復風界，輕相更增，以身乾故，如昇虛空，復下墮地；一切身分皆乾，脈中風行不住，有風名必波羅針如焰針刺，遍身如毛根等，乃至精髓乾燒。此風亦割皮肉，脂骨精髓如斤斧斫；吹一切身分，皆悉閉塞，大小便利擁

隔不通。息不調利咽喉不正，眼目損減，耳聞惡聲，鼻柱傾倒不聞香臭舌不知味，人中縮入。糞門如火觸，皮腫髮落。如是臨死前三日夜之苦惱，四大怒盛苦逼難堪。若命盡時他世相現，如自見一切屋舍似黑帳幕，黑焰惡相，獅吼虎嘯，恐怖之極。有惡風從足甲起，上行至心乃至咽喉，口乾眼陷。見閻摩羅人手執鐵棒，自己以手摩托，親屬見彼如是，皆言手摩虛空，氣息閉塞遍吹身分，於是氣斷。彼惡業人見自身如長命時人壽八萬四千歲，年始八歲小兒之身，餘一切人皆所不見。四大微細不見不對，能鑽須彌山，穿過無礙。如是自見黑闇鐵城，入中被燒。復被黑鐵繩反縛其手足，鐵繩堅毒惡觸，遍纏身體。復有惡聲香味觸色，眼見怖畏，眼為焰燃。耳聞惡聲。鼻嗅臭爛惡屎。舌嘗臭味。身觸惡風，如刀割體。又為繫咽，將向地獄受大苦惱。閻摩羅人惡面熱手，捩身努肚，聲響如雷，手執利刀；眼焰如燈，狗牙鋒利，臂手皆長，搖動作勢，肩潤長爪，鋒利焰燃，臂粗脈脹，如是可畏執罪人去。過六十八百千由旬地海洲城；復行三十六億由旬，漸下十由旬；業風所吹，至閻魔王所。為王所呵已，惡業羈縛，至於大焦燒大地獄中。普火焰燃，彼地獄量五千由旬，不增不減。去彼獄三千由旬，已聞地獄人哭聲，如是經百千萬億無數年歲。在彼地獄鐵城中，被內外赤火大燒炙。入鐵室中大燃，內外火燒炙。又為鐵樓上內外火大燒炙。鐵陶中內外火大燒炙。在大火坑之兩岸有大火山，以鐵叉貫罪人，着於火中燒炙身肉。於此獄中，復有火盆惡河，名可畏波。河中炎赤銅汁充滿。犯酒戒人飲此銅汁，燒舌爛壞。妄語之人，不持於戒，自言是出家比丘比丘尼，食眾僧食，食人信施，至此被鐵犁耕舌。復見親眷愛人在灰河中，罪人往救自亦沒河；為灰汁燒爛身肉。若抱彼地獄人，身則起焰燒壞死已，復活受苦。走至清池，渴飲洋白鐵汁及惡毒蛇，蛇小入身遍咬內臟；死已又活，經無數年歲之苦。若脫此獄更復展轉入餘十六別處受無窮苦。今將此大焦熱大地獄之十六別處，略舉之於次：

1. 一切方焦熱處——若人殺盜姪酒妄邪行，復毀犯清淨之優婆夷，清淨士女等；死入此獄，受一切遍處焰燃燒爛。死已又生，經無量百千年歲，常被燒煮。脫此走向異處，復被執之，纏以鐵繩從足至頭；更以鐵鈎釘頭，並抽其血，血灌彼身燒死復生，受無數年苦。脫已投生飢渴餓鬼之中，受無量百千年歲之餓鬼，復被他鬼殺食而死。設得人身貧窮多病，於他人所常得熱惱，心亂不止，且復短命。於四百世作不男人。

2.大身惡吼可畏處——若人毀犯淨行沙彌戒故，死墮此獄，受身一由旬量，第一柔軟。被細鐵鉗拔彼身毛及筋骨肉，痛苦叫喚，餘獄人聞之心破裂分。受無量苦已，投生餓鬼，經無量千世。更作千世畜生。設得人身貧窮短命，心亂不正，所有語言，一切不信，於四千世作不能男。石女之報亦應此理。

3.火髻處——若人犯正行姪他婦女，於非道行姪，以是因緣，死墮此獄。多有惡蟲名為似髻，長似弓弦，蟲毒齒利。罪人被縛，置於鐵鈎鐵地，以似髻蟲入彼糞門，堅毒苦急如火燒燃，上行至腸食噉內臟，遍走全身，燒心肺臟。繼則食噉罪人，身外為獄中大火所燒，身內為毒蟲所噉，苦痛叫喚經百千萬年。死已復活，走向異處，為大蛇眾所纏繞；毒牙齧彼罪人，受百千種極大苦惱，如是無量百千歲。若得脫已，無量千世生在餓鬼畜生之中。設得人身，為他殺害，五百世中作不男人。

4.兩沙火處——若人惡行，復犯沙彌尼，死墮此獄，有五百由旬大火熱焰，金剛熱沙遍滿其中，罪人沒於沙內，如沒水焉，沒已復出。有三角炎熱利刃刺身，死已又活，再受苦惱叫喚不已，經時長久，脫此投生無量千世餓鬼畜生之中，迭相噉食，一千世被他所殺。若得人身，貧窮多病，人所不信。為不男人。

5.內熱沸處——若有惡人復犯持五戒之優婆夷，污其梵行；自謂破戒無罪，破戒非惡，不信因果，多行不善。死墮此獄，有五火山內皆熱沸，一名普燒。二名極深無底。三名闇火聚觸。四名割截。五名業證。遍彼地獄一千由旬。罪人遠見五山之上，有優鉢羅華，陂池具足，希望彼處，欲得安樂；疾走往赴，以惡業故，風吹山火，燒彼罪人，普身煇轉。燒已復見青色大山，走赴望救望歸；到已為鐵箭射身，沒於內熱沸火山中，沒不知處。又入闇火聚觸惡山之中，諸根閉塞，受苦如墮納箭。如是常受燒煮，及熱風吹，彼熱沸處，身熟而死。又活他走，被捉置於割截山中，熱鐵焰鋸，割彼身根，叫喚痛死；復活受苦無量年歲。脫此更作百千世之餓鬼畜生；饑渴燒身，互相噉食。若得為人貧窮多病，身分不具。

6.吒吒吒嚙處——若有惡行之人，犯彼受戒正行之婦女，或於姊妹同姓同門同香火之婦，知識親友之婦女，誑誘邪行。死墮此獄，受惡風飄，身分分解，急惡抖擻，如彈羊毛。如是大風，吹罪人身，分散如毛。散已又合，又吹散於十方處。又為刀風所割，裂碎如沙；又復生已受苦，經百千年歲。又為金剛惡鼠所食，叫喚受苦，經長久時。脫走向異處，復有黑蟲纏絞燒食，受苦叫喚，經無量時。脫地獄已，投生百千世中。於餓

鬼中食自身肉。脫此餓鬼，生畜生中為牝豬自食其子。若得人身，人根惡病，自割人根，自妻為下賤之人所侵逼，與不相應之人共姪，犯他妻故世世得不善報。

7. 普受一切資生苦惱處——若有比丘貪染心故，以酒迷姦他婦，或以財物誘姦。死墮此獄，受焰刀剝割皮膚，不侵其肉，既剝其皮，與身相連，敷在熱地，以火燒之。復為鐵鉢中之沸灰汁灌身，死已又活，受無數年歲之苦。設得為人，生於海畔，貧窮惡病，形體不具，一脚一眼一臂，身短不壽。

8. 鞞多羅尼惡燒惡漂處——若有邪行之人，燒香娶婦，彼婦無過，生厭之後，強詞加罪，與過已復共行欲。如是之人死墮此獄，漂大河處，受大苦惱。在於闇處被熱鐵杖劈割燒煮，常兩鐵杖割身分離。罪人受苦處處馳走，墮在嶮岸，下有大河名曰鞞多羅尼，惡燒惡漂，滿中惡蛇，毒惡焰牙，碎彼身肉，分分如塵，而噉食之。死已復活，經百千年歲。設得人身貧病悲苦，諸根不具，生在邊地大雪山中，面目醜陋，如草馬面，唯食根菓，以存性命，不知稻粟等食。

9. 無間闇處——遣使婦女誘他修善之人，令彼退道。如是惡業因緣，死墮此獄受地盆蟲之金剛利嘴所啄食。於彼惡蟲不能得脫，處處遍走，經百千歲。復受地獄燒煮，苦無已時。設得人身，生姪女家，為彼作奴；顏色不好，手足破裂，恒常負水，是彼惡業餘殘之報。

10. 苦鬢處——復有惡姪。有善比丘，持戒正行，於律無犯種姓有事，故生怖畏入所信家，而彼舍主邪姪婦人，威逼比丘與之行姪。謂比丘言：「比丘共我行欲，若不肯者，我告於王，或語我夫，謂比丘侵我。若共我欲，多與種種供養，飲食衣服悉皆奉之。我與比丘二人極樂，更無人知。我向人說：此好比丘第一持戒。有多臥具，衣服病藥具足。檀越能受教化，必令比丘事事皆得。」彼婦人如是誑惑善良比丘，令比丘破戒，退失正道。如是女人命終之後，生此獄中。被獄卒以利鐵刷，刷其皮肉，唯存骨架。後又生肉軟嫩即刷，刷已又生。焰燃熱火燒彼身肉。婦女受苦，叫喚悲哭，處處馳走。以惡業故，見本比丘來向其身，意欲所誑，疾走往趣，業怨難捨。欲心相抱，則入火盆，普火焰燃，死已復生，受無量百千年苦。若生畜生經五百世。設得為人，亦為賤婦，常作除糞之業。貧窮醜陋手足劈裂，兔唇色惡，孤獨求乞。衣裳破壞，垢穢不淨，破相惡貌，常為童子之所打傷，受苦而活，是彼惡業餘報。

11. 兩縷鬢抖擻之處——有邪行人侵犯持戒之比丘尼。或值時荒，兵亂賊亂，強逼侵犯，污其淨行。命終墮此受金剛利刀迴

轉遍割。如是刀網金剛刀縷羈縛罪人，在彼網中死已復生。又為焰鐵箭射身，堅鞭刺入，悲哭叫喚。脫此奔走，復為普火炭聚燒身，孤獨無伴。遠見門外有光，走赴彼處，有大蟒毒熾來吞。身肉被燒，碎散如沙。如是百千萬億阿僧祇歲在蟒腹中，燒捩破壞。若出蟒口，復被利鐵刀割切如膾鑊魚；死已復生，受無數千萬歲已，作五百世之餓鬼畜生。若得人身，窮貧多病，色惡瘡毒，醜陋下賤，是彼惡業餘報。

12. 髮愧烏處——復有邪姪，借酒行惡，姪已姊妹。死墮此獄受熱焰銅爐消煮。死已復生，常在爐中。獄卒吹爐火使炎熱，如是燒煮無量年已，得出銅爐，又在鐵砧上被鐵椎打死；舉椎還活，復打受苦，經無數時。獄卒又置彼於鼓中，鼓出惡聲，聞則心破，散已再生受苦；如是經歷無量千年。若作畜生，六百世中常受苦惱。設得人身心常驚恐，如野鹿等，常畏官人橫加繫縛，心慌命短。

13. 悲苦吼處——復有邪姪人，於女姊妹在齋會中，見惡邪法而共行欲，從婆羅門聞是邪法，女若憶男，而男不取，則得大罪。彼婆羅門作如是計，若不爾者，破法得罪。如是邪聞邪法邪行，死墮此獄受熱焰鐵杵極熱搗築，遍身爛碎，如米豆許。死已復活，受苦久遠。脫此馳走，復入鐵地，焰燃大燒，苦惱叫喚。復見大林，青色寂靜，饒鳥音聲，有大池水清淨可愛，奔赴望歸，希得安樂。到樹林已，見大口龍，千頭惡眼，惡毒甚熾，向者所見樹林清池悉是地獄罪人。惡龍取人焰口食噉，罪人在龍口中死已又活，活又被食，經歷年久。熱渴甚急，走向池水，為池中闇火所燒，如是受苦經千百年。脫此於七百世生餓鬼畜生之中。若得為人貧窮多病，為他所使，在巷乞求，身形短醜，是彼惡業殘餘果報。

14. 大悲處——邪行之人，姪教師母。死墮此獄受臥熱鐵床，為床上利刀所刺，刀密如磨齒；罪人在上常被磨刺，皮肉骨髓一切爛壞，悲號啼哭。餘地獄罪人聞之苦惱。死已復活受苦，經長遠時。脫此生於餓鬼畜生之中，六千轉世。設得人身在胎中死，或生已死，或嬰孩兒童時死，隨其所生，諸根不具。

15. 無悲闇處——邪行之人姪已媳婦，或姪師母。死墮此獄，受焰燃鐵地熱沸灼燒，上下翻覆。同地獄人，互迭上下，百倒千倒，如煮塊肉。復被杵搗築，或作異塊；如是細搗，細密和合，不可分別。如是受無量百千年歲堅鞭之苦。若脫此獄，於九百世生於餓鬼畜生之中。若得為人，貧窮多病，生於惡國土中，常為怨對所破壞。或為海中夷人，人中最鄙劣，且復短命，是彼惡業殘餘之報。

16.木轉處——有惡邪人，於臨危時病危時，為他所救，不思恩報，反姪他妻。以此惡因緣故死墮此獄。投於大叫喚河中，被熱白鐵汁煮燒漂流，頭向下沈，與餘罪人無量百千翻覆相壓，受無量苦。復被魔竭大魚所吞食，死已又生，歷無數年。若脫此處，於五百世生於餓鬼畜生之中。幸得人身，為父母兄弟姊妹之所嫌惡，一切女人之所賤視，五百世中，不能行欲。

(8)阿鼻大地獄——譯曰無間地獄。此獄惡苦一千倍勝於前七大地獄。若有五逆十惡，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死入阿鼻大地獄中，經一劫住，若減劫住。如是罪人所造惡業，皆是心心數法，皆心自在，皆心和合，心隨順行。復有六結繫縛眾生，若心寂靜眾生解脫，若心造業自受苦惱。如是罪人，若五逆者於地獄中，其身長大五百由旬，若四逆人四百由旬，若三逆人三百由旬，若二逆人二百由旬，若一逆人一百由旬。罪人未死之前已呈地獄種子之相，面色不善，似被燒樹。造極惡業減短壽命。心不自在，身出垢穢，衣服易污，汗臭多病。臨終之前見惡境界，心慌淚泣，手摩虛空，遺大小便，陷目張口，四力強盛，受種種苦，無有譬喻。命終之後，墮入無間。去彼二萬五千由旬，聞彼地獄無量堅惡啼哭之聲，堅苦無味，可畏之甚。此獄冰冷，寒風似刀。或時極熱，如劫盡時七日出熱，更一千倍。多饒焰鬘，燒身頭目，久燒不死。有焰嘴鳥、火髻鳥、食髑髏鳥、食舌鳥、拔齒鳥、執咽喉鳥、食生藏鳥、脾聚鳥、腸內食鳥、喜背骨鳥、脈藏鳥、針孔鳥、骨中住鳥、食肉皮鳥、拔爪鳥、食脂鳥、緩筋鳥、拔髮鳥、如是等鳥在阿鼻地獄中，啄食罪人身肉腦髓，經無量時。復為焰火燒身，嶮巖崖岸，沸洋銅汁，千輪利轉破身頭肉，熱鐵火輪疾轉破碎。復有鐵鎖鈎杵，黑蟲惡狗，野干獅子熊羆虎等，燒灼椎打嚼食罪人，歷無量百千萬年苦。如是惡業，無異相似不可譬喻。又復罪人惡業之故，見本所愛之人來抱共鳴，鐵焰身嘴，抱時燒灼身口一切分散。因妄語罪千犁耕舌，割舌飼狗。口惡業故，受耕灼割燒煮噉等等眾苦，飲吞銅汁沸臘燒腸，經萬億年。本習惡業，貪欲不厭，望多受用，身手被燒煮割爛碎。又有鐵炎惡獸，兩刀兩枷，金剛雹石打殺罪人，受苦無間，身滿獄中無有餘間，受苦經萬億年數無有間時。或有一劫或減一劫，其惡業盡，爾乃得脫。復生餓鬼作針孔山巖飢渴燒身之鬼，其身似火燒大樹林。於餓鬼中二百千世，飢渴燒煮。脫此生於畜生之中，經二千世為屎中蟲，不淨之臭蟲，互相殺食之穢蟲。若得人身，於五百世胎死腹中。復五百世生已而死，為鳥所食。復五百世未行而死。若又為人，貧窮常病，

多受苦惱，是彼殘餘惡報。於此無間地獄之外復有十六別處圍繞。略舉之於次：

1. 烏口處——邪見邪行惡人，殺阿羅漢，惡心出佛身血，自作教他，死入此無間地獄之第一別處。所受之苦百倍勝於前七大地獄。更為閻魔羅人，擘罪人口如擘烏口；然後將到黑灰河處，浚流漂急，入其口中。如是熱灰，燒彼唇齒咽喉心肺胃腸，從下而出。經無量數年歲苦。既得脫已，於一千世作鼎餓鬼。若脫此已，生於畜類，為象牛狼狗猪毒蛇守宮蚯蚓蚊子等蟲。脫此為人，生於膾子家，二百世胎死腹中。或生已死，嬰孩時死。

2. 一切向地處——姪欲意強姦阿羅漢比丘，或羅漢尼，以是因緣死墮此獄。頭下身上，數數轉換，受極苦惱不能出聲，不得出氣，半身下分，若在其上則以利斧斬之筋肉俱盡，復以灰汁洗骨，死已又生。復受熱沸焰漂，赤銅沸鐵鑊煮，如煮小豆，經無量百千億歲。於此脫已，一千世為責疏餓鬼。飢渴燒身，一切身燃如燈相似。若得脫此，於一千世生畜生中，為野干野馬野鹿駝驢野鳥蟬蟲等類，常患饑渴。脫彼處已，生於馬面國中，三百世在胎而死。若得不死，養活成人亦貧窮多病，多受苦惱，五百世中，作不能男，或作石女，是彼惡業殘餘之報。

3. 無彼岸處——親近惡友，或自欲心，自飲酒醉，共母行姪，共父行慾；行已心惶，如是癡人，或復更樂多作。自作教他，以此因緣，死墮此獄。受熱焰鐵鈎，鈎彼下陰，或以棘刺針刺彼下陰，或以熱釘，從臍而出。或釘耳鼻，或以熱鈎置口令滿，普焰滿口，受大苦惱。彼人下分更受大苦，燒壓劈打，皆悉破壞，普彼一切名無彼岸長受苦處。經時一劫，脫此於四干世食不淨餓鬼中生，飢渴燒身。又作畜生，在曠野無水之處，竹林中生，口常乾燥。生迤狹處，山谷之中，常畏陰影，常畏風吹竹樹，火燒而死，若生人中貧窮多病，世中鄙賤，婚姻不良，不貞相負，與人通姦。或被捉姦，拔陰治罰。無有舍宅，四衢之道，求乞自活，飢渴發病，居於田野墓塚之中，苦毒而死，是彼惡業殘餘果報。

4. 野干吼處——毀訾聖人，四果羅漢，毀謗戒律，非法說法。死墮此獄，受熱鐵野干，以焰熱利牙食彼罪人，一切身分，別別割食。復被獄卒劈口割舌。熱焰鐵犁耕彼長舌。長久燒煮如是惡舌受種種苦。以毀聖人故，受一劫苦。得脫此已，於二千世，生餓鬼中，在賓茶處；彼身為塊，肉塊相似，不見不聞不嗅不嘗，不能言語。脫此於三千世為畜生，常作屎蟲。若得為人五百世常為貧窮，癩病聾啞，人所不信。

5. 鐵野干食處——惡心燒寺，燒佛像，燒經書，燒寺物，三寶物，僧人之衣被財物用具等等。自作教他，見聞隨喜，死墮此獄。受身十由旬量被火燒燃，或燒或打。彼罪人手伸高五由旬，焰鬘普燒，悲啼號喚，張口叫時，火滿口中，內外普燒。若走異處，彼有火山火河，更增苦惱。或為兩磚所打，兩惡鐵所打，焰牙鐵野干食，長久燒煮，受一劫苦。復一千世生餓鬼中，普身焰燒，發聲唱喚，處處被燒，處處唱喚，不分晝夜，常受燒苦。若脫鬼處，於一千世生畜生中，常在曠野作百足蟲；常患飢渴。或作多面多口之蟲，被他惡蟲所噉食。若生人中，於一千世作黑色人，喜被毀傷，貧窮困苦，處處行走，駱駝行使為他所驅，飢渴苦惱。

6. 黑肚處——取佛財物而自受用，不還不償，不信彼業，自作教他。為作主持，或施佛已復還攝取，或他與物令使施佛而自受用；以此惡業因緣，生於此獄，飢渴燒身，食自己肉，食已復生，經百千億歲。彼人食自身肉，處處馳走，有黑肚蛇，捉彼罪人，從足甲齧，合骨而食，食已又生，經歷久時。如是被食，以彼食用佛物；諸福田中，佛福田勝，損佛物故，如是受苦。又入焰鐵熱地，一由旬量大火所燒，無量百千億歲常所燒煮。更被熱鐵鉗鉗身，置鐵鑊中，如煮豆子，浮沈轉捩，經萬億歲。脫此獄已，千二百歲生於食屎餓鬼之中。更於七百世生於食吐畜生之中。若得人身作食屎等邪見外道。

7. 身洋處——邪行之人取法寶之財物，作自食用，自作教他。死入此獄在二焰熱鐵樹之間，受焰燒身，樹葉利尖，機關壓拶，身體洋消。復生受拶，兩樹直來，兩邊拶身，如是搓拶，消洋墮地。復為鐵鳥剛嘴，啄罪人頭，食腦汁已，劈心飲血，次食胃腸，乃至一切。如此受苦，經歷多時，既脫此已，於一千世生於食唾餓鬼之中，常為飢渴燒身。又於一千世作大海中魚龜。若得為人生於二國邊疆，常共鬥爭之處，既集之財物亦被奪取，飢渴燒身，從他得食，受大苦惱。

8. 夢見畏處——取僧食物作為自用，令彼僧眾不得飲食，身受飢苦，不得善念，不得坐禪，不得寂靜。彼惡業人取僧食已，不復懺悔，自作教他，心生隨喜；死墮此處。所見如夢，見有惡人，手執凶器，枷杵杖錐，執取罪人，置於鐵地，搗築身骨，如蠟蜜塊。死已又生，再受棒打破壞散碎。復入鐵林，一切身分，分分析裂，劈割令散，墮鐵床上。又復為兩鐵刀，劈割其身，一切筋脈，斷絕破壞，唯有骨網；更復兩鐵，劈裂破碎，悲苦啼哭，處處馳走，受一劫苦。脫此於一千世，生瘡汁餓鬼之中。又於五百世生畜生之中，常有石墮壓拶之處；身如

葦等，受大苦惱，因此致死。若得人身，貧病交逼，為他作使，曠野嶮岸，草稀沙漠無水之處，常恐畏處，惡國土生。

9. 身洋受苦惱處——有檀越正信好心，施與出家僧人，為差病故，種種供養，如此財物，隨何病人，令得病差；而有惡人，內心不善，被袈裟服，貪人財物，食彼供養病人財物，用已不還不懺，心無悔意，如是賊人，假名出家，自作教他，見聞隨喜，死墮此獄；有一由旬量熱沸鐵樹，金剛熱石，火樹極高。罪人生此四百四病，增長苦惱，頭下足上，為樹炎火之所燒煮。彼樹根汁壓罪人身，復為鐵刀遍割，死已又生，長久受苦。脫此於七百世生食火烟餓鬼之中，饑渴燒身，如燒林屋。又於五百世作被燒龍。若得人身，住野林中，負重作役，難得一飽，未嘗美食，但聞美味之名。常病作役，貧病鄙賤，是彼惡業餘報。

10. 兩山聚處——偷辟支佛之食物，自食用之，死墮此獄。受鐵棒、鐵戟、鐵鑊、鐵函、鐵山、兩鐵山聚合，身體散壞，猶如沙搏；死已又生，被十一焰燒身。又為閻魔羅人割舌割鼻割耳，復傾沸銅汁於割處滿之，割已復削。更患四百四病，火焰普遍合為一焰，受極熱苦，無有年數。脫此於五百世，生餓鬼中為食糞屎餓鬼，身有蠅蟲，啖食其身，常患瘡孔；孔中生蟲啖食彼身。又於七百世作畜生，在曠野處受鹿身。若得為人，身常負重，被打身壞，晝夜不安，手足破裂，口乾貌醜，衣破貧困；雖生人中，於五百世，非正是人，與鬼相似，晝夜不安。

11. 閻婆叵度處——有人野處，依河流處，覓取生活，斷截河流，私心利己，他人田澤魚池園林蔬菓，一切失收，乃至人民乏水渴死，失收饑荒，人畜鳥獸悉皆飢渴。被截斷處之魚，及池魚乾死。如此惡業，死墮此獄。有七百由旬嶮岸高山火焰，燒煮罪人。又為熱沸灰池淹沒。又被刀割。見有冷河池，奔赴就之，為閻婆鳥啄食，或舉之虛空，墮下焰地，碎身被燒。死已又生，受苦億萬年。又為赤銅旋河燒煮。脫此奔走，滿道鐵鉤，利刃破足，乃至割身。又有焰鐵狗，熱牙所齧，身肉骨髓，悉皆啖食；經時一劫。脫此於五百世作餓鬼受飢渴苦。又五百世作畜生，被蛇所食，或被燒死，或為風殺。若得為人，無戒時生，貧窮凡鄙。是彼惡業餘報。

12. 星鬘處——有人行惡，受極饑餓，偷取阿羅漢之食物，自作教他，見聞隨喜，死墮此獄。有鑊湯焰燃，如虛空星，於一角處。二十億數，九那由他（Nayuta 姪也）九千鉢頭摩，六十億阿孚陀，三十大鉢頭摩，億百網，億二十千鬘，過如是時

節燒煮。如魚動轉，焰燃赤沸銅旋鑊中，長久受苦。脫此更入勝熱味風，惡觸如刀。又到地獄第二角處，風吹億劍，割罪人身。又置於星鬘風吹鑊中燒煮，又被打椎，如是長久在兩角星鬘地獄中受苦。脫此於一千世在希望餓鬼中，受飢渴苦。又於五百世作畜生，於曠野迤邐之處為鹿，常受驚恐。若得人身，飢渴困乏，役使於他，非是正人。與人相似，常受苦惱。

13.一切苦旋處——有惡心人，起顛倒意，於一切智所說言語文字，除滅隱障，令失法身，令諸眾生不得信佛。如是邪見自作教他，見聞隨喜。死墮此獄，被熱沸銅汁置其二眼，或以熱金剛沙磨眼。利鋸截手。置焰鑊中，半身鑊外為利刀割。金剛嘴鳥啄食心已，又為利斧斤皮，皮去復以熱灰汁灌死。焰熱利針刺體。熱鐵輪轉斫割頭腦，經時一劫。脫此於五百世作食烟餓鬼。於七百年作畜生，為夜行蟲，或作狐兔梟鳥。若得人身，生雪山中，三百年為夷人，貧窮惡食。

14.臭氣覆處——有人惡心瞋心，於僧田地，或甘蔗田、蔬菜田、園林菓木，或復眾僧餘受用處，放火焚燒，令僧損失。如是惡業因緣，死入此獄，受針孔網之熱焰繫燒，網利割身。又為鐵甘蔗打築。或被菓木杵打，百千萬倒，死已又活，受苦長久。七百年生於食血餓鬼中，唯食產血。千百年為畜生，作鷄雀鴿等。若得人身，生於屠家。

15.鐵鑊處——有人心存輕誑惡意。在儉時世，許供養僧，彼比丘僧，心皆生信，不復餘求，信彼人故，赴彼受供，夏坐安居。彼惡心人，一切不與，驅令使去。或有死者，或失前夏者，或受飢渴者，妨廢惱亂。彼惡心人死入此獄，為十一焰聚圍繞所燒。饑噉鐵塊，渴飲銅汁，熱灼燒身。更受熱鐵鑊，廣五百由旬，裹身燒爛。如是鐵鑊火遍無間，受苦叵耐，經無數億年。脫此於百千世生於食腦餓鬼中。七百年生於食火畜生中。五百年為犯人，常繫在獄，飢渴而死，是彼惡業殘餘之報。

16.十一焰處——有人惡心，於佛像佛塔佛殿，僧寺房舍，毀壞住處，毀壞佛像，滅佛菩薩之畫像。或有不信於佛，自言信佛，為求過失而聽於法，聞已毀訾，樂行多作。以是惡業因緣，死入此獄。受千倍嚴惡毒蛇所齧，復為火燒。又為熱鐵戟鉞杵棒等刺打，經萬億年歲苦。脫此於七百年生食糞屎餓鬼之中。五百年作蚯蚓。若得人身，生於邊地，身體黑色，漁人之屬下濕之處，水田無食，飲食難得；食水中蟲，是彼惡業殘餘之報。以上是彼阿鼻地獄之十六別處，均是受無間之大身充滿地獄，受苦無間，經時一劫或減一劫。各大地獄均有十六別處

地獄，唯第五大叫喚大地獄有十八別處。世人稱曰十八層地獄，實有此獄。乃指其一而言。其他尚有八寒地獄：1. 皸，2. 皸裂，3. 虎虎凡，4. 哧哧凡，5. 阿吒吒，6. 青蓮華，7. 紅蓮華，8. 大紅蓮華。寒冰極甚，苦痛難言，皮凍破裂，受苦無時。此外尚有無數地獄，如《觀佛三昧海經》卷五謂有十八小地獄，十八寒地獄，十八黑暗地獄，十八小熱地獄，十八個刀輪地獄，十八劍輪地獄，十八火車地獄，十八沸屎地獄，十八鑊湯地獄，十八灰河地獄，五百億劍林地獄，五百億刺林地獄，五百億銅柱地獄，五百億鐵機地獄，五百億鐵網地獄，十八鐵窟地獄，十八鐵丸地獄，十八尖石地獄，十八飲銅地獄。地獄之數已過千億。世尊慈愍，因剛強之眾生，堅執十不善之惡業，故說此法，俾得警心。為便於醒策故，特為略舉地獄苦相於此。至於詳細之說，罄筆難書！然而有智之士，聞一而警百，當能慎護於戒，不願有纖毫之犯也。次略舉餓鬼之類。餓鬼略之有三十六種，其他何止八萬四千類？今述之次：

1. 鑊身餓鬼——多起妬嫉，惡心破壞他人，十不善業為因。得身長大過人兩倍，無面目手足，猶如鑊脚。熱火滿中，焚燒其身，飢渴熱惱。於此餓鬼道中一日一夜，等於人間十年。如是五百歲為一世。
2. 針口餓鬼——買凶手殺人，不施財、法，及不救濟苦難之人，罪報為此。口如針細，腹大如山，憂惱飢渴，內外燒苦，五百歲為一世。
3. 食吐餓鬼——為婦女時，誑惑丈夫，自食美食。得此惡報。身大長半由旬，在曠野中，四奔叫號尋求吐食。壽命均如上（以下之壽命均同）。
4. 食糞餓鬼——以不淨食施僧，得此惡報。身廣大，長半由旬，五百歲中，求諸糞穢，蛆蟲糞屎之中，馳走求食，常不足飽。
5. 無食餓鬼——嫉慳之故，禁人糧食，自恃豪強，囚人於獄至令於死，得此惡報。飢渴火燒，苦逼叫號，奔走求食，口中出火，燒舌爛壞，奔走求水；至諸水處，水即枯竭。復為守水之鬼所打。
6. 食氣餓鬼——自噉美食，不施眷屬，自作教他，受此惡報。飢渴燒身，奔走呻吟，悲泣叫號。唯恃塔廟，及天祠處，設諸祭具，因斯香氣，吸嗅活命。
7. 食法餓鬼——多貪嫉妒，為活身命，希求財利，與人說法，心不恭敬，犯戒無信，不為度生，說不淨法，得財自供不施他人；死受此報。以法因緣，令身存立，而有勢力，於嶮難處，

東西馳走，求索飲食。飢渴燒身，頭髮蓬亂，身毛甚長，身體羸瘦，脈如羅網，脂肉消盡，皮骨相裏，其身長大，堅勁羸陋，爪甲長利，皺面眼深，淚流若雨，身色黧黧，猶如黑雲。一切身分，惡蟲啖食，蚊虻黑蟲，從毛孔入，食其身肉，惶惶奔走。若至僧寺，或有人來，於眾僧中，行二種施，因此施故，上座說法，及以餘人，讚歎說法；此鬼因是得命得力，又再受苦到於罪畢。

8. 食水餓鬼——貪心酤酒，不施他人，不持於戒，不聽不行正法；自作教他，受此苦報。身堅惡澀，如焦鹵地。身破裂壞，舉體熾燃。長髮覆面，目無所見；飢渴燒身，走嶮難處，惆悵求水。走趣河邊，若人渡河，脚足之下，遺落餘水，泥垢垂滲，速疾接取，以求活命。或有餘人，於河掬水，施於亡親，則得少分。若自取水，守水諸鬼，以杖撻打，身皮剝脫，苦痛難忍，受罪無量。

9. 希望餓鬼——買賣價直，欺誑他人，而取彼物。心常嫉妒，不親善友，死為此鬼。身大面黑，頭髮覆面，淚流而下，手足破裂，飢渴燒身，常希望食。若有世人，為祭亡親，設祀供食；伺之得食，餘一切食，悉不能得，辛酸悲叫，呻吟奔走，受無窮苦。

10. 食唾餓鬼——以不淨物，誑諸出家人，言是淨物。死報此鬼，飢渴燒身，於不淨處，若壁若地，以求人唾，食之活命；餘一切食，悉不能得。

11. 食鬘餓鬼——盜佛花鬘以自莊嚴，死為此鬼，生於佛塔，或生天祀。而有神力；若人有諍，詣塔要誓；則得其便，能示惡夢，以怖眾人。若有異人，遭諸惡事，求其恩力，言此鬼神有大威德神通夜叉。以花鬘上之，得鬘而食，少離飢渴。

12. 食血餓鬼——殺食眾生，好噉血肉。死受此鬼，因食血故，人皆名之為夜叉。供養奉事，以血塗泥而祭祀之。既噉血已，恐怖加人，數求禱祀，人以為靈，復供以血，如是次第，得至活命。受五百歲作諸妖孽，增上惡緣，不盡不壞，故不得脫。

13. 食肉餓鬼——賣肉誑人，肉少價多，或不淨施，為夜叉鬼。於四衢道，巷陌市店，或在城內寺庵祠堂之中；形狀醜惡，見之恐怖。彼有神通，性柔多軟，不甚為惡。若有以牛羊豬鷄鵝鴨等祭祀，得噉肉氣，以存活命。

14. 食香烟餓鬼——以劣香取高價。作此鬼道，而有神通，身著香鬘，塗香末香，妓樂自娛，或生神廟四郊巷中，寺舍林間

遊戲之處；重閣樓櫓，皆遍遊行。世有愚人，以為彼靈，恭敬跪拜，燒以沈檀好香，而供養之，因食香烟而得存活。

15. 疾行餓鬼——作破戒出家人，自遊聚落，諂誑求財，自飾好衣，不施他人。誑言為病者乞食物食，而不與之。報此鬼道，於不淨處，噉食不淨，飢渴燒身。若有眾生，行不淨者。此鬼惱之，自現其身，為作怖畏，而求人便，或示惡夢，令其恐怖。遊行塚間，樂近死屍，其身火燃，烟焰俱起。若見世間疫病流行，眾多死亡，心則喜悅。若有惡呪，喚之即來，能為眾生作不饒益，其行迅速，一念能至百千由旬，故名疾行餓鬼。世間愚人，所共供養，號為大力神通夜叉。

16. 伺便餓鬼——誣枉眾生，取他財物，鬥爭逼人，侵奪他物，嫉貪他財，佔人產業，受此鬼報。遍身毛孔，自然火焰。焚燒其身，飢渴之火，常燒自身。呻號悲叫，奔突而走，求索飲食，欲以自濟。常伺人短。世之愚人，逆塔而行，若見天廟，順行恭敬，如是之人。此鬼得便，入人身中，食人精氣，以自活命。

17. 地下餓鬼——貪嫉枉法取財，繫人於獄黑暗之處。受此惡報，身長二十里，在地下黑闇之處，有大惡蛇，遍滿其中，風寒噤戟，飢渴燒身，頭髮蓬亂，身體羸瘦，打捧其身，皆悉破壞。行大嶮難黑暗之處，受大劇苦，惆悵奔走，唯獨無侶；猛風勁切，猶如刀割，求死不得，常受苦惱。

18. 神通大力餓鬼——貪嫉破壞，取他人財物，恃勢奪財，與惡人親，不施福田。受此鬼身，有多無量苦惱餓鬼圍遶左右，在於深山，或處海渚，神力自在，唯此一鬼，受第一樂，自餘眷屬身如燒林，饑渴火逼，皆共瞻視。

19. 熾燃餓鬼——貪嫉破壞他人，取彼財物。恃勢奪人財物；受此鬼身。火從身出，號叫呻吟，奔走諸城村邑，或於山林住處，身如火聚，饑渴火燃，遍燒其身，悲聲大叫，苦惱難言。

20. 伺嬰兒便餓鬼——殺害嬰兒。受此鬼身。勢力神通。若聞血氣，於須臾頃，能行百千由旬。見婦人產，以微細身，瞋求其便，殺害嬰兒。如是餓鬼，遍一切處，求小兒便，覓其因緣。若母犯過，養育失法，得其子便。若不淨污穢，為鬼得便，闚視窗牖，或復門中大小便處，不淨水邊。呪中求短，求彼所忌；若見影像，若衣不淨，若火若水，若地若刀，若求喜慶，若臨高巖，若上高閣，上下求便；如是種種常求其便。能害嬰兒，至於十歲，若得其便，則斷其命。

21. 欲色餓鬼——作賣姪人，倡妓之流。受鬼身已，種種嚴飾，隨意而變，欲善則美，欲惡則醜。欲為男子則變端正男，

欲作女子則變姣美女，姿首美妙。或作畜生，相貌殊異，遍行一切方所，求諸飲食；能以微細之身，盜入人家以求飲食。世人謂為毘舍闍鬼。或作人身入他節會，或作鳥身食人祭物。其身細密，人不能見。此鬼如是，能變化身與人交會，世人又名之為如意夜叉。如是誑惑世人，作惡受罪，隨業所流，受生死苦。

22. 海渚餓鬼——見行曠野處之旅客，誑之取高價負荷物件。受此鬼身，生海渚中，無有樹林，冬夏常熱，唯餐朝露；雖住海渚不得水飲。見海枯竭。設見樹林，皆悉熾燃，饑渴燒身，叫號悲惱，處處奔走，無救無歸，無依無恃，頭髮蓬亂，身體羸瘦，一切身脉皆悉粗現，猶如羅網。所至之處，皆悉空竭，極受苦惱。

23. 閻羅王使執杖餓鬼——恃已親近王侯臣將豪貴權勢之人，專行惡霸。生於鬼界，為閻君作執杖之使。若有眾生造諸惡業，時閻羅王，即令此鬼，錄其精神。此鬼醜惡可畏。手執刀杖，頭髮蓬亂，倒髮覆身，長唇下垂，耽耳大腹，高聲大叫，以怖諸鬼；手執利刀，擬諸罪人，反執其手，以繩縛之；將詣閻王，白大王言：攝此罪人，來至於此。

24. 食小兒餓鬼——以惡呪術呪龍，誑惑病人，取人財物，教殺牛羊。罪報此鬼，伺尋產婦覓食嬰兒。若小兒於匍匐時，學行時，此餓鬼能偷食其精氣，致兒斷命。

25. 食人精氣餓鬼——詐作親友為護，令他入敵而不救之，復奪彼財；為此餓鬼。受飢渴苦，自燒其身，刀斫其體，皮肉斷壞。從空兩刀，遍走四方，無逃避處。若見人行惡，不奉三寶，即得其便，入人身中食噉精氣，以濟己命，求之甚難，或一二十年方得一便，饑渴苦甚。

26. 羅刹餓鬼——殺眾生以為大會。販買食物，賤買貴賣，貪嫉破壞。作此餓鬼，飢渴燒身，馳奔疾走，現視人像，殺害眾生，或住空巷衢道四交路首，以求人便；藏身殺人，或入人體，令人心亂，斷人之命。

27. 火爐中燒食餓鬼——遠離善友，食僧之食；為此餓鬼。飢渴燒身，如火焚林，奔走求食。於寺舍中，被燒殘食，合火而噉。心常憶念。火爐殘食；飢火與噉火，二火俱起。呻吟號叫，惡業所報。

28. 不淨巷陌餓鬼——以不淨食施梵行人。受餓鬼報，晝日不顯，夜行人見。若在城邑聚落巷陌穢處，或在曠野行軍廁屏穢惡之處，蛆蟲滿中，臭處不淨。若人見之作嘔不欲觀視。此鬼生於不淨，常不得食。有諸惡鬼，執利刀刃，刃出火焰，在傍

守護，常困飢渴，一月半月乃得一食，猶不得飽。設得食飽，守冀諸鬼，強打令吐。飢渴燒身，呻吟號叫，交橫馳走，憂惱悲泣。

29. 食風餓鬼——見沙門來乞，或乞者來乞，許已不與，作此餓鬼。飢渴苦惱如活地獄，奔走四方，無所希望。於遠方處，有適飲食，在於山林及僧寺中；奔赴疲乏，飢渴倍常，張口求食；風從口入，以為飲食，以自活命，惡業不盡仍受苦惱。

30. 食火炭餓鬼——貪嫉之故，打罵眾生，禁彼飲食，令飢渴故；作此餓鬼。常在塚間，噉燒屍火。以火為食，少除飢惱。

31. 食毒餓鬼——以毒食人，喪人命已復取人財物；作此餓鬼。在於山窟，幽嶮山中，或生冰山極冷之處，多有毒處，無有漿水，多饒毒藥；寒則冰凍，熱則毒盛，甚可怖畏，叢石峻巖，獅子猛虎之處，在其中住。寒苦極惱，過人百倍，盛夏五日，空中雨火，燒其身體。極冬寒至，五日雨刀；因惡業故，雨火雨刀，極受苦惱。復為飢渴火燒，叫喚悲惱。噉毒藥丸，食已即死；死已又活。有利嘴鳥，來啄其眼，受大苦痛，經無數時。

32. 曠野餓鬼——斷人水流，令田園枯。行人口渴，劫奪財物；為此餓鬼。大火燒身，走於曠野，叫喚求水及求飲食。遙見陽焰以為是水，走而趣之，但見空地，惶惶奔走，荊棘刺足，悶絕斃地死已復生；饑渴倍前，自食身肉，分張擗裂，破散身骨。

33. 塚間住食熱灰土餓鬼——見人施花奉三寶，盜取自供。在於塚間，飢渴熱惱，食燒屍處，熱灰熱土，一月一食，或不得食。頭冠鐵鬘，火焰俱起，頭面髑髏，皆悉融爛。死已復生，次著鐵鬘，以貫頸上。火焰燒身，咽胸爛死；復活受苦。醜惡鬼身，諸蟲啖食，有異羅刹，來至其所，杖打刀斫。痛急叫號，常受飢渴。鐵鬘燒身，杖打刀斫，三種痛苦。

34. 樹中住餓鬼——嫉心斫他路中樹木，及盜僧林木；作此餓鬼。生在樹中，冬受極寒，夏則熱極，逼迮壓身，如賊木蟲，身體萎熟，蟲蟻啖食。若以食棄於樹中，得食活命。

35. 四交道餓鬼——貪嫉盜人行糧，令人在曠野中受飢渴苦；作此餓鬼。鐵鋸截身，縱橫四散，飢渴燒身。世間愚人，每設路祭，惡見邪見，交道祭祀，以求疾愈。設祭食品，餓鬼得食，以自濟命，若是餘飯則不能食。

36. 魔羅殺身餓鬼——若人邪道諂曲，邪見說法，謂是真諦，不信正法。受此鬼身。若諸比丘，行時食時，及坐禪時，是魔羅鬼，為作亂心妨礙之事。或發惡聲，或與惡夢，令人恐怖。

如是餓鬼，為魔所攝，憎嫉正法，專行暴惡，現造惡業，大熱鐵搏從口而入，吞噉熱鐵，受大苦惱，命終墮獄，受十劫苦，或二十劫。常在三惡道中，被燒炙棒打，或被他人食。

以上略舉三十六種餓鬼。皆是生前犯罪，身口惡業之因緣，若罪滿已，得生人中，貧窮下賤，愚癡貌劣。智者聞此，當能珍攝，守持於戒，不復有缺。

畜生——畜生共有三十四億類，分佈於水陸空三處居住。空中有鳥，大者如大鵬金翅鳥，小者如飛揚塵埃中之細菌。陸類之畜生最多，大者有象駝獅子虎狼，牛羊鹿馬，狐猴猪狗，龍蛇蟲類，小者如一切細菌之類。水中有魚蝦等類，大者有千萬由旬之大龍大魚，小者如細菌之類。畜生之中互相噉食，殘殺相害；增上惡緣。復受苦報，無量生死。於此業盡，還生人中，貧窮困苦，常懷多慾，惡友為伴，不離貪念，行有欲處，自招姪罪，其苦難量。若自手姪，或作方便，以胡膠作男根，乃至瓜菓長形之異物作男根，自行姪慾，墮於三塗苦趣之中，待報盡之後，還復人身，作黃門人，或半陰陽，二根具足，為世所賤。若興邪見，謂行姪法，非殺非盜，妄作狂詞，其罪更重，入於無間，劫盡獄滅，更遷他界地獄之中，復展轉多處地獄，受苦無量，曠劫不息，甚可畏也！

以上三塗之報，乃是未來之罪報。若犯姪戒，現前亦得不良之果。若比丘尼共男子及女人作不淨行，姪慾之惡露，能令護戒神退，惡鬼臨身，使人愚昧，智昏闇鈍，損福折祿，多病減壽，喪失名利。語默動靜，威儀失常。容顏氣色，灰暗無光，頓呈犯戒之相，極為可恥！有因姪穢惡露液中，傳染性菌，不易治療。如大麻瘋桿菌，梅毒螺旋菌、白濁雙球菌、其他化膿球菌：化膿性葡萄球菌、化膿性鏈球菌、化膿性桿菌等，由直接性交傳染，及手姪傳染，或口腔傳染；能致生殖器官發生疾病，如陰門炎，陰道炎，子宮口炎，子宮頸炎，子宮內膜炎，卵管炎，卵巢炎，尿道炎，或因此為更年時之種種惡疾。或因此而致其他子宮癌，卵巢癌腫，及一切瘤腫。不淨行之最普通病為帶下，所謂白帶、黃帶、青帶、綠帶、赤帶、或稠或稀，視乎其傳染細菌與病症如何而定之。帶下臭穢，惡露常流，令人神經衰弱，記憶減低，消化不良，精神彷彿，喜怒無常，多疑多忌，性情乖劣，身體羸弱，心力虛浮，心理變態，面色灰暗，眼眶黑圈，瞳孔散光，眼球不定，令人一望而知患有暗疾。若傳染日久，恥於問醫，羞於治療，日深病重；則性病之細菌能侵入腦脊髓中，及一切五臟器官之中，或至骨節骨髓中，成為痼疾，遺害終身。若自己手姪，亦有單純性之疾病，

如單純性陰道炎，子宮外口炎，子宮頸炎，子宮內膜炎，小腹
部陰痛，常流白帶，精神衰弱，記憶力薄，威儀失常，心亂仿
佛，心理變態。若比丘尼共比丘尼或女信士行姪，所得之疾病
亦如上所說，兼患 Hysteria，易瞋易怒，嫉妒心忿，面色無
光，眼圈灰暗，目放姪光，皮膚粗澀，聲短氣弱，體力衰減，
諸根散亂，呈犯姪之相。因破戒能成就種種憂惱箭心，致神經
衰弱，行住不寧，威儀損失，疾病叢生，所謂憂惱箭者，如
《佛藏經》云：佛告舍利弗！破戒比丘（比丘尼同），有十憂
惱箭，難可堪忍。比丘成就十憂惱箭，則於佛法，不可滋味，
憎說法者，不樂親近，何等為十？今略述之於次：

（1）破戒比丘，見僧和合，不生喜心，何以故？和合布薩必
驅我出。是惡比丘，自知有過，常懷憂惱，於淨戒者，瞋恨不
喜，是為第一憂惱箭。

（2）破戒比丘，眾所憎惡，不欲親近，如惡牛利角，人所捨
遠，是惡比丘，自知有過。是為第二憂惱箭。

（3）破戒比丘，見比丘眾，自知不同，惡心捨離，懷愧恥
故，不能入眾。是為第三憂惱箭。

（4）破戒比丘，毒惡心盛，不可化喻，猶尚無有外道戒法，
況於淨戒？以其破戒因緣令人不親近。是為第四憂惱箭。

（5）破戒比丘，受人利養，四事承受，則如負債，百千萬億
劫，難償檀越施。破戒比丘，如大賊人，非佛弟子；譬如死人
死蛇死狗，臭穢不淨，一切遠離；非是沙門。又如燒屍殘木，
不復中用，不名沙門，不名白衣，二俱喪失；但有破戒惡聲。
論說衣服飲食床臥醫藥，為貴人作使，及論國土吉凶安危戲笑
眾事，諸不善語。三業不淨，樂於闇冥。更於說法者生瞋嫉
心，重增罪業。是為五憂惱箭。

（6）破戒比丘，無有羞恥，諸根散亂，成就身口意三業不淨
威儀。不護於口，常作妄語，語言散亂，調戲輕躁。不攝諸
根，心不專一，樂與惡人為友，重富欺貧，共行下劣惡法。喜
雜亂語，言無次序。多樂睡眠。樂作事務，貪求名利，營諸事
業。喜污他家，攀緣白衣，與白衣作使。販賣求利，以樹葉花
菓草木蔬菜食品奉與白衣。好為白衣說外道法，捨離出世間
法。未滿二十受具足戒，貪求名譽，好作人師。濫傳戒法，多
度弟子；諸根不具盲聾啞，跛躄彎曲，突眼三眼，單眼倒
眼，無鼻缺唇，疥、癩、瘋、柳、濁疔、癬、癰，形體缺少，
不應於法。不自知身，不知他人，不能分別貴賤差品。面有瞋
相，慳貪多疑，作事忘恩。疑悔瞋恨。覆藏惡罪。好自專執，
嫉妬諂曲，自大放逸，我慢邪慢，欺誑自讚，輕慢貧者，諛諂

富人，倒行非法。多作方便開利養門，廣設名目，希求財路。親厚白衣，因勢得財，以誇眾人。毀破戒品，不勤修法，不專修道。處處馳騁，說外道法，是為弊惡下劣之人，便是屎尿臭穢不淨。如是之人於諸佛弟子好求道者，志心滅度者，常所遠離。若在家出家親近是人，習效所行，亦破戒品，不久同惡，顏色毀悴，破失威儀。命終之後，生地獄中，猶如梅檀置不淨器中，不復任用。如是之人雖坐眾中，著聖法服，惡相猶現。梵行比丘見而遠之。破戒之人見他遠離，心生瞋恨。是為六憂惱箭。

(7) 破戒比丘，聞說如是等經，心不清淨。自知有過，便疑此經；更疑於說法者，以為彼法師特為我等說，不為餘人說，便生瞋恨。於說法者，心多不信，憍慢狠戾，惡邪慢心，謗毀說法者，謂彼說邪法。佛說是人則為謗法滅法，若百千萬億諸佛三輪示現，不能令悟使得道果。如是惡人於此法中自作障道，無復生分，無有信心。但好衣食，貪樂世利。如是惡人必墮地獄，常生惡處，盲而無目。是諸破戒惡人憍慢熾盛，不能定說，破滅正法，其餘眾人不能自活，為利養故，隨破佛法，如是法寶漸漸壞滅。何以故？如是法寶。一切諸佛皆共恭敬，諸辟支佛阿羅漢等亦皆恭敬。破戒比丘增上慢者，不定說法，輕慢戒法，而共遠離，多懷慳貪，專求生業，貴於財利嫉妒所縛。常好諍訟（是非諍，房屋產業諍，名譽利養諍，財物諍），互相怨隙，不相敬順。無有威儀，志性輕躁，猶如獼猴，轉易威儀。行諸惡業，退沙門法，遠離賢聖。分岐多黨，互相是非，論說過失。不能教誨，不受於教。各分門戶，自立其輪。於是惡魔變身，作沙門形，入於僧中，種種邪說，種種邪行。爾時惡人為魔所迷，各執所見，我是彼非，如是等輩破壞佛法。作小善順，便謂得道。亦復稱說他人得道，冒受聖人所供養事。是大賊人，增上慢者，偏執非法，惡黨為非，惡魔擁護；大得利養，大得名聞。持戒之人，說正法者，少於援助，惡人破壞，則便散壞，不復得立。白衣愚癡無知，信彼破戒羣賊，樂說邪法，錯解第一義諦，撥無因果。死墮三塗中。佛言：「若人百歲作十不善業罪，破戒比丘一日一夜受他供養，罪多於彼。何以故？殺生惡業，人所共知，眾所遠離。」破戒之人隱惡藏劣，欺誑他人，是為大賊。破戒比丘，一切衣食床臥用具，乃至一滴之水。亦所不能消受。何況多覓多求？如是破戒之人，日常生活，均是賊行。所作所為皆是盜法，偷地而行，盜取而用，自藏其惡。天人鬼神皆悉見之。護法龍神，高聲大喚：「是惡比丘！」立賊幢相。是故世尊說偈言：

「寧噉燒石，吞飲洋銅。不以無戒，食人信施！」
是破戒比丘無色無德（無道貌岸然之色，無威儀寂靜之德），無復志願，身心熱毒，喜見惡夢。不樂獨處，或時獨處，或時獨行，身則戰懼，見淨戒者，僻藏避迴，心怯自愧，不喜欲見，受供養時，驚疑怖畏。心常馳騁，多諸想念，深貪財利，愛樂美食。如是比丘命終之後，必入地獄。是為七憂惱箭。

（8）破戒比丘，樂在眾鬧，散亂多語，性好嫉妒。與其他破戒者以為親友，以為法侶，互結法眷。互相是非，互易讚歎。共與論說破戒惡事，以為喜樂，不知羞恥，違逆深經心疑不信。或時聞說，如是等經，疑逆諍競，不樂聽受。東顧西望，心不專一。以手掩口，仰視虛空。從座而起，謗佛法教，懷憎恨心，罵說法者。如是等增上惡業因緣，死墮地獄，受無窮苦。是為破戒比丘八憂惱箭。

（9）破戒比丘，但樂尊重和尚阿闍梨，耆老長者，讚其功德，以求名利。善巧虛詐，執事便附，慇懃奉事，老宿耆年（隨喜善巧，多設方便接法承事，大慢邪慢，自謂是某法子，誑惑癡人，詐取名譽利養）。無有羞恥，猶如黑烏。為僧因緣，多求衣服，飲食恣口。樂身安逸。污家利俗，不知慚愧。言無次第，手脚粗燥，顏色毀悴。樂視異性，不附同性。如是惡人，龍天所賤。諸佛悲歎！如是之人，心性急促，常好瞋恚，眾僧斷事，俠為勢力。好集聚會，喜列場席，多於眾人求有威勢。未問而答，常求他過。見淨戒者，謂是虛誑。勤求道者，不同其法。喜樂別異，諍者助喜。是為破戒者之九憂惱箭。

（10）破戒比丘，好樂他事，任持其理。喜營世間事業，以為功德。樂習世俗學問，以為名譽。有鬥諍者，以為喜樂。衣服嚴身，學他威儀。求好臥具，利養安身，樂人稱讚。護惜檀越及悋住處，恐好比丘來見我過處。憎持戒者，親附破戒。常讚布施，不讚持戒，忍進定慧。不讚寂滅遠離獨處，常好譏論持戒者過。亦不讚歎頭陀行者，或指說其事，或惡口橫加，或憶想妄說，或取片而毀。依恃種姓，數問親族，以少因緣為貪說法。常以曲心而懷驚疑。心意不喜讚持戒法，不樂如是等經。多與白衣而作知識，常樂論說持戒比丘。以得自在輕行暴惡。是為破戒十憂惱箭。

此十憂惱箭，足為破戒比丘尼之鑑。若犯戒者，於現在生中得不自在之惡相惡儀。以上十憂惱箭盡為詳細分析；犯戒之相，表現於四威儀及行持之中，為智者所識，難以隱藏也。是故當持於戒，可免現在未來之惡報，速得安樂近於涅槃。

若比丘尼受戒之後，常讀律藏，深研經典，禮佛誦經，參禪打坐。攝守身口意，恒思生死苦，可以防過，不致有纖毫之惡。今略述數則，以作參究：（一）守持禁戒。（二）研讀經律論。（三）修不淨觀。（四）禮佛。（五）念聖號。（六）選擇住處。（七）良好生活。（八）注意衛生。

（一）守持禁戒。善攝身口意，不使有過，若修行而不持戒，則同魔業。《楞嚴經》卷六云：「阿難！云何攝心？我名為戒。若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婬，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婬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婬，必落魔道。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彼等諸魔，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魔民，熾盛世間，廣行貪婬，為善知識。令諸眾生落愛見坑，失菩提路。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先斷婬心。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一決定清淨明誨。是故阿難！若不斷婬，修禪定者，如蒸砂石，欲成其飯，經百千劫，祇名熱砂。何以故？此非飯本，砂石成故。汝以婬身，求佛妙果；縱得妙悟，皆是婬根，根本成婬，輪轉三塗，必不能出。如來涅槃何路修證？必使婬機身心俱斷，斷性亦無，於佛菩提，斯可希冀，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又《楞嚴經》卷八云：「當觀婬欲，猶如毒蛇，如見怨賊，先持聲聞四棄八棄，執身不動。後行菩薩清淨律儀，執心不起，禁戒成就。則於世間，永無相生相殺之業！」世尊大慈愍於我等，處處方便，囑付持戒，教觀婬欲猶如毒蛇。寧為毒蛇所傷，不為婬欲所害。所喻之理有七。見《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二謂：「寧以此身分內毒蛇。蛇有三事害人：有見而害人。有觸而害人。有吞齧害人。女人亦爾，有三種賊害人善法：若見女人心發欲想，滅人善法。若觸男子身犯偷蘭遮乃至八法成波羅夷，滅人善法。若共交會，犯波羅夷，滅人善法。（1）若為毒蛇所害，害此一身；若為女人所害，害無數身。（2）若為毒蛇所害，害報得無記身；女人所害，害善法身。（3）若為毒蛇所害，害五識身；女人所害，害六識身。（4）若為毒蛇所害，故得與眾行籌說戒，得在十四人數，一切羯磨；女人所害，不與僧同此事。（5）毒蛇所害，故得生天上，人中值遇賢聖；女人所害，入三惡道。（6）毒蛇所害，故得沙門四果；女人所害，正使八正道滿於世間，猶如大海，於此無益。（7）毒蛇所害，人則慈念而救護之；女人所害，眾共棄捨，無心喜樂，天龍善神一切遠離，諸賢聖人之所呵責。以是因緣，寧以此身，為毒蛇咬死，不以此身觸彼女人。」

(二) 研讀經律論。讀經聽經能增智慧，深明奧理，知婬之所由，不離三業之所造。(1) 心意清淨。無始至今，宿習所薰，愛欲為本，婬念為基。至有生死輪轉無窮，故云：「三界輪迴婬為本，六道往返愛為基。」頗難脫離此婬愛惡習。是故出家以斷婬為首，世尊悲愍制此於首。出家斷除情愛，克苦禁欲，為世人所讚曰：「出家乃是大丈夫事，凡夫俗子所不能為。」故當先制心意，可防過非，若存愛念難離生死。《楞嚴經》卷四云：「想愛同結，愛不能離；則世間父母子孫，相生不斷。」又云：「汝愛我心，我憐汝色，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纏縛。」所以婬慾與愛情，互相纏縛，不易斷除。宜先制意，見色不生心。防止無義笑。因目為愛之媒，笑為婬之介。余初受具進懺悔堂時，引禮師父頻作警策之吼聲曰：「收起眼睛來！笑什麼？」祇此一句，堪為八十四態之良藥，能作婬欲情愛之堤塘！(2) 身業清淨。女身嬌媚，八四劣態為情慾之助因，應當端正身意，不使身形失儀。世尊常呵女身惡劣，女身垢穢，女人多慾，障人至道。女人有八四之劣，極能蠱惑男子。女身惡露，能令天下男子退轉。女人嬌聲柔態，能顛倒一切男人。女人綺行雅步，令男子心動意亂。女身能誘一切狂士。為犯婬之遠機，是故行路時，慎攝威儀，端直形體，莫恣身習，故作搖頭、擺身、搖肩、擺腰、搖臂、擺臀、顧前瞻後，搔首弄姿，斜目看人，更不可獨身遊行郊外，以此為防，可免煩惱之發生也。(3) 口業清淨。不作愛慾語、綺語、情語、媚語、諛語、不淨語。更不作嬌聲、柔軟聲、媚聲、細聲，所言正業。不與不智之男言談過五六語。謹守口業清淨，可為預防。三業清淨，常藉法水洗滌。以經律論為習讀之本務，其他外道書籍，世間學問非是本業，應當善自珍攝擇法求智之能。其他愛情小說，婬詞戲本，悉皆禁絕，不應讀閱，增加意亂，減損慧業，妨廢辦道，虛浪光陰。世尊常呵責云：「破戒之人，好讀外道世間書籍，巧飾文詞，是壞法相！」出家弟子，當守本業，讀誦經律論，作修行之資糧，是持戒之助力。可不勉哉？

(三) 修不淨觀。人心著欲無有厭足，如火得薪，似海吞流。先為防意，止沸抽薪。欲火滅息，婬事不成。當學修無常觀不淨觀，可使道業精進，惡法不生，佛法久住。應當廣說流通，為中流之砥柱，作苦海之狂瀾，幸甚！幸甚！見於《禪秘要法經》卷下，佛云：「為告阿難！我涅槃後，初一百歲，此不淨觀，行閻浮提，攝放逸者，令觀四諦；一日之中修無常觀，得解脫者，如我住世，等無有異。二百歲後，此閻浮提，四部弟

子，二分之一中，一分弟子，修無常觀，得解脫道。三百歲時，四部弟子，四分之一中，一分弟子，修無常觀，得解脫道。四百歲時，四部弟子，五分之一中，一分弟子，修無常觀，得解脫道。我涅槃後，五百歲時，四部弟子，十分之一中，一分弟子，修無常觀，得解脫道。六百歲時，四部弟子，百分之一中，一分弟子，修無常觀，得解脫道。七百歲時，四部弟子，千分之一中，一分弟子，修無常觀，得解脫道。八百歲時，四部弟子，萬分之一中，一分弟子，修無常觀，得解脫道。九百歲時，四部弟子，千萬分之一中，一分弟子，修無常觀，得解脫道。千歲之時，四部弟子，億分之一中，十人百人，修無常觀，得解脫道。過千歲已，此無常觀，雖復流行閻浮提中，億億千萬，眾多弟子，若一若兩，修無常觀，得解脫道。千五百歲後，若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讚歎宣說無常苦空無我觀者，多有眾生懷嫉妬心，或以刀斫，或以瓦礫，打拍彼人，罵言：『癡人！世間何處有無常觀？苦空無我？身肌白淨無量，云何反說身為不淨？汝大惡人！宜合驅擯！』此相現時，百千人中，無有一人修無常觀。此相現時，法幢崩。慧日沒。一切眾生，盲無眼目。釋迦牟尼佛，雖有弟子，所著袈裟，如木頭幡，自然變白。諸比丘尼，猶如姪女衙賣女色，以用自活。諸優婆塞如旃陀羅，殺生無度。諸優婆夷，邪姪無道，欺誑百端。此相現時，釋迦牟尼無上正法，永沒無餘。阿難！汝持佛語，為未來世四部弟子，當廣宣說分別其義，慎勿忘失！復次阿難！汝當為未來世諸眾生等，當宣此言：如來大法，不久必沒，汝等於佛法中，應勤精進，當觀苦空無常，無我等法。」今為末世，去聖時遙，不淨觀法，無常苦空，漸成古典，少習此道，當復提倡，使法久住。現舉不淨觀法，以便參考！如《坐禪三昧經》上云：「多姪欲人，習不淨觀，從足至髮不淨充滿。髮毛爪齒，薄皮厚皮，血肉筋脈，骨髓肝肺，心脾腎胃，大腸小腸，屎尿洩唾，汗淚垢垢，膿腦胞膽，痰水微膚，脂肪腦膜，身中如是種種不淨。復次不淨，漸者觀青瘀腫脹破爛血流塗漫臭膿，噉食不盡，骨散燒焦，是謂不淨觀。復次多姪人有七種愛：1.或著好色。2.或著端正。3.或著儀容。4.或著音聲。5.或著細滑。6.或著眾生。7.或都愛著。1.若著好色當習青瘀觀法，黃赤不淨色等亦復如是。2.若著端正，當習腫脹身散觀法。3.若著儀容，當觀新死血流塗骨觀法。4.若著音聲，當習咽塞命斷觀法。5.若著細滑，當習骨見及乾枯病觀法。6.若愛眾生，當習六種觀。7.若都愛著，一切遍觀，或時作種種更作異觀，是名不淨觀。」又偈云：

「見多欲人求欲苦，得之守護亦是苦，失之憂惱亦大苦，
心得欲時無滿苦。欲無常空憂惱因，眾共有此當覺棄。
譬如毒蛇入人室，不急除之害必至，不定不實不貴重，
種種欲求顛倒樂，如六神通阿羅漢，教誨欲覺弟子言：
汝不破戒戒清淨，不共女人同室宿。欲結毒蛇滿心室，
纏綿愛喜不相離。既知身戒不可毀，而心常共欲火宿。
汝是出家求道人，何緣縱心乃如是？父母生養長育汝，
宗親恩愛共成就，咸皆涕泣戀惜汝，汝能捨離不顧念；
而心常在欲覺中，共欲嬉戲無厭心，常樂欲火共一處，
歡喜愛樂不暫離。」

如是呵責欲覺，令習正念，世尊常所教導，不淨觀法，從死想
乃至骨想燒想，略有十法：

(1) 死想——死時心臟與呼吸均告停止，其狀可畏。體溫漸
失，皮膚無光澤，面色灰白青。若惡業所感，臨終不善之相，
更為可怕。有呈眼突、張目、吐舌、張口、縮唇、鼻縮、手足
痙攣、握拳，脊向後作反弓狀之痙攣、腹脹、腹凹、全身水
腫、臭氣、潰瘍爛臭、耳縮、體瘦、黃腫、罄筆難書！各業不
同。總之有生必有死，有愛皆歸盡。省庵大師云：「所愛竟長
別，淒涼不忍看。識才離故體，尸已下空棺。夜火虛堂冷，秋
風素幔寒。勸君身在日，先作死時觀！」

(2) 脹想——死後不及一日，屍體內臟，各部份之組織，漸
起變化，腸內之寄生蟲細菌等，尚未曾死，極肆活動，令腸內
之炭酸氣發生，更因發酵之作用，產生腐敗之臭氣，不得排
除，令屍腫脹，皮膚呈青藍灰色。腹內與鼻口發出腐敗之臭
氣，即是屍臭，極為惡劣，嗅之作吐。若在盛暑之時，屍脹與
發臭，更為迅速。倘不善終，或惡疾死亡，則屍臭及腫脹，更
為可怕。省庵大師云：「風大鼓其內，須與臃脹加；身如盛水
袋，腹似斷藤瓜。垢膩深塗炭，蠅蛆亂聚沙。曾因薄皮誑，翻
悔昔年差。」

(3) 青瘀想——死後呼吸停止，血液不流，肺部積存之炭酸
氣，無從呼出。血管之內由各組織運來二氧化碳亦停止，不能
輸出肺部。同時各毛細血管內之血液，存有多量炭酸氣，並細
胞潰爛之臭氣。因此屍體呈青瘀之色。觀之令人可畏！省庵大
師云：「風日久吹炙，青黃殊可憐！皮乾初爛橘；骨朽半枯
椽，耳鼻缺還在，筋骸斷復連，石人雖不語。對此亦潸然！」

(4) 壞想——死後七八日，屍體冰冷，八識已離，容易變
壞，面部與身體之肌膚全無彈力，易於破裂。腸內之蟲鑽出，
身體肌肉腐爛生蛆，蠕蠕而出。屍汁臭穢，點滴而流，見之無

不掩鼻作吐。省庵大師云：「肌膚纔脫落，形質便遭傷。瓜裂半開肉，蛇鑽欲出腸，枯藤纏亂髮，**瀑**蘚爛衣裳。寄語嬋娟子，休將畫冀囊！」

(5) 血塗想——死後屍壞，血液糊塗，十孔流出，瘀色臭穢，惡氣悶人，蟲蟻啜食，蛆蚘蠕動。見之可畏！昔日容華今何在？往昔儀舉復何存？觀此血塗屍臭，令人寒心！人人如此不易遠離。省庵大師云：「一片無情血，千秋不起人。淋漓塗宿草，狼藉污埃塵。莫辨妍媸相！安知男女身？哀哉癡肉眼。錯認假為真。」

(6) 膿爛想——屍停十天以上，肌肉腑臟，漸已爛壞，血肉腐敗，作為各種細菌之天然培養基，亦是各種蛆蟲之大糧食倉。極為活動，將屍化成膿樣；臭爛**模**糊，此時不能辨別屍之面目矣。嗚呼此體！往日蘭麝常薰，昔日香膏常塗，搔首弄姿，極盡妍媚！今朝膿臭，化為爛壞，雖至親者見之，莫不引巾掩鼻，不忍觀也。省庵大師云：「薄皮糊破紙，爛肉棄陳羹。膿血從中潰，蠅蛆自外爭，食猪腸易嘔，洗狗水難清，不是深憎惡，何由斷妄情！」

(7) 噉想——若人死後，將屍棄於林中，稱之曰山林葬，不待屍爛壞，早為野鳥蟲獸所啄噉，筋骨支離。若置屍棺中，埋於黃泉之下，亦被山鼠蟲蟻所噉食，肌肉破爛，乃至完盡。若將屍沈於大海中，亦為魚蝦之類所吞食，骨肉散離。昔日體豐顏頤，為蚊所刺，立生瞋恚，今朝臟腑肥膏任蟲啜食，竟不覺知。噫！人我氣盛今何在？情嫉怨親復何存？省庵大師云：「尸骸遭噉食，方寸少完全。不飽飢鳥腹，難乾饞狗涎。當年空自愛，此日有誰憐？不若猪羊肉，猶堪值幾錢。」

(8) 散想——屍解之過程，經已完盡，尚餘骸骨。筋腱消滅，節骨分離，頭脊不連，指趾不接，肘股散亂，**骷**髏不全，已無人樣。嗚呼！生死分離，日夕悲想，春秋二祭，佳節倍思！情濃義厚，終歸散離，黃泉拾骨，伊人何去？省庵大師云：「四體忽分散，一身何所從？豈唯恣態失，兼亦姓名空。長短看秋草，穠纖問**晚**風，請君高着眼！此事細推窮。」

(9) 骨想——死後幾年，皮肉盡銷，骨髓亦空，灰白暗色，牙齒盡落，下頷脫離，頭顱空殼，眼鼻深洞，白骨一坯，令人見之無限愁憂。省庵大師云：「皮肉已銷鑠，唯餘骨尚存，雨添苔蘚色，水浸**上**沙痕。**牽**挽多蟲蟻，收藏少子孫，風流何處去？愁殺未歸魂！」

(10) 燒想——死後最快七日能燒臭屍，未到七日八識尚存，燒時苦痛。待滿七日，八識完全離體，方能荼毘。當屍被燒之

時，體脂為助燃焰，赤火沖天。轉瞬之間，化為灰燼。省庵大師云：「烈焰憑枯骨，須臾方熾然，紅飛天際火，黑透樹頭烟。妄念同灰盡！真心並日懸，欲超生死路，此觀要精研。」以上不淨觀，無常苦空，令人心生厭離，勤思於道，無暇作塵俗之想。習此法門，至於純熟，則所見之自身，類於行屍走尸，無可戀顧，況復他人？一念至此，能令人勇猛精進，急向於道。學者當研習之！其他尚有四念處，四正勤，五根五力，七覺支，八聖道分，三十七道品，法門無量，以戒為本。

（四）禮佛。禮拜叩首，利益身體，增加肌肉之結實，幫助胃腸之消化，腹部之脂肪消滅。常作頂禮，不致腹部積蓄脂膏，為醜劣之身形。禮佛增智慧，消業障，且能增加血液循環，使精神健康，思考力強。倘每日禮八十八佛及懺悔文，或禮千佛萬佛之洪名，能仗佛力之加庇，可為成佛之助因。《法華經》卷一云：「或有人禮拜，或復但合掌，乃至舉一手。或復小低頭，以此供養像，漸見無量佛，自成無上道，廣度無數眾。人無餘涅槃，如薪盡火滅。」

（五）念佛聖號。經有云：「禮佛一拜罪滅河沙。念佛一聲增福無量！」若能每日定課念佛菩薩之聖號，若干若萬，能消妄想，意得清涼。《法華經》〈普門品〉偈云：「若有眾生，多於婬欲，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便得離欲。」

（六）選擇住處。世人教子，尚有擇鄰而居，如孟母之三遷是。若為比丘尼，更應選擇善處靜修。雖然於處處得好住止，皆生懨離，能止貪欲。但在空曠蘭若之處，則不能居。如《尼毘奈耶》卷五云：「佛告諸苾芻尼！譬如肉團棄四衢路，鳥獸皆集；女人亦爾，由是義故，諸苾芻尼不應住阿蘭若。」為保身故也。又專營功德法事利養之處，亦非正道，應當遠離。更不應雜住比丘僧處。今有稱為十方叢林者，或大小茅蓬，大小靜室，大小精舍，又佛學之學院、學苑、學堂、學校、講堂、習所、研究所，乃至佛教醫院之僧尼救護隊，等等，美其名曰大乘不著，男女共住，僧尼同居，朝夕相見，情苗頓生。異性相吸，日久廝磨，戀愛情深，如沙漠中之綠洲，旅者見之不思苦源，不擇毒水，飲之毒發。如廁中之屎蟲，慾飢不止，不擇臭食，食之臭死。是故男女同處，難免風流艷事不生。及乎穢惡顯露，挽之晚矣！

（七）良好生活。晝夜六時。分配工作。修行辦道，不作無意義之遊行。不同無意義之集會，不作雜亂語（即國事、世事、俗事、是非事、鬥諍事、男事、女事、畜生事、一切非出世間事），飲食調節，過午不食，減少貪欲，知足安份。參禪，誦

經，禮佛，念佛，均有定課，常習不移，養成高尚之人格，良好之生活。必能少欲清淨，道貌岸然，威儀寂靜。

（八）衛生。飲食起居，均宜注意適合衛生。若食品能助長火大者，可生煩惱之熱病。其他催姪之食物補品，切忌濫用。起居衛生，身體清潔。食後嗽口，嚼楊枝亦可減慾念。最近七八年來，歐美研究。發明楊枝內之柳酸化合物，能降低姪慾之念。故以之為藥用，施於同性之男監獄中，可免男犯發生同性戀愛之鷄姪。施之於同性之女監獄中，可使女犯同性戀愛，共行姪慾之事減少。此藥之減慾作用，為近年來所發明，以監犯作試驗，獲良好之效力，可以證明。今為節慾者所提倡。楊枝之節慾藥力如此。豈知在二千九百年前，已為世尊所教用；比丘比丘尼食後嚼楊枝，有五功德事，其中之「除黃熱，去痰癢，助消化，去口臭，明眼目。」足以表現其功力，特別以除黃熱；為節慾之良示。偉哉！世尊之教！大小便後必須洗淨，若不洗淨不得禮佛禮法禮僧，因不恭敬，即成慢罪。洗淨極合衛生。若不洗淨，於大小便處及大小陰唇之間，藏積垢穢，可令皮膚發癢，有因搔癢時，引起慾念。世尊為大慈父，對此微細事，亦教導之，以防過非。此外睡眠之方法，少睡經行，均合調欲之衛生。乃眾所週知之事。尚有女子最應注意者，即月經之衛生。今略言之。月經之生理變化，能影響個人之心情，故不可不知。每有不明此理，難作自調之護。若能自觀自身之變化，可以用理智轉之。特於此略言情慾與月經之關係如次：女生殖器，除產卵子之外，可以保育胎胞生長之機能。若不性交，無男子之精液，則不能受孕。但此生殖器仍然有排卵行經，起週期性之變化，即是「月經」。乃子宮每月排出血液及脫落膜之象也。溫帶之女子，至十三、十四歲時開始行經。寒帶之女子至十四、五歲時始行經。熱帶之女子至十一、二歲時始行經。普通平均在十四、五歲左右，第一次經水來後，以後即週期性之來經水。每二十七天，或卅一天（ 28 ± 3 ）來一次。每次來三天至五天，亦有七天者，直至四、五十歲止。月經之初來，每與性之成熟遲早為定。有個人及種族、風土、氣候、社會、生活、勞動、營養、疾病等條件為影響。每次之時間亦與個人有關係，各不相同。有因疾病，或神經之刺激而致停經，或因此長期停止。即俗謂之「收經」。普通四十至五十為停經時（Menopause）。停經時之前有各種症狀，有驟然停止，有經過不規則之行經，及各種症狀始克收經；所謂更年期生理變化之症狀也。每次來經之經水各人不同。若經期之後行姪受精，則下次經水不再發生。至分娩後授乳時期，經期常不

定。或時數月全無，或時數月一次。此屬正常現象。月經之生理，屬於子宮內膜（Endometrium）組織之變化。行經週期，分為三期狀態：第一為行經期。第二為排卵前期。第三為妊娠前期。第一行經期（Mensis）經水來臨平均三—五天。此時子宮內膜發生枯萎脫屑，血管破裂，故有血液流出，塊膜小塊隨血液流出體外。新卵於此時尚未成熟，在卵胞之內。成年之女子，左右卵巢之卵子雖有數萬，然大部份為原種細胞。其中成熟卵子；一生不過四百至五百個而已。普通四百五十個。在行經之時，難起慾念（畜生之月經有一月一次者，一季一次者，一年一次者，以行經週期分之為三期，即：1. 乏情期（Anoestrus），無性慾之感。2. 前情期（Prooestrus），卵巢與子宮均起變化。3. 動情期（Oestrus），此時發生性慾衝動，樂於接受雄性。其他時期則否。動情期之後又變為乏情期），故亦可稱為乏情。第二排卵前期（Preovulatory Period），卵在泡中，漸漸成熟，此期長約七天至十天。子宮內膜生長變厚。第三妊娠前期（Progestational stage），此期之初即放卵至輸卵管；被管內之絨毛運動將卵排送至子宮內。妊娠期約在月經來後之第十二天至十四天。是故每於經水淨後十天為放卵時，此時易於受孕，新生之卵子極易受精而致孕，故此期曰妊娠前期。亦即月經前之十四天，在卵巢之卵泡完全成熟而破裂。卵及泡液放出，於此卵泡怒熟及破裂之時期，女子之性慾極易衝動，即等於所謂「動情期」也。關於法醫上之調查，犯姦淫罪案，情殺罪案，因姦成胎、打胎等罪案，及同性愛之性衝動行姦，均在此「動情期」。被動情分泌素所刺激為最高之百分率。結果公認在月經後十天至十四天為最高之性潮，過此又漸漸退下。此時卵子亦漸萎縮。子宮內膜不藏胚胎，由水腫寬鬆皺摺扭曲等狀漸漸消失，乃至脫落。毛細血管壁破裂，開始出血而又至行經期。殘舊之卵子亦同月水排出體外。是故在經律上有云「月華水淨後共男子行姦，即易受孕。」乃此排卵時及性衝動之生理也。以上作最簡單之解釋。其詳細之性腺，及動情素之發生，當於講解時詳說方為明瞭。因女子月經週律，能令人性慾起伏高低，動情素之作用，能令發無明煩惱。因此理由，多數女子在月經前，雖無姦怒之欲，亦發無明，或瞋恚狼戾，或喜怒無常，或煩悶不樂，或怪脾氣，或故弄姿態，衝動易怒，易哭易笑，變異之狀不定，待月水來時，或將至之數日前，即消失此種種之煩惱。若明此生理之作用，在月經後，守攝衛生，不食刺激性之食物，衣被調適，不聽不淨之言，不談欲事。靜心自觀，防性慾之易起，止

煩惱之發生。是故應當善自修養，不為智者所鄙。若定期性之發怒，瞋恚生嫉，無明煩惱，任之自然，不作心意之調伏，則於不知不覺時習成劣性之品，遇緣而易犯矣，可不痛哉！此月經關係週期性衝動之生理，早為生理學者、法醫學者、研究精神病之學者、心理學者所公認。故此文明之國家對於女性犯罪由此生理作用之關係，而定彼罪之輕重，以表憐愍之仁恕耳。故不可不知此個體之轉變，而作防犯未然，調心制伏，明理而行，謹守律儀，當得清淨也。

2. 盜戒 性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在聚落，若空處，不與；懷盜心取，隨所盜物，若為王，若王大臣所捉；若殺，若縛，若驅出國：「汝是賊！汝癡！汝無所知。」若比丘尼作如是不與取，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

緣起

爾時佛在羅閱城（Rajgir）耆闍崛山（Gijjhakuta）中。時城中有一比丘，字檀尼迦（Dhaniya），乃陶師子，在靜處住一草屋。彼比丘入村乞食。後有取薪人破彼草屋，持草歸去（《五分》卷一謂：「三次破彼茅屋取草去。」）。比丘乞食還，見已念言：我乞食時，為樵子破我屋持去。我自有技藝，寧可和泥作成全瓦屋。彼比丘便和泥作屋，取薪及牛屎燒之，成赤色之瓦屋。時世尊從耆闍崛山下，遙見其舍，色赤如火。知而故問：是誰赤屋？諸比丘即為詳告。佛以無數言詞呵責彼比丘言：「汝所為非，非威儀，非沙門法，非淨行，非隨順行，所不應為。云何檀尼迦比丘陶師子，自作此屋大集柴薪牛屎而燒之？我常無數方便說，慈愍眾生。云何癡人，自作泥屋，聚積柴薪而燒之？自今已去不得作赤色全成屋。作者突吉羅。」《僧祇》卷二云：「是達膩伽比丘，雖得出家，猶故不能厭本所習，工巧技術猶未能捨。而復焚燒傷殺眾生。又此瓦屋寒則大寒，熱則大熱；能壞人眼，令人多病。有是諸患，汝等當壞此屋，莫令當來諸比丘習此屋法。」時世尊即勅諸比丘將彼屋打破。時摩竭國瓶沙王有守材木人，與檀尼迦比丘少小時為親友。檀尼迦向之取木材，彼人言：「若王與者，好惡多

少隨意自取。」王所留重要之木材，彼比丘輒取斫截持去。時有一大臣，統知城事，至材坊所，見王所留之重要木材，本作防城之用，今被斫截狼藉，見已即查問守材人。悉知是檀尼迦比丘所取。即往白王言：「大王！先所留之重要木材，云何與比丘令斫截持去？尚有餘材可與，何故壞此好材？」王謂不憶有語，便將攝守材人。守材人適見檀尼迦比丘，要共為決。檀尼迦着彼先詣，已在後至，到王所默然而住。王即問言：「大德！我實與汝材不？」比丘答言：「實與我材。」王言：「我不憶與汝材。汝可為我作憶念。」比丘報言：「王自憶不？初登位時口自發言：若我世時，於我境內，有沙門婆羅門，知慚愧樂學戒者，與而取，不與不取；與而用，不與不用。從今日沙門婆羅門，草木及水聽隨意用，不得不與而用，自今已去，聽沙門婆羅門，草木及水隨意用。」王言：「大德！我初登位時，實有如是語。我說無主物，不說有主物。大德應死！」王旋自念：我為刹利王（Ksatriya 種），豈可以少材而斷出家人命？即以無數言詞訶責比丘已，放之而去。諸大臣均謂不平。諸居士不信佛法者，皆作譏嫌言：「沙門釋子，不知慚愧，無所畏懼，不與而取。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尚取王材，何況餘人？我等自今已往，勿復親近沙門釋子，禮拜問訊，供養恭敬，無使入村，勿復安止。」時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檀尼迦偷瓶沙王之木材；即往白世尊。世尊集僧呵責檀尼迦。時有比丘名曰迦樓（Karu）是瓶沙王舊大臣，善知世法，去世尊不遠，在眾中坐。世尊知而故問迦樓比丘言：「王法不與取，幾許物應死？」比丘白佛言：「若取五錢，若直五錢物應死。」爾時世尊以無數言詞訶責檀尼迦已而結此戒。《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二云：「比丘自作房舍，資產之業多事多惱，妨廢坐禪讀經比丘正業故名漏結因緣。」為制除煩惱故應結此戒。又因結夏安居須房，故檀尼迦示現初犯盜戒。《善見》卷八云：「佛告諸比丘：若欲入夏坐者，先修治房舍，若無房舍者，得突吉羅。是故夏坐得現房舍者善，若無應倩人作，不得無房舍而夏坐。何以故？過去諸佛皆受房舍。諸比丘作房舍已，三月入夏坐，於三學中日夜勤學。是故大德檀尼迦（Dhaniya）第二波羅夷為初。」按：當時結戒，依國法所定。佛隨當時國法而結，則眾生心伏。當時以五磨灑（Masa）為重罪。磨灑又名為磨灑伽（Masaka）乃譯音也。此應參考。《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云：「五磨灑者，唐義淨三藏法師註曰：『西方檢問諸部律中，皆同此名，斷其重罪，不云五錢，此是貝齒。計八十箇名一磨灑，大數總有四百

貝齒。一時離處，方是犯盜，元不據錢名。若譯五錢者，全乖本文，故存梵語，通塞廣如餘說。』」我國古時之幣，有用金及貝。《史記平準書》云：「虞夏之幣，金為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及至戰國之後，尚有布幣與貝齒之使用。古時之貝齒有石貝、土貝、骨貝、銅貝、錫貝、包金貝等等。是故單貝齒之價值亦難定量。至唐之後，貨幣之演變，漸漸轉用圓錢，錢之形狀大小質量，亦與時而變遷，不能固一也。古代印度之幣制，以黃金為本位，當時通用者有鉢拏（Pana）即錢，乃最低之錢。次為羯利沙鉢拏（Karsapana），乃金質所製，即貝齒，或曰貝珠。因其形狀大小相似貝齒，乃顆顆圓形大如江豆之金貝珠。再高為羯沙（Karsa）譯曰兩。最高之金幣曰磨灑（Masa），每顆圓形金質，如梧桐子大。在唐朝譯經時，印度王舍城之金幣制度，有謂：16 Pana = 1 Karsapana。16 Karsapana = 1 Karsa。80 Karsapana = 1 Masa。5 Karsa = 1 Masa。5 Masa = 400 Karsapana。5 Masa = 6400 Pana。《鼻奈耶》及《薩婆多律攝》均謂 1 Karapana = 20 Masa。1 Masa = 80 貝齒，若貝齒即上所云 Karsapana 則一磨灑 Masa 等於八十 Karsapana，而非 1 Karsapana = 20 Masa 也。Karsapana，Karapana，相差一字母耳。昔日取二木材罪判死而有餘；若今世之最好木材，長廣而堅實之梨木、柚木、酸枝木、椿木等亦值黃金七八兩乃至十多兩一條。若謂取去防城之重材，或作飛梯之重材，單取二枚，或謂截斷狼藉，其價值不少，是故王曰：「大德！應死！」昔日印度之貴價衣，有值傾城，有值千兩黃金，若盜一衣當判重罪。亦有一蘇摩鉢，一扇、一枕、一澡罐、一杖、一石、有值超過五磨灑之價，是故若盜一扇亦犯重罪。又有一刻花之椰子盤價值一磨灑者。倘謂五磨灑即等於我國之五箇錢，實難定量。因錢有金錢、銀錢、銅錢之分別。且與時代而變更。一國之富強，視乎其所出產之品物優劣多寡，而定其經濟之高低。更與國際之地位有關係，及貨物在國際之市場情形而定其金融之上下；且又與時代不同可能轉移彼物質及幣制之膨漲與退落也。是故若譯五磨灑即是五錢，以五箇銅錢，或五錢銀子而判死罪，則未免刑之太重，難作護持。故於此注釋中，仍照原文磨灑（Masa）之稱較為相契也。總之出家弟子分毫不與不取，雖一葉、一草、一芥、一粟、亦不偷用，堪稱不盜。蓋所偷之物，輕如鴻毛，罪重泰山，報在三塗，受苦無量，故應急護！

具緣

具六緣犯：一、有主物。二、有主物想。三、有盜心。四、重物。五、興方便（施各種方便取之，如舉離、沈水、借用不還、假令、委託、遣使、寄物不還、寄存出息等）。六、舉離本處。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已釋之如前。乃受大戒白四羯磨，如法成就得處所住比丘尼法中也。

【在聚落，】謂盜物之處，物件被盜取之處。聚落者，若鄉村、城市、都郡、縣邑等處，乃聚集各姓各族所住之處曰聚落。有四種：一、周匝垣牆。二、柵籬。三、籬牆不周。四、周屋。《善見律》卷八云：「聚落者，一家一屋，如摩羅村（Malayajanapada），此是一屋亦名聚落，以此汝自當知，夜叉所住處，或人暫避因緣，後更還住。有籬者，磚為初，乃至下以草木作。依[牛*秦]牛住者，隨牛處處住，或一屋二三屋，亦名聚落。估家住者，步擔估客，車行估家，亦名聚落。城邑及村亦名聚落。」

【若空處，】空處者，即閑靜無人看守，或無人看守之處。雖是空處之物，亦屬有主。《毘尼毘婆沙》卷二云：「有主物者，一切有主物，縱使空地有物，地中伏藏，若是王地盡屬於王。」若無國王，以民為主，則盡屬於國家之所有。

【不與，】他人不捨，不惠，不施，不給，故曰不與。

【懷盜心取，】未偷之先，即興盜念，有五：1.貪心。2.邪心。3.曲心。4.癡心。5.沒良心。以此昏昧意志，偷心賊意起已，然後偷取。取有五種：1.決定取。2.恐怯取。3.寄物取。4.見便取。5.倚託取。如依親友勢力強逼，或以言詞辯說，誑惑誘取，遣使假令，伺候守護，共要邏守等等均是懷心偷取。《五分》卷一謂盜心有四：「又以諂心，曲心，瞋心，恐怖心取他物，亦名盜心。」《十誦》卷五十二謂：有六種取他物：1.苦切取。2.輕慢取。3.以他名字取。4.舐突取。5.受寄取。6.出息取。均是盜心。若現相示取，或現首、手、足、動身等相教人偷盜亦犯。

【隨所盜物。】隨所盜之物若值五磨灑，若過五磨灑罪應處治。又所盜之物有新舊及貴賤之別，新時貴，舊則賤，以隨所盜之時價，而定其罪輕重也。

【若為王，若王大臣所捉，若殺，若縛，若驅出國：】若王者，即一國之主，有國王，帝王，帝主，皇帝，總統，主席等等。王大臣者，即文武大臣，將相，軍官，國家政府官員也。盜者為人所捉，犯國法律。若殺者，犯重罪被判殺，或捉時誤殺，或捉時抵抗被打傷死。若縛者，捉獲恐逃，故縛之以繩索，或木架鐵鎖，繫之於牢。若驅出國者，犯盜重罪，被驅出境也。

【「汝是賊！汝癡！汝無所知。」】偷盜者被捉縛時，為他人所罵之詞也。

【若比丘尼作如是不與取，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若比丘尼偷他物或錢財，價值五磨灑或過之者，即犯重罪。波羅夷不共住已釋於前。

「不與取」者有多種：（1）有三種不與取波羅夷：1.自手取。2.看取。3.遣人取。（2）復有三種取波羅夷：1.非己物想取。2.非暫用取。3.非同意取。（3）復有三種取波羅夷：1.他物。2.他物想取。3.舉離本處。（4）復有三種取：1.有主。2.有主想取。3.舉離本處。（4）復有三種取：1.有主。2.有主想取。3.舉離本處。（5）復有三種：1.他護。2.他護想。3.舉離本處。（6）復有四種取：1.自手取。2.若看取。3.若遣人取。4.舉離本處。（7）復有四種：1.非己物想取。2.不暫取。3.不同意取。4.舉離本處。（8）復有四種取：1.他物。2.他物想取。3.若重物。4.舉離本處。（9）復有四種取：1.有主。2.有主想。3.重物。4.舉離本處。（10）復有四種：1.他護。2.他護想。3.重物。4.舉離本處。（11）復有五種不與取波羅夷：1.自手取。2.看他取。3.遣人取。4.重物。5.舉離本處。（12）復有五種：1.非己物想取。2.暫取。3.非同意取。4.重物。5.舉離本處。（13）復有五種：1.他物。2.他物想。3.重物。4.盜心。5.舉離本處。（14）復有五種：1.有主。2.有主想。3.重物。4.盜心。5.舉離本處。（15）復有五種：1.他護。2.他護想。3.重物。4.盜心。5.舉離本處。（16）復有六種：1.自手取。2.看取。3.遣人取。4.若重物。5.盜心舉離本處。6.非己物非己物想。以上共六十六句，約為下列九句即犯：1.自手取。2.看取。3.遣取。4.非己物想取。5.非暫用取。6.非同意取。7.他物，他物想取。8.有主，有主想取。9.他護，他護想取。屬重物（值五磨灑或過之，曰重），盜心舉離本處即犯。

處者：（1）地處。（2）地上處。（3）乘處。（4）擔處。（5）空處。（6）上處。（7）村處。（8）阿蘭若郊外處。

(9) 田處。(10) 處所。(11) 船處。(12) 水處。(13) 私度關塞不輸稅處。(14) 取他寄信物。(15) 無足有足眾生處。(16) 同財業。(17) 共要。(18) 伺候。(19) 守護。

(20) 若邏守要道。是謂處，現分別說之於次：

(1) 地處——山地、屋地、地業，及土地之泥，如赤土、白泥、鹽、灰、石、沙、等屬地。地中埋藏一切物，如衣、被、器皿、首飾、動物石化；各種礦物；金、銀、銅、鐵、錫、鎢、琉璃、貝玉、碑磬、瑪瑙等等未發出之珠寶及礦物質。若盜心取值五磨灑，或過五磨灑，若牽挽取，埋藏，舉離本處，犯波羅夷。若舉而不舉偷蘭遮。若奪地即犯。《善見》卷九云：「若比丘偷他田地乃至一髮，大作決定盜心，得波羅夷。何以故？地深無價故。若此比丘來問眾僧：今取此地。僧答同者，皆得重罪。若有二標，一標得偷蘭遮，舉二標波羅夷。若地有三標，若舉一標得突吉羅，舉二標得偷蘭遮，舉三標波羅夷。若地有多標，舉一標得突吉羅，乃至二標皆突吉羅；餘二標舉一標偷蘭遮，舉二波羅夷。若盜心以繩彈取他地，初一繩置一頭，偷蘭遮，置繩兩頭波羅夷。若書地作名字，初書一頭偷蘭遮，書地兩頭波羅夷。若盜心唱言：齊是我地。田主聞已生狐疑心：恐失我田。是比丘得偷蘭遮罪。若田主作決定失想，得波羅夷。」《十誦》卷一云：「有二因緣奪他田地：一者相言。二者作相（即標相取）。比丘為地故言他得，勝者波羅夷。不如者偷蘭遮。若作異相過分得勝，地直五，波羅夷。」若於他田地，屋地園地處，以牆壁籬柵圍遶，乃至圍未合，未得偷蘭遮。若圍合得波羅夷。若與人爭田地契券，若尼勝，他人未息。或已負人勝，均犯偷蘭遮，若已勝人負，得依值犯波羅夷。若取他人田地契券，改換名字，犯波羅夷。

(2) 地上處——在地之上有金銀七寶，一切金屬礦物，莊嚴首飾，器具食物，動物植物，書畫文件，貨幣券據乃至衣被等等不埋之財物，若復有餘所須有主之物，若以盜心取值五磨灑或過五磨灑；若牽挽取，若埋藏，若取離本處，波羅夷。方便欲舉而不舉偷蘭遮。

(3) 乘處——昔日之乘有四種：象乘、車乘、馬乘、步乘。今日之乘，有各種之工具，如：火車、汽車、電車、單車、飛機、輪船、氣球，及象、馬、步等乘，若更有乘盡名之為乘。在乘之上或乘之內，有金銀雜寶；乃至衣被，若復有餘所須一切有主物。若以盜心取值五磨灑或過五磨灑，若牽挽取，若埋藏，若取離本處，犯波羅夷。方便欲舉而不舉偷蘭遮。若取乘從道至道，從道至非道，從非道至道，從坑至岸上，從岸上至

坑中，從此處至彼處；若乘劫一切乘，取離本處，初離處波羅夷。方便取而不取者偷蘭遮。

(4) 擔處——有以頭擔物、肩擔、背擔，若抱若抬，均稱擔，若復有餘擔。此諸擔具及擔上有物，如金銀雜寶，乃至衣被；若復有餘一切所須之財物。以盜心取，若值五磨灑，或過五磨灑，若牽挽取，若埋藏取，若取離本處，初離時波羅夷。若方便欲舉而不舉偷蘭遮。若取擔者從道至道，從道至非道，從非道至道，從坑至岸，從岸到坑，從此處至彼處，如是以盜心取離本處，初離波羅夷。若方便取而不取偷蘭遮。

(5) 空處——虛空之處，若風吹來各物，或飛機墜落之物，若飛鳥啣墜之物，若復有餘所須之物有主，盜心取值五磨灑，若過五磨灑；離本處，初離波羅夷。若方便取不取偷蘭遮。

(6) 上處——若有物在樹上，或樹上之花、菓、葉、枝、榦，或樹上之鳥巢。又若牆上，籬上，桿上，棚上，架上，杙上，龍牙杙上，衣架上，繩床上，木床上，櫃上，機上，地敷上，頂上，樑上，等處之上有金銀雜寶，文書契券，乃至衣被及餘所須之物在上，有主物，以盜心取值五磨灑，若過五磨灑，若牽挽，若埋藏，若舉離本處，若作方便搖落樹上花菓，值五磨灑，或過五磨灑，初離時波羅夷。若方便舉而不舉偷蘭遮。

(7) 村處——城邑村一切住宅聚落是，如上所說。中有金銀雜寶，一切財物，文書契券，乃至衣被及餘所須之物有主，以盜心取值五磨灑，若過五磨灑，若牽挽取，若埋藏，若舉離本處，初離時即犯波羅夷。方便欲舉而不舉偷蘭遮。若以機關火炮彈槍等攻擊破村，若作水澆，或依親厚強力，或以言詞辯說，或誑惑而取。初得波羅夷。方便欲取而不取偷蘭遮。

(8) 阿蘭若郊外處——村外之空地，空屋，有金銀雜寶，通貨幣券，文書契券，乃至衣被及餘所須物有主，以盜心取值五磨灑，若過五磨灑，若牽挽，若埋藏，若舉離本處，初離時波羅夷。欲舉不舉偷蘭遮。若以方便壞他空地，若作水澆或依親厚強力，或以言詞辯說誑惑而取，初得波羅夷。欲取而不得偷蘭遮。

(9) 田處——一切穀類之田，如：稻、麥、糯、粘、粟等，及一切豆類之田，或甘蔗田，山芋田，薑田，薯田，若復有餘田，田中一切作物，或田中有金銀雜寶，乃至衣被及餘所須之物。有主，以盜心取值五磨灑，若過五磨灑，若牽挽，若埋藏，若舉離本處，初離波羅夷。若以方便壞他田，若作水澆

壞，若斷流水壞令乾，若依親厚勢力，若以言詞辯說，誑惑而取，初得犯波羅夷。方便欲取不得偷蘭遮。

(10) 處所——若家處所，若市處所，若菓園，林園，花園，花菓園，菜圃，若池沼塘，荷塘，菱塘，魚塘，若庭前舍後，若亭臺閣中，若復有餘處，於彼處有金銀雜寶，一切出產物，一切農作物，衣被及餘所須物有主，以盜心取值五磨灑，或過之，若舉若埋藏，離本處波羅夷。若方便欲舉而不得偷蘭遮。若壞他處所，若依親厚強力，若以言詞辯說誑惑而取波羅夷。方便取而不得偷蘭遮。

(11) 船處——一切大小木船，帆船，櫓船，汽船，電船，艦艇，潛水艦及艇，浮瓠果船，木筏竹筏，膠船艇筏，及有餘船，若取船及船上物，金銀雜寶，文書契券，紙幣借據，各種貨物。乃至衣被及餘所須之物有主，以盜心取值五磨灑，若過五磨灑，若牽駛，若埋藏離本處，初離波羅夷。方便欲取而不得偷蘭遮。若從此岸至彼岸，從彼岸至此岸，若逆流順流，沈著水中，若移岸上，若解移處，波羅夷。方便欲取不得偷蘭遮。

(12) 水處——水能飲者為江水、河水、池水、溪水、澗水、井水、泉水、龍淵水、冷熱之涌泉水、雨水、長流水。若旱地沙漠，或旅行時之水則貴。又清水泉水，好美甘甜之水亦貴。道路遙遠乏水處之水貴，天旱時暑熱時之水貴，近海邊乏淡水食則食水貴，火燒住處房屋須水救息，則水為重要可貴，又以水作種種飲料液，或作香水藥水，若此等水有主，以盜心取飲用，值五磨灑或過之波羅夷。若引水離本處，若擔取若虹吸取，各種方法盜水離處波羅夷。若決他田水使壞禾穀，或斷截流致河池魚死，均犯波羅夷。若方便欲取不得偷蘭遮。若水中有金銀雜寶，乃至衣箱被櫃沈著水中，及水中一切動物，植物，並水中餘物，有主者，以盜心取值五磨灑，或過五，若牽挽取，若沈水中，若浮至他處，若藏舉，若著陸地，若離本處，初離波羅夷。若方便取而不得偷蘭遮。若水流之物為上流有主者，亦不得取。

(13) 私度關塞不輸稅處——昔日國王深信佛法，恭敬三寶，以法濟世，對僧眾無輸稅法。若白衣應輸稅物，比丘尼以盜心為他過物，若擲關外，若示異道走過關處，若代為埋藏舉，若以辯詞誑惑，若以呪術過關，若值五磨灑或過五磨灑，波羅夷。若方便欲過不得過偷蘭遮。《十誦》卷一云：「若稅處有賊，若惡獸若饑餓故，比丘示異道不犯。」

(14) 取他寄信物——寄持之信物，文件書券，契要金單，各種信物，或寄交各種物，以盜心取值五磨灑，或過五磨灑，波羅夷。若將物頭上移著肩上，肩上移著頭上，從右肩移著左肩，從左肩移著右肩，右手移著左手，從左手移著右手，從背移著胸前，若抱中，若著地，舉離處，初離波羅夷。方便離偷蘭遮。

(15) 無足有足眾生處——無足眾生者如蛇類魚類，及餘無足眾生有主者。有足眾生者如二足，人非人及鳥類是。四足者如一切走獸是。多足者如蜂蟲之類是。若一切眾生屬有主者，以盜心取值五磨灑或過五磨灑波羅夷。若方便教人奴婢叛走亦波羅夷。若誘他人小童，兒女販賣，即得波羅夷。若彼父母見之，尼即去，因誘兒離本處故，波羅夷。若展轉賣亦犯，若方便而不得偷蘭遮。若有他人盜禽獸之類，繫縛一處待殺，若比丘尼見之發憐愍心可以贖之，不得故放走他人之物。

(16) 同財業——同事業得財物當共，以盜心取值五磨灑，或過者波羅夷。方便偷蘭遮。

(17) 共要——共他人誓約分物，或共期要，約去某處某時共分財物，若以盜心取值五磨灑或過之，波羅夷，方便偷蘭遮。

(18) 伺候——若往觀彼村邑船渡處，山谷處，人居市肆作坊處，於彼所得一切物共，以盜心取值五磨灑，或過者波羅夷。方便偷蘭遮。

(19) 守護——從外得財物來，作守護者，或為賊人作守護物，若所得物一切共分，若盜取值五磨灑或過者，波羅夷。方便偷蘭遮。

(20) 邏守要道——作看道者，有王軍國軍來，同賊軍或其他匪軍來，相告言：若有所得物一切共。《五分》謂之：「遮路或稱伺路，若比丘尼為賊遮路，不聽異人來，伺路者，見有人來便往語賊。」若助賊得分物值五磨灑或過者波羅夷。方便者偷蘭遮。

以上二十是謂處之犯。凡起心欲盜他物即得意業不淨，舉足趨向即突吉羅，方便取而不得一切偷蘭遮。

若比丘尼盜取值五磨灑，或過五取得，或舉離本處，俱波羅夷。若方便求過五得五，波羅夷。方便盜過五得減五，偷蘭遮。方便盜過五，不得，偷蘭遮。方便盜五，得過五，波羅夷。方便盜五，得滿五，波羅夷。

方便盜五，得減五，偷蘭遮。方便盜減五，得過五，或滿五，俱波羅夷。方便盜減五，得減五偷蘭遮。方便盜減五，不得，突吉羅。若比丘尼教人盜取過五，得五，俱波羅夷。方便教人

盜過五，得五，二俱波羅夷。方便教人盜過五，得減五，二俱偷蘭遮。方便教人盜過五，不得，二俱偷蘭遮。方便教人盜取五，得過五，二俱波羅夷。方便教人盜五，得減五，若不得，二俱偷蘭遮。方便教人盜減五，得過五，或適滿五，則盜取者波羅夷，教者偷蘭遮。方便教人盜取減五，得減五，二俱偷蘭遮。方便教人盜減五，不得，二俱突吉羅。方便教人盜五，若過五，受教者取異物，滿取者波羅夷，教者偷蘭遮。方便教人盜五，若過五，受教者異處取物滿五，受教者波羅夷，教者偷蘭遮。方便教人盜五，若過五，受教之尼謂使取物，無盜心而取得值五，或過五，教者波羅夷，受教使者無犯。若教人取物，受教之尼謂教盜取，若取得值五，或過五，受教者波羅夷，教者無犯。有移物著處處犯，如有人以圍碁作賭博，若移彼一碁則犯波羅夷（見《十誦》及《毘尼摩得勒伽》）。欲盜他物而錯取者亦犯，見《四分》卷五十五云：「時有比丘欲盜他衣，而錯取己衣疑；佛言：『汝偷蘭遮。』時有比丘盜取他衣並得己衣疑；佛言：『己衣偷蘭遮。』時有比丘他盜取物而奪彼盜者物疑；佛言：『波羅夷。』」若有大聚之糞掃衣物不應取。若糞掃衣無主，先取者屬之。若共取則共分。若有大聚之糞掃物如鼠穴中之碎帛等物，不應取受。《四分》云：「諸鼠往村中取胡桃來，在寺內成大聚，六羣比丘以盜心取食，彼疑；佛言：『波羅夷。』」又《四分》卷五十五云：「祇桓中有眾多鳥巢住，至後夜鳴喚，亂諸坐禪比丘，有舊比丘遣守園人除去鳥巢，彼於鳥巢中，見有金有碎帛，持來與舊比丘。彼疑，佛言：『鳥獸無用無犯，而不應受如是物。』」若糞掃衣內有金銀珠寶，不應取財寶。若新屍未爛未壞；不應取死人衣，取者突吉羅。不應非親厚意作親厚意取。若妄語假託取他物，值五磨灑或過者波羅夷，妄語波逸提。若施主先許物，待取時須問而後取，不應不問主而取。若比丘尼與尼共住，或同住人有衣物，若欲借用，亦應先問，不應不問主而取用。若眾多比丘尼之衣物共置一處，於取時應看，不應不看衣便著。凡他人借物或寄物亦應當檢閱，還時亦應看，以防誤會之事發生。如《五分》卷二十九云：「時跋難陀與估客共道行到關稅處，估客從跋難陀借囊，密以大價珠著囊中還之；跋難陀不覺。出關已索囊中珠，跋難陀言：『我不取汝珠。』估客言：『汝實不取，我向借汝囊以珠著中耳。』即還其珠。生疑，問佛。佛言：『不犯。若欲出關，人從借物，還已應抖擻看，犯

者突吉羅。』復有謂盜空者，即起閣臨他空界，妨礙他起造，或植樹木過他空界，故曰盜空。

更有盜識者，即是他人有才學伎倆，不空度他須與價值，若方便就彼學得，不與值酬即是盜識。亦有所謂盜香者，如《正法念處經》云：「不偷聞香」是也。有香氣能解暑毒，有氧氣能救呼吸，有阿化香醇氣能救昏迷，若不與值，盜取嗅聞此等香，即隨值而犯。

若眾多比丘尼遣一尼作盜，或滿五，或過五，一切波羅夷。

若眾多比丘尼均作盜心，遣使一尼取他物值五，則眾多比丘尼波羅夷，被使者無盜心以為作使取物無犯。

若眾多比丘尼以盜心遣使一尼作盜，後悔而遮，彼故取，一切偷蘭遮；取者盜心得滿五，波羅夷，不滿偷蘭遮。

若眾多尼盜心遣使一尼盜取，後悔遮不取，一切突吉羅。

若假他人之令，借取物，代取物，物主雖有施心，而取者存盜意，波羅夷，不滿者偷蘭遮，妄語借取波逸提，借取代取久而不給，突吉羅。此外尚有三寶之物，更為重要，一切佛菩薩像及經書不得賣，若賣罪同賣父母。今分別略述三寶之物於次：

（一）佛物。略言之有四：（1）佛受用物。（2）屬佛物。

（3）供養物。（4）獻佛物。

（1）佛受用物——如殿堂寺宇，佛塔、衣服，及莊嚴佛像之財物飾品；金銀珠寶乃至泥土沙石等。一切佛受用物不得賣，亦不得互易，更不得移用，不得借用。古云：「施作買瓦之錢，不能作買磚之用。施作佛殿之錢，不得作僧房。」是佛受用之物，當敬之如塔，不得隨意動取。《五百輕重事經》云：「一切佛物不得移動，若有事難，眾僧盡去，當白眾，若眾聽得賣至餘處，無罪。」又云：「問：『先佛堂壞，主人更出私財作堂用，故財施比丘，比丘可取不？』答言：『不！』」佛塔殿堂之處屬於佛受用物，得敬重之如佛在世，因屬佛物，不得錯用。殿堂牆壁尚不得持物相倚，況作他用？《五百事》云：「問：『佛牆得持物倚不？』答：『不得！犯墮。』昔有一比丘欲入寺禮佛，有一婆羅門知相，相比丘有天子相，便語比丘言：『我有一女嫁與比丘。』比丘言：『須我禮佛還。』比丘便持錫杖倚佛圖牆，入寺禮塔已還出。婆羅門便不復與語。比丘問：『故與我女不？』婆羅門言：『不與！』比丘問：『向言與，爾何以不與？』婆羅門言：『向見比丘有大貴相故與，今無復此相故不與。所以爾者消功德故。』是以佛塔及牆壁不可持物相倚，既犯戒又消其功德。」

(2) 屬佛物——一切財物，若輕若重，屬於佛者，不得錯用，不得互用，不得出息作他用，不得貸作別用。所謂輕重者，如《尼毘奈耶》卷三云：「物有四種不同：一、體重價重。二、體輕價重。三、體重價輕。四、體輕價輕。」各種財物屬佛者，不得轉移別用。《五百事》云：「問：『僧地，佛物用作都籬，籬裏先有並果菜可食不？』答：『不得！若是檀越物作佛事，先要以果並菜施僧，得食，不要不得食。若買五倍價，若知不買而食，計錢多少犯罪。』」又云：「問：『佛物出與人取子息用，犯罪不？』答：『與佛物同體俱犯重，出入合子與佛由故無福，以壞法身而為形故。』」又云：「佛物不得作鬼子母屋及形像，罪同以佛物施人。」

(3) 供養物——如香、燈、燭、花、菓、幡、蓋、帳、瓔、珞，及其他一切供具等物，不得盜取，不得錯用，不得互用，不得貸作別用，不得出息作他用，不得移去他處用，不得轉賣作別用，若幡蓋花等供物太多，得轉賣作買香燈之用。《五百問》云：「問：佛物得買供養具不！答：得。」

(4) 獻佛物——飲食菓品等，若是常住所供，供後應歸常住。若檀越供佛飲食菓品，供後施眾僧得食，應如法分。以上是略言佛物之法，詳釋參閱律部。若為知事者應守護勿錯用。《僧祇》卷三云：「若比丘作摩摩帝（即是職事，執事，知事。今之大叢林均有分配各種職事，以司其事，無有錯亂煩擾，因果明正。各執職之士能為常住而盡忠良，使正法久住，僧伽安住。故其職事之分別整然，並無越軌濫權之惱，堪為十方正式之叢林法則，令人敬仰生信也。其職事分東西序列之別；西序者：座元。首座。西堂。後堂。堂主。書記。藏主。僧值。知藏。知客。參頭。司水。西列者：典座。貼案。飯頭。菜頭。水頭。火頭。茶頭。行堂。門頭。園頭。圍頭。照客。東序者：維那。悅眾。祖侍。燒香。記錄。衣鉢。湯藥。侍者。清眾。請客。行者。香燈。東列者：都監。監院。副寺。庫司。監收。莊主。磨頭。寮元。殿主。鐘頭。鼓頭。夜巡。堂頭和尚為之統領，每月集聚內外當家及各班首師傅公開宣讀簿記及重要事，以示因果分明，表公無私。內外寮各於每月作共策之議。秩序整然！千年常住，十方僧伽，同獲安住也），塔無物眾僧有物，便作是念：『天人所供養眾僧者，皆蒙佛恩，供養佛者，便為供養眾僧。』即持僧物修治塔者，此摩摩帝得波羅夷。若塔有物，眾僧無物，便作是念：『供養僧者，佛亦在其中。』便持塔物供養眾僧，摩摩帝用者得波羅夷。若塔無物，僧有物者，得如法貸用；但分明疏記言：某時

貸用，某時當還。若僧無物，塔有物者，得如法貸用亦如是。彼知事人若交代時，應僧中讀疏分明付授。若不讀疏得越毘尼罪，是名貸用。」《五百問》云：「佛物先在一處，有比丘齎至餘處作佛事，犯何事？答：犯棄。」若施油作燈供佛，不得滅。《五百問》云：「續佛光明，晝可滅不？答：不得。若滅犯墮。雖佛無明闇，施者得福故，滅有罪耳。問：非佛堂，佛像在中，可在前食臥不？答：得！若佛在世，猶於前食臥，況像不得耶？但臥雖障，若有燈明不得從光中過住。若自有燈明得。」非佛堂佛殿有佛像，得在中食臥，若是佛堂佛殿專供佛菩薩像之處不但不得在前食臥，亦不得在佛塔像前禮人。見《五百問》云：「問：佛塔前得禮比丘不？答：不得！犯墮。」佛物為重，應當急護，方得人天之福。若藉募捐佛像，或募捐鋪佛金為名，額超價限，餘者移作別用，罪入三塗，難得免也。施主本施金造佛像，改為造菩薩之像，亦犯互用之罪，因違反施主之施心也。

（二）法物。有四：（1）法受用物。（2）屬法物。（3）供養法物。（4）獻法物。

（1）法受用物——一切印經之器，如紙、筆、墨、印刷機、字粒、經函、經架、經箱、經櫃、經櫥、經蓋等等法寶之財物，屬於該常住內之法受用物，不得移作別用，不得互用，或轉賣作別用。檀越施財印經書贈送流通，應照施主供養恭敬法寶之心，分贈施送，得轉法輪，流通不絕之意。不得將經賣出得錢。施印大乘經典之財，不得改印律論或傳記，得犯互用罪。違反施心也。更不得燒滅經書。不得盜經書，《四分》卷五十五云：「盜他經書，佛語無價，應計紙墨，直五舉離本處，波羅夷。」經上有塵土草穢，不得以口吹去，得輕拂拭去塵穢。《五百問》云：「比丘得書經取物不？答：不得，取犯捨墮。問：經上食，食犯何事？答：若有慢意，故為犯決斷。不慢意犯墮。問：戒律不用，流落得燒不？答：不得！不知有罪，燒犯墮。若知燒有罪，故燒犯決斷；與方便破僧同，亦如燒父母。」又借他人經書，須還，不得久而不還。《十誦》卷五十八云：「比丘從他借經卷已，作是念：『我不復還。』主來索言：『長老！還我經來！』作是言：『不與汝！』尋生疑悔心：我將無得波羅夷耶？是事白佛。佛言：『不得波羅夷。得偷蘭遮。』」經為法寶，不得販賣，若有人請誦讀經典及說法講經，不得議價，若議價取值即等販賣，罪同販賣父母。亦不得存希望心受人施物，《五百問》云：「問：若人請比丘讀經及說法，施物得受不？答：有希望心受，犯捨墮，若無貪心

受不犯。若無衣鉢受不犯。」今有經營法事，明價取值，以求生活，誠可憐愍！然有講經說法，亦議價取值，不更可哀乎？於值之外，更作希求，以致佛法衰滅，良可痛也！故《資持記》卷中一下云：「今時講士多尚乞求。諂笑趨時，巧言媚俗；或厚於餉遺，豈避污家？或勤於請謁，寧知屈道？不識者詐識，非親者強親。口說多方，心謀百計，終朝役慮，畢世勞形。一言蔽諸，無非愛物。雖云為眾，實乃治生未知。祝髮壞衣，意圖何事？談經講律目矚何言？諒乎惑業日增，故使奔趨忘倦！可謂徒生徒死，深嗟不覺不知！請細覽斯文，反求諸己，忠言逆耳，當自深思！」

(2) 屬法物——屬於法寶之財物，即印經之款。不得移作別用。不得出息作別用。施財印經不得作房屋之用，施作經堂經樓，說法堂，不得作僧房用。

(3) 供養法物——香花燈燭等莊嚴法寶之供物，亦同前說不得移作別用，不得賣出作別用，不得出息作別用，不得貸作別用。

(4) 獻法物——獻與法寶之財物裝飾品等，亦同前。以上是法物，不得盜用，不得互用及錯用，已言之於前。供養佛物，說法者不得錯用，如《五百問》云：「問：請人說法，先高座上帳[巾*盃]，是供養佛物，得於下坐不？答：都不知不犯，知不得。」夜讀誦經典，不得借用佛燈之光，是謂不互用之法也。

(三) 僧物。僧物最易誤犯，應當詳究熟識，以免獲罪難救。此中亦分四種：(1) 常住物。(2) 十方常住物。(3) 現前現前物。(4) 十方現前物。

(1) 常住物——常住之物屬於常住眾僧所用，如寺院堂宇，苑落房舍，山林田園，池沼湖塘，人畜財物，家俬臥具，食物醫藥，衣被鉢器，各種寺產，及屬於該寺之山林產品，農產品，及至泥土沙石等，一葉一草不得私人受用，不得移作別用及分割取用。不得賣，不得借與俗用。若常住之地是施主施與常住，不得轉施與他人，或私人佔用。《僧祇》卷二十七云：「眾僧田地不得借人，不得賣不得私受用。正使一切集僧亦不得借人，不得賣不得私受用。若集僧借人賣私受用者，越毘尼罪。若園田地好，惡人欲侵者得語檀越知是地。若檀越言：此是好園田何故知？應答言：此園田雖好，惡人欲侵。任檀越轉易。」僧地得與施主造房舍送與常住眾僧居住。《僧祇》卷二十七云：「僧有空地，若人來索與僧作房者，應先與要，齊幾時得作？若前人言：齊爾許時作。應語言：若爾許時不作者，

當更與餘人。若二人俱索，一人言：我為眾僧作一重閣。一人言：我作二重閣。僧應與二重者。如是三四重乃至七重。若俱言作七重者，爾時當相望其人，應與能成辦者。若二人俱能成辦，應與眷屬多者。若不先作要與地者越毘尼罪。」若將常住地作房屋與居士住得重罪。若僧房不足，得多人共一房。《僧祇》卷二十七云：「若比丘多，房舍少者，應兩人三人共與一房。若故不足，應五十人共與一房，若正有一大堂者，一切比丘應入中住。」僧房舍屬常住者，不得佔為私有。常住之地田房屋，屬常住物，凡常住產業之券契，亦不得書寫私人之名字，作為個人之佔有。若房舍屬於私人者，未經捨而去，亦不得眾佔，更不得他佔。如《僧祇》卷二十七云：「爾時尊者羅睺羅，跋耆國遊行，漸漸至波羅柰林聚落。此聚中有一居士，為羅睺羅起房。羅睺羅受已復遊行。是居士以此房更施餘比丘。羅睺羅還，如線經中廣說。乃至羅睺羅白佛言：『世尊！此房誰應得？』佛語羅睺羅：『若居士、居士兒信心歡喜，作房施僧；施僧已還轉施眾多人，是非法施，非法受用。若施眾多人已，還轉與一人，是非法施非法受用。若施一人已轉與眾多人，若施眾多人已轉與眾僧，是非法施非法受用。施僧已不轉與眾多人，施眾多人已不轉與一人，是名如法施，如法受用。』佛語羅睺羅：『前與者是施，後與者非施。是王地依止住是中，前作前施功德，日夜增長。羅睺羅！汝應得房，後者不應得。』是名僧伽藍法。」《四分》所釋更為詳細，如《四分》卷五十因羅睺羅之房屋，為他比丘所住，佛以此因緣集僧告言：「非法施，非法受，非法住。如法施，如法受，如法住。云何非法施非法受非法住？或有人自心喜樂作房，施一人已復施眾多人，是為非法施非法受非法住。施一人已復以施僧亦如是。施一人已破為二部，施與己所同部亦如是。施一人已施與異部亦如是。或有人自心喜樂作房，施眾多人已，復施眾僧，是為非法施非法受非法住。施眾多人已，僧破為二部，施己所同部亦如是。施眾多人已，施異部亦如是。施眾多人已，施一人亦如是。作房施僧已，轉施與餘人亦如是。作房已，施己所同部亦如是。作房已施與異部亦如是。是為非法施非法受非法住。云何如法施如法受如法住？或有人喜樂自作房，施一人是為如法施如法受如法住。施眾多人，施僧，施二部僧亦如是。是為如法施如法受如法住。」若有檀越施地與沙門，彼沙門在彼地上建築精舍，而施地者尚未將地契轉換彼沙門之名字，則施者得罪。因施者許地已然後與之營造，則該地在因果上已屬彼沙門之物。若彼沙門命過，或他去而未作捨，彼施地

者因尚未轉換地契之名字，權作取屋佔住，或轉與他人住，此為非法施非法受非法住。施者得重罪。若發心化緣，造女眾叢林，作十方比丘尼之住處，功成不得改作私人之靜室，或不掛搭住眾，犯者三塗罪報。今時之地業及房屋問題，相諍之事頗多，難如法判斷，待之於業報而已矣。可不悲乎？若女眾叢林常住房舍，一切比丘尼應入中住。若冬春時付房舍，應隨次第住。若在安居時付房舍，治事故與，受用故與，後有上座來不應次第住，不應一切時驅他起出房。若在冬春上座來，次第應起（佛說三獸相敬事喻教下座應恭敬上座），不起者越毘尼罪。

若常住之飲食，應屬大眾共食，不得私取，及私造飲食。不得轉移易用。若餘寺窮困，彼眾不得飲食，欲惠給資助彼處，須白眾作羯磨，許與方與，若恃己為寺主或職事直送者，犯盜戒。其他常住之衣被、鉢具，藥物，菓木，用具等，一切不得隨便亂用。更不得私人取用，若有錯用均犯盜戒。

（2）十方常住物——屬於十方僧，即是四方僧也。如田地房舍，寺院園林，衣被飲食，臥具醫藥，一切餘物屬於十方常住者，不得私人任用，及盜用。佛云：「五逆四重，我亦能救，盜僧物者，我所不救。」可知僧物之重也。有人施物與佛，佛言：「可以施僧，我在僧數，施僧得大果報。」故知僧物為重，如《四分》卷五十云：「時瓶沙王捉金澡瓶授水與佛，白言：『此王舍城迦蘭陀竹園最為第一，今奉施世尊，願慈愍故為納受！』佛告王言：『汝今以此園施佛及四方僧。何以故？若是佛所有，若園、園物，若房、房物，若衣鉢坐具針筒，一切諸天、世人、魔王、梵王、沙門、婆羅門、無能用者。應恭敬如塔。』王即白佛言：『大德！以此迦蘭陀竹園布施佛及四方僧。慈愍故！為我納受。』時世尊說此偈以勸喻之：

「『施園及果樹， 橋船以渡人。 曠路施泉井，
並施房舍者， 如是諸人等， 晝夜福增益！
持戒樂法者， 此人生善道。』」

《四分》卷五十云：「給孤獨長者，以祇桓園奉佛。世尊云：『居士！汝可持此園奉佛及四方僧。何以故？居士！若是世尊園、園物，房舍、房舍物，衣鉢、坐具針筒，便是塔廟。一切諸天、沙門、婆羅門、魔梵，無能用者。』即如教以園奉佛及四方僧。」是十方僧之物，不得變賣作他用。

若田地乃萬年常住之物，不得與俗用。與前所釋同。

房舍是四方僧之物，一切比丘尼（指女叢林之寺）得住，不得賣與俗人，不得佔為私人之用，所有契券不得書寫私人之名

字。若房舍破壞，得由施主或常住修理，但不得錯用財物。飲食之物，若屬四方常住者，得入庫放值。每日之飲食，四方僧得共食，應打犍槌，或打鐘食，不打鐘食者犯盜。寺主與職事，應共同等之飲食，不得有厚薄之分。是故叢林上有過堂就食之規矩，乃平等食之功德，杜絕貪食、盜食之弊也。若管理庫房之庫頭師，應深明戒相，粒米寸薪，亦不得浪費任取，帳目分明，堪稱盡職。故庫房之對聯有云：「楊岐一燈明千古。保壽片薑辣萬年！」以古德之風儀作警！可不慎歟？十方常住之果得共分食，若施主施果樹，葉樹，出產作常住之財，則可賣之得財歸常住，若花不得分，可供佛。律云：僧田園菓樹屬四方僧，不應分。《五分》卷二十五云：「四方僧有五種物不可賣，不可分。何謂五？一、住處地。二、房舍。三、須用物。四、果樹。五、華果。一切沙門釋子皆有其分，若賣若分犯偷蘭遮。」若有食物果品之類，入當日供僧用，則當日普同受供。若未入當日供僧用者，則屬常住物，乃十方僧物，唯局於本常住耳。若僧伽藍中有淨人應與食。《僧祇》卷三云：「若比丘知僧物，有應與有不應與。云何應與？若損者若益者應與。云何損者？有賊來詣寺索種種飲食；若不與者，或能燒劫寺內，雖不應與，畏作損事故，隨多少與。云何益者？若治眾僧房舍，若泥工、木工、畫工，及料理眾僧物事者，應與前食後食，及塗身油，非時漿等。若王及諸大勢力者，應與飲食，是名益者應與。」若比丘尼至尼精舍處，應迎供養飲食，若不迎請食者，則不食而去。如優波離尊者至一住處，不迎接，故當日還出。若有檀越請僧受供，應隨次第去應供。若供佛之糖果餅等食物，供畢之後，當分與僧食。臥具醫藥什物，一切須用之器屬於常住者，不得隨便私用，更不應分。《四分》卷五十云：「時六羣比丘私用眾僧臥具，諸比丘白佛。佛言：『不應私用眾僧臥具，聽作幪幪。』」《律攝》卷二云：「客苾芻先不相識，創來至房，但可言談問其安不？不應即為按摩身體解其勞倦。所有水、土、澡豆，及齒木等，客問主人方得取用，不問得罪。」常住之物，有管掌收舉之人，稱為職事、執事、知事（即今有稱為寺主、監院、都監、副寺、司庫、庫頭、山頭、園頭、飯頭、菜頭、水頭、門頭、香燈、等等職事），負責管理常住之錢財帳目，保存常住之什物用具。每月結帳報告，數目分明，交代清楚，以表無私。若比丘尼為職事者，以鎖匙與客比丘尼或他人，因此失去常住物，彼職事比丘尼應負責償還。若失鎖匙而致失物亦應償還。若看守寺門，夜不關門，為賊所入，偷常住物，准事酬值，償所失物。

總而言之，常住物是四方僧所有，雖一葉一草，一沙一石，不得私用，不得盜取，不得互作別用。以免招墮。

(3) 現前現前物——若檀越以衣服、臥具、飲食、醫藥等，供養當處現前眾僧者，當處眾僧所受用之物，不得私用私取。《僧祇》卷二十八云：「有十種得應屬現前僧。何等十？1.時藥（午前一粥一飯是）。2.夜分藥（十四種漿）。3.七日藥（酥、油蜜、石蜜、生酥、膏）。4.盡形壽藥（薑、椒、豆蔻、桂，及餘丸藥散藥等）。5.死比丘物。6.施住處（檀越作僧房舍已，設大會，以此住處，及餘雜物施現前僧）。7.大會（佛生大會，菩提大會，轉法輪大會）。8.非時衣（無迦絺那衣十一月。有迦絺那衣七月，於中施物）。9.雜物（鉢、腰帶、鞋、軍持、澡瓶、油瓶、針、刀、剪等物）。10.請食（檀越請現前僧食，得共食，或次第往）。」此十種得應屬現前僧共分，若是檀越施雜物與現前僧，即日如法打犍槌均分。其他亦然。若亡尼之物，應打犍椎，白羯磨分。《五百問》云：「問：亡比丘物，都不打犍槌，不羯磨而分犯何事？答：界裏一人以上，盡得打犍槌羯磨。若不羯磨而打犍槌亦不羯磨，盡犯棄。所以爾者，亡比丘物盡屬四方僧故，不得輒分（若界外五人以上，得羯磨分，不打犍槌，以無界故。四人以下不得羯磨分，若分犯棄，當齎詣僧中若自取齎去，至異眾，初入界不犯，出則犯棄。如是復至餘眾，一出界一犯棄。弟子持師物去，亦爾，問：亡比丘弟子不持師物與眾，輒自分處供養僧，僧可食不？答：其弟子先知法者有罪。僧不打犍槌不羯磨而食犯捨墮）。問：若師亡，僧羯磨分物，弟子應得分不？答：應得，即是僧故。問：師亡。更無餘僧，唯有弟子，或五戒十戒，得羯磨分此物不？答：即是僧故得分，但打犍槌羯磨，不打不羯磨不得。」又云：「問：比丘死，後人與買棺木、衣服葬埋，與者犯何事？答曰：白僧與泥洹僧、僧祇支自覆，自餘應入僧師物。一切不得埋，埋過五錢犯棄。若弟子私物得，亡者知法，已得分處，分者無罪。問：父母諸親死，比丘與辦衣棺木埋不？答：不得。若父母亡日，若病無人供養，乞食與半，若自能繩線不得與食，犯捨墮，與衣犯捨墮，况復棺木葬埋耶？」若亡比丘尼生時欠己物，不得不白僧而輒自取物。若亡者欠常住財物，應將彼遺物償還。非界內尼之亡物，若有遺囑合法者，可依之分處。

若比丘尼為常住作事。應盡心作求福德之想，不應受雇而作。見《律攝》卷二云：「若為病人欲覓藥者，須問病人何處求藥；應如所教處覓，苾芻有緣為去。許酬小鉢後，輒自取己

想，無犯。凡諸苾芻不應受雇而作。若換其作業，或作福心者無過。」此現前現前物應當善為處分，方免無犯。此戒之事相難解，多參律藏，急切深研，不致臨掌常住物而得犯盜也。

(4) 十方現前物——施主出物供齋竟去，餘物亦屬十方現前僧之物。一切不得錯用，盜用，私取。若有檀越施衣，與十方現前僧者，應按人數得共分之。《四分》卷四十云：「爾時有住處，現前僧大得可分衣物，諸比丘不知云何，往白佛。佛言：『聽分！』復不知云何分。佛言：『應數人多少，若十人若二十人；乃至百人為百分，若有好惡當相參分。』彼便自取分。佛言：『不應自取分。應擲籌分。』彼便自擲籌。佛言：『不應自擲籌，應使不見者擲籌。』」時分物時有客比丘尼來亦應分。作分竟有尼來，不應與分。若有檀越施衣與現前僧，而所施之衣數不足一人一衣，當分乃至一人得一縷，作線或作燈炷之用。佛之姨母作二件貴價衣供佛，世尊受彼一件，餘一件衣着彼施與眾僧，現前僧即得共分，一人得一縷亦平均分之。施主大得福也。

以上是三寶物之略釋。若有白衣、優婆夷、淨人等，在常住內作事，與比丘尼作事，應與分飲食及衣物。《四分》卷四十一云：「時諸比丘使白衣作，白衣索衣分。白佛，佛言：『聽計工多少與食與價。』諸比丘自念：『守僧伽藍人沙彌，應等與衣分不？』白佛，佛言：『若僧和合聽應與沙彌等分。若不和合應與半。若半不聽應三分與一，若不與不應分。若守僧伽藍人四分與一，若不與不應分，若分應如法治。』」若為職事，不持戒律，不識戒相，不知業報，無有慚愧，好高取勝，必羅盜網，必墮三塗。良可惜也！《寶梁經》云：「佛告迦葉！我聽二種比丘得營眾事，何等二？一者、能淨持戒。二者、畏於後世喻如金剛。復有二種，何等二？一者識知業報。二者、有諸慚愧及以悔心。復有二種，何等二？一者、阿羅漢。二者、能修八背捨者。迦葉！如是二種比丘，我聽營事自無瘡疣。何以故？迦葉！護他人意此事難故。」若營事者負三寶物，雖償亦墮。如《五百輕重事》云：「問：『久負佛物云何償？』若直償本物，以佛不出不入故，故不加償，雖爾故入地獄。昔佛般泥洹後，一比丘精進聰明；有一婆羅門見比丘精進聰明，持女施比丘，作比丘尼。比丘即受，其女端正，比丘後生染意，便共生活，用佛法僧物，各一十萬錢，用衣食之。而此比丘極大聰明，能說法使人得四道果。自思惟罪大深重，便欲償之。即詣沙佉國乞，大得錢物還欲償之，道路山中為七步蛇所螫；比丘知七步當死，六步裏便向弟子處分償物，遣還本國，言：

『汝償物已還，我住此待汝。』弟子償物訖還報之，即起七步便死。墮阿鼻地獄中。初入溫暖未至苦熱，謂是溫室，便大舉聲，經唄咒願（說偈云：『人間空處受苦樂，非我非他之所作；若受諸觸皆緣身，無有身者誰受苦？』）。獄中諸罪人鬼聞經唄者，無數千人得度。獄卒大瞋，便舉鐵叉打之。命終生三十三天。以此驗知，負佛法僧物不可不償。」縱償亦墮，故有十倍還之。寧不借貸，免招惡業。《資持記》中云：「諸有聞者，宜應極誠，而有愚人自矜講學，云我墮地獄亦應早出。然彼法師精進聰明，使人得道，又自填償。今時誰爾？輒攀高例。此深不達祖師引意，後學聞說，急須掩耳！於三寶物敬護遠離，必妄矜持，自貽殃禍，佛不能救，何況餘人乎？」若比丘尼任常住職事，管掌三寶物，營理常住事，雖明因果，廣識戒相，慚愧服務，虔心為眾，纖毫不犯，方免罪報。若存虛榮，自大驕慢，不識持戒，則來日可悲，諸佛難救也！《寶梁經》謂：「營事比丘（尼），不應舉藏檀越供養現前僧之物，應當分與，應與時與，無五不善法與。於常住物，佛物、招提僧物，當分明不共雜。若常住僧物多，而招提僧有所須者，應集僧行籌索欲。若僧和合，應以常住與招提僧。若佛塔殿壞，或有所須，而常住物及招提僧物多，應集僧行籌與。若佛物多，不得以佛物分與常住及招提僧。因佛物雖一線之微，亦為人天釋梵所敬，生佛塔想。何況寶物？若於佛塔先以衣施，此衣於塔中寧令風吹雨爛破盡，不應以此衣貿易寶物；因如來塔無人能作與價者，又佛無所須故。營事比丘於自利養，心常知足，三寶物中不生我所有想。營事比丘，若起瞋心驅役使令持戒大德，當墮大地獄；若得為人，作他奴僕，常為其主驅役鞭打。若營事比丘過僧常限謫罰比丘非時令作，死墮多釘小地獄中，為百千釘釘挖其身，出大火焰。如大火聚。若以重事怖持戒大德，瞋心語之，彼營事比丘死入地獄，為百千釘釘彼五百由旬之長舌，於一一釘中出大火焰。若營事比丘數得僧物慳惜藏舉，或非時與僧，或復難與，或困苦與，或少與，不與，或有與者，或不與者；營事者死墮穢惡餓鬼，常食糞丸。別有餓鬼營掌糞穢，示之而復不與。如此悋望欲得，諦視糞食，目不曾瞬，受飢渴苦，經百千歲，常不得食，或時得食，變為膿血。若營事比丘輒自雜用三寶之物，侵損常住，死墮地獄，受一劫或過一劫苦。若營事比丘聞如是罪，知如是罪，而故生瞋心惡於持戒者，諸佛世尊所不能治。是故營事比丘聞如是非法罪已，應當善護身口意業，自護護他。寧自噉身肉，終不雜用三寶物。」

境想

若比丘尼得五磨灑，或過五，有主作有主想波羅夷。有主疑偷蘭遮。若盜取五磨灑若過五，無主作有主想，及無主疑犯偷蘭遮。

若比丘尼盜得減五，有主作有主想偷蘭遮。有主疑突吉羅。無主作有主想，無主疑，突吉羅。

若取男物作女物想，取女物作男物想，取餘女物作此女物想，取餘男物作此男物想，值五磨灑或過之，波羅夷。

兼制

比丘波羅夷。餘三眾突吉羅滅擯。

開緣

不犯者：1.若與想取。2.已有想。3.糞掃想。4.暫取想。5.親厚意想。均無犯。

(1) 與想取者：如有賣物者先許物，後別人住，尼不知，作與想取物無犯，但應問主然後取。

(2) 已有想者：因物相同，以為是己之物，取去無犯，但應詳察而取。

(3) 糞掃想：有十種糞掃衣，《四分》謂：1.道路棄衣。2.糞掃處衣。3.河邊棄衣。4.蟻穿破衣。5.破碎衣。6.火燒衣。7.水漬衣。8.鼠咬衣。9.牛嚼衣。10.孀母棄衣。此等糞掃之衣得取無犯。其他糞掃物無主者可取。《成實論》卷八云：「若自然得物，不名劫盜。」但不應取他塔廟，或外道天神空廟內之莊嚴衣飾物，及塚間多有衣聚。亦不應取水中，風飄，牆上，籬上，塹中等物作糞掃想取。若取糞掃時應看，有不淨物當出之，淨者可持去。

(4) 暫取想：暫取，非盜心無犯，但不應不問主而取。

(5) 親厚意取：親厚者有七法是親友利益。《四分》卷四十一云：「有七法是親友利益慈愍故。何等七？1.難與能與。2.難作能作。3.難忍能忍。4.密事相語。5.不相發露。6.遭苦不捨。7.貧賤不輕，如是阿難！有此七法名為親友利益慈愍，令彼歡喜，即說偈言：

「『難與能與， 難作能作， 難忍能忍， 是親善友。
密事相語， 互相覆藏， 遭苦不捨， 貧賤不輕。』

如此七法，人能行者，名為親友。應附近之！」

有五事得取親厚物：1.知識。2.同食。3.善語。4.生（生時同用物）。5.取已歡喜。但不應於非親厚作親厚想。

集解

偷他人物，令人財物減損，得十惡報。《分別善惡報應經》卷下云：「復次偷盜報有十種，何等為十？1.結宿冤。2.恒疑慮。3.惡友隨逐。4.善友遠離。5.破佛淨戒。6.王法謫罰。7.恣縱豫逸。8.恒時憂惱。9.不自在。10.死入地獄。」若能離偷盜，得十利益，《十善業經》云：「若離偷盜得十種可保信法。何等十？一、資財盈積，王賊水火及非愛子不能散滅。二、多人愛念。三、人不欺負。四、十方讚美。五、不憂損害。六、善名流布。七、處眾無畏。八、財命色力安樂，辯才具足無缺。九、常懷施意。十、命終生天。是為十，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證清淨大菩提智。」偷盜之罪，死入三塗。《正法念處經》卷一云：「云何偷盜，樂行多作，報有三種：謂地獄受，若現在受，若餘殘受。彼偷盜業，樂行多作，墮於地獄，畜生餓鬼。若生人中，則常貧窮，若得財物，畏王水火劫賊因緣，具足失奪，不曾得樂，彼偷盜業得如是等三種果報。」盜物之重，莫過於偷眾僧之物，受極苦報。《正法念處經》卷一云：「若盜僧物，佛法能淨。盜佛法物，僧不能淨。若盜眾僧現食用物，墮大地獄，頭面在下。若取屬僧所常食物，則墮無間阿鼻地獄，寬廣閻等，以重福田，微少偷盜，以有心念，樂行多作。彼少偷盜墮於地獄畜生餓鬼。若復懺悔，不生隨喜，心中生悔，彼不定受。若偷盜人無量方便而行偷盜，以如是故，名為偷盜。」貪心盜物，地獄受苦，罄筆難書！《正法念處經》卷十四云：「彼地獄人，若得免離閻魔羅人，處處馳走，復入火聚，身體消洋，脚髀腰等，在火聚中，皆悉洋消，如生酥塊，洋已復生。彼人如是望救望歸，處處馳走：以惡業故，望見有城，滿中珍寶，他人守護，如是癡人，惡業因故心生貪著，走向彼物，謂是己有。彼貪心人，惡不善業，樂行多作，所得果報於地獄中，心顛倒見。如是見已，以貪心故望多受用。以貪心故手中刀生，走向彼物，既到物所，以刀相斫。彼地獄人迭相削割，如是相割唯有骨在，後復更生；生已更割，割已復生，乃過無量百千年歲。惡業所作，閻魔羅人手執利刀，剗地獄人，捉地獄人，一切割削，一切肉盡，無芥子許，唯有骨在。彼地獄人唱喚號

哭，憂愁苦惱，如是割削，削已復生，如似刀割，輪閻魔羅。若置河中即復還活。如是如是，彼地獄人還復更生，如是受苦，唱喚號哭，閻魔羅人，復為說偈，呵責之言：

「『貪所壞丈夫，為貪之所誑，於他物悵望，此間如是賚。

貪心惡不善，痴人心喜樂，貪心還自燒，如木中出火。
貪心甚為惡，令人到地獄，如是應捨貪，苦報毒惡物。
見他人富已，貪心望自得，彼貪生毒果，今來此處受。』」

復有偷盜三寶之燈明及偷父母師長之物，報在黑闇地獄。《觀佛三昧海經》卷五云：「佛告阿難：云何名黑闇地獄？黑闇地獄者，十八重黑山，十八重黑網，十八重鐵床，十八重鐵縵，一一山高八萬四千由旬，一一縵亦厚八萬四千由旬，一一縵間，十八重黑鐵圍山，羅列如林，蔭闇此山。世間自有愚痴眾生，偷佛法僧燈明，偷盜父母師長和尚，謗說法者，亦毀世俗論議師等，不忌尊卑不知慚愧；以此罪故命欲終時，眼有電光睽睽不停，即作是念：『我有何罪常見是火。』即閉兩目，不願欲見及日月光。命欲終時，獄卒羅刹擎大鐵床，張大鐵傘，如大隊雲乘空而至。爾時空中無形有聲：此處黑闇汝欲往不？罪人聞聲尋即起心欲往彼所，氣絕命終坐鐵床上，如雁王翔落黑闇處。既入中已，刀輪上下斬剉其身。有大鐵烏嘴距長利，從山飛來，攆啄罪人；痛急疾走求明不得，足下蒺藜穿骨徹髓。如是慄惶經五百萬億歲，亦如四天王日月歲數。彼人頭打諸黑闇山，腦流眼出，獄卒羅刹以鐵叉叉還安眼眶。罪畢乃出為貧窮人，眼目角眦，盲冥無見，或被癩病，人所驅逐。如是罪報經五百身，過是以後，遇善知識，發菩提心。」有受此獄報已，還受餓鬼身，亦有先受餓鬼之華報，前入地獄受罪，報為餓鬼，若犯盜戒，不求懺悔，不償所值，死墮餓鬼。《正法念處經》卷十六云：「口細如針，腹大如山，常懷憂惱，為饑渴火，焚燒其身。受諸內苦，外有寒熱，蚊蟲惡蟲，熱病惱等，如是身心受種種苦。餓鬼道中，一日一夜，比於人間日月歲數，經於十年，如是壽命，滿五百歲，命亦不定。」偷盜作餓鬼之報，其例頗多，現舉數則以為警策。《鬼問目連經》云：「一鬼問言：『我一生已來，肩上有銅瓶，盛滿洋銅，一手提瓶，以杓取之，還灌其頭，痛不可言，何罪所致？』目連答言：『汝為人時，作僧維那知僧事，有一瓶酥，藏著餘處，不行與客僧；待客去後，乃行與舊僧。此酥是招提僧物，一切有份，慳惜僧物，故今受華報，果入地獄。』」更有一例同經

云：「一鬼問言：『我一生已來，常吞鐵丸，何罪所致？』目連答言：『汝為人時作沙彌子，取淨水作石蜜漿，石蜜堅大，盜打取少許，眾僧未食，盜食一口，故以是因緣果入地獄，汝將來世常吞鐵丸。』」若作當家或為寺主，私食美食，以粗供眾，亦受惡報。《雜藏經》云：「一鬼白目連言：『我常趣溷欲食糞，有一羣鬼捉杖驅我，不得近廁，口中爛臭，饑困無賴，何因緣故，受如此罪？』目連答言：『汝前世時，作佛圖主，有諸白衣賢者，供養眾僧，共設食具；若有客僧來，汝便粗設麤供，客僧去已，自食細者。以是因緣，故糞尚叵得，何況好食？此是華報耳，後當受地獄果報。』」若盜果供師亦受惡報。《雜阿含經》卷十九云：「尊者大目犍連言：『我於路中，見一大身眾生，有熱鐵丸從身出入，乘虛而行，苦痛切迫，啼哭號呼。』乃至佛告諸比丘：『此眾生者，過去世時，於此舍衛國迦葉佛法中，出家作沙彌，次守眾僧果園，盜取七果，持奉和尚，緣斯罪故，已地獄中，受無量苦。地獄餘罪，今得此身，續受斯苦。諸比丘！如大目連所見，真實不異。當受持之！』」此盜食之報尚受苦果，若偷三寶物眾僧物，或私用常住財物，此等罪報，苦不可言也。如《大乘莊嚴寶王經》卷四云：「若私用常住齒木者，墮在龜魚及摩竭魚中生。若盜用常住油麻米豆等，墮在餓鬼趣中，頭髮蓬亂身毛皆豎，腹大如山其咽如針，燒燃枯焦唯殘骸骨；是人受斯苦報。若輕慢眾僧者，是人當墮貧賤家生，隨所生處根相不具，脊樞矬陋。捨是身已而復生處，多病瘠瘦手足攣臂，而有膿血盈流其身零落身肉，經百千萬歲受斯苦報。若盜用常住地者，墮大號叫地獄中，口吞鐵丸，唇齒斷啞及其咽喉悉燒爛壞，心肝腸胃遍體焦然。時有苾芻言業風吹彼，死而復活。於是閻魔獄卒驅領罪人，彼自業感生於大舌，有百千萬鐵犁耕彼舌上；受是苦報經多千萬年。於此地獄出已，復入大火鑊地獄，彼有閻魔獄卒驅領罪人，以百千萬針刺其舌上，業力故活，驅至火坑而擲入中，又驅至奈河而擲入中，而亦不死。如是展轉入餘地獄，經歷三劫。是人復於南瞻部洲貧賤家生，其身盲瞶，受斯苦報。慎勿盜用常住財物。」餓鬼報盡尚有餘業受畜生身。或得為人貧窮困苦如上所言。犯偷劣行，現前得種種之惡報，如：1. 不名譽。2. 他人所鄙。3. 人不敬信。4. 不得任事。5. 善神遠離。6. 知識所呵。7. 護法神嗔。8. 鬼掃腳跡。9. 人所不敬。10. 失却利養。11. 所求不逐。12. 為惡伴黨。13. 精神痛苦。14. 犯戒惡相。偷盜心理以貪為宗。亦有瞋嫉為因，[女*忌]他利養，欲損害人，瞋嫉盜取。亦有宿習為性，好取人物，以之為快，

此屬痴行。是故若防偷過，先當制意，攝心不犯，深明因果，識罪報相，不作障道法之罪行。《楞嚴經》卷六云：「又復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偷，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偷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偷，必落邪道，上品精靈，中品妖魅，下品邪人，諸魅所著。彼等羣邪，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妖邪，熾盛世間；潛匿姦欺，稱善知識，各自謂已得上人法。該惑無識，恐令失心，所過之處，其家耗散。我教比丘，循方乞食，令其捨貪，成菩提道。諸比丘等，不自熟食，寄於殘生，旅泊三界，示一往還，去已無返。云何賊人？假我衣服，裨販如來，造種種業，皆言佛法。卻非出家具戒比丘，為小乘道，由是疑誤無量眾生，墮無間獄。若我滅後，其有比丘，發心決定修三摩提；能於如來形像之前，身然一燈，燒一指節，及於身上爇一香炷，我說是人無始宿債，一時酬畢，長揖世間，永脫諸漏。雖未即明無上覺路，是人於法，已決定心。若不為此捨身微因，縱成無為，必還生人，酬其宿債，如我馬麥，正等無異。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後斷偷盜，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三決定清淨明誨。是故阿難！若不斷偷，修禪定者，譬如有人，水灌漏卮，欲求其滿，縱經塵劫，終無平復。若諸比丘！衣鉢之餘，分寸不畜，乞食餘分，施餓眾生。於大集會，合掌禮眾，有人捶詈，同於稱讚，必使身心二俱捐捨，身肉骨血，與眾生共，不將如來不了義說，迴為己解，以誤初學。佛印是人，得真三昧，如我所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若盜他物，必得償還，生生相負，何日出離！

《楞嚴經》卷八云：「偷劫不行，無相負累，亦於世間，不還宿債。」是故出家受具，以戒為本，知足守份，不求名利，不貪利養，精進辦道，務求出離。謹慎受持，不取他物，自得淨戒矣。

3. 殺戒 性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故自手斷人命，若持刀授與人，若歎死，譽死，勸死：「咄！人用此惡活為？寧死不生。」作如是心念，無數方便，歎死、譽死、勸死。此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

緣起

爾時世尊遊毘舍離（Vaisali 譯曰廣嚴）彌猴（即勝慧河）江邊講堂中，為諸比丘說不淨行之過患，並教諸比丘修習不淨觀以治貪欲。世尊以天眼觀諸比丘有五百人往昔為獵師，曾墮三惡道受久遠苦，今得出離，因昔有微福，得生人間出家受具足戒，但宿殃未盡，當相殺害。是故世尊告諸比丘：「我樂入靜，半月獨住，勿令餘人來至我所，唯聽一人送食，樂修福德者少於語言。」如是諸比丘乃至白衣悉斷不得入，唯一送食之比丘耳。在半月中諸比丘習不淨觀者，厭患己身，憂愁不樂，此中有得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者，為業力故欲求刀自殺。時有一作沙門形，剃頭留少髮之勿力伽難提

（Migalandika）鹿杖梵志，著壞色衣，一以覆身一以置肩上，入寺依止比丘拾取殘食。在婆裘（Vaggumudatiriya）園中，有一比丘厭患己身。懇求勿力伽難提為之斷命，並許衣鉢相酬。鹿杖受命已，即持刀殺之。事畢至河邊洗刀，心生悔恨，自言：「我今無利，非善！彼比丘無罪過，而我受雇斷他命根。」時有一魔（Marakayika）是魔王伴黨，邪見地神也。知彼比丘心念，即以神足至鹿杖前，立於水上。勸讚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今獲大功德，度不度者！」鹿杖聞魔讚已，悔恨即滅。復持刀入，相問誰欲度者當為度之。有未離欲比丘見之恐怖毛豎心中震動。已得道者觀身無常苦空無我，見之不懼，並懇之殺，亦有互相殺者。如是日殺一比丘，或日殺二、三、四、五、乃至六十人。半月之中已死五百。時園中死屍狼藉，臭如塚間。有諸居士至園見已驚怪恐怖，共作譏嫌言：「此園中乃有如是變，沙門釋子無有慈愍，共相殺害。自稱修正法。如是有何正法？共相殺害。此諸比丘猶自相殺，況於餘人？我等自今勿復敬奉承事供養沙門釋子。」即遍告諸村邑人，勿復往來。時毘舍離諸比丘以小因緣集在一處，世尊觀諸比丘減少，知而故問。阿難尊者，以上因緣具告。佛為一切智人，因息世譏，勿使人言：佛不相制。故入於定。五百人死，同世不知。彼五百人定業難逃，因習不淨，厭患此身，人殺生喜，得生天上。世尊入於靜室，無人敢告。以此因緣世尊集僧，為諸比丘說阿那般那三昧（Anapanasatisamadhi 數息觀也）。修此禪法，寂然快樂，能滅諸不善法。思惟入此三昧定，自知得增上勝法。住於果證。世尊以無數方便言詞呵婆裘園比丘已即結此戒。《律攝》卷三云：「凡為殺者，並由不忍事，及不忍煩惱，斷他命根，制斯學處。」《善見》卷十一云：「何以世尊廣制此戒？為未來世比丘故。」

具緣

具五緣犯：一、是人。二、人想。三、起殺心。四、興方便。五、命斷。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故自手斷人命，】「人」者，從初識至後識而斷其命。

「命」者生命也，從入胎迦羅羅（Kalorupa）時之身、命、意、三根，及成人之六根、四大、八識等曰生命。

「斷人命」者殺也。《大智度論》卷十三云：「若實是眾生，知是眾生。發心欲殺而奪其命，生身業，有作色，名殺生罪。」

「自手」者，身殺也，先起於意，心殺為本，次發於動作，使身殺，或以口殺。此云自手表身也，自以手斷人命，或手持物加殺，若以手者，如以手打拳打，或拍、握、扼、推、搥、揼、按、抱擲、指點脉穴，均能致人死命。若以足踢、踏、蹈等斷人命。若以齒咬、身推，均屬身作之殺。

【若持刀授與人，】刀者殺具之一也，今言刀不過舉一例耳。刀有種種之形狀及用途而為之命名，如大刀、小刀、尖刀、濶刀、長刀、短刀、厚刀、薄刀、菜刀、菓刀、餐刀、剃刀、刺刀、剪刀、柴刀、鎌刀、竹刀、刺刀、長劍、短劍等是。此外尚有餘殺具，如斧、鎚、釘、針、錐、鋸、鋤、鎗、炮、彈、杖、棒、棍、柱、繩索、沙、石、坭，一切毒藥、毒氣、毒蟲、毒菌，及電流與關塞等，並各致命之凶具。自持與人，或人求索而授與之均犯。《五分》卷二云：「自斷人命與刀令死，有何等異？」

【若歎死、譽死、勸死：「咄！人用此惡活為？寧死不生。」作如是心念，無數方便，歎死、譽死、勸死。此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此屬教殺也。

歎死者，即是見人身心痛苦，對之說法，讚歎死後生人，勝在人間受諸苦惱。彼聞而以種種方便死者。即犯。痛苦者有因病患、殘廢、孤寡、貧窮、失意、喪親、破劫、災難，等是。

譽死者，即是對持戒、善人、富貴、豪俠、義士、各等患有身心痛苦相纏之人前，譽彼持戒行善，死必生天，勝現受苦。彼聞而作種種方便死者。即犯。

勸死者，即是種種痛苦之人，彼有持戒行善者有破戒作惡者，若對彼說法，勸化彼死勝於惡活，彼聞而作種種方便死者。犯。

咄！字以下之句乃舉教死之詞也。

此中殺相分為自殺教他。（一）自殺者有八：1.自殺。2.身現相殺。3.口說。4.身口俱現相。5.若設坑陷。6.倚撥。7.與藥。8.安殺具。（二）教他殺有十二：1.初遣使殺。2.往來使殺。3.重使殺。4.展轉遣使殺。5.求人殺。6.教人求人殺。7.求持刀人或求持他殺具人殺。8.教求持刀人殺或教求持他殺具人殺。9.遣書。10.教遣使書。11.遣使歎。12.教人遣使歎。

（一）自殺：1.自殺者。若以手若瓦石刀杖，及餘物而自殺者波羅夷。方便不殺偷蘭遮。2.身現相殺者。身作相令墮水火中，從上墮谷底，令象踏殺，令惡獸食，毒蛇螫，彼因此現身相，故自殺者波羅夷，不殺偷蘭遮。3.口說者。或作是說：汝所作惡無仁慈，懷毒意，不作眾善行。汝不作救護。汝生便受罪多不如死。若復作是語：汝不作暴行而有仁慈，不懷毒意。汝已作眾善行。汝已作功德。汝已作救護。汝生便受眾苦，汝若死當生天。或以口說逼之跳樓，服毒等。彼因此言故便自殺者波羅夷，方便不殺偷蘭遮。4.身口俱現相亦如是。5.設坑陷者。審知彼所行道，必從是來往，當於道中鑿深坑，若於坑中著火、若著刀、毒蛇、尖槩、毒刺、若墮中死者波羅夷，方便不死偷蘭遮。6.倚撥者。知彼人必當倚撥彼處，若樹、若牆、若柵，於彼外若著火、若刀、若槩、若毒蛇、若毒塗刺，機發使墮中死者波羅夷，方便不死者偷蘭遮。7.與藥：知彼人病，與非藥，或雜藥、或過限藥致死波羅夷，與藥不死偷蘭遮。8.安殺具：先知彼人本來患厭身命，惡賤此身，即持刀、毒、若繩及餘致死具，置之於前，若彼用一一物自殺者波羅夷，方便不殺偷蘭遮。若作如此及餘方便殺具死者，波羅夷，方便不死偷蘭遮。

（二）教他殺：1.初遣使殺者。若比丘尼遣使斷某甲命。隨語往若斷命波羅夷，方便不斷命偷蘭遮。2.往來使殺者。比丘尼遣使往斷某甲命。隨語往欲殺未得殺，便還；即承前教復往殺，若殺波羅夷，方便不殺偷蘭遮。3.重使殺者。比丘尼遣使汝去斷某甲命，續復遣使如是乃至四五，彼使即往殺，殺者波羅夷，方便不殺偷蘭遮。4.展轉遣使殺者。比丘尼遣使汝斷某甲命，彼使復轉遣使若百若干，往斷其命者波羅夷，方便不殺偷蘭遮。5.求人殺者。是中誰知有人能用刀、鎗，有方便久習學不怖不退，能斷某甲命，彼使即往斷其命者波羅夷，方便不

殺偷蘭遮。6.教求人殺者。作徵求言：是中誰知有如是人能用刀槍，有方便久習學，不怖不退，能斷某甲人命。彼使即往斷其命波羅夷，方便不殺偷蘭遮。7.求持刀人或求持他殺具人者。自求誰能持刀，或持槍炮炸彈等，勇健斷某甲命。彼即往殺者波羅夷，不殺偷蘭遮。8.教求持刀人。或教求持其他殺人具者，亦如是。9.遣書者。執書言：汝所作善惡，如是廣說亦如上。10.教遣使書者。亦如是。11.遣使歎者。遣使人承此使口歎死，自殺者波羅夷，方便不殺偷蘭遮。12.教人遣使歎者。教人遣使他人往以口歎，因此而自殺者亦如是。

若比丘尼殺非人如：天子、龍子、阿須羅子、捷闍婆子、夜叉、餓鬼，若畜生中有智解人語者，若復有能變形者，方便求殺殺者偷蘭遮，方便殺不死突吉羅，畜生不能變形若殺波逸提，方便不殺突吉羅。

若呪殺人死波羅夷。

若夜闍中欲殺彼某怨家，聞人教言：「彼非汝怨家。此人是汝怨家。」即殺此人死，教者受教者均波羅夷。

若殺人不即時死，隨後死波羅夷。

誤殺亦得重罪，《善見律》卷十一云：「有一比丘見羴羊眠一處，而作憶識：我夜當殺。此羴羊移眠餘處。於羴羊處，或父或母，或阿羅漢來補，以衣覆體而眠，此比丘往至，夜闍不別是，言是羴羊，取刀斫殺；或得父死，或得母死，或得阿羅漢死，得波羅夷逆罪。何以故？初作殺羊心，臨下刀時生心言：不期是羊。不期是人。我正斷此命。是故得波羅夷逆罪。有一比丘來補羊處而眠，殺者言：『此是。』即殺。即得波羅夷，不得逆罪。又鬼神來補羊處，殺者言：『此是。』即殺，得偷蘭遮罪，不得五逆罪，若羊得波逸提罪。」

若眾多比丘尼，買凶手遣使斷他命，一切波羅夷。中有疑而不遮止，往殺亦一切波羅夷。疑而遮止，故往殺，遮者偷蘭遮，受教而殺者波羅夷。

若比丘尼以呪藥乃至按腹等，墮他胎波羅夷。

若比丘尼在高處欲自殺墮下，壓在別人身上，比丘尼不死，彼人死，彼死，尼無犯。但方便欲自殺偷蘭遮。

若捉賊，壓治，或着地窖中遂死，無殺心無犯。但不應爾。

若比丘尼按他癰腫，或塗藥等，他不許，強為之，彼死，無殺心，無犯。但不應強為。

《五分》卷二：「相似語者，比丘作相似語教人殺，彼隨此殺，死者波羅夷。」

《僧祇》卷四云：「示道殺者，若比丘在道邊經行，有人來問比丘言：『長老！我欲至某聚落，道在何處？』比丘先與彼人有怨嫌，便作是念：『我今得是人，便當示惡道令死無一活。』便指示惡道，若王難若師子虎狼難，若毒螫難，示是等惡道時越毘尼罪，若受苦痛時得偷蘭罪。若死者波羅夷。是名示道殺。」此外所謂河道殺、僧坊殺，其義亦然。若殺阿羅漢及父母得逆罪及波羅夷罪。

《十誦》卷五十二云：「問：頗比丘墮人胎不犯波羅夷耶？答：有！若人懷畜生是。問：頗比丘墮畜生胎犯波羅夷耶？答：有。若畜生懷人是。」又云：「若人捉賊欲將殺賊，賊得走去，若以官力，若聚落力，追逐是賊；比丘逆道來，追者問比丘言：汝見賊不？是比丘先於賊有惡心瞋恨心，語言：我見在是處。以是因緣令賊失命，比丘得波羅夷。」《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三云：「若比丘善知星曆陰陽龜易解國興衰軍馬形勢，若以比丘語故，征統異國，所有殺害兼得財寶，皆得殺盜二波羅夷。」

境想

若作女想斷男命波羅夷。若作男想斷女命波羅夷。若作此女想而斷彼女波羅夷。若作此男想而斷彼男波羅夷。實是人人想波羅夷。人疑偷蘭遮。人非人想偷蘭遮。非人人想偷蘭遮。非人疑偷蘭遮。

兼制

比丘波羅夷。餘三眾突吉羅，滅擯。

開緣

不犯者：若擲刀杖瓦石誤着彼身者不犯。若營事作房舍誤墮塹石材木椽柱殺人不犯。重病人扶起、若扶、臥浴時、服藥時，從涼處至熱處，從熱處至涼處，入房出房，向廁往返，一切無害心而死，不犯。若自從上投身下，墮他人身上，彼被壓死，無犯。若為他人按癰腫，或塗藥，他不許而強為之，彼死，己無殺心，無犯。但不應強為。

集解

殺生即得殺罪，莫謂：四大假合，五陰所成之身，誰殺殺誰。作惡見想而增罪業。《成實論》卷八云：「五陰和合名為眾生。斷此命故名為殺生。問曰：『若此五陰念念常滅，以何為殺？』答曰：『五陰雖念念滅，還相續生，斷相續故名為殺生。又是人以有殺心故得殺罪。』」殺罪之報，墮在三塗，《正法念處經》卷六云：「多殺眾生而行放逸，彼人以是惡業因緣，身壞命終，墮活地獄，生極苦處，受熱鐵火，極重苦惱，墮嶮崖下，鐵鉤燄鬘，如是受苦，常不休息，日夜不停。」又云：「不顧一切，投崖自殺，無正善戒，彼人以是惡業因緣，身壞命終，墮在黑繩大地獄中，生等喚處，受大苦惱；彼受極苦，舉在嶮崖，無量由旬；熱燄黑繩束縛繫已，然後推之，墮利鐵刀，熱地之上，鐵燄牙狗之所噉食。一切身分，分分、分離。唱聲吼喚，無有救者，無有護者，無所歸訴，無有安慰令離苦者；自心所誑，在生死輪，常恒疾轉，癡闇盲冥。」殺生之報，在地獄中受無量百千年歲，地獄流轉，乃至惡業消盡，方脫地獄，然後生於餓鬼畜生之中，受無量苦。若生餓鬼之中，墮為無食餓鬼，若教人殺當墮於針口餓鬼中，或作食精氣餓鬼、梵羅剎鬼、食火炭餓鬼、食毒鬼等等。今舉生於無食餓鬼之苦。《正法念處經》卷十六云：「自恃強力，枉誣良善，繫之囹圄，禁人糧食，令其致死。殺已快心，不生悔恨，心生隨喜，復教他人。既作惡業，初不改悔，如是惡人，身壞命終，生於無食餓鬼之中，若男若女，生於其中，饑渴之火增長熾然，如山濬水，涌波之力。腹中火起，焚燒其身，無有遺餘，滅已復生，生已復燒。有二種苦，焚燒其身：一者飢渴，二者火燒其人，苦逼號叫悲惱，四方馳走，自業果不可思議。其人如是受內外苦，一切身分業火所燒；身內出火，自焚其體。譬如大樹，內空乾燥，若人投火，燒之熾然，此鬼被燒亦復如是。遍身皆然，哀叫悲哭，口中火出，二焰俱起，焚燒其身，悵惶求道，地生棘刺，皆悉火然，貫其兩足，苦痛難忍，哀號悲叫，火燒其舌，皆悉融爛，如燒凝酥，滅已復生。以惡業故，奔走求水，至諸池流，泉源諸水，水即枯竭。其人惡業至於林中，遊戲之處，若在高原，若陂澤中，顛倒見故，但見一切大火猛炎，山地樹木悉見熾然。往趣諸水，見諸水邊，守水諸鬼，手捉器仗，逆打其頭，受大苦惱。皆由前世，貪嫉心怨之所誑惑。壽命長遠，經五百歲，亦如上說，如是惡業，常無所食，惡業不盡，故使不死，乃至惡業不壞不朽，故不得脫。若業盡得脫，從此命終，惡業所吹，隨業流轉，受生死苦。人身難得，猶如海龜，遇浮木孔。若生人中，

處母胎時，母不能食，身色憔悴醜惡，殺生故胞胎傷墮；設不胎夭，令母身體息穢可惡，樂行不善。若得出生，短命多難，王難繫縛，受牢獄苦，飢渴餓死，以餘業故，受如是報。」餓鬼報盡，轉受畜身。

畜生有三十四億，種類最多，已說如前。若殺生瞋毒加害，受毒蛇蜥蜴之身。《正法念處經》卷十八云：「復次比丘！知業果報，觀諸畜生第四識食。即以聞慧，見有畜生，愛識苦惱，常憶飲食，生曠野中，受大蟒身，蜥蜴等身，唯吸風氣。復有光明天，亦名愛識憶食，而非苦惱，見食憶持，隨念即飽。畜生憶食，以何業故而受斯報？即以聞慧，知此眾生，或以多瞋，或以多癡，殺害眾生；彼人身壞，生惡道中，受大蟒身。以前世時好愛怨結自縛其心，以是因緣生畜生中，受斯苦惱，愛識食風。若生人中，於無因處，常懷瞋恚，而起鬪諍，以餘業故。」三塗報盡，得獲人身，亦感短命。《業報差別經》云：「佛告首迦：『有十種業，能令眾生得短命報：一者、自行殺生。二者、勸他令殺。三者、讚歎殺法。四者、見殺隨喜。五者、於惡憎所欲令喪滅。六者、見怨滅已，心生歡喜。七者、壞他胎藏。八者、教人毀壞。九者、建立天寺，屠殺眾生。十者，教人戰鬪互相殘害。』」若人能斷殺業，即得長命報。《分別善惡報應經》上云：「何業獲報長命？有十種業，何等為十？一、離自手殺。二、離勸他殺。三、離慶快殺。四、離隨喜殺。五、救刑獄殺。六、放生命。七、施他無畏。八、慈恤病人。九、惠施飲食。十、幡燈供養。如是十種獲長命報。」又殺生有十惡報，見《善惡報應經》下云：「殺生十者：一、冤家轉多。二、見者不喜。三、有情驚怖。四、恆受苦惱。五、常思殺業。六、夢見憂苦。七、臨終悔恨。八、壽命短促。九、心識愚昧。十、死墮地獄。」若殺生即得現前不善之報有多種：1. 作毀戒之相，面目灰暗，如火燒樹之惡相。2. 善神所嗔。3. 護法神遠離。4. 惡名流布。5. 大失利養。6. 善友遠離。7. 知識所呵。8. 增加冤仇。9. 眼放凶光令人恐怖。10. 精神不安。11. 威儀彷彿。12. 夢寐不寧。13. 心存懊恨。14. 不得正念。15. 退失善法。16. 犯國法律致判死刑，或終身牢獄。17. 臨終恐怖。18. 死墮惡道。

若離殺生當持殺戒，雖一蟻之微，亦有生命。不應加害，使之痛苦，作成殺業之惡習。生生冤仇深結，互相殺害，果報無盡，難得出離。故應修慈心及安般法門以助戒行。今舉於次：1. 慈心。不殺。《八師經》佛偈曰：「殺者心不仁，強弱相傷殘，殺生當過生，結積累劫怨。受罪短命死，驚怖遭暴患，吾

用畏是故，慈心伏魔宮！」各各眾生，皆自惜命，貪生畏死，畏受痛苦。是故當發慈心，愛護眾命，自得安樂。《大智度論》卷十云：「令不殺生，得何等利？答曰：得無所畏安樂無怖。我以無害於彼故，彼亦無害於我，以是故無怖無畏。好殺之人，雖復位極人王，亦不自安。如持戒之人，單行獨遊無所畏難。復次好殺之人，有命之屬皆不喜見。若不好殺，一切眾生皆樂依附。復次持戒之人，命欲終時其心安樂，無疑無悔。若生天上若在人中常得長壽，是為得道因緣，乃至得佛住壽無量。復次殺生之人，今世後世受種種身心苦痛。不殺之人無此眾難，是為大利。復次行者思惟：我自惜命愛身，彼亦如是與我何異？以是之故不應殺生。復次若人殺生者，為善人所訶怨家所嫉，負他命故，常有怖畏，為彼所憎。死時心悔當墮地獄若畜生中，若出為人常當短命。復次假令後世無罪，不為善人所訶怨家所嫉，尚不應故奪他命。何以故？善相之人所不應行，何況兩世有罪弊惡果報。復次殺為罪中之重。何以故？人有死急不惜重寶，但以活命為先；譬如賈客入海採寶，垂出大海，其船卒壞，珍寶失盡，而自喜慶，舉手而言：幾失大寶！眾人怪言：汝失財物裸形得脫，云何喜言！幾失大寶！答言：一切寶中人命第一，人為命故求財，不為財故求命。」以是故知人命為重。當發慈悲，行慈三昧其福無量。常行慈愍，不殺一切眾生，自得成佛。

2. 修安般法。即阿那般那（Anapana）譯曰數息。「安」「阿那」名曰出息，「般」或「般那」曰入息。修此法門，心得調靜，不生惡念，《十誦》卷二云：「當一其心！念出入息。觀無常，觀變壞，觀離欲，觀滅盡，觀捨離。當一其心念出入息。阿難！是名善道安樂行法；諸惡法生，即能除滅，無有厭惡。」由此安般法門故心得定。若不斷殺，禪定難成。《楞嚴經》卷六：「阿難！又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殺，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殺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殺，必落神道。上品之人為大力鬼。中品則為飛行夜叉，諸鬼帥等。下品當為地行羅刹。彼諸鬼神，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鬼神，熾盛世間；自言：『食肉得菩提路。』阿難！我令比丘食五淨肉，此肉皆我神力化生，本無命根。汝婆羅門，地多蒸溼，加以沙石，草菜不生；我以大悲神力所加，因大慈悲，假名為肉，汝得其味。奈何如來滅度之後，食眾生肉，名為釋子？汝等當知是食肉人，相殺相吞，相食未已，云何是人得出

三界？汝教世人修三摩地，次斷殺生，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二決定清淨明誨。」是故若修於定，當持此戒方得成就。若斷殺業，即無殺報，則當來殺害之事亦無己分。永斷惡習，得證菩提，雖一蟻之微，一草之細，亦不加害，方稱存心護念，得清淨之上戒。吾人當勉之！

4. 大妄語戒 性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實無所知，自歎譽言：「我得過人法，我已入聖智勝法，我知是，我見是。」後於異時，若問，若不問，欲求清淨故，作是說：「諸大姊！我實不知不見，而言我知我見，虛誑妄語。」除增上慢。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

緣起

爾時世尊遊於毘舍離獼猴江邊高閣堂上。時值饑饉，乞食難得。時世尊勅阿難令集諸比丘於講堂中。世尊告諸比丘：「各隨和尚同師阿闍黎親友知識，在毘舍離左右安居。」世尊亦在毘舍離城內安居。時有眾多比丘在婆裘河邊之僧伽藍中安居者，作是念：「今世穀貴，人民饑餓，乞食難得，我等當作何方便，不以飲食為苦！」尋即作妄語之言，詣諸居士家曰：「我得上人法。我是阿羅漢。得禪定，得神通，知他心。」並讚歎彼某甲得阿羅漢，得神通，得禪定，知他心。時諸居士有信樂心，信受其言，即以所有飲食，並妻子之分，節省不食，盡持供養諸比丘言：此是世間可尊敬者。諸比丘受諸居士供養已，顏色光澤，氣力充足，諸餘比丘在毘舍離安居者，顏色憔悴，形體枯燥，衣服弊壞。安居竟，攝持衣鉢，往世尊所，頭面作禮，在一面坐。世尊慰問諸比丘言：「汝等住止和合安樂不以飲食為苦耶？」諸比丘答言：「我等住止和合安樂，時世穀貴，人民饑饉，乞食難得，以此為苦。」在婆裘河邊僧伽藍中安居之比丘，顏色光澤，體健和悅，氣力充足，安居竟，亦攝持衣鉢，詣世尊所，頭面作禮已，在一面坐。時世尊慰問言：「汝等和合安樂不？不以飲食為苦耶？」答曰：「和合安樂，並不以飲食為苦。」世尊曰：「今世穀貴，人民飢饉，乞食難得，汝等以何方便，不以飲食為苦耶？」諸比丘以上因緣具白世尊。世尊問諸比丘：「汝等有實不？」彼等所答有實，

有不實。佛告諸比丘：「汝等愚人！有實尚不應向人說，何況無實而向人說？世有二賊：一者實非淨行，自稱淨行。二者為口腹故，不真實，非己有，在大眾中，故作妄語，自稱言：我得上人法。是中為口腹故，不真實，非己有。在大眾中，故作妄語，自稱言：我得上人法者，是最上大賊。何以故？以自盜受人飲食故。」《僧祇》卷五云：「此是惡事！云何為身利養，不實、空自讚歎？寧噉灰炭，吞食糞土，利刀破腹，不以虛妄稱過人法，而得供養。我常讚歎少欲知足。汝等云何多欲難滿？廣求無厭，此非法非律，非是佛教，不可以是長養善法。」世尊以此因緣訶責彼等比丘已而結此戒。後有增上慢者以為自己得道，曾向人言，及後精進不懈證最上勝法，方知前虛後實。以此因緣再結此戒，增上慢者不犯。(二結)

具緣

具九緣犯：一、對境是人。二、人想。三、境虛。四、自知境虛。五、有誑他心。六、說過人法。七、自言已證。八、言了了。九、前人解。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釋。

【實無所知，】不知不見，不知法不見法，未有所證。

【自歎譽言：「我得過人法，我已入聖智勝法，我知是，我見是。」】自歎譽者，自稱說自讚說：有信戒施聞智慧辯才。人法者，人陰人界人入。上人法者，諸法能出要成就，《僧祇》卷五云：「未知者，無智故。未了者未斷故。自稱者，稱己也。過人法者，人法謂：五欲，五下分結，六趣，六淨根，七使八邪，世八法，九慢九惱，十善行迹，十惡行迹。復次人法者，如諸天子，以偈問佛：『何等人趣善？何等人生天？何等人晝夜長養善功德？』爾時世尊以偈答天子：『曠路作好井，種植園果施，林木施清涼，橋船渡人民。布施修淨戒，智慧捨慳貪，功德日夜增，常生天人中。』是為人法。復次孝順父母，供養沙門婆羅門及諸尊重修梵行者，是為人法。過人法者，十智、法智、未知智、等智、他心智，苦集滅道智、盡智無生智，滅盡解脫，增上善心淳熟，善根淨不淨，解脫明法，須陀洹果，及所攝三昧，善入出住，正受作證，所謂止觀三三昧三明。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四禪、四無量心、四無

色定、四聖道、四聖種、四聖諦、四沙門果。五支定、五根、五力、五解脫處。六無上法、六聖法、六出要界、六念、六通。七財、七無著法、七三昧、七漏盡、七覺支。八正道、八勝處、八解脫、八向道迹。九想、九歡喜法、九淨行，滿足九次第定。十賢聖住處。十一切入、十離熾然法、十無學法、十種漏盡力。此名過人法。」

「自言」者有多種：（1）自言念在身。（2）自言正憶念。

（3）自言持戒。（4）自言有欲。（5）自言不放逸。（6）自言精進。（7）自言得定。（8）自言得正受。（9）自言有道。（10）自言修習。（11）自言有智。（12）自言見。

（13）自言得。（14）自言果。次第釋之：

（1）「自言念在身」者：有念能令人出離，狎習親附此法，修習增廣，如調伏乘，守護觀察，善得平等。已得決定，無復艱難，而得自在。是為自言得身念處。

（2）「自言正憶念」者：有念能令人出離狎習親附此法，修習增廣，如調伏乘，守護觀察，善得平等，已得決定，無復艱難，而得自在。是為自言正憶念。

（3）「自言得戒」者：有戒得戒，自能調伏，諸根寂靜，無有犯相，亦無犯意，狎習親附，思惟此得戒法，修習增廣，如調伏乘，守護觀察，善得平等，已得決定，無復艱難，而得自在。是為自言得戒。

（4）「自言有欲」者：欲者《瑜伽》卷八十四云：「謂於未得已，希求獲得，及受用故。」又《入阿毗達磨論》卷上云：「欲，謂希求所作事業，隨順精進，謂我當作如是事業。」欲為法本，希望為性，勤依為業。若自言有欲，即謂有事業，我能發正勤也（若謂自言無欲，則此欲字，指欲愛欲念之義，言己心清淨，無諸欲之煩惱，無貪欲之相纏，早得離欲之樂）。自能調伏，諸根寂靜，如上所說。

（5）「自言不放逸」者：謂已勤修一切法門，勇猛不放逸，身心不放逸，不離善方便，狎習親附此法，修習增廣，如調伏乘……如上說。

（6）「自言精進」者：謂我於法無染，念念趣求於法，遠離所有懈怠，惡不善法，出生無量善法，堅猛不捨，勤勇向前，大得精進，狎習親附此法，修習增廣……如上說。

（7）「自言得定」者：有覺有觀三昧（三三昧之一，初心在禪，曰覺，細心分別禪味曰觀，以空無相無作相應心，入於初禪，則一切覺觀皆悉正直，故名有覺有觀三昧）。無覺有觀三昧（三三昧之一，以空無相無作相應心將入二禪之時，覺知之

心已亡，分別禪味之念猶在，一切定觀，皆悉正直，故名無覺有觀三昧。空無相無作三昧（三三昧之一，《俱舍論》卷二十八云：「空謂非我，無相謂滅四，無願謂餘十，諦行相相應，此通淨無漏無漏三脫門。」空者觀諸法為因緣生，無我無我所有，空此我我所二者故名空三昧。無相者與滅諦之滅、靜、妙、離、四行相相應之三昧也。涅槃離色、聲、香、味、觸五法，男女二相，及三有為相——除住相——之十相，故名無相。以無相為緣，故名為無相三昧。無作者，又云無願三昧，又云無起三昧，是與苦諦之苦，無常，二行相，集諦之因、集、生、緣、四行相相應之三昧也。苦諦之苦，無常及集諦可厭惡，又道諦之道，如行、出、四行相如船筏之必捨，故總不願樂之，以之為緣，謂之無作三昧。於諸法無所願樂，則無所造作也）。於此三三昧，自謂狎習親附，思惟此定……餘如上說。

（8）「自言得正受」者：想正受，無想正受，隨法正受，心想正受，除色想正受，不除色想正受，除入正受，一切入正受（正受即三昧 Samaya，三為正味為受也。乃禪定之異名。定心離邪亂謂之正。無想無念納法在心謂之受。如明鏡之無心現物也。《大乘義章》卷十三云：「離於邪亂故說為正，納法稱受。」此正受有：想正受，初禪覺觀俱也。無想正受，即二禪無覺無觀也。隨法正受，即三禪樂由隨也。心想正受即四禪有無相，外人計為滅心，為除此計，故言心想也。除色想正受：色想者，《集異門論》卷十八云：「云何色想？答：眼識身相應諸想等想性，現想性、已想性、當想性、當現想性；是名色想。復次有說五識身相應諸想等想，乃至廣說；是名色想。今此義中，眼識身相應諸想等想乃至廣說；是名色想。入此定時，於彼色想，若能超越，平等超越，最極超越，是故說超一切色想。」故為除色想正受。不隨色想正受，不隨眼識身相應諸想等想而正受也。隨入正受者，入於禪定，使心定於一處止身、口、意、之三業而入定也。一切入正受者，即入一切處定也），於此正受狎習親附，思惟此正受……餘如上說。

（9）「自言有道」者：從一支道乃至十一支道（十一支道者：1.一支道：為身念處。2.二支道：為定慧。3.三支道：為有覺有觀定，無覺有觀定，無覺無觀定，空定無想定無願定。4.四支道：為四念處、四正斷、四神足、四禪、四無量、四無色定、四向道、四修定、四斷。5.五支道者：五根、五力、五解脫入、五出界、五觀定、五生解脫法。6.六支道者：六念、六向、六出界、六明分法、六悅因法、六無喜正覺。7.七支道

者：七覺、七想、七定因緣法。8.八支道者：八聖道、八解脫、八勝入。9.九支道者：九滅、九次第定、九想。10.十支道者：十想、十直法。11.十一支道者：十一解脫入。是名十一支道。詳見於《舍利弗阿毘曇論》第十五卷至第十七卷），狎習親附思惟此道……餘如上說。

(10)「自言修習者」：修戒、定、智、解脫慧、見解脫慧（此乃五分法身，依此五種功德法成佛身故也。戒者，謂如來身、口、意、三業離一切過非之戒法身。定者，如來之真心寂靜，離一切妄念，謂之定法身。智者，如來之真智圓明，觀達法性，謂之慧法身，即根本智也。解脫慧者，如來之心身，解脫一切繫縛，謂之解脫法身，即涅槃之德也。見解脫慧者，知已實解脫，謂之解脫知見法，即後得智也。此五法有次第，由戒能定，由定生慧，由慧而得解脫，由解脫而有解脫知見，前三者就因受名，後二就果付名。總是佛之功德。若自謂修習此法，而實未得，即妄也），狎習思惟親附……餘如上說。

(11)「自言有智者」：法智、比智、等智、他心智（法智者，《顯揚》卷二云：「法智，謂於內共了現見所知諸義境界，無漏之智。」即觀見欲界苦、集、滅、道、四諦法之無漏智也。比智者又曰類智，《集異門論》卷七云：「類智云何？答：緣色無色界行諸無漏智，緣色無色界行因諸無漏智，緣色無色界行滅諸無漏智，緣色無色界行能斷道諸無漏智。復次緣類智，及緣類智地諸無漏智，是名類智。」又《發智論》卷八及《品類足論》卷一所載均謂：於色無色界諸行、諸行因、諸行滅、諸行能斷道、諸無漏智。又於類智及類智地所有無漏智，是謂類智。因觀欲界四諦之智名為法智，觀上二界之智名為類智，以是為彼之同類相比故也。等智者，十智之一，亦名世俗智，知世俗事之智也。《入阿毗達磨論》卷下云：「諸有漏慧，名世俗智。此智多於瓶衣等世俗事轉，故名世俗智。」他心智者，《品類足論》卷一云：「他心智云何？謂若智，修所成，是修果，依止修，已得不失。知欲色界繫和合現前他心心所，及一分無漏他心心所，皆名他心智。」），狎習親附思惟此智……餘如上說。

(12)「自言見者」：見苦、見集、見盡、見道（苦、集、滅、道，四聖諦也。梵語為 Catvari aryasatyaṇi），一、苦諦（Duhkha-aryasatya），三界六趣之苦報也，是迷之果。二、集諦（Samudya-aryasatya），貪瞋等煩惱，及善惡之諸業也。此二者能集起三界六趣之苦報，故名集諦。三、滅諦（Ni rodha），涅槃也。涅槃滅惑業而離生死之苦，真空寂

滅，故名滅，是為悟之果。四、道諦（Marga），八正道也。此能通於涅槃故名道，是為悟之因。其中前二者流轉之因果也，故又曰世間因果。後二者還滅之因果也，故又曰出世間因果也。凡夫不見四真諦，故有生死輪迴，若見四諦則能出離，《涅槃經》卷十五云：「我昔與汝等不見四真諦，是故久流轉生死大苦海。若能見四諦，則得斷生死。」是故若自言能見四諦，而實未見者，犯重罪也。若復作如是言：「天眼清淨觀諸眾生者死者，善色惡色，善趣惡趣，知有好醜貴賤，隨眾生業報如實知之。」狎習親附……餘如上說。

（13）「自言得者」：得須陀洹（Srota-apanna 譯曰入流，初果也。初入聖道之義。又譯逆流，違背於生死之流也。又曰預流，初證聖果，預及也。斷三界之見惑，即得此果），得斯陀含（Sakrdagami 譯曰一來，斷欲界九地思惑中前六品，尚餘三品，為其後三品之思惑，尚當於欲界之人間與天界六欲天一一受生一度，一度往來也），得阿那含（Angami 譯曰不還，斷盡欲惑後三品之殘餘，不再還來欲界之位也。爾後受生則必為色界，無色界），得阿羅漢（Arahat 譯曰殺賊、應供、不生、上至非想處一切思惑斷盡之聲聞乘極果也。斷盡一切見思二惑，故謂殺賊。既得極果，應受人天供養，故曰應供。一世之果報盡，永入涅槃，不再來生三界，故謂不生），狎習親附……餘如上說。

（14）「自言果者」：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狎習親附……餘如上說。如是虛而不實，不知不見，而對眾人言，或對一人言：我知是，我知是上人法，我知四諦、五蘊、七覺、八聖道、第一義智、一切智。我知彼人前世事，我知四禪定，他心通、未來事，等均犯大妄語。又不見言見，自言我見四諦法，我見釋梵諸天，乃至言我見糞掃鬼，或言我見菩薩，我聞釋梵諸天共語音聲，我見釋梵諸天來至我處，與我共語共處。作如等語均犯。後於異時，若問若不問，欲求清淨故，作是說：「諸大姊！我實不知不見，而言：『我知我見。』虛誑妄語。」

【後於異時】者，彼於犯罪之後，於別一時期，心悔前之所作，恐口業之罪重（口業有四，以妄語為最重），欲求清淨，有待審問而後悔，有不待審問而自說悔過。

【除增上慢。】慢有七種：1.慢：謂於劣而計己勝；於等而謂己等，是於境稱而以心高舉，故名為慢也。2.過慢：於等而謂己勝，於勝而謂己等者。3.慢過慢：於他勝中，而謂己更勝者。4.我慢：執有我有我所有而使心高舉者。5.增上慢：未證

得聖而謂已證得也。6.卑慢：於他多分勝中而謂己少分劣者。7.邪慢：成就惡行，恃惡高舉者。《僧祇》卷五云：「有二比丘，住阿蘭若，甲比丘集禪定，諸根寂定，不起煩惱，愛染瞋恚。以為自得阿羅漢道；便告乙言：已得阿羅漢。後於異時入聚落中，不攝諸根，見諸女人，白衣居士。貪欲煩惱之心復起，即疑已犯大妄語罪。稟告世尊，世尊告諸比丘：『是比丘非故妄說得過人法，當知此比丘是增上慢。云何於正法中，信家非家，捨家出家，起增上慢？汝當方便除增上慢，可得阿羅漢。』」彼比丘大自慚愧，後得阿羅漢。」（彼比丘前世因入海取眾寶，得而後落水中，後抒大海水，感海神之助，取全部珠寶從海奉送還之，前生因少因緣得全寶，今生亦爾。）

【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若比丘尼實無知不見，向人說言：「我得上人法。」口自向人說，前人知者波羅夷。說而不知者，偷蘭遮。

若手印，若遣使，若書，若作知相，波羅夷。若不知者，偷蘭遮。

自在靜處作不靜想，口說言：「我得上人法。」偷蘭遮。

不靜處作靜處想，口說言：「我得上人法。」偷蘭遮。諸天阿須羅、乾闥婆、夜叉、餓鬼、畜生、能變形有智者，向之說言：「我得上人法。」知者，偷蘭遮。說而不知，突吉羅。若手印、遣使、作書、若知相，使彼知、偷蘭遮。彼不知突吉羅。畜生不能變形者，向之說上人法，突吉羅。

若為人說根、力、覺意、解脫、三昧、正受、我得是，波羅夷。

若向此說乃向彼說，波羅夷。

若比丘尼對人言：常為汝說法者，是阿羅漢。問之則默然。不了了是偷蘭遮。

若比丘尼對檀越言：數坐汝座者是阿羅漢。問之便默然。不了了偷蘭遮。若比丘尼對檀越言：數受汝食者是阿羅漢。檀越問之便默然。不了了偷蘭遮。

若有檀越語比丘尼言：大德是阿羅漢者脫僧伽梨衣。比丘尼即脫，現相不語，偷蘭遮。若謂言：是阿羅漢請著衣，或請坐、或言請起、請上閣、請下等等語言。彼比丘尼作現相不語者，一切偷蘭遮。

若比丘尼語檀越言：數為汝說法者，是佛弟子聲聞，檀越問之便默然者，偷蘭遮。

《十誦》卷五十二：「若言：『我退失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果。』未得言失，偷蘭遮。」

若自言：『我有下果失上果。』波羅夷。

若言：『我是學人，我多聞利根讀誦通利，若坐禪無勝我者，比丘法應學一切善法，是故我是學人。』得偷蘭遮。

若言：『我是無學人，我不復學多聞利根讀誦通利及坐禪，是故我是無學人。』得偷蘭遮。

若言：『我無所有，我無衣鉢、無戶鉤、無時分藥七日藥盡形壽藥，是故名無所有。』得偷蘭遮。若言：『我無貪欲瞋恚愚癡，是故名無所有。』得波羅夷。

若問：『汝得果不？』比丘爾時手中有菴婆羅果、瞻婆果、婆羅頭果、緊頭果、那梨羅果、因是故言：『我得果。』得偷蘭遮。

若言：『我修習五根、五力、七覺意。』假有人問之：『如何修習？』便言：『我讀誦通利問難坐禪修習不怠，故名修習。』得偷蘭遮。」

《毘尼摩得勒伽》卷一云：「若言：我不墮地獄餓鬼畜生，偷蘭遮。」《毘尼毘婆沙》卷三云：「若不誦四阿含，自言誦四阿含，非阿毘曇師，自言阿毘曇師，非律師自言律師，實非坐禪作阿練若，若自言：我是阿練若，悉偷蘭遮。大而言之無所習誦，而言我有所誦習，悉偷蘭遮。」若言：我持戒清淨，婬欲不起，不實者，偷蘭遮。《僧祇》卷四謂：「若言某處上坐比丘皆非凡夫，皆得阿羅漢勝法……乃至言我得是法，波羅夷。……若以中國語向邊地人說。或以邊地語向中國說，或以中國語向中國說。若邊地語向邊地說。若說義不說味，得偷蘭遮。若說味不說義，越毘尼罪，若說味說義，得波羅夷。若不說味不說義，得越毘尼罪。……若作羅漢相，或合眼以手自指，作現相越毘尼罪。」

併制

若比丘尼，實得上人法，向不同意比丘尼說者，突吉羅。

境想

人作人想，波羅夷。人疑者偷蘭遮。人非人人想偷蘭遮。非人人想偷蘭遮。非人疑，偷蘭遮。男前作女想，女前作男想，波羅夷。

兼制

比丘，波羅夷。餘三眾突吉羅，滅擯。

開緣

不犯者：增上慢人自言。是業報因緣，非修得者（有人能見鬼徹聽，非是修得，恐同聖故，如世俗通，科學預測天文變化事，收音、無線電之密告、呪通、術通、幻通、藥通、報通、天人報、鬼神報）。若實得向同意比丘尼說上人法。若向人說根力覺意解脫三昧正受法不自稱言：「我得。」若戲笑說。若疾疾說。屏處獨說。夢中說。欲說此錯說彼。均不犯。

《四分》卷五十六詳載目連尊者說諸神通事，諸比丘謂為妄說得上人法。佛言：「目連所說如實，無犯。」佛止目連不須復說，因聞之者不信故，得罪。《五分》卷二十八載蓮華色比丘尼見諸過去事，諸比丘尼聞不信，並謂為妄說過人法。佛言：「華色說實，無犯。」

集解

以妄語故食人信施是為大賊。《四分》卷五十九云：「有四大賊，何等四？或有大賊生如是意：『若得百人千人破某甲城邑，於異時得百人千人破彼城邑。』如是惡比丘作是念：『我何處得百人眾千人眾？於某城邑遊行？』彼於異時得百人若千人遊行彼城邑，是為第一大賊。復次有大賊，非淨行自言是淨行，是為第二大賊。復次有大賊，以口腹故不真實非己有，於大眾中故作妄語，自稱得上人法，是為第三大賊。復有大賊，以僧華葉菓蓏，以自活命，是為第四大賊。」《十誦》卷二云：「世間有三種大賊：一者作百人主故在百人前百人恭敬圍繞，二百三百四百五百人主故在五百人前五百人恭敬圍繞。入城聚落穿踰牆壁斷道偷奪破城殺人，是名初世間大賊。二者有比丘，用四方眾僧園林中竹木根莖枝葉花果財物飲食，賣以自活若與知識白衣（即是將常住物，花菓菜蔬食物乃至衣被用具，贈送居士），是名第二世間大賊。三者有比丘，為飲食供養故空無過人聖法，故作妄語自說言得。若與百人恭敬圍繞，至五百人恭敬圍繞；入城聚落受他供養前食後食怛鉢那（麩也或云粥），是名第三世間大賊。」《五分》卷二云：「世間有五大賊：一者作百人至千人主破城聚落害人取物。二者有惡比丘將諸比丘遊行人間邪命說法。三者有惡比丘於佛所說法自稱是我所造。四者有惡比丘不修梵行自言我修梵行。五者有惡比

丘為利養故，空無過人法自稱我得。此第五大賊，為一切世間天人魔梵沙門婆羅門五中之最大賊。」此五大賊之義更詳釋於《善見律》卷十一至十二中。若犯口業報在三塗，如《正法念處經》卷一云：「口業四種，所謂妄語、兩舌、惡口、綺語。若彼妄語，樂行多作，墮於地獄畜生餓鬼。若生人中，一切眾生，不信其語，諸善眾會，善長者眾，剎利等眾，及妻子等，不信其語，口常爛臭，齒亦不好，面皮無色。一切世人妄語枉謗，常生怖畏，親友兄弟，知識不固。一切所作不得果利。於一切人，不得饒益，如是妄語是不可愛；非是可樂，非是可意，成就如是，不善業果。」又同經卷九云：「妄語誑他，彼信因緣，如業相似，相似得果，見優鉢羅滿中青光，而悉是火。閻魔羅人，執之扶著優鉢羅中，以火燒之。以無足故不能得下。如是惡業相似勢力，令彼罪人，手足眼目，一切皆無。如是地獄，優鉢羅中大火充滿。如是無量百千年歲，常被燒煮，死而復活，乃至惡業未壞未爛，業氣未盡。於一切時，與苦不止。若惡業盡，彼地獄處，爾乃得脫。若於前世過去久遠，有善業熟，不生餓鬼畜生之道，若生人中同業之處，所有語言，不依道理，自出心語，曲迴言說。設得財物為王所奪，繫獄而死，是彼惡業，餘殘果報。」又云：地獄受苦之罪人，若前生作大妄語者至彼獄中，見本父母親友眷屬，以愛語慰彼罪人，罪人聞語疾走親附，如是走赴異處，入灰火中，被燒苦惱，唱聲大叫。復見親人知識善友，復趣向之；以惡業故，奔走之處為鐵鉤攬體。到已復為閻魔羅人以熱鐵鋸身，支解肉盡，惟有骨在。復走異處，為熱鐵刀輪疾轉彼身割裂粉碎，死已又生。復見親友遠處相招，更走向之，於中途上遇惡獅子吞彼罪人，為閻魔羅人，以熱鐵鉤，從彼獅口鉤之令出。復為火燒爛盡，如是受無邊苦惱，經百千年歲，常煮常燒，常劈常打，或為熱釘刺舌，熱鐵牛耕舌，拔舌鉤出，乃至惡業受盡，轉生餓鬼之中，或生畜類，若得為人，貧窮下賤，根闕常病，一切眾人之所憎嫉，一切不信，一切汙惡，所作無功，所求不得。是彼餘殘果報。若大妄語生在餓鬼世界，則住於閻浮提下五百由旬，長三萬六千由旬，及餘餓鬼道眷屬，其數無量。惡業之故受餓受渴，不得飲食。經千萬年，受苦無量。或受畜生之報。若前生作妄語業，欺騙檀越，地獄受苦得脫，則生於畜生之中。若是師徒，或師兄弟，同參道友，互相作妄語，遍向諸人，稱讚己之師、友，得神通道，得過人法；或說神奇感應等等虛而不實之事，以口作傳說，或印刷刊物、小本，編寫特異虛偽之事，作為傳記，眩惑世人，以求名譽，貪取利養。如

是作惡，必墮為畜。見《大方等大集經》卷四十四云：「爾時眾中有一盲龍，名曰頗羅機梨奢，舉聲大哭，作如是言：『大聖世尊！願救濟我！願救濟我！諸佛慈悲憐愍一切！我今身中受大苦惱，日夜常為種種諸蟲、小蛇、蝦蟆之所啖食，居熱水中，無暫時樂。』佛言：『梨奢！汝過去世，於佛法中曾為比丘，毀破禁戒，內懷欺詐，外現種種善相威儀，廣貪眷屬弟子眾多，名聲四遠，莫不聞知。彼諸弟子如是言說：「我和尚得阿羅漢果。」以是因緣，多得供養；得供養已，獨受用之。見持戒人，反惡加說。彼人懊惱如是念言：「世生中，願我所在食汝身肉。」如是惡業死生龍中。是汝前身，眾生願故，食噉汝身，惡業因緣，得此盲報，住熱水中。又過去無量劫中，在融赤銅地獄之中，常為諸蟲之所食噉。』爾時龍眾聞此語已，憂愁啼哭，作如是言：『我等今者，皆悉至心咸共懺悔，願令此苦，速得解脫！』爾時世尊以金色手摩彼龍面，便說淨眼咒，彼龍即得清淨眼。」又若出家為利養故而妄謂勤行辦道，所獲之罪，苦不可言。如《未曾有因緣經》卷下云：「辯才去後。提達女人，與其眷屬五百餘人，常以十善，展轉相化，經於多時，爾時國中，忽遇穀貴，人民飢餓。時有五比丘，懶惰懈怠，不修學問經書義理，又不專行持戒清淨。世人輕慢不供養之，貧窮困苦，無復生理。五人議曰：夫，人生計隨時形宜，人命至重，何宜死守！各共乞索，辦具繩床。於曠野中，掃灑淨潔，華幡莊嚴，依次而坐。外形似禪，內思邪濁。世人見之，謂是聖人。齎持供養，百種飲食；雲集供養。於是五人，飽足有餘。爾時提達聞是事已，遣人訪覓。信還報曰：『有五聖人，獨坐山澤，世人雲集，如事天神。』提達歡喜，而自慶言：『我願果矣。』明旦即勅，嚴駕寶車，香華伎樂，詣五比丘。提達到已，禮拜問訊；施設供養，飲食畢已；提達眷屬，恭敬合掌，白比丘曰：

「『尊德至重，無上福田！眾生蒙祐，不宜自輕。
弟子愚意，欲請尊靈，臨顧貧舍，展釋微誠。
唯願慈哀！濟度羣生。弟子亦有，清淨園林，
流泉浴池，嚴飾光榮。』」

「提達眷屬，叩頭再三。時五比丘，知其意至，便許可之。提達歡喜，辭還家中，即遣使人，莊嚴寶車，迎五比丘，還家供養。提達女人有好園林，去舍不遠。其園縱廣，足滿十頃。流泉浴池，奇雜花果，鵝鶻鴛鴦，清淨嚴好。於其園中，造立堂舍；眾寶莊校。其堂舍中敷置床席，眾妙臥具，香潔第一。令五比丘止住其中。提達女人，終身奉事。隨時便宜，飲食湯

藥，供養使令，不失時節。時五比丘，既被主人恩厚供養，安隱快樂；而自慶言：『何慰如之！夫人生世，種種方宜，求覓財利，以救貧乏；雖得如意，不如我等。都不勞身，而食福祿。此豈不由智慧力乎？』其五比丘，察見主人慇懃意重；而共議言：『雖得主人隨宜供給，日富歲貧，不能濟人；歲寒富樂。我等今宜更施方便，求覓錢財，充為後時受五欲樂。』作是論已，更相易代，差遣一人，遊諸聚落；宣語諸人，唱如是言：『彼四比丘閑居寂靜，護持禁戒，斷絕酒肉，不食葱蒜，稱於梵行。修禪止觀，證無漏業。不久修行，成阿羅漢，則為天下無上福田。』眾人聞已。齎持種種錢財飲食，運集來詣，恭敬供養。如是多年，提違女人，直心敬信。隨宜供養，歡喜無厭。壽盡命終，生化樂天。其五比丘，專行巧偽，邪濁心故，福盡命終；生地獄中，八千億劫，受大苦報。地獄罪畢，受餓鬼形，魑魅魍魎。如是展轉，經八千劫。餓鬼罪畢，受六畜身，償其主人，先世供養。業報因緣，或作駱駝驢騾牛馬，隨其主人所受福處；常以筋力，報償主人；如是展轉，復八千世。畜生罪畢，雖獲人身，諸根闇鈍，無男女根，名為石女。自爾以來，八千世中，常以筋力，報償主人，於今不息。佛告王曰：爾時提違者，皇后是也。爾時辯才者，目連是也。時五比丘，即今皇后隨從擔輿，扇提羅等五人是也。王白佛言：『如世尊說，五人起因，今者唯見擔輿四人，其餘一人，為何所在？』佛告王曰：『其一人者，常在宮內，修治廁溷除糞者是。』皇后聞已，肅然毛豎，心懷恐怖。更起禮佛，倚立合掌，而白佛言：『如世尊說，扇提羅等，是我前世因緣師者，實懷憂怖，恐犯逆罪。所以者何？夫人師者，應修恭敬，頂戴禮拜，是其宜也。而反使擔車輿隨從不異牛馬，以是因緣，甚懷怖懼！願佛垂哀！聽我懺悔！』佛告之曰：『皇后福德，自無過罪，何故疑懼？眾生殊性，業行不同。善者受福，惡自受殃。皇后本時，直心清淨，信樂修福。福德因緣，自爾以來，世所生，常遭明師，信受教誨；從善入善，從祿入祿，至於今日，食福自然。值佛出世，前身福德，因緣力故復聞正法，如說修行，以是因緣，無罪咎也。其扇提羅五人因緣，由其本時，邪濁佞諂，無有慈心，受汝供養，罪業因緣償其宿債。』皇后白曰：『今聞佛說，本業因緣，弟子疑解更無憂懼也。此扇提羅，罪業果報，何當畢耶？弟子今者，放扇提羅，不敢驅使，隨意東西。唯願世尊！說法開悟，令其心解，改惡修善，速得免苦。』佛告之曰：『今欲令我開化其者，喚彼宮內除糞者來。』皇后即時遣使令喚，扇提羅來。使者受命，須臾將

來。扇提羅等五人聚集，於佛前立。世尊大慈，先以善言，慰勞之曰：『汝等諸子，體氣康和，安隱快樂，無苦惱不？』五人怒曰：『佛不知時，所以者何？晝夜勤苦，鞭打使役，不暇得息，有何樂哉？佛豈不知如是事乎？而反問人快樂以不？』佛告五人：『今身之苦，皆由前世邪濁諂曲，懷不善心，受人供養。罪業因緣，展轉所生，至於今身，償罪因緣，猶故未畢。若欲求免惡果報者，今應至心丹誠悔過，改惡修善。從是因緣，可得免苦。』扇提羅等，聞佛語已，忿怒隆盛；反背向佛，不欲聽聞。佛以神力，令一化佛對其前立，方便慰喻，勸令懺悔。扇提羅等，又反向東。復有化佛對前而立。復反向西，復有化佛，四維上下，皆有佛對。扇提羅等，見佛圍遶，五人即時，稱怨大喚，而作是言：『我等今者，是弊惡罪人，佛今何為苦見逼耶？』爾時世尊，還攝化佛，為一佛身。佛告大眾，國王太后，諸比丘等：『汝等見是扇提羅不？』咸言：『唯然。』『汝等當知！眾生罪業，有二種障：一者業障。二者煩惱障。其罪輕者，有煩惱障。重罪業障。扇提羅等，具有二障，重罪障故，不得受化，非可如何！』爾時皇后，見扇提羅不受佛化，哀感傷心，語五人曰：『自今以後，永解因緣，隨意東西，無憂快樂！』扇提羅等，長跪涕淚，白皇后言：『我等五人，奉事大家，有何等愆？非意今日被驅棄捐？若有不稱，惟願弘恕使役如前。』於是皇后辭讓再三。扇提羅等，不欲離去。皇后白佛：『弟子至意，放扇提羅，不肯欲離。當如之何？』佛告之曰：『扇提羅等，償債未畢，因緣繫縛，不令得去，非可如何。且順其意，復其事業，償因緣畢，自當得脫。』又妄語罪有多種。如《大智度論》卷十三云：「佛說妄語有十罪。何等為十？一者口氣臭。二者善神遠之非人得便。三者雖有實語人不信受。四者智人語議常不參預。五者常被誹謗，醜惡之聲周聞天下。六者人所不敬，雖有教勅人不承用。七者常多憂愁。八者種誹謗業因緣。九者身壞命終當墮地獄。十者若出為人，常被誹謗。」妄語是障道之緣，習之者不能證得涅槃。《楞嚴經》卷六云：「若大妄語，即三摩提不得清淨。成愛見魔，失如來種。所謂未得謂得，未證謂證。或求世間尊勝第一，謂前人言：我今已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道，辟支佛乘，十地地前諸菩薩。求彼禮懺，貪其供養，是一顛迦（極惡、畢竟無涅槃性），消滅佛種。如人以刀斷多羅木。佛記是人，永殞善根，無復知見，沈三苦海，不成三昧。我滅度後，敕諸菩薩及阿羅漢，應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種種形，度諸輪轉。或作沙門白衣居士，人王宰官，

童男童女，如是乃至姪女寡婦，姦偷屠販，與其同事；稱讚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終不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洩佛密因，輕言未學，唯除命終，陰有遺付。云何是人惑亂眾生成大妄語。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後復斷除諸大妄語，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四決定清淨明誨。是故阿難！若不斷其大妄語者，如刻人糞為栴檀形，欲求香氣，無有是處。我教比丘直心道場，於四威儀，一切行中，尚無虛假。云何自稱得上人法？譬如窮人妄號帝王，自取誅滅。况復法王，如何妄竊？因地不真，果招紆曲。求佛菩提，如噬臍人，欲誰成就？若諸比丘，心如直弦，一切真實，入三摩提，永無魔事。我印是人，成就菩薩無上知覺。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又妄語如毒藥之著口，乃世尊常教誡也。《正法念處經》卷九云：「甘露及毒藥，皆在人舌中。實語謂甘露，妄語則為毒。若人須甘露，彼人住實語。若人須毒者，彼人妄語說。毒不決定死，妄語則決定。若人妄語說，彼得言死人。妄語不自利，亦不益他人，若自他不樂，云何妄語說？若人惡分別，喜樂妄語說，非墮火刀上，得如是苦惱。毒害雖甚惡，唯能殺一身，妄語惡業者，百千身破壞。智者說實語，是凡人正法。戒人為莊嚴，能示解脫道。眾生自作業，為愛水所漂。善逝說實語，為第一船楫。無始終世間，愛羈之所縛，唯實能救解，法主如是說。實能斬煩惱，斧能斬斫樹，刀斧斬猶生，實語斬不爾。實能益二世，故說不盡財，出處不可盡，一切法中勝。說此實功德，能生大樂果，智者捨妄語，諦見人皆捨。」此中可分別妄語甚於毒藥，其理同前毒蛇喻。如：1. 毒藥著於口中能傷舌根，妄語在口，能害慧根。2. 毒藥著口，能殺一身，妄語於口，能殺多身。3. 毒藥入口，死報無記身，妄語於口，罪報無數身。4. 毒藥入口，死生天上。妄語於口，死墮三塗。5. 毒藥傷舌，尚得證果，妄語出口，不能成道。6. 毒藥在口，尚能共住作羯磨，大妄語出口，永棄無餘。7. 毒藥傷舌，為眾所憐，慈悲救癒，妄語在口，眾人所棄，人天遠離，賢聖所呵。8. 毒藥傷舌，暫時受苦，妄語著口，獲無量罪。此妄語之毒害甚矣！若能遠離妄語，即得善報。如《十善業道經》云：「離妄語，即得八種天所讚法。何等為八？一、口常清淨優鉢華香。二、為諸世間之所信伏。三、發言成證，天人敬愛。四、常以愛語安慰眾生。五、得勝意樂，三業清淨。六、言無誤失，心常歡喜。七、發言尊重，人天奉行。八、智慧殊勝，無能制伏。是為八。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即得如來真實語。」是故比丘尼，欲免三塗苦，欲趣涅

繫道，應當遠離大妄語乃至一切惡語。當作實語，攝守口業之清淨也。

5. 摩觸戒 性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染汙心，共染汙心男子，從腋已下，膝已上，身相觸；若捉摩，若牽，若推，若上摩，若下摩，若舉，若下，若捉，若捺。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是身相觸故。】

緣起

爾時世尊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大豪貴長者，名大善鹿樂，顏貌端正。偷羅難陀比丘尼亦顏貌端正。長者與偷羅難陀尼二人互相繫心戀愛。後於異時，長者為偷羅難陀故設食請諸比丘尼。夜辦種種飲食，晨旦往白時到。偷羅難陀尼心知長者為己之故供眾，特意矯情住寺不往。諸比丘尼到時，著衣持鉢詣長者家受供。長者見諸尼之中無有偷羅難陀，即便問之，具言在寺，即便往寺，至偷羅難陀尼所。彼尼遙見長者來，即便臥床上。長者問言：「阿姨！何所患苦？」答言：「無所患苦，我所欲者，而彼不欲。」彼言：「我非不欲。」言已即前抱臥，以手摩捉並接唇吻。長者還坐問尼須何物？答言：「欲得酸棗。」長者謂明日當送。時守房小沙彌尼，見如此事；諸尼食已還寺，具向說之。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偷羅難陀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世尊以此因緣集二部僧，以無數方便言詞呵責偷羅難陀已而結此戒。

具緣

具六緣犯：一、是人男。二、人男想。三、彼此有染心。四、腋已下，膝已上。五、身相觸。六、受樂。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染汙心，共染汙心男子，】染者染垢，染汙不清潔之義。染汙心者愛著貪戀之心也姪欲之心也，因姪欲心非清淨故，能染

汗清淨之識田。故染汗心即是欲愛心，姪欲心，意相染著。染汗心男子亦如是。

【從腋已下，】腋已下之身分也。《五分》卷十一謂從髮際已下。《十誦》卷四十二亦云從髮際已下。《尼毘奈耶》卷五謂從目已下。若以生理學研之，則頭髮眉毛及一切皮膚均有觸覺之感。吾人身體最外層是皮膚，皮膚之內為橫紋肌（Striated Muscle），分佈於頭頸軀幹及四肢。皮膚能接受各種之刺激，如：冷、熱、觸、壓、痛，雖一刺一毛一滴，輕與皮膚接觸，即可喚起觸覺。力刺之則痛，按之則覺壓，輕撫之或接近而未觸亦能覺知。此接觸能刺激皮膚之神經，傳達令中樞神經系統發出衝動性，以喚起肌肉之收縮。是故雖在眉目上；前額髮際處之肌肉，亦能自主及反應之收縮。且皮膚觸覺之衝動率最高，每秒鐘可達五六百個。不但皮膚能覺知觸感，即毛及髮對於觸覺亦有特別靈敏之知覺，毛髮能引起神經衝動。是故若比丘尼受男子撫摸；而兼有染愛之心者，雖在頭頂毛髮目上，均能喚起衝動性之刺激，乃至引起性腺電激性之反應，而即時發生慾欲。故若有染汗心之接觸，雖動著眉毛或面目亦犯。《僧祇》卷三十六謂肩以下乳以下，與《四分》卷二十二云腋已下者，均指隱處也。

【膝已上，】膝已上之身分也，亦屬隱處。若以皮膚之衝動能而言，則足底足趾亦不得以染汗心相觸。

【身相觸；】身者從足指乃至頭髮。身與身相接觸。

【若捉摩，】手捉身及摩身前後胸部乳房或背。

【若牽，】牽者牽前牽後。

【若推，】推却，推前推後也。

【若上摩，】向上摩，即逆摩，從下摩至上。

【若下摩，】下摩者即順摩，從上摩至下也。

【若舉，】抱起向上舉，舉起之謂。

【若下，】抱下，或坐或立。

【若捉，】捉前，捉後，或捉髀，或捉乳，捉手。

【若捺，】捺者即以手重按也。捺胸前背，捺乳，捺髀。

【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是身相觸故。

若比丘尼染汗心與男子，男子想，男子以手摩比丘尼，身身相觸，欲意染著，受觸樂波羅夷。男子男子想，男子以手摩尼，身動身欲意染著，受觸樂，波羅夷。乃至捉捺亦如是（即是牽、推、上摩、下摩、舉、下。以染汗心受相觸之樂，波羅夷）。是男子疑者偷蘭遮。若男作男想，以身觸彼衣、瓔珞等具，欲心染著受觸樂，偷蘭遮。若男作男想，以身觸彼衣瓔珞

具，欲心染著，不受觸樂，偷蘭遮。若男作男想，男以身衣瓔珞具觸尼身，欲心染著受觸樂，或欲心染著不受觸樂，皆偷蘭遮。男作男想，以身觸男衣瓔珞具，欲心染著動身，不受觸樂。或欲心染著不動身受觸樂。均偷蘭遮。若男作男想。男以身衣瓔珞具觸尼身，欲心染著動身不受觸樂。或欲心染著受觸樂不動身。均偷蘭遮。若男作男想，身相觸，欲心染著不受觸樂動身。或欲心染著受觸樂不動身。均偷蘭遮。若男疑突吉羅。若男作男想，以身衣觸身衣瓔珞具，欲心染著受觸樂。或欲心染著不受觸樂，均突吉羅。若男作男想，以身衣觸身衣瓔珞具，欲心染著，不受觸樂動身。或欲心染著受觸樂不動身，均突吉羅。若男作男想，以身衣觸身衣瓔珞具，欲心染著不受觸樂不動身。或欲心染著受觸樂動身。均突吉羅。乃至捉捺，一切突吉羅。是男疑突吉羅。若比丘尼與男子身相觸一觸一波羅夷。隨觸多少一一波羅夷。若天阿修羅男，乃至畜生男，能變形者，身相觸，偷蘭遮。不能變形者身相觸突吉羅。若比丘尼與女人身相觸者突吉羅。若與二形人身相觸偷蘭遮。若男子作禮捉足，覺觸樂，不動身，突吉羅。

《十誦》卷四十二云：「髮際以上腕以前膝以下，聽却衣抱舉上下偷蘭遮。若比丘尼有漏心，聽漏心男子合衣順摩面偷蘭遮。」《僧祇》卷三十六云：「若比丘尼使男子剃髮時，兩女人痛按令覺女人不覺男子。如是刺頭出血刺臂刺脚時，當使女人急捉，令覺女人不覺男子。肩以上膝以下若有癰瘡使女人捉男子破無罪。若隱處不得。隱處者肩以下膝以上，若是處有病，當使女人治。」又《僧祇》卷五若與男人共結鬘、共汲水、共舉柱、共張施供養具、共捉竹木葦、共持帳、縵、衣錦畫像乃至花鬘諸物、各捉一頭、共舉石蜜、共行食（一持器，一行食）或共行物，一切非威儀。若大會日多男女出入城門，應稍待稀得過。《四分》卷五十七比丘不應捉特牛尾渡水，故比丘尼亦不應捉特牛渡水，不應騎特牛特馬。《十誦》卷四十一云：「比丘尼不得摩觸比丘身，摩觸犯罪。」

併制

若比丘尼，有欲心觸男子之衣、鉢、尼師檀、針筒、革履、乃至自觸身，一切突吉羅。

境想

若人男、人男想，波羅夷。於人男疑偷蘭遮。人男非人男想偷蘭遮。非人男作人男想，偷蘭遮。非人男生疑，偷蘭遮。

兼制

比丘僧伽婆尸沙（莫謂如來制戒不平！緣女人情重欲深，纏綿眷戀，繫念難除，故特制重，嚴與護持，冀脫女身。乃世尊之慈愍，悲憐女人，故立此戒重於比丘者，吾人當自慚愧，不得怨謗，重增罪業）。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取與時觸身。若戲笑時觸（但不應與男子戲笑）。若有所救解時觸。一切無欲心。不犯。《十誦》卷四十二謂：「若父子兄弟想，無犯。」

集解

若比丘尼犯姪意摩觸之戒，當墮地獄中受苦，罪畢還作鳩鴿之類，及為餓鬼。《觀佛三昧海經》卷五云：「五百億銅柱地獄。銅柱地獄者，有一銅柱狀如大山，高六百由旬。下有猛火，火上鐵床，上有刀輪；諸刀輪間有鐵嘴蟲，鐵鳥在傍。世間自有愚癡眾生，貪惑滋多染愛不淨，犯邪姪行。非處非時行不淨業。設有比丘及比丘尼，婆羅門等諸梵行者，若於非時非處犯不淨法，乃至一切犯邪行者，作不淨業；如此罪人臨命終時，舉身反強，振掉不定，猶如弓弩，不自勝持。即作此念，得一堅大銅鐵柱者，縛此身體令不動搖。獄卒羅剎應時即至，化作童僕，手執鐵杖，至罪人所，白言：『長者！汝今身強餘物皆弱，可捉此杖。』心即歡喜氣絕命終。如弄杖頃生銅柱頭，猛火焰熾，焚燒其身；驚怖下視，見鐵床上有端正女。若是女人見端正男心生愛著，從銅柱上，欲投於地；銅柱貫身，鐵網絡頸，鐵嘴諸蟲啖食其軀，落鐵床上。男女俱時六根火起，有鐵嘴蟲從眼而入，從男女根出。若污戒者，別有九億諸小蟲輩，如癩疽蟲有十二嘴，嘴頭出火啖食其體。此邪姪報，一日一夜九百億生，九百億死。罪畢乃出，生鳩鴿中，受鳩鴿身經五百世。復生龍中經五百身。後生人中，無根、二根及不定根，黃門之身經五百世。設得為人，妻不貞良（夫不安份），子不慈孝，奴婢不順，過是已後遇善知識，發菩提

心。」若比丘尼與男子摩觸，即得種種現前之惡報。如：

(1) 得不名譽。(2) 煩惱心亂。(3) 精神彷彿。(4) 喪失利養。(5) 眾人不敬。(6) 入眾有愧。(7) 善神不護。

(8) 善友遠離。(9) 惡友為伴。(10) 知識所呵。(11) 常流惡露。(12) 面色枯暗呈犯戒相。(13) 眼目混濁。(14) 智慧損失。(15) 記憶力弱。(16) 現生不得道。(17) 死入地獄。是故若斷此姪意不相摩觸，當觀此身臭穢潰爛，無有可愛，全無可戀。《大寶積經》卷九十六云：「應觀此身四十四種。何等名為四十四種？1.此身可厭性無和合故。2.此身臭穢，膿血常流故。3.此身不堅，畢竟敗壞故。4.是身羸弱，支節相持故。5.是身不淨，穢惡流溢故。6.是身如幻，誑惑凡愚故。7.是身瘡門，九處常流故（若是女身則有十瘡門，因多一陰道故曰十處常流污物）。8.是身火然，欲火盛故。9.是身為火，瞋火猛故。10.是身遍燃，癡火遍故。11.是身盲冥，貪瞋癡故。12.是身墮網，愛網覆故。13.是身瘡聚，瘡遍滿故。14.是身不安，四百四病故。15.諸蟲住處，八萬戶蟲故。16.是身無常，畢竟歸死故。17.是身頑癡，於法無知故。18.猶如瓦器，生住壞故。19.是身逼迫，多憂惱故。20.無有救護，必壞滅故。21.是身險惡，諂誑難知故。22.如無底坑，諸欲難滿故。23.如火受薪，貪色無厭故。24.身無厭足，貪受五欲故。25.如被捶打，隨損害故。26.是身不定，盛衰增故。27.身隨心轉，不正思惟故。28.身不知恩，必棄塚間故。29.身為他食，狐狼所噉故。30.身如機關，筋骨相持故。31.身不可觀，膿血糞穢故。32.身不自由，依飲食生故。33.身妄纏裹，終敗壞故。34.身為惡友，多逆害故。35.身為殺者，自殘害故。36.身為苦器，苦所逼故。37.身為苦聚，五蘊生故。38.身為無主，眾緣生故。39.是身無命，離男女相故。40.是身為空，應觀蘊界處故。41.是身虛妄，如夢中故。42.是身不實，如幻化故。43.身為幻惑，如陽焰故。44.身為欺誑，如影像故。」

作是觀時，極生厭離，慾念隨息，轉思於道。世尊常呵欲為不淨，如《增一阿含經》卷四十三云：「若比丘思惟淨想，欲心便熾盛。若思惟不淨想，便無欲心。比丘當知！欲為不淨，如彼屎聚。欲如鸚鵡，饒諸音響。欲無返復，如彼毒蛇。欲如幻化，如日消雪。當念捨欲，如棄塚間。欲還自害，如蛇懷毒。欲無厭患，如飲鹹水。欲難可滿，如海吞流。欲多可畏，如羅剎村。欲猶怨家，恒當遠離。欲猶少味，如蜜塗刀。欲不可愛，如路白骨。欲現外形，如廁生華。欲為不真，如彼畫瓶，內盛醜物，外見殊特。欲無牢固，亦如聚沫。是故比丘！當遠

離貪欲之想，思惟不淨之想！」若比丘尼常習不淨觀，能得最多恩德，倘以數法相助，於不淨觀，得多恩德。如《廣義法門經》云：「有十四法，於不淨觀，最多恩德：一、不共女人（男人）一處住。二、不失念心觀視女人（男人）。三、恒不放逸。四、不生重欲心。五、數習不淨觀。六、不數習淨想。七、不共作務人住。八、不隨其所行。九、樂聽正法。十、樂聞正法。十一、守護六根門。十二、節量食。十三、猶處心得安樂。十四、能如實觀察。」若以身相觸，能生過患，寧可守身雖為槍刺亦勝於與男相觸。《雜阿含經》卷九云：「寧以剛鐵利槍，以刺其身，不以身識取於觸相，及隨觸好。所以者何？以取觸相，及隨觸好故，身壞命終，墮惡趣中，如沈鐵丸！」拭摩撫觸，能墮三塗，應早厭離，此身垢穢，勤修淨戒，不復輪迴！當知此身是不牢固，且屬不淨。若能善自調伏，則能早得出離。修身法門，詳載諸經，如《雜阿含經》卷二十一所云：「此身者，乃穢食長養，憍慢長養，愛所長養，婬欲長養。依穢食者當斷於穢食，計數思惟而食。無著樂想，無憍慢想，無摩拭想，無莊嚴想。為持身故，為養活故，治飢渴故，攝受梵行故，當斷於樂觸。譬如商客，以油塗車，為運載故；無染著想，無憍慢心，無拭摩想。又如病瘡者塗以酥油，無著樂想，無憍慢心，無撫摩想，無莊嚴想，為瘡癒故。如是行者當計數思惟而食。為養活故，治飢渴故，攝受梵行故；遠離罪觸，遠離愛染，是名依穢食，當斷於穢食。依憍慢當斷憍慢：謂修行者聞某尊者、某大德、盡諸有漏得大解脫；自知所作已辦，不復受三界輪迴之苦。聞已，當作是念：『彼能如此盡諸有漏，不受後有，得證於道，不復輪迴，我今何故不能盡諸有漏？不受後有，不自知所作已辦，不復輪迴，我何時亦能證道，得大解脫！』是為依憍慢斷於憍慢。依愛欲婬念，當斷愛斷婬；謂修行者，聞某大德，盡諸有漏，不受後有，自知所作已辦，斷於愛欲，斷於婬欲，不復輪轉，不受後有。聞已自念：我何時能如彼？不住於愛，不依於婬，當極勇猛，斷截愛欲婬欲之想。永離情愛，永離婬念，無復後有。是為於愛斷受，截斷婬欲。如是思惟，即得法眼淨，見法得法也。」

6. 八事成重戒 性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染汙心，知男子染汙心；受捉手、捉衣、入屏處、共立、共語、共行、或身相倚、或共期。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犯此八事故。】

緣起

爾時世尊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舍衛城中有長者，名沙樓鹿樂顏貌端正，偷羅難陀比丘尼亦貌美麗。彼二人心慕愛戀繫念在心。爾時偷羅難陀比丘尼，欲心受長者捉手、捉衣、共入屏處、共立、共語、共行、以身相倚、共期。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偷羅難陀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世尊集二部僧，以無數言詞訶責偷羅難陀尼已而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犯：一、是男子。二、男子想。三、有染心。四、七事未懺悔。五、作八事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染汙心，】知男子染汙心；互相懷著愛戀。

【受捉手、】捉手乃至腕。

【捉衣、】捉身上衣。

【入屏處、】離見聞之處。

【共立、】在離見聞之處共立。

【共語、】離見聞之處共語。

【共行、】離見聞之處共行。

【或身相倚、】身得相及處。

【或共期。】得共行姪處。

【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犯此八事故。1.若比丘尼染汙心，受染汙心男子捉手偷蘭遮。2.捉衣偷蘭遮。3.入屏處。4.屏處共立。5.屏處共語。6.屏處共行、以為樂。7.以身相倚，一一偷蘭遮。於七事中，若不發露懺悔罪未除，若犯第八事共期，波羅夷。若天子、龍子、阿修羅子、夜叉子、餓鬼、畜生、能變形者，犯七事，一一突吉羅，若犯第八事偷蘭遮。畜生不能變形者犯第八事突吉羅。與染汙心女人犯第八事者突吉羅。

兼制

比丘隨所犯戒：比丘染心捉女人手、身相觸、粗惡語、歎身索欲、身身相倚，僧殘。若與女人屏坐、說法過五六語、共立、共行、共語、共期，波逸提。若染心捉女人衣、衣衣相倚，突吉羅。若身相倚、一有衣一無衣，偷蘭遮。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有所取，與時手相觸。或戲笑。或有所救解捉衣。若有所施與，若禮拜，若悔過，若受法入屏處共住。若有所施與，若禮拜，若悔過，若受法入屏處共立。若有所施與，若禮拜，若悔過，若受法入屏處共語。若有所施與，若禮拜，若懺悔，若受法入屏處共行。若為人打。若賊來。若有象來，或惡獸來。若有刺來迴身避。若來求教授、若聽法、若受請、若來至寺內、若共期不可作惡事處。均無犯。

集解

若比丘尼犯八事則成重罪，不懺悔，死墮惡趣，犯如來之大戒故也。世尊常呵姪欲之過，能失正道，如《八師經》佛說偈云：「姪為不淨行，迷惑失正道。精神魂魄馳，傷命而早夭，受罪頑癡荒，死復墮惡道，吾用畏是故，棄家樂林藪。」因在家不受威儀之戒律，每為捉手捉衣致生姪欲；吾人捨家出家，於四威儀中常為律攝，不能越軌，處處警策，常觀身穢，可生厭離。《大般安守意經》下云：「觀他人身，為見色肥白黛眉赤脣。見肥，當念死人脹；見白，當念死人骨；見眉黑，當念死人正黑；見朱唇，當念面血正赤。校計身諸所有，以得是便轉，不復愛身也。觀有內外，嫉恚癡當內觀，貪姪當外觀。貪當念非常敗，姪當念對所有惡露，如自觀身疾，姪當念四斷意也。」貪欲之對治，以不淨觀為主，詳載經典上。所謂不淨者，謂自身中之髮、毛、爪、齒、涎、淚、涕、唾、痰液垢汗，大小便利，皮膚血肉，骨髓肪膏，腦膜筋脈，脾腎心肺，肝胆腸胃，胞及肚脰，如是等不淨之物，世間愚者及造不善者，尚能了知不處貪心，况修道之士乎？是故比丘尼當遠離貪欲之所緣起，若見男子端嚴威儀，雄壯英偉，不應生愛慕之心希求親近。應作不淨觀，無常想，自能遠離不為貪愛之所燒。隨作淨戒嚴守律儀。使惡欲愛念消滅。須知微塵之惡念能招生

死之苦果，譬如少毒亦能致命，況中多毒？諸有罪者，若少若多，皆墮惡趣。如是伺察，能生恐怖，不犯纖塵，自能遠離罪行，得淨律儀。

7. 覆藏他重戒 性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知比丘尼犯波羅夷，不自發露，不語眾人，不白大眾。若於異時，彼比丘尼或命終，或眾中舉，或休道，或入外道眾。後作是言：「我先知有如是如是罪。」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覆藏重罪故。】

緣起

爾時佛在祇樹給孤獨園。時偷羅難陀有一妹出家為比丘尼，名曰坻舍難陀犯波羅夷法。偷羅難陀知妹犯波羅夷正欲向人說，旋念：若向人說，則彼得惡名，自己亦得惡名。故隱藏不說。後於異時，坻舍比丘尼休道。諸比丘尼語偷羅難陀言：「見汝妹已捨道不？」答謂：「彼所作是，並非不是，我先知彼有如此之事。」諸比丘尼言：「若先知者，何不向諸比丘尼說？」偷羅難陀答言：「坻舍是我妹，彼犯波羅夷法，即欲向人說，懼得惡名稱，妹得惡名，我亦得惡名，是故不說。」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偷羅難陀覆藏坻舍尼之重罪已，並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結已有比丘尼在城內犯波羅夷；出至村中住。或有在村中犯波羅夷來入城內。諸比丘尼亦不知他尼犯不犯，或有疑者，佛言：「不知不犯。」復再為結此。(二結)

具緣

具六緣犯：一、是比丘尼。二、犯重罪。三、知他犯重罪。四、作覆藏心。五、不發露。六、明相出。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知比丘尼犯波羅夷，不自發露，不語眾人，不白大眾。】知者，我知犯如是如是罪。僧者一羯磨一說戒。大眾者或四人，或過四人，彼犯波羅夷之比丘尼不自己發露懺罪。而知彼犯重之尼為彼覆藏不白於眾僧，亦不向眾說。

【若於異時，彼比丘尼或命終，或眾中舉，或休道，或入外道眾。】異時者彼尼犯重罪之後，覆藏歷時不自發露，便命終。或為僧作白四羯磨除去，作滅擯之羯磨，或為僧遮不入眾。或彼尼出此法外，休道返俗，或入外道受外道法。彼犯重罪，指八波羅夷，於八法中一一罪。

【後作是言：「我先知有如是如是罪。」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覆藏重罪故。】若不覆藏他重罪，舉罪於眾，使彼有求懺悔之機會，遮彼入地獄，或遮還俗、或遮入外道。若覆藏重罪知他尼犯八波羅夷中之一一罪，是尼波羅夷不共住。若比丘尼於後夜知即時說，若不說待明相出、波羅夷。若比丘尼知他尼犯八重罪中一一罪，於前食時知，後食時說偷蘭遮。後食時知初夜說偷蘭遮。初夜知中夜說偷蘭遮。中夜知後夜說偷蘭遮。《僧祇》卷三十六云：「若見共住弟子，依止弟子犯重罪。便作是念：『我若向人說者彼比丘尼便當驅出。以愛念故覆藏其罪，得波羅夷。』是比丘尼聞是語已，語知識比丘尼言：『某甲犯重罪。我若語人者，比丘僧當驅出，是以我覆藏。』彼比丘尼聞已復作是念：『我若說者，是二人俱驅出，即便覆藏，俱得波羅夷。如是一切展轉覆藏，皆波羅夷。』」《十誦》卷四十二謂：「若比丘尼被舉而狂亂心，覆藏不犯，若彼狂亂心止而覆藏者犯。又尼不得向比丘發露羸罪，還向清淨尼前發露。若尼不識犯相至比丘所問訊明白。」還至尼前求懺。

併制

除八波羅夷法，覆餘罪不說者，隨所犯，覆僧殘則犯波逸提。覆偷蘭遮及波逸提則犯突吉羅。自覆八重罪偷蘭遮。覆藏餘人罪突吉羅。

《僧祇》卷三十六云：「若比丘尼見他犯重罪，語餘比丘尼言：『我見某甲犯重罪。』此比丘尼即呵言：『汝今作惡，何故語我，莫復說！』此尼得偷蘭遮。」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不知。若向人說。若無人可向說。意欲說而未說明相出。若說者，有命難、有梵行難，不得說。不犯。

集解

覆藏他比丘尼之重罪，彼未發露，自得重罪。何以故？他尼不發露求乞波羅夷戒，不自呵責，不生慚愧，無有怖畏，是增長罪業，難免地獄之報。故應於知聞彼罪時即白眾，庶可救拔，眾僧與之作舉，冀彼求懺，則能免地獄之報。因懺悔之善業能令罪消也。見《大般涅槃經》卷十五云：「懺悔發露所有諸惡，既悔之後更不敢作；慚愧成就故，供養三寶故，常自呵責故，是人以是善業因緣，不墮地獄。」緣女人妄情深重，癡愛縛纏，每因情好，互相覆藏，自他兼累。世尊制此戒重於比丘者，蓋欲令女人早脫八四之惡習也。

8. 隨舉三諫不捨戒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知比丘，僧為作舉，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不順從，不懺悔。僧未與作共住，而順從。諸比丘尼語言：「大姊！此比丘，為僧所舉，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不順從，不懺悔。僧未與作共住。汝莫順從。」如是比丘尼諫彼比丘尼時，堅持不捨。彼比丘尼應乃至第二第三諫，令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若不捨者，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犯隨舉故。】

緣起

爾時世尊在拘睺彌瞿國（Kausambi 又曰：俱睺彌、拘剌彌、拘監惟、拘羅瞿、拘深、俱舍彌、拘翼、憍賞彌、憍閃彌、拘羅、鳩睺、憍尚彌等等譯音也，譯曰不靜，優填王為國主）尸羅園中。時闍陀比丘，犯別眾食，非時入聚落。僧為作舉不見罪羯磨。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不順從，不懺悔。僧未與作共住羯磨，諸比丘已不共彼住不共事共語。時有尉次比丘尼往返承事闍陀比丘，為諸比丘尼所諫言：「彼闍陀比丘，僧為作舉，如法如律如佛所教。而不順從，不懺悔。僧未與作共住。汝莫

順從於彼。」尉次答言：「彼乃我兄，今日不供養，更待何時？」猶故隨順供養不止。時諸比丘尼中有少欲知足者嫌責尉次已，告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世尊以此因緣集二部僧，並以無數言詞方便呵責尉次已，告諸比丘：「聽僧與尉次比丘尼作呵責，白四羯磨。當如是呵責，尼眾中應差堪能人，若上座、次座、誦律、不誦律而堪能作羯磨者，作如是白：

「大姊僧聽！是尉次比丘尼，知闍陀比丘，僧為作舉，如法如律如佛所教。而不順從，不懺悔。僧未作共住，而順從闍陀比丘。諸比丘尼語言：『闍陀比丘，僧為作舉，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不順從不懺悔。僧未與作共住。汝莫順從！』而故順從。若僧時到，僧忍聽僧與尉次比丘尼呵責捨此事故：『大姊！闍陀比丘，僧為作舉，如法如律如佛所教，而不順從，不懺悔。僧未與作共住。汝莫順從！』白如是。」

「大姊僧聽！是尉次比丘尼，知闍陀比丘，僧為作舉，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不順從不懺悔。僧未與作共住，而順從闍陀比丘。諸比丘尼語言：『闍陀比丘，僧為作舉，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不順從不懺悔，僧未與作共住，汝莫順從！』而故順從。僧今與尉次比丘尼呵責捨此事故：『闍陀比丘，僧為作舉，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不順從不懺悔。僧未與作共住，汝莫順從！』誰諸大姊忍僧與尉次比丘尼作呵責捨此事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三說)

「僧已與尉次比丘尼作呵責捨此事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當作如是呵責尉次比丘尼，作白四羯磨已，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世尊告諸比丘：「若有比丘尼順從為僧所舉比丘者，僧亦如是與作呵責白四羯磨。」此戒結如是。

具緣

具八緣犯：一、是比丘。二、被舉未作共住。三、知。四、順從。五、屏諫。六、不受。七、尼如法諫。八、三羯磨竟。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知比丘，僧為作舉，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不順從，不懺悔。】知彼比丘犯事。僧者如上，舉者舉彼之罪過，作白四羯

磨如法所舉也，乃依法而制，依律執行，如佛所教。與彼比丘作捨置羯磨，即不見擯羯磨。獨一無二無道友相伴。不順從者，謂彼比丘，為僧所舉之後，不作下意，不肯折伏，不捨惡邪見，不順從治罪法。不懺悔者，被舉所犯之罪，應早懺悔，懺悔之後，僧得與作共住。若不懺悔，仍然是不共僧住。諸比丘尼僧當作不禮拜、不共語、不供養之羯磨。《十誦》卷四十二云：「若是比丘折伏下意者善。若不折伏悔過者，諸比丘尼應當一心和合與是比丘作不禮拜、不共語、不供養羯磨。羯磨法者，一心和合比丘尼僧，一比丘尼唱言：『大德尼僧聽！某甲比丘，一心和合，僧作不見擯，獨一無二，無伴無侶。不休不息。若僧時到，僧忍聽與某甲比丘作不禮拜、不共語、不供養羯磨(是名白)。』如是白四羯磨。『僧與某甲比丘作不禮拜、不共語、不供養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若尼僧已作此羯磨竟，更應和合，不得順從彼比丘。

【僧未與作共住，而順從。】因彼比丘不見罪，被僧所舉，尚不肯順從法律，未曾下意向眾僧求懺悔。所以眾僧未曾與彼作解罪羯磨。若罪未解則未與共住。故未曾與彼比丘作共住之羯磨。此時一切比丘尼不得與之作禮及共語供養。而順從者，此句指比丘尼順從彼犯罪之比丘。順從有二種：一、法。二、衣食。法順從者，教增、戒增、心增慧、教語學問誦經。衣食順從者，與飲食、衣服、床、臥具。病瘦醫藥。若彼比丘未經懺悔，則不應順從，若因親情愛護而故與順從犯隨舉，為諸知識比丘尼所呵。

【諸比丘尼語言：「大姊！此比丘，為僧所舉，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不順從，不懺悔。僧未與作共住。汝莫順從。」】此乃諸比丘尼對彼比丘尼作諫之語。先在靜中屏處作諫，若屏處作諫，彼尼受諫而能捨者善。諫者須知時宜，並作柔軟語，使受諫者得益。《毘尼母經》卷二云：「諫者有五事因緣：一、知時。二、利於前人。三、實心。四、調和語。五、不羸惡語。復有內立五種因緣故應諫：一、利益。二、安樂。三、慈心。四、悲心。五、於犯罪中欲使遠離。是名諫法緣事。」

【如是比丘尼諫彼比丘尼時，堅持不捨。彼比丘尼應乃至第二第三諫，令捨此事故。乃至三諫，】若屏處諫彼比丘尼時，彼尼堅執不捨，則諸比丘尼應為作白四羯磨。若作白已，彼不捨，當語之言：「妹！當知我白已，餘有羯磨在，汝捨此事，莫為僧所舉，更犯重罪。」若隨語者善。不隨語者，當作初羯磨，作已不捨，復語之言：「妹！我已與汝作白初羯磨竟，餘有二羯磨在。汝可捨此事，莫為僧所舉更犯重罪。」若隨語者

善，不隨語者，當作第二羯磨。作第二羯磨已，當復語言：「妹知不？我已作白二羯磨竟，餘有一羯磨在。汝捨此事，莫為僧所舉更犯重罪。」

【捨者善；若不捨者，是比丘尼波羅夷不共住，犯隨舉故。】若二羯磨竟捨者善。若不隨語者，作第三羯磨竟波羅夷。白二羯磨竟捨者，三偷蘭遮。白一羯磨竟，捨者，二偷蘭遮。白竟捨者，一偷蘭遮。若作白未竟，捨者突吉羅。若未白前，隨順所舉比丘者，一切突吉羅。

《十誦》卷四十二云：「若比丘尼，僧未作；不禮拜、不共語、不供養羯磨。爾時比丘尼教是比丘經，若是偈說，偈偈突吉羅。若是章說，章章突吉羅。若是別句說，句句突吉羅。若擯比丘教比丘尼讀誦經，若比丘尼受偈說，偈偈突吉羅。若受章說，章章突吉羅。若受別句說，句句突吉羅。若比丘尼與財供養；與鉢突吉羅。與衣突吉羅。與戶鉤、時藥、夜分藥、七日藥、盡形壽藥，皆突吉羅。」

併制

比丘教言：「莫捨。」若僧呵責時，教者，偷蘭遮。若僧未作呵責時教者突吉羅。比丘尼及沙彌、沙彌尼、式叉摩那教言：「莫捨。」若僧作呵責時，或未作呵責時，均犯突吉羅。

兼制

比丘及餘小三眾，犯隨舉，即隨順擯尼，皆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初諫時捨。非法別眾。非法和合眾。法別眾。似法別眾。似法和合眾。異法、異毘尼、異佛所教。一切未作呵責前。不犯。

集解

比丘僧一心和合如法如律依佛所教，與彼某比丘作不見罪羯磨滅擯，不共住獨一無伴，隨順戒律，正使彼某比丘於靜中見己罪而求懺。何故比丘尼，因情愛念，故作隨舉，犯如來之所制，逆大僧之順行，破佛法之規則。擾亂眾僧，增加被舉者之

惡念，助行不善，重陷滅擯者於深咎，不復見過，不速解罪。是故如來常呵女人為罪本！故制此戒三諫成重，特治女人愚癡頑執之愆也。若犯此重，不痛切求悔，難免地獄苦果，報盡復作餓鬼畜生。若得為人貧窮下賤，常與惡人為友。若現犯之當得種種不良之報。如：1. 違逆眾僧，為眾僧所嫌。2. 隨順惡行，自他不利。3. 得不名譽。4. 與惡為友，招世譏嫌。5. 失他利養。6. 助長惡念。7. 善神遠離。8. 惡人為伴。9. 知識遠去。10. 自犯重罪。11. 為眾所擯。12. 死墮地獄。如此種種不利益事，當觀察之，不可隨舉。更應自思，己為比丘尼，捨俗出家，勤修道業，冀早脫離。切莫親近被舉之比丘僧，為他人呵責女人為眾罪之本，受世人譏女人為眾惡之門。當自端詳，比丘尼是女人也，世尊常呵女人種種過患。我當勇猛精進，求現脫離，不復為女人之身及六道生死之業身。永遠滅除女人之惡習，無有女人之劣態，則所呵者乃女人劣習耳，與大丈夫之氣概何關？然為比丘尼者，不可不知女人之劣習也，如《諸法集要經》卷四云：

「女人為罪本，能散於資生。若為彼所伏，於樂則何有？
 女人多諂曲，常懷於嫉妬，樂造作不善，於業得自在。
 巧言誑於他，常生和合想，無正念思惟，喜讚於欲事。
 彼暫生柔順，後則多剛狠，雖珍異莊嚴，於恩曾不念。
 設百千眾生，咸生於愛樂；自性無有常，猶如彼飛電。
 若樂於女色，斯為不善因，現生及後身，悉為彼破壞。
 若見一姝好，心則生散亂，樂著彼境界，為貪之所燒。
 合會必有離，由之起愁感，貪欲鎮縈纏，皆由女人故；
 是女人貪毒，與身俱時起，如火生世間，熱性則隨有。
 當知是貪火，從心中所發，相續常燒然，於苦無與比；
 破壞於善法，及損惱眾生，為惡道之因，是諸佛所說。
 口雖出美言，心中常蘊毒，於其所戀慕，其志曾無定。
 設暫生愛著，不久則棄捐。所說無有誠，彼意則非實。
 以方便欺誑，習染欲因緣，於己生貪人，恃之生憍慢。
 天人阿修羅，夜叉鬼神等，墮於險難中，皆由女人故。
 又彼女人者，不知恩念善，其心無暫停，如日之旋轉。
 見其榮盛人，則樂於承奉。彼若有衰危，殊無少憂慮；
 如蜂採其花，花乾即捨去，應知彼女人，棄舊亦如是。
 女人無慈心，常懷於嫉妬，此非無端由，皆因於男子。
 諸天唯女人，餘無能降彼，由女縛所牽，則墮於惡趣。
 若樂著女色，此失無與等。貪火鎮燒心，何由能出離？
 若為欲所牽，貪業皆可見，常昏醉其意，樂作諸不善。

女人惡所纏，多興於潛意，棄彼昔所眷，如蛇委其蛻。
 女人最險詐，無能過彼者，多作於方便，而希於寵愛。
 又諸女人者，自性多流蕩。智者有先見，慎勿相隨順！
 若習近女人，則失於善利；設求生天中，此亦不能得。
 天中妙樂音，聞者咸生愛，若樂著不捨，引生於苦難。
 女人心動轉，於餘生染愛，愛火或暫捨，則生於棄捨。
 女人志堅著，樂行於鄙事；若見彼衰殘，則生於棄捨。
 女人多諂媚，使彼如癡鹿，見禍患所侵，則生於棄捨。
 女人極險惡，不念其恩德，彼厄難相臨，則生於棄捨。
 女人心散亂，起種種思惟，能誑誘於他，如蜜和諸毒！
 女人多巧言。能惑愚癡者，智士善思惟，彼意曾無動。
 由愚癡著欲，於財無慳吝，不修彼福因，如鼠常藏竄。
 女色如彼索，而第一堅牢，縛彼迷士夫，令墜三有海。
 是索非縛體，唯能繫於心，心若為彼纏，苦則為己有。
 餘索縛於人，燒斫皆令斷；是女索不然，能牽趣惡道。
 身有其相狀，彼索則能縛，心本無形質，非女索不可；
 若為索所縛，其量人皆見，女索縛於人，是量無知者。
 暫生其少樂，後脫則為難，能縛諸眾生，常淪愛苦海。
 又彼女索者，善縛於六根；常索無其能，唯縛身及頸。
 妻子并眷屬，為縛最堅牢。愚人生妄心，皆執為己有。
 於女色生愛，彼唯筋肉纏，便利之所依，汝愛復來此。
 好發巧言詞，誑惑而無媿。當知女人者，與冤則無
 異！……」

讀此方知女人惡習如斯。是故為護於戒，當遠離惡，免招三塗之苦報也。

乞波羅夷戒法

若比丘尼犯八波羅夷之一，隨犯隨即痛悔發露，都無覆藏心，得向大眾僧求乞學比丘尼法。見《十誦》卷一、《僧祇》卷一及《四分》卷三十四所載。犯罪之比丘尼，偏露右肩，脫革屣，禮僧足，右膝著地，合掌作如是白：

「大姊僧聽！我△△比丘尼，犯△△波羅夷罪。都無覆藏心，今從僧乞波羅夷戒。願僧與我波羅夷戒。慈愍故！」（如是三說）
 眾中差堪能羯磨者為作羯磨。作前上座問云：

「僧今和合，何所作為？」答：「與波羅夷戒羯磨。」

羯磨者在本位起立云：

「大姊僧聽！此△△比丘尼犯△△波羅夷罪，無覆藏心，今從僧乞波羅夷戒。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比丘尼波羅夷戒。白如是。」

「大姊僧聽！此△△比丘尼犯△△波羅夷罪，無覆藏心，今從僧乞波羅夷戒，僧今與△△比丘尼波羅夷戒。誰諸長老忍僧與△△比丘尼波羅夷戒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此是(二初三)番羯磨。」(三說已又云：)

「僧已忍與△△比丘尼波羅夷戒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若比丘尼犯波羅夷，須痛切求懺。如《毘尼母經》卷三云：

「如尊者波奢說曰：『若比丘得世俗定，從定起已，或癡狂心亂，或為方道；乃至鬼所惑，因此行不淨行。行已即悔，發露無覆藏心，復不欲捨法服；應僧中乞除波羅夷罪羯磨，奉僧所勅，盡形壽不得作和尚阿闍梨，不得作教授尼師，大眾集時不得說戒，亦不得為人作羯磨。一切大僧下沙彌上坐，不得與僧連草食。』有一比丘字禪那陀，在空閑處禪定。諸檀越日日送食，中間無男子，有一女人常為送食，常來不已，便生染心共行不淨，行已即悔，脫三衣著肩上露身而走，唱言：『賊！賊！』邊人問之有何等賊？答言：『為煩惱賊所劫盡。』向諸檀越及眾僧發露無覆藏心。僧中智者語言：『有尊者波奢善持毘尼，能除汝罪。』此比丘即到波奢所，如其所犯向波奢說。波奢語言：『汝欲除罪，能用我語不？』答曰：『無違！』波奢遣人作大火坑滿中炎火。語言：『汝欲除罪可投此坑中。』波奢先共餘比丘論：若比丘直入坑者，汝等捉之。此比丘用波奢語直欲入坑，邊人捉之。波奢知此比丘心實，即為作白四羯磨除此波羅夷。此比丘從今得羯磨已，名為清淨持戒者。但此身不得超生離死證於四果。亦不得無漏功德，然障不入地獄耳。喻如樹葉落已還生樹上無有是處。若犯初篇得證四果，獲無漏功德亦無是處，此人雖與僧在一處，但僧與其萬途隔也。」

《四分》卷三十四云：與波羅夷戒已，當事事隨順行之，隨順行法如次：(1) 不應授人大戒。(2) 不得與人依止。(3) 不得畜沙彌尼。(4) 不應受僧差教授比丘尼。(5) 若僧差不應往教授。(比丘尼無此二，應有半月及自恣不受僧差使)。(6) 不應說戒。(7) 不應在僧中間答毘尼。(8) 不應受僧差使作知事人。(9) 不應受僧差別處斷事。(10) 不應受僧差使命。(11) 不應早入聚落。(12) 不應逼暮還。(13) 當親近比丘尼。(14) 不得親近外道白衣。(15) 當順從比丘尼

法。(16)不得說餘俗語。(17)不得眾中誦律，若無能者聽。(18)不得更犯此罪，餘亦不應。(謂不得再犯八波羅夷罪，及僧殘以下之罪)。(19)若相似，若從此生。(相似者，謂同初篇之重罪也。不得再犯相似之罪。若從此生者，謂同一根本上生，如已犯姪戒，作訶責已，復與男子屏處坐。或已犯盜戒被訶責已，又取檀越之物，迴作異用)。(20)若惡於此(若惡於此者，犯一波羅夷戒不覆，更犯餘篇覆罪)。

(21)不得嫌羯磨。(22)不得嫌羯磨人。(23)不得受清淨比丘尼敷座。(24)不得受清淨比丘尼持洗足水。(25)不得受清淨尼為之拭革屣。(26)不得受他揩摩身。(27)不得受清淨比丘尼頂禮。(28)不得受清淨比丘尼迎送。(29)不得受清淨尼之問訊。(30)不應受清淨比丘尼捉持衣鉢。(31)不得舉清淨比丘尼為作憶念。(32)不得舉清淨尼為作自言治。(33)不應證人事。(34)不得遮清淨比丘尼說戒自恣。

(35)不得與清淨比丘尼共諍。

與波羅夷戒已，僧說戒及羯磨時，來與不來，眾僧無犯。若與波羅夷戒之比丘尼，不得再犯波羅夷，若再犯者應滅擯。

若比丘尼犯波羅夷罪，當一心一意求懺，可免地獄之報，然今生不得獲證。《治禪病經》上云：「脫僧伽梨，著安陀會，詣清淨僧所，五體投地，如大山崩，心懷慚愧，懺悔諸罪。為僧執事，作諸苦役，掃廁擔糞，經八百日。然後當澡浴身體，還著僧伽梨，入於塔中，一心合掌，諦觀如來眉間白毫大人相光。」日拜百千拜，痛心至誠求懺得見如來相好光明之瑞應為證。然後誦戒八百遍。或誦楞嚴咒以求清淨，《楞嚴經》卷七云：「若比丘比丘尼，四棄八棄，誦此咒已，如是重業，猶如猛風吹散沙聚，悉皆滅除，更無毫髮。」(又《大方等陀羅尼經》卷四中之〈護戒分〉亦有滅重罪法)誦經及咒，禮拜求懺，不得再犯，方免惡報。切勿輕慢戒律，以為經咒可以懺除，更作更懺，自欺自誑，深墮阿鼻，永不能出，可悲甚矣！

結問

【諸大姊！我已說八波羅夷法。若比丘尼，犯一一波羅夷法，不得與諸比丘尼共住。如前。後犯亦爾。如是比丘尼得波羅夷罪，不應共住。今問諸大姊：「是中清淨不？」(三說)諸大姊！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諸大姊】者，稱呼之詞也。

【我已說八波羅夷法】者，正結第一聚法也。

【一一波羅夷】者，謂於八波羅夷法中，隨犯一法，即非比丘尼，不得與諸清淨比丘尼共住。如死屍之永棄於海邊。不得與諸清淨比丘尼共作說戒羯磨。以此分別善惡不共同事，免世人譏，眾信恭敬。使犯者自心慚愧折伏惡意，故制不共住也。

【如前】者恐有人生疑，故《律攝》卷三云：「問：前是俗人無苾芻分，後時犯戒與前俗人體有別不？答：如前在俗不是苾芻（尼），後犯戒時與前無異。」故云如前。

【後犯亦爾。】若初篇八法清淨，堪聞餘戒。故今須三次審問。若有犯者，於未問前作白求懺。中有畏羞或善忘者，於一問後尚不憶罪，經三問而憶罪犯，即時於眾中求白懺悔。若三問均默然者，表示眾中無有犯重也。

【諸大姊！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者，即勸誡之文，謂不犯八波羅夷法，大眾清淨，堪聞以後之戒也。

第二科 十七僧殘法

	(與尼第5波羅夷觸男身戒)(比丘僧殘戒)
1.媒人戒。	(1.故失精戒。)
2.無根重罪謗他戒。	(2.觸女人戒。)
3.假根謗戒。	(3.與女人粗語戒。)
4.詣官言人戒。	(4.向女人嘆身索供戒。)
5.度賊女戒。	(5.媒嫁戒。)
6.不問僧界外解罪戒。	(6.無主僧不處分過量房戒。)
7.四獨戒。(1.獨渡水。2.獨入村。3.獨宿。4.獨在後行。)	(7.有主僧不處分房戒。)
8.受染心男子衣食戒。	(8.無根重罪謗他戒。)
9.勸受染心男子衣食戒。	(9.假根謗戒。)
10.破僧違諫戒。	(10.破僧違諫戒。)
11.助破僧違諫戒	(11.助破僧違諫戒。)
12.汙家擯謗違諫戒。	(12.汙家擯謗違僧諫。)
13.惡性拒僧違諫戒。	(13.惡性拒僧違諫。)

14. 相覆共作惡行戒。	((比丘有七僧殘尼共學。尼有十僧殘比丘不共學。)))
15. 教他違僧制不行別住戒。	
16. 輕言捨三寶戒。	
17. 瞋恚惱眾僧戒。	

十七僧殘戒相攝頌

媒嫁，無根謗， 取片，及訟官， 度賊惡女人， 違僧界外
 解，
 四獨，並二染， 破僧，惡伴黨， 汙家，並惡性， 相覆共惡
 行，
 教他違僧制， 輕言捨三寶， 瞋恚惱眾僧， 前九初便犯，
 後八三諫成， 十七僧殘法， 二部四十人， 半月出罪過。

第二科 僧伽婆尸沙法

【諸大姊！是十七僧伽婆尸沙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

【僧伽婆尸沙】（Samghavasesa）。僧伽（Samgha）譯曰僧也，四人以上稱曰僧。婆（Va）者初也。尸沙（Sesa）者殘也。故曰僧初殘。《毘尼毘婆沙》卷三云：「僧伽婆尸沙者，秦言僧殘，僧中有殘，因眾除滅。」《十誦》卷四十二云：「僧伽婆尸沙者，是罪屬僧，僧中有殘。因僧前悔過得除滅，故名僧伽婆尸沙。」《戒因緣經》卷五云：「優婆離問世尊：云何僧伽婆尸沙？僧伽婆尸沙，有怖於比丘僧，有怖於聖道，有望於果證，有怖於悔過。若悔過時集二十僧（若比丘尼須集二部各二十人共四十），當自悔過六宿（尼十二宿），五體布地，所犯不得藏匿，僧決斷原如是故曰。」《毘尼母經》卷三云：「云何名殘？罪可除，是以故名殘也。」因犯此罪尚有殘命，僧眾急速作法，救彼之殘命，故稱僧殘。

【半月半月說，】即黑月白月布薩時說。戒經中來，非他經所言。此戒以後乃息譏嫌之戒也。

1. 媒嫁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媒嫁。持男語語女，持女語語男。若為成婦事，及為私通事，乃至須臾頃。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

緣起

爾時世尊在羅閱城（Rajagrha 名王舍城，曷羅闍姑利呬城，摩伽陀羅閱耆，羅閱，羅越，羅越祇迦羅，羅閱揭黎醯，囉惹訖哩呬，羅閱祇伽羅，摩竭，摩竭陀國之城）外耆闍崛山（Grdhranuta）中。城中有一比丘名迦羅，本是王大臣，善知俗法。彼作媒嫁，向男說女，向女說男。城中諸居士欲有嫁娶，盡往諮問迦羅。迦羅先觀看男女，然後為之作媒。諸男女婚娶後得適意者，便歡喜供養讚歎言：「願迦羅常得歡樂，如我今日，何以故？由迦羅故使我得如此歡樂。願迦羅及餘比丘亦得安樂。」若彼男女婚娶後不得適意者，便嫌怨恨罵迦羅比丘。時城中有不信三寶者互相譏嫌沙門釋子作媒嫁事。為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彼迦羅比丘已，往白世尊。世尊集僧為結此戒。比丘尼亦同此戒不得作媒。

具緣

具六緣成犯：一、人男女。二、人想。三、為媒嫁事。四、媒嫁想。五、言辭了了。六、受語往還報。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媒嫁。】作介紹婚姻事，或介紹男女和合事。與男作媒介紹女人，與女作媒介紹男人。往來彼此，說其事相，是為媒也。

【持男語語女，持女語語男。】此釋往來之相。男女兩意，互相傳送。男者童男成男鰥男老男，女者處女老女寡婦老婦。持男方之意語告女方，或持女方之意往告男方，往來使所應可和合者是。又女人有二十種：1. 母護，母所保護之女。2. 父護，父所保護之女。3. 父母護，雙親共保護之女。4. 兄護，無父母則依兄作保護。5. 姊護，依姊作保護。6. 兄姊護，兄姊共保護。7. 自護，身得自在。8. 法護，修行梵行。9. 姓護，不與卑下姓。10. 宗親護，為宗親所保。11. 自樂為婢，樂為他作婢。12. 與衣婢，與衣為價作婢。13. 與財婢，與財乃至與一錢為價作婢。14. 同作業婢，共同作業，未成夫婦禮。15. 水所漂婢，

水中救得者作婢。16.不輸稅婢，不取輸稅之婢。17.若放去婢，買得或家奴生。18.客作婢，雇錢使作，如使傭人。19.他護婢，受他華鬘為要。20.邊方得婢，抄劫得。是謂二十種，男子亦如是有二十種。於此二十種有良賤之分。若第十一自樂婢以下，與第十宗親護之上，其相自顯，有男女之貴賤相等，而聯婚姻。亦有貴者娶賤，賤者娶貴，不一定相配相好，故有欣樂及嫌怨之婚嫁當歸咎於作媒者之所為也。

【若為成婦事，及為私通事，乃至須臾頃。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成婦事者與男作婦也。《比丘尼毘奈耶》卷五云：「1.水授婦者，謂不取財物，女之父母，以水注彼女夫手中而告曰：『我今此女與汝為妻，汝當善自防護，勿令他人輒有欺犯。』是名水授婦。2.財娉者，謂得財物以女授之，如上廣說，是名財娉婦。3.王旗者，如剎帝利，灌頂大王，嚴整兵旗，伐不臣國，既戰勝已，而宣令曰：『隨所獲女任充妻室，此由王旗力獲女以為妻妾。』又若有人自為賊主，打破村城獲女為婦，是名王旗婦。4.自樂婦者，若女童，女自行詣彼得意男子處，告曰：『我今樂與仁者為妻。』彼便攝受，是名自樂婦。5.衣食婦者，若女童女詣彼男子處，告曰：『汝當給我衣食，我當與汝為妻。』是名衣食婦。6.共活婦者，若女童女詣彼男處告言：『我所有財及汝財物併在一處，共為活命。』是名共活婦。7.須臾婦者，謂是暫時而為婦事，是名須臾婦。」此為七種成婦事。私通事者，即非正式之婚姻，無法律之保障，乃至是野合苟合之事，即俗所稱之姘頭、黑市夫人，黑市丈夫者是也。須臾者，如《僧祇》卷十七云：「須臾者，二十念名一瞬頃，二十瞬名一彈指，二十彈指名一羅預，二十羅預名一須臾。日極長時有十八須臾，夜極短時有十二須臾，夜極長時有十八須臾，日極短時有十二須臾。」此「須臾」表時間之謂也。

若比丘尼為使語彼言：汝為我作婦，若與我私通，若言一念頃。若比丘尼自受他語，自往語彼受彼語，還報者僧伽婆尸沙。

若比丘尼自受語自往語彼遣使持報語還僧伽婆尸沙。

若比丘尼自受語遣使語，彼自持報語還僧伽婆尸沙。

若比丘尼自受語，若遣使語彼遣使持報語還僧伽婆尸沙。

若比丘尼自受語自作書持往彼自持報書還僧伽婆尸沙。

若比丘尼自受語自作書持至彼，遣使持報書還僧伽婆尸沙。

若比丘尼自受語遣使持書至彼，自持報書還僧伽婆尸沙。

若比丘尼自受語遣使持書至彼，遣使持報書還僧伽婆尸沙。

若比丘尼自受書持至彼，自持報書還僧殘。
 若尼自受書持至彼，遣使持報書還僧殘。若尼自受書遣使持至彼，自持報書還僧殘。
 若尼自受書遣使持至彼，遣使持報書還僧殘。
 若尼自受書自持指印往彼，自持指印還報僧殘。
 若尼自受書自持指印往彼，遣使持指印還報僧殘。
 若尼自受書遣使持指印往彼，自持指印還報僧殘。
 若尼自受書遣使持指印往彼，遣使持指印還報僧殘。
 若尼自受語自持書至彼，自持指印還報僧殘。
 若尼自受語自持書往彼，遣使持指印還報僧殘。
 若尼自受語遣使持書往彼，自持指印還報僧殘。
 若尼自受語遣使持書往彼，遣使持指印還報僧殘。
 若尼自受語自持書往彼，自持現相還報僧殘。
 若尼自受語自持書往彼，遣使現相還報僧殘。
 若尼自受語遣使持書往彼，自持現相還報僧殘。
 若尼自受語遣使持書往彼，遣使還報僧殘。
 若尼自受語自持指印往彼，自持現相還報僧殘。
 若尼自受語自持指印往彼，遣使現相還報僧殘。
 若尼自受語遣使持指印往彼，自持現相還報僧殘。
 若尼自受語遣使持指印往彼，遣使現相還報僧殘。
 若尼自受書自持指印往彼，自持現相還報僧殘。
 若尼自受書自持指印往彼，遣使現相還報僧殘。
 若尼自受書遣使持指印往彼，自持現相還報僧殘。
 若尼自受書遣使持指印往彼，遣使現相還報僧殘。
 若尼自受語往彼，還報僧殘。自受語往，不還報偷蘭遮。
 若聞語往彼語，不還報偷蘭遮。
 若與語而不受便往，彼說還報偷蘭遮。
 若受語不往彼說不還報突吉羅。
 若聞語不往彼說，不還報突吉羅。
 若言已嫁與他，若言至餘處，若言死，若言賊將去，若言無，一切偷蘭遮。
 若言癩病、白癩、癰、乾瘡、顛狂、痔病，若道有瘡有膿出不斷，如是還報此語僧殘。
 若尼一返媒嫁人女僧伽婆尸沙。隨媒嫁多少說而了了一僧殘。
 若說不了了偷蘭遮。
 若書、指印、現相、來往說僧殘。
 若現相令彼知僧殘。不知偷蘭遮。

除二道說身處處支節媒嫁者偷蘭遮。

天女、阿須羅女、龍女、夜叉女、餓鬼女、畜生女、能變形者，黃門、二根、媒嫁說而了了者偷蘭遮。若不了了突吉羅。

書指印現相令彼知偷蘭遮。不知者突吉羅。

若畜生不能變形媒嫁突吉羅。媒嫁男突吉羅。

《四分》卷五十七謂：「若比丘尼僧差一尼作白二羯磨，使往彼居士說眾僧為彼作婚嫁事，一切僧殘。若作白二羯磨受往，至還時，彼使者比丘尼念：『若白眾僧，恩不在我。』即自往語彼居士。使者比丘尼犯僧殘。眾僧偷蘭遮。」

《僧祇》卷六：「夫婦離婚後心悔欲和合，倩比丘尼往語還報僧殘。往語得不還報僧殘。若尼作倩人為語姪女與人交通僧殘。」

若男子有多妻妾受語為彼說令平均宿睡平等看視，得偷蘭遮。若人夫婦鬥諍，比丘尼勸令和合偷蘭遮。若有婦還母家久住，尼往勸令還夫家者偷蘭遮。若尼受語作倩人，為彼求好馬作種，偷蘭遮。二尼共出家，各在俗時有兒女，今皆長大，互相為兒女作媒嫁，二尼為親家者僧殘。

《戒因緣經》卷四：「解放畜生合其牝牡僧殘。」

《薩婆多部律攝》卷三謂：「指腹媒嫁偷蘭遮。若見他男女長大，作語言：『此男如許長大何不婚娶？』或言：『此女如許長大何不婚嫁？』作此語突吉羅。」

《善見》卷十三云：「若父母鬥諍，父遣母還本家。父後生悔心，語比丘尼言：『我年老旦夕無人侍養，汝可向汝母語：『還看我。』』比丘尼受如是使，語母還報父，悉僧伽婆尸沙。」

《資持記》卷中云：「今世愚僧多畜貓狗求合雌雄，一一吉罪，制急過重，知者誡之。」若作主婚禮事亦犯。

境想

若比丘尼來往作媒嫁作媒嫁想僧殘。媒嫁疑偷蘭遮。媒嫁作不媒嫁想偷蘭遮。不媒嫁作媒嫁想偷蘭遮。不媒嫁疑偷蘭遮。人女人女想媒嫁者僧殘。人女疑偷蘭遮。人女作非人女想偷蘭遮。非人女作人女想偷蘭遮。非人女疑偷蘭遮。

併制

若比丘尼持他書往，不看者突吉羅。若尼為白衣作餘使突吉羅。

兼制

若比丘僧殘。餘三眾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男女先已通，而後離別還和合。若為父母患病，若繫閉在獄看書持往，若為信心精進優婆夷病，若繫在獄看書持往。若為佛、法、僧、塔，若為病比丘尼看書持往。

《四分》卷五十七云：「夫婦共鬥，求乞比丘尼傳語求懺，無罪。若夫婦鬥已驅婦出，後悔，求乞尼傳語懺悔，為懺悔故。無犯。」

集解

婚姻嫁娶乃世人之法，為生死輪迴之結縛。媒嫁撮合是俗人之業，乃助人貪慾之惡纏。出家弟子所不應為也。吾人既學出塵超俗之法，當發大悲心願，作眾生之善知識，令其畢竟斷於眾苦，不應導之以姪，增加眾生欺誑慾樂之罪行。我為佛子應當善說離欲之法，讚歎清淨梵行，勤修善業，早得成就無上菩提。是故不應為媒嫁之事，為世譏嫌，俗人所鄙，破衲子之威儀，失世人之敬信，越如來之戒法，招惡報於未來；豈智者之所為哉？

2. 無根重罪謗他戒 性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瞋恚不喜，以無根波羅夷法謗，欲破彼清淨行。後於異時，若問、若不問，知是事無根說：「我瞋恚故作是語。」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

緣起

爾時世尊在耆闍崛山（Gijjhakuta）中。時尊者沓婆摩羅子（Debbamallaputta《五分》云陀婆力士子，《十誦》稱陀驃力士子，《戒因緣經》稱陀驃末路子，《僧祇》稱陀驃摩羅子，《毗柰耶》稱實力士子，乃波波國之太子，年七歲出家，剃髮落地即成羅漢。過去世時曾供養辟支佛故，常生在富貴之家。在迦葉佛時亦為僧分臥具，發弘誓願於世尊處證阿羅漢果，並作分臥具人）尊者證阿羅漢之後，年二十歲受具足戒，念身無常，當植福田是為牢固之法。即作分僧臥具及差次受請飯食。於大眾僧中作白二羯磨法差尊者沓婆摩羅子。尊者善分臥具安置房中，若在夜中亦不須燈燭，彼之手指出光，照見大小枕褥便器之物，並指導大小便處。使同意者共同，如法師法師共同，持律者與持律共同，禪師禪師共同，塚間坐與塚間坐共同，樹下坐與樹下坐共同，一坐食一坐食共同，一搏食一搏食共同，露坐露坐共同，常坐常坐共同，隨坐隨坐共同，三衣三衣共同，唄匿唄匿共同，多聞多聞共同，阿蘭若阿蘭若共同；極令招提僧眾安然適意，常為世尊所讚言：「我弟子中分僧臥具者沓婆摩羅子最為第一。」時有慈地

（mettiyabhumjaka）比丘來至羅閱城，在夜後到。沓婆摩羅子為客比丘分臥具，隨上座次第應得處與。及至慈地比丘，因夜到寺，所得者乃下房及劣臥具。彼慈地比丘隨生瞋恚，謂沓婆尊者有愛隨所喜者與好房好臥具，不愛者與惡房惡臥具。夜過已，明日尊者差僧受請飯食。時城中檀越常為僧一年再作美好飲食。慈地比丘被差次至其家。彼檀越聞是慈地來，生是念：「此等惡人，無清淨行，云何受我上美飲食供養！」即命使婢在門外敷弊劣坐具，施設惡食。時慈地比丘得此惡食供己，倍復瞋恚，怨毒瞋恨沓婆摩羅子，謂彼有瞋有愛，隨所喜者分好臥具好房，今不喜我故分下房劣臥具，且復差與惡食，云何眾僧乃差如有愛有瞋之人作為僧分臥具及差次受請？慈地比丘愈思愈忿，愈想愈恨，為瞋恚煩惱所覆纏；悶坐不樂。適逢彼妹彌多羅（Mettiya）比丘尼來問訊致敬。慈地比丘默然不答。彌多羅比丘尼言：「大德！我有何過而不見答？」彼答言：「何須與汝語，為沓婆摩羅子觸嬈我，而汝不能助我。」比丘尼言：「欲使我作何方便令沓婆摩羅子不觸嬈大德？」慈地比丘便教彼妹作無根波羅夷謗沓婆尊者。彌多羅為敬愛己兄故，便即順從兄之所教。於佛比丘僧會時，往至僧中作如是言：「大德！此非善！非宜非好！不隨順所不應不合時，我本所憑無有恐懼憂惱，云何今日更生怖懼，云何水中生火！此沓婆摩羅子乃來犯我。眾僧即應和合為作滅擯。如是便

不來燒我。」時尊者沓婆去佛不遠，佛知而故問之。沓婆答言：「我從生已來，未曾憶夢中行不淨，況於覺悟而行不淨。」世尊審知檢問慈地比丘因瞋恚故以無根波羅夷法謗此尊者沓婆。彌多羅比丘尼因自言犯罪當滅擯。世尊以無數方便言詞呵責慈地並告諸比丘言：「有二種人一向入地獄，何謂二？1.若非梵行自稱梵行。2.若真梵行以無根非梵行謗之。是謂二一向入地獄。」《十誦》卷四、《毘奈耶》卷十四及《五分》卷三云：「佛種種呵責：汝愚癡人！云何以無根波羅夷謗於清淨梵行比丘。汝豈不聞三種墮地獄耶？一者犯戒無沙門法自言已有，不修梵行自言已修；於佛法中猶如敗種。二者作如是見如是說姪欲非惡而為放逸。三者以無根波羅夷謗於清淨梵行比丘。此三種人必墮地獄。」是謗清淨梵行者必墮地獄。世尊以無數方便呵責慈地比丘已集僧而結此戒。

尊者指放光明有八因緣。見《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三云：「問曰：佛法、罪當發露，功德覆藏；陀驪何故常放光明自顯功德？答曰：自顯功德凡有二種：一、為利養名聞。二、為佛法眾生故。若為佛法眾生，隨時自在無所障礙。陀驪所以放光明者，正為止誹謗故。如佛為婆羅門女所謗故作師子吼，自說我有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以表清淨。如舍利弗目連為瞿迦離所謗，作師子吼，我有七覺意寶，如長者家其庫藏中有種種衣服種種器仗自在取用；我有七覺意寶，亦隨意取用之，以表清淨。目連亦作師子吼，自說我生已盡不復當生，所作已辦，梵行已成，以表清淨。阿那律為人所謗，自說我入智慧樓觀自在遊戲，以表清淨。如莎伽陀為人所謗言其飲酒，自言我禪定能令從阿鼻地獄上至阿迦尼吒天滿其中火，以表清淨。如輸毘陀為人所謗，自說一念能知五百劫事，以表清淨。陀驪為慈地所謗故，常放光明，以表清淨。復次、除輕毀心故，如學問比丘輕毀坐禪、勸佐眾事比丘。坐禪比丘亦輕毀二業比丘。勸佐眾事比丘亦輕毀坐禪、學問比丘。是故陀驪以坐禪力常現光明，兼知臥具勸佐眾事；滅相輕毀勝負心故。三、為折伏山林樹下比丘高慢心故，常謂城傍比丘在散亂心多言多事，行道修業無所能成，自謂靜處無能過者。是故陀驪雖在事亂得大神力，手放光明，以分臥具，伏彼高心。四、為現精進果報，以精進力得此神通，以激勵懈怠諸慢恣者。五、為檀越施主增長善根。六、為現不退法。陀驪先德行純備，後為慈地所謗，時人疑謂其退故放光明；明實不退。七、欲現眾僧大威德故；分臥具比丘神德猶爾，況餘大德名聞高遠者。八、為愛惜正業不

令虛缺，常在定心兼分臥具，令僧事得辦而不廢禪業。以是因緣故，常放光明。」

具緣

具八緣成犯：一、是比丘及尼。二、作比丘及尼想。三、有瞋心。四、無三根（三根者：1.見根。2.聞根。3.疑根：從見生疑，從聞生疑。無此三種根謗）。五、下至對一尼說。六、重事加誣。七、言了了。八、前人解。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瞋恚不喜，】瞋恚者有十惡法因緣故瞋：1.己身，2.所愛有情，3.非所愛有情，4.過去怨親，5.未來怨親，6.現在怨親，7.不可意境，8.嫉妒，9.宿習，10.他見。於此起瞋恚。《瑜伽》卷八云：「云何瞋恚？謂於他起害欲樂，起染汙心，若於他起害欲樂決定方便，及於彼究竟中，所有意業。」於心內懷毒恨，欲損害諸有情，作不饒益事。

【以無根波羅夷法謗，】根者有三根：見根聞根疑根。見根者實見梵行，見偷五磨灑過五磨灑，見斷人命，見犯摩觸，見八事重罪，見犯八波羅夷法。若他見者從彼聞，是謂見根。聞根者，若聞犯梵行，聞偷五磨灑過五磨灑，聞斷人命，聞自歎譽得上人法，聞犯摩觸，聞犯八事，聞犯八波羅夷等是謂聞根也。疑根者，有二種：1.從見生疑，2.從聞生疑。1.從見生疑者，若見與男子入林出林無衣裸形，女根有不淨汙身，見洗衣生疑。見手捉刀，血汙與惡知識伴，見手取異物疑為偷取，見與男子共入屏處，或從屏處出，是謂從見生疑。2.從聞生疑者，若在暗地聞牀聲，若聞草蓐轉側聲，若聞身動聲，若聞共語聲，若聞交會語聲，聞說：我犯梵行之語。若聞偷物過五磨灑。聞言：我殺人。聞言：我得上人法。聞言：摩觸事。聞言：犯八事。聞言：覆藏重罪：聞言：犯隨舉。是謂從聞生疑。除此見根、聞根、疑根、三種，更以餘法謗彼比丘尼者是謂無根法謗。如表所列是無根謗法：

若彼不清淨
或清淨

4 不見聞疑	3 不疑	2 不聞	1 不見
--------	------	------	------

無疑。後忘無疑。	無疑。後言有疑。	生疑。後忘此疑。	生疑。後言無疑。	生想。後忘此想。
----------	----------	----------	----------	----------

4 言我見聞疑	3 言我疑	2 言我聞	1 言我見
---------	-------	-------	-------

是無根謗。

《善見律》卷十三云：「謗者有四種：一者戒謗，二者威儀謗，三者邪見謗，四者惡活謗。問曰：何謂戒謗？答：八波羅夷法十七僧殘，若以一一謗是名戒謗，餘三十尼薩耆乃至眾學，悉是威儀謗。邪見謗者，汝言是身有吾有我，是名邪見謗。惡活謗者，汝以因持戒覓利養，是名惡活謗。」

【欲破彼清淨行。】以瞋恨心欲損害彼人之清淨學處，欲破彼梵行，欲破他名譽使彼不得任事，或不得利養，或欲彼被擯棄乃至還俗或作外道為快。此種損惱他人令他人苦為欣之心理，直等畜獸之相陵踐也。

【後於異時，若問，若不問，】作無根毀謗之後，心生懊悔，不敢自說，為他所問。或作無根謗之後，無有慚愧懊悔之心，但自覆藏，而為他人詰問審察。若作無根謗之後，良心自責，恐畏墮地獄之報，欲求清淨，發露求懺，不問自說。

【知是事無根說：「我瞋恚故作是語。」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知是事乃指作謗事，為他人審知是事無根，或自言是事無根，乃瞋恚故入人以罪而作是語。是比丘尼初犯此罪即應捨。

若比丘尼以無根四波羅夷法謗比丘，八波羅夷法謗比丘尼說而了了僧伽婆尸沙。不了了偷蘭遮。

若指印書遣使，若作知相了了僧殘。不了了偷蘭遮。

除八波羅夷，更以餘非比丘尼法謗言：汝犯邊罪，犯比丘，汗僧伽藍，賊心受戒，破內外道，黃門，殺父，殺母，殺阿羅漢，破和合僧，惡心出佛身血，非人，畜生，二根，說而了了僧殘。不了了偷蘭遮。若指印書使，若作知相，了了僧殘。不了了偷蘭遮。

謗比丘亦同。

若以無根罪謗餘人者突吉羅。

《十誦》卷四謂：「若比丘尼以無根波羅夷法謗不清淨比丘比丘尼有十一種犯：1. 不見，2. 不聞，3. 不疑，4. 若見忘，5. 若聞忘，6. 若疑忘，7. 若聞信聞，8. 若聞不信聞，9. 聞已言疑，10. 疑已言見，11. 疑已言聞。若比丘尼以無根波羅夷法謗清淨比丘比丘尼者有十種犯：1. 不見，2. 不聞，3. 不疑，4. 若聞忘，5. 疑忘，6. 若聞信聞，7. 若聞不信聞，8. 聞已言疑，9. 疑已言見，10. 疑已言聞。——」《毘婆沙》卷三云：「眼根者，必使清淨無病，見事審諦可依可信，唯聽肉眼不聽天眼；以有天眼者不說人惡。復次若聽天眼說過者，人誰無過？但有大小，天眼無往不見；若聽說過者，妨亂事多。耳根者，必使清淨無謬審諦可信，亦不可聽天耳；事同天眼。」

又餘法謗隨前所犯者以無根僧殘謗者波逸提。以無根波逸提法謗者突吉羅。以無根突吉羅法謗者突吉羅。《律攝》卷四云：「若於大眾作如是言：『此中有人犯波羅夷。』不斥名謗，咸窣吐羅。」《善見律》卷十三云：「若言：『汝犯重罪非沙門，非釋種子。』如是之語得罪。若被謗者言：『汝何不禮

我？」答言：『汝非沙門，非釋種子。』若如是答者僧伽婆尸沙。」

兼制

比丘僧伽婆尸沙。餘三眾突吉羅。若在家居士以無根法謗比丘尼者，應與作覆鉢羯磨，不往其舍，不受彼食，及以床座不為說法。若彼居士自知慚愧求懺悔，應為作仰鉢羯磨。《四分》卷五十三云：「白衣家有十法，眾僧應與作覆鉢：1.罵謗比丘。2.為比丘作損減。3.作無利益。4.方便令無住處。5.鬥亂比丘。6.於比丘前說佛。7.法。8.僧惡。9.以無根不淨法謗比丘，比丘尼。10.若犯比丘尼。有如是十法者，僧應與作覆鉢；如是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法，罵謗比丘（尼），僧應作覆鉢；有如一法，僧應與作覆鉢。」

開緣

不犯者：有三根，即見、聞、疑而說實。若戲笑說，若疾疾說，若獨說，靜處說，夢中說，若欲說此錯說彼。無犯。比丘尼不應戲笑作戲弄之詞而致訛傳為令他犯。

集解

若有三根所謂見聞疑而舉罪方稱不犯。然此三舉罪事，亦當如法而舉，方免諍論。所謂三舉罪事者如《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四云：「三舉罪事者，謂：見舉罪事、聞舉罪事、疑舉罪事。（1）見舉罪事者：云何見？云何舉罪？云何事？而說見舉罪事耶？答：見謂見有苾芻故思斷生命。不與物而取。行非梵行姪欲法。正知而說虛誑語。故思出不淨。非時食。飲諸酒。自手掘地。壞生草木。歌舞作樂冠飾花鬘放逸縱蕩。是名為見舉罪。謂五種舉罪：一者覺察舉罪。二者憶念舉罪。三者應告羯磨舉罪。四者布灑他時安立舉罪。五者於恣舉時安立舉罪。1.云何覺察舉罪？答：謂有覺察他苾芻言：具壽！已犯如是如是罪。應發露勿覆藏，發露則安隱不發露罪益深。是名覺察舉罪。2.云何憶念舉罪？答：謂有教他令自憶念，告言：『具壽！汝已曾犯如是如是罪。應發露勿覆藏，發露則安隱不發露罪益深。』是名憶念舉罪。3.云何應告羯磨舉罪？答：謂應告言：『具壽！不應不令我覺默然，從此住處出去，我於具

壽欲有少言。』是名應告羯磨舉罪。4.云何布灑他時安立舉罪？答：謂布灑他時所差舉事者，作如是言：『此苾芻眾和合共坐作布灑他。我某苾芻為布灑他之所差舉。』是名布灑他時安立舉罪。5.云何於恣舉時安立舉罪？答：謂恣舉時所差舉者作如是言：『此苾芻眾和合共坐作恣舉事，我某苾芻為恣舉眾之所差舉。』是名於恣舉時安立舉罪。是名舉罪事；謂即前所見犯事是名為事；如是合名見舉罪事。（2）聞舉罪事者：云何聞？云何舉罪？云何事？而說聞舉罪事耶？答：聞謂聞有苾芻故思斷生命。不與物而取。行非梵行姪欲法。正知而說虛誑語。故思出不淨。非時食。飲諸酒。自手掘地。壞生草木。歌舞作樂冠飾花鬘放逸縱蕩。是名為聞舉罪。謂五種舉罪如前說，是名舉罪事。謂即前所聞犯事是名為事，如是合名聞舉罪事。（3）疑舉罪事者：云何疑？云何舉罪？云何事？而說疑舉罪事耶？答：疑謂五緣而生於疑：一、由色故。二、由聲故。三、由香故。四、由味故。五、由觸故。1.由色故者，謂見苾芻非時入聚落非時出聚落。或與女人入出叢林。或親狎外道。或親狎扇搥半擇迦。或親狎苾芻尼。或親狎姪女。或親狎小男。或親狎大女。或親狎寡婦。見如是等可疑事已，便生疑念：觀此具壽，現行如是不清淨，非沙門非隨順行。如是具壽定應已犯非梵行法。是名由色而生於疑。2.由聲故者，謂聞苾芻非時入聚落非時出聚落。或聞與女人入出叢林。或聞親狎外道。親狎扇搥半擇迦。親狎苾芻尼。親狎姪女。親狎小男。親狎大女。親狎寡婦。聞如是等可疑事已便生疑念：『聞此具壽現行如是不清淨，非沙門非隨順行。如是具壽定應已犯非梵行法。』是名由聲而生於疑。3.由香故者，如有苾芻或為澡手，或為洗面，或為飲水，或隨一緣入餘苾芻所住之處嗅雜染香，謂女人香或酒肉香，或塗薰香或餘隨一姪~~洗~~之香，嗅是香已便生疑念：『今此具壽所住之處，既有如是不清淨；非沙門非隨順香，定應已犯非梵行法。』是名由香而生於疑。4.由味故者，如有苾芻或為澡手，或為洗面，或為飲水，或隨一緣而入餘苾芻所住之處。見彼苾芻口中含嚼雜染諸味：謂耽舖羅龍腦荳蔻，或餘隨一姪~~洗~~之味。見彼苾芻嘗是味已，便生疑念：『今此具壽~~舌~~嚐如是不清淨非沙門非隨順味。定應已犯非梵行法。』是名由味而生於疑。5.由觸故者，如有苾芻或為澡手或為洗面，或為飲水，或隨一緣而入餘苾芻所住之處，見彼苾芻所止床座，寶香校飾細軟雜綵，錦繡綾羅以為敷具，於床兩頭俱置丹枕，迦陵伽褐而覆其上。於彼住處復見女人，端正少年或坐或臥。見是事已便生疑念：『今此具壽身觸如是不清淨，

非沙門非隨順觸。定應已犯非梵行法。』是名由觸而生於疑。是名為疑舉罪。謂五舉罪如前說，是名舉罪事，謂即前所疑犯事名為事，如是合名疑舉罪事。」

夫世人興謗之源，皆因八事所致。何等八？謂利、衰、毀、譽、稱、譏、苦、樂，自古至今，尠不為惑。如《法句譬喻經》卷三世尊偈云：

「人相謗毀， 自古至今， 既毀多言，
又毀訥忍。 亦毀中和， 世無不毀， 欲意誹聖， 不能折中。
一毀一譽，
但為名利， 明智所譽， 唯稱正賢。 慧人守戒， 無所譏謗，
如羅漢淨，
莫而誣謗， 諸天咨嗟， 梵釋所敬。」

誠如是說，八事興毀，能傷自他。言使投意耳，彼此均和。若謗賢良，世人所鄙。出家懷瞋，嫉他利養，實非佛子。應當滅除，莫為瞋劫善法之財也。《坐禪三昧經》卷上云：「云何滅瞋恚？答曰：『從胎來中生常苦，是中眾生莫瞋惱，若念瞋惱慈悲滅，慈悲瞋惱不相比。汝念慈悲瞋惱滅，譬如明闇不同處。若持淨戒念瞋恚，是人自毀破法利。譬如諸象入水浴，復以泥土塗全身。一切常有老病死，種種鞭笞百千苦。云何善人念眾生，而復加益以瞋惱？若起瞋恚欲害彼，未及前人先自燒。是故常念行慈悲，瞋惱惡念內不生。若人常念行善法，是心常習佛所念，是故不應念不善，常念善法歡樂心。今世得樂後亦然，得道常樂是涅槃。若心積聚不善覺，自失己利並害他；既自心中善法失，他有淨心亦復沒；譬如阿蘭若道人，舉手哭言賊劫我。』有人問言：『誰劫汝？』答言：『財賊我不畏，我不聚財求世利，誰有財賊能侵我？我集善根諸法寶，覺觀賊來破我利。財賊可避多藏處，劫善賊來無處避。』如是種種呵瞋恚，如是種種正觀除瞋恚。」瞋恚心毒，惡言相謗，身口意業均犯，當招苦報。如《根本毘奈耶》卷十四云：「世尊說偈云：

「『若人生世中， 口常出刀劍， 由此惡說故， 常斬於自身。
若讚於惡人，
毀謗賢善者， 由口生眾過； 定不受安樂。 猶如博奕人， 失財是小過。
於他清淨者， 謗毀成大愆。 經於百千歲， 墮在肉胞獄。
復於此獄中，
更受四萬歲。 若以惡心語， 謗毀於善人， 由斯惡業緣， 當墮於地獄。』」

若比丘尼以無根毀謗他持戒之人，死後必墮地獄。《增一阿含經》卷十二云：「爾時瞿波離比丘至世尊所，頭面禮足在一面

坐。爾時彼比丘白世尊曰：『此舍利弗目犍連所行甚惡，造諸惡行。』世尊告曰：『勿作是語！汝發歡喜心於如來所。舍利弗目犍連比丘所行純善無有諸惡。』是時瞿波離比丘再三白世尊曰：『如來所說誠無虛妄，然舍利弗目犍連比丘所行甚惡，無有善本。』世尊告曰：『汝是愚癡人！不信如來之所說乎？方言舍利弗目犍連比丘所行甚惡。汝今造此惡行，後受報不久。』爾時彼比丘即於座上，身生惡瘡，大如芥子，轉如大豆，漸如阿摩勒果，稍如胡桃，遂如合掌；膿血流逸身壞命終，生蓮華地獄中。是時尊者大目犍連聞瞿波離命終，便至世尊所，頭面禮足，在一面坐。須臾退坐白世尊曰：『瞿波離比丘為生何處？』世尊告曰：『彼命終者，生蓮華地獄中。』是時目連白世尊曰：『我今欲往彼地獄教化彼人。』世尊告曰：『目連！不須往彼！』目連復重白世尊曰：『欲往至彼地獄中教化彼人。』爾時世尊亦默然不對。是時尊者大目犍連如力士屈伸臂頃，從舍衛沒不現，便至蓮華大地獄中。當爾時瞿波離比丘身體火然，又有百頭牛犁其舌。爾時尊者大目犍連在虛空中，結跏趺坐。彈指告彼比丘。彼比丘即仰問曰：『汝是何人？』目犍連報曰：『瞿波離！我是釋迦文佛弟子，字目犍連姓拘利陀。』是時比丘見目連已吐此惡言：『我今墮此惡趣，猶不免汝前乎？』說此語訖，即時有千頭牛以犁其舌。目連見已倍增愁悒，生變悔心，即於彼沒，還至舍衛國至世尊所，頭面禮足在一面住。爾時目連以此因緣具白世尊。世尊告曰：

『我前語汝，不須至彼見此惡人。』爾時世尊便說此偈：

「『夫士之生， 斧在口中， 所以斬身， 由其惡言。
彼息我息， 此二俱善， 已造惡行， 斯墮惡趣。
此為最惡， 有盡無盡， 向如來惡， 此者最重。
一萬三千， 六一灰獄， 謗聖墮彼， 身口所造。』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當學三法，成就其行。云何為三？身行善、口行善、意行善。如是比丘當作是學！』」若比丘尼被他人以無根波羅夷法謗，或餘法加謗；切不可作退沒之心，或起還俗之意。應勤精進，思惟道法，念彼謗我者，乃消我業障，勵我進道耳。昔日無上大覺醫王，尚被人謗，況我乃薄地凡夫能不被謗乎？《大寶積經》卷一百零八云：「以何緣故？旃遮婆羅門女，以木杆（有云空鉢）繫腹誹謗如來，而作是言：『由沙門瞿曇令我妊身，應當與我衣被飲食。』善男子！如來於此事中都無業障，若有業障，我能擲此旃遮婆羅門女置於恒河世界之外。如來以方便故現此業障，為化不知解眾生故。何以故？當來之世有諸比丘，於我法中出家學道；爾時或

為他人所謗，以是緣故心生慚愧；或不樂佛法捨戒還俗。彼諸比丘若被謗已，當念如來，如來成就一切善法，具大威德尚被誹謗。而況我等不被誹謗？思念是已，則除慚愧；除慚愧已，當得修習淨妙梵行。善男子！旃遮婆羅門女，常為惡業所覆故性多不信；今此女身於佛法中不得調伏，常為惡業之所覆蔽；乃至夢中亦生誹謗，覺已心喜。此女人命終當墮地獄。善男子！我能以餘方便，除此女人諸不善業，令度生死；能為作救！」夫吾人出家學佛，以戒為本，以慈為懷。若一念瞋，即招萬過。彼謗我者，及以惡法供養於我；我當念佛，誓以善法度他，忍彼惡供，勤修德行，以慈治瞋。急護於戒，以持律為依怙。速證道果，作眾生之橋梁。不負如來之所教導。豈可自作無根之惡謗，加毀於人，甘自墮落乎！幸諸同仁勉之！

3. 假根謗戒 性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瞋恚不喜，於異分事中取片，非波羅夷比丘尼，以無根波羅夷法謗，欲破彼人梵行。後於異時，若問，若不問，知是異分事中取片，彼比丘尼住瞋恚法故；作如是說。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

緣起

佛在王舍城靈鷲山中。時慈地比丘從山下見大羝羊共母羊行姪。見已自相謂言：此羝羊即沓婆摩羅子。母羊即是彌多羅比丘尼。我今當語諸比丘言：我先以無聞無根法謗，我今親自眼見彼二人行姪。思已即便遍告諸比丘，謂已親見彼二人行不淨行。諸比丘聞即詰問彼。慈地比丘即以事告，並謂：以相似事比類作謗耳。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彼已，即往白世尊。世尊以無數方便呵責慈地已，即集僧而結此戒。

《五分》卷三以見獼猴雄雌共合作假根謗。《十誦》卷四以比丘與尼共立作假根謗。《僧祇》卷七以風吹尼衣拂陀驃尊者膝上。作假根謗。

具緣

具八緣成犯：一、是比丘尼。二、作比丘及尼想。三、有瞋心。四、假根。五、下至對一尼說。六、重事加誣。七、言了了。八、前人解。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瞋恚不喜，】釋之於上。

【於異分事中取片，】異分事者，如異趣、異罪、異人、異時、假響，即非本所犯之事，假借別事，如以羊行姪假作謂人行姪。取片者，即以少相似法取而作謗，如比丘與尼共立。

《十誦》卷四謂：「異分者八波羅夷是，何以故？是八波羅夷中，若犯一一事，非沙門非釋子，失比丘尼法，故名異分。不異分者十七僧殘，三十捨墮及餘法與眾學法是名不異分，若犯此事故名比丘尼，故名釋子，不失比丘尼法，是名不異分。片須與片者，諸威儀中事，是名為片，亦名須與片。」

【非波羅夷比丘尼，以無根波羅夷法謗，欲破彼人梵行。後於異時，若問，若不問，知是異分事中取片，彼比丘尼住瞋恚法故；作如是說。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若比丘尼不犯波羅夷言見犯波羅夷，以異分無根法謗，僧伽婆尸沙。若比丘尼不犯波羅夷謂犯，僧伽婆尸沙。

若以異分無根波羅夷法謗，僧殘。

若比丘尼不犯波羅夷彼見犯波逸提波羅提提舍尼偷蘭遮突吉羅惡說以異分事無根波羅夷法謗，僧殘。若比丘尼犯僧殘，彼言犯波羅夷，以異分無根波羅夷法謗，僧殘。

若比丘尼犯僧殘，彼謂犯波逸提、波羅提提舍尼、偷蘭遮、突吉羅、惡說，以異分事無根波羅夷法謗、僧殘。

不清淨不清淨人相似，名同姓同相同以此人事謗彼，以異分無根波羅夷法謗、僧殘。

若不清淨人與清淨人相似，名同姓同以此人事謗彼，以異分無根波羅夷法謗、僧殘。

若清淨與不清淨人相似，名同姓同相同以此人事謗彼，以異分無根波羅夷法謗、僧殘。

若清淨人清淨人相似，名同姓同相同，以此人事謗彼，以異分無根波羅夷法謗、僧殘。若見本在家時犯姪，盜五或過五磨灑，若殺人，以異分無根波羅夷法謗、僧殘。若聞本在家時犯姪聞盜五磨灑或過五，聞彼在家時自稱得上人法，聞彼在家時

摩觸男子，聞彼在家時犯八事重罪，彼便作是言：「我聞彼犯八波羅夷。」以異分無根波羅夷法謗、僧殘。

若比丘尼自語聞響聲聞犯姪、盜、殺、過人、摩觸、八事重、覆他重、隨舉、以異分無根波羅夷法謗、僧殘。

若比丘尼以異分無根八事法謗比丘尼，說而了了者僧殘。說而不了了者偷蘭遮。若指印書使作知相了了者僧殘。不了了者偷蘭遮。

除八波羅夷，以餘異分無根非比丘尼法謗言：汝犯邊罪乃至二形如上說，說而了了者僧殘。不了了者偷蘭遮。

若指印書使若作知相了了者僧殘。不了了者偷蘭遮。除上事更以餘異分無根法謗比丘尼隨前所犯（如前同），若尼以異分無根法謗比丘亦犯僧殘，餘均同。若尼以異分無根法謗餘人者突吉羅。

兼制

比丘同僧殘，指印書使知相及餘事異分無根法謗均同尼。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見根聞根疑根說實。戲笑說（尼不應作此等戲笑）。疾疾說。獨說。夢說。若欲說此錯說彼。

集解

若比丘尼以假根毀謗他人罪報三塗。惡人惡心惡口，損害同學道之人或毀謗賢善，或毀謗比丘，如向天唾。見《四十二章經》云：「佛言：『惡人害賢者，猶仰天而唾，唾不污天，還污己身；逆風坌人，塵不污彼，還坌於身。賢者不可毀，過必滅己也。』」又瞿波離比丘方便作毀謗事足為末法出家佛子作良鑑也。是故為出尼不應以瞋恚惡意損害他人而自復獲罪，若有謗我者亦以忍辱之法受之，不得還報瞋恚惡謗，當觀一切眾生中凡有三分：一者父母親里知識。二者怨賊嫌人常欲惱害。三者中人不親不怨。人之為怨以有惡緣，惡因緣盡還復成親。怨親無定，今世是怨後世成親亦未可料也。若生瞋恚自失大利，破忍辱福失慈心業，障修道因緣，故不應起瞋。應當審觀怨賊本是我親里，怨賊助我得佛道之因緣；若使怨賊無惡於

我，我無所忍。是故怨賊乃我之善知識也，令我得成忍辱波羅蜜。若比丘尼常作如此思惟，對怨無瞋，當得相好光明，度眾無畏！

4. 詣官言人戒 遮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詣官言居士，若居士兒，若奴，若客作人。若晝，若夜，若一念頃，若彈指頃，若須臾頃。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

緣起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有比丘尼在阿蘭若處住，有一居士於此作一精舍，施與比丘尼僧住。後異時，彼阿蘭若處之尼有惡事出，諸尼即捨精舍而去。居士後時亦命終。居士之兒即耕此精舍之地。諸比丘尼見之謂是僧地不得耕，居士兒謂是彼父之地，雖曾與諸尼作精舍，然諸尼已捨之去，今父命終，為兒者得由繼受該地，不令空為，如故耕之。諸比丘尼即往斷事起訴，告彼居士兒佔地。彼斷事官判斷罰其財貨，盡入於官。爾時有少欲知足之比丘尼嫌責彼比丘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世尊以此因緣集僧呵責彼比丘尼不應詣官言人。爾時世尊即為諸尼結此戒。如是結戒已。又同在該國，波斯匿王之小婦，作一精舍施與一比丘尼，彼尼受住已後，離去作人間遊行。王小婦即以精舍送與一女梵志。後時彼尼還精舍，便命女梵志避去。女梵志則謂施主所與不肯離去。彼比丘尼即牽令出。女梵志被牽出已，即詣官訟訴。官喚彼比丘尼對質，彼尼疑，不敢去。諸尼白諸比丘，比丘白佛。佛告諸比丘：「自今已去，若有喚應往。」時彼尼即往斷事官處，因不善說故判精舍與女梵志。爾時諸比丘往白世尊。世尊告諸比丘謂此比丘尼不善說，斷事官亦不善判。何以故？前施是法，後施是非法。時波斯匿王聞之即罰斷事官財物盡入官。諸比丘聞又往白佛。世尊再為諸尼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四緣犯：一、往俗官所言。二、言白衣居士。三、詞例其事。四、下手疏。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詣官言居士，若居士兒，若奴，若客作人。】詣官言者即訴訟也。居士者即在家奉齋修道之人，或在俗之男女亦稱居士。居士兒，若奴，若客作人，均作被告之人。若比丘尼與在家人鬥諍，為財產，房舍產業，寺廟田地契約等等之產物，爭是非曲直，作原告人往政府處控訴之謂也。

【若晝，若夜，若一念頃，若彈指頃，若須臾頃。】若晝即白日詣官控訴，若夜者晚上詣官，若一念頃者極短促之時刻也。有謂六十剎那為一念，有謂九十剎那為一念，一剎那有百一生滅。若彈指頃亦是短少之時也，《大論》卷三十云：「一彈指頃有六十念。」《華嚴探玄記》卷十八云：「剎那茲云念頃，一彈指頃有六十剎那。」有謂一剎那即是一念。須臾已釋於前，一須臾有四百彈指。此謂時間之相也，比丘尼不得詣官作控訴人，雖歷須臾頃或一念頃之時間亦所不應也。

【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是比丘尼犯初法應可悔過捨罪。若比丘尼詣官稱其事，若斷事官下手疏事者、僧殘。若口說不著名字者，偷蘭遮。

《五分》卷十一云：「若比丘尼為人輕陵，應語其父母，若無父母應語其親族，若無親族應語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若比丘比丘尼有勢力不援護者突吉羅。」《十誦》卷四十二云：「若斷事時在斷事人前瞋恨呵罵本所打人者，僧伽婆尸沙。若向餘人呵罵本所打人者，偷蘭遮。」《善見》卷十六云：「若比丘尼語居士言：汝先說理，若居士說理時，比丘尼得突吉羅。居士說已，比丘尼復向官說，比丘尼得偷蘭遮罪。若居士復說，比丘尼得理犯僧殘，不得理亦犯僧殘。」又云：「若教官罰物，隨物直多少犯罪，應償。……若人偷比丘尼衣，不得言是賊，但言：『此人取貧道衣去。』若人當劫奪比丘尼，得就王乞護身，不得稱名字，若道名字犯。」又云：「若人入比丘尼寺斫伐樹木，不得奪刀斧及打壞，若打壞應還直。不還計直多少犯罪。」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比丘尼被喚。若欲有所啟。若為強力所持去。若被繫將去。若命難。若梵行難。雖口說不告官不犯。

集解

世間冤仇，每因訟事，更為深結。互相負怨，今生成仇，來生作敵，冤冤相報，無有已時。若能放下惡法，一心辦道，他非是他非，我非自有過。彼懷瞋恚貪毒愚痴之行奪我之財物房舍，或一切產業，亦當作無常觀，隨彼自作自受，我則不應詣官言他，使彼更生瞋恚惡毒，作我深仇重敵，障己道業，頗為不值。吾人當善持之！

5. 度賊女戒 遮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先知是賊女，罪應死，人所知；不問王大臣，不問種姓，便度出家，受具足戒。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

緣起

爾時世尊在毗舍離（廣嚴城）勝慧河側樓閣堂上。時有離奢（Licchavi 利車、離車、栗唱、隸車、黎昌、律車、梨車 毘、離車毘、栗咕婆、栗咕毘、均譯音也，乃毘舍離城，剎帝利種之名，譯曰薄皮，又譯貴族，豪族）婦女出外遊戲。適有賊女伺其作樂戲時，偷彼婦女之財物逃走而去。諸婦女往告離奢，諸離奢遣人求覓得當殺之。賊女聞已即逃走往王舍城比丘尼僧伽藍中求出家。諸尼不知便度之出家受具足戒。時離奢聞此賊女逃往王舍城，即尋追問乞求瓶沙國王與彼等緝賊女。王即敕左右偵緝覓之。左右偵悉賊女已於尼寺中出家為道，便告與王知，王即遣信語彼離奢知。時諸離奢皆共譏嫌言：諸尼不知慚愧，皆是賊女，自稱知法，如何度他賊女，罪應死者，多人所知，而為彼賊女受具足戒。諸比丘尼聞此譏嫌，中有少欲

者呵責彼比丘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詣白世尊。世尊集僧而結云：若比丘尼度他賊女罪應死多人知，度令出家受具足戒者犯。後於結戒已，有賊女在城中作賊，出城外出家。有城外村中作賊已入城出家。諸比丘尼不知賊與不賊應死不應死，人知不知，後乃知，便疑犯。佛言：「不知不犯。」故又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五緣犯：一、是賊人罪應死者。二、知是賊女。三、不問王大臣。四、輒度便受具。五羯磨竟。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先知是賊女，罪應死，人所知；】先知者是自知或從他聞。《十誦》卷四十三云：「賊者有二種：一者偷財物。二者偷身。」賊女所犯之罪應死。人所知者乃眾多人所見聞。

【不問王大臣，不問種姓，便度出家，受具足戒。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王者國之首，大臣者受國主之重位，佐理國事者。今世多無王制，以總統主席等稱，亦無大臣之稱而代之以部長省主席各種機關之政府人員是也。不問者，即未曾審問。種姓者各種姓族也，或云各姓，各種事業各種出家之類，因何出家？私逃？犯罪？欠債？背父母夫主私奔？應當作種種之審問然後度之出家，若不問而先知彼是賊女犯死罪輒度之與受具足戒者僧殘。

若作三羯磨竟和尚尼僧殘。

若作白二羯磨竟，三偷蘭遮。

若作白一羯磨竟，二偷蘭遮。若作白未竟，突吉羅。

若未白前若與剃髮，若與出家與受戒集眾僧，一切突吉羅。眾滿亦突吉羅。

《五分》卷十一云：「有罪者，若犯姦若偷盜，是名有罪，主者，殺活所由，是名為主，若比丘尼發心度此女及方便乃至集僧。三羯未竟皆突吉羅，三羯磨竟，和尚僧伽婆尸沙，餘尼師僧皆偷蘭遮。」《十誦》卷四十三云：「和尚尼僧伽婆尸沙。阿闍梨尼偷蘭遮。尼僧犯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不知。或白王大臣種姓。若罪應死王聽出家。若有罪聽出家。若於繫縛中放令出家。若救使得脫不犯。

集解

夫僧寶原為龍象之眾，應具萬德，博學深邃，戒淨律嚴，威儀寂靜，堪為師表，廣度羣迷。若犯法匪徒，賊女姪婦，逃奴走婢，欠債下使之人，非為求法，非求解脫；而因避罪，或貪求利養名聞者，實不應出家。蓋彼發心不正，必多作惡行；此輩出家之後，不能作彰佛之光輝，反為敗壞佛之教法，故為律所禁也。倘比丘尼不持此戒，故度賊女出家，除犯僧殘之外，當負速滅佛法之罪。情同魔眷，良可歎也！《佛說法滅盡經》云：「佛告阿難！吾涅槃後，法欲滅時，五逆濁世魔道興盛，魔作沙門壞亂吾道，著俗衣裳，樂好袈裟五色之服，飲酒噉肉殺生貪味，無有慈心；更相憎嫉。時有菩薩辟支羅漢，精進修德一切敬待，人所宗向，教化平等，憐貧念老，鞠育窮厄，恒以經像令人奉事，作諸功德志性思善，不傷害人，捐身濟物，不自惜己，忍辱仁和。設有是人，眾魔比丘咸共嫉之，誹謗揚惡，擯黜驅遣，令不得住。自共於後，不修道德，寺廟空荒，無復修理，轉就毀壞。但貪財物，積聚不散；不作福德。販賣奴婢，耕田種植，焚燒山林，傷害眾生，無有慈心。奴為比丘，婢為比丘尼，無有道德，姪姪濁亂，男女不別，令道薄淡，皆由斯輩。或避縣官依倚吾道，求作沙門不修戒律。月半月盡，雖名誦戒，厭倦懶怠不欲聽聞。抄略前後不肯盡說。經不習誦，設有讀者不識字句，為強言是，不諮明者。貢高求名，虛顯雅步以為榮冀，望人供養。眾魔比丘命終之後，精神當墮無擇地獄，五逆罪中，餓鬼畜生靡不經歷恒河沙劫。罪竟乃出生在邊國無三寶處。法欲滅時，女人精進恒作功德，男子懈慢不用法語。眼見沙門如視糞土，無有信心，法將殄沒。……」讀此應為惆悵，嚴守戒行，莫濫度眾，作自誤誤人之過也。

6. 不問僧界外解罪戒 遮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知比丘尼為僧所舉，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不隨從，未懺悔，僧未與作共住羯磨。為愛故，不問僧，僧不約勅。出界外，作羯磨，與解罪。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

緣起

爾時世尊在舍衛國孤獨園。時有尉次比丘尼，為僧所舉（《五分》卷十一謂彼比丘尼數數犯罪，上床下床皆不如法，數數食，別眾食，非時入他家，多種過犯，故諸比丘尼與彼作不見罪擯羯磨），作舉羯磨。僧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不順從有罪不懺悔，僧未與作共住羯磨。時吐羅難陀比丘尼（因愛彼尼故），不白尼僧，輒自出界外與尉次比丘尼作解罪羯磨。諸比丘尼聞，其中有少欲知足者，即為呵責吐羅難陀比丘尼，並往白諸比丘，比丘白佛。世尊集僧，以種種方便言詞呵責吐羅難陀尼已，即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是比丘尼。二、為僧所舉未與作共住。三、知。四、輒於界外為作解羯磨。五、三羯磨竟。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知比丘尼為僧所舉，】僧者如上說。知者，若自知若從他聞，知彼尼因種種不善行，已為僧所舉，即為僧作舉白四羯磨也。

【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依法依律和合如法作舉。若比丘尼有不善行，眾多惡行，應如佛所教之治罪法，與之作不見罪羯磨。

【不隨從，未懺悔，僧未與作共住羯磨。】不隨從者，佛所制罪法不行不悔，有罪不肯向人發露，為僧所舉，作捨置羯磨已，尚存瞋恚之心，不敬僧，不順從，心未調伏亦未懺悔。若肯懺悔，即乞僧與之作解罪羯磨，作共住羯磨。若心未悔則不與作共住羯磨。

【為愛故，不問僧，僧不約勅。】為愛者，若比丘尼與被舉之尼為親眷、法眷、同參、同學；而有感情偏心之愛。約者束也，預定期會也。勅者誡也。若被舉之尼未曾下意求乞懺悔，僧不預定期為之作勅誡，不與作解罪法也。出界外，作羯磨，與解罪。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作舉羯磨及作共住羯磨均在界內眾僧前為之。若出界作法與解罪屬於背僧違犯之事也。出界外作羯磨與解罪，三羯磨竟僧伽婆尸沙。二羯磨竟三偷蘭遮。白一羯磨竟，二偷蘭遮。白竟，一偷蘭遮。白未竟突吉羅。未白前集眾，眾滿，一切突吉羅。

兼制

若比丘突吉羅。餘三小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白眾僧。若被僧約勅。若能下意悔本罪。若僧以恚故不與解罪，彼人與解無犯。若先僧與作羯磨已，此僧移去或死。若遠行。若休道。為賊所將去。為水所漂。彼與解罪不犯。

集解

他人犯罪不肯發露求悔，而為之界外解罪，即是護短，增他貢高，互相招過，非善友也。若能勸他如法求懺，使得清淨，堪稱勇健，善友提攜，而得無犯。如《地藏十輪經》卷七云：「有二種人名無所犯：一者本性專精，本來無所犯。二者犯已慚愧發露懺悔，此二種人於我法中，名為勇健，得清淨者。」

7. 四獨戒(獨渡水、獨入村、獨宿、獨在後行) 遮罪 大

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獨渡水，獨入村，獨宿，獨在後行，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比丘尼顏貌端正，獨高褰衣渡水，從此岸至彼岸。時有賊見已，繫意在彼尼之美，於彼渡水竟，便捉觸嬈。諸居士見已，皆共譏嫌言：「此比丘尼不知慚愧行不淨法，外自稱言：我知正法，而獨行高褰衣渡水，如姪女無異，如是有何正法可言？」又有差摩比丘尼，多諸弟子，離彼僧伽藍不遠，有親里村，值少事緣，捨眾獨入村。諸居士見，共謂言：「此差摩尼所以獨行者，欲得男子耳。」彼尼即於彼村獨宿不還。諸居士復言：「所以獨宿者，正須男子耳。」時有六羣比丘尼及吐羅難陀尼與眾多比丘尼，於拘薩羅國曠野中行。時六羣比丘尼及吐羅難陀比丘尼常在後。獨行下道。諸尼見已言：「汝等何故在後行不與我等俱？」答言：「汝等但自行，何豫汝事！」諸尼問言：「汝等不聞佛結戒，當共伴相逐行耶？」吐羅難陀尼言：「我等在後行者，欲得男子。」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知足。行頭陀樂學戒，知慚愧者嫌責之，並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世尊集僧，以無數方便言詞呵責彼等已而結此戒。

具緣

1. 「獨渡」者，具四緣犯：一、河水。二、獨渡。三、無因緣。五分卷十一云：「因緣者，恐怖走時，老病疲極不及伴時，水狹淺有橋船處，畏男子處，是名因緣。」若無因緣即無上說種種事也。四、獨越至岸。便犯。
2. 獨入村者具四緣成犯：一、入村。二、獨行。三、無因緣。四、越界。便犯。
3. 「獨宿」者，具三緣犯：一、離伸手宿。二、無因緣。三、隨臥一一結罪。
4. 「獨在後行」者，具二緣犯：一、故作離伴見聞處行。二、伴無難緣。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獨渡水】水者河水，獨不能渡，彼比丘尼當求一比丘尼共渡。比丘尼應漸褰衣入水待伴，互相照顧。若前比丘尼疾疾入水，令伴不及者僧伽婆尸沙。若入水時隨水深淺褰衣待後伴，若疾疾入水不待後伴偷蘭遮。若至彼岸，漸漸下衣待後伴。若發意速疾不漸漸下衣，上岸不待後伴偷蘭遮。《五分》卷十一

云：「濁渡水，水廣十肘，深半髀僧伽婆尸沙。」《十誦》卷四十二謂：「比丘尼獨一身脫衣渡河僧伽婆尸沙。」若有船渡處橋梁處，無因緣不應浮渡河。如《僧祇》卷三十六謂：偷蘭難陀比丘尼脫衣放地，截流浮渡，為眾所呵，因制於船渡處獨浮渡者僧殘。

【獨入村，】彼比丘尼當求一比丘尼共行詣村，若比丘尼獨行詣村，隨所至村僧伽婆尸沙。若無村獨詣空曠無道處行一鼓聲間，僧伽婆尸沙。獨行未至村，偷蘭遮。減一鼓聲偷蘭遮。獨行村中一界突吉羅。求方便欲行而不去，若結伴欲去而不去，一切突吉羅。

【獨宿，】彼比丘尼獨入白衣家，獨己是女，亦是獨宿，因是可畏處。如《十誦》卷四十二謂：有比丘尼名跋陀，彼姊新喪，即詣姊夫家問訊。因為說法，遂至日沒，不及返精舍，恐途中遇險，故獨自己是女身在姊夫家住。彼之姊夫誤會以為跋陀尼不還去，意欲反戒，便向彼求婚，令代其姊。時跋陀比丘尼念：「若違逆彼語恐遭強逼。」故作默然。居士以為彼心欲反戒，以姊新死故作默然。於中夜後夜復語求之。至天明時，跋陀尼從急惱處得脫，還至精舍。是故制此戒比丘尼一身獨宿乃至一夜，僧伽婆尸沙。若在居士家，或曠野空處空寺或村中，應與比丘尼共宿，在舒手相及處，彼比丘尼獨宿，隨脇著地僧伽婆尸沙。隨轉側僧伽婆尸沙。若比丘尼共在村中宿，臥時使舒手相及，若不相及，一一轉一一僧伽婆尸沙。

【獨在後行，】若比丘尼共比丘尼在道行不得離見聞處，獨自在後行無伴，易為人所欺，或遇難無救無助。《五分》卷十一謂：諸比丘尼獨行道路。諸白衣見調弄，作粗惡姪欲語，或捉捫摸，或欲共為不淨行。復有眾多比丘尼與估客伴行，偷羅難陀尼見一男子，心生染著，漸遲在後，諸比丘尼語言：「汝何不速行及伴？此處可畏，勿為惡人所剝脫！」答言：「汝見後來人不？」諸尼言：「見！」偷羅難陀言：「我見此人心甚樂著。」諸尼呵責之，故不許獨在後行。若比丘尼共比丘尼在道行，獨自在後離見聞處，僧伽婆尸沙。離見處不離聞處偷蘭遮。離聞處不離見處偷蘭遮。

【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結上隨犯一種即應於僧中捨罪。救殘命。

兼制

若比丘及餘三小眾突吉羅。

開緣

獨渡水無犯者：二比丘尼共渡水，入水時隨水深淺漸漸褰衣，待後伴入水；去時不疾疾去待伴，上岸時漸漸下衣待後伴；神足渡，乘船渡，橋上渡，躡梁渡，石渡。若伴比丘尼命終，若休道，若遠行，若賊將去，若命難，或梵行難，或惡獸難，或強力者將去，或被縛將去，或為水所漂。無犯

獨入村無犯者：若二尼入村，若於村中間，一伴比丘尼死，或休道，或遠行，或為賊將去，乃至水所漂。如上無犯。

獨宿無犯者：若共二比丘尼宿舒手相及處，若一比丘尼出大小便，或受經誦經；若一尼樂靜獨處經行，或為病尼煮羹粥作飯。若命終休道，遠行，賊將去，或為水漂。如上無犯。

獨在後行無犯者：與二比丘尼共行不離見聞處。或一尼出大小便。命終。休道。為賊將去。乃至為水所漂。如上不犯。

集解

原女身是罪業所報，亦可為罪業之源，種種惡態，迷惑於人，使不得道。女人行路喜搖頭搖擺身軀，喜掉兩臂而行，喜作邪視，喜作盜視，喜綺行雅步，凡此足以亂惑男子作非非想，是故若獨行獨入村獨宿獨在後，獨居一屋，均能使諸男子迷惑於色。《大愛道比丘尼經》卷下云：「女人凡有八萬四千匿態，迷惑清淨道士，使墮泥犁中，動有劫數，不能自免。然外態有八十四，亂清淨道士。迷憤惑欲，亡失經道。夫為女人所惑者，皆是泥犁薜荔禽獸地獄也。」因女人生理構造，體格自然不同，而有腰細臀大，盆骨角度廣濶，身輒而搖，動作多姿，倘獨行宿，增人惡意，自他均損，是故應當謹守此戒，以防患焉！

8. 受染心男子衣食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染汙心，知染汙心男子，從彼受可食者，及食，並餘物。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適值穀貴，乞食難得。有比丘尼空鉢而還。時有一尼名堤舍難陀詣販賣人家乞食，因彼顏貌端正故得滿鉢美食。後數數往彼販賣人家乞，均得滿鉢美好羹飯。諸比丘尼見已問言：「如今穀貴，乞求難得，我等諸人人城乞食，空鉢而還，汝日日乞食，滿鉢而歸，何由得爾？」報言：「諸妹！乞可得耳。」堤舍尼復於異日到販賣人處乞食。彼人遙見比丘尼來，便自計念：如我前後與此比丘尼食計價可五百金錢，足直一女人，即前捉比丘尼欲行姪。彼尼即大叫喚，鄰人聞而問之，販賣人曰：「我前後與此比丘尼食，計其價可五百金錢，足值一女人，若此比丘尼意不貪愛我者，何以受我食？」彼鄰人問堤舍尼審知是實，並言：「汝知彼與汝食意不？」答言：「知！」彼人言：「汝若知者，何故大喚？」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堤舍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佛以此因緣集僧而結此戒。《十誦》卷四十二亦同緣起，諸居士呵責彼比丘尼言：「若非汝父母親屬，又非賢者，不求福德，何故不知？與汝財物時為姪欲事。諸比丘尼自言善好有功德，如姪女法，取他財物。」因此譏嫌展轉相告，是故世尊慈愍為制此戒。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是男。二、男子想。三、染心施衣食。四、知他染心施衣食。五、受得入手。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染汙心，知染汙心男子，】若比丘尼有欲染著心，心竊戀慕於男子情欲是汙；染及淨識故云染汙心。知彼男子亦有欲染情意之心，彼所施之物，存有特意欲愛之希求，作求愛之代價。並非賢德之士，存下意恭敬供養，或作求福之功德，或作哀愍之布施。

【從彼受可食】者，及食，並餘物。是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從有染汙心之男子受取可食之物；除肉類及五葷一切可食之植物，如根、塊、莖、葉、華、果等食物。及食者此一食字作動詞之用，謂受之已並食、餘物者，一切日常所可用之物乃至莊嚴品，如金、銀、珍寶、摩尼、真珠、玳瑁、珂貝、璧玉、珊瑚、若錢生像金，若比丘尼染汙心，知染汙心男

子，從受可食物及食並受餘物者僧伽婆尸沙。彼與此不受偷蘭遮。方便欲與而不與，若共期若悔還，一切偷蘭遮。天子、阿修羅子、犍闍婆子、夜叉子、餓鬼子、畜生能變形者，從受可食者，及食並受餘物，彼與此受偷蘭遮。不能變形者突吉羅。從染汙心女人受衣食及食物者突吉羅。《僧祇》卷三十六謂：「若不語，動手脚足，眨眼，振手，彈指，畫地，作字，如是相者，知有欲心於我，此不應受。受者偷蘭遮。」《十誦》卷四十二謂：「若有居士因是比丘尼故，與比丘尼僧作食，偏與所愛比丘尼多食，比丘尼受者偷蘭遮。」

境想

若比丘尼有染汙心，於男子有染汙心想，僧伽婆尸沙。若比丘尼無染汙心，疑男子有染汙心，從彼受禮物食物，偷蘭遮。不染汙心染汙心想，偷蘭遮。若不染汙心，不染汙心疑，偷蘭遮。

兼制

比丘及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先不知有染汙心，及均無染汙心。無犯。

集解

若比丘尼無染心，為知足故亦不應常受個人之施物，特別是男子。彼雖無染心，倘因多次之供物，受之令人起嫌疑。亦有因本無染欲心，而受數數之會面與賜食之故，可能致起愛染心。一切眾生無始以來，男於女身起欲心，女於男身起愛慕，多因於面。是故多次之見面而不攝心，每為欲火所燒。世尊常教弟子攝心守意，端心正念，不為他人之端嚴美貌所轉，倘見他端正男，為守淨意，即作不淨觀法，如《大般涅槃經》上云：「爾時菴婆羅女，顏容端正，世界第一，聞佛不久當般涅槃，最後見於毘耶離城。心懷悲懊，涕泣交流，即與五百眷屬，嚴五百乘車，次第出城，往詣佛所。爾時世尊遙見彼來，告諸比丘：『菴婆羅女，今來詣我，形貌殊絕，舉世無雙，汝等皆當

端心正念！勿生著意。比丘當觀此身，有諸不淨，肝膽腸胃心肺脾腎，屎尿膿血，薄皮覆肉，九孔常流，無一可樂。又復此身，根本始生，由於不淨，此身所可往來之處，皆悉能令不淨流溢；雖復飾以雕綵，熏以名香，譬如寶瓶，中藏臭穢。又其死時，臃脹腐爛，節節支解，身中有蟲，而還食之，又為虎狼鴟梟鷂之所吞噬。世人愚癡，不能正觀。戀著恩愛，保之至死，橫於其中，而生貪欲，何有智者，而樂此耶！」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雖復佩瓔珞， 香華自嚴飾， 屎尿及唾洩， 不淨藏其內。
眾生保惜之， 迷惑不覺悟， 猶如灰覆火， 愚人蹈其上，
智者當遠離， 勿生染著心。』」

9. 勸受染心男子衣食戒 制罪 大乘同犯

戒相

【若比丘尼，教比丘尼，作如是語：「大姊！彼有染汙心，無染汙心，能奈汝何？汝自無染汙心，於彼若得食，以時清淨受取。」此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世穀米勇貴，求乞難得，諸尼入城空鉢而還。堤舍比丘尼入城亦空鉢而還。諸尼見已問言：「汝常乞食滿鉢而歸，今何以空鉢而還？乞求難得耶？」答謂：「實爾！前常詣彼販賣人乞故易得，今不往從乞故難得。」時六羣比丘尼偷羅難陀及堤舍尼之母語堤舍比丘尼言：「正使彼染汙心，無染汙心能奈汝何？汝自無染汙心，若得食但以時清淨受取。」諸比丘尼聞，中少欲者嫌責偷羅難陀及堤舍尼母已，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是男子。二、染心施食。三、知他染心施食。四、發言激切勸令受之。五、言了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教比丘尼，作如是語：「大姊！彼有染汙心，無染汙心，能奈汝何？汝自無染汙心，於彼若得食，以時清淨受取。」此比丘尼、犯初法應捨，僧伽婆尸沙。】若比丘尼教他比丘尼作上所說之詞，言而了了者犯僧殘。說不了了者偷蘭遮。《五分》卷十一云：「若作此教語語僧伽婆尸沙。」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戲笑說。疾疾說。獨處說。夢中說。欲說此錯說彼。不犯。

集解

女人之心常貪物欲，己貪不已復教他人，是故女人多墮於三惡道中，見《阿含口解十二因緣經》云：「有阿羅漢以天眼徹視，見女人墮地獄中者甚多。便問佛：『何以故？』佛言：『用四因緣故。1.由貪珍寶衣被欲得多故。2.由相嫉妬故。3.由多口舌故。4.由作姿態姪意多故。以是因緣故墮地獄多耳。』」又女人與生俱來多好貪物，唯物是愛，非真實友，見《正法念處經》卷三十九云：「婦女非常友，獨如畫石文，唯親近富者，無物則厭人。有物婦女近，無物婦女捨，與物與供養，作種種功德。其心如火焰，而不可秉執，男如是隨順，如心之所欲。彼如是婦女，恒常誑男子，如蛇花所覆，如灰土覆火，色如是覆心，婦女亦如是。猶如見毒樹，悅眼而不善，婦女如毒花，智者應捨離！」世尊常呵女人多貪，吾人聞之當勤修學善法，除去惡習。若比丘尼既能捨家，則對於男子所施物，雖無染心亦不可妄受，免招貪物及貪愛之罪名，應當奉持禁戒，不貪利養，更不教他人貪取利養，當勤專念身口意行，是比丘尼所應學也。

10. 破僧違諫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欲壞和合僧，方便受破僧法，堅持不捨。彼比丘尼應諫是比丘尼言：「大姊！汝莫壞和合僧，莫方便壞和合僧，莫受破僧法，堅持不捨。大姊！應與僧和合，與僧和合，歡喜不諍，同一師學，如水乳合。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彼比丘尼諫是比丘尼時，堅持不捨，彼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

緣起

爾時世尊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因提婆達多貪利養故破和合僧，違僧所諫而結此戒。緣起之事奉述於次：

(1) 時值穀貴，乞食難得故修神通。《根本毗奈耶》卷十四謂：爾時世尊在王舍城羯蘭鐸迦池竹林中住。時值儉歲，穀米勇貴，乞食難得。諸比丘得神通者，往瞻部洲林中取菓，色香味美，盛滿鉢已，持之而歸。或有神通往東勝神洲，西牛賀洲、北俱盧洲取自然之香稻，或往四天王天、三十三天、取天妙飲食，持歸分食，或往餘方豐樂之處，取其好食，同前共分。提婆達多 (Devadatta) 見諸比丘各有神通，自慚未得心願修獲，亦如彼等同前取歸其食。尋便思惟：「誰能有力教我神通？我今宜應往世尊所，諮問其事。」爾時世尊知提婆達多生邪惡念，即開導彼，先持淨戒，勤習定慧，於神通事方可修學。提婆達多即作是念：「世尊不肯為我說神通事。」即便敬辭而去。即往詣阿若憍陳如 (Ajuata-kaundinya) 所乞求解說神通之事。尊者憍陳如即觀佛心，知提婆達多欲生惡念，遂告提婆達多曰：「汝可於色，如理觀察，方獲神通，並餘勝德；受想行識，亦復如是。」提婆達多作是念：「上座阿若憍陳如亦不為我說神通事。」便捨之而去。復往馬勝 (Asvajit 阿濕縛譯曰馬，伐多譯曰勝，乃舍利弗之師，五比丘之一。佛之血族) 比丘、跋陀羅 (Bhadra)、婆澀波 (Uaspa 五比丘之一，大眾部之祖也)，如是等乃至五百上座比丘，各各皆觀佛心，知提婆達多欲生惡念，均不為之作解說神通之法。時提婆達多復作是念：「我家親弟阿難之教師十力迦葉波

(Dasabalakasyapa 五比丘之一，又名婆敷迦葉，釋種王子，甘露飯王之子，即阿難 Ananda 之親教師即是和尚 Upadhyaya)，性無諂誑，所言真實，當往彼處修道神通。」十力迦葉不觀佛心，及諸上座。不知提婆達多欲起惡邪之念 (羅漢雖有他心通，須入定觀方知其事，十力尊者因不入觀，故不知也)。十力尊者便為提婆達多說神通之法。提婆達多警

策修習，即發神通。轉一為多，轉多為一，或現或隱，山石壁障，身皆通過，不能為礙。入地如水，履水如地，騰空而坐，手捫日月，種種神變，悉獲如意，往返四大部洲，昇降三十三天，取香美果食，分與餘人，甚為恰意也。

(2) 提婆達多為利養故化阿闍世王。提婆達多復生是念：

「此未生怨太子（Ajatasatru 阿闍世譯曰未生怨。父王名頻婆娑羅母名韋提希，在母胎時，相師占之，謂此兒生必害父，故名之未生怨，未生之前結怨之意也），彼父亡後，當為國王，有大自然。宜先化此人，不勞艱苦，能伏多人。」時提婆達多即便化作上妙象身，從太子後門安詳而入，從大前門出。從大前門入，從後門出。或作上馬同前出入。或作比丘持鉢而入。太子見彼多現神變，提婆達多復變身作嬰兒，具諸瓔珞，投向太子懷中，數指仰臥。時太子遂擁抱嬰兒，啞唇相吻，吐唾內中。時提婆達多為貪利養故，遂咽其唾。未生怨太子發惡邪見之心，以為提婆達多之德超過世尊，即興供養之念。於旦暮二時，以五百寶車。往提婆達多所而為禮敬供養。復於食時奉五百釜上妙飲食。飯食之外更供養衣被牀臥醫藥衣鉢具革屣鍼筒，提婆達多以此供物引誘諸比丘僧。初有百從，漸至二百三百乃至五百，提婆達多為上首。

(3) 提婆達多因利養故生嫉妬心即失神通。《四分》卷四謂：「諸比丘聞阿闍世日從五百乘車，朝暮問訊提婆達多，並供養五百釜飲食。即至世尊所，頭面禮足，在一面坐。以此因緣，具白世尊。世尊告諸比丘：『汝等各自攝心！莫生貪著提婆達多利養也。何以故？正使阿闍世日日從五百乘車，朝暮問訊，並供養五百釜飲食，正可增益提婆達多之惡心，譬如男子打惡狗鼻，而令彼狗更增兇惡。比丘當知！此亦如是，正使阿闍世日日從五百乘，朝暮問訊，並供養五百釜飲食，正可增提婆達多惡心耳。』時磨竭國王瓶沙聞阿闍世日日從五百乘車朝暮問訊提婆達多。並供養五百釜飲食。時王瓶沙日將從七百乘車朝暮問訊世尊，並供七百釜飲食。爾時提婆達多聞已，以利養故生嫉妬心，即失神通。尚不自知神通之失，便作是念：

『我今當伺候佛大眾會時，往至佛所，求哀請言：「世尊年已老邁，壽過於人，學道亦久，宜居閑靜，默然自守，世尊是諸法之主，宜可以僧付囑我，我當將護。』』爾時提婆達多伺大眾，即如所念，具白世尊，世尊告言：『我尚不以僧付舍利弗（Sariputra）目連（Maudgalyana），況汝癡人！涕唾之身，豈可付囑！』時提婆達多心念：『世尊於大眾中呵我癡人涕唾之身，即生不忍心。』是提婆達多於此生中最初於世尊所生不

忍心。」及後害佛，出佛身血，作種種惡法，罪入地獄無可救也。

(4) 提婆達多破和合僧。《戒因緣經》卷五謂：阿闍太子日送五百釜飯，嚴飾五百乘車，將從連日送至提婆達多所，飯食之外另供養衣、被、床、臥具、醫藥、大小鉢盂、革屣、鍼筒及餘什物。提婆達多欲壞亂比丘僧，以此供物，引誘諸比丘僧，並曰：「此亦釋種瞿曇 (Gotama)，我亦釋種瞿曇。此亦母族成就，我亦母族成就。此亦生釋家，我亦生釋家，此族姓與我無殊。」爾時國界饑饉乞食難得，有貪利養者，即親近提婆達多。世尊常法，若食時和合僧壞，至暮當還。時已午後，舍利弗目犍連白世尊言：「達婆 (即提婆達多) 已破壞和合僧，今欲往詣提婆達多所還和合僧。」言已即詣提婆達多所。遙見提婆達多效仿如來，昇高法座，對眾說法，諸比丘僧圍遶而聽。提婆達多有四弟子分立左右，右面弟子曰騫陀陀婆 (《四分》云：一名三聞達多。二名騫茶達婆)，左面弟子曰迦留羅提施 (《四分》云：三名拘婆離。四名迦留羅鞞舍)，海義捉拂在後。調達遙見舍利弗目犍連來，歡喜踴躍，不能自勝，以為世尊上足弟子二尊者亦從附於己，即高聲唱言：「善來！舍利弗！目犍連！」並令左右坐。復告曰：「舍利弗目犍連！與諸比丘說法，我今患脊痛欲小息。」即如世尊四疊優多羅僧布牀上，僧伽梨著首，右脅而臥師子座上，互屈伸脚，繫意念明，何時當曉。時首陀會 (Sudhavaśa 即淨居天) 天子來下壓其身上，彼欲得覺，竭力不能，並作讙語鼾聲如雷，展轉反側，手足不住，捫摸四壁，或時仰臥，或時覆臥，盡失威儀。時舍利弗歎舉佛法，及比丘僧。時目犍連作種種神通，若干變化，無所罣礙，放諸光明，普有所照。五百比丘見目犍連現諸變化，各相謂言：「我等不墮顛倒見耶？云何捨如來所，依倚調達？此必然事，無可疑也。」尊者舍利弗目犍連與說佛法，便心開意解，慈向如來，悔前所為。時舍利弗目犍連與五百比丘來詣世尊所。時提婆達多座上盡空無人，唯有彼四弟子。右面弟子騫陀陀婆以左脚躑提婆達多，促彼醒覺，覺已見座四圍空席，五百比丘離去不在。便從座上，自投於地。其弟子以水灑彼面，還坐床上。世尊從靜室起出至外堂，遙見五百比丘於堂上結跏趺坐，內懷慚愧，外則耻眾，前行如來求懺悔過。世尊為說十二因緣法，令眾聞者得法眼淨。

(5) 提婆達多以五法誘諸年少比丘，作方便破和合僧。《四分》卷四至卷五謂：「爾時提婆達多神通已失，五百比丘僧又離去，不得徒眾。復教人害佛不著，更生瞋恚自手執石遙擲世

尊，為一天人接石置山頂上，從彼石邊有小迸石片來打佛足指，傷皮血出。諸比丘見已各執杖石邊窟大喚，世尊問之，答謂：『執杖石作護耳。』佛告比丘：『汝等各還所止，專意修道，諸佛常法無所覆護。何以故？已勝諸怨故。汝等當知！轉輪聖王若為外怨所害，無有是處；如來亦復如是，若有眾惡來害，無有是處。』告諸比丘：『世有五種尊。何謂五？一者或有尊戒不清淨，自稱言：「我戒清淨。」諸弟子親近如實知之言：「今我師戒不清淨，自稱我戒清淨，我若向諸白衣說，彼即不喜，若彼不喜則不應說，置令受人施，後自當知。」如是諸比丘，彼世間尊法，弟子為戒生護，師求弟子護。二者諸比丘或有命不清淨，自稱言：「我命清淨。」如上說。三者諸比丘或有見慧不清淨，而自稱：「我見慧清淨。」如上說。四者或有言說不清淨，自稱言：「我言說清淨。」如上說。五者或有在法外，而自稱言：「我在法內清淨。」如上說，師徒互相作護，互相利用，共相稱覆，貪人利養，愚惑世人，而不能使智者信受。世尊戒淨，無有諂曲，言無不善，知見清淨，所說是法，智者信受，不須弟子作護，亦不求弟子衛護。』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應差舍利弗使告諸白衣提婆達多所為之事，應作白二羯磨云：

「『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今差舍利弗比丘向諸白衣大眾說提婆達多所為事者非佛法僧事當知是提婆達多所作。白如是。』

「『大德僧聽！僧今差舍利弗比丘向諸白衣大眾說提婆達多所作事，非佛法僧事，是提婆達多所作，誰諸長老忍僧差舍利弗向諸白衣大眾說提婆達多所作非佛法僧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差舍利弗向諸白衣大眾說提婆達多所作事非佛法僧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時舍利弗因先前曾向諸白衣讚歎提婆達多顏貌端正，聰明伶俐，有大神力，貴族出家。今對白衣言其惡事，謂彼先前為利養故修神通法，生嫉妬故失神通，破和合僧，害佛，教阿闍世殺父。諸白衣聞已遍告俗人。提婆達多之惡名即時四處流布，利養斷絕。時提婆達多與四弟子共五人家乞食，作別眾食，為世尊所呵。不得別眾食，聽齊三人食。有二事利故：1. 為攝難調故，恐彼難調人故自結別眾以惱眾僧。2. 為慈愍白衣家故。提婆達多更為忿怒，與四弟子言：『我等今可共破僧輪，我等死後可得名稱，言沙門瞿曇有大神力，智慧無礙，而提婆達多能破彼僧輪。』提婆達多謂：『如來常稱說頭陀少欲知足，樂出離者。我今以五法而破僧輪，五法者是頭陀勝法，少

欲知足，樂出離也。即是：1. 盡形壽乞食，得知足故。2. 盡形壽著糞掃衣，省織功故。3. 盡形壽不食乳酪，犢子饑困故。4. 盡形壽不食鹽有塵土故。5. 盡形壽不食肉，由斯殺生故。』提婆達多以五法教諸年少比丘，令其信樂。諸比丘以此因緣具白世尊。世尊告諸比丘：『提婆達多今日欲斷四聖種，何等四？世尊常以無數方便說衣服趣得知足。亦歎說衣服趣得知足。亦以無數方便說飲食床臥具病瘦醫藥趣得知足。亦歎說飲食床臥具病瘦醫藥趣得知足。』時世尊以此因緣集比丘僧，並以無數方便呵責提婆達多：『汝莫斷四聖種！汝莫方便破和合僧，堅持不捨，汝當與僧和合不鬪諍、同一水乳。於佛法中有益，安樂住！是故提婆達多當知！破和合僧甚惡艱難，得大重罪。破和合僧在泥犁中一劫受罪。不可救療！』世尊呵提婆達多已，以方便令其破僧惡心暫息，並聽僧中差堪羯磨者，與彼作諫白四羯磨。眾中應差堪能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提婆達多欲方便破和合僧堅持不捨，若僧時到，僧忍聽與作呵諫捨此事故：「提婆達多汝莫破和合僧堅持不捨。汝提婆達多當與僧和合歡喜不諍，同一水乳，於佛法中安樂住。」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提婆達多欲受破和合僧法堅持不捨，今僧與呵諫捨此事故：「汝莫破和合僧堅持不捨，汝提婆達多當與僧和合，歡喜不諍同一水乳，於佛法中安樂住。」誰諸長老忍僧與提婆達多呵諫捨此事者默然，誰不忍者說。』是初羯磨，第二第三亦如是說。

「僧已忍與提婆達多呵諫捨此事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世尊告言：『若餘比丘方便欲破和合僧者，亦當以此白四羯磨呵諫。』」即以此因緣而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先明立邪三寶（如調達稱佛，五法為法，四弟子為僧，故云邪三寶）。二、行化於時。三、僧伽如法設諫。四、固執不捨。五、三羯磨竟。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欲壞和合僧，】壞者破也。僧者，四比丘尼，若五若十，乃至無數。和合者如水與乳和合一色，同一學戒，同秉羯磨，同一心住。《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四云：「和合者謂同一味，有其六種：1.形相。2.作業。3.戒。4.見。5.軌儀。6.及以活命。言僧伽者總有九種：1.無耻僧伽。2.有耻僧伽。3.耻無耻僧伽。4.順理僧伽。5.非理僧伽。6.理非理僧伽。7.未脫僧伽。8.已脫僧伽。9.脫未脫僧伽。此九種中誰可破耶？除初後二餘皆可破，以其最初無羞耻，眾犯四重禁，破事已成，已破之者，無重破故，後二聖眾破事無故，第九學人，餘應准說。言欲破者，提婆達多以愚癡故，心生異見，壞彼僧伽，於形相等改佛正則，自制五事，謗三淨教，勸諸愚小習行邪法。」壞和合共住之僧，使不能歡喜同一住處，彼此鬪諍。壞亂破裂，不得安樂共修梵行，極為障礙，故壞和合僧乃極重之罪也。

【方便受破僧法，】破者，破有十八事：1.法。2.非法。3.律。4.非律。5.犯。6.不犯。7.若輕。8.若重。9.有殘。10.無殘。11.粗惡。12.非粗惡。13.常所行。14.非常所行。15.制。16.非制。17.說。18.非說。是為十八。方便作破者，如佛說四聖種，能得八聖道，成沙門四果。所謂四聖種者見《法蘊足論》卷三云：「爾時世尊告苾芻眾！有四聖種，是最勝，是種性，是可樂，現無雜穢。一切沙門，或婆羅門或天、魔、梵、或餘世間，無能以法而譏毀者，何等為四？謂我多聞賢聖弟子，隨得衣服，便生喜足，讚歎喜足。不為求覓衣服因緣，令諸世間而生譏論。若求不得，終不懊歎，引頸希望，撫胸迷悶。若求得已，如法受用，不生染著耽嗜迷悶藏護貯積。於受用時能見過患，正知出離。彼由隨得衣服喜足，終不自舉，陵蔑於他，而能策勤正知繫念，是名安住古昔聖種。如是弟子！隨得飲食，便生喜足，廣說如前。如是弟子！隨得臥具，便生喜足，廣說如前。如是弟子！愛斷樂斷，精勤隨學，於斷愛樂，愛修樂修，精勤隨學，於修愛樂。彼由如是，斷修愛樂，終不自舉，陵蔑於他，而能策勤正知繫念；是名安住古昔聖種。」若佛弟子以此四聖種能成四果，趣向涅槃，提婆達多因作方便法破僧，却為之顛倒說，見《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三云：「四聖種能得八聖道，成沙門四果。今調達倒說云：八聖道趣向泥洹，反更遲難修。行五法以求解脫，其道甚速。是故說為非法。非法說法者，五法非法說言是法。法說非法者，八聖道是法，說言非法。非律說律者，五法非律說言是律。律說非律者，八聖道是律，說言非律。非犯說犯者，佛不制心戒，而說心起三毒即是犯戒。犯說非犯者，不剃髮剪爪，佛說犯

戒；而言爪髮有命，不剃髮剪爪不犯。輕說重，如優鉢羅龍以摘樹葉故，罪不可懺；因便言殺草木者，一切是重。重說輕者，見須提那達尼吒等以先作故，不得重罪；便言：姪欲盜是輕。有殘說無殘者，下四篇犯則有殘；而言無殘。無殘說有殘者，四重犯則無殘；而說有殘。常所說法，說非常所說法者，八聖道是。常所用法，而說非是常所用法。非常所用法，說是常所用法者，五法是非常所用法，而說是常所用。四禁是輕，餘篇言重，此是非教，而說是教。四禁是重，餘篇是輕，此是正教而說非教。」此等倒說，方便立法，初學之人易為迷惑顛倒，受破僧法，別立異見，別眾行食，別持非律，使和合之眾有所分裂也。

【堅持不捨。】堅持者固執也，以邪見法作破僧而不捨棄也。

《律攝》卷四云：「堅執不捨者，既思眾破，攝化門徒，自守邪宗，多求惡黨。」不肯捨惡之謂也。

【彼比丘尼應諫是比丘尼言：「大姊！汝莫壞和合僧，莫方便壞和合僧，莫受破僧法，堅持不捨。大姊！應與僧和合，與僧和合，歡喜不諍，同一師學，如水乳合。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彼比丘尼諫是比丘尼時，堅持不捨，彼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彼比丘尼者，指有正見持法之尼，應作諫人。是比丘尼者，謂邪見邪行破和合僧，作方便破僧法之比丘尼，乃受諫之人。上文前段乃勸諫之詞，在屏處先作勸諫，若是比丘尼捨此破僧事者善，若不捨者復勸彼捨，莫令僧作呵諫而犯重罪。若不受勸而知是比丘尼有餘方人或有居士、比丘尼、沙彌尼，與之信用者，應着彼等來勸，若用言者善。若不用言者，應作白，作白已應更求：「大德！我已白竟，餘有羯磨在，汝今可捨此事，莫令僧為汝作羯磨更犯重罪。」若用語者善，不用語者作初羯磨已應更求：「大德！我已白作初羯磨竟，餘有二羯磨在，汝可捨此事，莫令僧更為汝作羯磨而犯重罪。」若用語者善，不用語者應作第二羯磨。作第二羯磨已應更求：「大德！我已作白二羯磨竟，餘有一羯磨在。汝可捨此事，莫令僧更為汝作羯磨而犯重罪。」若能捨者善，若不捨者與說第三羯磨竟，僧伽婆尸沙。作白二羯磨竟，捨者三偷蘭遮。作白一羯磨竟，捨者二偷蘭遮。作白竟捨者一偷蘭遮。若初白未竟捨者突吉羅。若一切未白，方便欲破和合僧受破和合僧法，堅持不捨一切突吉羅。《目得迦》卷八云：「時苾芻多獲施物，苾芻尼眾作如是言：『大德今獲施物，應分與我，若不與我，我等尼眾別作朋行。』苾芻聞已遮不許作，尼於異時

遂別為朋旅，隨意而行。時諸俗人問苾芻曰：『阿遮利耶！今此行道為同為異？』答言：『不同！』俗人告曰：『大師現在，遂破僧輪，不相承稟，別為聚會。』時苾芻尼亦獲財利。苾芻以緣白佛，佛言：『苾芻尼眾不應別作輪行，若有作者，是破僧方便，得窣吐羅罪。』佛言：『諸苾芻眾所得利物，亦應分與苾芻尼眾，不與者，得越法罪。』」

併制

若比丘比丘尼，當僧諫時教言：「莫捨！」教者偷蘭遮。若在僧未諫時教言：「莫捨。」教者突吉羅。若餘三眾教言：「莫捨。」教者突吉羅。《毘奈耶雜事》卷十三云：「佛言：『若被親教師軌範師訶責之時，餘人攝受作離間意，是破僧方便得窣吐羅罪。』」

兼制

比丘僧殘。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初諫便捨無犯。若非法別眾作呵諫。非法和合眾作呵諫。別眾法。相似別眾法。相似和合眾。非法非律非佛所教。若一切未作呵諫。若破惡友，惡知識。若破方便欲破僧者遮令不破。若破方便助破僧遮令不破助破。若破二三人作羯磨者。若破欲作非法非毗尼羯磨。若為僧、為塔、為和尚、同學和尚、阿闍黎、同阿闍黎、知識，作損減，作無住處破者。均無犯。

集解

破僧罪報在阿鼻地獄。《善見》卷十三云：「若破如是僧者，一劫在阿鼻地獄受諸苦痛。若僧破，能令更和合者，一劫在天上歡喜受梵天福也。」《本事經》卷一偈云：「破和合僧之偈曰：『世有一法生，能起無量惡，所謂僧破壞，愚癡者隨喜，能破壞僧苦，破壞眾亦苦，僧和合令壞，經劫無間苦。』又令和合偈云：『世有一法生，能起無量福，所謂僧和合，慧利者

隨喜，能和合僧樂，和合眾亦樂，僧破壞令和，經劫受天樂。』」可知破僧招罪，令和得福。罪福從心，當善攝持。

11. 助破僧違諫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有餘比丘尼羣黨，若一、若二、若三、乃至無數。是比丘尼語彼比丘尼言：「大姊！汝莫諫此比丘尼，此比丘尼，法語比丘尼，律語比丘尼。此比丘尼所說，我等心喜樂。此比丘尼所說，我等忍可！」彼比丘尼語是比丘尼言：「大姊！莫作是說！言：『此比丘尼，是法語比丘尼，律語比丘尼。此比丘尼所說，我等喜樂。此比丘尼所說，我等忍可！』何以故？此比丘尼所說，非法語，非律語。大姊！莫欲破壞和合僧，當樂欲和合僧。大姊！應與僧和合，歡喜不諍，同一師學，如水乳合，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彼比丘尼諫是比丘尼時，堅持不捨。彼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

緣起

爾時佛在羅閱祇、靈鷲山中。時提婆達多故執此五法，復往教諸年少比丘言：「世尊以無數方便常歎說頭陀，少欲知足樂出離者，盡形壽乞食，著糞掃衣，露坐，不食鹽，不食魚及肉。」時諸比丘語提婆達多言：「汝莫破和合僧，莫住破僧法堅持不捨。何以故？與僧和合歡喜不諍，同一水乳，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時提婆達多之伴黨比丘，方便助破和合僧，語諸比丘言：「汝莫呵提婆達多所說！提婆達多是法語比丘，律語比丘。提婆所說，我等忍可！」諸比丘聞此伴黨所說。即便呵責之，並往白世尊。世尊集僧以無數方便言詞呵責提婆達多之伴黨已，告諸比丘，聽僧與提婆達多伴黨比丘作呵諫，捨此法故白四羯磨。僧中差堪能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提婆達伴黨比丘，順從提婆達作如是言：『汝等諸比丘莫呵提婆達！何以故？提婆達是法語比丘律語比丘。提婆達所說我等忍可。』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提婆達伴黨比丘作呵諫捨此事故：『汝等莫言：「提婆達是法語比丘律語比丘，提婆達所說我等忍可。」然提婆達非法語比丘非律語比

丘。汝莫欲壞和合僧，汝等當助和合僧。大德！與僧和合歡喜不諍，同一水乳，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提婆達伴黨順從提婆達作如是語：『汝等諸比丘莫呵提婆達。提婆達是法語比丘律語比丘。提婆達所說我等忍可。』僧今為提婆達伴黨比丘作呵諫捨此事故：『大德！莫作如是語：「提婆達是法語比丘律語比丘。提婆達所說我等忍可。」而提婆達非法語比丘非律語比丘。汝等莫壞和合僧。汝等當助和合僧。大德！與僧和合歡喜不諍同一水乳，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誰諸長老忍僧呵諫提婆達伴黨比丘令捨此事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三說)「僧已忍呵諫提婆達伴黨比丘令捨此事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佛告諸比丘：「若有如是伴黨相助壞和合僧者亦如是作呵諫白四羯磨。」世尊即以此因緣而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明有人作破僧事。二、眾僧如法設諫。三、四伴助破諫僧。四、僧如法設諫。五、三羯磨竟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有餘比丘尼羣黨，若一、若二、若三、乃至無數。】此言餘伴黨之數，若四乃至無數作順從破和合僧。順從者有二順從，1.法順從。2.衣食順從。法順從者，以法教授增戒增心增慧，諷誦承受。衣食順從者，給與衣被飯食床臥敷具病瘦醫藥。

《根本一切有部破僧事》卷二十云：「於時大眾五百苾芻，人各受籌，隨提婆達多出離眾外，行至門首，羅怛羅見，語五百苾芻曰：『云何捨如來，隨逐惡黨而去？』諸苾芻告羅怛羅曰：『我於三月安居饑餓，蒙提婆達多供給取食，並將雜物而供養之，若不祇濟，我等死盡。』」此飲食衣被等之順從，復以五非法為法作誘，是非法之順從。伴黨者，若四人若四人以上。助伴黨語者，若一若二若三乃至眾多。

【是比丘尼語彼比丘尼言：「大姊！汝莫諫此比丘尼，此比丘尼，法語比丘尼，律語比丘尼。此比丘尼所說，我等心喜樂。此比丘尼所說，我等忍可！」】是比丘尼者指助伴黨者以非法羣黨，作非法語諫僧言：我等喜樂，云何設諫？此明助伴黨作破相。並言破僧者所語是法語律語，不須僧眾作諫，彼之所言

乃我等忍可。此正是破和合僧之助伴黨，自存邪見，同貪利養，助惡護非，相結為黨，以堅固破僧之實力也。如《善見律》卷十三云：「調達乞五法，世尊不與調達；調達歡喜自念言：我今定得破和合僧。拘迦利（即惡伴黨之一）聞語已，心大懊惱，如服毒藥無異。調達教化同伴，作如是言：『汝何懊惱？出家求道，宜應精進。瞿曇沙門亦有此法，不盡形壽；我今盡形壽。何以懊惱？同伴聞已，歡喜隨從。』」惡友相結為黨，均以利為重，故歡喜隨從。無有慚愧，謂破僧者所說我等順從忍可。

【彼比丘尼語是比丘尼言：「大姊！莫作是說！言：『此比丘尼，是法語比丘尼，律語比丘尼。此比丘尼所說，我等喜樂。此比丘尼所說，我等忍可！』何以故？此比丘尼所說，非法語，非律語。大姊！莫欲破壞和合僧，當樂欲和合僧。大姊！應與僧和合，歡喜不諍，同一師學，如水乳合，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此是善比丘尼對彼助破僧伴黨作合法之屏諫語也，即是在屏處先以柔和之法語約勅之。《十誦》卷四十二云：「優波離問佛：『如佛所說，若諸比丘不先軟語約勅，便以白四羯磨約勅，是如法約勅不？』佛言：『是約勅，作羯磨人得突吉羅。』」世尊慈愍，柔和善法，令弟子調伏，先在屏處約勅，希彼早見罪而悔過，故先以軟語勸之，雖剛強者亦被軟語所溶化而罪消也。此段勸文易可解了，分明顯露僧以和合不諍為安樂，故不再述。世俗之人尚以和為貴，況為釋子乎？

【彼比丘尼諫是比丘尼時，堅持不捨。】此如法之比丘尼依律依教，在屏處作勸諫，而彼助伴黨之尼拒絕屏諫，堅固執持惡見不肯捨罪。是拒屏諫，應集僧白眾。

【彼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是如法如律依佛所教之比丘尼，應發慈愍心再三勸諫彼助破僧者，希望彼悔過，不致三法成重罪。若隨語者善，若不隨語者當白，白已當語彼人言：「我已白，餘有羯磨在。汝可捨此事，勿為僧所呵更犯重罪。」若隨語者善，若不隨語者當作初羯磨。作初羯磨已當語彼人言：「我已白及初羯磨，餘有二羯磨在，可捨此事，勿為僧所呵更犯重罪。」若隨語者善，不隨語者當作第二羯磨。作第二羯磨已當語彼人言：「已白二羯磨竟，餘有一羯磨在。汝可捨此事，勿為僧所呵更犯重罪。」若隨語者善，不隨語者作三羯磨。作三羯磨竟僧伽婆尸沙。白二羯磨竟捨者三偷蘭遮。白一羯磨竟捨者二偷蘭遮。白竟捨者一偷蘭遮。作白未竟捨者突吉羅。若未白一切隨破僧伴黨盡突吉羅。

併制

若比丘比丘尼，當僧諫時，教言：「莫捨！」教者僧殘。若當未諫時，教言：「莫捨。」教者突吉羅。餘三眾教言：「莫捨！」教者突吉羅。

兼制

若伴黨比丘僧殘。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初語時捨。非法別眾。非法和合眾。法別眾。法相似別眾。法相似和合眾。非法非律非佛所教。若一切未作呵諫不犯。

集解

若比丘尼助破僧，罪報三塗，因隨喜別人破僧之惡心行，故罪同破僧。此為利養之繫，結為惡黨，設立限制，各相讚歎，不得共相誹謗，須互稱歎名譽，分明無德，強說有德，誑惑白衣貪取利養。若乎有德之士不見己德，自守己份，不稱功德，方能早得脫離。倘懷瞋嫉，妬他人德，見人利養，惡心破壞，營謀攻擊，死必墮獄，受苦無窮。是故世尊常教弟子，莫貪利養，所說偈云：

「芭蕉以實死，竹蘆實亦然，驅驢坐妊死，士以貪自喪。」

12. 汙家擯謗違僧諫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依城邑，若村落住；汙他家，行惡行。行惡行，亦見亦聞。汙他家，亦見亦聞。諸比丘尼諫是比丘尼言：「大姊！汝汙他家，行惡行。行惡行，亦見亦聞。汙他家，亦見亦聞。大姊！汝汙他家，行惡行。今可遠此聚落去，不須住此！」是比丘尼語彼比丘尼言：「大姊！今僧有愛、有恚、有怖、有癡，有如是等同罪比丘尼。有驅者，有不驅者。」諸比丘尼諫言：「大

姊！莫作是語！言：『有愛、有恚、有怖、有癡，有如是同罪比丘尼。有驅者，有不驅者。』何以故？而諸比丘尼不愛、不恚、不怖、不癡，有如是同罪比丘尼。有驅者，有不驅者，大姊！汗他家，行惡行。行惡行，亦見亦聞。汗他家，亦見亦聞。」彼比丘尼如是諫時，堅持不捨。彼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鞞連地有阿濕婆（Asvaka 阿濕薄迦譯曰馬宿或弗宿）及富那婆娑（Punarvasu 分那婆素譯曰滿宿）二人，是六羣比丘之一。在鞞連處，行惡行，污他家。污他家亦見亦聞，行惡行亦見亦聞。彼作如是非法之事，如：自手種花種樹，教人種花種樹。自灌溉，教人灌溉。自手摘花作花鬘，教人摘花，教人作花鬘。自以線貫穿，教人以線貫穿。自持花鬘贈送與婦女或貫彼女頭上。或於女人前瞬眼、張目、吐舌、張口，或斫截樹木，打臂，拍髀，鼓掌，躑躅反行如婉轉魚，或作匍匐，擲物空中還自接取，或與婦女童女共坐一床。同飲一器，同盆共食，言語戲笑，變易服飾，歌舞唱伎，或彼唱己舞，或己唱彼舞，或彈、鼓、簧吹，作種種鳥鳴獸音，或令象鬥、馬鬥、車鬥、步鬥、羊鬥、水牛鬥、狗鬥、鷄鬥、男鬥、女鬥、男女鬥，或走、跳、佯跛行，或嘯，或弄身，或水中浮沒，或受雇戲笑。時有眾多比丘從迦尸國來至鞞連止宿。晨朝着衣持鉢入村乞食，法服齊整，行步庠序，低目直前，不左右顧視。以次乞食。時諸居士見已，自相謂言：此是何人？低目而行，不左右顧視，亦不言笑，亦不周接，亦不善言問訊，我等不應與其飲食。我等馬宿與滿宿二人亦不低目而行，左右顧視，與人周接善言問訊，應與飲食供養。時諸比丘在鞞連乞食不得，空鉢而歸，知為馬宿滿宿二人在此處住，作惡行，受雇戲笑，如上所說種種汗他家之事所致。諸比丘即從鞞連往至舍衛城，禮敬世尊已，即以上之因緣具白世尊。世尊集僧以無數方便言詞呵責彼馬宿滿宿已，即勅舍利弗目連二人往鞞連與馬宿滿宿（二人是舍利弗目連之弟子，是故二尊者奉佛命而去，為自己之弟子作擯羯磨）作羯磨。先與作擯。作擯已為作憶念。作憶念已作應與見罪羯磨。作擯羯磨。應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馬宿滿宿在鞞連污他家，行惡行。污他家亦見亦聞。行惡行亦見亦聞。若僧時到，僧忍聽今僧為馬滿作擯羯

磨：『汝等汙他家行惡行，汙他家亦見亦聞，行惡行亦見亦聞。汝等行惡行，出去！不應在此住！』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在某處汙他家，行惡行。汙他家亦見亦聞，行惡行亦見亦聞。汝等汙他家出去！不應在此住！誰諸長老忍僧為此二人作擯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三說)「僧已忍與△△作擯羯磨竟。僧忍默然故，如是持。」

爾時舍利弗目連聞佛教已，即從座起禮佛而去。馬宿滿宿聞舍利弗及目連將五百大比丘俱從迦尸國遊行將至鞞連，即先往居士家，遍告言：「今有二比丘來，一名舍利弗行惡自能說法。二名目連善能幻術飛行虛空。汝等好自觀察莫為彼惑！」時舍利弗目連來至鞞連止宿，晨朝持鉢入村乞食，目連現神足涌身虛空。舍利弗親自說法。時諸居士見已，各相謂言：此二比丘善知幻術，及行惡行而自說法。時尊者目連舍利弗為馬宿滿宿作憶念已舉罪。舍利弗在眾中作羯磨，如上說時彼馬滿二人聞之，謂眾僧有愛、有恚、有怖、有癡，更有同罪之比丘，有驅有不驅。舍利弗目連等，還至舍衛國白知世尊，以上之因緣。世尊以無數方便呵責馬宿滿宿並命僧作呵諫白四羯磨。應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在△處僧與作擯羯磨時，便作是言：『僧有愛有恚有怖有癡，有如是同罪比丘。有驅者有不驅者。』若僧時到，僧忍聽今僧與△△作呵諫捨此事故：『汝等莫作是言：「僧有愛有恚有怖有癡，有如是同罪比丘，有驅者有不驅者。」而諸比丘不愛、不恚、不怖、不癡，汝等汙他家，行惡行。汙他家亦見亦聞，行惡行亦見亦聞。汝等汙他家，行惡行。』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在△處，僧與作擯羯磨時，便言：『僧有愛有恚有怖有癡，有如是同罪比丘，有驅者，有不驅者。』僧今與△△作呵諫捨此事故：『汝等莫作是言：「僧有愛有恚有怖有癡，有如是同罪比丘，有驅者有不驅者。」而諸比丘不愛不恚不怖不癡。汝等汙他家，行惡行。汙他家亦見亦聞，行惡行亦見亦聞。汝等汙他家，行惡行。』誰諸長老忍僧與△△作呵諫捨此事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三說)

「僧已忍與△△作呵諫捨此事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如是作呵諫白四羯磨竟。世尊以此因緣與僧結此戒。

有汙他家，行惡行，更作邪命之食。見《僧祇》卷八云：「是比丘便到諸不信家乞食，初時與食。後續聞優婆塞斷食不與，定是惡人，我何以與食？復不聽入。然後便作身邪命，口邪

命，身口邪命。身邪命者，作水瓶瓦器賣，作盛酥革囊索繩，結網、縫衣，學作餅、學賣醫藥，為人傳信，如是種種求食。是名口邪命。身口邪命者，手自然火，口說呪術，手灌酥油灑散芥子，如是種種求食，是名身口邪命。」

具緣

具六緣成犯：一、作汙家惡行事。二、心無改悔。三、作驅擯。四、非理謗僧。五、僧如法設諫。六、三羯磨竟。犯。案：汙家得突吉羅，謗僧得提，三羯磨竟僧殘。此戒乃因擯謗違諫始得僧殘。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依城邑，若村落住；】村者有四種如上，聚落城邑者屬王。即人烟稠密，出產豐富，繁盛之區，易得利養之處也。

【汙他家，】汙他家者，有四種事：（1）依家汙家：從一家得物與一家，所得物處聞之不喜，所與物處思當報恩，即作是言：「若有與我者，我當報之，若不與我者，我何故與？」即以一家之物轉贈與別家作人情，彼物主知必生瞋恚，彼得物之家則喜，此鈎利之法也。是為依家汙家。（2）依利養汙家：若比丘尼如法得利，乃至鉢中之餘，或與一居士，不與一居士，彼得者即生是念：「當報其恩，其有與我者，我當報之，若不與我，我何故與？」如法得利養，以少許轉施居士，心望他回報多量，得之者生喜，不得者生瞋，退人善心，令人譏謗。此是依利養汙家也。（3）依親友汙家：若比丘尼依王，若大臣，或為一居士，或不為一居士，即生是念：「其為我者，我當供養。不為我者，我不供養。」是為依親友汙家。

（4）依僧伽藍汙家：若比丘尼取僧伽藍之華果葉與一居士，不與一居士，彼有得者，思當供養：「若不與我者我不供養。」是為依僧伽藍汙家。或以供佛之果餅，餽贈白衣，巧言：「此果此餅曾經供佛，今與汝居士及小兒，食之可得福慧。」令彼俗心恆希僧惠，生邪見想，以非為是，破亂他人之信心，作種種之惡業。如《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四云：「汙他家者，若比丘尼凡有所請求，若為三寶，若自為請求，如是一切，若以種種信物，與國王大臣長者居士一切在家人，若出家人皆名汙他家。何以故？凡出家人無為無欲清淨自守，以修

道為心，若與俗人信使往來，廢亂正業，非出家所宜。又復若以信物贈遺白衣，則破前人平等好心，於得物者歡喜愛敬，不得物者縱使賢聖無愛敬心，失他前人深厚福利；又復倒亂佛法。凡在家人，應飲食衣服供養出家人，而出家人反供養白衣，仰失聖心又亂正法。凡在家人，常於三寶求清淨福田，割損血肉以種善根，以出家人信物贈遺因緣故，反於出家人生希望心，破他前人於三寶中清淨信敬；又失一切出家人種種利養。若以少物贈遺白衣，縱使起七寶塔種種莊嚴，不如靜坐清淨持戒，即是供養如來真實法身。若以少物贈遺白衣，正使得立精舍猶如祇桓，不如靜坐清淨持戒，即是供養三寶。若以少物贈遺白衣，縱使四事供養滿閻浮提一切聖眾，不如靜坐清淨持戒，即清淨供養一切聖眾。」

【行惡行。】行惡行者，自種花教人種花樹，乃至受雇戲笑如上所說，作不清淨業，或與男子同床坐，或作啼哭，《婆論》卷四云：「五眾盡不聽啼哭，乃至父母喪亡，一切不聽，四眾得突吉羅。比丘尼得波逸提。以愛戀心深故。一切五眾不聽大喚，以壞威儀故，除急難因緣。一切五眾不得嘯謬語，以壞威儀。」

【行惡行，亦見亦聞。汗他家，亦見亦聞。】若比丘尼行惡行自種花教人種。自灌溉，教人灌溉。自編花鬘及教人。自以線貫穿花持贈白衣作汗家事。或自作糖果餅糕，到白衣家為白衣作糖果餅糕飯菜一切飲食，乃至贈送居士。或為白衣作裁、縫、織、繡、補，等等手工業事，或以織品贈白衣。或與男子同床坐起，同一飲食，言語戲笑。或自作歌舞、各種運動打拳拍球等，及教他作。凡此種種惡行，與污家之事為眾人所知所見所聞，故曰亦見亦聞。

【諸比丘尼諫是比丘尼言：「大姊！汝汗他家，行惡行。行惡行，亦見亦聞。汗他家，亦見亦聞。大姊！汝汗他家，行惡行。今可遠此聚落去，不須住此！」】此乃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之比丘尼作諫彼汗家尼之詞，屏處為之作諫。

【是比丘尼語彼比丘尼言：「大姊！今僧有愛、有恚、有怖、有癡，有如是等同罪比丘尼。有驅者，有不驅者。」】汗家行惡行之尼。作拒諫之詞。既不受諫復加誹謗，妄謂彼如法如律之尼有五非法不能作呵諫與擯驅羯磨人。如《僧祇律》卷八云：六羣比丘作汗他家行惡行，聞諸比丘將與彼等作擯驅羯磨，即生恐怖。有闍陀比丘及迦留陀夷比丘，走至諸比丘前求乞懺悔。眾僧聽其懺悔，即得清淨。馬宿滿宿二比丘不知彼二人已向眾僧求乞懺悔，故謗作法羯磨之比丘，謂曰：「今僧有

愛、有恚、有怖、有癡，有如是等同罪比丘有驅者有不驅者。」若非法行惡行汙家之比丘尼作此謗詞違僧諫。眾僧為順從佛所制故，應作白四驅擯羯磨，或其他勸諫折伏等等羯磨。——《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卷四云：「若有比丘比丘尼為汙家者，眾應與作白四驅擯羯磨令出住處。若鬪諍者眾應與作令怖羯磨。應告彼曰：『汝若不肯改前過者，眾當與汝更為重罰。』令彼生怖；故名令怖。欲為鬪諍，軌範師等宜應遮止，或以苦摩他（止也）事而令止息。若比丘數數犯罪，應與作折伏羯磨，或以餘事而責罰之；乃至未捨惡事以來令依止有德折伏而住，故名折伏。若比丘與諸長者，及比丘等，相觸惱者，應令比丘就長者等而求懺摩，若不肯者眾應與作求謝羯磨，令往愧謝。若不見罪，不如法悔，不捨惡見，此等皆應與作捨置羯磨，由斯捨棄不同眾法故名捨置。其捨置者若多朋黨，恃怙強梁，眾應量宜勿令鬪起，於所犯罪如法為除。若不肯者，不應強詰，強令憶念，若強抑與作捨置者得^{萃吐}羅罪。若鬪諍人各懷怨恨，雖經多日不能除滅者，有持經持律持論多聞多知識大福德，足門徒，眾所共知者，應為消^殄。若怨讎者，至俗家時，應隔處中人令其間坐。若於界內鬪諍紛紜，諸處中人，應出外長淨，若共餘部為長淨者不成作法，得惡作罪。凡有為他作羯磨時，不為詰問，不作憶念，或實無犯事，或有犯不惡，或不對面，或乘非法，皆得惡作，作法不成。若得羯磨已所有行法，應可順行。云何行法？所謂不應與他出家近圓，及為依止，不畜求寂，不應差教授比丘尼（不應為僧作差），設先被差亦不應去，有犯比丘不應詰問羯磨等^事，亦不應呵。若有二十法者，所作羯磨，不應為解。何謂二十？謂：1.於眾處不現恭勤。2.身不輕利故。3.或於眾處不生卑下。4.不蠲傲慢故。5.或於出離不肯隨眾。6.不順治法故。7.或於眾邊不行恭敬，乖行敬法故。8.或於界中不求解放，於罪無悔故。9.或仗王家，10.及斷事官。11.或依外道及以別人。12.不依於眾。13.著俗人衣，14.及外道服並依而住。15.不應行事而復行之。16.比丘學處而不修習。17.或罵比丘。18.或時瞋恚，或復呵叱。19.或令眾失利。20.或不欲同住。若有此二十法，不應與解。」

【諸比丘尼諫言：「大姊！莫作是語！言：『有愛、有恚、有怖、有癡，有如是等同罪比丘尼。有驅者，有不驅者。』何以故？而諸比丘尼不愛、不恚、不怖、不癡。『有如是等同罪比丘尼，有驅者，有不驅者。』大姊！汙他家，行惡行。行惡行，亦見亦聞。汙他家，亦見亦聞。」】此為如法如律之比丘尼作

呵諫彼拒諫者之詞。向彼汙家行惡拒諫之尼解釋，具有五法，如法作擯驅羯磨，不應非理誹謗也。此段文詞易可解，不另釋。

【彼比丘尼如是諫時，堅持不捨。彼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彼比丘尼諫是比丘尼，先於屏處作軟語勸諫，令伊捨此事，莫為僧所呵更犯重罪。若隨語而捨者善，若堅持不捨不肯隨語者應作白。作白已應求言：「大姊！已作白，餘有三羯磨在，可捨此事，莫為僧所呵更犯重罪。」若捨者善，若不捨者應作初羯磨，作初羯磨已應更為之言：「大姊！已作白作初羯磨竟，餘有二羯磨在，可捨此事，莫為僧所呵更犯重罪。」若隨語者善，不隨語者應作第二羯磨。作第二羯磨已，應再求彼捨，並言：「餘有一羯磨在。若不捨者，作第三羯磨。」作第三羯磨竟，僧伽婆尸沙。若白二羯磨捨者三偷蘭遮。若白一羯磨捨者二偷蘭遮。若白竟捨者一偷蘭遮。若初白未竟捨者突吉羅。若未白前言：僧有愛有恚有怖有癡，一切突吉羅。若比丘尼犯此三法應於僧中求悔捨過。

併制

若比丘比丘尼，當僧諫時，教言：「莫捨！」教者偷蘭遮。若當僧未諫時，教言：「莫捨！」教者突吉羅。若餘三眾當僧諫時，教言：「莫捨！」教者突吉羅。

附制

若比丘尼持他書往，不看者突吉羅。若比丘尼為白衣作信使突吉羅。

兼制

比丘僧殘。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於初諫時便捨。若以非法別眾等、作呵諫者無犯。若以非法、非律、非佛所教、作呵諫者無犯。若一切未作呵諫前，若與父母、病人、小兒、娠婦、牢獄繫人、寺中客作者，

七種人無犯。若自種花教人種、造花鬘、以線貫花、持花、持花鬘、作供養佛法僧，或教人取花供養佛法僧，無犯。若人舉手欲打、若賊，及惡蟲、惡獸來侵，或担刺棘來、或他緣傷害等等而走避者無犯。若渡河溝渠坑而跳躑者無犯。若同伴行在後，還顧不見而嘯喚者無犯。若為父母，若為篤信優婆夷或病、或繫在獄、看書持往無犯。若為塔、為僧、若為病比丘尼事、持書往返者、均無犯。

集解

若比丘尼出家已，以求了脫生死為急務，不應作汙他家行惡行之事，以貪求利養，敗壞佛法，並犯重罪，死後墮落三塗，現生招俗譏嫌。不為知識者所敬，難作人師。樂為惡人所效，損害僧寶，自他兼失，良可痛也！此等皆因喜在憤鬧之處，有此易犯之過失。見《大寶積經》卷九十二云：「樂於憤鬧處有二十種過：1.不護身業。2.不護語業。3.不護意業。4.多饒貪欲。5.增長愚癡。6.耽著世話。7.離出世語。8.於非法中尊重修習。9.捨離正法。10.天魔波旬而得其便。11.於不放逸未曾修習。12.於放逸行常懷染著。13.多諸覺觀。14.損減多聞。15.不得禪定。16.無有智慧。17.速疾而得非諸梵行。18.不愛於佛。19.不愛於法。20.不愛於僧。」復次樂於城邑憤鬧之處，與俗家近住，難免不說世間俗語之事，因之得多種之過失。如《大寶積經》卷九十二云：「樂於世話有二十種過：1.心生憍恣不敬多聞。2.於諸諍論多起執著。3.失於正念如理作意。4.為所不應身多躁動。5.速疾高下壞於法忍。6.心常剛強禪定智慧不曾熏修。7.非時而語言論所纏。8.不能堅固證於聖智。9.不為天龍之所恭敬。10.為辯才者常懷輕賤。11.為身證者之所呵責。12.不住正信常懷悔恨。13.心多疑惑搖動不安。14.猶如倡妓隨逐音聲。15.染著諸欲隨境流轉。16.不觀真實誹謗正法。17.有所希求常不稱遂。18.其心不調為人棄捨。19.不知法界隨順惡友。20.不了諸根繫屬煩惱。」復次因依城邑憤鬧之處，近俗人住，難免不為俗事。汙家惡行之事易所犯之，攀緣施主諛諂檀越希求利養，故與俗營務眾事得諸過患。見《大寶積經》卷九十二云：「樂營眾務有二十種過：1.我耽著世間下劣之業。2.為諸讀誦修行比丘之所輕賤。3.亦為勤修禪定比丘之所呵責。4.心常發起無始生死流轉之業。5.虛食居士及婆羅門淨心信施。6.於諸財物心懷取著。7.常樂廣營世間事務。8.念其家業常懷憂歎。9.其性狠戾發言粗獷。10.心常

憶念勤修家業。11.愛著諸味增長貪欲。12.無利養處不生歡喜。13.多生惱害障礙之業。14.常樂親近諸優婆塞及優婆夷。15.但念衣食而度晝夜。16.數問世間所作事業。17.常樂發起非法言語。18.恃營眾務而起憍慢。19.但求人過不自觀察。20.於說法者心懷輕賤。」若出家已，以知足安份為貴，倘貪利養，則是滅法之相，見《佛藏經》中云：「未來世中多有比丘親近白衣受其供養，漸相狎習而與執事，心便歡喜以為悅樂；猶如貧人得大寶藏。如是癡人貪於世利世樂奴僕。若見比丘多人供養，心便謂之得阿羅漢。見少欲知識，便謂惡人。如是比丘為利養故捨無上佛道，隨所樂者即成其事。」可知利養之害，能令人喪德滅道。汙家惡行久習深重，即能拒諫，不受約勅，敗壞正法。若能持戒不犯，熟識律儀，如法行持復能如法作驅擯羯磨人，治彼犯者，得福無量，如《大般涅槃經》卷三佛言：「我涅槃已，隨其方面而有持戒比丘，威儀具足，護持正法，見壞法者，即能驅遣呵責懲治。當知是人得福無量，不可稱計。善男子！譬如有王，專行暴惡，會遇重病，有隣國王，聞其名聲，興兵而來，將欲滅之。是時病王無力勢故，方乃恐怖，改心修善。而是隣王得無量福。持法比丘亦復如是，驅遣呵責，壞法之人，令行善法，得福無量。善男子！譬如長者所居之處，田宅屋舍生諸毒樹；長者知已，即便斫伐，永令滅盡。又如少壯首生白髮，愧而剪拔不令生長。持法比丘亦復如是，見有破戒壞正法者，置不呵責，驅遣舉處，當知是人佛法中怨！若能驅遣舉處，是我弟子，真聲聞也。」今者多作滅法之行，尠能知法如法驅擯，不但不能依律呵責，反而讚歎犯戒之惡人，增彼惡行；甘作護短，以堅己位，共敗佛法，良可痛也！復當審知汙他家行惡行報在三塗，或作驢身。如《大威德陀羅尼經》卷二云：「比丘尼有六法具足，當生驢身，常負苦重食糞噉穢，多有鬪諍不能生忍，烏鳥啄蹋為人所乘，脚行繚戾多被杖捶。何等為六？有比丘尼墮人胎或令他受胎，或汙他家，令持戒比丘墮失戒聚，誹謗持戒比丘尼，共惡比丘多結朋友，謗佛菩提。此具六法比丘尼，當墮驢中。」

13. 惡性拒僧違諫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惡性不受人語。於戒法中，諸比丘尼如法諫已。自身不受諫語，言：「諸大姊！莫向我說若好若惡，我亦不向諸大姊

說若好若惡。諸大姊！且止！莫數諫我。」諸比丘尼當諫是比丘尼言：「大姊！莫自身不受諫語。大姊！自身當受諫語。大姊如法諫諸比丘尼，諸比丘尼亦當如法諫諸大姊。如是佛弟子眾，得增益展轉相諫，展轉相教，展轉懺悔。」彼比丘尼如是諫時，堅持不捨。彼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

緣起

爾時佛在拘睢彌國（Kausambi 又云憍賞彌、俱睢彌、拘剌彌、拘鹽惟、拘羅瞿、拘深、俱舍彌、拘翼、憍閃彌、拘邏、鳩睢、憍尚彌、憍閃毗，優填王為主。在中印度境，周六千餘里，國大，都城周三十里，土稱沃壤，地利豐植，氣序暑熱，好學典藝，崇樹福善）瞿師羅（Ghosira）園。尊者闍陀

（Chandaka 又云車匿、闍鐸迦、闍那、闍怒，乃六羣比丘之一。又稱惡口車匿，惡性車匿。後證羅漢果）犯小悔過罪，諸比丘憐愍，欲使作憶罪。彼惡性不受人語，語諸比丘言：「汝莫語我！若好若惡，我亦不語諸大德，若好若惡。諸大德止！莫有所說，何用教我？我應教諸大德。何以故？我聖主得正覺故。譬如大水初來，漂諸草木，積在一處。諸大德亦復如是，種種姓，種種名，種種家出家，集在一處。亦如大風吹諸草木集在一處；諸大德亦如是，種種姓，種種名，種種家出家，集在一處。是故諸大德不應教我；我應教諸大德。何以故？我聖主得正覺故。」（《毘奈耶》卷十六謂：「此闍陀苾芻，依託如來族望勢力，對諸善好苾芻前，自恃傲慢作凌辱語，於過去世時，亦恃託如來而慢諸苾芻。」）時諸比丘聞，中有少欲知足者嫌責闍陀比丘已，即白世尊。世尊集僧，呵責闍陀比丘已，聽僧與闍陀比丘作呵諫白四羯磨。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闍陀比丘，惡性不受人語。諸比丘以戒律如法教授，自作不可共語，語諸比丘言：『大德！莫語我，若好若惡，我亦不語諸大德若好若惡。大德且止，不須教我。』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闍陀比丘作呵諫捨此事故：『汝闍陀莫自作不可共語，當作可共語。闍陀汝應如法諫諸比丘，諸比丘亦當如法諫汝。如是佛弟子眾得增益。展轉相教，展轉相諫，展轉懺悔。』白如是。」

「大德聽！此闍陀比丘，惡性不受人語，諸比丘以戒律如法教授，自作不可共語，語諸比丘言：『大德！莫語我，若好若惡，我亦不語諸大德若好若惡。大德且止！不須教我。』今僧

為闍陀比丘作呵諫捨此事故：『汝闍陀莫自作不可共語，當作可共語，汝當如法諫諸比丘，諸比丘亦當如法諫汝。如是佛弟子眾得增益，展轉相教，展轉相諫，展轉懺悔。』誰諸長老忍僧為闍陀比丘作呵諫捨此事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三說)

「僧已與闍陀比丘作呵諫捨此事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作如是呵諫已，世尊以此因緣而制此戒。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自身不能離惡，將欲作罪。二、諸善比丘尼如法勸諫。三、不受來諫，自恃凌他。四、僧如法設諫。五、三羯磨竟。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惡性不受人語。】此謂品性粗獷，不忍，不受人教，不受人勸。

【於戒法中，】以戒律如法教授者，有七犯聚：1.波羅夷。2.僧伽婆尸沙。3.波逸提。4.波羅提提舍尼。5.偷蘭遮。6.突吉羅。7.惡說。

【諸比丘尼如法諫已。】如法者，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作諫。

【自身不受諫語，言：「諸大姊！莫向我說若好若惡，我亦不向諸大姊說若好若惡。諸大姊！且止！莫數諫我。」】此乃彼惡性不受諫之人作拒諫之詞。言：「莫向我說若好若惡，我亦不向諸大姊說若好若惡。」此貢高有所恃之語也。明有所犯，恃己地位，權利，職事等等。以傲慢欺凌之態，作拒諫言：

「且止！莫數諫我。」此更顯不納諫之惡性。

【諸比丘尼當諫是比丘尼言：「大姊！莫自身不受諫語。大姊！自身當受諫語。大姊如法諫諸比丘尼，諸比丘尼亦當如法諫諸大姊。如是佛弟子眾，得增益展轉相諫，展轉相教，展轉懺悔。」】諸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之比丘尼，因彼惡性尼不受諫，故作此屏處勸諫，以軟語向彼拒諫尼解釋。勸令彼不作惡拒。如是相諫，互相勸勉，是佛弟子眾，可得增益。展轉相諫者，如彼見我過，諫我令我改悔，我見他過亦諫彼改悔。故曰展轉相諫也。展轉相教者，彼教我修，我教彼修，互相教導，故曰相教也。展轉懺悔者，彼勸我有過應懺悔，我勸彼有過應

除罪，互相懺悔。使已起之惡除，於安樂住，善友提攜，互相得益。故云：「大姊！如法諫諸比丘尼，諸比丘尼亦當如法諫大姊。」也。

【彼比丘尼如是諫時；堅持不捨。彼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彼比丘尼如法於屏處諫是比丘尼時，是比丘尼堅執惡見不捨，彼比丘尼應三諫。若隨語者善，不隨語者應於僧中作白四羯磨。於作白已語言：「大德！我已作白已餘有三羯磨在。大德可捨此事，勿為僧所呵更犯重罪。」若隨語捨者善，不隨語者，作初羯磨。初羯磨亦應告之勸言：「大德！已作白初羯磨竟，餘有二羯磨在。……」如是至三諫。若比丘尼惡性不受人語，為僧所諫，作白三羯磨竟，僧伽婆尸沙。白二羯磨捨者三偷蘭遮。白一羯磨捨者二偷蘭遮，白已捨者一偷蘭遮。作白未竟捨者突吉羅。未白前惡性不受人語盡突吉羅。

併制

若為惡性作呵諫時有餘比丘比丘尼教言：「莫捨。」教者偷蘭遮。若未作呵諫而語者突吉羅。餘三眾教言：「莫捨。」突吉羅。

兼制

比丘僧伽婆尸沙。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初語時捨。非法別眾。非法和合眾。法別眾。法相似別眾。法相似和合眾。非法非律非佛所教。若一切未作呵諫前。若為無智人呵諫時語彼如是言：「汝和上阿闍黎所行亦如是，汝可更學問誦經。」若其事如是。若戲笑語。若疾疾語。若獨語。若夢中語。欲說此錯說彼。均無犯。

集解

凡修道者，能虛懷若谷，品性柔和，受人勸諫，則於道有進，設有小過，即時懺悔，速得清淨。若固執堅強，惡性不伏，是為難調之人，自他兼損。世尊設馬為喻，足為吾人警策也。見

於《雜阿含經》卷三十三云：「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世間馬有八態，何等為八？」

「（1）惡馬臨駕車時，後脚躡人，前脚跪地，奮頭齧人，是名世間馬第一態。喻若比丘，諸梵行者，以見、聞、疑、罪，而發舉時，彼則瞋恚，反呵責彼言：『汝愚癡不辯善，他立舉汝，汝云何舉我？』如彼惡馬後脚雙躡，前脚跪地斷鞅折軛。是名丈夫於正法律第一之過。

「（2）世間惡馬就駕車時，低頭振軛，是名世間惡馬第二態。喻若比丘，諸梵行者，以見、聞、疑、舉，反出他罪，猶如惡馬怒項折軛，是名丈夫於正法律第二之過。

「（3）世間惡馬就駕車時，下道而去，或復偏厲車令其翻覆。喻若比丘，諸梵行者以見、聞、疑、舉，不以正答，橫說餘事，瞋恚驕慢，隱覆嫌恨不忍，無所由作。如彼惡馬，不由正路令車翻覆。是名丈夫於正法律第三之過。

「（4）世間惡馬就駕車時，仰頭却行，是名世間惡馬第四之態。喻若比丘，諸梵行者，以見、聞、疑、舉，令其憶念，而作是言：『我不憶念！』舐突不伏。如彼惡馬却縮轉退。是名丈夫於正法律第四之過。

「（5）世間惡馬就駕車時，小得鞭杖，或斷繮折勒縱橫馳走，是名第五之態。喻若比丘，諸梵行者，以見、聞、疑、舉時，輕蔑不數其人，亦不數僧，攝持衣鉢隨意而去。如彼惡馬加以鞭杖，縱橫馳走。是名丈夫於正法律第五之過。

「（6）世間惡馬，就駕車時，舉前兩足，而作人立，是名第六之態。喻若比丘，諸梵行者，以見、聞、疑、舉時，自處高床與諸上座共諍曲直。如彼惡馬，雙脚人立。是名丈夫於正法律第六之過。

「（7）世間惡馬，就駕之時，加之鞭杖，安住不動，是名第七之態。喻若比丘，諸梵行者，以見、聞、疑、舉時，默然不應，以惱大眾。如彼惡馬加其鞭杖，兀然不動。是名丈夫於正法律第七之過。

「（8）世間惡馬就駕之時，叢聚四脚伏地不起。是名第八之態。喻若比丘，諸梵行者，以見、聞、疑、舉時，則便捨戒，自生退沒，到於寺門而作是言：『汝默然快喜安住。我自捨戒退沒。』如彼惡馬叢聚四足，伏地不動。是名丈夫於正法律第八之過。」

又於《四分律》所言八種惡馬為喻亦大同小異，今特錄此以便參詳。《四分律》卷六十云：「爾時佛告諸比丘：我今為汝等說八種惡馬及八種惡人。汝曹諦聽！何等八？或有惡馬授勒與

鞭欲令其去，而更舐躓不去。或有惡馬授勒與鞭，欲令其去而反倚傍兩轆，而不前進。或有惡馬授勒與鞭，欲令其去而顛蹶倒地，既傷其膝又折轆轡。或有惡馬，授勒與鞭，欲令其去，而更却行不進。或有惡馬，授勒與鞭，欲令其去，而更趣非道破輪折軸。或有惡馬，授勒與鞭，欲令其去，不畏御者，亦不畏鞭，方便嚙銜，奔突不可禁制。或有惡馬授勒與鞭，欲令其去，而雙脚人立吐沫。或有惡馬，授勒與鞭，欲令其去，或蹲或臥。是為八。何等是八種惡人？1.或有比丘舉彼見、聞、疑、罪，而彼比丘便言：『我不憶！我不憶！』猶如惡馬，授勒與鞭欲令其去，而更舐躓不去。我說此人亦復如是。2.或有比丘，舉彼見聞疑罪，而彼比丘不言犯，不言不犯，默然而住。猶如惡馬授勒與鞭，欲令其去，倚傍兩轆而不前進。我說此人亦復如是。3.或有比丘，舉彼見聞疑罪，彼作是言：『長老亦自犯是罪，云何能除他罪？』猶如惡馬授勒與鞭，欲令其去，而更顛蹶倒地，既傷其膝又折轆轡。我說此人亦復如是。4.或有比丘，舉彼見聞疑罪，彼比丘作是言：『長老自癡！猶須人教，而欲教我。』猶如惡馬授勒與鞭，欲令其去，而更却行。我說此人亦復如是。5.或有比丘，舉彼見聞疑罪，而彼便說餘事答反生瞋恚。猶如惡馬授勒與鞭，欲令其去，而趣非道折軸破輪。我說此人亦復如是。6.或有比丘，舉彼見聞疑罪，而彼比丘不畏眾僧，亦不畏犯，而不受舉罪者語，便捉坐具置肩而去，不可呵制。猶如惡馬授勒與鞭，欲令其去，而不畏御者，亦不畏鞭，嚙銜奔突不可禁制。我說此人亦復如是。7.或有比丘，舉彼見聞疑罪，而彼比丘，左抄鬱多羅僧，在僧中舉手大語：『乃令汝等教授我耶！』猶如惡馬授勒與鞭，欲令其去，而更雙脚人立吐沫。我說此人亦復如是。8.或有比丘，舉彼見聞疑罪，彼比丘言：『長老！亦不與我衣鉢臥具醫藥，何故教我？』彼即捨戒取於下道，至諸比丘所作是言：『大德！我已休道，於意快耶！』猶如惡馬受勒與鞭，欲令其去而更蹲臥，我說此人亦復如是。是為八種惡人，我已說八種惡馬八種惡人。世尊所應慈愍諸弟子，我已具說。汝今當住在空處樹下修習禪定，莫為放逸！後致悔恨。此是我教誡。佛說如是。諸比丘聞，歡喜信樂受持。」

14. 相覆共作惡行戒 遮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相親近住，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展轉共相覆罪。諸比丘尼當諫是比丘尼言：「大姊！汝等莫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共相覆罪。汝等若不相親近，於佛法中，得增益安樂住！」諸比丘尼諫是比丘尼時，堅持不捨。諸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二比丘尼，一名蘇摩，二名婆頗夷，常相親近住，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展轉共相覆罪，不肯改悔。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嫌蘇摩及婆頗夷，並白諸比丘，轉白世尊。世尊以此因緣集二部僧，並以無數方便言詞呵責二尼已，告諸比丘聽僧與彼二尼作呵諫白四羯磨。當如是白：

「大姊僧聽！此蘇摩、婆頗夷比丘尼相親近住，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展轉共相覆罪。餘比丘尼諫言：『大姊！汝等莫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莫相覆罪。汝等若不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者，於佛法有增益安樂住。』而彼猶故不改悔。若僧時到，僧忍聽僧與蘇摩、婆頗夷比丘尼作呵諫捨此事故：『汝等莫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莫共相覆罪。汝等若不相親近，不作惡行，惡聲流布，於佛法中有增安益樂住。』白如是。」

「大姊僧聽！此蘇摩、婆頗夷比丘尼共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展轉共相覆罪。『汝等若不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於佛法中得增益安樂住。』而彼猶故不改悔。今僧與蘇摩、婆頗夷比丘尼作呵諫捨此事故：『汝等莫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莫展轉共相覆罪。汝等若不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誰諸大姊忍僧與蘇摩、婆頗夷比丘尼作呵諫捨此事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三說)「僧已忍與蘇摩、婆頗夷比丘尼作呵諫捨此事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作呵諫白四羯磨已，世尊為諸比丘尼而結此戒。

具緣

具六緣犯：一、是比丘尼。二、行惡行覆。三、屏諫。四、不受。五、如法諫。六、羯磨竟。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相親近住，】親近者，數數共戲笑，數數共相調，數數共語。《僧祇》卷三十七云：「身習近住，口習近住，身口習近住，迭相覆過。身習近者，共床臥眠，共床坐，同器食，迭互著衣，共出共入。口習近住者，染汙心語。」

【共作惡行。】惡行者，自種花教人種，自灌溉教人灌溉，自以線貫教人貫，自持去教人持去，自持鬘去教人持鬘去，自以線貫持去教人以線貫持去。設彼村中若人若童子共同一床坐起，同一器飲食。言語戲笑，自歌舞唱伎，或他作已唱和，或俳說。或彈鼓簧吹貝作孔雀鳴，或作眾鳥鳴。或走，或佯跛行，或嘯，或自作弄身，或受雇戲笑。或自作編織、手工、技藝、復教人編織手工技藝。或自作飲食餅餌菓糕復教他作。或自打球游泳琴棋一切遊戲幻術拳術，復教他作。

【惡聲流布。】惡聲者，惡言流遍四方無不聞者。

【展轉共相覆罪。】罪者，除八波羅夷法，覆餘者是。互相覆藏不相發露故曰展轉。

【諸比丘尼當諫是比丘尼言：「大姊！汝等莫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共相覆罪。汝等若不相親近，於佛法中，得增益安樂住！」】是如法如律之比丘尼，當諫彼等相親近為惡行之尼。在屏處以軟語勸諫之。此諫詞易可解。若諫已，彼肯隨語捨此事者善。若不捨者，復勸之云：汝等宜捨此事，莫為僧所呵諫更犯重罪。

【諸比丘尼諫是比丘尼時，堅持不捨。】若是如法之尼在屏處約勅，而彼尼不聽，堅持固執不捨此事，則應集僧作白四羯磨。

【諸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若作白已當語言：「妹！我已白，餘有羯磨在。宜捨此事，莫為僧所呵諫，更犯重罪！」若隨語者善，不隨語者當作初羯磨。作初羯磨已當復語言：「妹！已作白初羯磨竟，餘有二羯磨在。可捨此事，莫為僧所呵，更犯重罪。」若隨語者善，不隨語者，當作二羯磨。作二羯磨竟當語言：「妹！已白二羯磨竟，餘有一羯磨在，可捨此事，莫為僧所呵諫，更犯重罪。」若隨語者善，不隨語者說三羯磨竟，僧伽婆尸沙。白已二羯磨竟捨者三偷蘭遮。白已一羯磨竟捨者二偷蘭遮。白已捨者一偷蘭遮。白未竟

捨者突吉羅。未白前共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者一切突吉羅。

兼制

若比丘隨所犯（隨所犯者，共相覆粗罪波逸提。覆波逸提，波羅提提舍尼、突吉羅，俱突吉羅。覆偷蘭遮，得突吉羅。汙他家行惡行，突吉羅。屏諫不捨者突吉羅。三諫不捨者僧殘）。若餘三眾犯者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初語時捨。非法別眾呵諫。非法和合眾。法別眾。似法別眾。似法和合眾。非法非律非佛所教呵諫。若一切不作呵諫。均不犯。

集解

為貪利養，喜作惡行，難免不破於戒。此等破戒之相，如《淨心誠觀法》上云：「僧尼破戒者，所謂畜養奴婢僮僕，牛驢車乘，田宅種植，園林華果，金銀粟白，屏風氈被，好枕細席，箱篋盆瓮，銅器盤碗，上好三衣，牙床坐褥，房舍退屋，廚庫碓磨，脂麵藥酒，雜鮭醬酢，異種口味。王公貴重，多人顧識，生緣富貴，數過親舊，餉送吊問，申訴衙府，身為眾首，門徒彊勝。講說相難，好喜音樂。常居一寺評量僧事。迭相擯罰，借問旱潦，豐儉盜賊，水火毒獸之事。經過酒店市廛屠膾獵射之家，親友婦女，琴瑟詩賦圍碁雙陸，讀外書典，高語大笑，嫌恨諍競，飲酒食肉，綾羅衣服五色鮮明。勤剃鬚髮，爪利如鋒，畜八不淨財寶富足，於此等事貪求愛著，積聚不離。名真破戒。經云：此等比丘名禿居士，名披袈裟賊，名禿獵師，名三塗人，名無羞人，名一闍提，名謗三寶，名害一切檀越眼目，名生死種子，名障聖道。遠離此等十種惡名，即為淨心。」此種惡行，均由利養所致，親近惡友所為，是故應當遠離惡友，親近善人。見《本事經》卷六世尊偈云：「如草木叢林，亦如風火等，物各以類聚，有情界亦然。愚者狎於愚，智者親於智，體知朋侶別，應親有智人。如凭破浮囊，必沈於大海，親近怠慢者，定失智光明；故應捨怠慢，樂栖止空閑。親近有智人，速能殄眾苦。」有智之人常能勉勵，習於善法，設

犯小過，亦速發露，不肯覆藏，增加罪重。若作惡為非，不得覆藏，智者與諸天龍神悉見真偽，世尊常設喻教誡者也，如《百喻經》卷三之偷犛牛喻云：「譬如一村共偷犛而共食之。其失牛者逐跡至村，喚此村人問其由狀，而語之言：『爾在此村不？』偷者對曰：『我實無村。』又問：『爾村中有池，在此池邊共食牛不？』答言：『無池。』又問：『池傍有樹不？』對曰：『無樹。』又問：『偷牛之時爾在村東不？』對曰：『無東。』又問：『當爾偷牛非日中時耶？』對曰：『無中。』又問：『縱可無村，及以無樹，何有天下無東無時，知爾妄語，都不可信。爾偷牛食不？』對言：『實食。』破戒之人亦復如是，覆藏罪過，不肯發露，死入地獄，諸天善神以天眼觀，不得覆藏；如彼食牛不得欺拒。」又《百喻經》卷四唵米決口喻云：「昔有一人，至婦家舍，見其擣米，便往其所，偷米唵之。婦來見夫，欲共其語，滿口中米，都不應和，羞其婦故，不肯棄之，是以不語。婦怪不語以手摸看，謂其口腫。語其父言：『我夫始來，卒得口腫，都不能語。』其父即便喚醫治之。時醫言曰：『此病最重，以刀決之，可得差耳。』即便以刀決破其口，米從中出，其事彰露。世間之人亦復如是，作諸惡行，犯於淨戒。覆藏其過，不肯發露，墮於地獄畜生餓鬼。如彼愚人以小羞故，不肯吐米，以刀決口，乃顯其過。」可知覆藏罪過，更增罪業。為地獄所攝，難成聖道。吾人應當力求清淨，不近惡友，常勤精進，直心辦道，如煉真金，終得純淨！

15. 教他違僧制不行別住戒 遮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比丘尼僧為作訶諫時，餘比丘尼教作如是言：「汝等莫別住，當共住！我亦見餘比丘尼不別住，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共相覆罪。僧以恚故，教汝別住。」諸比丘尼應諫是比丘尼言：「大姊！汝莫教餘比丘尼言：『汝等莫別住，我亦見餘比丘尼共住。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共相覆罪。僧以恚故，教汝別住。』今正有此二比丘尼共住。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共相覆罪，更無有餘。若此比丘尼別住，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諸比丘尼諫是比丘尼時，堅持不捨。諸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蘇摩、婆頗夷比丘尼為僧呵諫已，六羣比丘尼偷羅難陀比丘尼教彼二尼言：「汝等當共住，何以故？我亦見餘比丘尼共住，共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共相覆罪。眾僧恚故，教汝等別住。」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尼及偷羅難陀比丘尼，並白諸比丘轉白世尊。世尊即集二部僧，訶責六羣比丘尼偷羅難陀。隨告諸比丘，聽尼僧與偷羅難陀尼作訶諫白四羯磨，白如是：

「大姊僧聽！此六羣比丘尼及偷羅難陀比丘尼，僧與蘇摩、婆頗夷比丘尼作訶諫，而教作如是言：『汝等莫別住，當共住。何以故？我亦見諸比丘尼共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共相覆罪。僧以恚故，教汝別住。』今正有此二比丘尼共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共相覆罪，更無有餘。若比丘尼不相親近、共作惡行、惡聲流布者，於佛法有增益安樂住。白如是。」

「大姊僧聽！此六羣比丘尼及偷羅難陀比丘尼僧與蘇摩、婆頗夷作呵諫，而教作如是言：『汝等莫別住，當共住。我亦見諸比丘尼共相親近，作惡行，惡聲流布，共相覆罪。僧以恚故，教汝別住。』僧今與六羣比丘尼及偷羅難陀比丘尼作呵諫捨此事故：『「汝等莫別住，當共住。」莫言：「我亦見諸比丘尼共相親近，作惡行，惡聲流布，共相覆罪。僧以恚故，教汝等別住。」』今正有此二比丘尼共相親近，作惡行，惡聲流布，共相覆罪，更無有餘。若比丘尼不相親近者，於佛法有增益安樂住。誰諸大姊忍僧為六羣比丘尼及偷羅難陀比丘尼作呵諫捨此事者嘿然，誰不忍者說。」(三說)「僧已忍呵諫六羣比丘尼及偷羅難陀比丘尼令捨此事竟。僧忍故默然，是事如是持。」諸比丘尼僧作呵諫白四羯磨竟。佛以此因緣而結此戒。

具緣

具六緣犯：一、尼僧已為惡行相覆者作呵諫。二、勸共住。三、軟語約勅。四、不受。五、如法諫。六、三羯磨竟。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比丘尼僧為作訶諫時，】此謂尼僧依法依律依佛所教，諫彼非法之比丘尼。

【餘比丘尼教作如是言：「汝等莫別住，當共住！我亦見餘比丘尼不別住，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共相覆罪。僧以恚故，教汝別住。」】此乃餘惡比丘尼，對犯惡行之比丘尼，作挑撥助長為惡之言詞，惡友為朋，教人作惡。違僧制不行別住，更謗眾僧，是惡比丘尼，應當呵也。

【諸比丘尼應諫是比丘尼言：「大姊！汝莫教餘比丘尼言：『汝等莫別住，我亦見餘比丘尼共住。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共相覆罪。僧以恚故，教汝別住。』今正有此二比丘尼共住。共作惡行，惡聲流布，共相覆罪，更無有餘。若此比丘尼別住，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此段文易可解，乃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之比丘尼，聞餘尼教他違僧之語，故作呵諫，在屏處約勅之詞。止彼教他違僧。並釋明更無比丘尼作惡行，唯彼二尼共作惡行，共住，惡聲四布，共相覆罪。此二尼應當別處，應受僧治，作擯羯磨。若彼二尼別住，於佛法中得安樂，得增利益。

【諸比丘尼諫是比丘尼時，堅持不捨。諸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是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之比丘尼，在屏處諫彼教人違僧之尼，若諫而不捨，應對彼尼言：「汝今可捨此事，莫為僧所呵，更犯重罪。」若隨語者善，不隨語者，當作白。作白已當語言：「大姊！我已作白竟，餘有羯磨在，汝可捨此事。」若隨語者善，不隨語者當作初羯磨。作初羯磨竟，當語言：「已白初羯磨，餘有二羯磨在。汝可捨此事，莫為僧所呵諫，更犯重罪。」若隨語者善，不隨語者，當作二羯磨。作二羯磨竟，當語言：「大姊！已白二羯磨已，餘有一羯磨在。汝可捨此事，莫為僧所呵諫，更犯重罪。」若隨語者善；不隨語者，作三羯磨竟，僧伽婆尸沙。白二羯磨捨者三偷蘭遮。白一羯磨竟捨者二偷蘭遮。白已捨者，一偷蘭遮。白未竟捨者突吉羅。未白前教言：「汝莫別住」等詞，一切突吉羅。

併制

若有如是比丘尼，僧與作訶諫時，若比丘比丘尼教言：「莫捨。」若呵責時教者偷蘭遮。若不呵責時教者突吉羅。

兼制

若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於初語時捨。非法別眾呵責。非法和合眾。法別眾。似法別眾。似法和合眾。非法非律非佛所教責。若一切不呵責。不犯。

集解

若比丘尼共比丘尼有罪不肯發露，共住作惡為非，更多犯罪，互相覆藏，如《百喻經》卷一子死欲停置家中喻：「昔有愚人養育七子，一子先死。時此愚人見子既死，便欲停置其家中，自欲棄去。傍人見而語之言：『生死道異，當速莊嚴致於遠處而殯葬之，云何得留自欲棄去？』爾時愚人聞此語已即自思念：若不得留，要當葬者，須更殺一子停擔兩頭乃可勝致。於是便更殺其一子，而擔負之遠葬林野。時人見之深生嗤笑，怪未曾有。譬如比丘私犯一戒，情憚改悔，默然覆藏，自說清淨。或有知者，即語之言：『出家之人守持禁戒，如護明珠不使缺落。汝今云何違犯所受欲不懺悔？』犯戒者言：『苟須懺者，更就犯之，然後當出。』遂便破戒多作不善，爾乃頓出。如彼愚人一子既死，又殺一子。今此比丘亦復如是。」出家比丘尼，自他有罪，應求懺悔，及教人發露求懺。今者不教人為善，反教人違僧，作惡擾亂，兼誹謗僧，此等惡人，無有慚愧，自己惡心教人為惡，口出惡言誹謗眾僧，死後當招三塗惡報，如《百緣經》之生盲餓鬼緣：「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阿難著衣持鉢，入城乞食。見一餓鬼，身如焦柱，腹如大山，咽如細針，又復生盲，為諸鳥鷲所啄，宛轉自撲，揚聲叫喚，無有休息。爾時阿難問餓鬼言：『姊妹！汝於先身造何業行受如是苦？』餓鬼答言：『有日之處，不須燈燭。世有如來，汝可自問。』爾時阿難尋往佛所。白言：『世尊！我於向者，入城乞食。見一餓鬼，極受苦惱，不可稱計（向佛如來，具說事狀）。不審世尊，彼餓鬼者，宿造何業，受此報耶？』爾時世尊告阿難言：『汝今諦聽！吾當為汝分別解說。此賢劫中，波羅奈國，有佛出世，號曰迦葉。將諸比丘，遊行教化。次到鹿野苑中。時有女人身抱懷妊，見佛世尊，甚懷信敬，足滿十月，生一女兒，端正殊特，人所敬仰。年漸長大，往詣佛所，聽佛說法，心懷信敬。還歸家中，白二

親言：「惟垂哀愍！聽在道次。」父母固遮不能令止。遂便出家作比丘尼。時彼父母，為此女故，造僧伽藍。又請諸比丘尼共住寺中。時長者女，於戒律中，有少毀犯，諸比丘尼驅令出寺，心懷慚愧，不能歸家，寄住他舍。生大瞋恚，便作是言：「我自有舍，止住其中，今者云何，返更驅我，自用住止。」即便向彼長者居士說諸比丘尼種種過惡，狀似餓鬼，不自生活，但仰百姓，使我受身莫見此輩。作是誓已，其後命終，墮餓鬼中，今得生盲。」佛告阿難：『欲知爾時彼長者女，出家人道，驅令出寺，惡口誹謗，今生盲餓鬼是。』佛說是餓鬼緣時，諸比丘等，各各守護身口意業，厭離生死。有得須陀洹者，斯陀含者，阿那含者，阿羅漢者，有發辟支佛心者，有發無上菩提心者。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是故應當攝守身口意業，持戒不犯。善人修德，慕求賢良，見惡知識，終以遠離，所以然者，惡人所稟終無善行，墮人在冥，不覩大明，沈溺苦處，難得出期。可不慎哉！

16. 輕言捨三寶戒 遮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輒以一小事，瞋恚不喜，便作是語：「我捨佛、捨法、捨僧。不獨有此沙門釋子，亦更有餘沙門婆羅門修梵行者；我等亦可於彼修梵行。」諸比丘尼當諫是比丘尼言：「大姊！汝莫輒以一小事，瞋恚不喜，便作是語：『我捨佛捨法捨僧。不獨有此沙門釋子，亦更有餘沙門婆羅門修梵行者；我等亦可於彼修梵行。』」若諸比丘尼諫是比丘尼時，堅持不捨。諸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園。時六羣比丘尼，輒以一小事，瞋恚不喜，便作是語：「我捨佛捨法捨僧。不獨有沙門釋子，更有餘沙門婆羅門修梵行者，我等亦可於彼修梵行。」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集二部僧。佛以無數方便言詞呵責六羣比丘尼，並聽僧為六羣比丘尼作呵責白四羯磨。當如是白：

「大姊僧聽！此六羣比丘尼，輒以一小事，瞋恚不喜，便作是語：『我捨佛捨法捨僧。不獨有此沙門釋子，更有餘沙門婆羅門修梵行者，我等亦可於彼修梵行。』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呵責六羣比丘尼捨此事：『大姊！莫輒以一小事瞋恚不喜便作是語：「我捨佛捨法捨僧，不獨有此沙門釋子，更有餘沙門婆羅門修梵行，我等亦可於彼修梵行。」』白如是。」

「大姊僧聽！此六羣比丘尼，輒以一小事，瞋恚不喜，便作是語：『我捨佛捨法捨僧。不獨有沙門釋子，更有餘沙門婆羅門可修梵行者，我等亦可於彼修梵行。』今僧與彼六羣比丘尼作呵責捨此事故：『大姊！莫輒以一小事，瞋恚不喜，便作是語：「我捨佛捨法捨僧。不獨有此沙門釋子，更有餘沙門婆羅門修梵行者，我等亦可於彼修梵行。」』誰諸大姊忍僧為六羣比丘尼作呵責捨此事者嘿然，誰不忍者說。(三說)」「僧已忍與六羣比丘尼作呵責捨此事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僧與呵責白四羯磨竟，世尊以此因緣為諸尼而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瞋言捨三寶。二、軟語諫。三、不受諫。四、如法諫。五、三羯磨竟。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輒以一小事，瞋恚不喜，】小事者，不值計較之閒事。輒者每也，每因小事故起瞋恚。瞋恚者由不悅意之煩惱而起形色忿怒，臥覺不安，心口剛強，面不歡悅。易作身口意業。

【便作是語：「我捨佛、捨法、捨僧。不獨有此沙門釋子，亦更有餘沙門婆羅門修梵行者；我等亦可於彼修梵行。」】若比丘尼以小事而作捨戒，或入外道，此邪見愚癡也。《僧祇》卷三十七云：「有釋種女，母女出家，母在外道中出家，語女言：『今我母女如何生離？汝可來此共住。』其女白言：『我不得無故而來，當待有所因而來。』於是女還，與比丘尼共鬪，瞋言：『我今捨佛捨法捨僧。……』」捨三寶，入外道，亦有稱沙門。沙門(Srmana)譯音也。譯曰息、息心、息惡、止息、靜志、淨志、乏道、貧道、勤息、勤勞、劬勞、功勞、勤修息煩惱之義。不論外道與佛徒，總為出家之士，即稱沙門。釋子者，釋迦佛之弟子也。釋字乃釋迦(Sakya)之略

稱，佛世尊之姓。從佛之教化出生故名釋子。婆羅門

(Brahmanna) 譯音，乃印度四姓之一。譯云外意、淨行、淨志、靜亂、靜志、梵志、梵行、乃俗人之修道，謂淨行高貴捨惡法之人。博學多聞，自相云：我從梵王口生，獨取梵名，世業相傳習四圍陀論。彼婆羅門亦有出家修道，稱沙門，但非出家受具足戒稱釋子者之可比。婆羅門所修之梵行不如釋子之能得徹悟了脫，究竟涅槃。彼輒以小事而瞋言者乃屬愚癡之邪見也。

【諸比丘尼當諫是比丘尼言：「大姊！汝莫輒以一小事，瞋恚不喜，便作是語：『我捨佛捨法捨僧。不獨有此沙門釋子，亦更有餘沙門婆羅門修梵行者，我等亦可於彼修梵行。』」】諸比丘尼乃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之尼，聞伊作瞋恚捨三寶之語，即於屏處軟語約勅之，勸彼勿輕言捨戒。此段文易可解了。

【若諸比丘尼諫是比丘尼時，堅持不捨。諸比丘尼應三諫，】若依佛依法依佛所教之善比丘尼應發慈悲心諫此比丘尼。若此比丘尼不受諫，屏處不受諫，眾處亦應諫，倘三次諫之不聽，然後集僧為作白。

【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為欲令是比丘尼捨此惡見之事，不得已而集僧作白四羯磨。於作白竟，當語之言：「我已白竟，餘有羯磨在，可捨此事，莫為僧所呵責，更犯重罪。」若不隨語者，當作初羯磨。作已語言：「我已作白初羯磨竟，餘有二羯磨在，汝可捨此事，莫為僧所呵，更犯重罪。」若隨語者善；不隨語者，當作第二羯磨。作已復勸彼捨此事，若捨者善；不捨者，為之作三羯磨竟，僧伽婆尸沙。白二羯磨竟捨者三偷蘭遮。白一羯磨竟捨者二偷蘭遮。白竟捨者一偷蘭遮。白未竟捨者突吉羅。未白前輒以一小事瞋恚不喜，便作是語：「我捨佛捨法捨僧，不獨有此沙門釋子，更有餘沙門婆羅門修梵行者，我等亦可於彼修梵行。」一切突吉羅。

併制

僧為如是比丘尼作呵責時，比丘比丘尼教言：「莫捨。」教者偷蘭遮。若僧不呵責時教言：「莫捨。」教者突吉羅。若教餘人莫捨，呵責不呵責，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初語時捨。非法別眾呵責。非法和合眾。法別眾。似法別眾。似法和合眾呵責。非法非律非佛所教。若一切不作呵責。不犯。

集解

若比丘尼不應瞋恚，當忍辱修道，倘能離瞋，即得安樂。如《十善業道經》云：「若離瞋恚，即得八種喜悅心法，何等為八？一、無損惱心。二、無瞋恚心。三、無諍訟心。四、柔和質直心。五、得聖者慈心。六、常作利益安眾生心。七、身相端嚴眾共尊敬。八、以和忍故速生梵世。是為八。」既入佛道，更不應作口業發邪見之心，應當深信因果，以三寶為至尊。若輒言捨三寶而入外道即是邪見，邪見之罪報，比殺盜為重。應存正見，謹慎三業，持戒清淨，可得聖道也。

17. 瞋恚惱眾僧戒 遮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喜鬥諍，不善憶持諍事。後瞋恚，作是語：「僧有愛有恚，有怖有癡。」諸比丘尼應諫是比丘尼言：「大姊！汝莫喜鬥諍，不善憶持諍事。後瞋恚，作是語：『僧有愛有恚，有怖有癡。』而僧不愛不恚，不怖不癡。汝自有愛有恚，有怖有癡。」諸比丘尼諫是比丘尼時，堅持不捨。諸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

緣起

爾時佛在拘睺彌瞿，師羅園中。時有比丘尼名黑，喜鬥諍，不善憶持諍事，後遂瞋恚，作是言：「僧有愛有恚，有怖有癡。」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嫌責黑比丘尼，並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世尊以此因緣集二部僧，以無數方便呵責黑比丘尼已，並聽僧與之作白四羯磨。如是白：

「大姊僧聽！此黑比丘尼，喜鬥諍，不善憶持諍事，後瞋恚作是語：『僧有愛有恚，有怖有癡。』若僧時到，僧忍聽今僧與黑比丘尼作呵責捨此事故：『大姊！汝莫喜鬥諍，不善憶持諍事，後瞋恚作是語：「僧有愛有恚，有怖有癡。」而僧不愛不恚，不怖不癡。姊！汝自有愛有恚，有怖有癡。』白如是。」

「大姊僧聽！此黑比丘尼，喜鬥諍，不善憶持諍事。後瞋恚作是語：『僧有愛有恚，有怖有癡。』今僧與黑比丘尼作呵責捨此事：『姊！汝莫喜鬥諍，不善憶持諍事。後瞋恚作是語：「僧有愛有恚，有怖有癡。」而僧不愛不恚，不怖不癡。汝自有愛有恚，有怖有癡。』誰諸大姊忍僧與黑比丘尼作呵責捨此事者嘿然，誰不忍者便說。」(三說)「僧已與黑比丘尼作呵責捨此事竟。僧忍嘿然故，是事如是持。」

僧與黑比丘尼作呵責白四羯磨已，世尊為諸比丘尼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瞋恚言：「僧有愛有恚，有怖有癡。」二、軟語諫。三、不受。四、如法諫。五、三羯磨竟。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喜鬥諍，不善憶持諍事，後瞋恚，作是語：「僧有愛有恚，有怖有癡。」】鬥諍有四種：言諍，覓諍，犯諍，事諍。若比丘尼因種種鬥諍，數數鬥，數數諍，故云喜鬥諍。不善憶持者，於所鬥諍之事，不善記憶。若已與人鬥諍為僧所呵責，不自憶念已過，不服所治判之法。因此而起瞋恚，作惱眾僧之毀謗。謂僧有愛者，謗彼不治他尼。心存愛護偏私。恚者，謂僧瞋恚於己，故我受呵責。怖者，謂僧恐怖他人之地位勢力，故不呵責他而有恐怖。癡者，謂僧判事無智。此均以瞋恚忿恨為惱，誹謗眾僧之詞。

【諸比丘尼應諫是比丘尼言：「大姊！汝莫喜鬥諍，不善憶持諍事。後瞋恚，作是語：『僧有愛有恚，有怖有癡。』而僧不愛不恚，不怖不癡。汝自有愛有恚，有怖有癡。」】諸比丘尼依法依律依佛所教，諫彼比丘尼，於屏處先為軟語約勅，此文易可解了。

【諸比丘尼諫是比丘尼時，堅持不捨，諸比丘尼應三諫，】先於屏處軟語勸勅，若彼尼固執不捨，應三次勸諫。若屏處三次

勸彼不捨，應於眾僧中諫。眾僧前三諫不捨，然後作白四羯磨。

【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是比丘尼犯三法應捨，僧伽婆尸沙。】於未作羯磨前，勸彼捨此事，莫為僧所呵責，更犯重罪，若隨語者善，不隨語者當作白。作白已語言：「我已白竟，餘有羯磨在。汝可捨此事，莫為僧所呵責，更犯重罪。」若隨語者善，不隨語者當作初羯磨。作初羯磨已當復語言：「我已作初羯磨竟，餘二羯磨在。汝可捨此事，莫為僧所呵責，更犯重罪。」若隨語者善，不隨語者當作二羯磨。作二羯磨竟亦同語勸彼捨惡見。若不捨者當作三羯磨。作三羯磨竟僧伽婆尸沙。白二羯磨竟捨者三偷蘭遮。白初羯磨竟捨者二偷蘭遮。白竟捨者一偷蘭遮。白未竟捨者突吉羅。白未前喜鬥諍不善憶持諍事，後瞋恚言：「僧有愛有恚有怖有癡。」一切突吉羅。

併制

若比丘尼喜鬥諍，僧與呵責時，比丘比丘尼教言：「莫捨。」若僧作呵責時教，教者犯偷蘭遮。若未作呵責時教，教者突吉羅。教餘三眾莫捨者突吉羅。

兼制

若比丘及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初語時捨。非法別眾呵責。非法和合眾。法別眾。似法別眾。似法和合眾。非法非律非佛所教。若一切不作呵責。不犯。

集解

若於諍事不善憶持，於判斷之後，復起瞋恚，誹謗他人，廣造口業，或因瞋故更作深重之口業，必招惡果。見《根本藥事》卷十一云：「假令經百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汝等苾芻！乃往過去，此賢劫中，人壽二萬歲時，有佛出世，號迦攝波如來應正等覺，十號具足，住波羅尼斯仙人墮

處施鹿林中。其牧牛歡喜，彼佛教中而為出家，具通三藏，為大法師，善知模軌，能持諷誦。有五百弟子，從彼受業，取其教誡。而於眾中有諍事起；而此苾芻善和令息。是時有二苾芻心懷我慢，不肯詣彼起居問訊。後於異時，斯二苾芻共眾鬥諍，方至彼所，頂禮足已白言：『尊者！有斯諍訟，願見令息。』彼便作念：『我若即令諍訟和息，而此苾芻不復更來，且退與僧伽，亦不違法。』念已告曰：『我今不知具壽諍緣，且向僧伽處。』彼緣僧事，出外聚落。其二苾芻，至僧伽處，眾與和息。三藏苾芻，僧事了已，從聚落還至本處，問弟子曰：『其二苾芻，更來求我不？』弟子答曰：『鄔波馱耶，僧伽已與息其諍訟。』所有事意具為陳說。聞已生瞋，出粗惡語：『而此僧伽如是斷事，同牧牛法。』而諸苾芻先是放牛者，方為出家。五百弟子聞已亦言：『鄔波馱耶！誠如所說，僧伽和斷，如放牛法。』佛告諸苾芻，於意云何？往時三藏苾芻者，豈異人乎？今放牛歡喜是。往時五百弟子者今五百放牧人是。由彼諸人於往昔時，迦攝波如來弟子聲聞眾中，出粗惡語故，五百生中常為放牛。」因於彼佛教中曾習諸善法，修諸功德，故於釋尊處出家得證。

懺僧殘法

僧伽婆尸沙（Sanghadisesa）之懺法詳見於《四分》卷四十五及四十六。今此略述之。若比丘尼犯僧殘，隨一一法，應向二部僧乞求行半月摩那埵法。《四分比丘尼羯磨法》云：「尼以女弱，事須相假以肅其懷。如若私己容惡則自壞，彼犯不在輕故。尼覆僧殘，但增罪治，半月行摩那埵，無別覆藏調伏法故。尼懺僧殘，要在二部中作摩那埵羯磨；大僧與尼二部各滿四人。若作出罪羯磨，大僧與尼，二部各滿二十人，不得減。」共四十人出彼罪。摩那埵（Manatta）者，譯曰折伏貢高；亦言下意，即是承事眾僧。比丘尼犯僧殘，在行摩那埵前應至二部僧中偏露右肩脫革屣，禮僧，右膝著地。合掌乞云：「大德僧聽！我比丘尼某甲，犯某甲若干僧殘罪，今從二部僧乞半月摩那埵。願僧與我半月摩那埵。慈愍故！」（三說）與摩那埵羯磨文：

「大德僧聽！此比丘尼某甲，犯某甲若干僧殘罪，今從二部僧乞半月摩那埵。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比丘尼某甲半月摩那埵。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比丘尼某甲，犯某甲若干僧殘罪，今從二部僧乞半月摩那埵，僧今與比丘尼某甲半月摩那埵。誰諸長老忍僧與比丘尼某甲半月摩那埵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三說)「僧已忍與比丘尼某甲半月摩那埵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行摩那埵時，應日日見清淨僧及白僧。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我比丘尼某甲，犯某甲若干僧殘罪，已從二部僧乞半月摩那埵，僧已與我半月摩那埵。我比丘尼某甲，已行若干日過，餘有若干日在。白大德僧令知，我行摩那埵。」

比丘尼在行摩那埵時，為眾執勞，折伏高心，冀罪得脫。《律攝》卷四云：「若欲脫罪，應據猛烈心。煩惱重者，先與行法，行遍住意喜。比丘所有行法，應隨順行；謂不應受比丘禮敬。亦復不應同一座坐，不居勝座。不並肩行，若出行時，應隨他後。不同室臥。不度人出家受十學處，及與近圓。不受依止。不畜求寂。不作羯磨。不差為使。不教授尼，亦不差遣，先差應捨。不詰比丘，不捨教誡。開門然燈，塗掃寺宇。大小便廁洗除糞穢，及供土葉。寒時授火，熱為扇涼。打毬椎，嚴香火，并讚歎佛。應在近圓下，求寂上座。僧伽臥具安鉢之物應為收舉。制底香臺常應塗掃。依時巡禮，應告日數。眾集之處，以所行事告白令知，不應一一為白。客比丘來未安衣鉢，應就為白。無比丘寺，不應輒往。有緣須去，不應經宿。須觀時候供給湯水。應與善比丘洗足塗油。寺中利養，最後應受。遍住意喜。作法之時，不應還以遍住意喜，及授學人足其眾數。亦非此人得共同處而行其法。不居空寺，亦非一人，非二非三，要須滿四，是清淨人同處行法。如前所說，不依教者，咸得惡作。又正行時，聞有諍者，欲來住處，應對善比丘。為難緣故捨行法已，同本性人諍者，若去還對比丘受其行法。若行意喜，不行遍住。若行遍住，不行意喜，斯皆不應求眾出罪。若並善行，當求出罪。」在行摩那埵時，有三十五事不應作，已述之於前第一科末。

比丘尼十五日行此摩那埵時，不應失一夜。若失一夜應白，不白突吉羅。《四分律》卷四十六云：「有八事失夜，1.往餘寺不白。2.有客比丘(尼)來不白。3.有緣事自出界外不白。4.寺內徐行者不白。5.病不遣信白。6.二三人共一屋宿(尼可得二人同室宿)。7.在無比丘(尼)處住。8.不半月半月說戒時白(比丘尼懺作白應不須此)。是為八事失夜。」

僧殘出罪法

出罪者梵語阿浮呵那（Apattivuthanam）譯曰喚入，亦言拔罪。喚入拔罪者，與同布薩說戒自恣法事共同故名喚入拔罪。

《毘尼母論》卷二云：「阿浮呵那者，清淨戒生，得淨解脫，於此戒中，清淨無犯，善持起去，是名阿浮呵那。」比丘尼犯僧殘須十五日行摩那埵，較比丘之日多九夜，因女子習重情深，繫念縛纏，難得脫離故律治較嚴。比丘尼行摩那埵竟應至二部僧，各二十人，共四十人，出是比丘尼罪，若少一人罪不得出。先脫革屣，偏露右肩，頂禮長跪，合掌作如是乞：

「大姊僧聽！我比丘尼某甲犯某僧殘罪不憶數，已從僧乞半月摩那埵。僧已與我半月摩那埵。我比丘尼某甲已行半月摩那埵竟。今從僧乞出罪羯磨，願僧與我出罪羯磨，慈愍故！」（三說）

羯磨者問僧云：「僧今和合，何所作為？」答曰：「作出罪羯磨。」

出罪羯磨文云：

「大姊僧聽！此比丘尼某甲，犯某僧殘罪不憶數，已從僧乞半月摩那埵，僧已與比丘尼某甲半月摩那埵。此比丘尼某甲已行半月摩那埵竟。今從僧乞出罪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為比丘尼某甲作出罪羯磨。白如是。」

「大姊僧聽！此比丘尼某甲，犯某僧殘罪不憶數。已從僧乞半月摩那埵，僧已與比丘尼某甲半月摩那埵。此比丘尼某甲已行半月摩那埵竟，今從僧乞出罪羯磨。誰諸長老忍僧今與比丘尼某甲出罪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三說）

「僧已忍與比丘尼某甲出罪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此外懺偷蘭遮法詳見於《羯磨》儀式。偷蘭遮

（Thullaccaya）譯曰障善道，後墮惡道。若犯初篇生重，並獨頭上品，應在一切僧中懺。若偷蘭遮在初篇生輕，二篇生重，及獨頭中品，應於界外四比丘尼眾中懺（此與懺捨墮同）。若二篇生輕，及獨頭下品，在一比丘尼前懺即可（此與懺波逸提同）。若犯偷蘭遮覆藏經久不懺，死墮地獄受苦無窮。見《觀佛三昧海經》卷五云：「犯偷蘭遮久不懺悔，虛食僧食，坐僧眾中與僧布薩。如是眾多無量不淨惡業罪人，臨命終時舉身皆香，如麝香子，不可堪處。即作是念：『當於何處不聞此香？如此香氣猶如狂風，來熏我心。』作此念已，獄卒羅刹自化己身，猶如畫瓶，中盛糞穢；至罪人所。以手摩觸，令彼罪人心生愛着，氣絕命終，猶如風吹，墮沸屎中。墮已糜爛，眾蟲啖食。東西走時，削骨徹髓。飢渴逼故，飲熱沸屎。」

虻蟲疽蟲啞其舌根。一日一夜，九十億生，九十億死。罪畢乃出，生貧賤家，繫屬於他，不得自在。設生世時，恒值惡王，屬邪見主，種種惡事，逼切其身，癭瘡惡瘡以為衣服。」若犯僧殘不懺，死後入地獄，已述之於前。

結問

【諸大姊！我已說十七僧伽婆尸沙法。九初犯罪，八乃至三諫。若比丘尼犯一一法，應二部僧中，強與半月，行摩那埵法。行摩那埵已，應與出罪，當二部四十人中，出是比丘尼罪。若少一人，不滿四十眾，是比丘尼罪不得除；諸比丘尼亦可訶。此是時。今問諸大姊：「是中清淨不？」(三說)】

【諸大姊！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此結十七僧殘也。已說十七者，結前也。

【諸大姊！】誦戒者對眾比丘尼之稱呼也。

【我已說十七僧伽婆尸沙法。】我者乃誦戒者之自稱。僧伽婆尸沙(Sanghadisesa)即僧殘。結前已說也。

【九初犯罪。】從媒人戒至勸受染心男子衣食戒，此九條初犯即得成罪。

【八乃至三諫。】從破僧違諫戒至瞋恚惱眾僧戒共八條，犯者經三次為僧呵諫，即得罪。此三諫成僧殘，若波羅夷第八條亦是三諫，但彼屬重罪，無悔永擯，不能救治。不同此僧殘之可救治。尼有五法能作呵諫人，亦有等人不受訶者，如《目得迦》卷八云：「具壽鄔波離請世尊曰：『有幾種不應訶言不採錄？』佛言：『有十二種人，云何十二？一者愚。二者癡。三者不分明。四者不善巧。五者無慚。六者有瑕隙。七者界外住。八者被捨棄。九、言無次緒。十、捨威儀。十一、失本性。十二、受學人。』復問世尊：『有幾種人應訶？』佛言：『其有三種：一者住本性。二、言有次緒。三、不捨威儀。』

『云何是愚？』佛言：『愚者，謂思其惡思，說其惡說，作其惡作，說難捨事。』『云何為癡？』佛言：『謂不持蘇怛羅(Sutra 經)，不持毘奈耶(Vinaya 律)，不持摩室里迦(Matarka 論)。不分明者，謂不明三藏教文。言不善巧者，不善三藏教理。言無慚者，謂於四他勝(比丘尼八他勝)中隨犯一戒。言有瑕隙者，謂新作鬥諍，或舊有怨嫌。言界外者，謂界外住人。言捨棄者，謂是僧伽以白四法而為捨棄。言無次緒者，謂作妄語離間粗獷雜亂語。言捨威儀者，謂捨本座。言失本性者，謂作不應行事，於諸學處，不知修習。言受學者，

謂是犯重不覆藏人，眾作白四，授與令學。』復白佛言：『失本性人訶羯磨時，不須採錄。訶不成訶者，如其此人還住本性，得成訶不？』佛言：『成訶！』」

【若比丘尼犯一一法，應二部僧中，強與半月，行摩那埵法。】一一法者，謂隨犯一僧殘法。強與者，因自不能令淨，須望二部僧共四十人治，令行淨故曰強與。半月者十五日也。

【行摩那埵已，應與出罪，當二部四十人中，出是比丘尼罪。若少一人，不滿四十眾，是比丘尼罪不得除；諸比丘尼亦可訶。】比丘尼犯僧殘，應在二部僧中，半月行摩那埵，此是八敬法之第五條。若不滿四十眾不能出尼罪，此段文意易解。

【此是時。】此是出罪法也。

【今問諸大姊：「是中清淨不？」(三說)】三問之義已說於前。若眾清淨，即默然，默然故，是事認可，故云如是持。

第三科 尼薩耆波逸提法

【諸大姊！是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

尼薩耆波逸提(Naihsargik-prayascittika)，《善見律》卷十四云：「尼薩耆者，漢言捨；此是律法。波逸提罪應懺悔。」《律攝》卷五云：「言尼薩耆波逸提者，其物應捨，罪應說悔。」又尼薩耆為盡捨，波逸提為墮。此罪聚總關於衣鉢等之財物，以其所犯之財物，捨於眾僧中而懺悔之，謂之盡捨。若不懺悔則結墮地獄之罪，故曰墮。此法有三十，總關於衣鉢臥具等等之財物事，以其所犯之財物，捨於眾中而懺悔之，謂之盡捨，捨財、捨罪、捨貪心也。若不懺悔不捨罪則捨身後墮於地獄中；故云盡捨。半月半月說此戒，乃從戒經中來，非餘經說。

比丘尼三十尼薩耆波逸提	比丘三十尼薩耆波逸提
1.長衣過限戒。	1.長衣過限戒。
2.離衣宿戒。	2.離衣宿戒。
3.月望衣戒。	3.月望衣戒。
4.從非親俗人乞衣戒。	4.取非親尼衣戒。
5.過分取衣戒。	5.使非親尼浣故衣戒。
6.勸增衣價戒。	6.從非親俗人乞衣戒。

7. 勸二家增衣價戒。	7. 過分取衣戒。
8. 過限急切索衣價戒。	8. 勸增衣價戒。
9. 畜錢寶戒。	9. 勸二家增衣價戒。
10. 貿寶戒。	10. 索衣過限戒。
11. 販賣戒。	11. 野蠶絲作臥具戒。
12. 乞鉢戒。	12. 黑羊毛作臥具戒。
13. 自乞縷使非親織戒。	13. 不雜色作臥具戒。
14. 勸織師增衣縷戒。	14. 減六年作臥具戒。
15. 奪衣戒。	15. 不貼坐具戒。
16. 畜七日藥過限戒。	16. 持羊毛過限戒。
17. 過前受急施衣過後畜戒。	17. 使非親尼浣染毛戒。
18. 迴僧物入己戒。	18. 畜錢寶戒。
19. 索是更索彼戒。	19. 貿寶戒。
20. 眾迴所施之現前僧值共作餘用戒。	20. 販賣戒。
21. 眾迴為一尼乞得之食值作餘用戒。	21. 畜長鉢過限戒。
22. 自迴施財作餘用戒。	22. 乞鉢戒。
23. 眾迴乞得之現前僧值共作餘用戒。	23. 自乞縷使非親織戒。
24. 畜長鉢戒。	24. 勸織師增衣縷戒。
25. 多畜好色器戒。	25. 奪衣戒
26. 許病衣不與戒。	26. 畜七日藥過限戒。
27. 非時衣受作時衣戒。	27. 過前求雨衣過前用戒。
28. 貿易衣瞋奪還戒。	28. 過前受急施衣過後畜戒。
29. 乞重衣過限戒。	29. 有難蘭若離衣戒。

第三科 三十捨墮法戒相攝頌

捨墮有三十。 長衣，離衣宿。 月望，非親乞。 過受，勸增價。
 求合增衣值。 索衣過六返。 畜金銀寶物。 貿寶成十法。
 販賣，貪求鉢。 乞縷非親織。 勸織師增縷。 奪衣，藥過限。
 過畜急施衣。 迴僧物入己。 多索，異迴施。 如是成二十。
 迴施作餘用。 自迴施異用。 眾迴施別用。 多畜鉢，好器。
 許病衣不與。 非時作時衣。 貿衣嗔奪還。 乞重衣過限。
 求輕衣過制。 是為三十法。 物向僧中捨。 墮罪應說悔。

1. 長衣過限戒 制罪 大乘為眾生故不同學，然須說淨。

衣之緣起

《四分律》卷四十云：「爾時世尊出王舍城，南方人間遊行。中道見有田善能作事，畦畔齊整。見已告阿難：『汝見此田不？』答言：『已見，世尊！』佛問阿難：『汝能為諸比丘作如是衣法不？』答言：『能！』佛語阿難：『汝往教諸比丘。』時彼阿難從彼還王舍城，教諸比丘作如是割截衣，此是長條，此是短條，此是葉，此是第一縫，此是第二縫，此是中縫，此條葉兩向。時王舍城多著割截衣。爾時世尊南方人間遊行已，還王舍城，見諸比丘多著割截衣，告言：『阿難聰明大智慧，我為略說，而能廣解義。過去諸如來無所著佛弟子，著如是衣，如我今日。未來世諸如來無所著佛弟子，著如是衣，如我今日。刀截成沙門衣，不為怨賊所劫。從今日已去聽諸比丘割截安陀羅會（Antarvasa 五衣）、鬱多羅僧（Uttrsanga 七衣）、僧伽梨（Sanghathi 大衣）。』」《薩婆多論》卷四云：「所以作此三衣名差別者，欲現未曾有法故，一切九十六種，盡無此三名，以異外道故。作此差別。」

三衣之緣起

《四分律》卷四十謂：「世尊在王舍城與千二百五十比丘俱。作人間遊行。爾時比丘多持衣，或頭戴，或肩擔，或帶著腰中。時有比丘字伽梵婆提詣恒水邊。佛欲渡處。即以神力斷水。時佛渡水已，見諸比丘多持衣，或頭戴，或肩擔，或帶著腰中。見已念言：『此諸比丘多持衣，我寧可為諸比丘制衣多少令有齊限，若過不應畜。』爾時世尊與諸比丘從婆闍國人間遊行，詣毗舍離。受菴婆羅婆提一日供已，世尊於初夜在露地坐，著一衣。至中夜覺身寒，即著第二衣。至後夜覺身寒著第三衣。時世尊作如是念：『當來世善男子不忍寒者，聽畜三衣足，我聽諸比丘畜三衣不得過。』夜過已，世尊以此事集諸比丘僧而制此畜三衣不得過之戒。（此指印度氣候而言，若中國日本等地之氣候嚴寒，於裏有棉絮等衣，則不必重著，或五、七、大，祇一衣搭於海青之上可耳。）」《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四云：「所以制三衣，以除寒故，一衣不能却寒。以除慚愧故，一衣不能除慚愧。又為人聚落故制三衣，一衣不中人聚落。又為生前人歡喜心故制三衣，一衣威儀不清淨。若比丘尼欲留二衣亦不得，所以制五衣者，為威儀故，三衣不成威儀。餘如前說。」又《分別功德論》云：「為三時故，故設三衣，冬則著重，夏則著輕，春則著中。」

衣法

制衣法有八種不同：一、求財如法。二、財體如法。三、色如法。四、量是非。五、條數多少。六、堤數長短。七、重數多少。八、作衣方法。

（一）求財如法：謂非四邪五邪興利販易（謂作不如法之事而生活，是為邪命。1.下口食。謂種植田園和合湯藥，以求衣食而自活命也。2.仰口食。謂以仰觀星宿日月風雨雷電霹靂之術數學求衣食，而自活命。3.方口食。謂曲媚豪勢，通使四方，巧言多求以自活命也。4.維口食。維為四維，謂學種種之呪術，卜算吉凶，以求衣食而自活命也。5.作販賣興利以求衣食而自活命也。是為四邪五邪），得者不成。律云：「不以邪命得，激發相得。得犯捨墮，衣不得作。」

（二）財體如法：謂必須厚重熟緻者，《四分》卷三十九佛言：「聽持糞掃衣，及十種衣：1.拘舍衣（即野蠶絲綿所作），2.劫貝衣（又曰白氈，即木棉花所織成之布），3.欽跋羅衣（毛絲雜織所成），4.芻摩衣（即麻之類，或用草羊毛織成），5.叉摩衣（即粗布為衣），6.兔衣（又扇那衣，樹之皮

如麻，以之作粗麻布），7.麻衣（有青麻黃麻赤色，其纖維可織成布），8.翅夷羅衣（細布），9.鳩夷羅衣（亦細布），10.嚠羅鉢尼衣（未見譯）。如是十種衣應染作袈裟色持。」此十種衣即謂十種質料所成，均屬粗衣麻布所製。若錦繡之衣，非出家弟子所著，《四分》卷四十云：「不應畜錦衣。不應著繡衣。不得畜草衣，樹葉衣，珠瓔珞衣，皮衣，鷲毛衣，人髮衣，馬毛，牛尾等衣。」是故不得著皮草錦繡綺緞之衣，應以節儉為體。若糞掃衣亦是財體如法之衣，《四分》卷三十九云：「糞掃衣有十種：牛嚼衣鼠嚙衣，燒衣，月水衣，產婦衣，神廟中衣若為鳥銜風吹離處者，塚間衣，求願衣，受王職衣，往還衣。是謂十種糞掃衣。」此糞掃衣易得，能隨順如法。《僧祇》卷二十三云：「時有無歲比丘，著好新淨染衣，往世尊所禮拜問訊。是比丘後於餘時著垢膩破衣，往世尊所，禮拜問訊。佛知而故問比丘：『汝先著好新淨染衣來到我所，今所著衣何故破壞乃爾？』白言：『此故是先衣，但歲久破壞。』佛言：『汝不能補治耶？』白佛言：『能治！但無物可補。』佛言：『汝不能巷中拾故弊衣淨浣染補耶？』白言：『世尊！糞掃衣不淨，我甚惡之，不能受持。』佛語比丘：『止！止！莫作是語！糞掃衣少事易得應淨，無諸過，隨順沙門法服，依是出家。』」又五衲衣即是糞掃衣也。

（三）色如法：《四分》卷三十九云：「上色衣不得畜，當壞作袈裟（Kasaya 譯曰不正染色，濁色，即青黑木蘭等色）。」《僧祇》卷三十八云：「爾時諸比丘著上色衣，為世人所嫌：『云何沙門釋子著上色衣如俗人無異？』諸比丘以是因緣具白世尊。佛言：『不聽著上色衣。上色者，丘佉染，迦彌遮染，俱鞞羅染，勒叉染，盧陀羅染，緋鬱金染，紅藍染，青染，皂色華色，一切上色不聽。應用根染，葉染，華染，樹皮染，下至巨磨汁染（Gomaya 牛屎汁也）。』」上色衣者，即純青色衣，純黃色衣，純赤色衣，純白色衣，純黑色衣。

《五分》卷二十云：「有一比丘白佛：『願聽我等著純青、黃、赤、白、黑色衣。』佛言：『純黑色衣，產母所著，犯者波逸提。餘四色突吉羅。』」《毘尼母經》卷三云：「檀越施新如法衣應受。如法者，非錦衣，非上色衣；是名如法衣。」又黑色之壞色即灰色。

（四）量是非：《四分》卷四十一云：「長四肘（七尺二寸），廣二肘（三尺六寸），作安陀會。廣三肘（五尺四寸），長五肘（九尺），作鬱多羅僧，僧伽梨亦如是。」《律

攝》卷五云：「若身長大而肘短者，依身為量，不依肘量。」所謂量腹而食，度身而衣，取足而已。

（五）條數多少：所以唯隻者，以隻是陽數，能發生故；偶是陰數，能肅殺故。條是豎條，如安陀會五條衣，鬱多羅僧七條衣。僧伽梨九條十一條十三條，乃下品之大衣也。十五條十七條十九條，中品之大衣也。二十一條二十三條二十五條，乃上品之大衣也。三衣皆從隻數，表沙門之行慈，以仁育為本，同世陽化，故非偶數。

（六）堤數長短：堤謂橫堤，如田之堤岸。五條一長一短共十隔；七條二長一短共二十一隔；九條二長一短共二十七隔；十一條二長一短共三十三隔；十三條二長一短共三十九隔；十五條三長一短共六十隔；十七條三長一短共六十八隔；十九條三長一短共七十六隔；二十一條四長一短共一百零五隔；二十三條四長一短共一百十五隔；二十五條四長一短共一百二十五隔。所以長增至四，短唯局一者，蓋法服敬田，為利有情，表聖增而凡減，故長多而短少也。《章服儀》云：「條堤之相，事等田疇，如畦貯水而養嘉苗，譬此衣生功德也。」《增輝記》亦云：「田畦貯水，生長嘉苗，以養形命；法衣之田，潤以四利之水，增以四利之水，增其三善之苗，以養法身慧命。」此三衣如田之堤狀，且與眾生植福功德，故又稱為福田衣。

（七）重數多少：《四分》卷四十云：「聽作新衣，一重安陀會，一重鬱多羅僧，二重僧伽梨。若故衣聽二重安陀會，二重鬱多羅僧，四重僧伽梨。若糞掃衣，隨意多少重數。」

（八）作衣方法：《四分》卷四十云：「大衣七衣，要割截，五條得禰葉。」《四分》卷四十一云：「時諸比丘不著割截衣入聚落。白衣見已皆譏嫌：『沙門釋子無有止足，不知慚愧，自言：我知正法，如是何有正法？不著割截入聚落，猶如外道。』諸比丘白佛。佛言：『不應不著割截衣入聚落。有五事因緣留僧伽梨：若疑恐怖，若雨，若疑雨，若作僧伽梨未成，若浣若染，若壞色若堅。舉如是五事因緣留僧伽梨。』」是故應著割截衣，衣之條葉左條左靡，右條右靡，中條向兩邊靡。四維安緣，緣內起葉。又每幅亦起葉，葉向下壓（即一幅壓一幅也。所以葉相俱須順下者，不得逆上故）。葉作鳥足縫（即丁字形），或作馬齒縫（舊云偷針刺，如馬齒闊壓葉）；葉縫三道為合；安緣卻刺縫（有比丘直縫衣，為外道抽線，使零脫故）；邊緣安鈎環（不應安金銀七寶之鈎環）。大衣七日成，

七衣四日成，五衣二日成，若過者，比丘尼犯墮，比丘犯者，突吉羅。

衣類

比丘尼之衣除三衣之外有上衣及下衣，共五衣不得離。此外尚有迦絺那衣，浴衣，手巾面巾脚巾身巾等亦屬衣類。茲述之於次：

（一）五衣：梵語安陀會（Antarvasa）譯曰作務衣，或譯下衣，中著衣等；割截衣持，受一長一短。言作務者，謂居寺中，房室行道，及曠野往還，或作諸雜務時，均服此衣。言下衣者，在七條之下。言中著者，與內衣同著在內故。《戒壇圖經》云：「五條下衣，斷貪身也。」

（二）七衣：梵語鬱多羅僧（Uttrasanga）譯曰入眾衣，或譯上衣中價衣等。割截衣持，受二長一短。言入眾衣者，禮拜誦經齋會等，大眾會合之時，必服此衣，從他得名也。言上衣者，披在五衣之上。僧伽梨較為少用，今言常服中，最在上故。言中價衣者，就價而言則居三衣之中故。《戒壇圖經》云：「七條中衣，斷瞋口也。」

（三）大衣：梵語僧伽梨（Samghathi）譯云雜碎衣，以其條數最多故。或譯重合衣，以割截而更重合故。或譯入王宮聚落時衣，以入王宮聚落說法時，必服此衣故。於三衣中，此衣最大，故稱為大衣。大衣有下中上三品。《毘奈耶》卷十七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四云：「下者九條，中者十一條，上者十三條。中僧伽梨，下者十五條，中者十七條，上者十九條。上僧伽梨，下者二十一條，中者二十三條，上者二十五條。下僧伽梨二長一短，中僧伽梨三長一短，上僧伽梨四長一短。若下僧伽梨三長一短，得受持得著行來，得突吉羅。中僧伽梨四長一短二長一短，得受持著行來，得突吉羅。上僧伽梨二長一短三長一短，得受持著行來，得突吉羅。」所以長多短少者，表聖法增加，俗染已減故。《戒壇圖經》云：「大衣上衣，斷癡心也。」關於三衣受法之文，詳見《十誦》卷二十一。

（二）上衣：即僧祇支迦（Samkaksika）衣也，又曰僧祇支，僧脚崎，僧却崎，僧迦，僧竭支，祇支，竭支，僧脚敲迦，總是譯音也；譯曰覆膊衣，掩腋衣，乃長方形之衣片，在袈裟之下，掩右腋而交搭於左肩。古時出家人之通用；自元魏時變為褊衫。即今之內衣，乃直裰耳。蓋是殊方異俗，氣候有關，五

天炎熱，三衣即足，華夏嚴寒，數襲難禁；是故彼方偏袒右肩，此土衣裹兩手，彼方衣裙，此土著褲。今之衣法，祇三衣之製與律相符，餘皆依此方古式，即大袍（海青）與直裰，是漢代之服，現為出家人之便服，二千九百多年來，古德聖僧，應化此土，常著之而無改變，於時代之變遷，而此袍裰依然，今與俗服殊異，無形中為世所公認現在之袍裰即僧之便服；並三衣即是僧服。

（三）下衣：印度氣候較熱，制著下裙，男曰泥洹僧

（Nirvansamg），女者厥修羅（Kusula）。女之下裙長四肘寬二肘，上可蓋臍，下至踝上四指。今此土之褲即是下衣下裳也。我國古德以束褲腳為僧人服儀，此理本按於律制掩身衣及繫裙為原則；諸賢者遍閱律藏即知非謬也。

（四）迦絺那衣：（Kathina）譯曰功德衣。迦絺那之意為堅實，如人煩惱強盛，則稱彼人為迦絺那心人。此衣為施主於僧夏安居竟時供養眾僧，若無則由眾僧集而以粗布製成，故稱功德衣。緣起如《毘奈耶羯恥那衣事》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園。時有眾多比丘在自來城三月夏安居竟，各持衣鉢詣世尊處，路逢泥雨，暑熱困人，野草割身，遍體流汗，十分疲頓，來至精舍，頂禮佛足。佛見而慰問之，因此令諸比丘持迦絺那衣而得安樂；施主增福。張此衣時有十種利益：1.無十日過犯。2.無過一月犯。3.無過經宿離衣犯。4.唯著上下二衣，得人間遊行。5.得隨意多畜長衣。6.得別眾食。7.得數數食。8.俗家不請得往受食。9.得隨意多求衣。10.從七月十六至十二月十五（或八月半至正月半），經五箇月所得財物，皆是迦絺那衣利養。亦云五月中受持功德衣可開五利事。即得1.畜長財（比丘捨墮法之第1、3、28、戒。尼之1、3、17戒）。2.離衣宿（比丘捨墮法之第2、29戒。尼之第2戒）。3.別眾食（比丘單提法之33。尼之22）。4.展轉食（比丘單提法32。尼無此戒）。5.食前後不囑授入聚落（比丘單提法第42。尼單提第27）。持五月即捨。若不受功德衣亦得一月中開此五事。即七月十六至八月十五日捨。《律攝》卷五謂：「受迦絺那衣，於五月中獲其饒益，未受者一月饒益，因此迦絺那名堅實精妙之義。然由大眾捨持衣等，此能荷負令無違犯。有斯力用故名堅實，或由此衣體精妙故言。」《四分》卷四十三云：「云何成受功德衣？若得新衣，檀越施衣，糞掃衣，若是新衣，若是故衣，新物帖作淨，若已浣，浣已納作淨。非邪命得，非諂曲得，不以相得，不以激發得，不經宿，不捨墮作淨，即日來應法，四周安緣，五條作十隔，若過。如是衣受作功德衣。自浣

染舒張，輾治裁作十隔縫治。在眾僧前受。眾僧已受功德衣竟。若如法受功德衣在界內受，如是成受功德衣。」又云：「彼六羣比丘（《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四云：『六羣比丘者：一、難途。二、跋難陀。三、迦留陀夷。四、闍那。五、馬宿。六、滿宿。云二人得漏盡入無餘涅槃：一、迦留陀夷。二、闍那。二人生天上，又云二人犯重戒，又云不犯，若犯重者不得生天也：一、難途。二、跋難陀。二人墮惡道生龍中，一、馬宿。二、滿宿。二人善解算數陰陽變運，一、難途。二、跋難陀。二人深通射道：一、迦留陀夷。二、闍那。二人善於音樂種種戲笑，一、馬宿。二、滿宿。二人善於說法論議，一、難途。二、跋難陀。二人深解阿毘曇：一、迦留陀夷。二、闍那。二人事事皆能，亦巧說法論議，亦解阿毘曇，一、馬宿。二、滿宿。又云此六人無往不通達三藏十二部經。內為法之棟樑，外為佛法大護。二人多欲，一、難途。二、跋難陀。二人多瞋，一、馬宿。二、滿宿。二人多癡：一、迦留陀夷。二、闍那。又云三人多欲：一、難途。二、跋難陀。三、迦留陀夷。二人多瞋：一、馬宿。二、滿宿。一人多癡，闍那是也。五人是釋種子王種，難途、跋難陀、馬宿、滿宿、闍那。一是婆羅門種，迦留陀夷，六人俱是豪族，共相影響，相與為友，宣通佛教。著異衣者，積畜既多故；隨時異所著各異。又云直著一衣但隨時處異。又云一日之中隨所著衣，過後夜已，次日更不重著，日日不同，畜積如是種種餘衣。問曰：「何由得如是種種衣服？」答曰：「既是貴姓，又多知識，多人樂與，兼復多欲；是故衣多。」問曰：「何以作如是畜積多衣？」答曰：「本是豪族，先在家時，愛著瓔珞種種服飾，雖樂法出家，以本習故樂好衣鉢。又世世已來性常多欲，是以今故聚積無厭。」』），春夏冬一切時中為僧受功德衣，諸比丘白佛。佛言：『不應春夏冬一切時中受功德衣，自今已去聽自恣竟不受功德衣一月，受功德衣五月。』彼六羣比丘不出功德衣，作如是意：以久得五事放捨故。諸比丘白佛。佛言：『不應作如是意，以久得五事放捨故，而不出功德衣。自今已去聽冬四月竟，僧應出功德衣。』」在僧中作白出功德衣，若不出突吉羅。又有十種人，不合同受迦絺那衣：1. 未有夏人。2. 破夏人。3. 坐後夏人。4. 餘處坐夏人。5. 受衣時不現前人。6. 行徧別住人。7. 別住竟人。8. 行意喜人。9. 意喜竟人。10. 授學人。此外尚有尼師壇、副裙、拭身巾、面巾、手巾、剃髮衣、覆瘡衣、藥直衣、拭眼巾、浴衣等均得畜用。此外之錦繡衣不得服用，《行事鈔》云：「今有刺綴花紋，號山水衲，價值數

千。更各門新奇，全乖節儉，經年製造，虛廢時功。法逐時訛，道隨事喪！是則妄稱上行，濫預頭陀，有識之流，幸宜極誠！」

衣之功德

袈裟異名曰解脫服。謂為求解脫人所服，不為邪所傾。華色尼宿生戲扮比丘尼，剎那披演，歷長劫而解脫於今生。故《華嚴經》云：「著袈裟者，捨離三毒。」蓋因服此法服，當於生死疾得涅槃，見《大悲經》卷三云：「於我法中，但使性是沙門，自稱沙門，形似沙門，當有披著袈裟者，於此賢劫彌勒（Maitreya）為首，乃至最後盧遮（Ruoika）如來，彼諸沙門如是佛所，於無餘涅槃界次第當得入般涅槃，無有遺餘。」

《大集經》卷五十三云：「若有眾生，為我出家剃除鬚髮，被服袈裟，設不持戒，彼等悉已為涅槃印之所印也。若復出家不持戒者，有以非法而作惱亂罵辱毀訾，以手刀杖打縛斫截，若奪衣鉢及奪種種資生具者；是人則壞三世諸佛真實報身，則挑一切天人眼目。是人為欲隱沒諸佛所有正法三寶種故，令諸天人不得利益墮地獄故，為三惡道增長盈滿故。」又同經第五十四卷至五十五卷均謂剃髮著袈裟，不持於禁戒；乃至毀犯盡，但持袈裟片，假名為比丘，是人猶能為諸天人示涅槃道；勝於一切在家俗人，是故天人應當供養。故《大集經》卷至五十六〈法滅盡品〉第二十世尊說偈云：「剃髮著袈裟，持戒及毀禁，天人所供養，常令無所乏。如是供養彼，則為供養我。若有為我法，歸依而剃頭，身著袈裟衣，說彼是我子。假使破禁戒，悉住不退地。若有搥打彼，則為打我身。若有罵辱彼，則為毀辱我。是人心欲滅，正法大明燈！」又《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五云：「法衣得十勝利：一者、能覆其身，遠離羞恥，具足慚愧，修行善法。二者、遠離寒熱及以蚊虻惡獸毒蟲，安隱修道。三者、亦現沙門出家相貌，見者歡喜遠離邪心。四者、袈裟即是人天寶幢之相，尊重敬禮，得生梵天。五者、著袈裟時生寶塔想，能滅眾罪，生諸福德。六者、本制袈裟，染令壞色，離五欲想，不生貪著。七者、袈裟是佛淨衣，永斷煩惱，作良田故。八者、身著袈裟，罪業消除，十善業道念念增長。九者、袈裟猶如良田，能善增長菩薩道故。十者、袈裟猶如甲冑，煩惱毒箭不能害故。」過去諸佛發大悲願，若有出家著袈裟者，雖犯重禁，皆得授記不退三乘。如來亦於寶藏佛所發大弘願，見《悲華經》卷八云：「若有眾生入我法中，出家

著袈裟者，或犯重戒，或行邪見，若於三寶輕毀不信，集諸重罪。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若於一念中生恭敬心，尊重世尊或於法僧。世尊！如是眾生乃至一人不於三乘得授記別而退轉者；則為欺誑十方世界無量無邊阿僧祇等現在諸佛。必定不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世尊！我成佛已，諸天龍鬼神人及非人，若能於此著袈裟者，恭敬供養尊重讚歎。其人若得見此袈裟少分；即得不退於三乘中。若有眾生為饑渴所逼，若貧窮鬼神，下賤諸人，乃至餓鬼眾生，若得袈裟少分乃至四寸，其人即得飲食充足，隨其所願疾得成就。若有眾生共相違反，起怨賊想，展轉鬪諍，若諸天、龍、鬼、神、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拘辦荼、毘舍遮、人及非人，共鬪諍時，念此袈裟，尋生悲心，柔軟之心，無怨賊心，寂滅之心，調伏善心。有人若在兵甲鬪訟斷事之中，持此袈裟少分至此輩中，為自護故，供養恭敬尊重，是諸人等，無能侵毀觸燒輕弄，常得勝他過此諸難。世尊！若我袈裟不能成就如是五事聖功德者，則為欺誑十方世界無量無邊阿僧祇等現在諸佛，未來不應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作佛事也。沒失善法，必定不能破壞外道。」《法苑珠林》云：「夫袈裟為福田之服，如敬佛塔；泥洹僧為觀身之衣，尊之如法。衣名銷瘦，取能銷瘦煩惱；鎧名忍辱，取能降伏眾魔；亦喻蓮華，不為汙泥所染；亦名幢相，不為邪眾所傾；亦名田文之相，不為見者生惡；亦名救龍之服，不為金鳥所食；亦名降邪之衣，不為外道所壞；亦名不正之色，不為染俗所貪。是以教有內外之別，人有道俗之異。在家則依乎外教，服先王之法服，順先王之法言；上有敬親事君之禮，下有妻子官榮之變；此則恭孝之躅，理叶儒律。出家則依乎內教，服諸佛之法服。行諸佛之法行；上捨君親愛敬之重，下割妻子官榮之好；以禮誦之善自資父母，行道之福以報國恩之重。既許不以毀形易服為過，豈宜責以敬親事君之禮？是故鬢髮之辰，天魔聞而遙怖；染衣之日，帝釋見而遠歡。戲女聊被，無漏遂滿，醉人暫剪，惡緣即捨。龍子賴而息驚，象王見而止怯。故知三領法衣，蔽身儉用，三種壞色，伏我愛情。既做稻田，自成應供之德，遠同先佛，實遵和敬之道。出塵反俗所貴乎如斯者乎！」又《資持記》云：「但有三衣更不畜餘衣，有十利：1.於三衣外無求受疲苦。2.無守護疲苦。3.所畜物少。4.唯身所著為足。5.細戒行。6.行來無累。7.身體輕便。8.隨阿練若處住。9.處處住顧惜。10.隨順道行。」

戒相

【若比丘尼，衣已竟，迦絺那衣已捨。畜長衣，經十日，不淨施得持。若過，尼薩耆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世尊聽諸比丘持三衣不得長。時六羣比丘畜長衣，或早起衣，或中時衣，或晡時衣，彼常經營莊嚴如是衣服，或藏或舉。諸比丘見，中有少欲者嫌責之，並白世尊而結戒。時阿難尊者，從人得一貴價糞掃衣，欲以奉大迦葉，迦葉常行頭陀著此等衣故。適迦葉不在，阿難作是念：「世尊與諸比丘結戒，若比丘畜長衣者尼薩耆波逸提。今得此貴價糞掃衣，欲以奉大迦葉，而彼不在不知如何。」即白世尊，佛問阿難：「迦葉何時當還？」阿難言：「却後十日當還。」世尊即以此因緣集僧而再結此戒。聽畜長衣經十日，不淨施得畜，若過十日即犯捨墮。(二結)

具緣

具六緣成犯：一、是己長衣。二、明屬已定。三、應量之財。四、說不淨。五、無因緣。六、過十日。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衣已竟，】謂三衣及上下衣已竟，即是五衣已足（此外聽畜之拭身巾，拭面巾，手巾，剃髮衣，覆瘡衣，藥直衣，月水衣。亦不可多畜）。

【迦絺那衣已捨。】迦絺那（Kathina）又作迦提，羯絺那。譯曰功德，堅實。因九十日安居之功，得受人所供養之衣。已述之於前。若不受迦絺那衣但得一月開五事，若受迦絺那衣得五月開五事，一月者即從七月十六日至八月十五^五日。五月者即從七月十六日受迦絺那衣至十二月十五日捨。於非迦絺月竟，及迦絺那衣五月竟。謂之捨。有十事捨，如《僧祇》卷九云：「迦絺那衣有十事捨：1. 受衣捨。2. 衣竟捨。3. 時竟捨。4. 聞捨。5. 出去捨。6. 壞捨。7. 送失去捨。8. 送衣捨。9. 時過捨。10. 究竟捨。」若已捨迦絺那衣，則十種利益隨之遮止。不得

畜長衣乃至學家隨意受食。律云有八因緣捨功德衣，見《四分》卷四十三云：「去竟，不竟，失，斷，望，聞，出界，共出。（1）若比丘受功德衣竟出界外，作不還意出去，去便失功德衣。（2）若比丘受功德衣竟出界外作衣，彼作衣竟便失功德衣。（3）若比丘受功德衣竟出界外作如是念：亦不作衣亦不還衣，不竟，捨功德衣。（4）若比丘受功德衣已，出界外作衣竟，彼比丘失衣，功德衣亦失。（5）若比丘受功德衣竟，出界外悵望得衣，彼比丘出界外，便至悵望得衣處，彼望斷失功德衣已。（6）若比丘受功德衣竟，出去外界作衣，作衣竟聞眾僧出功德衣，彼聞便失功德衣已。（7）若比丘受功德衣竟，出界外作衣竟，數作還意在界外，眾僧出功德衣，彼在界外失功德衣已。（8）若比丘受功德衣竟，在界外作衣，彼衣若竟若不竟，還住處，彼比丘和合出衣；是為八事。」

【畜長衣，經十日，不淨施得持。】功德衣已捨，則不得畜長衣。長衣者，謂受持五衣之外，下至長佛八指廣四指（長尺六，廣八寸），皆名長衣。淨施者，若得衣須說淨，《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四云：「問曰：『此淨施者，是真實施，為是假名施？』答曰：『一切淨施，九十六種無淨施法。佛大慈大悲方便力故，教令淨施，是方便施，非真施也。令諸弟子得畜長財而不犯戒。』問曰：『佛何以不直令弟子得畜長財而強與結戒設此方便？』答曰：『佛法以少欲為本，是故結戒不畜長財。而眾生根性不同，或有眾生多須畜積，而後行道得證聖法。是故如來先為結戒而後方便，於佛法無礙，眾生得益。如昔一時有比丘來白佛言：「與我清淨房舍，幡幢花蓋，繒綵被褥，以香塗地，絲竹音樂，種種莊嚴。」佛勅阿難，處處求索即與之足。比丘在中心安行道。佛隨其所應而為說法。即於是處斷結漏盡成阿羅漢，三明六通具足聖法。以是因緣佛法通塞眾生根性，唯佛知之，不應致難。』此比丘（即是天須菩提尊者）從第六天上來生人間，隨本所習，因而度之。是故既作淨施得畜長財，而不犯戒。」若比丘尼得衣，於十日內，不淨施得持，不應過十日。《善見律》卷十四云：「於十日內，若說淨，若失，是名無罪。諸比丘自作是念：『如來聽畜三衣，我今長雨衣，尼師壇，覆瘡衣，敷具，手巾，朱羅（Chula）波梨迦羅（Parikara）衣；不知當云何為說淨，為受持。』作如是念已，往白世尊。佛告諸比丘：『三衣受持不須說淨。雨衣四月受持，過四月已說淨。尼師壇受持不須說淨。覆瘡衣不須說淨，瘡差已說淨。敷具受持不須說淨。朱羅波梨迦羅衣（即助身衣、覆腋衣、覆身衣、拭身巾、拭面巾、泥洹僧等是）受

持不須說淨，手巾受持不須說淨。』」淨施之法見《四分》卷四十一云：「爾時畢陵伽婆蹉（Pilindavatsa 即畢蘭陀筏蹉，譯曰餘習），得大貴價疎衣，彼欲作夏衣畜。白佛，佛言：『聽淨施持。淨施有二種：一真實淨施。二展轉淨施。真實淨施者言：

「『「大德一心念！我有此長衣，未作淨施，今為淨故捨與大德，為真實淨故。』』展轉淨施者言：

「『「大德一心念！此是我長衣，未作淨念，為淨故施與大德，與大德為展轉淨故。』』彼受淨者即應如是言：

「『「大德一心念！汝有長衣未作淨，為淨故與我，我今受之。』』

「『受已當語言：「汝施與誰？」彼應言：「施與某甲！」受淨者，應如是言：

「『「大德一心念！汝是長衣未作淨，為淨故與我，我今受之，受已汝與某甲是衣。某甲已有，汝為某甲善護持著，隨因緣作。』』

「『真實淨施者，應問主然後得著。展轉淨施者，若問若不問，隨意著。』』

【若過，尼薩耆波逸提。】若過者，謂從得長衣之日起，不作淨施，可以十日畜積。若過十日，在第十一日明相出時（經云：「明相出者，以天明能見掌紋為明相。」《多論》卷四云：「外國明相有種種之名，婆羅門名『日』，諸富貴人名『易』，諸山胡名『却沙』，種作人名『種作時』，捕魚人名『顯』，如是諸相盡非明相，但於明相作是諸名。」《十誦》稱「地了時」即是天明），即第十一日天明時即犯捨墮。若比丘尼一日得衣畜，二日得衣乃至十日得衣畜，至十一日明相出，於十日中所得衣，一切尼薩耆波逸提。若比丘尼一日得衣，二日不得衣，三日乃至十日得衣，至十一日明相出，於九日中所得衣盡尼薩耆波逸提。若比丘尼一日二日得衣，三日不得，四日乃至十日不得衣，至十一日明相出時盡捨墮。若比丘尼一日得衣，二日三日不得，四日乃至十日得衣，至十一日明相出時，於八日中所得衣盡尼薩耆波逸提。若比丘尼一日二日得衣，三、四日不得，五日得衣，六日乃至十日不得，至十一日盡捨墮。若比丘尼一日得衣，二、三、四、日不得，五、六、七、八、九、十日得衣，至十一日明相出，於七日中所得衣盡尼薩耆波逸提。若比丘尼一日二日得衣，三、四、五、日不得，六日得衣，七、八、九、十、日不得衣，至十一日明相出盡捨墮。若比丘尼一日得衣，二、三、四、五、日不得衣，

六日乃至十日得衣，至十一日明相出，於六日中所得衣盡尼薩耆波逸提。若比丘尼一日二日得衣，三、四、五、六、日不得衣，七日得衣，八、九、十、日不得衣，至十一日明相出盡捨墮。若比丘尼一日得衣，二、三、四、五、六、日不得衣，七、八、九、十、日得衣，至十一日明相出，於五日中所得衣盡尼薩耆波逸提。若比丘尼一日二日得衣，三、四、五、六、七、日不得衣，八日得衣，九日十日不得衣，至十一日明相出盡捨墮。若比丘尼一日得衣，二、三、四、五、六、七、日不得衣，八、九、十、日得衣，至十一日明相出，於四日中所得衣盡尼薩耆波逸提。若比丘尼一日二日得衣，三、四、五、六、七、八、日不得衣，九日得衣，十日不得衣，至十一日明相出盡捨墮。若比丘尼一日得衣，二、三、四、五、六、七、八日不得衣，九日十日得衣，至十一日明相出，於三日中所得衣盡尼薩耆波逸提。若比丘尼一日二日得衣，三、四、五、六、七、八、九日不得衣，十日得衣，至十一日明相出盡捨墮。若比丘尼一日得衣，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日不得衣，十日得衣，至十一日明相出，於二日中所得衣盡尼薩耆波逸提。若比丘尼一日二日得衣，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日不得衣，至十一日明相出盡捨墮。若比丘尼一日得衣，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日不得衣，至十一日明相出，於一日中所得衣尼薩耆波逸提。若比丘尼一日得衣不淨施，二日得衣淨施，三日得衣乃至十日得衣不淨施，至十一日明相出，九日中所得衣盡尼薩耆。若比丘尼一日二日得衣不淨施，三日得衣淨施，四日得衣不淨施(如是轉降乃至十日，得衣淨施不淨施作，句亦如上)，如是若遣與人(句亦如上)，若失衣(句亦如上)，若故壞衣(句亦如上)，若作非衣(句亦如上)，若作親友意取(句亦如上)，若忘去(句亦如上)(均從第一日起算)，盡尼薩耆。若犯捨墮衣不捨持更貿餘衣，一尼薩耆波逸提。一突吉羅。此捨墮衣應捨與僧，若眾多人若一人，不得別眾捨，若捨不成捨突吉羅。

若捨與僧時，往僧中偏露右肩，脫革屣向上座禮，胡跪合掌言：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尼故畜長衣過十日犯捨墮，我今捨與僧披。」

捨衣竟當懺悔。受懺人當作白，然後受懺。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尼故畜爾所長衣犯捨墮。今捨與僧，若僧時到，僧忍聽我受某甲比丘尼懺悔。白如是。」

作此白已然後受懺悔。當語彼人言：「自責汝心！」答言：「爾。」若僧多難集，而此比丘尼若因緣事欲遠行，應問言：「汝此衣與誰？」隨彼說便與僧，即應還此比丘尼衣。白二羯磨與，僧中差堪能羯磨人作白云：

「大德僧聽！某甲比丘尼故畜爾所長衣犯捨墮。今捨與僧，若僧時到，僧忍聽僧持此衣與彼某甲比丘尼彼某甲比丘尼當還此比丘尼。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尼故畜爾所長衣犯捨墮。今捨與僧，僧持此衣與彼某甲比丘尼，彼某甲比丘尼當還此比丘尼，誰諸長老忍僧持此衣與彼某甲比丘尼彼某甲比丘尼當還此比丘尼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與彼某甲比丘尼衣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是比丘尼於僧捨衣竟不還者突吉羅。

併制

若比丘尼捨衣竟，還時有比丘尼教言：「莫還。」教者突吉羅。若作淨施，若遣與人，若持作三衣，若作波利迦羅衣（Parikara 譯曰助身衣，已述之於前），若故壞，若燒，若作非衣，若數數著壞者，盡突吉羅。

兼制

若比丘，捨墮。若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若齊十日內作淨施，若遣與人，若賊奪想，若失想，若燒想，若漂想，如是不淨施不遣與人無犯。若奪衣，失衣，燒衣，漂衣，取著，若他與著，若他與作被不犯。若他受付囑衣者，若命終，若遠出，若休道，若為賊強將去，若為惡獸所害，若為水漂溺；如此不作淨施，不遣與人不犯。若施與眾僧集在一處，過十日無犯。

集解

三衣乃出家弟子所必須物，但不得多畜，常披隨身，如鳥兩翼。《大般涅槃經》卷十一云：「所受衣服纔足覆身，進止常

與三衣鉢具，終不捨離，如鳥二翼。」《十誦》卷二十七云：「若比丘少欲住，衣趣蓋形，食趣充軀，是比丘所行處，共衣鉢俱無所顧戀；譬如鳥飛與毛羽俱飛在空中。比丘亦如是；少欲知足，衣趣蓋形，食趣充軀，是比丘行處；共衣鉢俱，無所顧戀，亦如鳥飛。佛種種因緣讚持一切物去已，告諸比丘：

『從今日不持三衣不應入俗人家，若入得突吉羅。』」是故當知三衣乃沙門賢聖之標幟，出家弟子之儀表，不得離身。當敬重袈裟，如護身皮，是世尊常所囑付者也，若披袈裟即能離塵脫俗，終證涅槃，已言之前。《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云：

「與諸德沙門梵志相隨，恭敬奉事，不得見惡索其長短，若見犯戒比丘，當敬事袈裟，此為世尊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袈裟。戒三昧智慧解脫見慧當為袈裟，作禮其袈裟已，離一切淫塵，是為諸賢聖神通之法。」三衣五衣及百一物足用已，不應多畜，多畜則墮於不淨，增長貪心，如海吞流，欲無止境，能障道法。應當知足三衣法服但避寒暑蚊虻而已，披之以見息心，離欲無著，守持戒律，不於袈裟底下失却人身！謹慎行持，自能達於涅槃。

2. 離衣宿戒 遮罪 大乘同制，十八物攝故。

戒相

【若比丘尼，衣已竟，迦絺那衣已捨。五衣中，若離一一衣異處宿，經一夜；除僧羯磨，尼薩耆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因出行人間，處處留衣，著上下衣，趣著弊衣，無有威儀，將衣付囑親友比丘看管。比丘為護彼等衣故，數數舉藏，曝曬張開，多有作務，遂廢讀誦，攝念思惟。諸比丘見已問言：「佛聽比丘畜三衣不得長，此是誰衣？」彼即答言：「此六羣比丘衣，是我親友寄我遊行人間，恐蟲壞故曬耳。」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並白世尊。世尊種種呵責：「比丘之法，法衣應器常與身俱，譬如鳥飛，毛羽自隨，不應離宿。」即以此因緣集眾僧結戒。結戒已，時有一比丘患乾癆病，欲人間去，因自己之糞掃僧伽梨衣極重，不堪攜行，以此因緣諸比丘白世尊。世尊集

僧聽此病比丘結不失衣白二羯磨。彼比丘應至僧中作禮長跪合掌白言：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得△△病，此糞掃僧伽梨重，有因緣欲人間行，不堪持行。我今從僧乞結不失衣法。」(三說)

僧中差能作羯磨人，如上作如是白言：

「大德僧聽！某甲比丘得△△病，有糞掃僧伽梨衣重，有因緣事欲人間行，不堪持行，從僧乞結不失衣法。若僧時到，僧忍聽與此比丘結不失衣法。白如是。」

「大德僧聽！某甲比丘得△△病，有糞掃僧伽衣患重，有因緣事欲人間遊行，不堪持行，今從僧乞結不失衣法。僧今與某甲比丘結不失衣法。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結不失衣法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與某甲比丘結不失衣法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因此而結此戒。不得離衣宿，除僧羯磨也。(二結)

具緣

具六緣成犯：一、是己五衣，二、受法。三、衣人異處。四、不捨會（有緣不及，若因事阻作遙捨衣，或奔會無犯）。五、無因緣。六、明相出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衣已竟，】五衣作成已染竟。

【迦絺那衣已捨。】迦絺那衣已出。

【五衣中，】五衣者：僧伽梨、鬱多羅僧、安陀會、僧祇支迦、厥修羅。

【若離一一衣異處宿，】此中有衣界，即不失衣界及失衣界。《四分》卷六謂有十種：1.僧伽藍裏即今之寺、廟、院、苑、僧人所住之處所。不失衣者，僧伽藍裏有一界。失衣者，僧伽藍裏有若干界。2.樹。樹者與人等足蔭覆跏趺坐。不失衣者，樹有一界。失衣者，樹有若干界。3.場。場者，於中治五穀處。不失衣者，場有一界。失衣者，場有若干界。4.車。車者，若車迴轉處。不失衣者，車有一界。失衣者，車有若干界。5.船。船者，若船迴轉處。不失衣者，船有一界。失衣者，船有若干界。6.村。村者，有四種如上說。不失衣者，村有一界。失衣者，村有若干界。7.舍。舍者，止人宿處、或客

館處、居室之謂也。不失衣者，舍有一界。失衣者，舍有若干界。8.堂。堂者，多敞露。不失衣者，堂有一界。失衣者，堂有若干界。9.庫藏。儲積藏諸車乘輦輿販賣之物。不失衣者，庫藏有一界。失衣者，庫藏有若干界。10.倉。儲積米穀及貨物之處。不失衣者，倉有一界。失衣者，倉有若干界。僧伽藍界者，此僧伽藍界非彼僧伽藍界，此僧伽藍界非彼樹界；乃至庫藏界非彼庫藏界亦如是。此樹界非彼樹界；乃至庫藏界僧伽藍界亦如是。此場界非彼場界，乃至僧伽藍界樹界亦如是。餘者作句亦如上。僧伽藍界者，在僧伽藍邊，以中人之力若用石或磚，擲所及處是名界。乃至庫藏倉界亦如是。《僧祇》卷九云：「不聽阿蘭若處通結聚落，應阿蘭若處通結阿蘭若處。」但比丘尼不得住阿蘭若，故不需結阿蘭若處界。《十誦》卷五云：「於一家之中有一界，亦有別界。」《善見律》卷四云：「重閣者，或五重各一界，有別界。云何一界？若上下重屬一主，衣在此重閣不失衣，是名一界。云何別界？此重閣多人住，若住處各異，衣在上重，比丘在下重，比丘應往衣所，若不往衣所失衣，是名別界。」《僧祇律》謂：「每一處兩邊各離二十五肘名為界。」若衣在界中是為不失衣界。

【經一夜；除僧羯磨，尼薩耆波逸提。】若比丘尼置衣在僧伽藍內，乃至在樹下宿，明相未出，若捨衣，若手捉衣，若至擲石所及處。若不捨衣，若不手捉衣，若不至擲石所及處，明相出，隨所離衣宿，尼薩耆波逸提。除五衣，若離餘衣突吉羅。若比丘尼留衣著僧伽藍內，往場處宿，明相未出，若捨衣，若不手捉衣，若不至擲石所及處，明相出，隨所離衣宿，尼薩耆波逸提。乃至庫藏宿堂、舍、倉、宿一一句亦如是。若比丘留衣樹下，往場處宿，乃至庫藏僧伽藍處宿亦如是。

不失衣者，若阿蘭若處無界。八樹中間一樹間。七弓。遮摩梨國作弓法，長中肘四肘。若比丘尼無村無阿蘭若處，留衣著於八樹間，異處宿，明相未出，不捨衣不手捉衣。若不至擲石所及處，明相出尼薩耆波逸提。除五衣，離餘衣突吉羅。

此捨墮衣應捨與僧，若眾多人，若一人，不得別眾捨，若捨不成捨突吉羅。若僧中捨衣竟不還者突吉羅。

若捨衣應往僧中向上座作禮，白言：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尼離衣宿犯捨墮。我今捨與僧。」

彼捨已當懺悔。受懺人當作白，然後受懺，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尼離衣宿犯捨墮。今捨與僧，若僧時到，僧忍聽我受某甲比丘尼懺。白如是。」

作此白已，然後受懺當語彼人言：「自責汝心！」彼答云：「爾。」僧應即時還此比丘尼衣。白二羯磨應如是與，僧中差堪能羯磨人，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某甲比丘尼離衣宿犯捨墮，今捨與僧。若僧時到，僧忍聽持此衣還彼某甲比丘尼。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尼離衣宿犯捨墮，今捨與僧。僧持此衣還彼某甲比丘尼。誰諸長老忍僧持此衣還彼某甲比丘尼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與彼某甲比丘尼衣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併制

若比丘尼捨衣竟，還時，有比丘比丘尼教言：「莫還。」教者突吉羅。若轉作淨施，若遣與人，若持作五衣，若作波利迦羅衣，若故壞，若燒，若作非衣，若數數著壞者，一切突吉羅。

兼制

若比丘，尼薩耆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僧與作羯磨。明相未出，手捉衣，若捨衣，若擲至石所及處，若劫奪想，若失想，若燒想，若漂想，若壞想，若水道斷路嶮難，若賊難，若惡獸難，若渠水漲，若強力者所執，若繫縛，或命難，或梵行難；若不捨衣不手捉衣不至擲石所及處不犯。

集解

三衣是諸佛應法之衣，賢聖披之無厭，天龍敬之常護。世尊教喻如鳥兩翼，畢生受持，無暫捨離。我國唐時，無著禪師遊五臺，往金剛窟隨喜。遇文殊菩薩化作老翁，引彼入般若寺。寺地盡是琉璃，堂舍金色。翁居白牙床，指金墩令著坐之，對談已，著欲求寓一宿。翁曰：「持三衣不？」答曰：「受戒已來持之。」翁曰：「此是封執處。」著曰：「亦有聖教在，若許住宿，心念捨之，或有強緣，佛故聽許。」翁曰：「無難！不得捨衣，宜從急護！」可知古今聖人之所重視三衣，不得有

違。若故不遵，人衣異處，不作捨法，即成離罪，生諸過咎，龍天失護，世生譏嫌，鬼神不敬，自毀威儀，兼犯捨墮。離涅槃因，沈淪無期。况今值末法之時，諸魔沙門壞亂佛道，著俗衣裳，樂好袈裟，五色之服，錦繡衣具。互相嗔嫉，不修道德，愛讀世典，放逸邪行。行惡滅道，誹謗善人持戒之士。半月棄誦大小乘律。惟求名利，營謀財物，多求積畜，八不淨法。沙門袈裟自然漸白。此等命終之後，生於地獄，河沙劫罪竟已乃出，復作披毛戴角，畜生餓鬼之類，經歷無窮時。然後生於邊地之處，貧窮病苦，無有已時，可不懼哉！

3. 月望衣戒 制罪 大乘為眾不犯，自為亦犯。

戒相

【若比丘尼，衣已竟，迦絺那衣已捨。若比丘尼得非時衣，欲須便受，受已，疾疾成衣。若足者善。若不足者，得畜一月，為滿足故。若過畜者，尼薩耆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比丘有僧伽梨故爛弊壞。自念言：世尊與比丘結戒，衣已竟迦絺那衣已出，聽十日內畜長衣，過者犯捨墮。然我此僧伽梨故爛壞，十日之中更不能辦，今當如何！即以此意語同意比丘；為白世尊。世尊以此因緣集僧，聽比丘畜長衣為乃至滿足。時六羣比丘聞世尊聽畜長衣為乃至滿足故。彼六羣比丘有糞掃衣及餘種種衣，同者不足，取中糞掃衣浣染四角頭點作淨；持寄親友比丘已人間遊行。時受寄比丘，以其行久不還便出曬之。諸比丘見已問之，據悉是六羣比丘之衣。中有少欲者聞，即嫌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世尊以此因緣集僧而結此戒。聽諸比丘不足衣者，有衣望處，停一月為滿足。

具緣

具六緣成犯：一、故壞三衣。二、財少不足。三、為換三衣，擬替故者。四、不說淨，作三衣。五、無因緣。六、過限，成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衣已竟，迦絺那衣已捨。】五衣已作成及染竟，迦絺那衣已出。

【若比丘尼得非時衣，】時者，無迦絺那衣自恣後一月。有迦絺那衣自恣後五月。非時者，謂過此限。有因衣故弊爛壞，於非時中望得衣。《善見律》卷十四云：「時衣者，夏末一月冬四月是時。餘七月是非時。非時施者，僧次得，眾次得，或獨得。僧者一切眾僧，眾者或學律眾，或學阿毗曇眾，或學修多羅眾。若不足者，小小不足，得置一月。望得者，或於僧中望得，或於眾中望得，或於親友望得，或於知識望得，或於糞掃處望得，或自物望得，是名望得。」

【欲須便受，受已，疾疾成衣。若足者善。】因衣故爛不堪持，必須再縫，如五衣中之一衣爛壞，即得再受同該衣，不得多受，亦不得取巧調更畜同色，如青色衣不足更望得青色，或有赤黃木蘭色之衣，又更畜同色者，或調厚薄尺量不同，又貪畜望得相同，或謂衣料不同，又貪望得同料之衣；此等貪求望得，均非須用。律所禁制者也。若於非時得衣，受已即速作成衣，以補充五衣之不足者。故云若足者善。於十日中同衣足者，裁割如上，否者至十一日隨衣多少犯捨墮。

【若不足者，得畜一月，為滿足故。】若不足者，謂所得之衣或布料，不足尺量，不足成衣，隨一不足，得畜齊一月，於一月中，望更得衣為滿足之故。

【若過畜者，尼薩耆波逸提。】若比丘尼於非時得衣同衣足者，應十日內割裁縫作衣。或淨施若遣與人。若不割裁縫作衣，若不縫拼不淨施，不遣與人，至十一日明相出捨墮。若同衣不足至十一日，同衣足即十一日應割裁縫作衣，若縫拼。若不作衣不淨施不與人，至十二日明相出，隨衣多少盡尼薩耆波逸提。如是乃至二十九日亦如是。若同衣不足三十日，若足若不足，若同衣若不同衣應即日裁縫作衣，或縫拼，或淨施，或遣與人。若不裁縫作衣，不縫拼，或不淨施，不遣與人，至三十一日明相出尼薩耆波逸提。此捨墮衣應捨與僧，若眾多人，若一人。不應別眾捨。若捨不成捨突吉羅。捨衣者應向僧中如法作禮作白捨。作白法如上。僧中差堪能羯磨者受彼懺悔，然後作白二羯磨還彼比丘尼衣。若僧中捨衣竟不還者突吉羅。白二羯磨法如上。

併制

若比丘尼捨衣竟，還時，有比丘尼教言：「莫還。」教者突吉羅。若轉作淨施，若遣與人，若持作三衣，若作助身衣，若故壞，若燒，若作非衣，若數數著壞者，一切盡突吉羅。

兼制

若比丘捨墮。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十日內同衣足，即日裁割縫作衣線**拼**等無犯。若同衣不足，至十一日乃至二十九日同衣足應即日裁割縫作衣，線**拼**，若淨施，遣與人無犯。若至三十日若足，若不足，若同衣，若不同衣，即日應裁割縫作衣，若線**拼**，若淨施，若遣與人均不犯。若奪想，若失想，燒想，漂想；如此不裁縫，不線**拼**，不淨施，不遣與人不犯。若奪衣，若失衣，若燒衣，若漂衣而取著，若他與著，若作被不犯。若受寄衣比丘尼命終，或遠行，或休道，或賊劫難，或為惡獸所害，若為水所漂，如此雖不裁割縫作衣，不線**拼**，不淨施，不遣與人不犯。

集解

出家弟子，心無貪戀，正念現前，離增上慢。於諸衣服，隨宜獲得；便生喜足。正知受用，為治身形，慚愧服之，不求多畜，防礙道業。如《尼毘柰耶》卷七云：「藏舉曝曬開張，多有作務，遂廢讀誦攝念思惟。」是故應當知足。故弊爛衣，不堪受持，得換新染淨衣，若不足者，於一月內，可望滿**足**，若尚不得，即作淨施。為持淨戒，不應違犯，隨順律儀，趣向涅槃。倘能如此，是真佛子！

4. 從非親俗人乞衣戒 制罪 大乘為眾生故不同
學。然復籌量施主堪與不。

戒相

【若比丘尼，從非親里居士，若居士婦乞衣，除餘時，尼薩耆波逸提。餘時者：若奪衣、失衣、燒衣、漂衣、是謂時。】

緣起

爾時佛在祇樹給孤獨園。時舍衛城中有一長者，晨朝駕車詣園遊觀。至精舍門外步入。見跋難陀釋子（Upananda）禮敬問訊，在前坐聽法。跋難陀辯才智慧，善能說法令長者歡喜敬信。欲興供養，便問跋難陀：「有何所須，當為敬施。」跋難陀報言：「無所須！此便是供養已。」長者復慇懃再三問跋難陀：「有何所須，當置辦供養。」跋難陀隨即指長者所著之貴價廣長白氎衣而言：「汝所著者可與我，我須之！」長者言：「明日來至我家，我當與。」跋難陀言：「我先語汝，正使所須，汝俱不能與我。如今果如我言。」長者報言：「我非不與。明日來更與好者。我若今脫此衣與汝者，我不能無衣入舍衛城。」跋難陀言：「且止！且止！我不復須。」時長者瞋恚不悅，即脫衣襪授與，忿懣而出。著一衣乘車入城。時守門者見之問言：「從何所來？為誰所劫？」長者言：「向在祇桓被賊劫。」守門者聞已，欲即持刀往祇桓。長者言：「且止！不須去！」即以上因緣具說之。時諸居士聞已皆譏嫌言：「沙門釋子，多求無足，無有慚愧，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何有正法？云何乃索長者身上之衣？檀越雖施無厭，受者亦應知足。」時諸比丘聞，中有少欲知足行頭陀知慚愧者，嫌責跋難陀釋子，並白世尊。世尊集僧結戒。復於後時，有眾多比丘在拘薩羅（即俱睽彌 Kausambi 國，優填王所治。又譯曰憍賞彌）夏安居竟，十五日自恣，十六日執持衣鉢，往世尊所。晝日炎熱，不便路行，夜靜清涼，故作夜行，旋失道路，遇羣賊劫，盡失衣鉢。諸比丘因不敢向非親里居士乞衣，故露形而去。至祇桓門外立。精舍中諸比丘見已疑是露形外道尼犍子。時優波離尊者詳審問之，知是沙門；即借衣著，往禮世尊。世尊慰勞諸比丘，並問夏安居及路途平安不。諸比丘詳告以上之因緣。佛以無數方便呵責，不許裸形行突吉羅。應以草葉覆形，往寺借衣，然後乞衣，即以此因緣復結此戒。復聽諸比丘若失衣、奪衣，燒衣、漂衣時，得向非親里居士居士婦乞衣。

（此戒二結）

具緣

具六緣成犯：一、五衣具足。二、無因緣（無奪衣、失衣、燒衣、漂衣、衣壞，等等因緣）。三、非親里。四、為己乞應量衣。五、彼與。六、領受。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從非親里居士，若居士婦乞衣，】非親里者，非父母親里，乃至七世非親。《善見律》卷十四云：「父母親七世者，父、祖、高祖、曾祖、乃至第七世。母七世亦如是。父親者，叔、伯、兄、弟，乃至兒孫；母親者，舅、姨，乃至兒孫，七世悉是親也。」親里者除七世親之外，亦有親友。《四分》卷四十一云：「時舍利弗與佛在拘薩羅國遊行，在一處坐息，忘僧伽梨置地而去。時佛憶念，語阿難言：『取此衣作親友意取。』阿難言：『云何作親友意取？』佛言：『隨所取令彼歡喜。』『云何隨所取令彼歡喜？』答言：『有七法是親友利益，慈愍故。何等七？（1）難與能與。（2）難作能作。（3）難忍能忍。（4）密事相語。（5）不相發露。（6）遭苦不捨。（7）貧賤不輕。如是阿難！有此七法名為親友利益慈愍，令彼歡喜。』即說偈言：

「『難與能與， 難作能作， 難忍能忍， 是親善友。
密事相語， 互相覆藏， 遭苦不捨， 貧賤不輕。
如此七法， 人能行者， 名為親友， 應附近之。』

「佛言：『如此親友應取。……不應非親友作親友意取。』」佛制不聽乞有四利益，見《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五云：

「一、以佛法增上故。二、為止諍訟故。三、為滅前人不善心故。四、為眾生於正法中生信樂故。」

【除餘時，尼薩耆波逸提。】餘時者：若奪衣、失衣、燒衣、漂衣、是謂餘時。若比丘尼無餘時之因緣向非親里乞衣，即犯捨墮。衣壞亦是因緣，如《五分》卷四云：「因緣者，奪衣、失衣、燒衣、漂衣、衣壞、是名因緣。」《律攝》卷六云：

「餘時者，若比丘奪衣、失衣、燒衣、吹衣、漂衣此是時。……言奪衣者，謂被賊奪；或與他衣後還却索。言失衣者，謂失落或忘處，或蟲鼠齧傷。言燒衣者，或火燒，或灰汁壞。言吹衣者，謂風吹去。言漂衣者，謂水漂也。」衣壞者，多披著洗浣故舊破爛也。又失衣有十因緣見《僧祇律》卷十云：「失衣有十因緣：1. 王奪，2. 若賊奪。3. 若火燒。4. 若水漂。5. 若風飄。6. 若女人起欲心奪。7. 若父母親里欲令罷道故奪。8. 若

自藏後忘不知處。9.若藏衣腐爛。10.若歲久朽壞故不可承案，是名十。」若無因緣自乞，遣使乞，作相乞，說法乞均捨墮。《僧祇》卷十云：「自乞者自身往乞。使乞者，遣人往乞。作相乞者，作寒相熱相。云何寒相？若比丘冬分夜雨雪時，著弊故衣詣檀越家，現寒戰相。爾時檀越禮比丘足，問言：『阿闍梨！無有時衣耶？何以寒凍乃爾？』答言：『無有！汝父母在時，恒為我作時衣，今汝父母去世，誰當為我作者？非但汝父母死，亦是我父母無常。』檀越即言：『阿闍梨！莫怨恨！我當為作時衣。』是名寒相乞，若得衣者尼薩耆波逸提。云何熱相？若比丘五、六、月大熱時，著厚衲衣，流汗詣檀越家現熱相。爾時檀越禮比丘足問言：『阿闍梨！無時衣耶？何熱流汗乃爾？』答言：『無有！汝父母在時，恒為我作時衣，今汝父母去世，誰為我作者？非但汝父母死，亦是我父母無常。』檀越即言：『阿闍梨！莫怨恨！我當為作時衣。』是名熱相乞；若得衣者尼薩耆波逸提。云何說法乞？是比丘為衣故，與檀越說偈言：『得生最勝處，若人以衣施。以樂布施者，人天受福報。生天得好色，天寶冠莊嚴；衣施比丘故，生生自然衣！』是名說法乞；若得衣者尼薩耆波逸提。」《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五云：「若使書信印信突吉羅。若二人共乞一衣突吉羅。」若捨墮衣應捨與僧，若眾多人，若一人，不得別眾捨，若捨不成捨突吉羅。若僧中捨衣竟，彼不肯還者突吉羅。捨衣羯磨及還衣羯磨同上。

併制

若比丘尼捨衣竟還時，有比丘比丘尼教言：「莫還。」教者突吉羅。若作淨施，若遣與人，若持作三衣，若作助身衣，若故壞，若燒，若作非衣，若數數著壞者，盡突吉羅。《五百問》云：「瞋惱自壞三衣鉢，犯捨墮。」

兼制

若比丘捨墮。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奪衣，失衣，燒衣，漂衣，衣壞，得從非親里乞。若同親里居士乞，若從同出家人乞，或為他乞，他為己乞，或不

求而得。不犯。

集解

防貪心多求利養故，不得於非親里乞衣。出家以少欲為懷，五衣具足，堪得資身，長道便止。若多乞求，增長貪結，生多過患。當知利養能令墮落，招惡業果。見《本事經》卷六云：

「苾芻當知！三因三緣，令諸有情希求利養，生多過患。云何為三？一者，貪欲為因為緣，令諸有情希求利養生多過患。二者、耽著為因為緣，令諸有情希求利養生多過患。三者、受用不見過患為因為緣，令諸有情希求利養生多過患。汝等苾芻！不應起此三因三緣希求利養多生過患。有諸苾芻，具此所說三因三緣，往施主家求勝利養。或時其家，忽遽無賴，見已感然，默不敬問，不起承迎，不延就座，不共談論。彼見此相，便起念言：此施主家，恒相敬待，誰所詭佞？頓使其然。由此因緣，便於彼所，不忍不悅，起恚害心。或發身語惡不善業，因斯墜墮諸惡趣中，受不愛果。苾芻當知！我觀世間諸有情類，或由利養擾亂其心，身壞命終，墮諸惡趣，生地獄中，受不愛果。所以者何？愚癡凡夫，被諸利養，先破其膜；既破膜已，復破其皮；既破皮已，復破其肉；既破肉已，復斷筋脉；斷筋脉已，復破其骨；既破其骨，復傷髓腦，然後方住。是故汝等應如是學：我當云何不被利養擾亂其心？我當云何不被衰損擾亂其心？我當云何不被利養及以衰損擾亂其心？獨處空閑勤修聖行；速證無上常樂涅槃。汝等苾芻應如是學！爾時世尊欲重攝此義，而說頌曰：

「『由三種因緣，希求諸利養，壞種種功德；
及退失人天。諸有聰明人，遇利養衰損，
其心善安定；不動如山王。常靜慮安然，
正觀諸法義。修深細智觀，證常樂涅槃。』」

出家修道以淡薄為主，衣物之類不得貪著，若生貪著，則有自害之虞。見《日連問五百輕重事》云：「比丘貪著衣服，乃有自焚之酷。昔有一比丘，喜作衣晝夜染著，得病困篤，自知當死，便舉頭視衣。內起毒想言：『我死後誰敢著我此服者。』不久便命終，作化生蛇，還來纏衣。眾昇死比丘出燒葬訖，遣人往取衣物。見蛇纏衣，涎咽吐毒。不敢近，即還白眾具說所見。諸比丘便共往看之，都無敢近者。有一比丘，得道。便入四等觀毒不中，便往近之語言：『此本是汝衣，今非汝有，何以護之！』便即捨去，不遠入一草，毒火出燃草，還自燒身，

命終即入地獄火燒。一日之中，三過被燒，皆由貪害。」若多受用，應發心捨，慳貪著物，樂少苦多。衣足便止，多乞貪求，惱亂施主。非親非故，信義疏薄，不應向乞。五衣鉢具百一物外，不應多畜，以增罪業。若貪利養，常憐人施，即同邪行。《四分律疏》卷三中云：「今行道者，實無道可行，止存世福，口雖讀經說法，身雖在座斂容，心路規度；常擬散席與我何物。如斯取者，同律邪命，何得不犯？故制正命。今世講師至此，常不敢語，以親行故，羞不語他，何以不行而隱不道，何妨有人行之，則此戒或未法一人持也。慎之哉！慎之哉！」

5. 過分取衣戒 制罪 大乘為眾生故不同學，隨施應受。

戒相

【若比丘尼，失衣、奪衣、燒衣、漂衣、若非親里居士，居士婦，自恣請，多與衣。是比丘尼當知足受衣，若過者，尼薩耆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祇樹給孤獨園。有眾多比丘他處遇賊失衣，來到祇桓精舍。時有優婆塞聞諸比丘遇賊失衣，來至祇桓精舍。即多持衣施與諸失衣之比丘。諸比丘有三衣足者報言：「我等自有三衣，不須也。」時六羣比丘語諸比丘言：「諸大德！汝等三衣足者，何不取與我等若與餘人耶？」時諸居士多與衣，而諸比丘三衣足者便取衣與六羣比丘及與餘人。諸比丘聞，中有少欲知足者，便嫌責之，並往白世尊。世尊集僧而結此戒。

具緣

具六緣成犯：一、比丘尼失奪五衣（或五衣都壞，乃可乞衣）。二、非親居士。三、為失奪、故施（若不為失隨受無罪，乃約彼施心以定犯相）。四、比丘尼知彼為失故施。五、過知足。六、領受。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失衣、奪衣、燒衣、漂衣、若非親里居士，居士婦，自恣請，多與衣。】自恣請者，《善見》卷十五云：「檀越語比丘言：『若有所須，隨意取！』是名自恣請。」《律攝》卷六云：「施者謂重重施，慇懃施，真心施，詐心施，勝心施，劣心施，期心施，隨順施，不順施，自財施，他財施，共他施，去時施，還時施，瞋心施，喜心施，慣習施，不慣施，現相施，自言施，遣他施，自手施，此等施相，據施主心，有斯差別。隨順施，詐心施，瞋心施；乞得之時得惡作罪。餘皆本罪。」施者因比丘尼失奪衣，故發心自意恣恁布施多與衣，施者雖無厭多與衣，受者應知足無多取。

【是比丘尼當知足受衣，若過者，尼薩耆波逸提。】知足受者，謂若失一衣不應取。若失二衣餘一衣若二重三重四重應摘作。若僧伽梨、若鬱多羅僧，若安陀會，若三衣都失（五衣都失），彼比丘尼應知足受。知足有二種：一、在家人知足，二、出家人知足。在家人知足者，隨白衣所與衣受之。出家人知足者五衣也。若居士自恣請，多與比丘尼衣，若衣細若薄若不牢，應取作二重、三重、四重，當安緣當肩上，應貼障垢膩處，應安紐。若有餘殘語居士言：「此餘殘衣裁作何等？」若檀越言：「我不以失衣故與，我曹自與大德耳。」彼若欲受者便受。若比丘尼過知足受衣，尼薩耆波逸提。此捨墮衣應捨與僧，若眾多人若一人，不得別眾捨，若捨不成捨突吉羅。若僧中捨衣竟不還者突吉羅。捨衣法及白二羯磨還衣如上。

併制

若比丘比丘尼捨衣竟還時，有比丘比丘尼教言：「莫還。」教者突吉羅。若作淨施，若遣與人，若持作三衣，若作助身衣，若故壞，若燒，若作非衣，若數數著壞，盡突吉羅。

兼制

若比丘捨墮。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知足取，若減知足取，若居士多與衣，若細薄不牢，若二重三重四重作衣，安緣貼障垢處，安紐及鉤，若有餘

殘衣語居士，而居士謂：「不以失衣故施。若欲受者受。」不犯。

集解

比丘尼出家修道，以少欲知足為正命。切勿貪著好衣多衣，宿昔常處畜生之中，以毛皮為衣。當觀利養之弊，積聚之害，均報三塗，難得出離。經云：昔有比丘多乞積聚，不肯為福，又不行道，命終作一肉駱駝山，廣數十里，受苦無窮。故知利養能墮惡道，損己德行。因利養故能生癡慢，多求利養能生嫉妬，貪著利養能生諂曲，多乞求取無有羞慚，過受多畜人所不敬。多受衣物檢舉藏曬，惱亂正念，障礙辦道。是故應當攝持戒律，常畏小罪，不破不污，不雜邪戒。常行知足成就慚愧。不過受衣，不多畜衣。常自思惟三省已過。不為名聞而持禁戒，莫以多聞而生憍慢，不為衣物所縛纏，勿多求取而犯禁。常自知足，少欲寡念。正見現前，持戒具定，律儀清淨；方能趣向菩提。

6. 勸增衣價戒 遮罪 大乘同制，即多求惡求。

戒相

【若比丘尼，居士，居士婦，為比丘尼辦衣價：「具如是衣價，與某甲比丘尼。」是比丘尼先不受自恣請，到居士家，作如是說：「善哉居士！為我辦如是衣價與我，為好故。」若得衣者，尼薩耆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有一乞食比丘，持鉢入城至一居士家乞食。聞彼居士夫婦共議言：「跋難陀釋子是我舊知識，當持如是衣價買如是衣與彼。」乞食比丘聞此，還來精舍已，具告跋難陀。跋難陀於次日入城到居士家，語言：「汝實欲與我衣耶？」報言：「我在屏處有此語耳。」跋難陀語居士言：「若欲與我衣者，當如是廣大作新好堅緻，中我受持，若不中我受持者，何用為是？」彼居士聞即譏嫌言：「沙門釋子，無有慚愧，多求無厭，外自稱言：我知正法。而強從人索好衣。如是何有正法？施者雖無厭而受者應知足。乃尋屏處私

語耶？」事為乞食比丘聞，以此因緣告諸比丘。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跋難陀釋子已；往白世尊。世尊以此因緣集僧，呵責跋難陀釋子已，即為結戒。後有居士自恣請比丘問言：「大德！須何等衣？」是比丘意疑不答。又有欲為比丘作貴價衣者，比丘少欲知足不敢隨意受貴價衣，以此因緣世尊再結此戒。諸居士自恣請者聽諸比丘少欲知足索不如者。(二結)

具緣

具六緣成犯：一、非親俗人虛心辦價。二、本期有限。三、知有限。四、嫌少勸增。五、彼為增價、增縷，隨一成犯。六、領受。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居士，居士婦，為比丘尼辦衣價：】衣價者，若錢、若金、銀、珍珠、琉璃、玉石、瓔珞、若生像金，各等物及貨幣金券等，可為衣值之代價。

【「具如是衣價，與某甲比丘尼。」】居士先限衣價若干，或限衣料若干與彼某甲比丘尼。

【是比丘尼先不受自恣請，到居士家，作如是說：「善哉居士！為我辦如是衣價與我，為好故。」若得衣者，尼薩耆波逸提。】若施主先作自恣隨意歡喜，任彼比丘尼須何等衣，佛聽許以少欲知足索不如者。求者有二種：一者求衣價，二者求衣。求價者，檀越與作大貴價衣求；乃至增一磨灑十六分之一分。求衣者，若語居士言：作如是廣長衣，乃至增一縷。是比丘尼先不自恣請而往求貴價廣大衣，若得衣者尼薩耆波逸提。求而不得突吉羅。《根本毘奈耶》卷二十謂：「此中犯相，其事云何？有三種：價、色、量。云何為價？若比丘尼從非親里人得五迦利沙波拏(Karisapana)值衣，受時無犯。不受此衣更過索者，索時犯惡作，得時捨墮。乃至五十迦利沙波拏等，隨覓隨得輕重准上應知。是謂價。云何色？若施主施青色衣，比丘尼得青色衣，受時無犯。若不受而更索取餘色者，索時得惡作，索得時犯捨墮。云何為量？若比丘尼得五肘衣時無犯。若不受此衣，更索廣大衣，索時犯惡作，索得衣犯捨墮。」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五云：「若遣使書信印信突吉羅。」此捨墮衣應捨與僧，若眾多人若一人，不得別眾捨，若捨不成

捨突吉羅。若比丘尼於僧中捨衣竟，不還者突吉羅。捨衣法如上。《十誦》卷四十八云：「有一比丘，先與居士衣價，是比丘後命終，諸比丘不知云何，是事白佛。佛言：『應索物取與僧分。』」

併制

若比丘尼捨衣竟還衣時，有比丘比丘尼教言：「莫還。」教者突吉羅。若作淨施，若遣與人，若持作三衣若作助身衣，若故壞，若燒，若作非衣，若數數著壞者，盡突吉羅。

兼制

若比丘捨墮。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比丘尼先受自恣請而往求索。知足減少求，從親里求，從出家人求，或為他求，他為己求，或不自求而得。無犯。

集解

若有檀越發心歡喜布施，雖是劣質粗布，受之能令施者得福，增長信心。若非親里信義淺薄，輒勸之加價增衣，擾亂施心，令人生惱，失敬信，生輕慢，起譏嫌，招惡名，損己德，非智者之所為也。應當常攝己心，端身正意，不求多取；但念無常。身衣財物，終非己有。死至命盡，物在世間，不隨魂去，惟業相隨。生時貪取，徒勞積聚，受惡道報。虛受信施，獲毛皮衣，受屠割苦，良可嘆也！是故若為比丘尼應當護戒具足，所行如律，心存淡泊，知足少欲，常念於道，攝持淨戒，恭敬毘尼，嚴護不毀，遠離貪心，煩惱輕微。若持淨戒，隨順法行，諸天龍神皆來護法。諸所辦道，皆悉成就。惡夜叉等不能惱亂，諸惡鬼神不能破壞，隨心所須，種種善念，皆得具足。因持淨戒，善神守護，不多病患，面色清淨，睡眠安隱，覺時精神。以持戒故，威儀寂靜，舉動安和，寡欲清心，道貌岸然。正見正行，入於法律，勤行精進，向涅槃城。如是行持，堪稱佛子！

7. 勸二家增衣價戒 遮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二居士，居士婦，與比丘尼辦衣價：「我曹辦如是衣價，與某甲比丘尼。」是比丘尼先不受自恣請，到二居士家，作如是言：「善哉居士！辦如是衣價與我。共作一衣，為好故。」若得衣者，尼薩耆波逸提。】

緣起

佛在祇樹給孤獨園。時有乞食比丘入城乞食，到居士家，聞居士婦共議，擬買衣送與跋難陀釋子。復聞於異處居士夫婦二人共議，亦欲買衣贈送跋難陀。時彼乞食比丘乞食已還到寺中，具告跋難陀知。跋難陀即於次日，持鉢入城，到彼二居士家言：「汝等諸人審欲與我作衣耶？」居士報言：「我等屏處有如是語。」跋難陀言：「若欲與我作衣者，可共作一衣與我，極使廣大堅緻，中我受用，若不中受用，非我所須。」二家居士聞之，即共譏嫌，謂跋難陀不知厭足，無有慚愧，貪無止足，自稱：我知正法。如是貪求，何有正法可言？施者雖無厭，受者應知足。屏處私語，而來求索。時乞食比丘聞，轉告諸比丘，中有少欲者，責嫌彼跋難陀釋子已，往白世尊。世尊集僧，呵責跋難陀已，即制此戒。後於異時，有二居士，居士婦，自恣請比丘索取貴價衣，彼少欲知足比丘疑，不敢隨意求索。佛言：「聽諸比丘少欲知足索不如者。」即以此因緣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六緣成犯：一、非親俗人虛心辦價。二、施有限。三、知限施。四、嫌少，勸二家增。五、彼為增價縷。六、領受。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二居士，居士婦，與比丘尼辦衣價：「我曹辦如是衣價，與某甲比丘尼。」】二家居士，屏處私議，擬辦衣價贈與某甲比

丘尼。

【是比丘尼先不受自恣請，到二居士家，作如是言：「善哉居士！辦如是衣價與我，共作一衣，為好故。」若得衣者，尼薩耆波逸提。】自恣請如上。求有二種求如上。若先不受自恣請，求彼二家居士合作一衣，為欲得貴價衣，廣大衣。若得衣者犯尼薩耆波逸提。若往索不得者突吉羅。此捨墮衣，應捨與僧，若眾多人，若一人。不得別眾捨，若捨不成捨突吉羅。若捨衣竟，僧應還彼比丘尼衣，若不還者突吉羅。《毘尼毘婆沙》卷五云：「若遣使書信印信，均突吉羅。」

併制

若捨衣時，有比丘比丘尼教言：「莫還。」教者突吉羅。若作淨施，若施與人，若自作三衣若作助身衣，若故壞，若燒，若作非衣，若數數著壞。如是一切突吉羅。

兼制

若比丘捨墮。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前人先受自恣請而往求索。若於貴價好衣中求不如者，從親里求，從出家人求，或為他求，他為己求，或不求自得。均無犯。

集解

若修淨戒，清淨寡欲，勤習佛法，不以衣物為念。粗衣劣衣，但蔽形體，不為賊劫，易於執持。若貪細緻好衣，極求廣置。不知慚愧，向非親乞，失他敬心，為世譏嫌。利養所污，非清淨戒，多受積聚，貪著不捨，能招惡果。見《百緣經》卷五所載云：有一長者，名若達多，在舍衛國，見佛相好光明，發心出家。時諸親舊以其先是豪富之子出家，競施衣鉢，種種所須。若達多受之積聚無厭，慳貪戀著，不能施與同梵行者。其後命終，墮餓鬼道，還守衣鉢。時諸眾僧，見其去世，開其房戶，欲收尸骸及以衣鉢闍維羯磨。而此室中見一餓鬼，身如焦柱，狀貌可畏，守住衣鉢。無敢近者。時諸比丘見已往白世

尊。世尊將諸比丘來入室中。語餓鬼言：「咄！無慚愧！汝於前身出家入道。貪著利養，不肯惠施。今墮餓鬼，受此醜形。汝今云何不生慚愧？故復還來，仍守衣鉢？」世尊以無數言詞呵責慳貪多諸過咎，能令墮落於惡道。並為其種種說法，令彼開解，深生慚愧。即以彼之衣鉢捨與眾僧。彼醜形餓鬼即於其夜半命終，更受餘形，墮飛行餓鬼中，端正殊妙，著諸瓔珞，莊嚴其身。身出光明，照於祇桓。凌虛遊行，與天無異。來詣佛所，前禮佛足，却坐一面。佛為說種種法，令彼心開意解，作禮而去。——是故於諸衣物，不應貪著，應當知足慚愧，捨貪著心，遠利養毒。唯修禁戒，成立梵行，速證無漏！

8. 過限急切索衣價戒 遮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若王，若大臣，若婆羅門，若居士、居士婦，遣使為比丘尼送衣價：「持如是衣價，與某甲比丘尼。」彼使至比丘尼所，語比丘尼言：「大姊！今為汝故，送是衣價，受取！」是比丘尼語彼使，如是言：「我不應受此衣價。我若須衣，合時清淨當受。」彼使語比丘尼言：「大姊！有執事人不？」須衣比丘尼，應語言：「有！若僧伽藍民，若優婆夷，此是比丘尼執事人，常為諸比丘尼執事。」時彼使便往執事人所，與衣價已，還到比丘尼所，如是言：「大姊所示某甲執事人，我已與衣價。大姊知時，往彼當得衣。」須衣比丘尼，若須衣者，當往執事人所，二反、三反、語言：「我須衣。」若二反、三反，為作憶念得衣者善。若不得衣，四反五反六反，在前默然立，令彼憶念。若四反五反六反，在前默然住，得衣者善。若不得衣，過是求得衣者，尼薩耆波逸提。若不得衣，隨使所來處，若自往，若遣信往，語言：「汝先遣使持衣價與某甲比丘尼，是比丘尼竟不得衣。汝還取，莫使失！此是時。」】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園。時王舍城中有一大臣，為跋難陀親友，數數往來，遣使持衣價與跋難陀買衣。時彼使者即受教持衣價至僧伽藍中，到跋難陀所。即將衣價對跋難陀說。跋難陀隨與使者共往舍衛城中一舊親友長者家，語長者言：「王舍城中有一大臣遣使持衣價來，與我作衣，須為掌之。」長者

即為之掌管。大臣於異時，問使人言：「我前遣使持衣價與跋難陀作衣竟為與我著不？」使人報言：「不著。」大臣遣使語跋難陀言：「我先遣使衣價與汝竟不著我衣，何用為？今可送來。」跋難陀聞此語已，即疾至長者家語言：「我前寄衣價，我今須衣，可與我作衣。」時舍衛城中，諸長者集會。先有立制，其有不至者罰錢五百。長者因此亟欲趕會，而跋難陀堅持不肯，必要彼先持衣價為之作衣。時長者持衣價為作衣竟，會坐已罷。時眾人以其不到會即罰錢五百。彼長者譏嫌言：「沙門釋子乃令眾人罰我錢五百。」時城中有諸居士不信佛法者，盡作譏毀言：「沙門釋子不知止足，不知時，不知量，不知慚愧，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何有正法可言？乃令長者不赴集會，輸錢五百。自今已去，不應親近禮拜問訊承事供養。」諸比丘聞中有少欲知足者，呵責跋難陀已並白世尊。世尊以無數方便呵責跋難陀已，即以此因緣集僧而結此戒。《四分律戒本疏》卷三中云：「此戒應在畜寶戒後，以制淨主，故結集者不次，或傳受者失旨，故在前列。」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施主送錢寶。二、為貿衣用。三、付人轉貿。四、過分索之。五、得入手。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若王、】國王、總統、主席等，即一國之主。

【若大臣、】政府之文武長官是也。

【若婆羅門、】（Brahmana）天竺之貴族，博學多聞，淨行高貴，為彼國四姓中最勝之一族。

【若居士、居士婦，】居士者，在家富瞻清高之士，居士婦者，亦在家修道居士之婦人也。

【遣使為比丘尼送衣價：「持如是衣價，與某甲比丘尼。」】衣價者如上。使者謂男女或黃門等使人。如是衣價者，即已限之價為若干等，送與彼所相識往來之比丘尼。

【彼使至比丘尼所，語比丘尼言：「大姊！我今為汝故，送是衣價。受取！」】使者持衣價即金錢幣券寶等作衣之代價者，對彼比丘尼言。

【是比丘尼語彼使如是言：「我不應受此衣價，我若須衣，合時清淨當受。」】比丘尼不自手執金銀錢寶，故云：「我不應受此衣價。」合時清淨者，即合理順時，以金、銀、財、寶、券、換作衣物即得淨；乃方便受財物法也。淨者，淨物也，如衣服湯藥等是名淨物。《善見律》卷十五云：「若有居士持金銀往比丘所語比丘言：『持此金銀與眾僧，願大德受！為作僧伽藍，作食堂，若園田。』比丘不得受，若受得突吉羅罪。教令付淨人後得為處分料理。若使人不解，比丘得教淨人為受，後得隨處處用。若居士持金銀布施眾僧教作飲食，衣服、湯藥、臥具，不得自受。若眾僧受金銀後，得飲食衣服受用得突吉羅罪。若眾僧不受，居士不解將還，知律比丘路見語言：

『汝與眾僧，何以將歸？』居士聞已解，即還付與淨人。若居士布施隨處處用，比丘不得迴換。若迴換餘用者，突吉羅罪。若施作房舍住處無食，眾僧各欲散去，無人守護得減房直糴食，以供守房舍人食。若如此迴換用者無罪。若四方眾僧房舍物，若住處無食，眾僧欲散去，得減房物以供食用。何以故？為守護住處故。雖爾不得盡用。若居士布施田池，比丘不得受。云何不得受？比丘語居士言：『比丘法不得受田池。』居士語比丘言：『此田池能生四種淨物，用供養眾僧。』若如是者得受。若居士言以池布施眾僧，使洗浴浣濯，及一切眾生飲隨意用。若如是施池得受。若居士不解語，但言施池。比丘答言：『出家人法，不聽受池。若布施淨水當受。』居士答言：『善哉大德！本施水。』如此言得受。若居士猶不解語，但言布施而已，於後命過；比丘不得受用。若居士有兒孫，比丘應教兒孫布施。若斷種無兒孫，可向聚落老宿言：『此居士不解布施，命已過。比丘不得受用；長者自知。』長者語比丘言：『弟子以水布施眾僧。』若如是布施者，比丘得受用無罪。不得受金錢。若居士持米布施，及甘果衣服飲食，一切得受。若居士自施淨食得受。不得自為身教居士及請人作飲食。若得亦不得食。法師曰：『往昔有一比丘在質多羅

(Cittalapabbata) 山住，欲得餅食，出庭前見諸居士，以水泥地現為餅相，發口言：云何得是餅明日供僧。居士即解已，便還家中作如是餅。明朝持來供養眾僧。上座知不受，下座見上座不受，亦各不受。往昔知足比丘，現相如是，猶不得食；况今為身求而得食也。』布施園不得受，如前說無異。若布施阿蘭若處及林得受。後人破林為田，得米甘果飲食得受。若不與不得強責。若前破林為田人罷，後人來作，應責直。何以故？為已成田故。若有人欲賃田，不得受金銀；淨物得受。若

賃田人不知處所，問比丘。若有知畔齊，應示處所。若不知勿妄示也。若有人布施眾僧奴，不得受。若言施淨人。或言執事人得受。若眾僧淨人，若朝為眾僧作食，中後自營覓，中前得與食，中後不得與食；衣一切不得與。若半月為眾僧驅使，得與衣食。半月自作，眾僧不得與衣食。若都不為眾僧執作驅使，自為己營覓，後得直與眾僧得受。若不與不得就責也。若施牛羊不得受；若言施乳酪等五味得受。餘一切畜生亦爾。」

【彼使語比丘尼言：「大姊！有執事人不？」】執事人者，可為比丘尼驅使，乃有信心皈敬佛法者，此中有四種執事：1. 由比丘尼指示作使。2. 由使者指示作事。3. 不指示自不現前。4. 不指示他不現前。執事人可得眾僧衣食及以值付之。執事人得為僧掌衣價速作衣，比丘尼即得清淨物。

【須衣比丘尼，應語言：「有！若僧伽藍民，若優婆夷，此是比丘尼執事人，常為諸比丘尼執事。」】僧伽藍

(Samgharma) 譯曰眾園，僧眾所住之園林。僧伽藍民者，即管理僧園，在僧眾園林中居住之淨人，稱為僧淨人。大眾淨人。優婆塞 (Upasaka)，譯曰清淨士，信士，近事男，受三皈五戒之男子，此等可為比丘作執事人。若為比丘尼作執事人，則為優婆夷 (Upasika) 譯曰清淨信女，近事女，受三皈五戒之女，可為比丘尼作執事人，常為比丘尼眾作事也。須衣之比丘尼應告彼使者，誰是執事人及現居住處。

【時彼使便往執事人所，與衣價已，還到比丘尼所，如是言：「大姊所示某甲執事人，我已與衣價。大姊知時，往彼當得衣。」】使者交衣價已，應負責任回報比丘尼，以表信用及交代之清楚也。《善見律》卷十五云：「使者付執事人衣直已，不報比丘尼，比丘尼不得就執事人求衣，若求得衣突吉羅罪。」

【須衣比丘尼，若須衣者，當往執事人所，二反、三反、語言：「我須衣！」】若比丘尼須衣，當往執事人處言：「我須衣！」若初次往取衣不得，當二次往，乃至三次往；言明須衣，令彼憶念已取衣價之事。

【若二反、三反、為作憶念得衣者善。若不得衣，四反五反六反。在前默然立，令彼憶念。】若四反五反六反。在前默然住，得衣者善。

若初次去取得衣、善。初次不得衣，即二反往取明言須衣，得者善。不得者再三去取衣，得者善。若三次往取不得衣者，當於第四次去，在彼執事人前默然立。乃至五次六次在彼前默然立，為令彼憶念衣價。若四反往取默言立時，彼執事人問言：

「汝何緣在此立？」應報言：「汝自知之！」若彼人言：「我不知。」有餘人知者，比丘尼當語：「彼人知之！」若比丘尼作一語，即破二反默然。作二語破四反默然。作三語破六反默然。《善見律》卷十五云：「若不口語索，得十二默然求。」因作一語破二反默然，若全不口語即得十二默然求也。《僧祇律》卷十云：「三返往索，六默然住時，或緩期或急期。云何緩急？若比丘至檀越所索衣時語言：『長壽！與我衣直。』答言：『尊者！更一月來。』比丘滿一月往索。若檀越復言：『更一月來。』比丘滿一月復往索。若檀越復言：『尊者！更一月來。』比丘滿一月復往索。過三月已不得復索。若言半月來，過三半月不得復索。若言十日，若言五日、四日、三日、二日、一日、須臾，過三須臾不得復索。是比丘六返往時，檀越言：『我知尊者來意，更一月來。』是比丘滿一月復往默然住。如是滿六月往，默然已不得復往。若言半月、若言十日、五日、四日、三日、二日、一日、須臾，過六須臾已不得復往默然。齊幾名默然住？時如人人庫取物着店上頃，又如裹襪物頃，即應去。」此為三返語索六返默然住。索衣價時，不得逼迫急切語，當作徐徐軟語。《根本一切有部毗奈耶》卷二十云：「有六詰問，見彼六言隨事應詰問，云何為六？若問彼云：『仁今何緣得至？』答云：『為彼事來。』若云：『極善來！此處應坐。』答云：『為彼事來。』若云：『食飯。』答云：『為彼事來。』若云：『噉餅。』答云：『為彼事來。』若云：『飲水。』答云：『為彼事來。』若於此六種隨一事中見他語時，尋聲即報，不徐緩答，令彼前人不暇作餘言者，是則不名圓滿善好。六種詰問，若隨一事中見他語時尋聲未道，徐徐緩答，令彼前人得有容暇作餘語者，是則名為圓滿善好六種詰問，若作如是求時，得衣者善。」

【若不得衣，過是求者，尼薩耆波逸提。】若比丘尼過二三返語索，過六返默然立，若得衣者尼薩耆波逸提。不得者突吉羅。此捨墮衣應捨與僧，若眾多人，若一人，不得別眾捨。若捨不成捨突吉羅。若於僧中捨衣竟不還者突吉羅。

【若不得衣，隨使所來處，若自往，若遣信往，語言：「汝先遣使持衣價與某甲比丘尼，是比丘尼竟不得衣。汝還取，莫使失，此是時。」】若比丘尼對執事人經三語六默後，不得衣者，應自往或遣信往檀越處告知，是時應爾。捨衣法及還衣羯磨法如上。

併制

若比丘尼捨衣竟還時，有比丘比丘尼教言：「莫還！」教者突吉羅。若轉作淨施，若自作三衣，若作助身衣，若遣與人，若故壞，若燒，若作非衣，若數數著壞，盡突吉羅。

兼制

若比丘捨墮。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三返語索得衣，六返默然立得衣，若不得衣從所得衣價處，若自往，若遣使語言：「汝先遣使與某甲比丘尼衣，是比丘尼竟不得，可還取，莫使失！」若彼言：「我不須，即相布施。」是比丘尼應以時軟語方便索衣。若為作助身衣故與，以時索，軟語索，方便索，得者不犯。

集解

此戒制不得畜不淨物，衣價是不淨物，因屬錢寶。若換作衣，即成淨持。云何不換作鉢？佛制許畜一鉢，故不須換鉢。若過六返取衣，不但惱亂他人，自亦妨礙辦道。故以修行為主，於所著衣不生貪念。如《大乘本生心地觀經》卷五云：「出家菩薩於所著衣不應貪著，若細若粗隨其所得。但於施者為生福田，勿嫌粗惡。不得為衣廣說法要，起諸方便與貪相應。世間凡夫為衣服故，非法貪求造不善業，墮於惡道經無量劫；不遇諸佛，不聞正法；受苦畢已復生人間，貧窮困苦，求不得苦晝夜逼迫，衣不蔽形，食不支命。如是眾苦，皆由先世為衣服故，多殺生命，造種種罪。出家菩薩即不如是，隨其所得，不嫌粗惡。但懷慚愧，以充法衣，得十勝利：一者能覆其身，遠離羞恥，具足慚愧修行善法。二者遠離寒熱及以蚊虻惡獸毒蟲，安隱修道。三者亦現沙門出家相貌，見者歡喜遠離邪心。四者袈裟即是人天寶幢之相，尊重敬禮得生梵天。五者著袈裟時生寶塔想，能滅眾罪生諸福德。六者本制袈裟染令壞色，離五欲想不生貪愛。七者袈裟是佛淨衣永斷煩惱，作良田故。八者身著袈裟罪業消除，十善業道念念增長。九者袈裟猶如良田，能善增長菩薩道故。十者袈裟猶如甲冑，煩惱毒箭不能害故。」是故行者應當知足，於諸衣服隨緣而得，並不渴求多求，常生喜足。如《瑜伽》卷二十五云：「云何喜足？謂於隨

一衣服飲食臥具等事，便生歡喜；生正知足。於所未得所有衣服或粗或妙，更無希望更無思慮。於所已得，不染不愛，如前廣說而受用之。如於衣服於其飲食臥具等事，當知亦爾，是名喜足。」又云：「於衣服中，有三種貪，能障修善：一、多衣貪。二、軟觸貪。三、上妙貪。為欲斷除多衣貪故，但持三衣。為欲斷除諸衣服軟觸貪故，但持毳衣。為欲斷除於諸衣服上妙貪故，持糞掃衣。」

9. 畜錢寶戒 遮罪 大乘為眾生故聽受，須淨人掌，若無亦得自提，心勿染著。

戒相

【若比丘尼，自手取錢，若金銀。若教人取，若口可受，尼薩耆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王舍城靈鷲山。時跋難陀比丘受大臣婦供養食資五金錢；持之寄於市上而去。因自手捉金銀錢，及寄存市中，為人譏嫌。時王及諸大臣集會議論，有謂沙門釋子得捉金銀錢寶。有一大臣名曰珠髻即告諸大臣言：「莫作是言：沙門釋子得金銀若錢，不捨珍寶珠瓔。何以故？我自從如來聞沙門釋子不得捉金銀若錢，沙門釋子捨離諸珍寶珠瓔。」時大臣珠髻有威勢力，善能說理，令諸人歡喜信解。隨即往詣世尊所，頭面禮足已，在一面坐。以此因緣具白世尊，並問言：「我向所說於法無有違失耶？」佛告大臣：「如汝所說，於正法中多有所益，無有違失。何以故？沙門釋子不得捉金銀若錢，沙門釋子捨離珍寶珠瓔，不著飾好。汝今當知！若應捉金銀若錢，不離珠瓔珍寶，則應受五欲，若受五欲非沙門釋子法。大臣！汝今當知，若見沙門釋子以我為師，而捉金銀若錢珍寶，則決定知非沙門釋子法，我有如是言：『若比丘為作屋故求材木竹草樹皮得受，不應自為身受。』大臣當知！日月有四患，不明不淨，不能有所照，亦無威神。云何為四？阿修羅（Asura）煙雲塵霧，是日月大患。若遇此患者，不明不淨，不能有所照，亦無威神。沙門婆羅門亦有四患，不明不淨，不能有所照，亦無威神，亦復如是。云何為四？若沙門若婆羅門不捨飲酒，不捨姪欲，不捨手持金銀，不捨邪命自活，是謂沙門四大患。能令沙

門婆羅門不明不淨，不能有所照，亦無威神。」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跋難陀已，即具告世尊。世尊集僧而結此戒。

《僧祇》卷十一謂：優陀夷受居士餅錢，因佛制不許自手捉，故教居士將錢繫於衣角上，至市易餅，着賣餅者在彼衣角頭解取錢換餅，為賣餅者及諸世人所譏嫌，故制不許繫錢於衣角上及置地上。

具緣

具四緣成犯：一、是錢寶。二、知是。三、為己。四、受取。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自手取錢，若金銀。】錢者，上有文像，若銅錢、鐵錢、錫錢、金錢、銀圓等。《僧祇》卷十一云：「若比丘隨國土，若有銅錢，若鐵錢，若胡膠錢，竹籌皮錢，如是一切隨國土中所用，比丘不得捉。」

【若教人取，若口可受，尼薩耆波逸提。】教人取或教人置地而受，或口可受均犯尼薩耆波逸提。教他取亦有種種不同，

《根本毗柰耶》卷二十一謂：若教他取時，其事不同，有十八種成犯。謂告彼云：

- 1. 汝取此物。謂金銀等於可見處，教他取得惡作罪，捉舉之時犯捨墮罪。
- 2. 汝於此取。謂於諸袋，及鐵木等箱器之中，教他取物，得罪同前。
- 3. 汝取此爾許。謂百千億等，教他取物，得罪同前。
- 4. 汝將此物。謂金銀等物，教他將來，得罪同前。
- 5. 汝於此將。謂於袋等箱器之中，教他取物，得罪同前。
- 6. 汝將此爾許。謂百千億等教他取時，得罪同前。
- 7. 汝置此物。謂金銀等教他置時，得罪同前。
- 8. 汝於此置。謂於箱器等中，而安置之，得罪同前。
- 9. 汝置此爾許。謂百千億等，教他置時，得罪同前。
- 10. 汝取彼物。謂金銀等於不見處，教他取物，得惡作罪，捉舉之時，犯捨墮罪。

- 11.汝於彼取。謂於諸袋，及鐵木等箱器之中，教他取物，得罪同前。
- 12.汝取彼爾許。謂百千億等，教他取物，得罪同前。
- 13.汝將彼物。謂金銀等物，教他將來，得罪同前。
- 14.汝於彼將。謂於袋等箱器之中，教他取物得罪同前。
- 15.汝將彼爾許。謂百千億等，教他取時，得罪同前。
- 16.汝置彼物。謂金銀等，教他置時，得罪同前。
- 17.汝於彼置。謂於箱器等中，而安置之，得罪同前。
- 18.汝置彼爾許。謂百千億等，教他置時，得罪同前。

若捉文相成就金銀錢幣，摩尼寶，各種寶，及方國共所用錢，犯捨墮。《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五云：「若比丘自手取寶，若使人取，此二種取，盡取，自畜取，有五種：1.以手捉手取。2.若以衣從他衣取。3.若以器從他器取。4.若言：『着是中。』5.若言：『與是淨人。』皆為畜，故以此五事當取時捨墮。」「此應捨，是中捨者，若守園人，若信樂優婆夷。當語彼人言：『此物我不應受，汝知之。』若彼人受已還與比丘尼者，比丘尼當為彼人故受人令淨人掌之。後若得淨衣鉢坐具針筒，得貿易持之。若彼人受已與比丘尼淨衣鉢坐具針筒當受持之。若彼人受已不與比丘尼者，當令餘比丘尼語言：『佛有教為淨故與汝，應還彼比丘尼物。』若餘比丘尼語復不還者，應自往語言：『佛有教為淨故與汝。汝今可與僧、與塔、與和上、與同和上、與阿闍梨、與同阿闍梨、與親舊知識，若還本施主，何以故？不欲失他信施故。』若比丘尼不語彼人言：『看是知是。』突吉羅。」

兼制

若比丘捨墮，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語彼人言：「看是、知是。」若有守園人信樂優婆夷語言：「此物我所不應，汝當知之。」若彼人受已還比丘尼者，比丘尼應為彼人故令淨人掌之。若得淨衣鉢坐具針筒持貿易受持之。若彼受已與比丘尼淨衣鉢坐具針筒受持之。若彼人受已不還比丘尼，比丘尼應令餘比丘尼語言：「佛有教為淨故與汝，汝應還比丘尼。」若不還自往語言：「佛有教為淨故與

汝。汝應與僧與塔與和上與同和上與阿闍梨與同阿闍梨與親友知識。若還與本施主，何以故？不欲令失信施故。」若以錢買瓔珞具為佛法僧。若以瓔珞具易錢為佛法僧。無犯。

集解

不淨之物非出家弟子所畜，換作淨物受之亦應生慚愧之念，忖己德行，如何受用，如何報四恩。《善見律》卷八云：「受施用有四種法，云何為四？一者盜用。二者負債用。三者親友用。四者主用。問曰：『云何盜用？』答曰：『若比丘無戒依僧次，受施飲食，是名盜用。』『云何負債用？』『若比丘受人飲食衣服應作念，若不先作念而受衣食，是名負債用。若有聰明智信出家比丘，至受食時，口口作念。若鈍根者，未食時先作一念。若鈍根比丘受用衣時，應朝先一念。利根者著作念房舍牀席臥具一切受用信施，應先作念，若不先作念，是名負債用者。若不為障寒障熱，及障慚恥而用衣，若不為饑渴疾病而受飲食湯藥，亦名負債。若飲食衣服，不先作念突吉羅。』『云何親友用？』『七學人受用施物，如子受父物無異，是名親友用。』『云何主用？』『真人羅漢受用施物。』於四種受用中，盜用最惡。復有四種受用，云何為四？一者有慚愧用。二者無慚愧用。三者有法用。四者無法用。『云何有慚愧用？』『無慚愧人親近有慚愧人受用無罪，是名有慚愧用。』『云何無慚愧用？』『有慚愧人親近無慚愧人受用得罪，是名無慚愧用。有慚愧人親近無慚愧人後，必當隨其作惡，故名無慚愧人。無慚愧人親近有慚愧人後必當改惡修善，是名有慚愧人。』『云何有法用？』『若有慚愧人用法而得，是名有法用。』『云何無法用？』『無慚愧人不用法而得，若得此物，如得毒藥無異，是名無法用。』」不淨之物有八，錢寶是其中之一。所謂八不淨者：一、田園。二、種植，三、穀帛。四、畜人僕。五、養禽獸。六、錢寶。七、褥釜。八、象金飾床及諸重物。因損功德，妨修道業，故云不淨。佛制不聽出家弟子畜不淨之物，但若為眾僧及饑饉之時，得善權方便，然必須付與淨人或檀越掌管。見《大集經》卷三十一云：「我今不聽一人受畜八不淨物，惟聽大眾得受畜。」又《大般涅槃經》卷六云：「如來觀知所有弟子有諸檀越，供給所須，令無所乏。如是之人佛則不聽受畜奴婢金銀財寶販賣市易不淨物等。若諸弟子無有檀越供給所須，時世饑饉飲食難得，為欲建立護持正法，我聽弟子受畜奴婢金銀車乘田宅穀米貿易所須，

雖聽受畜如是等物，要當淨施篤信檀越。」此乃大乘所開，尚作淨施，然後貿易換得淨物受用，何況出家比丘尼獨自一人，更不應畜不淨之物，以增長貪染心，毀如來之戒，作後世之惡報，良可悲也！

10. 貿寶戒 遮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種種賣買寶物者，尼薩耆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耆闍崛山中。時跋難陀往市肆上，以錢易錢持去。諸居士見已皆譏嫌言：「沙門釋子以錢易錢，善能賣買。」諸比丘聞，中有少欲知足者，嫌責跋難陀已往白世尊。世尊集僧以此因緣而結此戒。《五分律》卷五云：「難陀，跋難陀用金錢買物，亦賣物取之。時有羣劫到王舍城伺覓富室，見二比丘大以金銀及錢買物，又賣物取之。便共議言：『觀此邑里無勝沙門之富，阿蘭若處劫之又易。』便於後日至阿蘭若處，捉諸比丘，拷責金銀，及諸錢物。諸比丘言：『我等已離金銀及錢，不復受畜此不淨。』劫言：『汝等妄語，我親見比丘用以賣買。』拷之垂死，盡奪衣鉢而去。諸比丘即遙訶責難陀、跋難陀：『如何出家比丘積畜寶物以殃我等。』以是白佛。」以此因緣結戒。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是錢寶。二、相易。三、決價。四、為己。五、領受。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種種賣買寶物】者，賣買者，以成金易成金，易未成金易已成。未成金易成銀易未成銀，易已成未成銀，易錢。以未成金易成金，易未成金，易已成未成金。易成銀易未成銀，易已成未成銀易錢。以已成未成金易成金、易未成金、易已成未成

金，易成銀，易未成銀、易已成未成銀易錢。以成銀易金乃至易錢亦如是。以未成銀易金乃至易錢亦如是。以已成未成銀易金乃至易錢亦如是。以錢易金乃至易錢亦如是。錢者如金錢、銀錢、鐵錢、銅錢、白鐵錢、鉛錫錢、木錢、胡膠錢、隨各處流通所用之錢幣，有種種錢。有以寶物換錢，或以錢買寶物。

【尼薩耆波逸提。】若比丘尼種種賣買寶物，以成金易成金乃至易錢尼薩耆波逸提。此應捨，是中捨者，若守園人淨人優婆夷，當語彼人言：「此物我所不應受，汝知之！」若彼人受已還與比丘尼者，比丘尼當為彼人故受，令淨人掌之。後若易得淨衣鉢坐具針筒、得貿易持之。若彼人受已與比丘尼淨衣鉢坐具針筒等當受持之。若彼人受已不還比丘尼者，當令餘比丘尼語言：「佛有教為淨故與，汝應還彼比丘尼物。」若餘比丘語復不還者，應自往語言：「佛有教為淨故與汝，汝今可與僧與塔，與和上與同和上，與阿闍黎與同阿闍黎，與親舊知識，若還本施主。何以故？不欲失他信施故。」若比丘尼不語彼人言：「看是、知是。」突吉羅。《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五云：「以寶買寶用有五種：一者取。二者持來。三者持去。四者賣。五者買取。取者，若言取此物，從此中取，取爾所，從此人取，持來持去，亦如是四種。賣與買亦如是四種。若比丘用鐵錢，與人求息利突吉羅。若為利故，以錢買物突吉羅。若餘以寶若穀絹布，如是比丘若出息，若以買物為利故盡突吉羅。此戒體正應言：種種用寶，不得言賣買。此戒直一往成罪，不同販賣戒。為利故買已還賣成罪。捨墮錢寶若少應棄，若多設得同心淨人，如前說種種用寶，及後販賣戒物要得白衣同心淨人捨。」《善見律》卷十五云：「販賣寶戒者非一種，作者或已成器，或未成器。頭物者，華釵一切頭所用悉是頭物。鑲、釧、鉗、鎖，種種身所裝束，是名成器，以成器易未成器，以未成器易已成器。以突吉羅易尼薩耆波逸提。以尼薩耆波逸提易突吉羅。問曰：『云何以突吉羅易尼薩耆波逸提？』答曰：『以銅錢易金錢，亦得尼薩耆波逸提，是名突吉羅易尼薩耆波逸提。以金錢易銅錢，是名尼薩耆波逸提易突吉羅。』若以寶易鐵，以此鐵作鉢作斧，隨作一一作器，悉不得用。若用突吉羅。」

兼制

若比丘捨墮，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語彼人言：「看是知是。」若有守園淨人信樂優婆夷，對之言：「此是我所不應，汝知之。」若彼人受已還與比丘尼，比丘尼應為彼人故，受令淨人掌之。若得淨衣鉢坐具針筒，持貿易受持之。若彼受已與比丘尼淨衣鉢坐具針筒受持之。若彼人受已不還比丘尼，比丘尼應令餘比丘尼語言：「佛有教為淨故與汝，汝應還此比丘尼。」若不還應自往語言：「佛有教為淨故與汝，汝應與僧與塔與和上與同和上，與阿闍黎與同阿闍黎，與親友知識。若還與本施主，何以故？不欲令失信施故。」若以錢買瓔珞具為佛法僧，若以瓔珞具易錢為佛法僧無犯。

《根本毗奈耶》卷二十二云：「若為僧伽應求利潤。……為佛法僧故，施無盡物，此三寶物亦應迴轉求利，所得利物，還於三寶而作供養。」《律攝》卷六云：「若被賊盜錢寶等物，自奪取時無犯。聞有難事，將欲至時，無淨人可得，若僧伽物，若窠觀波物，若法物，應自掘坑密藏。舉已當去，若後時來應自出取。」

集解

比丘尼手捉錢寶物尚且不應，況執寶貿易，增長貪心，妨修道業，為世譏嫌；是破戒相。見《大集經》卷三十一云：「持禁戒者即佛弟子，毀禁戒者，即魔弟子。又持戒者即出世道，破禁戒者即入世道。我都不聽毀戒之人受人信施如葶藶子，何以故？是人遠離如來法故。王言：『世尊！言破戒者有何等相？』『大王！有智能知。大王！若有不能恭敬三寶，不生信心無有慚愧。於師和尚耆老長宿同師同學不生恭敬，摧滅聖幢不修梵行，增長慳貪樂在居家，不能清淨口四種業。常修貪心，遠離法心。樂說世間無益之事，是名比丘初破戒相，未名具足毀禁戒也。若如是等受畜奴婢象馬牛羊駝驢雞豬乃至八種不淨之物，是名具足毀禁戒也。如是名為沙門中滓，沙門中曲，沙門中幻，沙門中賊，沙門中醉，沙門中旃陀羅也。如是比丘不應共住。』」是故比丘尼應當持戒清淨，少欲知足，勤心精進。厭患生死，專樂涅槃，不毀禁戒，如法而住。

11. 販賣戒 遮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種種販賣，尼薩耆波逸提。】

緣起

爾時世尊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跋難陀釋子在拘薩羅國道路行，往一無住處中已，持生薑易食，食已而去。時舍利弗亦在拘薩羅國人間遊行，至無住處村中。到時著衣持鉢，入村乞食。漸至賣飯食家，默然而住。賣飯人見已問言：「大德！欲何所求？」報言：「居士！我須食。」賣飯者言：「持價來！」報曰：「居士莫作此言！我等所不應。」彼人言：「向者跋難陀以生薑易食，食已而去，大德何故不應？」舍利弗聞此語已羞慚無言。乞食已還至寺中，以此因緣語諸比丘。時舍衛城中有一外道得一貴價衣，心自念言：我何用此貴價衣？寧可易餘衣。尋便欲與釋子共易。跋難陀見已語言：「汝明日來，當與汝易。」跋難陀即於當夜浣染故衣，擣治光澤，頗似新衣。彼外道晨朝持衣至寺，與跋難陀易衣。外道易已，還所止處，以衣示諸外道。中有智慧者語言：「汝為他所欺！何以故？汝所著衣新好廣大堅緻，此衣是故衣，直更擣治光澤似新耳。」此外道聞已，即持衣還與跋難陀。跋難陀言：「已共汝貿易竟，不得相還。」外道言：「我衣新好廣大堅緻，汝衣弊故，更擣治光澤如似新耳。」跋難陀報言：「我貿易已，終不相還。」彼外道譏嫌言：「自是我衣求不可得耶？我衣新好廣大堅緻，汝衣弊故，云何俱共出家共貿易衣不得還悔？」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跋難陀：「云何以生薑易食食？復與外道貿易衣而不聽悔。」諸比丘往白世尊。世尊集僧，以無數言詞呵責跋難陀已，告諸比丘：自今已去聽五眾出家人共貿易，應自審定，不應共相高下如市道法。不得與餘人貿易，應令淨人貿易，若悔聽還。即以此因緣而結斯戒。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五云：「與諸比丘結戒者為佛法增上故，為止鬪諍故，為成聖種故，為長信敬故。」

具緣

具六緣成犯：一、在俗家人。二、共相交易。三、決價。四、為己。五、自貿易。六、領受。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種種販賣，尼薩耆波逸提。】種種販賣者，以時藥易時藥（一切飲食亦屬藥），以時藥易非時藥，以時藥易七日藥，以時藥易盡形壽藥，以時藥易助身衣。以非時藥易時藥，以七日藥易七日藥，以七日藥易時藥，乃至非時亦如是。以盡形壽藥易盡形壽藥，乃至易七日藥亦如是。以助身衣易助身衣，乃至易盡形壽藥亦如是。賣者價直一錢，數數上下增賣者利潤。價直一錢言直三錢。重增賣者，價值一錢言直五錢。買亦如是。若比丘尼種種販賣者尼薩耆波逸提。不得者突吉羅。此捨墮物應捨與僧，若眾多人，若一人，不得別眾捨，若捨不成捨，突吉羅。此捨墮物之捨法及白二羯磨還物法如上。若於僧中捨竟不還彼比丘尼物者突吉羅。《毗柰耶》卷二十二云：「種種者非一事取與。賣買者取諸餘處物賤，此處物貴，即從彼取來也。謂此處賤餘處貴，即從此持去，豐時買取，儉時當賣。」犯捨墮。《十誦》卷七云：「種種者，若以相似買相似，若以不相似買不相似。相似者，鉢與鉢相似，衣與衣相似，澡盥與澡盥相似，戶鉤戶鉤相似，時藥時藥相似，夜分藥夜分藥相似，七日藥七日藥相似，終身藥終身藥相似，是名用相似買相似。不相似者，鉢與衣不相似，鉢與澡盥、戶鉤、時藥、夜分藥、七日藥、終身藥、不相似。」如是以相似物易相似物，或不相似易不相似物者捨墮。《僧祇》卷十一云：「種種者，若自問價，若使人問價。若自上價，若使人上價。若自下價，若使人下價。問價者，此物直幾許？答言：爾許與汝，爾許所取，作不淨問越毗尼罪，得者尼薩耆。」又《十誦》卷七謂：若為求利故買已不賣，或賣不買突吉羅。若此捨物用金錢買，或糴穀以穀買物，是物可噉者口口突吉羅。若七日內悔貿易物者應還，若過不應。又不應減價索他貴價衣，若減者突吉羅。《五百問》云：「若自舉物價前人信之，貴取故，犯盜罪。」《律攝》卷六云：「若賣買時不依實說，或以偽濫斗秤欺誑於他，得妄語罪。獲物之時便犯盜罪。凡持財物欲賣買時，先須定意無求利心，隨處獲利悉皆無犯。若諸苾芻設為三衣，不應規利而作販賣。」《五分》卷五云：「欲貿易，應使淨人語言：為我以此物易彼物。又應心念：寧使彼得我利，我不得彼利。」又販賣種類頗多，除上所言以物易物易錢圖利之外，尚有畜養少女作姪業，買賣房屋田園產業，賃寺房舍，設旅租賃，均在禁制。見《十誦》卷四十一及《毘奈耶雜事》卷三十

二至三十三所云：比丘尼不應沽酒，若沽者得越法罪。比丘尼不應作婬女業，若有違者得吐羅底也罪。不應以寺賃與俗人，賃者得越法罪。諸比丘尼不應賃舍與人，賃者得越法罪。比丘尼不應賃鋪與人，若賃鋪者得越法罪。若使淨人買物當教之，見《三千威儀》下云：「教人市買有五事：一者當教莫與人諍。二者當教買淨物。三者莫使侵人。四者不得走促人。五者當護人意。」

併制

若還時有人教言：「莫還。」教者突吉羅。若轉作淨施，若遣與人，若故壞，若數數用，若持作餘用，一切突吉羅。

兼制

若比丘捨墮，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與五眾出家人貿易，自審定不相高下如市易法，不與餘人貿易，若使淨人貿易，若悔者應還，若以酥易油，以油易酥，均無犯。《僧祇》卷十一謂：應直五十而索百，比丘以五十知之，如是求者不名為下價，不犯。又若作是念：「我有是物，無有淨人，此是淨物，得買去無罪。」到某方，或和尚阿闍梨所須，或自為病，或作功德買，不為利，臨時作貴價賣無犯。若比丘尼糴穀時作是念：「恐某時穀貴，我今糴此穀，我當依是得誦經坐禪行道。」到穀大貴時，若食若與和尚阿闍梨，或作功德，餘者糴得利無罪。其他藥草酥油豆麵等各食物亦如是。若比丘尼市買時，得呵嫌說，實前人物此好、此惡、若粗、若細，斗秤大小香臭等無罪。《十誦》卷七謂：若比丘尼必須該物，以物買之。彼不與，可再三語。若三索不與而又急須該物者，得教淨人買無犯。若買得該物，彼物貴，我物賤無犯。《五百問》謂：治生得物施俗人犯捨。若俗人與僧不犯。又云：聽眾僧賣衣，未三唱應益價，三唱未竟益價無犯。

集解

出家販賣即同俗人無異，其罪甚於俗者，《五百問》云：「有利求販賣作福無罪耶？」答：「此人尚不免地獄，何況得福？由不隨佛語，故非供養。」當知此販賣罪是一切波逸提中之最重者。《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五云：「寧作屠兒，不為販賣。何以故？屠兒正害畜生，販賣一切欺害。不問道俗賢愚持戒毀戒，無往不欺。又常懷惡心，設若居穀，心恒悵望，使天下荒饑，霜雹災疫。若居鹽時，貯積餘物，意常企望，四遠返亂，王路隔塞。夫販賣者有如是惡。此販賣物設與眾僧作食，眾僧不應食。若作四方僧房，不得住中。若作塔作像不應向禮。又云但佛作意禮，凡作，持戒比丘不應受用此物，若比丘死，此物眾僧應羯磨分。問曰：『不死時不受用此物，何以死便羯磨？』答曰：『此販賣業罪過深重，若生在時眾僧食用此物者，雖復犯戒有罪，僧福田中故與受用，以受用故，續作不斷，是僧福田中，不聽受用。今世無福，後得重罪，以此因緣不敢更作。比丘既死，更無販賣，是故聽羯磨取物。』」今值末世，出家弟子作販賣為生，乃至以經書貿易世間書籍，多有所見。《給孤長者女得度因緣經》卷下云：「過去世人壽二萬歲迦葉佛時之王曰哀愍者，曾於一夜得十種夢，醒後驚恐異常。羣臣不能為解，乃詣迦葉佛所，求乞釋之。佛言：『大王！勿怖！勿怖！如所得夢皆非汝事，亦非今時善惡之相。於汝壽命亦無損失。大王當知！是未來世中人壽百歲時，有佛出世，號名釋迦牟尼十號具足。彼佛在世演說諸法教化眾生，如其所應作佛事已，而入涅槃。入涅槃後於遺法中苾芻弟子諸所作事，王今此夢是彼前相。我今為王次第而說：（1）如王所夢有一大象從窗牖出，身雖得出，尾為窗礙。是彼佛入涅槃後，於遺法中，有婆羅門長者居士若男若女，棄捨眷屬出家學道。雖出家已，心猶貪著名利俗事，不能解脫。（2）如王所夢有一渴人，井隨其後。是人寧忍於渴，終不取飲者。是彼遺法中有諸苾芻，為婆羅門長者居士說佛經典。彼婆羅門等心生厭捨不樂聽受。（3）如王所夢，有人以其真珠貿易於麩者。是彼遺法中，有諸苾芻弟子，不能依佛正典修習根力覺道禪定出世間法，而復愛樂修習世間經書呪術歌詠言頌。（4）如王所夢，有人以其梅檀香木貿易常木者。是彼遺法中有諸苾芻，以佛經典貿易世間經書外道典籍。（5）如王所夢，有諸小象驅大香象奔走而出者。是彼遺法中有諸破戒無德苾芻，見彼持戒有德苾芻，眾共嫌惡；巧設方便擯令遠去。（6）如王所夢，有一大園華果茂盛，忽為猛風吹落散壞者。是彼遺法中有諸清淨持戒具德多聞苾芻，安止僧伽藍摩，為彼所有不修身、

不修心、不修慧羸惡苾芻眾共毀壞彼僧伽藍摩，如是壞已，復令清淨苾芻最勝事業亦悉破壞。（7）如王所夢，有一獼猴身有糞穢，四向馳走，污諸獼猴，眾皆迴避者。是彼遺法中有諸破戒苾芻，自破淨戒不具慚愧，而復返於清淨信心王臣之前，毀謗持戒有德苾芻。（8）如王所夢，有一獼猴，於一處坐，有眾獼猴為作灌頂者。是彼遺法中不修勝行無德苾芻，眾共成立為僧中上首，統攝有德修勝行者。（9）如王所夢，一張白氈有十八人，各各執奪少分而氈不破者。是彼遺法中有諸弟子異見興執，以佛教法分為十八部；雖復如是而佛教法亦不破壞。（10）如王所夢，有多人眾聚集一處，互相鬪諍，論競是非者。是彼遺法中有諸苾芻，聚集議論世間名聞利養等事。由此因緣相互鬪諍不能寂靜，漸使世尊清淨法滅。大王！如是十夢皆非汝事。是彼之相，汝不應怖！壽命無失宜自安意。』爾時哀愍王聞迦葉佛所說夢已，歡喜而去。」比丘尼尚不應畜多物，何況販賣以資生活，若作販賣者，即非比丘尼。見《大涅槃經》卷七云：「比丘不應受畜金、銀、琉璃，頗梨、真珠，車渠、瑪瑙，珊瑚、琥珀，珂貝、璧玉。奴、婢、僕、使，童男、童女，牛、羊、象、馬，驢、騾、鷄、豬，貓、狗等獸。銅鐵釜鑊，大小銅槃，種種雜色床敷臥具。資生所須，所謂屋宅，耕田種植。販賣市易。自手作食，自磨自舂。治身咒術，調鷹方法。仰觀星宿、推步盈虛。占相男女，解夢吉凶，是男是女，非男非女，六十四能。復有十八，惑人咒術，種種工巧。或說世間無量俗事。散香末香塗香薰香，種種花鬘治髮方術。姦偽諂曲貪利無厭。愛樂憤鬧戲笑談說。貪嗜魚肉，和合毒藥，治壓香油，捉持寶蓋及以革屣。造扇箱篋，種種畫像。積聚穀米，大小麥豆，及諸菓蔬。親近國王王子大臣及諸女人。高聲大笑，或復默然。於諸法中，多生疑惑。多語妄說長短好醜，或善不善。好著好衣。如是種種不淨之物。於施主前躬自讚歎，出入遊行不淨之處，所謂沽酒、姪女、博奕。如是之人，我今不聽在比丘僧中；應當休道還俗役使。譬如稗莠悉滅無餘。當知是等經律所制，悉是如來之所說也。若有隨順魔所說者是魔眷屬，若有隨順佛所說者即是菩薩。」出家比丘尼，既捨家已，當習學出世之法，厭生死苦，冀早出離。勤修淨業，靜坐思惟。如何返習俗業，躬自買賣賃租取利，動越威儀，為世譏嫌，命終招墮。可不懼哉！況出家人，以乞求為活，少欲知足，不應販賣邪命邪行，破佛禁戒。《成實論》卷十云：「如法乞求，以此活命，不應邪命，所以者何？以心不淨，毀壞善法，不任修道故。又行者應作是念：『入佛法中，

為行道故，不為活命，是故樂善法者應行淨命。』又比丘應住比丘法中，若行邪命，非比丘法。」

12. 乞鉢戒 遮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畜鉢減五綴不漏，更求新鉢，為好故，尼薩耆波逸提。是比丘尼，當持此鉢，於尼眾中捨。從次第買至下座，以下座鉢與此比丘尼言：「妹！持此鉢，乃至破。此是時。」】

緣起

爾時世尊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跋難陀釋子鉢破，入舍衛城。以一破鉢對各居士言：「我鉢破，汝為我辦之。」諸居士各各自為市鉢與之。後於異時諸居士共集一處。有一居士言：「我今獲福無量。」諸居士問：「云何獲福無量？」答言：「尊者跋難陀鉢破，我買鉢與，是故獲福無量。」諸居士各各自言亦買鉢與跋難陀。即皆譏嫌言：「沙門釋子不知慚愧，求無厭足，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何有正法之可言？破一鉢求多鉢畜。」檀越雖施無厭，而受者亦應知足。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跋難陀已，並往白世尊，即以此因緣而結此戒。

具緣

具六緣犯：一、先有受持鉢。二、減五綴不漏。三、從非親乞。四、為己。五、乞如法鉢。六、領受。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畜鉢減五綴不漏，】鉢者梵語鉢多羅（Patra）此云應量器，乃養生之具。謂應受天人供養，乃應法之食器也；以色、體、量、三者皆與法相應故。色者，灰、黑，不生愛也；體者，謂鉢質鐵、瓦，非貴重之器，不起貪也；量者，謂隨食量多少而受，普通鉢量極大不過三升，極小不過升半，不過量也。《律攝》卷七云：「鉢者有四圓：一、體圓滿謂是鐵也。」

二、相圓滿，謂堅牢無穴無綴不受垢膩。三、量圓滿，謂是大鉢。四、得處圓滿，謂眾中分得，或施主處得，或是舊好鉢。」律制鉢有鐵瓦二種，不許畜金、銀、銅、錫、水晶、栴檀、木、椰子殼、石、漆等雜寶之鉢。石鉢是如來法鉢，《業疏》云：「雜寶為器，濫在家人，木鉢外道，石鉢唯佛。比丘俱離，但用泥鐵。由離諸濫，省事易得故也。」《善見律》卷十六云：「如來前受乳糜鉢，渡尼連禪河，於時鉢沒在水中，海龍王將供養，是故受四天王獻鉢，鉢色如玉。」鉢之大者乞食用，最小者曰淺鉢，即是鍵[金*咨]，別名鑊子。《四分》卷三十九云：「爾時長老畢陵伽婆蹉（Pilinka Vatsa）在道行，得酥油蜜、石蜜，不敢受。諸比丘白佛。佛言聽受，受已不知著何處，白佛。佛言：『聽若以鍵[金*咨]、小鉢、次鉢受。鍵[金*咨]者入小鉢，小鉢者入次鉢，次鉢入大鉢。』諸比丘不知畜鍵[金*咨]、小鉢、次鉢，當淨施不？白佛。佛言：『聽不作淨施。』」鉢乃出家人之食器，非俗所宜，通用鐵瓦二種。三乘聖人皆執瓦鉢乞食資生。鉢是恆沙諸佛標誌。應當恭敬執持，不得惡用。《毗柰耶雜事》卷四云：「時有苾芻以商旅為伴，人間遊行。於行伴中，有婆羅門忽染時患，詣醫人所：『我有如是病，仁為處方。』」答言：『此病可服訶梨勒（Haritaki 譯曰天主將來，即訶子也），必當得差。』」報言：『涉路無處可求。』醫曰：『沙門釋子善閑諸藥，從彼求覓，必當見惠。』時彼即便往比丘所，問言：『聖者有訶梨勒不？』答言：『我有！用此何為？』報言：『身有病，醫遣服之。有時見惠！』苾芻對彼開鉢袋中，覓訶梨勒。先出錐刀，次抽皮片，並諸雜藥淨穢交參。時婆羅門見其雜惡，報言：『聖者，仁等苾芻，能作如是不清潔事，我寧身死，不服斯藥！』苾芻以緣白佛。佛言：『苾芻應畜三種袋：一者鉢袋，二者藥袋，三者雜袋。』」又同律第十七卷亦云：有婆羅門之子患病，醫囑向聖眾處乞取鉢水，用洗身形必當得差。婆羅門即詣祇桓寺中乞取，跋難陀即便入寺食已洗鉢，取殘飯粳菜餅果雜葉，以水和攪持出寺外。報婆羅門曰：「此是鉢水，汝可取用。」彼言：「聖者！我兒寧死，豈能將此不淨之物用洗身耶？」時婆羅門深生輕賤。諸比丘白佛，因此制不以惡物置於鉢內，若有作者得越法罪。又鉢上不得作字，若鉢上作字者突吉羅。緣阿那律陀之鉢底有名，為一施主借用，盛物與姪女食用。姪女見鉢底名字即生敬心，燒香普薰，為世人所譏笑，故制不許鉢上寫字。《薩婆多部律攝》卷七云：「凡於鉢上不應書己名字，若作私記者無犯。別人之物皆應準此，若書名時，

得惡作罪。若人持物施三寶者，應於所施物上鐫題施主名字。」律制有五種物不應書：（1）別解脫經。（2）別解脫廣釋。（3）其他與律教相應之義。（4）私己物。（5）三寶物。均不得書己名字，可作私記憶持。持鉢食後，應以淨水洗鉢令潔，乾已令安於鉢囊中，緊緊繫囊口不令鉢出，鉢囊有帶可絡肩上。《三千威儀》云：「持鉢有五事：1.當令帶堅。2.當著左腋下。3.行時使向外。4.不得使下扈相近。5.飯已持鉢當還使自向。」諸律部均制持鉢著左腋下，行時鉢口向外，以防萬一不慎，跌破時鉢口不傷體也。若鉢有銹，應以葉、細末泥、澡豆、灰等洗擦潔淨。不得立洗鉢，當於淨地處偻身去地一搽手洗，或平臺處坐洗。洗鉢水棄於淨地，並誦經咒彈指施與鬼神，不可飲用。昔有禪師因慳飲洗鉢水，日久得病，後為護法神示之，將洗鉢水施與鬼神，病即差。《五分》卷二十六云：「佛言：『過中不應用鉢飲，聽別作飲器，銅鐵瓦作。』」綴者，緝也連也。若鉢破應補綴。五綴者相去兩指間一綴。若鉢破減五綴不漏，如四綴、三綴、二綴、一綴、亦可持用。若鉢穿孔可視孔之大小而補治之。《根本律》卷二十二云：「佛言：『看孔大小，應以丁釘，或於孔內安鐵鑠打之，或安鐵鑠四邊丁釘，或作摩竭魚（Makara）齒，或安屑末。』苾芻不知用何屑末。佛言：『有二種屑末，謂鐵末、石末、鐵鉢瓦鉢，如次應用。』苾芻以水研末安鉢孔中，尋便墮落。佛言：『應用油研安其孔內。』諸苾芻依教作已，以猛火燒，亦還墮落。或火太微，亦復還墮。佛言：『應處中燒。』燒已澁鞭。佛言：『應以物揩摩。』苾芻以水揩摩，補物墮落。佛言：『油拭方揩。』若鉢有細孔，以沙糖和泥徧塗孔處，准法燒之。若鉢有罅，應鑽作孔以銅綴之，是名綴鉢法。」時有比丘鉢墮破為五片，以細繩連綴，持將乞食，食已解綴洗繩，淨已還復繫綴，遂致終日廢修善品，因此許滿五綴得棄之，更覓好者。

【更求新鉢，為好故，尼薩耆波逸提。】若五綴不漏之鉢尚能持用而更求新鉢者，突吉羅。若不滿五綴不漏而更求好，捨墮。

【是比丘尼，當持此鉢，於尼眾中捨。】若比丘尼犯此捨墮當持此鉢向僧中捨，捨法如上。捨已當懺悔。受懺之比丘尼應作白。

【從次第賢至下座，以下座鉢，與此比丘尼言：「妹！持此鉢！乃至破。此是時。」】若此比丘尼鉢是貴價好者，應留置取最下不如者與之。僧中差堪能羯磨尼作白二羯磨（法如

上)。以此鉢次第問上座，若上座欲取此鉢與之，應取上座鉢與次座。若與彼比丘尼，彼比丘尼應取，不應護眾僧故不取，亦不應以此因緣受持最下鉢，若受突吉羅。若第二上座取此鉢，應取第二上座鉢與第三上座，若與彼比丘尼，彼比丘尼應取。不應護眾僧故不受，不應以此因緣受最下鉢。若受，突吉羅。如是展轉乃至下座。若持此比丘尼鉢還此比丘尼，若持最下座鉢與。與時應作白二羯磨，應如是與。僧中差能羯磨人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以此最下座鉢與某甲比丘尼受持乃至破。白如是！」

「大德僧聽！僧今以此最下座鉢與某甲比丘尼受持，乃至破。誰諸長老忍僧與此比丘尼鉢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與此比丘尼鉢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故云從上座賢鉢次第至下座，下座之鉢與彼犯捨墮者持。並白二羯磨與。故言：「妹！持此鉢！乃至破，此是時。」此是如法受持。《僧祇》卷十一云：「次第乃至無歲比丘，若都無人取者，應還本主，若是鉢大貴者應賣取十鉢直，九鉢直入僧淨廚，一鉢還本主。應語言：『汝持此鉢乃至破。』」彼比丘尼守護此鉢，不得著瓦石落處，不得著倚杖下，及著倚刀下。不得著懸物下，不得著道中，不得著石上，不得著果樹下，不得著不平地，比丘尼不得一手捉兩鉢，除指隔中央，不得一手捉兩鉢開戶；除用心。不得著戶闕內戶扉下。不得持鉢著繩床木床下；除暫著。不得著繩床木床間。不得著繩床木床角頭；除暫著。不得立蕩鉢乃至足令鉢破。不應故壞鉢，不應故令失。若故壞不應作非鉢用。《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五云：「若乞白鐵鉢未燒瓦鉢，若與他乞，若遣使書信印信，若二人共乞一鉢，若買得，若自與，皆突吉羅。」若比丘尼於僧中捨鉢竟，不還者突吉羅。

併制

若比丘尼捨鉢已，僧中還鉢時，有比丘尼教言：「莫還」者突吉羅。若不還作淨施，遣與人，故失，故壞，作非鉢用，數數用等一切突吉羅。

兼制

若比丘，尼薩耆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五綴漏，若減五綴漏更求新鉢，向親里索，出家人索，為他索，他為己索，若不索而得，若施僧鉢時當次得，若自有價得買畜，不犯。

集解

吾人厭離世俗，捨家出家，修行正道，五衣一鉢，常隨不離，少欲知足，能發精勤。若於衣鉢財利畜積受用，是為覆障淨業。貪著利養，即為纏縛生死，難得出離。是故應當清淨少欲，不貪利養，執持鉢器，受用如法。能正了知，不為邪命而食，不為利養而持。於他所得心生喜悅，若無所得亦不煩憂。不自高舉，不輕蔑他。心懷哀愍，知足而受，不以利養因緣而矯詐，不為貪求而現惑亂之相。若得好鉢，亦不耽染愛著，迷悶受用；應當正觀，生正知足。設得劣鉢，並不厭惡煩惱，惡法受持；應生歡喜，如護眼珠。如法受用，端嚴形相。堅固道業，勤自策勵，修淨律儀，令斷諸結，速證菩提，是真佛子也！

13. 自乞縷使非親織戒 遮罪 大乘為眾不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自乞縷線，使非親里織師，織作衣。尼薩耆波逸提。】

緣起

爾時世尊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跋難陀釋子欲縫僧伽梨，入城至諸居士家語言：「汝今知不？我欲縫僧伽梨須線。」居士即與線。復往餘居士家語言：「我欲縫僧伽梨須線。」如是處處乞得線多。彼作是念：「於餘時更異處索線，可縫三衣。」便得多線，即持往與織師，彼自手作羅（即著縷線於紡車也），自看織。諸居士見已即起譏嫌，為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跋難陀：「云何多求線使織師織作三衣？手自作羅自看織作耶？」諸比丘往世尊所具白以上之因緣，佛集僧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自乞縷。二、使非親織。三、不與價。四、織，成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自乞縷線，】縷線即是紡織布匹所用之麻線、紗線、綿線、毛線、絲線等。有以重量為數，即若干兩線，或幾分重之線。自乞者即自為己作乞，乞時以說法，或假託王力為緣強人惠施。或讚己德，矯詐惑亂，希求取得。如《根本毗奈耶》卷二十二謂：跋難陀釋子向芳林處之五百女人撚白氎線者，說種種布施之功德。並說偈云：「莫輕小施，以為無福，水滴雖微，終盈大器，諸有智者，小福常修，於勝田中，能招大果！」又謂：「我是釋種，棄俗出家，三藏俱閑，為大法師，辯才無滯，眾所識知！」以此因緣五百女工咸隨喜捨。

【使非親里織師，織作衣。尼薩耆波逸提。】織師非親里，與線者非親里，非親里者犯。織師非親里，與線者或親里或非親里，非親里者犯。織師非親里，與線者是親里，非親里者犯。或織師是親里或非親里，與線者非親里，非親里者犯。或織師是親里，或非親里，與線者或親里或非親里，非親里者犯。或織師是親里或非親里，與線者是親里，非親里者犯。織師是親里，與線者或親里或非親里，非親里者犯。若比丘尼自乞線使非親里織師織作衣者犯捨墮。若看織若自織，若自作羅者盡突吉羅。若使非親里織師織作衣不給工值，以勢逼織當犯，見《根本律》第二十卷。又《十誦》卷八云：「若無衣故從非親里乞縷突吉羅。」《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五云：「若遣使書信，印信，皆尼薩耆波逸提。」此捨墮衣應僧中捨，若捨與僧，若眾多人，若一人，不得別眾捨，若捨不成捨突吉羅。若僧中捨衣竟不還者突吉羅。捨法如上作白。捨已懺悔。僧差能羯磨人作白二羯磨還彼比丘尼衣。《律攝》卷七云：「若虛誑心陳己勝德，乞得物時惡作。他勝一時俱得，實有德者，得惡作墮罪。雖親織師不知時故，令他生惱，或現異相，皆得惡作。」

併制

若僧中捨衣竟有人教言：「莫還！」教者突吉羅。若轉作淨施，若遣與人，若自作五衣，若作助身衣，若壞，若燒，若作非衣，若數數著，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捨墮，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織師是親里，與線者是親里，若自織鉢囊，革屣囊，針氈，若作禪帶，若作腰帶，若作帽，若作襪，若作攝熱巾，裹革屣巾，無犯。《根本》卷二十二謂：「若酬價者無犯。」

集解

自乞縷線，使非親織，增長貪心，損己名德，惱亂他人，招世譏嫌；故《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五云：「為諸比丘結戒者，為除惡法故，為止誹謗故，為成聖種故。」是故比丘尼應當知足，安於正命，於諸衣物如法乞求。不應自說無義利不實功德，誑惑於他招集利養，作三塗之苦因，受無窮之惡報。所以應當行知止足，以免墮落。須知衣取蔽形，食纔充饑。所遊之處，衣鉢隨身，無所顧戀，無所希望，其行安隱，不失儀軌。攝心正意，不念他有，不侵惱人，不求多畜，淡泊自居，是為安份守己之比丘尼也。

14. 勸織師增衣縷戒 遮罪 大乘同制，是惡求多求故。

戒相

【若比丘尼，居士，居士婦，使織師為比丘尼織作衣。彼比丘尼先不受自恣請，便往織師所，語言：「此衣為我織，與我極好織，令廣長堅緻。我當多少與汝價。」是比丘尼與價，乃至一食直。若得衣者，尼薩耆波逸提。】

緣起

爾時世尊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城中有一居士，是跋難陀釋子親友知識，出好線令織師作衣與跋難陀。時織師至僧伽藍中語跋難陀知。跋難陀往織師所，令作廣大極好堅緻衣，織師報謂縷線不足。跋難陀即向居士家乞縷，時居士已遠行他處。居士婦持線箱置前語言：「隨意多少取！」跋難陀即恣意擇取好者，持往詣織師所着令織廣大堅緻。織師報言：「如大德今所作衣與我價少。」跋難陀言：「但與我織，我當更與汝價。」織師成衣已即送與居士婦。時居士從他處行還，問其婦取衣看。其婦即開箱取衣與看，居士見該衣廣大堅緻且縷線不同己之所與者，質之其婦，婦即具告跋難陀乞縷事，正在語言間，適跋難陀來取衣。居士即譏嫌言：「沙門釋子受取無厭，不知慚愧，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何有正法？從人乞衣，施者雖無厭，而受者應知足。」時乞食比丘聞已還至僧伽藍中，即遍告諸比丘。中有少欲者聞，即嫌責跋難陀已並白世尊，世尊以此因緣而結此戒。時有居士自恣請與比丘衣，比丘不敢受。佛聽許受，若居士與比丘貴價衣，聽少欲知足者索不如者，隨意也。故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六緣成犯：一、非親居士虛心辦縷遣織。二、本期有限。三、知有限。四、勸讚好織許直。五、彼為增縷。六、領受。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居士、居士婦，使織師為比丘尼織作衣。彼比丘尼先不受自恣請，以線縷使織師織衣，】線縷義如上。居士居士婦，求者二種，均釋於上。若居士、居士婦先自恣請比丘尼受貴價衣，聽少欲知足索不如者。《律攝》卷七云：「先不受請者，先不隨意許其取索，便生異念者，有四種念：一、念密緻，謂應織好。二、念鮮白，謂淨梳治。三、念精細，謂善揀擇。四、念光澤，謂極堅打。」

【便往織師所，語言：「此衣為我織，與我極好織，令廣長堅緻，我當多少與汝價。」是比丘尼與價，乃至一食直。若得衣者，尼薩耆波逸提。】若比丘尼往織師所勸織師增縷，令織廣大堅好之衣，而許以織工直，雖至極少與一餐之價，若得衣即

犯捨墮。不得衣犯突吉羅。《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五云：「此衣不問應量不應量盡得罪。若為織師說法令好織，不與食具食直，得好衣突吉羅。若遣使書信印信。許與食具食直，得好衣捨墮。不犯者自有縷令織師織無罪。」此捨墮衣當捨與僧，若眾多人，若一人，不得別眾捨。若捨不成捨突吉羅。捨衣竟，不還者突吉羅。捨衣法如上，白二羯磨還衣法亦如上。

併制

彼若還衣時有人教言「莫還」者突吉羅。若轉作淨施，若遣與人，若自作三衣，若作助衣身，若故壞，若燒，若作非衣，若數數著，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捨墮，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先受自恣請往求知足減少求，若從親里索，從出家人索，或為他，或他為己，或不索而得者均不犯。

集解

世尊教誡出家弟子云：「量腹而食，無所藏積。度身而衣，趣足而已。法服應器，常與身俱，猶如鳥飛，羽翮隨身。」是故比丘尼應當知足，不多乞求，守己本分。須知貪求積聚，能障道業，死墮三塗，受苦無窮。若處地獄，鐵葉纏身，常被燒炙，苦痛呼喚。倘作餓鬼，針毛覆體，行來自刺，痛徹大叫。若為畜生，皮毛蔽軀，臭穢汗垢，饑餓難堪。是故應知，古今所貴，皆是棄物！幻色之軀，尚不可愛，況身外物乎？一切無常，惟道是真。應修淨戒，出離為務！精勤不犯，當近涅槃！

15. 奪衣戒 遮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先與比丘尼衣已，後瞋恚，若自奪，若教人奪取；
「我還衣來！不與汝。」彼比丘尼應還衣。若取衣者，尼薩耆波
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尊者難陀弟子，善能勸化。
跋難陀語言：「汝今與我人間遊行，當與汝衣。」答言：「可
爾！」跋難陀即先與衣。及後餘比丘語言：「汝以何事共跋難
陀人間行？跋難陀癡人，不知誦戒，不知說戒，不知布薩，不
知布薩羯磨。」彼比丘聞此，即不復與跋難陀共行。跋難陀以
彼不肯同行，便索取衣。彼比丘不相還衣，跋難陀瞋恚，即前
強奪取衣。彼比丘於被奪衣時高聲叫喚，為諸比丘聞，審知彼
奪衣之因緣，便嫌責跋難陀；並往白世尊。世尊集僧以此因緣
而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是比丘尼。二、本約同行。三、不定與，前
人決定取。四、瞋奪。五、得屬己。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先與比丘尼衣已，】與者施也捨也，非借用或暫與之意，乃
決意捨與也。

後瞋恚，若自奪，若教人奪取：「還我衣來！不與汝。」後瞋
恚者，先與之時為悅己意故與，後於異時為逆己意故瞋。奪
者，強取也，本欲有所希望故與衣，情不遂故返奪取衣。自手
奪取，或教他人奪取。並忿恚恨戾出言取衣，此身口意均作惡
業也。

【彼比丘尼應還衣。若取衣者，尼薩耆波逸提。】若比丘尼自
奪取教人奪取藏舉者捨墮。若奪而不藏舉者突吉羅。若奪取離
處，著於餘處，如著樹上、牆上、籬上、檯上、龍牙檯上、衣
架上、床上、大小褥上、枕上、櫃上、地敷上等，若取離處尼
薩耆波逸提。取不離處突吉羅。彼比丘尼被奪衣應還。《毘奈
耶》卷二十三云：「此中犯相，其事云何？有三種相；謂：身
語二俱，身者，若先與衣，後懷瞋恨。手自奪取，或牽或挽，

然口不言，乃至衣角未離時惡作罪。離身之時，便招捨墮；是名身業。口業者，謂出其言而奪彼衣，不動身手，結罪同前。二俱者，謂以身語而奪其衣，結罪同前。」《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五云：「若先根本以與他衣，後根本奪應計錢成罪。」《薩婆多毘尼摩得勒伽》卷二云：「遣使手印奪，突吉羅，奪減量衣突吉羅。」此捨墮衣應捨與僧，若眾多人若一人，不得別眾捨，若捨不成捨突吉羅。捨衣法及還衣白二羯磨法如上。僧中捨衣竟不還者突吉羅。

併制

若還衣時，有比丘比丘尼教言：「莫還」者突吉羅。若轉作淨施，若自作五衣，若遣與人，若作助身衣，若故壞，若燒，若作非衣，若數數著，一切突吉羅。

兼制

若比丘捨墮。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不瞋恚言：「我悔！不與汝衣，還我衣來。」若彼人亦知其人心悔即還衣，若餘人語言：「此比丘尼欲還他衣。」若借他衣著，他著無道理；還奪取不犯。若恐失衣，若恐壞，若彼人破戒，破見，破威儀，若被舉，若滅擯，若應滅擯，若為此事命難，梵行難，如是一切奪取不藏舉不犯。《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五云：「若先暫與他衣，後便取無罪。若和尚為折伏弟子令離惡法故奪衣，取無罪。」《五分》卷四謂：索寄衣無犯。

集解

若比丘尼出家修道，以戒為本。戒能除惡，滅去惡習。不應輒以小事而生瞋恚；因瞋恚之毒能燒身心。瞋恚起時，心怒為體，抱伏憤發所依為業，自汗心田。剎那瞋恚，能令現前身生瞋毒，害及體內各器官之生理變化，能致身疾。意發瞋恚，口出惡言，以損害他人為性，如《廣五蘊論》云：「於羣生損害為性，住不安隱，及惡行所依為業，不安隱者，謂損害他，自

住苦故。」且瞋恚起時，念念怒恨，極為憎悶，如《品類足論》卷三云：「云何瞋？謂於有情，心懷憤恨，根栽對礙，憎怒凶悖，猛烈暴惡，已正當瞋，是名為瞋。」若於諸師長尊輩及同參道友弟子法侶等，起損害心，由事重故，是名重瞋恚。若因小事不順己意，即起瞋念，思惟損他之意；於己捨衣，即屬他有，若瞋忿奪回，自惱損他，即是惡行，現生獲得惡名，死後復墮惡趣之中，甚為不值。是故比丘尼應當遵佛所教云：「攝意守口身莫犯，是為行者得度世！」

16. 畜七日藥過限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有病畜藥：酥、油、生酥、蜜、石蜜，得食殘宿，乃至七日得服。若過七日服者，尼薩耆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園。時諸比丘秋月風動，形體枯燥，又生惡瘡。時世尊聽諸比丘有病因緣，得時非時服五種藥，即酥、油、生酥、蜜、石蜜。時世尊從摩竭國界，人間遊行，至羅閱城。時畢陵伽婆蹉（Pilinda-vatsa 譯曰餘習）在此城中住，有多徒眾及多施主，大得供養酥、油、生酥、蜜、石蜜，與諸弟子。諸弟子得，便受之積藏，舉滿大甕、軍持、卮中、椀中、大鉢、小鉢、絡囊、漉水囊，或置於椀上，象牙曲鉤上，或窗牖上，處處中懸舉，溢出流漫，房舍臭穢。時諸長者來入房看，見如是儲積，眾藥狼藉，皆譏嫌言：「沙門釋子，不知止足，多求無厭，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何有正法？乃作如是儲積諸藥，如瓶沙王之庫藏無異。」時諸比丘聞，中有少欲知足，行頭陀樂學戒知慚愧者，嫌責畢陵伽婆蹉之眾弟子已，往白世尊，世尊集僧，即以此因緣而制此戒。略說五種藥之成份及作用

（1）酥——酥乃牛羊等乳為之，有生酥熟酥之別；今此乃指熟酥之謂。其制法以鮮乳入鍋，煮二三沸，傾入盆內，冷定，待面層結皮，取皮再煎油出，去渣，入在鍋內即成。普通以牛羊乳合製。單獨製者有犂牛酥、犛牛酥、水牛酥、白牛酥、白羊酥等。含有多種之脂酸，如酪酸（Butyric Acid $\text{CH}_3(\text{CH}_2)_2\text{COOH}$ ）、羊油酸（Caproic Acid

CH₃(CH₂)₄COOH)、羊脂酸 (Caprylic Acid CH₃(CH₂)₆COOH)、羊臘酸 (Capric Acid CH₃(CH₂)₈COOH) 等，並含有豐富之維生素 (Vitamin A and D) 及少許礦物質色物等。律云：火大百一熱病用酥治之。中醫謂可補虛益氣，清熱，潤燥調營，能除腹中塵垢，追逐毒氣，使於毛孔中發出，悅皮膚，潤毛髮，治目赤痛多淚，目中努肉。能療眯目，風火症，治蟲咬。老人便秘等功用。西醫之研究酥，則謂其含有多量之維生素 A及D，故可治乾眼病，夜盲症，結合膜炎，角質潰瘍。能促進生長，增加身體抗病能力。助磷鈣代謝作用，促進鈣化作用，防甲狀腺變形，增進抗呼吸器疾病之能力。預防傷風，氣管炎，肺炎，肺結核。保護表皮之組織，不易為細菌所侵害，治皮膚乾燥症。助骨骼鈣化作用，使骨堅實，治軟骨症，及牙釉之堅固，治齒骨炎。能助血液之生成，預防中耳炎，鼻竇炎，扁桃腺炎，頸淋巴腺炎，腎石，膀胱炎，膀胱石，輸精管炎，副睪丸炎，陰門陰道黏膜角化，消化不良，食慾不振，腸胃炎。預防各神經之枯萎，網膜之節細胞枯萎。治外傷之癒合，治皮膚潰瘍。今世所稱之各種炎症者即經典上所謂百一熱病、火病也。能治神經網膜節細胞及皮膚之枯萎者，即經典上所云能治形體枯燥也。今日科學發明維生素 A及D能預防皮膚疾病，潤澤皮膚之細胞及治一切炎症，豈知此藥早在三千年時為無上醫王釋尊所許用，聽諸比丘服食乳、酪、生酥、熟酥、醍醐等，使身體調和，精神健康，安心辦道，不為疾病所擾。偉哉！世尊實是一切智人！

(2) 油——普通以植物油為大宗，且易於消化。多從一切豆類、菓核、花生、菜油子、芝蔴、胡蔴子等壓榨而成。含有重要之脂酸：如油酸 (Oleic Acid C₁₇H₃₃COOH)，來自橄欖油即欖仁油。亞油酸 (Linoleic Acid C₁₇H₃₁COOH)，來自豆油、菜油、胡蔴子油。亞麻油烯酸 (Arachidic Acid C₁₉H₃₉COOH)，來自落花生。其他羊油酸、羊脂酸、羊臘酸、木油酸等等，來自椰子油、大豆油、奶油。此等油之功用有三：1. 供給熱量。2. 保護體溫，及保護器官。3. 溶解四種維生素，即是 Vitamin A、D、E、K，因此可以促進此四種維生素。4. 能預防一切皮膚病及皮膚乾燥病。5. 能助消化作用。6. 可作神經及肌肉組織之膽固醇 (Cholesterol)，是重要之質。近代醫學發明膳食中若缺少亞麻油酸、亞麻油烯酸、花生油烯酸等，即發生皮膚病，及妨礙脂溶性維生素之吸收。又因缺油致多量之糖難盡吸收，有半乳糖從尿中排出之現象。此等油酸多從植物油來，其消化及作用勝過動物油。例如豆油之消

化率為 95%，而羊脂為 80%，牛脂為 88%，豬油為 93%，總不及植物油之易於消化；且其所含之重要脂酸勝於動物油。佛制出家弟子以慈悲為懷，禁殺一切動物，更不得食一切眾生肉，因此動物油在禁之列。律云：「風大百一病可用油治之。」今日之科學尚未能盡研百一種之風病何者乏油所致？大矣哉！釋尊是一切智人！

(3) 生酥——從牛羊等乳鑽抨成之，或以草葉藥而成之。以桶盛乳，木棍搗半日，俟焦沫出，撇去焦皮可也。生酥所含之質及其功用同前熟酥能除熱病。鮮乳能成酪。酪之製法：先以牛馬羊駝之乳汁半杓，鍋內炒過，再入餘乳熬數十沸。熬時常以杓縱橫攪之，乃傾出以罐盛之待冷，掠取浮皮以為酥，入舊酪少許，紙封放之，是謂溼酪。再以酪晒結，掠去浮皮，再晒至皮盡，置入釜中，炒少時，以器盛之，曝令可作塊收用；即成乾酪。普通鮮乳之浮皮即是酪。酪所含之脂酸及維生素均同生酥，其功用亦同，能潤燥、利腸、生精血、補虛損、壯顏色、治熱毒、熱悶、煩渴、心膈熱痛、風腫、熱瘡、肌瘡。酪成生酥，生酥成熟酥，熟酥成醍醐。醍醐是酥之精液，乃最上之藥也。好酥一石熬之，可得醍醐三四升，盛冬不凝，盛夏不融。醍醐所含之維生素同前，而功用比前為勝。能治目疾，添精補髓，益中填骨，治中風煩熱，風虛濕痺，驚悸風邪。痺氣、頭痛、心熱、肺病、鼻中出血。又能治月蝕瘡，潤瘡痂；久服能壯身益壽。又可作塗摩藥，功優於酥，性潤滑宜於血熱枯燥之人；但脾胃虛滑者禁用。因醍醐之不易得，故服生酥熟酥可治枯燥之疾病。

(4) 蜜——即蜂蜜也。乃蜜蜂採取花中之甘液所釀成，藏於蜂房。故為百花之精英，合露氣釀。人收取之，其色黃或白，但以白色如膏者為佳。質黏潤而味甘香。有養蜂者專營各種花蜜：如橙花、桔花、荔枝花、柚子花、玫瑰花、櫻桃花、**蘋**菓花、桃花、李花等等所成之蜜，含有多種之單糖

(Monosaccharide) 及維生素與蛋白質。律謂：水大百一病用蜜治之，雜病用油、酥、蜜、三藥治之。近代西醫學上研究蜜所含之單糖以菓糖、葡萄糖等為多。可供給熱量，構成身體之組織，調節脂酸之氧化，助長身體之發育。中醫謂：蜜糖能潤滑大小腸、益氣補中、潤燥、止痛、解毒、殺蟲、安五臟、和營衛、潤臟腑、通三焦、調脾胃、除心煩、明耳目、悅顏色。和百藥能治心腹邪氣，諸不足、諸驚癇症、噫不下食、卒心痛、心腹血痛、肌痛、癩疹奇癢、赤白下痢、大便不通。又能治面上黑點、**日**生朱管、目膚赤障、熱油燒痛、湯火灼傷、陰

頭及肛門瘡。生蜜性涼能清熱，熟蜜性溫能補中，甘和而解毒，溫柔而潤燥。最近科學研究蜜素含有多種之維生素及多種之蛋白質，能作返老還童之功用，調治百病之效能：如心臟衰弱、風濕、消化不良、一切皮膚乾燥病、神經衰弱症等，均藉其單糖類及蛋白質之作用。美哉！世尊是一切大智人！許諸弟子服用此藥，得防百一之水病。

(5) 石蜜——即甘蔗煎煉結成冰塊，堅硬如石，故曰石蜜；又曰冰糖。有黑白二種：黑色者，糖初結晶成褐黑色，味帶苦。白色者，用炭濾去色質成白色結晶，味純甘。石蜜含有雙糖 (Disaccharides)。律云：「白石蜜能治熱病，黑石蜜能治冷病。石蜜能生津清潤，消痰止嗽，明目止渴。」其作用在於雙糖。經消化水解之後成為單糖而被吸收。此醣類在體內發生熱量，供給各器官。如心跳、肺部呼吸，胃腸消化，腺液分泌，血液流行，細胞活動等等，均需醣之供給熱量。雙醣在消化道內，經過各種醣酶 Carbohydrases，消化水解而被吸收，分佈於神經組織及各器官之細胞核中，作為體內必需之營養品。若患雜病則用油、酥、蜜，三藥治之。以上五種藥能滋潤各器官，及使皮膚潤澤，不致乾枯。《四分律》卷十云：「時世尊從靜室起，以此因緣集比丘僧，告言：『我於靜室中作是念：「今諸比丘秋月風病動，形體枯燥，又生惡瘡。我今寧可方宜使諸比丘得服眾藥，當食，當藥，如食乾飯，不令羸現。」我作是念：「今有五種藥，世人所識：酥、油、生酥、蜜、石蜜。聽諸比丘服，當食當藥，如食乾飯，不令羸現。」』是故聽服五種藥。」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是七日藥體。二、明作二受竟。三、不說淨。四、畜過七日。五、無因緣。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有病畜藥，】病者，四大有一大不調，即能生病。所有諸藥隨意服食，與病相應清淨服用，故許畜藥。

【酥、油、生酥、蜜、石蜜，得食殘宿，乃至七日得服。】殘者從他受得已，或食或不食，餘剩者存留者至次日即名為殘。佛制不得食殘宿食，若因病，此五種藥可受至七日。《僧祇

律》卷十云：「佛住波羅奈仙人鹿野苑。時有六十病比丘。有一醫師出家為道，療治諸病比丘。是醫師比丘來問訊世尊，頭面禮足，却住一面。佛知而故問醫師比丘：『諸病比丘調和不？』答言：『世尊！諸病比丘安隱，但我疲苦。』佛言：『何故疲苦？』答言：『世尊！波羅奈城去此半由旬，為求所須，日日往返，以是疲苦。世尊！聽病比丘停藥一日病疾已過。』佛問醫師比丘：『欲使畜藥幾日得安隱耶？』答言：『世尊！藥勢相接七日可知。』佛言：『從今日聽先一日更與六日七日畜。』」受七日藥應從淨人手受，或從比丘尼口受。受已隨置一處，七日內自取而食。律謂飯食是藥，故云藥有幾種。《律攝》卷七云：「言諸藥者，總有四種：一、時藥。二、更藥。三、七日藥。四、盡壽藥。然此四種皆能療疾，並名為藥。病者所須非無病者，即此四種服食之時，皆應先作療病心已，然後受用。」所謂時藥者即不過午食之素菜麩飯餅等是。所謂更藥者即果汁澄清，如法淨受，依夜分齊故名更藥。言七日藥者如上所說。言盡形壽藥者有根莖花葉果五種，根者如菖蒲、薑、藕鬚。莖者如天木栴檀。葉謂瓜葉棟葉。花謂龍花蓮花。果謂訶子、胡椒、辣椒等。此外尚有各種藥灰、丸、散等等是也。

【若過七日服者，尼薩耆波逸提。】如得藥之第一日畜至第七日，得七日藥。若不作淨施，經七日，此七日內，或再得藥，或不再得藥，於再得之藥或作淨施，或不作淨施。至第八日明相出，以第一日所得藥已，不作淨施勢力相染故。凡此七日內所得藥是不作淨施者，皆犯捨墮。若第一日得藥，得七日藥，若不遣與人，若不失藥，若不故壞，若不作非藥，若不作親厚意取，若不忘去，亦不作淨施，凡此等等經七日，於此七日內或再得藥或不再得藥，於再得之藥或遣與人乃至忘去，或不遣與人乃至不忘去，亦不作淨施，如此至第八日明相出，以第一日所得藥已，不遣與人，乃至不忘去，亦不作淨施，此因勢力相染故，凡此七日內所得藥是不遣與人，乃至不忘去者，亦不作淨施者，皆犯捨墮。此捨墮藥應捨，若不捨者尼薩耆波逸提。若持捨墮藥更貿餘藥者犯突吉羅。捨墮藥應捨與僧，若眾多人，若一人，不得別眾捨，若捨不成捨突吉羅。捨時應向僧中如法白。還藥時亦應作白二羯磨還。如捨衣法。

併制

若於僧中捨已不還者突吉羅。若有人教言：「莫還！」者突吉羅。若轉作淨施，若遣與人，若故壞，若燒，若作非藥，若數數服，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尼薩耆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彼過七日藥，若酥、油塗戶響。若蜜、石蜜與守園人。若至七日捨與比丘食之，若未滿七日還彼比丘，彼當用塗脚或燃燈無犯。

集解

《雜藏經》偈云：「是身如車，好惡無擇，香油臭脂，等同調滑。」是以為調身之乾燥故，佛許開七日之中服此五藥，可為殘食法。於七日之內，藥力均能吸收，運佈全體，調滑各部器官，並與熱量，分佈皮膚，潤澤各部細胞，及保體溫。倘多服食，即呈過量之積畜，成為癡肥之體，障礙智力，減低思考。心臟脂肪過多而致心疾，胃腸因之消化力減少，而成慢性胃腸炎。體肥而致作事遲鈍，減智增癡，此生理之所使然也。世尊是一切智人，為防諸弟子過食五藥致病之弊，又防缺少致病之緣，故制七日為限，乃吻合人體生理作用也。且美食過多能增慾念，如《善權經》下云：「設得美食，慾意遂盛，用羶食故，慾心則薄。」今世學者，噉食無時，貪嗜美味，違佛所教，不畏未來之銅漿鐵汁，焦喉爛腹報，良可痛也！

17. 過前受急施衣過後畜戒 遮罪 大乘為眾生故
畜，然須如法淨施。

戒相

【若比丘尼，十日未竟夏三月，諸比丘尼得急施衣。比丘尼知是急施衣，當受。受竟，乃至衣時應畜。若過畜者，尼薩耆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毘蘭若（Veranja）。毘蘭若國中之毘蘭若婆羅門，先請佛安居，後廢忘而不知佛至；如來於三月唯食馬麥。夏安居竟，佛告阿難曰：「汝往語毘蘭若婆羅門：我受汝夏安居訖，今欲人間遊行。」阿難承教即便往毘蘭若婆羅門所語之。時毘蘭若婆羅門聞，即憶念已所忘之事，曾請瞿曇及僧九十日夏安居。竟不供養，心生懊悔。便隨阿難往世尊所，禮足告悔。時世尊為說微妙法，婆羅門聞已，即發歡喜心，並請世尊及僧受彼明日供食；世尊默然。婆羅門即以九十日之供值，作一日之供養。以種種美好飲食供佛及僧，並以三衣施佛，諸比丘各施二衣，為夏安居故。時諸比丘因佛未聽受夏安居衣，故不敢受取；往白世尊。佛告比丘聽受夏衣（此時聽受夏衣，尚未制戒）。時六羣比丘聞世尊聽受夏衣，春夏冬（昔日印度季節一年分春夏冬）一切時常乞衣，安居未竟亦乞衣亦受衣。跋難陀釋子在一處安居竟，聞異處夏安居大得利養，即往受分衣；復更至餘處受分衣。跋難陀於處處分得夏安居衣，便持入祇桓精舍。諸比丘見而問之，答言：「處處有夏安居得衣，我於彼得是分來。」諸比丘聞，中有少欲知足者，呵責六羣比丘跋難陀已即往白世尊。世尊以此因緣制諸比丘不得一切時春夏冬常乞衣，亦不得安居未竟而乞衣及亦受衣，不得異處安居異處受夏衣分。時舍衛國波斯匿王之境內有反叛，王遣二大臣名梨師達多及富那羅往征服之。二大臣自念往征不知能否生還，故急辦食具並施諸衣物，如安居法施僧。諸比丘以安居未竟不敢受衣；即以是事白佛。佛即以此因緣再制此戒。（二結）

具緣

過前，具五緣成犯：一、是急施。二、知是急施。三、過前。四、無因緣。五、領受。犯。

過後，具五緣成犯：一、是急施。二、知是急施。三、是十日內。四、不作淨。五、過限。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十日未竟夏三月，】謂夏安居未訖，尚有十日在，未至自恣日，如四月十六日起安居，至七月十六日止，尚有十日未竟，

即是七月初六日至七月十五日也。安居有在四月十六日起至七月十六日止；稱曰前安居。若在五月十六日始，至八月十六日止；曰後安居。始於其中間者，如在五月初一日始，至八月初一日止；曰中安居。總其安居之日數為九十日，禁足出外，免傷蟲類。安居修學，廣誦經律，勝解理論，靜形攝心，一年一度，故稱曰坐夏，坐臘，以一坐夏為一臘也。比丘尼不得在無比丘處夏安居，當詳於143條單提中。

【諸比丘尼得急施衣。】急施衣者，謂施主因事出行，或因家中急事等等因緣，欲急施衣以求功德。《毗柰耶》卷二十三云：「急施者有五種。云何為五？1.或為自病故施。2.或為他病者故施。3.或將死時施。4.或為死亡故施。5.或將行時施。」在自恣日之前十日，是急施衣之時。諸比丘尼得受急施衣，若不受便失，故云急。

【比丘尼知是急施衣，當受。受竟，乃至衣時應畜。】衣時者，自恣竟不受迦絺那衣一月，受迦絺那衣五月，自恣十日在。若比丘尼得急施衣，知是急施衣應受；受已即十日應畜，到自恣竟，不受迦絺那衣一月，受迦絺那衣五月。

若自恣有九日在，比丘尼得急施衣；知是急施衣應受。受已即九日應畜到自恣竟，不受迦絺那衣一月，受迦絺那衣五月；更增一日。

若自恣八日在，比丘尼得急施衣，知是急施衣應受。受已即八日應畜，到自恣竟，不受迦絺那衣一月，受迦絺那衣五月；更增二日。若自恣七日在，比丘尼得急施衣；知是急施衣應受。受已即七日應畜，到自恣竟，不受迦絺那衣一月，受迦絺那衣五月；更增三日。

若自恣六日在，比丘尼得急施衣；知是急施衣應受。受已即六日應畜，到自恣竟，不受迦絺那衣一月，受迦絺那衣五月；更增四日。若自恣五日在，比丘尼得急施衣；知是急施衣應受。受已即五日應畜到自恣竟，不受迦絺那衣一月，受迦絺那衣五月；更增五日。

若自恣四日在，比丘尼得急施衣；知是急施衣應受。受已即四日應畜，到自恣竟，不受迦絺那衣一月，受迦絺那衣五月；更增六日。

若自恣三日在，比丘尼得急施衣；知是急施衣應受。受已即三日應畜，到自恣竟，不受迦絺那衣一月，受迦絺那衣五月；更增七日。

若自恣二日在，比丘尼得急施衣；知是急施衣應受。受已即二日應畜，到自恣竟，不受迦絺那衣一月，受迦絺那衣五月；更

增八日。

若明日自恣，比丘尼得急施衣；知是急施衣應受。受已即今日應畜，到自恣竟，不受迦絺那衣一月，受迦絺那衣五月；更增九日。

【若過畜者，尼薩耆波逸提。】過畜者，即過前過後。過前者自恣十日前畜，過後者過衣月及應增之日畜；即犯捨墮。此捨墮應捨與僧，若眾多人，若一人，不得別眾捨，若捨不成捨突吉羅。捨衣竟僧中應作白二羯磨還比丘尼衣，若不還者突吉羅。

併制

比丘尼僧中還衣時，若教言：「莫還」者突吉羅。若轉作淨施，若受作三衣及餘衣，若遣與人，若數數著，一切突吉羅。

兼制

若比丘捨墮，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得急施衣不過前不過後。若為賊奪衣，若失衣，若燒衣，若漂衣，若漂衣等等過前不犯。若作奪想，失衣想，燒想，漂想，若嶮難道路不通，多諸賊盜惡獸難，若河水大漲，王者所執繫，閉命難，梵行難，若彼受寄比丘或死，或出行，或捨戒，或賊劫，或為惡獸所害，或為水漂等等過後無犯。

集解

夫出家弟子以少欲為懷，不多求物，不貪利養，若衣服過多，妨廢道業。是故應當知足，不以著心取，只求足用，不取多，不求好，不畜無用物，不積聚衣被。遠離貪心，忘却利養，捨諸煩惱、不為外物所障，當學少欲知足。如《成實論》卷十四云：「問曰：『行者何故少欲知足？』答曰：『於守護等中見有過患。又畜無用物是愚癡相。又出家人不應積聚與白衣同，以此過故；少欲知足。又行者若不少欲知足，則貪心漸增。為財利故求不應求。又為貪樂財利終無安隱，以深著故。又是出家人為遠離樂，以貪利故，忘其所為。又亦不能捨諸煩惱，所

以者何？外物尚不能捨，況內法耶！又見利養是衰惱，因如蠶害禾；是故常習少欲知足。又見施物難償，如負債不償，後受苦惱。又見利養是諸佛等善人所棄；如佛說：我不近利養，利養勿近我。又此行者善法充足，故捨利養；如佛說：諸天尚不能得出樂離樂寂滅樂真智樂如我所得，故捨利養。又如舍利弗說：我善修無相，以持空三昧觀一切外萬物，視之如涕唾。又行者不見受欲有厭足者，如飲鹹水，不能除渴；是故勤求智慧為足。又見多欲者，常發願求，求多得少，故常有苦。又見乞求者人所輕賤，不加敬仰如少欲者。又出家多求，非其所應，人與不取則是所宜；是故應行少欲知足。』」是故世尊教諸弟子以少欲為懷，使諸學者專心辦道，早趣涅槃。故於夏安居後，亦所限為受衣時。不能隨意多畜，情同白衣，以增生死，難離苦海；故制此不得過前受及過後畜。又夏安居三月法則詳於律中，今者略為述之於次，得知大概。

夏安居之緣起

《四分律》卷三十七謂：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於一切時人間遊行。時值夏雨滂沱，河水大漲，漂失衣鉢坐具針筒，蹈殺生草蟲蟻，為諸居士見，皆共譏嫌云：「沙門釋子不知慚愧，蹈殺生物草木，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何有正法？於一切時春夏冬人間遊行。夏天暴雨水大漲，漂失衣鉢坐具針筒，蹈殺生物草木，斷他命根。諸外道法尚三月安居，此諸釋子而於一切時春夏冬人間遊行，雨漂失物，傷生斷命；至於蟲鳥尚有巢窟止住之處，而沙門釋子竟不住。」為諸比丘聞，中有少欲知足者往白世尊，而制諸比丘比丘尼夏三月安居。若比丘尼安居必須在有比丘處行之，此制在尼律波逸提中第一百四十三條及八敬法中第七條。於安居竟即往比丘僧中求三事自恣，此制在尼律波逸提中之第一百四十二條及八敬法之第八條。若比丘尼不得不安居。制於波逸提第九十五條。

比丘尼安居法

佛制比丘尼不得住於阿蘭若、樹下、山窟、塚間、曠野等處，以妨種種梵行難之事，故安居處亦不得在上所述之處，須於有比丘僧處安居。是比丘尼戒之波逸提第一百四十三條及八敬法之第七條，因半月半月請比丘教誡，及於安居竟以見聞疑三事

向比丘僧求，是八敬法之第六條及第八條，又是比丘尼戒波逸提之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二條。故於所住之處，不太遠離聚落，因所須糧食難得。不在市中近俗家處，往來應酬妨廢道業。不在多昆蟲處，恐誤傷生。所依之人具有五德。在安居時應有施主供給糧食、湯藥等物。若無此數項條件，安居即不能成就。在安居前應當看房舍，若有缺壞須治之，然後灑掃令潔。為首者先於大小食上白眾。復於次日鳴鐘集眾迎請和尚，大眾行籌，作安居。先分房舍，比丘尼不得獨住，故無「依處不依人」之法。最少亦二人同住；於有比丘僧處安居。若比丘尼眾多，應先差有五德者，作白二羯磨分房舍臥具。羯磨文云：

「大姊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差比丘尼某甲分房舍臥具。白如是。」

「大姊僧聽！僧差比丘尼某甲，分房舍臥具，誰諸長老忍僧差比丘尼某甲分房舍臥具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差比丘尼某甲分房舍臥具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分房舍應依法分，若上座次座誦律者及不誦律者，各從類別。先與上座，次與第二座，次第展轉乃至下座。取房白云：

「大姊上座！如是好房舍臥具，隨意所樂便取！」

若有餘房應留客比丘尼。在各房張貼安居比丘尼之名字。於安居竟去名字，妨下次安居者見有名字不敢住。若房少人多，可作廣單，應等臥處分。臥具用物是屬常住，安居竟應還。若安居處有難，聽移臥具於別寺安居，待先處難事畢可返本寺；並還臥具等物。安居之羯磨文云：

「長老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依某聚落某僧伽藍某房舍，前三月夏安居。」(三說)

「依某甲持律，若有疑事，當往問。」(後安居亦如是)

若比丘尼在安居之時，有佛法僧事，或病緣之事，必須出界外者許去七日，或十五日，極至一月，不得再過。然須如法羯磨得去。若去七日者，其受七日文如次：

「長老一心念！我比丘尼某甲，受七日法出界外為某甲事故，還此中安居，白長老令知。」(第二第三亦如是說)

若過七日，應乞受過七日羯磨，及與過七日羯磨。然比丘尼須請比丘受過七日羯磨，餘三眾亦然（詳見《四分》第三十七卷）。乞受過七日羯磨文云：（見《羯磨》一卷中）

「大德僧聽！我比丘（尼）某甲，此處夏安居，受過七日法。十五日若一月日，出界外，為某事故；還此中安居。今從僧乞

受過七日法，十五日若一月日羯磨。願僧與我比丘（尼）某甲受過七日法，十五日若一月日羯磨。慈愍故。」（三說）

與過七日羯磨文：

「大德僧聽！比丘（尼）某甲，此處夏安居，受過七日法，十五日若一月日出界外，為某事故，還此僧中安居。今從僧乞受過七日法，十五日若一月日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比丘（尼）某甲受過七日法十五日若一月日羯磨。白如是。」

「大德僧聽！比丘（尼）某甲，此處夏安居，受過七日法，十五日若一月日出界外，為某事故，還此中安居。今從僧乞受過七日法，十五日若一月日羯磨。僧今與比丘（尼）某甲受過七日法十五日若一月日羯磨。誰諸長老忍僧今與比丘（尼）某甲受過七日法十五日若一月日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

「僧已忍與比丘（尼）某甲受過七日法十五日若一月日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若比丘尼無事出界外或不作出界外法，或受出界外法已不依時還界內住處，即是破夏，不成安居。安居三月於自恣竟方稱一歲，若破安居不得歲；若遇難離去者不失歲。

比丘尼自恣法

比丘尼彼此共住，不得默然不相語，如外道之行瘖法。見《四分》卷三十七自恣法中，諸比丘行瘖法、止語法為佛所訶言：

「汝曹癡人！共住如似怨家，猶如白羊。何以故？我無數方便教諸比丘，彼此相教共相受語，展轉覺悟。汝曹癡人！同於外道，共受瘖法，不應如是行瘖法，若行瘖法，突吉羅。」比丘尼之自恣法，見《尼羯磨法》云：「比丘尼僧夏安居竟，應往大僧中受自恣故，今須差此使，為尼僧詣大僧中求受自恣。尼僧差往大僧中自恣人羯磨文：

「『大姊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差比丘尼某甲為比丘尼僧故往大僧中說三事自恣見聞疑。白如是。』

「『大姊僧聽！僧今差比丘尼某甲，為比丘尼僧故往大僧中，說三事自恣見聞疑。誰諸大姊忍僧差比丘尼某甲為比丘尼僧故往大僧中說三事自恣見聞疑者默然，誰不忍者說。』

「『僧已忍差比丘尼某甲為比丘尼僧故往大僧中說三事自恣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比丘尼為差使人，應至少二人為伴，往大僧中禮僧已，**曲**身低頭合掌作如是說受自恣之文：

「『比丘尼僧夏安居竟，比丘尼僧說三事自恣見聞疑。大德慈愍故語我！我若見罪當如法懺悔。』」(三說)

比丘尼之自恣日應在大僧自恣竟之次日行之，不得與大僧同日自恣，亦不得遮比丘僧自恣，不得遣人往大僧遮比丘自恣，更不得在比丘僧前聽比丘之羯磨及自恣。若自恣日，忽有急難事起，得作三語自恣，應先白僧云：

「大姊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各各三語自恣。白如是。」

以上略說自恣法。若有功德衣亦應作白二羯磨為僧持功德衣。其受功德衣及出功德衣之羯磨文詳於律中。

18. 迴僧物入己戒 遮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知物向僧，自求入己者，尼薩耆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跋難陀釋子，先有一居士恒好惠施；意欲飯佛比丘僧兼布施好衣。時跋難陀釋子聞，便問居士言：「審欲飯佛及比丘僧，並施好衣耶？」居士報言：

「爾！」跋難陀言：「眾僧大有善利，大有威力，大有福德，施眾僧者多。汝今食施眾僧，衣可施我。」居士言：「可爾！」長者便不復與僧辦衣，即於其夜辦種種多美飲食。明日白僧時到。諸比丘僧着衣持鉢，往居士家就座而坐。時居士見諸長老威儀具足，發大聲言：「我云何為如是嚴整眾僧衣而作留難？」時諸比丘問居士何故作如是語，居士以實答之。眾中有少欲知足者聞已，呵責跋難陀釋子，並往白世尊。世尊集僧，以無數方便呵責跋難陀釋子：「汝所為非！非威儀，非沙門法，非淨行，非隨順行，所不應為，云何斷眾僧利而自入己耶？」時世尊為僧結戒已，有諸比丘不知是僧物非僧物，為許僧不許僧，後乃知是僧物已許僧，或有作尼薩耆波逸提懺悔，或慚愧。「若不知者不犯」，故再為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四緣成犯：一、是通許僧物。二、作許想。三、迴物向己。四、入手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知物向僧】知者，若自知，或從他聞知。僧物者，為僧物故已與僧，為僧故已許僧，為僧故作未許僧。已與僧者已許僧已捨與僧。物者，衣鉢坐具針筒下至飲水器，乃至食物醫藥等是。向者，意趣選物僧施向僧。僧者，比丘僧、比丘尼僧、客僧、舊住僧、和合僧、不和合僧、安居僧、行脚遠去僧。《薩婆多律攝》卷七云：「僧有五種：一、無恥僧，謂破戒者。二、癩羊僧，謂於三藏不能解者。三、和合僧，謂作羯磨者。四、世俗僧，謂淳善異生。五、勝義僧，謂學無學。」

【自求人己者，尼薩耆波逸提。】自己向施主求物入於己自受用，或自畜，犯捨墮。若已許而作許想者，尼薩耆波逸提。若物許僧而轉與塔、若許塔而轉與僧、若物許四方僧而轉與現前僧、若物許與現前僧而轉與四方僧、若物許與比丘尼僧而轉與比丘僧，若物許異處而轉與別處、若已許心疑、若未許作許想、若未許疑、均犯突吉羅。《十誦》卷八謂：「若知是物向此畜生，求向餘畜生亦突吉羅。」《根本》卷二十四云：「若有施主以所施物施一別人，後時復迴此物施一別人，此則施者非法，受者亦非法；名不淨受用。如是若更迴與二人，或與三人或與僧伽；斯等皆名施不如法受不如法不淨受用。汝等苾芻！若有施主以所施物施二別人，後時復迴此物施一別人，此則施者受者俱名非法，所有受用皆是不淨。」乃至云施與眾僧後迴此物施與一人，或以此物施與一人後迴此物施與眾僧，或以物施與此部僧後迴施與別部僧；均屬施不如法受不如法不淨受用。以先施者是施，後迴物施，是非法施。又云：「若知與此佛像迴與餘佛像，若知與此窣覩波迴與餘窣覩波，若知與踏道初磴，迴與第二或迴與塔身，或與檐級，或此畔物與餘畔，或迴與覆鉢，或迴與方臺輪相初級，乃至寶瓶法輪立柱，或復從此迴至下基，如上迴互皆得惡作罪。」此捨墮應如法捨與僧、若眾多人、若一人，不得別眾捨，若捨不成捨突吉羅。羯磨法如捨衣法。

併制

若捨已竟不還彼比丘尼所捨物者突吉羅。若比丘尼教人莫還者突吉羅。若轉作淨施、若遣與人、若受作三衣、若作助身衣、若數數用，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捨墮。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不知，若已許作不許想，若許少勸令與多，若許少人勸與多人，欲許惡勸與好者，或戲笑語，若誤語，或獨處語，或眠中語，欲說此乃說彼。均無犯。

集解

施主將物施，不得迴取自用，乃至一線一葉之微亦不得入己；應眾共分。《律攝》卷七謂：「若有持物施現前僧者，應先白後打鞞椎均分。若有暫時出行囑授而去者應代為取彼之分；若不取者以己物准數酬還。」諸出家弟子獲利有八種：

- （一）界所得利——於一界有其定局，或於二界多界隨其處別所獲利物各於界內分；即舊住者共分。
- （二）立制所得利——謂比丘或是隨黨，或非隨黨共作制要。然後安居於某村坊街衢之內，某家屬我，某舍屬汝；若得物利依制而受。
- （三）依止所得利——依某處施主而為安居，依此施主所獲利養是也。
- （四）安居所得利——於此夏兩夏安居所獲利物，隨其施主本心處分。
- （五）僧伽所得利——決定利不作分局。此物決定施與僧伽，就中未為分局；為與兩安居？為與現前僧？此物應問施主而分。
- （六）比丘所得利——決定利而作分局，即房院等於此住者便受其利。
- （七）對面所得利——謂對面所獲之利。
- （八）定處所得利——謂世尊在日久住之處有八大制底：
 - 1. 佛生處。在劫比羅伐窰覩城，嵐毘尼林。
 - 2. 成佛處。在摩揭陀國阿蘭若菩提樹下金剛座上。

- 3.轉法輪處。在婆羅尼斯仙人墮處施鹿林中。
- 4.涅槃處。在拘尸那城娑羅雙樹間。
- 5.在王舍城鷲峯山。竹林園內。
- 6.在廣嚴城。獼猴池側高閣堂中。
- 7.在室羅伐城。祇樹給孤獨園。
- 8.從天下處。在平林聚落。

初之四處名為定處，後之四處名不定處。若有施物擬施生處者，其物惟於生處供養不應轉移。若無力能送者，三中隨一而為供養，餘三處類此。餘四處與此不同。若於夏內僧伽破者，應與法黨利，不與非法黨利。安居過半便捨戒者應與其利，異此不應。若比丘身死有飲食利，下至一片樹葉；其衣物利下至撚為燈炷，皆可均分。若上好貴價衣物不應割破，應賣取值而共分。若比丘比丘尼僧二眾共得衣物利者亦均分。沙彌沙彌尼應三分與一。正學女及欲近圓者應二分與一。若飲食利無問大小悉應平分。若比丘數多，尼數少者，應數若人數分，若比丘少應中半分。若作佛陀大會等所獲利物，出家五眾應共分之。律云：「有五種物不應分：一四方僧物。二、窣覩波物。三、瞻病堂物。四、根本出生物。五、所應食物其根果甘蔗等（入庫之食物現前僧可共受用，有餘者入常住庫中）。」此外亡僧之物應分不應分按律如法行之可得無犯；若不如法，妄動食物，雖一線一縷之微亦能招須彌之罪。倘迴施僧物入己即令施主失福，僧失受用，入己犯戒，互迴便罪，不可不慎。若貪心求物，於施主前自言有德，或現相求，奪他利養，惡報無窮。見《正法念處經》卷四十九云：「唯貪飲食，於他財利，於他供養；若見若聞，則生憂惱。如是思惟，心生貪著。如是心濁，增長貪心。彼惡沙門，一切善法，皆悉破壞，晝夜常愁，心不安隱。而彼比丘見餘持戒善行比丘為他供養，生嫉生貪，而便往到彼檀越家，諂曲形服，少語徐行，心不寂靜，外現威儀，寂靜之相。身披納衣，復與多人不持戒者，以為朋侶。唯有貝聲而行惡法，同伴相隨，造彼檀越，現持戒相。如是如是，隨心所行。如是比丘，彼檀越主，謂其持戒；如是念言：此等比丘第一持戒。彼惡比丘現持戒相，令彼檀越心信敬已；共諸朋侶數數往到彼檀越家。如是比丘隨己所聞，少知佛法，共其同侶，為彼檀越，說所知法。如是方便，欲令檀越迴彼比丘所得利養而施與之。如是比丘形相沙門第一大賊。到檀越家，方便劫奪他人財利；及以供養。如是比丘見他財利，見他供養，生貪嫉者，不曾少時眼開合頃暫作善法。彼惡比丘破戒

沙門，捨離坐禪讀誦等業；無一念間不攝地獄餓鬼畜生。」是故若以貪心迴他施物即得三塗之惡報。若不持戒受他利養，即是負債受用，如《百一羯磨》卷十云：「汝等苾芻！須知有五種受用：一者為主受用，二者父母財受用，三者聽許受用，四者負債受用，五者盜賊受用。阿羅漢者是主受用。諸有學人是父母財受用。淳善異生常修定誦，不破戒人，是聽許受用。懶惰懈怠之流，是負債受用。諸破戒人，是盜賊受用。我元不許破戒苾芻合得受用一掬之食，亦復不許以一足跟蹈寺中地。由是我今聽諸苾芻，若得施物，大眾應分！」是以若有為常住任職事者應當明律，不得迴物亂用，更不得方便遣使他人離去而自受用，若一貪取自用或迴物他處用均得惡報，見《雜阿含經》卷十九云：「尊者大目犍連言：『我於路中，見一大身眾生，其舌長廣，熾然鐵釘；以釘其舌。乘虛而行，啼哭號呼！』乃至佛告諸比丘：『此眾生者，過去世時，於此舍衛國，迦葉佛法中出家作比丘，為摩摩帝，呵責諸比丘言：「諸長老！汝等可去！此處儉薄不能相供，各隨意去！求豐樂處！饒衣食所，衣食床臥，應病湯藥，可得不乏。」先住比丘，悉皆捨去。客僧聞之，亦不復來，緣斯罪故，已地獄中，受無量苦。地獄餘罪，今得此身，續受斯苦。諸比丘！如大目犍連所見，真實不異。當受持之！』」若為常住職事，應當明律，有物應現前分者，不可待客僧去後方分，亦不可遲遲不分，更不得以為己任有功多取分物；倘錯絲毫，即招墮處。《僧護經》云：「汝見第四寺者，非是僧寺，亦非比丘，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常住寺中，有諸檀越施脂肉來，應現前分；時有客僧來，舊住比丘以慳心故，待客出去，後方欲分。未及得分，蟲出臭爛，捐棄於外。以是因緣入地獄中，噉糞食屎。從迦葉佛涅槃以來，受苦不息。」又云：「汝見驢者，實非是驢，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為僧當廚，五德不具，分僧飲食；恒自長受二三人分。持律比丘如法呵責，此人答言：『我當僧廚及園果菜，常營僧事，甚大勞苦。汝諸比丘不知我恩，狀似如驢；但養一身。何不默然？』以是因緣入地獄中，驢身受苦，至今不息。」又云：「汝見肉索，實非是索、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捉眾僧索，私自己用。以是因緣，墮地獄中，作大肉索。火燒受苦，至今不息。」又云：「汝見第二拘修羅（拘修羅即好聲鳥），實非肉拘修羅，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作僧寺中分物維那。以春分物，轉至夏分。夏分中衣物，向冬中分。以是因緣，入地獄中作肉拘修羅，火燒受苦，至今不息。」又云：「汝見華樹，實非是

樹，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當僧果菜園，有好華果，為己私用，或與白衣。以是因緣入地獄中，作大華樹，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汝見果樹，實非果樹，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當僧菜果，香美好果者，私自食噉，或與白衣。以是因緣，入地獄中，作肉果樹，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汝見肉樹，實非是樹，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為僧當薪。以眾僧薪，房中自燃，或與知識。以是因緣，入地獄中，作大肉樹，火燒受苦，至今不息。」又云：「有九種人，常處阿鼻大地獄中，何等為九？一者食眾僧物，二者佛物，三者殺父，四者殺母，五者殺阿羅漢，六者破和合僧，七者破比丘淨戒，八者犯淨行尼，九者作一闍提，是九種人恒在地獄。有五種人，二處受報：一者地獄，二者餓鬼。其地獄者，如汝所見；是諸地獄。其餓鬼者，身形長大，何者為五？一者斷施眾僧物，二者斷施僧食，三者劫僧嚬物，四者應得施能令不得，五者法說非法，非法說法。此五種人，受是二報。」是故應知迴僧物入己用者，於現在生中，得受惡名，當來死後復受三塗惡報。吾人捨家出家，常樂知足，少欲不貪，行動精進，滅罪證道，早入涅槃，是為比丘尼所應辦之本分事也。

19. 索是更索彼戒 遮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欲索是，更索彼，尼薩耆波逸提。】

緣起

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園。時偷羅難陀比丘尼有檀越，晨朝著衣持鉢詣其家語言：「我須酥！」施主即買酥與之。既買酥與。便言：「我不須酥，當與我油。」（《十誦》卷四十三云：「復與油。又言：『我須蜜！』復與蜜。又言：『我須石蜜！』復與石蜜。又言：『我不用石蜜，還與我酥！』」）彼檀越即譏嫌言：「比丘尼無有厭足，不知慚愧。外自稱言：我知正法。求酥索油，求油索酥，如是有何正法？若須酥直應索酥，須油便直索油，須餘物便應索餘物。」時為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偷羅難陀尼已，即告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非親里居士。二、當前索。三、不用重還。四、更索異物。五、得異物入手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欲索是，更索彼，尼薩耆波逸提。】欲索是更索彼者，求酥已更求油，索油已更索酥，若求餘物可食者或可用者亦如是。若索是更索彼得入手者，即犯尼薩耆波逸提。若索異物未得者，亦犯突吉羅。此捨墮物應捨與僧，若眾多人，若一人，若捨不成捨突吉羅。

併制

若比丘尼捨物已，僧中應白二羯磨還彼物，若不還者突吉羅。若還時有比丘比丘尼教言：「莫還」教者突吉羅。若不還轉作淨施，若遣與人，若故壞，若燒，若作非物，若數數用，一切突吉羅。

兼制

若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須酥索酥，若須油索油，若須餘物便索餘物，若從親里索，從出家人索，若為彼索，彼為己索，若不求而得，均不犯。

集解

夫出家之士，以知足少欲為懷，持清高自潔之行，不應向施主求是索彼；惱亂他人，令施主失恭敬心，反生輕賤。若有施我，當生「利養是障難」之想，利養是大災害，能破我之皮肉骨髓。利養能破持戒之皮，禪定之肉，智慧之骨，微妙善心之髓，障修聖行。若有多求多畜，得入三塗，長劫受苦，出離無

期，可不悲哉！是故比丘尼齊畜五衣鉢具資生應用物之外，不受餘物，是少欲法。是知足法。是樂靜法。是精進法。是正念法。是定心法。是智慧法。能滅煩惱，遠離生死，到涅槃城。是為比丘尼所應當學者也。

20. 眾迴所施之現前僧值共作餘用戒 遮罪 大乘 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知檀越所為僧施，異迴作餘用，尼薩耆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眾多比丘尼，因無說戒堂故；於露地說戒。有居士見已，即集資財與比丘尼作說戒堂。時諸比丘尼便作是念：「我等說戒時，隨便處坐可以說戒；但衣服難得，應具五衣，我曹寧可將此款買衣共分。」即便買衣共分。諸尼於說戒時，仍在露地坐說戒。彼居士見已，即問言：「何故仍在露地說戒，無有說戒堂耶？」答言：「無。」居士言：「我前所與建說戒堂之款，作何等用？」比丘尼答言：「我等作是念：『於趣得坐處便可說戒。』因衣服難得，應具五衣，故我等將建說戒堂之款買得衣服，大眾共分。」時彼居士譏嫌言：「此比丘尼等，不知慚愧！受取無厭。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可言？我施建堂之財物，買衣共分。謂我不知衣服難得，當具五衣耶？如佛所說：能造第一福者，作好房施四方僧。」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知足行頭陀樂學戒知慚愧者呵責彼等比丘尼已，告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世尊即以此因緣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成犯：一、知值已施僧。二、擬迴作餘用。三、無因緣。四、用已。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知檀越所為僧施，】檀越（Danapati 又稱檀那）者，施主也。檀者譯曰布施、施與，惠人以財物事也。越者超越也。謂布施功德可以超越貧窮也。所為僧施者，與作說戒堂之資。施主施物或款項，指明為眾僧作戒堂，或房舍者不得異用。

【異迴作餘用，尼薩耆波逸提。】異迴作餘用者，不得以施作戒堂之資與作衣，不得以與作衣用作說戒堂。不得以與此處用乃彼處用。僧物者，為僧屬僧，已許僧，為僧者為僧作而未許僧，屬僧者已許與僧已捨與僧，若比丘尼知檀越所為僧施，異迴作餘用者捨墮。《十誦》卷四十三謂：諸居士施財物作尼僧坊，值世饑荒，諸比丘尼不問施主之許可，竟將作尼僧坊之財物異作食用，亦犯捨墮。是故古德云：「檀越施作買磚之錢，不能作買瓦之用！」即此戒之所制也。此捨墮物應向僧中捨，若捨不成捨突吉羅。

併制

於僧中捨衣竟不還者突吉羅。若還時有人教言：「莫還」者突吉羅。若受作五衣，若轉作淨施，若作餘用，若遣與人，若故壞，若燒，若作非衣，若數數着，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問主用隨所分處用，若與物時語言：「隨意用。」不犯。

集解

施主信心供養建築說戒堂，或作僧房寺塔等，若迴與眾尼作衣服，或迴作飲食，是名迴施異用，即墮信施。《摩得勒伽》卷五云：「云何墮信施？施與持戒人，迴施不持戒人。與正見人，迴施邪見人。墮信施如所食如所取，若乃至長取一搏，墮信施；是名墮信施。」令施者減福，並令生嗔恨譏嫌之心。而眾迴者，或一人作迴者，均受三塗惡報。是故四方僧之田地房壁等，均不得迴作異用或迴作己用或迴與白衣，若犯之即墮惡

處。《僧護經》云：「汝見第一地者，非是大地，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眾僧田中，為己私種，不酬僧直。持律比丘依戒呵責：『汝今云何不酬僧直？』是人爾時，依恃王勢，不受教誨，答諸比丘：『我是汝奴，汝若有力，何不自種？』以是因緣，受大地獄苦。從迦葉佛涅槃以來，至今不息。」又云：「汝見肉櫬者，實非是櫬，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寺中常住，僧牆壁上，浪豎諸櫬，非為僧事，懸己衣鉢。以是因緣，入地獄中，作大肉櫬，火燒受苦，至今不息。」又云：「汝見肉壁者，實非是壁，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眾僧壁上，豎櫬破壁，懸己衣鉢。以是因緣，入地獄中，作大肉壁，火燒受苦，至今不息。」又云：「汝見第二大肉臺，實非是臺，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為僧寺主，選好房舍，而自受用，及與知識。不依戒律，隨次分房，不平等故。以是因緣，入於地獄，作大肉臺，受苦萬端，至今不息。汝見肉房者，非是肉房，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住僧房中，以為己有，終身不移。不依戒律，以次分房。以是因緣，作大肉房，火燒受苦，至今不息。」若為僧職事，無有五德，不識戒律，將檀越所施異迴作餘用，或以僧物迴與白衣，自他均受墮落地獄餓鬼畜生之中，或作餓龍，受極大苦，如《大集經》卷四十四云：「佛言：『諸龍！汝此惡業有餘未盡，彌勒佛世當得人身，值佛出家，精進持戒得羅漢果。』時諸龍等得宿命心，自念過業，啼泣兩面；各如是言：『我憶往昔於佛法中，或為俗人親屬因緣，或復聽法來去因緣，所有信心，捨施種種華果飲食；共諸比丘依次而食。』或有說言：『我往寺舍布施眾僧，或復禮拜如是嚶噉。』或復說言：『我毘婆尸如來法中曾作俗人。』或復有說：『我尸棄佛如來法中曾作俗人。』或復有說：『我毘葉婆如來法中曾作俗人。』或復有說：『我迦羅拘村馱佛法之中曾作俗人。』或復有說：『我迦那迦牟尼佛法之中曾作俗人。』或復有說：『我迦葉佛如來法中曾作俗人。』或復有說：『我釋迦牟尼佛法之中曾作俗人。』或以親舊問訊因緣，或復來去聽法因緣往還寺舍。有信心人供養僧故，捨施華果種種飲食。比丘得已迴施於我，我得便食。彼業因緣，於地獄中經無量劫，大猛火中或燒或煮，或飲洋銅，或吞鐵丸；從地獄出墮畜生中。捨畜生身生餓鬼中。如是種種備受辛苦，惡業未盡生此龍中，常受苦惱。熱水爛身熱風吹體，熱沙熱土熱糞熱灰，食入口中變成銅汁或作鐵丸。於一切時，所食之物，入口口焦，入咽咽爛，入腹腹然，直過墮地遍體穿穴。受如是苦不可堪忍。惟願如來慈哀救

濟！佛告諸龍：『此之惡業與盜佛物等無差別；比丘逆業其罪如半。然此罪報受未盡故難可得脫。汝等今當盡受三歸一心修善。以此緣故於賢劫中值最後佛名曰樓至，於彼佛世罪得除滅。』」是故當知，一切四方常住僧房田地華果飲食資生床褥臥具衣藥傢私什物，是屬常住僧物，或現前僧物，乃篤信檀越重心所施，為比丘尼者不得私自取用，不得迴作餘人應用，不得迴施物賣作餘用，不得互迴亂用，不得迴與俗人，不得持出外用，不得迴與或乞與知識親里白衣，當知此罪甚於阿鼻地獄所受果報。幸為勉諸！隨順禁戒！常得安樂！

21. 眾迴為一尼乞得之食值作餘用戒 遮罪 大乘

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所為施物，異自求為僧，迴作餘用者，尼薩耆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安隱比丘尼，欲來詣舍衛國。先舊住之比丘尼，聞安隱尼當來，為往詣家家乞求；大得財物飲食。至期日而彼尼竟不到。舊住比丘尼等互相謂言：衣服難得，即將財物買作五衣，各共分之。後於異時，安隱比丘尼到，夜過已，即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時諸居士見彼比丘尼初至即行乞食，心存疑問；便至舊住尼所問言：「我等先各各出物，為供給安隱比丘尼，為作食不？」告以未作之因緣，並謂已將財物買作五衣大眾比丘尼共分之。時諸居士共譏嫌言：「此諸比丘尼，無有慚愧，受取無厭。外自稱言：我知正法。云何先為安隱比丘尼處處乞求財物作飲食用而後買衣共分。如是有何正法可言？我等亦知比丘尼衣服難得，應具五衣，而我等所以施者，正為安隱遠至供給飲食耳。」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彼等已，往告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乞得值為某尼用（眾尼為某尼乞得食值）。
二、眾譏迴用。三、無因緣。四、迴用。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所為施物，】物者如施財物或食物，或餘物。

【異自求為僧，迴作餘用者，尼薩耆波逸提。】異自求為僧迴作餘用者，若為一尼求食而施食物值，異轉為僧迴作衣服共分。或為一尼求衣服或衣服值而施求與衣值，眾尼異轉施與僧迴作飲食用。若為餘處乃更為餘處用。自求者處處求物（眾為一尼求，或一尼為眾尼求，均不得異求迴作別用）。僧物者已許僧，為僧作而未許，已許與僧，已捨與僧也。若比丘尼所為施物，異自求為僧，迴作餘用者捨墮。此捨墮法如前，當如法捨，若捨不成捨突吉羅。《薩婆多毘尼毘婆沙》云：「知物向一人，迴向餘人，應還取，此物已歸此物主，作突吉羅懺，若不還彼物，計錢成罪。」

併制

捨已應還，若不還者突吉羅。還時有教言：「莫還。」突吉羅。若受作五衣，若轉作淨施，若作餘用，若遣與人，若故壞，若燒，若作非衣，若數數著，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語居士：「隨意用。」若居士與物已語言：「隨意用。」不犯。

集解

若先為他尼，處處求乞，後迴作餘用，兼眾共分，無異共奪他財，甘自下流。於現生中受人譏謗，賢聖遠離，多生冤對，朋友輕侮，人不信仰，失他恭敬，自得煩惱，復破禁戒。死墮地

獄，渴飲銅汁，饑吞鐵丸，身被火衣，受大惡苦。地獄盡已，復生餓鬼趣中，於大曠野險難枯涸之處，身受熾盛堅利刀鋒之苦。如此經歷無數百千歲，方得暫滅，又生畜中，展轉受苦。罪畢為人，貧窮下賤，眼目角眦，形醜多疾。是故應當護持禁戒，遠離惡業，趣得安樂。

22. 自迴施財作餘用戒 遮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檀越所施物，異迴作餘用者，尼薩耆波逸提。】

緣起

爾時世尊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安隱比丘尼，著衣持鉢：至彼施主家，敷座而坐。時居士問訊住止安樂不？答謂不安樂，因所止處憤鬧，又無別房故。該施主即施房舍直與之造房舍用。安隱尼持歸，更作是念：「作舍者，多諸事務，比丘尼衣服難得，應辦五衣；我今寧可以此舍直買衣。」即便買衣。後於異時，安隱比丘尼著衣持鉢，至居士家。彼居士問訊安樂不？答言：「不安樂，住處憤鬧。」居士言：「前所與舍直，竟不作舍耶？」答言：「不作。因作舍者，多諸事務，比丘尼衣服難得，故將舍直買五衣也。」彼居士聞即譏嫌言：「此比丘尼受無厭足，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可言？我施舍直，乃用買衣，我豈不知比丘尼衣服難得，應用五衣耶？但我聞世尊所說：最初第一福者，作房施四方僧也。」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便呵責彼尼，並告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成犯：一、自得施屋值。二、擬迴用。三、無因緣。四、迴用已。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檀越所施物，】施主所施之物如房舍田園華果樹木飲食醫藥臥具針鉢等物。

【異迴作餘用者，尼薩耆波逸提。異迴作餘用者，】如施作房舍用作衣，施作衣者用作房舍，施作餘處用，更別作餘處用，雖是施與自己一人作房舍用亦不得異迴作衣食用，乖施主之初心也。若比丘尼將施主所施物異迴作餘用者，尼薩耆波逸提。應向僧中如法捨，若別眾捨，捨不成捨突吉羅。《毘奈耶雜事》卷三十三云：「施主造寺，不應以寺賃與俗人，賃者得越法罪。」

併制

於僧中捨衣竟不還者突吉羅。還時教言：「莫還」突吉羅。若受作五衣，若轉作淨施，若作餘用，若遣與人，若故壞，若燒，若作非衣，若數數著，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問檀越用隨檀越處分用，若與物時語言：「隨意用。」若親厚人語言：「隨意用我當語主。」不犯。

集解

施主施物，應知足受，不著貪念，得可則止，不應多求。雖知利養是障聖道法，能壞人清白行，令人不得至無為之處。是故智者應當伺察利養，雖於現受而有所得，然其後世果利都無。無量智慧禪定悉皆遠離，當墮惡趣。世尊嘗言：利養猶如水行，流注不斷；應如是觀察，知足少欲，生厭離心，則不為利養所害。若異迴施物別作餘用，等同貪取奪求，能招惡報。若為營事比丘尼，應當知律，分別辦理現前僧物與四方僧物，及佛塔用物，不相混聚。若佛塔物多，不能與現前僧及四方僧用。因佛塔之物下至一線一縷皆是淨信，諸天世人咸作佛塔想，是無價之物，況是佛塔寶物？佛塔之物應同佛塔朽壞，雖則存多，寧使風雨曝爛散滅，不應以寶貿易佛塔衣物，因如來

塔之衣物無有人能作價者。故不應分佛塔衣物作僧用，或迴作餘用，若迴用即得不善惡業墮大地獄中，設得為人，作世奴婢僕使下賤之業，希求財利為他役使，毀罵打撲。是故吾人應當制心不貪，知足守分，持戒堅固，不犯絲毫，畢竟永離三惡道處，常得人天，乃至涅槃也。

23. 眾迴乞得之現前僧值共作餘用戒 遮罪 大乘

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檀越所施物，異自求為僧，迴作餘用者，尼薩耆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眾多比丘尼，為作房舍，故人間乞求，處處乞索，多得財物。諸比丘尼作是念言：若我以此物作屋者，多諸事故，比丘尼衣服難得，應辦五衣；我等寧可以此物用買衣共分。念已即買得衣共分。後於異時，諸居士問，悉知前施屋值之財物，未曾作房舍，更買作五衣共分。彼居士等即譏嫌言：「此諸比丘尼，受取無厭，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何有正法可言？以我等舍值，買衣共分，我等豈不知比丘尼衣服難得，應具五衣耶？但我等聞世尊所說：最第一福者，作房施四方僧。」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知足者呵責彼比丘尼已，往告諸比丘。諸比丘白佛，世尊即以此因緣集二部僧為諸尼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成犯：一、乞得屋值。二、擬迴餘用。三、無因緣。四、用已。成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檀越所施物，異自求為僧，迴作餘用者，尼薩耆波逸提。】
施主所施與眾僧之房舍財值（或衣服飲食臥具醫藥田園樹木等

為僧所用物，是屬僧物），不得異用。若與作僧房用作衣，施與作衣用作僧房，或用作餘用飲食用，或施此處用，而作異處用，均是異迴作餘用也。自求為僧者，自處處乞求為僧，藉名乞求為大眾比丘尼用，或藉大眾作房舍用，而處處乞求。迴作餘用者，待乞得財物已，不作僧房，或原乞作衣而不作衣，迴作別用，貿易共分，分得物者即犯捨墮。此捨墮物應如法向僧中捨，不得別眾捨，若捨不成捨，突吉羅。

併制

捨衣竟不還者突吉羅。還時有人教言：「莫還」者突吉羅。若受作五衣，若轉作淨施，若作餘用，若遣與人，若故壞，若燒，若作非衣，若數數著，一切突吉羅。

兼制

若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問主用，隨所分處用，若與物時語言：「隨意用。」若親厚人語言：「隨意用我當語主。」不犯。

集解

若比丘尼為作僧房，或作佛像菩薩像，佛塔，印經，僧塔等事化緣捐款，須分別清楚，不得以作佛像之款移作別用，若佛像款有餘，亦不得異迴作餘用。若施作貼佛像金即作漆金之用，不得異迴作餘用。若施作佛塔，捐款作佛塔，則應作佛塔，不得異用，餘款亦不得異用，須用於佛塔。若捐作印經之款，不得作別用，有餘款亦不得別用。倘錯用，異用，別用，互用，餘用等等均犯捨墮。若施與僧作衣用，且是貴價之衣，又不足以共分，聽施主許可貿易得錢共分，見《毘奈耶雜事》卷十九云：「時給孤長者以寺捨與四方僧竟，便用種種上妙彩色內外圖畫。此城人眾既聞長者圖畫已周，競來觀看，遂有無量百千人眾皆集寺中。城內有一大婆羅門，以是勝人眾所欽尚，於大王家得一毛綫，即便披服作玩好心，入逝多林，周觀寺宇，發希有念，便將毛綫施四方僧。如佛所說有現衣物，乃至截為燈

炷平等共分。苾芻遂便割綫為片，眾共分張。時婆羅門夜作是念：『彼是上綫，我宜與直贖取將來。』旦起入寺至其門所，見諸苾芻問言：『聖者！我所施綫，作何用？』苾芻報言：『仁可隨喜，我等割破大眾共分。』一人告曰：我將作帽。一云：作靴。一云：繳腰。一云：拭鉢巾。報言：『聖者！彼是上綫，因何截破？宜應出賣，既得錢貝眾可共分。』苾芻白佛。佛言：『婆羅門所言稱理。是故苾芻若得如是上價綫時，賣取錢貝，然後共分。』是故為職事者，應當如律如法分物，眾僧平均等受，若有偏差，或以有餘者自用，均受惡報，《雜阿含經》卷十九云：「尊者大目犍連言：『我於路中，見一大身眾生，以熾然鐵葉以纏其身，衣被床臥，悉皆熱鐵。炎火熾然，食熱鐵丸乘虛而行，啼哭號呼！』乃至佛告諸比丘：『此眾生者，過去世時，於此舍衛國，迦葉佛法中出家作比丘，為眾僧乞衣食，供僧之餘，輒自受用，緣斯罪故，已地獄中，受無量苦，地獄餘罪，今得此身，續受斯苦。諸比丘！如大目犍連所見，真實不異。當受持之！』」

24. 畜長鉢戒 遮罪 大乘為眾生故不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畜長鉢，尼薩耆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園。時六羣比丘尼，受持好色鉢，故者留置。彼畜多鉢而不洗治，狼藉在地。諸居士詣寺，見已即譏嫌言：「此比丘尼，受取無厭，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多畜好色鉢，故鉢狼藉在地，與瓦肆無異。」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六羣比丘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即以此因緣為諸尼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先有受持鉢。二、更得器。三、不說淨戒。四、無顛狂等緣。五、過明相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畜長鉢，尼薩耆波逸提。】比丘尼即日得鉢，即日應受持一鉢。餘者淨施，若遣與人。若畜多一鉢至次日明相出時即犯捨墮。《十誦》卷四十三云：「比丘尼畜長鉢乃至一夜，過是畜者，尼薩耆波逸提。一夜者，從日沒至地未了，是中間名一夜。」此捨墮物應向僧中眾人，若一人如法捨，不得別眾捨，若捨不成捨突吉羅。

併制

若比丘尼捨鉢不還者突吉羅。還時教言：「莫還」者突吉羅。不還若作淨施，若遣與人，若故失，若作非鉢，若數數用，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畜鉢得十日，若過十日捨墮。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即日得鉢即日受一鉢，餘鉢作淨施，或遣與人。若奪想，若失想，若破想，若漂想；如此不淨施不遣與人不犯。若奪鉢，若失鉢，若破鉢，若漂鉢，若自取用，若他與用不犯。若寄鉢者命終，若遠行，若休道，若為賊偷去，若遇惡獸難，若為水所漂；如此不作淨施，不遣與人不犯。

集解

除食鉢（即鐵鉢，或用瓦鉢）之外，尚有鍵瓷、次鉢、小鉢等可作盛石蜜、酥、油之用，聽不作淨施畜。故《僧祇》卷三十七云：「比丘尼得畜十六枚鉢：一受持，三作淨施、四過鉢、四減鉢、四隨鉢，若過者尼薩耆波逸提。」十六枚鉢器者謂：大釜、釜蓋、大盆、大杓、小釜、釜蓋、小盆及杓、水瓶、瓶蓋、貯水大盆及杓、洗瓶、瓶蓋、小盆及杓，總有二釜四盆，二瓶四杓及四蓋，合共十六枚。《五分》卷十二云：「聽畜七種粗鉢：一、以盛飲食。二、以盛香。三、以盛藥。四、以盛殘食。五、以除唾。六、以除掃。七、以除小便。」比丘尼不得畜長鉢過一日，而比丘則得畜長鉢十日。莫謂世尊制戒不平

等，而作謗佛謗法之罪也。須知女人有八十四惡態自纏其身，令不得道。因女人貢高自可憎妬他人，若多畜鉢即增高慢。又女人有威勢迫脅語欲得勝，若畜多鉢，增加爭勝之心。且女人已勞自怨，他勞歡喜，倘畜多鉢，攜帶勞苦，得生怨恨。况女人喜以富僑人，以貴陵人，若畜多鉢，則增僑心，富財足物便欺陵他人。又女人喜論評誹議推負與人，若多畜鉢，可增評論彼鉢好醜，我鉢堅美；致妨修道。且女人憎人勝己，若畜長鉢，即有爭勝之過。又更女人喜追念舊事，情著難忘，倘畜多鉢不即日捨而多停留一日，則能生著，繫念鉢形大小好美，念念於物，戀著難捨，如是惡態適為物縛，難捨難忘。是故世尊大慈大悲，愍念女人之惡態；欲使比丘尼早除惡態，故制此戒。且畜多鉢能生煩惱，檢舉收藏，廢修正業，兼難攜帶。須知佛制出家弟子，衣鉢隨身，如鳥兩翼，不得或離，見《梵網六十二見經》云：「行知止足於衣鉢，食取足而已。所行至處，皆齎衣鉢自隨其身。譬如飛鳥，所至之處，兩翅隨其身。比丘亦如是，於衣被飯食鉢取足而已，所行至處，衣鉢皆隨身；比丘亦如是。」是故若多鉢器不即日捨者，放置保存，實增煩惱。若比丘尼者應順從於戒，切莫輕毀，自招惡墮。

25. 多畜好色器戒 遮罪 大乘為眾故不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多畜好色器者，尼薩耆波逸提。】

緣起

爾時世尊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尼，多畜好色器，不好者留置。彼畜如是多器，不洗治理，狼藉在地。時諸居士詣寺觀看，見已譏嫌言：「此六羣比丘尼，受取無厭，不知慚愧。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何有正法？多畜器狼藉在地，如瓦肆無異。」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知足者呵責六羣比丘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即為諸尼而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先有受持十六物。二、更得器。三、不說淨。四、無癡狂等因緣。五、明相出。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多畜好色器者，尼薩耆波逸提。】比丘尼即日得器應即日受，可須用十六枚，餘者當淨施，若遣與人。十六者，大釜、釜蓋，大瓮及杓，小釜、釜蓋，小瓮及杓，水瓶、瓶蓋，貯水瓮及杓，洗瓶、瓶蓋，小瓮及杓。若比丘尼畜多器者尼薩耆波逸提。此捨墮物應如法向僧中捨，若眾多人，若一人，不得別眾捨，若捨不成捨突吉羅。

併制

若捨墮物捨已不還者突吉羅。還時有人教言：「莫還」者突吉羅。若不還而作淨施，若遣與人，若故失，若故壞，若作非器，若數數用，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多畜器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即日得器當受十六枚，餘者淨施，若遣與人。若作奪想，若失想，若破想，若漂想；如此不作淨施或不遣與人不犯。若奪器，若失器，若破器，若漂器，若自取用，若他與器用，若彼所寄存器之比丘尼命終或休道，若遠行，若賊將去，若惡獸難，若水漂；如此等等不作淨或不遣與人，均不犯。

集解

多貪貯畜，收藏無厭，妨廢辦道，兼為世譏。復因多畜好器，增加煩惱及隨煩惱故。若守持此戒則能遮止制伏令不現行，少物少惱，畢竟清淨，故云：「持戒最為樂，無煩惱熱燒。」倘犯此而不悔，罪同前戒，三塗受苦，曠劫難離。應當勉之！

26. 許病衣不與戒 遮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許他比丘尼病衣，後不與者，尼薩耆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園。時諸比丘尼月經血水出，汗身衣坐具。諸比丘尼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佛。佛聽許諸比丘尼著遮月經水衣，安帶。月水從兩邊流出汗衣，更聽作病衣重著，外著涅槃僧。若至白衣舍應告居士言：「我有病。」居士許坐時當褰涅槃僧（即今此方之下裙，若褰之則等同褲之用。此方之褲，加以束褲腳帶，等如褰涅槃僧及安帶着病衣，且褲之方便比之涅槃僧及緊束安帶為方便），以此病衣遮身。時有栴檀輸那比丘尼，常自謂無有欲想，月經已收。語餘一比丘尼言：「汝若月水出時，從我取此衣。」報言：「可爾！」便常望此衣更不辦病衣。後於異時餘比丘尼者月經血水出，即遣使詣栴檀輸那比丘尼所取病衣。適栴檀輸那比丘尼亦月經血水出，不得相與。彼便嫌責栴檀輸那比丘尼言：「前語我：『若月期水出，從我取病衣。』我常望得衣，不自辦衣，而今往索，不與我耶？」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便呵責栴檀輸那比丘尼言：「汝云何許彼尼病衣，使不自辦衣，今索不與！」時諸比丘尼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即以此因緣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成犯：一、許他尼病衣。二、無因緣。三、彼索。四、違言不與。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許他比丘尼病衣，】病衣者，月經血水出時用遮內下身上，及著涅槃僧並加束帶（今時之衛生帶可作遮月水用，又稱月經帶，然猶不免從其兩邊流出汗衣，故著褲並束褲腳，是為如法稱理之衣）。

【後不與者，尼薩耆波逸提。】先許病衣後不與者捨墮。此捨墮物應向僧中捨，若眾多人，若一人，不得別眾捨。若捨不成捨者突吉羅。

併制

除病衣若許餘衣不與者突吉羅。除餘衣已許餘所須物而不與者突吉羅。僧中捨衣已若不還者突吉羅。還時有人教言：「莫還」者突吉羅。若不還而作五衣，或不還而作淨施，若遣與人，若故失，若故壞，若作非衣，若數數用，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許病衣與。若無病衣，若作病衣，若浣染打舉，在牢處求不與。均無犯。若彼比丘尼或破戒，或破見，或破威儀，或被舉，若滅擯，若應滅擯，若由此因緣命難梵行難等等許病衣不與。無犯。

集解

比丘尼得畜病衣及涅槃僧（下裙）並加束帶。今時此土著褲並束褲腳，較之前者為方便。近有謂著褲不須束帶，因當時印度無褲可穿，故有以散褲腳為風涼之僧服儀。竟將我國二千多年來古德與諸賢應化聖僧之衣服儀式改革，強言印度人不著褲，佛未制此云云。不知當時佛為諸比丘尼制畜病衣、遮月水衣、束帶、著厥修羅。為諸比丘制遮身衣、安袋、束帶、著涅槃僧。上梯或上高處時結下裙。即將裙後邊下緣向前腰間急擗，不得過高結。如此結下裙之法，當中等同褲襠，左右形成褲筒。今時印度人民多著褲子，不致有露形之羞，更不致月水污物下墜之虞。若有污物墜下，污及佛僧淨地，其過如何當參閱《僧護經》云：「汝見比丘刀割鼻者，非是比丘；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在佛僧淨地，涕唾污地，以是因緣入地獄中，刀割其鼻，火燒受苦，至今不息。」又云：「汝見廁井，實非廁井，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住寺比丘，佛僧淨地，大小便利，不擇處所。持律比丘，如法訶責，不受教誨，糞氣臭穢，熏諸眾僧。以是因緣入地獄中，作肉廁井，火燒受苦，至今不息。」觀此可知大小便利之臭氣熏僧污僧地，死入地獄受苦無窮。然則自身污物下墜污佛殿僧地，能不招過乎？是故為出家弟子者，應當隨順律儀，整衣束帶，免招苦報。吾人能捨家出家，應當捨除罪法，慳貪即是罪過，已許

人衣物，應當與之，若堅執慳法則墮三塗，受苦極甚。見《觀佛三昧海經》卷五云：「佛告阿難：『云何名鐵窟地獄？鐵窟地獄者，餓鬼道中最上苦法。有一鐵山縱廣正等二十五由旬。山上復有五百萬億大熱鐵丸，一一鐵丸團圓正等十三由旬。山間復有百千刀劍。是時彼山東向開張有一小孔，如摩伽陀斗口但出黑烟。世間有愚癡眾生，慳貪縛著，心如金剛。但樂求索，無有厭足，父母妻子悉不給與，師長教授視如糞穢，奴婢親友不施衣食。如是慳人，不慮無常；護惜財物，猶如眼目。此人罪報命欲終時，諸情閉塞，口噤不語。心中默念：我死之後，是諸惡人，食我財物如噉鐵丸，居我屋宅如處闇室。作是念已，獄卒羅刹化為慳人，幻收財物至罪人所，以火焚之。罪人心喜，氣絕命終，生火山上，猶如融銅鑄鐵窟中。既入窟中劍蟲刀蟲啖食其軀，烟熏其眼不見火炎，周惶怖，東西馳走，頭戴鐵山，鐵丸上下；從頂而入，從足而出。一念頃死，一念頃生。罪畢乃出，生餓鬼中。其身長大，數十由旬，咽如針筒，腹如大山。東西求食，融銅灌咽。經八千歲乃得苦畢。生食唾鬼、食膿鬼、食血鬼中。罪畢復生廁神猪狗。罪畢復生貧窮卑賤無衣食處。遇善知識，發菩提心。』」於此當知慳習惡法，極不易除。許而不與，即慳習垢，因慳吝過，能招惡報。當再閱《福蓋正行所集經》卷六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時城中有長者子常詣佛所，樂欲聞法，願得出家。彼母唯有一子，不欲其子生離，若欲出家須待母沒。便遵母教，勤力營謀，所得財物，悉以奉母，並常勸母布施修福。母得財已，積聚埋藏，吝不肯惠，或有沙門前來乞食，即舉呵罵，謂言鬼來。子聞不悅，復加勸諭，詐言已與。未久之間，母乃命終。時長者子作廣大施，以薦其母。然後捨家，出家入道，勤加精進，得阿羅漢。於恒河岸，居止草菴，修習禪定。見一鬼來，住立其前，裸形醜黑，如燒杌木，頭髮鬢亂，大腹小頸，肢節焰然，發聲號哭。尊者問曰：「汝為是誰？」鬼言：「我即汝母，死經二十五年，墮餓鬼中，受極饑渴，不聞飲食及水名字。設見大河，倏然枯涸；遙視果林，到不復有。無刹那樂。唯願尊者救拔於我！得住於此求少水飲。」尊者聞已悲泣嗟念：生不修福，死墮惡道；即勸其母發心悔過。鬼即告知，生時埋藏財物之處，並懇尊者盡將財物為彼作大施會，飯食沙門，稱彼名字，求得脫苦。尊者即召彼親屬，還舍掘取財物，盡行供養三寶乃至施與乞丐，高聲稱母名字。時世尊以威神力加持，並為說法。百千眾生聞法得悟，鬼得離苦，尋即命終。尊者復入定觀，見彼還生有財鬼中，即為彼說宿因慳習，並勸

彼施，漸次誘化得二白氎。尊者受已，持施眾僧，未及貨易，令一比丘掌之。鬼尚慳惜，即夜潛取而去。比丘失已往白尊者，尊者往至鬼所取回白氎。如是三竊，取復如初。掌氎比丘心亦生惱，即便分裂散與眾僧。各受用以補衣。彼鬼復來，竊衣而去。佛言：「當知慳心，為大過失，由彼纏縛，永墮惡趣。是故我今方便顯示，令諸有情斷除慳垢，樂修廣大清淨施業；是名攝受布施福蓋正行。」

27. 非時衣受作時衣戒 制罪 大乘為眾生故不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以非時衣，受作時衣者，尼薩耆波逸提。】

緣起

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尼以非時衣受作時衣。諸比丘尼見語言：「世尊許比丘尼畜五衣，此衣是誰衣？」答言：「我等時衣。」語言：「妹！今是時非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尼已白比諸丘。諸比丘白佛，即以此因緣為諸尼制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在非時期內。二、得長衣。三、不說淨。四、受作時衣。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以非時衣，受作時衣者，尼薩耆波逸提。】時者，安居竟無迦絺那衣一月，有迦絺那衣五月。非時者，除此於餘時得長衣。若非時衣受作時衣者尼薩耆波逸提。此捨墮衣應如法向僧中捨，若眾多人，若一人，不得別眾捨。若捨不成捨突吉羅。《十誦》卷四十三云：「時衣作非時分，非時衣作時衣分，均犯捨墮。」

併制

僧中捨衣竟若不還者突吉羅。若還時有人教言：「莫還」者突吉羅。若不還受作五衣，或不還而作淨施，若遣與人，若故失，若故壞，若作非衣，若數數用，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非時衣受作非時衣，時衣受作時衣。

集解

於安居竟即是受功德衣之時，得功德衣即有五事功德，五事因緣已說之前。《四分》卷四十三云：「有五事因緣受功德衣，何等五？1.有長衣。2.不失衣。3.別眾食。4.展轉食。5.食前食後不囑比丘入聚落。有如此五事因緣受功德衣。受功德衣已得五事，何等五？1.得畜長衣。2.離衣宿。3.別眾食。4.展轉食。5.食前食後不囑比丘入聚落。」若非受功德衣之時期，而得之非時衣，且未至時而受作時用，欲早得五事放捨故，違佛所制即犯捨墮。若在未受功德衣之時，又非急施衣之因緣而所得之衣，即是非時，此衣應捨，若留作時衣即犯。若已捨功德衣之後，亦非時，於非時所得之衣，以之強作時衣受持，不捨而持欲久得五事放捨者亦犯。是故當遵聖制，少欲知足，嚴持律儀。切勿任情執意，自招苦報也。

28. 貿易衣瞋奪還戒 遮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與比丘尼貿易衣，後瞋恚，還自奪取，若使人奪。「妹！還我衣來，我不與汝！汝衣屬汝，我衣屬我。」者，尼薩耆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偷羅難陀比丘尼，與一比丘尼貿易衣，後瞋恚還奪取衣：「妹！還我衣來！我不與汝，汝衣屬汝，我衣屬我。汝自取汝衣，我自取我衣。」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偷羅難陀比丘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即以此因緣而制此戒。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共相貿易。二、決價值。三、相當。四、瞋心奪。五、得物。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與比丘尼貿易衣，】貿易者，或以衣貿非衣，或以非衣貿衣，或以非衣貿非衣。其他如以針、刀、縷、雜碎物，乃至一丸藥，共作貿易物。

【後瞋恚，】彼比丘尼與比丘尼貿易後，瞋恚生悔。

【還自奪取，若使人奪：「妹！還我衣來，我不與汝！汝衣屬汝，我衣屬我。」者，尼薩耆波逸提。】自奪或教人奪藏者尼薩耆波逸提。奪取離處即得尼薩耆波逸提。若奪而不藏，或取而不離處者均突吉羅。此捨墮物應向僧中如法捨，若眾多人若一人，不得別眾捨，若捨不成捨突吉羅。《十誦》卷四十三云：「若比丘尼與比丘貿衣，後悔取還者捨墮。」《僧祇》卷三十七云：「若比丘尼於住止處，棄故舊僧伽梨，人取已，後還奪者捨墮。若棄鉢、革屣，及其他小物者，人取已，還奪者越毗尼罪。」

併制

捨已僧中不還者突吉羅。還時有人教言：「莫還」者突吉羅。若不還而受作五衣，或作淨施，或遣與人，若故失，若故壞，若作非衣，若數數用，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柔和語言：「妹！我悔。請還我衣。」彼知有悔意還衣。若有餘比丘尼語言：「此比丘尼欲悔。汝還衣！」或彼借著無道理，故還取。若預知當失。若恐壞。若彼人破戒，若破見，若破威儀。若被舉，若滅擯，若應滅擯。若為此事命難，梵行難，奪而不藏者不犯。

集解

瞋恚是羸重煩惱，先起瞋毒心燒之惡垢，後懷慳吝奪還之非儀。自惱惱他，憍慢欺人，無慚無愧，不修身心，死後必墮地獄畜生餓鬼之中。經歷多劫，難得出離。他人被奪，心生怨恨，於現生中深結惡緣，朋情道義，當即斷絕。更成他生怨仇之因，互相障礙。此人與人和平之關係，尚不能維持，如何得修無為涅槃之妙路乎？須知！若許物與人，久而不與，即得三塗之惡報，何況已與而奪還，寧不下墜乎？吾人辦道急切慎此！莫為一忿之瞋火，燒却菩提功德林。願為善自珍攝！幸甚！幸甚！

29. 乞重衣過限戒 遮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乞重衣，齊價直四張氎。過者，尼薩耆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毗舍離。獼猴江側高閣講堂上。時毗舍離梨奢有因緣應從一居士得財物。時有迦羅比丘尼常出入此居士家以為檀越。時梨奢語迦羅言：「我欲及阿姨一財物事。」報言：「可爾！」即為辦其事，彼得財物，歡喜問言：「阿姨！欲須何物？」報言：「止！此便為供養我已。」問言：「阿姨！若有所須便說。」報言：「且止！何須說！正使我有須，俱不見與。」居士報言：「但說所須，我當相與。」彼即指示一衣，價直千張氎言：「我須如是衣。」時諸居士皆譏嫌言：「此比丘尼，受取無厭，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何有正法？云何乃索千張氎衣？正使檀越施與，猶應知足。」彼即持與。復作

是語：「若我往者，足自辦此事，可不失此衣！」時有跋陀迦毘羅比丘尼還至親里家就座而坐。諸居士問彼欲何所須，答言如前，終指一價直千張氎之衣。居士與衣已語言：「比丘尼何用此貴價衣為？」諸居士即皆譏嫌。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迦羅比丘尼已，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即以此因緣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乞重衣。二、自為己。三、價過四張氎。四、入手。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乞重衣，齊價直四張氎。】重衣者，障寒衣也。一張氎即一羯利沙槃（Karisapana），四張氎即十六古錢，即是分（Pana）。一 Karisapana 有四 Pana。乃印度昔日之金錢名。若比丘尼求重衣時，極至十六條，即四張氎。《僧祇》卷三十七云：「四羯利沙槃者，四四十六故錢。」

【過者，尼薩耆波逸提。】若過四張氎者即犯捨墮。此捨墮物應如法向僧中捨，若一人，若眾多人。若捨不成捨突吉羅。

併制

捨衣竟不還者突吉羅。還時有人教言：「莫還」者突吉羅。若不還而受作五衣，或作淨施，或遣與人，若故失，若故壞，若作非衣，若數數用，一切突吉羅。

兼制

若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齊四張氎，若減，若從出家人乞，若彼為己、己為彼，若不索而自得不犯。

集解

夫三衣是賢聖沙門標幟，九十六道所無。刀截披服，以樸素為質，以壞色為持。冬時著重，夏則著輕，春秋服中，知是慚愧人衣。捨離三毒，棄除結使，斷六道之輪迴，越苦海之生死。故不應貪求貴價衣。若著貴價衣，能令人譏嫌謗毀，謂出家弟子猶如俗人，耽著欲樂，不知足受，難滿難養，多求無厭。吾人每因衣食用物之奢，為小人所嫉，招獲諸煩惱。見《毘奈耶雜事》卷十八云：「時北方健陀羅（Gandhala）王附上毛綫與影勝王。王既得已，將奉尊者畢隣陀婆蹉（Pilindavatsa），尊者便披向阿蘭若。賊聞此事：『王得上毛綫與尊者披在阿蘭若。』共相議曰：『此是好物，我等如何？』一人報曰：『可行奪取，餘更何云！』即便夜至阿蘭若處，杖扣其門。尊者問曰：『汝是何人？』答言：『聖者！我是賊徒。』問曰：『欲何所覓？』答曰：『欲取上綫！』『若如是者窗中舒臂。』賊便展手。是時尊者作念加持：『勿令此綫被截被燒，出莫令盡。』其賊遂即抽出一邊，拔之不已，便成大聚不知窮盡。遂以刀割刀不能傷，復以火燒火不能著。告言：『聖者畢陵陀婆蹉何因惱我？』答言：『癡人！汝不惱我，我何惱汝？盡汝勇健努力拔取，我終不放！』賊相謂曰：『尊者有大神通，我非彼敵，宜當逃竄，勿被王收！』便棄毛綫滅影而去。苾芻白佛。佛作是念：『由披上綫住蘭若中有如是過。』告諸苾芻曰：『畢陵陀婆蹉所作非理，披此上綫住蘭若中。』是故苾芻不應披此上價之綫住曠野中，若有作者得越法罪。」觀此可知昔日太平之時，尚不應披上價之衣住曠野中。若今時世亂，眾生福薄，貪瞋癡重，更不應披貴價之衣，遊行人間，為俗所嫌，失他敬信，能招禍患，生諸煩惱，違佛所制，死墮惡趣；甚為可惜。是故吾人應當明哲保身，淡泊自守，謹慎行持，務求得道！

30. 乞輕衣過限戒 遮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乞輕衣，極至價直兩張半氎。過者，尼薩耆波逸提。】

緣起

緣起同前。時迦羅比丘尼向一居士乞一輕衣，價直五百張氎，為諸居士譏嫌。又有跋陀迦毘羅比丘尼，還至親友家索一輕衣價直五百張氎，為諸居士譏嫌。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彼尼已，即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以此因緣而制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乞輕衣。二、自為己。三、價直過兩張半氎。四、入手。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乞輕衣，極至價直兩張半氎。】輕者，障熱衣也。兩張半氎即十個 Pana。

【過者，尼薩耆波逸提。】若比丘尼乞貴價輕衣，極至齊十條即2又1/2 Karisapana 過者即捨墮。此捨墮物應向僧中如法捨。若眾多人，若一人，不得別眾捨，若捨不成捨突吉羅。

併制

捨已應還，若不還衣者突吉羅。還時有人教言：「莫還」者突吉羅。若不還而受作五衣，或作淨施，或遣與人，若故失，若故壞，若作非衣，若數數用。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乞價直兩張半氎，若減二張半，若從出家人乞，若為他乞，他為己乞，不乞而得，均不犯。

集解

世人心理，多愛施者，瞋厭乞人。是故世尊常說過去因緣故事及設喻教諸弟子以少欲知足為樂，以不貪求為德。如經中所

戴：昔有一龍，每朝至仙人所恭敬作禮，仙人恐懼不得安心辦道。及後仙人向龍乞咽下之摩尼珠，龍即不復來恭敬。世尊引古偈云：「乞者人不愛，數則致怨憎。龍王聞乞聲，一去不復還。」《五分》卷三有云：有比丘林下安居，苦為眾鳥夜鳴，不得專一坐禪。後於異時，彼向眾鳥乞羽毛。眾鳥聞之，竟齊飛去，林下比丘得安樂住。又云：於過去世時有迦夷（Kasi）國王與一梵志頗相愛重，彼梵志從未向王求乞。時彼王為說偈言：「人皆從遠來，無方從吾乞，而汝今在此，不求有何意？」梵志偈答：「乞者人不喜，不與致怨憎，所以默然無，恐離親愛情。」王復說偈：「智者不惡乞，思聞來求聲。况汝所親愛，豈容有吝心？守貧愧有求，應得處不取，喪人虛心福，而自困於己。安貧不恥求，應得處便取，既成人之善，而自長安樂。乞非傷德行，亦無身口過，損有以補無，何為而不索？」梵志偈答：「賢人不言乞，言乞不必賢，默然不有求，是謂為大人。」時王聞說賢人之偈，心大歡喜，即以牛王一頭，及千牛施之。又佛云：「昔有族姓子名羅吒波羅

（Ratthapala）。父母愛重，自以出家不從父母有所求索。時父母以偈問曰：『人皆從遠來，無方從吾乞。汝親吾愛子，不求有何意？』羅吒波羅（Ratthapala）即以偈答：『乞者人不喜，不與致怨憎。我既已出家，不應復有求！』諸比丘！彼羅吒波羅父母愛重，尚以出家不還求索。况諸居士於汝無親而多求乎？」讀此可知清高之士，雖有檀越布施尚不肯受，何况吾人淺福薄德，不應貪求乞索貴價之衣物，以令人嫌賤。為比丘尼者當以知足少欲不求為德。古云：「人到無求，品自高！」信哉斯言！堪為良藥。是故若能持糞掃衣、舊衣、弊衲衣，是最相應於行者，如《佛說十二頭陀經》所云：「入聚落中，捨故塵棄物浣之令淨，作弊衲衣覆除寒露。有好衣因緣，則四方追求，墮邪命中。若得人好衣則生親著；若不親著，檀越則恨。若僧中得衣，則說僧中之過（若得劣衣則生嫌恨，謂彼與我劣衣，我是福德之人，應得好衣。若見他人得好衣者，則嫌恨云：『彼分衣者有瞋有愛有怖有癡，不堪任作分衣之理事人。』如此生心妨廢行道）。有好衣是未得道者生貪著處。好衣因緣招致賊難。有如是等患故，應受弊衲衣。」

懺捨墮法

三十尼薩耆法，若有犯即應先行發露，然後捨本犯之財物與僧（捨法已述於前）。捨已從僧乞懺悔白言：

「大姊僧聽！我某甲比丘尼，故畜長衣過十日犯捨墮。此衣已捨與僧。是中有捨墮罪。今從僧乞懺悔。願僧聽我某甲比丘尼懺悔。慈愍故！」(三說)

從僧乞懺後，復請清淨之大比丘尼為懺悔主。請白云：

「大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故畜長衣過十日犯捨墮。此衣已捨與僧。是中有捨墮罪。今請大姊作捨墮懺悔主。願大姊為我作捨墮懺悔主。慈愍故！」(三說)

彼受懺人當作白，然後受懺。如是白：

「大姊僧聽！此某甲比丘尼故畜爾所長衣犯捨墮。已捨與僧，若僧時到，僧忍聽我受某甲比丘尼懺悔。白如是。」

作白已然後受懺悔。當語彼人言：「自責汝心！」答言：

「爾。」捨衣與眾僧或四三二人乃至一人均可。但眾應還此比丘尼衣。白二羯磨與。僧中差堪能羯磨人作白云：

「大姊僧聽！某甲比丘尼故畜爾所長衣犯捨墮。今捨與僧，若僧時到，僧忍聽僧持此衣與彼某甲比丘尼彼某甲比丘尼當還此比丘尼衣。白如是。」

「大姊僧聽！此某甲比丘尼故畜爾所長衣犯捨墮。今捨與僧，僧持此衣與彼某甲比丘尼，彼某甲比丘尼當還此比丘尼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與彼某甲比丘尼衣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若犯捨墮，先不發露，覆藏若干日。後發露者，當更作覆藏罪之懺法。詳載律部中，於作持時可遵而行。

結問

【諸大姊！我已說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今問諸大姊：「是中清淨不？」(三說)諸大姊！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四分》謂：「因財事生犯，貪慢心強，制捨入僧，故名尼薩耆波逸提(Naihsargik- Prayascittika)。」《鼻柰耶》卷六云：「尼薩耆波逸提名燒聖道根煮人，不得生三昧，此名捨墮。」已說三十尼薩耆波逸提一一之戒相已，故當問大眾：是中清淨不？若有犯者，當於僧說戒時告清淨。若有罪不告而覆藏者，更得覆藏之罪。是故若有犯者當懺悔，因懺悔得安樂。三問可令彼犯者憶念。若全默然者，表示全體聽戒之眾均是清淨，當續說次篇。

第四科 一百七十八波逸提法

【諸大姊！是一百七十八波逸提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

波逸提（Payattika，Pacittiya，波逸底迦、波藥致、波羅逸尼柯、波羅夜質胝迦、波質胝柯、波夜提、單提）譯曰墮。由此墮落於地獄中。《尼毘奈耶》卷十一云：「此是燒煮墮落義，謂犯罪者，墮在地獄傍生餓鬼惡道之中，受燒煮苦，又此罪若不慙懃說除，便能障礙所有善法。」《十誦》卷九云：「波夜提者，是罪名燒煮覆障，若不悔過，能障礙道。」犯此波逸提無應捨之贓物，但結墮罪，故名單墮，又曰單提。波逸提戒，比丘尼有一百七十八條。比丘有九十條。其中有六十九條是共同，有一百零六條。不共比丘者，有三條與比丘者不全共（即比丘尼之102浴衣過量，比丘之89雨衣過量。比丘尼之112與白衣外道食，比丘之41與外道食戒。比丘尼之121度童女不滿二十歲受具，與比丘之65與年不滿二十歲受具戒。此三條不全同），其他見表所示之同異。此波逸提法半月半說，乃從戒經中來，非餘經說。

比丘尼178條波逸提(有69條與比丘共戒。有106條與比丘不共。有3條不全共。)	比丘90條波逸提(有69條與比丘尼共。有3條不全共。有18條不共尼。)
1.小妄語戒。	1.小妄語戒。
2.毀訾語戒（惡罵戒）	2.毀訾語戒。
3.兩舌戒。	3.兩舌戒。
4.共男子同室宿戒。	4.共女人宿戒。
5.共未受具人同宿過限戒。	5.共未受具人同宿過限戒。
6.與未受具人同誦戒。	6.與未受具人同誦戒。
7.向未受具人說他麤罪戒。	7.向未受具人說他麤罪戒。
8.實得道向未受具人說。	8.實得道向未受具人說。
9.與男子說法過五六語戒。	9.與女人說法過限戒。
10.掘地戒。	10.掘地戒。
11.壞生種戒。	11.壞生種戒。
12.異語惱僧戒。	12.異語惱僧戒。
13.嫌罵僧知事戒。	13.嫌罵僧知事戒。
14.露敷僧物戒。	14.露敷僧物戒。

15.屏處敷僧臥具戒。	15.屏敷僧物戒。
16.強敷僧臥具惱他戒。	16.強敷僧物戒。
17.牽他出房戒。	17.牽他出房戒。
18.坐脫脚床戒。	18.坐脫脚床戒。
19.用蟲水戒。	19.用蟲水戒。
20.覆屋過三節戒。	20.覆屋過三節戒。
21.施一食處過受戒。	21.輒教尼戒。
22.別眾食戒。	22.與尼說法過日暮戒。
23.取行人糧過三鉢戒。	23.譏教尼人戒。
24.非時食戒。	24.與非親尼衣戒。
25.食殘宿食戒。	25.與非親尼作衣戒。
26.不受食戒。	26.獨與尼屏露坐戒。
27.不囑同利人聚落戒。	27.與尼期行戒。
28.食家強坐戒。	28.與尼同船戒。
29.共俗男子屏坐戒。	29.食尼歎食戒。
30.共男子露坐戒。	30.與女人期行戒。
31.驅他出聚落戒。	31.施一食處過受戒。
32.過受四月藥戒。	32.展轉食戒。
33.觀軍陣戒。	33.別眾食戒。
34.有緣軍中過限宿戒。	34.取行人糧過三鉢戒。
35.觀軍合戰戒。	35.足食更食戒。
36.飲酒戒。	36.勸足食戒。
37.水中戲戒。	37.非時食戒。
38.擊攬他戒。	38.食殘宿食戒。
39.不受諫戒。	39.不受食戒。
40.恐怖他戒。	40.索美食戒。

41. 減半月洗浴戒。	41. 與外道食戒。
42. 露地燃火戒。	42. 不囑同利人聚落戒。
43. 藏他衣鉢戒。	43. 食家強坐戒。
44. 真實淨不語取戒。	44. 食家屏坐戒。
45. 著新衣不壞色戒。	45. 獨與女人露坐戒。
46. 殺畜生戒。	46. 驅他出聚落戒。
47. 飲蟲水戒。	47. 過受四月藥戒。
48. 疑惱他戒。	48. 觀軍陣戒。
49. 覆他殘罪戒。	49. 有緣軍中過宿戒。
50. 發諍戒。	50. 觀軍合戰戒。
51. 與賊期同道行戒。	51. 飲酒戒。
52. 惡見違諫戒。	52. 水中戲戒。
53. 隨舉戒。	53. 擊攏他戒。
54. 畜擯沙彌尼戒。	54. 不受諫戒。
55. 拒勸學戒。	55. 恐怖他戒。
56. 毀毘尼戒。	56. 減半月洗浴戒。
57. 恐舉先言戒（即不攝耳聽戒）。	57. 露地燃火戒。
58. 同羯磨賞知事後悔謗僧。	58. 藏他衣鉢戒。
59. 不與欲戒。	59. 真實淨不與取戒。
60. 與欲後悔戒。	60. 新衣不壞色戒。
61. 屏聽諍事戒。	61. 殺畜生戒。
62. 瞋打比丘尼戒。	62. 飲蟲水戒。
63. 搏比丘尼戒。	63. 疑惱他戒。
64. 無根僧殘謗他戒。	64. 覆藏他殘罪戒。
65. 突入王宮戒。	65. 與年不滿二十受具戒。
66. 捉寶戒。	66. 發諍戒。

67. 非時入聚落戒。	67. 與賊期行戒。
68. 過量造床戒。	68. 惡見違諫戒。
69. 兜羅綿貯床褥戒。	69. 隨舉戒。
70. 食蒜戒。	70. 隨擯沙彌戒。
71. 剃三處毛戒。	71. 拒勸學戒。
72. 洗淨過分戒。	72. 毀毗尼戒。
73. 以胡膠作男根戒。	73. 恐舉先言戒。
74. 共相拍戒。	74. 同羯磨後悔戒。
75. 供僧水扇戒。	75. 不與欲戒。
76. 乞生五穀戒。	76. 與欲後悔戒。
77. 生草上大小便戒。	77. 屏聽諍事戒。
78. 不看棄便戒。	78. 瞋打比丘戒。
79. 觀伎樂戒。	79. 搏比丘戒。
80. 與男子入屏處立語戒。	80. 無根僧殘謗他戒。
81. 與男子共入屏處戒。	81. 突入王宮戒。
82. 與男子屏處遣伴遠去立耳語戒。	82. 捉寶戒。
83. 入白衣舍坐已，不辭主人而去戒。	83. 非時入聚落戒。
84. 輒坐他床戒。	84. 過量造床戒。
85. 輒自敷坐止宿戒。	85. 兜羅綿貯床褥戒。
86. 共男子入暗室戒。	86. 骨牙角作針筒戒。
87. 不審諦受語向人說戒。	87. 過量尼師壇戒。
88. 惡心咒詛戒。	88. 覆瘡衣過量戒。
89. 因瞋心椎胸哭戒。	89. 雨衣過量戒。
90. 同床臥戒。	90. 與佛等量作衣戒。
91. 同被褥戒。	

92. 故惱客舊戒。	
93. 同活病不看戒。	
94. 安居中牽他出房戒。	
95. 三時無事遊行戒。	
96. 安居竟不去戒。	
97. 邊界有疑恐怖處遊行戒。	
98. 界內有疑恐怖處遊行戒。	
99. 親近白衣三諫不捨戒。	
100. 往觀王宮戒。	
101. 河池水中露身浴戒。	
102. 浴衣過量戒。	
103. 縫衣過限戒。	
104. 過五日不看僧伽梨戒。	
105. 與僧衣作留難戒。	
106. 輒著他衣戒。	
107. 與俗人及外道衣戒。	
108. 僧如法分衣遮不令分戒。	
109. 遮僧不出功德衣戒。	
110. 遮僧久不出功德衣戒。	
111. 不方便滅諍戒。	
112. 與白衣外道食戒。	
113. 與白衣作使戒。	
114. 自手紡績戒。	
115. 輒臥白衣床戒。	
116. 經宿不辭主人去戒。	
117. 誦習世俗咒術戒。	

118.教人誦習咒術戒。	
119.度妊身女人戒。	
120.度有乳兒婦女戒。	
121.度童女不滿二十歲受具戒。	
122.不與二歲學戒羯磨戒。	
123.與二歲學戒不與六法戒。	
124.學法年滿僧不聽與授戒戒。	
125.度小年曾嫁婦女年不滿與受具戒。	
126.度婦女學戒年滿僧未聽與受具戒。	
127.度姪女受具戒。	
128.不以二事攝弟子戒。	
129.不以二歲隨和尚尼戒。	
130.僧不聽授人具足戒。	
131.未滿十二夏度人戒。	
132.滿十夏僧不聽便與人受具足戒。	
133.僧不聽度人謗僧戒。	
134.度父母夫主不聽者戒。	
135.度與男子相愛出家受具戒。	
136.不與學戒尼受具戒。	
137.受衣已不與學戒尼受具戒。	
138.多度弟子戒。	
139.與授具已經宿方往比丘僧	

中受具戒。	
140.教授日不往受教戒。	
141.不半月請教授戒。	
142.不請大僧自恣戒。	
143.不依大僧安居戒。	
144.不白入大僧寺戒。	
145.訶罵比丘戒。	
146.罵尼眾戒。	
147.不白眾使男子治癰戒。	
148.背請戒。	
149.於家生嫉妒戒。	
150.用香塗身戒。	
151.用胡麻滓塗身戒。	
152.使比丘尼塗摩身戒。	
153.使式叉尼塗摩身戒。	
154.使沙彌尼塗摩身戒。	
155.使白衣婦女塗摩身戒。	
156.著貯跨衣戒。	
157.畜著婦女嚴身具戒。	
158.著革屣持蓋行戒。	
159.乘乘行戒。	
160.不著僧祇支入村戒。	
161.向暮至白衣家戒。	
162.向暮不囑出寺門戒。	
163.日沒不囑出寺門戒。	
164.不安居戒。	

165.與常漏大小便常出涕唾者受具戒。	
166.與二形人受具戒。	
167.與二道合者受具戒。	
168.與負債人及病人受具戒。	
169.學世俗伎術為活命戒。	
170.教白衣世俗伎術戒。	
171.被擯不去戒。	
172.先不請比丘輒問義戒。	
173.以四威儀故惱客舊戒。	
174.知有比丘寺內起塔戒。	
175.不敬比丘戒。	
176.為好搖身行戒。	
177.嚴身香塗身戒。	
178.使外道女香塗摩身戒。	

波逸提戒相頌 178條

單墮百七八。 小妄語。毀訾。 兩舌。男同室。 共未具三宿。
同誦。說他非。 實得向俗言。 與男過說法。 掘地。共成十。
壞生。身口綺。 嫌罵。露敷具。 屏敷僧臥具。 強敷。牽他出。
閣坐脫脚床。 蟲水澆泥草。 覆屋過三節。 此是第二十。
一食處過受。 無故別眾食。 過取行人糧。 非時。殘宿食。
不受食自取。 入聚落不囑。 食家強安坐。 屏坐共俗男。
獨與男露坐。 如是三十法。
許食驅出聚。 過受四月藥。 觀軍。陣過宿。 軍中住觀戰。
飲酒。水中戲。 擊攪。不受諫。 恐怖他人戒。是為第四十。
無故頻洗浴。 炙身露燃火。 藏他衣鉢物。 淨施後還取。
新衣不壞色。 殺畜。飲蟲水。 惱他。覆他殘。發諍。成五十。

共賊行。違諫。隨舉共止宿。畜擯沙彌尼。拒勸。毀毘尼。
 恐舉故先言。賞知事後謗。不與欲。後悔。如是第六十。
 屏聽。瞋打尼。搏尼。僧殘謗。入王宮。捉寶。非時入聚落。
 高牀。兜羅褥。食蒜。成七十。
 剃三處隱毛。洗淨過指節。胡膠作男根。女根共相拍。
 供比丘水扇。乞生穀。草便。不看棄糞尿。故往觀伎樂。
 與男屏立語。是為八十法。
 與男人屏處。共男屏耳語。坐不辭主去。輒坐。並止宿。
 共男人暗室。不審語向說。咒詛。椎胸啼。同床。九十法。
 同被。惱客舊。同活病不瞻。安居牽他出。一切時遊行。
 安居竟不去。邊界恐怖遊。界內行怖處。近俗違三諫。
 故往觀王宮。如是一百戒。
 水中露身浴。過量作浴衣。縫衣過五日。過限不看衣。
 與僧衣留難。不問著他衣。持衣施俗外。遮令不分衣。
 令。遮不出衣。是為百一十。
 不方便滅諍。持食施俗外。作使。自紡績。輒臥白衣床。
 經宿不辭去。誦習世俗咒。教他俗咒術。與妊婦受具。
 度有乳兒婦。此是百二十。
 年不滿與戒。不與二歲學。與學無六法。如法僧不聽。
 曾嫁學未滿。年滿不白眾。知姪女與戒。多度不攝取。
 不二歲隨師。僧不聽授戒。如此百三十。比丘尼應知。
 夏未滿傳戒。滿十二不聽。僧不聽而謗。親不許與具。
 度有戀人女。許戒不與受。受衣不與戒。多度人不教。
 經宿詣大僧。無病不受教。此是百四十。比丘尼應知。
 半月不請教。夏訖不求恣。安居無比丘。輒入比丘寺。
 罵比丘。及尼。不白男治癰。背請。家生嫉。香塗。百五十。
 摩身。使尼塗。或使式叉塗。沙彌尼。婦女。貯跨。嚴身具。
 著革持蓋行。無病乘乘行。不著僧祇支。是為百六十。
 向暮至俗家。不囑暮出寺。日沒不囑出。前後不安居。
 知漏與受具。二形。二道合。妄授有難具。學俗伎自活。
 教俗學世伎。如是百七十。
 被擯不肯去。不求輒問義。四儀惱客舊。比丘處起塔。
 不禮新比丘。搖身。香摩塗。或使外道女。共成百七八。

1. 小妄語戒 性罪 大乘同犯，救眾生故得開。

戒相(比丘同)

【若比丘尼，故妄語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釋翅瘦迦維羅衛國（Sakyesu Kapilavastu）尼拘類（Nyagrodha）園中。時釋種中有釋迦子字象力，善能談論，常與外道（Titthiya）梵志論議，若不如時，便違反前語。若僧中問是語時，即復違反前語，於眾中知而妄語。諸梵志等譏嫌言：「沙門釋子，無有慚愧，常作妄語；而自稱言：我行正法。如今有何正法？論議不如時，便違反前語。於眾僧中問時，復違反前語，於眾中知而妄語。」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呵責象力已往白世尊而制此戒。

具緣

具六緣成犯：一、對境是人。二、人想。三、違想說。四、知違想說。五、言了了。六、前人解。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故妄語者，波逸提。】妄語者，口與心相違之空語也。知而故妄語者，不見言見，不聞言聞，不觸言觸，不知言知。見言不見，聞言不聞，觸言不觸，知言不知。見者眼識能見。聞者耳識能聞。觸者三識能觸：鼻識、舌識、身識。知者意識能知。不見者除眼識餘五識是。不聞者除耳識餘五識是。不觸者除三識餘眼識耳識意識是。若不見不聞不觸不知，彼如是言：「我見聞觸知。」知而妄語者波逸提。若不見不聞不觸不知，是中見想聞想觸想知想，彼便言：「我不見不聞不觸不知。」知而妄語者波逸提。若不見不聞不觸不知，意中生疑，彼作是言：「我無有疑。」便言：「我見我聞我觸我知。」知而妄語者波逸提。若不見不聞不觸不知，意中有疑便言：「我是中無疑。」便言：「我不見不聞不觸不知。」知而妄語者波逸提。若不見不聞不觸不知，意中無復疑便言：「我有疑我見我聞我

觸我知。」知而妄語者波逸提。「我不見我不聞我不觸我不知。」意中無疑，便言：「我有疑我不見不聞不觸不知。」知而妄語者波逸提。此應廣說，本作是念：「我當妄語。」妄語時自知是妄語，妄語已知是妄語，故妄語波逸提。本作是念：「我當妄語。」妄語時自知是妄語，妄語竟不自憶作妄語；故妄語波逸提。本不作是念：「我當妄語。」妄語時自知是妄語，妄語竟知是妄語；故妄語波逸提。本不作妄語意，妄語時知是妄語，妄語已不憶是妄語，故妄語波逸提。所見異所忍異者本所欲異所觸異所想異所心異，如此諸事皆是妄語；於大眾中知而妄語波逸提。說而了了者波逸提。說而不了了者突吉羅。說戒時乃至三問憶念罪而不說者突吉羅。《毗柰耶》卷二十五與《十誦》卷九均謂：與他契約，故作虛言，至期不赴，作此妄語者犯波逸提。《僧祇》卷十三謂：畏眾治罪，故作妄語成犯。《毗柰耶》卷二十五云：「妄語者，有九種妄語，八七六五四三二種差別不同。云何九種妄語？謂以無根他勝、僧伽伐尸沙、波逸底迦、提舍尼、突色訖里多、以無根破戒破見破威儀、破正命、而作妄語。云何八種妄語？謂以無根他勝、僧伽伐尸沙、波逸底迦、提舍尼、突色訖里多、以無根見聞疑破正命。云何七種妄語？謂以無根破戒破見破威儀破正命正以無根見聞疑。云何六種妄語？若苾芻欲作妄語，生如是念：『我當妄語。』正妄語時作如是念：『我正妄語。』若妄語竟作如是念：『我已妄語。』以無根見聞疑。云何五種妄語？謂以無根五部罪而作妄語。云何四種妄語？謂以無根破戒破見破威儀破正命。云何三種妄語？謂以根見聞疑。又有三種妄語，作如是念：『我當妄語、我正妄語、我已妄語。』云何二種妄語？謂我正妄語、我已妄語。無有一種成妄語者。」又偈云：「若實不見聞，不覺不知想，及疑而異說，是妄語應知！」《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六云：「若使妄語，若書信妄語，盡突吉羅。」又《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卷二云：「手印相皆突吉羅，手作相，口不語突吉羅。語人言：眼瞎，彼實不瞎，得二波夜提，故妄語，毀訾語，波夜提。」身首作相亦突吉羅。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不見言不見。不聞言不聞。不觸言不觸。不知言不知。見言見。聞言聞。觸言觸。知言知。意有見想便說者均不犯。

集解

妄語心理之動機不一，有因好勝故作妄語偽辯強詞。或因戲弄故作妄語以顛倒是非。有因瞋恚嫉妒忿恨故作妄語毀害他人，有因貪欲而作妄語以滿私情，有因名譽、地位、錢財、飲食、用物、要集眷屬、爭奪弟子、多求朋黨住眾，故作妄語以滿己欲。總之不外貪瞋癡毒所致，歷劫熏習豈易脫離？《行事鈔》卷七云：「此戒人多喜犯者，良由妄業熏積，識種尤多，故墮塵境，動便虛構，不思反流之始，但願畢世之終。以此安生為要，當死定非排業，良可悲夫！加以犯無定境，起必依心，但使違內想心，不論外緣虛實，一切皆墮。」是故世尊常教諸弟子不可妄語，並設喻為警。見《苾芻尼毘奈耶》卷十一謂：「時羅睺羅（Rahula）為世尊敷座，安置瓶水並洗足器。淨洗手已往迎世尊，收取上衣。白言：『善來世尊！願於此座。』佛便就座已，取瓶水自洗雙足。於洗足器傾去多水，餘留少許告羅睺羅言：『若苾芻故以妄語，無有慚恥，亦無追悔。我觀如是愚癡之人，說為乏少沙門之法，如器中之存少水焉！』世尊復以器中少水，盡傾瀉於地，告羅睺羅言：『若苾芻故妄語，無有慚恥，亦無追悔。我觀如是愚癡之人，棄盡沙門之法；如器中之水盡棄於地焉！』世尊復以其器傾側至地，告羅睺羅曰：『若苾芻故心妄語，無有慚恥，亦無追悔。我觀如是愚癡之人，為傾側沙門之法；如器之傾側焉！』世尊復以其器傾覆於地，告羅睺羅曰：『若苾芻故妄語，無有慚恥，亦無追悔。我觀如是愚癡之人，為傾覆沙門之法；如器之傾覆焉！』爾時世尊並說偈曰：『若人違實法，故作虛誑語，乃至命終來，無過而不造；寧吞熱鐵丸，猶如猛火焰，不以破戒口，噉他信心食。』」更有良喻，見《百喻經》卷一云：「昔有婆羅門自謂多知，於諸星術種技藝無不明達，恃己如此。欲顯其德遂至他國，抱兒而哭。有人問婆羅門言：『汝何故哭？』婆羅門言：『今此小兒七日當死，愍其夭殤，以是哭耳。』時人語言：『人命難知，計算喜錯，設七日頭或不能死，何為豫哭？』婆羅門言：『日月可闇，星宿可落；我之所記終無違失。』為名利故，至七日頭，自殺其子以證己說。時諸世人却後七日，聞其兒死，咸皆歎言：『真是智者，所言不錯。』心

生信服，悉來致敬。猶如佛之四輩弟子，為利養故自稱得道，有愚人法，殺善男子，詐現慈德，故使將來受苦無窮。如婆羅門為驗己言，殺子惑世。」是故應知，妄語於現生中，失信於人，為世所輕。善友遠離，善神不護。愛論是非，為魔伴黨，不能證道。見《須賴經》云：「妄言者，為自欺身，亦欺他人，欺諸賢聖。妄言者，令人身臭，心口無信，令其心惱。妄言者，令其口臭，令身失色，天神所棄。妄言者，亡失一切善本，於己愚冥迷失善路。妄言者，一切惡本，斷絕善行。」妄語之人死後墮落三塗受苦無窮，設得人身，貧窮下賤。齒露舌短，口臭舌病，齒疏不齊。唇反或缺，或厚色黑，聲音溷濁，或聲尖小，語言不清。愚癡闇鈍，人所不喜，是彼餘業所感也。《戒因緣經》卷六偈云：「妄語地獄近，作之言不作，二罪俱後受，是行自牽去。法衣在其身，為惡不自禁；苟為惡行者，命斷墮地獄。無戒受供養，街巷乞不慚，死噉鐵燒丸，極熱劇赤火！」若因貪利養，向檀越家故說妄語，詆毀他持戒之人，奪取供養，或結惡朋為黨，共行邪法，如此之人，必墮三塗惡報。《正法念處經》卷五十云：「又彼比丘共己同侶，於檀越家，先所相識持戒比丘，以諂誑心，說其過惡。或以嫉心，說其破戒。或以嫉心說其無聞。或以嫉心，說其行相。語檀越言：『汝此門師，毀破禁戒。』或說懈怠，無聞無智，愚癡如鳥，少聞少智。彼惡比丘向他檀越，如是惡說。恒常習近，非法境界，何處得修禪誦等業？彼空無物，不堅不實，身壞命終，墮於惡道，生地獄中。爾時世尊迦葉如來而說偈言：『妄語言說者，惱一切眾生。彼常如黑闇，有命亦同死，語刀自割舌，何云舌不墮？若妄語言說，則失實功德。若人妄語說，口中有毒蛇，刀在口中住，炎火口中燃，口中毒是毒，蛇上毒非毒。口毒壞眾生，命終墮地獄。若人妄語說，自口中出膿，舌則是泥濁，舌亦如熾火，此如是羈縛，地獄之前使，破壞法橋等，皆是妄語過。彼妄語之人，則非有父母，亦不能持戒，墮於惡道中。若人妄語說，彼人速輕賤，為善人捨離，天則不攝護。自不攝言語，速疾多瞋恚，心獲多語說，常受諸苦惱。常憎嫉他人，與諸眾生惡，方便惱亂他，因是入地獄。』」若離妄語，即得多種功德。如《大方等大集經》卷五十云：「休息妄語獲十種功德。何等為十：一者眾人保任所言皆信。二者於一切處乃至諸天發言得中。三者口出香氣如優鉢羅（Utpala 紅蓮花）花。四者於人天中獨作證明。五者眾人愛敬離諸疑惑。六者常出實語。七者心意清淨。八者常無諂語，言必應機。九者常多歡喜。十者身壞命終得生善道。諸仁

者！是名休息妄語得十種功德。若能以此休息妄語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Anuttara-samyak-sambodhi 譯曰無上正等正覺），是人不久得無上智。彼人到菩提時，於彼國土無有生臭，眾妙寶香常滿其國。」又《長爪梵志請問經》云：「沙門喬答摩！先作何業令汝獲得出廣長舌自覆其面。佛告婆羅門：『我於前生遠離妄語詭誑於人，由彼業力，今獲斯果。』」故知口業清淨即得善報。持犯在人，剎那成因，故曰入地獄如射箭耳。幸為勉之！

2. 毀訾語戒(惡罵戒)(比丘同) 性罪 大乘同制，若但毀訾結輕，若合自讚結重，若增上煩惱，犯者失菩薩戒。

戒相

【若比丘尼，毀訾語，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斷諍事，以種類罵比丘，比丘羞慚，憂愁不樂，於所讀誦忘失前後，竟不得語。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六羣比丘已並白世尊。世尊以此因緣集僧，呵責六羣比丘已，並引古事誨訓諸比丘云：往昔世時，得剎尸羅（Takkasila）國，一婆羅門有獨角牛，晝夜餵飼刮刷摩捫。時國中有一長者，於城市街巷，遍自唱言：「誰有力牛與我力牛共駕百車，競走先達，賭金千兩，勝者得賞。」時婆羅門牛聞唱聲討賽，便自思念：此婆羅門晝夜盡力餵飼我，刮刷摩捫我，我今宜當盡力勝取彼千兩金，報主愛恩。時近劫初，畜解人語，牛便對婆羅門言：「汝今當知！得剎尸羅國中，有長者唱言：誰有力牛與我牛共駕百車，賭金千兩，勝者得之。主今可往，至彼長者家，約彼相賽，勝得千兩。」時婆羅門便往長者家，共相立言，賭金千兩，勝者得之；長者許諾。賽期之日，婆羅門即牽己牛，與長者牛共駕百車，賭金千兩。時多人觀看。婆羅門便於眾人前，作大聲語：「諸君當看！此獨角牛，一角可牽。」時牛聞毀訾語，即便羞慚，懊惱力衰，心悶意懶，無力競諍。於是長者牛勝，婆羅門牛不如輸金千兩。時婆羅門語彼牛言：「我晝夜餵飼摩捫刮刷，望汝當能與我盡力勝彼，云何今日反更使我輸金千兩耶？」牛即語婆羅門言：「汝於眾人前毀訾我言：『獨角牛，

一角可牽。』使我大慚愧於眾人，是故不能復出力與彼競駕。若能改往言者，更不名字形相毀我者，便可往語彼長者言：能更與我牛共駕百車者，當倍出二千兩金。」婆羅門語牛言：「勿復令我更輸二千兩金。」牛報婆羅門言：「汝勿復在眾人前毀訾我言：『獨角牛，一角可牽。』當於眾人前讚歎我：『好角！端正角！好牽。』」時婆羅門至彼長者家語言：「能更與我牛共駕百車者，賭金二千兩。」長者許諾。至期長者牛與婆羅門牛共駕百車，賭金二千兩；多人共看。時婆羅門於眾人前讚歎牛言：「諸君請看！此好角牛。端正角！好牽！」牛聞此語，即便勇力與彼共駕，終勝彼長者牛。長者牛不如，即輸二千兩金；婆羅門得二千兩金。爾時佛語諸比丘：「凡人欲有所說當說善語，不應說惡語。善語者善，惡語者自熱惱。是故諸比丘！畜生得人毀訾，猶自慚愧不堪進力，况復於人得他毀辱，能無慚愧耶？此六羣比丘癡人！斷諍事，種類罵諸比丘，使慚愧不樂，讀誦學習，忘前失後。使不得語。」《五分》卷六佛說偈言：「當說可意言，勿為不可語。畜生聞尚悅，引重拔峻坂，由是無有敵，獲倍生歡喜，何况於人倫，毀譽無增損。」爾時世尊以無數方便呵責六羣比丘已，即以此因緣而制此戒。

具緣

具六緣成犯：一、是比丘尼。二、自出毀訾。三、知是毀訾。四、作折辱彼意。五、言了了。六、前人解。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毀訾語，波逸提。】毀訾者辱罵也，毀壞對方之體面，欲令彼羞恥也。種類毀訾人有七事：1. 種族。2. 姓氏。3. 職業。4. 相貌。5. 疾病。6. 罪犯。7. 結使。

(1) 種族者，如黃種白種紅、黑、棕色等，或蒙、回、藏、苗、漢等族。若比丘尼作毀訾意罵別種異族之出家人言：汝是卑種下賤種雜種奴種賊種黑鬼邊地種等等毀訾語者波逸提。若惡罵及以說善法而面罵，喻罵，自比罵，均犯波逸提。惡面罵者，如：汝是賤種出家！汝是苗種出家！汝是番鬼婆！汝是黑種！若以說善法而面罵者，如：汝是好白種出家！汝是好黃種出家！汝是大瑤人出家！汝是大回族人出家！汝是上等黎人出

家！喻罵者，如：汝似苗人！汝似雜種！汝似回族！汝似土人！自比罵者，如：我非苗人！我非棕色人！我非黑人！等等罵法均波逸提。

(2) 姓氏者，如各家之姓，若比丘尼以毀訾意而罵餘比丘尼云：汝是卑姓！汝姓馬，馬是汝之祖宗！汝姓牛故有牛脾氣！汝姓羊是羊牯！汝姓袁是猿子孫！汝姓毛是獸毛！汝姓侯是猴種！汝姓龍、駱、花、苗、鮑、屠、古、朱、巫、閻等等惡罵者波逸提。若以說善法而罵如：汝是大牛姓氏出家！汝是好馬姓！汝是上等烏姓！若喻罵者，如：汝似牛姓！汝似仇姓！汝似姓猴！汝姓閻似閻王！自比罵者：我非姓巫！我非卑姓！我非小姓！我非劣姓，等等均波逸提。

(3) 職業者，所習之職事工作以之為生活，技能等業是。若比丘尼以毀訾意而作惡罵餘比丘尼云：汝是卑業！汝是販賣豬、羊、鷄、狗、鵝、鴨、放鷹、打獵人、出家！汝是網魚、作賊、守獄、牧牛、小販、挑坭、担糞、耕田、補鞋、工人、土匪、娼妓、舞女、村婦、媒婆、巫婆、艇家、導遊、歌伎、戲子、作木、瓦陶、皮革、剃髮、竹工、石工、坭工、鍛工等惡罵者波逸提。若以說善法面罵者如：汝上等舞女出身！汝是俠妓！汝是講貞操之娼女出身！汝是大販牛羊馬豬鷄鵝鴨狗等生意家出身！汝是講劫富濟貧之土匪婆出身！汝是好工人出身！汝是善於打獵者！汝是良好之剃髮師出身！汝是好音聲之歌女出身！若喻罵者如：汝似善於土、木、竹、坭等工技出身！汝似巫婆！汝似婢女！汝似除糞種！汝似車師種！汝似作鍛人！汝似瓦陶人！汝似皮革人！汝似賊婆！汝似僕人！汝似梳頭理髮婆！若自比罵者如：我非僕人！我非賊人！我非娼女！我非理髮師！我非卑賤之職業出身！我非戲子！我非作賊者，我非販賣六畜出身者！如此等等均犯波逸提。

(4) 相貌者，身體及頭面之形狀顏色等是也。若比丘尼作毀訾意罵餘比丘尼云：汝是禿頭婆！汝蹩跛！汝三角眼！汝睜目！汝鬥鷄眼！汝鷄咀耳、尖頭反骨耳、耳後見腮、尖耳、尖額。汝兩顴高是惡鬼！汝鈎鼻狠毒！汝腦後無骨不可靠！汝馬鼻蠻惡陰毒！汝皺鼻奸鬼！汝面部無肉心肝惡毒！汝面青青心狠毒！汝面滑身粗是姪賤相！汝髮粗皮糠是下賤種！汝面大眼小是鬼計多端！汝身小手脚大是小人！汝昂面是惡毒婦！汝兩耳兜風賣田兼賣祖宗！汝咀尖齒露是好毀謗他人！汝唇太厚是笨鬼！汝唇太薄是好辯強罵之人！汝眉心窄心胸亦窄！汝露眼凶！汝眼白白是惡鬼！汝身毛多是賤種！汝皮膚粗、髮粗、面粗、聲音粗、是下賤惡人！汝腰長是懶鬼！汝脚薄福薄！汝

竹筒脚、脚跟無肉是薄福人！汝鴨脚[跳-兆+弟]、手節粗大是粗賤人！汝手指太尖桃花面是多欲人！如此毀罵者波逸提。若以說善法面罵者如：汝三角眼，不見汝利毒！汝盲並不瞎！汝跛躄亦會走遠路！汝睽目却不見汝好色！汝鷄咀耳並不自私！汝頭尖額高不會剋夫！汝反骨耳、腮大並不反覆及反上。若喻罵者如：汝似眼眉壓下，汝眼尾臉似下垂！汝聲音似打鑼！汝聲似鴨聲之溷濁！汝走路不端似無道無德之人！汝面色似燒枯樹非犯戒耶？汝眼上下臉色黑不犯姪欲乎？汝眼蓋黑暗頸脹不手姪乎？汝眼似放姪光未必有同性愛之事。汝眼似放凶光！汝眼似有貪財之光！若自比罵者如：我非倭多鬼計之人！我非馬面之惡人！我走路端正不似一搖三擺之姪婦！我非昂面仰胸之惡毒人！我非聲音沙濁粗之賤人！我非面肉橫生之惡毒者！我非上下牙齒向外露出之好毀謗議論是非者！如此等等毀訾者均波逸提。

(5) 疾病者，謂各種慢性疾病。或因疾病而致破壞形相等是。若比丘尼作毀訾意，罵餘比丘尼言：汝生癬！汝有疥癩、白蝕、癩瘋、梅毒、白濁、下疳、水瘤、乳癌、子宮癌、痔漏、乾癢、暗瘡、橫痃、帶下、黃腫、鼻臭、口臭等病，如是等若面罵，以說善法罵，喻罵，自比罵者，均犯波逸提。以說善法罵者如：汝如此好品格如何患花柳病？汝既無欲如何有白帶下流？汝既清淨如何得白濁子宮癌子宮瘤及性病？汝既是童女出家如何患子宮下垂突外病？汝既是持戒清淨如何患各種帶下兼面呈燒樹之枯黑暗色？若喻罵者如：汝眼圈黑色似患帶下兼多欲病。汝面色青暗無光似患性病。汝身發臭似患癌病。汝面色黧黑脚之血管迴曲似患花柳梅毒病。汝面有小白點似患白蝕病。若自比罵者：我非患楊梅瘡之人。我滿面紅光非多欲患帶下之人。我面呈紫光非患性病、梅毒、白濁、癩瘋、下疳、橫痃、子宮癌、乳癌、生殖器病之人。如此等等罵者犯波逸提。

(6) 罪犯者，若比丘尼以毀訾意作罵餘比丘尼云：汝是犯波羅夷、僧殘、捨墮、單提、波羅提提舍尼、偷蘭遮、突吉羅、惡說人。如是等若面罵，以說善法罵，喻罵，自比罵者波逸提。以說善法罵者如：汝是乞食補納衣坐禪人誦經禮經禮佛用功人不應犯波羅夷、僧殘、波逸提、乃至惡說者波逸提。若喻罵者如：汝在暗室中與人談話似犯波羅夷人。汝眼泛桃花似犯僧殘。汝面帶桃色眼中充血眼光姪露似犯手姪，汝今日之面色發黑暗無光彩似犯波逸提。汝如此戰戰驚驚似犯偷盜。汝說話音聲不穩前後語自相矛盾似犯妄語戒。乃至汝似犯突吉羅等

等。若自比罵者如：我非波羅夷人，我光明正大因果分明常住數目公開集眾月報非犯盜戒之波羅夷人。我雖夢見佛菩薩，但不向人說非大妄語之波羅夷人。我面放紫光紅光氣色清朗非犯姪戒殺戒盜戒大妄語戒之波羅夷人。我非僧殘乃至突吉羅人。如此等等毀訾罵者波逸提。

(7) 結使者，若比丘尼作毀訾意罵餘比丘尼云：汝是瞋恚乃至五百結使人。汝是恨心覆惱人。汝嫉妒心最重。汝是諂曲誑妄之人！汝是無羞恥惡行邪見人！汝奸姪邪曲諂媚無惡不作之人！汝有**狠毒**之心殺人不見血之人。如是等罵均犯波逸提。若以說善法罵云：汝不瞋恚有大慈悲心。汝不諂諛不貪不癡是大智慧人。汝不攀緣不求利養不爭名不奪利不邪行是少欲知足清高自潔之人。若喻罵者如：汝似**狠毒**，汝似瞋恚，汝似愚癡，汝似貪欲等等。若自比罵者如：我非瞋恚乃至五百結使人。如是等毀訾罵者波逸提。若比丘尼以種種毀訾語罵若面罵惡罵以說善法罵喻罵自比罵言而了了者波逸提。言不了了者突吉羅。

《五分》卷六云：「若不聞不解，突吉羅。」《僧祇》卷十三謂：若比丘尼以毀訾語罵餘比丘尼之父母波逸提。罵餘比丘尼之和尚阿闍梨偷蘭遮罪，罵餘比丘尼之同友知識越毗尼罪。

《摩得勒伽》卷二云：「遣使手印突吉羅。」又云：「比丘尼語比丘：汝作下賤業作剃師，得二波逸提。傳他毀訾語突吉羅。」若比丘尼以書信罵毀他比丘尼亦犯此戒。《律攝》卷八云：「對中方人作邊地語，對邊地人作中方語，若他解者得根本罪（即本波逸提罪），若不解者得惡作罪。為書印等亦皆惡作。」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相利故說，為法故說，為律故說，為教授故說，為親厚故說，或戲笑故說，因語次失口說，或獨說，在夢中語，或欲說此而說彼，均不犯。

集解

所謂粗惡語者即是毀訾語也。出言傷人，令他羞憤，生諸過失。如《集異門足論》卷十云：「云何粗惡語惡行？答：如世尊說苾芻當知！有粗惡語者，彼所發語能惱澁強，令他辛楚令他憤恚，眾生不愛眾生不樂，眾生不喜眾生不悅，令心擾亂能障等持。說粗惡語不離粗惡語。此中有粗惡語者，謂不離粗惡語者，不斷粗惡語者，不厭粗惡語者，安住粗惡語者，成就粗惡語者，是名有粗惡語者，彼所發語能惱者，謂所發語鄙穢粗獷，是名能惱。澁強者，謂所發語不滑不軟亦不調順，是名澁強。令他辛楚者，謂所發語令能聞者無利無樂，是名令他辛楚。令他憤恚者，謂所發語先自憤恚忿惱憂戚，亦令他生憤恚等事，是名令他憤恚。眾生不愛眾生不樂眾生不喜眾生不悅者，謂所發語令多有情不愛不樂不喜不悅，是名眾生不愛乃至不悅。令心擾亂者，謂所發語令心躁動擾濁不得安定，是名令心擾亂。能障等持者，謂所發語令他聞已，其心躁動擾濁不得安定，是名能障等持。說粗惡語者，謂數宣說演暢表示粗惡語言，是名說粗惡語。不離粗惡語者，謂於惡心不善心所起，惡行不善行所攝粗惡語，不離不斷不厭不息，如是語言唱詞評論，語音語路語業語表，名粗惡語惡行。」若作毀訾粗惡即造口業。一出惡言，傷毀他人，千刃刺心，令彼痛切，羞慚失志，隨生忿恨。罵者失儀，善友遠去，惡感叢生，冤仇深結。善神退去，世人譏諷，犯如來戒，自障菩提。良可痛也。《法句經》上云：「惡言罵詈，僞陵蔑人，興起是行，疾怨滋生。遜言順辭，尊敬於人，棄結忍惡。疾怨自滅。夫士之生，斧在口中，所以斬身，由其惡言。」若作惡口毀訾罵他，死墮三塗，窮劫受苦。設得為人，貧窮下賤，相貌猙獰，容顏醜陋。口出惡臭，齒露唇長，或唇縮上，言澁語訥，或患口吃，音聲粗濁，人所不敬，知識遠離。見《雜阿含》卷十九云：「尊者大目犍連言：『我於路中，見一大身眾生，比丘之像，皆著鐵葉，以為衣服。舉體火燃，亦以鐵鉢，盛熱鐵丸而取食之。』乃至佛告諸比丘：『此眾生者，過去世時，於此舍衛國，迦葉佛法中，出家作比丘，作摩摩帝；惡口形名諸比丘。或言：此是惡禿！此惡風法！此惡衣服！以彼惡口故，先住者去，未來不來。緣斯罪故，已地獄中，受無量苦。地獄餘罪，今得此身；續受斯苦。諸比丘！如大目犍連所見，真實不異。當受持之！』」若比丘尼與比丘尼互相惡罵，彼此均墮。見《僧護經》云：「汝見第五寺者，非是僧寺，亦非比丘，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臨中食上，不如法食，惡口相罵。以是因緣，受鐵床苦，諸食器中，沸火漫流，筋肉消盡，骨如焦

炷。從迦葉佛涅槃以來，至今不息。」又惡口罵他出家人之惡報如《百緣經》卷五所載謂：佛在毘舍離獼猴河岸，重閣講堂。時城中有一長婦，自懷妊即身臭不可近。月滿生兒連骸身立，羸瘦憔悴，不可示現。又復糞屎塗身而生。長大不欲在家，貪嗜糞穢。親族驅之，彼便行求糞屎，用為甘饈。時諸民眾見其如此，即便立字名閻婆羅（Tambala）鬼。後值佛出家得四果阿羅漢。由過去時有佛出世號拘留孫

（Krakucchanda），彼閻婆羅於彼時出家為寺主持。有檀越詣寺見一羅漢比丘威儀寂靜，心意喜悅，即請入浴室，供養香油塗其身上。時彼寺主從外來入，見此羅漢以香油塗身，心懷嫉妒，便出惡罵：「汝出家人，何為如是？如似糞塗汝身上！」作是語已；時彼香油塗身之羅漢，心懷憐愍；踊身虛空，現十八變。時彼寺主見是變已，深懷慚愧，向彼羅漢懺悔謝過。以是因緣五百世中，身常臭穢。彼時寺主惡口罵者，今閻婆羅比丘是也。是故應當護口莫相辱罵。又《百緣經》卷六載云：佛度一大惡水牛生天，及五百放牛人出家。緣過去世迦葉佛時，有三藏法師將五百弟子遊行他國。在眾論議，若有難問不能通達，便生瞋恚罵言：汝等狀似水牛！彼時三藏法師者，即今之大惡水牛是。因惡口之業，五百世中為大水牛，及放牛人共相隨逐。乃至今生尚未得脫。又《僧護經》所載：迦葉佛時有僧，作惡口罵他比丘為駱駝、馬、象、驢、羊等，便受惡報，於地獄中為駱駝、馬、象、驢、羊等身，火燒身體，受大苦惱，至今不息。此外如茉莉夫人生醜陋女，因過去世惡口所報。若無意之口業，非有瞋恚之心，亦受五百生之惡報。如牛、伺比丘、有蛇毒涎之比丘、作獼猴喻人之摩頭羅瑟質比丘等等，均受報無窮。口業惡報之因緣，罄筆難書！各自參閱經典，當生畏慎！若比丘尼遠離惡口即得種種功德。如《海龍王經》卷三云：「佛語龍王：『人不惡口，得八清淨言辭之報，壽終之後，得生天上。何等為八？1.所說如諦。2.所言柔軟。3.所言如應。4.所言和順。5.所言能受。6.所言光曜。7.所言眾人莫不承樂。8.所言眾所不譏。因是德本，志願無上正真之道，得成如來音聲超梵。』」又《十善業道經》云：「若離惡口，即得成就八種淨業。何等為八？一、言不乖度。二、言皆利益。三、言必契理。四、言詞美妙。五、言可承領。六、言則信用。七、言無可譏。八、言盡愛樂。是為八。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具足如來梵音聲相。」又《大方等大集經》卷五十云：「休息惡口獲十種功德。何等為十？一者得柔軟語。二者捷利語。三者合理語。四者美潤語。

五者言必得中。六者直語。七者無畏語。八者不敢輕凌語。九者法語清辯。十者身壞命終得生善道。諸仁者！是名休息惡口得十種功德。若能以此休息惡口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人不久得無上智，彼人到菩提時，於彼國土法聲充遍離諸惡語。」於此應知為善為惡，在一剎那中耳。當淨三業！勿因一時之瞋恚，而招萬劫之惡報也。

3. 兩舌戒(即離間戒)(比丘同) 性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兩舌語，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園。時六羣比丘傳彼此語，傳此屏處語向彼說，傳彼屏語向此說。如是互作傳語不息，遂至眾中未有鬪事而生鬪，已有鬪事而不滅。諸比丘各作是念：「僧眾以何因緣，本無鬪諍而有此諍，已有諍而不能滅耶？」諸比丘聞六羣比丘所為此事，中有少欲者便呵責六羣比丘，並往白世尊。世尊以此因緣集僧，呵責六羣比丘：「云何汝等傳彼此語？遂至僧中先未有諍事而生諍事、已有諍事而不滅耶？」世尊以無數言詞呵責已，並引一故事作譬喻教云：汝等當聽！古昔於大險林中，有母獅子及母虎，各養一兒。於此林中，各不相見。曾於一時，其母獅子出行求食，獅子兒在林中遊行，遂到母虎所居之處。其虎遙見，作如是念：「我當殺之，用充飲食。」復更思念：「此不須殺，當與我兒，以為朋友，共相歡戲。」時獅子兒為饑所逼，遂向虎處，共飲其乳。時彼母獅還歸住處，不見其兒，遂便尋覓、周行山澤，見在虎邊，而飲其乳。是時母虎見母獅來、遂欲奔走。母獅告曰：「姊妹！幸勿奔馳！汝於我兒，能生憐念，我今共汝一處同居，若我出時，汝看二子，汝若覓食，我護兩兒。善惡是同，斯亦佳矣！」既合籌議，遂即同居。便與兩兒，各賜名號；其獅子兒名曰善牙，虎兒號為善搏。俱同養育，皆漸長成。後於異時，二母俱患，臨命終際，並喚兩兒，俱告之曰：「汝等二子、一乳所資，我意無差，義成兄弟。須知人世，離間之徒，搆合諂言，滿瞻部內。我終沒後，宜好相看，背面之言，切勿聽取！」作是語已，即便命終。汝諸比丘當知！諸法常爾，即說頌曰：

「積聚皆銷散，崇高必墮落。合會終別離，有命咸皆死。」彼二猛獸共相友善，同一住處，晝夜伺捕別小走獸，以為充腹。時有一野干，逐彼二獸後，食彼等食後所餘之殘肉，以自全命。時彼野干竊自生念：我今不能久與相逐，當設方便，鬪亂彼二獸，令不復相隨。時野干即往善牙獅子所，語言：「善牙！善搏虎有如是言：我生處勝、種姓勝、形色勝汝，力勢勝汝。何以故？我日日得好美食，善牙獅子逐我後，食我殘肉，以自全命。」即說偈曰：「形色及所生，大力而復勝，善牙不能善。善搏如是說！」善牙問野干言：「汝以何事得知？」答言：「汝等二獸共集一處相見自知。」爾時野干竊語善牙已，便往語善搏虎言：「汝知不？善牙獅子有如是語：而我今日種姓生處，悉皆勝汝，力勢亦勝，何以故？我常食好肉，善搏虎食我殘肉而自活命。」即說偈言：「形色及所生，大力而復勝，善搏不能善。善牙如是說！」善搏虎問言：「汝以何事得知？」答言：「汝等二獸共集一處相見自知。」後二獸共集一處，瞋眼相視。善牙獅子便作是念：「我不應不問，便先下手打彼。」爾時善牙獅子向善搏虎而說偈問：「形色及所生，大力而復勝，善牙不如我。善搏說是耶？」善搏虎聞，即自念言：「必是野干鬪亂我等。」即以偈答善牙獅子言：「善搏不說是：形色及所生，大力而復勝，善牙不能善。若受無利言，信他彼此語，親厚自破壞，便成於冤家。若以知真實，當滅除瞋惱。今可至誠說，令身得利益。今當善降伏，除滅惡知識；可殺此野干，鬪亂我等者。」二獸即便打殺野干，還和合如初。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此二獸為彼所破，共集一處，相見不悅，况復於人？為人所破，心能不惱？云何六羣比丘鬪亂彼此？無有諍事而生諍事，已有諍事而不能滅。」世尊以無數方便言詞呵責彼六羣比丘已，即以此因緣，而制此戒（另《三獸本生經》同載）。

具緣

具六緣成犯：一、是尼。二、說鄙惡事。三、知是惡事。四、傳於彼此。五、言了。六、聞知。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兩舌語，波逸提。】兩舌者於彼此作離間之語言，使鬪亂不和也。若比丘尼鬪亂比丘尼，至彼比丘尼所，以離間意傳實語，或假設彼作種種毀訾語言鬪亂。若鬪亂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優婆塞、優婆夷、國王及大臣、外道異學沙門婆羅門等。鬪亂者，語彼言：某甲說汝是邊地下賤夷狄雜種之人。某甲說汝是卑姓、劣姓、小姓、異姓出家。汝是下賤人、奴婢僕從、除糞、娼妓、舞女、屠者、強盜、土匪、泥工、木工、竹工、五金工、紡織、皮革、陶器、石工、紙工、雜役、挑担、農作、剃髮、歌技、戲子、小販、畜牧、漁獵等出身之出家人，或此等等出身之在家人。彼說汝是五官不正，六根不具，相貌醜劣。彼說汝行步顛蹶，視瞻眩惑，舉動輕飄，是從活地獄中來。彼說汝粗髮戾眼，長齒多瞋，聲濁暴疾，是從合會地獄中來。彼說汝語聲高大，喜鬪喚聲，眠臥呻吟，是從啼哭地獄中來。彼說汝身大脚細，言語咽塞，聲如破甕，是從阿鼻地獄中來。彼說汝小眼多瞋，見大則懼，視小歡娛，是從優鉢地獄中來。彼說汝赤眼醜形，又喜鬪訟，誹謗好人，所行非法，是從鉢頭地獄中來。彼說汝三角醜眼，面肉橫生，是從拘牟地獄中來。彼說汝常生瘡暗瘡節瘡，口氣常臭，是從曠地獄中來。彼說汝身體長大，行步惡劣，髮少皮薄，恒多病痛，見人則瞋，貪饕無厭，是從焰地獄中來。彼說汝體白眼青，說話流沫，言無頭緒，是從灰地獄中來。彼說汝黃目捲髮，顏貌醜劣，臨事惶怖，人所惡見，是從劍樹地獄中來。彼說汝體黑咽塞，喜住暗室，口出惡言，是從熱灰地獄中來。彼說汝顏色醜惡，口氣粗獷，好讒鬪人，是從善香地獄中來。彼說汝語言遲鈍，身大臭穢，健瞋難解，高聲無愧，身長眼圓，毛長眼小，身短毛長，毛黃卒暴，眼赤齒短，語吐口沫，聲響暗啞等等，是從象牛蛇鼠猪雞雀飛禽走獸畜生中來。彼說汝聲壞響塞，顏貌臭穢，體狹皮薄，腹部特大，是從餓鬼中來。彼說汝患花柳白濁疥癩癰疽癌腫等病之人。彼說汝是犯波羅夷僧殘捨墮單提波羅提提舍尼偷蘭遮突吉羅惡說等。彼說汝是結使最重，貪心毒害瞋惡癡闇乃至五百結使之人。若比丘尼作如是種類鬪亂，說而了了者波逸提。說不了了者突吉羅。《十誦》卷九云：「……比丘往語剃毛師子比丘言：『彼說汝剃毛師種，應留頂上周羅髮，學剃髮剃鬚，剃腋下毛，剪爪甲，鑷鼻中毛；如是種種剃毛師技術汝應學！用出家受戒為！彼是誰耶？』答曰：『名某。』『某名是誰？』答曰：『某姓。』『某姓是誰？』答曰：『某種。』『某種是誰？』答曰：『某作。』『某作是誰？』答曰：『某相。』若彼解者波逸提。不

解者突吉羅。解已更說波逸提。……」若離間比丘，當犯本罪，若離間餘人突吉羅。若傳四眾語及一切在家人語盡突吉羅。《摩得勒伽》卷二云：「用天耳聞兩舌突吉羅。僧中乞作兩舌波逸提。賊住本不和合遣使手印突吉羅。」若以文字書信離間當犯本罪。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破惡知識，破惡伴黨，破方便壞僧者，破助壞僧者，破二三人作羯磨者，破作非法羯磨，非律羯磨者，破若僧、若塔、若廟、若和尚、同和尚、若阿闍梨、同阿闍梨，若知識，若親友，若數數語者，無義無利，欲方便作無利義，破如是人者不犯。

集解

此戒可能同時犯三波逸提，若比丘尼作妄語、惡言、而為離間。即得罪重。此兩舌鬪亂離間他人之心理，為每因心懷瞋嫉而作離間。或欲他人與己相好而作離間。因利養故而作離間。欲奪人弟子而作離間。爭取檀越而作離間。爭求名譽地位職事等等而作離間。均屬惡行。如《集異門足論》卷十云：「云何離間語惡行？答：世尊說苾芻當知！有離間語者，聞此語向彼說，為破此故。聞彼語向此說，為破彼故。諸和合者令其乖離。已乖離者令永間隔。愛樂離間說離間語，不離離間語。此中有離間語者，謂不離離間語者，不斷離間語者，不厭離間語者，安住離間語者，成就離間語者，是名有離間語者。聞此語向彼說為破此故者，謂聞此說順破壞語，順不堅語，順不攝語，順不喜語，向彼宣說令彼聞已，便於此處乖反背叛，是名聞此語向彼說為破此故。聞彼語向此說為破彼故者，謂聞彼說，順破壞語，順不堅語，順不攝語，順不喜語，向此宣說令此聞已，便於彼處乖反背叛，是名聞彼向此說為破彼故。諸和合者令其乖離者，謂往此彼展轉和合，隨順喜樂無諍者所，方便破壞令其乖離，是名諸和合者令其乖離。已乖離者令永間隔者，謂往此彼已相乖反背叛者所，作如是言：『善哉汝等！已

能展轉乖反背叛，所以者何？汝等長夜更相訾毀，言不具信、戒、聞、捨、慧故，能展轉乖反背叛甚為善哉。」此彼聞已轉相乖反轉相背叛，是名已乖離者令永間隔。愛樂離間者，謂於此彼乖反背叛，深生愛樂不厭不捨，是名愛樂離間。說離間語者，謂數宣說演暢表示，離間語言，是名離間語。不離離間語者，謂於惡心不善心，所起惡行不善行所攝離間語，不離不斷不厭不息，如是語言唱詞評論，語音語路語業語表，名離間語惡行。」若比丘尼喜傳彼此之惡語，或構造惡言，捏弄是非，令他朋情破裂，互結冤仇。如此惡行，是魔伴黨，必獲惡報。《華手經》云：「惡口而兩舌，好出他人過，如是不善人，無惡而不造。」又《報恩經》世尊說偈云：「佛告阿難！人生世間，禍從口出。當護於口！甚於猛火。猛火熾然，燒世間財；惡口熾然，燒七聖財。一切眾生，禍從口出，鑿身之斧，滅身之禍！」若人惡口離間，死後當墮地獄中。《觀佛三昧海經》卷五云：「佛告阿難：『云何名五百億刺林地獄？刺林地獄者，八千由旬滿中鐵刺；一一刺端有十二鉤。樹上復有大熱鐵鉗。世間自有愚癡眾生，惡口、兩舌、綺語、不義語、調戲無節、**枉說**是非，說經典過，毀論義師；如此罪報，命欲終時，咽燥舌乾。即作此念：「得一利刺，刺頸出血，令眾脈間，流注眾水。不亦快乎！」作是念時，獄卒羅刹，化作父母，手執月珠，珠頭生刺，持用擬口，如水欲滴，罪人歡喜：「我所願者，今已得果。」作是念已氣絕命終，如天電頃生刺林間。既生之後，獄卒羅刹手執鐵鉗，拔舌令出，八十鐵牛有大鐵犁耕破其舌。刺林諸樹有風吹來，撲打其軀，一日一夜，六百生六百死。過是已後得生人中，唇眵面皺，語言蹇吃。如此罪人，體生諸創，膿血盈流；經五百世，人所惡見。過是已後，雖有所說，人不信受；遇善知識，發菩提心。』」若人惡口妄語兩舌，邪見瞋恚所起，則感生外報惡事。見《業報差別經》云：「若有眾生，於十不善業，多修習故，感諸外物，悉不具足：一者以殺業故，令諸外報，大地鹹鹵，藥草無力。二者以盜業故，感外霜雹螽蝗蟲等，令世饑饉。三者邪淫業故，感惡風雨，及諸塵埃。四者妄語業故，感生外物，皆悉臭穢。五者兩舌業故，感外大地，高下不平，峻崖嶮谷，株**杻**槎菜。六者惡口業故，感生外報，瓦石沙礫，粗澁惡物，不可觸近。七者綺語業故，感生外報，令草木稠林，枝條棘刺。八者以貪業故，感生外報，令諸苗稼子實微細。九者以瞋業故，感生外報，令諸樹木，果實苦澁。十者以邪見業故，感生外報，苗稼不實，收穫尠少。十業得外惡報。」又兩舌得種種之劣報。如《妙法

《聖念處經》卷三云：「佛告比丘：應知兩舌獲報差別，略有十種。何等為十？一、種族卑賤，眷屬乖離。二、遠離善友，惡友增多。三、愚癡暗鈍，增長過非。四、毀謗聖賢，不信因果。五、藏護己失，樂說他非。六、虛妄轉增，忠實行寡。七、死墮地獄，受苦無窮。八、恣縱貪瞋，惡名流布。九、財貨散失，恒時憂苦。十、遠離正法，恒生邊地。比丘應知！兩舌之業，獲報如是，不應執著，皆當棄捨。」兩舌罪報如此惡纏，吾人應當正意攝口，毫厘不犯。如《十住毘婆沙》卷十七云：「常應正念身口意業，乃至小罪不令錯謬，譬龜鼈常護頭足。」若能離此兩舌之過，即得種種功德。見《海龍王經》卷三云：「佛語龍王：人不兩舌得五不別離，何等五？1.身不別離，無散亂者。2.眷屬不散，不傲他人。3.得信無壞，見於緣報。4.他無壞法，以行為要。5.得親友和，用無欺故。以是德本求最正覺，得成如來眷屬無亂，一切眾魔及與怨敵，終不能壞如來眷屬。」又《十善業經》云：「若離兩舌，即得五種不可壞法。何等五？一、得不壞身無能害故。二、得不壞眷屬無能破故。三、得不壞信順本業故。四、得不壞法行所修堅固故。五、得不壞善知識不誑惑故。是為五。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得正眷屬，諸魔外道不能沮壞。」再閱《分別善惡所起經》云：「佛言：『人於世間，不兩舌讒人，不惡口罵人，不妄言綺語。從是得五善，何等五？一者語言皆信。二者為人所愛。三者口氣香好。四者得上天為諸天所敬。五者從天上來，下生世間為人好口齒，他人不敢以惡語污之。今見有從生至老不被口謗者，皆故世宿命護口善言所致也。如是分明，慎莫讒人！』」又《大方等大集經》卷五十云：「休息兩舌獲十種功德。何等為十？一者身不可壞平等。二者眷不可壞平等。三者善友不可壞平等。四者信不壞平等。五者法不壞平等。六者威儀不壞平等。七者奢摩他不壞平等。八者三昧不壞平等。九者忍不壞平等。十者身壞命終得生善道。諸仁者！是名休息兩舌得十種功德。若能以此休息兩舌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人不久得無上智。彼人到菩提時，於彼國土所有眷屬一切魔怨及他朋黨，所不能壞。」吾人若能口離眾惡，乃至戲笑無義之語亦應棄捨。於諸所言，不為塵境之所盜，故說真實語。古云：「百辯百勝不如一緘。千言萬語不如一默！」即深體口業之慎畏也。

4. 共男子同室宿戒(比丘同) 遮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與男子同室宿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尊者阿那律（Aniruddha）從舍衛國（Sravasti）向拘薩羅（Kosala 即舍衛國之舊名，在舍衛城之南）中，路至無比丘處之村。聞彼有一婬女家，常安止賓客在門屋下宿。時阿那律即往彼婬女家求止一宿，婬女聽許。阿那律入門下，自敷草褥坐具，結跏趺坐，一心思惟繫念在前。時拘薩羅國諸長者，有出遠行，亦投彼村，求覓止宿；亦復聞彼婬女家常止賓客，便往求宿，亦得許可，即在阿那律旁敷臥。長者伴多，坐相逼近。時婬女見已即生憐愍心念言：「此阿那律是豪貴子孫，習樂來久不能忍苦；今諸長者，共相逼近。」念已即至阿那律所語言：「尊者習樂來久不能忍苦，今諸長者共相逼近。尊者！能入我舍內宿不？」報言：「可爾。」即便入舍，結跏趺坐，繫念在前。時婬女室中，燃燈竟夕。彼婬女於初夜時，來往阿那律前作婬慾語，要求行慾，並言：「有諸長者婆羅門，財富多寶，皆來與我求歡，我嫌彼等醜陋，不堪與之作婦。若是顏貌端正者，我當為其作婦，我觀尊者形貌端正，可為我夫耶？」時尊者阿那律雖聞此語，默然不答，亦不觀視。何以故？由是尊者得無上二俱解脫（阿羅漢得滅盡定者，是為解脫慧與定之障，故曰俱解脫。又一、心解脫，心離貪愛者。二、慧解脫，慧離無明者）故。彼婬女意念：「此必有欲，但以遠行初至，因疲極故耳。」至中夜時，復語求欲，猶置不答。到後夜時將近天明，復語阿那律言：「諸婆羅門長者種，皆是財富多寶，欲我為婦，我均不許。然阿那律端正，可作我夫耶？」阿那律默然不答不視。爾時婬女見此便自脫衣服，逼近前來，手捉求之。時阿那律以神足力，躡身空中。婬女見之羞慚裸身蹲住，即疾疾着衣已，叉手合掌，仰對尊者言：「懺悔！懺悔！懺悔！願尊者還來本處坐！」阿那律即下本處坐。此女人禮阿那律足已，却坐一面。阿那律為說種種微妙之法，所謂：布施、持戒、生天、呵欲不淨，度有漏縛，稱讚出離為樂，增益解脫。時婬女於座上，諸塵離垢，得法眼淨；求受三皈五戒。並請受供，即備飲食而供養之。阿那律食已，更為說種種法喻，令彼心喜。說已還寺，

以此因緣向諸比丘說。中有少欲者便作譏嫌，並往白世尊。世尊集僧而制此戒。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是男子。二、室相成。三、共同宿。四、知同宿。五、脅着地。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與男子同室宿者，波逸提。】男子者，有知命根不斷。室者，有四種：1. 四周牆壁，上有覆蓋即一房。2. 前敞而無壁障，上有覆，即三面有牆。3. 有壁障，上雖覆而不遍。4. 有壁障，上雖覆而有開處，是謂室。若比丘尼先宿，男子後至。或男子先至，比丘尼後至。或二者同時至，同在一室宿，隨脅著地波逸提。隨轉側波逸提。若與天男、阿修羅男、龍男、夜叉男、餓鬼男、同室宿者突吉羅。若與畜生男能變化者，或不能變化者同室宿突吉羅。若與黃門二根同室宿突吉羅。若晝日男子立、比丘尼臥者突吉羅。《善見》卷十五云：「法師曰：『云何房不得共宿？一切覆、一切障、乃至以衣縵作屋亦犯。壁者，乃至高一肘半亦名為壁，共宿犯。若多房共一戶亦犯，除別有戶不犯。』」《毘尼毘婆沙》卷八云：「……若房中一男子一波逸提。有十男子十波逸提。是名身教成罪，亦名人上成罪。若作都堂招提舍。同覆同障，設使堂舍中有小房，雖房房各異，以堂同故，猶是一房。必使堂四邊有障，上覆亦同。若比丘尼在堂內小房中自閉房戶，男子復在一小房中，以堂一覆故波逸提。……若樹下突吉羅。」《律攝》卷十三云：「若男子在閣上，比丘尼在下，或復翻此，若有梯除去，有戶牢閉；若不去梯，應安關鑰，若令比丘尼等而為守護，其守護人不應睡眠。若異此者便得墮罪。」《摩得勒伽》卷三謂：「有謂牆壁樹下，大堂室屋中突吉羅。若身可捉，若一房舍相連食堂中共一門，於中共宿波逸提。」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男子先至，比丘尼不知彼室內有男子而宿。若比丘尼先至，男子後至，比丘尼不知而宿。若室有覆而無四邊障。或盡覆而半障。或盡覆而少障。或盡障而不覆。或盡障而少覆。或半覆半障。或少覆少障。或不覆不障露地。若在室中若行若坐。若頭眩倒地。若病臥。或為強力所捉。若為人所縛。若命難。淨行難。均無犯。《五分》卷八云：「若同覆異隔，若大會說法，若母姊妹近親疾患，有知男子自伴，不臥，皆不犯。」

集解

女人如寶，男子所愛。倘能禁欲，亦防他人。若共男同室宿，令他起欲，不得睡眠。見《僧祇》卷十九云：「如來所說有五種人夜多不眠，何等五？1. 女人起欲想憶男子故，夜多不眠。2. 男子起欲想憶女人故，夜多不眠。3. 賊有盜心，夜多不眠。4. 王憂念國事故，夜多不眠。5. 精進比丘修習道業，夜多不眠。」若比丘尼共男子同室，能不令人生欲？招煩惱過，復為世所譏嫌。故《十誦》卷十六云：「佛語諸比丘：『阿那律雖離欲阿羅漢，不應與女人共宿；如熟飲食，人之所欲，女人於男亦復如是！』」男子於女當亦相然。因曠劫以來，愛欲相纏，情念不已，以致相吸。異性同宿，難免無欲。雖是年登古稀，白髮齒落，老年婆翁，均屬有情。若遇相對，尚能產子（古今之事實頗多。最近者台北一老婦七十三歲與一年廿八歲之男子戀愛結婚，老婦產一男嬰。香港報多有登載。此事與清時有一老婦七十餘歲與一少年十六歲者共室宿！一夜得孕，生男，可謂無獨有偶也），況於年少，盛壯之時，未得離欲，易起凡情。是故當觀欲如毒蛇想。見《戒因緣經》卷九云：「譬如毒蛇同一室住，寧與惡蛇同處，不與女人同牀坐。」毒蛇之毒不如慾毒，故當遠離。謹守如來之禁戒，不共男子同室宿。譬如毒蛇入人室，不急除去害必至。慾結毒蛇滿心室，纏綿喜愛難相離，欲火同室即燒心，剎那命終墮泥犁。劍樹刀山銅鐵柱，相纏相抱苦無期，若能持戒無有犯，三塗苦海永相離！

5. 共未受具人同宿過限戒(比丘同) 遮罪 大乘同

學

戒相

【若比丘尼，共未受戒女人同一室宿，若過三宿，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曠野城（在摩竭陀國與憍薩羅國之間有一曠野處，昔有五百大賊居止，專向過往之旅客劫奪，後為影勝王所降伏，即立之為城）。六羣比丘，與諸長者共在講堂中止宿。時六羣比丘中有一人散亂心睡眠，無所覺知，小為轉側，形體發露。為別比丘見已，即為彼以衣覆之。復更轉側露形，別比丘復以衣覆之；尋復轉側而形起。時諸長者見已，便生譏嫌，大笑調弄。睡眠之比丘被長者譏笑，深生慚愧，諸比丘亦覺慚愧；中有少欲知足者聞已，嫌責此比丘，並往白世尊。世尊集僧呵責彼六羣比丘已，便結戒云：「若比丘與未受大戒人共宿，波逸提。」時尚未制過限宿。爾時世尊在拘睢毘國（Kausambi 優填王為國主）。時諸比丘因佛已制戒不聽與未受大戒人同室宿，故遣羅云（即羅睺羅 Rahula）出房。羅睺羅即去到邊小房中住。時有客比丘來作是念：「大房中當滿上座，我宜向邊小房中宿。」作是念已即向邊小房處；警效打門，問言：「此中有誰？」答云：「我是羅睺羅！」比丘言：「出去！」即便出去，到第二房中復更驅出；到第三房，亦復如是。羅睺羅作是念：「我所至房舍，皆被驅出，今惟有至廁中宿耳。」

（《善見律》卷十五云：「羅睺羅所以入廁屋者，以淨潔多人以香華供養，是故入中而眠。」）即往廁屋中枕廁板而臥。至後夜時，降大風雨，有一毒蛇受雨所苦惱，即往廁中。時佛知之，若不救彼當為蛇害。即往圍廁，作警效聲，時羅睺羅亦復警效。世尊知而故問：「此中有誰？」答言：「我是羅睺羅！」復問：「何故在此？」答言：「諸比丘言：『不得與未受具戒共宿。』驅我出房，餘無宿處，故此中臥！」世尊便言：「何愚癡比丘！無有慈心，乃驅小兒出（時羅睺羅七歲出家為沙彌，尚未受具戒），是佛子不護我意耶？」言已即便以金色細滑手授指與之令捉，並說偈言：「汝不為貧宿，亦不失富貴；但為求道故，出家應忍苦！」說偈已便來至房，共止一宿。明日清旦，以是因緣集諸比丘，告言：「汝等無慈心！乃驅小兒出。是沙彌可憐愍！出家無父母看照。若不慈護，何緣得活？若值惡獸，得大苦惱，是親里必有嗔言：『諸沙門釋子，但能畜沙彌，而不能守護。』是故汝等當共愍護！」佛以

種種因緣呵已，並言：「自今已去，聽諸比丘與未受大戒人共二宿，若至三宿明相未出時，應起避去，若至第四宿，若自去，若使未受戒人去。」便為諸比丘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五緣犯：一、未受具人女。二、室相成。三、共同宿。四、知同宿。五、過三夜。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共未受戒女人同一室宿，若過三宿，波逸提。】室有四種同前。未受戒人，即未受出家具足戒也，比丘尼不得與式叉摩那、沙彌尼、及在家女人，同一室宿。若有因緣亦有所限。若比丘尼先至，未受大戒女人後至。若未受大戒女人先至，比丘尼後至。或二者同時至。同室宿，過三宿，若脅着地即犯。若隨小轉側亦犯波逸提。若與天女、阿修羅女、乾闥婆女、夜叉女、餓鬼女、及與畜生中能變形者，及不能變形者，共過三宿突吉羅。《十誦》卷十五云：「起已還臥，隨起還臥一一波逸提。」《僧祇》卷十七云：「若眾多未受具足戒人先入眠，比丘後來眠，犯一一波逸提。」《善見律》卷十五云：「第三宿明相未出避去，若不避者，令三宿亦不犯，第四宿初夜不得，若脅著牀，波逸提。」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比丘尼先不知在彼住，而未受大戒女人在後至。若未受大戒女人在前至，比丘尼後至。若室有覆而無四障。盡覆而半障，或有盡覆而少障。或盡障而不覆。或盡障而半覆。若盡障而少覆。或半障半覆。若少障少覆。若不覆不障空地露地。若坐若經行。若頭眩倒地。若病臥。若強力所執。若繫閉。若命難。若淨行難。均不犯。

集解

此戒緣起初因不專繫念，便大睡眠而失威儀，為居士所譏，故此世尊常訓誨諸出家弟子，應當繫念不可熟睡。且不可愛樂睡眠，不得多睡眠，若樂於睡眠能生種種過患。見《發覺淨心經》卷下云：「佛告彌勒（Maitreya）言：『彌勒！於中菩薩當觀二十種眠諸患。何等為二十？彌勒！夫有菩薩

（Bodhisattva 菩薩此譯曰大道心眾生，謂是求道之大心人。此處所指，蓋為求道求大覺之人也。比丘尼出家有受菩薩戒）當樂睡眠者：1. 當有懶墮。2. 身體沈重。3. 皮膚不淨。4. 皮肉羸澁。5. 諸大穢濁。6. 威德薄少。7. 飲食不消。8. 體生瘡疱。9. 多有懶怠增多癡網。10. 智慧羸弱。11. 善欲疲倦。12. 當趣黑暗。13. 人不恭敬。14. 稟質愚癡。15. 多諸煩惱心向諸使。16. 於善法中而不生欲。17. 一切白法能令減少。18. 恒行驚怖之中。19. 見精進者而毀辱之。20. 至於大眾被他輕賤。彌勒！菩薩樂於睡眠，有如是等二十諸患。若菩薩觀時當樂發精進。』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身體沈重無寂定，懶惰懈怠形不端，皮膚穢惡不清淨，若樂睡眠隨順行。涕唾風等及黃瘡，彼於身體多饒有，諸界撩亂不平等，若樂睡眠隨順行。彼食飲食不成熟，身體羸大無光澤，彼於音聲而嘶破，若樂睡眠隨順行，身體多有諸瘡疱，晝夜隨順睡眠者，其於身體多生苦，若樂睡眠隨順行。

「『多有懈怠離精進，諸樂甚遠無財分，恒常睡眠無正意，若樂睡眠隨順行。恒常增長癡羅網，諸見顛倒甚難治，彼無正念意所奪，若樂睡眠隨順行。彼有智慧甚羸弱，諸法損減無禪定，遠離智慧及正住，若樂睡眠隨順行。知彼懈怠不勤學，恒為非人奪威德，住在蘭若常恐怖，若樂睡眠隨順行。恒常蒙憤失正念，彼有讀誦不能住，

「『所說正法常忘失，若樂睡眠隨順行。彼常護助煩惱等，恒亂迷惑性輕躁，彼於後時生悔心，若樂睡眠隨順行。彼有多業滅盡者，追憶求時生惱悔，增是諸使煩惱地，若樂睡眠隨順行。於諸善事無求欲，於諸法中無求心，數數行於非法中，若樂睡眠隨順行。即是遠離菩提道，一切功德悉減少，減於白淨至黑闇，若樂睡眠隨順行。

「『無有無畏嚴熾心，彼不嘗生歡喜念，睡眠所執寬慢行，若樂睡眠隨順行。彼自知己懈怠處，妬他住於精進力，彼於精進說非善，若樂睡眠隨順行。智者若見如是患，誰當喜樂共睡眠？一向生癡多見網，無欲正法減功德。智者誰不樂精進？若

能滅苦淨諸闇，未來惡道皆悉盡，諸樂根本得甘露。世間所有諸才藝，及出世間諸能處；

「『能發精進不為難。智者何不力精進？若欲真住勝菩提，彼等當知睡眠患。精進無怠不放逸，我於如是發覺彼。故無放逸與恐怖，發於精進禪定心，捨於諸患離睡眠，守護菩提及種子。』」多睡眠有如是過患，故應少睡，發動精進。若睡眠時，應當正意，心不動亂。《五分》卷六佛言：「我常讚歎不亂心眠無有五惡，汝今何故而不繫念？若比丘於經行坐禪，坐立臥處，作非威儀，人見不喜不生信心，已信者退，則非為世而作大明。」况出家比尼，每於晝夜六時，恒修淨業，坐禪禮佛誦經，思惟於道。若與未受大戒人共室宿，則有種種不方便處：1.防廢用功。2.有多言語過患。3.近則不遜。4.或比丘尼一时有小小病緣而致失威儀則為他所慢。有此等過能生多惱，故宜謹守以尊佛教。若有事緣得開，共室宿三夜。如旅泊無定，投宿親友之家，或自有病須人看守，或未具戒之女人投寺，忽生疾病；則應慈悲為懷，方便共室宿，然限三夜，過此則禁，以防患于未然也。

6. 與未受具人同誦戒(同比丘) 遮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與未受大戒人共誦法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曠野城。六羣比丘與諸長者，共在講堂誦經，語聲高大如婆羅門誦書聲無異，亂諸坐禪者。時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譏嫌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以此因緣而制此戒。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是佛說法。二、字句味。三、未受具人。四、齊聲同誦。五、言了了。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與未受大戒人共誦法者，波逸提。】未受戒者，除比丘比丘尼餘者是。共誦者，齊聲同讀也。此中有三說：（一）1.是句義。2.非句義。（二）3.句味。4.非句味。（三）5.字義。6.非字義。1.句義者，與人同誦不前不後。如誦：「諸惡莫作，諸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2.非句義者，如一人說：「諸惡莫作。」未竟，第二人抄前言：「諸惡莫作。」未誦全義也。3.句味者，二人共誦不前不後：「眼無常、耳無常、乃至意無常。」4.非句味者，如一人未稱眼無常，第二人抄前言眼無常。5.字義者，二人共誦不前不後：「阿羅波遮那。」（Arapacana 《般若經》所說悉曇字母四十二之初五字也）6.非字義者，如一人未稱言「阿」，第二人抄前言「阿」。所謂法者，諸佛所說，聲聞所說，仙人所說，諸天所說。若比丘尼與未受戒人共誦，一說二說三說（即上所言六種共三說），若口授、若書授，若了了、波逸提。說而不了了突吉羅。若共天人、阿修羅、夜叉、龍、乾闥婆、畜生能變化者，一說二說三說，說而不了了者均突吉羅。若師不教言：「我說竟，汝可說者，師突吉羅。」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我說竟，汝說。一人誦竟，一人書。若二人同業同誦。若戲笑語。若疾疾語。獨語。夢中語，或欲說此乃說彼。均無犯。《善見》卷十五云：「若法師所撰文字共同誦者不犯。」

集解

與未受具戒人同時並誦經法，能生諸過，因出家之比丘尼，每有省別鄉異，而致音聲不同；易為居士所譏笑。見《五分》卷六云：「時諸比丘種種國出家，讀誦經偈音句不正，諸居士便譏呵言：『云何比丘晝夜親承，而不知男女黃門二根人語及多少語法。』諸比丘聞，各各羞恥。」因同誦之故，能生誼譁，防他坐禪，且有前後快慢之別；或弟子抄前，先師而誦，即招慢法輕師之罪。或有外道俗人為求師之過失，或偷法因緣，故

不應同誦，如《律攝》卷九云：「若有俗人為求過失，或偷法心，或無信敬，或無所知，或是外道，以與律教相應之說，令彼聽者。彼若聞時皆得墮罪。若賊樂聞，為說罪相，或令聽戒經，或在王處，或敬信人，或是首領，並皆非犯。有五種不應為說毗柰耶藏，謂：1.性無所知，強生異問。2.或不為除疑而發於問。3.或試弄故問。4.或惱他故問。5.或求過失故問。返上五人為說非犯。」不應誦讚外書。倘請師授經，應當具儀。如《律攝》卷九云：「授受行法，四威儀中，皆得授與。其受法者，具三威儀，為敬法故，不應眠受弟子之法若老若少，到彼師所合掌鞠躬，方申請問：四大安不？應生敬仰，直心無諂。請決所疑一心善領，不令忘失。若無疑者，如常法受，禮足而退。若師出行隨後而去。若師坐者，自應蹲踞，或處卑座。其師亦應敬彼學徒，勿生輕慢，虛心授與；於法無吝，善領善答；有忍有悲，無懷恚恨。令受業者，情無疲惱。常給侍者應數教授。性愚鈍者，亦應偏教。若作吟詠之聲而授法者，得惡作罪。若說法時或為讚歎，於隱屏處作吟諷聲誦經非犯。不應讚誦外書典籍，若為降伏異道，自知有力；日作三時，兩分勝時應學佛法，一分下時應習外典；不應計年月以為三分。夜亦三時，初後習定誦經，中間繫心寢息。若作婆羅門誦書，節段音韻而讀誦者，得越法罪。」此外請師教授之前，應敷高座，香華嚴飾，供養好香。為師者踞師子座，嚴整威儀，作人師範。不得說非法事，宣說聖言，為度眾生，不應求利，以為活命。不應以歌唱之聲誦法。見《毘尼母經》卷五云：「六羣比丘作歌音誦經歎佛，佛不聽也。作者有五種過：一者於此音中自生染著。二者生人染著。三者諸天不樂。四者言音不正。五者語義不了。」又《毘柰耶雜事》卷四云：「佛言：『苾芻不應作吟詠聲誦諸經法，及以讀經請教白事，皆不應作。然有二事作吟詠聲：一謂讚大師德。二謂誦《三啟經》。』（詳載《雜事》卷四善和比丘諷聲讚經法之因緣）皆餘不合。」吾人求學，必須虛心，若無處受誦亦可於白衣居士處受經法。《毘尼毘婆沙》卷六云：「若比丘無處受誦，乃至得從沙彌尼、尼受法，但求好持戒重德人作伴，證明耳。亦得從白衣受法，但不得稱阿闍梨。」是故比丘尼為重佛法故，作世之明，令他恭敬三寶，信心堅固，不應與未受具之人同時共誦也。

7. 向未受具人教他人羸罪戒(比丘同) 遮罪 大乘

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知他有麤惡罪，向未受大戒人說，除僧羯磨，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王舍城（Rajagrha）耆闍崛（即靈鷲山 Grdhrakuta）山中。時有行波利婆沙摩那埵（Parivasa-Manatta 別住，與別房使之獨住，不與僧同住，令彼靜思已過也）之比丘在下行坐。時六羣比丘向諸白衣報言：此等犯如是事，犯如是事故，眾僧罰使在下行坐。有過之比丘聞之極為慚愧；餘比丘聞亦覺慚愧。中有少欲者聞已即呵責六羣比丘，並白世尊，以此因緣而制此戒。爾時比丘不知粗惡不粗惡，後乃知粗惡，或有作波逸提懺悔者；或有畏慎者。佛言：「不知無犯。」又再為結此戒，謂若知他犯粗惡罪向未受大戒人說者波逸提。如是二次結此戒已。爾時舍利弗（Sariputra）為眾所差，在王眾中及諸人民眾中，說調達（Devadatta）犯過。調達所作者，莫言是佛法僧；當知是調達所作。時舍利弗聞世尊制戒，便生畏慎心。諸比丘知已往白世尊。世尊言：「眾僧所差無犯。」又以此因緣而再結此戒，故云：「除僧羯磨。」（三結）

具緣

具七緣成犯：一、是比丘及尼。二、犯初二篇罪。三、知犯。四、無僧法開。五、向未受具人說。六、言了了。七、前人解。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知他有麤惡罪，】他者，比丘比丘尼也。麤惡罪者，波羅夷，僧伽婆尸沙也。知者，自心了知他有是罪，或自眼見而知，他自說而得知，眾舉而知，非不知也。

【向未受大戒人說，除僧羯磨，波逸提。】未受大戒者，除比丘比丘尼餘者是。僧者一羯磨一說戒，僧羯磨者，白成就、眾成就、羯磨成就，乃眾僧所差堪能作法之比丘比丘尼也，謂為

大眾作法差遣說他過也。若比丘尼向未受大戒人說某比丘某比丘尼粗惡罪，除僧羯磨人，若說而了了者波逸提。不了了者突吉羅。除粗惡罪已，更以餘罪向未受大戒人說者突吉羅。自犯粗惡罪向未受大戒人說者突吉羅。除比丘比丘尼，以餘人之粗惡罪向未受大戒人說者突吉羅。粗惡罪粗惡想波逸提。粗惡罪疑突吉羅。非粗惡罪罪想突吉羅。非粗惡疑突吉羅。《毘尼毘婆沙》卷六云：「若遣使書信印信亦突吉羅。」《毘尼毘婆沙》卷六云：「不問前比丘有罪無罪，向未受具戒人說其粗罪，盡波逸提。」《毘尼摩得勒伽》卷二云：「何以故波羅夷，僧伽婆尸沙罪向未受具戒人說波逸提耶？答：此二戒聚攝粗惡罪，以是故向他說波逸提。」

開緣

不犯者：若不知。若眾僧差。粗惡罪非粗惡想。若白衣先已聞此粗惡罪。無犯。

集解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六云：「與諸比丘結戒者，為大護法故，若向白衣說比丘罪惡，則前人於佛法中，無信敬心，寧破塔壞像，不向未受具人說比丘過惡，若說過罪，則破法身。」若比丘尼實知他比丘尼有粗罪，雖經僧作羯磨，而自己非被差人亦不應說他人罪惡。《僧祇》卷十四云：「若比丘知他有粗罪，僧未作羯磨者，不得說彼粗罪。若有人問：『某甲比丘犯姪飲酒者。』」應答言：『彼自當知。』若僧已作羯磨者，不得順巷唱說。若有問言：『彼比丘尼犯姪飲酒者。』比丘應問彼言：『汝何處聞？』」答言：『我某處某處聞。』比丘應答言：『我亦如是處聞。』」有不敢作差遣人，故須先問誰願為之且堪能作者，因防破戒者廣結惡黨，為先遮止故，僧應如法通告。《薩婆多部律攝》卷九云：「世尊制令羯磨法，告諸俗眾，先問誰能，次作白二羯磨，差遣既得法已，方聽告語。若怖畏彼獨一不能者，應作單白（見《根本》卷二十七詳載怖畏之緣），合眾共告，由於一人易為害故。所以須告眾人知者，為遮損減三寶故，為遮破戒惡黨增故，令棄惡友近善友故；又為將護眾人心故，勿彼總謂同惡行故，亦勿總謂諸苾芻等多犯戒行想覆蓋故，又勿令其於白衣舍因斯更作無益事故。」又云：「雖得眾法，於已知人有私忿心，而向說者亦得惡作罪。」

由此應知出家之人，所有言說，皆為利益；不應私忿道說於他。」《十誦》卷十云：「若比丘作說罪者，應說彼比丘罪，餘比丘不應說，若餘比丘說得突吉羅。若比丘作說罪人應向是居士說，不應向餘人說，若向餘人說者得突吉羅。隨家說若一家，若多家。隨行處說，若一行處，若多行處，隨聚落說，若一聚落，若多聚落。隨里巷市肆說，若一若多，是中應如是說，若餘處說得突吉羅。若是罪比丘僧作說罪羯磨已，若更勤惱僧，是時一切僧應說是人罪。」向未受大戒人說比丘比丘尼之粗罪，當得諸過患：1.破壞佛教。2.破壞法。3.破壞僧。4.不護口。5.不護意。6.是愚癡業。7.令俗人生輕慢心。8.令彼退失信心。9.令人不敬三寶。10.令彼遠離三寶。11.魔得其便。12.佛法損減。13.善神遠去。14.惡神相侵。15.結彼冤仇。16.外道譏笑。17.作弘法之障礙。18.知識遠離。19.損己德行。20.非白淨法。有如此過患，是故應當守口！古云：若聞人之惡事，如聞父母名，可聞不可道也。

8. 實得道向未具者說(比丘同) 遮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向未受大戒人說過人法，言：「我知是，我見是。」實者，波逸提。】

緣起(同第四條波羅夷)

爾時佛在毗舍離獼猴池樓閣精舍。時值世饑饉，在婆裘園比丘有實得上人法，向居士前互相讚歎。以此因緣集僧，佛知而故問並言：「汝等癡人！真實猶不得向人說。何況不實？」因此而制此戒。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內實得道。二、自言已證。三、向未受具人說。四、言了了。五、前人解。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向未受大戒人說過人法，言：「我知是，我見是。」實者，波逸提。】未受大戒人者，除比丘比丘尼餘者皆是。人法者，人界人陰人入。上人法（過人法）者，諸法出要。自言：「我得身念善思惟，有戒、有欲、有不放逸、有精進、有定、有正定、有道、有修行、有智慧、有見、有得、有果。」若彼真實有此事，向未受大戒人說了了者波逸提，說而不了了者突吉羅。若手印書，若作相遣人了了波逸提，不了了突吉羅。若天子、阿修羅子、夜叉子、乾闥婆子、龍子、餓鬼子、畜生能變化不能變化者，向說得上人法了了不了了突吉羅。若實得上人法，向受大戒人非同意者說突吉羅。若自稱言：「我得根力覺道禪定解脫入三昧。」向人說者波逸提。《毘奈耶》卷二十七謂：「若無虛妄心而實有之事，如云：『我見天人，我聞天語。』均犯提。若云：『我見糞掃鬼，我聞糞掃鬼聲，我詣鬼處。』均犯突吉羅。」《毘尼毘婆沙》卷六云：「若說天龍鬼神來至我所，為名利故波逸提。若言旋風土鬼來至我所，為名利故突吉羅。若實誦三藏，為名利故向人說者突吉羅。隨所誦經，隨所解義，隨能問答，為名利故向人說者突吉羅。」《律攝》卷九云：「若比丘手中執果，他有問言：『仁獲果耶？』意在此果，答言：『得者。』得惡作罪；意在聖果，答言：『得者。』波逸提。若對俗人現神通者得惡作罪。」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增上慢。若自言是業報，不言是修得。若實上人法，向同意比丘尼說。若說根力覺道解脫入三昧，不向人說：「我得。」若戲笑語。若疾疾說。若獨處說。若夢中語。欲說此乃說彼。又《五分》卷六云：「泥洹時說不犯。」《律攝》卷九云：「為顯聖教，現希有事，自陳己德，或欲令彼所化有情，心調伏故，雖說無罪。」《毘尼毘婆沙》卷六云：「有向未受具戒人說過人法無犯耶？答曰：有！若向知識同心外，不為名利而為說者無犯。若遇賊難。畏失天命故，語言：汝若殺我得大重罪。若為病故，無人看視，得語前人：若看我者，得大福德。如是等因緣說則無罪，以人身難得故，是故無過。」

集解

若比丘尼實得上人法而向未受戒人說，即是自稱己德，落於憍慢。倘為利養故說，即着貪意，非清淨法。如《僧祇律》卷十四云：「此是惡事，譬如姪女賣色自活，汝等亦爾，乃以微妙實法向人說，為口腹故賣色活命。」是故應當堅持於戒，寧受饑寒，不為損德破戒之行而受他粒米寸薪之施。應當常在空閑寂靜之處，安分知足而守，不為利養所移。若無實得過人之法；而向檀越妄稱，貪圖利養，即是破壞佛法，摧滅三寶也。詳載於《大寶積經》卷一百十三所云：為利養所覆，不滅惡法，不修淨戒，不離妄語。傲慢自大，無有慚愧，不慎口過，掉動輕他。為貪利養，多行非法。不樂靜處，常樂眾中；好論世俗之典，求大名稱，自以為多知多識。自稱自譽，諛諂權貴，瞋嫉持戒之人，自贊毀他。多行身口意姦及儀式多姦。所謂身多姦者，偽現威儀，安詳縵步；邪命著衣，諛諂而持糞掃故弊之衣，諛諂行求，無有慚愧，是為身多姦行。口多姦行者，常自誇言：「他識我！他請我！如所求我已得。我不求利，而他送與我細妙供養我皆得，多利養我亦得。我常行善法，應受供養。我善作佛事法事，我善作梵音諷誦，應常請我。我善問答，我能順法相，我能逆法相，我於一切法解義非義；若他如是問我，我能如是答，答已伏彼令其默然；我說是已能令大眾一切喜悅，亦令一切歎言：『善哉！』令彼眾人請我供養。得供養已復令施主請我言：『數來！』」如是言說，是為口多姦行。所謂意多姦行者，心常牽連貪求利養，衣鉢臥具飲食醫藥，而口說言：「一切利養，我所不須。」心實多求，而詐言知足。是名意多姦行。是故世尊說偈言：「心求利養，口言知足，邪命求利，常無快樂。其心多姦，欺誑一切，如此之心，都不清淨。諸天龍神，有天眼者；諸佛世尊，咸共知見。」如是惡比丘尼，遠離善法，作邪命行，墮三惡道。故當謹持！

9. 與男子說法過五六語戒(比丘同) 遮罪 大乘同

學，護譏嫌故，必若不起嫌隨緣廣略無犯。

戒相

【若比丘尼，與男子說法，過五六語；除有知女人，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尊者迦留陀夷

(Kalodayin 譯曰黑光、黑曜、起時。婆羅門種，六羣比丘之一)詣一長者家，在姑前與兒婦耳語說法。姑見已問媳言：「向比丘說何等事耶？」媳報言：「與我說法。」姑語媳婦言：「若說法者，當高聲說令我等聞，云何作耳中獨言耶？」其婦報言：「向者語如兄弟語無異，更無餘過失。」時乞食比丘聞已，還至寺中告諸比丘，中有少欲者往白世尊。世尊集僧，以無數方便言詞呵責迦留陀夷已，即制諸比丘不得與女人說法。若說者波逸提。結戒已，時有諸女人請諸比丘說法，諸比丘各有畏慎心，以此因緣復白世尊，再結此戒，聽諸比丘與女人五六語說法。過者波逸提。諸比丘復有畏慎心，以無有知男子便休，不與女人說法。以此因緣再三結此戒，聽比丘與女人說法，過五六語，除有知男子，波逸提。時所語說法如五戒、八關齋戒、十不善法、十善法、乃至一切法義等等，若比丘尼為男子說法，不得獨為男子說，須有知女人在場作證方可說過五六語，否則犯波逸提。

《十誦》卷九及《毘奈耶》卷二十六均謂：尊者迦留陀夷善解身相，於居士舍，與少婦相談議論伊姑之暴急乃因彼兩乳間及隱密處，有黑麤赤麤及有旋毛，故有暴急之性。後於異日，復至彼舍，姑與之議論彼新少婦性懶不恭，多瞋粗獷。迦留陀夷謂：此因彼新婦兩乳中間及隱密處，有赤黑麤及旋毛，故有懶性及粗獷之皮性也。後於異時，彼姑媳澡浴身體，共相揩拭，於隱密處，各覩其相，事同尊者所言。及後姑媳因鬪諍事共相詆毀惡罵，各謂與外男私通，故身之隱相為人所知。各自辯護並無其事，互相了解乃因尊者迦留陀夷善於相法之所言：姑媳二人和好如初，各共譏嫌。諸比丘聞往白世尊，以此因緣而制此戒，若對女人說法，有知男子在場作證見方可。如此可免說粗惡事，並防譏嫌也。

《五分》卷六則謂：「跋難陀 (Upananda 譯曰善喜、賢喜。六羣之一)常出入一居士家，以親厚意為姑說法，姑之媳來則止說。後為彼媳婦說法，姑來則止說。姑媳便互相生疑，謂其必欲作不淨行，遂相道說。為不信佛法者譏嫌，因此制戒。後有一威德之比丘到一婦人家受食，食訖請為說法。比丘觀之，知此婦人須臾之間，當中風死，墮於地獄。若為說法可於座上遠塵離垢。旋念世尊制不聽為女人說法，寧至沒命不應有犯。故辭彼婦而去。比丘去後，該婦果中風死。比丘愍之還至寺

中，向餘人說。以此因緣再結此戒，許說五六語。後有一比丘至一大臣家，無比丘作伴，女人聞五六語已尚不明法義，請求多說。比丘畏慎不敢過說。以此因緣三結此戒，聽有知男子在旁，可為說法過五六語也。」(三結)

具緣

具六緣成犯：一、是男人。二、知是。三、不請。四、無有知俗女人。五、言了了。六、過五六語。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與男子說法，過五六語；除有知女人，波逸提。】男子者，人男有知、命根不斷，能受姪欲，能生情愛者。五語者，色無我、受、想、行、識、無我。六語者，眼無常，耳、鼻、舌、身、意、無常。有知女人者。能解粗惡不粗惡事，識人情語，可作證明也。不應以畜生女當作女，不應以嬰女為證，亦不應以盲女、聾女、癡狂、病重、熟眠之女為證，若過七歲以上能解人情，知粗惡語者，方稱有知女人也。若比丘尼為男子說法，過五六語，除有知女人，說而了了者波逸提。不了了者突吉羅。若與天男、阿修羅男、龍男、夜叉男、乾闥婆男、餓鬼男、畜生男、能變化者，為說過五六語，了了不了了突吉羅。畜生中有不能變化者為說過五六語，一切突吉羅。《善見律》卷十五云：「五六語者，一偈一句若聲相連不斷，一波逸提。若句句斷，句句波逸提。」又《毘尼摩得勒伽》卷九云：

「問：如佛所說，無淨人為女人說法。云何非淨人？若謂癡狂、邊地人、眠醉、放逸、入定人，不解不聞故非淨人。以此等為淨人說法突吉羅。手印遣使突吉羅。女人淨、淨人不淨為說法突吉羅。女人不淨、淨人淨、為說法突吉羅。無淨人為黃門說法突吉羅。」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五六語。有知女人前過說。若無有知女人前授優婆塞五戒，及說五戒法與八關齋法，八聖道法，十善，十不善法。若無有知女子前，男子問義應答。若不解得廣說。若戲笑說。若疾疾語。獨語。夢中語。欲說此乃說彼。均無犯。《五分》卷六云：「若比丘為女人說五六語竟，語言：『姊妹！法正齊此。』從坐起去，更有因緣，還復來坐。為說不犯。若五六語竟，更有女人來，為後女人說如是相續，為無量女人說，皆不犯。」《律攝》卷八云：「其無犯者，對有智男子，謂是人趣識善惡言，或在家人，或出家者，言說容儀皆無姪濫，名有智人。又有釋云，設對女人說亦無犯，猶如捨戒對有智男，雖曰女人智同男子，由對此女無邪說故。又無犯者，謂於閣上為說五語，下至中層足成六語，下至地時加至七語，此由處別，雖說無犯。」

集解

若比丘尼持此戒者可遮惡不生，並防譏嫌，不致有悔。若犯此戒易招過患，每因境生情，煩惱隨起。若非說法而樂多言，更增罪業，於白法中當作虛妄。如《發覺淨心經》卷下云：「佛言彌勒：『於中菩薩當觀二十種諸患樂多言者，何等為二十？彌勒！1.樂多話者當無敬心。2.以多聞故我慢放逸。3.於語言思惟當染著。4.當失本念無有自正念。5.所作事當不正威儀不能伏身心。6.所行之處身不周正。7.失於法忍身心剛強難可迴屈。8.遠離於奢摩他毘婆舍那。9.所作語言不知時節。10.語言穢濁當貪飲食不得聖智。11.諸天龍等所不敬重。12.所得辯者常恒輕賤後當常悔。13.不住於正行當輕躁。14.不能滅斷諸疑行。15.行之時猶如那吒惟隨逐聲。16.當順諸欲功德識隨順流謗正法以不觀如實故。17.所望之處數數發起動處不動不動處動。18.應得供養而復不得以心不調伏故。19.隨他所牽以不穿法界故。20.隨諸煩惱所牽諸根不調伏故。彌勒！樂多言菩薩，有此等二十諸患，惟信知音聲不觀正義者。』」

10.掘地戒(比丘同) 遮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自掘地，若教人掘，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曠野城。時六羣比丘與佛修治講堂，遶堂周匝。自掘地時，諸長者見，譏嫌沙門釋子不知慚恥，斷他命根，無有慈心。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今觀之有何正法？而自掘地斷他命根。」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往白世尊而結戒。後諸六羣比丘修治講堂，自手不掘，而教人掘地言：「掘是！置是！」復為諸長者見而作譏嫌。諸少欲比丘聞已往白世尊，以此因緣集僧，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是生地。二、作生地想。三、自掘使人掘。四、使人時不作知淨法。五、傷如蚊脚。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自掘地，】地者，已掘與未掘。若已掘地經四月被雨漬還如本。《毗柰耶》卷四十一云：「地者有二種，謂生地非生地。云何生地？謂性是生地，或因發掘，於三月中。經天大雨是名生地。若無雨者，經六月後方名為生。」《善見律》卷十五云：「無有沙石瓦礫純土是名生地，多有沙石瓦礫少土是名非生地。若被燒亦名非生地也。」所謂生地即能生長植物；於中亦有眾多眾生居住其地處。若死地即多石塊沙礫不毛之地也。掘者，用鋤頭、鑿斧斲鑿，竹木椿地，或以椎打，鑷刀刺地，鏟子鏟地，乃至指爪掐傷地。

【若教人掘，波逸提。】若比丘尼自手掘地或教他人掘地，乃至以指傷掘地一切波逸提。打槩入地者波逸提。地上然火波逸提。地有地想波逸提。若不教言：「看是知是」突吉羅。《僧祇》卷十九謂：舉身跳躑，走來走去，欲令地壞者波逸提。欲使地平，方便作掃地傷如蚊脚波逸提。方便牽曳木，欲使破地，傷如蚊脚波逸提。若方便驅牛馬欲破地亦波逸提。河邊坎上，特意以脚踰墮，踰墮波逸提。《毘尼摩得勒伽》卷十云：「掘燒壞地突吉羅。」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語言：「知是看是。」若曳材木曳竹。若籬倒地扶正。若反磚石。若取牛屎。若取崩岸土。若取鼠壞土。若除經行處土。若除屋內土。若來往經行。若掃地。若杖築地，若不故掘。一切不犯。

《僧祇》卷十九謂：若有塔物僧物欲藏地中，不得在露處生地自掘，當使淨人在死地掘藏。《五分》卷九云：「若取燥土無犯。」《毗柰耶》卷四十一謂：若掘純石地，及純沙地，無犯。若定僧伽藍地基時，得吉日良辰，而無淨人，應自以橛釘地記界，深四指無犯。《十誦》卷十六謂：「若掘礦處地，雌黃赭土白墉處，生石處，生黑石處，沙處鹽地，不犯。」《善見》卷十五云：「若四分石一分土可得掘。若石上土厚四寸燥得取。」

集解

出家之人，以少作俗務，勤修佛法而為正業。是故不應掘地，雖是死地無有生物者，亦不應為。《僧祇》卷十九云：「佛語比丘：此中雖無命根，出家之人所不應作。當少事少務，莫為世人所譏，失他善福。」若掘地戒不禁，可能因此而作營謀農作生產事業，或作營造開墾等等圖利之事；以致傷生害命，營業販賣，或為他役，妨廢修道，失他敬信，與俗無異。《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六云：「與諸比丘結戒者：（1）為不惱眾生故。（2）為止誹謗故。（3）為大護法故。凡有三戒，大利益佛法在餘誦。一、不得擔。二、不殺草木。三、不掘地。若不制三戒，一切國王當使比丘種種作役。有此三戒，帝主國王，一切息心。」因制此戒，吾人得遠離煩惱，專修佛法，精進向道，離苦解脫。

11. 壞生種戒(即壞鬼神村戒)(比丘同) 遮罪 大乘同

學

戒相

【若比丘尼，壞鬼神村，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曠野城。世尊以此因緣集僧呵責彼曠野比丘自斫樹木修治屋舍。所謂因緣事者，如《毗柰耶》卷二十七及《十誦》卷十均載謂：有一比丘，欲為僧造立大寺，遂便斬斫勝妙大樹。時有樹神依樹而住。是時樹神於初夜後，抱負小兒，攜牽男女，圍遶往詣佛所；頂禮佛足，在一面立，白世尊言：「有一老比丘愚昧無識，不解時宜，欲為僧伽造立大寺，遂斬大樹，而此大樹乃我等所依，今被斬破，壞我房舍，時值嚴冬，寒風裂竹，幼稚男女夜無歸宿，惟願世尊，慈悲鑒察！我等當於何處安住？」爾時世尊，即勅餘大樹神而告之曰：「汝所住處，可見容此無依樹神。」彼餘樹神，以佛語故，即與住處。以此因緣集僧言：「有一曠野比丘修治屋舍，故自斫樹耶？」答言：「實有！」因此而制此戒。

《僧祇》卷十四與《五分》卷六均謂：有營事比丘自手斫樹枝摘葉採華，為俗人譏嫌言：「沙門衲子，無量方便毀訾殺生，讚歎不殺生，而今自手斫折樹枝華葉，傷害物命，失沙門行，何道之有？」諸比丘聞往白世尊。世尊集僧，告諸比丘：「此是惡事，是中雖無命根，不應使人生惡心。汝等亦可少事業，棄捨諸緣務。從今日不聽自手斫斷種子，傷破鬼村。」即此因緣而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是五生種。二、作生種想。三、自壞。四、不作知淨語。五、傷物。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壞鬼神村，波逸提。】鬼者，非人是，乃六趣之一，神為八部之通稱。有威云鬼，能令他畏其威，亦有無威之鬼。有能云神，大力者能移山填海，小力者能隱顯變化，故又云神者能也。村者，眾生聚集而住之村落也。鬼神依於樹、枝、根、節、華、葉等處而成為村。《長阿含經》卷二十云：「佛告諸比丘：一切樹木，極小如車軸者，皆有鬼神依止，無有空者。」特以大樹為眾多鬼神村，及多昆蟲類於中作舍。《十誦》卷十云：「村者，生草木，眾生依住。眾生者樹神、泉

神、河神、舍神、交道神、市神、都道神、蚊蟲、蜚蠊、蚋蝶、蝦蟆、蟲蠹、蟲蟻子是眾生。以草木為舍，亦以為村聚落城邑。」《律攝》卷九云：「村者謂是林藪，諸有鬼神鳥獸等稟生命者託之而住，猶若人村。言有情者，謂諸禽獸蚊蟲蛇蠹及蜂蟻等言。」生種有五：一、根種。二、枝種。三、節種。四、覆羅種（即雜種，可以葉、莖、枝、子等為種）。五、子子種。一、根種者：如薑、藕、蘿蔔、蕪菁、番薯、芋頭、洋薯，等等是。二、枝種者：如菩提樹、貝多樹、石榴、蒲桃、楊柳、桃、李、梅、杏等是。三、節種者：如甘蔗、粗竹、細竹等是。四、覆羅種即雜種：或以桃枝接駁李枝，**蘋**菓樹枝接駁沙梨樹，杏樹枝接駁梅、桃枝等等是。五、子子種者：如一切豆類五穀類及一切菓子之核是。壞者，有折斷、拔斷、斫斷、炒、煮、炸、壓、剖、割、舂、打、磨、日晒、風乾、浸、澆等等方法壞之，使生種破壞不能作生種也。若比丘尼自斷教他斷，自炒、煮、炸、壓、剖、割、舂、打、磨、日晒、風乾、浸澆等及教他作壞生種生草木等波逸提。若疑生種而自壞教他者突吉羅。生、非生想，若自壞教他壞突吉羅。非生疑，若自壞教他壞者突吉羅。草木多種色如青、黃、赤、白、黑、縹、紫、棕、深淺各色之生草木作生草木想，若自壞教他壞波逸提。生草木疑，若自壞教他壞突吉羅。生草木作非生草木想，若自壞教他壞突吉羅。非生草木、生草木想，若自壞教他壞突吉羅。非生草木疑，若自壞教他壞突吉羅，若打槩著樹上波逸提。若以火著生草木上波逸提。若以沸熱水及能壞草木之水著生草木上亦波逸提。若故壞多分生草木波逸提。故壞半乾半生草木突吉羅。若不言：「看是知是」突吉羅。

《毗柰耶》卷二十七謂：「若損黃葉得惡作罪。損未開華得墮罪。已開而壞之者惡作罪，果熟壞之者墮罪。已熟而壞之者惡作。若以熱湯牛糞灰等能損壞生草者傾潑於地上皆墮。不壞者惡作。若作傾瀉無壞生草心者無犯。若於生草地經行之時，或牽曳柴物等起損壞生草之意犯墮，若作經行心或牽曳物心者無犯。若舉青苔、浮萍、菌等離處即犯墮，未離亦惡作。若衣服器物生青衣、白醜、以損害心去之則犯惡作，若令人知淨方用無犯。」《十誦》卷十云：「若一時燒五種子，一時犯五波逸提。」《僧祇》卷十四謂：「根、莖、心、節、子、五種通用火淨。根、莖、可用刀淨，或以甲擗却芽目淨。心種可用揉修淨。子種可以脫皮淨，裏核種、膚裏種、穀裏種、**糲**裏、角裏種、若鸚鵡喙出淨或爪甲淨手揉淨等可作食物之植物，必須淨之然後噉食。若樹果為野火所燒落地即名為淨。時種者穀時麥

時當用火淨。若恐人偷，以灰火燒上作識即淨。若倉穀未淨，畏少年比丘不知法，使淨人火淨，至倉穀盡。故比丘得語言：『舂去。』不犯。一切種破碎燒剝皮四事，自作使人作，皆犯。若有僧作知事人，一切不得語淨人言：『截是！破是！碎是！燒是！剝是！』若爾者有罪。應言：『知是淨是。』無罪。以五種生種擲池、井，大小便廁、糞掃中得罪。故傷草在上經行坐臥得波逸提罪。若以錐畫樹傷如蠶脚得波逸提。石上生衣使淨人淨後，方可在上浣衣；若日炙乾燥者，得自剝却。雨後材木著地自舉越罪。傷草如蚊脚許得波逸提。淨人先舉比丘後佐無罪。若衣服臥具鞋及餅食等生霉，使淨人知着日中晒已，可自揉修去，然後得用。若一器中有多菓，若一菓處作淨餘者通淨。生草覆道，畏失道故，以餘物繫草為記，還已解者無罪。泥雨滑倒捉草挽斷，復更捉者無罪。水漂捉草亦然。泥作時渴欲飲者，若手有泥得樹葉中飲，若無淨人取葉者，得就樹上生葉中飲，不得挽令斷，高不可得者，搖樹取乾落葉以之取水飲。若斷衰黃葉得越罪。風吹落葉取用無罪。若摘生華波逸提，半熟者越罪，熟者無罪。夜行宿時挽生草作枯草乾草想，得越罪。生草生草想墮。乾草乾草想無罪。若取水水中有浮萍遍滿池中，不得以手撥開取水，若牛馬蝦蟆行處得取，若無者，捉土塊打擲，作如是言：至梵天上去！若塊石下時，打水開處得用無罪。入水洗時水草著身，當以水澆令下入水，若斷朝菌得越法罪。」《毘尼摩得勒伽》卷二云：「若比丘以灰土覆生草若沙，及餘方便突吉羅。若語人：『取是果，我欲食。』突吉羅。若生果未淨，全咽，突吉羅。取木耳，突吉羅。本不和合學戒人取，突吉羅。」《律攝》卷九云：「淨法有五種：火淨、刀淨、薦淨、鳥淨、爪淨。又有五淨：墮破淨、拔出淨、捩斷淨、擘破淨、非種淨。」《十誦》卷五十三云：「若語他人言：『汝搖樹落果。』得波逸提。」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言：「看是知是。」若斷枯乾草木。若於生草木上曳材曳竹。於生草地正籬障。若於生草地上撥壅磚石。若於生草地上取牛屎。若生草覆道，以杖披撫令開。若以瓦石柱之誤

斷草木。若經行地上誤斷草木。若掃經行來往處地誤斷草木。若以杖築地誤斷草木。均無犯。

《善見》卷十五云：「若須花菓得舉樹枝下使淨人取不犯；不得令折枝。若樹高，淨人不及，比丘得抱淨人取不犯。若樹押比丘，得斫樹掘地以救其命不犯。」

集解

若比丘尼為僧建築大寺，於中有大樹非斫不可者，則應先前七日，於該樹下作法啟告，然後斫伐，免傷鬼神村落，令他生瞋。《律攝》卷九云：「若營事比丘須伐樹時，去七八日，應於樹下作曼荼羅（Mandala 譯曰壇），讀誦《三啟經》，次應為作布施咒願，又說十不善道，是墜落因；修十善業獲解脫果。復應告曰：『此樹若有天神居者，應向餘處，今為僧伽所須，或作窣覩波。』作此告已方可伐之。若有異相現者，更應為讚陀那（Dana 檀那，譯曰布施）功德，毀慳恚業。仍現變怪，更不得伐。」若免強而為，傷樹神樹能令起瞋，故有變怪之狀。如《善見》卷十五云：「比丘斷樹傷樹神臂，佛對樹神說偈云：『若人瞋心起，譬如車奔逸，車士能制止，不足以為難，人能制瞋心，此事最為難。樹神聞已不起瞋心。』」是故比丘尼應當慎持此戒，得少俗務，免世譏嫌，不為此役。因不得斫伐草木，亦即不能種植營謀，息心止慮，一心向道，是我佛世尊慈愍之所加也。應遵佛教，莫以為小罪無殃，須知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毀犯此戒能招劇報。見《毘奈耶雜事》卷二十一所載之伊羅鉢羅（Erapattra 譯曰香葉，因伊羅鉢羅龍王傷伊羅鉢樹葉，毀佛禁戒而墮龍身，名伊羅鉢）龍王因緣事云：「龍王現作轉輪王詣世尊所，七寶導前，並九十九俱胝兵旗扈從，千子圍遶如半月形。各以種種寶物而作莊嚴，復有無量種種外道沙門梵志，百千人眾而為輔翊。於王頭上持百支傘蓋，威光赫奕猶如日月，往世尊所。爾時世尊於無量百千大眾之前而為說法。時諸大眾遙見輪王，無量百千軍眾圍遶，生希有心共相謂曰：『此之輪王從何處來？世所未見豈非梵天王等來供養耶？』時諸人等或有愛樂心生貪著，顧此王身各生異念。王至佛所頂禮雙足却坐一面。爾時世尊告言：『汝愚癡人！於迦葉波佛時，受佛禁戒不能護持，遂便破戒感此下劣長壽龍身。今者何故還詐心誑我徒眾？汝今還可復其本形。』龍王白言：『世尊！我是龍身多諸怨敵，恐有眾生共相損害。』爾時世尊告金剛手曰：『汝可護此龍王勿令損惱。』時金剛手受世尊語

已便為守護隨後而行。是時龍王從坐而起，別至一處遂復本形，身有七頭廣長無量；頭枕婆羅尼斯城，尾在得叉尸羅國（相去有二百驛）。由先惡業，一一頭上，各生一伊羅大樹，被風搖動膿血皆流，露汚形骸臭穢可惡。常有諸蟲蠅蛆之類，遍其身上晝夜啜食，令他嫌恥不樂觀見。是時龍王即以本身，詣世尊所頂禮雙足却住一面。時諸大眾見此龍身恐怖可畏，離貪欲人尚生恐怖；况未離者見此龍身，羸澁鱗甲皆悉劈裂，瘡潰膿流種種異色，身體凸凹高下不平，其形廣大能不驚懼？皆白佛言：『此是何物來世尊前？』爾時世尊告諸大眾：『此是前來身轉輪王身。汝等於彼生榮華心生愛樂，此是本形彼是化作，由先惡業報受斯苦。』彼諸人等，聞佛說已，各懷憂惱默然而住。龍王白言：『唯願世尊！為我授記。當於何日捨此龍身？』佛告龍王：『當來人壽八萬歲時，有佛出世，號曰慈氏十號具足，為汝授記當免龍身。』是時龍王即於佛前，悲號啼哭，諸頭眼中一時出淚，成十四河，駛流驚注。佛復告言：『汝且截止莫大啼哭，流淚不止令國破亡。』龍白佛言：『而我本心不害小命，何況損國！』作是語已頂禮佛足忽然不現。是時大眾咸皆有疑，而白佛言：『此龍宿世作何惡業？頭上生樹身出膿血？』廣說如上。佛告諸大眾：『欲知此龍宿世因緣報得苦身，自作自當無餘代受。廣如上說頌曰：「假令經百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汝等苾芻應當一心聽我所說、乃往過去於賢劫中人壽二萬歲時，有佛出世名迦葉波十號具足。在婆羅尼斯（Varanasi 即波羅奈譯曰江繞。因在恒河之流域故也，鹿野苑在此，今為 Benares，此國都城東北有河，因名波羅尼河，河東北十餘里至鹿野伽藍。其側大林名施鹿林，即鹿苑）施鹿林中依止而住。此龍于時於佛法中出家修行，善閑三藏，具習定門，於寂靜處。伊羅樹下而作經行，以自策勵。于時伊羅樹葉打著其額即便忍受。後於一時，繫心疲倦，從定而起策念經行，葉還打額，極生痛苦；發瞋怒心，即以兩手，折其樹葉，擲之于地，作如是語：「迦葉波佛！無情物上見何過咎！而制學處，令受斯苦！」由彼猛毒瞋心毀戒，命終之後墮此龍中。伊羅大樹生於頭上，膿血流出，多有諸蟲，蠅蛆啜食，臭穢非常。汝諸苾芻！於意云何？善閑三藏習定苾芻，壞伊羅葉者，豈異人乎？今此龍是！苾芻當知！黑業黑報，白業白報，雜業雜報。是故汝等應捨黑雜，修純白業。』伊羅鉢龍王因毀此戒。損傷樹葉故，墮在龍中，至今未脫。可為吾人鑑！《四分》卷一云：「所造惡雖

微，慎莫謂為輕！如破伊羅葉，常在於龍中！」讀此應生畏慎！持戒莫犯！

12. 異語惱僧戒(身口綺戒)(比丘同) 性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妄作異語惱他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拘睢毗（Kausambi）瞿師羅園（Ghositarana）中。爾時尊者闍陀（Chanda 六羣比丘之一，太子出家時為御馬師）比丘犯罪。諸比丘問彼言：「汝自知犯罪，應如法說悔。」彼便以餘事報諸比丘言：「汝向誰語？為說何事？為論何理？為語我為語誰耶？是誰犯罪？罪由何生？我不見罪，云何言我有罪？」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譏嫌彼闍陀比丘已，往白世尊。世尊集僧，以無數言詞呵責彼闍陀比丘已，告諸比丘：「自今已去聽白已當名作餘語，應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闍陀比丘犯罪，諸比丘問言：「汝今知犯罪不？」即以餘事報諸比丘言：「汝向誰說？為說何事？為我說為餘人說？誰犯罪？罪由何生？我不見罪。」若僧時到，僧忍聽當名闍陀比丘作餘語。白如是。』

「作是白已，名『作餘語』。自今已去與諸比丘結戒不得作餘語。」闍陀比丘因此於後更觸惱眾僧，喚來不來，不喚來便來；應起不起，不應起便起；應語不語，不應語便語。時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往白世尊。世尊集僧呵彼闍陀比丘已，告諸比丘：「自今已去白已名闍陀比丘觸惱。當如是白：

「『大德僧聽！闍陀比丘，僧名作餘語已，觸惱眾僧，喚來不來，不喚來便來，應起不起，不應起便起，應語不語，不應語便語。若僧時到，僧忍聽制闍陀比丘名「作觸惱」，白如是。』」

「如是白已名『作觸惱』。」以此因緣而結此戒。《毗柰那》卷二十八謂：「闍陀比丘作違惱之言：『仁等犯罪，勿對我前而說悔，應對餘人而為說悔。何以故？仁等皆是種種族姓，種種家生而為出家。譬如諸樹，其葉各別，被風所吹，聚在一處，諸具壽等亦復如是；種種族姓，種種家生而為出家，由我世尊證大覺故，仁等皆來共相依止故。』作如是語違惱。為諸

比丘呵已，更作相惱之法，若有所問彼即以默然相惱，或言或默共相惱亂。世尊因此為諸比丘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成犯：一、自作身口業綺。二、數惱不止。三、為僧單白呵止。四、更作。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妄作異語惱他者，波逸提。】妄者，不真不實，不如其事也。異語即餘語，僧未作白便作餘語若比丘尼犯罪，諸尼問言：「汝犯罪耶？」彼即以餘語報諸尼言：「汝向誰說？為說何事？為論何理？為語我為語誰耶？是誰犯罪？罪由何生？我不見罪，云何言我有罪？」若作如是語者盡突吉羅。若僧為作白已，如是語者，一切盡波逸提。惱他者，故心觸惱他人。若未白前喚來不來，不喚來便來，應起不起，不應起便起，應語不語，不應語便語。一切突吉羅。若白竟作如是語，一切波逸提。若上座喚來不來突吉羅

《僧祇》卷十四云：「異語惱他有八事，何等八？一者作羯磨時。二者如法論時。三者論阿毗曇（Abhidharma 譯曰無比法、大法。即《發智》、《六足》等小乘之諸論也）時。四者論毘尼時。五者不異論。六者不異人。七者停論。八者異語惱他。（一）作羯磨者，比丘和集，作折伏羯磨，乃至別住羯磨，是名作羯磨。（二）如法論者，說非常非斷，是名如法斷。（三）阿毗曇者，九部修多羅是名阿毗曇。（四）毗尼者，廣略波羅提木叉，是名毗尼。（五）不異論者，不得離本所論更論餘事，是名不異論。（六）不異人者，不得離先問人更問餘人，是名不異人。（七）停論者，當說法時，語言：

『住！後當更論。』是名停論。（八）異語惱他者，如闍陀尊者，異語惱他。是名八事。於中異語惱他者波逸提。離此八事非波逸提。若人問比丘言：『何處來？』答言：『過去中來。』『何處去？』答言：『向未來中去。』『何處眠？』

『八木上眠。』『汝今日何處食？』『五指食。』如是問不正答者，越毗尼罪。若賊人入寺問比丘僧物，不得示處，復不得妄語，應示牀座釜鑊瓮器等答非所問之事。若有畜生或逃難者走過，有問：『見不？』不得妄語，復不得示處，應言：『看

指甲。』(梵音諾佉是爪甲亦是『不』，鉢奢是『見』，弭是『我』，故我見爪甲即梵音與不見同，國語之『不見』亦可作『不建』『不健』。) 眾多人中，和尚阿闍梨前，諸長老前問異答異者越毗尼罪。」《根本毗柰耶》卷二十八謂：「若有比丘往比丘所問：『具壽！汝見比丘著赤色大衣以物替鉢，手執錫杖，以蘇蜜、沙糖、石蜜、盛滿鉢中擊之而去不？』答言：『我實不見如是相狀比丘，我見比丘兩脚行去。』若故作是語惱亂他時波逸提罪。如此乃至問見俗人男人女人，有如此如此相狀不？答言：『實不見但見兩脚行去。』皆墮。若獵人問言：『頗見走鹿從此過不？』不應答見，若寒時報言：『請暫入溫室中向火。』若是暑熱天時，可報言：『汝可暫入涼室中飲清冷水，少時停息。』若獵不入，並云：『我問走鹿。』即先自觀指甲報彼人言：『諾佉鉢奢弭』即謂：『我見指甲。』」《律攝》卷九云：「若於僧伽及尊重類，稱理之教，垢心違惱，亦得墮罪。非稱理教，作違惱言，得惡作罪。僧伽教勅，遣作此事，為彼事者，亦得墮罪。於稱理教稱理想，疑違皆墮罪。不稱理教，作稱理想疑，得惡作。若稱理教，作不稱理想，雖違無犯，若對不解語人而違惱者亦惡作罪。」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重聽不解。若前語有參差，言似餘語。若欲作非法、非律羯磨、若為僧塔寺和尚阿闍梨、或親舊知識等作無利益羯磨，不與和合，喚來不來，不犯。若欲作非法非律羯磨，若僧塔寺、和尚、阿闍梨、同阿闍梨、親舊知識，為作無利益羯磨，欲知，不喚來便來等等，不犯。若一坐食，若不作餘食法食，若病喚起不起，不犯。若舍崩壞、或燒、或毒蛇入舍，或遇賊、虎、狼、獅子、或為強力牽去，或為他所縛，或命難、梵行難，教莫起便起，不犯。若惡心問，若問上人法，教語不語，不犯。若作非法羯磨、非毗尼犯羯磨，若僧、塔、寺、和尚、阿闍梨、同阿闍梨、若親舊知識等，若欲為作無利益，教莫語便語，不犯。若小語，若夢中語，若疾疾語、獨語，欲說此錯說彼，均不犯。

《十誦》卷十云：「若口病、唇病、齒病、舌病、咽病、心病、面氣滿、若出血，如是不語，不犯。」《善見律》卷十五云：「畏成鬪僧，默然，不犯。」

集解

若以口作異語，或以身作觸惱，不起不去不來，故作默然等等均屬身口綺。見《成實論》卷八云：「綺語名若非實語義不正，故名為綺語。又雖是實語，以非時故亦名綺語。又雖實而時以隨順衰惱無利益故，亦名綺語。又雖言實而時亦有利益，以言無本末，義理不次亦名綺語。又以癡等煩惱散心故名為綺語。身意不正亦名綺業；但多以口作亦隨俗，故名曰綺語。」因故作不合義理之言，或故作異語而惱他，故此戒亦名身口綺戒。若比丘尼故以異語，或以身綺作觸惱他人，於現生中為他人作譏嫌，人所不敬，失善知識，惡習相熏，難得出離。《毘奈耶》卷二十八云：「時諸苾芻咸皆有疑，俱詣佛所白言：

『世尊！何因緣故？闍陀苾芻見同梵行者如法勸時，不相用語以言惱亂，遂令僧伽作法呵責，受斯憂惱。』世尊告曰：『此之闍陀非但今日惱諸苾芻違善友語；於過去時亦由言故惱亂善友自受辛苦。汝等當聽！乃往過去，於一陂池有眾鵝羣及以諸鼈，同共居止。中有一鼈共彼二鵝而結親友甚相憐愛。後於異時遇天大旱陂水將竭；時彼二鵝俱至鼈所，報言：「知識！汝可安隱居此泥中，我向餘方更求池水。」鼈告鵝言：「與汝久居情義相得，將遭厄難棄我他行，斯誠未可。」鵝言：「其欲云何？」鼈曰：「汝等當可將我共去。」鵝曰：「若為將去？」鼈曰：「汝等共銜一杖，我齧中央共至清池，豈非善事！」鵝曰：「我亦無辭！共相攜帶；然汝立性好為言說不能護口，必當棄杖墜落空中，我等見斯更益憂苦！」鼈曰：「我當護口，銜杖不言。」鵝曰：「斯為善計！」即便覓杖各銜一頭，鼈齧中央騰空飛去。遂至一城市上而過。時彼諸人於虛空中見鵝持鼈；各生驚怪！共相告曰：「仁等觀彼二鵝共偷一鼈。」鼈聞此聲默忍無語。又到一城還從市過，時諸男女同前嗟歎。鼈便自念：「我更幾時忍此辛苦！長懸頸項護口不言！」即便報言：「我自欲去，非是偷來！」作是語時遂便失杖墮落於地。童子共打而致命終。二鵝見已情懷憂恨，飛空而去。于時空中有天，見此事已而說頌曰：「善友利益言，若不能依用，墜落受辛苦，猶如放杖鼈。」汝等苾芻勿生異念，昔時鼈者即闍陀是。昔時鵝即難陀邬波難陀是。於往昔時善友

語，不肯依用遂致命終；乃至今時亦復如是，於同梵行者言不肯依，或言或默惱亂諸人，致使僧伽作法呵責。』」是故應知！修行以除習為務，守身口意莫犯，持戒遮惡向善，不作身口綺之過。當知綺語之過患，如《諸經要集》卷十五云：「夫忠言所以顯理，綺語所以乖真。由忠故有實，有實故德生；德生故所以成聖。由綺語故虛妄，虛妄故罪生，罪生故受苦；故知趣理求聖，須要實說，說若虛假，終為乖理，謂言不正皆名綺語。但諸綺語，不益自他，唯增放逸，長諸不善；死落三塗。後生人時，所說正語人亦不信。凡所言說言不辯了，亦名綺語，故《成實論》云：『語雖是實，非時而說，亦落綺語也。』如《智度論》說偈言：『有墮餓鬼中，火焰從口出；四向發大聲，是為口過報。雖復多聞見，在大眾說法，以不成信業，人皆不信受。若欲廣多聞，為人所信受，是故當至誠，不應作綺語。』」身口綺之過患：生為人輕，死墮拔舌，地獄出已，感生惡口齒，重言吃語，瘖瘂癡呆，貧賤多疾，是餘業報。故當謹慎，切莫犯之！

13. 嫌罵僧知事戒(比丘同) 性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嫌罵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世尊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時尊者沓婆摩羅子（Drarya-Mallaputra 譯曰實力）為眾僧所差，知僧坐具，及差僧食。時慈地比丘瞋恚故，於彼相去齊眼見耳不聞處，自相謂言：「此實力子有愛有恚有怖有癡！」餘比丘語言：「此實力子為眾僧所差，乃知事僧。汝莫說彼有瞋有愛有怖有癡。」慈地比丘報言：「我等不面說，在屏處譏嫌耳。」爾時諸比丘聞便嫌責慈地比丘，並往白世尊。世尊集僧，以無數言詞呵責慈地比丘已，即制此戒云：若比丘譏嫌波逸提。於結戒後，慈地比丘復方便齊實力子聞而不見處，自相謂言：「此實力子有愛有瞋有怖有癡！」諸比丘語言：「佛不制戒言：譏嫌波逸提耶？」慈地比丘報言：「我等不嫌，是罵耳！」時比丘僧聞，中有少欲者譏嫌慈地比丘言：「此實力子為僧所差，知事比丘，知僧坐具及差僧食。汝等云何罵耶？」諸比丘呵責彼已，往白世

尊。世尊集僧，呵責慈地比丘已，即再結此戒。譏嫌與嫌罵共結一戒。故云：嫌罵波逸提。二結。

具緣

具六緣成犯：一、是白二羯磨所差。二、知是。三、如法經營。四、說嫌罵法。五、言了了。六、前人聞見互知。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嫌罵者，波逸提。】嫌者，不滿也，憎惡、怨恨也。譏罵者，詈也。以惡言加人也。若比丘尼不滿僧知事，不受指教，作面見之譏嫌，即齊眼見不聞處，言：「有愛有瞋有怖有癡。」或作背面罵，即齊耳聞不見處，言：「有愛有瞋有怖有癡。」等等忿怒惡罵嫌罵比丘尼，說而了了者波逸提。不了了者突吉羅。若上座教汝嫌罵，受教者突吉羅。

《律攝》卷九云：「若眾未作呵責法時，為輕毀者，但得惡作。若於惡人作惡人想，而嫌毀者無犯。若惡人作非惡人想疑，對面嫌毀者，得突色訖里多罪。若於善人作善人想疑嫌毀者得波逸底迦。善人惡人想者無犯。若託傍生而興譏謗，或對不解方言者，有人無人想，或翻覆此，或所對境無清淨苾芻者，皆惡作罪。」《毘尼摩得勒伽》卷二云：「罵畜生突吉羅。傳罵突吉羅。」《毘尼毘婆沙》卷六云：「遙瞋譏十四人（僧差人），若聞者波逸提，不聞者突吉羅。遙瞋譏者不在面前言音足相聞了，若遣使書信，突吉羅。」

兼制

若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其人實有其事，而有愛有瞋有怖有癡，恐後有悔恨語；令如法發露，便言：「有愛有瞋有怖有癡。」無犯。若戲笑語。獨語。夢中語。欲說此乃錯說彼無犯（又師罵弟子無惡意，罵令改悔精進學道故。如《處處經》云：「一比丘問佛：『舍利弗為得是未？』佛言：『悉得！』比丘言：『舍利弗何

以罵我？持袈裟拂我面？」佛呼舍利弗來問之。舍利弗言：『我無惡意，所以罵者，欲令忍辱。所以持袈裟拂面者，欲令眼、耳、鼻、口、淨故。』佛語比丘：『是舍利弗善權方便所作。』於是比丘歡喜即得阿羅漢。」）。

集解

此戒是譏嫌與嫌罵僧職事人，與第二毀訾罵不同。見南山《四分戒本疏》卷四云：「問：與前罵戒何異而重明者？答：有四異：一、前是汎僧，此僧知事。二、前戒不問虛實，此說緣不犯。三、罵詞不同，如文所列。四、前非知事，見聞互離者輕，此敬護重，互離犯提。嫌罵兩戒，同惱知事不殊，故合制也。」惡口嫌罵能招諸過，如《僧祇》卷十四世尊所引之惡口報：「佛在跋祇（Yarji 即毘舍離國）國，人間遊行，與比丘眾至一河邊。時捕魚人捉網捕魚。諸比丘見已白佛言：『世尊！是捕魚人不應作是事，而勤作之。』世尊因諸比丘言而說偈曰：『已得難得身，云何作諸惡！染愛著身故，命終入惡道。』時捕魚者，牽提大網，沉石浮瓠，順水而上。兩邊各二百五十人，叫喚挽網，向岸力引。諸比丘見已白佛言：『世尊！此人若於佛法中如是精進者，大得法利。』爾時世尊因事而說偈言：『所謂勤精進，非名一切欲，謂能離眾惡，以法自活命。』時眾魚墮於網中，內有一大魚，具足百頭，頭頭各異。世尊見之，便喚其名字，即應世尊。世尊問言：『汝母何在？』答言：『在某園廁中作糞蟲。』佛言：『此大百頭魚，在過去迦葉佛時，作三藏比丘，因惡口故受雜類頭報。母受其利養，故作廁中蟲。』佛說此因緣已，時五百捕魚人，即棄網出家修道，皆得果證（又詳載於《賢愚經》第十卷〈迦毘梨百頭品〉）。若比丘尼輒以為已作人師而隨便罵他尼，亦得惡報。見《雜寶藏經》卷一云：爾時佛到居荷羅國，於路中一樹下坐。有一老母名迦旦遮羅繫屬於人為奴，在井上汲水。佛語阿難往索水。爾時老母聞佛索水，自擔罐往；既到佛所放罐著地，直往抱佛稱言：『兒！兒！』阿難欲遮，佛言：『莫遮！此老母於五百生中，曾為我母，愛心未盡是以抱我，若遮則彼沸血從面門出而死。』老母既抱佛鳴手足已，在一面立。佛為說法並令阿難喚其主來。其主來至禮佛足已却住而立。佛語其主放此老母出家。彼於大愛道比丘尼處出家已證阿羅漢，比丘尼中，善解契經最為第一。諸比丘疑怪而問佛。佛言：『迦葉佛時，彼出家學道，以是因緣得阿羅漢。當於爾時為徒眾主，

罵諸賢聖勝尼為婢，以此因緣今屬於他。五百生中恒為我母，慳貪嫉妬遮我布施，以是因緣常生貧賤。非但今日拔其貧賤。」過去世時曾為彼兒，母被賊劫破家，兒於異處營謀得財，贖母返國拔母貧苦。是故應當勤修白業，勿作口業之過，如《妙法聖念處經》卷三云：「佛告比丘！應知語業，獲報有十。何等為十？一者、口出刃焰焚燒自身。二者、邪見熾盛，無惡不作。三者、遠離聖賢日增惡友。四者、眾皆厭棄，猶如諸毒。五者、外器險隘，高下不等。六者、煩惱熾盛，壞散財物。七者、焚燒眾善，非法增轉。八者、身體臭穢，聞皆嫌厭。九者、支節枯乾，恒時病苦。十者、死墮險趣，輪轉生死。比丘應知！麤惡語業，招如斯報。」若比丘尼遠離綺語，即得種種功德。《十善業道經》云：「若離綺語即得成就三種決定。何等為三？一、定為智人所愛。二、定能以智如實答問。三、定於人天威德最勝無有虛妄。是為三。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後成佛時，即得如來諸所授記皆不唐捐。」又《大方等大集經》卷五十云：「休息綺語，獲十種功德。何等為十？一者天人愛敬。二者明人隨喜。三者常樂實事，四者不為明人所嫌共住不離。五者聞言能領。六者常得尊重愛敬。七者常得愛樂阿蘭若處。八者愛樂賢聖默然。九者遠離惡人，親近賢聖。十者身壞命終得生善道。諸仁者！是名休息綺語得十種功德。若能以此休息綺語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人不久得無上智。彼人得菩提時，於彼國土端正眾生來生其國，強記不忘，樂住離欲。」若比丘尼欲成就無上舌相莊嚴，得大智慧無量辯才者，應當遠離一切譏嫌及嫌罵人，種種綺語諛行；能忍一切所不應忍事，隨順正語，嚴護律儀，斷除業障，遠離諸苦，必得菩提，成就佛道。

14. 露敷僧物戒(比丘同) 遮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取僧繩牀，若木床，若臥具、坐褥；露地自敷，若教人敷，捨去，不自舉，不教人舉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舍衛城中有一長者欲請眾僧飲食。時十七羣比丘取僧坐具在露地敷而經行。食時至不收攝

僧坐具，便赴彼食，僧坐具即為風塵土盆，蟲鳥啄壞汙穢不淨。諸比丘食已，還至寺中，見僧坐具汙穢不淨，知是十七羣比丘所為，即便譏嫌，並白世尊。世尊集僧呵責十七羣比丘已而結此戒。

具緣

具六緣成犯：一、四方僧床敷。二、知是。三、露處。四、自敷，使人敷。五、去時不舉。六、出門。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取僧繩床，】僧物有眾僧物，為僧物及屬僧物。僧物者已捨與僧。為僧者，為僧作未捨與僧。屬僧者，已入僧已捨與僧。繩床者有五種：1.旋脚繩床。2.直脚繩床。3.曲脚繩床。4.入陸繩床。5.無脚繩床。均是用粗繩繫四邊之木孔，縱橫交織而成。若無脚者即單用粗繩織作網狀，兩端繫於樹枝上，或懸於兩壁作為吊床用。若木床，木床者有各種木料所造，律禁高廣木床，若刻花莊飾之床當在禁止，比丘尼不得受用，若坐臥者得惡作罪。若俗人舍為施主所請，憐愍彼故，暫坐臥無犯。

【若臥具、】臥具者，如被褥枕是。被者蓋身之用，以木綿絮、羊毛、駱駝毛、蘆荻花等內於布袋中；或用木綿打成，耕織綿紗於上而成被。有用毛類作氈，近世有以大豆作成尼龍毛氈。或用糞掃衣及二重四重之僧袈裟作被，蓋用亦可。褥者，臥褥也，長四肘、濶二肘、四邊縫合貯以毛絮之類，或用草絮，破布碎等鋪拍令平，以線交絡不致綿絮之物聚在一邊。亦有以毛氈為褥，或用吉祥草、稻草、水草、茅草等織成為褥，或安表裏而成褥。枕者，偃枕，因諸比丘食後不消，世尊聽諸比丘用枕囊。枕囊亦如上所述各物所成。

【坐褥；】坐褥者，小褥也，亦可作打坐之用。

【露地自敷，若教人敷，捨去，不自舉，不教人舉，波逸提。】露地者，空露而無覆蓋之處。《善見律》卷十五云：「若樹葉厚密，無眾鳥聚集，得敷眾僧臥具。」在露地敷，若教人敷，去時若彼有舊住比丘尼，若摩摩帝（Mamati 即職事，知事，營事），若經營人，當語言：「我今付授汝，汝守護看。」若都無人者，當舉著屏處而去。若無屏處，自知此處必無有破壞當安隱持羸者覆好者上而去。若即時得還便應去。

若疾雨疾還不壞坐具者應往。若中雨中行及得還者應往。若少雨少行及得還者應往。彼比丘尼應次第作如是方便去，若比丘尼不作如是方便而行，初出門波逸提。若一足在門外一足在門內，意欲去而不去還悔一切突吉羅。若二人共一繩床木床坐，下座應收去。下座作如是意：謂上座當收。而上座竟不收，下座犯波逸提。復以非威儀故突吉羅。上座意謂下座當收，而下座不收，則上座亦犯波逸提。若二人不前不後俱不收，二俱波逸提。及餘空繩床木床踞床，若機浴床，若臥具表裏、若地敷、若取繩索毳放在露地不收便去突吉羅。若敷僧臥具在露地不收，而入房坐思惟突吉羅。

《律攝》卷九云：「有五種人不堪囑授，謂：1.無慚愧。2.有齷隙。3.年衰老。4.身帶病。5.未圓人。」《五分》卷六謂：若見僧臥具敷在露地，而不舉者波逸提。白衣入寺借僧臥具露地敷，伺去時舉，若不舉波逸提。白衣請僧，借僧臥具於家敷，去時應舉，不舉者波逸提。《僧祇》卷十四云：「若比丘眾僧床上安形像，餘比丘來禮拜，手觸而不舉者波逸提。」

《毘尼毘婆沙》卷六云：「若自臥具不隨時舉突吉羅。」《五分》卷六云：「不應囑和尚阿闍梨，同和尚阿闍梨等，諸大德及病比丘者突吉羅。」

兼制

若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取僧繩床、木床、踞床、若几、臥具、坐褥，在露地自敷，若教人敷，去時應語舊住人，若知事人，經營人言：「守護此物，付授汝！」若無人者收著屏處而去。若無屏處可安，自知此處必無亡失，不畏壞。若以粗者覆好者上而去。若即去即還。若暴風疾雨得還。若中雨中行，若少雨徐行得還者。如是次第方便去無犯。若為力勢所縛。若命難。若梵行難。雖不作次第而去不犯。若二人共一繩床坐，下座應收。諸餘空木床，繩床、踞床，若几浴床，若臥具表裏，若地敷繩索毳紵敷在露地，若收而去，若在露地敷僧坐具，收攝已入房思惟無犯。

集解

古德云：「愛惜常住物，如護眼中珠。」是故若借取常住之床機檯檣椅桌被褥帳枕等用物，應當謹慎珍惜，不得亂用及故意破壞。若被褥臥具應當安襯替，不致垢穢，借用時謹慎而敷。見《百一羯磨》卷九云：「如世尊說：『汝等苾芻不應於僧伽臥具不安襯替，而為受用。』」時六眾苾芻或垢膩疎薄破碎之類，用襯僧伽臥具。爾時世尊於日初分，執持衣鉢入薛舍離（Vaisali 毘舍離）而行乞食，以具壽阿難陀為侍者，世尊便見一人背脊皆黑，遂命阿難陀曰：『汝見此人背脊黑不？』阿難陀言：『見！』佛言：『此人往昔於迦攝波如來正教中出家，遂以隨宜惡物用襯僧伽臥具，由彼昔時黑業惡報墮於地獄，又五百生中常招黑背，由此過患，是故苾芻不應以其疎薄破碎垢膩之物，襯僧伽臥具，若是厚物應可一重，必其故薄兩重方用，若不爾者，得越法罪。』」若出家弟子，用僧臥具不作襯尚獲惡報，倘露地敷，捨去不舉，為風日所壞，則其罪報更為深重。見《僧護經》云：「爾時世尊復告僧護：『汝見肉繩床，實非是床，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捉僧繩床，不依戒律，如自己有；以次分床。以是因緣，入於地獄，作肉繩床，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汝見第二繩床，實非是床，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破僧繩床，自用然火，以是因緣，入地獄中，作肉繩床，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汝見肉敷具者，實非敷具，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用僧敷具，如自己有，以脚踏上，不依戒律，以是因緣，入地獄中，作肉敷具；火燒申縮，受苦萬端，至今不息。汝見肉拘執（是臥具之一，狀如毯，一邊有長毛色黑。昔日六羣比丘反被拘執夜出怖人，謂是鬼），實非拘執，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以僧拘執，如自己有，不依戒律，或用破壞，以是因緣，入地獄中，作肉拘執，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汝見肉繩床者，實非是床，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恃王勢力，似如聖德；四輩弟子，聖心讚歎，時彼比丘，默然受歎。施好繩床及諸好飲食，作聖心受。以是因緣，入地獄中，作肉繩床，火燒受苦，至今不息。』」讀此應當畏慎，謹持淨戒，勇猛精進，遠離輪迴，速成佛道。

15. 屏處敷僧臥具戒(比丘同) 遮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於僧房中，取僧臥具自敷，若教人敷；在中若坐若臥，從彼處捨去；不自舉，不教人舉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有客比丘，語舊住比丘：我在邊僧房中敷臥具宿。宿後異時不語舊比丘便去。僧臥具為蟲所嚙爛壞色變。時舊住比丘於小食大食時，夜說法時，說戒時，均不見客比丘，以為彼命過或還俗而去，或被賊劫去，或為惡獸所壞，或水漂去，便往彼客比丘房，見眾僧坐具爛壞，蟲嚙色變。即嫌彼比丘所為，以此因緣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十誦》卷十一謂：有二客比丘向暮至寺，得一房共住。一人得床，一人得草敷，二人宿已不舉便去。時草敷中生蟲，噉是草，噉床脚、床陞、床檔、床繩，噉被褥，枕，噉已入壁中住。時有一居士請佛及僧明日食，次日諸比丘往居士舍，佛自住房令人取食（《毘奈耶》卷十八云：「佛有五緣在寺而食。云何為五？一、自須宴默。二、為諸天說法。三、為觀病者。四、為觀僧敷具。五、為諸苾芻制其學處。此時佛欲觀僧敷具，並制其學處，由此為緣，在寺內住，令人取食。」）。諸佛常法，諸比丘往居士舍，時佛自持戶鉤，從一房至一房，看諸房舍。見一房戶之草敷蟲生噉草、噉床脚、床陞、床檔、床繩、被褥、枕等等。佛見已即為收攝安置，灑掃清潔，還著本處，獨坐跏趺；待諸比丘飯食還寺，而結此戒，

具緣

具六緣成犯：一、是僧物。二、知是。三、屏處。四、自敷，使人敷為己用。五、去時不自舉，不教人舉。六、或出界，或過三夜。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於僧房中，取僧臥具】眾僧物如上，僧臥具者如上，此指屏處敷與前戒露處敷異也。

【自敷，若教人敷；在中若坐若臥，從彼處捨去；不自舉，不教人舉者，波逸提。】若比丘尼於僧房中自敷常住之僧臥具，或教人敷，在中若坐若臥，去時應自舉，或教人舉，語舊住比

丘尼，經營執事之人言：「與我掌護牢舉。」於中若無人付授，不畏失當移床離壁，高支床脚，持枕褥臥具置裏，以餘臥具覆上而去。若恐壞敗，當取臥具氈褥枕舉置衣架上，豎床而去。彼比丘尼當如是作而去。若比丘尼不如是作而去，若出界外波逸提。一脚在界外，一脚在界內還悔，而不去，一切突吉羅。若期去而不去，突吉羅。若即還不久二宿在界外至第三宿，明相未出，若自往到房中，若遣使往語常住職事人知事人言：「汝掌護此物，作此職任。」若比丘尼出在外二宿，至第三宿明相未出，不自往至房中，不遣使語言掌護此物者波逸提。《善見》卷十五云：「若薦席下至草敷，去時不自舉，不教人舉，若無籬障，去離一擲石外還突吉羅。二擲石外還波逸提。若有籬出籬外便犯。」

兼制

若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敷眾僧臥具，若自敷，教人敷，若坐若臥，若彼去時是中有舊住人或職事人，應對彼說，囑付彼守護是物。若無人囑付授託，應量宜不壞敗，當舉床離壁持臥具枕氈褥舉著床上重覆而去。若畏壞敗當舉臥具著衣架上豎床而去，若房舍壞崩落火燒。若毒蛇在內。若盜賊虎狼獅子強力勢者所執。若被繫、命難、梵行難。若時還不久。若二宿界外，第三宿明相未出當自去，若遣使語彼舊住人：汝掌護此物作摩摩帝。若水道留難。若道路有賊虎狼獅子。若大水漲，為勢力所持，若被繫命難梵行難，二宿在界外第三宿明相出自不得往；不得遣使人語掌護此物與我作摩摩帝。均無犯。

集解

在僧房內敷臥具或床座，應負責任，借還清楚，檢舉不亂。若在僧法堂禪堂上敷僧臥具床等，應有常住職事為之負責，或當值者作檢舉收藏之責。然在法堂禪堂內之床座與地氈席上之坐法，當按次序，不得同俗男共一氈席坐聽法，亦不得與俗同坐一椅。見《律攝》卷九云：「諸比丘夜聽法時不應與尼及俗人求寂同一氈席相近而坐，授學之人亦不同座，有難緣者非犯。」

無夏比丘不應共三夏者同座而坐。一夏者不與四夏者同座。若二夏已去共大三夏者，皆得同座。若白衣舍處所迺時，雖優婆塞同座非犯。於一座上乃至三人亦聽同坐。若大木枯聽二人同座。小方座者但一人坐。在道路行借得敷具咸應均分，理無獨用。若多則別別與之。若一被者隨彼眠人普皆通覆。施主被披意為多人，不應獨披經行，若是私衣披行無犯。不應一床二人同臥，若在行途得一大床大被，中間衣隔同臥非犯。不重壘木枯而坐。若有施主以衣物布地，延請法眾願為蹈者，比丘應生愍念起無常想蹈之無犯。為令外道生信敬故。」若在僧房中自敷教人敷床臥具，於捨去前應先作灑掃淨潔然復收舉交代清楚而去。見《僧祇》卷十四云：「若欲餘行，去時房舍內水灑掃地令淨，以巨磨塗地，褥枕曬令燥，語知床褥人。」若比丘尼有急事忘舉而去，在路中忽憶，則應當遣人返寺囑授收舉。

《僧祇》卷十四云：「眾多比丘在聚落精舍中宿，共受僧床褥，各各作是念：『某甲故當付囑。』去已道中展轉相問，都無囑者，諸比丘當差遣二人還付囑。若比丘在路行至精舍中宿，去不囑床褥，行遠已展轉相問，盡無付囑，道逢比丘即言：『長老！欲何處去？』答言：『我欲某處。』是比丘即白言：『我昨夜彼宿，來時忘不囑床褥。長老到彼當為我付囑。』是比丘復言：『我來時亦忘不付囑，長老往彼精舍為我付囑。』如是二人展相囑已，乃至齊入精舍界，得名囑授。若比丘在俗人家宿，得床褥臥具，去時應示語去。若得草敷者，去時應語言：『此草欲安何處？』隨主人語應安之。若檀越言：『但去！我自當料理。』比丘應小斂一角而去。若行路挽亂草敷坐，去時聚已當去。」囑授之法有五，見《毘柰耶》卷十八所云：「有五種囑授法，應報主人曰：『此是住房。此房可觀察。此是敷具。此應可賣持。此是房門鑰。』若於其處無可囑授者，應觀四方好藏戶鑰，然後方去，若於中路逢見可囑授人應報之曰：『在某處我藏門鑰，汝可取之。』」倘不舉而致僧敷具爛壞，其罪報當如前說，墮在三塗，受苦無窮。故應謹持莫犯。

16. 強敷僧臥具惱他戒(比丘同) 性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知比丘尼先住處，後來於中間敷臥具止宿。念言：「彼若嫌迺者，自當避我去。」作如是因緣，非餘，非威儀，波

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六羣比丘及十七羣比丘在拘薩羅國（Kosala）道路行，向餘聚落至比丘住處。時十七羣比丘語六羣比丘言：「汝等先去求止住處！」六羣比丘言：「汝自去！我何豫汝事？」六羣比丘是十七比丘之上座。十七羣比丘作如是語：「汝是我等上座，上座應先求住處，我等後當求。」六羣比丘報言：「汝等去！我不求住處。」時十七羣比丘即往求住處，自敷臥具止宿。六羣比丘知十七羣比丘求得止宿處，便往語言：「汝等起！當以大小次第於此止宿。」對言：「我不與汝起！」六羣問言：「汝等今者幾歲耶？」十七羣（十七羣比丘最大者十七歲，最小十二歲）報言：「諸長老實是我上座，我等先已語長老，可先求住處，然後我等當求住處，而今已得此住，終不得復移。」時六羣比丘強在座間敷坐具宿。時十七羣比丘高聲稱言：「諸尊莫爾！諸尊莫爾！」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往白世尊而制此戒。如是結戒已，時諸比丘有不知是先住處，非先住處。後乃知是先住處，或有作波逸提讖者，或有畏慎者。佛言：「不知無犯。」以此因緣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他先借得住處，安止已定。二、知他先住。三、作惱亂彼意。四、強敷中間。五、隨坐臥。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知比丘尼先住處，】知者，或自先知，或因他報。若比丘尼不知他比丘尼先得寄宿之處無犯。

【後來於中間敷臥具止宿。】中間者若頭邊，若腳邊，若兩脅邊。臥具者，草敷、葉敷、下至地敷臥具，或被褥氈等敷地。於中止宿。

【念言：「彼若嫌迕者，自當避我去。」作如是因緣，非餘，非威儀，波逸提。】念者，作不善意之心念，有欺陵他人之惡意，有貪佔之惡心。故作種種非威儀之行為令先住者嫌厭，如

嫌逼迮，或嫌嘈雜，或嫌不靜。只為此因緣，不為餘事，使先住者不耐煩而去，波逸提。於中間敷具已隨轉側脅著床波逸提。

《十誦》卷十一云：「為惱他故，閉戶開戶，閉窗開窗，然火滅火，然燈滅燈，若唄呪願，讀經說法問難；隨他不喜樂事作，一一波逸提。」《毘奈耶》卷十九云：「於先住之牀上，縱身而倒，坐臥彼人身上，使彼苦痛，煩惱不樂。自當避我而去，以此為緣，不由餘事者犯墮。」《毘尼摩得勒伽》卷二云：「一切眾僧驅一比丘突吉羅。彼何等人耶？謂是賊住驅本犯戒本不和合學戒人沙彌等出突吉羅。遣使手印及私房驅出突吉羅。若露地驅出突吉羅。驅出餓鬼等突吉羅。」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先不知，若語已住，若先與開門，若間寬廣不相妨礙，若有親舊人，親舊人教言：「但於中敷，我自當為語其主。」若倒地，若病轉側墮上，若為勢力所持，若被繫閉，若命難，若梵行難。均無犯。

集解

夫出家修道，當持禁戒，因戒能防止身口意惡不生，滅貪瞋癡毒，斷諸煩惱。是故應觀三界猶如牢籠，不可久居。若三業未淨，雖處華堂，等同糞廁耳。如此作觀，何必佔人住處？奪他優先，與人煩惱，即是不肖；身口意惡生，豈能修集大悲利益他人？若貪安止宿，瞋他先住，令人嫌避，此屬癡行。三業作惡，三毒增加，三塗相繫，永難出離；若比丘尼如此行持，如何能速證菩提之道乎！是故應當持淨戒，念己無量劫中受苦惱，不能利己及利他，今當生忍勿相惱，持戒功德雖碎身，猶如胡麻心不悔，心亦不退無上戒，忍受諸苦為菩提。四威儀中常念道，三業清淨趣涅槃。願諸同仁共學之！

17. 牽他出房戒(比丘同) 性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瞋他比丘尼，不喜眾僧房中，自牽出，若教人牽出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共十七羣比丘在拘薩羅曠野道中行至小住處。時十七羣比丘語六羣比丘言：「長老去敷臥具。」六羣報言：「汝自去，我何豫汝事？」十七羣言：「長老是我等上座，長老先去敷臥具，我等當次第敷之。」報言：「汝但去！我不敷。」十七羣比丘清潔自喜，入寺灑掃房舍令淨，敷好臥具，於中止宿。時六羣比丘知十七羣比丘入寺灑掃清潔，及敷好臥具已，即入房語十七羣比丘言：「汝等起！隨次第坐。」語言：「我等不起。」六羣問言：「汝等今幾歲耶？」十七羣言：「長老實是我等上座，我先已語上座先敷，我等後次第敷，今已坐，不能起。今已逼暮但當盡共宿。」爾時六羣比丘強牽瞋不喜，驅出房。十七羣比丘即高聲喚言：「莫爾！諸賢，莫爾諸賢！」時諸比丘聞之即問言：「汝等何故高聲大喚？」十七羣比丘即以此事說之。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世尊集僧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成犯：一、是僧春冬房（夏天結夏安居另編分房，若夏房入已牽出犯吉）。二、先安止已定。三、作惱意。四、牽出。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瞋他比丘尼不喜，】瞋者，不隨意故。不喜者，瞋不起見故。

【眾僧房中，自牽出，若教人牽出者，波逸提。】眾僧之房本非私有，然先到者已定止宿，後至者理無強佔。若比丘尼瞋他先住之尼，不喜彼住眾僧房中，若自牽若教人牽，隨所牽多少隨出房波逸提。若牽多人出多戶，多波逸提。若牽多人出一戶，多波逸提。若牽一人出多戶，多波逸提。若牽一人出一

戶，一波逸提。若持他物出突吉羅。若持物擲著戶外突吉羅。若閉他著戶外突吉羅。

《五分》卷六云：「若將其所不喜人來，共房住，欲令自出，若出若不出，皆突吉羅。」《僧祇》卷十四云：「若比丘牽比丘出時，彼比丘若拘柱，若捉戶，若倚壁，如是牽離，一一處，一波逸提。若口呵叱遣彼比丘，隨語離一一處者，一波逸提。若方便驅，直出門者得一波逸提。」《律攝》卷九云：「若以書印等令他牽出者突吉羅。」《毘尼毘婆沙》卷六云：「若使比丘能牽者，二俱波逸提。不能者二俱突吉羅。教餘能牽者波逸提。若不能突吉羅。」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無瞋恨心，隨次第出，若共宿二夜至三夜遣未受戒人出。若破戒破見，破威儀，若為他所舉，若為他所擯，若應擯。以是因緣故有命難梵行難，故驅逐出，均無犯。

《五分》卷六云：「若牽無慚愧人，若欲降伏弟子而牽出者不犯。」

集解

瞋恚強牽，出言驅出，身口意業同時造惡。於諸同學，不能容忍，增長鬪諍，深結冤仇，罪業相繫，毀破禁戒，死落三塗，受苦無窮！如何能成就淨業得脫生死乎！若欲了脫，必須護戒；欲護此戒，先制瞋恚。若以瞋報瞋，其瞋更甚。見《坐禪三昧經》上云：「若無怨憎，何因生忍？生忍由怨，怨則我之親善。復次瞋報最重，眾惡中上，無有過是。以瞋加物其毒難制；雖欲燒他，實是自害。復自念言：外被法服，內習忍行，是謂沙門；豈可惡聲縱此變色敝心。復次五受陰者，眾苦林藪，受苦之極！苦惱惡來，何由可免？如刺刺身，苦刺無量。眾怨甚多不可得除，當自守護著忍革屣，如佛言曰：『以瞋報瞋，瞋還著之，瞋恚不報，能破大軍。能不瞋恚，是大人法，小人瞋恚，難動如山。瞋為重毒，多所殘害，不得害彼，自害乃滅。瞋為大瞋，有目無覩，瞋為塵垢，染汙淨心。如是瞋

毒，當急除滅，毒蛇在室，不除害人。如是種種，瞋毒無量，常習慈心，除滅瞋恚。』」讀此當知！應驅而不驅（瞋毒在心，是應驅出）不應驅而驅（同學尼俱是佛弟子，秉屬同門，實不應牽驅）者，是魔伴黨，無有慈心，愚癡之行，難成佛道，誠可憐愍！吾人應當具足持戒，悔過罪惡，斷除煩惱，慈愍一切，即能度脫生死苦流，速得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18.坐脫脚床戒(比丘同)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若在重閣上，脫脚繩床，若木床；若坐、若臥、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園。諸比丘在重閣上住。坐於脫脚床上，坐不安庠。閣下有比丘止宿，閣板薄，床脚脫時墮下比丘上，壞身血出，即仰向恚罵。為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彼重閣上之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成犯：一、是重閣。二、脫脚床。三、在上坐臥。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若在重閣上，】重閣者，立頭不至上者是。閣板薄或用竹葦棧棚不牢之閣也。

【脫脚繩床，】若木床；脫脚床者，脚入陸，即插脚不堅牢之床，或床脚不連上蓋也。

【若坐、若臥，波逸提。】若於脫脚床之上，若坐若臥，隨脅著床，隨轉側波逸提。除脫脚床已，若在獨坐床，或一板床，或浴床，一切突吉羅。

《十誦》卷十一云：「若是臥床，一脚尖三脚曲，若二脚尖二脚曲，若三脚尖一脚曲，若四脚尖，是中隨用力坐臥，一一波逸提。坐禪床亦如是，若以石支尖脚床波逸提。若以磚支，若

以木支，若以白鑊支，若鉛錫支，一一波逸提。」《毘尼毘婆沙》卷六云：「此戒體1.必是重閣，2.尖脚坐床。3.安床處底薄。4.用力坐臥，波逸提。凡比丘坐臥法，一切審詳（繫心坐臥），不審詳必有所傷，兼壞威儀，突吉羅。」

兼制

若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坐旋脚繩床，直脚繩床，曲脚繩床，無脚繩床，若床支大，若脫脚床安細腰（即橫枕也），若彼重閣上有板覆，若刻木作花覆，若重閣厚覆，若反床坐，若脫床脚而坐，均無犯。

《僧祇》卷十五云：「若以泥土作地堅牢，若板作密，若團脚，若邊閣，閣下無人坐，皆無罪。」

集解

出家弟子，行住坐臥，均攝威儀，小處留心，當不失儀。常住用物，坐臥床具，被褥氈枕，未用之前，應當審視，有無損壞。然後用之。若有破脚尖脚床座，支以他物，當屬不牢，能致跌脫；雖無傷人，亦失儀態。此戒攝取威儀，用力而坐，坐後搖脚及搖身體，或用力放身於床上。如此雖是好床亦易壞爛。為比丘尼者應當守持戒律，成就威儀，畏慎小罪，勤習儀則。見《三千威儀》上云：「欲上床有五事：一者當徐脚踞床。二者不得匍匐上。三者不得使床有聲。四者不得大拂拭床席使有聲。五者洗足未燥當拭之。在床上有五事：一者不得大效。二者不得咤噴普寸啮。三者不得歎息思念世間事。四者不得倚壁臥。五者欲起坐當以時。若意走不定，當自責本即起。經行有五事：一者當於閑處。二者當於戶前。三者當於講堂前。四者當於塔下。五者當於閣下（於閣上行，若是板薄，行步聲響能妨閣下人用功）。復有五事：一者不得於閣上坐。二者不得持杖寺中行。三者不得臥誦經。四者不得著屐。五者不得大舉足蹈地使有聲。臥有五事：一者當頭首向佛。二者不得臥視佛。三者不得雙申兩足。四者不得向壁臥，亦不得伏臥。」

五者不得豎兩膝更上下足，要當枕手，檢兩足累兩膝。」若比丘尼熟習威儀，雖值脫脚床亦能嚴護此戒。纖塵不犯！

19. 用蟲水戒(比丘同) 性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知水有蟲，自用澆泥若草，若教人澆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世尊在拘睺彌國。尊者闍陀比丘起大屋，以蟲水和泥，教人和。諸長者見嫌責言：「沙門釋子不知慚愧，無有慈心！害眾生命。自稱言：我修正法。如今觀之，有何正法？以蟲水和泥教人和，害眾生命。」時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彼闍陀比丘已，往白世尊而制此戒。如是結戒已有諸比丘，未知有蟲水無蟲水，後乃知有蟲，或有波逸提懺悔者，或有畏慎者。佛言：「不知無犯。」以此因緣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四緣成犯：一、是蟲水。二、知有蟲。三、不作濾法。四、隨所用。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知水有蟲，】水者，謂：井、池、沼、塘、溪、澗、江、河等處之水。蟲者，微細之畜生。

《大集經》云：「畜生身細，猶如微塵十分之一，乃至大者百千萬由旬。」有極小之原蟲，非肉眼所能見，乃至千倍放大之顯微鏡亦難得見之，如濾過所得者是，故有稱之為濾過性毒，實是蟲類。然今所指者以肉眼所見為犯。知者，自見蟲而知，或以他聞緣因緣而知也。

【自用澆泥若草，若教人澆者，波逸提。】泥者，一切黃泥、灰泥、沙泥、糞泥、混合泥等是。草者，一切花卉乃至茆芒稻稈等是。若比丘尼知有蟲水自用教人用澆泥若草波逸提。知水有蟲，以草若土擲中者波逸提。若有蟲酪漿、清酪漿、若醋、

若漬、若麥漿，以澆泥若草，或教人澆者波逸提。若以土、若草著有蟲清酪漿中、醋中、水漬、麥漿中，若教人者波逸提。若蟲水有蟲想波逸提。蟲水疑突吉羅。無蟲水有蟲想突吉羅。無蟲水疑突吉羅。

《僧祇》卷十五云：「知水有蟲方便澆，一息一波逸提。隨息多少一一波逸提。」《根本》卷三十云：「河池水處，多有蟲魚，苾芻殺心決去其水，隨有蟲魚命斷之時，皆得墮罪，不死者皆得惡作。若於水處堰之令斷，於其下畔隨蟲命斷，或時不死，得罪同前，若無殺心者無犯。」《毘尼摩得勒伽》卷二云：「若有遣使手印突吉羅。以乳酪澆草土中蟲突吉羅。」《律攝》卷十云：「縱無蟲水，不應輒棄得惡作罪。應須散灑，或向竇邊齊一肘來，是其傾處。」

兼制

若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不知有蟲作無蟲想。若蟲大以手觸水令蟲去。若灑水灑地，若教人灑者，一切無犯。

集解

殺生傷命，有違慈悲，因果報應，絲毫不爽。欲求出離，當斷惡因。須知殺生有因貪瞋癡而為，若用蟲水，屬於癡殺。見《毘尼毘婆沙》卷六云：「凡殺生有三種：有貪毛、角、皮、肉而殺生。有怨憎害害而殺生。有無所貪利，有無瞋害而殺眾生，是名愚癡而殺生。」若用有蟲水是謂癡殺眾生，雖云無心，亦屬過患。應當小心看水，或作濾淨之法，然後用之。

《僧祇》卷十五云：「若比丘營作房舍溫室者須水，若池、若河、若井、灑取滿器，看無蟲然後用，若故有蟲者，當重囊灑；諦觀之，若故有蟲者，至三重，若故有蟲；當更作井如前諦觀，故有蟲者，當捨所營事，至餘處去。灑水法當交豎三杖縛上頭，以灑囊繫之，以器承下，灑囊中恒淳水數到著井蟲生無常，或先無今有，或今有後無，是故比丘，日日諦觀無蟲使用。」今時有沙濾器，出水雖然清潔，但易傷蟲，不若布囊作灑之如法也。出家弟子應知以水作灌溉事業，非是比丘尼所應

為，况用蟲水？此屬非法可畏之事。見《十誦律》卷四十九云：「佛告優波離：當來有五怖畏，今者未有。應知是事求方便滅。何等五？後有比丘，不修身不修戒不修心不修智，是不修身戒心智。已度他出家受戒，不能令修身修戒修心修智；不自調伏，復度他出家受戒，是亦不能令修身修戒修心修智。是法中過，毘尼中過法中過。優波離！是名當來初怖畏。今未有，當來有。應知是事求方便滅。優波離！後有比丘不修身不修戒不修心不修智，是不修身戒心智，已與他依止畜沙彌；不能令修身修戒修心修智，不自調伏。復與他依止畜沙彌，不能令修身修戒修心修智，是法中過毘尼中過。毘尼中過是法中過。優波離！是名第二第三怖畏。應知是事求方便滅。優波離！後有比丘，不修身不修戒不修心不修智。是不修身戒心智，已與淨人沙彌相近住，不知三相：掘地、斷草、用水溉灌。是法中過毘尼中過，毘尼中過是法中過。優波離！是名第四怖畏，今未有當來有，應知是事求方便滅。優波離！後有比丘不修身不修戒不修心不修智，是不修身戒心智，已共誦修多羅，毘尼、阿毘曇，以前後著中，以中著前後；現見不知白法犯非犯，是名法過毘尼過，毘尼過法過。優波離！是名第五怖畏，今未有當來有，應知是事求方便滅。」是故比丘尼，應嚴護淨戒，莫為口腹作灌溉滅法事以自沈淪，當慎持之！

20. 覆屋過三節戒(比丘同) 遮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作大房，戶扉窗牖，及餘莊飾具；指授覆苫，齊二三節，若過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世尊在拘睢毗國瞿師羅園。時尊者闍陀比丘，起大房，覆有餘草，復更重覆，故有餘草。第三重覆，猶復有餘草在。時彼作是念：「我不能常從檀越求索草。」為更重覆不止，屋便摧破。諸居士見，嫌責其所為，謂沙門釋子，不知慚愧，乞求無厭，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今觀之，有何正法？作此大舍，重覆不止，致使摧折崩破耶？檀越雖施與，而受者應知足。時諸比丘聞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云：若比丘尼，作大房，

戶扉窗牖，及餘莊飾具；指授覆苫，齊二三節，若過者，波逸提。

具緣

具四緣犯：一、自為己。二、自作使人覆。三、至第三節未竟，不去見聞處。四、至第三節竟。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作大房，】《十誦》卷十一云：「大房者，溫室講堂合流堂高樓重閣。」《摩得勒伽》卷二云：「云何大房？謂私房是名大房，或有主名大房。」《律攝》卷十云：「言大住處者，有二種大：一、形量大。二、施物大。此據形大。」

【戶扉窗牖，及餘莊飾具；】戶為居室出入之所，故凡出入之處曰戶。扉者戶扇也。《一切經音義》云：「一扇曰戶，兩扉曰門；又在於堂室曰戶，在於宅區域曰門。」在牆曰牖，在屋曰窗，乃通光明之處也。莊飾者，刻鏤采畫是也。

【指授覆苫，齊二三節，若過者，波逸提。】苫者蓋也，謂編茅以蓋屋也。覆者，有二種：縱覆、橫覆。節者，重也。彼比丘尼指授二節覆已，第三節未竟，當去至不見不聞處；若比丘尼二節覆已，第三節未竟不去至不見不聞處，若第三節竟波逸提。若捨聞處至見處，捨見處至聞處，一切突吉羅。

《五分》卷六云：「若比丘大房舍，從平地壘，留窗戶處，極令堅牢，再三重覆，若過波逸提。若至第四重，若草若瓦，若板覆一一草瓦板，皆波逸提。」《毘尼毘婆沙》卷七云：「凡作房法有三品：上中下覆房法，各自有限，若下房以中上房覆法者，以鎮重故，兼頓成故，若用草覆，草草波逸提。若中房以上房覆法者，亦以鎮重故，若用草覆，草草波逸提。若隨上中下覆法者，以頓成故，房成已一波逸提。若不頓壘牆成無罪。」《伽論》卷二云：「若手印遣使突吉羅。使黃門覆突吉羅。」

兼制

若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指授覆苦二節竟，至第三節覆未竟，至不見不聞處，水陸道斷，賊難，諸惡獸難，水大漲，或為勢力所持，若被繫，若命難，若梵行難等等，不去至不見不聞處，一切無犯。

集解

若比丘尼為造大房，過分浪費，損己福德；屬於貪心，多作意不善業。於現生中，招世譏嫌。房舍廣大，灑掃艱辛，費時耗工，妨修淨業，障正道法。命終之後，墮於地獄畜生餓鬼中，受惡苦報。若生為人，雖有財物，亦為橫失，常受窮苦，因貪他財浪用之報也。是故為比丘尼者，應當厭離生死，捨貪瞋癡。三界無安，不可戀住，如廁如獄，當速捨離；隨順佛教，善持於戒，修行精進，速證菩提。

21. 施一食處過受戒(同比丘第31條) 遮罪 大乘同

學

戒相

【若比丘尼，施一食處，無病比丘尼應一食，若過受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拘薩羅，有無住處村。有居士為比丘作住處，常供給飲食，若在此處住者聽一食。爾時有六羣比丘欲往拘薩羅國無住處村，至彼住處經一宿，得美好飲食。故復住第二宿復得好美飲食。彼六羣比丘作如是念：「我所以遊行者正為食耳。今者已得。」彼於此住處數數食。時諸居士皆共譏嫌云：「此沙門釋子無有厭足，不知慚愧，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於此住處數數受食，正似我曹常為沙門釋子供給飲食；我本為周給一宿住者耳。」為諸比丘聞，往白世尊。世尊集僧呵責六羣比丘已而結戒。如是結戒已，時舍利弗尊者在拘薩羅國遊行，詣此無住處村住一宿，明日清旦得好食。舍利弗於彼得病，念言：世尊制比丘戒一宿處應一食，若過者波逸提。即扶病而去。病遂增劇。爾時比丘

往白世尊，世尊聽諸有病者，得過受食。以此因緣再結此戒。

(二結)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施主期限一食。二、知足。三、重過受。四、無因緣。五、食。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施一食處，】一食處者，謂供一宿一食之住處。

【無病比丘尼應一食，】病者，四大不調，至彼住處忽染疾病，若離去即增病劇。《毘尼毘婆沙》卷七云：「病者乃至從一聚落來身傷破，乃至竹葉所傷，皆名為病。」若無病比丘尼於彼住處一宿已，或早至而適午食之時，應得受一食。

【若過受者，波逸提。】若無病於彼一宿處過受食，咽咽波逸提。除食已更受餘襯身衣燈油塗脚油盡突吉羅。

《五分》卷七云：「施一食處，眾多比丘暮同時至，若檀越施非時漿，若塗足油，聽次第受；明日隨次受食，若無則止一食已應去。若檀越留聽住，若去已有緣事宜還，當白主人，主人聽住則住，不聽應去。」《十誦》卷十二云：「若過一夜宿，不食者突吉羅。若餘處宿，是中食者波逸提。」《毘柰耶》卷三十五云：「若苾芻於別住處已受一食。若更經宿，得惡作罪。若受食者便得墮罪。若於此宿餘處受食，宿時惡作，食時無犯。若於餘處宿此處食，宿時無過，食得墮罪。」

兼制

若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一宿受食。若病過受食。若居士請住與食。若檀越次第請食，若兒、若女、若妹及兒婦次第請食。若今日受此人食，或明日受彼人食。若水暴漲，道路急難。若有盜賊虎狼獅子難。若為力勢者所持，或被繫閉，或命難，梵行難等等均無犯。

集解

施一食處者，乃檀越設舍，以供雲水比丘尼止足一宿一食之需；無病受此，可以離去。若貪美食，多宿一日，實妨修道，並招譏嫌。雖知飲食之事，如膏塗車耳，應知足而受不求美好。見《增一阿含經》卷四十七云：「佛告阿難：於是比丘，飲食知足晝夜經行，不失時節行諸道品。云何比丘，諸根寂靜？於是比丘！若眼見色，不起想著，興諸亂念，於中眼根而得清淨，除諸惡念不善之法。若耳聞聲、鼻嗅香、舌知味、身知細滑，意知法，不起想著，興諸亂念，於意根而得清淨。如是比丘！根得清淨。云何比丘，飲食知足？於是比丘量腹而食，不求肥白，但欲使此身趣存而已。除去故痛，新者不生，得修梵行；猶如男女身生瘡癩，隨時以膏塗瘡，常欲使瘡愈故。今此比丘亦復如是量腹而食，所以以膏膏車者，欲致遠故；比丘量腹而食，欲趣存命故也，如是比丘飲食知足。」更觀飲食之義，如《修行道地經》卷三云：「修行當觀飯食，設百味食及穢麥飯，在於腹中等無有異。舉食著口，嚼與唾合，與吐適同。若入生藏（胃及十二指腸），身火煮之，體水（胃、十二指腸、胰、胆液等等消化液也）爛之，風吹展轉（胃腸之蠕動力及消化力）稍稍消化，墮於熟藏（小腸及大腸）；堅為大便，濕為小便，沫為涕唾，藏中要味以潤成體。此眾要味（消化食物變為簡單易於吸收之脂肪酸，蛋白質之氨基酸，醣類之葡萄糖，各種維生素，礦物質，及荷爾蒙等等為要味），流布諸脉，然後長養髮毛爪齒，骨髓血肉肪膏精氣頭腦之屬。是外四大養內五根，諸根得力，長於心法，起姪怒癡。欲知是者，是揣食之本，由是而起。於是頌曰：

「『計無央數諸上味，墮住腹中而無異，
於體變化等不淨，故行道者不貪食。』

「雖當飯食，不求於肥，趣欲支命。譬如大官捕諸飛鳥，皆剪其翅，閉著籠中；日擇肥者以給官廚。時諸飛鳥日日稍減。中有一鳥心自念言：肥者先死。若吾當肥亦死如前，設不食者便當餓死，今當節食，令身不肥，亦莫使羸，令身輕便出入無礙，不為宰人所見烹害，羽翼可得漸漸生長，若從籠出便可飛逝！從意所至。修行道者，亦計如是，食趣安身令體不重；食適輕便少於睡眠，坐起經行喘息安隱，勤大小便，身依於行，姪怒癡薄。」正為道者，不貪飲食，知足而受，不復顧戀。彼不再請，豈可自留，以增他厭，惱施主心，失彼敬信，自損威儀，增長貪癡，乃障道之法也。故應謹持！

戒相

【若比丘尼，別眾食，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病時、作衣時、若施衣時、道行時、船上時、大會時、沙門施食時，此是時。】

緣起

爾時佛在羅閱耆闍崛山中。時提婆達多（Devadatta 譯曰天執、天授、乃斛飯王之子，阿難之兄，佛之從弟）教人害佛，復教阿闍世（Ajatasa 譯曰未生怨，王舍城之主，其父頻婆沙羅，其母韋提希）王殺父；惡名流布，利養斷絕。時三閻陀羅達多、騫駄達婆、拘波離、迦留多、提舍等五比丘俱家家乞食。為諸比丘聞往白世尊。佛集僧以無數言詞呵責提婆達多已，即為制戒，不聽諸比丘別眾食，食者波逸提。結戒已，有諸病比丘有請食處，不得隨病食及藥。有美好隨病食及藥，畏慎不敢受，恐犯別眾食。世尊聽病比丘受別眾食，再結此戒云：若比丘別眾食，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病時。如是結戒已，時諸比丘自恣已，迦提（Kathina 即迦絺那，譯曰堅實、功德）月中作衣時，諸優婆塞恐諸比丘在迦提月中作衣疲苦不能得食，故請受食。諸比丘言：「但請三人，我等不得別眾食。」彼優婆塞白諸比丘言：「我等諸人各有此念：諸尊自恣竟，於迦提月中作衣，恐諸比丘不能得食疲苦；是故今日請眾僧欲飯食。」諸比丘復言：「但請三人，我等不應別眾食。」如是數次却請。諸比丘往白世尊，世尊復為諸比丘再三結戒云：若比丘別眾食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病時、作衣時，是謂餘時。如是結戒已，有諸居士欲施食及衣，來至僧伽藍中白諸比丘言：「我欲施食，願眾僧受我明日食。」諸比丘告言：「但請三人與食，我等不得別眾食。」居士言：「大德！我欲施食及衣，願受我請！」諸比丘不敢別眾食，故數却之。爾時諸比丘往白世尊，世尊復集僧而再四結戒云：若比丘別眾食，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病時、作衣時、施衣時。如是結戒已，爾時有眾多比丘與諸居士往拘薩羅國共同道行。乞食時到，語居士言：「我欲詣村乞食，少見留！待還當共俱。」諸居士報言：「但隨我去，當相與飲食。」諸比丘報言：「但與三人食，我等不得別眾食。」諸居士白言：「大德！此道險難有疑恐怖，但來我當供給飲食，莫在後來，汝曹人少。」諸比丘不

敢別眾食，再三却之；即入村乞食。伴便前進，比丘在後不及，為賊劫奪衣服。諸比丘以此因緣白佛，世尊再為諸比丘結戒，戒云：若比丘別眾食，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病時、作衣時、施衣時、道行時。如是結已，爾時有眾多比丘與諸居士乘船順流而去。乞食時到，語諸居士：「小住船！我等欲入村乞食，還當共俱。」諸居士言：「但共去，我當供給飲食，此岸上多有盜賊，有疑恐怖處，汝伴少莫在後為賊劫奪。」諸比丘恐別眾食，故再三却之，即上岸乞食。船伴前去，諸比丘後來，悉為賊劫奪衣服。時諸比丘以此因緣往白世尊，世尊告諸比丘言：自今已去，聽乘船時別眾食。自今已去當如是說戒：若比丘別眾食，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病時、作衣時、施衣時、道路行時、乘船時。如是第六次結戒已，有眾多比丘從拘薩羅國遊行，詣一小村。諸居士念言：眾僧多而村落少，我等寧可與眾僧作食耶！勿令眾僧疲苦。即詣僧中請明日受食。諸比丘不敢別眾食，故却之。居士言：「我等作是念：『眾僧既多，村落又少，恐不得飲食，令眾僧疲苦耳。』」比丘報言：「但請三人，我等不得別眾食。」如是再三却之。諸比丘以此因緣往白世尊。世尊集僧以此因緣再為諸比丘結此戒。如是第七次結戒云：若比丘別眾食，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病時、作衣時、施衣時、道行時、乘船時、大眾集時。如是結戒已，爾時瓶沙王（Bimbisara 即頻波沙羅王）姊之子名曰迦羅（Kala）為諸沙門施食，欲於外道異學中出家。即往瓶沙王所白言：「我已為諸沙門設食已，今欲出家。」王問言：「欲於何處出家？」答言：「欲於尼犍（Nirgrantha 尼乾子，譯曰離繫，不結。六大外道之一。亦是外道出家之總名。修裸形、塗灰、無所貯畜，以手乞食，隨得即噉。外離衣服，故又名無慙。其師稱離繫）子中出家。」王復問言：「與我曹沙門設食飯不？」迦羅報言：「大王！何者是沙門耶？」王告言：「沙門釋子是也。」報言：「我竟不與設食。」王告言：「汝今往與沙門釋子設食。」彼即詣僧伽藍中請僧明日食。諸比丘不敢別眾食。往白世尊以此因緣為諸比丘第八次再結此戒。戒云：若比丘別眾食，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病時、作衣時、施衣時、道行時、乘船時、大眾食時、沙門施食時，此是時。（八結）

具緣

具七緣成犯：一、有施主。二、或僧次請、或別請、或別乞。三、五正食在時中。四、食處成眾。五、知界內有善比丘尼未食，不集。六、無諸緣。七、咽咽。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別眾食，】別眾食者，若四人，若過四人。食者，飯麩乾餅等。《善見律》卷十六云：「別眾食有二種：一者請。二者乞。」《五分》卷七云：「別請眾食者。若於眾中別請四人已上，是名別請眾食。」《十誦》卷十三云：「二利因緣故遮別眾食，聽三人共食。一利者，隨護檀越，以憐愍故。二者破諸惡欲比丘力勢故，莫令惡人別作眾，別作法與僧共諍。」《毘奈耶》卷三十六云：「別眾食者謂別別而食。」《律攝》卷十云：「別眾者，謂不同處食，若四苾芻同一界內，下至一人，不共同食，並名別眾。」

【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病時、】病者，下至脚跟躡。

【作衣時，】自恣竟，無迦絺那衣一月，有迦絺那衣五月；乃至上衣作馬齒一縫。

【若施衣時、】自恣竟無迦絺那衣一月，有迦絺那衣五月，及餘所施食及衣。

【道行時、】下至半由旬內有來者有去者。

【船上時、】下至半由旬內，乘船上下，在船上。

【大會時、】食足四人，長一人為患，五人十人乃至百人，長一人為患。

【沙門施食時，】在此沙門釋子外，諸出家者，及從外道出家者是。

【此是時。】若比丘尼無別眾食因緣，彼比丘尼即當起白言：「我於別眾食中無因緣欲求出。」若餘人無因緣亦聽使出。若二人三人隨意食。若四人若過四人應分作二部更互入食。若比丘尼有別眾食因緣欲入，尋即當起白言：「我有別眾食因緣欲求入。」佛言：「當聽隨上座次入。」若比丘尼別眾食咽咽波逸提。

併制

若有因緣（如病等）不說者突吉羅。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病時，作衣時，施衣時，道路行時，大眾集時，沙門施食時，若三人四人更互食，若有因緣去，均無犯。《根本》卷三十六云：「若以食送彼乃至鹽一匕，或草葉一握，與彼眾處食，皆無犯。」

集解

案：別眾食有二義：1.別為一眾，即四人已上為一眾。2.別於眾人不與眾僧同食。今此所制乃是別為一眾，恐惡伴黨生，破壞眾僧，故制別眾食。世尊聽三人共一處食，而制四人已上別眾食實為擁護諸賢，令眾和合，如法比丘僧尼，得一心辦道；不為非法者所減損及與淨行者作諍訟，斷除惡人增加朋侶之法也。若在僧寺中食，則不應別於眾食，食時應打犍椎，如法而食。見《毘尼毘婆沙》卷七調：若僧祇食時，應作四種相：

（一）打犍椎。（二）吹貝。（三）打鼓。（四）唱令界內聞知。此四種相必使有常限，不得或時打犍椎，或復打鼓，或復吹貝，令事相亂，無有定則，不成僧法。若不作四相而食僧祇食者不清淨，名為盜食僧祇。不問界內有比丘無比丘，若多若少，若遮若不遮，若知有比丘若知無比丘，盡名不如法食，亦名盜僧祇，不名別眾罪。若四相食僧祇食者，設使界內有比丘無比丘，若多若少，若知有比丘無比丘，若來不來，但使不遮，一切無咎。若使有遮，雖打犍椎，食不清淨，名盜僧祇。若大界內，有二處三處，各有始終僧祇同一布薩，若食時但各打犍椎，一切莫遮清淨無過。若有檀越或作一月，或作九十日長食者，若能一切無遮大善。若不能無遮，初作食日，應打犍椎唱言：「六十臘者入。」若有六十臘者，若多若少但令一人入，即是清淨。若無六十臘者，次唱五十九臘者，若無次第唱，乃至沙彌，沙彌一人入，亦是清淨。若都無者亦名清淨。如是應日日唱乃至一人入已，餘遮不遮，亦復無咎。若不作此二種法，若食時有遮，界內乃至有一比丘以遮故不得食者，此中一切僧得別眾食罪。設界內無比丘故有遮，食不清淨。若有檀越請四人已上在僧布薩界內食，應布薩處請僧次一人，若送

一分食，若不者墮。若二三處亦如是。設請一人送一分食，外有異處比丘來，遮乃至不與一人食者墮。若聚落界內，雖無僧界，設二檀越請四人已上，於二處食應打犍。二處互請一人，若送食一分，若更有異比丘應如法人，若不者墮。又若行路時檀越請四人已上，若伴中乃至有一比丘別食者，此諸比丘得別食罪。以遠行時，隨住處縱廣有一拘屢舍（Krosa 三千二百尺，約五里）界，於界內不得別食及別布薩。惟非衣界。又若僧食時，維那以僧祇物別作肥好，已四人共食，四人雖在二處，無別眾食罪，但食不淨。若四人已上在界內別處食，或各自有物共作食，或各自乞食不犯。若四人中一人出食，三人無食，共一處食墮。若僧食竟有客比丘來，檀越與食，四人已上無罪。若客比丘遊行人有僧界內受檀越食四人已上，一處食墮。若同行四人中一人有糧，於僧界內一處與三人共食墮。若各有行糧共一處食無過。若眾多客比丘共伴入聚落，雖無僧界，若別請四人已上，於一處食墮。若同伴四人已上在聚落界內受一檀越食，先雖無僧，但知有一比丘在中，不請共食者墮。若生疑不問有無食者突吉羅。如法者應打犍。若比丘僧於比丘尼僧無別眾過。凡是別眾食，盡是檀越食，若僧祇食，一切盡無別眾罪。若僧界內有檀越別食，應請僧中一人，若遣一分食，若不爾者，三人已下各異處食無過。僧界內有請食，先作意請僧中一人，但忘不請，食已在前應作一分置上座頭，送與眾僧。若僧遠應取此食次第行之。若檀越舍內請四人已上食，雖打犍，若檀越遮者，知有一比丘不得食盡得墮罪。是故應當如法食。必須如法打犍食。《五百問》卷下云：

「問：眾僧打犍食，而限外僧來不與食犯何事？答：便是失利，得突吉羅。問：比丘教化作百人齋，長一人以上應受不？教化比丘有犯不？答：打犍食應受，教化者無犯。所以爾者，打犍請僧多過失，犍法，要作意請四方僧，僧來若多若少，一切分財飲食其於無咎。」犍法則不得雜錯亂打，當如法日日相同依次而打。今日叢林上之早粥午飯，其打法一如，不得錯打（如早粥時，外寮打叫香，開梆。堂內當值打一下小[木*魚]開靜。隨即開門掛簾子。維那師打三下叫香，放腿子。典座師聽三下叫香接三下火殿(又曰火板)。大眾出堂，悅眾在齋堂打二下問訊。典座師接打三陣火殿，大方廣佛華嚴經。打三下交引磬三下，即押一下，再打一下即舉供養咒。午飯時外寮打叫香，開梆。堂內當值師揚板，先打三下叫香，揚板三次煞交鐘一交引磬，一交小磬，一交火殿。三次交。引磬二下問訊出堂，至齋堂悅眾打二下問訊。典座師接打火殿，三

陣大方廣佛華嚴經，打三下交引磬，即押一下，再打一下即舉供養咒。早午開梆，煞梆六下，晚梆煞四下，此為我國大叢林早粥午飯時之打犍槌法）。若不打犍槌而食即不如法食。亦等盜僧祇食。若別請五百羅漢而不唱或不打犍槌，不如供僧次一人。見《鼻柰耶》卷七云：「毘舍佉長跪請佛及五百阿羅漢，世尊默然可之。毘舍佉頭面禮足而去，即夜辦饌具好食敷好坐具，重開門戶，手擎香爐叉手禮言：『飲食已辦，今正是時。』諸比丘往，或從地踊出，或從壁入，或從空下，唯如來住，別留佛食。毘舍佉見比丘坐定，自手行水，布種種食；食已竟，復行澡水，在前長跪受咒願，上坐呪願已而去。阿難來取佛食，世尊知而問阿難：『有幾比丘在毘舍佉舍食？』阿難白佛：『前所至阿耨達宮食，五百阿羅漢盡在彼食。』世尊告曰：『云何阿難？頗有一比丘，於比丘僧中唱使行不？』『不也！世尊。』世尊告曰：『愍此毘舍佉不獲一福。云何不食一比丘？阿難！彼毘舍佉母，食一比丘僧者，得大福獲大果報。』世尊告曰：『若比丘眾中不唱，私去會者，犯者墮。有應得去，若道路行，若乘船若大節會，若沙門普會，此應去。』時舉國人民聞佛言飯一比丘僧達嚩勝飯五百阿羅漢，長者婆羅門盡得信佛敬比丘僧。」又飯食堂中之行法見《三千威儀》卷下云：「營事維那，飯時於堂中當行二十五德：一者已布空案，當自身行遍視下竟皆遍淨不。二者不得先布空案。三者上座已有應分飯。四者一切所有分布，皆當至沙彌若白衣受。五者三師在中不得持增益。六者作分上下當使平等。七者分飯自當更手令平。八者欲分羹當三迴杓乃斟。九者令汁渣調。十者不得即以釜中羹著人鉢中，皆當先更分著器中。十一者所有分不得於上語笑。十二者不得遙大呼言取某來。十三者眾中有不食羹者，為取所便與之。十四者若眾中有不相便可者，不得即於坐中呵罵。十五者急當念養病。十六者飯時人持物來，當即分布盡之，不得言當遺後日。十七者急先益羹。十八者急當益中飯盡。十九者不得中止踞視僧。二十者不得遠離僧於前捨出。二十一者皆已飯，當自視中所不具者，復視多少益。二十二者不得住大呼從人檢校食具去。二十三者蓋藏無令有聲捐棄著地。二十四者當教人豫具掃帚澡水手巾。二十五者當住待僧達嚩竟，自當白畢竟乃出去。」今時食法自有齋堂之規矩。然必須大眾平等，不得私自飲食。《資持記》云：「今時眾主，多有斯過，雖傳經律，不識因果。別修異饌，對眾獨飡，縱恣貪心，侵虧常住。豈念違於佛教，傷彼眾情，著少頃之甘肥，為長夜之苦楚。深嗟鄙吝！知復何心！」若於僧中別

眾而食，私作美好飲食，及食不打犍槌，死後必招惡報。見《僧護經》云：「『汝見第六寺者，非是僧寺，亦非比丘，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不打犍槌，默然共飲眾僧甜漿，恐外僧來，慳因緣故，墮地獄中飲噉融銅，從迦葉佛涅槃已來受苦，至今不息。』又云：『汝見第一肉瓶者，非是肉瓶，乃是罪人。迦葉佛時，是眾僧上座，不能禪誦，不解戒律，飽食熟睡，但能論說無益之語。精饌供養，在先飲食，以是因緣，入地獄中，作大肉瓶，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汝見第二瓶者，非是瓶也，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五德不具，為僧當廚。軟美供養，在先食噉，粗澁惡者，僧中而行，以是因緣，入地獄中作大肉瓶，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汝見第三瓶者，非是瓶也，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僧淨人，作飲食時，美妙好者，先自嘗噉，或與婦兒。粗澁惡者，持僧中行，以是因緣，在地獄中，作大肉瓶，火燒受苦，至今不息。』爾時世尊，復告僧護比丘：『汝見第一瓶者，非是瓶也，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為僧當廚，應朝食者，留至後日；後日食者，至第三日。以是因緣，入地獄中，作大肉瓶，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汝見第二瓶者，非是瓶也，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在寺常住，有諸檀越，奉送酥瓶，供養現前眾僧，人人應分。此當事人，見有客僧，隱留在後，客僧去已然後乃分。以是因緣，入地獄中作大肉瓶，火燒受苦，至今不息。』」是故比丘尼，應當謹慎嚴持淨戒，不作別眾食，亦不別於眾食。於諸飲食，不起著心，平等而受，平等而行，正意精勤，繫念於道，終得涅槃也。

23. 取行人糧過三鉢戒(同比丘31條) 遮罪 大乘同

學

戒相

【若比丘尼，至檀越家，殷勤請與餅麩食，比丘尼欲須者，二三鉢應受，持至寺內，分與餘比丘尼食。若比丘尼無病，過三鉢受，持至寺中；不分與餘比丘尼食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一女人名伽若那先住大村來至鬱禪國中與人作婦，經歷數月遂便有娠。即還父母家。有

諸比丘來至其家乞食者，彼女身自持食物若果施諸比丘。後於異時，其夫遣使呼婦還家，其婦出報使言：「小留住！我今方欲辦具飲食，莊嚴衣服，然後共往。」時有諸比丘來至彼家乞食。女見之即以所辦之糧食盡施比丘，諸比丘盡取食之無有遺餘（餘部均謂諸比丘次第數取歸婦之行糧，致誤歸期，為夫所疑，而更娶妻。彼女因此作寡，為諸白衣所譏，謂釋子不知量不知時，誤人歸期）。其婦在後方更莊嚴，未還之間，其夫已更娶婦，遣使語其婦言：「我今已更娶婦，欲來與否，隨卿之意。」伽若那之父聞之往寺中報告。又有眾多商人在波羅柰城外共作車伴，同處止宿。時有某甲比丘至商客營中乞食，取得滿鉢美食已，出營去未遠，適逢某乙比丘，問彼所乞處，某甲比丘告之。乙比丘亦往商客營中乞得滿鉢，離去不遠遇某丙比丘乞食未得，即問乙比丘從何處乞，某乙比丘即便告之。丙比丘亦往此商客營處乞，遂令此商客道糧施盡。商客入波羅柰城更糴糧食，諸伴已去，在後不及，為賊所劫。諸比丘聞往白世尊。世尊集僧呵責彼比丘云：「汝所為非，非威儀！非沙門法，非淨行，非隨順行，所不應為。云何諸比丘食他歸婦及商賈客之道路糧令盡無餘？」爾時世尊以無數方便呵責已，即制此戒。時有諸病比丘，畏慎不敢過受食，往白世尊：「世尊聽諸病比丘過受食。」以此因緣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是行人糧。二、知是。三、無病緣。四、過三鉢。五、出門。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至檀越家，】檀越（Danapati）陀那鉢底，陀那是施，鉢底是主，謂施主也。又檀是施，越為施之功德，已越貧窮海之義也。

【殷勤請與餅麩食，】殷勤請者表示誠意懇切相請也。與者施也。餅者米、麵、豆、花生等所製。麩有粟粉麥粉粳米粉豆粉奶粉等所製為麩（飯者粳麥粟等飯是也）。

【比丘尼欲須者，二三鉢應受，】欲須者謂意欲樂得也。鉢有大小：大者為上鉢，小者為下鉢。《律攝》卷十云：「鉢者有三種：大中小，大者可受摩揭陀（Magadha）國二升米飯，於

上得安豆糜，並餘菜茹，以大拇指一節鈎緣不觸其食，斯為大量。小者受一升米飯，二內名中，餘如上說。」《十誦》卷十三云：「若比丘以上鉢取者，應一鉢，不應取二鉢。若取二鉢波逸提。若以中鉢取者，極多取二鉢，不應取三，若取三者波逸提。若以下鉢取者，極多取三鉢，不應取四鉢，若取四鉢者波逸提。」比丘尼不得畜大鉢，見《毘奈耶雜事》卷三十一云：「如佛所制尼不持大鉢者，諸尼不知持何等鉢。佛言：『苾芻小鉢是尼大鉢。』」二三鉢應受者，指小鉢而言。

【持至寺內，分與餘比丘尼食。】若至施主家，乞食時彼殷勤請與，當先問彼施主之食是為歸婦之食，或為商客道路糧食。若是路糧者應食已出，還寺中白諸比丘尼言：「某甲家有歸婦食，有賈客道路糧，若欲食者，食已應出，若欲持食還者，齊二三鉢，我今不持食來。」若持一鉢食來，還至僧伽藍中，與諸尼共分食之，當語餘尼言：「某甲家有道路糧，若有至彼家者，即於彼食，若持食還者，應取兩鉢，我已持一鉢還。」若持兩鉢還，應共餘尼分食之。復語諸尼言：「某甲家有道路糧，若欲至彼家乞食者，可即彼家食，欲持來者、應取一鉢還，我今已持兩鉢還。」若盡持三鉢還、到寺中分與諸尼共食。白餘比丘尼言：「今某甲家有道路糧，若欲至彼家乞食者，可即於彼食。若欲持還者，慎勿持還，我已持三鉢來。」此明乞食之限。

【若比丘尼無病，過三鉢受，持至寺中；不分與餘比丘尼食者，波逸提。】若比丘尼無病者，於彼家過兩三鉢受食，還出彼門，波逸提。若一足在門內，一足在門外，方便欲去還住者，一切突吉羅。若不問是否道路糧，而取食者突吉羅。若持至寺中，不分與餘比丘尼食，而獨自食者突吉羅。還時，不告餘比丘尼者突吉羅。《律攝》卷十云：「言過受者，謂大鉢三或大鉢二，兼處中一。或大鉢二兼小鉢一。或大鉢一兼處中二。取要言之，謂取過五升米飯，取時輕罪，食便得墮。」

《毘奈耶》卷三十五云：「要而言之，若苾芻乃至取他食時，過四升半米飯分量已上，皆得墮罪。」《毘尼毘婆沙》卷七云：「檀越先留上鉢，一鉢盡與，若更索突吉羅，若得小鉢一鉢波逸提。若施主先留一小鉢，更索者突吉羅。索乃至更得小鉢二鉢亦突吉羅。以本制戒限小鉢三鉢故，若更索得小鉢三鉢者波逸提。若先留中鉢二鉢，更索突吉羅，索得一小鉢墮。若先不留食，隨與多少無過，更索者突吉羅。」《摩得勒伽》卷二云：「手印相受突吉羅。」《律攝》卷十云：「遣書請，或令他取。亦惡作罪。」《善見》卷十六云：「若取一鉢出，隨

意自食若施人。若取二鉢，一鉢自食，一鉢與比丘僧。若取三鉢，一鉢自食，二鉢與比丘僧，不得與白衣知識若親里。」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兩三鉢受食，病者過受食，問歸婦商客道路糧，還至僧伽藍中分與比丘尼共食，白餘比丘尼使知村處，若施主自送食去寺中得受。均無犯。

《僧祇律》卷十七云：「若施主作如是言：『尊者！我欲遣信請，恐不可得，何況自來！』如是得自恣取，無罪。」

集解

乞他路糧，過取而受，妨彼行期，令他生惱，實不應為，故制限取，防貪生過也。然出家弟子應知乞食之法，幾處不應乞。如《律攝》卷十云：「乞食人應執錫杖，搖動作聲，方入人舍。若村坊亂住，恐迷行次，應作私記，或飯或麩置於門際。有五處不應乞食，謂唱令家，婬女舍，酤酒店，王宮內，旃荼羅家。若知女人性多婬染，亦不從乞，恐生患故。」比丘尼應當知是受食，不貪味著好以招惡報。見《雜阿含經》卷九云：「寧以利刀斷截其舌，不以舌識取於味相，取隨味好，所以者何？以取味相，隨味好故，身壞命終，墮惡趣中，如沈鐵丸。」是故應知，不貪美食，但求充足，不擇粗細，譬如於竈，栴檀亦燒，糞穢亦燒，身口亦然，食無粗細，飽足為限。若貪多食，過飽生患，食不消化，昏沈饒睡，身重癡鈍，多諸疾病，大小便頻，飢膚惡劣，種種過患妨礙修道，故應節量而食。所謂節量食者，無上所言諸過，易於辨道。然勿作外道之法，打一餓七，圖自誑惑。見《百喻經》卷一云：「昔有愚人至於他家，主人與食嫌淡無味。主人聞已更為益鹽，既得美食，便自念言：所以美者緣有鹽故，少有尚爾況復多也。愚人無智，便空食鹽，食已口爽，反為其患。譬彼外道聞節飲食，可以得道，即便斷食，或經七日或十五日，徒自困餓，無益於道；如彼愚人，以鹽美故，而空食之，致令口爽。此亦復爾。」食能資命，不可不食，節量而受，不損施心。持戒清

淨，無虛損施，令施得益，已如法行，當得見道。若不持戒，破戒犯禁受他淨施，必墮惡報。見《大方等大集經》卷三十四云：「若有破戒比丘，受他所捨乃至一華一果，是惡比丘以愚癡故，受他淨心所施諸物獲大惡報。於現在世得四惡報，何等為四？一者惡名遠聞流布十方。二者父母師長兄弟眷屬，奴婢親戚皆悉離散。三者獲大重病臥糞穢中，惡報相現痛苦而死。四者衣鉢坐具所有資財，悉為五家之所分散；是名四種惡報。於未來世復獲四種大惡果報，何等為四？一者身壞命終墮大地獄。二者於地獄中久受眾苦，地獄終已復生畜生餓鬼道中，得無手足報；居在曠野無水之處，經百千萬歲具受辛苦。三者從彼命終生毒蛇中，得無眼報經無量歲唯食於土。四者於彼命終得生人中，墮五濁世不值諸佛，於彼世中雖得人身，常無眼目亦無手足；住在曠野唯食世間所棄穢食，恒不充足，不得與人同共住止。從彼命終復墮地獄，於三惡道難得免出。何以故？彼善男子善女人淨心捨施田舍園林衣服湯藥種種諸物，唯欲供養如法比丘。然破戒者受他所施唯欲供身，不與如法持戒比丘，以是因緣獲如是罪。又破戒者久處生死具受諸苦，雖得人身不值佛世。所以者何？諸佛如來不可思議，難可值遇。彼破戒者，斷滅法母不求精進，不用見聞佛法僧故；以是因緣不值佛世。彼惡比丘於當來世，得如是等大惡果報。」是故應當持戒清淨，常生慚愧，知足受用，免墮惡道，自障菩提也。

24. 非時食戒(同比丘37條) 遮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非時噉食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王舍城靈鷲山中。時王舍城人民節會，作眾伎樂。難陀跋難陀二釋子（六羣之一）到彼城中看伎樂。彼二人顏貌皆端正，眾人共觀看，時有一人語眾人言：「汝等空看沙門釋子，何不供養飲食，然後瞻看？」時眾人即與飲食供養。彼二人食訖故看伎樂，向暮還至山中，諸比丘見而問之，彼二人即具實告。於時日暮迦留陀夷（Kalodyin 譯曰起時，黑光黑耀，婆羅門種。面黑色六羣比丘之一），著衣持鉢，入王舍城乞食，適天陰闇，至一孕婦家乞食。該孕婦持食出門，值天雷

電，閃見其面黑色而黑光，時孕婦驚怖呼曰：「鬼！鬼！」即時胎墮小產。迦留陀夷言：「大妹！我非鬼！我乃沙門釋子。」婦女恚言：「沙門釋子！寧自破腹，不應夜行乞食。」時迦留陀夷聞此語已，還至僧伽藍中，以此因緣向諸比丘言。諸比丘往白世尊。世尊以此因緣集僧，呵責難陀、跋難陀及迦留陀夷，並告諸比丘，自今已去，不得觀看伎樂，若觀伎樂者突吉羅。即以此因緣而結此非時不得噉食戒。

具緣

具四緣成犯：一、是非時。二、非時想。三、非時食。四、咽咽。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非時】時者明相出乃至日中，按此時為法，四天下食亦爾。非時者，從日中乃至明相未出。《毘尼毘婆沙》卷七云：「非時者，從日中至後夜後分名非時。從晨至日中名時，何以故？以初日出乃至日中，明轉盛中則滿足，故名為時。從中至後夜後分，明轉減沒，故名非時，又從晨至日中，世人營救事業作飲食，故名為時。從中至後夜後分，燕會嬉戲自娛樂時，比丘遊行，有所觸惱，故名非時。又從晨至日中，俗人種種事務，姪惱不發，故名為時，從中至後夜後分事務休息，姪戲言笑，若比丘出入遊行，或被誹謗受諸惱害，名為非時。又比丘從晨至中是乞食時，應入聚落往來遊行，故名為時。從中至後夜後分，應靜拱端坐，誦經坐禪，各當所業，非是行來入聚落時，故名非時。」又晨朝是諸天食時，日中是諸佛食時，日西是畜生食時，日暮是鬼神食時。佛制諸弟子斷六趣因故，令同三世佛食，以日中為食時，意取中道之謂也。又有謂天明能見手紋至日中為時。《僧祇》卷十七云：「若時過如髮瞬，若草葉過，是名非時。」

【噉食者，波逸提。】食者，梵語 Ahara 總謂增益身心。有二種食，一、佉闍尼 (Khadaniya) 譯曰嚼食。二、蒲闍尼 (Bhojaniya) 譯曰噉食。有五種嚼食及五種噉食。《寄歸傳》卷一云：「律云：半者蒲膳尼 (Bhojaniya)，半者珂但尼 (Khadaniya)。蒲膳尼以含噉為義，珂但尼即齧嚼受名，半者 (Panca) 謂五也。」五種嚼食者：1. 根。2. 莖。3. 華。

4. 葉。5. 菓。五種噉食者：1. 飯。2. 麥。3. 豆。4. 麩。5. 餅。此嚼食與噉食，均為時食。又曰正食。早上之粥以稀為合，若稠粥濃粥以草畫之不合者，不得晨早食。若比丘尼非時受食，咽咽波逸提。若非時過非時波逸提。若七日藥過七日波逸提。若盡形壽藥，無因緣服者突吉羅。若非時非時想波逸提。非時疑突吉羅。非時時想突吉羅。時非時想突吉羅。時疑突吉羅。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時有乞食比丘見他作黑石蜜，中有罽尼（米粉也），畏慎不敢非時噉，佛言：「聽噉無犯。」若病比丘尼過日中，應煮麥令皮不破，漉汁飲之無犯。若喉中^覘出還咽無犯。

集解

佛制非時不得噉食，常得少欲無病，起居輕利，氣力康強，安樂而住。若過飽食，數數受食，則致昏沈，多欲睡眠，癡肥體重，不得輕便，作事遲鈍，思考癡呆。是故世尊常教諸弟子一坐而食，不數數食，過午不食。於正食時，隨意飽食。若受食時不應更起，於一切植物而是素食有營養之類，皆可嚼噉而受，當得飽食，營養身軀，肌肉血脉皆得充足具諸熱量營養，不致身體羸瘦顏色痿黃之弊。若過午食，及數數食，極噉貪食令腹脹胸塞妨廢行道。是故世尊制諸弟子過午不食。如《佛說未曾有因緣經》卷下云：「佛告王（波斯匿）曰：『吾前所以制中前食者，為諸比丘捨外道法，於我法中，出家為道，先習苦行，饑餓心故，得諸弟子，肥美飲食，貪食過飽，食不消故，則致眾病，是故制食，非為饑苦，求福德也。又節食者，見諸比丘，縱橫乞食，無有晝夜，食無時節，為諸外道之所譏責，而作是言：瞿曇沙門，自言道精，何以不如外道法也？是故節食，非於饑苦，而求福也。以要言之，所制禁戒，正為癡人無方便慧，非為智人知時宜也。』」又見《佛說十二頭陀經》云：「我今一食尚多有所妨，何況小食中食後食？若不自損則失半日之功，不能一心行道。為佛法故、為行道故，不為

身命；如養馬養豬，是故斷數數食，應受一食法。」比丘尼當知非時食有十種利：1.不多食。2.不滿食。3.不貪美味。4.少所求欲。5.少妨患。6.少疾病。7.易滿。8.易養。9.知足。10.坐禪讀經身不疲極。又佛言成就十法得一食。見《寶雨經》卷九云：「復次善男子！菩薩成就十種法得一食，何等為十？一者不恣貪食。二者無染著食，謂得食已於時非時，不應更受，若酥、油、石蜜、等種種滋味。三者若見他人受酥等時不起瞋惱。四者若他人受酥等時不生嫉妬。五者菩薩行一食時，若遇重病，應受酥等。六者菩薩一食時，必有命難應食酥等而便受之。七者菩薩行一食時，若有廢修善法之難，應食酥等而便受之。八者菩薩行一食時，若有如上三難，食酥等已而不追悔。九者菩薩行一食時，若有三難，應食酥等而不疑惑。十者菩薩行一食時，若有三難，須食酥等當作藥想。善男子！菩薩成就此十種法故得一食。」過午不得噉食，若口渴時得飲一切菓子之水汁，即是果漿，然須在午前預備方可飲用，而為淨食。律謂有五種非時漿，八種、十四種等等。如《毘奈耶雜事》卷一云：「有五種果，若病無病，時與非時，食無犯。苾芻不知云何為五，佛言：『所謂餘甘子（菴摩洛迦）、訶梨勒、毘醯勒、畢鉢梨、胡椒。此之五藥，有病無病，時與非時，隨意皆食勿致疑惑。』」《四分》卷四十二云：「佛言：『聽飲八種漿，若不醉人應非時飲，若能醉人不應飲，若飲如法治，亦不應以今日受漿留至明日，若留如法治。』」所謂八種漿者：1.梨漿。2.閻浮漿，3.酸棗漿。4.甘蔗漿。5.[麥*生]菓漿。6.舍樓伽漿。7.婆樓師漿。8.蒲桃漿。等是也，《十誦》卷二十六云：「從今聽飲八種漿，何等八？一、周梨漿。二、茂梨漿。三、拘樓漿。四、捨樓漿。五、說波多漿。六、頗留沙漿。七、梨漿。八、蒲萄漿。以水作淨應飲。」《僧祇》卷三云：「夜分藥者，十四種漿：一、菴羅漿。二、拘梨漿。三、安石榴漿。四、巔哆梨漿。五、蒲桃漿。六、波樓沙漿。七、犍撻漿。八、芭蕉漿。九、罽提伽漿。十、劫頗羅漿。十一、波籠渠漿。十二、甘蔗漿。十三、訶梨陀漿。十四、呿波梨漿。此諸漿，初夜受初夜飲，中夜受中夜飲，後夜受後夜飲，食前受至初夜飲。」又同律卷二十九云：「十四種漿，澄清一切聽飲，若變酒色酒味酒香，一切不聽飲。若持漿來應作淨，若器底有殘水即名作淨，若天雨墮中即名作淨，若洗器有殘水亦名為淨。若車載石蜜被雨者即名為淨，若船載水濺即名作淨，若淨人洗手水濺亦名為淨，是名漿法。」又若病口渴亦可飲醋。《根本一切有部尼陀那》卷二云：「有比丘患

瘡渴病，醫教食酥，仍不瘥，醫人問曰：『尊者服酥，氣力何似？』苾芻答曰：『猶被渴逼。』醫人報曰：『酥不差者，酸漿諸醋，何不飲之？』苾芻答曰：『世尊不許非時而飲，云何得服？』醫人報曰：『世尊慈悲，為病所須，亦應聽服。』時諸苾芻以緣白佛。佛言：『我今開許，應飲醋漿。』時諸苾芻不知何者醋漿，如何當飲，復往白佛，佛言：『醋漿有六皆可服用：一、大醋。二、麥醋。三、藥醋。四、小醋。五、酪漿。六、鑽酪漿。此等酸漿若欲飲時，應以少水滴之作淨，仍用絹疊羅濾，澄清如竹荻色。若時與非時，有病無病，飲皆無犯，勿致疑惑。』言大醋者，謂以砂糖和水，置諸雜果，或以蒲桃、木蜜，餘甘子等，久釀成醋。麥醋者，謂磨麩麥等雜物令碎，釀以成醋。藥醋者，謂以根莖等藥，酸棗等果釀之成醋。小醋者，謂於飯中投熱饋汁，及以飯漿續取續添長用不壞。酪漿者，謂酪中漿水。鑽酪漿者，謂鑽酪取酥，餘漿水是。」此外有盡形壽藥，非時亦得用之如一切植物藥其根莖花葉果作成灰者是。又各種鹽及藥末藥水均可受用。黑石蜜軟石蜜今時之各種菓子糖，酥糖均可非時受食。此外有薑、胡椒、訶子、亦可非時用，詳見律部。若非重病，及急性胃腸病，或慢性胃腸潰瘍癌腫等疾病，當可守持此戒。然有貪著飲食者對此生瞋嫌者，如昔日世尊初制此戒時，有比丘作權巧示現不能持午，正為末法弟子作良鑑也。見《大方廣三戒經》中（即《大寶積經》卷三之〈三律儀會〉）云：「迦葉！汝且觀是賢護比丘，如來制戒，諸比丘僧一坐而食，聞已瞋恚，於三月中不至我所。迦葉！爾時梵行清淨完具，尚能如是，況滅度後貪著飲食，貪著衣鉢臥具病藥。為睡眠所覆瞋恚勇盛，聞是等經，尚不恭敬於佛如來，況餘比丘如法行者。」又《增一阿含經》卷四十七云：「爾時跋提婆羅（即賢護比丘）及經三月不至世尊所。爾時阿難臨三月初至跋提婆羅比丘所而告之曰：『今諸眾僧皆補衲衣裳，如是如來當人間遊行，今不往者後悔無益。』是時阿難將跋提婆羅至世尊所，頭面禮足，並復白佛言：『唯然世尊聽我懺悔！自今已後更不犯之。如來制禁戒，然我不受之，唯願垂恕！』如是再三。是時佛告曰：『聽汝悔過，後莫復犯！所以然者，我自念生死無數，或作驢騾駱駝象馬豬羊，以草養此四大形。或在地獄中以熱鐵丸噉之，或作餓鬼恒食膿血，或作人形食此五穀，或作天形食自然甘露。無數劫中形命共競，初無厭足。優波離！當知如火獲薪初無厭足，如大海水吞流無足；今凡夫之人亦復如是，貪食無厭足。』爾時世尊便說此偈：『生死不斷絕，皆由貪欲故，怨憎長其惡，

愚者之所習。是故跋提婆羅！當念少欲知足，無起貪想興諸亂念。如是優波離！當作是學！」爾時跋提婆羅聞如來教誡已，在閑靜之處而自剋責。所以族姓子出家學道者修無上梵行，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更不復受有如實而知。爾時跋提婆羅即成阿羅漢。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弟子中第一聲聞多飲食者，所謂吉護（即賢護）比丘是也。」如來制日中一食，後因羅睺羅及十七羣比丘，聽開早粥，然早粥以稀者畫不成字為合，能消宿食，清腸胃，止渴生津，助消化，驅風，利目，滋潤皮膚及各肌肉，聲音清爽，少疾病，等等利益。《俱舍論》卷十云：「毘婆沙說，食於二時能為食事，俱得食名，一、初食時能除饑渴。二、消化已資根及大。」當知能於日中之後不食得福無量。如《處處經》云：「佛言：日中後不食，有五福：一者少姪。二者少臥。三者得一心。四者無有下風。五者身安隱亦不作病。是故沙門道士知福不食。」若能持一日之過午不食，當得無量食糧之福報。見《佛說護淨經》云：「一日持齋得六十萬世餘糧。」若能過午不飲漿，精進辦道可得無量福。《佛說十二頭陀經》云：「過中飲漿則心生樂著，求種種漿，果漿蜜漿等。求欲無厭，不能一心修習善法。如馬不著勒，左右噉草不肯進路；若著轡勒，則噉草意斷隨人意去。是故受中後不飲漿法。」過午不食方稱為齋，若破齋戒，即墮惡處。見《犍陀國王經》所載云：一牛食人之稻，為稻主打折一角。牛詣王處告訴、稻主亦控於王，王欲為牛治殺稻主。牛白王言：「折角流血痛苦之極，雖殺彼人亦不能令止不痛，但當約勅後莫取人如我耳！」王為牛言所感，自念昔日敬事婆羅門，時婆羅門之果樹為一樵子誤斫毀壞，即執樵子判治殺之；因坐果樹，令王殺人，誠不如此牛也。王即覺悟，詣世尊所頂禮聞法即得道迹。阿難問佛：「此牛與王本何因緣？牛語意便解，捨婆羅門而事佛道，見佛聞法，即得道迹。」佛言：「乃昔拘那含牟尼佛時，王與牛為兄弟，作優婆塞，俱持齋一日一夜。王守法精進不懈怠，壽終昇天上，天壽盡下為國王。牛時犯齋夜食，後受其罪，罪畢復作牛，百世尚有宿識，故來悟王意。」牛後七日壽終上生天上。佛言：「四輩弟子，受持齋戒，不可犯也！」在家居士犯八關齋戒夜食得三塗惡報，復為牛身。吾儕出家弟子聞此因緣，應當慚愧謹守此戒，切勿犯之，免招惡罪報。應當如法受食。見《舍利弗問經》云：「舍利弗復白佛言：『世尊！有諸檀越，造僧伽藍厚置資給供，來世僧有似出家僧，非時就典食僧，索食而食，與者食者得何等罪？其本檀越得何等福？』佛言：『非時食者，是破戒人，是

犯盜人。非時與者，亦破戒人，亦犯盜人。盜檀越物是不與取；非施主意施主無福；以失物故，猶有發心置立之善。』舍利弗言：『時受時食，食不盡者非時復食，或有時受至非時食，復得福不？』佛言：『時食淨者，是即福田，是即出家，是即僧伽，是即天人良友，是即天人導師。其不淨者，猶為破戒，是大劫盜，是即餓鬼，為罪窟宅。非時索者，以時非時非時輒與，是典食者，是名退道，是名惡魔，是名三惡道，是名破器，是癩病人，壞善果故，偷乞自活。是故諸婆羅門不非時食，外道梵志亦不邪食，况我弟子知法行法，而當爾耶！凡如此者非我弟子，是盜我法利，著無法人。盜名盜食，非法之人。盜與盜受，一團一撮，片鹽片酢，死墮焦腸地獄，吞熱鐵丸。從地獄出，生豬狗中，食諸不淨。又生惡鳥，人怪其聲。後生餓鬼，還伽藍中處，都園內噉食糞穢，並百千萬歲。更生人中貧窮下賤，人所棄惡，所可言說人不信用。不如盜一人物其罪尚輕，割奪多人故，良福田故斷絕出世道故。』」吾人能捨家出家修道，是大丈夫之所為，豈可為衣食事而自招墮落耶？是故同仁應當勉之！謹守莫犯！

25. 食殘宿食戒(同比丘第38條) 遮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殘宿食噉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王舍城靈鷲山中。時尊者迦羅在中住，常坐禪思惟。每至乞食時入城乞食，因乞食易得，彼便作如是念：「我何為日日入城乞食疲苦？我寧可食先得者，後得食當持還。」時諸比丘於小食大食上不見迦羅，各生疑念。有謂迦羅遠行脚耶？休道耶？命終耶？賊劫耶？惡獸所害耶？水漂耶？後於異時見之，即為相問，迦羅具說所由。諸比丘往白世尊。世尊集僧，以無數方便言詞呵責迦羅言：云何迦羅舉宿食而食？汝意雖欲少欲知足，後來眾生相法而行矣。即以此因緣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殘宿。二、知足。三、咽咽。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殘宿】殘宿者，今日受已留至明日，於一切沙門釋子受大戒者，皆不清淨。食噉者、波逸提。食有二種：一、正食。二、非正食。非正食者如根食乃至細末食。正食者如飯、麵、粉、餅、糕、稠粥等足食得飽者是。若比丘尼舉宿食而食咽咽波逸提。非時過非時食者波逸提。受七日藥過七日食者波逸提。盡形壽藥無病因緣而服者突吉羅。宿作宿想，波逸提。宿疑突吉羅。非宿宿想突吉羅。非宿疑突吉羅。《十誦》卷十三云：

「若比丘教餘比丘噉殘宿食，若彼噉者俱波逸提。云大比丘未手受食而共宿者，名曰內宿，噉此食者突吉羅，已手受舉共宿者名殘宿食，噉此食者波逸提。」《摩得勒伽》卷二云：「宿食與他，他還與食者突吉羅。」又此戒在《根本》稱為食曾觸食，謂迦羅比丘曬乾飯留作他日食。《根本》卷三十六云：

「佛言：『若諸苾芻曾所觸鉢，未好淨洗；若小鉢若匙，若銅盞若安鹽器，而用飲用食者，皆得波逸底迦罪。若手觸鉢袋若拭巾錫杖，若戶鑰及鎖，如是等物，若觸捉已不淨洗手，捉餘飲食乃至果等，吞咽之時皆得波逸底迦罪。若苾芻欲飲水時不淨洗口，吞咽之時得惡作罪。』」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宿受食有餘與父母，與塔作人，與作房舍人，計價與食直，後異時乞食比丘從作人邊乞食得食。鉢盂有孔罅，食入中，彼擲洗穿壞，如法洗，餘不出者無犯。若宿受酥油脂用灌鼻，若縮鼻時，酥油隨時唾出，應棄之，餘無犯。《十誦律》卷四十云：「比丘殘宿，比丘尼淨。比丘尼殘宿比丘淨。」

《毘尼摩得勒伽》卷二云：「比丘宿食尼得食。若鉢口缺，食餘著器，極用意三洗，故膩，用食者不犯。與沙彌已，沙彌還與比丘用食不犯。」《毘尼毘婆沙》卷七云：「不問共宿不共宿，但作已有想，名內宿。若他比丘食共宿無過。觸白衣食已，白衣還自收攝後與比丘得食。若曠野中得多飲食，食已棄去，後來故在，若無鳥獸食處，得取而食。若多人共粟麥手

觸，各各分已，即清淨也。」《善見》卷十六云：「若乞食值風雨塵土落鉢中，當作念為沙彌乞食得食，還語沙彌言：『我今乞食值風雨塵土落鉢中，不成受，為汝乞食，今持與汝。』沙彌受已，語比丘言：『今施與大德。』如是施者得食不犯。」又《十誦》卷五十三云：「有二種觸食無罪：一、清淨持戒比丘誤觸。二、破戒比丘無慚無愧觸，是二俱淨。」

集解

殘宿之食，屬於不淨。今有故作殘而食，雖云省事，已與此戒相抵觸矣。凡已熟之食物經宿即變臭壞，特於暑天為甚，食之易患腸胃疾病。消化不良，小腸不易消化吸收，於大腸之內存積腐敗、增加大腸桿菌之發生，腐化臭穢，令人血液不清，精神受阻，抵抗疾病機能減低。在衛生言之殘宿食之過患多矣。在出家食法而言，則屬於不淨食，夫不淨之食（若手觸僧食或僧鉢，均屬不淨，詳見律部），能招罪報。見《觀佛三昧海經》卷五云：「佛告阿難：云何名沸屎地獄？沸屎地獄者，八十由旬（Yojana 又曰由延、踰闍那、踰繕那。乃計里程之數目。一由旬約等於三十餘華里。或謂三十里，或云四十里）十八鐵城，一一鐵城有十八鬲。一一鬲中四壁皆有百億萬劍樹。地如刀刃，刃厚三尺。於其刃上百千蒺藜不可稱計。一一蒺藜及劍樹間，生諸鐵蟲其數無量。一一鐵蟲有百千頭，一一頭有百千嘴，嘴頭皆有百千虻蟲口吐熱屎；沸如融銅滿鐵城內，上有鐵網鐵烏。世間自有眾生破八戒齋，污沙彌戒沙彌尼戒，污式叉摩尼戒，自污淨戒，污比丘戒污比丘尼戒，污優婆塞戒污優婆夷戒。諸比丘比丘尼，諸優婆塞及優婆夷，沙彌沙彌尼，式叉摩尼，如是七眾及餘一切，污僧淨食，污父母食，偷竊先噉。不淨手捉，及僧知事以自恃故污僧淨食。四部弟子以不淨身坐僧祇床。犯偷蘭遮久不懺悔。虛食僧食坐僧眾中與僧布薩。如是眾多無量不淨惡業罪人，臨命終時，舉身皆香如麝香子，不可堪處，即作是念：『當於何處不聞此香，如此香氣猶如狂風來熏我心。』作此念已，獄卒羅剎自化己身，猶如畫瓶中盛糞穢；至罪人所以手摩觸，令彼罪人心生愛著，氣絕命終，猶如風吹墮沸屎中。墮已糜爛眾蟲啖食，東西走時削骨徹髓；飢渴逼故，飲熱沸屎，虻蟲疽蟲啖其舌根。一日一夜，九十億生，九十億死。罪畢乃出生貧賤家，繫屬於他不得自在。設生世時，恒值惡王屬邪見主，種種惡事逼切其身，癭瘡惡瘡以為衣服。宿世聞法善因緣故，遇善知識出家學道，成阿羅

漢，三明六通具八解脫。」又《佛說護淨經》云：「佛往昔共阿難行遇值一池，東西四十里，南北四十里，深四十里。池中有蟲，其形似蝌蚪形黑如墨。佛語阿難：『識此池中蟲不？』答言：『不識！』佛語阿難：『此池中蟲者，十方世界大眾僧；食不淨食，墮此臭穢糞屎池中。常食不淨，五百萬世中受此苦惱竟，復後五百世中墮餓狗中，常食不淨。後墮豬中五百世常食不淨。復墮蜣螂蟲中，常食不淨。亦五百世得出為人，常生貧窮家，衣不覆形，食不充口；常食糠飯，恒饑不足。』佛語諸比丘：『有如是者，受罪尤苦，無量無邊。誠語後世末法中諸比丘，不可不慎！一切眾僧，有住止處，作不淨食。不足往食，欲得食者，一切白衣。如法著衣持鉢，攝四威儀，如法往造，是真比丘，除其邪命，如法活命。』佛不妄言，福報如影響。往昔比丘，新得阿羅漢，有結業身有便利患。夜闍上廁，見一比丘，在廁邊呻吟。阿羅漢語是比丘：『汝本好用意人，云何墮餓鬼中，呻吟如是？』餓鬼比丘答言：『我饑渴來久，五百餘年，不見漿水，正欲趣廁用食不淨。護廁鬼神，鐵杖打我，不得近廁。憶念本曾作比丘，知僧事時，是用觸眾僧淨，食以不淨食貽眾僧，故致此殃。』值遇阿羅漢善知識，阿羅漢為比丘眾僧中燒香呪願，即免餓鬼，還復人道。佛語諸比丘：『不可不慎！一切不得觸眾僧淨食。』佛不虛言，福報如影響，十八地獄經中出罪福。此餓鬼本從人道中來，以不清淨手，觸眾僧淨器；以不淨手觸沙門淨食。以不淨食，著沙門淨食中。以不淨食，食眾僧故；後五百世中，墮餓鬼中，常食不淨，欲趣廁上食糞，于時廁神手捉鐵杖打之，令不得近。此餓鬼常食人膿血涕唾及蕩滌惡汁，常伺捕婦女產血不淨，以為飲食。復經五百萬世，墮豬狗蜣螂之中，常食臭糞不淨。受斯苦劇，累世如此，於百千劫，無有出期，難得解脫，痛不可言。以不淨手觸男根，或手觸女根，觸沙門淨器，觸沙門淨食。以不淨食，著沙門淨食中。以不淨食食眾僧，故致此殃。一切人肉眼不知罪福。自今以後，欲得福祐，佐眾僧作食，以清淨手，捉眾僧淨器。淨手淘米，及以淨米著眾僧淨食中，得福無量。自今以後，以此為常。一切眾人，普使聞知。一切檀越，施設法會，供齋調度，持齋者得食；不持齋者不得食此飯。一日持齋得六十萬世餘糧。不持齋者，六十萬世，墮餓鬼中。何以故？此信施難銷故。寧吞熱鐵丸，不食此飯；吞熱鐵丸，須臾間耳。食此信施，久受大苦，五百萬世中，受餓鬼苦。諸有設食之處，一切如法作齋。不得懷挾餘殘食，歸給妻子；若食此飯，若腋底挾擔，後五百世，常挾熱鐵輪。左腋底入，從右

腋底出。一切齋飯，不可不慎！一米化作熱丸。一切賢者，施設福會，於先嘗啜此食，都作殘食，唐作此會，不如不作。何以故？諸天不歡，鬼神不喜。此人於先嘗者，亦五百世中受餓鬼苦。自今以後，欲得福者，如法作齋食，可得福德，諸天歡喜，百神慶悅，天神擁護，經不虛言，福報如影響。」又見《僧護經》云：「爾時世尊復告僧護比丘：汝見泉者，非是水泉，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沙彌，為僧當蜜，先自嘗啜，後殘與眾僧，減少不遍，以是因緣，入地獄中，作大肉泉，火燒沸爛，受大苦惱，今猶未息。」食物已殘，或經他食所餘者亦殘，或不淨手觸亦殘。若身及手不淨而觸食或食器均屬有染。有染之人不應受他人禮，亦不禮他。如《百一羯磨》卷八云：「佛言：『不應禮彼有染苾芻，有染苾芻亦不禮他，見彼禮時，皆不應受，違者得越法罪。』』大德！云何名為有染無染？」佛言：『染有二種：一者不淨染。二者飲食染。』（但是糞穢涎唾污身，及大小行來未為洗淨，身嬰垢膩，泥土空軀，於晨旦時未嚼齒木，正嚼齒木或除糞掃，斯等皆名不淨染也。若食啜時，或未漱口，設令漱刷尚有餘津，下至飲水未洗口已來，咸名食染也。帶斯二染未淨其身，若展轉相觸，並成不淨。由此言之觸器令禮者招愆何惑廣如別處也。）」於今末世，自煮作食，更宜謹慎，每日足食為預限，不可多作特留經宿，而作殘食之法，以招無量之罪報也。

26. 不受食戒(同比丘39條) 遮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不受食，及藥著口中，除水及楊枝，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城中有一比丘作如是念：「我今寧可常乞食，著糞掃衣。」彼即如所念便行。時舍衛城中諸居士為亡父母，或兄弟姊妹夫婦男女，於四衢道頭，或門上、或河邊、樹下、石邊、廟中，作飲食祭祀供養。彼比丘自取食之。為諸居士見已作譏嫌言：「沙門釋子不知慚愧！犯不與取。外自稱言：我修正法。如是有何正法？我等為命過之父母，兄弟姊妹，作飲食祭祀供養，而取食之。如似我曹故為沙門釋子設飲食，置如是處。而我等乃為命過父母，乃至兄弟姊

妹故設此飲食祭祀，而取食之。」諸比丘聞往白世尊。世尊集僧呵責彼比丘已而制云：若比丘不受食，若藥著口中波逸提。後於異時，諸比丘於中生疑，不敢自取楊枝及淨水。佛言：「比丘自取楊枝及淨水不犯。」故以此因緣，再結此戒。(二結)

《僧祇》卷十六載云：尊者阿那律一切糞掃，糞掃衣、糞掃鉢、糞掃革屣、糞掃食。糞掃衣者，里巷中棄弊故衣，取已，淨浣補染受持，是名糞掃衣。糞掃鉢者，滿五掇擲棄而取已更掇，是名糞掃鉢。糞掃革屣者，諸比丘所著革屣，斷壞棄者，拾取更補治著，是名糞掃革屣。糞掃食者，若他棄祠祀鬼神食者，長老自取而食，是名糞掃食。時城中有一婦，挾篋持飯，並祭祀具而出。尊者見已，即作糞掃食之想；尾隨其後。婦人覺已，心自瞋恚。走至郊外，祭祀已訖，以飯灑散四邊；意欲鳥來食。作如是言：「賢鳥來！賢鳥來！」時尊者在一樹下立，威神力故，眾鳥無來食者。時婦人見尊者已，瞋罵言：「汝如瞎眼鳥，常隨逐人！」罵已即還。尊者收拾祭食，還向精舍。諸比丘更相謂言：「是尊者求食極苦難得。」諸比丘即問尊者得食不。尊者即以上因緣告之。諸比丘往白世尊，並問言：「此女人罵，得幾罪耶？」佛言：「得多罪，此女人五百世中常作瞎鳥，一切受身，皆當餓死。」（《根本》卷三十六云：「彼婆羅門女，自為損害，我聲聞弟子，德若妙高。作粗惡言，共相輕毀，緣斯惡業，於五百生中，常為瞎鳥。」）世尊即便集僧結戒。(二結)

《五分》卷八載云：「大迦葉著糞掃衣，糞掃食。於街巷處處拾棄食而食。諸居士見已譏嫌言：『此沙門正似狗，趣得食，食不淨。可惡！』」因為世人惡賤，故制不應食棄去之食，即結不受食戒。

具緣

具三緣成犯：一、是四藥。二、輒自取。三、咽咽。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不受食，】不受者，即不與者，未受者是。受有五種受：一、手與手受。二、手與持物受。三、持物授手受。四、持物授持物受。五、遙過物與，與者受者俱知中間無所觸礙，得墮

手中，是謂五種受。復有五種受食：一、身與身受。二、衣與衣受。三、曲肘與曲肘受。四、器與器受。五、有因緣置地與。是為五種受食。食者，根莖葉花菓，飯麥豆麩餅，等等嚼食及噉食，並酥、油、生酥、蜜及石蜜等時食與非時之漿等是。

【及藥著口中，】藥者，有七日藥，盡形壽藥，若與可受。

【除水及楊枝，波逸提。】水者，一切無蟲水可用，若有蟲應漉去，水有多種，如海水河水，江、溪、澗、池、沼、湖、泉、井、天雨水等等是。楊枝者，楊柳之類（楊柳科屬 Salicaceae，總有二百種，多產於北半球溫帶之處，少數產於熱帶中。如白楊、小葉楊、椴楊、馬氏楊、黑楊、河楊、響楊、青楊、劍葉楊、垂柳、黃華柳、錢氏柳、浙柳、水楊、河柳、龍爪柳、[木*巳]柳、等等是，其作用能療齒疾，解熱毒。近日科學發明楊柳之質能令人減低性慾之念。監獄醫官以此藥製成藥片試與獄囚服之，於男獄中及女監獄中，均報告同性愛之性行為減少，乃至絕見同性之性行。故近年來即普遍發售此藥，專治性慾擴張病，服之能令冷感，是治療性衝動，使之減低不淫之妙藥也。豈知此楊柳遠在三千年，早為釋尊所許諸出家弟子受用，若嚼楊枝得種種功德）。若無楊柳，他如桃、李、梅、杏等枝均可得用。若比丘尼不與食而自取著口中，除水及楊枝，咽咽波逸提。若非時藥過非時食者波逸提。若七日藥過七日食者波逸提。若盡形壽藥，無因緣不受而食者突吉羅。若不受不受想波逸提。不受疑突吉羅。受作不受想突吉羅。受有疑突吉羅。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取水及楊枝。若不受酥油脂灌鼻，與唾俱出，餘者不犯。若乞食比丘尼，鳥銜食墮鉢中。若風吹墮鉢中。欲除去此食，乃至一指爪可除去。餘者無犯。

集解

緣出家弟子得從白衣居士淨人黃門二根人等受食之外，亦得從天、龍、鬼神、畜生等等受食。1. 從天受食者，見《五分》卷十八：大迦葉（Maha-kasyapa）從貧家乞食，時釋提桓因欲作供養，以方便之緣，化作一貧窮之織師，在機織布，復化作一女人為其作緯。迦葉從乞，即取鉢盛百味馨香飲食與之。迦葉得已作是念：「此人貧窮，從何得此美食。」即入定觀，知是帝釋，語言：「憍尸迦（即帝釋天、三十三天之天主。釋提桓因 Sakra-devanam-indra 乃言天帝釋也）！後莫復作！」遂不敢食，以此白佛。佛聽諸比丘從天受食。2. 從龍受食。見《五分》卷十八：舍利弗（Sariputra）患得風病。目連（Mandgalyana）往問：「汝在家時，曾有此病不？」答言：「有！」「何方治差？」答言：「食藕！」於是目連到阿耨達（Anavatapta 在喜馬拉亞山之佛母嶺，高出海岸一萬五千五百尺處。有一湖即此阿耨池，印度之四大河均出源於此。以殞伽為最長，池中有蓮花，其水從下潛流地中，為殞伽即恒河 Ganges 之源，河中有黃金、金剛石、紅寶石、琉璃。該池中常有七大龍眾兄弟共住。詳載《四分》第四十二卷）池取藕與之。舍利弗問：何處得此？又問從誰受？答言：阿耨池，從龍受。舍利弗便不敢食；以是白佛。佛聽從龍受食。3. 得從鬼神受食。《五分》卷十八云：時世尊遊行於迴路，暮至曠野鬼村。時彼鬼神見佛歡喜，便請佛及僧設明日供，佛默然受之。鬼即竟夜作種種飲食，晨朝敷座，請佛及僧。佛勅諸比丘共受彼請，各就坐已；鬼神親手下食。諸比丘不敢受，佛聽諸比丘得從鬼神受食。4. 得從畜生受食。《五分》卷十八云：世尊遊娑羅（Salo）樹林。時有一獼猴從樹上下，取佛鉢欲持去，諸比丘捉不聽；佛告比丘聽獼猴取鉢。獼猴持鉢到一樹上，取滿鉢蜜供佛，佛見有蟲不受。獼猴諦見蟲，即便捨去，復以上佛，佛為受之。於是獼猴歡喜踊躍却行而退。佛持此蜜與諸比丘，諸比丘不敢食，以是白佛。佛言：「聽從獼猴受食。」又《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八云：「有四人得從受食，男女黃門二根。一切非人畜生亦成受食。凡受食者，一、為斷竊盜因緣故。二、為作證明故。從非人受食得成受食，不成證明；所以聽非人邊受食者，曠絕之處無人受食，是故聽之。若在人中，非人畜生及無智小兒，一切不聽也。三、為止誹謗故。四、為少欲知足故。五、生他信敬心故。如昔有一比丘與外道共行，止一樹下。樹上有菓，外道語比丘：『上樹取菓。』比丘言：『我比丘法，樹過人不應上。』又言：『搖樹取菓。』比丘言：『我法不得搖樹落菓。』外道上樹取菓擲地與之，語取菓

食。比丘言：『我法不得受而食。』外道生信敬心，知佛法清淨，即隨比丘於佛法中出家；尋得漏盡。」若不如法食得罪。《毘尼摩得勒伽》卷二云：「若不受食，若不淨食，若非時食，若殘宿食隨入，口口犯四波夜提。」是故應當受食，及食淨食。並於寺內作淨地，應白二羯磨作。得於淨地內作淨廚及植菓樹等。見《四分》卷四十三云：「有四種淨地：一者檀越若經營人，作僧伽藍時，分處如是言：某處為僧作淨地。第二者若為僧作僧伽藍未施僧。第三者若半有籬障，若多無籬障，若都無籬障；若垣牆若塹亦如是。第四者僧作白二羯磨結。」其他房屋神廟均得作淨地。若疑先有淨地應解然後結。若樹在不淨地，其枝葉覆淨地亦屬不淨。若在淨地，其枝葉雖覆不淨，亦屬淨。倘菓子為風吹雨打鳥猴等觸墮在淨地，亦是淨。若欲食菓應先淨之得食，有五種淨。《四分》卷四十三云：「應作五種淨法食：火淨、刀淨、瘡淨、鳥啄破淨、不中淨，此五種淨應食。是中刀淨、瘡淨、鳥淨、應去子食，火淨、不中淨都食。復有五種淨：若皮剝、若剝皮、若腐、若破、若瘡燥。」《根本毘奈耶》卷三十六云：「有五種作淨：火淨、刀淨、爪淨、鶩乾淨、鳥啄淨。是謂為五。復有五種作淨：枝根淨、手折淨、截斷淨、劈破淨、無子淨。」若有種子散地上出菜得食。《四分》卷四十三云：「時諸比丘種菜，自散種子後疑言：『我自種不敢食。』白佛。佛言：『種子已變盡聽食。』時比丘移菜餘處植，疑言：『自植不敢食。』白佛。佛言：『以重生故聽食。』若自種胡瓜、甘蔗、蒲桃、梨、柰呵梨、勒鞞醯勒阿摩勒椒薑蕷芡，及移植應食。」若受食，應先漱口及洗手，然後受食。不得以手觸他人淨食，或以他物故觸人淨食。《四分》卷四十三云：「時有比丘先相嫌便觸他淨食，作如是意：令比丘得~~不~~淨食。彼比丘不知淨不淨，白佛。佛言：『於觸者是不淨，不觸者淨，觸者犯突吉羅。』時有比丘嫌彼比丘，於彼小沙彌邊觸彼淨食，作如是意：『令彼和尚阿闍梨得~~不~~淨食。』彼比丘不知淨不淨，白佛。佛言：『觸者不淨，不觸者淨。觸者突吉羅。』」若值穀貴之時，乞食難得，佛聽出家弟子八事，即：（1）界內共食宿。（2）界內煮。（3）自煮。（4）自手取食。（5）受早起食。（6）從食處持餘食來。（7）胡桃菓等食。（8）水中可食物，此等足食已不作餘食法。參閱《四分》卷四十三云：「爾時世尊在波羅柰（Benares 在恒河北岸約七十二哩）國。時世穀貴人民饑餓乞食難得。諸比丘持食著露不蓋藏，放牛羊人若賊持去。諸比丘如是念：『國土飢餓，世尊應聽界內共食宿。』白佛。

佛言：『若穀貴時聽界內共食宿。』時諸比丘露處煮食不蓋藏，牧牛羊人若賊見持去，比丘作如是念：『穀貴時界內應聽煮食。』白佛。佛言：『穀貴時聽界內煮。』時諸比丘使淨人煮食，或分取食，或都食盡，諸比丘作如是念：『穀貴時應聽自煮食。』白佛。佛言：『穀貴時聽自煮食。』時諸比丘道路行見地有菓，比丘求淨人頃，他人已取去，白佛。佛言：『聽以草若葉覆菓上。』而人故取去，白佛。佛言：『聽取，若見淨人應置地洗手受食。』諸比丘如是念：『穀貴時世尊應聽我曹自取食。』佛言：『穀貴時聽自取食。』時諸比丘早起受食已，置食入村。彼受請還，餘比丘邊作餘食法；彼或分食，或食盡。比丘作如是念：『穀貴時，世尊應聽我等早起受食已，不作餘食法食。』白佛。佛言：『聽穀貴時，不作餘食法食。』時有多知識長老比丘，入村乞食，得食已持一往處，食已持餘食，還至僧伽藍中，於餘比丘間作餘食法，更食彼比丘或分食若都食盡；諸比丘如是念：『穀貴時，世尊應聽我曹從食處持食來，不作餘食法食。』白佛。佛言：『聽穀貴時，從食處持食來不作餘食法食。』時諸比丘受食已，得菓胡桃，棗桃婆陀菴婆羅阿婆梨，於餘比丘邊作餘食法，彼或分食或都食盡。諸比丘作如是念：『穀貴時，世尊應聽我曹得如是菓不作餘食法食。』白佛。佛言：『聽穀貴時得如是菓不作餘食法食。』時諸比丘食已，得水中可食物，藕根迦婆陀菱芰藕子，於比丘邊作餘食法，彼或分食或都食盡，諸比丘作如是念：『世尊應聽我曹穀貴時食已得如是水中可食物，不作餘食法食。』白佛。佛言：『聽穀貴時食已得如是水中可食物，不作餘食法食。』比丘尼不應食他擲食。若因急事無淨人受，可自取食，《五分》卷十八云：「爾時有販馬人，請佛及僧，行水已，有人語言：『火燒馬屋。』彼以此不展授食，語比丘言：『可自取食。』言已便去，諸比丘疑不敢食，以是白佛。佛言：『若無淨人，聽諸比丘以施主語食為受食。』」又《律攝》卷十一云：「時有施主，持諸供食，列在眾前，本心擬施，家中火起，棄食往救，無人授食，時欲將過。佛言：『應作北洲心自取而食。』」又取水法見《律攝》卷十一云：「水若渾濁鑿面不見，亦令他授。然諸濁水應用蒲萄及嬰菓子，或以麵團內濁水中，水即澄清方堪飲用。若鹹水鹹鹵水堪為鹽用，此皆須受。若池河內有棄飯粒，取水濾用無犯。若水中有油酪膩津上覆，應撓動濾用。若行路中見有轆轤汲水，或用酪瓶皮袋盛水，時及非時濾用無犯。」比丘尼以淨瓶盛淨水，須淨手持，持已不得復以汚手觸。於大小食後應嚼楊枝，極令清

潔，若有餘津即不成齋。不嚼楊枝有諸過患，若嚼楊枝即有五事利益。見《四分》卷五十三云：「爾時諸比丘口臭，佛言：『應嚼楊枝。不嚼楊枝，有五事過：口氣臭，不別味，增益熱蔭，不引食，眼不明。不嚼楊枝有如是五過。嚼楊枝有五事利益：一、口氣不臭。二、別味。三、熱蔭消。四、引食。五、眼明。嚼楊枝有如是五利益。』」取楊枝作齒木用，極長不過十二指，極短不減八指，大如小指，一頭緩須熟嚼。《三千威儀》卷上云：「用楊枝有五事應知：1. 斷當如度。2. 破當如法。3. 嚼頭不得過三分。4. 疏齒當中三齒。5. 當汁澡自用。」又《毗柰耶頌》云：「晨朝嚼齒木，或為說法時，及以食了時，不作便招罪。齒木有三殊，長須十二指，短便八指量，此內總名中。隨是何木條，大如小指許，嚼頭輒成絮，苦澀者為佳。齒木既嚼了，刮舌須存意，銅鐵赤銅鋤，刮錐隨樂作。若住城村內，四中隨一持，淨洗用灰揩。勿令生垢汙。必其無此者，用前所嚼木，擘破兩相揩。刮舌貧人用，齒木卒難得，口齒終須淨。三屑隨時用，權開亦無犯。」以齒木疎齒令潔，後更當刮舌使淨，《三千威儀》上云：「刮舌有五事：1. 不得過三返。2. 舌上血出當止。3. 不得大振手汙衣及足。4. 棄楊枝莫當道。5. 常當着屏處。」嚼楊枝及刮舌已，應以水再三漱口，復以水洗楊枝並刮錐。楊枝洗已，即棄於屏處。持此受食戒，正表如來出家弟子，少欲知足，不貪求口腹。若與而受不與不受，是為比丘尼之高潔德行。然而此中權開因時，勿以為於穀貴時，即濫施方便，常多作自取自煮也。

27. 不嚼同利人聚落戒(同比丘第42條) 遮罪 大乘

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先受請已，若前食後食，行詣餘家；不嚼餘比丘尼，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病時、作衣時、施衣時、此是時。】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城中有一豪族長者，與跋難陀釋子是舊親友。彼作是念：「若跋難陀來入此城者，當為跋難陀故飯食眾僧。」後於異時，跋難陀果來入城。長者聞知，即遣使人詣僧寺中，語諸比丘明日請食。即於其夜辦具種種甘

饒美食。明日清旦，往白時到。及時諸比丘著衣持鉢，至長者家，就座而坐。僧已齊集，尚未施食，諸比丘報長者言：「眾僧已集。飲食辦者，可時施設。」報言：「尊者少坐，須待跋難陀釋子至。」諸比丘報言：「眾僧已集，若飲食已辦者，便可施設，何須留待？日時晚過，恐諸比丘不得具足滿食。」長者白言：「我先有誓願：若跋難陀釋子來入此城者，我當為跋難陀釋子飯食眾僧。願諸尊少待。」時跋難陀因往餘家小食，日時欲過方來就食。諸比丘見時欲過，雖得飲食，竟不滿足。諸比丘以此因緣往白世尊。世尊集僧，呵責跋難陀已即為制戒說：若比丘先受請，小食時至餘家者波逸提。時結戒已，於羅閱城中，有一大臣，與跋難陀是舊親友，得新鮮之甘菓，即勅使人，持鮮菓往寺，囑交與跋難陀眾僧中分布。使者依言，持菓至寺，白諸比丘，諸比丘語言：「若與僧便可分之。」使者報言：「大臣所囑，將菓示跋難陀釋子令分與僧。今須彼至當分與僧。」時跋難陀後食已，詣餘家，時過乃還。遂使眾僧不得食新菓。諸比丘即以此因緣往白世尊。世尊復集僧，以無數言詞呵責跋難陀已，即再制此戒曰：若比丘先受請，前食後食，詣餘家者，波逸提。如是結戒已，時羅閱城中，眾僧大有請處，諸比丘皆畏慎，不敢入城受請。即為白佛，佛言：「自今已去，聽諸比丘相囑入城。」比丘不知當囑授誰？佛言：「當囑授比丘，若獨處一房中，當囑授彼近住者。」佛即以此因緣再三為諸比丘制此戒云：若比丘先受請已，前食後食，詣餘家，不囑者波逸提。如是結戒已，有病比丘先語檀越家作羹，作粥，作飯。彼畏慎不敢入城，恐犯食後至餘家，便往白世尊。世尊聽許病比丘不囑授得入。故又結云：若比丘先受請，前食後食至餘家，不囑授餘比丘，除餘時因緣波逸提。是中時者病時。如是四次結已，時有諸比丘作衣時到，或須大釜、小釜、瓶、杓、杵、斧、盂、盆、小碗、鉢、繩、衣懸、毛縷等物，諸比丘畏慎不敢入城，恐犯不囑授入村，往白世尊。世尊集僧再結此戒，聽諸比丘作衣時不囑授入村。如是第五次結此戒已，時諸比丘施衣時到，或有已得施衣處，或有方當求索，彼畏慎不敢入城，恐犯不囑授入城。佛言：「自今已去，當如是說戒：若比丘先受請已，前食後食詣餘家，不囑授餘比丘，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病時、作衣時、施衣時、是謂餘時。」如是共六次而結此戒。六結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先受他請。二、食前後。三、不囑授。四、無因緣故詣餘家。五、入門。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先受請已，】謂先受施主之請。

【若前食後食，行詣餘家；】前食者，謂明相出至食之時。後食者，謂從食時至日中。家者有男女所居處也。

【不囑餘比丘尼，】餘比丘尼者，謂同一界共住也。往餘家時，不囑同界住之比丘尼也。《五分》卷十云：「若白至東家，而至西家，不名為白。」

【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病時、作衣時、施衣時、此是時。病時者四大不調乃至傷足等是。作衣時者，自恣竟，無迦絺那衣一月，有迦絺那衣五月，乃至衣上作馬齒縫是也。施衣時者，自恣後無迦絺那衣一月，有迦絺那衣五月，除此已，餘時勸化作食，並施衣者是也。若比丘尼囑授欲詣村，而中道還，失前囑授，後若去者，當更囑授。若比丘尼囑授欲詣村，不至所囑授處，乃更詣餘家，失前囑授，若欲往應更囑授而去。若比丘尼囑授至白衣家，乃更至庫藏處，及聚落邊房，若至比丘僧伽藍中，若即白衣家還出，失前囑授，應更囑授而往。若比丘尼，先受請已，前食後食詣餘家，不囑授餘比丘尼，入村間除餘時波逸提。若一脚在門內，一脚在門外突吉羅。若方便莊嚴欲去而不去，一切突吉羅。《根本》卷四十三謂：「食前者，是午前，若出行時過二家者便得墮罪。食後者，謂過午已後。因跋難陀午後不囑，往居士家。當時是十五日，僧寺正欲作布薩，跋難陀不來赴集，復無持欲人，眾皆久坐，妨廢法事，求覓不得，令眾疲勞，是故制此。出行時過三家者，便得墮罪。」《毘尼毘婆沙》卷九云：「若白而還晚，令僧惱者突吉羅。」

兼制

若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病時，若作衣時，若施衣時，若囑授比丘尼，若無比丘尼不囑授。至庫藏聚落邊房，若至比丘尼僧伽藍中，若至所囑白衣家，若眾多家敷坐具請比丘尼，若為力勢所持，或命難，梵行難，均無犯。

《律攝》卷十三云：「若語施主：我設不來，應與僧食，勿令廢闕。若施主不以此人而為先首，去並無罪。」

集解

若比丘尼與餘比丘尼，或淨人同住一處，倘有事緣而入聚落，應先囑授作白或告假，然後出門，免他人尋覓，或誤僧事，令人煩惱。倘白衣家因已請眾僧食，更不得失時失約，而累他人久候。況白衣俗務紛紜，豈可失時，令他生惱輕慢譏嫌，於己則得失約之惡名，或誤及僧事。是故比丘尼應嚴持淨戒，以除去煩惱垢汙為志願，當不應與人生瞋惱也。

28. 食家強坐戒(同比丘43條) 遮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食家中有寶，強安坐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園。時尊者迦留陀夷 (Kalodyin)，本處俗時同友白衣婦，顏貌端正，名曰齋憂婆私。迦留陀夷亦復顏貌端正。時迦留陀夷繫意在彼齋憂婆私所，彼齋憂婆私亦繫意於迦留陀夷。時迦留陀夷於食時將至，即著衣持鉢至彼家就座而坐。時齋憂婆私洗浴已莊嚴其身，彼夫主心極愛敬，未曾相離。夫主問迦留陀夷欲須何等耶？報言須食。其夫即命婦出食與之。食已猶坐不去。其夫語迦留陀夷言：「向者言須食，已與汝食竟，何以不去耶？」時齋憂婆私現相令其不去。彼夫瞋恚迦留陀夷言：「比丘妨我！向言須食，食已猶故不去，更欲作何等？我今捨汝出去，隨汝在後欲何所作。」言已便瞋恚而去，時有乞食比丘臨至彼家，嫌責迦留陀夷在食家中坐。隨還寺中，以此因緣白諸比丘，諸比丘聞已復白世尊。世尊即以此因緣集僧，以無數言詞呵責迦留陀夷已，即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是食家。二、知是。三、強坐屏處。四、無第四人（夫婦比丘尼之外無第四者）。五、舒手不及戶坐（即在屋內坐）。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食家中有寶，】食者，有四：即觸食、思食、段食、識食。此中所言乃指觸食。由依可愛境觸，攝益所依故，此謂男以女為食，女以男為食，故名食。家者如上。寶者，碑磔瑪瑙，珍珠琥珀、珊瑚、金銀等或男女觸食為寶。《毘尼毘婆沙》卷八云：「食家者，白衣房舍也。此戒體若白衣舍，是行姪欲處，更無異人。」且女人以雜寶嚴飾極令姪好，啟發男子之情愛，故云食家中有寶，因妨他男女交會，不從有寶而犯過也。

【強安坐者，波逸提。】強者未得主人之許允，而自縱意強坐也。

《五分》卷八云：「坐者，知妨其事而故坐。」若比丘尼在食家中有寶，舒手及戶應坐，若舒手不及戶不應坐，即屏處不應坐，若強坐者波逸提。若有盲而不聾者（第四人也），突吉羅。有聾而不盲者亦突吉羅。立而不坐者亦突吉羅。《十誦》卷十四云：「隨起還坐，隨得爾所，波逸提。」《律攝》卷十一云：「若天女及半擇迦等咸得惡作。」

兼制

若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入食家中有寶舒手及戶處坐，若有二比丘尼為伴，若有識別人。若有客人在一處，不盲不聾，不聾不盲，或從前經過不住。或卒病發倒地，或為力勢者所持，或被繫閉，或命難，或梵行難，均無犯。《五分》卷八云：「若有障隔，若夫婦受八戒日不犯。」《十誦》卷十四云：「若斷姪欲家，若受齋家，若更有所尊重人在坐，若是舍多人出入不犯。」《僧

祇》卷十八云：「一切是女無罪。」《根本》卷三十七云：「若知無欲心者無犯。」

集解

比丘尼無事不應入白衣家，設因事而入，亦不能久坐，妨他俗事，令人生惱，瞋恨譏嫌。應當知時識務，鑒貌辨色，承機進退，方能自他無惱，尊重戒德，善緣不壞。是故應知有九法不得入白衣家坐。見《四分》卷六十云：「白衣有九法，未作檀越不應作，若至其家不應坐。何等九？1.見比丘不熹起立。2.不熹作禮。3.不熹請比丘坐。4.不熹比丘坐。5.設有所說而不受。6.若有衣服飲食所須之具輕慢比丘而不與。7.若多有而少與。8.若有精細而與粗惡。9.或不恭敬與。是為九法不應往白衣家。」若反上句則可往白衣家，然亦不得坐久，妨他俗事，妨己道業。是應謹持，切勿有犯！

29. 共俗男子屏坐戒(同比丘第44條) 遮罪 大乘同

制

戒相

【若比丘尼，食家中有寶，在屏處坐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尊者迦留陀夷，於本處俗時，有白衣同友婦，名曰齋憂婆私，顏貌端正。迦留陀夷亦顏貌端正，二人互相繫意。某日迦留陀夷持鉢往至齋憂婆私家。自念言：世尊制戒，食家中有寶，不應安坐，應在舒手及戶處坐。即便在戶扇後坐，時迦留陀夷與齋憂婆私共語。適有乞食比丘來至彼家，聞迦留陀夷語聲，即嫌責言：「云何在食家中有寶屏處坐，令我等不知為何所作。」時乞食比丘還出舍衛城，到僧伽藍中。即以此因緣白諸比丘，中有少欲者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成犯：一、是俗男。二、屏處。三、無第三人（此不對婦故云無第三人）。四、舒手不及戶坐。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食家中有寶，在屏處坐者，波逸提。】食家中有寶已釋之如上。屏處者，若樹、牆壁、籬柵、板障、布障、櫃櫥等物障。若比丘尼入食家中有寶屏處坐，使舒手不及戶處，獨與一男子坐者波逸提。若立而不坐者突吉羅。若有盲而不聾，聾而不盲之第三人在者亦突吉羅。

《十誦》卷十四云：「隨起還坐，隨得爾所波逸提。若閉戶，向外有作淨人者波逸提。若開戶，向外有作淨人者突吉羅。」

《毘尼毘婆沙》卷八云：「若是童女石女小女（童男，假陰陽男，小男。）未堪作姪欲者，若根壞盡突吉羅。」《律攝》卷十云：「屏障堪行非處，坐者齊一尋內放身而坐。屏處屏處想疑，皆得墮罪。……若天男龍男藥叉健達婆緊那羅阿蘇羅畢麗多畢舍遮男，及半擇迦男，若未堪行姪境，若聾騃等，共屏處坐時，咸得惡作，雖是天男而可執持，共彼坐時亦得墮罪。」

兼制

若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在食家中有寶坐，舒手得及戶，使乞食比丘尼見。若有二比丘尼為伴。若有識別人，若有客人在一處，若有不盲不聾，若有從前經過不住，若卒發病倒地，若被力勢者所持，或被繫閉，或命難梵行難，不犯。

《僧祇》卷十八云：「一切是女無罪。」《根本》卷三十三云：「大開其門，來往諸人皆得見者無犯。」

集解

若比丘尼與俗男子在屏處坐，能令人疑，招惡譏謗，損壞三寶，令他失信，己蒙不白，失威儀行，難免惡名，為世所輕。俗之仕女，尚守禮法，不獨與男子屏處坐，何況出家弟子，作

破沙門之法乎。是故世尊為說本生因緣以訓諸弟子，見《十誦》卷十四云：「佛語諸比丘：『過去世時有狗，捨自家至他家乞食。入他家時，身在門內尾在門外。時主人居士打不與食。狗詣眾官言：「是居士，我至其家乞食，不與我食，反更打我，我不破狗法。」眾官問言：「狗有何法？」答言：「我在自家隨意坐臥，到他家時，身入門內，尾在門外。」眾官言：「喚居士來！」時即將來。問言：「汝實打是狗，不與食耶？」答言：「實爾！」眾官言：「如是因緣者由來未有。」即問狗言：「此人應云何治？」狗言：「與此舍衛城內大居士職位！」「何以故？」答言：「我昔在此舍衛城中作大居士，以身口作惡故，受是弊狗身。是人惡甚於我，若令是人有力勢者，極當作惡，令人地獄極受苦惱。更以何事治，能劇於是！」』佛言：『畜生尚知入他家法有齊限，何況於人而不知法？』」是以為比丘尼者應當嚴持威儀，不為物議，免生諸惱，得安隱住，離諸惡道，速證菩提。

30. 共男子露坐戒(同比丘45條) 遮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獨與男子露地一處共坐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尊者迦留陀夷顏貌端正，與彼本處俗時之白衣親友美婦齋憂婆私互相繫意，常到伊家，獨與彼一婦人，在露地共一處坐語。適為一乞食比丘見，即譏嫌呵責之，並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世尊集僧而制此戒。

具緣

具四緣成犯：一、是男人。二、露處。三、無第三人。四、在舒手內共坐。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獨與男子】男子者，有智命根不斷。獨者，一男人，一比丘尼。

【露地一處共坐者，波逸提。】屏處者見屏處，聞屏處。見屏處者，若塵霧黑闇，不見面。聞屏處者，常語不聞聲。露地者，無幔障，無遮之處。《五分》卷十二云：「露地者，無壁障，無衣幔障，無席障。」若尼獨與一男人露地共一處坐者波逸提。若有盲而不聾者在，突吉羅。若有聾而不盲者在突吉羅。若立不坐突吉羅。《十誦》卷十二云：「起已還坐波逸提。隨起還坐隨時得爾所波逸提。若相去五尺坐波逸提。相去一丈坐波逸提。相去丈五坐突吉羅。」《僧祇》卷十九云：「獨者，獨一男人，更無餘人；設有餘人，若眠、癡、狂心亂、苦痛，嬰兒、非人、畜生，雖是有人故名獨，若共坐者波逸提。」

兼制

若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有二比丘尼為伴。若有識別人在邊，或有客人在一處。或有不盲不聾，不聾不盲，或有從前經過不住，或卒病發倒地，或力勢所持，或被繫閉，或命難梵行難，不犯。

集解

夫女身垢穢，弱質羸軀，難獲自由，易招譏嫌；此是業報之所感也。是故比丘尼應當諦觀此身之累！此身之障！此身之不自由！此身之惡劣！如此審思，當勤精進，嚴攝諸根，事事謹防，不越律儀。若於道路相逢親屬男子，亦不得於露處獨與坐談乃至立語，令人疑謗，增他口業，自失威儀，蒙受惡名，復犯此戒，自他均損，毫無利益。是故比丘尼應當常攝威儀，調伏諸根，守持於戒，使得清淨。

31. 驅他出聚戒(同比丘第46條) 遮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語比丘尼如是言：「大姊！共汝至聚落，當與汝食。」彼比丘尼隨至聚落，竟不與食；而卻語言：「汝去！我與汝一處共坐共語不樂，我獨坐獨語樂。」以是因緣，非餘方便遣去，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跋難陀釋子與餘比丘共鬪，結恨在心。後於異時，跋難陀語彼比丘言：「汝隨我行到村中，當與汝食。」彼比丘即與隨行。將至無食處，周迴遍行，餘有少時至午。跋難陀語彼比丘言：「今由汝故，並使我不得食，汝速去！我共汝若坐若語不樂，我獨坐獨語樂。」跋難陀語已，便入舍衛城中有食家處就食。時比丘出城到祇桓精舍，日時已過，竟不得食，身力疲乏。諸比丘聞，以此因緣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成犯：一、是比丘尼。二、期與設食。三、無諸緣礙。四、遣去。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語比丘尼如是言：「大姊！共汝至聚落，當與汝食。」】大姊乃稱呼之詞。

「聚落」者，有四種：一、四周牆。二、柵籬。三、籬牆不周。四、周屋也。因結恨而作誘誑之語。與食者，此指食時之正食也。

【彼比丘尼隨至聚落，竟不與食；】以欺騙彼，至聚落已，竟不與食，作報恨之惡法。

【而卻語言：「汝去！我與汝一處共坐共語不樂，我獨坐獨語樂。」】既不與食，反作驅遣之詞，令彼生惱，復不得食。

【以是因緣，非餘方便遣去，波逸提。】正以此嫌恨之故，方便遣去，非為餘事而驅。若方便遣去捨見處聞處波逸提。若捨見處至聞處突吉羅。若捨聞處至見處突吉羅。若方便遣去，自捨見聞處波逸提。捨見處至聞處捨聞處至見處突吉羅。

兼制

若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五分》卷九云：「若比丘作此惱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乃至畜生突吉羅。若比丘尼作此惱比丘比丘尼波逸提。惱餘三眾者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與食遣去。若病，若無威儀，人見不喜者；語言：「汝去！我當送食至僧伽藍中。」彼若破戒，破見，破威儀。若眾中所舉，若被擯，若應擯，若見命難，淨行難，方便遣去，不以嫌恨故遣去，均不犯。

集解

於諸煩惱中，瞋恨為最重。出家弟子懷瞋結恨，自種惡因，復惱他人，令生怨瞋；即是自毒毒他，招無窮過，報在三塗。於現在生中，人不敬信，知識遠離，惡魔為伴。障菩提道，自誤甚矣！若許他人飲食，後復不與必招惡報。見《正法念處經》卷十八云：「復次比丘！觀於思食諸眾生等，以何業故？而受思食。即以聞慧，知眾生類，謂赤魚子，**堤**彌魚子，鰭魚等子，螺蚌蛤卵，思心為食。若母憶念，則不飢渴，身命增長。以何業故，而生此處。即以聞慧，知此眾生，愚癡少智，不識業果；許施人物而語之言：却後半月，或至一月，我當施汝財物飲食，金銀珍寶。時彼貧人，聞其許施，心生歡喜，美言讚歎；一月半月望有所得。時貧窮人往至其家；是時其人更作異語，不復本信。如是惡人，命終之後，墮於憂喜地獄之中，具受眾苦。從彼命終，墮畜生中，意思為食；以其前世許他貧人令生歡喜，後竟無實。以是因緣，若生人中為人奴婢以餘業故。」讀此當知，許人與物，後悔不與，或遲遲與，均招惡報。若能捨此瞋惡之心，歡喜布施他人飲食，或供養十方僧食，或施饑餓之人，皆得福報。見《佛說施食獲五福報經》云：「佛言：『人持飯食施人，有五種福德令人得道，智者消息意度弘廓，則獲五福。何等為五？一曰施命。二曰施色。三曰施力。四曰施安。五曰施辯。（1）何謂施命？人不得食時，顏色**憔悴**不可顯示，不過七日奄忽壽終。是故智者，則為施食，其施食者，則為施命。其施命者，世世長壽生天**世**間，壽命延長而不夭傷，自然福報，財富無量；是為施命。（2）

何謂施色？人不得食時，顏色憔悴不可顯示。是故智者則為施食，其施食者則為施色。其施色者，世世端正生天世間，顏華煒燁人見歡喜。稽首作禮。是為施色。（3）何謂施力。人不得食時，身羸意弱所作不能。是故智者，則為施食。其施食者則為施力，其施力者，世世多力，生天人間，力無等雙，出入進止力不耗減；是為施力。（4）何謂施安？人不得食時，心愁身危，坐起不定，不能自安。是故智者，則為施食。其施食者，則為施安；其施安者，世世安隱，生天人間不遇眾殃，所到之處，常遇賢良，財富無量，不中夭傷；是為施安。（5）何謂施辯？人不得食時，身羸意弱，口不能言。是故智者，則為施食，其施食者，則為施辯。其施辯者，世世聰明，口說流利，無所躓礙，慧辯通達，生天世間，聞者歡喜，靡不稽首，聽採法言；是為五福施食之報。』」讀此應知，善惡惟心，剎那成業，報應分明，絲毫不爽。是故比丘尼應當嚴持此戒，勿令人惱，復不得食，而自招餓鬼之惡報。若能和氣同道，施食同仁，令人歡喜得飽，則獲無量之福。是故罪福由人，豈妄言哉？

32. 過受四月藥戒(同比丘第47條) 遮罪 大乘同

制，為眾故索不犯。

戒相

【若比丘尼，請四月與藥，無病比丘尼應受；若過受，除常請、更請、分請、盡形請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釋翅搜（Sakyesu）迦維羅衛（Kapilavastu）尼拘律樹（Nyagrodha，即是釋尊出生之處。於迦維羅國城中，尼拘律樹之園。此樹廣大）園中。時釋種摩訶男（Mahanama 世尊之堂弟。得斯陀含道。斛飯王 Amritodana 之子，先佛一月出生。即為救釋種而自沈於水者。與阿那律 Anuruda 為親兄弟）請眾僧供給藥。彼恭敬上座施與好者，求者亦與，不求亦與。時六羣比丘自相謂言：此摩訶男請眾僧供給藥，彼恭敬上座施與好者；於我等無恭敬心，惡劣之藥則施與我等。求索猶不見與，況不求而得？自相謂言：我等當往詣其家求索難得所無有藥。於是即往求索。居士報言：「我家有者，當相施與，

無者當詣市中買得供給。」時六羣比丘復語言：「汝請眾僧供給藥物，恭敬上座給與好者，求者與之，不求亦與。若對下座則不慇懃恭敬，求索而不見與，況不求索而得？汝家中所無，而請眾僧與藥？汝有愛又復妄語。」摩訶男報言：「我先有誓，要請眾僧，家中有者供給與之，若無者詣市買得相與，汝今云何言我有愛心，並謂我是妄語人，無有至誠耶？長老去！自今已往，不復供給眾僧藥也。」諸比丘聞即往白世尊。世尊集僧，呵責六羣比丘言：「汝所為非，非威儀！非沙門法，非淨行，非隨順行，所不應為。云何摩訶男釋子，有信心好樂布施，常供給眾僧藥，而汝等罵詈彼有愛妄語。使斷眾僧藥耶？」以無數言詞呵責已，即為制此戒。如此結戒已，時諸病比丘，有畏慎心不敢過受藥白佛。佛言：「聽諸比丘無病受四月請與藥。」故再結此戒。時諸居士常請與藥，諸比丘畏慎不敢受常請供給藥，白佛。世尊又再結戒云：「若比丘無病受四月請與藥，若過受除常請者波逸提。」如是三結之後，時摩訶男復作是念：「我不可以一二人故斷眾僧藥，今故應當更請眾僧供給藥。」作是念已，即便至僧伽藍中請諸比丘受供給藥。諸比丘畏慎不敢受更請藥，即往白佛。佛聽諸比丘受更請藥。復再四為結此戒。如是結戒已，時諸居士請比丘與分藥，諸比丘畏慎不敢受，往白佛。佛聽諸比丘受分藥，復結戒云：「若比丘無病受四月請與藥，若過受除常請更請分請與分藥波逸提。」如是第五次結此戒已，時諸居士請比丘與盡形壽藥。諸比丘畏慎不敢受盡形壽藥，白佛。佛聽諸比丘受盡形壽藥。即以此因緣為諸比丘再結此戒。(六次結)

具緣

具六緣成犯：一、是藥請。二、施主限定。三、知限。四、過受。五、無緣。六、食。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請四月與藥，無病比丘尼應受；】四月者，夏四月也。但應隨施主所請之期，或有在冬月，春月，秋月，夏月，或三月兩月，但不得過期限更索也。與藥者，藥請也。病者醫所教服藥也。應受者，佛聽許也。請受有四種：（一）有請夜有限齋，藥無限齋。（二）請藥有分齋，夜無分齋。（三）請藥有分

齊，夜亦有限齊。（四）有請夜無分齊，藥無分齊。（一）云何夜有限齊，藥無限齊？彼作夜分齊，不作藥分齊：「我與如許夜藥。」是謂請夜有分齊，藥無分齊。（二）云何請藥有分齊，夜無分齊？彼作藥分齊，不作夜分齊。作如是言：「我與如是藥。」是為請藥有分齊。夜無分齊。（三）云何請夜有分齊，藥有分齊？彼作夜分齊藥分齊。如是言：「爾許夜與如是藥。」是謂請夜有分齊，藥有分齊。（四）云何夜無分齊，藥無分齊？彼不作夜分齊藥分齊。作如是言：「我請汝藥。」是中（一）夜有分齊，藥無分齊。及（三）夜有分齊，藥有分齊，應夏四月受請。是中（二）藥有分齊，夜無分齊。及（四）夜無分齊，藥無分齊。隨施時應受。

【若過受，除常請、更請、分請、盡形請者，波逸提。】過受者，不論藥分齊，過限齊而索也。常請者，即施主作如是言：「我常與藥。」更請者，斷已，後復更請與。分請者，持藥至僧伽藍中分與之。盡形壽請者，其人言：「我常盡形壽與藥。」若比丘尼過受夏四月請與藥，除上說之常請、更請、分請、盡形請等因緣，而過受者，咽咽波逸提。

《五分》卷八云：「若人施僧藥。佐助眾事比丘應問：『此藥當留聚落中為著僧坊內？』若言留著聚落中，須時應語：『我須如是藥，為我辦勿使有乏。』若言著僧坊內，應著中央房令取易得。僧應作白二羯磨，一比丘唱言：『大德僧聽！今以某房安僧藥。誰諸長老忍默然，若不忍者說。僧已用某房安僧藥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諸比丘不知誰應守僧藥，以是白佛。佛言：『僧應白二羯磨差一比丘作守藥人（即今叢林中之湯藥師是）。』」《十誦》卷十七云：「過而索得者波逸提，不得者突吉羅。」《善見》卷十六云：「若檀越施藥，應作藥用，不得作食用。與油乞酥，犯突吉羅。」

藥有多種，受時有限，有七日及盡形壽之藥。若飲食物品亦可稱藥，受時有時藥、更藥之別。《根本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一謂：「世尊在舍衛國，給孤獨園。秋天時諸比丘身體羸瘦痿黃無力。佛許為開四種藥：（1）時藥。（2）更藥（即非時）。

（3）七日藥。（4）盡形壽藥。（1）言時藥者，麩、餅、麥、豆餅、飯、菜，此並時中合食，故名時藥。（2）更藥一切菓子汁，澄清而未變味者。（3）七日藥。酥、油、生酥、蜜、石蜜。（4）盡形壽藥者，根、莖、葉、花、菓，膠、灰、鹽等。根者，如香附子、菖蒲、黃薑、生薑、白附子、是。莖者，如栴檀香藥、葛柏木、天香木、不死藤、小柏等等是。葉者，如酸菜、棟木是。花者，蓮花、白菊花、金銀花等

是。菓者，如胡椒子、菴摩勒菓、辣椒子等是。膠者，如阿魏、紫礦、黃蠟、安息香、烏糠等是。灰者，如[麥*廣]麥灰、油麻麥灰、牛膝草灰、婆奢樹葉灰等是。鹽者，如烏鹽、赤鹽、白石、種生、海鹽等是。又沙糖著粉為團，於非時分眾中行沙糖團，有不敢食，以緣白佛，佛言：『不由此故，而成於染，作法應爾，出處淨故，應可食之，勿致疑惑。』……緣佛在室羅筏城。具壽舍利子，身嬰風病，具壽大目犍連見其有疾，作如是念：『我曾頻與舍利子看病，不問醫人，今應宜問。』即往醫處問言：『賢首！具壽舍利子，患如是如是病，可為處方。』醫人報言：『聖者！看其患狀，宜服鹽醋，當得除差。』既求得醋，更欲求鹽。具壽畢陵陀婆蹉

（Pilindavatsa 譯曰餘習。五百世為婆羅門，高慢之餘習尚存、曾罵恒河神）報曰：『我先有鹽，貯之角內，盡壽守持。若世尊許服，我當相與。』時具壽舍利子聞此語已，報大目犍連曰：『我意有疑，盡形壽藥，若和時藥非時不應服。』時大目犍連以緣白佛。佛言：『目連！若更藥、七日藥、盡形壽藥，與時藥相和，應作時服，非時不服。若七日、盡壽，與更藥相和、應齊更分服，過此更分不應服。若盡壽藥，與七日藥相和，應七日服，過七日不應服。若盡壽藥與盡壽藥相和，應盡壽服。若不依者得越法罪。』《四分》卷四十二云：「爾時比丘患風須藥，醫教漬麥汁。佛言聽服。須油漬麥汁，須頗尼漬麥汁，佛言聽服。若時藥和時藥，非時藥和時藥，七日藥和時藥，盡形壽藥和時藥，應受作時藥。非時和非時藥，七日和時藥，盡形壽藥和時藥，應受作非時藥。七日藥和七日藥，盡形壽藥和七日藥，應受作七日藥。盡形壽藥和盡形壽藥，應受作盡形壽藥。」《三千威儀》卷下云：「賢者比丘不應畜七種藥：一者辟穀藥。二者消穀藥。三者吐下藥。四者強中藥。五者服食藥。六者毒藥。七者兵瘡藥。無有病一切不應服藥，亦不得與他人使服。墮罪。」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受四月請與藥。病者過受請、常請、更請、分請、盡形壽請。無犯。

集解

檀越施藥，本恭敬心，意在療疾。故應知足，不得過受，不得多取，以足治病為己。免增貪心，損施主福。若故多求，過受用物，失他信心，惱亂施主。已多得藥，受用不了，日晒曝乾，檢舉收藏，防生變壞；如此廢時廢工，妨礙修道。況有等藥物過時失效，藥性變易，無有功用，浪費施物，招過不淺。過時過用，復犯禁戒，自墮惡處，獲無窮苦。當知出家修道，以少物為安，衣鉢之外，不尚畜餘，一心辦道，不為物累，不慮於物，方得清淨，專心向道也！

33. 觀軍陣戒(同比丘第48條) 遮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往觀軍陣，除時因緣，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王波斯匿土境之人民反叛。王自領六軍征伐。時六羣比丘往至軍中觀看軍陣。時王波斯匿語言：「諸尊！在此軍中欲何所為？」六羣報言：「我無所作，來看軍陣耳。」時波斯匿聞已，心甚不悅。王復問言：「今者欲何所至耶？」六羣報言：「我等欲詣舍衛國見佛。」時王語言：「若至舍衛國者，持我名禮拜問訊世尊言：起居輕利遊步康強教化有勞耶！今持此一裹石蜜奉上世尊，以此因緣具白世尊。」時六羣比丘即持石蜜詣佛，以上因緣具白世尊。世尊集僧而結此戒。如是結戒已，時波斯匿王土境有大臣兄弟二人，兄名梨師達，弟名富羅那。王使此二人領軍征伐。即二人渴仰欲見比丘，遣使往請。諸比丘有畏慎心不敢往觀軍陣，往白世尊。佛言：「若須有所白，若有請喚者聽往。」即以此因緣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四緣成犯：一、是軍陣。二、故往聽。三、無因緣。四、往見。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往觀軍陣，】陣者，若戲若鬪。軍者，或一軍、二軍、三軍、四軍。一軍者，一象軍、一馬軍、一車軍、一步軍也，若純有馬軍純象軍步軍車軍也。二軍者，二象二馬二車二步。或有象馬或象車或象步或馬車或馬步或車步也。三軍者，三象三馬三車三步也。或象馬車或象馬步或馬車步也。四軍者，四象四馬四車四步也。或象馬車步也（今世之軍陣則有海陸空三軍之總別，海軍有母艦，大戰艦、巡洋艦、潛水艦、鬪戰艦、驅逐艦、運輸艦等等名詞。陸軍有象馬步車坦克車、炮車、高射隊、原子炮、毒氣炮、細菌炮等名。空軍有戰鬥機，驅逐機、跳傘隊等等及各種原子核子之戰器，或參合海陸空三軍出動，或一二軍出動等）。

【除時因緣，波逸提。】若比丘尼往觀軍陣，從道至道，從道至非道，從非道至道，從下至高、從高至下，去而見者波逸提。不見者突吉羅。若方便莊嚴欲觀而不去者，一切突吉羅。若比丘尼先在道行，軍陣後至，比丘尼應下道避，若不避者突吉羅。《僧祇》卷十八云：「入聚落城邑道中，逢軍陣不作意見無罪，若作心舉頭下頭窺望，欲見者波逸提。若王出若大象出時，街巷中窄滿，比丘爾時在一處住，不作意看無罪，若作意看者得越毘尼罪。若看象馬牛等鬪乃至雞鬪得越毘尼罪。若軍來詣精舍，不作意看無罪，若作意看，得越毘尼罪。下至人口諍看者越毘尼罪。」《根本》卷三十七云；「若見軍時不應說其好惡。」《律攝》卷十一云：「若觀天龍阿蘇羅等軍，亦得惡作。乃至故心觀鶉等（蟋蟀鬪）鬪，並惡作。境想同前。」《毘尼毘婆沙》卷八云：「若住立看壞威儀，突吉羅。若左右反顧看突吉羅。」

兼制

若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比丘尼有事往。若被請去。或為力勢者將去。若先前行，軍後至，下道避。若水陸道斷。賊難、惡獸難、水大漲、若為勢力所繫縛去，或命難梵行難不下道無犯。

集解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八云：「與諸比丘結戒者，為佛法尊重故，為滅誹謗故，為息諸惡法增長善法故。」若非大官諸將所請者不得無故入軍中觀看。凡出家者以寂靜繫念於道為本，常攝心正念不為外境所轉，如犬之逐塊喻。見《大寶積經》卷一百十二云：「當來比丘如犬逐塊。云何比丘如犬逐塊？譬如有人以塊擲犬，犬即捨人而往逐之。如是迦葉！有沙門婆羅門，怖畏好色聲香味觸故，住空閑處獨無等侶；離眾憤鬧身離五欲而心不捨。是人有時或念好色聲香味觸，貪心樂着而不觀內，不知云何當得離色聲香味觸。以不知故有時來入城邑聚落在人眾中，還為好色聲香味觸所縛。以空閑處持俗戒故，死得生天。又為天上五欲所縛，從天上沒亦不得脫於四惡道：地獄、餓鬼、畜生、阿修羅道；是名比丘如犬逐塊。」若能攝心不為境轉，即與道相應。倘身心俱不攝持，入軍觀看，或為過路軍樂所奏，令生喜悅而故觀看，即失威儀，滅佛法之尊嚴，為世所輕，失他敬信，興諸誹謗，致生惡法，犯斯禁戒，如身墜廁，沒頂難救，則甚於犬之逐塊矣，能不悲哉！為比丘尼者應當畏慎，謹持此戒，勿使有犯。

34. 有緣軍中過限宿戒(同比丘第49條) 遮罪 大乘

同學，或覺機不犯。

戒相

【若比丘尼，有因緣至軍中，若二宿三宿，過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六羣比丘有時因至軍中。諸居士見自相謂言：「我等為恩愛故，在此宿耳，而此沙門復在此何為耶？」諸比丘聞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成犯：一、有緣請。二、曾經二夜。三、第三宿不離見聞處。四、明相出。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有因緣至軍中，】有王臣或為軍官之眷請喚，或為三寶事塔事則當有所啟白。

【若二宿三宿，過者，波逸提。】有因緣欲至軍中得二宿住。至第三宿明相未出時應離見聞處。若比丘尼軍中二宿已，至第三宿明相未出，不離見聞處，明相出波逸提。若離見聞處突吉羅。《五分》卷八云：「雖有因緣，若遣書信得了，應遣書信，要須自往；然後得往。事訖便還，不得經宿。若不了應一宿，一宿不了應再宿，若復不了應三宿，若了不了過三宿波逸提。若事即了不應宿而宿突吉羅。」《僧祇》卷十八云：「若為塔為僧營事不訖，應離軍一宿，已得更宿，若城邑遠不能往者應離軍見聞處宿，宿時應語軍外邏人言：『我夜欲在某處宿，勿謂是異人。』」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得二宿已至第三宿明相未出離見聞處，若水陸道斷，若惡獸難，盜賊難，水大漲為勢力者所執留，或被繫閉，或梵行難命難，得二宿軍中住至第三宿明相出不離見聞處不犯。

集解

《僧祇律》卷十八謂軍中大臣達多將軍，奉命遠征。因敬信佛法，於未出軍前，遣信白佛，欲聞法要。佛勅阿難往彼說法。六羣知己亦至軍中，妄評象馬車步各等法式，為軍人所瞋嫌，幾招怨害，故佛制之。若比丘尼者，倘有官太女眷是己親友，而相招請，亦不宜往，免生是非。况無事入陣，攀緣官眷，更易生非，招諸惡惱。因女身之累也。昔日大愛道比丘尼，是佛之姨母，已證四果阿羅漢，每因事而見佛問法尚不敢坐，恐為世謗，見《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五云：「問曰：『瞿曇彌（Gautami）比丘尼眾何以不坐？』答曰：『女人敬難情多，是故不坐。』」又云佛少為尼眾說法，設為說法不廣為說。又尼

眾一切時佛所不坐，為止誹謗故。若坐聽法，外道當言：『瞿曇（Gautama 佛為甘蔗王 Ikshvaku 之末，瞿曇乃姓，稱瞿曇甘蔗，古來佛姓也）沙門在王宮時，與諸婬女共在一處，而今出家與本無異。』欲滅如是諸譏毀故，是以不坐。又女人鄙陋多致譏疑，是故不坐。」何況末法之人，福薄智淺，三業深重，少信多疑，若見比丘尼入軍中宿，更多譏嫌。近世軍中有軍妓、女間諜、女探、女情報員、女地下工作人員等等；為滅不良之譏毀，更不應往軍中過宿，免招諸惱，為世所輕。欲尊重佛法，嚴持淨行者，應當謹持！

35. 觀軍合戰戒(同比丘第50條) 遮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軍中住，若二宿三宿，或時觀軍陣鬥戰，若觀遊軍象馬勢力，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聞世尊制戒，聽比丘有因緣二宿三宿，軍中住。彼等在軍中住，觀軍陣鬥戰，觀諸力人象馬。時六羣比丘中有一人，以看軍陣故，為箭所射。時同伴比丘以衣裏之輿還。諸居士見而問悉其中之因緣，即共譏嫌言：「我等為恩愛故，興此軍陣，汝等出家人，往軍中何所作耶？」諸比丘聞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成犯：一、先有緣在宿。二、軍陣合戰。三、方便往觀。四、見。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軍中住，若二宿三宿，或時觀軍陣鬥戰，】鬥者，若戲鬥，即今時所稱「演習。」若真鬥。軍者，一種軍乃至多種軍，或王軍、國軍、賊軍、敵軍、聯合軍、居士軍等是。陣者，四方

陣、圓陣、半月形陣、張甄陣、函相陣、象王馬王人王陣、虛陣實陣等是。

【若觀遊軍象馬勢力，波逸提。】勢力即勢力，如象力、馬力、車力、步力、各種器械之充實力、各種之軍力。若比丘尼往觀軍陣鬥戰象馬力勢或演習攻勢者，從道至道，從非道至道，從高至下，從下至高，往而見者波逸提。往而不見者突吉羅。方便莊嚴欲往觀而不往者，一切突吉羅。若比丘尼先在道行，軍陣後至，應避。不避者突吉羅。《五分》卷八云：「若觀鳥獸鬥突吉羅。」《僧祇》卷十八云：「若比丘於林野經行時，羣賊劫村已，從比丘邊過，後逐賊人尋賊至比丘所，問比丘：『見賊不？』比丘不得妄語，復不得語處，得語言：『看指甲。』若比丘城里住，有賊來圍城，王語比丘：『盡出上城現多人相。』不故看見者無罪，作方便看見者波逸提。」《毘尼毘婆沙》卷八云：「若坐不見故，立看者突吉羅。乃至見軍幢幡波逸提。」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有時因緣，若有所白，若請喚，若為力勢所持去，或命難、梵行難，若先前行、軍後至下道避。若水陸道斷，盜賊惡獸水大長，或被強力所執繫，或命難、淨行難等、不避道。無犯。

集解

若有將軍親眷請往軍中說法，故聽開往，然不得過宿，事畢即還。若逢演習，當合眼念佛，是為止持。昔日軍戰，以弓箭刀劍為軍器，若往觀演可能為刀箭所傷。尚在今時之軍戰，咸以科學化為軍械，雖遠在不見聞處，知該地有演習，若在演習範圍內亦能為槍彈毒氣所傷。是故不應往觀也。況今末運之時，世道紛亂，鬥爭之事無寧息，每恐洩漏軍情，疑忌特甚！為比丘尼若能明哲保身者，應當守持如來之禁戒，則能安隱奉道，不墜危塗險夷之處也。

戒相

【若比丘尼，飲酒，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支陀（Cattya）國，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時尊者娑伽陀（又曰修伽陀、沙曷陀（Sagata）。尊者生時容儀可愛，父見歡喜，唱言：「善來！」故立為名。聲聞中能具火界神通，修伽陀比丘是）為佛作供養人。爾時娑伽陀下道詣一辮髮梵志住處，語梵志言：「我欲借汝此處第一房寄宿一夜，未知可否？」梵志言：「可耳！但中有毒龍，恐相傷害。」比丘言：「但見許，或不害我。」梵志答言：「此室廣大，隨意可住！」爾時長者娑伽陀即入室敷草蓐，結加趺坐，繫念在前。時彼毒龍見娑伽陀結加趺坐，即放火烟。娑伽陀亦放火烟，毒龍恚之，復放身火，娑伽陀亦放身火。時彼室光如然大火。娑伽陀自念：寧可滅此龍火，不傷龍身。於是即滅龍火，使不傷害。時彼毒龍火光無色，娑伽陀火光轉盛，有種種色，青、黃、赤、白、綠、碧玻璃色。娑伽陀即於該夜降伏毒龍，盛於鉢中。明日清旦，持往辮髮梵志所，示以降龍之事。時拘睺彌（Kosam）主適在梵志家宿，見而異之，竊念世尊弟子有如是神力，何況如來？即白娑伽陀言：「若世尊來至拘睺彌時，願見告勅，欲一禮覲。」娑伽陀報言：「大佳！」爾時世尊偕千二百五十弟子從支陀國人間遊行，至拘睺彌。彼國主聞，即乘車往迎。遙見世尊顏貌莊嚴，諸根寂定，其心息滅。得上調伏，如調龍象，猶若澄淵。見已篤信心生，恭敬尊重，下車至世尊所，頭面禮足，在一面住。世尊以無數方便說法勸化令得歡喜。拘睺彌主聞已心大歡喜，顧看眾僧不見娑伽陀，即為問之。娑伽陀適與六羣比丘相隨後至。拘睺彌主見已往迎禮足，慇懃相問，欲何所須，願興供養。娑伽陀報言：「止！止！此即為我供養已。」時六羣比丘語彼言：「汝知不？比丘之衣鉢、尼師壇、鍼筒等是易得之物耳，更有難得者與之。」彼問曰：「是何難得之物？」答曰：「黑酒！」彼即相請明日供養，隨意多少。明日娑伽陀著衣持鉢，詣拘睺彌主家就坐。拘睺彌出種種甘饌飲食兼與黑酒，極令飽滿。娑伽陀飽食飲足從座而去。途中為酒所醉，倒地吐食；眾鳥亂鳴，爭啄吐物。

世尊知而故問阿難：「眾鳥何故鳴喚？」阿難對曰：「大德娑伽陀受拘睺彌主請，食兼黑酒，飽醉臥於道邊，大吐食物，眾鳥爭食，故亂鳴耳。」佛告阿難：「此娑伽陀癡人！如今不能降伏小龍，況能降大龍？凡飲酒者有十大過失。何等十？一者顏色惡。二者少力。三者眼視不明。四者現瞋恚相。五者壞田業資生法。六者增致疾病。七者益鬪訟。八者無名稱惡名流布。九者智慧減少。十者身壞命終墮三惡道。阿難！是謂飲酒有十過失也。自今已去，以我為師者，乃至不得以草木頭內著酒中而入於口。」世尊即以此因緣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成犯：一、是酒。二、無重病緣。三、飲。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飲酒，波逸提。】酒者，木酒粳米酒、餘米酒、麥酒、一切花菓根葉所制之酒。梨汁酒、閻浮果酒、甘蔗酒、舍樓伽果酒、蕤汁酒、蒲桃酒、等，若以蜜石蜜雜作，乃至蒲桃酒亦如是雜酒者。酒色酒香酒味不應飲。或有酒非酒色酒香、酒味，不應飲。或有酒非酒色非酒香、酒味，不應飲。或有酒、非酒色非酒香、非酒味，不應飲。非酒、酒色酒香酒味應飲。非酒、非酒色，酒香酒味應飲。非酒、非酒色非酒香酒味應飲。非酒、非酒色、非酒香非酒味應飲。彼比丘尼以酒，酒煮酒和合、若食若飲者波逸提。若飲甜味酒者突吉羅。若飲酢味酒者突吉羅。若食麴若酒糟突吉羅。酒作酒想波逸提。酒疑波逸提。酒、無酒想波逸提。無酒有酒想突吉羅。無酒、疑突吉羅。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有如是如是病，餘藥治不差，以酒為藥，若以酒塗瘡一切。不犯。

集解

此戒緣起，為拘睒彌國有一毒龍，宿怨報生，居此國中。使風雨不調，時而天旱，田土龜裂，不能植秧。時而水患，五穀殃沒，無有所獲。歷年如此，國民困苦，饑饉貧疾。聞佛威德，請佛降龍，時娑伽陀尊者在佛後立，作供養人。尊者已證四果大阿羅漢，火界神通是為第一。佛勅彼往降伏毒龍。已降龍已，拘睒彌國主及人民皆大歡喜，為報恩德，故設供養，種種美食。時一居士施酒，色味似水，意欲助尊者消食，故與飲之。因誤為水，多飲而去。途中酒發，昏醉倒地；僧伽梨衣、漉水囊、鉢杖等物各在一處，身在一處。時國人民及四眾弟子，中有疑言：「娑伽陀比丘已得阿羅漢果，何以復醉臥倒？」佛為說其功德云：「阿羅漢不復饑渴，用三事故，現醉臥耳。一者佛欲開化菩薩。二者不欲逆布施家意。三者恐諸弟子未得道者，飲酒多失故以此至戒檢之。娑伽陀比丘雖飲酒是為不醉。」（見《沙曷比丘功德經》）。當知飲酒能生諸過，詳載經中。如《善生經》所載飲酒有六失。律部載有十過失。《大智度論》載飲酒有三十五過。《沙彌尼戒經》載有三十六過失。《妙法聖念處經》載有多種過失。《分別善惡所起經》及《分別善惡報應經》均謂飲酒有三十六過失。其他經律論所載飲酒之過失及因緣事等頗為詳細，罄筆難述。於此略為引之，如《妙法聖念處經》謂：「若復有人，欲求遠離，焚燒冤害，不飲諸酒，修施戒業，比丘應知，酒失最上：破壞善法，能壞聰慧，能壞安樂，遠離善友，生諸疾病。破壞解脫，冤家得便，財物散壞。增長非法，遠離珍寶，亂說是非，散亂轉增，能生貪忿，無明增長；忠實變詐，顯露隱密，煩惱轉增，成就地獄，焚燒善根，毀壞三寶，惡名流布，醉變膿血，香變臭穢，增長三塗。比丘應知！酒能毀壞色無色業，焚燒四果聖業、增長暴惡之業、不信正實因果、增長煩惱諸苦、發起口四過非及怖畏事，酒能數起貢高欺詐、毀謗善友知識、恒處眾苦憂惱、增長一切諸非、墮有情黑暗之處、墮有情餓鬼傍生、遠離聰明智慧、遠離諸天神仙、毀壞轉佛法輪、增長婬欲熾盛、破壞清淨梵行、增長我慢放逸。酒似於風破壞世間，壞亂長者之行，忘失忍辱之心，迷亂世間聰慧，毀謗解脫之法、遠離諸佛淨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言：酒有如是種種過非，應當遠離！比丘應知！飲酒之人但貪美味，不慮苦果；由此為因，墮於地獄，受種種苦。從地獄出，若生人中，愚昧貧乏，不信因果，毀謗正法，輕慢賢善，煩惱增多，婬欲熾盛，遠離解脫。

暴惡纏縛，纖毫之善，而非修習。極惡之因，恒時親近，如是展轉，輪迴諸趣，無解脫時。」《分別善惡所起經》云：「佛言：人於世間，喜飲酒醉，得三十六失。何等三十六失？一者人飲酒醉，使子不敬父母，臣不敬君，君臣父子，無有上下。二者言語多亂誤。三者醉便兩舌多口。四者人有伏匿隱私之事，醉便道之。五者醉便罵天溺社，不避忌諱。六者便臥道中，不能復歸，或亡所持什物。七者醉便不能自正。八者醉便低仰橫行，或墮溝坑。九者醉便蹙頓，復起破傷面目。十者所賣買謬誤妄觸舐。十一者醉便失事，不憂治生。十二者所有財物耗減。十三者醉便不念妻子飢寒。十四者醉便喚罵不避王法。十五者醉便解衣脫袴，裸形而走。十六者醉便妄入人家中，牽人婦女語言干亂其過無狀。十七者人過其旁欲與共鬪。十八者蹋地喚呼驚動四隣。十九者醉便妄殺蟲豸。二十者醉便搗捶舍中什物破碎之。二十一者醉便家室視之如醉囚，語言衝口而出。二十二者親近朋黨惡人。二十三者疎遠賢善。二十四者醉臥覺時，身體如疾病。二十五者醉便吐逆，如惡露出，妻子自憎其所狀。二十六者醉便意欲前蕩，象狼無所避。二十七者醉便不敬明經賢者，不敬道士，不敬沙門。二十八者醉便姪姪，無所畏避。二十九者醉便如狂人，人見之皆走。三十者醉便如死人，無所復知識。三十一者醉或得疱面，或得酒病，正萎黃熟。三十二者天龍鬼神，皆以酒為惡。三十三者親厚知識日遠之。三十四者醉便蹲踞視長吏，或得鞭榜合兩目。三十五者萬分之後，當入太山地獄，常銷銅入口，焦腹中過下去，如是求生難得，求死難得，千萬歲。三十六者從地獄中來出，生為人常愚癡，無所識知，今見有愚癡無所識知人，皆從故世宿命喜嗜酒所致，如是分明，亦可慎酒，酒有三十六失，人飲酒皆犯三十六失。」酒之過患在醫學上祇言其致病之禍耳，不及佛所說之詳。茲略舉醫學上所言者述之於此，以彰佛說之先明，實是大智慧之人堪能詳究其本末，非世智辯聰之所深悉也。酒，英名 Wine，拉丁名 Vinum，乃米穀麥高粱果類一切醴類蒸熟加以酵母菌（Yeast）之繁殖發酵，成為液體，即名為酒。各種酒類所含主要物為乙醇（Ethyl alcohol）即酒精，其化學式為 C_2H_5OH 。普通之酒精，有80% 以上之乙醇，若至百分之98% 或99% 可謂極濃之酒，幾無水份在內，故稱為純酒精（Absolute (or water free) alcohol），普通有 70% 60% 50% 45% 25% 20% 可稱之為 spirit or alcohol XX%，不論何種物料製成之酒，均有酒精，最低亦有 2-3%。

「酒類」：酒之種類頗多，各以所造之植物或動物原料為冠名。「酒精之性狀」：一切酒均含有酒精，酒精乃無色澄清易流動易發揮之液體，臭特異，有竊透性，味灼烈，易燃燒；放藍色光輝微弱之燄。比重在 15.56 攝氏度時為 0.86 度以下。其他烈性之酒如雙蒸、三蒸、白蘭地、紹興、茅台等亦含有 40-50% 之酒精，亦能燃燒，燒時能見藍色火燄。其餘水酒甜酒有 2-3% 之酒精，燃燒較難，其比重為 1.505-1.060，雖有小量之酒精，飲之亦能傷體。「酒精」：酒乃刺激性之飲料，特別侵犯腦部、心臟、肺、胃、腸、肝、腎、眼、鼻、口、耳、血液循環等等受患不淺。若一時飲酒太多，能致急性中酒毒，若長久之飲可致慢性中酒毒。（一）急性中酒毒 Alcoholism acute。飲多量之酒，或特異質之人飲少量之酒，而致作急性中酒毒之狀，於頃刻間發生興奮不安。不久全身肌肉無力，因酒力先犯小腦系統，致運動共濟失調；醉酒者之步態蹣跚，即是小腦運動神經受侵所呈之狀也。在急性中酒毒之飲酒者，極呈蠻兇之狀，易發怒，好鬪爭，意識消失，神經失調，瞳孔縮小，呆若木鷄，呼吸深慢而有鼾聲，顏面潮紅，脈搏緩慢，體溫降下，震顫性譫妄。或大發顛狂，嘔吐、下痢等狀。於醉時所犯罪惡行為，事後記憶模糊，或有醉後頭痛、口乾、急性胃腸炎等為後患。急性中酒毒患者之腦部，有水腫充血之病理變化。在嗜酒者常患此，即是間發性酒癖患等。此等酒癖者，常有變態之心理及行為，影響一生之事業，甚為可惜。（二）慢性中酒毒 Alcoholism chronic 嗜酒者，日飲歲飲竟成陋習，稱為酒癖，於不知不覺中，酒精傷體，成為慢性各種疾病。茲將慢性中酒毒之疾病從輕而重，言之於此：1. 口腔炎：因酒所致此病，令口內痛紅熱口乾，或出血舌苔，味覺失常。每於治療後再復常常飲酒可能致舌癌，口腔上腭癌，言語困難，飲食乏味。2. 喉頭疾病：酒精直接傷害喉局部，受刺激而致單純性發炎，聲門浮腫，喉痛、聲沙、口渴、咽頭積痰、咳、咽下困難、甚致扁桃腺腫大，慢性肥厚性喉炎，或喉頭癌。因喉部抗菌力減低而及於呼吸器或致胃腸病。發生喉頭癌食道癌。此時咽喉部粗糙及食管狹窄，體瘦，貧血等，受盡病苦然後體弱，速短壽命而死。3. 鼻咽癌：慢性酒毒而致此病，多由咽部蔓延所致。此時鼻塞，或鼻孔狹窄，鼻發紅色、出血、臭鼻等狀。4. 皮膚病：因酒所致之皮膚病如酒皰鼻、癩皮病、濕疹、顏面皮膚粗糙膨脹，皮膚血管擴張，形成顏面毛細管擴張，四肢外側之皮膚亦粗糙。5. 腸炎：有急性及慢性之酒毒所致。若急性者有於飲酒後二三小時發生惡性嘔吐，食慾

不振，舌苔厚，口渴、發熱、虛脫、腹脹大、有酒脹如斗，此時若加雜喉腫，正是人間之餓鬼症狀也，氣脹、腹痛、腸鳴、下痢等極痛苦之狀。可成為慢性，倘反覆患腸炎，復不禁酒，因酒刺激而致腸癌，大腸癌、直腸癌、肛門癌。在腸癌發生時即有腹痛下痢便血、放臭屁，時或便秘與下痢交替，體瘦、貧血、衰弱。

6.胃部受酒患。為急性胃炎：酒能刺激胃之粘膜呈萎縮狀，胃酸因此缺乏，食慾與消化同時減退，嘔吐、噯臭、發熱、胃痛，同時加雜腸炎，更形嚴重。待成為慢性胃炎時，早起嘔吐，成為胃潰瘍，疼痛，壓痛、出血，消化不良，貧血、體瘦、精神易疲。此時不禁酒，重而致胃癌，噯臭氣、黑臭便、上腹不舒適，厭食，類似胃瘍之疼痛，因進食而加重，有時因良性之胃病症狀存在多年，而掩蔽胃癌之症狀，令病者無從早覺之虞。胃乃消化食物之主要器官，以飲酒之故，受長久胃疾之苦，影響身體衰弱，作事遲鈍。

7.慢性腎炎：酒所致此病者頗為嚴重，臨床上其他之傳染病診斷，多藉泌尿為檢查蛋白質、尿糖、或玻片染色培養等助診斷之法。若酒患腎病每有腰痛、排尿障礙，壓痛，腎變形，腫大或萎縮，可致尿毒症，浮腫，腹水，水胸，心包水，皮膚緊張、乾燥等狀。

8.肝炎：飲多量酒或長久之酒毒，令肝臟作急性腫大，即急性鬱血，黃疸、壓痛，中等腫大，特別以肝左葉為顯著。肝乃積畜醣及製造動物澱粉之重要器官，在生理上與食物新陳代謝有密切之關係，若不戒酒，則能令肝變壞，病痛辛苦多時，然後命終。

9.肝硬化症：酒能使肝之組織變為硬化，初期腫大，痛感，肝之輪廓不變，表面及邊緣平滑，但不論肝腫大或縮小，在臨床上之症狀相同。日久患深則肝之組織收縮，使肝表面有凹凸不平滑之狀，肝愈變硬，則不平愈顯；腹壁觸診，亦能覺得，此時肝之邊緣硬而不規則，表面亦然。若在嚴重時其病狀與肝癌難分別。日久其疼痛不甚，影響消化不良，鼻血、吐血、輕度黃疸，腹水，脾可觸及，沿肋緣處有小靜脈，間中微熱，後呈中毒狀，此時難治矣。

10.肝癌：酒能致肝癌，肝部特別進行腫大，上腹部脹大，觸診時肝達肋緣下一橫指，吸氣時下移，表面凹凸不平滑，有大腫塊或圓形，或中央陷窩之小結節。倘到廣泛性浸潤腫脹時，表面平滑。日久腫大向腹之臍下可以觸及，叩診可決定其輪廓及進行性腫大也。中年嗜酒者患此為多，呈黃疸水腫、腹水、消化不良，體瘦、貧血等狀。

11.大葉性肺炎：酒毒能致此病，初時疼痛性乾咳，無痰，後有多痰，痰初為粘液性，隨後帶有鐵銹色，且甚粘稠。急性時寒戰、發熱，患側胸痛，呼吸短促，鼻翼張大，顏面潮紅，眼

濕潤，唇有泡疹，脈洪2：1，體溫104F，從五至十天驟降，肺大葉實性之物理徵象，濁音，支氣管呼吸，觸覺性震顫增強，支氣管語音，後溶解期之「囉」音，白血球增加等狀。

12.心臟病：酒致此病者甚多，有特別之心律不齊，以早期收縮為顯著病徵，因酒之刺激與興奮，日久疲勞，在竇房結以外之部位（如心房、房室結、房室束，心室），產生興奮部位，使心臟過早之收縮，初時正常，及後有代償性之休息期，可隔一次、二次、三次之正常心跳後發一次之早期收縮，或有不規律者。病者自覺心停隨即突然心跳。倘早期收縮過多，能感心悸之狀，即心前痛，頭暈，神經過敏，體弱，血壓高，精神苦悶等。

13.動脈硬化：酒能致此病，主動脈硬化，肺動脈硬化，心臟冠動脈硬化，或其他動脈硬化。此時血壓高、發紺、頭暈、頭頂疼痛、耳鳴，若在腦之動脈硬化更為危險，血壓高升、鼻出血、心前區痛，心悸、不安、精神緊張之感覺。或致突然腦血管出血，致腦充血死，或半邊不遂症。

14.精神衰弱：酒能致精神衰弱，愈飲愈衰。患者不但精神減退，且有人格之改變，懶惰放逸，作事不關心，縱樂、不負責任，道德之觀念薄弱，睡眠困難不能安靜，動作顫動，氣力不足，肌肉易疲，且有疼痛，多憂慮，或突然變為嚴重之神經病。

15.腦部受害：酒能傷腦是最常見之症，在腦部之病理改變不固定，有致骨厚硬化，與腦厚膜黏連，在腦厚膜下每有慢性出血之腦厚膜炎。又腦薄膜增厚，其纖維結締組織增多，且有陳舊之出血。亦有致腦萎縮腦迴變小，紋狀體亦變小或時有粒狀室管膜炎。在顯微鏡之下可見腦之神經細胞呈慢性變性萎縮，在小腦內與額葉皮層之第三細胞層內變化尤甚；因此層收受輸入之感覺刺激素易為酒之侵患也。腦之星狀神經膠質細胞增生，血管壁增厚，且有透明變性。在腦部受酒之病化多種，其所發生之病狀因其變化部位而定。其中有迷走神經麻痺致味覺失常，兩側臂神經受酒毒則上肢痛。頸部神經酒性炎則兩側上肢麻痺，兩側性上肢部分或全體萎縮，消瘦，即呈進行性肌肉萎縮，若酒致小腦患則步態失常，姿勢偏歪，眼球運動異常，顫抖。視網膜受酒害而致失明，健忘，局部之肌肉運動失調，半邊舌癱，乃致顛狂等狀。飲酒之過患頗多，上所述者為最普通而易患之疾，故酒能致病，及令人性迷，醉狂時所作之事常犯重罪，是故在佛教中列為通禁，凡受五戒之在家居士及出家弟子，均嚴持此戒。今更引《分別善惡報應經》卷下所言之酒過有三十六，俾深知酒之過患除致疾病之外，能令人現生喪失一切福慧、權利、地位、人情、道德，死後復墮惡處。其過云

何？1.資財散失（酒傷腦經，心無節限，用度失算，記憶力弱，浪用不知）。2.現多疾病（如上所說各病）。3.因興鬪誶（酒刺激神經，錯亂易怒，狂奮相誶，惡罵相打）。4.增長殺害（因酒興奮，腦中充血，易觸瞋怒，忿恨相打，乃至殺害）。5.增長瞋恚（酒之刺激，面部充血，心跳緊張，稍不如意，即生瞋恚）。6.多不遂意（酒令腦部緊張，失却理智，雖小事不如己意，即能忿怒，常嗜酒人，失他信用，故所作事，均不遂意，他人不相助也）。7.智慧漸寡（慢性酒刺激腦神經及腦上皮，能減低思考力，致智慧力寡，或致癡呆）。8.福德不增（酒癖之人，作事不穩，事業不成，道德不修，善神遠離，損福喪德故也）。9.福德轉減（作事無信，言不令敬，所行乖德，百事難成，故減福德）。10.顯露祕密（酒醉善忘，興奮亂言，說他密事，或顯己密，不守信約）。11.事業不成（嗜酒之人，放逸懶惰，惡友相羣日夕狂飲，無心事業）。12.多增憂苦（酒病與失財，家業喪盡，人情冷暖，貧病相交，致多憂苦）。13.諸根闇昧（酒之毒侵，令腦受害為重，影響眼、耳、鼻、舌、身、意、六根受害，呈闇昧昏鈍，愚癡，動作遲鈍等狀）。14.毀辱父母（狂醉之時，犯罪惡行，致毀辱父母）。15.不敬沙門（嗜酒之人，多失德事，無禮輕慢，不重道德，故亦不敬沙門）。16.不信婆羅門（世之修士，在家持德之人，彼嗜酒者，輕慢無禮，喪德失儀，犯諸惡事，日久成習，當不敬人）。17.不尊敬佛（嗜酒無德，瞋他善人，狂無人道，不尊敬佛）。18.不敬僧法（酒癖之人，不喜聞法，不悅道人，喜為惡法，故不敬僧法）。19.親近惡友（善人不飲酒，反勸人戒酒，酒癖之人憎人勸己，喜惡為友）。20.捨離善友（善人相勸，因諫成仇，故必遠離）。21.棄捨飲食（酒病傷胃腸，能令消化不良，棄捨一切飲食。狂醉之時不能多食，雖食亦吐，自棄捨之）。22.形不隱密（醉狂裸體，不知羞恥）。23.淫欲熾盛（血脉興奮，腦中刺激，增加淫欲，作犯罪事）。24.眾人不悅（嗜酒者乃敗家之子，無有信用，名譽道德均失，眾不悅與之為友）。25.多增笑語（酒醉者，語無倫次，錯亂失儀，圖增笑話耳）。26.父母不喜（敗家之子，不務正業，唯嗜杯酒，故父母不喜）。27.眷屬嫌棄（親友朋眷，均嫌棄之，嗜酒之人過失多也）。28.受持非法（飲酒已屬非法，復作惡為非，醉時犯姪、殺、妄、偷、各種罪行之非法）。29.遠離正法（為非之酒徒，不務正法）。30.不敬賢善（既喜惡人，必不敬善人，瞋嫉賢善之人）。31.違犯過非（滴酒亦過，況多飲而致犯種種過惡非法

之事)。32. 遠離圓寂（所犯之事，報在三塗，豈能速證涅槃）。33. 顛狂轉增（酒能令人顛狂。言之於上）。34. 身心散亂（神經昏迷，意根錯亂，被酒麻醉，故身心不攝）。35. 作惡放逸（酒毒致愚，作事不智，放逸嗜酒，喪失財物，偷他人物，增淫犯罪故也）。36. 身謝命終墮大地獄，受苦無窮（此為惡之惡報也，三塗報盡，復為下賤人，貧病愚癡，因果不差，受苦之時，動經千百萬世）。飲酒有如是種種過失，故禁飲酒。《俱舍論》卷十四云：「諸飲酒者，心多縱逸，不能守護諸餘律儀，故為護餘，令離飲酒。」是故當知，飲酒為眾過之惡門，蓋能作犯罪之因也。《梵網經》卷下云：「若佛子，故飲酒而生酒過失無量，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五百世無手，何況自飲？不得教一切人飲，及一切眾生飲酒，況自飲酒？」自飲酒，勸人飲酒，均招罪報。《鬼問目連經》云：「一鬼問言：『我一生已來，頑無所知，何罪所致？』目連答言：『汝為人時，強勸人酒，令其顛倒，今受花報，果入地獄。』」又《正法念處經》卷七云：「若人飲酒樂行多作，若於他人初受戒者，與酒令飲；彼人以是惡業因緣，身壞命終，墮於惡處叫喚地獄普聲處生，受大苦惱，所謂杵築。彼地獄人發聲吼喚，其聲遍滿彼地獄處，若鐵圍山，一切諸河，四天下處閻浮提等，在彼處者，彼吼聲出，一切消盡彼人啼哭悲號吼聲。自業相似彼地獄人如是吼喚，乃至惡業未壞未爛，業氣未盡，於一切時與苦不止，若惡業盡，彼地獄處爾乃得脫。若於前世過去久遠有善業熟，不生餓鬼畜生之道。若生人中同業之處，則生曠野少水國土。又彼比丘！知業果報，復觀叫喚之大地獄。復有何處？彼見聞知叫喚大地獄。復有異處，名髮火流，是彼地獄第三別處。眾生何業生於彼處？彼見有人殺生偷盜邪行飲酒樂行多作，彼人則墮叫喚地獄髮火流處。殺盜邪行業及果報，如前所說。何者飲酒？於優婆塞五戒人邊，說酒功德，作如是言：『酒亦是戒。』令其飲酒。彼人以是惡業因緣，身壞命終，墮於惡處，叫喚地獄髮火流處，受大苦惱；所謂兩火。彼地獄人常被燒煮，炎燃頭髮，乃至脚足，有熱鐵狗，噉食其足。炎嘴鐵鷲，破其髑髏而飲其腦，熱鐵野干食其身中，如是常燒，如是常食。彼人自作不善惡業，悲苦號哭，說偈傷恨，向閻羅人，而作是言：『汝何無悲心？復何不寂靜？我是悲心器！於我何無悲？』閻魔羅人答罪人曰：『汝為癡所覆，自作多惡業。今受極重苦，非我造此因。癡人不學戒！作集多惡業；既有多惡業，今得如是果。是汝之所作，非是我因緣。若人作惡業，彼業則是因，已為愛羈誑，作惡不善

業。今受惡業報，何故瞋恨我？不作不受殃，非謂惡無因。若人意作惡，彼人則自受。莫喜樂飲酒！酒為毒中毒！常喜樂飲酒，能殺害善法。若常樂飲酒，彼人非正意，意動法叵得，故應常捨酒。酒為失中失，是智者所說，如是莫樂酒，自失令他失。常喜樂飲酒，得不愛惡法，如是得言惡，故應捨飲酒。財盡人中鄙，第一懈怠本，飲酒則有過，如是應捨酒，酒能熾燃欲，瞋心亦如是，癡亦因酒盛，是故應捨酒！』如是地獄，髮火流處，是地獄人自業所得，乃至作集惡業破壞無氣爛盡，彼地獄處爾乃得脫。若於前世過去，久遠有善業熟，不生餓鬼畜生之道，若生人中同業之處，彼人則生一種國土無酒之處，一切資具無色無味，不知色味，是本惡業餘殘果報。」是故滴酒不能飲，免墮惡處。

37. 水中戲戒(同比丘第52條) 遮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水中戲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十七羣比丘在阿耨羅婆提河（Ajiravati 阿利羅跋提、阿夷羅婆底、阿爾多疇底、阿脂羅婆提、阿市羅跋底、阿恃多伐底等等，均譯音也，此河名譯義曰無勝。流於舍衛城岸之河）水中嬉戲，從此岸至彼岸，或順流或逆流，乍浮乍沈，或畫水，或打水，或以水相澆濺，共為戲笑。時波斯匿王與末利夫人在高樓之上，遙見十七羣比丘作種種之水戲。見已即語末利夫人言：「看汝所敬事者。」夫人報言：「此輩年少，始出家者，在佛法未久，或無所知耳。」夫人言已即疾下樓，以一裹石蜜，囑使那陵迦婆羅門往詣世尊問訊致敬，並以上之因緣白世尊。爾時世尊以此因緣而結此戒。

《五分》卷八《僧祇》卷十九《十誦》卷十六《根本》卷四十均謂：十七羣比丘在水中戲，逆流順游，仰覆浮沈，打水澆濺，揩體作聲，如彼技人吹彈擊拊。時波斯匿王在高樓上見已，即作譏嫌輕慢之語對末利夫人言：「看汝所敬事之福田！」時十七羣中有一比丘已證阿羅漢，天耳聞之，便從水中整衣服，持水瓶，昇空飛去，在高樓前越過，狀如鵝王。末利

夫人見已即謂王言：「王可觀此勝妙福田！騰空而去。」夫人即命使者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成犯：一、是水。二、無緣。三、人中戲。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水中戲者，波逸提。】水中戲者，放意自恣，從此岸至彼岸，或順流或逆流，或此沒彼出，或以手畫水，或水相澆濺，或以水揩體作聲，仰游覆泳，乃至以鉢盛水戲弄，一切波逸提。除水已若酪漿若清酪漿若苦酒若麥汁，器中弄戲者突吉羅。

《五分》卷八云：「若搏雪及弄草頭露戲皆突吉羅。」《十誦》卷十六云：「盤上有水，若坐床上有水，以指畫之突吉羅。」《僧祇》卷十九云：「食上戲故以水畫鉢犍鎚器上作字越毘尼罪。若洗脚時以水畫木上，及畫瓮甕瓶一一越毘尼罪。以指彈水作聲越毘尼罪。以水跳空中接取越毘尼罪。」又「在岸上澆濺水中陸地澆濺陸地均越毘尼罪。」《律攝》卷十二云：「若於羹碗以手打拍，作絃管音者咸得墮罪。若以指彈作聲，為戲調心皆得惡作。」《善見》卷十六云：「水深沒脚背、水中戲，得波夜提。若搖船弄水得突吉羅。」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道路行渡水。或從此岸到彼岸。或水中牽材木，若竹若桿，順流上下。若取石、若取沙。若失物沈入水底，此沒彼出。或欲學知浮法而浮水擢臂畫水掉水一切無犯（世尊聽諸弟子學浮，恐有難緣不能浮渡也）。《僧祇》卷十九云：「為澡洗故沒無罪。若水上熱為取冷水故，撥取下水無罪。若水上有倒子蟲拍令人下取無蟲水無罪。若熱病迷悶，以冷水灑無

罪。若比丘尼誦經時眠睡，以冷水灑無罪。若比丘尼食上沙彌尼撓亂，恐俗人不信故，知事者以水澆濺無罪。」

集解

出家弟子常攝威儀，繫心正念，勤修於道；不應作水中戲自失威儀，與人不敬，散心放逸，懈怠生慢，為世所譏。減損佛法，身心俱馳。犯此禁戒，增生死苦，空廢時光，甚為不智。是故如來制此，為護諸弟子故耳。《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八云：「為佛法尊重故，為長敬信故，不廢正業故，為修正念故。」而結此戒也。吾人當遵守之！

38. 擊攪他戒(同比丘第53條) 遮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以指相擊攪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中有一人，擊攪十七羣比丘中之一人，乃令命終。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成犯：一、比丘尼。二、作惱意。三、手脚十指。四、觸著。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以指擊攪者，波逸提。】指者手有十脚有十。若比丘尼以手脚指相擊攪者，一切波逸提。除手脚指已，若杖，若戶鑰，若拂柄，及一切餘物相擊攪者，一切突吉羅。

《五分》卷八云：「擊攪沙彌乃至畜生突吉羅。」《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八云：「若以二三乃至九指一一擊攪一波逸提。若十指一時擊攪一波逸提。若擊攪比丘尼三眾，六罪人五法人，狂心亂心病壞心，在家無師僧，如是人等盡突吉羅。盲

瞎聾瘂波利婆沙摩那埵得戒沙彌，不作不見惡邪不除依止等四羯磨人盡波逸提。若以木擊攢突吉羅。若教人擊攢突吉羅。」
《律攝》卷十二云：「若二人身俱頑痺而擊攢者得惡作罪。」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不故擊攢。若眠觸令覺。若出入行來。若掃地誤觸。誤以杖頭觸無犯。

集解

擊攢者，以指向腋下或腰部頸部而掙，則該處之皮膚感覺特別靈敏，因而發笑。若年少者，可因大笑續笑久笑而絕呼吸死。少年之人意志薄弱者，每喜以此為戲，若出家人，應端嚴威儀，不應戲笑相擊攢，以致身心放逸，荒廢道業。倘因小戲而致喪命，即成誤殺。並受社會法律之裁判。為世所譏，興謗三寶，自他均損。是故世尊為愍護諸弟子而制此。吾人應當謹持無犯，嚴正威儀，謹攝身心，精勤辦道，速證菩提！

39. 不受諫戒(同比丘第54條) 遮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不受諫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拘睢毘（Kausambi 優填王為主），瞿師羅（Kokila 又作 Ghosira 是拘睢毘國中之長者名，歸依釋尊，施園供佛，世尊於該瞿師羅園數年說法，其側有過去四佛座及經行遺迹。緣長者過去世時作狗子，以聲吠請辟支佛至家供食。故生生得好音聲。名瞿師羅，譯云美音。是長者身長三尺，佛亦化身為三尺，以化彼歸正法也）園中。時闍陀（Chanda 六羣比丘之一）欲犯戒，諸比丘諫言：「汝莫作此意，不應作！」時

闍陀不從諸比丘諫，即便犯。諸比丘往白世尊，世尊以此因緣集僧呵責闍陀已而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己欲作非法事。二、他如法設諫。三、知己所作非，前人諫者是。四、拒諫不受。五、墮作。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不受諫者，波逸提。】不受諫者，若他遮言：「若作是！不應爾！」然故作犯根本，不從語突吉羅。若自知我所作非，然故作犯根本，不從語者波逸提。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無智來諫，報言：「汝可問汝師和上，學問經誦，知諫法然後可諫。」若諫者當用。若戲笑語。若獨處語。若夢中語。若欲說此乃錯說彼，一切無犯。

集解

俗世之士，尚喜聞過，吾人出家虛心學道，當處處謙恭，倘有不是之處，而自不知者，為他深識開遮持犯之持律人所見而諫，應慚愧接受之，則能止過防非矣。若明知是犯，復為他人據理相勸，堅執迷情，不肯順從，必欲為非，則招二罪；一者不受諫之墮。二者隨犯彼罪輕重而定業果。愚昧甚矣！若己所作之事，並非過犯，而他人故意相惱覓過作諫，如此不受彼諫則無犯。故《毘尼母經》卷三云：「不應受五種人諫：一者無慚無愧。二者不廣學。三者常覓人過。四者喜鬪諍。五者欲捨服還俗。如此等五人，不應受其諫，是名不受諫。」

40. 恐怖他戒(同比丘第55條) 遮罪 大乘同制，若
觀機折伏不犯。

戒相

【若比丘尼，恐怖他比丘尼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波羅梨毘國（Palaliputra 亦即波叱釐子城。即昔日之巴連弗邑也。巴連弗本為樹名，此樹產美花，此城多此樹，故以名城。在恒河之南岸，摩竭陀國之帝都也。乃阿闍世王時所築之城）。爾時尊者那迦波羅（Nagapala 譯曰龍護，又云象護。聲聞弟子第一比丘，曉了星宿，預知吉凶，那迦波羅比丘是也）比丘，常侍世尊左右，供給所須。佛命那迦波羅取雨衣欲至經行處經行。爾時釋提桓因（Sakra Devanam Indra 帝釋天主也）化作金經行堂已，合掌在世尊前白言：「我世尊經行！我善逝經行！」諸佛常法，若經行時，供養人在經行道頭立。爾時那迦波羅比丘在經行道頭立，知前夜已過，白世尊言：「初夜已過，可還入房。」爾時世尊默然。爾時那迦波羅知中夜後夜過明相將出，眾鳥覺時天欲明了。白世尊言：「初中後夜已過，明相出，眾鳥覺時天欲明了。願世尊還入房！」爾時世尊默然。時那迦波羅心自念言：我今寧可恐怖佛，使令人入房耶？爾時那迦波羅即反被拘執來至佛所作非人恐怖聲：「沙門！我是鬼！」世尊報言：「當知此愚人！心亦惡。」時釋提桓因言：「眾中有如是人！」佛語釋提桓因言：「此人於此生中當得清淨之法。」爾時釋提桓因以偈讚佛：「聖獨步不放逸，若毀譽不移動，聞師子吼不驚，如風過草無礙。引導一切諸眾，決定一切人天。」爾時世尊以偈報言：「天帝謂我怖，故說此言耶！」爾時釋提桓因即禮足隱形而去。爾時世尊夜過已，清旦集比丘僧，以此因緣具向諸比丘說之：「此那迦波羅癡人！乃欲恐怖我。」世尊以無數言詞呵責彼已，即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是比丘尼。二、作恐怖彼意。三、以色聲等六塵事一一示說。四、一一相現。五、見聞。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恐怖他比丘尼者，波逸提。】恐怖者若以色、聲、香、味、觸、法、恐怖人：1.以色恐怖者，若作象形、馬形、鬼形、鳥獸形、非人等形，如是形色恐怖人，令彼見，若恐怖，若不恐怖波逸提。以如是形色恐怖人，前人不見者突吉羅。2.以聲恐怖人。如以貝聲、鼓聲、鑼聲、象聲、馬聲、駱駝聲、啼聲、其他一切種種怪聲，以如是聲恐怖，令彼人聞恐怖、不恐怖波逸提。若以如是聲恐怖人，彼不聞突吉羅。3.以香恐怖者，若根香、樹香、樹膠香、皮香、膚香、葉香、花香、菓香，此等香若美香若臭氣，以此諸香恐怖人，彼人嗅香、若怖若不怖波逸提。若以如是香恐怖人，彼人不嗅者突吉羅。4.以味恐怖人者，若醋、若甜、若苦、若澀、若鹹、若辣、若辛等味恐怖人令彼人嘗味恐怖、不恐怖波逸提。若以如是味恐怖人，彼不嘗者突吉羅。5.以觸恐怖人，若以熱，若冷、若輕、若重、若細、若麤、若滑、若澀、若軟、若堅，以如是觸恐怖人，令彼人觸，恐怖、不恐怖波逸提。若以如是觸恐怖人，彼人不觸者突吉羅。6.以法恐怖人，語前人言：我見如是相，若夢汝當死，若失衣鉢、若罷道、汝師和上阿闍梨亦當死、失衣鉢、若罷道，若父母得重病，若命終，以如是法恐怖人，令彼知怖已，怖與不怖亦波逸提。若以如是恐怖人，彼不知者突吉羅。若比丘尼以色、聲、香、味、觸、法恐怖人，若說而不了了者波逸提。若說而不了了者突吉羅。《十誦》卷十六云：「若以六事及餘事，恐怖餘人，突吉羅。」《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八云：「自以六事怖，若教他怖餘比丘尼，若能令怖若不能，皆波逸提。除此六事，更以餘事怖比丘尼者突吉羅，所謂若以多眠多食多言語當墮地獄餓鬼畜生，如是怖他者突吉羅。」《律攝》卷十二云：「若復苾芻若自恐怖、若教人恐怖他苾芻，下至戲笑者，波逸提。」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闇地坐無燈火，或大小便處，遙見謂言：是象若賊若惡獸便恐怖。若至闇室中無燈火處大小便處，聞行聲若觸草木聲若警咳聲、而怖畏，若以色示人不作恐怖意，若以香味觸與人不作恐怖意，若實有是事，若見如是相，或夢中見，或當死或罷道，若失衣鉢，若和上師當死失衣鉢罷道，若父母病重當死，便作如是語語彼言：「我見汝如是諸變相事。」若戲語、若疾疾語、若獨語、若夢中語、欲說此乃錯說彼，一切無犯。

集解

世之俗子，薄志鄙行者，每好恐怖他人，作為取樂之戲笑，不知受怖之人，胆小者因此恐怖致病，或變為神經衰弱，或神經過敏，或為癡呆病，影響一生之健康，遺害不淺。若存心惱人，先污內心，復令人怖，如此修心如何能獲清淨之妙色身？雖知內心不賢善，即招不安隱之恐怖處報。故謂怖人者怖己也，惱他者惱己也。昔有一鬼恐怖世尊，即招五百世之醜陋報。見《百緣經》卷十云：「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彼城中有一長者選擇高門娉以為婦，作倡伎樂以娛樂之。其婦懷妊足滿十月產一男兒，形貌極醜狀似惡鬼。有人見者，捨之而去。年漸長大，父母厭患，驅令遠棄；乃至畜生見此醜陋，尚懷怖懼，何況人類？又於一時詣樹林間，採取花果，以自存活；飛鳥走獸，有見之者，無不怖畏，絕迹此林，無敢住者。爾時世尊常以慈悲，晝夜六時，觀察眾生，誰應可度輒往度之。知彼醜陋善根已熟，化度時到。佛告比丘：『我等今者，皆當往詣山林中化彼醜陋。』爾時世尊，將諸比丘，到山林中。時彼醜陋，見佛世尊，即欲避走。佛以神力，使不得去。時諸比丘，各在樹下，結跏趺坐繫念在前。爾時世尊，即便化作一醜陋人，執持應器，盛滿中食。漸向醜陋，醜陋見彼形狀類己心懷喜悅；今此人者真是我伴，尋來共語，同器而食。時此飯者，香味甘美，既食之飽。時彼化人，忽然端正。醜陋問言：『汝今何故忽然端正？』化人答言：『我食此飯，兼以善心，觀彼樹下坐禪比丘，使我端正。』醜陋聞已，尋復效之，善心觀彼坐禪比丘，尋得端正，深懷喜悅，即向化人，深生信解。於時化人，還復本形。醜陋見佛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光明普曜，如百千日。前禮佛足，却坐一面。佛即為其種種說法，心開意解，得須陀洹果。即於佛前求索出家。佛即告言：『善來比丘！鬚髮自落，法服著身。』便成沙門，精勤修道，

得阿羅漢果。時諸比丘，見是事已，白佛言：『世尊！今此醜陋比丘，宿造何業？雖受人形，醜陋乃爾。復值世尊出家得道。』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汝等善聽！吾當為汝分別解說。乃往過去無量世中，波羅奈國，有佛出世，號曰弗沙

(Pusya) 在一樹下，結跏趺坐。我及彌勒俱為菩薩，到彼佛所，種種供養，而翹一足，於七日中說偈讚佛：「天上世間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有。世界所有悉能見，無有能及如佛者！」爾時菩薩說是偈已。時彼山中，有一鬼神，作醜陋形，來恐怖我。我以神力令彼行處，懸岸嶮峻不能得過。時彼山神即作是念：「我以惡心恐怖他故，令我今者行處嶮難不可得過，今當往彼懺悔先罪。」作是念已，尋即往詣，懺悔訖已，發願而去。』佛告諸比丘：『欲知彼時山神恐怖我者，今此醜陋人得羅漢者是。恐怖我故，五百世中，形體醜陋，見者驚走；皆由彼時懺悔辭退，遭值於我，出家得道。』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讀此可知，恐怖於人，即得惡報。吾人應當，嚴持淨戒，莫使有犯，招惡苦報。

41. 減半月洗浴戒(同比丘56條) 遮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半月洗浴，無病比丘尼應受；若過受，除餘時，波逸提。餘時者，熱時、病時、作時、大風時、雨時、遠行來時、此是時。】

緣起

爾時佛在羅閱祇迦蘭陀竹園（羅閱祇梵名 Rajagrha 即王舍城。迦蘭陀竹園 Karanda -venuvana 乃迦蘭陀長者所有之竹林也，在王舍城與上茅城之間。於竹林之內作大講堂，瓶沙王建築精舍，如王住殿，一切所須，供給具足，奉施世尊）中有池水。時摩竭國（Magadha 摩竭陀國之京城即王舍城）瓶沙王（Bimbisara 頻婆娑羅王，譯義曰顏色、端正、影勝。即摩竭國王）聽諸比丘常在池中洗浴。時六羣比丘於後夜明相未出，入池洗浴。爾時瓶沙王於後夜明相未出與綵女俱詣池欲洗浴。聞六羣比丘在池洗浴聲，即問左右言：「此中誰洗浴？」答言：「是比丘。」王言：「莫作大聲！勿使諸比丘不及洗浴而去。」彼六羣比丘以種種細末藥更相洗浴，乃至明相出。時瓶

沙王竟不得洗浴而去。諸大臣即共譏嫌，為諸比丘聞往白世尊而制半月洗浴。時結戒已，諸比丘盛熱時身體痲癩出，污垢臭穢熱癢，畏慎不敢洗浴，恐犯過半月洗浴，往白世尊。世尊聽病比丘熱時數數洗浴。又結戒云：若比丘半月應洗浴，除餘時，若過波逸提。餘時者熱時。如是結戒已，其中諸病比丘身體痲癩出，污垢臭穢，或大小便吐污不淨，畏慎不敢洗浴，往白世尊。再三結戒聽熱時病時得洗。時有比丘於作事時，身體出汗污垢臭穢，又為四次結此聽於作時得洗。時諸比丘於大風時風雨中行時，身體痲癩，汗出塵坩汗穢不淨，故又復聽許大風時雨中行時數數洗浴。時有諸比丘於遠道行，身體出汗塵坩垢穢不淨，慎畏不敢洗，往白世尊，聽許諸比丘於遠行來時得洗，以此因緣，共七次而結此戒。(七結)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曾前洗浴。二、未滿半月。三、無緣。四、更浴。五、洗半身。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半月洗浴，無病比丘尼應受；若過受，除餘時，波逸提。】十五日洗一次為半月浴也。病者，四大不調，無病者無有內外不調之病尼應受持半月洗浴，過受者，謂在半月之內常洗，是為過受。無有因緣而常洗即犯波逸提。

【餘時者：熱時、病時、作時、大風時、雨時、遠行來時、此是時。】熱時者，春後四十五日，夏初一月是熱時。病時者，下至身體臭穢是。作者，下至掃地是。風時者，因大風旋風吹揚塵土坩穢身體。雨時者一滴雨着身亦可受洗。遠行來時者，下至半由旬，若來若往，得過受洗浴。比丘尼若除餘時，過洗一遍澆身者波逸提。若除餘時以水澆半身亦波逸提。若方便莊嚴欲洗浴不去，一切突吉羅。

《律攝》卷十二云：「若有方處地多暑熱，亦隨意浴。若觸死屍亦應洗浴。」《薩婆多》卷八云：「若有因緣，不語餘比丘輒浴者突吉羅。」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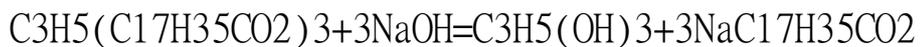
不犯者：若半月洗浴。若熱時、病時、作時、風時、雨時、行道時、數數洗浴。若為勢力所持，強使洗浴無犯。

集解

吾人出家當知洗浴之功德，浴室之構造及洗浴之規則。今略述之於此：緣昔日初時諸出家人在河中洗浴，或池中洗，故制著洗浴衣兩浴衣。及後為耆婆（Jivaka 譯曰能活，良醫也）所請，受溫室洗浴。見《佛說溫室洗浴眾僧經》云：「耆域（即耆婆童子）長跪白佛言：『雖得生世，為人疎野，隨俗眾流，未曾為福。今欲請佛及諸眾僧，菩薩大士，入溫室澡浴。願令眾生長夜清淨，穢垢消除，不遭眾患。唯佛聖旨，不忽所願！』佛告醫王：『善哉妙意！治眾人病，皆蒙除愈，遠近慶賴，莫不歡喜！今復請佛，及諸眾僧，入溫室洗浴。願及十方，眾藥療病，洗浴除垢，其福無量。一心諦聽！吾當為汝先說澡浴眾僧，反報之福。』佛告耆域：『澡浴之法，當用七物，除去七病，得七福報。何謂七物？1. 然火。2. 淨水。3. 澡豆。4. 蘇膏。5. 淳灰。6. 楊枝。7. 內衣。此是澡浴之法。何謂去七病？1. 四大安隱。2. 除風病。3. 除濕痺。4. 除寒冰。5. 除熱氣。6. 除垢穢。7. 身體輕便，眼目精明。是為除去眾僧七病。如是供養，便得七福。何謂七福？1. 四大無病，所生常安，勇武丁健，眾所敬仰。2. 所生清淨，面目端正，塵水不著，為人所敬。3. 身體常香，衣服潔淨，見者歡喜，莫不恭敬。4. 肌體濡澤，威光德大，莫不敬歎，獨步無雙。5. 多饒人從，拂拭塵垢，自然受福，常識宿命。6. 口齒香好，方白齊平，所說教令，莫不肅用。7. 所生之處，自然衣裳光飾珍寶，見者悚息。』佛告耆域：『作此洗浴眾僧開士，七福如是。』」又《十誦》卷五十七云：「浴室法者，比丘入浴室，應一心小語，好持威儀，收攝諸根，是名浴室法。浴室洗法者，浴室中洗得五利：一、除塵垢。二、治身皮膚令一色。三、破熱寒。四、除風氣。五、少病痛。是名浴室法。」造浴室之法則詳於律部，今錄義淨法師於《雜事》卷三注云：「此是西方浴室制度，以複甃成，形如穀積，上狹下寬，中高一丈許下潤七八尺，一畔開門，門須扇掩，灰泥表裏，勿令薄

漏，可於後面安一小龕，龕置石像或銅像，先浴像已擊向餘處，餘人後入要心供養，發願常為，所費不多獲福無窮。中安地鑪，深一尺許，至洗浴時，於此燒炭，或可燃柴，看其冷煖以適時節，室內明燈，通窗烟出。西方浴法，皆在食前，不同此方饑沐飽浴。若欲洗時，着洗裙，入室已，可在一邊踞^枯而坐，片時遍汗以油塗身，令人揩拭，雖得沈疴，冷痺風癢煩勞，眾病皆除，不須餘藥，豈同湯洗去垢而已？然後移向別室，過候其時，以藥湯浴身，此是帝釋浴法。佛教苾芻事異未知，恐覽者不悟，聊因注出，若無^病遂省者任^隨時量事。然中天熱地，作者亦稀，北方寒國在處皆有。」出家人不應與俗人同時在一浴室內共浴。更應知入浴室之規則。見《三千威儀》上云：「入浴室有二十五事：1.當低頭入，不得上向。2.當隨次踞，勿當目前。3.不得讀經誑語。4.日達嚬，不得以水洗。5.不得取日水用。6.不得持水澆火。7.不得呵火多少。8.不得多用人水。9.不得於中浣手巾衣。10.浴已即出去。11.和尚阿闍梨在中不得入。12.三師浴，當入迴之。13.三師浴，當持衣住外待。14.已出易衣，當出浴布浣之。15.自入浴當報。16.入當著麻油。17.當用土。18.用澡豆。19.常用灰。20.當用湯已乃用水。21.當多少誦經。22.當持水澡浴處。23.不得住上座前。24.設無日當達嚬檀越主。25.出不得當風住急入室。」又《五百問》云：「上坐比丘未浴，下坐於前浴有犯不？答：犯墮。」昔時入浴室用麻油、土、澡豆、灰。緣麻油者，即是胡麻又曰芝麻（*Sesamum indicum* L.）為白色。另一種產黑色、紅色、棕色、則其學名曰 *Sesamum orientale* 普通多稱 *Sesamum indicum* L. 胡麻科。一年生草本，高三四尺，莖方形。葉長橢圓形，對生或互生，夏日葉間開花，唇形花冠筒狀，色白而紫暈，後結實，子小而多。其子實可作食用、藥用、燃料、肥料、飼料之用。若取其油則可作食用、人造牛油、藥膏、化粧品、肥皂之原料、滑潤劑、保護劑等用。剩下之芝麻渣可作肥料、飼料之用。芝麻種子含有油56.75%，蛋白質17.49%，粗纖維8.40%，無氮浸出物6.04%，水分5.25%，灰分5.07%，若黑芝麻及其他亦相當含有過百分之五十油質，此麻油（*Sesame oil*, *Beni oil*）為黃色含有75%油脂酸，可作肥皂、化粧品、杏仁油、欖油代用品等之原料。昔日洗浴用麻油塗身手足等處，次用土。土屬鹼性。再用澡豆，即阜莢（*Gleditschia sinensis* Lam.）或山阜角（*Gleditschia horrida* Makino）是豆科含有多量之皂莢薩波寧（*Gleditschiasaponin* C59 H100 O20）代肥皂之用，能去污

脂，此澡豆高三四丈，枝多刺，葉羽狀橢圓形，夏日開小蝶形花，排列成穗狀，綠黃色，後結扁夾，大而長，七八寸，內有小扁子十餘粒，其豆及莢均可洗潔衣服之用，可去污穢。既用澡豆之後，又用灰，灰即是苛性物，不論草灰、柴灰、阜莢灰均含有苛性，若草灰及柴灰則有多量之苛性鈉（NaOH），此屬於鹼性，能與身體之污脂酸化合而變為污垢物得洗去。昔日所用之麻油、澡豆、土、灰、蘇膏等，數者之化學作用，即等於近世之肥皂，胰子、石鹼之構造物。麻油之硬脂酸，及阜莢之硬脂酸，加灰之苛性鈉或鉀，即變為硬脂酸鈉之肥皂矣，觀其化合之程式即知：



硬脂酸 + 苛性鈉 = 甘油 + 肥皂

是故若用肥皂則等於用蘇膏、麻油、澡豆、灰、土也（關於肥皂洗濯之起化學作用，於此不述）。今日叢林上之浴室，為眾師集體共浴者多，並設有《浴堂規則》云：「凡浴日，圍頭挑水，料理燃火熱水，設監浴位，少時先請住持，次請尊客兩序頭首。擊梆一下，禪堂諸師浴。擊梆二下，列職等師浴。擊三下普浴。規則：一、不得高聲大笑違者罰。一、凡浴者各宜聽梆依次而浴，不得蹉跎違者罰。一、脫衣穿衣各宜回護不得肆縱違者罰。一、在浴堂左右顧視及談笑喧嚷涕唾者罰。一、浴時各宜自諒不得堂內久戀致礙後來違者罰。一、用香胰肥皂者罰。一、若有疥癬各宜自諒在後洗浴不得在前違者罰。一、僧值臨浴留心照察有犯者照例罰失照者同罰。」若比丘尼，不得在男子浴室中洗及不得以磚、石、木及拳揩身。見《毘奈耶雜事》卷三十三云：「時吐羅難陀（Tulananda 六羣比丘尼之一）苾芻尼，男子洗浴處遂入其中。以輒揩身而為洗浴。諸男子見便起欲心，共相議曰：『看此禿尼學我洗浴！』因生譏笑，以緣白佛。佛言：『不應於此姪欲亂心愚暗人中，揩身洗浴。苾芻尼輒揩身者得越法罪。』……佛不許尼輒揩身者，尼便以骨、以石，以木及拳，而揩身體，還同前過。佛言：『應用手揩，除手已外用餘物揩身者得越法罪。』」比丘尼不得在浴室小便，不得共人語笑及說世事，洗脚巾、洗身巾、洗面巾、均宜分別而用，不得混用。不得久洗以誤時，若常住之物，不得錯用而招罪。見《僧護經》云：「爾時僧護比丘，失伴獨去，涉路未遠，聞鞦韆聲，尋聲向寺。路值一人，即便問曰：『何因緣故打鞦韆聲？』其人答曰：『入溫室浴！』僧護念言：我從遠來，可就僧浴。即入僧坊，見諸人等，狀似眾僧，共入溫室，見諸浴具，浴衣瓦瓶，瓶器浴室盡皆火然。爾

時僧護比丘見諸比丘共入溫室，人已火然筋肉消盡，骨如焦炷。僧護驚怖，問諸比丘：『汝是何人？』比丘答曰：『閻浮提人，為性難信，汝到佛所，便可問佛。』即便驚怖！捨寺逃走。……佛告僧護：『汝先所見比丘浴室，此非比丘，亦非浴室，是地獄人。此諸罪人，迦葉佛時，是出家比丘不依戒律，順己愚情，以僧浴具及諸器物，隨意而用。持律比丘，常教軌則，不順其教。從迦葉佛涅槃以來，受地獄苦，至今不息。』」若比丘尼，無有因緣，常數數洗浴，浪費用水、柴薪肥皂等物，虛度光陰，妨廢辦道，被袈裟服，而是大賊，食他信施，不務修行。犯此禁戒，不悔不慚，不懺不改；命終之後，墮於惡處，受苦無窮！可不痛哉！

42. 露地燃火戒(同比丘第57條) 遮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無病，為炙身故，露地然火；若教人然，除餘時，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曠野城（Balha 曠野城，在王舍城與波羅柰城之間，恒河之北岸。昔日此曠野中常聚賊眾，後為瓶沙王攻破之，興大慈心，築城安民，眾不為賊，得安於正業）。時六羣比丘自相謂言：「我等在上座前，不得隨意言語。」即出房外在露地拾諸柴草及大樹株，燃火向炙。時樹株中，有一毒蛇，為火氣熱逼，從樹孔出。六羣比丘見已驚怖呼曰：「毒蛇！毒蛇！」即將所燒之薪，散擲東西，迸火乃燒佛堂。諸比丘聞往白世尊，以此因緣而結此戒。後有病比丘，畏慎不敢自燃火不教人燃。比丘白佛。佛聽病者得露地燃火。如此再為結戒。復有比丘患病，諸比丘欲為病比丘煮粥、若羹飯，若在溫室，若在廚內，若在浴室中，若熏鉢，若染衣，若燃燈，若燒香，諸比丘皆畏慎不敢作，故又聽開餘因緣得不犯，再三次而結此戒。（三結）

具緣

具四緣成犯：一、是露地。二、無緣。三、燃草木有焰者。四、燃。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無病，】病者若須火炙是。

【為炙身故，露地然火；若教人然，除餘時，波逸提。】若比丘尼無病，為自炙故在露地然火，若燃草、木、枝、葉、紵、麻、穀糠、牛屎、糞掃麩，一切燃者波逸提。若以火置草木枝葉紵麻牛屎糠屑糞掃麩中燃者，一切波逸提。若被燒半焦者，擲著火中，突吉羅。若燃炭者突吉羅。若不語前人言：「汝看是知是」者，突吉羅。

《五分》卷九云：「若為炙然火炎高乃至四指波逸提。」《僧祇》卷十七云：「若跋火落未燒地越毘尼罪。若旋火作輪波逸提。若比丘向火，火上截草著火中隨截一一波逸提。若然草木火波逸提。若然莖種得二波逸提；犯然火殺種。若有因緣事然無罪。若^紅有穀，若^穰有穀然者，得二波逸提；然火殺種。應火作淨有因緣無罪。若然髮馬尾駱駝毛等，得越毘尼罪。若然皮得越毘尼罪。若燒餅越毘尼罪若燒毒藥及炭越毘尼罪。」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八云：「若他先然火，後隨何事著火中，各得波逸提。若與他前已然薪突吉羅。」《毘柰耶》卷三十八云：「或抽火頭、或翻轉火炭、或翻轉糠麩等火隨作何事皆惡作罪。」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語前人言：「看是！知是！」若病人自燃、教人燃、有時因緣，看病人，為病人煮糜粥羹飯。若在廚屋中，若在浴室中，若在溫室中，若熏鉢，若煮染衣汁燃燈燒香，一切無犯。

集解

若比丘尼有病亦不宜在露地燃火炙身，免他人疑誤生毀；何況無病而取火炙？與人口業，作嫌謗過，謂出家之人，不務修道，炙火取暖放逸遊戲。令他輕慢，不敬三寶。自失威儀，復傷身體。《四分》卷五十九云：「向火有五過失：1.令人無顏色。2.無力。3.令人眼闇。4.令人多鬪集。5.多說俗事。」又《僧祇》卷十七云：「然火有七事無利益：1.壞眼。2.壞色。3.身羸。4.衣垢壞。5.壞床褥。6.生犯戒因緣。7.增世俗言論。有此七過故，從今日後不聽然火。」今略說燃火所傷身體生理之變化，作為理解之證。（1）壞眼——緣火光能刺激眼球之角膜（Cornea）及結合膜（Conjunctiva）。其火熱使之乾燥。淚腺受火熱刺激，分泌減少，失其潤澤與消毒之能，致患眼乾病，結合膜炎，角膜炎。又火光入眼太多，能傷視網膜（Retina）而礙及視覺；雖則瞳孔（Pupil）有收縮之能，以應對強烈之光線，然而火之光及火之熱，足以乾燥之，使虹彩（Iris）平滑肌肉伸縮疲倦，光與熱即直接刺激水晶體（Crystalline lens）致扁平及高凸之機能因刺激而影響。又火光及熱能傷視神經，凡此種種變化致眼闇視物不明，或患單純性刺激性之結合膜炎等疾。故云燃火能壞眼，即此之理也。（2）壞色。皮膚有觸、痛、壓、寒、熱、軟、滑、粗、硬、癢等等感覺。其中最多感覺點為痛點，寒熱點次之。倘受火熱之刺激，能令膚肌乾燥，皮膚毛孔充血而擴張，以致粗糙，皮膚脂肪亦減少，因失却細滑之美而色壞，故云令人無顏色。（3）身羸無力。在燃火炙身之時，全身之皮膚充血，血脉、神經、均呈緊張。最嚴重之關係乃炭氣之刺激，蓋燃燒料所產生之炭氣，即二氧化碳。此炭氣能影響肌肉、呼吸、血液等。肌肉之運動須氧氣之補助，從肺泡氣之輸入，全身肌肉賴肺泡氧氣而充活之，若吸入二氧化碳，則肌肉運動力減少，缺乏氧氣而致疲勞。呼吸因之增加，血液之氣體交換形成增盛，若炭氣過多，呼吸器官能直接受傷，中二氧化碳毒，形成肺炎、氣管炎、頭痛、昏眩、肌肉麻痺、發熱、血壓高。血中二氧化碳太多，而致血紅脛即血紅素（Hemoglobin）減少，能發生貧血病（Anemia）心臟同時因炭氣過多之刺激而增加搏動。腦神經受炭氣之刺激而致頭痛，昏亂。各處組織受炭氣過多致呈中毒狀。尿毒症（Uremia）心虛隨之而發生。同時血液內之乳酸增加，組織中之氧化酶失去作用。能發生種種乏氧致患之疾病，故燃火能令身羸無力。（4）生犯戒之因緣。火熱炙身，令皮膚及體內各部器官充血，心臟搏動增加、呼吸急速，腦神經興奮，特別是性器官易充血脹滿；增加性慾之念，其他如瞋煩惱

貪煩惱均能增毒，作昏昧之癡行，故為犯戒之因緣。(5) 燃火炙身能令皮膚汗出，故云衣垢壞。及(6) 牀褥垢壞。(7) 令人多鬪集，多說俗事，荒廢道業，故燃火能增世俗言論。以上七種過患從炙火所致，是故世尊設禁。偉哉！世尊是一切智人！遠在三千年時，為諸弟子結此禁戒，護及末法之出家弟子，使遠離諸疾患，身心俱獲安穩，精勤辦道，截生死之苦流，斷煩惱之深淵！乃持戒所致也。若比丘尼身弱畏寒，在露地燃火炙身，坐患背冷得設火爐。見《四分》卷五十云：「露地坐患背冷，聽在外燃火令煙盡持炭入屋。若不相容受，應別作燃火堂。不知云何作。佛言：『聽四方作，若圓若長作。』彼處處安胡竈。佛言：『不應爾，聽當在中安火爐。』時諸比丘得有輪火爐。佛言：『聽畜！』不知誰當推行。佛言：『沙彌、若比丘、若守僧伽藍人。』彼比丘不慣吹火，吹火得患。佛言：『聽作筒吹。』彼用寶作筒。佛言：『不應用寶，聽用牙角骨，若銅鐵舍羅草筒，若竹葦若木作。若患筒口焦，聽安鐵鑠。竈中薪火墮應上，若患燒手作鉗。』彼用寶作鉗。佛言：『不應爾。聽用骨牙角銅鐵木作。若患頭燒聽安銅鐵鑠。』彼欲聚火作把推聚。若欲種火，應作火坑安火。若恐火滅，以灰覆上。時諸比丘冷水洗面手脚患冷。佛言：『聽煖水洗。』不知云何煖。佛言：『澡罐盛水著火邊。』」此是為病而作開緣。若無病切不可燃火炙身如外道法招種種過也。當知智慧火能炙愚癡，及種種煩惱。於應炙處而不炙，不應炙處而取炙，是不智者所為也。如《大莊嚴論》卷二云：「夫身口業不能自在，要由於意，我昔曾聞有比丘尼至賒伽羅國，於彼國中，有婆羅門，五熱炙身額上流水，胸腋懷中悉皆流汗，咽喉乾燥唇舌焦然，無有涎唾。四面置火猶如融金，亦如黃髮紅赤熾然，夏日盛熱以炙其上，展轉反側無可避處，身體焦爛如餅在鑿。此婆羅門常著縷褐，五熱炙身，時人因名號『縷褐炙』。時比丘尼見是事已，而語之言：『汝可炙者而不炙之，不可炙者而便炙之。』爾時縷褐聞是語已，極生瞋恚而作是言：『惡剃髮者何者可炙？』比丘尼言：『汝若欲知可炙處者，汝但炙汝瞋忿之心，若能炙心是名真炙。如牛駕車，車若不行乃須策牛，不須打車。身猶如車，心如彼牛，以是義故汝應炙心。云何暴身？又復身者如林如牆，雖復燒炙，將何所補？』即說偈言：

「『心如城主， 城主瞋恚， 乃欲求城，
無所增益。 譬如師子， 有人或以， 弓箭瓦石， 而打射
之；

而彼師子， 逐逮彼人。 譬如癡犬， 有人打擲， 便逐瓦石， 不知尋本。 言師子者， 喻智慧人， 能求其本， 而滅煩惱。 言癡犬者， 即是外道， 五熱炙身， 不識心本。』 婆羅門言： 『何名炙心？』 比丘尼言： 『四諦之智， 如四火聚， 修道如日。 夫智慧者， 以四諦火， 修道淨日， 以此五法， 而炙其心。 而此身者， 不得自在， 何故苦身？ 若欲苦者， 當苦於彼， 能苦身本。 行來坐臥， 非身所為， 但為心使。 若非身作， 過在於心， 何故苦身？ 心若離身， 身如木石； 是以智者， 宜責其心， 不應苦身。 又汝以此， 五熱炙身， 以為苦行， 而得道者； 地獄眾生， 受苦無量， 種種楚毒， 亦應得道。』 婆羅門曰： 『為此苦行， 發心造作， 得名修道， 地獄眾生， 逼迫受苦， 是故不應， 說言修道。』 比丘尼曰： 『若自發心， 而得福者， 小兒把火， 亦應得福， 然實不得。 以是推之， 汝之所作， 五熱炙身， 亦無有福。』 婆羅門曰： 『嬰孩小兒， 無有智慧， 是以無福； 我有智慧， 造作如此， 五熱炙身， 是故有福。』 比丘尼言： 『若以有智， 修於苦行， 便有福者， 採真珠人， 刺身出血， 珠乃可得， 亦應有福。』 婆羅門曰： 『以貪心故， 雖復出血， 不名為福。』 比丘尼言： 『汝為苦行， 貪天上樂， 亦應無福。 若以貪求， 無果報者， 遊獵之人，

不應得報。若使魚獵，不得報者，汝今為此，苦行之事，亦不應得，天上樂報。汝今何故，身心迴轉，欲以苦行，得於天樂？我佛法中，無有如斯，五熱炙身，受苦行法，得彼天樂。欲得天樂，修實語等，諸善功德，雖復貪怖，得生天樂。譬如服藥，或貪或怖，既服之已，藥力必行，若住實語，諸功德者，或貪或怖，必得天樂。』時婆羅門，辭窮理屈，不能加報，默然而住。時左右人，於佛法中，生清淨信，深樂正法，各相謂言：『善哉佛法！有大智力，甚深難測，外道之智，極為淺薄，譬如爆火，若觸人身，人無不畏。佛法爆火，亦復如是，觸婆羅門，能令其怖。我等今者，得聞佛法，善勝之論，咸應歸向，佛涅槃處。恭敬禮拜，南無世尊，音聲善柔，敷演說法。女人智淺，飲佛甘露，能大眾中，說法無畏。誰於佛語，而不恭敬？斯比丘尼，智慧微淺，能用滅結，牟尼尊語。猶故能令，此婆羅門，不能加報，默然而住。』」

43. 藏他衣鉢戒(同比丘58條) 遮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藏比丘尼，若鉢、若衣、若坐具、針筒。自藏，教人藏，下至戲笑，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園。時有居士請眾僧明日食，即於其夜辦具種種美食，次日清旦時至。十七羣比丘，持衣鉢坐具針筒著於一面，經行徜徉，候食時到。時六羣比丘伺彼經行背向時，取其衣鉢坐具針筒藏舉。食時已到，十七羣比丘覓之不得。六羣比丘在前調弄，餘比丘察之，知是六羣比丘取而藏之。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呵責之，並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成犯：一、是比丘尼衣鉢。二、驚動彼意。三、取藏。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藏比丘尼，若鉢、】鐵鉢或瓦鉢。

【若衣，】比丘尼五衣或餘衣。

【若坐具，】敷以坐臥者。

【針筒。】貯針之器。以銅、鐵、乃至竹、木、膠質等作針筒，不得用寶作。不得牙、骨作針筒。

【自藏，教人藏，下至戲笑，波逸提。】故令他生惱而藏之，或教別人藏他之衣鉢等物，或戲弄戲笑而藏者波逸提。

《五分》卷九云：「若藏餘人物乃至畜生物突吉羅。」《僧祇》卷十九云：「若藏鍵鏃及餘器越毘尼罪。」《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八云：「一切百一物藏，盡波逸提。」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實知彼人物，相體悉而取舉。若在露地為風雨所飄漬故取舉。若物主為性慢藏，所有衣鉢坐具針筒放散狼藉，為欲戒勅彼故而取藏之。若借彼衣著而彼不收攝恐失，便取舉之。或以此衣鉢諸物故，有命難梵行難取而藏之，一切無犯。

集解

出家修道，志在脫離生死，如律而行，務求趨入涅槃，方是正業，真比丘尼。若作戲笑藏他人之物，誤他人事，令彼生惱，損害友情。因之怨忿瞋恚，隨之而生，為世所譏。復因放逸所轉，妨廢道業，所作無益，徒增生死，常流苦海，受諸辛苦。是故求道之尼，不應放逸，不應戲笑，不惱他人。堅心辦道，調伏而行，正己威儀，盡護於戒，令心清淨，所作皆辦！

44. 真實淨不與取戒(同比丘第59條) 遮罪 大乘同

學

戒相

【若比丘尼，淨施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衣。後不問主，取著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六羣比丘，真實施與親厚比丘衣已，後不問主，還取自著。諸比丘聞轉白世尊。世尊集僧，以無數言詞呵責六羣比丘已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成犯：一、是己物。二、作真實淨施。三、不語主。四、取。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淨施比丘、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衣。後不問主，取著者，波逸提。】比丘(Bikkhu)義如上，比丘之三衣及餘衣。比丘尼(Bikkhuni)之五衣及餘衣。式叉摩那

(Siksamana 譯曰正學女，謂正學六法：1.不婬。2.不盜。3.不殺。4.不妄語。5.不飲酒。6.不非時食。滿二年學此六法，試行堅固，兼驗胎有無，守持不犯，方得受具)縵衣及餘衣。沙彌(Sramanera 譯曰勤策男，求寂男。欲求涅槃圓寂之故。是男子出家受十戒之通稱。十戒即：1.不婬。2.不殺。3.不盜。4.不妄語。5.不飲酒。6.不著香華鬘不香塗身。7.不歌舞

倡妓不往觀聽。8.不坐高廣大床。9.不非時食。10.不捉持生像金銀寶物)沙彌尼(Sramanerika 譯曰求寂女，梵文之後加ika 表示女聲，是女性，故云沙彌尼。亦是受十戒之出家女。以未受大戒，先行依師調練純熟，堪於進具之故也)亦披袈裟壞色衣。及餘衣。淨施衣有二種：一者真實淨施。二者展轉淨施。(一)真實淨施者言：「此是我長衣未作淨，今為淨故與長老，作真實淨故。」(二)展轉淨施者言：「此是我長衣，未作淨。今為淨故，施與長老。」彼應如是語：「長老聽！長老有如是長衣，未作淨。今與我，為淨故，我便受！」受已當問言：「欲與誰耶？」應報言：「與某甲！」彼應作如是語：「長老有如是長衣未作淨，今與我。為淨故我便受。」受已與某甲比丘云：「此衣是某甲比丘所有。汝為某甲故，守護持，隨意用。」(若鉢、坐具、針筒、殘藥之淨施文準此相同。)是中真實淨施者，應問主然後取著。展轉淨施者，語已不語隨意取著。若比丘尼真實淨施衣，不語主而取著者波逸提。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真實淨施，語主取著。若展轉淨施，語已不語隨意取著。無犯。

集解

經云：「布施人所愛，亦復增長恩，後時生天富，布施果如是。」若行清淨之布施，三輪體空，當得菩提。為比丘尼者依經義而行，即得善果，施物與人，尚不後悔，何況施後取回？若已施與人，即屬他有，不論房舍、田園、土地、衣服、臥具、飲食、醫藥等一切小如草葉，凡許施與，即屬他有。豈得欺誑？若真實施，不問輒取，等同盜用，如此之施，即屬虛誑。見《薩婆多》卷八云：「此戒體，本與他衣，作誑心與。欲使役故，令他作已有想，作已便奪波逸提。」虛誑者，不實也。不實之語，不實之施，令人生惱，一切人不信，自失於信之故。虛誑之人，欺騙他人，欲利於己，反得罪過，不得清淨，世人所輕，龍天不護，死後墮於地獄餓鬼畜生之中，長劫

受苦。如《餓鬼報應經》云：「一鬼問言：『我今一生資財無乏，而樂著弊衣，何罪所致？』」答言：『汝為人時，雖好布施，施後尋悔，今受花報，果在地獄。』」此施已懊悔，尚獲惡報，若已施而取回，其罪更重。故應謹持莫犯此戒而自墮惡趣也。

45. 著新衣不壞色戒(同比丘第60條) 遮罪 大乘同

制

戒相

【若比丘尼，得新衣，當作三種染壞色：青、黑、木蘭。若比丘尼得新衣，不作三種染壞色：青、黑、木蘭；新衣持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世尊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著白色衣行。諸居士見，皆共譏嫌言：「此沙門釋子不知慚愧，受取無厭，外自稱言：我修正法，如今觀之，有何正法？云何著著新白色衣行？如似王、王大臣。」諸比丘聞往白世尊。世尊集僧，以種種方便言詞呵責彼六羣比丘已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成犯：一、是五衣。二、是己物。三、不染壞。四、無緣輒著。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得新衣，】新者，布質是新，新縫之衣。若初從人得亦名新衣。衣者，比丘尼之五種衣，及餘衣。

【當作三種染壞色：青、黑、木蘭。】青者，非大深青，及純青色也。黑者，不聽用純烏泥卑，宜兼赤土，赤石榴樹皮也。木蘭者，樹名。以其皮染衣，色似赤。

【若比丘尼得新衣，不作三種染壞色：青、黑、木蘭；新衣持者，波逸提。】若得新衣不染作三種色：青、黑、木蘭、更著

餘新衣者波逸提。若有重衣（二重、三重、四重衣或被褥）不作淨而畜者突吉羅。若輕衣（如助身衣亦是輕衣）不作淨者突吉羅。若非衣，如鉢囊、革屣囊、針線囊、禪帶、腰帶、帽、襪、攝熱巾、裏革屣巾、不作淨畜者突吉羅。若以未染衣寄白衣家者突吉羅。《善見律》卷十六云：「以三種色點淨下如麻子大，若不點淨得波逸提。」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得白色衣，染作三色：青、黑、木蘭。若重衣作淨畜。若輕衣亦作淨畜。若非衣鉢囊乃至裏革屣巾皆作淨畜。若染衣寄白衣家。若衣脫色更染。均無犯。

集解

佛制出家弟子衣物之顏色，以壞色為正，若大赤色、大黃色、大黑色、大白色、均非正色。即純一色如純赤、純黃、純青、純白，純紅、純黑之謂（昔日以純黑色之衣為產婦坐褥時著，故稱純黑色之衣為產婦衣）。若五衣、七衣、大衣，及內衣與被褥等應作清淨法色，以青、黑、木蘭、三種雜色染之成壞色，內心寂靜，如法被著。今時多用灰黑色為餘衣物之色，三衣多採用木蘭色。《律攝》卷六云：「有五染色：謂根、皮、葉、花、果，然非法色有其二別：一謂八種大色，何者是耶？頌曰：『紫礦紅藍鬱金香，朱沙大青及紅茜，黃丹蘇方八大色，苾芻不應將染衣。』二謂深緋色及淺緋色。此二種色若為玩好心著者，皆不清淨，得惡作罪。若有施信生敬重心，將大色衣持施，苾芻應用餘色壞其大色，著時無犯。凡著衣服應捨三種心生五種心，言三種者：一喜好玩飾心。二輕賤受用心。三矯覓名稱心。後謂詐著弊衣，欲令他知有德有行，希招利譽。如是三心皆不應作，但求壞色，趣得充身，順大師教，進修善品。言五種心者：一、知量。二、知間隙。三、知思察。四、知時。五、知數。（1）言知量者，受用衣時知其新舊量度而用，徐徐緩牽勿使傷損，後求難得。（2）言知間隙者，不可頻頻，常著一衣臭而疾破，可間隙用之。（3）言思察

者，心常思察此衣來處極難，非自臂力，由他施已作報恩心，受用之時勿為非法。（4）言知時者，寒熱適時受用合度，若乖時節自損損他，自損者不益己身，損他者福不增長。（5）言知數者，十三資具足得資身，多畜貯求長貪廢業。攝頌曰：『知量知間隙，思察識其時，知數受用衣，自他俱利益。』若衣須洗者，或時自洗，或遣門徒，或近事男，或近事女，或是可信浣衣之人，勿不用心，令衣有損。凡洗浣衣有五種利：除臭穢氣，蟣虱不生，身無搔癢，能受染色，堪久受用。不洗衣者，翻成五失。著染色衣亦有五利：（1）順聖形儀故。（2）令離傲慢故。（3）不受塵垢故。（4）不生蟣虱故。（5）觸時柔軟易將護故。過分浣衣有五種失：（1）能令疾破故。（2）不堪苦用故。（3）受用勞心故。（4）無益煩勞故。（5）障諸善品故。著好染衣亦有五失：（1）自長驕恣生他嫉心故。（2）令他知是冶容好色故。（3）能令求時多勞苦故。（4）能障善品事故。（5）過染損衣令不牢故。若過打時亦有五失：四過同前，五過打損衣用不牢故。難陀苾芻過打衣故，佛言：『受用衣者，不應打不極打。若於施主得極打衣，有好光色柔壞而用，仍不壞者，或置露中摩使光失，或可以水灑浸而用。若用僧伽物亦應如是。』又《毘尼母經》卷八云：「諸比丘衣色脫，佛聽染用十種色。十種色者，一泥。二陀婆樹皮。三婆陀樹皮。四非草。五乾陀。六胡桃根。七阿摩勒菓。八佉陀樹皮。九施設婆娑樹皮。十種種雜和用染。如是等所應染者。此十種色，是衣三點作淨法：一用泥。二用青。三用不均色。用此三種三點淨衣。」染淨法見《律攝》卷十二云：「言青者，取訶梨勒（Haritaki 譯曰訶子）或研或擣和水成泥，塗鐵器中停經一宿，和以煖水染物成青，非深青色。若泥者，謂是泥染，又云赤石是也。若赤者，謂是樹皮根莖枝葉花果，堪染衣者皆得壞色。」又《三千威儀》上云：「染衣法有五事：一者當用淨器。二者當屏處。三者當令竿堅。四者不得離衣去。五者當數持視。」得新衣，或新得衣，除染淨之外，有以不淨段物補之作淨。見《十誦》卷十五云：「得作淨竟衣，以不淨段物補，却刺縫一點作淨。若直縫各各作淨。若比丘得淨染衣却刺縫即是淨，不淨物補摘不淨物。還與僧淨染者，如法壞色染也。不淨段物者，非如法色，一尺二尺故。言不淨段，以此衣壞故，以段補之，皆應却刺。若直縫者，衣主命終，應摘此直縫與僧，乃以此衣與看病人。一點三點以淨，此不淨色故，淨而却刺，是佛所許如法畜用。直縫所以不得者，以是世人衣法故，以却刺異俗。」出家衣服，必須淨潔，

破爛應補，垢膩應洗。不可著至破爛垢穢臭氣難聞，為世譏鄙，有礙衛生，善神遠離。故經律云：「衣服不淨，非人所訶！」「衣服不淨，法滅之相。」

46. 殺畜生戒(同比丘第61條) 性罪 大乘犯波羅夷

戒相

【若比丘尼，故斷畜生命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尊者迦留陀夷，不喜見鳥，以弓箭射之不止，僧伽藍中，堆積眾多死鳥。諸居士來入寺中禮拜，見堆積死鳥，各共譏嫌言：「沙門釋子，不知慚愧，無有慈心，殺眾生命，外自稱言：我修正法，如今觀之，有何正法？射殺眾鳥，竟成積堆。」時諸比聞往白世尊。世尊集僧，以無數言詞訶責迦留陀夷已而結戒。結戒已，諸比丘坐起行來，踏殺細小蟲蟻，或作波逸提懺，或有畏慎者。諸比丘白佛，佛言：「不知不犯。」以此因緣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是畜生。二、知是。三、有殺心。四、起方便。五、命斷。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故斷畜生命者，波逸提。】畜生者不能變化者，待他畜養，或曰傍生，以其形傍，背天而行，故曰傍生。如一切飛禽走獸魚鱉蝸飛蠕動原蟲等，凡有命者皆是。若比丘尼故意斷其命，自斷或教他斷。若遣使，若往來使殺，若重使殺，若展轉使殺，若自求使，若教人求使，若自求持刀人，若教人求持刀人，若以身相，若口語，若遣使教，若遣書教，若遣使書教，若安坑陷殺，若安刀着常倚住處，若毒藥，若安殺具在前，作如是方便，若復有餘所欲殺畜生，若殺者，波逸提。方便欲殺而不殺者突吉羅。《僧祇》卷十九謂：「咒殺畜生波逸提。」

《十誦》卷十六謂：「若殺而不死，後因是死亦波逸提。若殺而不即死，後不因死突吉羅。」《摩得勒伽》卷三云：「欲斫籐誤斫蛇不犯，欲斫蛇而斫籐突吉羅。欲殺此蟲而殺彼蟲突吉羅。欲斫蟲而斫地突吉羅。欲搦蟲而搦土突吉羅。手印遣使殺蟲突吉羅。」《律攝》卷十二云：「使癡狂者行殺害時，彼雖無犯，教者本罪。」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不故殺。或以瓦石刀杖擲餘處而誤斷命。若比丘尼經營作房舍，手失瓦石而誤殺。若塹杖木。若屋柱樞棟椽，如是手捉不禁墮而殺者。若扶病起而死。或還臥而死。若洗浴時死。若服藥時死。若將入房時死。將出房時死。或將日中坐時死。或在蔭處而死。作如是眾多時，無有害心而死者無犯。

集解

殺業是性罪，乖大慈悲，獲報最苦，死墮鑊湯地獄受苦無窮。見《觀佛三昧海經》卷五云：「佛告阿難：『云何名十八鑊湯地獄？鑊湯地獄者，有十八鑊，一一鑊縱廣正等四十由旬，七重鐵網滿中沸鑊。五百羅刹，鼓大石炭燒其銅鑊，此石火焰，焰焰相承，經六十日火不可滅；閻浮提日滿十二萬歲。如是鑊沸上湧如星，化成火輪還入鑊中。自有眾生毀佛禁戒，殺生祠祀，為噉肉故焚燒山野傷害眾生，生燴眾生以火焚燒。如此罪人，欲命終死身心煩悶，失大小便不自禁制，或熱如湯或冷如冰。即作是念：「得大溫水，入中沐浴不亦樂乎！」獄卒羅刹化作僮僕，手擎湯盆至罪人所，罪人心喜，愛樂此盆：氣絕命終生鑊湯中，速疾消爛惟餘骨在。鐵叉抓出，鐵狗食之嘔吐在地，尋復還活。獄卒驅蹙，還令入鑊。畏鑊熱故攀劍樹上，骨肉斷壞落鑊湯中。殺生罪故一日一夜，恒河沙死恒河沙生。罪畢乃出生畜生中，豬羊雞狗短命之處，無不經歷；如是畜身八千萬歲，命終之後還生人中，受二種報：一者多病，二者短命。短命多病以為眷屬。』」又殺生業報在活地獄中，展轉受苦，經歷十六別異之處，如：1. 屎泥地獄。2. 刀輪地獄。3. 瓮

熱地獄。4.多苦地獄。5.闇冥地獄。6.不喜地獄。7.極苦地獄。8.眾病地獄。9.兩鐵地獄。10.惡杖地獄。11.黑色鼠狼地獄。12.異異迴轉地獄。13.苦逼地獄。14.鉢頭摩鬘地獄。15.陂池地獄。16.空中受苦。於此等處，隨業輕重而受苦報。詳見《正法念處經》卷五。若燒山林，殺害蟲蟻，亦獲地獄罪報。如《佛說罪業報應教化地獄經》云：「復有眾生，常在火城中煇煇齊心四門俱開，若欲趣向門即閉之，東西馳走不能自免為火燒盡。何罪所致？佛言：『以前世時坐焚燒山澤，火煇雞子，燒他村陌，燒煮眾生身爛皮剝。故獲斯罪。』」若不殺生，則得種種功德。如《分別善惡所起經》云：「佛言：『人於世間，慈心不殺生，從不殺得五福。何等五？一者壽命增長。二者身安隱。三者不為兵刃虎狼毒蟲所傷害。四者得生天，天上壽無極。五者從天上來下生世間則長壽，今見有百歲者，皆故世宿命不殺所致。樂死不如苦生，如是分明，慎莫犯殺！』」

《大方等大集經》卷五十云：「休息殺生獲十種功德。何等為十？一者於諸眾生得無所畏。二者於諸眾生得大慈心。三者斷惡習氣。四者少諸病惱為事決斷。五者得壽命長。六者為非人護持。七者寤寐安隱無諸惡夢。八者無諸冤讎。九者不畏惡道。十者身壞命終得生善道。諸仁者！是名休息殺生得十種功德。若能以此休息殺生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人不久證無上智；彼人到菩提時，於彼國土離諸害仗，長壽眾生來生其國。」

47. 飲蟲水戒(同比丘第62條) 性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知水有蟲飲用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世尊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取雜蟲水而飲用。諸居士見已，皆譏嫌言：「此沙門釋子，無有慈心，殺害蟲命，外自稱言：我修正法。如今觀之何有正法？乃取雜蟲水用。」時諸比丘聞，往白世尊，世尊以此因緣集僧而禁飲用雜蟲水。爾時諸比丘不知有蟲無蟲，後乃知而作波逸提懺，或有

畏慎者，白佛。佛言：「不知者無犯。」故再為諸比丘而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是蟲水。二、作蟲想。三、不作瀉過法。四、飲用。五、隨咽。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知水有蟲飲用者，波逸提。】水者如江、河、川、溪、澗、澤、池、沼、湖、泉、井、溝、瀆、乃至醬、醋、酪、汁等是。蟲者，以肉眼觀見，或濾過後得見。飲用者，內飲外用也。若比丘尼知是雜蟲水飲用者波逸提。除水已，若知雜蟲之漿、苦酒、清酪漿、清麥汁、醋、醬、糖水等飲用者波逸提。有蟲水有蟲想波逸提。有蟲水疑突吉羅。無蟲水有蟲想突吉羅。無蟲水疑突吉羅。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先不知有蟲。無蟲想。若有粗蟲觸水使去。若濾水飲者。無犯。

集解

比丘尼應持此戒，勿飲蟲水，斷眾生命，乖慈悲心，增長惡業。寧忍渴持戒死，不犯戒而偷生。昔有比丘持此戒渴死之後生天得預流果，作萬世之良鑑。見於《雜事》卷五、《僧祇》卷十八、《十誦》卷三十八均有詳載云：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南方有二比丘，欲往舍衛城，問訊敬禮世尊。共伴而行，均無水羅。中路渴乏無水，前到一池。一人報言：「具壽！可疾視水欲飲除渴。」即便鑒察見水有蟲，如是再三，隨處皆有。二人議曰：「水既有蟲，飲便害命，今遭渴

逼，事欲如何？」時一比丘即說頌曰：「百千俱抵劫，世尊難可遇，我今宜飲水，冀禮大師足！」時不欲飲蟲水之比丘亦說頌曰：「如來大悲愍含識！三有愛染皆除棄，於此教中受禁戒，我寧捨命不傷生！」時彼比丘不能忍渴，即飲蟲水，並勸言：「長老！爾但飲水，勿令渴死不得見佛！」答言：「我寧喪身！不毀佛戒。」爾時二人隨路而去。不飲蟲水之比丘詣一樹蔭，端身而坐，乃至氣力未衰以來，計心善事，及其力盡遂致命終。由此福力，得生三十三天勝妙之處。凡生天者，若男若女，即起三念：（1）我於何處死？（2）今於何處生？

（3）由作何業？便憶前身於人趣死，今生三十三天，由於佛教極生尊重。時彼便作是念：「我若不往禮世尊者，是不恭敬，是所非宜。」作是念已即莊嚴己身，著天瓔珞，光明殊勝，便以衣襟盛諸妙花。過初夜分來詣佛所，便布天華，申供養已，禮佛雙足，在一面坐，聽受妙法，彼天光明，甚大赫奕，周遍照耀，逝多園林。爾時世尊隨彼天子意樂根性，為其說法，令彼得悟四聖諦理。是時天子以金剛智杵，破二十種薩迦耶見山（Sat-kayadarsana 譯曰有身見），得預流果。既見諦已，三白佛言：「大德！由佛世尊令我證得解脫之果。此非父母人王天眾沙門婆羅門親友眷屬之所能作，我遇世尊善知識故，於地獄傍生餓鬼趣中，拔濟令出，安置人天勝妙之處；當盡生死而得涅槃，超越骨山，乾竭血海。無始積集，薩迦耶見，以金剛智杵而摧碎之，得預流果。我今歸依佛法僧寶受五學處，始從今日乃至命終，不殺生乃至不飲酒。唯願世尊證知我是優婆塞。」即於佛前合掌恭敬，而說偈曰：「我由佛力故，永閉三惡道，得生勝妙天，長歸涅槃界。我依世尊故，今得清淨眼，證見真諦理，當盡苦海際。佛超於人天，離生老死患，有海中難遇，我逢今得果。我以莊嚴身，淨心禮佛足，右繞除怨者，今往赴天宮。」彼天子既稱所願，如商主多獲財利，亦如農夫廣收田實，如勇健者降伏彼怨，如重病人除去重疾。時彼天子辭佛而去，便往天宮。時飲水之比丘漸漸而行亦到佛所，頭面禮足，却住一面。佛知而故問比丘：「汝從何來？」答言：「我從南方來。」又問：「爾遠路來，途中有伴不？」答言：「有！」佛言：「彼何處去？」答言：「我二人為伴，道中渴乏無水，到一池，池水有蟲，我即飲之；因水氣力得奉觀世尊。彼守戒不飲，即便渴死。」佛言：「癡人！汝不見我謂得見我，彼死比丘已先見我。」爾時世尊並說偈言：「若輕慢我戒，亦何勞見我，假令見我者，非見非供養。彼比丘見我，由能持淨戒，汝無智愚人，不能真見我。」爾時世尊

便開上衣露胸令見，復說偈曰：「汝可觀我身！父母所生體，譬如真金色，由先業力故；若不敬法身，彼不見諸佛。若了法身者，得見大牟尼。第一我法身，第二是色體，智者能知見，當善護尸羅！迦攝波佛時，比丘犯學處，由損伊羅葉

（Eravana），現墮於龍中。」佛說偈已告諸比丘：「從今不畜漉水囊不聽行，若不持者突吉羅。不犯者，有清流水，或大河或泉水，從此寺至彼寺二十里內不犯。」比丘尼若作遠行，應持漉水囊。若同行數人中有一漉水囊亦得共用；或以衣角作漉亦可。《僧祇》卷十八云：「看水時，不應以天眼觀，亦不得使闇眼人看。下至能見掌中細文者得使看水。看水時不得厭課當至心看，不得太速不得太久；當如大象一迴頃，若載竹車一迴頃，無蟲應用。若有蟲者，應漉用水，有三階下中上；若下分無蟲，中分上分有蟲者，應取下分無蟲水用。若中分無蟲，上分下分有蟲者，應取中分水用。若上分無蟲，應取上分水用。若上分有蟲者，應以手拍水，令蟲入水底已取用。若三分盡有蟲者，爾時應漉水用。若水中蟲極微細者，不得就用，洗手面及大小行。若檀越家請比丘食，爾時應問汝漉水未？若言未漉，應看前人，是可信者應教漉水，若不可信者不得語令漉，莫傷殺蟲。比丘應自漉用。蟲水應著自器中；應問從何處取水，隨來處還送蟲水瀉中。若先取水處遠者，若見有池水，七日內不盡消者，得以蟲水著中。若無池水者，當器中盛水持來養之。若天大雨有瀑流水，以蟲瀉中，作是念言：汝入大海去！若比丘道行中渴須水，到井取水時當細看，無蟲得用。若有蟲者，如上法淨漉得用。若知水有蟲不得持汲水罐器繩借人。若池水住水，當看已用。若見有蟲者，不得唱言：『長老！此水有蟲！有蟲！』令前人生疑不樂。若前人問言：『此水有蟲不？』應答言：『長老自看！』若知識同和尚阿闍梨者應語：『此水有蟲。當漉水用！』」《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八云：「一時舍利弗以淨天眼見空中蟲，如水邊沙如器中粟，無邊無量，見已斷食。經二三日，佛勅令食。凡制有蟲水，齊肉眼所見（若天眼見水中蟲甚於顯微鏡所見者，顯微鏡放大八十倍以上至千多倍，能見水中各種原蟲、細菌、或寄生蟲卵等，故不得用天眼見，亦不可用顯微鏡見），漉水囊所得耳；不用天眼見也。凡用水法，應取上好細氈縱廣一肘作漉水囊，令一比丘持戒多聞深信罪福安詳審悉肉眼清淨者，令其知水，如法漉水置一器中，足一日用，明日更看；若有蟲者，應更好漉，以淨器盛水向日諦視。若故有蟲，應作二重漉水囊，若二重故有蟲者，應三重作；若故有蟲不應此處住，應急移去。」

除天眼不應作觀水人之外，其他病眼，近視眼，老花眼，均不應作觀水人。如《律攝》卷十一云：「有五種眼不應觀水：一、患瘡眼。二、睛翳眼。三、狂亂眼。四、老病眼。五、天眼。由彼天眼與人事不同故不許觀。齊幾時應觀其水？謂六牛竹車迴轉之頃，或心淨已來觀知無蟲；設不漉水飲亦無犯。不觀不漉咸不合用。應知漉物有五種：一、方羅（若是常用須絹三尺，或二尺一尺。僧家用者，或以兩幅，隨時大小。其作羅者皆絹，細密蟲不過者方得。若是疎薄元不堪用；有人用惡絹，及疎紗紵布之流，本無護蟲意也）。二、法瓶（陰陽瓶是）。三、君持（Kundika 有淨濁兩種，此處謂淨者。以絹繫口，細繩繫頸，沈放水中，抬口出半，若全沈口，水則不入，待滿引出，仍須察蟲。非直君持但是綽口。瓶瓦無問大小以絹縵口，將細繩繫繫隨時取水；極是省事，更不須放生器，深為要也）。四、酌水羅（斯之樣式，東夏元無述，如餘處即小團羅子，雖意況大同，然非本式）。五、衣角羅（取密絹方一搩許，或繫瓶口汲水充用。或置碗口漉濟時，須非是袈裟角也。此密而且膩，寧堪漉用？但為迷方日久，誰當指南？然此等諸羅皆是西方見用。大師悲愍，為濟含生。食肉尚斷，大慈殺生，豈當成佛？若暫出寺，即可持羅，並將細繩及放生器。若不持者，直輕佛教，亦何以獎訓門徒？吾人當思之！特宜存護為自他益）。若苾芻無漉羅等，不應往餘村餘寺，齊三拘盧舍（二華里為一拘盧舍 Krosa）。若所到之處，知無闕乏，不持去者無犯。謂知彼僧祇恒有淨水，若於河井先知無蟲；若同行伴下至一人持羅而去。然共行時應問彼云：『羅共用不？或至別路或爾迴還，能與我羅獨持去不？』如其許者可共俱往；若不爾者不應共去。若不問者，得惡作罪。若順流河齊五拘盧舍，若不流河齊三拘盧舍，雖漉羅去亦無犯。若順河流一度觀水無有蟲者，齊一拘盧舍，隨意飲用；然須中間無別河入。若不流水及逆流水，一度觀時齊一尋內得用。有五種淨水：一、僧伽淨。二、別人淨。三、漉羅淨。四、湧泉淨。五、井水淨。若知彼人是持戒者，存護生命縱不觀察，得彼水時飲用無犯。凡一觀水始從日出迄至明相，未出已來咸隨受用。若取水時手捉漉羅久生勞倦，應用三股立拒羅繫兩邊。若水駛不停，蟲多悶死；應於羅中安沙，若牛糞末承之令住。若作瓦椀銅椀緣穿三孔，各安繩鎖繫在三竿，其水羅角置之椀內，下以瓮器而盛其水。瓦內觀蟲必須器滿。若觀水時蟲細難見，應草莛示勿以指示。取水既訖羅置椀中。若近河池就彼傾覆。必居原陸可放井中，不得懸虛羅翻井上，令蟲悶絕，或致損生。應為放

生器作小罐子，上下各安兩鼻，繫以雙繩羅覆此中。淨水澆灑，慙慙觀察，知無蟲已正沈井內，翻底拔之再三。縱沒勿令蟲在羅，須淨洗曬曝令乾。若羅易壞者，應以銅鐵瓦器底安花孔，闊三四指高兩三指，以絹或氈繫之而用。若於寺中安僧伽水瓠，應在便處，並安木床，或為甌座常須淨潔。時時應以茅草洗刷，勿令垢穢。若有臭氣於陰處曬乾。若不淨手，不應輒觸。若有飲緣須將去者，或銅瓦椀，或於葉內持去。其行水人須著淨服，勿以宿觸衣裳觸其瓠器。諸小苾芻亦聽行水。若有俗家來借瓠器，應與故者，不可與新。苾芻借時隨意而與。應以一房用貯器物。銅器若少應共處安，如其多者，別置一庫。其放生罐一繩，亦得承水之椀，或置羅中。」若於僧伽眾僧住處，宜設水堂。《雜事》卷十謂：為憐愍一切眾生故，宜應豫安淨水；佛聽作貯水堂，於入寺門東邊作停水處。室中安窗門扇。水瓶常令潔淨，並安蓋。不應不淨手觸及瓶內之水。今時作水堂，別分幾隔；於貯水之第一隔並不置物，流至第二隔中則於此安置沙炭等，分層濾淨，復流入第三隔，如此次第至四五隔當淨。每隔流入之管安設細密之濾過物，不使蟲入。蟲不能入則在第一隔中生活矣。於二隔之後每隔安蓋，不使蟲及塵埃之物墜入，故水得淨，再流入淨水堂中，或以水喉管引之而用，堪稱如法，飲用稱意。

48. 疑惱他戒(同比丘第63條) 遮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故惱他比丘尼，乃至少時不樂，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十七羣比丘往語六羣比丘問曰：「長老！云何入初禪？第二第三第四禪？云何入空無相無願？云何得須陁洹果（Srota-apanna-phala）、斯陀含果（Sakradagami-phala）、阿那含果（Anagami-phala）、阿羅漢果（Arhat-phala）？」時六羣比丘報言：「如汝等所說者，則已犯波羅夷法，非比丘耳。」十七比丘聞已，乃往報上座比丘；以此所問，是犯何罪？上座報云：無犯。並察知六羣比丘與十七羣比丘作疑惱事。即往白世尊，世尊以此因緣集僧，呵責六羣比丘已，即結此戒。時有眾多比丘集在一處，共

論法律，有一比丘退去。退去者心疑，竊以為彼諸比丘與己作疑。諸比丘白佛。佛言：「不故作者無犯。」因此而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比丘尼。二、故生惱意。三、以六事一一說告。四、言了了。五、前人解。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故惱他比丘尼，】故者，立意專事特意也。惱者，疑惱他也。如以幾事惱：1.若為生時疑。2.若為年歲疑。3.若受戒。4.若為羯磨。5.若為犯戒疑。6.若為法疑惱。1.為生時疑者，即問言：「汝生來幾時耶？」報言：「我生來爾所時。」問言：「汝不爾所時生，汝如餘人生，非爾所時生。」是謂問生時疑。2.為年歲疑。如問言：「汝幾歲？」報言：「我若干歲。」語言：「汝非如許歲，汝如某同歲。」是謂問年歲疑惱。3.若受戒。如問言：「汝受戒，既年不滿二十，又界內別眾。」是謂問受戒時生疑。4.問羯磨生疑。如問言：「汝受戒時白不成，羯磨不成，非法別眾。」是謂問羯磨生疑。5.為犯戒疑。如問言：「汝犯波羅夷、僧伽婆尸沙、波逸提、波羅提提舍尼、偷蘭遮、突吉羅、惡說。等等」是謂於犯生疑。6.於法生疑。如問言：「汝等所問法者則犯波羅夷，非比丘尼。」是謂於法生疑。

【乃至少時不樂，波逸提。】若比丘尼故為比丘尼作疑惱，若以生時若歲時乃至法時等六事疑惱，言而了了令彼生惱乃至少時不樂者波逸提。說而不了了者突吉羅。《五分》卷八云：「若比丘尼令比丘、比丘尼疑悔波逸提。令餘三眾疑悔突吉羅。」《僧祇》卷十九謂：七事令他疑悔波逸提。七事者：1.生。2.羯磨。3.形相。4.病。5.罪。6.罵詈。7.結使。《律攝》卷十二云：「說他事時，言或稱理，或不稱理，作觸惱心。謂時非時，結界成不二。師有過汝可更受。汝於某處盜親教師衣，或犯重罪。說是語時，他惱悔心生與不生，言說了時，便得墮罪。除近圓事及波羅市迦，若以餘緣相惱亂者，咸得惡作。若授學人及不解語人，欲令生惱，亦得惡作。若作饒益心隨順律教，以理開導者，皆悉無犯。」

兼制

若比丘故惱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其事實爾，不故作：（1）彼非爾許時生，恐後有疑悔，無故受他利養，受大比丘尼禮敬；便語言：「汝非如許時生，如餘人生，知汝非如許時生。」其事實爾。（2）彼無爾許歲，恐後有疑悔，無故受他利養，受大比丘尼禮敬，便語言：「汝無爾許歲，如餘比丘尼歲，汝未如許歲。」其事實爾。（3）若年不滿二十，界內別眾，恐後有疑悔，無故受他利養，受大比丘尼禮敬，令彼知還本處更受戒故，便語言：「汝年不滿二十，界內別眾。」其事實爾。（4）白不成，羯磨不成，非法別眾，恐後有疑悔；無故受他利養，受大比丘尼禮敬。語彼令知還本處，更受戒故，便語言：「汝白不成，羯磨不成就，非法別眾。」其事實爾。（5）犯波羅夷、僧殘、捨墮、單提、波羅提提舍尼、偷蘭遮、突吉羅、惡說。恐後疑悔，無故受人利養，受持戒比丘尼禮敬；欲令彼知如法懺悔故，便語言：「汝犯波羅夷乃至惡說有。」（6）復若彼為性粗疎不知言語，便言：「如汝所說，自稱上人法，犯波羅夷，非比丘尼行。」或戲笑語。或疾疾語。或獨語。或夢中語。或欲說此而錯說彼。均無犯。

集解

比丘尼不應故惱他人，令彼生疑，悔恨不樂。戲弄不實，不自尊嚴，甘自卑鄙，他人不敬，為世所譏，非威儀行。是故應當修持，秉有忠誠謙恭老實慈和之態。若已惱他已應作求謝羯磨。若比丘尼觸忤俗人、比丘及餘三眾，均應作求謝羯磨。下之三眾準上應知。

49. 覆他殘罪戒(同比丘第64條) 性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知比丘尼有羸罪；覆藏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跋難陀（Upananda）釋子，與一比丘親厚。然跋難陀釋子數數犯罪。向彼比丘說：「長兄！我實犯如是如是罪，汝勿語人。」彼比丘即允諾之。後於餘時跋難陀釋子與彼比丘共鬪，時彼比丘向餘比丘說跋難陀犯如是如是罪。諸比丘問彼比丘言：「汝云何知耶？」比丘報言：「跋難陀釋子向我說知。」諸比丘問言：「汝何不向餘比丘說耶？」彼比丘報言：「我先忍便不說，今不忍故說。」時諸比丘以此事往白世尊。世尊集僧，呵責彼比丘言：「汝所為非！非威儀，非沙門法，非淨行，非隨順行，所不應為。云何比丘覆藏跋難陀釋子罪耶？」爾時世尊以無數言詞呵責彼已，即結此戒。如是結戒已，有比丘不知他犯麤不犯麤，後乃知麤罪，或有作波逸提懺者，或疑者。佛言：「不知無犯。」以此因緣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是比丘尼。二、知犯殘。三、作覆心。四、不發露。五、明相出。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知比丘尼有麤罪；】麤罪者，十七僧伽婆尸沙，三十捨墮（若比丘尼知他比丘尼犯波羅夷罪，而覆藏者，即犯第七條波羅夷，覆藏他尼重罪故）。

【覆藏者，波逸提。】若比丘尼知他尼犯麤罪，小食知，食後說者突吉羅。食後至初夜說突吉羅。初夜知至中夜說突吉羅。中夜知，至後夜欲說而未說，明相出，波逸提。除麤罪，覆餘罪者，突吉羅。自覆藏麤罪突吉羅。除比丘尼、覆藏餘人麤罪突吉羅。麤罪麤罪想，波逸提。麤罪疑，突吉羅。非麤罪，麤罪想，突吉羅。非麤罪疑，突吉羅。《善見律》卷十六云：

「若比丘知他比丘麤罪已覆藏，第二比丘復覆藏，如是百千人共覆藏皆犯波逸提。」《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八云：「覆藏麤罪有三種，覆藏波羅夷僧殘，得波逸提。覆藏出佛身血壞僧輪得對首偷蘭遮，下三篇得突吉羅。」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先不知。若麤罪非麤罪想。若向人說。若無人可向說。若發心言：「我當說」未說之間，明相已出。若說，或有命難，梵行難，不說。無犯。

集解

《僧祇》卷十九云：「說時不得輒向人說，當向善比丘說，若同和上阿闍梨。若彼犯罪比丘兇暴，若依王力大臣力兇惡人力，或起奪命因緣，傷梵行者，應作是念：『彼罪行業必自有報，彼自應知，喻如失火，但自救身焉知餘事。』爾時但護根相應無罪。」是故見他犯罪，不得徇情相覆，令彼無有慚愧，增長惡念，重蹈罪網之虞；非同參道友之所為也。故制不得覆他粗罪，悲心拔濟。使彼生慚，息犯於後。向僧言之，令彼求懺，冀滅彼罪。若經發露懺悔，不應更向人說，令人不堪，情同揚惡，損己德行；世之君子亦不為之，况吾人出家修道，當秉慈心，友及同仁乃至一切眾生，共成佛道，是為正務也。當勉之！

50. 發諍戒(同比丘第66條) 遮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知諍事如法懺悔已，後更發舉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鬪諍如法滅已，後更發起，作是言：「汝不善觀！不成觀。不善解！不成解。不善滅！不成滅。令僧未有諍事而有諍事起，已有諍事而不除滅。」時諸比丘觀察，知諍事已如法滅已，彼六羣故更發舉耳。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即呵責六羣比丘言：「汝等云何？鬪諍事如法滅已，後更發起，言：『汝不善觀！不成觀。』」乃

至不成滅。令僧未有諍事而有諍事。已有諍事而不除滅。」時諸比丘即往白世尊。世尊集僧而結戒。時有諸比丘不知諍事如法滅不如法滅，後乃知如法滅。或有作波逸提懺者，或有疑者。佛言：「不知者無犯。」故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是四諍事。二、僧如法滅。三、知。四、輒發起。五、言了了。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知諍事如法懺悔已，】知者，見、聞、悉知是實。諍者，有四種：言諍、覓諍、犯諍、事諍。如法者，如法如毘尼，如佛所教。若不知諍事如法滅者不犯。

【後更發舉者，波逸提。】若比丘尼，知諍事如法滅已，後更發起作如是言：不善觀！不成觀。不善解！不成解。不善滅！不成滅。說而了了者，波逸提。說不了了者突吉羅。除此諍已，若作餘鬪諍罵詈者，後更發起，一切突吉羅。若自發起已鬪事者突吉羅。除比丘比丘尼已，共餘人鬪諍罵詈後更發起者突吉羅。觀作觀想者波逸提。觀疑者突吉羅。不成觀有觀想突吉羅。不成觀疑突吉羅。《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六云：「此戒體不問羯磨不羯磨，但僧和合如法作已，後還發起，不問眾中屏處，盡波逸提。若是僧制不入佛法，還更發起突吉羅。若非佛法非僧法，人和合作已，作非法心，還更發起，無罪。」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先不知。若觀作不觀想。若事實爾，不善觀，不成觀。不善解，不成解。不善滅，不成滅。便作是言：「不善觀」乃至「不成滅」。若戲笑語，若疾疾語，若夢中語，欲說此而錯說彼。均無犯。

集解

比丘尼應安和而住，不應鬪諍。若四諍事起，即如法滅之。所謂四諍已述之前，又《資持記》卷中三下云：「四諍者：一、言諍，評教理是非，犯相輕重。二、覓諍，評三根清濁，五德是非。三、犯諍，於五犯聚，懺評有濫。四、事諍，通上三種，評羯磨是非，迷悟不決，名言中事諍。評用法治舉，徵覈虛實，名覓中事諍。非法羯磨，定罪輕重，名犯中事諍。」倘知諍事已滅，而更復起，即亂眾僧，令僧煩惱，妨修道業，罪過無邊。若事實不善滅諍，不如法殄諍事，得更發舉。然須知法之持戒人，方能堪任作呵人而斷諍事也。如《律攝》卷八云：「有十四人是不應呵：一、愚小者。謂思其惡思、說其惡說，不應為事而強為之。二、無知者。謂不持三藏。三、不分明者。謂不閑文義。四、不善巧者。謂於言義不善分別。五、無羞恥者。謂犯波羅市迦。六、有瑕隙者。謂曾鬪諍人。七、在界外者。謂居界外或雖界內而離聞處。八、異居者。謂居界內而處於空。九、治罰者。謂在界內被眾捨置。十、言無軌則者。謂具口四過。十一、捨威儀者。謂從座起去。十二、不住本性者。謂苾芻學處不肯勤修，於非所為而常樂作。十三、盡形治者。謂受學人。十四、眾為作如法羯磨。」反乎上所說而是清淨比丘尼，處眾不失威儀，閑三藏，住本性，秉如法，是應呵人，並堪任斷事也。

第四科 波逸提法（續）

51. 與賊期同道行戒(同比丘第67條) 遮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知是賊伴，共一道行，乃至一聚落，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有眾多比丘從舍衛國，欲至毘舍離。時有賈客伴，欲私度關，不輸王稅。欲與比丘共伴，比丘便與賈客共伴行。私度關時，守關人捉得，即將至波斯匿王所，白於王。王言：「此賈客私度關不輸稅，此沙門復有何事？」守關人報言：「與此人為伴。」王復問諸比丘言：「大德！實與此賈客為伴耶？」報言：「實爾！」復問言：「諸尊知此人不輸稅耶？」報言：「知！」王言：「若實知者，法應當死！」時王自念：不可以殺沙門，便以無數方便呵責諸比丘已，於眾人前放比丘令去。時王眾中，皆大聲稱言：「沙門釋子犯王重法，罪應當死！而王放之。」諸比丘聞，往白世尊。世尊集僧，以無數言詞呵責彼諸比丘已，即結此戒。時有比丘不知賊，以為非賊，共作伴行，及後乃知是賊伴，有作波逸提懺者，或疑者，佛言：「不知者無犯。」若知是賊伴，共同道行，乃至一村間，波逸提。如是結戒已，有比丘不結要疑。佛言：「不結要不犯。」自今已去，應如是結戒：若比丘知賊伴，結要共同道行，乃至一村間，波逸提。(三結)

具緣

具六緣成犯：一、是賊。二、知是。三、共期。四、同一道行。五、不離見聞處。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知是賊伴，】賊伴者，若作賊還，若方欲去。

【共一道行，】與賊結要為伴，共一道路行，至城若至村。道者，村間處處道。

【乃至一聚落，波逸提。】若比丘尼知是賊伴共行至村間處處道，行至一一道波逸提。無村，空曠無畏處，共行至十里者，波逸提。若共行村間半道突吉羅。減十里突吉羅。村間一道行者突吉羅。方便欲去而不去，共要去而不去，一切突吉羅。

《五分》卷九云：「若共惡比丘尼期行突吉羅。」《僧祇》卷十九云：「與偷金賊共行波逸提。與叛負債人共行越毘尼。」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先不知不共結伴，逐行安隱有所至。若為力勢所持。若被繫縛將去。若命難梵行難。均無犯。

《根本》卷四十一云：「若以賊為防援引導人者，同行無犯。或迷失道，彼來指示者，雖同道去，此亦無犯。」

集解

世道崎嶇，路途險惡。女子身形，貴如珍寶，世所引注。出門擇伴，應當謹慎，相彼屬善，非賊惡人，詳細審觀，方可作伴同行。若共賊伴，受他人疑，招惡譏嫌。甚者為之相累，煩惱叢生，不可不慎，免招惡過也。

52. 惡見違諫戒(同比丘第68條) 性罪 大乘犯重 是謗

法故

戒相

【若比丘尼，作如是語：「我知佛所說法，行婬欲，非是障道法。」彼比丘尼諫此比丘尼言：「大姊！莫作是語！莫謗世尊！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語。世尊無數方便，說婬欲，是障道法。犯婬欲者，是障道法。」彼比丘尼諫此比丘尼時，堅持不捨，彼比丘尼乃至三諫，令捨是事。乃至三諫時，捨者善，不捨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有比丘名阿梨吒(Arittha)，有如是惡見生，言：「我知世尊說法，其有犯婬欲，非障道法。」時諸比丘聞阿梨吒比丘有如是惡見生，便欲除去彼之惡見。即往阿

梨吒所，慇懃勸言：「阿梨吒！莫作如是語！莫謗世尊！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如是語。阿梨吒！世尊無數方便說法，教斷欲愛，知欲想教除愛欲，斷愛欲想，除愛欲所燒，度於愛結。世尊無數方便說，欲如大火坑，欲如炬火；亦如菓熟，欲如假借，欲如枯骨，欲如段肉。欲如夢所見，欲如利刀，欲如新瓦器盛水著日中。欲如毒蛇頭，欲如捉利刀，欲如利戟。世尊作如是說。阿梨吒！世尊如是善說法斷欲無欲。去垢無垢，調伏渴愛，滅除巢窟，出離一切諸結縛，愛盡涅槃。佛如是說法。汝云何言犯婬欲非障道法？」時諸比丘慇懃問阿梨吒。如是說時，阿梨吒堅持惡見，審定而言：「此是真實！餘皆虛妄。」時諸比丘不能除阿梨吒之惡見。即往白世尊。世尊便以無數方便呵責阿梨吒比丘已，告諸比丘：「聽眾僧為阿梨吒比丘作諫捨此事故，白四羯磨應如是諫，眾中差堪能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阿梨吒比丘作如是語：「我知佛所說法，行婬欲非障道法。」若僧到時，僧忍聽僧今與阿梨吒比丘作呵諫捨此事故：「阿梨吒！汝莫作是語！莫謗世尊！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語。世尊無數方便說婬欲是障道法。若犯婬欲，即是障道法。」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阿梨吒比丘，作如是語：「我知佛所說法，犯婬欲非障道法。」僧今與作呵諫捨此事故：「阿梨吒！莫作是語！莫謗世尊！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語。世尊無數方便說婬欲是障道法。若犯婬欲，即是障道法。」誰諸長老忍僧為阿梨吒作呵諫捨此事故默然，誰不忍者說。』」（三說）

「僧已為阿梨吒比丘作呵諫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應作如是呵責阿梨吒比丘捨此事故，白四羯磨。」諸比丘白佛，佛言：「若有餘比丘作如是言：『我知佛所說行婬欲者，非障道法。』眾僧亦應呵諫，白四羯磨。」佛以此因緣為諸比丘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是惡見。二、屏諫。三、不受。四、僧如法諫。五、三羯磨竟。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作如是語：「我知佛所說法，行婬欲，非是障道法。」】阿梨吒比丘（Arittha 譯曰無相。先是外道弟子。外道邪師遣入佛法中，倒亂佛法。其人聰利，不久通達三藏故倒說欲，以亂正法，然盡彼智辯，不能令成），邪見之人或外道惡見，或愚癡惡見，故欲倒亂佛法而作此誑妄之言。或有癡人見在家居士有妻妾者守五戒，亦能

證道，故生邪見。謂行欲不障道，亦可證果，妄謂佛說。自誤誤人。宜諫之勿使惡見犯重也。

【彼比丘尼諫此比丘尼言：「大姊！莫作是語！莫謗世尊！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語。世尊無數方便，說婬欲，是障道法。犯婬欲者，是障道法。」】此是正見之比丘尼，作勸諫之詞。依文可以明悉。

【彼比丘尼諫此比丘尼時，堅持不捨，彼比丘尼乃至三諫，令捨是事。】彼比丘尼見此惡見尼作謗佛之邪惡語，應當屏處勸之捨此事，莫為僧所呵更犯重罪。若受語者善，不受語者應白四羯磨令捨是事。

【乃至三諫時，捨者善；不捨者，波逸提。】若為作白已當語言：「我已白竟，餘有羯磨在，汝可捨此事，莫為眾僧所呵責更犯重罪。」若隨語者善，不隨語者，作初羯磨。作初羯磨已，當語言：「我已白初羯磨竟，餘有二羯磨在。汝當捨是事，莫為僧所呵責更犯重罪。」若隨語者善，不隨語者當作第二羯磨。作第二羯磨竟，當語言：「已作白二羯磨竟，餘有一羯磨在。汝可捨是事，莫為眾僧所呵責更犯罪！」若隨語而捨惡見者善。不隨語者，唱三羯磨竟，波逸提。作白已二羯磨竟，捨者、三突吉羅。作白已，一羯磨竟，捨者、二突吉羅。白已捨者一突吉羅。若白未竟捨者突吉羅。若未作白作是語：「我知佛所說行婬者非障道法。」一切突吉羅。彼比丘尼諫此比丘尼時，餘比丘、比丘尼遮者，若有餘人遮者言：「汝莫捨此事！」眾僧諫已不諫，遮者，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初諫便捨，若非法別眾諫，若非法和合諫法，別眾法，相似別眾法，相似和合非法，非毘尼，非佛所教，若無諫者。無犯。

集解

比丘尼不應作邪見謗法，世尊常以無數言詞呵欲不淨，並設喻解。見《增一阿含經》卷四十八云：「佛告比丘：『汝愚人！云何說如來習婬無罪。我無數方便說婬之穢污，汝今云何作是語：如來說婬無罪？汝好守護口過，無令長夜恒受其罪。』佛告之曰：『汝今且止！須吾更問諸比丘。』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曰：『汝等頗聞吾與諸比丘說婬無罪乎？』諸比丘對曰：『唯然世尊！不聞如來說婬無

罪。所以然者，如來方便說姪之穢污。設言無罪此義不然。』佛告諸比丘：『善哉善哉諸比丘！如汝所言，我無數方便說姪之穢污。』爾時世尊重告諸比丘曰：『汝等當知！若有愚人習於法行，所謂契經、祇夜、偈、授決、因緣、本末、譬喻、生、方等、未曾有、說、廣普，雖誦斯法不解其義。以不觀察其義，亦不順從其法。所應順法終不從其行，所以誦斯法者，從欲與人共競諍意計勝負。亦不自為己有所濟及，彼誦法已則犯制限。猶如有人出彼村落欲求惡蛇，彼若見極大之蛇，到已以左手摩捫其尾。然彼蛇迴頭螫蜚其手，由此緣報便致命終。此亦如是，若有愚人翫習其法，十二部經靡不斟酌，亦不觀察其義；所以然者，由不究竟正法義故。於是若有善男子，將護翫習其法，契經、祇夜、偈、授決、因緣、本末、譬喻、生、方等、未曾有、說、廣普。彼人誦此法已深解其義，已解彼深義之法，順從其教無所違失。所以誦法者，不以勝負之心與彼競諍。所以誦習法者，欲自纂修有所濟及。所以誦法者果有所願，由此因緣漸至涅槃。猶如有人出彼村落求覓惡蛇，彼見蛇已手執鐵鉗先鑠其頭，後便捉頸不令動搖；設彼惡蛇迴尾欲害彼人終無所至。所以然者此比丘，由捉頸故，此善男子亦復如是。誦習諷讀靡不周遍，觀察其義順從其法終無違失，漸漸由此因緣得至涅槃。所以然者，由其執正法故。是故諸比丘其有解吾義者當念奉行，其不解者重來問我。如來方今現在，後悔無益。』爾時佛告諸比丘：『設有比丘在大眾中而作是說：如來所說禁戒，我悉解了，其習姪者罪蓋不足言。彼比丘當語斯比丘：止止！莫作斯言，莫誹謗如來言說斯語，如來終不說此言。若此比丘改其所犯者善，若不改其行者，復當再三諫之，設當改者善，設不改者墮。若復比丘隱匿其事不使露現者，諸人皆墮。是謂比丘我之禁戒。』若比丘尼作邪見說，應受人諫，得滅惡見，增長於道。若堅執不捨，即得煩惱，自苦不息。不受他諫，如糞着身，不肯捨棄，自得臭穢，復為他鄙。《長阿含經》卷七云：「婆羅門言：『我終不能捨所見也。設有人來強諫我者，生我忿耳！』終不捨見。迦葉又言：『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我今當復為汝引喻。乃昔久遠有一國土，其土邊疆人民荒壞。時有一人好喜養豬。詣他空村，見有乾糞；尋自念言：此處饒糞，我豬豚饑，今當取草裹此乾糞頭戴而歸。即尋取草裹糞而戴。於其中路逢天大雨，糞汁流下至于足跟。眾人見已皆言狂人。糞塗臭處，正使天晴尚不可戴，况於雨中戴之而行。其人方怒，逆罵詈言：汝等自癡！不知我家豬豚飢餓，汝若知者不言我癡。婆羅門！汝今寧可捨此惡見，勿守迷惑長夜受苦！如彼癡子戴糞而行，眾人訶諫，逆更瞋罵，謂他不知。』」比丘尼應知姪欲能障礙道。世尊常以無數方便因緣，毀訾貪欲，欲如刀鋒，欲如毒蛇，欲如聚沫，欲如癰疽，應作正見正法而呵責於欲。見《大方等大集經》卷三十二云：「一切受苦皆因愛心，是故如來為愛解脫。宣說正法，呵責欲法。若有眾生，得聞如是呵責欲已，觀欲如炎，

如大毒樹，毒盆行廁，如刀如賊，如旃陀羅，如熱鐵丸，如惡雹雨如惡暴風。毒蛇怨家，空野羅刹如殺害人，如糞如塚。若有人能作如是觀，是人所有愛之與貪，愛膩愛著愛宅愛熱，愛憎等法，尋即除滅。」觀此當知欲極臭穢，如是欲境，心生厭惡。應急滅除，勤求佛法，使得清淨。比丘尼出家修道，應持淨戒，發正見智。常習不淨觀，以除婬意。見《禪要經》云：「廣淨信戒，淨信戒已次除六欲，所謂：1.色欲，2.形容欲，3.威儀欲，4.言聲欲，5.細滑欲，6.人相欲。著上五欲，令觀可不淨之相，著人相欲，令觀骨人分分斷相。觀彼全屍能斷二欲：1.威儀欲，2.言聲欲。若觀壞屍悉斷六欲，可不淨有二種觀：一、即死屍臭爛不淨，我身不淨亦復如是。如是觀已心生厭患，取是相已至閑靜處山澤塚間空舍樹下。自觀不淨，處處可得繫心身中，不令馳散。二者聞法憶想，分別自觀身中三十六物，髮毛爪齒，涕淚涎唾，汗垢肪脂，皮膜肌肉，筋脉髓腦，心肝脾腎，肺胃腸肚，胞胆痰癢，生藏膿血，屎尿諸蟲，臭穢不淨聚以為身。往來五道熾然眾苦，猶如浮屍隨流東西，所至之處物皆可惡。又念我身以骨為柱，以肉為泥，筋纏血澆，如瘡如毒，皮毛九孔以為門戶。腸胃胞膜以為庫藏。妬慢惡心謂以為身。貪求無厭猶如溪壑。是故行者除三欲想，受信施時如火毒想，救諸蟲想，繫死屍想，涎沫齒垢污滋味想，我無空慧壞白淨想。貪愛因緣成惡露想。如是思惟慚愧具足。能度生死為世福田。若觀人骨二足甲骨指骨、跖骨、踝骨、脛骨、膝骨、髌骨、胯骨、腰骨、脊骨、頸骨、頭骨、頷骨、兩手甲骨、指骨、掌骨、腕骨、臂骨、肘骨、膊骨、胸骨、心骨、齒骨、肋骨、左右思惟皆如目見。所著外身亦如是觀。三百二十骨相拄在內，皮囊九孔惡漏於外，如是觀身猶如死屍。為鬼所起，行來語默常是死屍。即於我身作死屍想，青瘀想，臃脹想，膿爛想，破壞想，血塗想，食殘想，蟲出想，骨鎖想，分離想，腐敗想，世界眾生無可樂想。若心恐怖，應作因緣虛妄空觀，猶如幻化無所有觀，第一義空清淨智觀。若心懈怠當自責言：老病死苦甚為至近，命如電逝須臾難保，人身難得善師難遇。佛法欲滅正言似反，如曉時燈雖有無用。惡人出家助俗毀法，貪婬邪濁令道衰減，惡法增長大闇將至。破定因緣眾患甚多，內諸煩惱外魔魔民、鬼疫行災世間空荒，惡對揚謗諸惱萬端。八苦輪迴晝夜無捨。我身可哀屬當斯禍。於煩惱賊未有微損，於禪定法未有所得。雖服法衣，猶思欲味。內實虛空俗人無異。諸惡趣門一切皆開，諸善法中未入正定，於諸惡法未畢不作；我今云何著是屎囊而生憍恣？不能精勤制伏其心。如此弊身賢聖所呵！不淨可惡九孔流出。若貪此身與畜生同。死投大闇當復何依？今得人身不能出要，若生惡趣解脫何由？如是鞭心還攝本處。又時勸發令心喜悅，解脫法王慧命常住！神通光明恒照五道！直說道教易解易行。既是我師我得皈命，香花讚歎心安喜悅，如依天帝遊空無畏。諸大菩薩阿羅漢等皆我同伴。以能伏心如貓制鼠，諸根調順六通自

在。我亦如是，應自伏心求出生死。如囚在獄四顧牢密，唯有廁孔更無異路；如人中毒唯糞能治更無餘藥，思惟是已諦觀不淨。復作是念：『初習行時心多進退，八法惡風吹破我心，我若得道心安若山，上妙五欲尚不能壞，何況弊欲？』如大目連得羅漢已，婦將伎人盛自莊飾欲壞目連。目連爾時為說偈言：

「『汝身骨幹立， 皮肉相纏裹， 不淨內充滿， 無一是妙物！
皮囊盛屎尿， 九孔常流血， 如鬼無所直， 何足以自貴？
汝身如行廁， 薄皮以自覆。 智者所棄遠， 如人捨廁去。
若人知汝身， 如我所惡厭， 一切皆遠離， 如人避屎坑！
汝身自嚴飾， 香花以瓔珞， 凡愚所貪愛， 智者所不惑。
汝是不淨聚， 集諸穢惡物， 雖服珍妙衣， 如莊嚴廁舍。
汝脇肋著脊， 如椽依梁棟， 五藏在腹內， 不淨如屎篋。
我觀汝不淨， 猶如五色糞(痢疾之糞中有膿、血、粘液、脂肪、腐物，故為紅、黃、白、青、黑等等五種色)，
飾以珠瓔珞， 外好如畫瓶。
若人欲染空， 終始不可著， 汝欲來燒我， 如蛾自投火。
一切諸欲毒， 我今已滅盡， 五欲已遠離， 魔網已壞裂。
我心如虛空， 一切無所著， 正使天欲來， 不能染我心！
墮俗生世苦， 命速猶電光， 老病死時至， 對來無豪強。
無親可恃怙， 無處可隱藏， 天福尚有盡， 人命豈久長？
最脆不過命， 如風吹浮雲， 浮雲壞甚速， 形命不久連。
身死魂靈散， 當知非我身， 勉時力精進， 難得不過人。
生死不斷絕， 貪欲嗜味故， 養怒益丘塚， 唐受諸辛苦！
身臭如死屍， 九孔流不淨， 如廁蟲樂糞， 愚貪身無異！
雖明在宮中， 五欲色味間， 志意不甘樂， 常思幽隱禪。
晝夜觀牕牖， 有天叉手言， 時至今可行， 眾伎皆睡眠。
世間不足樂， 恒與憂惱俱， 恩愛正合會， 當復之別離；
家室轉相哭， 不知死所趣。 慧人見苦諦， 是故行學道。
世間歡日少， 憂惱甚太多， 安由得此苦， 自作不由他。
俗人樂恩愛， 道以為怨家， 富貴是苦本， 如鳥墮網羅。
人命甚速駛， 五馬不能追， 殘命日滅盡， 各各自思惟。
恩愛正合會， 夫盛當有衰， 是故自拔出， 得道當來歸。』」

若比丘尼生惡邪見，謗佛說法，妄毀戒律，枉說是非，說姪非障道法，當墮惡道。《楞嚴經》卷八云：「如寶蓮香比丘尼，持菩薩戒私行姪欲，妄言行姪非殺非偷無有業報。發是語已，先於女根生大猛火，後於節節猛火燒然，墮無間獄。」若比丘尼作如是惡業，每於命欲終時，咽燥舌乾，即墮於五百億刺林地獄之中，八千由旬滿中鐵刺，一一刺端有十二劍，樹上復有大熱鐵鉗，鉗拔舌出，刺身割體，受苦無量。設得為人，唇哆面皺，語言蹇吃，體生膿瘡，貧窮下賤，有所言說，人不信受，皆由邪見惡口謗佛法過，受此惡報。可不畏慎（詳載於《三昧海經》）！

戒相

【若比丘尼，知如是語人，未作法，如是邪見不捨。若畜，同一羯磨，同一止宿，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阿梨吒惡見，眾僧呵諫，而故不捨，時諸比丘聞，往白世尊。世尊以無數言詞呵責阿梨吒已，告諸比丘，與阿梨吒比丘作惡見不捨舉白四羯磨。應如是作，為阿梨吒比丘作舉；作憶念已與罪。眾中應差堪能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大德僧聽！此阿梨吒惡見，眾僧呵諫而故不捨，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阿梨吒比丘作惡見不捨舉羯磨。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阿梨吒比丘惡見，眾僧呵諫而故不捨；僧今為阿梨吒比丘作惡見不捨舉羯磨。誰諸長老忍僧為阿梨吒比丘作惡見不捨舉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三說)

「僧已忍與阿梨吒比丘作惡見不捨舉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時阿梨吒比丘被僧作惡見不捨舉羯磨已，六羣比丘供給所須，與他共同羯磨，同止宿及共語言。為諸比丘見，往白世尊而結此戒。時有諸比丘不知有作隨舉羯磨事，故有作波逸提懺，或有疑已犯者，佛言：「不知不犯。」故再為結戒。(二結)

具緣

具四緣成犯：一、是惡見被舉人。二、知。三、隨順同事（供給所須，共同羯磨，同止宿，共語言）。四、隨舉一一事。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知如是語人，】不知無犯。知者，親聞而知，傳聞而知。如是語者，作如是言：「我聞世尊說法，行婬欲者非障道法。」作此等語之比丘尼。未作法，若被舉，未為作法解罪也。

【如是邪見不捨。】作如是邪見，謂知世尊所說欲，非障道法。不捨者，不捨惡見邪見，雖眾僧呵諫而不肯捨也。

【若畜，同一羯磨，同一止宿，波逸提。】畜者，養畜也，以財法二種供養畜彼。法者教修習增上戒，增上意，增上智，學問，誦經。財者，供給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同一羯磨者，共同說戒羯磨

也。止宿者，屋有四壁，一切覆障，或一切覆不一切障，或一切障不一切覆，或不盡覆不盡障。若比丘尼先入屋，彼人後入，若彼人先來，若二人俱入宿，隨脇著地，隨小轉側，共語言，一切波逸提。《五分》卷八云：「隨久近共語，語語波逸提。共坐，坐坐波逸提。共宿，宿宿波逸提。共事，事事波逸提。雖捨惡邪見僧未解羯磨亦波逸提。若作惡邪見僧未羯磨突吉羅。」《僧祇》卷十八云：「若有比丘為和上阿闍梨所嫌，比丘不得誘引，言：『我與汝衣鉢疾病醫藥床褥臥具，汝當在我邊住，受經誦經。』若觀彼比丘因緣，若是必當捨戒就俗者，得誘取，誘取已，當教言：『汝當知！和上阿闍梨其恩甚重難報，汝應還彼。目下住』無罪。舉不舉想共住共食，越毘尼罪，不舉舉想共住共食，越毘尼罪。舉舉想波逸提。」《十誦》卷十五云：「若比丘共擯人作法事，若教經法，若偈說，偈偈波逸提。若經說，章章波逸提。若別句說，句句波逸提。若從擯人問誦受學亦如是。共財事者，若比丘與擯人鉢波逸提。與衣戶鉤時藥夜分藥七日藥盡形藥皆波逸提。若從擯人取衣鉢波逸提。乃至取盡形藥皆波逸提。若四種舍中共宿臥者波逸提。起已還臥隨起還臥，一一波逸提。若通夜坐不臥，突吉羅。」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比丘不知便入宿。若比丘先在屋，如是語人後來入屋比丘不知。若屋一切覆無四壁，或一切覆而半障，或一切覆少障，或一切障而無覆，或一切障而半覆，或一切障少覆，或半覆半障，或少覆少障，或不覆不障，或露地，如是一切不知無犯。若病倒地，若病轉側，若為力勢所持，或被繫閉，或命難梵行難，無犯。《根本尼毘奈耶》卷十五云：「若彼身病看待無犯。或共同居令捨惡見，此亦無犯。」

集解

若比丘尼邪惡見，經僧三諫不捨，堅執邪心，障於修道，故於眾中舉之。作惡見不捨舉羯磨之後，彼比丘尼應被奪三十五事以治罰相戒，冀彼羞慚悔過修來也。在末慚悔前不得與彼邪惡見人共止宿言語，供給及同一說戒。若彼邪見之尼知慚愧，應當於眾中求懺悔。懺已，僧為彼作解不捨惡見舉羯磨。《四分律》卷四十五云：「彼被惡見不捨舉比丘，若僧在小食大食上，說法時若布薩時，應往彼在一面住偏露右肩脫革屣，右膝着地合掌作如是言：『大德！我懺

悔！自責心意。從今已去不復作。彼阿梨吒隨順眾僧不敢違逆。從僧乞解不捨惡見舉羯磨。」諸比丘白佛。佛言：『若阿梨吒隨順眾僧不敢違逆，從僧乞解不捨惡見舉羯磨者，僧應與白四羯磨解。』復有五法不應與解惡見不捨羯磨，從授人大戒乃至與善比丘共鬪。復有五法應與解不捨惡見舉羯磨。從不授人大戒乃至不與善比丘共鬪，應如是解：彼被惡見不捨舉羯磨比丘，應往僧中偏露右肩脫革屣右膝著地合掌白如是言：

「『大德僧聽！我某甲比丘、僧與作惡見不捨舉羯磨，今隨順眾僧不敢違逆。從僧乞解惡見不捨舉羯磨。願僧為我解不捨惡見舉羯磨。慈愍故！』如是第二第三說。眾中應差堪能作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僧與作惡見不捨舉羯磨，今隨順眾僧不敢違逆，從僧乞解不捨惡見舉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為某甲比丘解惡見不捨舉羯磨。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僧與作惡見不捨舉羯磨隨順眾僧不敢違逆，從僧乞解惡見不捨舉羯磨。僧今為某甲比丘解不捨惡見舉羯磨。誰諸長老忍僧為某甲比丘解不捨惡見舉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三說)『僧已忍為某甲比丘解不捨惡見舉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若懺悔已，如法作羯磨解彼罪者，是比丘尼得清淨。若比丘尼作邪見法而住邪聚應以五事詳察之，則能審慎不與隨同共事也。如《增一阿含經》卷二十七云：「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有人在邪見聚者，有何相像？有何相貌？』爾時諸比丘白世尊言：『善哉世尊！當與諸比丘而說此義，我等聞已當奉行。』世尊告曰：『汝等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別其義。』諸比丘對曰：『如是世尊！』爾時諸比丘從佛受教。世尊告曰：『在邪聚之人當以五事知之，以見五事則知此人為住邪聚。云何為五？1.應笑而不笑。2.應歡喜時而不歡喜。3.應起慈心而不慈心。4.作惡而不恥。5.聞其善語而不著意。當知此人必住邪聚。若有眾生住邪聚者，當以此五事知之。』（若住正聚者反上五事即知。）」

54. 隨擯沙彌尼戒(同比丘70條) 性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沙彌尼作如是言：「我知佛所說法，行婬欲，非障道法。」彼比丘尼諫此沙彌尼言：「汝莫作是語！莫誹謗世尊，誹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語。沙彌尼！世尊無數方便，說婬欲，是障道法，犯婬欲者，是障道法。」彼比丘尼諫此沙彌尼時，堅持不捨。彼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時，若捨者善；不捨者，彼比丘尼應語是沙彌尼言：「汝自今已去，非佛弟子！不得隨餘比丘尼；如諸沙彌尼，

得與比丘尼二宿。汝今無是事。汝出去！滅去！不須此中住。」若比丘尼知如是擯沙彌尼，若畜，共同止宿，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跋難陀釋子有二沙彌一名羯那（Karna），二名摩睺迦（Muhurja），不知慚愧，共行不淨。彼二人自相謂言：「我等從佛聞法，其有行姪欲非障道法。」時諸比丘聞，嫌責二沙彌已往白世尊。世尊集僧，以無數言詞呵責彼二沙彌已，告諸比丘：「自今已去與此二沙彌作呵諫，捨此事故，白四羯磨。應如是作呵諫，立此二沙彌於眾僧前眼見耳不聞處，眾中當差堪能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彼二沙彌自相謂言：『我從世尊聞法，行姪欲者非障道法。』若僧時到，僧忍聽呵責彼二沙彌捨此事故：『沙彌莫作是語！莫誹謗世尊。誹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語。沙彌！世尊無數方便說行姪欲是障道法。』白如是。」

「大德僧聽！彼二沙彌自相謂言：『我從世尊聞法，行姪欲者非障道法。』僧今與彼二沙彌作呵諫令捨此事故：『汝沙彌！莫誹謗世尊！誹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語。世尊無數方便說姪欲是障道法。』誰諸長老忍僧今呵責二沙彌令捨此事者默然，誰不忍者說。

（三說）眾僧已呵責二沙彌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彼二沙彌眾僧呵責而故不捨此事。時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彼二沙彌竟往白世尊。世尊以此因緣集僧，呵責彼二沙彌已，告諸比丘：「眾僧應與此二沙彌作惡見不捨滅擯白四羯磨。應如是作：將二沙彌至眾僧前，立著見處不聞處，眾中當差堪能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二沙彌，眾僧呵責故不捨惡見。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為二沙彌作惡見不捨滅擯。自今已去此沙彌不應言：『佛是我世尊。』不得隨逐餘比丘，如諸沙彌得與比丘二宿三宿，汝等不得。汝出去！滅去！不應住此。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二沙彌眾僧呵責故不捨惡見。眾僧今與二沙彌作惡見不捨滅擯羯磨。自今已去此二沙彌，不得言：『佛是世尊。』不應隨逐餘比丘，如諸沙彌得與比丘二宿三宿。汝今不得！汝出去滅去不應住此。誰諸長老忍僧為二沙彌作惡見不捨滅擯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三說）

「僧已忍與二沙彌作惡見不捨滅擯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時六羣比丘知僧為二沙彌作惡見不捨滅擯羯磨，而便將誘引畜養共止宿。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畜養被滅擯羯磨之沙彌。責已即往告世尊。世尊集僧呵責六羣比丘已而結戒。時結戒已，彼二沙彌城中擯出便往外村。外村被擯便往城中，諸比丘亦

不知是滅擯不滅擯，後乃方知是滅擯，或作波逸提懺者，或有疑者。佛言：「不知者無犯。」故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四緣成犯：一、是被擯沙彌尼。二、知。三、同事止宿（引誘畜養，共止宿）。四、隨一一事。犯。

犯相

【若沙彌尼作如是言：「我知佛所說法，行婬欲，非障道法。」】沙彌尼（Sramaresaika 譯曰勤策女，息惡、行慈、求寂女，已釋之如上）作邪惡見之詞。

【彼比丘尼諫此沙彌尼言：「汝莫作是語！莫誹謗世尊，誹謗世尊者不善。世尊不作是語。沙彌尼！世尊無數方便，說婬欲，是障道法，犯婬欲者，是障道法。」】此句是善比丘尼呵諫彼邪見沙彌尼之詞。

【彼比丘尼諫此沙彌尼時，堅持不捨。彼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時，若捨者善。】若彼比丘尼先於屏處諫彼沙彌尼已，尚固執不聽，則應立彼沙彌尼於眾中所見處而作羯磨相諫，若堅執不捨則三次諫，捨者善。

【不捨者，彼比丘尼應語是沙彌尼言：「汝自今已去，非佛弟子！不得隨餘比丘尼；如諸沙彌尼，得與比丘尼二宿。汝今無是事。汝出去！滅去！不須此中住。」】此為滅擯羯磨。彼沙彌尼經三諫白四羯磨已，尚不捨惡見，故作滅擯。

【若比丘尼知如是擯沙彌尼，若畜，共同止宿，波逸提。】不知者無犯。若知已作滅擯羯磨之沙彌尼，而誘將畜養。畜養者，誘之以財法，若自誘，若教人誘，攝彼與之作依止，供給衣食，及教學經法，是為畜。若自畜，或與人畜。同宿者如上，房屋之有四壁，一切覆障。或一切覆，不一切障。或一切障，不一切覆，或不盡覆，不盡障。若比丘尼先至，彼被擯之沙彌尼後至，同室宿，隨脇著地，隨小轉側，波逸提。若彼先至，比丘尼後至，同室宿，隨脇著地，隨小轉側，波逸提。若二人同時至，同室宿，隨脇著地，隨小轉側，波逸提。

《僧祇》卷十八云：「若沙彌為和尚阿闍梨所嫌，比丘不得誘呼同住：『我當與汝衣鉢醫藥，當教汝經。』若彼知是沙彌因此還俗者，得軟語誘取，誘取已，應語沙彌言：『和尚阿闍梨恩重難報，汝當還彼目下。』若驅不驅想越毘尼罪。不驅驅想越毘尼罪。驅驅想波逸提。」《律攝》卷十二云：「凡不見罪等被捨置人，共為受用，皆得惡作。」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先不知，若比丘尼先至滅擯者後至比丘尼不知。若房四方無障上有覆，廣說如上，露地無犯。若顛發倒地，若病動轉，或為力勢所持，被繫閉，命難梵行難。無犯。

集解

若沙彌尼與沙彌尼或淨修女女人作同性戀共不淨行，已屬惡行，不自慚愧，邪見惡言，毀謗佛法。為比丘尼者應當勸諫之，冀彼改悔，堪受大戒。應善為開導引經證明，世尊常呵欲是障道法，欲之罪患。見《寶雲經》卷二云：「無明所盲皆因愛欲，欲為根本。我今不應同於凡夫親近於欲。欲者諸佛世尊說：從妄想生，無量因緣毀訾過患。譬如以木貫人心腎。欲如利戟，欲如劍刃，欲如毒蛇，欲如鋒焰，欲如膿爛，不可觸近，欲如聚沫，欲如熱焰，欲如幻化，欲如夢想，欲為不淨令人臭穢，欲如熟癰，欲如腐敗爛肉。作如是厭惡欲想，剃除鬚髮，捨離產業，出家學道，被服法衣，而作沙門。」先觀欲患，而厭惡之，然後捨離，出家修道；故於出家之後不應復為欲染之行。應觀女身垢穢，女人惡習，種種調伏欲之惡法，善為開導。見《正法念處經》卷四十五云：「一切女人，愛欲近欲，二是功德。一切善者，最初如是真實觀察。男身自身，見彼男身，或與身等，或大於身。如是見已，生於兄弟父母等想。如是修心，此婦女人，欲樂為本。若相近者，意常悵望，若晝若夜，若坐若臥，若睡若寤，若餘所作。若少若老，若是中年。若住平處，若住惡處。若苦若樂，若病無病，若護不護，若禁不禁。若大姓生，若小姓生。若媚若醜，若道邊住，若家中住，若聚落中，或於空處。若或莊嚴，若不莊嚴。若繫在獄，若不在獄。若夫愛樂，若不愛樂。若近尊長，在尊長前。若近卑賤，若近年少，若近老年。一切婦女於一切時，於一切處，欲常縛心，欲在心中。譬如火熱，如地之堅，如風輕動，如水濕潤。如四大中所有自相，皆不顛倒。於一切時，皆不自離。女欲如是，常隨繫縛，不曾暫離。如是女人，復有二垢，所謂妬嫉，如是二垢。復有餘垢，共生不離，所謂諛諂。彼復有垢隨逐不離，所謂欺誑。彼復有垢隨逐不離，所謂憍慢。彼復有垢隨逐不離，謂衰惱處者，近於富男而共行欲。彼復有垢隨逐不離，所謂躁擾，心常不住。彼復有垢隨逐不離，所謂誣枉親舊知識兄弟眷屬。彼復有垢隨逐不離，所謂能於大會之中，損壞威儀。彼復有垢隨逐不離，所謂兩舌。彼復有垢隨逐不離，所謂私

語。彼復有垢隨逐不離，所謂貪食。彼復有垢隨逐不離，所謂能行不應行欲。彼復有垢隨逐不離，所謂叵信。彼復有垢隨逐不離，所謂說他婦女壞威儀事。彼復有垢隨逐不離，所謂愛鬪。彼復有垢隨逐不離，所謂辱人。彼復有垢隨逐不離，所謂壞亂，能令村~~柵~~聚落壞亂。彼復有垢隨逐不離，所謂近此婦女因緣墮於地獄。如是婦女，如屎如毒，亦如利刀，如墮嶮岸大火曠野，惡毒蛇等一切相似，婦女之心悉皆如是。如是等心，婦女之人，既見三寶，讚歎稱說，聽聞佛語；婦女之心則可柔軟。彼復更有希有之法，如是對治，如是堅~~硬~~垢惡之心。對治二種，謂自生心，或為他教，以信出家。自生心者，善心薰故。為他教者，近善知識。彼如所說，諸過闇聚。從無始來，依止心者，能令散失。彼初如是出家悌望比丘尼者，近善知識。何以故？此如所說諸垢對治，知說為說，令其善住。善能為解苦惱結縛，令得解脫，安隱樂住。善知識者，安慰示導無始來闇，能令失滅。示其善道，拔無始來惡欲等刺。於愛惡處，則能救免，示常不生不死不老安隱之處。彼如是垢對治之處。我今說之如次第說，如隨逐垢，如彼對治，令得寂靜。一切如是。婦女妬嫉，多於男子。如是彼此逆順對治出離生死。女欲多故，不淨對治。如身實見，身是病藏。不善之聚，一切不淨，糞屎等處，彼於此身，或自或他；如其自相。如是觀察觀其本藏。此身本從何處出生？彼見精血不淨和合集聚如汁，二家惡汁，合為一身。如是身者，不淨種子而生此身。又復彼女，如是觀身，此身若從不淨種子而得生者，如此身中，無少淨法。彼比丘尼復更諦求觀身九種惡瘡不淨，從身流出，如婦女身，男身亦爾。婦女男子，九種瘡流，婦女之身，三種大過，何等為三？所謂婦女尿（陰）門寬大，兩乳汁流，是名三種。又復男女，平等瘡流，鼻兩孔中，並皆流涕。兩目出淚。兩耳孔中，或有垢出，或有血出，或有膿出。口中氣臭，或噉故臭，唾沫流出。於下分中，若屎若尿，血等不淨。如是如實觀察此身諸不淨已；如是憶念，此身聚中，無有淨物，微塵許流，一切皆是不淨之物。如此身者，何物住中？何者依止？若有淨物來近此身，身猶不淨。身不淨故，如是淨物亦同不淨。所謂彼物本清淨者，若食第一清淨之食，彼食入身，則成糞屎。此身如是飲清淨物，入身成尿，外物觸身，由此身故，一切淨物皆為不淨。所謂淨者，一切香衣，若令身著，汗出則臭。又復如花，本一切香，與身相著，萎蕤氣臭。彼比丘尼，復觀察身。如此身者，何處往來？謂本在於母身藏中；母身云何？為淨不淨？彼比丘尼，如是觀察，我母本性，亦復如是一種不淨。彼比丘尼，又觀察身，如此身者，何處而~~住~~？於何處行？彼如是處，為淨不淨？如是觀已，如實見~~知~~，一切所有清淨之處，隨何等處？如此之身，若死若活，若在彼處，彼如是處，則有蟲垢髮毛骨等，能令彼處悉皆大臭，以如是身在彼處故。彼比丘尼為斷欲故，復觀察身，如是身者，為誰所食？云何觀察？如實見之；所謂羅刹諸惡鬼等，諸不淨者之所食噉，非是鵝

鴨及鴛鴦等淨潔眾生之所食噉。彼比丘尼，復實觀察如是身已，則見此身，惟邪所攝，顛倒分別，不正觀察，闇眼現前，男女相近，欲繫縛心，不見不淨。彼以如是決定觀察此無始來，久習堅欲，皆得斷滅；或令微少。一切垢中，癡垢最惡，一切婦女，欲為最惡。欲垢因緣，更生餘垢，若以對治除欲垢者，餘一切垢，皆滅無餘，如日沒時光明盡沒，如是斷除垢根欲故，餘垢盡滅。彼比丘尼，此道滅欲，彼欲滅故，餘共生垢，一切皆滅。何者共生？所謂妬嫉，若男若女所有妬嫉，皆因欲故。妬嫉二垢，欲是其根，彼斷欲故，或微薄故，彼二則滅。又彼二垢，復有餘垢隨逐繫縛，何者餘垢？所謂諛諂，從妬嫉生；妬嫉滅故，諛諂亦滅。從諛諂垢復生餘垢隨逐繫縛，所謂欺誑。欺誑滅故，則無欺誑。從欺誑垢復生餘垢隨逐繫縛，所謂憍慢。憍慢滅故，則無憍慢。從憍慢垢復生餘垢隨逐繫縛，謂衰惱處。憍慢滅故，無衰惱處。從衰惱處復生餘垢隨逐繫縛，所謂躁擾。衰惱處滅，則無躁擾。從躁擾垢，復生餘垢隨逐繫縛，所謂誣枉。躁擾滅故，則不誣枉。從誣枉垢復生餘垢隨逐繫縛，謂壞威儀。無誣枉故，不壞威儀。從壞威儀復生餘垢隨逐繫縛，所謂兩舌。一切婦女，兩舌破壞。不壞威儀，則無兩舌。從兩舌垢復生餘垢隨逐繫縛，所謂私語屏處說他。兩舌滅故，則不私語。從私語垢復生餘垢隨逐繫縛，所謂貪食。婦女腹內，飲食則多，一切婦女常貪飲食，多置腹中，自養其身。不私語故，則不貪食。從貪食垢復生餘垢隨逐繫縛，所謂能行不相應欲。一切婦女貪飲食故，則不相應，惡邪欲發。彼貪飲食貪垢滅故，彼不相應，邪欲則無。從彼惡邪不相應欲復生餘垢隨逐繫縛，所謂叵信。若有婦女不相應欲，一切諸人，於彼婦女皆生疑慮，為一切人之所不愛。彼不相應邪欲垢滅，叵信則滅。從叵信垢復生餘垢隨逐繫縛，所謂能說他之婦女壞威儀事。叵信滅故，則不說他壞威儀事。從說他垢復生餘垢隨逐繫縛，所謂愛鬪。說他滅故愛鬪則滅。從愛鬪垢復生餘垢隨逐繫縛，所謂辱人。愛鬪滅故，則不辱人。從辱人垢復生餘垢隨逐繫縛，所謂壞亂，能令村舍聚落壞亂。辱人滅故，則不壞亂。此一切垢，上上次第相住持者，一切皆滅，如是自體根本繫縛。婦女之心，更無有法能令柔軟，惟除佛語。知識口說，從其得聞。彼婦女人，如是聞已，如是難捨，住處家業捨而出家。若其不能盡滅諸漏，則能專心持戒修行，初修不殺不盜不婬，不作妄語，不破壞語，不作惡口，不作綺語，一切善修，常數數修，樂修多作。如是婦女，身壞命終，生於善道欲界天中。若不厭欲，業心自在，生夜摩天山樹具足地處之中，得丈夫身。善能如是持戒不缺。如是既得彼天身已，則行放逸，放逸行天，善業盡故，復墮地獄餓鬼畜生。復生如是上上垢惡婦女之身。爾時世尊而說偈言：『欲為妬嫉地，心如電火輪，是貪慢之藏，智者則不信。心體是欲羈，如利刀火等，心如墮險岸，難測深於海。心常緣如網，誑惑於他人，如金剛火燒，亦如毒能殺。滿足諸過惡，無量種和集；婦女則無

心，少分修持戒。以欲勢力故，婦女不持戒。若離欲勢力，於戒則能持。』」

讀此當知！女人惡習深重，欲垢難離。應從佛法修習，堅持於戒。若已出家，不除惡欲，同性行姪，邪欲罪重，死墮銅柱地獄之中，受苦無窮！見《觀佛三昧海經》卷五云：「云何名五百億銅柱地獄？銅柱地獄者，有一銅柱狀如火山，高六百由旬，下有猛火，火上鐵床。上有刀輪，諸刀輪間有鐵嘴蟲，鐵烏在傍。世間自有愚癡眾生，貪惑滋多染愛不淨，犯邪姪行，非處非時行不淨業。設有比丘比丘尼，婆羅門等諸梵行者，若於非時非處犯不淨法，乃至一切犯邪行者，作不淨業。如此罪人臨命終時，舉身反強振掉不定；猶如弓弩不自勝持。即作此念：得一堅大銅鐵柱者，縛此身體令不動搖。獄卒羅剎應時即至，化作僮僕手執鐵杖，至罪人所。白言：

『長者！汝今身強餘物皆弱，可捉此杖。』心即歡喜氣絕命終。如弄杖頃，生銅柱頭，猛火焰熾焚燒其身。驚怖下視，見鐵床上有端正女（若女共同性女戀則見心愛之女），若是女人見端正男（若男共同性男戀當見心愛之男），心生愛著。從銅柱上欲投於地，銅柱貫身鐵網絡頸，鐵嘴諸蟲啖食其軀，落鐵床上。男女俱時六根火起，有鐵嘴蟲從眼而入，從男女根出。若污戒者，別有萬億諸小蟲輩，如癩疽蟲有十二嘴，嘴頭出火啖食其體。此邪姪報，一日一夜，九百億生，九百億死。罪畢乃出生鳩鴿中，受鳩鴿身經五百世。復生龍中經五百身，後生人中，無根二根及不定根，黃門之身經五百世。」若出家人，作邪行惡見，被僧作呵責羯磨，復不捨惡，執持邪見，以非法說法，法說非法，犯戒不懺，死後當墮於尖石地獄中，受苦無窮。見《觀佛三昧海經》卷五云：「云何名為尖石地獄？尖石地獄者，有二十五石山。一一石山有八冰池。一一冰池，有五毒龍。世間自有愚癡眾生，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式叉摩尼，優婆塞優婆夷，九十六種諸梵志等。法說非法，非法說法。或犯輕戒久不懺悔，心無慚愧猶如猿猴。此人罪報，命欲終時，心下氣滿腹脹如鼓，飲食嘔吐水漿不下，即作是念：『得一尖石塞我咽喉不亦快乎！』作是念時，獄卒羅剎化作良醫，幻捉尖石作大藥丸；著其口中，告言：『閉口！』心生歡喜。氣絕命終生石山間。無量尖石從背上入，從胸前出。獄卒復以鐵叉叉口，以石內中。一日一夜六十億死六十億生，此是生報。從此命終墮黑繩地獄。黑繩地獄者，八百鐵鎖，八百鐵山，豎大鐵幢兩頭繫鎖。獄卒羅剎驅蹙罪人，令負鐵山，鐵繩上走；不勝落地，墮鑊湯中。羅剎驅起，渴急飲鐵，吞石而走。一日一夜經歷是苦九十萬遍。罪畢生世，為人僮僕。遇善知識為說實法，如好白氈易染受色；得阿羅漢，三明六通，具八解脫。」惡見邪慢，謗佛正法，非佛弟子，應當滅擯。如此惡人於佛法中，自作障道，無復生分，無有信心，必墮地獄。故為比丘尼者，不應攝受滅擯沙彌尼，與之依止，給彼衣鉢等饒益事，或貪利養，畜之為徒互相非法，欺枉白衣。如是惡見

邪行，犯此戒律，破佛正法，命終之後，當墮惡趣，受苦無窮。可不悲哉！

55. 拒勸學戒(比丘71條) 性罪 大同乘制

戒相

【若比丘尼，如法諫時，作如是語：「我今不學是戒。」乃至問有智慧持律者，當難問，波逸提。若為求解，應難問。】

緣起

爾時佛在拘睢毗國，瞿師羅園中。時闍陀比丘，被餘比丘如法諫時，作如是言：「我今不學此戒，當問餘智慧持律比丘。」時餘比丘聞，往白世尊。即以此因緣而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作止不學意。二、前人如法勸。三、知己非，前人諫是。四、不受勸意。五、言了了。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如法諫時，】如法者，如法如律，如佛所教。諫時者，正以誠懇勸諫之時也。

【作如是語：「我今不學是戒。」乃至問有智慧持律者，當難問，波逸提。】若比丘尼不受人諫，更作抗拒之詞，並以巧言難問，相詰別一有智慧持律之人，故與之詰辯，若說而了了波逸提。說不了了者突吉羅。

【若為求解，應難問。】欲求解而問難，亦當虛心恭敬作問。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彼比丘尼癡不解，故此比丘尼作如是語：「汝還問汝師、汝阿闍梨，汝可更學問誦經。」若其事實爾。若戲笑語，若疾疾語，若獨語，夢中語。或欲說此錯說彼。無犯。

集解

若比丘尼不受諫，明知而故詰問者，不應為說毘尼。見《十誦》卷五十云：「有五種人，不應為說毘尼：1. 試問。2. 無疑問。3. 不為悔所犯問。4. 詰問。5. 不受語問。是名五種人不應為說。有五種人，應為說毘尼：1. 不試問。2. 有疑問。3. 為悔所犯問。4. 不詰問。5. 受語問。是五種人應為說毘尼。」比丘尼應學一切戒，滅除煩惱，斷除惡習。欲求無上菩提，而破於戒，必不得果。如《百喻經》卷二斫樹取果喻云：「昔有國王，有一好樹高廣極大，當生勝果香而甜美。時有一人來至王所，王語之言：『此之樹上將生美果，汝能食不？』即答王言：『此樹高廣雖欲食之何由能得？』即便斷樹望得其果，既無所獲，徒自勞苦。後還欲豎，樹已枯死都無生理。世間之人亦復如是，如來法王有持戒樹，能生勝果，心生願樂；欲得果食應當持戒。修諸功德，不解方便，反毀其禁如彼伐樹，復欲還活，都不可得；破戒之人，亦復如是。」是故比丘尼，應當謹慎！善持於戒，不得惡名，不墮惡趣，愛護尸羅。為求解脫，令生正見，永離惑垢，善持淨戒！

56. 毀毘尼戒(同比丘27條) 性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說戒時，如是語：「大姊！用是雜碎戒為？說是戒時，令人惱愧懷疑。」輕毀戒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眾多比丘，集在一處，誦正法，讀毘尼。六羣比丘見之，自相謂言：「此等比丘，集在一處，誦正法，誦毘尼。彼諸比丘誦律通利，必當數數舉我等罪。我今寧可往語彼比丘：『長老！何用此雜碎戒為？若為誦者，當誦四事，若必誦者，當誦四事、十三事，餘者不應誦。何以故？汝等若誦者，使人懷疑憂惱。』」時六羣比丘往彼比丘，作如上之毀語。彼比丘即觀察此六羣比丘欲滅法故作是語耳。諸比丘即嫌責六羣比丘言：「汝等云何欲滅法故作是語耶？」時諸比丘即以此因緣往白世尊。世尊集僧呵責六羣比丘已而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是毘尼。二、前比丘尼誦戒時。三、作滅法意，不令久住。四、發言毀。五、言了了。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說戒時，】若自說戒時，若他說戒時，若誦戒時。

【如是語：「大姊！用是雜碎戒為？說是戒時，令人惱懷疑。」】此是毀毘尼之語。大姊者，對誦戒人之稱呼也。謂若欲誦者，當誦八事、十七事。餘者不須誦，是雜碎令彼生惱懷疑故。因自犯罪，聞他說戒，即生煩惱羞愧，不能自決有所懷疑。

【輕毀戒故，波逸提。】因作輕慢毀訾戒律，言而了了者波逸提。不了了者突吉羅。毀訾毘尼者波逸提。毀訾阿毘曇者突吉羅。毀訾契經者突吉羅。《五分》卷六云：「欲令人遠離毘尼，不誦不讀，而毀訾戒波逸提。若比丘發心作是念：『我當毀訾令波羅提木叉不得久住，而毀訾戒偷蘭遮。若教人遠離佛所說諸經，而毀訾者波逸提。』」《僧祇》卷十四云：「未說時呵越毘尼罪。說時呵波逸提。說已呵越毘尼心悔。」《毘尼毘婆沙》卷六云：「凡經中有隨律經時說呵者，盡波逸提。除隨律經，說餘經時隨多隨少呵者，盡突吉羅。」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語言：「先誦阿毘曇然後誦律。」或言：「先誦餘契經然後誦律。」若有病者，須差然後誦律。或言：「當勤求方便，於佛法中得四沙門果，然後當誦律。」不欲滅法故作是語。或戲笑語、疾疾語、夢中語、獨語、欲說此乃錯說彼。均無犯。

集解

出家弟子應先習毘尼，知持犯而淨潔三業，護尸羅使正法久住。為佛弟子，不墮魔侶，見《五百問》云：「爾時目連，從座而起，白佛言：『世尊！快說毘尼！於如來滅度後，誰能受持如是毘尼？』佛告目連：『思學毘尼者，當知是人，能修行如是毘尼。』佛告目連：『吾滅度後，若有比丘比丘尼誹謗如是毘尼者，當知是人是魔朋侶。非吾弟子！如是人輩，世世學道不成，不出三界。吾今憐愍諸眾生輩！』是時目連，聞佛所說，歡喜奉行。」戒能息滅惡法，趣向於善，作出離三界之階梯，為成佛道之基本；當堅守持，不應呵戒。見《毘尼毘婆沙》卷六云：「問曰：『何以說呵戒？隨律經等罪重，餘經罪輕？』答曰：『戒是佛法之平地，萬善由之生。又

戒、一切佛弟子皆依而住，若無戒者則無所依。一切眾生由戒而有。又戒、入佛法之初門，若無戒者則無由入泥洹城也。又戒是佛法之瓔珞，莊嚴佛法，是故罪重。』」吾人當知持戒如船筏，能度生死海。持戒調伏心，滅除煩惱習。持戒能生慧，得證一切智。見《妙法聖念處經》卷四云：「比丘當知！有智之人，能護淨戒，能趣善道，及能稱讚，最勝無比，寂靜安樂，能離沈溺。所獲根形，勝妙具足，光明照耀，稱嘆無盡。護戒最勝！水火強賊，不能侵毀。護戒最勝，能離卑賤，趣向圓寂。護戒最勝！福德增長，恭敬尊重。護戒最勝！美名流布，聞皆歡喜。護戒最勝！貪忿遠離，煩惱輕微。護戒最勝！圓寂速證。護戒最勝！恒處人天。護戒最勝！成就三昧。護戒最勝！能息諸障。護戒最勝！身心安樂。護戒最勝！堅固福德。護戒最勝！傍生遠離。護戒最勝！裸形棄捨。護戒最勝！園苑自在。護戒最勝！眷屬圓滿。護戒最勝！潔淨三業。護戒最勝！諸天適悅。護戒最勝！所願皆成。護戒最勝！恒值善友。護戒最勝！遠離饑饉，及諸怖畏。護戒最勝！三災八難，悉皆遠離。護戒最勝！譬如利器，能斷不善。護戒最勝！寬廣自在，離諸繫縛。比丘應知！護戒清淨，獲如是等，無量功德！」護戒有如是功德，故不應呵毀於戒，應具足持淨戒，為求解脫故。倘犯微細之威儀戒，亦應懺悔，使得清淨。若生輕毀之心則招惡報，應當慎之！

57. 恐舉先言戒(即不攝耳聽戒)(同比丘第73條) 性罪 大乘

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說戒時，作如是語：「大姊！我今始知是戒，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餘比丘尼知是比丘尼，若二若三說戒中坐，何況多。彼比丘尼無知無解。若犯罪，應如法治，更重增無知罪。語言：「大姊！汝無利！得不善。汝說戒時，不用心念，不一心兩耳聽法。」彼無知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中，有一比丘當說戒時，自知犯罪；恐清淨比丘發舉，便先詣清淨比丘所語言：「我今始知是法，戒經所載；半月半月說，戒經來。」諸比丘察知六羣比丘布薩時犯戒，自知罪障，恐清淨比丘發舉；便先詣清淨比丘所。語言：「我今始知，此法戒經所載，半月半月說戒經來。」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世尊以此因緣集僧，呵責六羣比丘已，即為諸比丘結此戒言：若比丘，說戒時，作如是

語：「我今始知此法，戒經所載，半月半月說戒經來。」餘比丘知是比丘，若二若三說戒中坐，何況多。彼比丘無知無解。若犯罪，應如法治，更重增無知罪。語言：「長老！汝無利！不善得。汝說戒時，不用心念，不一心攝耳聽法。」彼無知故，波逸提。

具緣

具四緣成犯：一、是廣誦戒時。二、在眾中。三、不作聽意。四、說過五篇，即言我始聞，犯一提。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說戒時，】若自說戒時，若他說戒時，若誦戒時。

【作如是語：「大姊！我今始知是戒，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恐他人舉罪詐作始知之語。始知是戒，指八棄、十七僧殘，乃至七滅諍法。半月半月說，謂黑白月作布薩說，戒經中來非餘經所載也。

【餘比丘尼知是比丘尼，若二若三說戒中坐，何況多。彼比丘尼無知無解。若犯罪，應如法治，更重增無知罪。】餘比丘尼者，指其他清淨尼察知是比丘尼，於二次三次布薩中坐聽說戒，應知持犯；何況多次布薩而有不知之理？故不得藉口謂無知，則所犯之罪得免舉。若無知無解而犯罪，亦應如法治罪，復更增與無知之墮罪。

【語言：「大姊！汝無利！得不善。汝說戒時，不用心念，不一心兩耳聽法。」】此是勸責彼於布薩說戒時，不一心專注，不以兩耳緣說戒之聲，致不能聽說而得不善無利之果。

【彼無知故，波逸提。】無知故重與波逸提。若不與者，彼尼突吉羅。《僧祇》卷二十一云：「誦波羅提木叉時，餘比丘不得坐禪及作餘業。皆應專心共聽，若八事聽，十七事不聽越毘尼罪。……若中間隨不聽，隨得越毘尼罪。一切不聽，波逸提。」《律攝》卷十三云：「若由煩惱，或由忘念，若睡眠，若亂意，隨一一戒不聽聞，皆得墮罪。若聞比丘尼不共學處，作如是語，得惡作罪。若共學處便得本罪。」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未曾聞說戒，今始聞。若未曾聞廣，今始聞。若戲笑。若疾疾語。若獨語。夢中語。欲說此錯說彼。無犯。

集解

出家比丘尼應勤學戒律，識持犯輕重，遵守佛教。豈可因循布薩，慢心輕戒？無所得益，空坐戒堂，虛浪光陰，徒招惡果。若已受具，即應半月半月留心聽律。能誦二部毘尼更善。見《僧祇》卷二十一云：「受具足已，應誦二部毘尼，若不能誦二部，當誦一部。若不能誦一部，當廣誦五眾戒。若不能者當廣誦四眾戒，若復不能者當廣誦三眾戒，若復不能者當廣誦二眾戒，若復不能者當廣誦一眾戒及偈。若布薩時廣說五眾戒，若復不能者當廣誦四眾戒，若復不能者當廣誦三眾戒，若復不能者當廣誦二眾戒，若復不能者當廣誦一眾戒及偈，餘者僧常聞，不誦者越毘尼。僧中應使誦利者說，餘人專心聽。」又《五百問》卷下云：「比丘或十臘五臘，竟不誦戒，犯何事？答：若不誦戒食人信施日日犯盜。若先不知猶得懺悔。」若不識戒經，應虛心問，倘持貢高我慢，不識不問，當招惡報。《正法念處經》卷五十云：「我慢心故，外向他說言一切智，有一切智，故我能說。我能解義，我能讀誦。一切法聚，是我所持。百千法義，我教弟子，更無有人與我等者。自心攝受，復為他人作如是說。彼唯智慢而實無智。彼人常為一切眾生，說自功德。是故世間一切聞者，皆生貴重。一切世人皆作是言：此善比丘，具一切智，如是比丘，更無與等。一切世人，皆如是說。而彼比丘，最無所解；內實空虛，無所知曉，心中無物，猶如空器，亦如秋雲。離於禪誦，諸少智人之所供養。唯修禪誦持戒布施，勤修精進，攀緣善法，智慧毘尼。調伏莊嚴，安住佛法，勤不休息，大慧熏心，此是沙門所應行法。彼惡比丘，內空無智，如是意念：若我今者見彼比丘，則示我法，如是比丘，輕賤於我，彼檀越家常供養我，若就彼學，則彼檀越不供養我，輕賤於我。是故我今隨自所知所解多少，為他宣說。隨彼聞者，解與不解。我終不能就彼而學。如是內空，畏他輕賤。以慢心故，既自不解，不請問他，畏人輕賤，如是慢心。妄語之人，失五學句。何等為五？所謂妄語，彼未知故，是以為他妄語而說。此是彼人破初學句。又復次破第二學句，所謂偷盜。彼不應受他人供養，彼檀越主為智慧故。與物供養，而彼愚人少於智慧而取其物，如是癡人則是偷盜。如是名破第二學句。又復次破第三學句，所謂比丘初出家時，所受學句，依持戒住。緣於持戒起如是心：『我今出家，而彼比丘，若不學問，何有持戒為他說言？我則多知。』如是名破第三句。又復次破第四學句，所謂難問。畏他輕賤，是故謗法，而說非法，言此是法。非是第一毀破學句。如是名破第四學句。又復次破第五學句，所謂彼人不知法故。於同梵行，所說正法，言非正法。作如是言：『汝等一

切不知深法，汝所說者，非佛所說。」彼人如是謗他眾僧，作如是言：『唯我能知。汝等眾僧，一切不知。』如是謗僧，畏他輕故。語眾僧言：『汝說非法。』而僧說者其實是法。彼惡比丘，如是則失正法功德，最大妄語。身壞命終，墮於惡道，生地獄中。不請問他，惡業因故。」若比丘尼不識戒經，復不請問他，有多種過處如上所說。若自知有罪，恐為人舉，其實久知，妄言始知，則兼犯妄語罪。若常布薩聽戒，而不攝耳留心，則生慢法輕戒之過。若愚昧不解戒相持犯輕重，應早請問。若久而言始知，亦是輕法慢戒之罪，兼不請問罪，必招惡報。須求懺悔，方免三塗。《僧祇》卷二十一云：「此罪不得趣向人悔過，當眾中持戒有威德人所敬難者，於前悔。前人應呵言：『長老！汝失善利！半月半月說波羅提木叉時，汝不尊重！不一心念。不攝耳聽法。』呵已，波逸提悔過是故說。」

58. 同羯磨賞知事後悔謗僧戒(同比丘74條) 性罪 大乘

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共同羯磨已，後作如是說：「諸比丘尼隨親厚，以眾僧物與」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羅閱城，耆闍崛山中。時沓婆摩羅子（實力子）比丘，眾中差令典眾僧床座臥具及分飲食。彼以僧事以塔事故，外人有為初立寺初立房初作池井而設會布施，不得往赴彼；衣服破壞垢膩不淨。於異時有人施眾僧貴價衣。眾僧自相謂言：「此尊者沓婆摩羅子比丘，眾僧差典床座臥具及分飲食，彼以僧事塔事故；外人有初立寺初立房初作池井而設會布施，不得赴彼請，衣服破壞垢膩不淨。我等宜可以此衣與之。」時眾僧白二羯磨已以此衣與之。當白羯磨時，六羣比丘亦在眾中。既與衣已便作是語：「此諸比丘隨所親以眾僧衣與之。」時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成犯：一、是僧得施物。二、同羯磨賞他。三、輒反謗僧。四、言了了。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共同羯磨已，】共在一處坐起同情乘法。

【後作如是說：「諸比丘尼隨親厚，以眾僧物與。」者，波逸提。】此是毀謗之詞。親厚者，謂和尚阿闍梨，師長及餘親友坐起言語親厚者是。僧物者如上說，所說物者如衣、鉢、針筒、臥具、坐具、下至飲水器。若比丘尼，先共眾僧中作羯磨已後，作悔謗之詞，言而了了者波逸提。不了了者突吉羅。《僧祇》卷十四云：「遮者有三種：或與已遮，與時遮，未與遮，與已遮者波逸提。與時遮越毘尼。未與時遮越毘尼心悔。」《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六云：「此戒體，若僧和合作羯磨不作羯磨，與知事執勞苦人。若僧祇物若自恣物，和合與已後便呵言：『隨親厚與。』波逸提。凡眾僧中，若為僧執勞苦人，若大德及貧賈者，若僧和合與，盡得與之。若與欲和合呵者波逸提。若在外來呵者突吉羅。此戒不必言隨親厚與，但言不應與盡犯。」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其事實爾，言非羯磨，羯磨不成。若戲笑語。疾疾語。或獨處語。夢中語。若欲說此乃錯說彼。無犯。

集解

若有檀越施衣服臥具鉢器等物與現前僧者，現前僧得均分，雖下至沙彌尼亦得有分。然為職事者，每因常住事致不得赴會應供，而失受施之緣。故應賞彼之勞，而分與之。倘眾僧議決及已作羯磨而與物，不應妬嫉而作遮止，不應悔謗眾僧。當知職事為眾作勞，自己亦在照應之內，愧無報德之緣，反遮僧施；事屬惡劣，損己德行。妄加毀謗，言他有親愛意，表己卑鄙之心。吾人應知布施之功德，能破貧窮，斷除惡道，息滅慳貪，得富貴樂。為福德之善門，是涅槃之初緣。智者之所行，賢善之必履。故凡見有貧窮無靠者，尚應施之，令彼離苦得樂。何況賢德之出家人？為僧職事者？當與恭敬之施，報德之惠，酬勞之賞。物非出己而作妬嫉之意，垢穢心識。復出妄言毀謗眾僧，擾亂共住。事屬下流，當獲罪報，三塗苦盡，難免貧窮。惡因惡果，絲毫不爽。可不慎乎！是故為比丘尼者，應當慚愧，謹守不犯。

59. 不與欲戒(同比丘75條) 性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僧斷事時，不與欲而起去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城，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眾多比丘，集在一處，共論法毘尼。時六羣比丘，自相謂言：「看此諸比丘，共集一處，似欲為我等作羯磨。」即從座起而去。諸比丘言：「汝等且住！勿去！有僧事。」彼等故去。時諸比丘嫌責六羣比丘言：「眾僧集欲論法事，云何便從座起去。」諸比丘嫌責彼等已，便往白世尊而結戒。時已結戒已，諸比丘或營僧事、塔事、看病等事而疑。佛言：「自今已去聽與欲。」故再為僧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是如法僧事。二、知。三、不與欲。四、輒去。五、雙腳出門。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僧斷事時，】僧者，一說戒，一羯磨。事者，有十八破僧事，法非法，乃至說不說等。

【不與欲而起去者，波逸提。】若營僧事，塔事，瞻病事，聽與欲，若不與欲，於斷事未竟時而起去，動足未出戶外者犯墮。一足在戶外，一足在戶內，方便欲去而不去，若期欲去而不去，一切突吉羅。《五分》卷八云：「僧斷事者，白羯磨白二白四羯磨，若屋下羯磨隨幾過出，一一出皆波逸提。若露地羯磨出去，去僧面一尋波逸提。若神通人去離地四指波逸提。若僧不羯磨斷事出去突吉羅。若私房斷事來而去突吉羅。」《僧祇》卷二十云：「若說法說毘尼者，應白去，不白去者越毘尼罪。若比丘聽眾多比丘誦經，應白去，不白去者越毘尼罪。若誦經者止誦作餘語去者無罪。若比丘聽他比丘受經，應白去，不白去者，越毘尼罪。若比丘聽他誦，應白去，不白去者，越毘尼罪。」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有僧事，塔事、寺事、瞻視病人事等等，與欲無犯。若口噤不能與欲，若非法羯磨、非毘尼羯磨。若為僧、塔、寺、和尚、阿闍梨、師長、知識、親厚、方便為作損減無利益，無住處羯磨；如是不與欲去，均無犯。《僧祇》卷二十云：「若欲大小便須與還，不廢僧事，無罪。」

集解

凡僧中布薩說戒授戒羯磨斷事等等法事，已有事緣，如為常住事僧事塔事病事瞻病事等緣，不能隨喜共欲其事之希望，名為欲。此欲意授他出席之人謂之與欲。若於布薩等事不能出席，應當託彼受欲，於僧中說之，謂之說欲；而已得與欲清淨。若因事不與欲，或輒離去犯墮，何況無事而不到，是極貢高破眾僧法也。若不與欲是擾亂眾僧，輕佛戒法，得罪無窮。為比丘尼者應當慎持！不可犯此。

60. 與欲後悔戒(同比丘76條) 性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與欲竟，後更訶，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中，有犯事者，恐眾僧彈舉。六人便共相隨至大食小食上。共眾僧大集說法時，若說戒時，六人共俱不相離，使諸比丘無由得與作羯磨。後於是時，六羣比丘作衣。諸比丘自相謂言：「此六羣比丘今在此作衣，欲作羯磨今正是時。」即遣使喚言：「汝等來！眾僧有事。」六羣比丘報言：「僧有何事？我等作衣，不得往。」僧報言：「汝等若不得來，可令一、二比丘持欲來。」六羣比丘即令一比丘受欲至。時眾僧即與此一比丘作羯磨。羯磨已即還至六羣比丘所。六羣比丘便問言：「眾僧何所作為？」此比丘報言：「於我身無利。」問言：「以何事於汝身無利耶？」報言：「眾僧與我作羯磨。」六羣比丘前與欲已，後便悔言：「彼作羯磨者，非為羯磨，羯磨不成，我以彼事故與欲，不以此事。」諸比丘聞，便嫌責六羣比丘言：「云何汝等與欲已，後自悔言：我以彼事與欲，不以此事。」爾時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成犯：一、如法羯磨。二、如法與欲。三、輒反悔言：「不成。」四、言了了。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與欲竟，】僧有法事，如半月布薩，與清淨欲。或與羯磨，謂先樂許與欲，故如法與欲竟。

【後更訶，波逸提。】與欲之後，心生悔恨，更作訶言：「汝等作羯磨非羯磨，羯磨不成。我以彼事與欲，不以此事。」言而了了者波逸提。不了了者突吉羅。

《五分》卷九云：「若僧不作羯磨斷事，後呵突吉羅。」《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八云：「除僧羯磨事，僧凡所斷事，和合作已後悔譏呵突吉羅。若僧如法作一切羯磨事已，後呵言：『不可。』波逸提。若僧作一切羯磨事，作不如法，當時力不能有所轉易故，默然而不呵，後言：『不可。』無罪。除僧羯磨，一切非羯磨事，眾僧和合共決斷之，後更呵者，若順法順毘尼者波逸提。若雖是王制僧，不順毘尼，突吉羅。」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其事實非爾。非羯磨，羯磨不成，故作是言：「非羯磨，羯磨不成！」不犯。若戲笑語。疾疾語。獨處語。夢中語。欲說此乃錯說彼，一切無犯。

集解

出家弟子，常生慚愧，畏微小過，心常怖畏，不犯於戒。設有罪過，應求懺悔，使得清淨。故於如法說戒時，偶因事故，不能親到，應當與欲，如法而行，不越毘尼，得清淨眾。若已與欲，不應懊悔。若無端起惱，復更訶毀擾亂眾僧，即是破法。如此為非，命終之後墮於惡處，受苦無窮。是故應當謹持，不可有犯。

61. 屏聽諍事戒(同比丘77條) 性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比丘尼共鬪諍後，聽此語已，向彼說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聽諸比丘鬪諍言語已，而向彼人說，令僧未有諍事而有諍事。已有諍事而不除滅。諸比丘聞，其中少欲者嫌責彼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先起四諍。二、前人屏處批評。三、作鬪亂意。
四、往彼盜聽。五、聞說。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比丘尼共鬪諍後，】鬪諍有四種：一、言諍。二、覓諍。三、犯諍。四、事諍。

【聽此語已，向彼說者，波逸提。】聽者，屏聽他語，即竊聽偷聽他人評諍事之語。若比丘尼往聽他諍比丘諍語，從道至道，從道至非道，從非道至道，從高至下，從下至高，往而聞者波逸提。往而不聞者突吉羅。若方便欲去而不去，若共期去而不去，一切突吉羅。若二人共在闇地語，當彈指，或作警^欬驚之，若不爾者突吉羅。若二人隱處語，亦當彈指警咳，若不爾突吉羅。若在道行有二人在前共語，亦當彈指警咳，若不、突吉羅。《五分》卷八云：

「若默聽餘四眾語突吉羅。」《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九云：「此中諍人及餘不諍人，來聽及向人說不說皆犯。」《律攝》卷十三云：「有說實非鬪亂作鬪亂想亦得墮罪。若情無向背，若忽遇聞，若聽其言，欲令銷殄者皆無犯。」《善見》卷十六云：「屏處聽者或壁障或蔭處往去，步步突吉羅。」《僧祇》卷二十云：「若二比丘在堂裏私語，若比丘欲入者應彈指動脚作聲。若前人默然者應還出，若前人故語不止者入無罪。若一比丘先在堂內坐，二比丘私語從外來入，堂內比丘不得默然應彈指動脚作聲。若默然者堂內比丘應出。若比丘共餘比丘鬪諍結恨，作是罵詈：『我要當殺此惡人。』然後捨去，比丘聞已得語彼人：『長老好自警備，我聞有惡聲。』有諸客比丘來，若在講堂溫室禪坊中住，若摩摩帝若知事人往看，客比丘聞客比丘作是言：『長老我等當盜某庫藏某塔物，某僧淨廚某比丘衣鉢。』聞是語已默然應還。還已應僧中唱言：『諸大德！某庫藏某塔物，某淨廚某比丘衣鉢，當警備！我聞惡聲。』應使前人知。若比丘多有弟子日暮竊來案行諸房知如法不。若聞說世俗談話，若王若賊。如是種種言說不得便人呵責，待自來已，然

後誨責曰：『汝等信心出家，食人信施，應坐禪誦經，云何論說世俗非法之事？此非出家隨順善法。』若聞論經說義問難答對，不得便入讚歎。待自來已然後讚美：『汝等能共論經說義講佛法事，如世尊說』比丘集時當行二法：一者賢聖默然。二者講論法義。若比丘入聚落行語而去，後來比丘不得默然，應警效動脚作聲。若前人故語者，隨進無罪。若比丘前去後比丘行語而來，前比丘不得默然，應警效動脚作聲。若比丘繞塔時，食後欲入林中坐禪時，亦復如是。」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二人在闇處共語，警效彈指。若二人在屏處語，彈指警效。在道行二人在前行共語，若後來警效彈指。若欲作非法羯磨非毘尼羯磨。若為眾僧。若為塔寺。若為和尚同和尚。若阿闍梨同阿闍梨親厚知識。欲作損減無利無住處，如是等羯磨，欲得知之而往聽無犯。《善見》卷十六云：「為欲自改往聽不犯。」

集解

諍事已息，屏處私議，凡情難免。若往竊聽，犯於盜聞，非君子之正行，失出家之威儀。聽已向他言說，事屬兩舌。能令他諍事復起，破僧和合，擾亂眾情，等同離間。破壞佛法，令不安住。如此罪垢，當招地獄之毒報，畜生之惡惱，餓鬼之苦受，不可堪矣！是故為比丘尼者，應攝威儀，六根寂靜。見他私語，急速退去。守心繫意，一心辦道，精進策勵，求於無為，不犯禁戒，自得清淨。是真佛子也！

62. 瞋打比丘尼戒(同比丘78條) 性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瞋恚故不喜，打彼比丘尼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中，有一比丘，瞋恚打十七羣比丘。其被打人高聲大喚言：「止！止！莫打我。」時諸比

丘聞嫌責六羣比丘言：「云何以瞋恚打十七羣比丘？」時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成犯：一、是比丘尼。二、生瞋心。三、作打意。四、打著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瞋恚故不喜，】瞋恚者，忿恨不悅也。又《法蘊足論》卷八云：「云何瞋恚？謂於諸有情，欲為損害；內懷栽机，乃至現為過患，總名瞋恚。」

【打彼比丘尼者，波逸提。】打者，若以手打、石打、杖打彼比丘尼者，一切波逸提。除杖、手、石，若以餘戶鑰曲鉤拂柄香爐柄控者一切突吉羅。《五分》卷九云：「打餘人及畜生突吉羅。」《僧祇》卷十九云：「若惡象馬牛羊狗，如是種種惡獸來不得打，得捉杖木瓦石等打地作恐怖相，若畜生來入塔寺中，觸突形像壞花果樹，亦得以杖木瓦石等打地恐怖令去。」《律攝》卷十一云：「若以草茈打著他者，隨其所有手指多少，及以芥子草茈數量，還得爾許波逸底迦。若不著者亦得爾許惡作之罪。若殺心而打得窣吐羅。言苾芻者，若持戒若破戒，有苾芻相起苾芻想，或復生疑，皆得墮罪。若非苾芻作苾芻想疑，或於柱壁，或於餘事作掉亂心而打拍者，咸得惡作。」《摩得勒伽》卷十云：「打本犯戒等四種人聾盲等，突吉羅。彼打性住比丘亦如是，打天龍亦如是。天龍等出家打比丘亦如是。性住比丘打彼比丘亦如是。頗有比丘打比丘得百千罪耶？答：有！若比丘大眾中瞋恚手把沙豆等擲諸比丘，隨所著隨得爾所波逸提。不著者突吉羅。」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有病須人椎打，若食噎須椎脊，若共語不聞而觸（控、撞、椎、打），令聞。若睡時以身委他上。若來往經行時，共相觸。若掃地時杖頭誤觸，一切無犯。

集解

吾人惡習深重，以瞋為甚，數數往來墮於惡趣；受生死苦，難獲出離，故應斷瞋。若出家之後，瞋習不除，互相罵打，結他怨仇，共相加害，惱亂他人，失己威儀。不但不能為人師表，救度眾生，反作破壞佛法，為世作譏，招惡業報，受苦無窮，良可悲也！是故比丘尼，應當捨離惡習，斷除怨瞋，則不與一切眾生互相傷害。無有冤結。當得清淨。守持戒律，近涅槃果！

63. 搏比丘尼戒(同比丘第79條) 性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瞋恚故不喜，以手搏比丘尼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以手搏十七羣比丘，被搏者即高聲大喚。為諸比丘聞，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成犯：一、是比丘尼。二、生瞋恚心。三、作搏意。四、搏。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瞋恚故不喜，以手搏比丘尼者，波逸提。】瞋者忿恨不悅也。手者兩手。搏者捕執也，又以作打之勢而擬其相也。除手已，若戶鑰拂柄香爐柄一切突吉羅。《五分》卷九云：「以手擬及波逸提。擬手不及突吉羅。」《僧祇》卷十九云：「掌擬作刀相擬，波逸提。」《十誦》卷十四云：「若舉手掌脚掌波逸提。除手脚舉餘身分向他突吉羅。」《律攝》卷十一云：「作打心而擬其手，初舉手時，便得本罪。若一舉手向多苾芻，隨其多少准人得罪。」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他欲打舉遮，若象來，若盜賊來，若惡獸來，若持刺來舉手遮，無犯。若渡水，若欲從坑渠泥水處過，相近舉手招喚餘比丘尼，觸彼無犯。若彼不聞語，手握令聞，若眠時，若行來入出，若掃地竹杆杖頭誤觸他，若以手誤觸，不故作，一切無犯。

集解

吾人應知世之君子共相居住，柔和善順，互相友敬。絕無罵打，乃至戲搏之事，亦不肯為，方成大器。何況出家弟子，更當以生死為急務，嚴守威儀，不可隨便觸忤生瞋，深結冤仇，作毒蛇豺狼之因，受黑繩地獄之苦，恒處三塗，輪轉不息，甚可痛也。為比丘尼者應知瞋恚之過而力除之！如《中阿含經》卷三十世尊說頌曰：「瞋者得惡色，眠臥苦不安，應獲得大財，反更得不利。親親善朋友，遠離瞋恚人；數數習瞋恚，惡名流諸方。瞋作身口業，恚纏行意業，人為恚所覆，失一切財物。瞋恚生不利，瞋恚生心穢，恐怖生於內，人所不能覺。瞋者不知義，瞋者不曉法，無目盲闇塞，謂樂瞋恚人。恚初發惡色，猶火始起烟，從是生憎嫉，緣是諸人瞋。若瞋者所作，善行及不善，於後瞋恚止，煩熱如火燒。所謂煩熱業，及諸法所纏，彼彼我今說，汝等善心聽！瞋者逆害父，及於諸兄弟，亦殺姊與妹。瞋者多所殘。所生及長養，得見此世間，因彼得命存，彼母瞋亦害。無羞無慚愧，瞋纏無所言。人為恚所覆，口無所不說。造作癡罪逆，而自夭其命；作時不自覺，因瞋生恐怖。繫著自己身，愛樂無極已，雖愛念己身，瞋者亦自害，以刀而自刺，或從巖自投，或以繩自絞，及服諸毒藥。如是像瞋恚，是死依於恚，彼彼一切斷，用慧能覺了。小小不善業，慧者了能除，當堪耐是行，欲令無惡色。無恚亦無憂，除烟無貢高，調御斷瞋恚，滅訖無有漏。」是故行者應當攝心，不習瞋恚！同學共處，互相友敬，尊重道業。

64. 無根僧殘謗他戒(同比丘第80條) 性罪 大乘同制(向同

法者說犯輕，向外人說犯重。)

戒相

【若比丘尼，瞋恚故不喜，以無根僧伽婆尸沙謗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瞋恚故以無根僧伽婆尸沙謗十七羣比丘。諸比丘聞，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八緣成犯：一、是比丘尼。二、作比丘尼想。三、內有瞋心。四、無三根。五、下至對一人說。六、以僧殘罪加誣。七、言詞了了。八、前人知。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瞋恚故不喜，】瞋恨恚忿不悅他人，起毒害心作毀。

【以無根僧伽婆尸沙謗者，波逸提。】根者，有三根：見根、聞根、疑根。（1）見根者，實見彼為媒嫁事。實見彼受染心男子衣食。或餘人見從彼人聞者，是謂見根。（2）聞根者，聞彼為使媒嫁事，聞彼度賊女，聞彼受染心男子送衣食事。若彼人聞，從彼聞，是謂聞根。（3）疑根者，有二因緣生疑：即見生疑，聞生疑。云何見生疑？其人見彼與男女家說而疑為媒嫁事。或見彼與染心男子共期來往而生疑。是為見生疑。云何聞中生疑？或聞彼與男女交談媒嫁事，或聞彼與賊女言度出家事，或聞彼受男子贈衣食事。或聞彼人自言與人作媒，或聞彼自言度賊女出家，或聞彼歎言受某男子好衣食事。聞如是等事於中生疑。除此三根已，以餘根謗者，是為無根。若比丘尼瞋恚故，以無根僧伽婆尸沙謗說而了了者波逸提，不了了者突吉羅。《僧祇》卷二十一云：「謗餘三眾越毘尼罪。謗俗人，越毘尼心悔。」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見、聞、疑、根，說其事實，欲令改悔而不誹謗。若戲笑語，疾疾語，獨處語，夢中語，若欲說此而錯說彼。無犯。

集解

瞋恚之毒，能燒身心，能障菩提。惡性之人，人畜皆畏。不擇事理，輒起瞋恚，無根毀謗，壞他名譽，損他利養；以圖己利。如斯惡毒，知識遠離，善神不護。命終之後墮落三塗，蛇蝎鳩狼，是為其身。瞋恚成習，雖獲人身，貌惡心毒，貧窮惡狠。更作惡業，展轉三塗，受苦無窮。是故應生畏慎，仁義為懷，慈悲為心。深體瞋

恚之害，甚於猛火，能燒一切功德之林。若修忍辱，謹持於戒，即能滅之，不招眾苦也。

65. 突入王宮戒(同比丘81條) 制罪 大乘同制(末世尤所當

慎)

戒相

【若比丘尼，剎利水澆頭王，王未出，未藏寶；若入過宮門闕者，逸波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城中有一大姓婆羅門，名耶若達（Yajnadatta），財富無量，田業房產，不可稱計。金、銀、磲磔、瑪瑙、真珠、琥珀、水晶、琉璃，象馬奴婢庫藏溢滿，威相具足。彼有一婢，名曰黃頭。常守茉莉園。每自憂愁，不知何日得脫婢身。忽一日，於晨朝時，得已食分乾飯，攜詣園中。時世尊持鉢入城。黃頭婢遙見世尊，心自念言：我今寧可持此飯施彼沙門，或可脫此婢使。即持飯和蜜施如來。世尊慈愍故，為受彼食持還精舍。黃頭婢即前進入茉莉園。時波斯匿王（Prasenajit 譯曰和悅，又曰月光，勝軍，勝光。其第二夫人曰茉莉。一說謂是迦毘羅城，釋摩訶男之婢女。王遊獵得之）出外遊獵，從人分馳，奔逐羣鹿。天時大熱，王入園中。黃頭見王，行步威儀，相貌異常，知為貴人，即前奉迎。脫衣敷座，令王坐之，更取淨水為王洗手足，及與洗面。旋詣池旁，取鮮藕葉，盛水令飲。請王小息，脫衣敷下，令王臥息；王就臥已，在前長跪，按摩手脚，關節筋肌，解王疲勞。黃頭天身，細軟妙好，掌腕纖柔。王著細滑，即生愛敬，便問黃頭家世。黃頭俱告，己是耶若達家婢使，常來守此茉莉園。如是語頃，波斯匿王大臣，尋王車迹，來詣園中。王勅一人，往喚耶若達來。既至，王向耶若達表意，欲取該女為婦，並論價值。耶若達謂婢女豈可為王婦。王言無苦，並出百千兩金與之；隨遣使詣宮，取種種瓔珞衣裳服飾珍寶，流浴澡洗，莊嚴女身，同載入宮。因從茉莉園中來，故稱為茉莉夫人。五百女人中，立為第一夫人，寵愛異常。夫人殿閣高居，竊自思念：本為婢使，今受快樂，此中因緣，實為施蜜乾飯與彼沙門，致獲此福耳。便勅左右訪問沙門。報言是如來無所著，至真等正覺。夫人聞已，心生歡喜，便嚴駕五百乘車，五百采女，侍從出城，詣祇洹精舍。下車步入，遙見如來，顏貌端正，諸根寂定，得上調伏，如調象王，又如澄淵，清淨無穢。見已歡喜，恭敬頂禮，在一面坐。白佛言：「（1）以何因緣，受女人身？顏貌醜陋，見者不歡，資財乏少，無有威力。（2）復何因

緣，貌醜而富，但無威力？（3）復何因緣，貌醜貧窮而有威力？（4）復何因緣，顏貌端正，見者歡喜，資財無乏，大有威力？」世尊告茉莉夫人：「（1）或有女人，心多瞋恚，喜惱於人，以少言現大瞋，多言亦現大瞋，不布施沙門婆羅門，亦不施與貧窮孤老病苦，殘弱之人。見他得利養時，生嫉妬心；多瞋恚故顏貌醜陋，見者不歡。不布施故，報在貧窮，見他利養，心生嫉妬，故無威力。（2）多瞋恚故顏貌醜陋。布施沙門乃至窮苦病老，故報資財無乏，見他利養，心生嫉妬，故無威力。（3）多瞋恚故，顏貌醜陋，不行布施，招感貧窮，見人利養，不生嫉妬，故得威力。（4）無有瞋恚，不惱於人，逆言惡語，毀訾謗罵，均能忍受不起瞋恚，報獲美顏，端正莊嚴，令人喜見。布施不吝，周濟貧苦，報獲大富。見他得利，不生嫉妬，故有威力。以此因緣所致也。」茉莉夫人聞已，即生法喜，願受三皈五戒之法。世尊復為茉莉夫人無數方便說法開化，勸令歡喜；所謂法者，說施戒生天，呵欲不淨，讚歎出離，解脫為樂。夫人聞已即於座上得法眼淨。受三皈五戒已，歡喜禮足而去。還至宮中，勸喻波斯匿王令同皈依。以此因緣常請沙門釋子，入出宮閣，無有障礙。時迦留陀夷（Kalodyin 譯曰起時、黑耀、黑光。六羣之一。得證阿羅漢）到時，著衣持鉢，入波斯匿王宮中，適王與夫人晝寢共眠。夫人遙見迦留陀夷來，急起披衣，着令請坐，匆忙之故衣墜形露，慚愧而蹲。迦留陀夷見已，尋還出宮。王問夫人：「向者比丘，見汝形耶？」夫人白王：「雖見亦如兄弟姊妹無異，此事無苦。」時迦留陀夷還至僧伽藍中，語諸比丘，自譽得見波斯匿王之第一寶。諸比丘問言：「何等寶耶？」迦留陀夷答言：「茉莉夫人形露，我悉見之。」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即呵責言：「云何入王宮至采女間耶？」諸比丘即以此因緣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成犯：一、是剎利王。二、王共夫人同處。三、王未出，寶未藏。四、入王宮門限。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剎利水澆頭王，】剎利即剎帝利（Ksatriya）王種也。取四大海水，取白牛右角，收拾一切種子盛滿，中置金輦，上使諸小王舉王與第一夫人，共坐輦上。大婆羅門以水灌王頂上。若是剎利種，水灌頂上，作如是立王，故名為剎利水澆頭王。

【王未出，】王未出，采女未還本處。

【未藏寶；】寶者，金、銀、珍珠、硨磲、瑪瑙、水晶、琉璃、貝玉、一切眾寶瓔珞，未曾藏舉。《五分》卷九云：「寶者，所重之物及諸女色，皆名為寶。」

【若入過宮門闕者，波逸提。】《根本》卷四十八云：「宮門闕者有三種別：謂城門。王門。宮門。」若入過宮門闕者波逸提。若以一足外，一足在內，發意欲去。若共期而不去者，一切突吉羅。除王剎利種，若入餘粟散小王（自輪王以下，領一國一州者，皆云粟散王。小王之多如散粟也。今之州長，省長，主席等是。即管理一地方首領官之衙府是）豪貴長者家，入過門闕者，一切突吉羅。

《五分》卷九云：「入後宮門限雙脚過波逸提。隨入遠近步步波逸提。若一脚過突吉羅。入餘大臣長者家過內門限突吉羅。」《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九云：「入天龍鬼神宮門突吉羅。」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王已出。若采女還本處。所有金寶瓔珞已藏舉。若有所奏白。若被請喚。若為力勢所執持去。若命難梵行難。一切無犯。

集解

世尊告諸弟子應知入王宮有十種過失。見《五分律》卷九、《十誦律》卷十九、律攝卷十三、《善見》卷十六，及《根本》卷四十五，均有明言云：「入王宮者有十種過失，云何為十？一者王與夫人在一處住，苾芻入時夫人便笑。王即生疑：『豈非夫人與彼苾芻，於私屏處行鄙惡事？若不爾者何因見笑？或可有心將為惡事。』二者苾芻入宮，夫人有娠，王生是念：『豈非苾芻共為惡行令其有娠？』三者苾芻入宮，王失珍寶及諸寶類。王作是念：『豈非苾芻偷竊我物？』四者王有密語聞徹於外，王作是念：『豈非苾芻傳通密語？』五者苾芻入宮，王瞋太子遷移職位，太子念曰：

『豈非苾芻於王讒搆？令我今時致此憂感。』六者苾芻入宮，太子於父為不義事。諸人聞已：『豈非苾芻傳通密語令失孝義？』七者苾芻入宮，王之所重尊勝大臣被黜職位。便作是念：『豈非苾芻於王讒說？令我墮在不如意處。』八者卑位大臣王與重賞，諸人議曰：『豈非苾芻為其薦達？』九者王數出師征伐，餘國人皆議曰：『豈非苾芻共王論說？數令我等征伐疲勞。』十者苾芻入宮。王出征伐告戰士曰：『其所得者悉皆自屬。』後既平殄，王便却奪。諸人議曰：『此是苾芻教王奪我。』」或有心意不定，智慧不足，為

王宮內之榮華所誘，而致反俗者，如《五分》卷九云：「宮內多諸美色珍玩服飾，比丘見之必生染著，犯戒反俗。」是故為出家弟子者，應當安分守己，寂靜而住，修出世法，不應近王及官長豪貴之人，而招不善，或致嫌疑。見《正法念處經》卷五十偈云：「比丘林應住！近王最凡鄙，著袈裟近他，如奴依主命。比丘非近他，尚不應近天，鵝不應近狗，以其淨潔故。無我無希望，心不求一切，怖畏生死者，近王則非善。住園林塚間，若平地若山，則是善比丘，近王則非善！」是故出家之人不應近王，及親近一切豪勢之人，以求財物。若處末世，常起干戈，更宜謹慎，不入王大臣官長豪貴之家，免受譏嫌，而被所牽。當知豪勢之力不可相託，一旦傾覆，受累不淺。世尊曾設譬喻以警諸弟子。見《雜譬喻經》云：「昔有一比丘被擯，懊惱悲歎涕哭而行。道逢一鬼，此鬼犯法亦為毘沙門天王所擯。時鬼問比丘言：『汝有何事涕哭而行？』比丘答曰：『我犯僧事眾僧所擯；一切檀越供養盡失。又惡名聲流布遠近，是故愁歎涕泣耳！』鬼語比丘言：『我能令汝滅惡名聲大得供養，汝可便立我左肩上，我當擔汝虛空中行。人但見汝而不見我身，汝若大得供養當先與我。』彼鬼即時擔此比丘，於先被擯聚落上虛空中行。時聚落人見皆驚怪，謂其得道轉相謂言：『眾僧無狀枉擯得道之人。』時聚落人皆詣此寺呵責眾僧，即迎此比丘住於寺內；遂大得供養。此比丘隨所得衣食諸物，輒先與鬼不違本要。此鬼異日復擔此比丘遊行空中，正值毘沙門天王官屬，鬼見司官甚大驚怖，捐棄比丘絕力而走。此比丘遂墮地而死身首碎爛。此喻行者宜應自修所向，不應恃託豪勢，一旦傾覆，與彼無異也。」是故比丘尼不應親近王及豪貴之人，或處憤鬧以恚多求財物，不知厭足而自縛纏。應當發心行解脫之道，嚴持戒律，淡泊自守，遠離障礙，堪稱佛子。

66. 捉寶戒(同比丘82條) 遮罪 大乘為眾生故，不問處所，但酌機緣。

戒相

【若比丘尼，寶及寶莊飾具，自捉，若教人捉；除僧伽藍中，及寄宿處，波逸提。若僧伽藍中，若寄宿處，若寶，若以寶莊飾具；自捉，若教人捉，若識者當取，如是因緣非餘。】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外道弟子居士，從拘薩羅國，在道行，於道邊止息，忘千兩金囊而去。時有眾多比丘亦從彼道行，後來亦止息道邊，見金囊在地，便持去待遇失主，希得交還。

彼居士忘此金囊，前行數里，忽然憶及，疾疾而還。諸比丘見，即問所以，具告失却金囊。比丘便持金囊與之。彼外道居士強謂囊中之金少却，堅要比丘償還。兩相辯論，不得解決。彼外道居士竟詣官決斷。時王波斯匿在座斷事，遣信喚諸比丘，而審此事。外道居士堅謂囊中有若干兩金，而今少却。王即勅人如彼所說斤兩，取庫中金來盛著此囊中。即如所教取金盛之，其囊細小竟不能盛此斤兩之金。王悉彼偽，判斷此金入官，並治其罪，更罰家財。時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彼比丘言：「因自手捉金銀，使居士為官治罪，並稅家財盡沒入官。」責已往白世尊，以此因緣而結此戒。如是結戒。時舍衛城中，世俗常法，諸婦女節會日。毘舍佉母（即鹿子、母，Bisakha 夫人名。毘舍佉是二月星名，即沸星，此云長養，即功德長生也。是彌伽羅 Mekhala 金帶長者子兒婦，有子名鹿，故云鹿母，從子為名）自莊嚴瓔珞，出赴節會，路經祇洹，便自思惟：寧可捨赴節會，而入精舍禮佛。旋念應除瓔珞入寺。即於精舍門外之大樹下，除置瓔珞，入禮佛足。佛為開示法要，令生歡喜。毘舍佉母聞如來之妙法得大歡喜，重增敬信，頂禮佛足，遶佛而去。心存法理，直出祇洹，忘取瓔珞；經抵家中，方憶所遺寶飾。欲遣使人往取，恐已失去，便能辱僧，故即中止。時有一比丘見毘舍佉母從樹下而入精舍，又見彼從精舍出，不至樹下而竟還家。心有所疑，便往樹下；見諸寶衣瓔珞，金銀首飾，積在一處。恐犯捉寶之戒，不敢取執。往白世尊，世尊告言：「自今已去，聽在僧伽藍內，見有遺物，為不失堅牢故，當取舉之。」故云：「若僧伽藍中，得自捉教人捉。」時有眾多比丘從拘薩羅國在道行，下至一無住處村中，寄宿於一工巧師家之空房舍中。比丘見空舍中有工巧師所遺之金銀，有已成金及未成金，已成銀未成銀；為恐有夜盜來偷，竟不敢睡，為之看守。及至天明，巧師來舍，問訊請安。比丘告知因彼留之金銀雜物致令失眠。時諸比丘聞往白世尊。世尊聽許諸比丘在他家止宿時，若屋中有物，為不失堅牢故，應收舉。故云：若寄宿處，捉寶，若以寶莊飾具，自捉教人捉，當作是意；若有主識者，當取。作如是因緣非餘。故三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是重寶，通及自他。二、及莊飾具。三、非住處，非僧伽藍及宿處，非俗舍。四、無心盜取，擬還本主。五、捉。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寶及寶莊飾具，】寶者，金、銀、珍珠、琥珀、碑磬、瑪瑙、琉璃、貝玉、生像金銀等。莊飾具者，以金、銀、七寶，鑲在銅鐵鉛錫白鐵之上，為莊飾瓔珞，或用器等具。

【自捉，若教人捉，除僧伽藍中，及寄宿處，波逸提。】若有居士在僧伽藍中，脫下或存放之寶飾，恐失去故，得舉取之，自以手捉，或教人捉。但當認囊器相，識裏相，識繫相，應解囊器看；知幾連綴，幾未連綴，幾方，幾圓，幾故，幾新。一一認識之，方可捉取。若寄宿於人家空房空舍處，或在寄宿之處，有人遺下之寶飾，為不失堅牢故，得捉取舉也。若無因緣而自捉寶，教人捉，即得波逸提罪。

【若僧伽藍中，若寄宿處，若寶，若以寶莊飾具；自捉，若教人捉，若識者當取，如是因緣非餘。】若有寶莊飾具留放在僧伽藍中，或寄宿處，為防失故，不得已而自捉，或教人捉，當先驗明物之形狀大小多寡。若識者取。或失物者取於求索時應問彼物形狀如何？若所答言之形狀相應者，應還。若不相應者，則言：「我不見如是物。」若有二人俱來索者，應問言：「汝物形何似？」若所言相應者，應還。若不相應者，應言：「我不見如是物。」若二人語俱相應，應持物著前，語言：「是汝等物，各取之。」若比丘尼在僧伽藍內，若舍內，若寶，若寶莊飾，若自捉，若教人捉，若不識囊相，裏相，繫相，突吉羅。若解囊不看幾連綴，幾未連綴，幾方幾圓，幾新幾故，一切突吉羅。

《十誦》卷十五云：「捉舉偽珠，突吉羅。」又《十誦》卷五十三云：「人所有金、銀、琉璃座及器，不應坐不應用。」《僧祇》卷十八云：「若無人識者應停至三月已。若塔園中得者，當作四方僧用。若是貴重物，寶瓔珞金銀者，爾時不得露現；唱令得寶。比丘應審諦數看，有何相貌，然後乃舉。若有人來問：『我忘寶物，有見者不？』比丘爾時應問：『汝何處忘？汝寶有何相貌？』若不相應者應語言：『此僧伽藍廣大汝為可廣求。』若相應者應出寶示言：『長壽！此是汝物不？』若言是，比丘不得於一人前與。應集眾多人教言：『汝歸佛法僧！若世尊不制戒者，汝眼看猶不可得。』若言：『我此寶邊更有餘物。』應言：『長壽！我止得此更不見餘物。汝是惡人！汝但得此已為過多。云何方便更索餘物謗人？若世尊不制戒者，汝不見此物。』若如是猶不了了者，應將至優婆塞邊，應作是言：『我本止得此物，盡以還歸。而今方見誣謗。』爾時優婆塞應罵言：『汝得此物已為過多，而今反謗比丘。汝但去！我當與汝作對，斷理此事。』若無有人來者，至三年如上隨所得處，當界用之。」《律攝》十二卷云：「凡得遺物，主若來索，應反問之。若說識同即宜還彼，若差互者即不應還。若於寺外見他物時，以草葉等蓋覆令密，不應於此為輕棄心；無主來索收歸住處，私自舉掌經七八日，無人索者應收貯僧庫。經五六月，又無索者，應供僧伽，買牢器具。若後主索應勸喻彼令施僧伽，若不肯

施，當酬本直。若索利者，應告之曰：『由佛制戒，還爾本物，更索其利，是所不應。』」《善見律》卷十六云：「若僧坊內，若住處內，得遺落寶，為掌護故；若去時應付與知法畏罪者，付囑言：『有主來索當還。』若久久無主來索；得為房舍用若池井用，不得為己身用。若久後有主來索，應將示房舍若池井，此是檀越物，若棄布施善；若不布施欲還得本物者，比丘應入聚落向信心檀越道：『某月某日寺中得遺落寶，掌護久無人來索，以用作僧房池井。主今來索欲還本直，檀越能以物贖布施眾僧不？』若能贖布施善。若無人能贖，比丘應廣教化求索覓直還。」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在僧伽藍內，若宿處，若寶，若寶莊飾；若自捉教人捉，認識囊相裏相繫相。解囊看知幾連綴，幾未連綴，幾方幾圓，幾新幾故。若二人俱來索，當問彼物之形狀如何，若所答相應者，應還。若不相應者，應語言：「我不見如是物。」若二人語俱相應者，當持物著前，語言：「是汝物者持去！」若是供養塔寺莊嚴具，為堅牢故收舉。如是一切無犯。

集解

夫財寶之物，喻如毒蛇，能毒害人，敗德喪身，墮於惡處。見《根本》卷五十九，《律攝》卷十二，及《十誦》卷十五均有明文云：「爾時世尊，為乞食故，早起著衣持鉢，阿難從後；入王舍城。時大雨水突伏藏出多有寶物。爾時世尊乞食，食已還耆闍崛山。佛見是藏多有寶物，佛在前行，阿難隨後一尋徐行。阿難自念：『我若近佛，口氣腳聲或惱佛故。』佛見是藏語阿難言：『毒蛇！阿難！』作是語已即便直過，不往物所。阿難見已白言：『惡毒蛇！世尊！』作是語已即便直過，不往物所。是山下有一貧人刈麥，聞是二種語，作是念：『我未曾見沙門釋子毒蛇惡毒蛇，今當往看。』即往見藏為水突出，見已歡喜言：『沙門釋子，毒蛇皆是好物。』即以車與衣囊，及日取著家內，以是寶物現富貴相；謂作大舍金肆銀肆客作肆銅肆珠肆象馬牛羊羣車乘輦輿人民奴婢。是人先有不相可見作大舍時妨其生業，時人妬嫉，便白王言：『是中先有貧窮賤人，卒見富相，起大堂舍金肆銀肆客作肆銅肆珠肆象羣馬羣牛羊羣人民奴婢，是人必當得大寶藏，不欲語王。』王即喚問：『汝得寶藏耶？』答言：『不得。』王念：『此人不被拷治，云何

說實。』即勅有司，盡奪財物縛著標頭。若得寶藏不語王者，皆如是治。作是教已，即奪財物縛著標頭，誰得寶藏不語王者，皆如是治。是人作是言：『毒蛇阿難，惡毒蛇世尊。』諸人語曰：『汝莫作是語：毒蛇阿難，惡毒蛇世尊。汝應作是言：誰得寶藏不語王者，皆有此分。』是人一心念佛作是言：『毒蛇阿難，惡毒蛇世尊。』時人白王：『是人標頭作如是語：毒蛇阿難，惡毒蛇世尊。』王即喚問：『縛汝標頭實作是語：毒蛇阿難，惡毒蛇世尊。不？』是人答言：『大王！施我無畏者我當實說。』答言：『與汝無畏。』即言：『有是寶藏。我先貧賤，山下刈麥，有二比丘共來上山，一在前行，一在後行。前行比丘見是藏時，作如是言：毒蛇阿難。語已直去不到物所，亦不取物。後行比丘亦見，復作是言：惡毒蛇世尊。語已直去不到物所，亦不取物。我聞是二語，即作是念：「我未曾見沙門釋子毒蛇惡毒蛇。」尋便往看，見是寶藏為水所突；見已歡喜，即以車舉衣囊取著家中。現富貴相，起大堂舍金肆銀肆客作肆銅肆珠肆象羣馬羣牛羊車乘輦輿人民奴婢。今我墮罪，便憶是語：此惡毒蛇今於我身能作何等，必噉我命，為是寶故。王盡奪我所有財物，垂當奪命。』王作是念：『必當是佛與阿難。』王言：『汝去！於命無畏！賞汝金錢五百。』於是急中，說於佛語及阿難所言故，從死得脫。時是中大臣大官大聲唱言：『甚希有事，憶佛語故便得脫死。』諸比丘聞是事，向佛廣說。佛言：『取重物得如是罪，及過是罪，皆由取寶故。』」吾人捨家出家，視財寶如糞土，不應捉著而自縛纏。若心貪著，雖非七寶，即如銅錫美好之器貪著能令人墮。見《五百問》卷下云：「比丘貪資之物，其罪甚重。昔有一比丘，貪著一銅鏡，死後作餓鬼，眾分物竟，便來現其身，絕大黧黧如純黑雲。諸比丘驚怪，此是何物？眾中有得道者言：『是死比丘，貪著鏡故墮餓鬼中，今故貪惜來欲索之。』諸比丘即以鏡還，既得便捉，舌舐放地而去。諸比丘還取之，而臭不可近；復使人更鑄作器，猶臭不可用。以此驗之，貪為大患。」非寶之物尚能令人生貪，況寶物捉之能不染著乎？是故世尊大慈悲愍，拔濟我等而制比戒。為防諸過耳！吾人應當守持，能得清淨，離諸惱障，斷諸苦縛！

67. 非時入聚落戒(同比丘83條) 性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非時入聚落，不囑比丘尼，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跋難陀釋子，非時入村，與諸居士共擣菹戲。比丘勝，諸居士不如，居士以慳嫉故便言：「比丘晨朝入村，為乞食故，若非時入村，為何事耶？」諸比丘聞往白世尊。世尊集僧呵責跋難陀非時入村之過。呵已即制此戒。如是結戒已，時有比丘為僧寺塔事，或瞻看病人事，不敢非時入村。佛聽有事緣囑授已入聚落。諸比丘不知囑授何人。佛言：「當囑授比丘，若獨處一房，當囑授比房。」以此因緣而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非時分。二、無啟白喚緣。三、不囑授。四、向俗人舍。五、入門。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非時入聚落，】時者，從明相出，至中時，非時者，從中時至明相未出。聚落者，村落、城落、有四種如上已說。

【不囑比丘尼，波逸提。】囑者，若入聚落時，應先白入聚落，囑共住之比丘尼，同住客亦得囑。若有比丘尼不囑授，動足初入村門波逸提。一脚在門內，一脚在門外。方便欲去不去。若共期不去。一切突吉羅。

《僧祇》卷二十云：「若二比丘在阿蘭若處住，若欲俱行展轉相白，若一人說已先行，後人復欲行者，應白餘比丘。若無餘比丘者，應作是念：『若道中若門若聚落，若尼精舍，見比丘當白，白已然後非時入聚落。』」《十誦》卷十七云：「比丘在所住處，白餘比丘入聚落；從聚落入聚落僧坊，即以先白復入聚落波逸提。若比丘非時入聚落，不白餘比丘，隨所過大巷小巷，隨得爾所突吉羅。隨入白衣家隨一波逸提。」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比丘尼營眾僧事。塔寺事。瞻病人事。囑授比丘尼。若道由村過。若有所啟白。若為喚。若受請。或為力勢所執。或被繫縛將去。或命難。梵行難。一切均無犯。

集解

非時入聚落，虛廢光陰，妨修道業，復招譏嫌，生諸過患；如昔日尊者迦留陀夷非時入聚落之因緣，足為吾人作良鑑（詳載《根本》卷四十三及《十誦》卷十七，非時入聚落戒）。出家弟子，應寂靜住，勤修慧業，少欲為本，資生之物心不多求，多求則墮眾惱。知足為樂，貪著多物好物，能敗道心。是故智者趣足而止，心不繫念檀越知識親里；若常相往來，多營事務，能毀道敗德，增加罪障。若有因緣必須入聚落者，應持此戒，先白共住者然後出門；表來去之光明，免招他人之疑謗也。

68. 過量造床戒(同比丘84條)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作繩床，若木床；足應高佛八指，除入陸孔上，若截竟，過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尊者迦留陀夷，預知世尊必從此道來，即於道中敷高好床座；待世尊來已，白佛言：「世尊！看我床座。善逝！看我床座。」佛言：「當知此癡人！內懷弊惡，敷高廣大床，但自為己。」世尊呵彼已，即以此因緣而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是床。二、僧床及己床。三、過量。四、自作使人。五、作成。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作繩床，若木床；】有以麻繩作床，床脚及床邊用木架之，當中織以粗繩（或純用繩作床如吊用之繩床）。床有五種：直脚繩床、旋脚繩床、曲脚繩床、無脚床、有脚木床。

【足應高佛八指、除入陸孔上，若截竟，過者，波逸提。】佛指長二寸（抵今之三英寸），八指長有二英尺。除入陸孔之木，床脚有二英尺高，過者波逸提。若教人作過八指截竟波逸提。若作而不成突吉羅。若為他作成不成，一切突吉羅。《五分》卷九云：「若得高床施，受時應作是念：『此床不如法，我當更截。』若不作是念受波逸提。亦應先截然後悔過。」《僧祇》卷二十云：「若自作終日坐上，一波逸提。若起已還坐隨坐一一波逸提。他床而坐上者，

越毘尼罪。」《十誦》卷十八云：「若未截，僧應約勅令截，若僧不約勅令截者，僧得突吉羅。若僧約勅不受，是比丘得突吉羅。」《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九云：「若下濕處，聽八指支，過悉犯也。」《律攝》卷十三云：「以寶莊校得惡作罪。凡床脚應平截，若恐損地，應安承物，謂穀糠袋，或輒木等。言中人一肘者，長笏尺一尺五寸，過此是高床量用皆罪。」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足高八指。若足減八指。若他施已成者，截而用之。若脫脚。均無犯。

集解

在家居士守八關齋戒，尚不得坐高廣大床，何況出家弟子，求出生死之窟宅，應當克己耐勞。若坐臥高廣大床，能生憍慢，招世譏嫌。恣身放逸，障礙修行，沈溺生死，受諸結縛。故應守持，力求解脫。

69. 兜羅綿貯床褥戒(比丘85條)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持兜羅綿貯作繩床、木床，若臥具、坐具，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作兜羅綿貯繩床、木床，大小褥。諸居士見，皆共嫌之，自相謂言：「此沙門釋子，不知慚愧，無有慈心，斷眾生命。外自稱言：我修正法。作兜羅綿貯木床、繩床及大小褥，如國王大臣。如是有何正法？」諸比丘聞，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成犯：一、是兜羅綿。二、貯床褥。三、為己。四、自作使人。五、作成。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持兜羅綿】貯作繩床、木床，兜羅，梵語Tula，又作妬羅、堵羅、蠹羅。譯曰野蠶繭綿，白楊華絮、柳華絮、蒲柳華絮等等之細綿絮也。貯者，積也盛也。若以野蠶繭為綿，則殺蠶蛹之命。無慈悲心。若以楊柳蒲柳等華絮

【貯成者，】因細軟故，易生小蟲，不應用之。

【若臥具、坐具，波逸提。】即大褥也，用綿絮貯於布袋中，作為臥褥之用具。坐具即小褥，以綿絮作成，作坐之用。若比丘尼以兜羅綿貯繩床木床大小褥，若自作成者波逸提。不成者突吉羅。若教他使作成者波逸提，不成者突吉羅。若為他作，成不成，一切突吉羅。《五分》卷九云：「若他與受波逸提。要先棄然後得悔過，若不爾罪益深。」《僧祇》卷二十云：「悔過挽出時抖擻令盡，若不盡者以水沾手摩治令盡，然後波逸提悔。若自作終日坐，一波逸提。起已還坐隨坐，一一波逸提。他許坐上者，越毘尼罪。若貯枕枕頭支足，越毘尼罪。」《十誦》卷十八云：「若比丘以兜羅綿貯臥具者，是比丘應摘却兜羅綿，到僧中白言：『我以兜羅綿貯臥具得波逸提罪，發露悔過不覆藏。』僧應問：『汝摘却未？』若言已却，僧應問：『汝見罪不？』若言見罪，僧應約勅：『汝如法悔過後莫復作。』若言未摘，僧應約勅令摘。若不約勅，僧得突吉羅。若僧約勅不受，是比丘得突吉羅罪。」《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九云：「以是貴人所畜故，又人所嫌故，喜生蟲故。又若臥軟暖上，後得寒及羸鞭時，不堪忍故。乞時犯突吉羅。畜至成犯墮。」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鳩羅耶草（茅草）、文若草（又曰文闍草，文柔草，譯曰虎鬚草）、娑婆草（又曰婆婆草，譯曰膩，柔軟之意，即香茅草），若以毳（如羊毛及駱駝毛），若用作支肩物。作輿上，枕。均無犯。

集解

取野蠶繭絲，必傷蠶蛹，殺生害命，乖慈悲心。貯多繭絲，方成一褥，增長貪心，利己損物，實不應為。至於白楊、柳、蒲柳，同屬楊柳科（Salicaceae），乃灌木或喬木，單葉互生，具托葉，花單

性，通常雌雄異株；排列為穗狀花序，花下有苞一片。種子生毛柔輭曰絮。白楊之學名曰 *Populus alba* L. 英名曰 White poplar, silver-leaved poplar。莖高三十米，樹皮灰白色，葉互生，掌狀三五裂有齒。生於乾燥之處。柳，即垂柳，學名 *Salix babylonica* L. 英 Weeping willow，莖高十米許，枝長下垂；小枝褐色光滑，幼時生絲狀毛。葉線狀針形，邊有鋸齒，端尖，基部呈楔形，上面暗綠色，底面灰綠色。春日先葉開花，黃綠色，種子生毛曰絮。柳好生於水溼處。蒲柳即水楊（《左傳》稱之曰萑苻），學名曰 *Salix gracilistyla* mig。莖高二米許，葉橢圓而厚，邊緣有淺鋸齒，端尖，基部有歪形托葉，葉面生毛茸，葉底灰白色。早春先葉開花紅色，藥現黃色。種子有毛曰絮。柳多生於溼處。此等植物之綿絮柔而細，以之作褥，孳生細蟲，不但傷命，且礙衛生。若常檢舉曝曬，浪費光陰，妨修道業，故不應用。若是茅草之類，不生細蟲，且能防腐，特以香茅草即娑婆草為佳（已詳述於上）。其他羊毛駱駝毛是剪出之物（若羊等之毛長捲，能致羊身皮膚生病，必須常剪之），及大豆所製之絨毛尼龍等均可用之。

70. 食蒜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噉蒜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毘舍離，獼猴江側，高閣堂上。時偷羅難陀比丘尼（Tulananda Bikksuni）去蒜園不遠而行。園主報言：「阿姨！欲須蒜耶？」報言：「須。」即持蒜與之。後時復頻頻去園，園主更持蒜與之，並願供給各比丘尼每人五枚蒜。時園主留一人守園，自持蒜詣毘舍離販賣。偷羅難陀比丘尼返至寺中，遍告諸比丘尼，謂蒜園主願每日供養每人蒜五枚。時偷羅難陀尼即將沙彌尼、式叉摩那，同往蒜園索蒜。適園主不在，只有守園人看園，不肯與之。偷羅難陀尼語言：「園主見施，奴不肯與。」即勅沙彌尼、式叉摩那拔取園蒜，數知多少，謂此與上座，此與次座、和尚、阿闍梨，此與同和尚，同阿闍梨親厚知識；此今日食，此明日食，此後日食。即時遍園之蒜為伊拔盡。園主返見蒜盡，問及守園，悉知所以。園主即譏嫌言：「此比丘尼，無有慚愧，受無厭足。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正使檀越施與，猶應知足；況不見主。而盡取之。」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知足，行頭陀樂學戒知慚愧者，呵責偷羅難陀尼言：「汝等云何盡拔取他蒜，並噉持去，不留遺餘。」時諸比丘尼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世尊集僧呵責偷

羅難陀比丘尼言：「汝所為非！非威儀，非沙門法，非淨行，非隨順行，所不應為！云何不見主，拔取他蒜盡。」世尊呵已，告諸比丘：往昔有一婆羅門，年百二十歲，體弱羸瘦，彼婦貌美，多生育兒女。夫婦父子恩愛情篤，心常繫念；不久老死，便生雁中，毛羽金色。以前福因緣故，自識宿命，思念兒女願意相助，使不致貧。便日日飛至其家，日落一金羽而去。男女得之，思惟以何因緣，此雁王日來落一金羽而去？我等待其再來，方便捉之，盡拔金羽可也。如是所謀已遂，雁王金羽已盡，便生白羽。爾時婆羅門死為雁者，即今園主是；美婦者，即今偷羅難陀是；各兒女者，即今各沙彌尼式叉摩那是。以本貪愛，故令金羽拔盡，更生白羽；今復愛故，令蒜拔盡，更得貧窮。世尊以無數言詞呵責偷羅難陀已，即為諸比丘尼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蒜。二、無重病緣。三、食、用，咽咽。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噉蒜者，波逸提。】若比丘尼噉生蒜熟蒜，若雜蒜者咽咽波逸提。

《僧祇律》卷三十八云：「蒜者種蒜由，如是一切蒜不聽食，熟不聽生亦不聽，重煮亦不聽，燒作灰亦不聽。」《十誦律》卷四十四云：「若噉蒜子波逸提，若噉莖葉波逸提。若噉蒜皮蒜鬚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有如是病，以餅裹蒜食。若餘藥所不治，唯須服蒜差者，則聽服。若塗瘡不犯。

集解

蒜者，乃五辛之一。有大蒜（即種蒜）及山蒜二種。（1）大蒜，學名 *Allium Scorodoprasum* L. 英名 Garlic 又稱為葫、葫菱、小蒜、蘭葱，乃百合科（Liliaceae）也。多年生草本，高三尺餘，地

下有大鱗莖，葉細長而扁，夏日開花，白色帶紫，排列成繖形花序，花間往往混生珠芽，或不開花而完全生球芽。辛臭頗烈，俗稱大蒜為葫，小蒜為蒜。我國南方稱為蒜頭（Garlichead）。（2）山蒜，學名 *Allium Nipponicum*. Fr. et sav. 乃百合科也。多年生草本，地下有白色鱗莖，葉細長呈管狀，有微稜，夏日抽莖，莖頂生紫黑色之小球芽，又雜生少數之花，花小有花蓋六片，呈淡紫色。辛臭兼有葱臭氣。食之其臭味充滿體中，除大小便臭之外，因由皮膚排洩，故體臭。《楞嚴經》卷八云：「是諸眾生，求三摩提，當斷世間五種辛菜，是五種辛（一）蒜，有大蒜、山蒜。（二）葱，有葱、茗葱、黃花茗葱、洋葱、絲葱。（三）薤、有薤及山薤。（四）韭。（五）興渠，即阿魏）。熟食發姪，生啖增恚。如是世界食辛之人，縱能宣說十二部經，十方天仙，嫌其臭穢，咸皆遠離；諸餓鬼等，因彼食次，舐其唇吻，常與鬼住，福德日銷，長無利益。是食辛人，修三摩地，菩薩天仙，十方善神，不來守護。」因此臭辛，食之能葷，故又稱為葷。不獨發姪生瞋，兼能傷目。又《楞伽經》卷八云：「酒、肉、葱、韭、蒜，悉為聖道障。」曾有事實證之，詳載於《十誦》卷三十八、《僧祇》卷三十一、《五分》卷二十六，及《根本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六云：「緣在室羅伐城，時有苾芻食噉蒜已，來詣佛所，禮佛雙足，在一面立。佛言：『苾芻！可坐！一心聽我說法。』時彼苾芻聞佛勅已，重禮世尊一邊而坐。佛為說法。彼聽法時數便迴面，恐有惡氣輕觸尊儀，如是再三。佛言：『苾芻！汝當一心聽我所說。』苾芻亦復再三向外迴面，便禮佛足奉辭而去。爾時世尊知而故問阿難陀：『何故彼苾芻聽我法時，數數迴面？』阿難陀言：『由彼噉蒜，恐觸尊儀，故數迴面。』佛告阿難：『諸苾芻輩，有食蒜耶？』阿難言：『有！』佛言：『由彼食蒜，障入聖道，向不食蒜者，聽我說法，以金剛智杵，摧壞二十身見大山，得預流果。是故阿難陀！從今以往，制諸苾芻，不應食蒜及葱韭類；食者越法罪。』於時舍利子在眾中坐，便作是念：『今此苾芻不得見諦，明當見不？』即便觀察，明亦無緣能見諦理，即更深入第四靜慮，觀其後際，亦不見其證聖之日。即從定起而說頌曰：『由於少時間，散念不專注，令彼未來世，不見真諦理。』爾時世尊知舍利子心所念已，告言：『舍利子！汝今不應於佛境界而輒思量！此乃超過一切聲聞獨覺境界。然於未來有佛出世，名一切尊，此人於彼佛法之中，出家修行，斷盡諸漏，得阿羅漢。』佛作是念：『由彼苾芻食噉蒜故，障見真理。是故苾芻不應噉蒜，食者得越法罪。』」若有病，非蒜不可治者，則應順七日之隨順法，得許食之。上以各部均有明言，如《僧祇》卷三十一云：「若無餘方治者聽服，服已應七日行隨順法。在一邊小房中，不得臥僧床褥，不得上僧大小便處行。不得在僧洗脚處洗脚，不得入溫室講堂食屋。不得受僧次差會。不得入僧中食及禪坊。不得入說法布薩僧中。若比丘集處，一

切不得往。不應遶塔，若塔在露地者，得下風遙禮。七日行隨順法已，至八日，澡浴浣衣熏已得入僧中。若比丘不病食蒜病食蒜，不行隨順法，二越毘尼罪。」若以蒜塗瘡，亦如上法（見《僧祇》卷三十九）。因噉食蒜辛之類，有種種過。若不食之，則身無惡臭，常為諸天龍神所護，世人恭敬。故應謹持勿犯！

71. 剃三處毛戒 遮罪

戒相

【若比丘尼，剃三處毛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時偷羅難陀比丘尼，有惡舊習，剃陰部、左右兩腋，三處之毛；往檀越家，在婦女前坐，不自覆身，露形其體。時婦女等供養彼食已，便請共浴。偷羅難陀尼推詞不就，諸婦女強脫彼衣，要共洗浴；見彼剃三處毛，便作譏嫌言：「比丘尼不知慚愧，習不淨行，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乃剃三處毛，如姪女賊女。」時諸比丘尼聞，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世尊集僧，呵責偷羅難陀已，為諸比丘尼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三處毛。二、無因緣。三、剃。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剃三處毛者，波逸提。】三處者，大小便處（即下陰處），及兩腋下。若比丘尼剃三處毛，一動刀一波逸提。若拔若剪若燒，一切突吉羅。《五分》卷十四云：「若比丘尼燒隱處毛波逸提。」

兼制

比丘偷蘭遮。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有如是病，若三處中有瘡、癩、癬、皮膚炎、寄生蟲、毛蚤、瘤、癌、外傷、手術等須剃去着藥。或強力所執。均無犯。

集解

剃髮著染衣，持鉢行乞食，是破除憍慢法。《毘尼母論》云：「剃髮法：但除頭上毛及鬚，餘處毛一切不聽却也。所以剃髮者，為除憍慢自恃心故。」若畜髮及爪甲，不半月剃者，是破戒相，《涅槃經》云：「惡比丘相，頭髮爪鬚，悉皆長利，為佛所呵。」《增一阿含》云：「世尊告諸沙門，出家有五毀辱之法：云何為五？1.頭髮長。2.爪長。3.衣裳垢坳。4.不知時宜。5.多有所論。」出家比丘尼不應畜長髮及畜長爪甲，爪長藏垢穢，不合衛生，作帶菌者。髮長增貌醜，破戒之相。故律制半月應剃髮及剪爪，不得過長。頭髮極長二指，若二月一剃是極長（因病之故開畜髮極長二指），爪甲極長一麥，剪時齊剪，不得如俗人剪法留尖端處。剃髮不得以剪剪，須用刀剃。不得使俗男人剃。均詳於律部。若不如法剃而故留長髮長爪者均犯、《資持記》云：「今時不知教者，四季剃頭，誇為高行，或拳鬚長爪。豈知內成破戒，外辱佛法。有識聞之，早須改徹！」隱處毛不應剃，不但如姪女之故弄妖姿，且妨廢道業，為世所譏，復因剃隱處毛易招皮膚疾患。應當謹持此戒，不得惡過。

72. 洗淨過分戒 遮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以水作淨，應齊兩指各一節，若過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釋翅瘦迦維羅衛尼俱律（Sakyesu, Kapilavastu Nyagrodha 即佛出世處之劫比羅國。尼俱律譯曰榕樹）園。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Mahaprajapati 譯曰大愛道，即佛之姨母，又曰摩訶喬曇彌 Mahagautami），往至世尊所，頭面禮足，在一面立。白佛言：「女人之身，臭穢不淨。」說是語已，頂禮佛足，遶三匝而去。時世尊以此因緣集比丘僧，告諸比丘：「自今已去，聽諸比丘尼，以水作淨。」時偷羅難陀聞此制已，即以水作淨，欲心起，內指深入陰道，爪傷出血，汙染衣服臥具。諸比丘尼見，問悉其由，即以此因緣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洗淨。二、無因緣。三、過分。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以水作淨，】水作淨者，以水洗內（陰道內）。

【應齊兩指各一節，若過者，波逸提。】以兩指各一節指洗陰內，不得過一節，或多一指。若過者波逸提。

《僧祇》卷四十云：「若過洗以^歇欲心者，偷蘭遮。」

兼制

沙彌尼，式叉摩那，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齊兩指各一節。若減一節。或有如是病。或內有草（紙、棉花）。或內有蟲挽出。均不犯。

集解

用指以水洗陰道內部使淨，因指觸之故而起欲念（如緣起中說），故制限不得過指一節。此理正與女性生殖器陰道有生理反應之作用。對於人體全身之生理組織，頗為繁詳，故不言之。今就與此題相關者，略述於下。緣陰道為溝，通子宮及體外之孔道。其顯微構造與子宮相似，惟肌肉層不及子宮耳。上皮襯無數上皮細胞，且披有一層毛細管及極豐富之結締組織膜。陰道有豐富之管腺，常分泌液質，特別在於姪欲心起時、行姪時、指及物相觸時為最多；因其結締組織膜富有神經末梢，指及物相觸、行姪時之機械性刺激而引起情慾之感覺致分泌液增多。陰門上有陰蒂，為陽莖同源之稚廢器，有豎直組織及神經，亦為行姪時指及物相觸摩時而引起肉感之處所（詳載於《人類生理學》（Human Physiology）中之〈女生殖器章〉）。此管腺細胞及結締組織之細胞即經典中所稱為蟲者是也。見《大威德陀羅尼經》云：「婦女有五疽蟲戶，而丈夫無此；其五疽蟲在陰道中，其一蟲戶有八千蟲，兩頭有口悉如針鋒。彼之疽蟲常惱彼女而食噉之，令其動作，動已復行，以彼令動，是故名惱。姪婦女人此不共法，以業果報發起欲行，貪著丈夫不知厭足。」除此等蟲之外，尚有多種蟲類（人身中之八萬四千戶蟲，各戶有八萬四千蟲。此等蟲之名目及作用，早在三千年時，為一切大智人世尊所說，非今日醫學上之人體解剖生理組織等學所能詳。請參閱《正法念處經》之卷六十四至卷六十七及《禪秘要法經》）分佈人體各臟器中，各施其作用而擾亂此身，因風而行，雖在脂髓血脈中亦有種種之蟲，即如毛蟲、黑口蟲、失力蟲、大痛蟲、煩悶蟲、火色蟲、下流蟲、起身根蟲、憶念蟲、歡喜蟲、如是等蟲，遍行全身，隨其行處而作過惡，故知此身不淨；特以糞門陰門為甚。

是故佛制大小便後，皆要洗淨。其洗淨法，詳載律典，並言：若不洗淨，不得坐臥僧臥具上，不得禮三寶。如《毘奈耶雜事》卷十六云：「若人不作如是洗者，不應繞塔行道。不合禮佛誦經。自不禮他，亦不受禮。不應噉食。不坐僧床，亦不入眾。由身不淨不如法故，能令諸天見不生喜，所持咒法皆無效驗。若有犯者，得惡作罪。若作齋供書寫經像，不洗淨者，由輕慢故，得福寡薄。」又《根本一切有部百一羯磨》卷八云：「佛言：『不應禮彼有染比丘，有染比丘亦不禮他，見彼禮時，皆應不受。違者得越法罪。』』大德！云何名為有染無染？』佛言：『染有二種：一者不淨染。二者飲食染。』（義淨註：但是糞穢涎唾污身，及大小行來未為洗淨，身嬰垢膩泥土塗軀，於晨旦時未嚼齒木，正嚼齒木，或除糞掃，斯等皆名不淨染也。若食噉或未漱口，設令漱刷，尚有餘津，下至飲水，未洗口已來咸名食染也。帶斯二染未淨其身，若展轉相觸，並成不淨。由此言之，觸器令禮者，招愆何惑廣如別處也。）」是故當知洗淨之重要，特以此洗陰內為重，倘過用指節，能生過患。制此可遮罪之叢生，免墮三塗，故當慎之！

73. 以胡膠作男根戒 性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以胡膠作男根，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尼，欲心熾盛，顏色憔悴，身體羸瘦。往詣波斯匿王宮內。諸婦女見彼等顏色憔悴，問有何患？答謂欲心熾盛，不得安樂。諸宮女即教之言：「我等在宮內，時時乃得男子，若不得男子時，或以胡膠作男根，內着女根中，既得適意，不名邪姪。阿姨！亦可作如是，既得適意，不名邪姪。」時六羣比丘尼作如是男根已，內著陰內而取姪樂。為諸比丘尼見已嫌責之，並往白世尊而結此戒（餘四部律之緣起均同，今特錄之以供詳悉）。

《五分》卷十二云：「因用胡膠作男根，內女根中生愛欲心，遂有反俗作外道者。復有一比丘尼作繫著脚跟內女根中；時一式叉摩那煎油失火燒屋，彼比丘尼惶怖忘解，著脚出外。」為諸人見而譏訶，故制此戒。

《十誦》卷四十四云：「偷蘭難陀尼以樹膠作男根，繫著脚跟，後著女根中；爾時失火燒比丘尼房舍。偷蘭難陀尼忘却解脚跟之膠男根，為諸居士見而作譏笑。」因此結戒。

《僧祇》卷四十云：「爾時比丘尼欲心起，作胡膠身生縛著脚，後失火恐燒而出。」為諸人見而訶嫌，故制此戒。

《尼毘奈耶》卷十七云：「吐羅難陀尼，飯食後入內房，即以樹膠生支繫腳跟上，內於身中而受欲樂，因此睡眠。時尼寺中忽然火起有大喧聲，尼便驚起，忘解生支，從房而出，眾人見時生大譏笑。」故制此戒。

具緣

具二緣犯：一、作男根。二、着女根中。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以胡膠作男根，波逸提。】男根者，用諸物作，或以胡膠作，若飯作，若用麩作，或臘作，或以瓜菓根莖作。若比丘尼以諸物作男根，內女根中者，一切波逸提。若不磨治內女根中者突吉羅。

《五分》卷十二云：「出不淨偷蘭遮。」

《僧祇》卷四十云：「若胡膠作若銅鉛錫白鑷若牙若蠟蜜，如是比作生身，以歇欲心者，偷蘭遮。……用蕪菁根葱根內陰道中出精，以歇欲心者偷蘭遮。」

《十誦》卷四十四云：「若韋囊若脚指，若肉鬻若藕根若蘿蔔根若蕪菁根若瓜若瓠若梨，著女根中，皆波逸提。作時突吉羅。」

兼制

（比丘應義得僧殘罪）沙彌尼、式叉摩那、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有如是病著果藥，及丸藥。或衣、布、綿等物塞月水。或為強力者所執。不犯。

集解

此戒緣起在各部律中明言以物作男根，自繫於己之脚跟，而著自己之陰道內，即犯波逸提。按此義即是手姪之變相，若以手捉物作男根內陰道中，所犯亦同。若比丘自手姪而出精則犯僧殘（《薩婆多》云：「為令二眾有別。制重則惱眾生，女人煩惱深重。」）。比丘以根內己之口中或蚊帳，或木、膠、漆、布泥、所作之女傀儡女根中，即犯波羅夷。見《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卷一云：

「問：頗有比丘獨在房中，犯波羅夷耶？答：有男根長自口及大便道作姪，若蚊帳為拈作姪波羅夷。」又《摩得勒伽》卷三云：「有比丘見木女像端正可愛，生貪著心，即捉彼女根欲作姪，女根即開，尋生怖畏疑悔；乃至佛言：『若舉身受樂，犯波羅夷。若女根不開，犯偷蘭遮。如木女金銀七寶石女，膠漆布女，乃至泥土女亦如是。』」又《五百問》卷下云：「問：『二男欲口戲擬便止，犯何事？』答：『犯墮。成者犯決斷。』」讀此可知，比丘以男根內於女傀儡之女根中及蚊帳拈孔穴中作姪，事成犯波羅夷。同理而知，若比丘尼與男傀儡之男根內陰道中，行姪取樂，當判於波羅夷罪也無疑。因洩姪欲之生理義理及罪行之犯重與男子共行姪相同。若比丘尼與他比丘尼或沙彌尼式叉摩那及俗女，以物作男根，同性相戀，顛倒鴛鴦而共作姪欲；此種罪行之義理及行姪之生理義理，與男子共行姪同。故應判彼比丘尼犯波羅夷罪。沙彌尼式叉摩那俗女則驅擯。見《四分》卷五十五云：「優波離尊者問佛言：『是女作男想，行不淨是犯不？』佛言：『波羅夷！』」讀此更應知，若比丘尼與女作男想，共行姪是犯波羅夷。此種同性行姪之行為，在《心理學》、《行為心理學》、《變態心理學》、《生理學》、《精神病學》、《法醫學》上均有明顯之文證，判為行姪之罪犯（此同性戀愛共行姪之行為心理變態及其面部之顏色病狀，均詳於上述中，為世之知識者所周知，故常聞此種譏毀之聲。豈可作掩耳盜鈴而自譽乎）；是故在律中應判於波羅夷罪也更無可疑！深望諸賢德之士，於講尼律時，應當詳釋此戒，以挽末世之狂流，則幸甚幸甚矣！若比丘尼以胡膠及別物作男根自行姪，於現在中得灰、黑、暗、枯等等不良之面色及神經衰弱症，善神不護惡神侵，命終之後墮落三塗。見《大集經》卷四十四云：「彼時眾中有盲龍女，口中臃爛滿諸雜蟲，狀如屎尿，乃至穢惡猶若婦人，根中不淨臊臭難看。種種噬食，膿血流出；一切身分常為蚊虻諸惡毒蟲之所啖食，身體臭穢難可見聞。爾時世尊以大悲心見彼龍婦眼盲困苦，如是問言：『妹！何緣得此惡身？於過去世，曾為何業？』龍婦答言：『世尊！我今此身眾苦逼迫無暫停，設復欲言而不能說。我念過去三十六億於百千生惡龍中受如是苦，乃至日夜剎那不停。為我往昔九十一劫於毘婆尸佛法中作比丘尼，思念慾事，過於醉人；雖復出家不能如法，於伽藍內敷施床褥，數數犯於非梵行事，以快慾心，生大樂受。或貪求他物，多受信施。以如是故，於九十一劫，常不得受天人之身，恒三惡道受諸燒煮。』佛又問言：『若如是者，此中劫盡，妹何處生？』龍婦答言：『我以過去業力因緣生餘世界，彼處劫盡，惡業風吹，還來生此。』時彼龍婦說此語已，作如是言：『大悲世尊！願救濟我！願救濟我！』爾時世尊以手掬水告龍女言：『此水名為瞋陀留脂藥和。我今誠實發言語汝，我於往昔曾救鴿故棄捨身命，終不疑念起慳惜心，此言若實，令汝惡患，悉皆除差。』時佛世尊，以口含水，灑彼盲龍婦女之身，一切惡患

臭處皆差。既得差已，作是說言：『我今於佛乞受三歸！』是時世尊，即為龍女授三歸依。」為比丘尼，自於姪欲，獲斯惡報，良可悲也！貪一時之欲樂，受萬世之苦果，甚為痛惜！吾人當生畏慎，謹持莫犯！

74. 共相拍戒 性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共相拍，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尼，姪欲熾盛，顏色憔悴，形體羸瘦。往王宮中，諸婦女見而問之，具告所由，並謂世尊制戒，不得用諸雜物作男根，內女根中。諸婦女教言：「阿姨！我等在宮時，乃得男子，若不得男子時，共相拍，以適姪樂，不名行姪；何不作此？」時六羣比丘尼，共相拍。餘比丘尼見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比丘尼。二、無因緣。三、拍。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共相拍，波逸提。】拍者，以手拍，手掌拍，若女根與女根相拍，若比丘尼共相拍，拍者突吉羅。受拍者波逸提。若二比丘尼女根共相拍，二俱波逸提。若比丘尼自以己手拍己女根波逸提。

《五分》卷十二云：「若比丘尼以手拍女根波逸提。若以手拍、拍拍波逸提。出不淨偷蘭遮。」《十誦》卷四十四云：「除手脚掌以餘物拍，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有如是病，或來去，若經行，若掃地，若以杖觸不故作，若洗時手觸，均不犯。

集解

吾人為求佛道，捨離五欲，棄家出家，務求了脫生死，深願免却輪迴。故勤策三業，斷婬怒癡。行住坐臥，不失威儀。樂居靜室，莫作欺心，勿行放逸，更不為非，斷除惡慾，正心端坐，淨手捧經，讀誦思惟。豈可以手拍陰，作染污事？當知私房之內，拍手戲笑，尚犯尸羅（見《五百問》），何況拍陰臭穢之處乎？是故當攝律儀，莫犯此戒，而致苦報無窮。應當觀身不淨，十孔瘡門，膿血穢污，涕唾常流；生臟熟臟，充滿惡液；大小腸內，盡是臭質；肌肉脈絡，膿血充塞，臭漿污液，猶如塚門，復似廁中，不淨盈溢。婬慾之患，可厭亦然。莫集惡法，為慾所燒，墜墮三塗，曠劫難離。當攝身心，持戒清淨。即能速證無上菩提。願各勉之！

75. 供僧水扇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比丘無病時，供給水，以扇扇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一長者共婦出家為道。食時詣村乞食，得已還持僧伽藍中食。某日食時，彼持食詣尼精舍。彼本婦比丘尼，持水在前立，並以扇扇比丘。比丘言：「小避去！我羞人，莫在我前立。」比丘尼語言：「大德！何以羞我？」比丘復令避去。比丘尼言：「我在前立，便言可羞，本來作如是如是事，何以不羞？」其婦比丘尼瞋恚故，語已，即以扇柄打，以水澆頭，而返入房。時諸比丘尼見，嫌責彼尼打比丘。便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世尊集僧，呵責彼比丘尼已，為諸比丘尼而結此戒。結戒時，有諸比丘尼疑，不敢瞻視病比丘，無人與水，不敢與之。往問佛，佛聽諸比丘尼，看病比丘得供給。故又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比丘。二、無因緣。三、食時供水扇。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比丘無病時，】病者，四大不調，一切病痛，無人看顧，或有人看顧因事忙得相助之。

【供給水，以扇扇者，波逸提。】水者，一切淨水，或藥液水，作洗用，或治病用。扇者，以草、若樹皮、葉、以縷線作，若裁碎繒帛作（見《四分律》卷五十二），或以紙作。若病比丘發熱時，暑熱中病時須扇及水，無人看顧得供與之。若比丘不病，食時供給水，在前立，以扇扇者波逸提。《僧祇》卷三十八云：「持水不持扇，持扇不持水，均越毘尼罪。二俱持者波逸提。眾多比丘及有父兄者行水扇無犯。」《十誦》卷四十四云：「比丘食時在前持立波逸提，隨立隨得爾所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瞻視病比丘，無水問若需者。無犯。

集解

吾人修行，以欲為障道之本。既出家已，務求離欲；極力避免染緣，男女相別。若復作俗女之態，慇懃侍奉比丘，致他疑誤，復易招譏，嫌毀相加，誠不值也。何況薄地凡夫，智淺意弱之徒，每於聚晤而為色聲所繫，言語嘲調，眉目傳心；女見男而生貪著，或男見女而生染著，即污淨意，雜穢梵行，不得清淨矣！且女人常被喻為毒蛇，為妖魔。世尊常說偈教云：「寧以赤鐵，宛轉眼中，不以散心，邪視女色。含笑作姿，憍慢羞慚，迴面攝眼，美言妬瞋；行步妖穢，以惑於人。姪羅彌網，人皆沒身。坐臥行立，迴盼巧媚，薄智愚人，為之心醉。執劍向敵，是猶可勝；女賊害人，是不可禁！虵蛇含毒，猶可手捉；女情感人，是不可觸。有智之人，所不應視！若欲觀之，當如母姊。諦視觀之，不淨填積；姪火不除，為之燒滅！」緣女人情重，易為小事繫纏，又復女態多姿，令他心動，迷惑於人，使不得道。嗚呼！比丘尼為八十四態惡習所纏，應當生大慚愧，好自珍重！遠離愛染之緣；自能滅除，不復有餘。是故更應感謝世尊慈愍我等，結此殊勝之戒，俾我同仁，防患未然，制罪不生。幸甚！幸甚！

76. 乞生五穀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乞生穀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尼乞求生穀，若胡麻、米、大豆、小豆、大小麥等。時諸居士見已，譏嫌言：「諸比丘尼乞求無厭，不知慚愧。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此有何正法？乃乞如是等種種生穀米，似婬女賊女無異。」時諸比丘尼聞，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生穀。二、無因緣。三、乞得。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乞生穀者，波逸提。】生穀者，謂一切穀類，大小麥、胡麻、大豆、小豆等，若比丘尼無因緣，自乞得生穀者，波逸提。《善見律》卷十六云：「若乞穀麥波逸提。乞豆及瓜菜不犯。為造房舍乞穀麥。不犯。」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從親里乞。若從出家人乞。若他為己己為他。若不乞自得者。均不犯。

集解

夫比丘之名譯曰乞士，佛制比丘以清淨乞食活命，故名乞士。不自煮，故不乞生穀；省事省時，易養易滿。上乞如來之佛法以破煩惱證法身，下乞世人之衣食用資身命得修真。是故出家之士行乞食法，世尊常所讚歎者也。且持鉢乞食有種種之功德，見《分別善惡報應經》卷下云：「若有比丘持鉢乞食有十種功德。云何十種？1. 威儀無缺。2. 成熟有情。3. 遠離慢心。4. 不貪名利。5. 福田周普。

6. 諸佛歡悅。7. 紹隆三寶。8. 梵行圓滿捨下劣意。9. 命終生天。10. 究竟圓寂。如是功德若常持鉢乞食所獲。若有比丘持鉢乞食，遠離十種黑闇，始獲如是十種功德。云何十種？1. 了知出入聚落有益無益。2. 了知族姓行時有益無益。3. 了知說法有益無益。4. 了知親近阿闍梨和尚有益無益。5. 了知慈心化利眾生有益無益。6. 了知親近遠離有益無益。7. 了知學習戒定慧三有益無益。8. 了知檀越信施衣有益無益。9. 了知持鉢里巷之中有益無益。10. 了知受用臥具湯藥，乃至命終已來有益無益。如此了知獲如是十種勝報。」又《月燈三昧經》卷六云：「樂於頭陀常行乞食有十種利。何等為十？1. 摧我慢幢。2. 不求親愛。3. 不為名聞。4. 住在聖種。5. 不諂不誑，不現異相，又不激切。6. 不自高舉。7. 不毀他人。8. 斷除愛恚。9. 若入人家不為飲食而行法施。10. 住頭陀行有所說法為人信受。是名菩薩摩訶薩樂於頭陀行於乞食十種利益。爾時世尊即說偈言：『彼人無我慢，不求託親友。利衰心平等，以住頭陀故。不壞於聖種，無諂亦無誑，自身不高舉，亦不輕毀他。棄捨愛恚心，說法無所憚；若說人信受，是為乞食利。不求親名利，安住聖種中，柔直不諂慢，是樂頭陀利。不自譽毀他，得譽不欣喜，聞毀無恚惱，是樂頭陀利。法施不為食，不求恭敬故，所言人信受，是樂頭陀利。』」如來世尊尚作乞食之法，況我等愚癡之輩乎。見《樂瓔珞莊嚴方便品經》所載：一女對大德須菩提言：如來方便行乞食，乃成就於二十事無過患。1. 示現色身故如來乞食，若有眾生見如來三十二相即發無上道心。2. 如來入村城都邑聚落乞食，能令眾生發無上道心。若有盲者見色，聾者聞聲，亂得正念，裸者得衣，餓者得食，渴者得飲；無有眾生為貪瞋癡所逼。爾時眾生各生慈心，起父母想，見於如來，故發無上道心。3. 如來乞食，能令一切天龍八部釋梵護世天王見而驚歎，發無上道心。4. 如來乞食，能令國王官長大富知識憍慢貢高者見之，調伏憍慢貢高之心，發於無上道心。5. 如來行乞威德，能感威德諸天，見如來之身無饑渴逼，亦非羸瘦，唯為憐愍眾生故而行乞食。見已發無上道心。6. 有諸眾生懈怠不往佛所右邊禮拜，是故如來入村城都邑聚落，是等眾生自然得見於佛，生歡悅意，而發無上道心。7. 眾生眼得見佛，即得無癡，乃至一念見於如來，為作因緣而至涅槃，眾生以此見佛因緣之善根，是故如來乞食。8. 如來入於村城都邑聚落等處，有閉繫眾生即得解脫；是諸得解脫之眾生，以如來之力生知恩念而發無上道心。9. 有善男子善女人聞讚歎如來所有功德，發生歡喜，思念供養。又家有女為父母護，或為兄弟姊妹所護，或為姑嫜夫主守護，不得奉施佛食，是故如來入村城都邑聚落乞食，彼等見而歡喜踴躍悅豫受於安樂，施佛食已，發無上道心。10. 護世四王奉如來石鉢，如來手持，若貧者惠施見如來滿鉢，富者欲多惠施，見鉢未滿，如是等人，欲滿足佛鉢故，施已發無上道心。11. 如來鉢食施一切僧，而是鉢食，無增無減，爾時天龍八部見已，發無上道心。12. 如來鉢盛正非正食，為千

種味各別，不相和同如別異器；是一鉢盛亦復如是。是時天龍八部見如來神力，發生無上道心。13.如來身者一合體，其內不空猶如金剛，是如來身無生熟臟，無大小便，亦行乞食。見其食時，食而食不入，時威德釋梵護世天王見如來真實法性及神通力，發無上道心。14.若有眾生或多或少或妙非妙，施如來已，福無邊際，乃至涅槃，見是義故如來乞食。15.如來定亦行乞食，諸釋梵天護世四王見世尊行乞食時於定不動，是等生念必定無疑，為眾生故進行乞食，非為食也。見是神力發無上道心。16.如來乞食，令諸出家弟子亦常乞於食，不致饑渴羸瘦不得智慧。見是義故如來乞食。17.善攝聖種，見是義故如來乞食。18.如來乞食讚歎乞食，為憐愍後末世時比丘故。見是義故如來乞食。19.若長者子，諸大豪貴，於佛法出家，生於慚恥不能乞食，便作是念：「如來捨轉輪王之位出家成佛，尚且乞食，況我等薄福德輩乎？」作是念已，便隨學如來而行乞食。見是義故，如來乞食。20.如來處處行乞食，無饑渴所逼，無貪無著，亦無戲弄，無惡求，無聚集，如來見是無量方便而行乞食。見是義故而行乞食。讀此當知，如來為慈愍我等故尚行乞食，令諸出家弟子少欲知足，專心辦道。又女人有好貯畜之惡集，故制此戒。倘多貪求，乞各種生穀，自舂自磨，去穀殼糠，調弄飲食，貪著美味即障道法。若時世穀貴，乞食難，則向親里乞取或檀施者，亦應知足而受，莫作貪求積畜之過也。當勉之！

77. 生草上大小便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在生草上大小便，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去比丘尼精舍不遠，有好結縷草（學名為 *Zoysia Pungens* Willd var *japonica* Hack 莖細而長，匍匐地面，節節生根。五月間，抽花生穗，長三四厘米，着生多數無梗小花，呈綠色。多年生之草本，生於野原路旁。因細而柔軟，故栽植於庭園、公園運動場等處為草地）生，時諸居士常到青草上，坐臥遊戲，歌舞歡笑，或有啼哭叫喊，音聲嘈雜；亂諸坐禪比丘尼。諸尼深以為患，即於諸居士去後，以大小便糞掃置於青草之上。居士還來在中遊戲，衣服及身被糞所污，青草受大小糞物傷害，遂漸枯死。時諸居士皆共譏嫌言：「此諸比丘尼，受取無厭，不知慚愧。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我等數來在此戲笑歌舞，云何比丘尼乃以大小便穢污壞淨草，兼污我身及衣服

耶？」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彼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而為諸比丘尼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生草。二、無因緣。三、大小便。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在生草上大小便，波逸提。】草者，一切生草，若比丘尼在上大小便者波逸提。

《十誦》卷四十四云：「若比丘尼棄屎尿著生草上波逸提。隨棄隨得爾所波逸提。」《尼毘奈耶》卷十七云：「在生草上大小便洩唾者波逸提。」

集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有如是病苦，在無草處大小便，流墮草上。或風吹。或鳥銜污草。均不犯。

集解

生草地上，每有各種蟲類毒蛇蛙蛤等等，其中有毒者，能放毒氣吐毒涎洩毒液於草上。若女人在此草上大小便，易為毒氣液所侵，致尿道外口及陰門發炎（臨診上常有此等病者訴說病由）。是故世尊是大智慧人，特制比丘尼此戒重於比丘者，緣女人大小便處之生理組織與男不相同。見是義原為慈護我等同仁耳。莫謗如來制戒不平等也！若在青草上大小便，除招疾病之緣外，極失威儀，並傷毀青草及傷殺小蟲蟻，復使臭氣熏揚，令人嫌惡。是故為比丘尼者應護此戒，勿使有犯。在寺內應設廁。見《毘奈耶雜事》卷十云：「佛言：『苾芻不應於樹林下大小便利，若故犯者得越法罪。』佛既制已，諸苾芻等在路而行，至大林所，便利來逼，以護戒故，抑不便轉，更招餘疾。時諸苾芻以緣白佛。佛言：『苾芻道行，若至大林處，隨意便轉。』佛既聽許道林處而作便轉，時有苾芻在聚落中，於樹林下不敢便轉，遂於日中被炙辛苦。時諸苾芻以緣白佛。佛言：『但是荊棘林下隨意便轉。』其鄔波難陀復以大便污他菜園。

佛制苾芻不得生草上大小便利。時諸苾芻往無草處便轉糞穢狼藉，時諸婆羅門見已共譏笑曰：『沙門釋子大好儀式，共集一食，亦一處便轉。』時諸苾芻以緣白佛。佛言：『由是緣故，我今聽諸苾芻作廁。』彼便寺外作夜出怖畏虎狼師子及諸賊等，以緣白佛。佛言：『寺內應作。』諸苾芻不知何處應作。佛言：『應在寺後西北隅作。』復不知云何而作。佛言：『有二種廁：一者直舍，二者傍出。言直舍者，如方丈屋廁在其中。言傍出者，於房後簷架木傍出，周以板障令廁在中。於外可置洗手足處及著瓶處。廁安門扇並須橫局，外置木履入時應著。』時一苾芻入廁，復有苾芻重入。佛言：『不應如是，凡入廁時須彈指警咳，其在廁者亦應如是。』廁極臭氣，佛言：『應為直須洗拭令淨，置葉土等勿損飛蟲。』諸苾芻以手洗廁心懷嫌惡。佛言：『但直瀉水以掃箒揩，不應用手。』時諸苾芻廁內洗手足久待不出。佛言：『外安洗手足處。』彼便遠置。佛言：『近著！由是我今聽諸苾芻，若作廁時所須雜物皆可作之。』佛聽作廁時，諸苾芻有小便者亦在廁中；有大便者不得疾入，久待招病。佛言：『應可別作小便之處。』諸苾芻不知何處。佛言：『近廁應作。通水令出別安門扇，法皆如廁。』」設廁之方向，視地而定，以遠離佛殿為宜，免使臭氣熏來，造惡果報，受苦無窮。若造廁所有種種功德，如《大勇菩薩別業報經》云：「造廁除眾穢，後無便利患。身心常清淨，見者莫不歡；緣是離諸垢，究竟獲大安。」《福田經》云：「佛告天帝：『我昔安設圍廁，緣此功德世世清淨。穢染不汙，食自消化，無便利患。』」《增一阿含經》云：「近道作圍廁，人民得休息，晝夜獲安隱，其福不可計。」發心清潔廁所（叢林內立有圍頭師，是發心而為者），亦有種種功德，且可懺除往愆。如《治禪病經》云：「犯重懺者，脫僧伽梨，着安陀會，心生慚愧，供僧苦役，掃廁担糞。」又云：「除糞八百日後，洗浴著僧伽梨，入塔觀像，若見相好，令誦戒滿八百篇，得成清淨比丘。」廁中常有噉糞鬼在噉糞，故登廁之時，必須先彈指驚之使去。《毘尼母經》卷六云：「上廁去時，應先取籌草（草紙）。至戶前三彈指作聲，若人非人令得覺知。」《雜譬喻經》云：「有一比丘，不彈指來大小便澆，污中鬼面上。魔鬼大恚，欲殺沙門。沙門持戒，魔鬼隨逐，伺覓其短不能得便。」上廁有種種威儀，不得著袍衣及持具上廁。不得衣覆頭。不得廁上嚼楊枝。不得在廁中禪定不淨觀，及看書或睡眠。不得在廁中談話。《三千威儀》卷下云：「至後舍上廁有二十五事：1.欲大小便當行時，不得道上為上座作禮。2.亦莫受人禮。3.往時當直低頭視地。4.往當三彈指。5.已有人彈指不得逼。6.已上正住，彈指乃踞。7.正踞中。8.不得一足前一足却。9.不得令身倚。10.斂衣不得使垂圍中。11.不得大咽使面赤。12.當前置不得顧聽。13.不得汙壁。14.不得低頭視圍中。15.不得視陰。16.不得以手持陰。17.不得草畫地。18.不得持草畫壁作字。19.用水不得太費。20.不得汙前。21.

用水不得使前手著後手。22.用土當三過。23.當用澡豆。24.三過用水。25.設見水草土盡，當語直日主者。」大小便時當收攝六根，繫心正念。若大便結，不得鳴努，宜服輕瀉劑。不得立瀉小便，當蹲踞。若夜患下，應以器盛之，明當棄洗，四面燃香不使臭氣熏室。大小便法詳於律藏，若稍不如法，即越威儀。於常住寺院中，不得隨意隨地大小便，犯則獲罪。《佛說大乘莊嚴寶王經》云：「爾時佛告阿難陀（Ananda）：『若有不知業報，於精舍內吐洩及大小便利等，今為汝說。若於常住地洩唾者，是人生於娑羅（Sala 雙樹也）樹中為針口蟲，經二十年。若於常住大小便利者，是人於波羅柰（Baranasi）大城，大小便利中生為穢汙蟲。』」《佛說僧護經》云：「汝見廁井，實非廁井，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住寺比丘，佛僧淨地，大小便利，不擇處所。持律比丘如法呵責，不受教誨，糞氣臭穢，熏諸眾僧，以是因緣，入地獄中，作肉廁井，火燒受苦，至今不息！」大小便後應洗淨，既言之如上。洗淨之儀詳律藏中，如舍利弗尊者，威儀具足，曾以洗淨之法折伏外道，令住無學妙果。又《溪堂雜錄》云：「元祐中有蜀僧智超法師，嘗誦《華嚴經》已三十年，偶見一童子，風貌清爽，舉手高揖。超曰：『何來？』曰：『五台來。』超曰：『何遠至此？』曰：『有少事欲相導故。』超曰：『願聞！』曰：『吾師誦經可嘉矣！但失在登廁洗淨時，穢水淋其手背，而未用灰泥洗之；所用之灰泥律制七度，今但二三；緣此觸尚有，禮佛誦經悉皆得罪！』言訖不見。超慚而改過。識者或曰：『此必文殊化現，有警於超也。』」故應於大小便後洗淨及淨手。若於生草上解便，則不能如法洗淨，及犯此戒，罪獲雙重，不可不慎也。

78. 不看棄便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夜大小便器中，晝不看牆外棄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王舍城，靈鷲山中。時有一六羣比丘尼，夜大小便器中，明旦不看牆外棄之。時有不信樂大臣，清旦乘車，欲問訊瓶沙（Bimbisara 即頻婆娑羅王）王，路經比丘尼精舍邊過。適為比丘尼棄大小便，墮污大臣之頭及污衣服。時大臣即欲向官控告之，為一篤信知相婆羅門諫止。大臣便還。知相婆羅門即詣尼寺，以此因緣事，告諸比丘尼，並勸以後莫復不看牆外，隨便傾棄大小便穢，污及他人，招結瞋怨。諸比丘尼即自相檢，誰為此事。即察知六羣

比丘尼中有一作此事。時諸比丘尼責呵彼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即為諸比丘尼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大小便。二、不看牆外。三、棄。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夜大小便器中，】夜後大小便解在器中，為備不得已也。大小便器不得安置房中，若夜大便，急不及上廁，在房中解者，應四角燒香熏僻臭氣。

【晝不看牆外棄者，波逸提。】比丘尼夜解大小便於器中。旦日當看牆外，然後棄之。若夜起者，要先彈指警歎。若比丘尼夜後大小便器中，且不看牆外棄者，波逸提。若夜不警歎，不彈指，棄者突吉羅。

《僧祇》卷四十云：「擲不淨者，大小便涕唾糞掃及洗手足水髮指甲。不觀者，不先看而棄。若欲擲棄物時當先諦視。若多人行者，當待斷乃擲，若行人希者，當彈指乃擲，若不視不彈指而擲者波逸提。」《五分》卷十三云：「若自擲若使人擲波逸提。」《十誦》卷四十四云：「隨擲隨得爾所波逸提。若二比丘尼共大小便一器中，一人舉授一人擲牆外，舉者突吉羅。擲者波逸提。若比丘尼若以手擲波逸提。若以草土裹擲牆外者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夜大小便器中，且則看牆外去之。若夜彈指警歎。若彼先有瓦有石，若有樹株，若有刺，諸不淨之處棄。若有汪水。若有坑岸。若有糞聚者。均不犯。

集解

若牆籬之外，是街巷道路，不應棄大小便利糞掃之物於外，妨他行路，有礙衛生。若大小便則傾於糞廁之中，若糞掃物則棄於垃圾堆處。若牆籬外雖是溝坑，亦不宜棄穢物於中，妨礙公共衛生，穢積熏臭，令人不堪。吾人修道，應善法與人，不應作損人利己之事；

世之善士，尚作修橋整路之舉，况我出家之人修一切善法乎？故為比丘尼者，應勤修身口意不使有犯，早得清淨，利益有情，是為本務！

79. 觀伎樂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往觀聽伎樂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王舍城，靈鷲山中。時國人俗節會日，伎樂嬉戲。六羣比丘尼，往觀看伎，為諸居士所譏嫌言：「此諸比丘尼，不知慚愧，習不淨行。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乃共看戲，與婬女賊女何異？」諸比丘尼聞，呵責六羣比丘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伎樂。二、故往。三、無因緣。四、往見。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往觀聽伎樂者，波逸提。】觀聽者，觀看種種戲笑伎樂。彼比丘尼若從道至道，從道至非道，從非道至道，從高至下，從下至高，往觀伎樂，若見波逸提。若不見突吉羅。若發意欲去而不去，若期去中道還，盡突吉羅。

《僧祇》卷三十九云：「若於道值遇見無罪，若下處就高作意窺望逐看，波逸提。若檀越欲供養，作眾伎樂研香結鬘，語比丘尼言：『阿梨耶！佐我安施供養具。』爾時得助作；若於彼間聞樂，有欲著心者當捨去。」《五分》卷十三云：「若發行步步波逸提。」

《善見律》卷十六云：「下至獼猴孔雀共戲，往看波逸提。若寺中作伎（檀越欲供養佛菩薩聖誕，作眾伎樂慶祝），往看不犯。」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有所啟。若被喚道由邊過。或彼宿止處。或為強力將去。或縛去。或命難。或梵行難。均不犯。

集解

佛制此戒重於比丘者，緣女人之惡業牽纏，難捨難離，每為色聲深縛之故。若觀戲劇，印象頗深，恒久憶持，互相言論，忘修道業；是故世尊慈愍我等而制此戒。世之有道君子尚不往觀聽伎樂戲劇，何況我輩出塵之士，修無上道，離凡遠俗，務求了脫。豈可復為色聲魔鈎所鈎耶？吾人應觀人生如戲，扮演種種好醜優劣之員，曠劫已來，以至今生，未曾捨離。現值三寶，示我出塵之道，復受戒法，教我超越苦海。是故應當勤修戒德，秉正威儀，勿往觀聽，失己尊嚴，荒廢道業，兼犯淨戒。增生死之源流，為佛教之罪徒。世所譏呵，失眾敬信矣。應當遵佛所教，不為色聲所誘，如《雜阿含經》卷九云：「寧以火燒熱銅籌以燒其目，令其熾然；不以眼識取於色相，取隨形好。所以者何？取於色相，取隨形好故，墮惡趣中，如沈鐵丸。愚癡無聞凡夫，寧燒鐵錐，以鑽其耳，不以耳識取其聲相，取隨聲好。所以者何？耳識取聲相，取隨聲好者，身壞命終，墮惡趣中，如沈鐵丸。」是故比丘尼當念無常迅速，莫為色聲惡魔所縛，入於魔網，難獲出離。當揮智劍，當披戒冑，遠離色聲，以及香味觸亦復如是。持戒精進，早證菩提！還度有情，總成佛道！

80. 與男子入屏處立語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入村內，與男子在屏處共立共語，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尼，入村內，在屏處，與男子共立共語。諸居士見，皆共譏嫌言：「此比丘尼，不知慚愧，犯不淨行，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入村與男子在屏處，共立共語，如姪女賊女無異。」時諸比丘尼聞，即呵責此比丘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為諸比丘尼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犯：一、是男子。二、共入不見不聞屏處立。三、無染心。四、無因緣。五、共語。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入村內，】村者，白衣舍、或村落里巷處。

【與男子在屏處共立共語，波逸提。】屏處者，不見不聞處。不見處者。若煙雲塵霧黑闇處。不聞處者，乃至不聞常語聲。若比丘尼入村內，與男子在屏處共立共語波逸提。若同伴盲而不聾突吉羅。聾而不盲突吉羅。立而不語突吉羅。《尼毘奈耶》卷十七云：「獨與男子者，謂白衣丈夫。在露處立者，謂顯露無障，乃至若有立者皆得墮罪。又獨與苾芻露處立者，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二比丘尼為伴。若有可知人為伴。若有多女人共立。或不盲不聾。或行不住。或病倒地。或為強力者所執。或被縛將去。或命難、梵行難。

集解

夫三界輪迴愛為本，六道往返慾為基。是故男女之大患者愛慾也。緣眼為色所染，耳為聲所熏，復為宿業所感，值遇緣多，情苗滋長，繫念纏綿，為愛所燒，不自覺知。及乎造作種種地獄因緣，挽之不及矣；良可痛也！况女態多姿，能令天下一切男子心醉狂逸，不能自持，失守禁戒，後墮惡道。如《大愛道比丘尼經》上云：

「如是！阿難！諸女人譬如毒蛇，人雖取殺之，破其頭出其腦，是蛇已死；復有人見之，心中驚怖。如此女人雖得沙門，惡露存故，一切男子為之迴轉。用是故，令一切人不得道。」又復女人之劣態有喜見男子者，易為愛染之緣，如八十四態中之第13態謂：女人欲視男子，見之復却縮。第14態云：女人見男子，去復在後視之。第15態云：女人欲見男子，見之復低頭不語。第23態云：女人設見男子來，外大瞋恚，內自喜歡。第27態云：女人見男子來共語，佯瞋怒罵詈，內心歡喜。第28態云：女人設見男子去，口誹謗之，其心甚哀。讀此數態，應生慚愧。誠如佛所知，女人惡態，審實如此，是故世尊大慈大悲制此戒重於比丘者，非無義理。莫謗如來制戒不

平，而招無間罪也。當知！天下男子無不為女人所惑者，雖得五通之神仙，亦為女人所迷，而失神通。甚難！甚難！用是慾欲故，當自潔淨，泯滅無餘。已作沙門，棄慾如唾，不可復取。應更思惟，觀色無常，剎那變壞。察聲生滅，前後不俱，實無可戀著處也。是故比丘尼應守此戒，則煩惱之緣自滅，犯重之機當絕！應慎持！

81. 與男子共入屏障處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與男子共入屏障處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尼，與男子共入屏障處。諸居士見皆共譏嫌言：「此比丘尼不知慚愧，犯不淨行。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云何比丘尼與男子共入屏障處，如姪女賊女無異。」時諸比丘尼聞，呵責此比丘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男子。二、無染心。三、無因緣。四、共入屏障處。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與男子共入屏障處者，波逸提。】屏障處者，若樹、若牆、若籬、若衣、若復與餘物障。比丘尼與男子共入屏障處者，波逸提。若同伴盲而不聾突吉羅。聾而不盲突吉羅。若立住突吉羅。《尼毘奈耶》卷十七云：「獨與男子者，謂與俗人丈夫。立在屏處者，有五種屏障：一、柵籬。二、牆壁。三、帷幔。四、深林。五、黑闇處。立謂住立，乃至皆得墮罪。又獨與苾芻在屏處立者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有二比丘尼為伴。或有可知人為伴。若有餘女人為伴。若不盲不聾。或行不住。或病倒地。若為強力者所將入。或被縛。或命難。梵行難。均不犯。

集解

此戒制意同前。當知男女有別，道路相逢，雖是知識，亦宜急急遠去。若偶有事，立語過久，尚為世人所譏，况共入林屏物障之處，難無染心之事乎？自招譏謗，復敗威儀，失他敬信，清白難表矣！故應謹持！

82. 與男子屏處遣伴遠去立耳語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入村內巷陌中，遣伴遠去，在屏處與男子共立耳語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尼，在村內街巷中屏處，與男子共立共語，遣伴遠去，獨與男子耳語。時諸居士見皆共譏嫌言：「此比丘尼不知慚愧，犯梵行。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有何正法？云何比丘尼入村內街巷中屏處，與男子共立共語，若遣伴遠去，獨與男子耳語，如似姪女賊女無異。」時諸比丘尼聞責嫌彼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為諸比丘尼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犯：一、是男子。二、共入離見聞處。三、無染心。四、無因緣。五、遣伴遠去，與男子共立耳語。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入村內巷陌中，】村者，白衣舍。巷者，街之小者，小街，里中道。陌者，市中之街，或田間之東西路。巷陌均非大街大路，乃較為僻靜之小路也。遣伴遠去，故意遣使同行之伴遠去而已，恐彼聽私語也。

【在屏處與男子共立耳語者，波逸提。】屏處者，有見屏處、聞屏處。見屏處者，烟雲霧塵黑闇，眼所不見處。聞屏處者，乃至常語

不聞聲也。耳語者，耳邊語。彼比丘尼入村巷陌中遣伴至不見不聞處，在屏處與男子共立耳語，波逸提。若離見處至聞處，突吉羅。離聞處至見處，突吉羅。《五分》卷十二云：「與比丘及白衣或外道，獨街巷中共立耳語，遣伴比丘尼令遠去，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二比丘尼為伴。若可知女人為伴。或有餘人為伴。若伴不盲不聾。或病倒地。或為強力者所執。或被縛將去。或命難。梵行難。若有所與遣伴遠去，如若伴病，若無威儀而語言：「妹！汝去，我當送食與汝。」若破戒、破見、破威儀。若被舉，若滅擯，應滅擯。若以此事有命難。梵行難。不犯。

集解

為比丘尼捨俗出塵，常攝身心，威儀具足，戒行清高，作度世之良師，為同學之善友。若於陌路相逢知識故舊，應自莊重，立語過久尚招譏嫌。同伴共行，外道沙門，以之為戒，不得獨自遊行，防生過患，以表光明。倘無染情，何須遣伴遠去，以縱欲機。屏處共立，已越威儀，况作耳語乎？故每因此而致摩觸身體，說粗惡姪欲之語，或強逼作姪慾之事，而犯重罪。故當護此即護於彼，莫輕小罪以為無殃，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為比丘尼者應當慎畏之！

83. 入白衣舍坐已不辭主人而去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入白衣家內坐，不語主人捨去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一比丘尼，到時著衣持鉢，詣一居士家。居士婦敷一獨坐床令坐已，捨入屋內。此比丘尼坐須臾，不語主人，便捨坐出門而去。有一摩納（Manavaka 譯曰儒童、少年）來入其家，四顧不見人，便偷此獨坐床而去。居士婦出，不見比丘尼，亦不見獨坐床。即遣信問比丘尼獨坐床何在？比丘尼答言：「我不知。當我出時，有一摩納來入汝家，或彼持去，可從彼

推求。」即往推求，還得床坐。時諸居士皆共譏嫌言：「比丘尼不知慚愧，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云何坐主人床座不語便捨去。如似姪女賊女無異。」諸比丘尼聞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為諸尼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白衣舍。二、主人請在好床席坐已。三、不辭輒去。四、出一足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入白衣家內坐，不語主人捨去者，波逸提。】入白衣家內，主人請彼坐已，有事入屋內，房內。彼比丘尼不告辭，主人不知，便捨去，出門，波逸提。一脚在門內，一脚在門外，若方便欲去不去，若共期去而不去，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語主人而去。若上座更有人坐。若去時囑比坐人而去，比坐人語言：「但去！無苦。」或坐石上、木上、塹上、草敷上、若埵上，若屋崩，或火燒，若有毒蛇、惡獸、盜賊，若為強力所執，或被繫，或命難、梵行難，不語主人而去。不犯。

集解

既入他家坐已，不辭而去非禮也。俗人往來，尚尊威儀，來白去辭，况我出家之人，威儀莊重，作人師表；豈可在白衣家坐已默然而去耶。若有意外及失物等事，為人嫌疑，則難表白矣。是故為比丘尼者守持此戒，可防種種過患於未然。故當慎之！

84. 輒坐他床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入白衣家內，不語主人，輒坐床座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王舍城，靈鷲山中。時王舍城中，有一不信樂大臣，有一獨坐床，無人敢坐於上。偷羅難陀比丘尼常出入其家，以為檀越。某日偷羅難陀到時著衣持鉢，往詣其家，不語便坐於大臣床座上。大臣見已，問誰令此比丘尼坐於獨坐床上。答者謂無人令彼坐，乃彼尼自來坐耳。時大臣譏嫌言：「偷羅難陀比丘尼，無有慚愧，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云何比丘尼不語主人，便坐他座上，如賊女姪女無異。」偷羅難陀坐床上時，有月經水出，汙他床褥，即捨而去。大臣見已，復更瞋恚怒罵。諸比丘尼聞，嫌責此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成犯：一、是白衣舍。二、是床座。三、不語而坐。四、輒坐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入白衣家內，不語主人，輒坐床座者，波逸提。】白衣家即俗人家。主人未請坐，又不語主人告坐。輒者，隨意也。不白主而隨便坐他床座者，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語主人而坐。或有常處坐。若是親厚。若有親厚人語言：「汝但坐無苦，我當語主人。」若坐石上、木上、堦上、草敷上。若顛病發臥地，或暈倒地。若為強力者所執。或命難、梵行難。不犯。

集解

夫出塵之士，品格清高，無富貴之欲染，絕名利之貪求；雲水生涯，衣鉢隨身而已耳。故無攀緣之必需，更無諛諂之劣行。倘有敬信，來相請教，為應彼緣，濟世利生，隨機而赴。既至白衣之家，彼應請上處為坐。吾人為尊重三寶故，為彰佛道故，為持戒律故，

為與彼得福故，應就上處而坐。坐已方便為彼說法，雖一偈一句亦應言之。不應說世間俗事，國家時事，是非之事，亦不應與白衣同座而坐。《毘奈耶雜事》卷十九云：「六眾苾芻與諸俗人同座而坐，時敬信者見便譏笑，告言：『聖者！仁是出家常修梵行，云何乃與常行婬欲不淨之人而同一座？』彼聞默爾。苾芻白佛，佛言：『諸信俗人言合道理。故諸苾芻不應與俗人同座而坐。坐者越法罪。』」

85. 輒自敷座止宿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入白衣家內，不語主人，輒自敷座宿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眾多比丘尼，道路行，向拘薩羅（Kosala 即舍衛國之舊城）國，詣一無住處村。到已，不語主人，便自敷坐具，於中寄宿。諸居士見已，問是誰人安此等比丘尼於中宿。答謂無人安者，乃彼等自來住耳。時諸居士即譏嫌瞋罵言：「此比丘尼不知慚愧，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云何比丘尼，不語其主，便入他舍輒自安止，與婬女賊女何異？」為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彼尼已，往白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以此因緣為諸比丘尼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白衣舍。二、不語主。三、自敷物欲宿止。四、隨脇著臥處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入白衣家內，】入俗家人舍內。

【不語主人，輒自敷座宿者，波逸提。】主人未請住來留宿，又不語主人借宿意。輒自者，恣己意也。敷座者，或敷草，敷樹葉，乃至敷臥氈。若比丘尼入白衣舍內，不語主人，而自敷坐具宿止，隨脇著臥處，若一轉一波逸提。《十誦》卷四十五云：「若使人敷波逸提。隨不問自敷使人敷，隨得爾所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語主人宿止。若是空舍。或作福舍。或是知識。若有親厚者語言：「汝但坐，我當與汝語主人。」或強力者所執。或被縛。或命難。或梵行難。均不犯。

集解

不白主人，且不得自坐，况敷具止宿，更招煩惱，令人嫌厭也。若白衣家房少，不應止宿。若主婦許而男主人未許亦不應止宿。如《尼毘奈耶》卷十八云：「時諸苾芻尼遊行人間至一聚落，為求宿處。織師不在，妻擅許之。於一房中與尼共宿。織師夜來與妻同臥，欲為非法，以手執妻，妻遂失聲。尼聞便笑。夫問妻曰：『笑者是誰？』答曰：『是出家者。』夫便忿恚，驅尼令出。尼白苾芻，苾芻白佛，佛問呵責，廣說乃至制其學處。」是故為比丘尼者應當自重。在出行之前，宜先計劃路徑及何處有寺庵知識住舍，可得止宿之處。則不至臨事生惱也。

86. 共男子入暗室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與男子共入闇室中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尼與男子共入闇室中，為諸居士所見，皆共譏嫌言：「此比丘尼，不知慚愧，犯不淨行。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云何比丘尼與男子共入闇室中，如姪女賊女無異。」時諸比丘尼聞，嫌責彼比丘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即以此因緣為諸比丘尼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共男子。二、是闇室。三、入。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與男子共入闇室中者，波逸提。】闇室中者，無燈火無窗牖，或有窗而被簾所遮，無光明。彼比丘尼與男子共入闇室中者，波逸提。《五分》卷十三云：「若闇處語。語語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有燈火。向牖光明。若為強力者將入。若命難，梵行難，不犯。《五分》卷十三云：「若疑怖處，若燈卒滅，不犯。」

集解

割愛辭親，皆因生死事，棄俗離塵，只為修梵行。為比丘尼者，心樂寂靜，畏於人眾多惱亂處，持戒堅固，不為境相而生染著。是故與男子共入闇室非沙門所為，能生種種煩惱衰毀譏嫌之事。闇室之中，二女共坐，亦難免不招嫌疑，謂為同性相戀，於闇處為非法之事；因末法眾生貪瞋癡慢疑，特為深重故，每事動疑瞋；或因瞋嫉生謗，或為利養加毀，則難表己之光明矣。若共多人在闇室內，亦非威儀；除特別因緣事之外。故應燃燈，以順正行，護威儀故。吾人應當謹持此戒，能止過防非於未然，離欲斷惱之正行也。

87. 不審諦受語向人說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不審諦受語，便向人說，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提舍難陀是讖摩比丘尼弟子。時彼師語之曰：「汝取衣鉢、尼師壇、針筒來。」提舍尼受師語，不審諦，語諸比丘尼言：「我師教我偷衣鉢、尼師壇、針筒。」諸比丘尼聞此語已，便問讖摩比丘尼言：「汝實教弟子偷衣鉢、尼師壇、針筒耶？」答言：「諸妹！我豈有此意教弟子偷衣鉢、尼師壇、針筒耶？我直語取衣鉢、尼師壇、針筒來。不教偷也。」時諸比丘尼聞已，呵責提舍比丘尼言：「云何汝受師語，不審諦，向諸比丘尼言：『師教我偷衣鉢、尼師壇、針筒？』」諸比丘尼呵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為諸比丘尼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成犯：一、受語。二、不審諦聽。三、向人說。四、言詞了了。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不審諦受語，】審者，研究，悉詳，反覆辨別思考之。諦者，辨別也。聞囑受語，應審察辨別反覆思考之。

【便向人說，波逸提。】若不審諦受語，便向諸比丘尼言：「師教我偷衣鉢、尼師壇、針筒。」說而了了者，波逸提。不了了者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其事實爾。若戲笑語。或疾疾語。或獨語。或夢中語。或欲說此乃錯說彼。不犯。

集解

緣女子秉性疏忽心意散亂者多，故制此戒重於比丘，為防煩惱事生故。師命取而誤謂偷，則其他錯解之事，難免無有。若不留意專心而聽，易生誤會而招過非；特於末法世亂紛紛之時，每因一詞一字之誤，而致失散人情，或坐於非，甚有喪生失命，障礙道業。煩惱特甚！故於他人之所囑言，宜應審諦，得住清淨！

88. 惡心咒詛語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有小因緣事，便咒詛：「墮三惡道，不生佛法中。若我有如是事，墮三惡道，不生佛法中。若汝有如是事，亦墮三惡道，不生佛法中。」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尼，以小事故，便共瞋恚，作咒詛言：「墮三惡道！不生佛法中。我若作是事者，使我墮三惡道，不生佛法中。若汝作是事者，亦墮三惡道，不生佛法中。」時諸比丘尼聞，便呵責彼尼，以此因緣而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佛。世尊集僧為諸比丘尼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有瞋心。二、作惡咒詛。三、言詞了了。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有小因緣事，】小因緣事者，不重要之事，或互相辯白，以表明迹，動用咒詛之劣儀。是故佛教言：「自今已去，聽稱：南無佛！若我有如是事。南無佛！若汝有如是事。亦南無佛！」

【便咒詛：】咒詛者，禱咒降禍，乃咒罵之惡意。

【「墮三惡道，不生佛法中。」】此咒詛語之一種。墮者墜也。三惡道者，即地獄、餓鬼、畜生、三塗惡道之處。咒己或咒他人，不得生於佛法之處，不得聞佛法，則沈淪難救而墮於惡道矣。

【「若我有如是事，墮三惡道，不生佛法中。若汝有如是事，亦墮三惡道，不生佛法中。」波逸提。】此自咒咒他之惡語也。若比丘尼，說而了了者波逸提。不了了者突吉羅。《五分》卷十三云：

「若比丘尼自咒誓實以咒彼波逸提。作此咒誓，語語波逸提。」
《僧祇》卷三十八云：「自咒誓者，南無佛指佛誓，指阿闍梨誓。我若爾者，當得如提婆達多罪，得妄語罪，得背恩罪，得兩舌罪。若我爾者，梵行不成就，不在袈裟中死。入泥梨畜餓鬼。若汝謗我者，亦當得是罪，作是誓者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言：「南無佛。」或戲笑語。或疾疾語。或獨語。或夢中語。或欲說此錯說彼不犯。

集解

咒詛者，〈釋文〉曰：「以禍福之言相要曰詛。」即咒詛也。一切語業，能集於阿賴耶識成為種子，令生死流轉迴還也。故善惡均有報，絲毫不爽。若咒詛語引惡毒誓，相詛自他墮三惡道，此惡口業之煩惱，是心所有法，從心而起，作語業之惡行，能往惡趣中，報彼惡因。《瑜伽》卷八十九云：「由此惡業，數現行故，於諸惡趣，或已隨得，或當隨得，或現隨得，是故說彼名為惡行。」惡毒熏習，所依為業，根本業道所攝故，當來必報。如佛經中廣說口業之因緣果報，罄筆難書。故曰：「假令經百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復因女人八十四劣態熏習所致，輒以小事而興罵詈咒詛，故制此免入地獄如射箭也。若言：「南無佛！」則無犯。倘有屈曲難申辯事，忿恨填胸，與其咒惡語而招墮，何不稱佛名而超升。同是口語，善惡懸殊！故宜稱佛，得無量功德報也。南無者，梵語 Namō Namu, Namah, 之譯音也，故有云：喃嚩、南牟、南謨、那謨、納慕、娜母、南忙、那模、曩模、納莫、曩莫。譯曰敬禮、歸命、歸敬、歸禮、救我、度我。等意義。佛之梵語曰 Buddha。Buddhaga 佛陀、菩提、菩提耶，譯曰覺，具三覺，謂自他兼覺，復能自他覺行圓滿。自覺者，簡於凡夫，覺他者，簡於二乘，覺行圓滿，簡於菩薩。南無佛者（Namo-Buddha, Namu Buddhaga），譯曰歸敬佛。《稻芉經》云：「云何是佛？覺悟一切法故，以聖慧眼見於涅槃，見作菩提所學之法，是名為佛。」《法蘊足論》卷二云：「所言佛者，謂於如來無學智見明鑒覺慧照現觀等，已能具起及得成就，故名為佛。」又《仁王經》云：「一切眾生，斷三界煩惱，果報盡者，名為佛。」又《大慈經》云：「佛告阿難：『南無佛者，此是決定諸佛世尊名號音聲；故稱言南無諸佛故。過去有大商主，將諸商人為摩竭大魚欲來吞舟，由三稱南無佛名，並皆免難，魚聞佛名，以善心故捨身後世出家得道。』」又經律詳載昔有一樵子出家成四果羅漢之因緣，乃基於恒沙劫前為樵子，入山斫柴遇虎，急稱：「南無佛救我！」一句善因竟成佛道。故《法華經》〈方便品〉云：「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可知稱者聞者皆獲利益。吾人既捨家出家修道，應斷惡習，善攝身口意，勿作咒罵惡口業而自墮也。當勤修淨業，稱佛名號，即成佛道。是故為善為惡，祇在一念頃耳，可不勉哉！

89. 因瞋心椎胸哭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共鬪諍，不善憶持諍事，椎胸啼哭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拘睺彌（Kausambi 距波羅奈西北五哩，今 Allahbad 阿拉哈巴西南三十一哩之 Kosam 村。又曰憍賞彌，優填王為主）瞿師羅（Kosila 此本為鳥名，因長者之聲音美妙，故以名之）園中。時迦羅比丘尼，與他人共鬪諍，不善憶持諍事，便自手椎胸啼哭。諸比丘尼見便呵責彼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佛。世尊為諸比丘尼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同于諍事，不善憶持。二、內瞋恨。三、自椎胸而哭。四、流淚。一一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共鬪諍，】有四種諍：一、言諍。二、覓諍。三、犯諍。四、事諍。

【不善憶持諍事，椎胸啼哭者，波逸提。】忘所鬪之諍事。瞋恚忿恨，以己手椎胸啼哭。一椎胸一波逸提。一滴淚墮一波逸提。《僧祇》卷三十八云：「若比丘尼自打不啼者越毘尼罪。啼而不打者亦越毘尼罪。」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而椎胸。或食噎而自椎打。或因大小便淚出。或因風寒熱淚出。或烟熏淚出。或聞法心生厭離淚出。或眼病著藥淚出。或眼著沙淚出。均不犯。

集解

若不憶諍事，於理難申辯，已屬於負處。應當修忍辱，勿發憤鬪諍，共住應和氣，寂靜修淨業，不得大聲喚，况自椎胸臆，復啼哭流淚，擾他人用功，自損威儀，並失尊嚴，為他人所鄙。復集惡劣態，如何能證道？是故為比丘尼者，應當謹慎，嚴持此戒，即得遠離八四劣態而早證菩提也。

90. 同床臥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無病，二人共床臥，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婆祇陀國。時六羣比丘尼，二人同一床臥，諸比丘尼見，謂與男子共臥，見起時乃知非男子。時有一大將勇健多智，眾術備具，善能鬪戰，娶婦未久，被勅遠征，欲將妻托，付與居士之家，念居士家多諸男子，頗為不便。大將乃跋提迦毗羅比丘尼知識，竊念寧可將婦寄彼，以免掛懷。便將妻付囑迦毗羅比丘尼已，然後出征。迦毗羅比丘尼受其囑托，為擁護故，同床共臥。此尼身體細滑柔輦，該婦身觸，即生染著，後時大將征還，迎婦歸家。彼婦貪樂比丘尼身細軟，便逃走還至彼尼所。此大將作是念：「我欲作好而更得惡，云何我婦今不愛樂我，染著比丘尼逃走還趣彼所。」時諸比丘尼聞，即嫌責彼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世尊為諸比丘尼結此戒。如是結戒時有疑者不敢與比丘尼共床臥，亦不敢更互坐更互臥。佛言：「聽與病者同床臥，聽更坐更臥。」故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三緣犯：一、同床臥。二、無病緣。三、隨臥。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無病，】病者，四大不調之四百四病。

【二人共床臥，波逸提。】床者已說如上。若比丘尼無病二人共床同臥，隨脇著床敷，一一波逸提。隨轉一一波逸提。

《五分》卷十四云：「若比丘尼共白衣及外道婦女同衣臥波逸提。若比丘尼與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尼同衣臥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與病人共床臥。若更坐。更臥。或病倒。或為強力所執。或被縛。或命難，梵行難。不犯。

集解

二人共床臥，能生種種之過，已如緣起中所說。若因身觸起欲，共行姪，能致心理之變態病，及刺激子宮之收縮，與惡露之分泌增加，能影響月經不調，及致子宮患種種之瘤腫；如水瘤、血瘤、肉瘤、纖維瘤、癌腫等等子宮疾病。臨症上常見患此等瘤之女子在中年以上之未婚者為多。見《根本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卷十八云：「緣處同前（舍衛國）時怨愛上愛二苾芻尼同在一床，如男與女共為戲樂。一尼於後遂即有娠，日月既滿生一肉團，諸根手足並皆未有。諸尼聞已擯令出寺。尼白苾芻，苾芻白佛。佛言：『且未須擯。當審觀察，將此肉團置於日中，若其消化即非有娠，如不消滅，當實有胎。』尼依佛教，即置日中，悉皆消散。尼白苾芻，苾芻白佛。佛問呵責，廣說乃至制其學處。」讀此應畏慎，切勿為之。按：臥者眠也，即寐也睡也，不定法之一；使心意識昏熟，曰睡，五識闇冥而不動，曰眠。是五蓋（貪、瞋、睡、掉、疑）之一，名睡眠蓋，謂眾生為睡眠煩惱蓋覆心識，不能進於善法，沈淪三界，無有出期。若於五欲（財、色、名、食、睡）之中，名睡眠欲，謂凡夫不精進，怠惰放縱，唯耽睡眠，溺于樂著。長夜夢寐，何日出離！故佛制出家弟子，初夜禪誦，中夜略息，後夜經行。痛念生死之輪迴，無常可畏，宜應精勤。《佛遺教經》云：「汝等比丘！晝則勤心，修習善法，無令失時，初夜後夜，亦勿有廢。中夜誦經，以自息消，無以睡眠因緣，令一生空過，無所得也。當念無常之火，燒諸世間，早求自度，勿睡眠也。諸煩惱賊，常伺殺人，甚於怨家，安可睡眠，不自警寤！煩惱毒蛇，睡在汝心，譬如黑虵，在汝室睡。當以持戒之鈎，早併除之；睡蛇既出，乃可安眠；不出而眠，是無慚人！」比丘尼無病，不得晝日臥，特以午未之時，最傷身體，午時屬火，若作午睡，則傷腦精神。世之明醫所禁。況出世醫王，深明此理，故制不得晝日臥。如《摩得勒伽》卷六云：「比丘不病不得晝日臥，不得燈中臥。若疲極者應起去，不得惱第二人。云何眠？世尊聽比丘晝日經行坐除睡蓋。初夜過四疊鬱多羅僧，敷卷疊僧伽梨為枕。右脇臥脚相累，不得散手脚，不得散亂心，不得散亂衣；作明相正念起想思惟；然後眠至後夜疾疾起，經行坐除去睡蓋。」當知臥眠之法則，不得作阿修羅之仰向臥，不得作餓鬼之覆地臥，不得作貪欲人之左脇臥；應作右脇之吉祥臥。《三千威儀》云：「睡眠有五事：1.頭首向佛。2.不得臥視佛。3.不得雙伸兩足。4.不得向壁臥，亦不得伏臥。5.不得豎兩膝，更上下足，要當枕手，檢兩足累兩膝。」世尊常教諸弟子不得貪睡，雖臥亦一心正念。如《佛般泥洹經》卷上云：「比丘諾受教！比丘不得貪臥，臥者不得思他事，法可久。樂守清淨，不樂有為，法可久。樂賢共坐，守忍辱行，慎無諍訟，法可久。不得責望人禮敬，為人說經不用作恩德，法可久。小得道頭角莫自憍恣，法

可久。不思諸情欲，心不投餘行，如此法可久。不貪利養，常樂隱處，草蓐為床，比丘持是，法可久。」是故應當攝心，莫貪睡眠，若飽食熟睡，不習經律，死墮三塗，如《僧護經》所說之肉瓠，甚可畏也！為比丘尼者應當謹持此戒，可防種種過患，並攝威儀。

91. 同被褥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共一褥，同一被臥，除餘時，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婆祇陀國。時六羣比丘尼，二人同一褥，同一被共臥。時諸比丘尼見，謂與男子共臥。起已乃知非男子。諸比丘尼聞，即嫌責六羣比丘尼，並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世尊以此因緣而結此戒。結戒時，有比丘尼有一敷具，或草、或樹葉，諸比丘尼疑，不敢共臥。佛聽諸比丘尼各別敷臥褥，若寒時止有一被，聽各內著觀身衣得共臥。故再結此戒。(二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同被褥。二、覆身。三、無因緣。四、隨臥。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共一褥，同一被臥，除餘時，波逸提。】褥者，敷具也。有草褥，樹葉褥，棉花褥，雜碎物褥。被者，臥具也，作蓋身用。餘時者，病時，寒而一被時。若比丘尼二人同一褥共一被臥，隨脇著床波逸提。隨轉側一一波逸提。若同一褥別被突吉羅。若同一被別褥突吉羅。《僧祇》卷三十九云：「一床一人臥，三坐床得二人臥，展脚不得過膝。若方褥三褥得二人臥，展脚不得過膝。若地敷者不得多取。地當去一舒手，自敷坐具而臥。」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有一敷，若草若葉敷，各別敷臥氈，若寒時同一被，內各著襯身衣。或病倒地。或為強力者所執，或被繫。或命難，梵行難。均不犯。

集解

二人同一被褥共臥，肌膚相觸，情欲未斷，宿習所熏，現境所迷，隨作惡行，即犯重罪，兼犯單提。互增煩惱，障修道業，自失尊嚴，他人輕慢，死墮惡道，受苦無窮。如《僧護經》云：「汝見二沙彌者，實非沙彌，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沙彌，一被褥中相抱眠臥；以是因緣，入地獄中，火燒被褥中，相抱受苦，至今不息。爾時世尊重告僧護：『以是因緣，我今語汝。在地獄中，出家者眾，白衣甚少，所以者何？出家之眾，多喜犯戒，不順毘尼，互相欺凌。私用僧物，或分飲食不能平等，是故我今更重告汝，當勤持戒，頂戴奉行！』」讀此應生畏慎，沙彌犯此，尚墮惡趣，何況比丘尼之戒較為嚴重，若犯之其罪當甚於餘數眾者。故須攝持身心，切勿有犯！

92. 故惱客舊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知先住後至，知後至先住；為惱故，在前誦經問義教授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尼，為惱故；先住後至，後至先住，故在前誦經問義教授。時諸比丘尼聞，嫌責六羣比丘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戒。結戒時彼比丘尼不知是先住非先住，不知後至非後至；後乃知。其中或有作波逸提讎者，或疑者。不知者不犯，故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四緣犯：一、知他比丘尼先住，後至。二、作故惱心。三、在前誦經問義，教授。四、言了了。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知先住後至，知後至先住；為惱故，在前誦經問義教授者，波逸提。】若比丘尼知彼先住後至，後至先住，故惱他在前誦經問義教授說而了了者，波逸提，說不了了者突吉羅。

《十誦》卷四十五云：「若比丘尼先住惱後住者波逸提。後住惱先住者波逸提。」《尼毘奈耶》卷十八云：「若復苾芻尼，知苾芻尼先在白衣家，後令他去者，波逸底迦。」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不知。若先聽。若是親厚。若親厚人語言：「汝但教授我，當為汝語。」若先住者從後至者受經。若後至從先住受誦。若二人共同他受。若彼問此答。若共誦。若戲笑語。若疾疾語。若夢中語。若欲說此乃錯說彼均不犯。

集解

俗有「同舟共濟。」「不作同室操戈。」之良訓。况我輩出家弟子同學戒法，共修梵行耶？故應以慈和為本，不可作惱人之事，嫌彼同室。何必計較誰先後到？彼此均是作客耳。暫住則去。不應以火宅為穩處，認牢籠為安居。故應勤修道業，早獲出離。

93. 同活病不看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同活比丘尼病，不瞻視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偷羅難陀比丘尼同活之比丘尼有病而不瞻視，諸比丘尼語言：「汝同活比丘尼病，何不看視？」彼猶故不瞻視，以不瞻視故，彼遂命過。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彼偷羅難陀言：「汝云何同活比丘尼病而不瞻視？諸比丘尼勸汝而不從語，不瞻視，遂令命終。」時諸比丘尼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比丘尼病。二、是同活。三、無因緣。四、不看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同活比丘尼病，】同活者，二比丘尼共同生活，常共伴同學也。病者如上。

【不瞻視者。波逸提。】瞻視者，看顧、照理、料理、也。同活之比丘尼有病，應當照顧料理看病，若不看視者波逸提。除同活病，若餘比丘尼病，若和尚，若阿闍梨，若同阿闍梨，若弟子親厚知識病，不瞻視一切突吉羅。

《五分》卷十三云：「若比丘尼同學病，不自看不教人看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瞻視同活病，若己身病不堪瞻視病者。若由是故命難、梵行難，不看者。不犯。

集解

捨俗離親，出家學道，既無父母兄弟，復無親眷兒女，倘遇疾病，應當互相瞻視，況同活共住者。世尊具足福慧尚且為一病比丘瞻視，拭身、浣衣、灑衣、換草褥、掃淨、敷新草褥，以淨衣覆病比丘上。並教諸弟子應當看病，因看病是八福田：1.佛。2.聖人。3.和尚（受戒本師）。4.闍梨（受戒時之教授師、羯磨、七尊證，教威儀之引禮師）。5.僧。6.父。7.母。8.病人。此中佛與聖人及僧為敬田（和尚、闍梨、父母、為恩田。病人為悲田。若人向此八種能恭敬供養，慈愍惠施，則皆能生無量之福果，故曰福田）中之第一福田。如《四分》卷四十一云：「汝曹比丘，自今已去，應看病比丘，不應不看。應作瞻視病人，不應不作瞻視病人。若有欲供養我者，當供養病人。聽彼比丘和尚，若同和尚阿闍梨，若同阿闍梨，若弟子應瞻視，若都無有人看，眾僧應與瞻病人。若不肯者，應次第差，若次第差不肯如法治。若無比丘，比丘尼隨所可作應作；不應觸比丘。若無比丘尼，式叉摩那隨所可作應作，不應觸比丘。若無式叉摩那，沙彌應作。若無沙彌，沙彌尼隨所可作應作，

不應觸比丘。若無沙彌尼，待優婆塞應作。若無優婆塞，優婆夷隨所可作應作，不應觸比丘。病人有五事難看：1. 所不應食而欲食，不肯服藥。2. 看病人有至心而不如實語。3. 應行不行，應住不住。4. 身有苦痛不能堪忍。5. 身少有堪能作而不作仰他作。病人有如是五事難看。」如上反之則易看。若病比丘病亡，其所遺之物，於彼住處現前僧，及瞻病者得分之。應白二羯磨與瞻病者（今者叢林上設有「估唱」，將亡者之物分別定價，經書及四方之類如衣被帳等屬於常住。其他什物一概移置於齋堂，先唱該物之價，若有人要增價，即時稱若干。再三問，若無增者，該物即屬於首稱增價之人。若第二第三次第加價，至最高之價，於三問均無人再加，該物即屬於最後之加價者要，即打一引磬為定。隨即記錄某名要某物及價錢若干。乃至所有之物估唱竟。然後舉迴向偈各回堂。所賣出之款用資亡福）。若亡者欠債應依照債單或證人之指證，或亡者臨終時之遺囑而將物賣去，一一還償之。瞻看病者得食病人之殘食，但不得小小瞻視而貪取病人之物。有五法看病人不應取病人衣物。如《四分》卷四十一云：「何等五？一、不知病者可食不可食，可食而不與，不可食而與。二、惡賤病人大小便唾吐。三、無有慈愍心，為衣食故。四、不能為病人經理湯藥，乃至差若死。五、不能為看病人說法令病者歡喜，己身於善法損減。有如是五法不應取病人衣物。」如上反之則可取。又有病人不應死而得橫死。如《僧祇》卷二十八云：「病人九法成就，命雖未盡而必橫死。何等九？一、知非饒益食貪食。二、不知籌量。三、內食未消而食。四、食未消而摘吐。五、已消應出而強持。六、食不隨病食。七、隨病食而不籌量。八、懈怠。九、無慧。是名九法成就而必橫死。復次成就九法終不橫死。何等九？一、知非饒益食便少食。二、善知籌量。三、內食消已而食。四、不強吐。五、不強持。六、不食不隨病食。七、食隨病食而籌量。八、不懈怠。九、有智慧。是名成就九法終不橫死。佛語優波離：『有三種病人。何等三？1. 有病人得隨病藥隨病食，如法看病而死。2. 或有病人不得隨病藥隨病食如法看病而活。3. 有病人得隨病藥隨病食，得如法看病人，病必差不得便死。優波離！病比丘中，有不得如法看便死，得如法看便活者，是故應好看，務令如法安隱，即為施命。』是故看病得大功德，諸佛讚歎。」若存貪心食病人之食物及用供養病人之財物，死後墮於阿鼻地獄中。如《正法念處經》卷十五云：「又彼比丘，知業果報，復觀阿鼻大地獄處。彼見聞知，復有異處，名曰身洋，受苦惱處；是彼地獄第九別處。眾生何業生於彼處？彼見聞知有檀越家，常有好心正信成就，恒於病人，於出家人，為差病故，與其財物，如此財物，隨何病人，令得病差。而有惡人，具聲行人，內心不善，離善知識，遠無漏道，被服袈裟，而是大賊；食彼供養病人財物，用已不懺，心不生悔，不還不償。復教他人令住隨喜而復貪取。彼人以是惡業因緣，身壞命終，墮於惡處。在彼地獄，生在身洋受苦惱

處，受大苦惱。所謂苦者，如前所說活、黑繩等七大地獄所受苦惱；彼一切苦，此中具受，百倍更重。復有勝者，彼地獄處，一由旬量，熱沸鐵樹；彼樹焰然，惡業所作。彼地獄處，有熱焰石，金剛相似，觸甚堅硬，百倍焰燒；如是火樹，熾然極熱。樹根下處，彼地獄生，四百四病，增長苦惱，獨而無伴。頭面在下，脚足在上。彼樹炎熱，勢力熾盛；形地獄火，則如冰冷。彼樹根汁，一種苦押，遍罪人身，無毛頭許。彼病苦重，於火百倍，樹押苦惱，復過於是。時節久遠，年歲無數；受苦如是。彼處復有閻摩羅人，手執鐵刀，脈脈遍割。彼地獄處，受五種苦，謂：1.樹、2.火、鐵、3.飢、4.渴、5.病苦。於長久時年歲無數。聞者毛起！百那由他，此說少分。堅硬苦惱，惡味苦惱；乃至惡業，未壞未爛，業氣未盡，於一切時，與苦不止。若惡業盡，彼地獄處，爾乃得脫。既得脫已，於七百世，生食火烟餓鬼之中，飢渴燒身，如燒林屋。彼處得脫，於五百世，生畜生中，作被燒龍，常雨熱沙，墮其身上，而被燒煮。於畜生中，既得脫已；若生人中同業之處，住叢林中（即樹林之內），常負磚等，盡生極苦，不曾一飽，不得美食，唯聞好食美味之名；為奴他使，貧病凡賤。是彼惡業餘殘果報。」

94. 安居中牽他出房戒 性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安居，初聽餘比丘尼在房中安床，後瞋恚驅出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偷羅難陀比丘尼安居，初聽餘比丘尼房中敷床。安居中，瞋恚挽床驅出。時彼比丘尼羞慚，懼失宿，即時休道還俗。諸尼聞，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犯：一、是僧房分得入己。二、先聽在彼房住。三、瞋心牽出。四、無因緣。五、出戶。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安居，】夏四月十五至七月十五。或五月十五至八月十五。三月結夏安居。禁足護生之義。

【初聽餘比丘尼在房中安床，】因分房，二人共一房，或二人以上，已分得己房，便在中安床。

【後瞋恚驅出者，波逸提。】於餘比丘尼同房安床已，起瞋心挽彼床，驅令出，隨作方便隨出門一一波逸提。若方便驅眾人出眾多戶，眾多波逸提。若方便驅眾人出二戶，眾多波逸提。若方便驅一人出眾多戶，眾多波逸提。若方便驅一人出一戶，一波逸提。若出餘衣物者，突吉羅。若閉戶使不得入突吉羅。

《僧祇》卷四十云：「若比丘尼語比丘尼是中安居，安居中惱觸，若自身口若使人身口惱觸，波逸提。」又云：「若比丘尼，知比丘尼先安居已後來，若自擾亂若使人擾亂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不以瞋恚隨上座次驅下座出。未受戒人共宿，過一宿第三宿驅出。若令病人出大小便處便利。若破戒破見破威儀。若被舉若滅擯若應滅擯。若以此事命難梵行難，一切驅出不犯。

集解

若比丘尼安居聽他比丘尼在房中安床，即是先表意見相和而同室。後因小事而瞋恚，驅彼比丘尼，令人不堪；而致失夏，或致還俗，其罪大矣。緣女身障重，女性羞慚。失一住處，難復再覓。更因羞慚，愧至餘處，因此徬徨，羞忿交加，頓盟惡念，捨戒返俗。障他道業，失彼修行，破威儀法，喪德敗道；作此罪惡，人神共憎。命終之後，必墮三塗。是故為比丘尼者，應當忍辱，寧下意和悅於彼，切不可驅彼而自犯也。

95. 三時無事遊行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春夏冬一切時，人間遊行；除餘時因緣，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尼，春夏冬一切時人間遊行；時遇暴風雨，河水汎漲，漂失衣鉢、尼師壇、針筒；蹈殺生草。時諸居士見，皆共譏嫌言：「此比丘尼不知慚愧斷眾生命，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云何比丘尼於一切時春夏冬人間遊行？遇天暴雨，河水汎漲，漂失衣鉢坐具針筒，蹈殺生草，斷眾生命。諸外道法，尚三月安居，此諸釋子於一切時春夏冬人間遊行，天暴雨水大漲，漂失衣鉢坐具針筒，蹈殺生草，斷他命根。至於蟲鳥尚有巢窟止住處，云何沙門而不知止住？」時諸比丘尼聞，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戒。若彼比丘尼為佛法僧事，病比丘尼事。佛聽受七日法出界去，故云：「除餘時因緣。」故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春夏冬遊行無因緣，二、除受日及春夏冬有利益因緣，故不犯。三、隨所越界。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春夏冬一切時，】春夏冬乃印度之氣候節令分一年為三季，若以我國之氣候季節，當分為春夏秋冬四季。

【人間遊行；除餘時因緣，波逸提。】人間遊行，謂托鉢化食。除餘時因緣者，謂除化食之外有因為佛法僧事塔事，病比丘尼事等等因緣。若比丘尼從春至冬，無因緣作人間遊行隨入村界一一波逸提。若無村無界處，遊行十里間者波逸提。減一村，減十里者突吉羅。一村間行，一界內者突吉羅。方便欲去而不去，若共期去而不去，一切突吉羅。《五分》卷十三云：「若無緣事待後安居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為佛法僧事。為病比丘尼事受七日法出界行。或為強者所執。或被縛去。或命難、梵行難。均不犯。

集解

九旬禁足，意在護生，既不傷生，復得安居，精勤修學，為求佛道。人間常遊，當為世譏，謂出家人不識時宜，遠離寂靜，喜居鬧市，攀緣名利，似俗經營，必是假士敗壞佛法也。《大方廣三戒經》卷中云：「『後五百歲時當有比丘，貪求無厭，瞋恚別離，羸澁毒惡，瞋面頻蹙，住於三法。何等三？專修醫道，住於販賣，親近女人。住是三法，當失四法。何等四？失於戒聚，失於善道，失得果證，失如實見法。是人有於此四法已，復增熾四法！何等四法？嫉妬熾盛，瞋恚熾盛，貪他家熾盛，貪著利養貯聚熾盛，貪愛衣服造作箱篋，以此為業，空無所有，無沙門法。聞是法已當墮四法。何等四？墮在謗法，不知時言，獨為女人而演說法，漸毀犯戒，聞是等法已，墮在災禍。迦葉！猶如惡狗打觸其鼻。迦葉！於意云何？是狗為當增惡不？』白言：『如是！當倍增惡。』佛言：『迦葉！是等惡人如彼惡狗，如毘舍遮。若淨意比丘，持是等法，說是等法，真實少欲，歎說少欲。是等聞已驚怪不信，沈沒怯弱生於惱熱，復增瞋恚。當住何業？是時未至，我今預說。彼聞此經當生誹謗，如被鋒刺生恚瞋怒，作如是言：「此非佛說。」毀少欲者作如是言：「當名是人為多欲者，非是少欲。」迦葉！我常種種歎少欲者，歎知足者，善布薩者，易共住者，行頭陀者，阿練若處者，淨活命者。汝等莫共是雜惡行者而共是同。何以故？此是在家法，莫以是法侵欺於人。是在家法，汝等不應起大瞋忿，汝等莫大多集財物，當捨財賄！汝等慎勿顯現異相歎譽己德，汝等應當無所繫戀，勿多貯積！汝等勿畜駝馬牛驢。汝等不應懈怠懶惰，當勤精進！斷不善法，修習善法。迦葉！我常種種因緣讚歎阿練若處清淨寂靜，離親近家。後末世時違我此法，違我法已欲造眾患，毀謗正法。』」然而末世，去聖時遙，趨向塵市，貪取利養；山居空寂，四事維艱，非置生死於度外者，誰堪忍此！嗚呼！人生如泡影耳，倘能視死如歸，甘忍孤寒，奉持淨戒，必不招墮也。《大寶積經》卷八十九云：「於當來世，有愚癡人，著聖人衣似像沙門，入於村邑中；有信心婆羅門長者居士，見被法服謂為沙門，皆共尊重供養讚歎。彼愚癡人因袈裟故而得供養，便生歡喜，身壞命終墮於地獄。生地獄已，大熱鐵鑠以為衣服，吞噉鐵丸，飲洋沸鐵，坐熱鐵床。……迦葉！我常說言，寧以燒熱鐵鑠為衣，不以破戒之身而著袈裟，寧吞熱鐵，不以破戒之身食人信施。迦葉！汝觀破戒之人食他信施有如是過。是故汝等應當修學清淨戒法。」不應一切時人間遊行，招諸過患也。

96. 安居竟不去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夏安居訖，不去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城中諸居士請讖摩比丘尼，共立制度，供養眾僧乃至安居竟為止。時讖摩比丘尼在安居竟，住而不去，為諸居士譏嫌。諸比丘尼聞，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檀越安居請。二、夏限已滿。三、無因緣。四、不去。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夏安居訖，不去者，波逸提。】若比丘尼夏安居竟應出行乃至一宿。若比丘尼安居竟不出行，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夏安居訖去。若彼居士更請住更供養。若家家傳食，若親里男女請，今日食，或明日食。若遇病，無伴瞻視者。或水難，惡獸難，賊難，水暴漲。或為強力所執，或被繫縛。或命難，梵行難，如是諸難；夏安居訖，不出行者無犯。

集解

吾人當知，檀越供養，本有約期。三月完滿，不應貪著食住自在，而不肯去。雖知此身危脆，饜餐無厭足。一切無常，應修善法，冀早出離。解夏之後，自應起去。不擾他人，不貪著養育以為親友，不令他惱，不損他利，知足而受，如法捨離。是為易養易滿之比丘尼也。

97. 邊界有疑恐怖處遊行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邊界有疑恐怖處，人間遊行，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王波斯匿之邊界，人民反叛。時六羣比丘尼，於彼人間有恐怖處遊行。時諸賊見已，作是言：「此六羣比丘尼皆為波斯匿王所供養，我等當共觸嬈。」諸居士見已，皆譏嫌言：「此比丘尼，無有慚愧，皆犯梵行。外自稱言：我修正法。如是有何正法？於邊界人間恐怖處遊行，與賊女姪女無異。」為諸比丘尼聞，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邊界。二、疑有賊恐怖。三、無因緣。四、隨所越界。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邊界有疑恐怖處，】邊界者，遠城處。有疑者，疑有賊盜。恐怖者，恐有盜賊可怖畏事之處。

【人間遊行，波逸提。】若比丘尼於邊界有疑恐怖處遊行，隨入村行，一一界一波逸提。無村阿蘭若處行十里，一波逸提。行減一村，減十里，一一突吉羅。一村中行一界內者突吉羅。方便欲去而不去，若共期去而不去，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被喚，若被請。若有所白。若為強力者所執。若被繫縛。或命難梵行難。若先至後有疑恐怖事起者。無犯。

集解

邊界遊行，招諸過非。兩國相敵，因被瞋嫉，為軍人剝脫裸形，並致凌辱。詳載各部律之緣起中。是故為比丘尼者，不應於邊界恐怖處遊行。雖在平靜之時，亦恐惡獸毒蟲盜賊惡人所侵。邊界人烟稀疏，不利行人。况女身有寶，為世之男子所愛，復因體弱，易被欺

凌，難作保護。是故世尊慈愍制此，與末法比丘尼制諸煩惱。為比丘尼者，應當明哲保身，謹守莫犯！

98. 界內有疑恐怖處遊行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於界內有疑恐怖處，在人間遊行，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波斯匿王之界內人民反叛。六羣比丘尼在彼界內有疑恐怖處遊行。時諸賊見已，皆謂此等比丘尼是波斯匿王所供養，當觸嬖之。時諸居士見皆共譏嫌言：「此比丘尼，無有慚愧，皆犯梵行。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乃至界內有疑恐怖處遊行。如賊女姪女無異。」時諸比丘尼聞，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界內。二、有疑恐怖處。三、無因緣。四、隨所越界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於界內有疑恐怖處，】界內者，繞城四面。有疑者，疑有盜賊或人民反叛風潮事。恐怖者，恐有盜賊，令人生畏驚怖之事。

【在人間遊行，波逸提。】若比丘尼於彼界內有疑恐怖處，人間遊行，隨入村內行一一界一一波逸提。無村阿蘭若處，行至十里，一波逸提。減一村減十里突吉羅。村中行一界內，一突吉羅。若方便欲去不去，共期去而不去，一切突吉羅。《五分》卷十二云：「雖眾多比丘尼共行，而無白衣強伴，名為獨行。從一聚落至一聚落，行半由旬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有所白。若被喚。若請去。若為強力者所執。若被繫縛。或命難、梵行難。若先至後有疑恐怖事起者無犯。

集解

界內有疑恐怖處遊行，所招煩惱，不異前說。緣女身障重，姿態多端，行步綺雅，細軟音聲，令人心惑，易遭惡惱。是故吾人，應當自省，此身之患；深生慚愧，精勤修道，持戒不犯，早脫女身，疾得成佛！

99. 親近白衣三諫不捨戒 性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親近居士、居士兒、共住，作不隨順行。餘比丘尼諫此比丘尼言：「妹！汝莫親近居士、居士兒、共住，作不隨順行。妹！汝可別住。若別住，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彼比丘尼諫此比丘尼時，堅持不捨。彼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此事善；若不捨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比丘尼親近居士、居士兒共住，作不隨順行。諸比丘尼見已諫言：「汝莫親近居士、居士兒，作不隨順行。妹！可別住。汝若別住，於佛法中，得增益安樂住。」而彼故不別住。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彼比丘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世尊以此因緣集僧呵責彼比丘尼已，聽僧與彼比丘尼作呵責捨此事故白四羯磨。當作如是呵責捨此事，眾中應差堪能羯磨者如上，當作如是白：

「大姊僧聽！此某甲比丘尼，親近居士、居士兒，共住，作不隨順行。餘比丘尼呵諫言：『妹！莫親近居士、居士兒，作不隨順行。妹！可別住。汝若別住，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彼比丘尼故不改。若僧時到，僧忍聽僧與彼某甲比丘尼作呵責令捨此事：

『妹！莫親近居士，居士兒，共住，作不隨順行。妹！可別住。若別住，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白如是。」

「大姊僧聽！此某甲比丘尼，親近居士、居士兒，共住，作不隨順行。餘比丘諫言：『妹！莫親近居士，居士兒、共住，作不隨順行。妹！今可別住，汝若別住，於佛法有增益安樂住。』而彼故不改。今僧與彼某甲比丘尼，作呵責，捨此事故。妹！莫親近居士、居士兒、共住，作不隨順行。妹！可別住，汝若別住者，於佛法有

增益安樂住。誰諸大姊忍僧與彼某甲比丘尼作呵責捨此事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三說)」

「僧已忍與彼比丘尼作呵責捨此事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當作如是呵責。眾僧為彼比丘尼作呵責白四羯磨捨此事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世尊告諸比丘：「若有如是比丘尼，僧亦當作白四羯磨呵諫捨此事。」即以此因緣而為諸比丘尼結此戒。

具緣

具六緣犯：一、是白衣。二、相親共住，作不隨順行。三、屏諫，作軟語約勅。四、不受。五、如法諫。六、三羯磨竟。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親近居士、居士兒、共住，作不隨順行。】親近者，數數語，數數笑，數數調戲。居士者，未出家之人。居士兒者，未出家人之兒子。彼比丘尼與之親近共住。隨順者，出家人應隨順佛所教法而行，即出家之戒行。若不隨順戒法而行，與俗人作在家之俗事，即與戒法相違，故云：作不隨順行。

【餘比丘尼諫此比丘尼言：「妹！汝莫親近居士、居士兒、共住，作不隨順行。妹！汝可別住。若別住，於佛法中，有增益安樂住。」】此段文是餘比丘尼於屏諫時，作勸諭軟語之詞。

【彼比丘尼諫此比丘尼時，堅持不捨，彼比丘尼應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此事善；若不捨者，波逸提。】彼比丘尼不受屏諫，堅持不捨親近白衣。餘比丘尼更為作白四羯磨諫。當未作白前與之言：「汝今可捨此事，莫為僧所呵責而犯重罪。」若隨語者善，不隨語者當作白。若作白已，更語之言：「妹！我已白，餘有羯磨在，可捨此事，莫為僧所呵，而更犯重罪。」若隨語者善，不隨語者當作初羯磨。作初羯磨已，當語彼比丘尼言：「妹！已白，作初羯磨已，餘有二羯磨在，可捨此事，莫為僧所呵責，而更犯罪。」若隨語者善，不隨語者作第二羯磨。作第二羯磨已，當語言：「妹！已作白二羯磨，餘有一羯磨在，可捨此事，莫為僧所呵責，而更犯罪。」若隨語者善，不隨語者作三羯磨竟，波逸提。若白二羯磨，三突吉羅。白一羯磨二突吉羅。白已一突吉羅。白未竟未白前，親近居士、居士兒，作不隨順行，如是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初語時捨。非法別眾呵責。非法和合眾呵責。法別眾呵責。似法別眾呵責。似法和合眾呵責。非法非律非佛所教。若一切不作呵責。均不犯。

集解

為比丘尼既能捨家出家，當勤修道，遠離五欲，無樂著貪，心得清淨。少欲知足，少求少取。不畜無用之物，不應積聚與白衣同，若能捨離不貪財物，自得安隱。若不知足，貪心漸增。為財利故，曲意而求；貪物樂著，諂心而取；則不能捨諸煩惱矣！何以故？外物尚不能捨，何況內法耶？當知利養求名，是衰惱患。如雹害禾，如霜傷穀；損道破德，莫甚利養。因求利養，不惜污戒；親近居士，共住作不隨順戒律之行。則為魔黨作伴。敗壞佛法，遠離涅槃，難成佛道，良可痛惜！《大寶積經》卷四十七云：「當來之世，我諸弟子，少有苾芻深心樂趣般涅槃寂靜之法，多依三事以為常業。何等為三？一者常喜追求世間名利。二者貪求朋黨，追求食家，往還不絕。三者喜樂追求花飾房宇，貯積財富什物資具。是名依止追求三事。舍利子！是諸苾芻以依如是三種事故，終不解脫三種惡趣。舍利子！如是苾芻不樂解脫地獄傍生焰魔鬼趣，而返喜樂勤修滅盡天趣道法。又常勤修相言鬭訟、譏刺離間、諍論之事。復樂攝受心不淨信，諸惡友等，捨空靜林，依泊村落，白衣俗人而為朋黨。舍利子！諸在家者作如是言：『如是長老數來我家，與我同好，我當供給，施其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諸餘資具。彼住空閑諸長老等，既於俗人素無周接，我等如何與之言問？』以此事故，是諸苾芻與在家人轉相親狎，更互談說，但敘世事繁雜戲論。舍利子！是惡苾芻樂共無良之人，同止遊涉，久著住處，曾無移轉；多覓朋黨及多食家，數數瞻視，躬行慶弔。由此事故密懷親愛，設有客苾芻來，都無供給，先行毀訾非法之言；而客苾芻實是賢聖，是惡苾芻亦不稱說：『汝是多聞具戒清淨，汝是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果。』如是等言全不稱說。舍利子！是惡苾芻在我法中，不修我法。更無餘事，唯樂毀訾訶罵不息。舍利子！彼諸俗人，為朋黨者，又作是言：『諸客苾芻，未曾與我共住久處周旋往還，舊住苾芻與我久住，情事相委通致使命，經理緣務。』以是義故，彼當與諸舊住苾芻共相護吝，假為威勢。」讀此應知，為護於法，為持於戒，應當遠離白衣居士住處。雖知親近白衣貪愛事業，喜樂談話，放逸輕道，及多睡眠而致失出家人之威儀。形雖似尼，行同居士，能不招墮乎？吾人當念：本出家時，已捨親里，家財什物。冀得靜住，滅除煩惱；觀一切萬物，視同涕唾。世間名利，等如糞穢，因能污行者之戒，能垢行者之德。是故應當遠離利養及一切虛名之事業。於

諸在家居士住處，行身遠離；於諸衰惱名利諂求，行心遠離；是為比丘尼之本份也。

100. 往觀王宮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往觀王宮、文飾畫堂、園林浴池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尼，往觀王宮畫堂園林浴池。為諸居士見而作譏嫌言：「此諸比丘尼不知慚愧，犯梵行。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乃往觀王宮畫堂園林浴池，如賊女姪女無異。」為諸比丘尼聞，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王宮畫堂園林浴池。二、無因緣。三、往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往觀王宮、文飾畫堂、園林浴池者，波逸提。】王宮者，王者（首領、主席、總統等稱）所居之宮殿。堂閣文飾彩畫，及遊覽花園浴池等。若比丘尼往觀從道至道，從道至非道，從非道至非道，從非道至道，從高至下，從下至高，去而見者波逸提。不見者突吉羅。方便欲去而不去。若共期去而不去，一切突吉羅。《僧祇》卷三十九云：「若比丘尼不得往園林坵墟宅中看，去時越毘尼罪，到彼波逸提。」《五分》卷十三云：「若比丘尼種種遊看波逸提。發心及方便突吉羅。若發行步步波逸提。」《十誦》卷四十五云：「若比丘尼故往看畫舍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入王宮有所白，若喚若請。若路由中過。若寄宿。若為強力者所執，或被縛將去。或命難、梵行難。若復為僧事塔事，而往觀看畫堂取模法，不犯。若至僧伽藍中受教授聽法，或被請，道由中過，不犯。

集解

《十誦》卷四十五謂：比丘尼到天祠中，伎樂舍、外道論法舍、外道出家舍、畫彩舍等處遊觀，為世所譏，故制此戒。若樂清淨持戒之比丘尼，以生死無常為苦，勤修淨業，常讀經典，守戒為務；必不遊觀世之園林浴池，文飾畫堂。何以故？因出家以少欲淨念為立德之本故。若身不正，遊觀園林，貪求世樂，增加貪欲之念，評論文飾彩畫園林浴池等事；如此身口意不得清淨，反增垢穢。是名破戒之相，不名出家人，不名白衣。如《佛藏經》卷上云：「不名在家，不名出家，命終之後直入地獄。舍利弗！譬如蝙蝠，欲捕鳥時則入穴為鼠，欲捕鼠時則飛空為鳥。而實無有鼠鳥之用，其身臭穢但樂闇冥。舍利弗！破戒比丘亦復如是，既不入於布薩自恣，亦復不入王者使役。不名白衣，不名出家。如燒屍殘木不復中用。如是比丘無有戒品定品慧品解脫品解脫知見品，但有具足破戒品。」為比丘尼若不修出家之善法，復不為國家任事，故喻之為蝙蝠。吾人已出家已，當專心向道，守持戒律。是名真實之出家也。

101. 河池水中露身浴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露身形，在河水、泉水、流水中、浴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尼露身在河水、池水、渠水中浴。時有賊女姪女見而謂之曰：「汝等年少，腋下未生毛便出家學道修行，何不趁此少年時，於愛欲中共相娛樂。老時方修梵行，如是二事俱得。」其中年少者聞已便不樂道。時諸居士見皆共譏嫌言：「此諸比丘尼，不知慚愧，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而露身形在河池泉流水中浴，如賊女姪女無異。」諸比丘尼聞，嫌責彼六羣比丘尼露形在河泉池流水中浴。即便往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河渠水，露天之處。二、露身洗浴。三、洗身遍。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露身形，】露身形即裸體，全裸半裸均曰露形。比丘尼應以四事覆形洗浴：一、在流水岸側曲迴處。二、有樹蔭覆處。三、水覆障。四、以衣障身。上三事不得相取，與器物以衣障者，一切如法事得作。

【在河水、泉水、流水中、浴者，波逸提。】河者，流水之通稱也。大河小河大江小江，均稱河水。泉者，水自地湧出為泉。流水者，一切溪澗池沼流動水之中，均不得露體而洗浴。若比丘尼露形在河池泉流水中洗浴，身盡漬波逸提。不盡漬突吉羅。方便欲洗而不洗，共期去而不去，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水岸曲迴處。樹蔭覆處。水覆障。若以衣障形。若為強力所執無犯。《五分》卷十二云：「若遮人不使來。若屏處浴。若樹。若衣物障皆不犯。」

集解

露處裸體洗浴，不但令人譏嫌，及年輕者聞挑撥引誘之語而還俗，亦能令他男子見而迷惑。如《僧祇》卷三十八云：「爾時跋陀羅比丘尼於蘇河浴。爾時有五離車童子，於河上看；見已生欲心。比丘尼言：『長壽！汝去。』答言：『我不去！欲看阿梨耶形體。』比丘尼言：『汝用看是臭爛身九孔門為？』復言：『不爾！我甚欲見。』良久不去。比丘尼作是念：『此凡夫愚淺，即以手掩前後而出。其人見已迷悶倒地，血從口出。』」故制此戒以防煩惱之叢生。比丘尼應知洗浴之處。如《四分》卷四十九云：「比丘尼至女人浴處浴，時有賊女姪女語比丘尼言：『汝等年少腋下始有毛，何得便修梵行？汝今可及時行欲樂，後悔何及？老時可修梵行；如是始終無失。』時年少比丘尼聞，便心生厭離，不樂佛法。諸比丘白佛。佛言：『比丘尼不應在女人浴處浴。』彼比丘尼在白衣男子邊浴，諸居士見皆共譏嫌言：『此比丘尼無有慚愧不修梵行，自稱：

我知正法。云何在白衣男子邊浴？如賊女姪女無異。如是何有正法？」諸比丘白佛。佛言：『比丘尼不應在白衣男子邊浴。』」世有公共之浴室，名稱頗多，曰溫室、浴室、浴堂、澡堂、洗澡堂等等，總之屬於營業性質，公共人眾可入內洗浴者是。若比丘尼不應往如此等浴室浴，能生意外之過患。如《僧祇》卷四十云：「爾時釋種女摩羅女於浴室中浴。時有少年入中破其梵行。諸比丘尼語大愛道，乃至從今日後不聽入浴室。」又比丘尼更不得逆水浴而取樂，如《四分》卷四十云：「時去比丘尼住處不遠有渠流通水，比丘尼以道在下承流覺樂有疑。諸比丘白佛。佛言：『不犯波羅夷，犯偷蘭遮。比丘尼不應以道承水流。』」又《僧祇》卷四十云：「爾時比丘尼欲心起，以小便道承懸注水，即失不淨心生疑悔。諸比丘尼語大愛道，大愛道往白世尊。佛言：『從今日後不聽以小便道承懸注水。若比丘尼於懸注水中浴時，當持物遮。若以小便道承懸注水屋簷漏水，以歇欲心者偷蘭遮。若於懸注水屋簷漏水浴者不得以身向水，當背上令洗背。若以身向水以歇欲心者偷蘭遮。』是名懸注水。……爾時比丘尼於急流水中浴，欲心生，逆水而行失不淨。諸比丘尼以是因緣往白世尊，乃至佛言：『從今日後不聽於急流水中逆水觸小便道。』流水者，若山水若急流水。若向流逆水以歇欲心者偷蘭遮。若於急流水洗時，不得向流，當背。若向流者越毘尼罪。」是故比丘尼應在尼庵中之浴室浴。不得露處裸身浴也。

102. 浴衣過量戒(比丘89不全同)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作浴衣，應量作。應量作者。長佛六搥手，廣二搥手半，若過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世尊聽比丘尼作浴衣。時六羣比丘尼聞世尊聽比丘尼作浴衣，便多作廣大浴衣。諸比丘尼見已問言：「佛聽諸比丘尼畜五衣，此是何衣耶？」報言：「浴衣。」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言：「世尊聽畜浴衣，云何便多作廣大浴衣耶？」時諸比丘尼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犯：一、作浴衣。二、過量。三、為己。四、自作、使人。五、作成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作浴衣，應量作。】浴衣者，障身浴也（若在露處如河池流泉等處洗浴，必須用之）。應量者，依佛所教之量度而作也。

【應量作者，長佛六搥手，廣二搥手半，若過者，波逸提。】搥手，梵名 Vitasti 又作櫟手，張拇指與中指之距離。佛之一搥手約一尺二寸。若長六搥手約七尺二寸。廣二搥手半則有三尺。若比丘尼自作浴衣或教人作浴衣，若長過量，或廣過量，若長廣俱過量，作成均波逸提。若自作不成者突吉羅。若語他作不成者突吉羅。若為他作成不成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之兩浴衣過量作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如量作，減量作。若得已成者，當裁令如法。若重疊。無犯。

集解

此戒與比丘之第八十九條單提不全相同。比丘之兩浴衣，緣世尊聽諸比丘在椀雲雨（又曰圓椀雲，其形如圓鉢，此圓椀形之雨水有功德能除疾病）中浴。諸比丘裸形露地立洗，為毘舍佉母所悉，以此因緣求願施兩浴衣與比丘，施浴衣與比丘尼。兩浴衣在雨水中浴時用。浴衣是比丘尼在露處浴時用，且量度不相同，惟開緣同，及不得過量作。故云不全同。為比丘尼若在住處之浴室中浴則無譏嫌事生。但不得與優婆夷，在同一室浴，免生諸惱也。

103. 縫衣過限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縫僧伽梨，過五日，除求索僧伽梨，出迦絺那衣，六難事起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一比丘尼，欲縫僧伽梨，偷羅難陀比丘尼命彼比丘尼持來，代為裁縫。裁已久久不即為縫，意欲使彼尼久作供養故。時偷羅難陀比丘尼所住之精舍失火，衣財為火所燒，又為風吹，零落損失。諸居士見已，皆作譏嫌言：「此比丘尼，不知慚愧，外自稱言：我修正法。如是有何正法？云何比丘尼裁他衣，而不即縫成，為火所燒，風吹零落。」時諸比丘尼聞已，便呵責偷羅難陀。並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如是結戒，彼求僧伽梨，出迦絺那衣，六難事起疑。佛言：「若有如是事，無犯。」故又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三緣犯：一、縫僧伽梨。二、無因緣。三、過五日不成。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縫僧伽梨，】梵語 Samghathi 即大衣，譯云雜碎衣，以其條數最多故。或譯合衣，以割截而更重合故。

【過五日，除求索僧伽梨，出迦絺那衣，六難事起者，波逸提。】縫大衣不得過五日應完成。若過五日，除求索大衣出功德衣六難事起，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求索僧伽梨。出功德衣。五日成。六難事起。若縫、若料理時，若無刀無鍼，若無線若少不足。若衣主破戒破見破威儀，若被舉若滅擯，若應滅擯。若由此事故有命難梵行難，不縫成過五日者不犯。

集解

縫僧伽梨衣須急速完成，免延時日而致誤時誤事，及有掛慮，障礙修道。故制此而省煩惱。若自衣縫得畜刀尺剪針線等物，但不得如俗人之多積畜，因檢舉收藏，費時費事也。

104. 過五日不看僧伽梨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過五日不看僧伽梨，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毘舍離，獼猴江側，高閣講堂上。時眾僧多得供養。有比丘尼得僧伽梨置於房中，不看不曬為蟲爛色壞。後時眾僧供養已斷。此比丘尼多時不看僧伽梨，欲入房看，見僧伽梨已為蟲爛色壞。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此比丘言：「云何置僧伽梨在房不看曬治，使蟲爛色壞。」時諸比丘尼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僧伽梨。二、舉處不堅密。三、過五日不看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過五日不看僧伽梨，波逸提。】若比丘尼置僧伽梨在房中五日，五日中應看，不看者，波逸提。除僧伽梨，餘衣不五日一看者突吉羅。除餘衣，若五日不看餘所須之物，令失者，蟲爛色壞者，突吉羅。《十誦》卷四十六云：「若比丘尼五夜不看五衣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置僧伽梨在房中，五日五日看。若舉處堅牢。若寄於別人處，別人負責代看，彼若看恐失，不五日五日看不犯。

集解

大衣為雜碎衣，入王宮聚落乞食，及說法受戒說戒時，必服此衣，以示尊相故，與眾生作上福田故。不應離此衣（制於第二條捨墮）異處宿。若比丘尼年老朽或有病緣，不堪持重大之僧伽梨，此尼應從僧乞不離僧伽梨衣法；然必須五日五日看。若不入聚落王宮，又不說法授戒，雖不離宿，因少披緣，復舉處不堅牢，應五日五日看

有無蟲蛀。須知施主節省生活之資財，捨而供養出家人，故應護惜衣物，耐久受用，少欲知足，不時縫衣；省時省事省財，故應持此戒，勿廢衣物也。

105. 與僧衣作留難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與眾僧衣，作留難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偷羅難陀比丘尼，有親舊檀越，欲為僧設食，並施衣。偷羅難陀聞，即往問之，知是事實，便語之言：「眾僧大功德，大威神，多檀越布施，汝供多處，今但可施食，不須施衣。」檀越即不復作衣。便於其夜，具辦飲食。明日清旦往白時到。諸比丘尼著衣持鉢，往詣彼家就座而坐。時檀越遍觀諸比丘尼僧，威儀庠序，法服齊整，道貌岸然。見已深自懊悔，不覺發言：「如是好眾，云何使我留難，不作衣供養耶？」時諸比丘尼問以何因緣而發是語，時檀越即具白因緣。諸比丘尼聞，嫌責彼尼已，即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制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檀那許施衣。二、知許施衣。三、作方便勸彼不令施衣。四、施主息施心。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與眾僧衣，】衣者如上。

【作留難者，波逸提。】彼比丘尼在檀越前作留難，施主息施心者，波逸提。除眾僧與餘人作留難者突吉羅。除衣，餘物作留難者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欲施少者勸彼多與。欲施少人勸與多。人欲施粗，勸施細（即美好，優良）者。或戲笑語、屏處語、疾疾語、或夢中語、或欲說此而錯說彼。均無犯。

集解

出家修行，內心思惟，隨順正法，教人為善，與人安樂，是為善行。若興一念之嫉妒，遮人布施，對檀越言：「眾尼多有衣停舉，貯畜腐爛不能用。」或言：「眾尼有大威德，多人供養，多得衣裳，用之不盡。」或言：「眾尼均不持戒，不應供給彼等。」若作如此讚毀言詞，即是欲遮人布施，損彼修福，斷僧衣物，減損僧利。作如此地獄之因，當受三塗惡報，設得人身，貧窮下賤，衣食不堪，是彼惡業餘殘果報。是故比丘尼應當攝心制意，莫起一念之惡，而受萬劫之苦。常慎思惟！通達業果。若遮人布施，雖斷一人衣物，亦獲罪報，何況斷僧眾之衣物，豈有不受惡報耶？為比丘尼，幸善攝之！

106. 輒著他衣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不問主，便著他衣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比丘尼，著他人僧伽梨；不語主人入村乞食去。時衣主不知，作失衣意，於後求覓，乃見彼尼著己衣行。即謂彼犯偷戒，彼否認犯偷，謂以親厚意取衣著耳。諸比丘尼聞，便呵責彼尼言：「汝云何不語主，盜著他衣，使衣主作失衣意求覓耶？」呵已即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他衣。二、不問輒著。三、入村乞食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不問主，】物各有主，欲借須問。俗有云：「不問自取，是為賊也。」

【便著他衣者，波逸提。】彼比丘尼取他衣著，不語主，入村乞食者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問主，若是親厚，若親厚語言：「汝但著去，我當為汝語主。」不犯。

集解

夫出家修持，品德高超，尊重人格，嚴持威儀。當念生死無常，不貪著愛戀身物。若缺衣物，寧守淡泊；自慚福薄緣慳。珍重己德。不應不問而取著他人衣物，令彼生惱，傷師友情，損己威儀，復被人譏。是故為比丘尼者應持此戒。莫妄謂親友不問而自取用，須知人心無常，變幻不定；輒取衣著，每能偶然致惱，則怨從親生矣。可不慎乎！應知三衣不得隨便相借。如《五百問》云：「問：三衣得借人否？答：不得出界經宿，若同界內不限日數。」若借人衣，不得著令垢膩不洗而還。倘偶弄破，應當償之。

107. 與俗人及外道衣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持沙門衣，施與外道白衣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跋難陀釋子有二沙彌，一名耳，二名蜜；一人休道，一人著袈裟入外道中。時六羣比丘尼，以沙門衣施與休道者，並及彼入外道者，諸比丘尼聞已即呵責彼六羣比丘尼，並往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非親里白衣外道。二、是袈裟中之一衣。三、持與彼。四、前人領受。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持沙門衣，】沙門衣者，染色衣，法服也。

【施與外道白衣者，波逸提。】外道者，在佛法外之出家人。白衣者，在家俗人。若比丘尼，以沙門衣施與外道白衣若彼受波逸提。彼若不受突吉羅。方便欲與而不與，期要當與而不與，一切突吉羅。

《僧祇》卷三十八云：「若比丘尼有戒德，婦女小兒欲乞破衣段以襤災者，不得自手與。應遣淨女人與，若比丘尼自手與俗人外道沙門衣者越毘尼罪。若有戒德比丘尼，人索破袈裟段，欲以襤災者，應使淨人與，不得與大段當與小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與父母。若與塔作人。與講堂屋舍作人計校食直與。或為強力者所奪。無犯。

集解

檀越施衣，為敬信故而植福田，為尊佛道故而作護法。出家弟子，受他信施，應生慚愧，知足而取，謹慎護持。須知一縷一線，來處維艱，所作非易；應當珍惜，著至舊壞；不可轉與外道白衣，令失施福，復壞律儀，為世所譏。若作親近外道白衣，常相往來，贈衣餽物，即是敗行，破戒之相。顛倒逆行，罪報惡處，不可不慎也。

108. 僧如法分衣遮不令分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作如是意：眾僧如法分衣，遮令不分，恐弟子不得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比丘尼眾，得如法施衣欲分。時偷羅難陀尼之弟子，分散不在。偷羅難陀尼作是意：遮眾僧如法分

衣，恐弟子不得。諸比丘尼知如是意，為少欲知足者聞而呵責之，並往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僧作法分。二、恐弟子不得。三、遮令不分。四、僧不分。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作如是意：】作私心不公道之意。如下文。

【眾僧如法分衣，遮令不分，恐弟子不得者，波逸提。】眾僧者，三比丘尼以上稱曰僧。眾多比丘尼曰眾僧。如法者，如律如佛所教也。按人數而平等分之。遮者，作障礙制之不分。若存私心恐弟子不得衣故作遮令僧不分衣者，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非時分衣。非法別眾。非法和合眾。法別眾。似法別眾。似法和合眾。若非法非律非佛所教。若欲分時恐失。若壞、遮令不分。均無犯。

集解

棄捨親眷，出家求道，不應復為親里法侶所纏，私心偏愛所縛。應持公道。若戀弟子，情同俗人，當為聖呵。如《坐禪三昧經》卷上云：「如阿羅漢教新出家戀親弟子言：『如惡人吐食更欲還噉，汝亦如是，汝已得出家，何以還欲愛著？是剃髮染衣，是解脫相，汝著親里不得解脫，還為愛所繫。』三界無常，流轉不定。若親非親，雖今親里，久久則滅。如是十方眾生迴轉，親里無定是非我親。」若比丘尼於眾共住，能秉公為眾僧，不存私心，當知是人，不為煩惱所障，速求出離，精進辦道，嚴持戒律，即得安住。

109. 令僧不出功德衣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作如是意：令眾僧今不得出迦絺那衣，後當出；欲令五事久得放捨，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諸比丘尼眾僧，如法出迦絺那衣。六羣比丘尼作是念：「令眾僧今不出迦絺那衣，後當出，欲令五事久得放捨。」時諸比丘尼知六羣比丘尼作如是意：令眾僧今不出功德衣者，乃欲令五事久得放捨。為少欲比丘尼聞，呵責六羣比丘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僧作法出功德衣。二、欲久放捨五事。三、遮令不出，後當出。四、僧不出。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作如是意】：作不善慢佛法意。

【令眾僧今不得出迦絺那衣，後當出；欲令五事久得放捨，波逸提。】迦絺那衣（Kathina）譯曰堅實、功德。比丘尼於安居終，得檀越所供養衣；此衣依安居之功，有五種德，故云功德衣。又因坐夏有功，受此衣令施主受堅實之福報，復令眾僧獲堅實功德，故云堅實。在持功德衣之時，五月中可得放捨五事：一、得畜長衣。二、得離衣宿。三、得別眾食。四、得展轉食。五、得食前食後不囑比丘尼入聚落。若比丘尼停眾僧如法出迦絺那衣，欲令此五事得久放捨。不出功德衣，後當出，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非時出。非法別眾。非法和合眾。法別眾。似法別眾。似法和合眾。非法非律非佛所教。若出時恐失壞遮令不出。無犯。

集解

令眾不得出功德衣，後當出。心存歪曲，不得質直，慢法輕戒，欲令五事久得放捨，以恣憍慢，故此制之。僧如法出功德衣者，如《四分律》卷四十三云：「佛言：『不應作如是意，以久得五事放捨故，而不出功德衣。自今已去，聽冬四月竟僧應出功德衣，應如是出：「僧集和合，未受大戒者出，不來者說欲。僧今何所作為？」』」應答言：「出功德衣。」」大德僧聽！今日眾僧出功德衣，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和合出功德衣。白如是。」應作如是白出功德衣。若不出功德衣分齊突吉羅。』」

110. 遮僧久不出功德衣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作如是意：遮比丘尼僧，不出迦絺那衣，欲令久得五事放捨，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諸比丘尼，僧欲出迦絺那衣，六羣比丘尼作是意：今比丘尼僧如法出迦絺那衣，遮使不出，欲令久得五事放捨。諸比丘尼知六羣比丘尼作如是之意，便呵責之，並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僧如法出功德衣。二、遮使久不出。三、令久放捨五事。四、言了了。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作如是意：遮比丘尼僧，不出迦絺那衣，欲令久得五事放捨，波逸提。】從七月十五受功德衣至十二月十五即出功德衣，功德衣已出，則不得放捨五事。若比丘尼作遮止僧久不出功德衣，言而了了者波逸提。不了了者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出迦絺那衣非時。非法別眾。非法和合眾。法別眾。似法別眾。似法和合眾。非法非律非佛所教。若出恐失壞。如是遮者無犯。

集解

前戒令不出功德衣，後當出。此戒欲遮久不出功德衣，而久得五事放捨。亦是慢法輕戒，故制之。

111. 不方便滅諍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餘比丘尼語言：「為我滅此諍事。」而不與作方便令滅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比丘尼共鬪諍，至偷羅難陀比丘尼所，語言：「與我止此鬪諍。」偷羅難陀比丘尼聰明智慧，諍事起能滅；竟不為方便滅此諍事。時彼比丘尼以鬪諍事，不得和合，憂愁不樂，便休道去。為諸比丘尼聞，便呵責偷羅難陀言：「云何比丘尼，要求請為滅諍事，而竟不為方便滅此諍事，令彼比丘尼以此諍事不和解，遂致休道。」呵已即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制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尼中起諍事。二、來請為滅。三、無因緣阻。四、不作方便與滅。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餘比丘尼語言：「為我滅此諍事。」】諍事有四種：一、言諍。二、覓諍。三、犯諍。四、事諍。餘比丘尼有鬪諍之事，不能滅除，求別比丘尼為彼作滅，令得和合。故作乞求之語。

【而不與作方便令滅者，波逸提。】若比丘尼能作滅諍而不方便與滅者波逸提。除鬪諍已，若更有餘小小諍事，不方便滅，突吉羅。若已鬪諍事，不方便滅，突吉羅。除比丘尼，餘人有鬪諍，不方便滅，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為滅。若與作方便。若病。若言不行。若彼破戒破見破威儀。若被舉。若滅擯。若應滅擯。若以此事有命難、梵行難，不方便滅者。無犯。

集解

若諍事不滅，難相共處。同學比丘尼，一屋共住，應當互相恭敬，和合如水乳，利益佛法安樂住止。雖非共住一處，亦不應鬥諍罵詈誹謗，伺求長短，鬥亂是非，令人譏嫌，自失威儀，多結仇冤，是是故應求滅諍。經云：「以諍滅諍！諍無已時，唯有無諍，諍即能止。」倘有諍事，須善知律儀之人方能調和，作滅諍評斷事人。若有具足十法者。可以作滅諍斷事人，如《四分》卷四十七云：「若比丘有十法者，應差別評斷事。何等十？一、持戒具足。二、多聞。三、若誦二部毘尼極利。四、若廣解其義。五、若善巧言語，辭辯了了堪任問答，令彼歡喜。六、若諍事起能滅。七、不愛。八、不恚。九、不怖。十、不癡。有如此十法者應差別評斷事。」倘比丘尼被請作評斷滅諍事而不肯為者犯提。不肯與人和解，即不欲他人增長佛法，不護正法，斷滅善法，是故應謹持。

112. 與白衣外道食戒(同比丘第四十一條) 制罪 大乘同

學

戒相

【若比丘尼，自手持食，與白衣及外道食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跋難陀釋子，有二沙彌，一名耳，二名蜜。一人罷道，一人著袈裟入外道。時六羣比丘尼持食與人外道者。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彼六羣比丘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如是結戒已，彼疑不敢置地與；不敢使人與。佛聽置地與，若使人與，故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五緣犯：一、是在家，或外道之出家，俱犯。二、知是。三、是食。四、自手與，非置地使人與。五、彼領受，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自手持食，與白衣及外道食者，波逸提。】白衣者未出家人。外道者在佛法外出家者。食者是可食噉之食物。若比丘尼不使人與及不置食於地，自手持食與白衣入外道者波逸提。與而不受者突吉羅。方便欲與而不與突吉羅。若期當與悔不與，突吉羅。《五分》卷八云：「若外道來乞，應以己分一搏別著一處使其自取，不應持僧食與，若乞乞兒乞狗乞鳥、應量己食多少取分然後減以乞之，不得取分外為施。」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置地，或使人與。若與父母。若與塔作人。若為強力者所奪。均無犯。《四分》卷四十三云：「若白衣至僧伽藍中，應與。」

集解

若比丘尼自手持食與白衣外道，增他貢高我慢，將謂佛道不如外道，出家之人向彼白衣外道恭敬，或謂向彼攀緣，欲求利養。復為敬信之居士所嫌，謂比丘尼受取無厭，不知滿足，我等節省食用施與出家佛弟子，而彼轉與白衣外道，如此難滿難養。或有受食之後，反將怨報、漫罵比丘尼為禿頭女。如《根本尼毘奈耶》卷十四云：「世尊將諸大眾隨路而行。時商旅內有露形外道亦與隨行，求食不得，現其飢相。諸苾芻尼有鉢食餘各持授與，餅菓之類盛滿其器，廣說乃至於其路中，逢一露形問言：『仁等道糧，誰復相濟？』」答言：『諸禿釋女。』時露形者聞是語已，情生不忍，為諸外道說伽他曰：『云何汝身不陷地？云何舌不百片裂？云何諸神見此事，不以霹靂破汝身？野干每食獅子殘，而常有念害獅子。十力聖眾以食濟，汝今見罵不知恩。彼定證得一切智，於友非友心平等。汝等外道可惡人，尚亦相依蒙濟給。若人不識恩與義，當知此

類不如狗！狗於人處解施恩，汝似惡蛇常吐毒。』」又《十誦》卷十四云：「是諸外道長夜邪見，是法怨賊求覓罪過，若為他人刀杖所打，若得毒藥若^有殺者，必當言沙門釋子所作。」若自手與白衣外道男子食，能令人疑謗毀辱。如《五分》卷十三云：「爾時諸比丘尼，自手與白衣外道男子食，彼作是念：『此比丘尼必以染著心與我食。』便調弄說麤惡姪欲語。是故比丘尼應當自重，為護佛法，為尊佛道，為防譏嫌，為免疑誤，為止煩惱，當持此戒。」

113. 與白衣作使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為白衣作使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尼營理家事，舂磨、或炊飯、或炒麥、或煮食、或敷床座臥具、或掃地、或取水、或受人使。令諸居士見已，皆共輕視嗤笑言：「如我婦營理家業，舂磨炊飯乃至受人使，此六羣比丘尼亦復如是。」時諸居士皆生慢心，不復恭敬。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尼言：「云何營理家業，乃至受人使，如俗人無異耶？」呵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白衣。二、無病因緣。三、非時為作使。四、隨使。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為白衣作使者，波逸提。】為白衣在家人作使者！如作舂磨炊飯炒麥煮食，或敷床座臥具，或掃地洗地洗衣，或取水，或其他一切役使，一切波逸提。《十誦》卷四十六云：「若比丘尼，白衣使掃地，掃者波逸提。若使灑地敷床榻燃火煮食煮羹！作者波逸提。若隨語閉門突吉羅。」

兼制

比丘隨所作犯。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父母病，若被繫閉，為敷床臥具掃地取水供給所須受使。若有信心優婆夷病，若被繫閉為敷床座臥具掃地取水受使。若為強力者所執。如是一切無犯。

集解

為比丘尼捨俗家作務，出家修道，以飲食故復為白衣家作使，營作俗業，無沙門行破沙門法。如《佛藏經》卷下云：「爾時破戒比丘樂為白衣執事，宣通使命療治病法，以自生活。舍利弗！汝今觀此惡人，於我法中出家受戒得受供養，而反以我為怨。舍利弗！爾時四天王釋提桓因大梵天王，乃至百千萬億諸天，見我法中如是毀壞，皆大憂愁啼泣涕零。舍利弗！是實不應依止於我，而為白衣營執事務。何以故？釋迦牟尼佛弟子，乃至諸天龍神，猶尚不應為作給使，諸天龍神於我弟子與作給使。」若比丘尼養他孩兒，作保姆之役亦是敗壞佛法。如《根本尼毘奈耶》卷十九云：「吐羅難陀尼，因乞食入他家，見其婦人生子未久。吐羅難陀尼告言：『賢首！願爾無病可施我食。』婦人報曰：『聖者！子多啼泣欲何所為？』尼曰：『既解生兒何不知養法？』婦人白言：『聖者！頗知止哭方法？』尼曰：『世有勝法我尚知之，况養孩兒我不明解？若教養活施我食不？』答言：『與！』尼曰：『隨我侍尼、亦與食不？』答言：『亦與！』『守房之人亦與食不？』答言：『亦爾！』尼便持兒坐於髀上，煖油塗身用麵揩拭，溫湯淨洗穩臥衣蓋，兒便得睡。婦人所許皆悉與尼。後於異時，大世主尼亦因乞食入此家中。長者妻言：『聖者！頗能令此小兒得安寧不？』尼曰：『此非出家者所為。豈曾見有出家之人作斯事業？』婦人報言：『聖者吐羅尼，先曾與我作如是事。』尼白苾芻，苾芻白佛。佛聞呵責，廣說乃至制其學處。應如是說：若復苾芻尼，給養他孩兒者，波逸底迦。」今世竟有俗人將嬰兒寄養於尼庵中，役使比丘尼為保姆。更有比丘尼收養嬰女或女孩，擬作小徒之妄，不惜光陰為之乳育飲食，肩抱背擁，洗浴屎尿，歌眠嬉笑，一如俗婦無異。嗚呼！自增三毒，破戒破見，復破威儀，浪廢韶光。為世所輕，招他譏毀，失眾敬信。佛法敗壞之由，莫甚於此！至於為白衣作使營務事業，如調羹弄膳，裁縫織補，保姆管家，耕作園丁，教讀俗典，針藥治療，育孤養老，種種俗務之事，非出世間之功德。非比丘尼之所為。乃法滅之相也！噫！三業深重，沈淪苦海，難得出離，良可痛也！是故為比丘尼者應當痛念生死無常，精勤辦道。豈可為俗人作務，及作俗人之務而甘自墮乎！應當謹持不犯！

戒相

【若比丘尼，自手紡績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尼，自手紡績。諸居士見已皆共嗤笑言：「如我婦紡績，此比丘尼亦如是。」諸居士即生慢心，無有恭敬心。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尼言：「云何自手紡績，與俗人無異耶？」呵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縷（有棉縷麻縷絨毛等縷）。二、自手紡績。三、隨手紡績。一一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自手紡績者，波逸提。】縷者有十種：純、劫貝、欽婆羅、芻摩、讖摩、扇那、麻、翅夷羅、鳩夷羅、讖羅半尼等是。若比丘尼自手紡績隨手一引一波逸提。

《十誦》卷四十六云：「若縈若績若擘若抖擻若纏手皆波逸提。隨動手隨得波逸提。方便欲作突吉羅。若還合縷一轉一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自索線合接線。或強力所執者。無犯。

集解

以縷紡績布匹，以線編織衣巾，終日經營，如俗無異。不研經典，不習坐禪，不作禮誦，荒廢道業。自增煩惱，敗壞威儀。為世所譏，知識輕慢，愚者倣習，惡法相染，頹風頓起，法滅之相也。嗚呼！生死輪迴，欲求解脫，反作縛纏，茫茫苦海，何日超昇？是故為比丘尼者，當勤辦道，勿作紡織之俗務，應守此戒。

115. 輒臥白衣床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入白衣舍內，在小床、大床上，若坐、若臥，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偷羅難陀比丘尼，到時著衣持鉢，詣一居士家，敷座而坐。時彼居士婦脫身瓔珞衣服入後園洗浴。時偷羅難陀尼輒著彼瓔珞衣服在居士床上臥。彼居士先行出外，後還至家，卒見臥床上有人，以為己婦；即就床臥手捉捫摸，接唇相吻。彼捫摸時，覺其頭禿，便問是誰？報言：「偷羅難陀比丘尼。」居士言：「汝何故著我婦瓔珞衣服在我床上臥？令我見已，謂是我婦。汝可速去！自今已後，莫復更來入我家。」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偷羅難陀言：「汝云何著他婦瓔珞衣服，在床上臥？」呵已即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白衣舍。二、是他夫婦常居止宿床。三、隨臥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入白衣舍內，在小床、大床上，若坐、若臥，波逸提。】白衣舍內者，在家人之家室也。小床者即坐床，或小獨睡床。大床者臥床也。若比丘尼入白衣舍內在小床大床上，若坐若臥隨脇著床，一轉一一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若坐獨坐床。若為比丘尼僧數眾多座。若病倒地。若為強力者所執。若被繫閉。若命難梵行難。

集解

出家修道，品格高超，尊重己德，嚴守威儀，行履有時，坐臥有則。若白衣居士相請，到彼家中；為受彼之敬信故當坐上處。不可輒坐於大小床上，及作縱身臥眠之失態。令人嫌懣，損他敬信。自毀威儀，復招煩惱。是故為比丘尼者，應當審慎行持。

116. 經宿不辭主人去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至白衣舍，語主人敷座具止宿，明日不辭主人而去，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眾多比丘尼，向拘薩羅國在道行，至一無住處村，語舍主於舍內敷臥具而宿！至明日清旦，不辭主人而去。後村舍失火燒舍，舍主人以為舍中有人救火，故不往救火。火燒舍盡已，即問比丘尼何處？答謂早已離去。諸居士皆共譏嫌言：「此比丘尼等，不知慚愧，外自稱言：我修正法。如是有何正法？云何語主人在舍內止宿，明日不辭主人而去？我等謂舍內有人而不救火，使燒舍盡。」時諸比丘尼聞，嫌責彼等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佛以此因緣集比丘僧，更呵責諸比丘尼言：「汝云何語主人在他舍內宿，去時不語主，使火燒他舍盡。」以無數方便言詞呵已，即與諸比丘尼結戒云：若比丘尼，至白衣舍，語主人敷座止宿，明日不辭主人而去，波逸提。

具緣

具四緣犯：一、語主人在他舍內宿。二、不辭主去。三、無因緣。四、出門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至白衣舍，語主人敷座具止宿，】白衣舍者，在家人之屋內。座者床座也。敷座者，敷臥具，或以草敷，或葉敷。語主人已自敷臥具於床座上而止宿。

【明日不辭主人而去，波逸提。】明日不辭而去，出門波逸提。一脚在內，一脚在外。方便欲去而不去，若共期去而不去。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辭主人而去。先有人在舍內住。若舍內先空。若先為福德舍。若是親厚，親厚者語言：「汝但去，當為汝語人。」若舍崩壞。若為火燒。若中有毒蛇惡獸。若有賊入。若為強力者所執。若被繫閉。若命難。梵行難。均不犯。

集解

比丘尼入俗家坐不語而去尚犯墮，何況入俗家止宿，豈可不語而去耶？若不辭主而去，則是非禮，失己威儀，令人瞋怨；若舍失物，更招嫌疑，煩惱叢生，不可不慎。若是被請留住，主人待薄，去時應辭。如《十誦》卷十四云：「佛告阿難：『汝行入城語阿耆達王言：我於汝國安居竟，欲遊行諸國。』諸比丘言：『世尊！是婆羅門於佛眾僧有何恩德？在此安居窮乏困極而與之別？』佛言：『此婆羅門雖無恩德，賓主之法，宜應與別。』」世尊為世法王，被請受困，別去尚辭，何況我輩耶？是故比丘尼應當審慎行持。

117. 習誦世俗咒術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誦習世俗咒術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六羣比丘尼誦種種雜咒術，如剎利咒、鬼咒、吉咒、凶咒，或習轉鹿輪卜，或習解知音聲。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彼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世俗咒術、二、非為治病及降伏外道及護自身故。三、誦習言了了。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誦習世俗咒術者，波逸提。】世俗咒術頗多，非正道之法，多屬邪道。如支節乃至解知音聲。若比丘尼誦習世俗咒術乃至音聲，若口受，若執文誦，說而了了波逸提。不了了突吉羅。《十誦》卷四十六云：「若比丘尼讀誦種種咒術，若是偈說，偈偈波逸提。若是章說，章章波逸提。若別句說，句句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誦治腹內蟲病咒。若誦治宿食不消咒。若學書若誦世俗降伏外道咒。若誦治毒咒以護身故。均無犯。

集解

出家弟子以讀誦經律論明理行持為急務，若棄捨本務而習誦外典俗咒，是滅法之相，非佛弟子。如《大般涅槃經》卷四云：「爾時復有諸沙門等，貯聚生穀受取魚肉，手自作食。執持油瓶寶蓋革屣，親近國王大臣長者。占相星宿，勤修醫道，畜養奴婢金銀琉璃磚磔瑪瑙頗梨真珠珊瑚琥珀璧玉珂貝，種種果蔬。學諸伎藝，畫師泥作，造書教學，種植根栽，蠱道咒術，和合諸藥，作唱伎樂，香花治身，擣菹圍碁，學諸工巧。若有比丘能離如是諸惡事者，當說是人真我弟子。」若有智慧具足持戒之比丘尼欲摧伏外道，得方便閱讀外書。如《毘奈耶雜事》卷六所云：「爾時佛在舍衛城祇桓精舍。緣舍利弗為度外道，與立論辯，摧伏外道，使令出家，並及聽者，億萬眾生，得別證智。或得預流果一來不還，或有出家得證阿羅漢果，或受三皈五戒；所餘大眾皆於三寶深起敬心。以此因緣，佛聽諸比丘得學諸外俗論。愚癡少慧不分明者，不應令學外書；自知明慧多聞強識，能摧外道者，方可學習，不應常習外典。佛言：『人命迅速剎那無定，不應年月分為三時，可於日中分三時，二時修習佛經，一時習學外典。』即是於朝及中後讀佛經，待至晚時可披外典。」若比丘尼有智慧學問，持戒具足，深識三藏，五官端正，威儀具足，語音清徹，辯才無礙，堪能弘法，摧伏外道；亦不應整日讀誦外典，虛廢光陰，當知生死無常，應速修善品為務。若習其他外咒如安置舍宅吉凶，書寫外道邪符，咒起死屍，奸姪偷盜，咒禁他人乃至畜類，均屬邪見邪行，如此之人，命終之後，當墮惡趣。若能遠離邪見即得十法德。如《海龍王經》卷三云：「佛語龍王：『人不邪見得十法德。何等十？1.志性真實，得人善友。」

2.信善惡之報。3.若已沒命不傷犯人，念行佛道心無有異。4.不事天神，志懷質朴。5.捨於諛諂神咒之術。6.與諸天人以為朋友，不與地獄餓鬼畜生而作伴侶。與眾特異功德巍巍聖道為上。7.離於邪見。8.離於貪身。9.離於惡見都無罣礙。10.於聖平等，須臾之間生天上人間。是為十法德。已離邪見得本，志願無上正真之道，近得諸佛道法，速速神通成為如來。』」

118. 教人誦習咒術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教人誦習世俗咒術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尼教人誦習種種咒術，如剎利咒、鬼咒、吉兇咒、或習卜或解知音聲。為諸比丘尼聞，往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世俗咒術。二、非為治病及降伏外道及護自身故。三、誦習言了了。四、教他人。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教人誦習世俗咒術者，波逸提。】教人誦習世俗之咒術卜卦支解乃至音聲等術，若口授若教誦文，說而了了波逸提。不了了突吉羅。《十誦》卷四十六云：「若是偈說，偈偈波逸提。若是章說，章章波逸提。若別句說，句句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教誦治腹內蟲病咒。若教誦治宿食不消咒。若教誦世俗降伏外道咒。若教誦治毒咒以護身故無犯。

集解

比丘尼應習出世之法，誦佛經典，精勤辦道，以求了脫，若自誦世俗咒術尚不應為，况作教他之舉？為世所譏，失他敬信。遠離聖道，作邪見法。不習經律，反誦世術，虛浪光陰，愚者所為也。如《百喻經》卷三云：「願為王剃鬚喻。昔者有王有一親信！於軍陣中沒命救王使得安全。王大歡喜與其所願，即便問言：『汝何所求恣汝所欲？』臣便答言：『王剃鬚時，願聽我剃。』王言：『此事若適汝意！聽汝所願。』如此愚人世人所笑。半國之治大臣輔相悉皆可得，乃求賤業，愚人亦爾。諸佛於無量劫難行苦行自致成佛。若得遇佛及值遺法，人身難得，譬如盲龜值浮木孔；此二難值，今已遭遇。然其意劣奉持少戒，便以為足；不求涅槃勝妙法也。無心進求，自行邪事，便以為足。」

119. 度妊身女人戒 制罪 大乘不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知女人妊身，度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有一比丘尼名婆羅度他妊身女人受具足戒已，後生一男兒，自抱入村乞食。時諸居士見已皆譏嫌言：「此比丘尼，不知慚愧，犯不淨行。外自稱言：我修正法。如是有何正法？看此出家人新生兒。」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婆羅比丘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戒。如是結戒已，時諸比丘尼不知妊身不妊身，後乃知妊身，其中或作波逸提懺，或疑。佛言：「不知者無犯。」故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四緣犯：一、妊身。二、知。三、受具戒。四、羯磨竟。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知女人妊身，】妊身即女人受孕受胎。若一、二、三、個月胎之身形，不易顯現。必須檢查方知。

【度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彼比丘尼若知女人妊身度與授具足戒，作三羯磨竟，和尚尼波逸提。白二羯磨竟，三突吉羅。白一羯

磨竟，二突吉羅。白已，一突吉羅。白未竟，突吉羅。未白前與剃頭、著衣與授具足戒，若集眾，眾滿，一切突吉羅。《五分》卷十三云：「若比丘尼與懷妊女受具足戒波逸提。發心乃至白四羯磨竟，皆如上說。若欲與受具足戒應先看乳，若無兒相不犯。」又《五分》卷二十九云：「聽白二羯磨差一比丘尼伴之。……莊嚴兒共鳴，佛言：『不應爾。聽洗浴與乳哺，若離懷抱應與比丘令出家。若不欲令出家，應與親，親養令長成。』」《僧祇》卷三十九云：「在家時有娠，若有如是者，未應與受具足戒，待娩身已。若生女者出草蓐已與受具足。若生男者待兒能離乳，然後與受具足。若親里姊妹言：『取是小兒來我自養活。』如是者應與受具足。」《毘奈耶雜事》卷三十一云：「應從僧伽乞與子同室宿羯磨。……若子長大不應同宿。」

兼制

比丘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不知。若信彼人言。若信可信人語。若信父母語與授具足戒，後生兒不犯。若生已疑不敢捉抱。佛言：「未能離母自活，聽一切如母法乳哺長養。」後有疑不敢與此男兒同室宿。佛言：「若未能離母宿，聽共一處宿，無犯。」

集解

比丘尼度女人與授具足戒，為審慎故，應當先為詳細觀察彼之舉動，認為堪可出家，方與之剃。如《佛般泥洹經》卷下云：「佛呼比丘入言：『吾滅度後，其有世人，棄家去穢，欲作沙門，入比丘僧中，先試三月，知行高下。世有四輩人：一輩貧窮不能自活，欲為比丘。一輩負債無以償之欲作比丘。一輩在役當時無用，欲作比丘，一輩高士，行淨無穢，聞無數世乃有一佛，覩佛經典欣然心寤，捐家棄欲，不貪世榮，來作比丘。吾泥洹後，凡諸來者，觀於志趣，視於坐起，求道用心，精進樂不？三月審察，志高行淨，可眾乃用作比丘。身既作比丘。當選耆舊明於法律，為之作師，授其十戒，奉戒三年，兢兢不虧，眾賢咸可，當授與二百五十戒。』」男子欲出家者尚且先試，然後與剃。若是女人更應詳察，因生理之別殊，防譏嫌事之發生也。故應慎之！

120. 度有乳兒婦女戒 制罪 大乘不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知婦女乳兒，與授足具戒，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比丘尼，度他乳兒婦女！留兒在家。後家中送兒還之。此比丘尼抱兒入村乞食。時諸居士見已，皆共譏嫌言：「此比丘尼，不知慚愧，犯不淨行，外自稱言：我修正法。如是有何正法可言？看此出家人，生兒抱行乞食。」時諸比丘尼聞，有少欲者嫌責之，並往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而制此戒。如是結戒已，時諸比丘尼不知產乳不產乳，後乃知產乳者無犯。故再為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四緣犯：一、妊身。二、知。三、受具戒。四、羯磨竟。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知婦女乳兒，與授具足戒，波逸提。】不知者，有不知乳兒在家，又不知婦產乳。若比丘尼知他婦女有乳兒，度授具足戒，作三羯磨竟，和尚尼波逸提。白二羯磨三突吉羅。白一羯磨二突吉羅。白竟一突吉羅。白未竟突吉羅。未白前與剃髮，與出家，與着衣，與授戒，若集眾，眾滿，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不知，信彼人言，信可信人言，或信父母語，而度與授具足戒已，後送兒來不犯。其母疑不敢抱養，佛言：「若未能自活，聽如母法乳養至斷乳止。」後母與此兒同處宿有疑，佛言：「自今已去聽未斷乳者無犯。」

集解

若度哺乳婦出家，復抱兒哺飲，屎尿啼哭，妨礙他人坐禪誦經禮念之事，自亦障修道業，易招譏嫌。是故為比丘尼者，應當謹慎觀察，不可隨便度人，致生過患也。

121. 度童女不滿二十歲受具戒(比丘第65條不全同) 制
罪 大乘不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知年不滿二十，與授具足戒，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諸比丘尼聞佛制戒，得度人，輒度小女童女，不知有欲心無欲心。後便與染汙心男子共立共語，共調戲。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彼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佛以無數方便呵責比丘尼已，告諸比丘尼言：汝等諦聽！若欲在寺內剃髮者，當語一切尼僧令知，若作白已，然後與剃髮，當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某甲欲從某甲求剃髮，若僧時到，僧忍聽為某甲剃髮。白如是。」

作如是白已，然後與剃髮。若欲在寺內與出家者，當語一切尼僧，若作白已，與出家，當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某甲從某甲出家，若僧時到，僧忍聽與某甲出家。白如是。」

白已然後與出家。當作如是出家，與剃髮，著袈裟已，教右膝著地，合掌，作如是語：

「我某甲，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我於如來法中求出家，和尚尼某甲，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三說)

「我某甲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我於如來法中求出家，和尚尼某甲，如來至真，等正覺是我世尊。」(三說)

次應與受戒。

- (一) 盡形壽，不殺生，是沙彌尼戒。汝能持不？能持者，答言：能。
- (二) 盡形壽，不盜，是沙彌尼戒。汝能持不？能持者，答言：能。
- (三) 盡形壽，不淫，是沙彌尼戒，汝能持不？能持者，答言：能。
- (四) 盡形壽不妄語，是沙彌尼戒。汝能持不。能持者，答言：能。
- (五) 盡形壽不得飲酒，是沙彌尼戒。汝能持不？能者答言：能。
- (六) 盡形壽不著花香瓔珞，是沙彌尼戒。汝能持不？能者答言：能。

- (七) 盡形壽不歌舞伎樂，不得往看，是沙彌尼戒。汝能持不？能者答言：能。
- (八) 盡形壽不高廣大床坐，是沙彌尼戒，汝能持不？能者答言：能。
- (九) 盡形壽不非時食，是沙彌尼戒，汝能持不？能者答言：能。
- (十) 盡形壽不捉金銀錢，是沙彌尼戒，汝能持不？能者答言：能。

是為沙彌尼十戒，盡形壽，能持不？能者答言：能。

自今已去，聽年十八童女，二歲學戒，年滿二十，得受具足戒，白四羯磨。當如是說戒。沙彌尼當詣僧中，偏露右肩，脫革履，禮比丘尼僧足，右膝著地，合掌當作是語：

「大德僧聽！我某甲沙彌尼，今從僧乞二歲學戒，某甲尼為和尚，願僧與我二歲學戒，慈愍故！」(三說)

沙彌尼應往離聞處著見處已，比丘尼眾中當差堪能羯磨者，如上，應作白。

「大德僧聽！彼某甲沙彌尼，今從僧二歲學戒，和尚尼某甲。若僧時到，僧忍聽與某甲沙彌尼二歲學戒和尚尼某甲。白如是。」

「大德僧聽！彼某甲沙彌尼，從僧乞二歲學戒！和尚尼某甲。今僧與某甲沙彌尼二歲學戒，和尚尼某甲。誰諸大德忍僧與某甲沙彌尼二歲學戒和尚尼某甲者默然，不忍者說。」(三說)

「眾僧已忍與某甲沙彌尼二歲學戒，和尚尼某甲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依式叉摩那一切戒應學，除自手取食，授食與他。彼二歲學戒已，年滿二十當與授具足戒。白四羯磨。如是世尊與諸比丘尼結戒。結戒已，有比丘尼不知滿二十不滿二十，後方知不滿二十，或作波逸提懺，或有疑者。不知者，不犯。(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年未滿二十。二、知年未滿。三、與受具。四、三羯磨竟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知年不滿二十，與授具足戒，波逸提。】不知者無犯，若彼比丘尼知不滿二十授具足戒三羯磨竟，和尚尼波逸提。白二羯磨竟三突吉羅。白一羯磨竟二突吉羅。白已一突吉羅。白未竟一突吉羅。若未白前集眾，滿眾，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年滿十八歲，二歲學戒，滿二十授具足戒。若不知者，自言滿二十。若信可信人語，若信父母語。若受戒後疑，當數胎中月，當數閏月，數十四日說戒日，無犯。

集解

年未滿二十者，性格與發育未定，難堪苦處，不應與受具戒。如《四分》卷三十四云：「諸童子來習樂，不堪一食，至於中夜患饑，高聲大喚言：『與我食！與我食！』諸比丘語言：『爾小待！須天明，若眾僧有食！當共汝食；若無當共汝乞食。何以故？此先都無作食處。』爾時世尊夜在靜處思惟，聞小兒啼聲，知而故問阿難：『中夜何等小兒啼聲？』阿難以此因緣具白世尊。世尊告阿難：『不應授年未滿二十者具足戒，何以故？若年未滿二十，不堪忍寒熱飢渴，風雨蚊虻毒蟲，及不忍惡言，若身有種種苦痛，不堪忍受，又不堪持戒及一食；若度令出家受具足戒者，當如法治。阿難當知，年滿二十者堪忍如上眾事。』」復有青春發動，立志不堅，好結異性，戲笑調弄，障修道業，為世所譏，故不應度年未滿二十者出家，以防過患也。若有利根，立志堅固，兼能忍苦，得證道者，不知年未滿二十而受戒不犯。如《毘尼母經》卷七云：「有一沙彌，年未滿二十受具，心中生疑，為得戒不？往白世尊。佛言：『聽數胎中年，若不滿者聽數閏月，若復不滿者，聽數十四日布薩。』數十四日布薩復不滿，佛問諸比丘：『此人得阿羅漢果未？』諸比丘白佛言：『實得阿羅漢果。』佛語諸比丘：『此是上受具。若如此者，雖未滿二十得具足，不犯。』」又年六十歲者不得受大戒，如《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九云：「年六十不得受大戒，設師僧強授亦不得，以其人不任堪苦行道，又心智鈍弱；唯聽為沙彌。七歲以下亦不聽度。」《僧祇》卷二十三云：「爾時諸比丘度八十九十歲人出家，頭白背偻，脊屈隱現，諸根不禁；或小便時大便漏出。進止須人，不能自起；若於房中溫室中，洗脚處經行處，短氣連嗽，涕唾流涎，污僧淨地。為世人所譏：『云何沙門釋子度此老翁？頭白背偻、欬嗽振動，起止須人，出家之人宜應康健，坐禪誦經修習諸業。此壞敗人，何道之有？』復有人言：『汝不知耶？沙門釋子出家無父。養此老翁當作父想。』復有人言：『此諸沙門唯二種人不度：一者死人，二者不欲出家。若不度者，眾不增長。』諸比丘以是因緣往白世尊。佛言：『喚是比丘來。』來已佛具問上事：『汝實爾不？』答言：『實爾。』佛言：『從今日後太老不應與出家，太老者過七十，若減七十不堪造事，臥起須

人，是人不能聽。若過七十能有所作，是亦不能聽。年滿七十，康健能修習諸業，聽與出家，若太老不應與出家。」年晚出家有諸過處。如《淨心戒觀法》卷下云：「夫晚出家者有十種罪過：一者健鬪，世言竭斗，俗氣成性，我心自在，意凌徒眾，不受呵責。二者喜見他短自謂精誠，所作事業未必合道；短知短見未解作解，言說常多綺語所攝。三者見師僧過起嫌恨心，燒滅功德修三惡道。四者輕慢他人，自謂丈夫，身心剛強不從折伏。五者舉動造次威儀不整，高語大笑無所畏忌。六者喜好瓶鉢衣服鮮華，心無實德，貪求利養。七者心想散亂憶俗時事，增長煩惱，不能如法對治。八者笑他破戒自謂清淨，拘著相貌，不達真理，專愚執見諍論取勝，未具五德畜養沙彌，唯貪其力無心教授。九者不攝諸根身疲神倦，放縱睡眠不念明相，夜數惡夢，諸天不護。十者初入佛法莫沾道味，憂慮疑惑，情思還俗，嫌薄三寶，反懷悔恨。既自還俗，憎出家人。輕賤行者，成闡提業。此之十惡過患，是地獄畜生餓鬼正因。汝當省察，名為淨心。偈曰：

「『俗氣力方強，三毒至猛盛，年晚始入道，猶守本時性。
 不解將護他，造次強是正，自謂最精諫，七支未必淨。
 喧喧逐講論，不肯修戒定，已說十種過，若犯須除屏。
 身無一德行，沙彌度三兩，有過不肯呵，犯罪不與杖。
 破齋犯僧前，污戒惡名響，人天漸漸希，三塗轉增長。
 唯教作福法，無軌令人倣，自身如小兒，況能調剛強？
 處眾好鬪諍，恒懷瞋恨想，四輩不恭敬，眷屬寧欽仰！』」

122. 不與二歲學戒羯磨戒 制罪 大乘不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年十八童女，不與二歲學戒，年滿二十，便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諸比丘尼，聞世尊制戒，年十八，二歲學戒，滿二十授具足戒，彼非是十八不與二歲學戒，年滿二十與授具足戒，闕二歲學戒。彼受具足戒已，不知當學何戒。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知足者，呵責諸比丘尼言：「世尊制戒，年十八，二歲學戒，滿二十與授具足戒。汝云何非是年十八，不與二歲學，年二十，便與授具足戒，闕二歲學戒，而不知當學何戒耶？」呵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犯：一、是十八以上童女。二、不與學戒羯磨。三、年滿二十。四、與受具戒。五、三羯磨竟。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年十八童女，】童女者，未婚之少女，年到十八之童女。

【不與二歲學戒，】若未嫁之童女十八歲受沙彌尼戒之後，應二年學戒。

【年滿二十，】年到二十歲，若不滿得從胎月數，閏月數。

【便與授具足戒者，波提逸。】彼比丘尼，若年十八童女不二歲學戒，便與授具足戒，唱三羯磨竟，和尚尼波逸提。白二羯磨竟三突吉羅。白一羯磨竟二突吉羅。白已一突吉羅。白未竟突吉羅。未白前集眾及眾滿者，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年十八童女二歲學戒滿二十與授具足戒。無犯。

集解

未曾結婚之處女，雖年十八，仍然充滿稚氣；慾念容易衝動，欲求出家，應先學戒二年，熟習四威儀，堪能任勞耐苦，謹守十戒六法，然後與授具足大戒，方能堅固守持，不致退墮之虞。如《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三云：「問：何故世尊於苾芻律儀中，制立苾芻、勤策、二眾律儀；於苾芻尼律儀中制立苾芻尼、正學、勤策女、三眾律儀？答：由彼母（女人也）邑多煩惱故，令漸受學苾芻尼律儀。若於勤策女少分學處深生喜樂，次應受彼正學所有學處。若於正學多分學處深生愛樂，不應率爾授彼具足，必更二年久處習學；若深愛樂，然後當授彼具足戒。如是長時於少學處，積修學已，次方有力能受廣大眾多學處，然後於苾芻律儀，能具修學。」因此之故，為比丘尼者應當謹持！勿隨便與人授具，致招墮罪也。

123. 與二歲學戒不與六法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年十八童女，與二歲學戒，不與六法；滿二十，便與授具足戒，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諸比丘尼，聞世尊制戒，年十八童女，與二歲學戒，與六法，滿二十，與授具足戒。彼不與六法，便授具足戒。彼學戒時，作不淨行，盜取五磨灑，斷人命，自稱得上人法，過中食，及飲酒。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彼比丘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六緣犯：一、是十八童女。二、與學戒羯磨。三、不說六法。四、年滿二十。五、授具足戒。六、三羯磨竟。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年十八童女，與二歲學戒，】年十八未婚之處女，受沙彌尼戒，與二歲學戒。

【不與六法；】沙彌尼之欲受具足戒者，自十八歲至二十歲滿二年間別學六法，稱之為正學女；即式叉摩那（Siksamana）。六法者：1. 不婬。2. 不盜。3. 不斷生命。4. 不妄語。5. 不非時食。6. 不飲酒。若式叉摩那犯婬戒，應滅擯。若有染污心男子身相觸缺戒，應更與戒。若盜五金錢過五金錢應滅擯。若減五金錢缺戒，應更與戒。若斷人命，應滅擯。若斷畜生命缺戒，應更與戒，若自言得上人法者，應滅擯。若在眾中故妄語者缺戒，應更與戒。若非時食缺戒，應更與戒。若飲酒缺戒，應更與戒。

【滿二十，便與授具足戒，波逸提。】若比丘尼，年十八童女，與二歲學戒，不與六法，滿二十便與授具足戒，唱三羯磨竟，和尚尼波逸提。白二羯磨竟三突吉羅。白一羯磨竟二突吉羅。白已一突吉羅。白未竟一突吉羅。未白前集眾及眾滿，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年十八童女二歲學戒與六法已，授具足戒。不犯。

集解

式叉摩那尼得二歲學戒已，應行十八事，如《僧祇》卷三十云：「何等十八？一切大比丘尼下。一切沙彌尼上。於式叉摩尼不淨，於大尼淨。於大尼不淨，於式叉摩尼亦不淨。大尼得與式叉摩尼三宿。式叉摩尼得與沙彌尼三宿。式叉摩尼得與大尼授食，除火淨五生種取金銀及錢。自從沙彌尼受食。尼不得語向說波羅夷乃至越毘尼罪。得語不姪不盜不殺不妄語如是等。式叉摩尼至布薩自恣日入僧中，胡跪合掌作如是言：『阿梨耶僧！我某甲清淨。僧憶念持。』如是三說而去。後四波羅夷犯者，更從始學。十九僧伽婆尸沙已下，若一一犯，隨所犯作突吉羅悔。若破五戒，隨犯日數更學。何等五？非時食、停食食、捉錢金銀、飲酒、著華香。是名十八事。」是式叉摩那若缺戒，懺悔已，應從僧乞戒，僧作法更與戒。於二歲學戒守持六法清淨無犯，方可受具。緣童女之心性柔輒，易染欲情，故須先作二歲學戒並行六法，堅固信戒，然後受具，不致退墮之虞。是故為比丘尼者，應當盡心為之教導，切勿誤人而自誤也。

124. 學法年滿僧不聽與授戒戒 制罪 大乘不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年十八童女，與二歲學戒，與六法，滿二十；眾僧不聽，便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比丘尼聞世尊制戒，年滿十八童女，二歲學戒，與六法，滿二十與授具足戒。時諸比丘尼，便度盲瞎癱跛聾瘖瘂，及餘種種病者，毀辱眾僧。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嫌責諸比丘尼言：「世尊制戒，年十八童女與二歲學戒，與六法，滿二十與授具足戒。汝云何乃度盲瞎及諸病者，毀辱眾僧。」時諸比丘尼往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世尊以此因緣集僧，並告諸比丘：「自今已去，當與比丘尼豎立具足戒，白四羯磨。」當作如是與安受戒人離聞處着見處已，是中戒師，應作白，差教授師，當作如是白：

「大姊僧聽！彼某甲從和尚尼某甲求授具足戒，若僧時到，僧忍聽某甲為教授師。白如是。」

彼人當往受戒人所語言：「妹！此是安陀會，此是鬱多羅僧，此是僧伽梨，此是僧祇支，此是覆肩衣，此是鉢此衣鉢，是汝有不？妹聽！今是真誠時，實語時。我今問汝，實當言實，不實當言不實。」

汝字何等？和尚字誰？年滿二十未？衣鉢具足不？父母聽汝不？夫主聽汝不？汝不負債不？汝非婢不？汝是女人不？女人有如是諸病：癩、癰疽、白癩、乾癢、顛狂、二形、二道、合道、小便常漏、大小便涕唾常流出，汝有如是病不？」若言無當復言：「如我向問汝事，在眾中亦當如是問；如汝向者答我，在眾僧中亦當如是答。」時教授師問已，如常威儀還來入眾中，舒手相及處立，作如是白：

「大姊僧聽！彼某甲從某甲求受具足戒。若僧時到，僧忍聽我已教授竟聽使來。白如是。」

彼即應語言：「汝來！」來已，教授師應為捉衣鉢，教禮尼僧足已，在戒師前，右膝著地合掌。教師教作如是白：

「大姊僧聽！我某甲從和尚尼求受具足戒，我某甲從僧乞受具足戒。某甲尼為和尚。眾僧慈愍故拔濟我！」(三說)戒師應作白：

「大姊僧聽！此某甲從和尚尼某甲求受具足戒。此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某甲尼為和尚。若僧時到，僧忍聽我問諸難事。白如是。」

彼當語言：「妹！諦聽！今是真誠時，我今問汝，實當言實，不實當言不實。汝字何等？和尚字誰？年滿二十不？衣鉢具足不？父母聽汝不？夫主聽汝不？汝不負債耶？汝非婢耶？汝是女人不？女人有如是諸病：癩癰疽白癩乾癢顛狂二形二道合道小便常漏大小便涕唾常流出，汝有是病不？」若言無，當作白：

「大姊僧聽！此某甲從和尚尼某甲求受具足戒。此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某甲尼為和尚。某甲自說清淨無諸難事，年滿二十衣鉢具足。若僧時到，僧忍聽授某甲具足戒某甲尼為和尚。白如是。」

「大姊僧聽！此某甲從和尚尼某甲求受具足戒。此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某甲尼為和尚。某甲自說清淨無諸難事，年滿二十衣鉢具足。今僧授某甲具足戒，某甲尼為和尚。誰諸大姊忍僧授某甲具足戒某甲尼為和尚者默然，若不忍者說。」(三說)「眾僧已忍授某甲具足戒某甲尼為和尚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時諸比丘尼僧，應將彼受戒者，至比丘僧中；偏露右肩，禮僧足已，右膝著地合掌，作如是語：

「大德僧聽！我某甲從和尚尼某甲求受具足戒。我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某甲尼為和尚。願眾僧慈愍故拔濟我！」(三說)

彼當問：汝字何等？和尚字誰？乃至涕唾常流出如上。汝已學戒清淨不？若言學戒清淨者，彼戒師當作白：

「大德僧聽！此某甲，從和尚尼某甲求受具足戒。此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和尚尼某甲。某甲已學戒清淨，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授某甲具足戒某甲尼為和尚。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某甲，從和尚尼某甲求受具足戒。此某甲，今從眾僧乞受具足戒。某甲尼為和尚。某甲已學戒清淨。今僧授某甲具足戒。某甲尼為和尚。誰諸長老忍僧授某甲具足戒某甲尼為和尚者默

然，誰不忍者說。」(三說)「眾僧已忍與某甲授具足戒某甲尼為和尚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族姓女聽！此是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八波羅夷法，犯者非比丘尼，非釋種女。1.不得作不淨行，行姪欲法。若比丘尼意樂作不淨行，行姪欲法，乃至共畜生；此非比丘尼，非釋種女。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汝能持不？能持者當言：能。2.不得盜，乃至草葉。若比丘尼偷人五磨灑（金錢），若過五磨灑，若自取教人取，若自折斷，教人折斷。若自斫教人斫，若燒若埋若壞色，彼非比丘尼，非釋種女。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能持不？能者當言：能。3.不得故斷眾生命乃至蟻子。若比丘尼，故自手斷人命，若持刀授與人，教死讚死勸死，若與人非藥，若墮人胎，厭禱呪詛殺，若自作若教人作，彼非比丘尼，非釋種女。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能持不？若能持者當言：能。4.不得妄語乃至戲笑。若比丘尼，不真實非已有，自稱我得上人法，我得禪得解脫，得三昧正受，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言天來龍來鬼神來供養我。此非比丘尼，非釋種女。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能持不？能持者當言：能。5.不得身相觸乃至共畜生。若比丘尼，有染污心與染污心男子身相觸，從腋已下膝已上身相觸，若捉若摩若牽若推若逆摩順摩若舉若下若捉若捺。非比丘尼，非釋種女。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能持不？能者當言：能。6.不得犯八事，乃至共畜生。若比丘尼染污心受染污心男子捉手、捉衣、入屏處、屏處共立、共語、共行、身相近、共期，犯此八事。彼非比丘尼，非釋種女，犯八事故。是中盡形壽不得犯，能持不？能者當言：能。7.不得覆藏他罪乃至突吉羅惡說。若比丘尼，知他比丘尼犯波羅夷罪。若不自舉不白僧若眾多人。後於異時，此比丘尼若罷道若滅擯，若遮不共僧事，若入外道。後便作是說：我先知有如是如是事。彼非比丘尼，非釋種女。覆藏重罪故。汝是中盡形壽不得作，能持不？能持者當言：能。8.不得隨順被舉比丘語，乃至守園人及沙彌。若比丘尼，知比丘為僧所舉，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不隨順不懺悔，僧未與作共住，而隨順。是比丘尼諫彼比丘尼言：汝妹知不？今僧舉此比丘如法如律如佛所教不隨順不懺悔。僧未與作共住，汝莫隨順。是比丘尼諫彼比丘尼時堅持不捨，是比丘尼當三諫，捨此事故。乃至三諫，捨者善；不捨者，彼非比丘尼，非釋種女。由隨舉故。汝是中盡形壽不得犯，能持不？能持者當言：能。族姓女聽！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四依法。比丘尼依此得出家受具足戒成比丘尼。（1）依糞掃衣得出家受具足戒成比丘尼法。汝是中盡形壽能持不？能者當言：能。若得長利：檀越施衣割壞衣得受。（2）依乞食得出家受具足戒成比丘尼法。汝是中盡形壽能持不？能者當言：能。若得長利：若僧差食，檀越送食，月八日食，十四十五日食。若月初日食，若眾僧常食，若檀越請食應受。（3）依腐爛藥得出家受具足戒成比丘尼法。汝是中盡形壽能持不？能者當言：能。若得長利酥油生酥蜜石蜜應受。汝已受

具足戒，白四羯磨如法成就得處所。和尚如法、阿闍梨如法、二部僧如法具足滿。汝當善受教法，應勸化作福治塔供養眾僧。若和尚阿闍梨一切如法教授不得違逆，應學問誦經勤求方便，於佛法中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汝始發心出家功不唐捐，果報不絕。餘所未知當問和尚阿闍梨。令受戒人在前餘尼在後而去。自今已去與比丘尼結戒。」世尊以此因緣為諸比丘尼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諸根不具（諸根不具，眾僧不許）。二、知不具。三、與受具戒。四、三羯磨竟。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年十八童女，與二歲學戒，與六法；滿二十，眾僧不聽，便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十八歲童女已學戒二年，年滿二十，且已學六法。若有諸根不具，則眾僧不聽與授具足戒。若彼比丘尼與授具足戒，於三羯磨竟，和尚尼波逸提。白二羯磨三突吉羅。白一羯磨二突吉羅。白已一突吉羅。白未竟突吉羅。未白前集眾，眾滿，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年滿二十，二歲學戒，眾僧聽受具足戒。不犯。

集解

若度五官不端正復有種種殘廢疾病者出家，因毀辱眾僧故，制此等人不得受具足戒。如《四分》卷三十五謂：「有各種人不得受具足戒，如截手截脚，截耳截鼻截耳鼻，截女根，截臂截肘截指，或常患瘡，或現死相，或身癯，或身如男，或有名籍（名籍之夫人），或避官租賦（負他人債），或癰瘡，或身駁，或尖頭，或左臂壞，或右臂壞，或鋸齒，或蟲身蟲頭，或頭髮彎曲（捲曲髮），或曲指六指缺指縵指，或身廣，或身內曲、身外曲、內外曲（駝背、雞胸、凸胸），或上氣病（哮喘病），痰病，吐沫病（顛癇病），或病，或諸苦惱，或女根病（石女、二道、二道合、二形、陰蒂過

長、梅毒、白濁、軟下疳、潰瘍、癌腫、痘疣、常流白帶），或青眼黃眼赤眼，爛眼紅眼，有黃赤色眼，青翳眼黃翳眼白翳眼，水精眼，或極深眼，三角眼、獼猴眼、大張眼、凸眼、一眼（單眼）、睜眼（鬥雞眼）、盲眼，或尖出眼，斜視眼、瞋怒眼、瞞眼（謂上視如戴），或眼有瘡患，或身有斑，身疥癩（身白蝕面白蝕、身手白蝕），或身侵淫瘡（花柳性之楊梅瘡），或瘰，或聾，或瘰聾，或捲足指，或跛，或曳脚（馬蹄脚），或一手一脚一耳，或無手無脚無耳，或無髮無毛，或無齒，或青髮黃髮白髮，大長大短，男人[跳-兆+尊]，天女，阿修羅女，犍闍婆女而有象頭、馬頭、駱駝頭、牛頭、驢頭、猪頭、羖羊頭、白羊頭、鹿頭、蛇頭、魚頭、鳥頭、二頭三頭多頭、一切青，一切黃、一切黑、一切赤、一切白，一切似獼猴色。或有風病，或熱病，痰癰病（肺癆病、肺積水、肺癌、肺癌），或有癖病，喉戾（甲狀腺腫大），或有兔缺（單兔唇、雙兔唇、縮唇而露齒），或無舌，或截舌（或捲舌），或不知好惡之白癡病，或身前凸，或身後凸，或前後凸，或蟲病，或水病，或內病，或外病，或內外病，或有癖病常臥不轉病，或有常老極，或有乾癆病，或有失威儀行，下極至一切污辱眾僧，如此人不得度受具足戒。」《僧祇》卷二十三及二十四云：「爾時諸比丘度人出家，種種身分不端正，為世人所譏：『云何沙門釋子度人身分不端正？出家之人應身端嚴，此壞敗人何道之有！』諸比丘以是因緣往白世尊。佛言：『呼是比丘來。』來已佛具問上事，汝實爾不？答言：『實爾。』佛言：『從今日後，身分不端正人，不應與出家。』身分不端正者，眼瞎、僂背、跛脚、胙脚、齟齬、瓠盧頭，如是種種身分不端正，不應與出家。」又陋形惡疾者不應出家，如《僧祇》卷三十謂：「石女、懶惰、二道、二道破、無乳、一乳、常流血、月經不正常、不能女，及種種病，如癬疥黃爛、癩病、癰、瘰、瘰瘰、禁黃病、瘰病、警嗽、消盡、顛狂病、熱病、風腫、水腫、腹腫、如是等不得出家。」此等身形不正及有疾病者，或二道合半陰陽人與他家人奴婢及負債犯法等等，不應受具足戒。如《瑜伽師地論》卷五十三云：「問：由幾因緣雖樂欲受苾芻律儀而不應授？答：苾芻律儀略由六因：一、意樂損害。二、依止損害。三、男形損害。四、自法損害。五、繫屬於他。六、為護他故。（1）若有為王之所逼錄，或為強賊之所逼錄，或為債主之所逼迫，或由怖畏之所逼迫，或畏不活；彼如是思：我處居家難可存活，是諸苾芻活命甚易，我今應往苾芻眾中，詐現自身與彼同法易當活命。彼由如是諂詐意樂既出家已，雖懷恐怖守護奉行隨一學處，勿令諸苾芻與我同止，知我犯戒，便當驅擯。然彼意樂被損害故，不名出家受具足戒。如是名為意樂損害。若復有人作如是思：我處居家難可活命，要當出家方易存濟，如諸苾芻所修梵行我亦如是，乃至命終當修梵行。如是出家者不名意樂損害。雖非純淨，非不說名出家受具。（2）若有身帶癰腫等疾，如遮法中所說病狀，如

是名為依止損害。由彼依止被損害故。雖復出家然無力能供事師長，彼由如是無力能故，所受師長同梵行者供事之業，及受純信施主衣服飲食等淨信施物；此之二種淨信所施，彼極難消不應受用，令彼退減諸善法故。是故依止被損害者，不應出家受具足戒。若扇搥迦（Sandhasndaka 此云黃門）及半擇迦（Pandaka 此云黃門又曰不男。男根不具）。名男形損害，不應出家受具足戒，當知因緣如前已說。又半擇迦略有三種：一、全分半擇迦。二、一分半擇迦。三、損害半擇迦。若有生便不成男根，是名全分半擇迦。若半月起男勢用，或有被他於己為過，或復見他行梵行男勢方起，是名一分半擇迦。若被刀等之所損害，或為病藥若火呪等之所損害，先得男根今被斷壞，既斷壞已男勢不轉，是名損害半擇迦。初半擇迦名半擇迦亦扇搥迦。第二唯半擇迦非扇搥迦。第三若不被他於己為過，唯扇搥迦非半擇迦。若有被他於己為過，名半擇迦亦扇搥迦。（4）若造無間業污苾芻尼，外道賊住若別異住若不共住，是名白法損害，不應受具足戒；所以者何？彼由上品無慚無愧極垢染法，令慚愧等所有白法極成劣薄。（5）若諸王臣若王所惡，若有造作王不宜業。若被債主之所拘執，若他僕隸，若他劫引，若他所得，若有誣訟，若為父母所不開許，是名繫屬於他，不應為授具戒。（6）若變化者為護他故不應為授具戒，所以者何？或有龍等為受法故自化己身為苾芻像求受具戒；若便為彼授具戒者，彼睡眠時便復本形，既睡悟已作苾芻像，假想苾芻。若守園者若近事男，率爾往趣見彼身形如是變已，便於一切真苾芻所起憎惡心，謂諸苾芻皆非人類；誰能敬事施彼衣食？勿令他人得此惡見。是故為隨護他，不應為彼授具足戒。由此六因，不應授彼苾芻律儀。」又奴婢出家者不獨毀辱眾僧，兼且敗壞佛法。如《佛說法滅盡經》云：「奴為比丘，婢為比丘尼，無有道德，姪佚濁亂男女不別，令道薄淡皆由斯輩。」是故比丘尼不應輒自授人具足戒，且是律所遮者，眾僧所不聽故；應當如佛所教，遵守戒律，切勿誤人而自誤作毀辱佛法之過也。

125. 度小年曾嫁婦女年不滿與授具足戒戒 制罪

戒相

【若比丘尼，度曾嫁婦女，年十歲，與二歲學戒，年滿十二，聽與授具足戒；若減十二，與授具足戒，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世尊制戒，聽比丘尼授人具足戒，而度他年少婦女，與授具足戒。受具足戒已不知男子有染污心無染污心，與染污心男子共立共語，共相調戲。時諸比丘尼聞，中

有少欲者嫌責諸比丘尼言：「汝云何？世尊制戒聽比丘尼度他人受具足戒，乃度他少年曾嫁婦女，受具足戒，受具足戒已，不知男子有染污心無染污心，與染污心男子共立共語，共相調戲。」呵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世尊集僧，以無數方便言詞呵責已告諸比丘：自今已去，若欲度人授具足戒者，先白眾僧剃髮，乃至與十戒，如上法。自今已去聽度十歲曾嫁女人，與二歲學戒，年滿十二與授具足戒，白四羯磨如上。以此因緣而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犯：一、是小年嫁女。二、與二歲學戒。三、年不滿十二歲。四、與授戒。五、三羯磨竟。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度曾嫁婦女，年十歲，與二歲學戒，年滿十二，聽與授具足戒；】印度之氣候是熱帶，男女均早熟，每有年九歲十歲者即行結婚。十一歲十二歲即產兒（嘗見三代同堂之年輕者照片，為祖父母者年二十六七，為父母者年僅十二三歲，為孫子者年一二歲）。曾嫁之婦女年十歲而欲出家，或因早寡離婚，情意冷然，志欲出家，亦可度之，彼雖年少堪忍勞苦也。如《根本尼毘奈耶》卷十八云：「時愚癡人惡生誅伐釋種，多有釋女無所依怙得為出家，憂愁親戚思念悲泣，後既悟法，憂念漸除，求受近圓。諸苾芻尼曰：『汝等待年滿二十方受近圓。』白言：『聖者！待滿二十時極久長。』諸尼曰：『若滿二十即能奉事鄔波馱耶及阿遮利耶。』答曰：『我等在家事夫營業尚能成辦，今豈不能奉親教師及軌範師耶？』」因已嫁有習勞忍苦之經驗，故得度之，然必須先與二歲學戒，並與六法，至滿十二歲時，方與授具。

【若減十二，與授具足戒，波逸提。】減十二歲即是不足十二歲。若比丘尼知減十二歲，雖與學戒而未滿十二歲與授具足戒，三羯磨竟和尚尼波逸提。白二羯磨竟三突吉羅。白一羯磨竟二突吉羅。白已一突吉羅。白未竟突吉羅。未白前集眾眾滿，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年十二歲與二歲學戒，滿十二歲與授具足戒。不犯。

集解

今世早熟之童女，有於八九歲時，月經來潮，若與人通，亦能受孕，侍奉丈夫，營理家務，堪勞耐苦；一旦喪偶，情懷悲戚，意樂出家；故聽度之。然而必須與二歲學戒，使彼學習出家淡泊之生活，寡欲知足，明經悟法，堅固信心，謹持守志，不致於退道返俗之虞；是為師之責任也。世云：「教不嚴師之過。」故為比丘尼者，若度此等女子，應當盡心柔和指導，與學戒二年滿十二歲方可與授具戒。如若不然，即乖如來大慈之教。倘意貪畜徒，役使作務，圖增朋黨，沽名取利，自誤誤他，必招無間之苦罪，曠劫難離，可不悲哉！

126. 度婦女學戒年滿僧未聽與授具戒戒 制罪

戒相

【若比丘尼，度小年曾嫁婦女，與二歲學戒，年滿十二；不白眾僧，便與授具足戒，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諸比丘尼聞世尊制戒，得度十歲曾嫁女人，與二歲學戒，滿十二與授具足戒；便度他盲瞎跛躄聾，及餘種種病者，毀辱眾僧。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諸比丘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世尊集僧，以無數言詞呵責諸尼已，告諸比丘、自今已去，聽與授具足戒白四羯磨，當作如是與將受戒者至離聞處著見處，乃至我已教授竟，聽使來亦如上。來已至尼僧中，戒師應作白，問難事，乃至白四羯磨如上。乃至大僧中與授戒，一一法如上十八童女法同。以此因緣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諸根不具。二、知不具。三、與授具戒。四、三羯磨竟。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度小年曾嫁女，與二歲學戒，年滿十二；】度小年曾嫁女，二歲與學戒，行六法，年滿十二歲，諸根具足，無諸殘病及慢性惡病者，亦當先白眾僧，然後與授具足戒。

【不白眾僧，便與授具足戒，波逸提。】若不白眾僧，便與授具足戒，三羯磨竟，和尚尼波逸提。白二羯磨三突吉羅。白一羯磨二突吉羅。白已一突吉羅。白未竟突吉羅。未白前集眾、眾滿、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度年滿十二曾嫁婦女白眾僧受具足戒。不犯。

集解

解同前124條。為比丘尼者若度女人出家，應當審慎觀察，端正者易見，惡疾者難明，必須詳細訪查無有障難者方可度之。《毘奈耶雜事》卷三十一云：「具壽舍利子等，與一苾芻尼受近圓已，說頌告言：『汝於最勝教，無障身難得，端正者出家。清淨者圓具，實語者所說，正覺之所知。』」是故端正無疾者，堪能熏修，為世所敬信尊崇。若貪畜徒眾作為給使，妄度盲聾跛蹇者，是敗壞佛法，滅法之相。如《大方廣寶篋經》卷中云：「大德阿難前白佛言：『大德世尊！今何緣笑？』佛告阿難：『汝見波旬化比丘不？』阿難白言：『見已！世尊。』佛言：『阿難！後五百歲法欲滅時，當有如是惡形比丘，如是惡衣，著不齊故。如是下賤，如是無智，何以故？後世比丘重於結使，貪著利養多營眾事，捨諸毘尼，越解脫戒，離白淨法；其所去來重現法利，不重後世，盲聾跛蹇，老謬無智，著種種病，是等皆來於我法中，出家受戒，以重眷屬給使人故，不為重法。阿難！我所說法，如是正真，如是可愛，當於爾時，不見不聞，諸天憂戚；魔王波旬當大歡喜，無復憂慮。』阿難問佛：『何故魔王波旬歡喜而無憂慮？』佛告阿難：『以彼惡人作魔業故，魔王波旬無所營作。何以故？由彼比丘無正行故，若有比丘勤加精進，如救頭然；如是等人，魔則求短。是故阿難！應勤方便，未得令得，未解令解，未證令證，降伏魔黨熾然佛法，護持正法，作法供養。莫作放逸！是我教法。』」

127. 度姪女受具戒戒 制罪 大乘不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知如是人，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諸比丘尼，度他姪女與授具足戒。先與此女人親厚者見已，自相謂言：「此姪女先與我等作如是如是事。」時所度比丘尼，及餘比丘尼聞之皆慚恥。諸比丘尼中有少欲者，即嫌責言：「云何汝等乃度他姪女與授具足戒耶？」呵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制此戒。如是結戒已，有比丘尼不知如是非如是人，後乃知是，或有作波逸提懺者，或疑不知者無犯。故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姪女。二、知是。三、度與授具。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知如是人，】如是人者姪女也，彼或有夫主，或有夫主兄弟，乃至有故私通者。

【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若比丘尼知是姪女，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若比丘尼度如是人受具足戒已，不將去五六由旬（Vojana 或云由延、踰繕那、踰闍那、譯云合也、應也、計合應爾許度量。約此三十里，或云四十里）不深藏者波逸提。《五分》卷十三云：

「若比丘尼度姪女波逸提。發心乃至白四羯磨未竟突吉羅。白四羯磨竟和尚波逸提。餘尼師眾突吉羅。」《十誦》卷四十五云：「若比丘尼畜姪女為眾，不遠本處五六由延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先不知如是人便與授具足戒，若不知與授具足戒已，將至於五六由延，或深藏之不犯。

集解

世之謀生活者，以姪業為最下賤，俗人所鄙。若度姪女出家，極為羞辱眾僧；難為師表，與人輕賤，不生敬信。故欲度人，先作詳細之調查，然後方度。倘先不知而度之，與授具戒之後方知者，應當

令彼遠去別處深居隱藏，寂靜清修，勿為人見而譏言：「某某尼者，昔曾作娼婦娼伎舞女。今世之比丘尼多是此等下流娼賤之人出家，何貴之有？」因時值末世，穀貴物昂，生活困難。若女子高尚之職業，非福慧淺薄者所為。是故為求活命而無一藝所長者，容易流為娼伎或為變相之賤業，或負債所致；凡此如是之類並非為了脫生死者，雖出家之後亦作敗壞佛法之事，故應謹慎作詳細之觀察，免負斷滅佛法之罪名可耳。如《守護國界主陀羅尼經》卷十云：「……乃往古世有佛出現，名迦葉波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彼佛說法初善中善後善開示梵行。彼時有王名訖里枳（Krigy）於彼如來深生淨信。王於中夜得二種夢：一者夢見有十獼猴，其九獼猴攝亂城中，一切人民妻妾男女，侵奪飲食破壞什物，仍以不淨而穢污之。唯一獼猴心懷知足，安坐樹上不擾居人。時九獼猴同心惱亂此知足者，作諸留難，驅逐出於獼猴眾會。第二夢者見有一白象，猶如大山當帝王門，首尾有口皆食水草，雖恒飲噉身常羸瘦。時王寤已生大恐怖，召占相者以原其夢。占者白王：九獼猴者即是九王，其知足者即是大王，是則九王同心篡奪大王寶位。象二口者即是九王食自國邑兼食國王。王聞此語驚怖毛豎而心未決，思欲見佛以斷所疑。即勅左右嚴備種種供養之具，一心往詣迦葉佛所，到已作禮，持諸供具上獻如來，曲躬合掌而白佛言：『世尊！我於昨夜得不善夢，唯願世尊為我解說，使斷疑網。』時王具陳所夢白佛。佛言：『大王！王之所夢不在於王，勿生憂懼！王善諦聽！當為汝說。此是未來五濁惡世，有佛出現號釋迦牟尼（Sikkamuni）滅度之後遺法之相。大王！十獼猴者即是彼佛十種弟子。』王白佛言：『世尊！何名彼佛十種弟子？』迦葉佛言：『一、貧畏不活而作沙門。二、奴有怖畏而作沙門。三、怖畏負債而作沙門。四、求佛法過失而作沙門。五、為勝他而作沙門。六、為名稱而作沙門。七、為生天而作沙門。八、為利養而作沙門。九、為欲求未來王位而作沙門。十、真實心而作沙門。』時彼大王白佛言：『世尊！此十沙門其相云何？』彼佛答言：『大王！貧畏不活作沙門者，多有眾生不信因果，貪求財寶互相侵奪，遂感天地雨澤不時，五穀不登不充官稅，飢貧所逼鬻賣男女，無所投寄，披挂遺棄樹上袈裟，自剃鬚髮作沙門像，無阿闍梨亦無和上，無戒無法相似沙門，長時受行一切惡法。入僧伽藍自稱：我是律師禪師法師大德。坐居眾首謂餘僧言：汝等皆是我之弟子。於清信士族姓長者婆羅門家，出入遊從多造過失。是名第一貧畏不活而作沙門。大王！云何名為奴有怖畏而作沙門？謂下賤奴婢作是思惟：云何一生受他驅策？逃竄出家是為第二。大王！云何名為怖畏負債而作沙門？謂有眾生公私負債，息利既多酬還不遂，既被逼迫逃逝出家。是為第三。大王！云何名為求佛法過失而作沙門？謂諸外道心生嫉妬遂共集議：誰有聰明利根辯慧，入佛法中學彼所有世出世法，窺其是非還歸我眾；對於國王大臣長者，樹論議

幢出其過失。摧壞破滅彼佛正法。是名第四。大王！云何名為求勝他故而作沙門？謂或有眾生聞有某甲披衣落髮，多有技能通達三藏，心生熱惱便即出家學經律論。所修善法皆欲勝彼。是名第五。大王！云何名為為名稱故而作沙門？謂或有人竊自思惟：我若在家無有名稱，我應剃落披衣出家，勤學多聞受持禁戒，於大眾中坐禪入定使物知名。是為第六。大王！云何名為求生天故而作沙門？謂或有人聞生諸天中長壽快樂，我無方便而得上生。遂即剃髮染衣出家，修持善法皆願生天。是為第七。大王！云何名為為利養故而作沙門？謂或有人先有財寶更求勝處，得好精舍房院華飾，可以棲遲受用自他所有財產。是名第八。大王！云何名為欲求未來帝王位故而作沙門？謂有眾生見於國王，自在尊崇富貴安樂，便生愛樂遂求出家。所修善根惟願當生得居王位。是名第九。大王！云何名為真實心故而作沙門？謂有眾生雖生剎利大臣族姓婆羅門家，或生長者居士商主富貴之家，盛年貌美。觀諸財色富貴榮顯，猶若浮雲泡幻電光，生滅不住。遂起厭離發菩提心，親友珍財一切皆捨。出家慕道，秉持律儀，學法修禪精勤匪懈，凡有所作皆為眾生，唯求無上菩提之果。是名第十真實心故而作沙門。大王當知！如王所夢，見一獼猴少欲知足，獨處樹上不擾人者，即是釋迦如來遺法之中真實沙門。其九獼猴擾亂眾人，同心驅擯一獼猴者，即是釋迦如來遺法之中前九沙門；無沙門法故總名為相似沙門。同行惡行共驅於一真實沙門出於眾外。大王！此惡沙門破戒行惡，污穢一切族姓之家，向於國王大臣官長，論說毀謗真實沙門；橫言是非，云是惡人破戒惡行，不合與我持戒比丘同共止住布薩說戒；亦不合同居一寺舍同一國邑。一切惡事皆推與彼真實沙門，蒙蔽國王大臣官長，遂令驅逐真實沙門盡出國界。其破戒者自在遊行，而與國王大臣官長共為親厚。大王！彼釋迦牟尼如來所有教法，一切天魔外道惡人五通神仙，皆不能壞乃至少分。而此名相諸惡沙門，皆悉毀滅令無有餘。如須彌山假使盡於三千界中草木為薪，長時焚燒一毫無損，若劫火起火從內生，須與燒滅無餘灰燼。』爾時迦葉波佛為訖哩枳王，重說偈言：

「『貧畏不活而剃落，言得敬養脫貧窮，散亂高舉務多財，
 內虛不實如蘆葦。煩惱眷屬所迷醉，斯人遠離大菩提；
 如負真金翻棄捐，捨薪荷擔生歡喜。名利縈纏增懶惰，
 惰增滅盡淨信心，信心既滅淨戒無，無戒斷滅人天果。
 蘭若閑林自安處，本求名利及親知，遠離戒定智慧心，
 但依豪貴親識住。自求三惡及八難，貧窮下賤邊地生，
 譬如生盲至寶洲，取石棄於如意寶。放逸馳蕩增勝負，
 遠離戒行正念心，墮阿鼻獄極怖中，經俱胝劫難解脫。
 內心恒為求名稱，身口現說為菩提，如鳥飛空遇猛風，
 飄落生死大苦海。薄福耽染天人女，破戒遠離善業因，
 佛教皆為欲火燒，如須彌山遇劫火。無菩提味唯求利，

恒為人說求菩提，心不住於解脫中，如獼猴得堅椰子。
如來為求正法寶，投身懸崖大火坑，既聞法已隨順修，
怨親平等皆慈濟。云何聞佛諸功德，不生一念好樂心，
唯愛非法遠菩提，如生盲人示他道。』

「迦葉如來說此偈已，復告訖里枳王言：『大王！汝夢所見帝王門前二口白象，恒食水草身羸瘦者，亦非王事，即是釋迦如來遺法之中，五濁惡世不信因果百官令長，上受帝王光寵榮祿，下於百姓非理追求；雖復貪求而多匱乏，賦稅無度萬民貧窮，貿易子孫家業蕩盡，投寺剃落寺復荒蕪；多惡比丘發心無地，遂投外道路伽耶

（Lokayatika 乃順世外道惡論議也）等斷常諸見異學出家，邪見因緣師徒皆墮自入地獄，復與多人開地獄門，相引奔馳趣三惡道，閉人天路解脫無由。大王當知！故此二夢並是釋迦如來遺法之相；非干王事。』訖哩枳王聞此說已，永斷疑網歡喜踴躍；復以種種上妙供具，恭敬供養迦葉如來，頂禮佛足右邊而退。」讀此應生羞慚，痛己道業未成，不可貪圖利養，多度弟子濫傳戒法，作毀滅佛法之罪人。應當勸喻以求了脫為出家之本，切勿隨便妄度如是之人，以增過患也。

128. 不以二事攝弟子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多度弟子，不教二歲學戒，不以二法攝取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安隱比丘尼，多度弟子而不教戒，以不被教授故，不按威儀，著衣不齊整，乞食不如法，處處受不淨食，或受不淨鉢食，在小食大食上高聲大喚，如婆羅門聚會法。時諸比丘尼見已問彼為何如此。答言：「我是安隱比丘尼弟子，彼弟子眾多而不教授我等，以不教授故耳。」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安隱比丘尼言：「汝云何多度弟子而不教授？以不教授故眾事不如法也。」呵責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清淨弟子。二、恒隨和尚尼。三、師有法及衣食。四、不以二事攝。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多度弟子，不教二歲學戒，不以二法攝取者，波逸提。】二法者，一、法。二、衣食。法攝取者，教增戒增心增慧學問誦經。衣食攝者，與衣食床臥具醫藥隨力能辦供給所須。若比丘尼，多度弟子，與授具足戒，不教二歲學戒，二法攝取，波逸提。《僧祇》卷三十九云：「教誡者，若阿毘曇，若毘尼。阿毘曇者，九部修多羅。毘尼者、波羅提木叉廣略。威儀應教，非威儀應遮。若不教誡者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度與二歲學戒，以二事攝取：一者法。二者衣食。若受具足戒已離和尚去。若破戒破見破威儀。若被舉若滅擯若應滅擯。以此事命難梵行難。無犯。

集解

若比丘尼度弟子，應教學戒，應看弟子如己兒。如《四分》卷三十三云：「和尚看弟子，當如兒意看，弟子看和尚當如父意，展轉相敬，重相瞻視，如是正法便得久住，增益廣大。」又《五分》卷十六云：「比丘有和尚，自然生心愛念弟子如兒，弟子自然生心敬重和尚如父，勤相教誡更相敬難，則能增廣佛法使得久住。」為師者應行和尚法照顧弟子。《四分》卷三十三云：「和尚於弟子當作如是法，應如是行：若弟子，眾僧欲為作羯磨、作呵責、作擯、作依止、作遮不至白衣家、作舉、和尚當於中如法料理，令僧不與弟子作羯磨，若作令如法。復次若僧與弟子羯磨作呵責作擯，作依止作遮不至白衣家作舉，和尚於中當如法料理，令弟子順從於僧，不違逆求除罪，令僧疾與解羯磨。復次若弟子犯僧殘，和尚當如法料理，若應與波利婆沙當與波利婆沙，應與本日治當與本日治，應與摩那埵當與摩那埵，應與出罪當與出罪。復次弟子得病和尚當瞻視，若令餘人看乃至若差若命終。弟子若不樂住處，當自移若教人移。弟子若有疑事當以法以律如佛所教如法除之。若惡見生，當教令捨惡見住善見。當以二事將護，以法以衣食將護；是中法將護者，應教增戒增心增慧，教學問誦經；是中衣食將護者，當與衣食床臥具病瘦醫藥，隨力所堪為辦。自今已去制和尚法如是，和尚應行，若不行如法治。」若弟子有難或王賊之難，為師者應營救之。如《僧祇》卷二十九云：「難起，若自送若使人送者，若弟子親里

欲罷其道，師應教遠避成就出家功德，應自送；若老病若知僧事應囑人送，若不自送不使人送，越毘尼罪。王賊：若弟子為王收錄，師不應便逐去，應在外伺候消息；若王家問：『誰是和尚阿闍梨？』爾時應入。若事枉橫應求知識證明，若須財物追逐應與衣鉢；若無應乞求與。若弟子為賊抄賣遠在他方者，師應推求追贖。若弟子王賊所捉，和尚阿闍梨不救贖者，越毘尼罪。」若弟子不恭敬師時得呵責之。《四分》卷三十四云：「佛言：『聽以五事呵責。和尚當作如是語：「我今呵責汝，汝去！汝莫入我房，汝莫為我作使，汝亦莫至我所，不與汝語。」是謂和尚呵責弟子五事。阿闍梨呵責弟子亦有五事語言：「我今呵責汝，汝去！汝莫入我房，莫為我作使，汝莫依止我住，不與汝語。」是謂阿闍梨呵責弟子五事。』世尊既聽呵責，不知當以何事呵責。諸比丘往白佛，佛言：『弟子有五事和尚阿闍梨知，應與作呵責，無慚、無愧、不受教、作非威儀、不恭敬；弟子有如是五事，和尚阿闍梨應與作呵責。復有五事：無慚、無愧、難與語、與惡人為友、好往婬女家。復有五事：無慚、無愧、難與語、與惡人為友、好往婦女家。復有五事：無慚、無愧、難與語、與惡人為友、好往大童女家。復有五事；無慚、無愧、難與語、與惡人為友、好往黃門家。復有五事：無慚、無愧、難與語、與惡人為友、好往比丘尼精舍。復有五事：無慚、無愧、難與語、與惡人為友、好往式叉摩那沙彌尼精舍。復有五事：無慚、無愧、難與語、與惡人為友、好往看龜鼈。弟子有如是五事，和尚阿闍梨應與作呵責。』」為師者不得盡形壽呵責，不得無故呵責。更不得杖打手打弟子。弟子有病應看，彼在病時不得呵責，弟子不現前不得呵責，不應不出其過而呵責，應當如法如律而呵責言：彼犯如是如是罪，應令彼懺悔。若弟子有過應呵責而不責，是師即得罪。如《善戒經》卷四云：「見毀戒者深生憐愍，以清淨心善語教告；猶如父母教告諸子，汝所犯者宜應發露如法懺悔。若彼不受，不宜如本受其供給身力作役。復應隨事舉處謫罰。若故不受，應當驅遣令出寺廟，為令佛法得增長故。如其不能教呵罰擯，故共住者，是名破戒。名非沙門、非婆羅門，佛法中臭，名旃陀羅，名為屠兒。旃陀羅等及以屠兒，雖行惡業，不能破壞如來正法；不必墮三惡道中。為師不能教呵弟子則破佛法，必定墮地獄之中。為名譽故聚畜徒眾，是名邪見，名魔弟子。不畜弟子不能破壞如來正法，畜惡弟子則壞佛法；壞佛法故，名魔弟子。為利養故，聚畜徒眾，是名邪見。」若不教弟子，則弟子多作非法而墮於惡趣。如《五百問》云：「昔迦葉佛時有一比丘度弟子不教誡，弟子多作非法，命終生龍中。龍法七日一受對，時火燒其身肉盡，骨在，尋復還復；復則復燒，不能堪苦；便自思惟：我宿何罪致苦如此耶？便觀宿命。自見本作沙門不持禁戒，師亦不教。便作毒念恚其本師，念欲傷害。會後其師與五百人乘船渡海，龍便出水捉船。眾人即問：『汝為是誰？』答：『我是龍。』問：『汝何以捉

船？」答：『汝若下此比丘，放汝使去。』問：『此比丘何豫汝事？都不索餘人，獨索此比丘者何？』龍曰：『此比丘本是我師，不教誡我，使我今日受如此苦痛，是以索之。』眾人事不得止，便欲捉此比丘下著水中。比丘曰：『我自入水，不須見捉。』即便投水喪滅身命，生諸苦處，受罪無量。以此驗之度人事大，不可不教誡。」是故應當教誡弟子，以免自他招罪之過。應令弟子日有三時之學誦。不得盡使作務。《善見律》卷十六云：「若和尚多有弟子，一人供給，餘者隨意讀誦。」又為比丘尼者不應誘他人之弟子作己徒，若誘者犯。如《五百問》云：「問：若比丘誘他沙彌，將至異眾與受大戒，犯何事？彼眾應聽不？答：若其師有非法事，沙彌及將去者，無罪；若無非法將去者，犯重，壇上師僧犯墮。昔有長老比丘，唯有一沙彌瞻視；有一比丘輒誘沙彌去，此長老無人看視，不久病終；因此制戒，不得誘他沙彌，誘他沙彌犯重。若有比丘見他沙彌瞻視老病人，教使捨去，此比丘亦犯重。」

129. 不二歲隨和尚尼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不二歲隨和尚尼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諸比丘尼，多度弟子，後皆離和尚去，不被教授，不按威儀，不齊整著衣，乞食不如法，處處受不淨食或受不淨鉢食，在小食大食上高聲大喚，如婆羅門聚會法。時諸比丘尼見已，問彼等何以如此不如法？據云受戒後離和尚去，不被教授故耳。爾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犯：一、是比丘尼。二、有夏堪攝。三、師不聽去。四、未滿二夏。五、離去。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不二歲隨和尚尼者，波逸提。】彼比丘尼受戒後，應依和尚尼學戒二歲，若不滿二歲隨和尚尼者，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受具足戒已，二歲隨和尚尼。若和尚尼聽去得去。若和尚尼破戒破見破威儀若被舉。若滅擯。若應滅擯。若由是事命難、梵行難等等於二歲中離者。均無犯。

集解

和尚尼有四種：一、有法無衣食。二、有衣食無法。三、有法有衣食。四、無法無衣食。若和尚已故或其他因緣而捨離去，得依止阿闍梨。阿闍梨有五種：一、受戒。二、威儀。三、依止。四、受經。五、出家。但不得依止比丘。不得依止比丘作侍奉給使，亦不得作誘弄語。《五分》卷二十九云：「有比丘尼誘弄比丘言：『我是族姓禮儀備舉女工具足。意欲給侍。』」彼比丘便生染著心，不復樂道，遂致反俗。諸比丘以是白佛。佛言：『比丘尼不應誘弄比丘，犯者突吉羅。』」比丘尼初受戒已應依止大德比丘尼學習經律論，應行弟子法。《四分》卷三十三云：「如弟子所行法，使弟子於和尚所行弟子法，作如是行：若和尚，眾僧為作羯磨，作呵責作擯，作依止作遮不至白衣家作舉。弟子當如法料理，令僧不與和尚作羯磨；若作令輕。復次若僧與和尚作羯磨，作呵責乃至作舉，弟子當於中如法料理；令和尚順從於僧不違逆求除罪。令僧疾疾與解羯磨。復次和尚犯僧殘，弟子當如法料理。若應與波利婆沙當與波利婆沙，應與本日治當與本日治，應與摩那埵當與摩那埵，應與出罪當與出罪。復次和尚若病，弟子當瞻視，若令餘人看乃至若差若命終。若和尚意不樂住處，當自移若教餘人移。若和尚有疑事，當如法如律如佛所教，如法除之，若惡見生當勸令捨惡見，住善見，當以二事將護：以法以衣食。法將護者，勸令增戒增心增慧學問誦經；衣食將護者，當供養衣食床褥臥具醫藥所須之物，隨力所堪。自今已去制弟子法如是，弟子應行，若不行應如法治。時弟子於和尚所不行弟子法，弟子不白和尚，不得入村，不得至他家，不得從餘比丘，或將餘比丘為伴。不得與不得受。不得佐助眾事，不得受他佐助眾事。不得與他剃髮，不得為他剃髮。不得入浴室，不得為人揩身，不得受他揩身。不得至晝日住處房。不得至塚間。不得至界外，不得行他方。彼當清旦入和尚房中，受誦經法問義。當除去小便器。應白時到。若澡豆若牛屎灰淨洗手。若有可食物當為取，若僧中有利養當為取。當持澡豆楊枝授與和尚令和尚洗手漱口。有可食物授與和尚。僧中有利養，當白和尚言：『得如是如是物，是

和尚分。』彼當問和尚言：『欲入村不？』若言不入。當問言：『從何處取食。』若和尚言從某處取，當如勅往取。若報言：『我入村。』彼當洗手已衣架上徐徐取衣，勿使倒錯。當取安陀會舒張抖擻看，勿令有蟲蛇蜂諸惡蟲。次取腰帶僧祇支鬱多羅僧舒張抖擻看，勿令有蛇蝎蜂諸惡蟲。當授與和尚，應疊僧伽梨著頭上若肩上。復次取鉢，當以澡豆若灰牛屎洗盛絡囊中，若手巾裏，若鉢囊中持去。應取和尚襯身衣疊舉，復取洗足物臥氈被舉之。若和尚出行時，當捉和尚行道革屣。出房舍時，當還顧閉戶，復以手推看為牢不，若不牢當更重閉，若牢已，當取戶扉孔中繩內之。遍觀左右已，持戶[門@龠]著屏處。若恐人見，若恐不牢，若人見當持去，若移置深牢處。令和尚在前行。若道路逢相識人，當共善語善心憶念。行時當避人道。彼若入村時，應小下道。安鉢置一面，頭上若肩上。下僧伽梨舒張看，勿令有蛇蝎百足諸惡蟲授與和尚。若彼村外有客舍坐肆舍若作坊，當持行道革屣置中。應問和尚：『我得尋從不？』若言：『可爾。』即當尋從。若言不須，在某處住。彼應如言在某處住。若和尚入村不時出，彼當作如是意：入村乞食，此分與和尚，此分屬我。彼出村已，還至革屣所取革屣下道，持鉢置地，疊僧伽梨著頭上若肩上。若中路見相識人，當善意問訊。若和尚所住食處，當掃令淨，與敷坐具淨水瓶洗浴器盛食器。復當與和尚安置洗浴坐洗足石具拭脚巾。若遙見和尚來，即起奉迎，取手中鉢，置鉢枝上，若鉢床上，若繩床角頭，若頭上肩上。取僧伽梨舒張看之，勿令有脂膩沾污，或為塵土盆，或為泥污，或飛鳥糞污；若有如是污應去之，宜澆者澆之捩水舒張曬置，若木床若繩床上。復當與和尚敷坐與革屣洗足石拭足巾，與盛水器，抖擻革屣已，置左面看之，恐在下地濕處；若在下地濕處，便取移彼。與和尚洗足竟當棄水，持洗足拭足巾還置本處。復自淨洗手已，授淨水與和尚洗手。自所有食，當取與和尚，白言：『此是我食分可食。』彼須者當取。和尚食時，當侍立看供給所須，若彼食時，有酪漿煎漿苦酒鹽大麥漿菜茹授與之。若熱托令冷，若須水授水。與相日時若欲過者，當即同時食，若和尚食已，當手中取鉢行澡漱水。若自食竟，若有餘食，當與人若非人，若著淨地無草處，若著淨無蟲水中。取盛食器淨洗還置本處；取坐具洗足床淨水瓶澡洗瓶還置本處。」又云：人和尚房當為之清潔灑掃，整理床被，衣服用物不得錯置。若房舍戶窗門扇等舊故破爛，亦應為之修理。若和尚有病或年老者，應善為之看護。師長所教之事應當奉行，不得假託因緣辭却不為。應盡弟子之儀，修為弟子之法也。又《佛說善恭敬經》云：「爾時阿難復白佛言：『世尊！於後末世有善男子善女人等，於諸法中，或有渴仰敬重心相，唯有口言。為衣食故，為利養故，從貧賤中剃髮出家，而作是言：「我能為法。雖復彼等求諸佛法。」世尊！然彼眾生無行法心，示下賤相；是人還起下賤之心。世尊！我為自身故發是問。我等云何應住？云何應行？』作是語

已，爾時佛告長老阿難作如是言：『阿難！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樂於法者，欲得讀誦，彼等眾生欲向和尚阿闍梨所；至已應問諸佛法言，隨心樂所堪說處。應說依止。彼或十臘或十二臘，為重法故應乞依止。何以故？如來往昔雖復說言五夏比丘不須依止，而彼學者於前敬心乃能為法；以是義故應當依止。何以故？彼人欲學於佛法故。阿難！而彼和尚阿闍梨等，為彼應作如是依止：當如是耶？我許汝耶？汝得利耶？我教汝耶？汝當謹慎莫放逸耶？應練行耶？如是與耶？若有比丘得具足法，彼則堪能與他依止。若能如是分別法句，與他依止名為依止師。若有比丘雖復百夏，不能閑解如是法句，彼亦應當從他依止。所以者何？自尚不解，況欲與他作依止師？假令耆舊百夏比丘，而不能解沙門釋種祕密之事，彼人為法應說依止。雖有百夏上座比丘，不解律法，彼等亦應說於依止，若有比丘從他受法，彼等比丘於彼師邊，應起尊貴敬重之心。欲受法時，當在師前不得輕笑，不得露齒，不得交足，不得視足，不得動足，不得蹕脚；足踝齊整勿令高下。於彼師前勿昇高座。師不發問不得輒言。凡有所使勿得違命。勿視師面，離師三肘令坐即坐，勿得違教；安坐已訖，於彼師所應起慈心。若有弟子欲受法時，長跪師前誦所得；誦已有疑先應諮白，若見聽許然後請決。是時學者已受法已，右膝著地兩手捧足，一心頂禮師所住處，地若平正即應設敬，若地偏隘即還却立；乃至師過至彼平所即便請法。若至平處禮師足已，却縮而行至十肘地，遙禮師已隨意歸還。又復弟子應作是念：師在我後觀我是非不應放逸，我若即來尋至師前，請決所疑是即為善，倘不得來應當知時；一日三時應參進止，若三時間不參進止，是師應當如法治之。又復弟子若參師時，至彼師所，若不見師，應持土塊或木或草以為記驗。若當見師在房室內，是時學者應起至心遶房三匝，向師頂禮爾乃方還。若不見師，眾務皆止不得為也，除大小便。又復弟子於其師所不得羶言，師所呵責不應反報，師坐臥床應先敷拭，令無塵污，蟲蟻之屬。若師坐臥乃至師起，應修誦業，時彼學者至日東方便到師所。善知時已數往師邊，諮問所須，我作何事。當白師言：入聚落不？若師欲得入聚落時，師所袈裟，當須前奉。先應洗手，若洗手訖應持己衣，還拭己手；至彼師所身心安住。兩手捧衣，長跪而授，如法敬奉處所安住。然後奉水令洗手面，先奉內衣著身體者，爾乃更當奉餘衣服常所用者，向於師所應作如是恭敬之心。又復弟子於師前不得涕唾。若行寺內恭敬師故，勿以袈裟覆於肩膊，不得籠頭。師經行處應常掃拭。天時若熱，日別三時以扇扇師，三度授水授令洗浴；又復三時應獻冷飲。應當知時為師乞食。師所營事應盡身力而營助之。取師應器洗治令淨，若師與洗先師器乃及己鉢，若與應洗，如不與者不應再索。何以故？有因緣故。阿難！有諸比丘當作是念：「如來往昔鉢無人洗，彼等學佛應當自役。雖然如來許彼，天若熱時應具冷水，天若寒時應具暖水，凡所須者皆應盡備。親在師前勿嚼楊枝。於他人處

勿說師過。若遙見師尋起迎接。」阿難！凡有師者，隨在誰邊學四句偈或聽或讀，或問或諮一四句等，是即為師。時彼學者於其師所，常起恭敬尊重之心；若不如是名不敬者，亦不名住正行之者。若於他邊說師過者，彼人不得取我為師，何以故？阿難！彼無敬心不愛佛故，彼無行人，況愛法者？彼無敬人當不愛法；彼大惡人亦不愛僧，不入僧數。何以故？彼愚癡人，不行正行。阿難！佛所言說皆為行者。」爾時長老阿難聞佛說已，悲泣流淚以手捫拭，作是白言：『世尊！於將來世，少有眾生住是行者。世尊！我等當作如是之行，我今當住如是之行。世尊！若有比丘於彼師所或和尚邊，不生敬心，道說長短。於將來世得何等報？』佛告阿難：『若將來世有諸比丘，或於師所或和尚邊，不起恭敬，說於師僧長短之者；彼人則非是須陀洹，亦非凡夫。彼愚癡人應如是治。何以故？阿難！師實有過尚不得說，況當無也！阿難！若有比丘於其師邊不恭敬者，我說別有一小地獄，名為確撲。當墮是中。墮彼處已，一身四頭，身體俱燃，狀如火聚出大猛炎，熾燃不息；燃已復燃。於彼獄處復有諸蟲，名曰鉤柴。彼諸毒蟲常噉舌根。時彼癡人從彼捨身，生畜生中受野獸形，或野干身或受狼身。彼諸人等見者大喚，或唱言狼或唱野干。阿難！彼癡人輩皆由往昔罵辱於師，及與和尚；是故見者皆悉不喜。以彼往昔舌根過故，恒食屎尿。捨彼身已，雖生人間常生邊地，生邊地已捨於一切功德之事，具足惡法，離眾善法。雖得人身，皮不似人，不能具足人之形色；不似父母，父母憎惡。得人身已常被輕賤，誹謗凌辱，離佛世尊恒無智慧，從彼死已還速墜地獄之中。何以故？阿難！若有人等，於教授師所，施自在師所，教法行師所，教真行師所，起不恭敬，受是重殃。阿難！彼癡人輩。自餘更得無量無邊苦患之法。阿難！若從他聞一四句偈，或抄或寫書之竹帛，所有名字，於若干劫取彼和尚阿闍梨等荷担肩上，或時背負或以頂戴常負行者；復將一切音樂之具，供養是師。阿難！作如是事，尚不能具報師恩，亦復不名深敬於師，況敬法耶？作是敬者是名敬師。阿難！若有無量無邊供養之具，爾乃堪能供養師耶？阿難！當來之世多諸比丘得是經已，於師和尚起不敬心無有正行、於師和尚恒說師過。阿難！我說彼等愚癡人輩極受多苦，於當來世，必墮惡道。』」是故比丘尼應當恭敬於師，若愚癡難學者應盡形壽隨師學。

130. 僧不聽授人具足戒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僧不聽，而授人具足戒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世尊制戒，聽度人受具足戒。而諸比丘尼癡者度人，不知教授；以不教授故，不案威儀，不齊整著衣，不如法乞食，處處受不淨食，或受不淨鉢食。在小食大食上高聲大喚，如婆羅門聚會法。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諸比丘尼言：「汝等云何？世尊制戒，聽度人，而汝等愚癡輒便度人，而不知教授！以不教授故，致使各弟子不案威儀，不齊整著衣，不如法乞食，處處受不淨食，或受不淨鉢食，在小食大食上，高聲大喚，如婆羅門聚會法。」呵已即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世尊集僧，以無數言詞呵責彼等愚癡，輒便度人，而不知教授；以不知教授故，不識威儀戒法。呵已，告諸比丘：自今已去，聽僧與授具足戒者白二羯磨，彼欲度人者，當往眾僧中求，當作如是求，至比丘尼眾中頂禮已，長跪合掌，作如是白：

「大德比丘尼僧聽！我某甲比丘尼求僧乞度人授具足戒。」(三說)比丘尼僧當觀察此人，堪能教授，與二歲學戒，二事攝取不？一者法，二者衣食，如是聽。若不堪授，不能與二歲學戒，及二法攝取；法及衣食者，當語言：

「妹！止！勿度人！」

若有智慧堪能教授與二歲學戒；以二法攝取者，眾中當差堪能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

「大德比丘尼僧聽！此某甲比丘尼，今從眾僧乞授人具足戒。僧今與某甲比丘尼授人具足戒。誰諸大德忍僧與某甲授人具足戒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聽與某甲比丘尼授人具足戒竟。僧忍默然故，如是持。」佛即以此因緣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比丘尼。二、不堪教授弟子。三、僧不聽。四、與人受具。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僧不聽，】僧不聽者，因彼愚癡，不堪度人，若有智慧之比丘尼，欲度人亦應在眾僧中，白二羯磨聽彼比丘尼度人。

【而授人具足戒者，波逸提。】若眾僧不聽而授人具足戒者，波逸提。眾僧不聽，便與依止，若畜沙彌尼，式叉摩那者，均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眾僧聽授人具足戒。眾僧聽受比丘尼依止，及畜沙彌尼、式叉摩那。均不犯。

集解

比丘尼無智慧不識二部律，不諳經論，雖滿百夏及有衣食，亦不應度人，不應為人師，不應與人作依止；必須有法有戒有德方能度人。《四分》卷三十四謂：有五法成就得授人具足戒；即是戒成就，定成就，智慧成就，解脫成就，解脫知見成就。又有信、有慚、有愧、精進、多聞、不破戒、不破見、不破威儀、能瞻視病弟子，能如法如律如佛所教除弟子之疑，及除弟子之惡見，知犯知不犯若輕若重若遮若開若羯磨，能具足此等及滿十二夏即可度人。又《五分》卷十七云：「若比丘成就十法得授人具足戒：成就戒成就威儀畏慎小罪，多聞能持佛所說法，善誦二部律分別其義，能教弟子增戒學增心學增慧學，能除弟子疑亦能使人除其疑，能治弟子病亦能使人治其病，若弟子生惡邪見能教令捨亦能使人教其令捨，若弟子國土覺起能迴其意亦能使人迴之，若滿十歲（尼十二夏）若過十歲，又成就十法應授人具足戒：知重罪知輕罪，知羸罪知非羸罪，知有餘罪知無餘罪，知有羯磨罪知無羯磨罪，知罪因緣，滿十歲（尼滿十二夏）若過十歲。又成就五法應授人具足戒：能教弟子增戒學增心學增慧學所行審諦繫念在前。又成就五法：三法如上，聰明辯才。又成就五法：戒成就定成就慧成就解脫成就解脫知見成就。又成就五法：自住戒教他住戒，自住定教他住定，自住慧教他住慧，自住解脫教他住解脫，自住解脫知見教他住解脫知見。又成就五法：成就無學戒眾、無學定眾、無學慧眾、無學解脫眾、無學解脫知見眾。又成就五法：能教弟子增上戒增上梵行，知犯不犯，知悔過未悔過，滿十歲若過十歲，應授人具足戒，度沙彌為人作依止亦如是。」《僧祇》卷二十八云：「有十法成就，聽度人出家受具足戒。何等十？一、持戒。二、多聞阿毘曇。三、多聞毘尼。四、學戒。五、學定。六、學慧。七、能出罪能使人出罪。八、能看病能使人看。九、弟子有難能送脫能使人送。十、滿歲。是名十事聽度人出家受具足戒。」又《分別經》云：「佛言：『當明於戒法禁律，事事委練，乃為相授耳。不明法戒禁要之事，而妄授人戒法，違佛誠信，反用為是大罪不小也；宜以審諦。』阿難白佛言：『後末之世，若有人至心至意，厭於苦痛，欲求度脫，世無有佛，當以何濟其來意？』佛言：『阿難！當將詣彼明戒法者，曉習威儀禁要之事，如是應度，度亦得度。』『自不明曉而復授彼，兩迷失道，渾沌無窮竟已何從得度脫耶？』佛言：『當來有比丘，不能自淨，畜妻養子，身行污濁，貪求供養，不信罪福，而望安樂，難得

免脫，甚亦可傷！』……佛言：『吾般泥洹後當有五逆惡世，當斯之時真丹土域，魔事當盛，閉塞正道，雖有經法，少有學者；設有學者，少有行者。世有比丘，少能自守清淨，多有污濁，習俗之行高望遊步，世人無異；求好衣服，學世辯辭退世禮廢，羣黨相隨，以快心意。求世名譽，教人入法，度為弟子，不教護魔，不依正道；度世之業，亦不學問，追求明智；自謂德大，不守根門；雖得為人，假時而已；自謂長久，不知大對，當復受苦，無窮竟已。顛倒翻覆，在魔部眾，一何痛哉！諸比丘已得人身，六情完具，觀佛經戒，勤行當行誦之。一失人本，難有復時，佛世難值，經法難聞，宜各思惟！』」若已無道，復無戒德，虛妄度人，自他均墮，可不慎乎？是故比丘尼，當明經律，每日行持與道相應，不犯禁戒，眾僧認可，方得授人具戒也。

131. 未滿十二夏度人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年未滿十二歲，授人具足戒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諸比丘尼聞世尊制戒，聽比丘尼從僧乞授人具足戒。彼新學少年從眾僧乞授人具足戒已，不能教授；以不被教授故，不案威儀，不齊整著衣，不如法乞食，處處不淨食，受不淨鉢。在小食大食上高聲唱喚，如婆羅門聚會法。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彼比丘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內無實夏（不足十二夏）。二、與授具足戒。三、羯磨竟。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年未滿十二歲，】年未滿十二歲者，謂受戒後，坐夏未足十二年，若十二年之內學法，研究經律論，深明戒法，方可度人。若愚癡者，雖滿百夏，亦不應度人授具。

【授人具足戒者，波逸提。】若比丘尼年減十二夏授人具足戒者，波逸提。若減十二，與人依止，畜式叉摩那、沙彌尼，一切突吉

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年滿十二夏，授人具足戒。若與依止，畜式叉摩那，沙彌尼。均不犯。

集解

若比丘尼未滿十二年，雖有智慧亦不得度人受具。《四分》卷三十三云：「佛言：『自身未斷乳，應受人教授，云何教授人！』」若滿十二年而愚癡不識經律論不明戒相者，亦不應度人受具，因自身尚須受人教授，如何能度他人？如《僧祇》卷二十八云：「佛語比丘：喻如溺人而復救溺。汝始一歲，已畜無歲弟子。佛告諸比丘：不能自降伏，欲降伏他人，無有是處。不能自調而欲調他人，無有是處。不能自度而欲度人者，無有是處。自未解脫欲解脫餘人者，無有是處。佛語比丘：己能自降伏降伏餘人，斯有是處。能自調御調御他人，斯有是處。己能自度兼度餘人，斯有是處。己自解脫解脫餘人，斯有是處。」若自無智，復不識二部戒律，喻如以盲引盲，當墮深淵，自他均墜。是故為比丘者當持此戒，以護正法也。

132. 滿十二夏僧不聽便與人受具足戒戒 制罪 大乘同
制

戒相

【若比丘尼，年滿十二歲，眾僧不聽，便授人具足戒，波逸提。】

緣起

爾時世尊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諸比丘尼聞世尊制戒，聽年十二夏，得授人具足戒，皆自稱言年滿十二夏。有愚癡者，輒授人具足戒，不知如何教授人；以致不被教授，不識威儀。不齊整著衣，不如法乞食，處處受不淨食，受不淨鉢食，在小食大食上高聲大喚，如婆羅門聚會法。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彼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犯：一、已滿十二夏。二、不識經戒。三、僧不聽。四、與受具。五、羯磨竟。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年滿十二歲，眾僧不聽。】比丘尼受戒之後，於十二年中具足研究經律論，堪為人師。若有十二年坐夏而不識戒律，不知開遮持犯，因愚癡故，為僧所不聽度人，故云：眾僧不聽也。

【便授人具足戒，波逸提。】若輒授人具足戒者，波逸提。眾僧不聽受依止，及畜式叉摩那、沙彌尼、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年滿十二夏，眾僧聽授人具足戒，及與人依止，畜式叉摩那，沙彌尼。均不犯。

集解

若年滿十二夏而不識經律，不應度人受具。若年滿百夏不識經律，亦不得授人具足戒及作人依止。應依止有德有慧之比丘尼。《百一羯磨》卷七云：「『大德！若有苾芻受近圓已，生年八十滿六十夏，於別解脫經，未曾讀誦不了其義，此欲如何？』佛言：『雖滿六十夏，亦須依止。』『大德！所依何人？』佛言：『依止老者，如無老者，小者亦得。』『大德！若於師禮，此欲如何？』佛言：『唯除禮拜，餘悉應作。』此人名為老小比丘。」若比丘尼滿十二夏兼有智慧者，欲畜門徒，亦應從眾僧乞畜徒羯磨。若無智慧者雖有百夏，眾僧不聽，不得授人具戒。為護正法故也。

133. 僧不聽度人謗僧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僧不聽授人具足戒，便言：「眾僧有愛有恚，有怖有癡，欲聽者便聽，不欲聽者便不聽。」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諸比丘尼愚癡，不堪教授，從眾僧求授人具足戒。諸比丘尼諫言：「妹！止！勿從眾僧求授人具足戒。」彼愚癡之比丘尼，以從眾僧求授人具足戒不得故，便言：「諸比丘尼有愛有恚，有怖有癡；所愛者便聽，不愛者便不聽。」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訶責彼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內實無德。二、僧不聽。三、非理謗僧。四、言詞了了。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僧不聽授人具足戒，】比丘尼受戒之後，雖有十二年以上，乃至六十夏，若無實德，愚癡不識，不堪教授他人，故僧不聽彼授人具戒。

【便言：「眾僧有愛有恚，有怖有癡，欲聽者便聽，不欲聽者便不聽。」波逸提。】彼既愚癡，為眾僧所遮不聽授人具戒，不自慚愧，竟起瞋心，作誹謗眾僧之詞，若言而了了者波逸提。言不了了者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其事實爾，有愛有恚，有怖有癡；有愛者便聽，不愛者便不聽。若戲笑語，疾疾語，屏處語，獨語，夢中語，欲說此乃錯說彼。均無犯。

集解

原夫女人之性，多嫉諂曲，瞋恚狠戾，貪毒纏身，好名取利。多怨多恨，稍不如意，惡心向人，具百千計，損他毀害。貪畜徒眾，以為光榮，實無道德，無理爭奪，不自羞慚，不求了脫，敗壞佛法，皆由斯過。是故世尊制此，以免女人多作惡業，墜墮惡道也。為比

比丘尼者，應當思惟，若無智慧，不識經律，應自慚愧，勤儻宿業，務求了道。不可以盲引盲，自他兼墮。應當慎持！免招惡報。

134. 度父母夫主不聽者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父母夫主不聽，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諸比丘尼聞世尊制戒，聽度人授具足戒，而父母夫主不聽，輒便度與受具足戒已，父母夫主皆來將去。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有父母夫主。二、不聽。三、與受具戒。四、三羯磨竟。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父母夫主不聽，】有父母所管，丈夫所束者，未經允許，不聽出家。因出家之後，為父母夫主所悉，則強牽返俗，為世所譏。

【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若彼比丘尼父母夫主不聽，而與授具足戒，三羯磨竟，和尚尼波逸提。白二羯磨三突吉羅。白一羯磨二突吉羅。白已一突吉羅。白未竟突吉羅。未白前方便白僧與剃髮集眾，眾滿一切突吉羅。《十誦》卷四十六云：「主不聽者有三種：若未嫁女父母不聽。若已嫁未至夫家者，爾時兩邊不聽。若已至夫家，夫主不聽。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父母夫主聽。若無父母夫主。不犯。

集解

若女人有所繫屬者，應得父母夫主許可方與授具戒。又兒女有數種，如《僧祇》卷二十四云：「兒者有三：親兒、養兒、自來兒。親兒者，父母所生。養兒者，小小乞養。自來兒者，自來依附作兒。是中親兒者，此國不聽餘國不聽。養兒自來兒，此國不聽，餘國聽。若父母不放不應出家。」更有過繼兒亦然。故《十誦》卷五十四云：「養兒欲出家應問養母。」因有所繫屬故，若不聽而輒度之，將為主所牽返？並作怨恨譏嫌瞋毀之罪業。是故比丘尼應持此戒，以護正法也。

135. 度與男子相愛者出家受具戒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知女人與童男、男子相敬愛；愁憂瞋恚女人，度令出家受具足戒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諸比丘尼聞世尊制戒得度人。時有比丘尼便度與男子相戀愛、多愁善瞋之女人受具足戒。受戒已以憶念男子故，愁憂瞋恚，與比丘尼共鬥諍。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制此戒。如是結戒已，時有比丘尼不知有與童男男子相敬愛不相敬愛，愁憂瞋恚不愁憂瞋恚者；後乃知彼與童男男子相敬愛。或有作波逸提懺者，或有疑者，不知者無犯。故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四緣犯：一、女與男相愛。二、知。三、與授具戒。四、三羯磨竟。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知女人與童男、男子相敬愛；】明知則犯，不知不犯。愁憂瞋恚女人。與男子或童男私通戀愛之女人，不應出家。若出家念彼男子故與比丘尼共鬥諍。

【度令出家受具足戒者，波逸提。】若比丘尼知女人與男子共相敬愛而度之受戒，三羯磨竟，和尚尼波逸提。白二羯磨三突吉羅。白

一羯磨二突吉羅。白已一突吉羅。白未竟突吉羅。未白前剃髮與授戒，集眾，眾滿，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先不知。若信可信人語。若信父母語。若受具足戒已病生。無犯。

集解

吾人出家，應當學戒，應當樂法，應當二六時中自省己過，應當耐苦堪勞，應當痛念生死，應當知足守分，應當止惡防非。若女子與男子相敬愛而出家者，或因刺激未經思考，一時興奮所為，故於出家之後，依然為情愛所牽，愁憂不樂，觸事生瞋，難學佛道，不習戒律，自障於道，復障他人，敗壞佛法，羞辱僧伽，是故不應度此等女人出家也。

136. 不與學戒尼受具戒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語式叉摩那言：「汝！妹！捨是學是，當與汝授具足戒。」若不方便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偷羅難陀比丘尼語式叉摩那言：「汝學是捨是，我當授汝具足戒。」該式叉摩那智慧聰明，善能勸化。偷羅難陀意欲彼久作勸化供養故。不與作方便料理受戒。彼式叉摩那因久不得受戒，便嫌怨偷羅難陀不與授具足戒。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偷羅難陀言：「汝云何語式叉摩那言：『汝捨是學是，我當授汝具足戒。』而不與授具足戒耶？」呵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犯：一、是學戒清淨。二、已滿二年。三、許與授具。四、無因緣。五、作意不與授具。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語式又摩那言：「汝！妹！捨是學是，當與汝授具足戒。」】已學戒滿二年，聰明智慧之式又摩那，堪受具戒。

【若不方便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若意欲聰明之式又摩那久作勸化供養，故作欺騙妄言，許與料理與授具足戒，後不方便與授具戒者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許與授具足戒，便與授具足戒。若彼病若更無共活者。若無五衣。若無十眾。若缺戒若破戒若破見破威儀。若被舉若滅擯若應滅擯。由是命難梵行難不與作方便授具足戒。均不犯。

集解

為比丘尼應當修習正行，護持善戒。不應虛妄，欺騙他人；言必能行，許必應履，謹守信用，不誤他人。若語不實、即成妄言。口業罪報，無有窮盡。人能實語，即離惡趣，得生善處。如《妙法聖念處經》卷二云：「比丘應知！若復有人發於實語，遠離苦惱、虛妄邪執；猶如珍寶，堪任受用，亦如燈明照了物像；實語亦爾，聞皆信受。由此因緣，天上自在解脫諸苦，捨離穢惡虛妄之聲；算數藝能，安住最勝，趣向解脫，財富無量，普濟貧乏，智慧光明，莊嚴第一，庫藏豐盈，遠離煩惱。若生人中，尊豪最上，種種莊嚴，自在具足，利益有情，孤獨貧乏，乃至知識，悉皆利樂。恒說真實，猶如火毒燒照最上嶮惡途路，如毒遠離。是故妄語，一切時中，應當捨離，及諸纏縛，怖畏等罪。復次比丘！有情妄語，墮大地獄，受諸苦惱。身分破裂，如青蓮花；琰魔獄卒，為彼罪人，而說偈言：

「『虛妄地獄因，眾苦自心造；
娑伽水有盡，此業報無窮！』」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復有人，捨離妄語，如捨苦澁，獲味甘美。比丘應知！修習智慧，愛樂真實，莊嚴自身，功德最勝，猶如

甘露，能離過患。愚夫迷倒，不了苦因，熾然造作，暴惡之業，損害憎嫌，一切過非，恒時不息，墮諸地獄，遠離安樂及以真實。若得人身，見聞不喜，增多過患，龍天嫌厭；愚迷虛妄，善友如冤，非曾親近，恒習諸惡。無時暫捨。輪迴受苦，而無窮盡。比丘應知！真實最上智者修習。猶如甘露，遠離過非，恒時安樂。亦如涅槃，苦惱不侵。遠離無義及四相等，又如聖境，愛樂最上！真實亦爾，聞皆歡喜。又如暗室，明燈最上！能了物像。真實亦爾，聞非疑謗。又如良藥，能息苦惱，乃至鬼魅，皆能遠離；真實亦爾。解脫地獄及諸苦惱，愚迷輪迴諸惡趣中，受苦展轉，業報無窮。墮諸地獄，不得解脫，受種種苦，發聲號叫；空中有聲，告諸罪人：汝等勿哭！自作自受，怨於何人？煩惱迷覆心自虛妄，不能遠離解脫眾苦。若復有人，恒不妄語，猶如甘露，人皆愛樂，普益自他；若行妄語，猶如毒藥，損惱自他，不得安隱！虛妄亦爾，墮於嶮處，受大苦惱。如是虛妄，生生之中，應當捨離！修習淨行，解脫諸苦，真實莊嚴，種種智慧，慳貪諸惑，及不善業，伏斷無餘。比丘應知！有情虛妄，煩惱纏縛，猶如器仗刀劍等物，損害有情，不得安隱。若復有人，真實離妄，財法惠施，饒益有情，最勝功德，而無有盡，乃至獲於安樂自在。」是故比丘尼應當習學真實不妄，不應反覆無信，不應貪著役使式叉摩那，而作勸化供養，不應障他出家受戒，則能遠離惡道，得善功德！

137. 受衣已不與學戒尼授具戒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語式叉摩那言：「持衣來與我，我當與汝授具足戒。」而不方便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式叉摩那持衣往僧伽藍中，至諸比丘尼所語言：「與我授具足戒，我當持此衣與。」時偷羅難陀比丘尼語言：「妹！與我衣！我當授汝具足戒。」彼即持衣與之。偷羅難陀受彼衣已，亦不方便與授具足戒。時式叉摩那嫌責言：「云何語我言：『大妹與我衣來，我當授汝具足戒。』而受我衣已，不與我授具足戒耶？」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彼比丘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六緣犯：一、是學戒清淨。二、滿二年。三、受彼衣。四、許與授具。五、無因緣。六、不方便與授具。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語式又摩那言：「持衣來與我，我當與汝授具足戒。」】彼式又摩那發心供養與衣欲求受戒。若比丘尼受彼衣而許與授戒，應當實踐己之諾言。

【而不方便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若比丘尼受式又摩那衣及許與授戒，後不方便與授具戒者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許與授具足戒便與授具足戒。若病。若無共活者。若無五衣。若無十眾。若彼缺戒。若破戒破見破威儀。若被舉。若滅擯。若應滅擯。若命難。若梵行難。而不方便與授具足戒者。均無犯。

集解

許與授戒，受人衣已，不履諾言，貪取人物，復造妄語，非實語人。當知妄語口過，能招地獄之報。如《正法念處經》卷九云：「本許不與，惡業所作，金剛嘴鳥，啄其身肉而噉食之。既啄肉已，即彼啄處，還復更生，生則軟嫩，猶如蓮華。以軟嫩故，極受大苦。如是更啄，啄已復生，軟嫩於前，而復更啄，受苦轉增。彼地獄人，如是百千年歲為鳥所食。既脫彼處，次第復生熾火炎熱鐵沙之中；彼地獄人，足蹈熱沙，為沙所燒，一切身分，灰亦叵得，又復更生，自食其舌；食已復生。舌妄語故，為人所食。彼妄語人，妄語說故，還自食舌。爾時世尊，而說偈言：

「『甘露及毒藥，皆在人舌中，甘露謂實語，妄語則為毒。
若人須甘露，彼人住實語；若人須毒者，彼人妄語說。
毒不決定死，妄語則決定。若人妄語說，彼得言死人。
妄語不自利，亦不益他人，若自他不樂，云何妄語說？
若人惡分別，喜樂妄語說，蜚墮火刀上，得如是苦惱。
毒害雖甚惡，唯能殺一身；妄語惡業者，百千身破壞。
智者說實語，是凡人正法。戒人為莊嚴，能示解脫道。
眾生自作業，為愛水所漂。善逝說實語，為第一船筏。』

無始終世間， 愛羈之所縛， 唯實能救解， 法主如是說。
實能斬煩惱， 斧能斬斫樹， 刀斧斬猶生， 實語斬不爾。
實能益二世， 故說不盡財； 出處不可盡， 一切法中勝。
說此實功德， 能生大樂果！ 智者捨妄語， 諦見人皆捨。』

「捨實語人，金剛嘴鳥，如是無量百千年歲，常燒常食；乃至惡業未壞未爛，業氣未盡，於一切時與苦不止。若惡業盡，彼地獄處爾乃得脫；若於前世過去久遠，有善業熟，不生餓鬼畜生之道，若生人中同業之處，數數鬪諍，常墮負處，一切世人不信其語，是彼惡業餘殘果報。」是故比丘尼，應當畏慎，莫作不實之語，令他煩惱，復自招墮。已許與式叉摩那授戒，復受他衣，應當守信，切勿故犯此戒，而兼作妄語之罪也。

138. 多度弟子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不滿十二月，授人具足戒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安隱比丘尼，多度弟子，與授具足戒，不能一一教授；彼以不被教授故，不案威儀，不齊整著衣，不如法乞食，處處受不淨食，或受不淨鉢食，在小食大食上高聲大喚，如婆羅門聚會法。時諸比丘尼見已，即問彼等，云何不案威儀，不齊整著衣，不如法乞食，不受淨食，不受淨鉢食。彼答謂是安隱比丘尼之弟子，因師不教授故耳。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安隱比丘尼多度弟子，不一一教授，致眾多弟子不得學出家法，而失威儀。呵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曾前度人。二、未滿十二月。三、更度人授具。四、三羯磨竟。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不滿十二月，】比丘尼出家坐夏滿十二年，有智慧，識二部律者得度人授具足戒。度人已應教授弟子，不得多度弟子而不教，不得未滿十二月而復度人。

【授人具足戒者，波逸提。】若比丘尼先度人應停一年，教授已度者，滿十二月得再授人具足戒。滿十二月得與人依止。滿十二月得授式叉摩那二歲學戒。滿十二月得度沙彌尼。彼比丘尼不滿十二月授人具足戒者，波逸提。不滿一歲（十二月）與人依止，度式叉摩那沙彌尼突吉羅。

《僧祇》卷三十九云：「若比丘尼年年畜弟子波逸提。」《十誦》卷四十六云：「若比丘尼歲歲度弟子者波逸提。」《尼毘奈耶》卷十九云：「苾芻尼於每年中，與他出家及受近圓者，波逸底迦。」《五分》卷十三云：「若比丘尼，年年與弟子受具足戒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滿十二月授人具足戒。滿十二月與人依止，授式叉摩那二歲學戒，度沙彌尼，無犯。

《僧祇》卷三十九云：「若比丘尼有福德，一年與學戒弟子，二年與受具足，雖年年無罪。」

集解

若比丘尼畜弟子，年年度人出家，難以教導，以致諸弟子不識戒律；因不識戒，則不知守持而犯於戒，令彼墮落；徒有比丘尼之形相，而無真實持戒之德，故敗佛法。如《正法念處經》卷四十三云：「唯有比丘形服，猶如貝聲，心常諂曲，誑諸檀越，作如是言：『我持佛戒。』如是之人，實不持戒。聖所愛戒，實不成就。彼是誑賊，誑諸世間，諸天及魔，一切沙門，若婆羅門，諸天人等，自他俱誑，不如說行；如是之人，內空無物，不實不堅，如水沫聚，誑一切人；第一諂曲，彼人多求床臥敷具，病藥所須，處處多取。彼人常沒生死泥中，或生地獄若地獄等諸惡趣中。彼人破戒，取不應取，以破戒故，不善分攝；如是之人乃至不應於僧地中行至一步，以不相應非所應故；何因緣爾？以諸檀越修治彼地，為持戒者諸比丘等。不為無戒破戒比丘，不為一切無善心者；如是之人，於彼地中行至一步亦所不應，何況敷具病藥所須，及餘一切諸受用物。尸棄如來，當爾之時，而說偈言：

「『若比丘無戒，是賊中之戒！內滿爛膿等，外披服袈裟，一切虛不堅，猶如水沫聚。如是空無戒，妄說是比丘！破戒屬地獄。僧寶所不攝；為心所誑故，身壞墮地獄。遠離法毘尼，自業故墮墜；垢闇之所覆，常受大苦惱。』

不善著法衣， 裸露善人棄， 以離善業故， 惡將至地獄。
 聚集不善業， 苦門則開張； 生死縛堅牢， 破戒故如是。
 為破戒火燒， 彼則為極燒， 如是缺戒者， 必定入惡道。
 意受持戒故， 師則能與戒， 無心諂受戒， 必定入地獄。
 彼人於日夜， 常增長不善。 若能持戒寶， 則能壞破戒。
 若人空無法， 唯有闇和集， 彼無一念時， 而暫不破壞。
 為破戒所羈， 垢故善人捨， 破戒羈常牽， 捨戒不善者。
 無戒若破戒， 親附惡知識， 若習近欲者， 此地獄因緣。
 無戒愚癡人， 或復惱動人， 惡業相應人， 去地獄不遠。
 業有相似果， 此云何不知！ 癡故自為患， 而著遊戲樂；
 日日常增長， 惡河不可渡； 苦波滿其中， 如是漂眾生。
 彼人非生善， 彼人非善心， 若捨離法者， 則攝不善法；
 若身攝善法， 是第一善道。 行彼句之人， 則到不退處。
 受持戒讀經。 愛樂善法者， 正行常調伏， 彼則離苦惱。
 此不持戒垢， 則能令穢污。 彼以壞學故， 為地獄所攝。
 如是一切知， 應勤心取戒！ 一切生死海， 無戒是因緣。』』

是故比丘尼不應年年度人出家受戒。濫畜徒眾，自他招墮。應當謹持！切勿有犯！

139. 與授具已經宿往比丘僧中受具戒戒 制罪 大乘不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與人授具足戒已，經宿往比丘僧中，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諸比丘尼聞世尊制戒，聽授人具足戒，彼便在尼眾中與授具足戒。經宿已，方往比丘僧中，與授具足戒；中有盲瞎聾跛躄，及餘種種諸病，毀辱眾僧。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諸比丘尼言：「世尊制戒聽度人，汝等云何，乃度盲瞎癡聾跛躄及餘種種病，毀辱眾僧耶？」呵責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佛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比丘尼先教授本法已。二、無因緣。三、經宿將往比丘中。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與人授具足戒已，】比丘尼與人授具足戒，應即日授即日詣比丘僧中授具足戒。

【經宿方往比丘僧中，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若比丘尼度人即日與授已，不即日往比丘僧中授具足戒，經宿，天明時即犯。《五分》卷十三云：「從發心乃至明相未出突吉羅。明相出，和尚波逸提。餘師僧突吉羅。」《僧祇》卷三十九云：「不聽一眾淨停宿受具足戒。復不聽輕眾。復不得請惡比丘眾與受具足。應當先求善比丘，若不可得當求半，若過半許而作羯磨。」

開緣

不犯者：即日與授具足戒，即日往比丘僧中授具足戒。若欲往受具足戒，彼病，若水陸道斷，若有惡獸難，若賊難，若水大漲，若為強力者所執，若被繫閉，若命難梵行難，不得即日往詣比丘眾中。均無犯。

集解

女人出家應當依止比丘尼，先學戒二年，滿二年已，禮比丘尼為和尚，得受具足戒，受已即日往大比丘僧中乞求受大戒正法，此亦是敬法之第四條（詳載《四分》卷四十八）。又《十誦》卷四十六謂：時有迦毘羅女作比丘尼名跋陀，有式叉摩尼可受大戒。爾時阿難常為比丘尼差十比丘眾，與受大戒。時阿難中前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跋陀比丘尼遙見阿難入舍衛城乞食，往到其所作禮而言：「大德阿難！我有式叉摩尼可受大戒，願差十比丘眾。」阿難問言：「比丘尼僧作乞屬和尚尼羯磨未？」答言：「已作。」「何時作耶？」答言：「昨日作。」阿難即默然受。於乞食已還到寺中，持戶鉤遊行諸房。佛知而故問阿難何故持戶鉤遊行諸房。阿難白言：「世尊！跋陀比丘尼有式叉摩尼可受大戒，語我差十比丘眾。我今欲差，是故持戶鉤遊行諸房。」佛問阿難：「諸比丘尼作乞屬和尚尼羯磨未？」答言：「已作。」「何時作耶？」答言：「昨日作。」佛知故問阿難：「諸比丘尼，用宿作乞屬和尚尼羯磨，欲畜眾耶？」答言：「用宿作。」世尊以是事集二部僧為諸比丘尼結此戒。若式叉摩那欲受大戒，應於尼僧中禮眾僧，僧差尼為羯磨師教授學戒女衣鉢法，及教令乞和尚尼、尼教授師。尼教授師應問受戒女言：「汝某甲聽！今是至誠時實語時。後尼僧中亦如是問汝。若實者當言實，若不實當言不實。我今問汝。汝是人不？是女人不？非是非人不？非畜生不？非是不能女人不？女根上有毛不？不枯壞

不？無癩下病不、非偏不？不二道合不？女根不小不？非是不能產不？非是無乳不？非是一乳不？非是恒有月水不？非無月忌不？非婢不？非客作不？非買得不？非破壞得不？非兵婦不？非吏婦不？非犯官罪不？不負他物不？女人有如是病：癩病癰疽病消盡病癲狂病長熱病，無如是等病不？父母夫主在不？父母夫主聽出家不？五衣鉢具不？汝字何等？和尚尼字誰？」答言：「字某和尚尼名某。」尼教師問竟，應白僧。尼羯磨師應言：「若清淨者，將來更一一禮尼僧。」次教乞屬和尚尼白四羯磨。羯磨竟，尼羯磨師復於僧中問彼受戒女遮難法。於尼僧寺中作此受戒羯磨竟即將至大比丘僧寺中，二部僧和合與授具足戒。若女人出家應禮女師，從比丘尼學戒，與女師共住，然後度令受大戒。如《佛阿毘曇經》卷下云：「不得度不經共住人出家受具足戒。若度不經共住人出家受具足戒者，得娑底娑羅。」因女人戒法繁瑣，及行住坐臥各種微細之戒，與乎女子種種生理心理，均須戒防。是故比丘僧不能日夜觀察為之一一詳說教導者也。因此佛制女人出家應禮和尚尼為依止。若無和尚尼不應與授具足戒，詳載於各部律中。又如《善見律》卷十七云：「若無和尚（和尚尼，即女師），不得與受具足戒，若與受具足戒，得突吉羅。」今時多棄此法，女人貢高憍慢，貪著名利，以自由為快意，以懈怠為逸樂。不肯禮比丘尼為師，以禮已圓寂之大德比丘為榮，或以遙禮有名之比丘為幸。出家之後復不依止比丘尼求學戒法，竟有與比丘同居止，敗壞佛法，莫甚於此！世尊是一切智人，早已禁止女人與比丘同居止。見《大愛道比丘尼經》卷上云：「比丘比丘尼不得相與並居同止，設相與並居同止者，為不清淨，為欲所纏，不免罪根堅固，應當自制，明斷欲情，愴然自守！」女子出家不得依止比丘，是為明禁！故應從比丘尼學律。然而比丘尼中，尠有具足持戒，能講說經律論堪為人師者；因之今日女人出家，既不先學戒二年，復不依止尼師。多從比丘出家。出家之後，無人約勅，自由放逸，無人教導，不護禁戒，不能守心，不修智慧，放心恣意，買賣治生，經營利祿，伴黨相著，喜遊人間憤鬧之處，言行諛諂，作罪良多，令法毀滅，一何痛哉！普願同仁少欲知足，發大菩提心，出家之後專研律藏。滿足十二年以上，方可度人；以維正法！以挽狂瀾！以防過非！是為本份之比丘尼也。幸為勉之！是故比丘尼應當尊重戒法，謹慎守持！

140. 教授日不往受教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不病，不往受教授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諸比丘尼於教授日，不往受教授。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彼已，即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結戒時有比丘尼因佛事法事僧事，或瞻病事。佛言：「聽囑授。」故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教授日。二、無因緣。三、尼不往僧處受教，有事不囑。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不病，】無有疾病，飲食起居健康者，或無瞻病事。

【不往受教授者，波逸提。】若比丘尼不往受教授，除餘事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教授時往受教授。若有佛法僧事。及瞻視病人囑授。無犯。

集解

若比丘尼於受教時，或常住布薩羯磨講經說戒等事，應當隨喜往聽。不得貢高以為已得，輕慢說者，作不律儀。若實有才有學，閑通三藏，更不應違背佛戒，當生謙恭敬重佛法之心。於聽法時，恭敬尊重，樂聞經法，無有疲勞，亦無厭足，無有高慢，不輕蔑法師，不求過失，無雜染心，無散亂心。見《瑜伽師地論》卷三十八云：「云何菩薩無雜染心聽聞正法？謂聽法時其心遠離貢高雜染，其心遠離輕慢雜染，其心遠離怯弱雜染。由六種相，其心遠離貢高雜染。由四種相，其心遠離輕慢雜染。由一種相，其心遠離怯弱雜染。謂聽法時，應時而聽，愍重而聽，恭敬而聽；不為損害，不為隨順，不求過失。由此六相，其心遠離貢高雜染。又聽法時，恭敬正法，恭敬說法補特伽羅，不輕正法，不輕說法補特伽羅，由此四相，其心遠離輕慢雜染。又聽法時，不自輕蔑，由此一相，其心遠離怯弱雜染。菩薩如是無雜染心聽聞正法。云何菩薩無散亂心聽聞

正法？謂由五相：一者求悟解心聽聞正法。二者專一趣心聽聞正法。三者聆音屬耳聽聞正法。四者掃滌其心聽聞正法。五者攝一切心聽聞正法。」又《瑜伽師地論》卷四十四云：「若諸菩薩欲聽法時，作五種想應從善友聽聞正法：一作寶想，難得義故。二作眼想，能得廣大俱生妙慧，因性義故。三作明想，已得廣大俱生慧眼，於一切種如實所知，等照義故。四作大果勝功德想，能得涅槃及三菩提無上妙迹，因性義故。五作無罪大適悅想，於現法中未得涅槃及三菩提，於法如實揀擇止觀無罪大樂，因性義故。若菩薩欲從善友聽聞法時，於說法師，由五種處不作異意，以純淨心屬耳聽法：一於壞戒不作異意，謂不作心：『此是破戒不住律儀。我今不應從彼聽法。』二於壞族不作異意，謂不作心：『此是卑姓。我今不應從彼聽法。』三於壞色不作異意，謂不作心：『此是醜陋。我今不應從彼聽法。』四於壞文不作異意，謂不作心：『此於言詞不善藻飾。我今不應從彼聽法。』五於壞美不作異意，謂不作心：『此語麤惡多懷忿恚，不以美言宣說諸法。我今不應從彼聽法。』如是菩薩欲聽法時，於是五處不應作意，但應恭敬攝受正法；於說法師未嘗見過。若有菩薩其慧微劣，於說法師心生嫌鄙，不欲從其聽聞正法，當知此行不求自利，退失勝慧。」是故比丘尼應當敬法，不應心懷瞋嫉，輕法慢僧，懈怠放逸。無故不得受教授，不得不聽教法，損害律儀，失己尊嚴，難作軌範。應當謹持，護於正法，成就菩提。

141. 不半月請教授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半月，應往比丘僧中求教授，若不求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諸比丘尼聞世尊制戒，聽諸比丘尼僧半月從比丘僧求教授，而彼比丘尼不往求教授。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嫌責諸比丘尼言：「汝等聞世尊制戒，聽比丘尼僧半月從比丘僧求教授，而汝等云何不往求教授耶？」呵已即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僧尼各各五人以上四人以下但犯吉。二、無因緣。三、不差人往請。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半月，】十五日為半月。

【應往比丘僧中求教授，】比丘尼半月半月往僧中求教授，而彼一切盡往求，以是故眾便鬧亂。佛言不應一切往，聽一比丘尼為比丘僧故，半月往比丘僧中求教授。另二三比丘尼陪同前往。應差眾中堪能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二羯磨：

「大德比丘尼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差某甲比丘尼為比丘尼僧故半月往比丘僧中求教授。白如是。」

「大德僧聽！今僧差某甲比丘尼為比丘尼僧故，半月往比丘僧中求教授，誰諸大德忍僧差某甲比丘尼為比丘尼僧故半月往比丘僧中求教授者默然，誰不忍者說。」

「僧已忍差某甲比丘尼為比丘尼僧故半月往比丘僧中求教授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受差之比丘尼與二三比丘尼共行，往比丘僧中，禮僧足已，曲身低頭合掌作如是說：

「比丘尼僧和合，禮比丘僧足，求教授」(三說)

時彼比丘尼待僧說戒竟，經久住立疲極。佛言：「不應爾。」聽囑一大比丘便去。不聽囑授客比丘、遠行者及病比丘。亦不囑無智慧者。應囑授有智慧之比丘。彼既囑授已，明日應往。聽比丘期往，比丘尼應期往迎。

【若不求者，波逸提。】若比丘尼半月不往比丘僧求教授者波逸提。

併制

比丘期往，而不往者突吉羅。比丘尼期迎而不迎者突吉羅。若比丘尼聞教授人來，當半由旬迎，在寺內供給所須洗浴具，若羹粥飯食果蔬以此供養，若不者突吉羅。若比丘僧盡病應遣信往禮拜問訊。若別眾，若眾不和合，若眾不滿，當遣信往禮拜問訊。若比丘尼僧盡病亦當遣信往禮拜問訊。若別眾，若眾不和合，若眾不滿，亦當遣信往禮拜問訊，若不往者突吉羅。比丘突吉羅。

《五分》卷十三云：「式叉摩那沙彌尼不求教誠悔過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半月往大僧中求教授。今日囑明日問。比丘期而往，比丘尼期而迎。彼聞教授人來半由旬迎。在寺內供給洗浴具飲食羹粥菓蔬以此供養。若大僧有病，應遣信往禮拜問訊。若別眾不和合若眾不滿，遣信往禮拜問訊。若比丘尼僧病，若別眾若眾不和合若眾不

滿，亦應遣信往禮拜問訊。若水陸道斷，賊寇惡獸難，若河水暴漲，若為強力所執，若被繫閉，命難梵行難，如是眾難，不遣信問訊者無犯。

《五分》卷十三云：「若請不得，若病，不犯。」

集解

此是八敬法之第六條。為守八敬法故應當謹持。比丘尼眾差尼詣大僧寺中請教授，當於十五日布薩時。如《毘尼母論》卷七云：「若比丘尼受教誡法，十五日語教誡師，若即得白僧者，十五日暮尼得布薩。若晝日僧不得集不得白僧者，至暮布薩時當白僧，得教誡已至十六日，比丘尼教誡師邊取教誡，取教誡已即得布薩。若十五日比丘尼就大僧中受教誡，僧集時即乞教誡；更不須後時來乞。」比丘尼不得於大僧所差教授人生輕慢心，因大僧所差之教授師是具德之比丘。《毘奈耶》卷三十一云：「若苾芻具七法者，眾應差教授苾芻尼。云何為七？一者持戒。二者多聞。三者住耆宿位。四者善都城語。五者不曾以身污苾芻尼。六者於他八勝法善能分別。七者於八尊重法善能解釋。（1）云何名持戒？謂於四波羅市迦法一無虧犯。（2）云何多聞？謂能善誦二部戒經。（3）云何住耆宿位？謂受圓具滿二十夏，或復過此。（4）云何善都城語？謂能善解王都言音語通方域。（5）云何不以身污苾芻尼？謂曾不與尼以身相觸，設曾身觸，此罪已如法說悔。（6）云何分別八他勝法？謂於初八善識開遮。（7）云何善解八尊重法？謂於八事善能開演。若苾芻具七法，眾應差作教授苾芻尼人。」又《毘尼母論》卷八云：「比丘成就十法，僧羯磨差令作教誡比丘尼師。何者十？一、成就波羅提木叉戒。二、多聞。多聞者，誦三藏文義皆利，是為多聞。三、誦比丘比丘尼經。四、口中常說微妙好語，心中起悲語了了可解。五、諸根完具相貌殊特人所愛敬。六、族姓子若刹利居士婆羅門。七、有好才辯，為尼說法示教利喜。八、為比丘尼所貴重。九、於比丘尼三業無失。十、若二十臘，若過二十臘。」又《善見律》卷十五云：「教誡比丘尼者大得供養者，諸大德！為教誡比丘尼故，大得利養，非比丘尼與，亦非比丘尼教與；此諸比丘尼，有是國王女大臣女，或是大富長者女，各自還家，父母問言：『誰為教授比丘尼？』答言：『諸大德教授我等。』父母聞已發歡喜心，即以四事飲食衣服湯藥臥具，供養諸大德；有比丘尼還家，說諸大德持戒精進學問忍辱貴姓，父母聞已增加供養。以二種因緣，諸大德大得利養。六羣比丘見諸大德大得利養，便語比丘尼言：『我等亦能教授比丘尼。』比丘尼聞已，往六羣比丘所求教授。六羣比丘為比丘尼說少法已，便多說世間國土治化饑饉豐熟城邑聚落，此等皆是三惡道語。是故律本中說，若比丘有八法，堪教誡比丘尼，何者為八？一者持戒。二者守護波羅提木叉。三者威儀具足。四者見小罪生怖

畏心。五者堅持。六者多聞。七者多聞堅固。八者分別說法初中後善，純一清白梵行具足，正見無邪，誦二部波羅提木叉，義字分明音聲流利為比丘尼恭敬貴重，善能隨順說法；是名八法。持戒者，或言戒在身，或言持戒不犯，是名持戒。護持者，身口意業不犯，或言行無上法，或言受具足波羅提木叉法，是名守護持。威儀具足者，不邪命自活。不往五處：一者婬女，二者寡婦，三者比丘尼寺，四者大童女家，五者黃門，亦不往信心優婆夷家，是名威儀具足。見小罪生怖畏者，若見小罪如見大毒蛇無異，是名怖畏。堅持不犯者，於持戒中不生退心，是名堅持。多聞者，解一阿含，或言二阿含，是名多聞。堅固者，所解阿含堅固不失，是名多聞堅固。初中後善者，法師曰：於〈毘蘭若婆羅門品〉以說。義字分明者，為人解說無疑亂。音聲流利者，言辭辯了，亦不謬吃。反復流利者，誦二部波羅提木叉，無有滯礙。半月半月盡布薩，悉知六日齋日，能為人說法，若誦一阿含二阿含亦知無礙，知沙門禪定法，乃至阿羅漢果悉知無礙；若滿二十歲，能為人受具足戒。法師曰：『何以不言知阿毘曇。』答曰：『若能知阿毘曇最善。』若下根者，知律及修多羅，亦得教授。音聲流利女人樂聞，何以言音聲流利教授比丘尼？答曰：『女人多貪著音聲，然後聽法。』為比丘尼敬重者，此比丘有道德故。為比丘尼所貴重，不污三眾。何以言污三眾不得教授。若教授者，此尼見者不生敬重心。滿二十歲者，若滿二十歲，持法堅固少有退敗，年少輕躁易可退敗，是故制，滿二十臘堪教誡比丘尼。掃灑房舍，灑水者，所以掃灑辦水者，比丘既從遠來，宜應供給床席水漿，若無薦席下至草敷。若為尼說法，應須一伴。不得房中說。若比丘尼於路見比丘，遠則合掌近應和南，乃至王難路濕，亦應問訊。」是故大僧所差之教授師，是具德之耆宿，為比丘尼者應當恭敬尊重。若比丘尼詣大僧中請教授人而無來教誡者，得受囑尼眾如法如律自行成就之。見《明了論》云：「偈曰：『解正教相次第方。』釋曰：『比丘尼教中，初若比丘與五德戒九德相應，大眾和同請此比丘，作比丘尼教羯磨。若比丘受請，僧作聽許羯磨，或比丘尼眾，或相代比丘尼正布薩時，於大眾中請此比丘，是時比丘僧亦請此比丘。此比丘為二部僧所請；此比丘若欲為比丘尼說教法布薩，界內在大眾中，應更請此比丘。此比丘作如律文所說，次第若略說：妹！汝等如此教，應學！若受羯磨竟不教比丘尼，犯波羅逸尼柯及獨柯多。若不受羯磨，或無如此人；大比丘眾，應向比丘尼說此言：比丘尼！無人能教汝等；是故汝等，應如律如法好行令成就。』」

142. 不請大僧自恣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僧夏安居竟，應往比丘僧中，說三事自恣：見、聞、疑。若不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諸比丘尼聞世尊制戒，聽比丘尼夏安居竟，應往比丘僧中，說三事自恣：見、聞、疑。然此諸比丘尼，不往至大僧中說三事自恣：見、聞、疑。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夏安居竟。二、五人已上成眾。三、無因緣。四、不差人往自恣。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僧夏安居竟，應往比丘僧中，說三事自恣：見、聞、疑。】於四月十五結夏，或五月十五。至七月十五，或八月十五，九旬安居學教已竟即解夏。所習學之佛法，坐禪，聽教，學律等，有所獨見之處，或所聞，或行持而有疑，應往大僧中任說見聞疑，以求助解。

【若不者，波逸提。】若不往大僧中說見聞疑者，波逸提。

諸比丘尼不得盡往大僧中說自恣，以免鬧亂，應差一比丘尼為比丘尼僧故，往比丘僧中說三事自恣：見聞疑，作白二羯磨，眾中差堪能羯磨具五德者，作如是白：

「大德比丘尼僧聽！今僧差某甲比丘尼為比丘尼僧故，往大僧中說三事自恣：見聞疑，白如是。

「誰諸大德忍僧差某甲比丘尼為比丘尼僧故，往大僧中說三事自恣見聞疑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差某甲比丘尼為比丘尼僧故往大僧中說三事自恣竟。

「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被差之比丘尼應有二三比丘尼作伴同往。至大僧中，頂禮僧足已，曲身低頭合掌說：

「比丘尼僧夏安居竟，比丘僧夏安居竟，比丘尼僧說三事自恣：見聞疑。大德慈愍語我！我若見罪當如法懺悔。」（三說）

比丘僧十四日自恣，比丘尼僧十五日自恣。若有急施衣於十六日得自恣。

《五分》卷二十九云：「時聚落中無比丘，諸比丘尼往阿蘭若處請見聞疑罪，或道遠不達，或彼比丘不為和合，遂不得請，以是白

佛。佛言：『聽阿蘭若處比丘為比丘尼來聚落自恣為其和合。諸尼應先集眾自恣，然後差比丘尼就比丘僧請見聞疑罪。』」

併制

若大僧病，若別眾，眾不和合，若眾不滿，比丘尼應遣信禮拜問訊，不者突吉羅。若比丘尼眾病，若別眾，眾不和合，若眾不滿，比丘尼應遣信禮拜問訊，不者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比丘尼僧夏安居竟，比丘僧夏安居竟，比丘尼說三事自恣：見聞疑。若比丘十四日自恣，比丘尼十五日自恣。比丘僧病，若別眾，若眾不和合，若眾不滿，比丘尼應遣信往禮拜問訊。比丘尼眾病，乃至眾不滿，亦應遣信禮拜問訊。若水陸道斷，若賊寇惡獸難，河水暴漲，若命難梵行難，為強力者所執，若不往問訊。一切無犯。

集解

此是八敬法之第八條。比丘尼於九旬安居，禁足護生，勤學戒法，修治身心。安居竟，即行自恣，於已行持有見聞疑事，應恣眾舉，無有覆藏，自恣說罪，任問所修，以彰光明，以求精進，隨意而聽，故說自恣。《毘尼母論》卷三云：「云何名自恣？比丘夏坐已訖，於智慧清淨比丘前，乞見聞疑罪。所以乞者，夏九十日中欲明持戒律及與餘善皆無毀失，是故安居竟始得自恣名。何故佛教作自恣？一、各各相諫。二、各各相憶念。三、互相教授。四、各各相恭敬。五、語皆相隨。六、皆有依非無依。是故名自恣。」於自恣處當先灑掃淨潔，佛像前燃燈燒香，淨水香花供養，並備籌盆。界內羯磨一切如法，眾中清淨和合自恣。若有不清淨及不和合者，應先懺悔及僧和合，然後得自恣。聽一一從上座自恣。於大食小食上，和尚或維那作白云：

「大德比丘尼僧聽！今白月十五日眾僧集某處自恣。」（一說）

若因常住三寶事或病緣，不得往自恣，聽與欲自恣說言：

「今日眾僧自恣，我不得往自恣，與眾僧清淨，如法自恣欲。」（三說）

欲說自恣，而不能往，得受人說欲。受囑授自恣人須具五德，即不瞋不愛不怖不癡善知時。受囑授人於僧集時，上座問已，即出立中而言：

「大德比丘尼僧聽！我為眾多比丘尼受囑授自恣？我今有事為彼與欲，並復自與欲，如法僧事與欲說自恣。」

《毘尼母論》卷四云：「有五種自恣法：一、今日僧自恣我與僧自恣。二、我自恣。三、為我故自恣。四、若口不能言者，手作說相亦得與自恣。五、語雖不了亦是與自恣。是名五種自恣。」比丘尼不得住蘭若故無心念自恣。復不得在白衣前自恣。僧應差人作自恣。受差之人應具德識二部律，廣誦經律論及有智慧戒行清淨者，方得任之。《五分》卷十九云：「佛言：『以五法住他自恣。（1）以實不以虛。（2）以時不以非時。（3）以有利益不以無利益。

（4）以慈心不以惡意。（5）以柔軟語不以剛強。』」受差自恣人應識戒相及開遮持犯事，並自身口意清淨，方能任作住他自恣而得如法；若自有犯則為僧所訶。如《五分》卷十九云：「若比丘住他比丘自恣，眾僧知見彼人身口意業不清淨少聞愚癡者，不應受其語，但當自恣。若僧見彼人身口意業有清淨不清淨及少聞愚癡亦如是。若僧見彼人身口意淨多聞智慧，應受其語。當問言：『汝見彼有何等過？為破戒為破見為破威儀為破正命？』若言破戒，應問：『汝知破戒相不？』若言不知，諸比丘應訶令慚。語言：『汝不知破戒相，而在僧中說他破戒。』僧若不作此訶，皆犯突吉羅。若言知，諸比丘應問：『何等是破戒？』答言：『犯波羅提夷僧伽婆尸沙。』若言破見。應問：『汝知破見相不？』若言不知。諸比丘應如上訶，若不訶皆犯突吉羅。若言知，應問：『何等是破見？』答言：『無今世後世，無罪福報應，無父無母，無阿羅漢。』若言破威儀。應問：『汝知破威儀相不？』若言不知。諸比丘應如上訶，若不訶皆犯突吉羅。若言知，應問：『何等是破威儀？』答言：『犯波逸提波羅提舍尼突吉羅惡說。』若言破正命。諸比丘應問：『汝知破正命相不？』若言不知。諸比丘亦應如上訶，若不訶皆犯突吉羅。若言知，應問：『何等是破正命？』答言：『諂曲心以求利養。』僧應問汝為見為聞為疑？若言見。應問：『云何見？何處見？何時見？汝在何處？彼在何處？』若作是問不能答，應如法治已自恣，不應不自恣，聞疑亦如是。」是故具有智德之人能了自恣。若被差之尼往大僧求受自恣已，應還告諸比丘尼云：

「大德比丘尼僧聽！僧差我某甲比丘尼往大僧中說三事見聞疑。大眾上下並皆默然，不云見罪，良由尼眾內禁三業，外無三事，內外清淨，並無缺犯，各應如法精勤行道，謹慎莫放逸！如法自恣。」

（諸尼合掌云：）「依教奉行！」

比丘尼住處五人已上應正式自恣，若四人三人則作對首自恣法。云：

長老憶念！今日眾僧自恣，我某甲比丘尼亦自恣。
自恣法則詳載律部，今略舉此，俾知一二耳。

143. 不依大僧安居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在無比丘處夏安居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諸比丘尼在無比丘處夏安居。教授日，無受教授處；有所疑，無可諮問。為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在無比丘處。二、不作依止心。三、結安居竟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在無比丘處夏安居者，波逸提。】比丘尼應在有比丘處安居，若無比丘處作安居犯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有比丘處夏安居。若依比丘僧夏安居。其間命過者。若遠行去。若休道。或為賊所將去。或為惡獸所害。或為水所漂。均無犯。

集解

此是八敬法之第七條。比丘尼安居處不得在樹下塚間蘭若荒僻恐怖之處。亦不得在都市熱鬧嘈雜之處。應依近大僧大寺處。《善見律》卷十六云：「比丘尼夏安居去比丘寺半由旬得安居，過半由旬

不得。若檀越請比丘尼夏坐，無比丘依，安居比丘尼欲去，檀越語言：『但住！弟子為請比丘來。』若請未得，至後安居，有比丘得住。若為請不得應去。若道路有命難有梵行難，無比丘得安居不犯。若初安居有比丘，結安居竟，若比丘有因緣去，若罷道若病，比丘不知後知，以結安居不得移住無罪。」故應思惟安居之住處，無有難事，飲食醫藥臥具房舍設備充足堪可安居。如《明了論》云：「偈曰：解五能成夏住因。釋曰：由五種因緣，夏月安居得成。五種因緣者：一、若處所有覆。二、若夏初十六日。三、若東方已赤。四、若人在別住中起安居心。五、若此有覆中，無五種過失，夏月安居則成。」安居有二種，即前安居（四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與後安居（五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五日）。若無事應前安居，有事聽後安居。比丘尼於安居前應思惟籌量安居處及依有德者。如《毘尼母論》卷六云：「比丘夏安居時，應自思惟：此處安居飲食如意不？若病患時隨病醫藥可得不可？復觀共住者，相隨如意得好共事不？同住者可信不？共住得安隱行道不？若共行住坐臥時，不為我作留難不？若病時不棄捨去不？如是籌量眾事和合已，然後安居。復觀大眾中，無有健鬪諍者不？不生我惡心惡語不？不能為我作留難不？復更思惟：如世尊說，夏安居要依波羅提木叉。此眾中有知法解毘尼解摩得勒伽藏不？莫使我夏安居中脫有所犯欲除滅之無所趣向。又世尊說：『愚癡無所解者，盡形壽不離依止。』復更思惟：此眾中有僧如父母教訓子者不？有名德高遠道俗所敬重者，若我犯罪當詣彼生大慚愧求於懺悔；彼上座為憐愍心故，時時當教授令我不生放逸。如世尊說：破僧大惡，如堅澁苦辛無有樂者，此住處中無有健鬪諍，夏安居中不起破僧因緣事不？當不為我作留難不？如是籌量無留難已，然後受安居法。是名欲受安居時籌量法。」尼不得住蘭若故應依有德者，共住安居。安居前預分房臥具用器等物，並須貼名單。分臥具人作白二羯磨，須具德者為之。於安居中不得作止語法。如《四分》卷三十七云：「汝曹癡人！共住如似怨家，猶如白羊。何以故？我無數方便教諸比丘，彼此相教共相受語，展轉覺悟。汝曹癡人！同於外道，共受瘧法，不應如是行瘧法，若行瘧法突吉羅。」又於安居中不得無故舉人罪，若成就五法，有慚有愧多聞智慧自如法，實欲使人離惡，知時宜，乃應問聽說罪。於安居中，仍須半月半月請教誡。不得無故請假出外。若為三寶事，或其他病緣，或常住事，可白二羯磨受七日法，乃至一月出界外還此處安居。如《四分》卷三十七云：「能作羯磨者，應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某甲比丘受過七日法若十五日若一月出界外為某甲事故還此中安居。白如是。』

「『大德僧聽！某甲比丘受過七日法，若十五日若一月出界外，為某甲事故還此中安居。誰諸長老忍僧聽某甲比丘受過七日法若十五日若一月出界外為某甲事故還此中安居者默然，誰不忍者說。』

『僧已忍某甲比丘受過七日法若十五日若一月出界外為某甲事故還此中安居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比丘遣信請比丘受過七日羯磨亦如是。比丘尼請比丘受過七日法羯磨亦如是。式叉摩那請比丘羯磨亦如是。沙彌請比丘受過七日法亦如是。沙彌尼請比丘受過七日羯磨亦如是。」又《律攝》卷七云：「極多唯得四十夜，不應過。如世尊言多在界內少在界外。是故但守持四十夜。重請七日去者，應計日數，亦不得過四十夜。比丘尼不得二處安居，若有八難事得破安居無罪。」此外安居法參閱律部可知。

144. 不白入大僧寺戒 制罪 大乘不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知有比丘僧伽藍，不白而入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舍衛城中有一多知識比丘尼命過，復有比丘尼於比丘所住寺中為起塔，諸比丘尼數來詣寺，住立言語戲笑，或唄或悲哭者，或自莊嚴身者；遂亂諸坐禪比丘。時有長者迦毗羅常樂坐禪，比丘尼去後，即日往壞其塔，除棄著僧伽藍外。時彼比丘尼聞迦毗羅壞其塔除棄，皆執刀杖瓦石來欲打擲。時迦毗羅即以神足飛在虛空。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彼比丘尼云：「汝云何乃欲持刀杖瓦石打迦毗羅耶？」呵已即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如是結戒已，有比丘尼疑不敢入無比丘僧伽藍中。佛言：「聽入。」故又結此戒。

時諸比丘尼亦不知有比丘無比丘，後方知有比丘，或有作波逸提懺者，或有疑者，不知者無犯。故又結此戒。後有欲求教授，不知從何求；有疑欲問，不知從誰問，不敢入寺。佛言：「自今已去，聽白然後入寺。」彼欲禮佛塔，聲聞塔。佛言：「欲禮佛塔聲聞塔，聽輒入，餘者須白已入。」故再四為結此戒。(四結)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有比丘寺。二、不白比丘。三、無因緣。四、入門。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知有比丘僧伽藍，】不知不犯，寺中有比丘不得輒自入內。

【不白而入者，波逸提。】欲入比丘僧寺，先白然後方入，若不爾者波逸提。一脚在門內，一脚在門外方便欲入，若期入而不入者，一切突吉羅。《僧祇》卷三十九云：「若比丘尼欲入比丘住處者，當到門屋先白和南比丘尼，白入願聽。比丘當籌量，若比丘尼賢善，自無事著衣服者聽入。若有事或泥作或裸露當語言：『姊妹小住！』應唱言：『諸長老！比丘尼欲入，各自著衣。』若比丘尼不善無威儀者，應語：『莫入！有事。』若先不白，最初入者波逸提。後來者無罪。不白而入者，舉一足越毘尼罪，兩足波逸提。若還去者越毘尼罪。」又《五分》卷十三云：「須見比丘便往白。彼比丘應籌量，若可入時應聽入，若不可入時不應聽入。見而不白及不聽而入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先不知。若無比丘而入。若禮拜佛塔、聲聞塔。餘者白已入。若來受教授。若欲問法來入。若被請。若道由中過，或在中止宿。或為強力者所將去，或被繫閉將去。或命難、梵行難。均無犯。

集解

此戒各部律之緣起均大同小異。如《毘奈耶雜事》卷三十三云：「時本勝苾芻身亡之後焚燒既畢，十二眾尼收其餘骨，於廣博處造窣堵波；以妙繪綵幢蓋花鬘置於塔上，栴檀沈水以為供養。又差二尼能讚唄者，於日日常持土屑及以淨水。若見餘處客苾芻來，便以土水令洗手足，授以香花引前唄讚旋繞其塔。後於異時，有一羅漢名劫卑德，與五百門徒遊行人間，至室羅伐路在塔邊。若阿羅漢不觀察時不知前事，遙見彼塔作如是念：『誰復於此新造如來髮爪之塔。我行禮敬。即便往就。』時彼二尼見其至已，與土及水令洗手足，授與香花讚唄前行，引五百人旋繞其塔，禮已而去。去塔不遠，尊者鄔波離，於一樹下宴坐而住。見而問曰：『具壽劫卑德！應可觀察禮誰塔耶？』便作是念：『具壽鄔波離，何故令我存念觀誰塔耶？』即便觀察，見其塔內有本勝苾芻骸骨，由彼尚有瞋習氣故。便生不忍，却迴報言：『具壽鄔波離！仁住於此，佛法庖生，捨而不問。』鄔波離聞，默然不對。時阿羅漢告諸門徒曰：『具

壽！汝等若能敬受大師法者，宜可共於甄聚處，人持一甄毀破其塔。』時眾門徒既奉師教，各取一甄，於少時間悉皆毀壞。二苾芻尼見是事已失聲啼哭，速往告彼諸餘尼眾。時十二眾尼及未離欲尼，既聞毀塔高聲大哭：今日我兄始為命過！時吐羅難陀苾芻尼便問二尼：『小妹！誰向彼說？』答言：『大姊！彼是客僧無由得知，尊者鄔波離不遠而住向客人說。』時吐羅難陀尼報言：『小妹！我纔聞說，即知是彼先剃髮人，有斯惡行；雖復出俗，本性不移，宜可苦治，令其失壞。如世尊說壞徒眾者眾不應留。我今宜去，豈得捨之！』發大瞋恚，便持利刀鐵錐木鑽，往尊者所欲斷其命。時鄔波離遙見諸尼疾疾而來，便作是念：『觀此諸尼形勢急速，必有異意欲害於我，宜可觀察。』即便入定，觀見諸尼各懷瞋恚，欲來相害。于時尊者情生急速，不以神力加被大衣，便即斂心入滅盡定。諸尼既至以刀亂斫，鐵錐木鑽遍體鑿刺。爾時尊者由定力故，更無喘息與死不殊。諸尼議曰：『我等已殺惡行怨家，報讎既了宜可歸寺。』作此語已捨之而去。時具壽鄔波離從定而出，見衣損壞，即還住處。諸苾芻見，問言：『具壽！何故如此？』答言：『具壽！諸苾芻尼幾殺於我。』問言：『何故？』尊者即便具陳上事。諸少欲苾芻既聞斯說，咸共譏嫌。共相議曰：『大德當知！若苾芻尼於苾芻處，設有瞋恨，但應不禮恭問訊，豈合造次手執利刀鐵錐木鑽往殺具壽鄔波離幾將斷命，何有斯理？』一人告曰：『諸大德！此事已去，不可更追。從今已往欲何所作？』答曰：『此欲如何？宜行白佛。』又曰：『何須白佛！且立條章，勿使諸尼來入逝多林內。』諸人既共作明制已，諸尼既聞悉皆不入不生恭敬。時大世主常法如是，於日日中來禮佛足，方隨意去。彼入寺時苾芻告曰：『喬答彌！眾僧立制不許尼入寺中。遮不聽入。』答言：『聖者！我豈同彼作大過失？』報曰：『眾僧作制我欲如何？』尼即却迴還其住處。爾時世尊知而故問阿難陀曰：『豈大世主身有病耶？』答言：『無病。』『若爾何故不來？』時阿難陀以事白佛。佛言：『阿難陀！是諸苾芻擅作斯制，然諸苾芻尼繫屬苾芻，若不入寺不生恭敬。從今已去諸苾芻尼，若入僧寺，應須白知守門苾芻，方可得入。亦復不應教誡於尼。』如世尊說『白知方人不為教授』者，諸尼不知云何為白。佛言：『尼入寺時，當如是白：聖者當觀！我欲入寺。』守門苾芻應問尼言：『姊妹！汝不懷障難持刀錐者，聽入！』若不自知入僧寺者，得越法罪。苾芻見尼入寺不問亦同前罪。如世尊說，苾芻不應教誡諸苾芻尼者，時六眾苾芻教誡不息。佛言：『若苾芻尼有過，苾芻僧伽未與歡喜輒為教誡得越法罪。如教誡法長淨隨意亦皆准此。』又《僧祇律》卷三十九云：「爾時竭住母比丘尼，先不語卒爾而入竭住父比丘房，而摩其背。即反顧視之，見已言：『咄！咄！遠我！』比丘尼言：『我先常與洗浴，今摩觸何苦？』語言：『本是俗人，今日出家，不得如先。』諸比丘尼語大愛道。大愛道即以是事往白世尊。佛

言：『呼是比丘尼來。』來已問言：『汝實爾不？』答言：『實爾。』佛言：『此是惡事。』乃至『汝云何先不白入比丘精舍？從今已後不聽。』」此外均同此律。綜合各部律之制意有三：（1）威儀。（2）防譏嫌。（3）防妨廢比丘坐禪行道。（1）威儀者，如律云比丘在僧伽藍內，有因工作事，或為常住治房舍泥作事，或因時熱工作裸露上體未曾著衣。若比丘尼先不白唐突而入，自失威儀，令他形慚；為尊重故，應先白後入也。（2）防譏嫌者，如有親里父女兄妹夫妻母子等出家者，因舊親故，相熟慣處，言談舉止一時舊習未除，若輒入比丘住處，難免不生譏嫌，故制之以防也。（3）防妨廢比丘坐禪行道者，因女人八四劣態，一時難除。如說話之嬌聲、尖銳聲、高聲、大聲、柔聲、細軟聲、疾快聲、笑聲、行步搖擺（因女子之盆骨廣大，三角度寬，行時自然搖擺；此骨髁形態如此，故難端直有步履端詳之威儀，誠可憐愍），及女子種種恣態，無一不動人眼目者。故《大愛道經》云：「女人凡有八萬四千慳態，迷惑清淨道士，使墮泥犁中，動有劫數，不能自免。然外態有八十四，亂清淨道士，迷憤惑欲亡失經道。夫為女人所惑者，皆是泥犁薜荔禽獸地獄也。」是故比丘尼無事不應入比丘寺中，以妨廢比丘坐禪用功。若有事入，應先作白，許已然後得入。若說話時不應高聲大聲，應當謹守威儀。不可久留，知時而退，是為比丘尼所應自重者也。

145. 呵罵比丘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罵比丘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長老伽毘羅（Kapila）比丘夜過已，晨朝著衣持鉢入舍衛城乞食。時諸比丘尼見迦毘羅即罵詈言：「此弊惡下賤工師種，壞我等塔，除棄僧伽藍外。」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彼比丘尼言：「云何汝等乃罵長老迦毘羅耶？」呵已即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大比丘。二、以惡言罵彼。三、言詞了了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罵比丘者，波逸提。】罵者，罵下賤處生，種姓下賤，技術下賤，作業下賤，若說犯罪，若說汝有如是如是結使，或觸他所諱。彼比丘尼以種類罵比丘乃至說他所諱，說而了了者波逸提。說不了了者突吉羅。《僧祇》卷三十八云：「比丘尼不得對面呵罵比丘，若兄弟親里出家，其人不持戒行，亦不得呵罵，應當軟語教誨。若是年少者，應語沙路醯多莫作此事，汝今不學何時當學耶？汝後弟子亦當學汝作不善。若老者，應語沙路醯多，汝今不學待至老死時乃學耶？比丘亦不得對面呵罵比丘尼言：剃髮婦女、姪佚婦女。乃至言摩呵梨汝不善不知恩義。可得軟語如上說。」《十誦》卷四十七云：「若比丘尼暗嗾向比丘者波逸提。」《毘奈耶雜事》卷三十云：「爾時有一苾芻尼訶罵苾芻，苾芻羞恥，便即默然。時諸苾芻以緣白佛，佛言：『苾芻尼不應訶罵苾芻，如是亦復不應訶罵苾芻尼及正學女、求寂男、求寂女。如是下三眾，各低頭不應訶罵五眾，皆得越法罪。』」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戲笑語，若疾疾語，若獨語，若夢中語，欲說此乃錯說彼。均無犯。

集解

此是八敬法之第二條，比丘尼應自淨身口意，不得瞋恚勝怒，惡語恨言，慢法輕僧，呵罵比丘，如斧在口，自斬其身，死墮地獄，曠劫受殃，難得出離。是故比丘尼不應呵罵比丘，不應唾比丘，污水濺比丘衣，不得打比丘，一如《四分》卷四十九及《雜事》卷三十一所云。若比丘尼罵比丘，應求懺悔。若罵比丘尼式叉摩那沙彌尼及白衣居士，應作下意羯磨悔過。《十誦》卷四十八云：「問：『犯何罪作下意羯磨？』佛言：『罵白衣。』又問：『若比丘罵比丘得作下意羯磨不？』佛言：『得作。』若罵比丘尼式叉摩尼沙彌沙彌尼，得作下意羯磨不？佛言：『得作。』若比丘尼罵比丘尼，得作下意羯磨不？佛言：『得作。』若式叉摩尼罵式叉摩尼，得作下意羯磨不？佛言：『得作。』若罵沙彌沙彌尼比丘比丘尼，得作下意羯磨不？佛言：『得作。』若沙彌罵沙彌，得作下意羯磨不？佛言：『得作。』若罵沙彌沙彌尼比丘比丘尼式叉摩尼，得作下意羯磨不？佛言：『得作。』若沙彌尼罵沙彌尼，得作下意羯磨不？」

佛言：『得作。』若罵比丘比丘尼式叉摩尼沙彌，得作下意羯磨不？佛言：『得作。』若比丘尼為比丘罵打者，亦不應還報，但得作不禮羯磨，見《四分》卷四十九云：「時迦留陀夷罵打比丘尼，若唾若華擲水灑，若說麤語詭語勸喻。罵者：『令汝道破壞腐爛燒與驢通。』打者，若以手若杖若石。麤語者，說二道若好若惡。詭語者，若男子淨洗浴，以好香塗身，梳治鬚髮，著好華鬘，瓔珞嚴身，持孔雀毛蓋，豈更有餘事勝此者也；若女人亦如是。勸喻者，語言：『大姊！汝尚年少，腋下始有毛，何須便自毀修梵行為？不如及時五欲自樂，須待老時乃修梵行。』時年少比丘尼，便生厭離心不樂佛法。時諸比丘尼聞，有少欲知足行頭陀樂學戒知慚愧者，嫌責迦留陀夷言：『云何罵打比丘尼乃至詭語勸喻耶？』時諸比丘尼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佛爾時集比丘僧，以無數方便呵責迦留陀夷，云何呵罵打比丘尼，乃至詭言勸喻。時世尊無數方便呵責已，告諸比丘：『聽比丘尼僧為迦留陀夷作不為禮白二羯磨。應如是作，眾中應差堪能作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

「『大姊僧聽！此迦留陀夷罵打比丘尼，乃至詭語勸喻，若僧時到，僧忍聽為迦留陀夷作不禮羯磨。白如是。』

「『大姊僧聽！此迦留陀夷罵打比丘尼，乃至詭言勸喻，今僧為作不禮羯磨。誰諸大姊忍僧為迦留陀夷作不禮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為迦留陀夷作不禮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爾時迦留陀夷隨順比丘尼不敢違逆，從比丘尼僧求解不禮羯磨。諸比丘白佛，佛言：『若隨順比丘尼僧不敢違逆，從比丘尼僧乞解不禮羯磨者，比丘尼僧應為解作白二羯磨。應如是解，眾中應差堪能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

「『大姊僧聽！此迦留陀夷，比丘尼僧為作不禮羯磨，隨順比丘尼僧不敢違逆，今從比丘尼僧乞解不禮羯磨。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為解不禮羯磨。白如是。』

「『大姊僧聽！此迦留陀夷，比丘尼僧為作不禮羯磨，隨順比丘尼僧不敢違逆，從比丘尼僧乞解不禮羯磨。僧今為迦留陀夷解不禮羯磨。誰諸大姊忍僧為迦留陀夷解不禮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為迦留陀夷解不禮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比丘是正式之僧寶，應當恭敬，不應呵罵，惡言誹謗，以壞佛法，作毀滅僧寶之罪業，自招惡報。故應謹持，不得罵謗。應自羞慚，報作女身，雖蒙冤屈，亦當忍辱，方稱佛之弟子也。

146. 罵尼眾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喜鬪諍，不善憶持諍事，後瞋恚不喜，罵比丘尼眾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拘睺彌。時迦羅比丘尼，好喜鬪諍，不善憶持鬪諍事，後瞋恚嫌罵尼眾。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嫌責迦羅比丘尼言：「汝云何喜鬪諍，斷已懷恨經宿嫌罵尼眾耶？」責已即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尼眾。二、因諍事瞋怨。三、以惡言罵辱。四、言詞了了。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喜鬪諍，不善憶持諍事，】諍事有四種：一、言諍。由談論法相是非而起之諍事。二、覓諍，求覓比丘尼所犯罪而起諍執事。三、犯諍，緣比丘尼犯罪之虛實輕重所起之諍也。四、事諍，依他行羯磨事，或云如法，或云不如法，或謂非法羯磨等等之諍也。若諍事已滅，不得復起諍，善憶持，隨順僧，莫再鬪也。若不善憶持而瞋罵僧即得罪。

【後瞋恚不喜，罵比丘尼眾者。波逸提。】眾者，若四人，若過四人。彼比丘尼喜鬪諍，經宿後罵比丘尼眾，說而了了者波逸提。說不了了者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戲笑語，若疾疾語，若獨語，夢中語，欲說此乃錯說彼。均無犯。

集解

若鬪諍事已斷，應隨順僧，不應心存瞋忿。何況瞋罵？輕慢佛法，得罪眾尼，傷害情感，自結冤仇，復招惡報於來生。如《妙法聖念

處經》卷三云：「佛告比丘：應知瞋忿，於當來世，得十衰損。何等為十？一者冤家增盛，人皆嫌厭。二者生於邊地，遠離正法。三者縈纏諸病貧乏困苦。四者死墮豺狼巖險暴惡。五者或處毒蛇，恒時瞋恚。六者諸根醜陋，眷屬乖離。七者死墮黑繩。受苦相續。八者肢體乾焦眾苦燒然。九者增於邪執，毀謗聖賢。十者恒處三塗，輪轉不息。如是十種，皆由瞋恚。比丘當知！悉應遠離。」是故比丘尼應當謹持勿犯。

147. 不白眾使男子治癰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身生癰，及種種瘡；不白眾，及餘人，輒使男子破，若裹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釋翅瘦迦毘羅國，尼拘律園中。時跋陀羅迦毘羅比丘尼，身生癰，使男子破之。此比丘尼身如天身無異。時男子手觸身覺細滑，生染着，便前捉，欲壞其梵行。彼尼被捉，高聲大叫。左右聞之，皆來相問，據悉所由。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彼尼言：「云何比丘尼使男子破癰瘡耶？」責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尼生癰瘡。二、不白眾。三、使男子治。四、隨動手。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身生癰，】癰者又名癰疽（Karbanke1），多由葡萄狀球菌（Staphylococci）侵入所致，範圍較大，如多數癬之聚生處。多生於項背及臀部，小者如栗子，大者如手掌。瘡之口甚多，疼痛異常。

【及種種瘡；】瘡者瘍也，癰、疽、癬等等之通稱。種種瘡者，如普通化膿球菌或梅毒（Syphilis）性之瘡。生於四肢顏面頭部腋下胸部上腿部陰部等處。大小不定。瘡熟時內含膿液向外破流出。

【不白眾，及餘人，輒使男子破，若裹者，波逸提。】若瘡癰不待其自破，必須他人用刀破之。若使男子或男醫師為破，及裹瘡，應

白眾及餘人，方可為之治療破裏。若不白眾使男子破，一下刀一波逸提。若一裏時，一匝纏，一波逸提。《僧祇律》卷三十九云：「若比丘尼，膝以上肩以下，隱處有癰瘡，先不白，聽男子破洗者，波逸提。」《十誦》卷四十七云：「若比丘尼有瘡，使白衣解繫者，波夜提。瘡者有三種：一者癰瘡等自生。二者物傷。三者中風堅癖。癖有三種：冷癖熱癖風癖。若比丘尼自能繫不能解，應自繫令他解。若自能解不能繫，應自解令他繫。是中犯者，若比丘尼令白衣繫而不解，波夜提。若令解不繫波夜提。」《尼毘奈耶》卷十九云：「尼臂上有瘡，令他數解敷繫者，波逸底迦。」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白眾僧使男子破癰，若瘡，若裏。若為強力者所執。無犯。

集解

若比丘尼身生癰瘡，其部位是在腋下背項陰隱之處，自不能破裏，或屬外傷而自不能敷藥繫裏者，必須請女醫師為之治療。若無女醫可請，應請男醫者，當白大眾，兼差一二比丘尼或女居士作伴，方可令男子為之破裏敷換藥物。作白文如《僧祇》卷三十九云：「隱處有癰欲破者，應先僧中作求聽羯磨。羯磨者應作是說：『阿梨耶僧聽某甲比丘尼隱處有癰。若僧時到，僧某甲比丘尼欲從乞破癰羯磨。阿梨耶僧聽某甲比丘尼欲從僧乞破癰羯磨。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除癰瘡傷跌之外如鼻毛爪甲頭髮等，均不應着男子為之。《四分》卷四十八云：「時諸比丘尼髮長，佛言聽剃。若自剃時有年少剃髮師，為少年比丘尼剃髮，覺細滑，欲意起，欲犯比丘尼，比丘尼便高聲言：『莫爾！莫爾！』餘比丘尼聞，問言：『何故高聲莫爾莫爾耶？』彼即具為說之。諸比丘白佛，佛言：『剃髮時聽共伴。若俱有欲意者不應令剃。』彼使男子除鼻中毛，佛言：『不應令男子除鼻中毛。』彼令男子剪爪，佛言：『不應令男子剪爪。』」又《毘奈耶雜事》卷三十三云：「有尼令剃髮人淨除其髮，尼見少年心生欲染。苾芻以緣白佛。佛言：『汝諸苾芻尼心常躁動，若不繫心恒被誑惑，女人之性欲心猛利。從今已去，苾芻尼不應獨令他人剃髮；若剃髮時，應令一尼近邊而坐。』其剃髮人若生欲念現異相者，彼尼報言：『賢首當知！女身骨肉假成，虛妄不實，於苾芻尼勿生異念招地獄苦。』若苾芻尼作邪思者，應言：

『小妹！汝已捨家，棄俗緣務，汝當憶念，於二眾中受圓時作何要誓？如世尊說諸欲染者少味多過，汝今宜可棄捨惡念存出家心。』如是說者善，若不告者，伴尼得越法罪。」應知女人之身柔輒膚白細滑為男子所愛，況於授受接觸之間，令他生染欲之心，繫纏縛愛因茲而生；雖不壞梵行亦能招煩惱之緣，是故應謹慎為之。若患癰瘡，請醫治療，應覓敬信三寶者，或不攻擊佛教者，方可就彼治療；若是外道而對於出家人生瞋患者，不應請之治病。恐生過患。見《毘柰耶藥事》卷二云：「時憍薩羅主勝光大王見佛許已，頂禮佛足，奉辭而去。還至宮中，辦諸供具，並遣醫人，於三月中，供給所須，供養於佛及苾芻僧伽。時勝光王為性慈愍，每於晨朝，至毘訶羅（Vihara 寺、僧坊、住處之謂也），親禮佛足，問訊起居，遍觀大眾，知其安不。見一苾芻痔病嬰身羸瘦無力，王既見已遂便問曰：『聖者何故羸瘦無力？』苾芻答曰：『大王！為患痔病，是故羸瘦。』時彼醫人奉教而往；然此醫人不信三寶，於其病者，不肯療治。王於後時還見病者，怪而問曰：『聖者！醫人不為治耶？身尚羸損。』病者對曰：『大王雖遣醫人，彼竟不來相為救療。』時王聞已，即便瞋責，遂遣使者追捉將來。王曰：『我先令汝看病苾芻，何為至今竟不救療？若不治者，我當奪汝官位。』然此醫人素無信意，因被王責，更加瞋忿，惡言毀罵：『豈為汝輩，奪我官耶？』捉病苾芻至寺門外，遂縛手足，為割痔病，時彼苾芻既遭逼迫，苦痛纏心，即便大叫，復作是念：『我遭極苦，世尊大慈寧不哀愍？』如來常法，於一切時無不知見。由大悲力之所警覺，至苾芻所。時彼醫人遙見佛來，瞋猶未息，作如是語：『汝來！婢兒！看汝弟子下部如何！』爾時世尊聞此語已，默然而去。還至本處，敷座而坐；熙怡微笑，口中出五色光，或時下照，或復上昇，其光下者，至無間獄，並處炎熱，皆得清涼，若處寒冰，便獲溫暖，彼諸有情，各得安樂；皆作是念：『我與汝等，為從地獄死，生餘處耶？』爾時世尊，令彼有情，生信心故，復現餘相，彼見相已，皆作是念：『我等不於此死而生餘處，然我必由無上大聖威德力故，令我身心現受安樂。』既生敬信，能滅諸苦，於人天趣，受勝妙身，當為法器，見真諦理，其上昇者，至色究竟天，光中演說苦空無常無我等法，並說二伽他曰：

「『汝等求出離，於佛教勤修，降伏生死軍，如象摧草舍。於此法律中，勤求不放逸，能竭煩惱海，當盡苦邊際。』

「時彼光明遍照三千大千世界，還至佛所，若佛世尊說過去事，光從背入。若說未來事，光從胸入。若說地獄事，光從足下入。若說傍生事，光從足跟入。若說餓鬼事，光從足指入。若說人事，光從膝入。若說力輪王事，光從左手掌入。若說轉輪王事，光從右手掌入。若說天事，光從臍入。若說聲聞事，光從口入。若說獨覺事，光從肩入。若說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事，光從頂入。是時光明遶佛三匝，從口而入。時具壽阿難陀合掌恭敬，而白佛言：『世尊！如

來應正等覺熙怡微笑！非無因緣。』即說伽他（Gatha 譯曰句頌、孤起頌、不重頌）而請佛曰：

「『口出種種妙光明， 流滿大千非一相， 周遍十方諸剎土，
如日光照盡虛空， 佛是眾生最勝因， 能除憍慢及憂戚，
無緣不啟於金口， 微笑當必演希奇。 安詳審諦牟尼尊，
樂欲聞者能為說， 如師子王發妙吼， 願為我等決疑心。
如大海內妙山王， 若無因緣不搖動， 自在慈悲現微笑，
為渴仰者說因緣。』

「爾時世尊告阿難陀曰：『如是阿難陀！非無因緣，如來應正等覺輒現微笑。阿難陀！阿帝耶醫王，是自殘害，由於佛所作惡罵言，云是婢子。我念從昔大三末多（Sammata 初劫之王名。譯曰共許，眾人共許為好人也）王以來，乃至我身無有訶罵罵為下賤人，此阿帝耶惡口罵詈，乘斯惡業，却後七日，必當吐血，而致命終，墮地獄中多時受苦。是故苾芻，如阿帝耶無信醫人，不應令遣看病苾芻。痔病有二種療法：一者以呪。二者以藥。若苾芻有病，不應於阿帝耶等不信之類而遣療治，若令治者，得越法罪。』是時患痔苾芻，因遣阿帝耶療治，彼作方便，遂令命終。時有大臣，以事白王云：『阿帝耶毀罵世尊，為下賤婢子，所療患痔苾芻，故令命終。』時王大瞋，乃遣大臣，斬惡人首。大臣答曰：『大王！阿帝耶先是死人，何須更殺？世尊已記，却後七日，當吐熱血，便即命終；命終之後，當墮地獄。』王曰：『若如是者，驅出我國。』是時大臣即便奉教，逐出國界，至娑雞多城。既到彼城，善神呵罵，極苦罵已，還驅出界，告曰：『愚癡之人！汝已罵三界大尊，作下賤婢子，豈容住此？』從此而去，到波羅泥斯城，從彼又被善神驅出。從彼到薛舍離城，還被驅出。又到王舍城，亦被驅出。又到瞻波城，更被驅出。到一樹下，暫時憩息；樹神驅出。從此至流泉池處，皆被驅擯，不容止息，既被驅已，作是思惟：野干之類，於瞻部洲尚得停止，我是人流，至於樹下，乃至不容受。彼思念已，內心焦惱，吐血而死。死已墮阿毘大地獄。爾時世尊，以此緣故，即說伽他曰：

「『若人生世間， 從口出惡語， 常以利刀斧， 斬截於己身。
於惡人興讚， 於善人嫌毀， 口生諸過失， 終不招樂果。
樗蒲雖失利， 其過尚為輕， 毀辱佛世尊， 其罪極深重。
若人惡心語， 毀謗於諸聖， 於額部獄中， 動經百千歲。
又緣此惡罵， 謗毀諸聖故， 墮在青疱獄， 經四萬二千。』」

是故比丘尼應當審慎，勿輒請不信三寶而存惡意之人治病，更不應隨便使男子破瘡，以招煩惱，兼犯此戒也。

148. 背請戒 制罪 大乘同制(此戒與比丘之第三十二條波逸

提，展轉食戒相同。)

戒相

【若比丘尼，先受請，若足食已，後食飯、麩、乾飯、魚及肉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一居士請諸比丘尼食，便於其夜預辦種種上美飲食，次日清旦往白時到。時舍衛城中於該日為俗之節會日，諸居士多備各種美好飲食果餅乾飯羹湯等，持至各寺中，供養出家僧眾。諸比丘尼就寺中先得各居士之食，然後詣彼居士家就食。彼居士手自斟酌羹飯與諸比丘尼。諸尼因先在寺內食飽，故止彼居士勿多與。居士言：「我所以辦具此種種多美飲食者，正為供師耳，勿謂我無信心而不食，請多受用！」諸尼報言：「我等不以此事，朝是節會日，諸居士持食至寺，我等先已食，故今少受耳。」時諸居士聞，皆共嫌責言：「此比丘尼，不知厭足，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云何先受我請已，復受他種種飲食，食已後方受我食。」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彼諸比丘尼言：「云何先受居士請，後復受餘食耶？」責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而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犯：一、先受正請。二、食竟堪飽足。三、無因緣。四、更異主受正食。五、咽咽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先受請，若足食已。】先受人請正食，即是許諾受人請正餐。若足食已，即飽食之後，均不得再食。既受人請，不得先作飽食而赴食。若先足食，不得復受人請。

【後食飯、麩、乾飯、魚及肉者，波逸提。】彼比丘尼先受請，若足食已不得再食他飯麩乾飯魚及肉者一咽一波逸提。

兼制

比丘波逸提。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受非正食請。若不滿足食請。若先不被請。若即於食上更得食。若於其家受前食後食。均無犯。

集解

若比丘尼受人請食，應守信約依時而赴，復不得不食。《十誦》卷四十七云：「若比丘尼受請，乃至不食一口，波夜提。」是故應當謹持，已受人請不得於先足食，而却施主之信敬心；復不得饕餮食不知足，應當知足而食，慚愧而受。《毘尼母》卷二云：「若比丘不坐禪不誦經，不營佛法僧事，受人施為施所墮。若有三業受施無過，若前人無三業，知而轉施與者，受施能施，二皆為施所墮。若比丘食檀越施以知足為限，若飽強飲食者為施所墮。若比丘作憍慢意自飲食者為施所墮。何以故？世尊於長夜中常讚歎限食，最後乃至施持戒者，能受施能消施也。如佛說曰：『施持戒者，果報益大。施破戒者，果報甚少。』如佛說偈：寧吞鐵丸而死，不以無戒食人信施。若食足已，更強食者，不加色力，但增其患。是故不應無度食也。」又《佛開解梵志阿毘經》法：「當如鳥食，飽而棄之，不顧其餘；若不得食，心亦不恨。」此戒所云魚及肉者，乃當時釋尊初度弟子，作權巧方便之設；後在禁制、因殺生食肉斷慈悲心，為佛弟子應當不食肉類。今將不食肉及肉類在腸腐化作用之影響，略為言之如次：

夫肉為眾生之命根，如以貪求口腹之慾，故意食之即斷大慈悲心，不得成佛，不能見道，且與眾生結縛怨害，冤冤相報，無有已時；輪迴不息，難得出離矣。是以世尊慈愍四生，悲憐九有，因機設教，故有權許得食淨肉之說。所謂淨肉有四：一者「三淨肉」：1. 不見，2. 不聞，3. 不疑。二者「五種淨肉」：1. 不見，2. 不聞，3. 不疑，4. 自死，5. 鳥殘（鷹鷲及走獸等食其他鳥獸所餘之肉也）。三者「九種淨肉」：初五種與上同，6. 不為己殺，7. 生乾（非由湯火而熟者，又非鷹鳥等傷害所餘，乃自死經多日而自乾者），8. 不期遇（不由期約，偶然相遇而食者），9. 前已殺，非今時因我而殺者。四者「十種淨肉」：前九種與上同，10. 水漂流已死者。凡此種種所謂「淨肉」者詳載經律中。此「淨肉」之謂者，乃佛初成道時，為度粗劣凡夫之權說耳。故由實教而始，至涅槃之夜，世尊諄諄誨囑，不聽佛弟子食肉，列為禁制。如《梵網經》下云：「一切眾生肉不得食！夫食肉者，斷大慈悲佛性種子，一切眾生見而捨去，是故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眾生肉，食肉得無量罪，若故食者，犯輕垢罪。」（若當來下生彌勒佛時則以肉食為重禁矣。）在大教之時不聽開食，然則初機之時豈得許可噉肉乎；實因一切「淨肉」乃是世尊神力之所化耳。如《楞嚴經》卷六云：「……我滅度末法之中，多此鬼神，熾盛世間，自言：『食肉得菩提路。』阿難！我令比丘食五淨肉，此肉皆我神力化生，本無命根，汝婆羅門

(Brahmana 印度四姓之一)地多蒸溼，加以砂石草菜不生；我以大悲神力所加，因大慈悲，假名為肉，汝得其味。柰何如來滅度之後，食眾生肉，名為釋子？汝等當知是食肉人，縱得心開，似三摩地 (Samadhi 定)，皆大羅刹 (Raksasa 惡鬼，食人血肉，或飛空，或地行，捷疾可畏也)，報終必沈生死苦海，非佛弟子，如是之人，相殺相吞，相食未已。云何是人得出三界？汝教世人，修三摩地，次斷殺生，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二決定清淨明誨。是故阿難！若不斷殺，修禪定者，譬如有人，自塞其耳，高聲大叫，求人不聞，此等名為欲隱彌露。清淨比丘及諸菩薩，於岐路行，不蹋生草，況以手拔，云何大悲！取諸眾生血肉充食？」世尊處處叮嚀禁食眾生之肉，又豈局於此經乎？又如《大方等無想經》云：「食肉嗜味背捨。」又《佛說無所希望經》云：「不復食肉，不以香油塗薰其身，常懷慈心。」又《佛說象腋經》云：「當好淨行，不食於肉……常於眾生起於慈心。」如《大乘入楞伽經》卷六云：「大慧！我於諸處說遮十種，許三種者，是漸禁斷，令其修學。今此經中，自死他殺，凡是肉者，一切悉斷。大慧！我不曾許弟子食肉，亦不現許！亦不當許！大慧！凡是肉食，於出家人，悉是不淨。大慧！若有癡人謗言如來聽許食肉，亦自食者；當知是人惡業所纏，必當永墮不饒益處！」是故修行者，當斷食肉。又如《涅槃經》云：「食常知足，不受別請，不食肉，不飲酒，五辛能葷，悉不食之。是故其身無有臭處，為諸天一切世人，恭敬供養，尊重讚嘆，趣足而食！」此外，《大智度論》、《央掘魔羅經》、《勝鬘經》、《賢愚經》、《梵志阿闍經》等，均有明言不聽食肉，罄筆難書！今將《楞伽經》(十卷《入楞伽經》卷八〈遮肉品〉第十六，四卷之《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四末，七卷之《大乘入楞伽經》卷六〈斷肉食品〉第八，譯載義理均同)之大慧啟問世尊，食肉之過失，及不食肉之功德言之，更為明瞭。《大乘入楞伽經》卷六云：「爾時大慧菩薩摩訶薩白佛言：『世尊！願為我說食不食肉功德過失。我及諸菩薩知其義已，為未來現在報習所薰食肉眾生而演說之，令捨肉味，求於法味。於一切眾生起大慈心，更相親如一子想，住菩薩地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或二乘地暫時止息，究竟當成無上正覺。世尊！路伽耶 (Lokagatika 惡論義順世外道) 等，諸外道輩起有無見，執着斷常，尚有遮禁不聽食肉；何況如來應正等覺，大悲含育、世所依怙，而許自他俱食肉耶？善哉！世尊！具大慈悲，哀愍世間，等觀眾生猶如一子，願為解說，食肉過惡，不食功德！』……爾時佛告大慧菩薩摩訶薩言：『大慧！諦聽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別解說。大慧！一切諸肉有無量緣，菩薩於中當生悲愍，不應噉食。我今為汝說其少分……。』」為於料簡，故將世尊所答大慧之文，分為食肉有十二種過，若不食之，則得無量功德，依文思義可矣。今舉於次：

(一) 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皆是己親，故不應食肉。是經云：「大慧！一切眾生，從無始來，在生死中，輪迴不息，靡不曾作父母兄弟、男女眷屬，乃至朋友親愛侍使，易生而受鳥獸等身，云何於中取而食之？」

(二) 一切眾生之肉，同於己肉，各愛己命，故不應食肉。經云：「觀諸眾生，同於己身，念肉已從有命中來，云何而食？大慧！諸羅刹等，聞我此說尚應斷肉，况樂法人？大慧！菩薩摩訶薩，在在生處，觀諸眾生，皆是親屬，乃至慈念如一子想，是故不應食一切肉。」

(三) 一切眾生之肉，雜穢不淨，修淨行人，不應食肉。經云：「大慧！一切諸肉皆是精血汗穢所成，求清淨人，云何取食？」

(四) 食肉之人，眾生見之悉皆驚怖，修慈之人，不應食肉。經云：「大慧！譬如獵師及旃陀羅 (Cendala 屠夫)，捕魚網鳥，諸惡人等，狗見驚吠，獸見奔走，空飛水陸，一切眾生若有見之，咸作是念：『此人氣息，猶如羅刹，今來至此，必當殺我。』為護命故，悉皆走避，食肉之人，亦復如是。是故菩薩為修慈行，不應食肉。」

(五) 食肉之人，諸天賢聖，悉皆遠離，是故不應食肉。經云：「大慧！夫食肉者，身體臭穢，惡名流布，賢聖善人，不用親狎，是故不應食肉。」

(六) 食肉之人，壞他信心，為世所譏，是故不應食肉。經云：「若我弟子，食噉於肉，令諸世人，悉懷譏謗，而作是言：『云何沙門，修淨行人，棄捨天仙所食之味，猶如惡獸食肉滿腹，遊行世間，令諸眾生悉懷驚怖，壞清淨行，失沙門道。是故當知！佛法之中，無調伏行。』菩薩慈愍，為護眾生，不令生於如是之心，不應食肉。」

(七) 食肉之人，求學咒術，求趣大乘，求得解脫，悉不成就；故不應食肉。經云：「諸善男女！塚間樹下，阿蘭若 (Arinya 離人里五百弓之靜處) 處，寂靜修行，或住慈心，或持咒術，或求解脫，或趣大乘，以食肉故，一切障礙不得成就，是故菩薩欲利自他，不應食肉。」

(八) 食肉之人，易生疾病，且為夜叉惡鬼奪其精氣，為少病緣故，不應食肉。經云：「夫食肉者，諸天遠離，口氣常臭，睡夢不安，覺已憂悚，夜叉惡鬼，奪其精氣，心多驚怖，食不知足，增長疾病，易生瘡疣，恒被諸蟲之所啖食，不能於食深生厭離。大慧！我常說言，凡所食噉作子肉想，餘食尚然，云何聽弟子食肉？」

(九) 食肉之人，因習氣故，好食眾肉，是因過去曾作羅刹獅狼，虎豹鷙鷲，猫狸惡獸等來，為斷習故，不應食肉。經云：「過去有王，名獅子生，耽着肉味，食種種肉，如是不已，遂至食人，臣民不堪，悉已離叛，亡失國位，受大苦惱。大慧！釋提桓因，處天王位，以於過去食肉餘習，變身為鷹，而逐於鴿，時我作主，名曰尸

毗，愍念其鴿，自割身肉，以代其命。大慧！帝釋餘習尚惱眾生，況餘無慚常食肉者？當知食肉，自惱惱他，是故菩薩不應食肉。」

（十）食肉之人，死墮羅刹，及生獅狼，虎豹鷗鷺，惡業報中，欲得人身，修行善法，求出輪迴，故不應食肉。經云：「昔有一王乘馬遊獵，馬驚奔逸，入於山險，既無歸路，又絕人居；有牝獅子與同遊處，遂行醜行，生諸子息；其最長者，名曰班足，後得作王，領七億家，食肉餘習，非肉不食；初食禽獸，後乃至人。所生男女，悉是羅刹，轉此身已，復生獅子，豺狼虎豹鷗鷺等中，欲求人身，終不可得，況出生死涅槃之道？……凡是肉者，悉不應食。」

（十一）殺生食肉，死墮惡道，以殺還殺，以肉還肉，欲免苦報，及求出離，故不應食肉。經云：「凡殺生者，多為人食，若人不食，亦無殺事，是故食肉，與殺同罪。……死墮叫喚地獄……更互相食噉。」又《雜藏經》云：「復有一鬼白目連言：『我常為大狗利牙赤目來噉我肉，遺有骨在，風還吹起，肉續復生，狗復來噉，我常此苦，何因緣故？』目連答言：『汝前世時作天祠主，常教眾生殺牛以血祀天，汝自食肉，是故今日，以肉償之。此是惡行，華報後方受地獄苦果，億百千倍也。』」

（十二）食肉之人，少慈多欲，愚癡顛狂，人所不敬，故不應食肉。經云：「斷害他命故，肉食長身力，由力生邪念，邪念生貪欲，故不聽食肉。由食肉生貪，貪心致迷醉，迷醉長愛欲……食肉無慚愧，生生常顛狂，先說見聞疑，已斷一切肉，妄想不覺知，故生食肉想，如彼貪欲過，障礙聖解道。」

世尊所說食肉能生疾病實為大智人之先見，是以古德有云：「世間所有佛說盡！」此言不謬也。今將肉類在腸部腐化之作用，以生理學之理，略而言之於次：肉之種類頗多，乃指一切動物而言。好食肉者，又豈止限於飛禽走獸與水產之動物耶？即昆蟲之屬，亦不少被殺食者。普通俗人所食之肉以牛、羊、豬、雞、鴨、鵝、魚、蝦、蟹、蛤等等為大宗。割取此等眾生之頭、腦、血、肉、心肝、脾、肺、腎、胃、腸、膀胱、生殖器官，乃至皮骨髓，無所不食；統稱之為「肉食」。一切肉類之營養成份以醣類、脂肪、蛋白質、維生素及礦質為主，而各種肉營養之成份，並不一致相等，肥肉以脂肪為多，瘦肉以蛋白質為多，臟腑（心肝脾等）除蛋白質外以礦物質為多，各各不同。肉類在口腔中，祇有被牙齒之磨研為碎塊，並無特別消化之現象。及至胃中若干時，始能喚起胃液之分泌。胃液呈酸性作用，使肉類之肌蛋白，筋膠蛋白膨脹，及其包裹脂肪之薄膜，被胃液溶解；此時肉類之消化工作乃呈初步之狀。其消化之情形以在十二指腸為最旺盛（因十二指腸內之消化液有胰分泌液及膽液之膽鹽，及與該腸之分泌液），至小腸則次之，但吸收作用為重，及至大腸則消化與吸收之工作較為微弱矣。吾人體內之消化工作一如化學之工廠，食物在中經各種消化酶之作用，將複雜之構造分解為簡單之化物，然後吸收之。肉類之成份及其份子之結構，總

比植物性食品為複雜，因之其在胃腸內分解工作時，比之植物性食品為難且久也。今略分別言之於次：

(一) 醣類：以碳、氫、氧、為主要之元素，有單醣、雙醣及多醣之分別。來自動物與植物中，今分為動物性食品之醣類，及植物性食品之醣類，於次說之：

(1) 植物性之醣類有：1. 單醣類，如果糖、葡萄糖，其分子式為 $C_6H_{12}O_6$ 。2. 雙醣類，如蔗糖、麥芽糖，其分子式為 $C_{12}H_{22}O_{11}$ 。3. 多醣類，如澱粉，植物纖維，其分子式為 $(C_6H_{10}O_5)_n$ ，植物性之醣類多來自五穀，豆類、塊莖、塊根等等，吾人服食單醣，即能迅速被小腸所吸收，若食雙醣或多醣，先在口腔為唾液之澱粉酶，使之分解，在口腔之時間短，故未能盡行消化。次入胃而聚於胃體，此時胃液未將之全體浸透，尚能繼續進行其唾液分解醣之作用（此時較之在口腔為久），直至食糜為胃液所浸而成酸性時，唾液之消化澱粉作用方告停止，一部份未分解之多醣類，被胃液之鹽酸所解，將雙醣變為單醣，即葡萄糖及果糖，但在胃中進行分解之力微，故須至十二指腸，空腸時再為之消化及吸收也。

(2) 動物性之醣類亦有：1. 單醣，如乳糖。2. 雙醣，如乳糖。3. 多醣類，即動物澱粉，其分子式亦為 $(C_6H_{10}O_5)_n$ 。動物澱粉在動物之肝臟及肌肉中為多，有二種：a. 自由式，用滾水或稀鹽酸即可將之提出。b. 合併式，必須將動物之蛋白質消化，然後其肉中之動物澱粉便可分離。故肉食之醣類分解較植物性之醣類分解為複雜也。

(二) 脂肪：其能作營養者在於脂酸 (Fatty Acid) 分有硬脂 (Stearin)，即甘油基硬脂酸 $(C_3H_5(C_{18}H_{35}O_2)_3)$ ；軟脂，即甘油基油脂酸 $(C_3H_5(C_{16}H_{31}O_2)_3)$ ；及油脂 (Olein)，即甘油基油脂酸 $(C_3H_5(C_{16}H_{33}O_2)_3)$ 。尚有含氮、磷等元素。此等脂肪存在動物植物中，故其脂酸之來源亦有動植物之不同，如：

(1) 植物性之脂肪來自菜油、豆油、茶籽油、花生油、芝麻油，及硬果類之油，如欖油、椰子油、杏仁油，此等所含之脂酸有荳蔻脂酸 (Myristic Acid $CH_3(CH_2)_{12}COOH$)、軟脂酸 (Palmitin Acid $CH_3(CH_2)_{14}COOH$)、油酸 (Olein Acid $C_{17}H_{33}COOH$)、亞麻油酸又曰棉子脂酸 (Linoleic Acid $C_{17}H_{31}COOH$)、亞麻油烯酸又曰亞亞子油脂酸 (Linolenic Acid $C_{17}H_{29}COOH$)、花生油烯酸

(Arachidonic Acid $C_{19}H_{31}COOH$)。亦有來自椰子油之脂肪，如：1. 羊油酸 (Caproic Acid $CH_2(CH_2)_4COOH$)，2. 羊脂酸 (Caprylic Acid $CH_3(CH_2)_6COOH$)，3. 羊臘酸 (Capric Acid $CH_3(CH_2)_8COOH$)，此三種椰子油脂酸與來自動物之羊油酸、羊脂酸、羊臘酸同分子式。此等脂肪以亞麻油酸，及亞麻油烯酸、花生油烯酸、為最重要，有調節生理之功能。因三者乃屬不飽和脂酸，能溶解維生素 A、D、E、K，促進此四種維生素之吸收及利用。此等脂酸皆來自胡麻子油、菜油、豆油、花生油等。熱血之動物不能組合亞麻油酸及亞麻油烯酸，所以此二種脂酸在動物脂肪中缺

少。若膳食中少此三種之脂酸，久之則影響腦部而生種種病徵，及生皮膚病、眼病、生育反常，及減少乳汁分泌等現象。可知植物性之脂肪頗為重要。

(2) 動物性之脂肪來自牛、羊、豬、雞、鴨、鵝等，以肥肉為多。含有酪酸 (Butyric Acid $\text{CH}_3(\text{CH}_2)_2\text{COOH}$)、羊油酸 (Caproic Acid $\text{CH}_3(\text{CH}_2)_4\text{COOH}$)、羊脂酸 (Caprylic Acid $\text{CH}_3(\text{CH}_2)_6\text{COOH}$)、羊臘酸 (Capric Acid $\text{CH}_3(\text{CH}_2)_8\text{COOH}$)、軟脂酸 (Palmitic Acid $\text{CH}_3(\text{CH}_2)_{14}\text{COOH}$)、硬脂酸 (Stearic Acid $\text{CH}_3(\text{CH}_2)_{16}\text{COOH}$)，及來自魚油、肝油、腦脊及骨等之花生油烯酸 (其分子式與花生油同)。又脂酸之化合物如膽固醇脂 (Cholesterol)、磷脂化物 (如卵磷脂，腦磷脂)，與糖脂化物等等。

脂肪在口腔不被唾液消化，牙齒將肉片磨碎吞下，胃液之鹽酸即溶解脂肪膜，胃液之脂肪酶在酸性中作用微弱，僅能於酸性未增加時，可消化少許之脂肪，又胃之蠕動及鹽酸液能使脂肪變為較小之球滴，以助脂肪之易消化；因此脂肪在胃之分解不及在腸之作用也。在十二指腸內有胰液之脂肪酶，與胆汁之膽鹽，互相作用增加胰脂肪酶消化脂肪，繼續至小腸內，亦有脂肪酶，磷脂酶等將脂肪分解為甘油及脂酸，然後被吸收。

脂肪之營養價值高低，視乎其含維生素 A、D 之多寡，與脂酸之種類，及消化率而論。此中以奶油之營養價值為高，因其含有維生素 A、D，且其脂肪易於消化。豬油不含維生素 A、D，牛油更差。植物油多為液體，其消化率更高，所含之脂酸有重要之亞麻油酸及亞麻烯油酸，其維生素除D外尚有胡蘿蔔素；是故植物油營養價值比之牛、羊、豬、雞、為佳，稍遜於奶油之含A也。豆油有多量之亞麻油酸及亞麻油烯酸為重要之營養，奶油則缺之。豆油最易消化，今將各油之消化率列表如次：

油脂之消化

油脂	消化率
奶油	98.9
猪油	93.7
牛脂	88.9
羊脂	80.5
豆油	95.0

食肉之脂肪多，則儲藏在體內，令人易得心臟病，血壓高，肥胖症。多食肉則妨礙腸胃之分泌與活動，引起消化不良之狀況；因肉類之脂肪在腸部內之消化率較植物脂肪之消化率為低也。

(三) 蛋白質：在動植物中均有。其重要之元素為碳、氫、氧、氮、硫、磷等，先組成氨基酸 (Amino Acid)，然後聯成蛋白質。蛋白質乃體內必需之營養物，缺乎此則能發生水腫病，胃腸潰瘍，神經過敏，行動失常，脫髮症，發育遲等狀。蛋白質之化學組織非常複雜，略分三大類：

(A) 單純蛋白質類 (Simple Proteins) 有白蛋白、球蛋白、穀蛋白、籽蛋白、硬蛋白，組織蛋白，精子蛋白。

(B) 衍化蛋白質類 (Derired Proteins) 此乃蛋白質消化分解之產物，如變性蛋白質，凝固蛋白再而為蛋白嘍蛋白腓等。

(C) 合併蛋白質類 (Conjugated Proteins) 此乃蛋白質與其他物質合併所成，如卵脂蛋白，糖蛋白，磷蛋白，含色蛋白，核蛋白等，上述各種蛋白質類，均來自動植物中，其主要之構造為氨基酸 (—NH₂) 及脂酸 (—COOH) 單就氨基酸而言，亦有為體內所必需之別。必需氨基酸之蛋白質為完全蛋白質，若缺少任何一種必需氨基酸之蛋白質，則稱為不完全蛋白質。現將動物性之完全蛋白質及植物性之完全蛋白質，分別舉之於次：

(1) 植物性之具有完全蛋白質者如：穀類，豆類，亞麻仁等最多。

(2) 動物性之具有全完蛋白質者如：牛、豬、雞、鴨，各種蛋類及奶。動物性之蛋白質因分解後，其各氨化物積聚太多，即能害及身

體。如色氨酸 (Tryptophane) 腐化後產生之 Indol Skatol 等等。又核蛋白由核 (Nucleotide) 甘及磷所成，核甘乃五炭糖及 Purine base, Pyrimidine base 所成，此物在分解後即有 (Purine base) 嘌呤鹼，再分解而為尿酸。若尿酸過多，即能發生腎病。

蛋白質在口腔內不被消化。在胃內有胃蛋白酶為之起水解

(Hydrolysis) 作用，但總不及十二指腸之胰蛋白酶 (Trypsin) 為強，至小腸時多已變為氨基酸。至大腸時其動物性之蛋白質尚未消化者，則被大腸細菌將之分裂成腐化產物，如色氨酸

(Tryptophane) 腐化所生之 Indol 及 Skatol；此等有毒之物雖則體內能將之氧化成為無毒之 Indoxyl 及 Skatoxyl，由腎部排出體外；然肉類含量過多，則妨害人體，易生疾病之虞。故植物性之蛋白質較為容易消化及吸收。更有好食生雞蛋者，以為其營養之佳，實得相反之預料。因生卵類有抗生素物蛋白質，使生物不能被用，且生卵內每有細菌，或寄生蟲。更因生卵乃流動之液體，在消化管內停留時間不久，不能將之完全消化；所以至大腸部時容易起腐化作用，而致發生大腸炎、下痢症、及消化不良等等疾病。亦有因吸收蛋白質多而起皮膚風疹。由此可知動物性之蛋白質易招疾病，且其在消化管內特別需要多量之消化液方能將之分解。兩相較量故知植物性之蛋白質價值超過動物性之蛋白質也。

(四) 維生素 Vitamins：有 A、B、B1、B2、B3、B5、B6、B8、B11、B12、C、D、E、F、K、P、m 等等，分佈於動植物中。以植物之含量為廣且多。若論維生素 A、D，則以奶、奶油、蛋黃、魚肝油為含量最多。維生素 A 及 D 在植物性之食物中亦不少如：香蕉、杏、李、葡萄、紅棗、冬菇、苜蓿、芹菜、綠莧菜、小白菜、扁豆、紅薯、蕃茄等。若其他之 B、C、E、K 等，則普通日常之植物性食品其含量較之動物者為多。維生素有溶於水及脂肪中，故其在消化管內之分解作用吸收作用，均依彼食品而定。

(五) 礦物質：其元素之主要為人體必需者如：氧、碳、氫、鈣、磷、鐵、鉀、鈉、氯、氟、碘、硫、鎂、錳等等，此等礦質分佈於動植物中。肉食之中富於硫、磷、作為成酸之元素，故肉食品物經消化之後，成為酸性化物，是以稱肉食為成酸性食物。植物之食品則以鉀、鈉、鈣、鎂等元素為多，此等乃成鹼元素；植物性食品消化之後，分解出之鉀、鈉、鈣等，變為鹼性化物，故植物性食品稱為鹼性食物。成酸性食物在體內有損無益，必須藉成鹼食物消化後之作用，與之中和由尿排出。若體內鹼性物減少（因肉類妨礙酸鹼之平衡），身體即有中酸毒之不良狀徵。肉類含此成酸元素硫、磷，特別存在肌肉，筋腱，韌帶，肥肉之中，此等最不易消化也。以上所述乃營養上之根本所必須品，作最膚淺之研究。得知肉類食品之組織及其消化分解，總比植物性食品為複雜。吾人體內之大腸細菌特別多且屬於腐化之類，故肉食在大腸內之腐化作用極為旺盛，其腐化產品為 Phenol, Indo, Skatol 等，特別腐臭，是故食

肉者之糞臭極，口氣及汗液亦比素食者臭。此等 Phenol, Indo, Skatol 與身體有害無益。植物性之食品容易消化，無勞各消化器官之特別多量分泌消化液，即能簡易消化；因簡易故其停留腸內之時間非久，無由起腐化之機會。且植物性食品乃屬成鹼之作用，更因植物有大量之纖維素（以蔬菜菓類為多），可使大腸起發酵作用而生氣體。更因纖維素容積大，吸水多，故可促進大腸運動而利於大便。多食肉者糞便少，腐化產物多，每每有便秘之病。大便結能引起各種症狀，因多食肉而起之病亦不少如：血壓高、頭痛、中酸毒、頭暈、胃腸炎、胃腸潰瘍、心臟亢進、心臟脂肪過多、油肝、腎病、腦脂肪過多壓迫神經性之病消化不良之皮膚病，中酸毒起之皮膚疹，慾念增重，品性增加躁暴，凡此種種多因其腐化作用積久成疾也。又因 Purines 物太多，致身體自然之抵抗力減弱，由此易招疾病，乃必然之理，是故肉食在生理上及因果上均獲不良之華果報。吾人應當斷之，方契修慈之本，攝生之基也。又肉食應斷，而尚有執蛋類為可以噉食之妄，巧謂一切卵有豐富之蛋白質，不知植物性之蛋白更為豐足，此種科學之常識不可不研究。今將蛋類之構造、形成及其營養，略為說之於次：

蛋類：普通世人所食之蛋，指雞蛋、鴨蛋、鵝蛋、而言，但亦有食火雞蛋、白鴿蛋、鶉鶉蛋，及其他雀鳥蛋、龜蛋，總而言之是蛋。通常指家禽之蛋而說，如：雞，有黃雞、狼山雞、大骨雞、壽光雞、北京油雞、北京紅褐色油雞、蕭山雞、桃源雞、印度品種之婆羅門雞、英國之淺花雞、美國之蘆花雞、意大利之力康雞、澳洲之黑雞。鴨：北京鴨、印度跑鴨、麻鴨、水鴨、洋鴨等等。鵝：中國鵝及著名之法國鵝等。每類產卵之多少、大小、輕重、形狀、色澤，均不相同。

蛋之形成：蛋在母禽之生殖器卵巢上而成。每一母禽發育完成時，其卵巢上生長許多大小不同之卵細胞，當排卵極盛之時候，卵巢上有五六枚較大之黃色卵；此黃色卵之生長，前期較慢，後期較快。在卵囊上佈滿密小之血管，當中有一條白色之帶，缺少血管。當黃色卵極成熟時，即在該白色帶處破裂，卵即墜入管內。輸卵管之最上部即是喇叭管，呈斗狀；若受精時，卵黃在此處形成。卵黃沿輸卵管而下，並為蛋白分泌液包圍，此時構成卵黃兩端之系帶，再下行又構成內外兩層之蛋殼薄膜，繼續下行至較為膨大之處即稱子宮部。在子宮內時，有百分之五十稀蛋白質滲入薄殼膜之內，嗣後進而形成較硬之外殼及蛋殼之色素。蛋在子宮內之時較長，每每停留約二十小時，待整個蛋構成完滿，即下至陰道；陰道能分泌油質包於蛋殼之外層，使之滑澤而易於排出，是為家禽產卵之完成。

蛋之構造（家禽蛋之構造）分為三部分：（1）蛋黃。（2）蛋白。（3）蛋殼。

（1）蛋黃：即卵黃。是母禽卵巢之卵細胞，有若干層深淺相間之卵黃形成；於其中央為黃色，即蛋黃。外為一層薄膜，蛋黃上有一白

圓點，稱為胚珠。於受精後成為胚盤，卵黃受精後在母禽之體內，即進行發育成為囊胚期；排出體外後，暫時停止發育，須待孵化然後成禽。

(2) 蛋白：近蛋黃處為濃蛋白，近蛋殼處為稀蛋白。在蛋黃之兩端各有一條系帶，可以固定蛋黃之作用。

(3) 蛋殼：有內外之分，內殼更分為兩層，一為內殼膜，二為外殼膜。在一個蛋之大端內外殼膜之間，有小空氣室，以供給卵胚胎發育時需要氧氣之用。氣室可隨卵保存之時間而增大，因此氣室之大小可判別蛋之新舊。外殼即硬殼，其主要成分是碳酸鈣，次為碳酸鎂，磷酸鎂等等。

受精蛋之辨認：受精蛋之胚盤在蛋黃之上，若以整個產出之蛋而言，則其胚胎在大端及小端之中央。產出受精之蛋經四五日之孵育，即能照見有如小蜘蛛大之狀。因蛋黃在母禽喇叭管時受精，即時進行發育，故產出之受精蛋，即能照見有如小蜘蛛大之狀。若已受精一二日之蛋，或因環境不良致胎死孵中，則雖產出亦難以肉眼可能照見也。有素食者自命為唯識學家，並以為蛋類之蛋白質是極佳之營養品。巧計施設，特飼母性之家禽，不畜雄雞，專營產卵，巧稱之曰「素蛋」，以供己欲，以為雌雞之卵，不經雄雞之交合，則其卵無有識神，可以供食而非殺云。此乃自欺欺人之誑妄也。應知有雌雞雖不交雄雞，若聞聲亦可成胎變化為雞。見《善見律》卷六云：「問：何謂為聲？答曰：譬如白鷺鳥悉是雌無雄，到春時陽氣始布雷鳴，雌但一心聞聲便懷胎。雞亦有時如此，但聞雄聲亦懷胎，是名聲。」可知雖畜雌雞若隣舍有雄雞高鳴，雌者聞聲起慾，即成胚胎；若取此蛋而食亦等於殺。且蛋之來源在母禽生殖器官中形成，全是血液腥臭之物，何淨之有？何素之有？故為出家弟子不應食蛋。若謂蛋之營養有蛋白質，其實蛋之蛋白質不及大豆之蛋白質，經科學之分析，有明顯差別，遠不及大豆（即黃豆）之營養也。現將各種家禽蛋之成分，及黃豆營養成分，分別表之。

各種家禽蛋之營養成分表（去殼蛋）

種類	水份	蛋白質	脂肪	灰分	碳水化合物總量	醣類	維生素
雞	72.5	13.3	11.6	1.1	0.4 毫克	微少	A, B, D, K,
鴨	70.1	13.0	14.5	1.0	,,		
鵝	70.4	13.9	13.3	1.1	,,		
火雞	72.6	13.2	11.7	0.8	,,		

黃豆營養之成分表（%計）

水份	蛋白質	脂肪	醣類	灰分	鈣	磷	鐵	維生素 A, B, C, D,
8.7	40.5	20.2	21.	0.5	0.19	0.63	0.01	十十十十

觀此二表之分別，可知黃豆之蛋白質含量超過一切蛋之蛋白質數倍，黃豆含脂肪之量超過一切蛋之脂肪一半，豆醣類亦超過蛋之醣類，豆之維生素亦比蛋為多；特別是維生素B。此外黃豆含有男女兩性之賀爾蒙為蛋類所無。是故兩相比較其營養之價值，當以黃豆為勝，就經濟上而言亦以黃豆為相宜也。

況蛋乃屬卵生，四生之一，當蛋在母禽輸卵管時，難免無寄生蟲之侵入，故有食生蛋者即等於生吞眾生之命。持素者肯虛心研究科學之理，分析蛋之營養價值及其來處不淨，結構之污，劣因之植，自然放棄不食一切蛋也。倘固執憑己之忖臆，謂蛋有識及無識之說，而自命以為有「唯識」之眼光，視蛋為可食之論，此說與食已死之肉有何別異乎？是故蛋類為持長素者所禁（《冥報記》載周武帝好食卵，死入地獄為獄卒用鐵梁押帝兩脅使盡出雞子之苦報。足為良鑑）！

149. 於家生嫉妬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於家生嫉妒心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提舍比丘尼，是安隱比丘尼弟子，彼有舊檀越家。安隱比丘尼語提舍比丘尼言：「可共往至檀越家。」報言：「欲往可爾。」時安隱比丘尼衣服齊整，不失威儀。施主見已生歡喜心，便與供養。食已還寺。時安隱比丘尼對彼弟子提舍尼言：「此檀越篤信，歡喜，好施供養。」提舍尼有嫉妬心，便作是言：「檀越篤信，好施供養於汝。」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嫌責提舍尼不應生嫉妬心而作嫉妬之言。責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施主好心供養於師。二、見彼得利生嫉妬。三、發言嫉妬。四、言詞了了。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於家生嫉妬心者，波逸提。】於家生嫉妬心者，言：「是檀越篤信好施供養於汝。」或更作其他嫉妬之言，說而了了者波逸提。說不了了者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其事實爾，若彼檀越篤信好施供養於彼，便作是言：「是汝檀越篤信於汝。」若戲笑語，若疾疾語，若獨語，若夢中語，欲說此乃錯說彼。均無犯。

集解

緣此戒乃比丘尼為弟子者嫉妬己師得檀越之供養。雖則當時善權示現之施設，却明預啟導今日之比丘尼對於上人應生恭敬。若不申供養反嫉他受利養，輕師慢法，慳嫉白衣，其罪甚矣！若見同參道友或其他比丘尼德貌俱優，威儀閑寂，廣研三藏，精通二部，兼能說法者受他人利養，即以無根毀謗，加與「莫須有」使之不得四事之利。故《五分》卷十二云：「若比丘尼護惜他家波逸提。護惜他家者，欲使他供養己，不供養餘人。」《十誦》卷四十七云：「若比丘尼護他家波夜提。」又《僧祇》卷三十八云：「若比丘尼慳嫉心

護他家者，波夜提。」又若見他受讚譽，嫉心瞋毀，或於家慳嫉，於寺慳，於利養飲食慳，均犯。見《尼毘奈耶》卷十九卷。若比丘尼於他家多生慳嫉即失壞善根，自障障他，如餓狗之值枯骨耳。見《大寶積經》卷四十七云：「『復次舍利子！出家菩薩，復有五法，若成就者，不值佛世，不親善友，不具無難，失壞善根，不隨安住律儀菩薩修學正法，亦不速悟無上菩提。舍利子！何等名出家菩薩成就五法？一者毀犯尸羅。二者誹謗正法。三者貪著名利。四者堅執我見。五者能於他家多生慳嫉。舍利子！如是名為出家菩薩成就五法不值佛世乃至不獲無上正等菩提。舍利子！譬如餓狗憊惶緣路，遇值鎖骨久無肉膩，但見赤塗；言是厚味，便就銜之。至多人處，四衢道中；以貪味故，涎流骨上，妄謂甜美；或齧或舐或齧或吮，歡愛纏附，初無捨離。時有刹帝利婆羅門及諸長者，皆大富貴，來遊此路。時此餓狗遙見彼來，心生熱惱，作如是念：「彼人來者將無奪我所重美味？」便於是人發大瞋恚，出深毒聲，惡眼邪視，露現齒牙，便行齧害。舍利子！於意云何？彼來人者應為餘事，豈復求此赤塗之骨鎖耶？」舍利子白佛言：『世尊！不也。世尊！不也。善逝！』佛告舍利子：『若如是者，彼慳餓狗以何等故，出深毒聲現牙而吠？』舍利子言：『如我意解恐彼人來貪著美膳，必能奪我甘露良味，由是意現牙吠耳。』佛告舍利子：『如是如是。如汝所言，當來末世有諸苾芻，於他施主勤習家慳，耽著屎尿妄加纏裹；雖值如是具足無難，而便委棄不修。正檢此之苾芻，我說其行如前癡狗。舍利子！我今出世憐愍眾生，欲止息故專思此事，為如是等諸惡苾芻，說此譬喻。復次舍利子！是諸菩薩摩訶薩，為欲利益安樂無量眾生故，求於佛智，行毘利耶波羅蜜多，彼諸菩薩摩訶薩，於己身肉尚行惠施；况復現求妄想惡肉？而於他家起諸慳嫉！舍利子！彼諸苾芻慳他家故，我說是人為癡丈夫為活命者，為守財穀奴僕隸者，為重世財寶玩縛者，唯於衣食所欽尚者，為求妄想貪嗜惡肉起慳嫉者。舍利子！我今更說如是正法，彼諸苾芻先至他家，不應見餘苾芻而生嫉妬。若有苾芻違我法教，見餘苾芻或作是言：此施主家，先為我識，汝從何來？乃在此耶？我於此家極為親密，調謔交顧。汝從何來輒相侵奪？舍利子！以何等故？彼慳苾芻，於後來者，偏生嫉妒。舍利子！由諸施家許其衣鉢飲食臥具病緣醫藥及供身等資生什物。彼作是念：「恐彼施主將先許物施後來者。」由如是故，即此苾芻，於施主家起三重過：一者起住處過。見餘苾芻或起恨言：我於今者當離此處。二者凡所習近當言未知應與不與。三者於不定家，妄起諸過。舍利子！彼慳苾芻，於後來人發三惡言：一者說住處過以諸惡事增益其家，令後苾芻心不樂住。二者於後苾芻所有實言，反為虛說。三者詐現善相諂附是人，伺有微隙對眾治舉。舍利子！如是苾芻於他施家生慳嫉者，速滅一切所有白法，永盡無遺。』」是故出家弟子不應數數親近白衣家常相往來乞食化緣談話，因此纏綿，情生親好。見有第二賢善比

丘尼，以貪著故便生慳嫉，或時起一念恚心，內懷忿結，外現清白，與交言論；見他受供，怒目視之，或以不實事，加誣毀謗，使白衣輕慢於彼絕彼供養；如此慳嫉，攝受地獄惡道，命終必墮。見《觀佛三昧海經》卷五云：「佛告阿難：『云何名十八飲銅地獄？飲銅地獄者，千二百種雜色銅車，一銅車上六千銅丸，自有眾生，慳貪嫉妒邪見惡說，不施父母妻子眷屬及與一切。心生慳嫉，見他得利如箭入心；如是罪人欲命終時，多病消瘦昏言囁語，口中自說欲得果食。作是語時獄卒羅刹，化為銅車滿車載果至罪人所，罪人得已心生歡喜，即作是念：「得此美果食不知厭，甚適我願歡喜踊躍。」氣絕命終。未經幾時生銅車上，不久即往生銅山間，銅車轆頸，獄卒羅刹以鉗磔口飲以洋銅；飲洋銅已迷悶躄地，唱言：「飢飢！」尋時獄卒擊口令開，以銅鐵丸置其口中，吞十八丸節節火然，東西馳走經於一日，爾乃命終。獄卒唱言：「汝前身時，諛諂邪見慳貪嫉妒，以是因緣受鐵丸報；或曾出家毀犯輕戒久不悔過，虛食信施，以此因緣食諸鐵丸。」此人罪報億千萬歲不識水穀，受罪畢矣還生人中，五百世中言語囁吃不自辯了，以宿習故，食後噉炭及噉土塊；過是以後遇善知識發菩提心。』」是故為比丘尼者，不應於家生慳嫉之心。彼此同仁，應當慈心。須知利養能損害行者。應當知足安分，勤修道業，淡泊清淨，是為最勝之功德。若見他尼受人供養，或受己所認識施主之供養，乃至絕己之供養而移供於他，應生歡喜之心，不應慳嫉瞋妒。應自幸己之殊勝因緣，彼絕我供，乃令我習學忍辱，精進辦道，無數數之往來，無纏綿之親友，寂靜安住，少欲知足，專念生死無常，謹持於戒，速證涅槃。如此行持，當得大益！幸我同仁勉之！

150. 用香塗身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以香塗摩身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尼以香塗摩身。諸居士見皆共譏嫌言：「此比丘尼等，不知慚愧，犯不淨行，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乃至以香塗身，如姪女賊女無異。」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六羣比丘尼已即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香。二、無因緣。三、用塗摩。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以香塗摩身者，波逸提。】無病緣不應以香藥油或香料塗摩身，若塗者波逸提。

《五分》卷十四云：「香者，根香莖香葉香華香蟲香膠香。」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有如是病，以藥物含有香料者用之無犯。或為強力所執。均無犯。

集解

以香塗身，令人聞而譏謗謂出家比丘尼猶故多欲，不修梵行，如俗婬女。若男子聞，中有慾心重者，為香起心，或誤以為故用香誘，生愛染想，獲不良之反應，起愛生惱，緣縛繫纏，是愚癡行，故應戒之。若房屋舍內穢臭，應當淨潔，或以香泥塗得用香熏。見《四分》卷五十二云：「時諸比丘患屋內臭。佛言：『應灑掃，若故臭以香泥泥；若復臭應屋四角懸香。』」比丘尼捨家出家，應修梵行，以戒為香，自熏身心，無有息滅。當知世間一切香類唯順風熏，旋即消滅，不如戒德妙香，順逆皆聞，十方普讚。見《本事經》卷六云：「苾芻當知！有三種香唯順風熏，不能逆風。云何為三？一者根香。二者莖香。三者花香。如是三種，唯順風熏，不能逆風。汝等苾芻，勿作是念，更無餘香，或順風熏，或逆風熏，或復順逆，皆悉能熏；所以者何？我佛法中，有一妙香，能順風熏，能逆風熏，能順逆熏。天上人中，皆聞芬馥，世間賢聖，無不珍愛。何等名為我佛法中有一妙香？能順風熏能逆風熏能順逆熏，天上人中皆聞芬馥，世間賢聖，無不珍愛；所謂戒香。由此戒香，能順風熏，能逆風熏，能順逆熏，天上人中，皆聞芬馥，世間賢聖，無不珍愛。如是名為我佛法中，有一妙香，能順風熏，能逆風熏，能順逆熏，天上人中，皆聞芬馥，世間賢聖，無不珍愛。爾時世尊重攝此義，而說頌曰：

「『世間諸所有， 根莖花等香， 皆不逆風熏， 以勢力微故。
唯我佛法中， 有一妙香類， 順風逆風等， 無不普皆熏，

天上及人中，諸世間賢聖，一切皆珍愛，所謂淨戒香。
若能於此香，無放逸而住，生無倒定慧，永盡眾苦邊。』』
若比丘尼能護持戒妙香，即能斷除不以世間一切花果根莖葉等香類
塗摩淨潔之戒身也。

151. 用胡麻滓塗身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以胡麻滓塗摩身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尼，以胡麻滓塗身，為諸居士見皆共譏嫌言：「此比丘尼無有慚愧犯梵行，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云何持胡麻滓塗身，如似賊女姪女無異」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彼六羣比丘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胡麻滓。二、無因緣。三、用塗摩。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以胡麻滓】胡麻（Pedaliaceae）漢時張騫至西域大宛得其種故名胡麻。乃雙子葉植物，中合瓣類之一科，本胡麻科有十四屬，四十七種。多產於熱帶，原產於印度。普通胡麻子即脂麻、芝麻，又名巨勝，英名 Sesame 又曰 Sesamum indicum。一年生草本。葉對生或互生，全緣或羽狀分裂，或具鋸齒。花兩性，不齊整，常生於葉腋間。萼下生或上生，五裂。花白色或淡紫暈色，花冠略呈唇形。雄蕊四枚而二強或二枚，生於花冠上，與花冠之裂片互生；雌蕊由二至四箇心皮結合而成，子房上位或下位，有二至四室，各室含一至多數倒生胚珠。花柱單體，柱頭二至四裂。花後結蒴果或閉果，中有黑色種子，亦有白色或淡黃色小種子。種子含薄胚乳，可作食用及油類。胡麻之營養成分以脂肪及蛋白質為最多，見表如次：

胡麻之營養成分表 (%)

中名	英名	水份	蛋白質	脂肪	醣	熱量	灰分	鈣	磷	鐵	維生素 A.B.C.D.E.
白芝麻	Sesame white	5.32	42.01	48.23	15.62	504	6.81	1.39	0.735	0.0099	十 十
黑芝麻	Sesame black	6.03	18.79	37.20	31.61	659	6.28	0.564	0.368	0.0302	十 十

胡麻之莖、葉、花、子；子殼、子油、子粉、油滓，均可以作治病之用。胡麻油甘微寒無毒，能止痛，消癰，生禿髮，潤皮膚，長肌肉，補皮裂，治火傷燙傷凍傷，治頭面遊風，鼻衄，耳作聾，喉痺瘡癩，髮癢腰痛，皮膚丹毒，蜘蛛蜂蛇蟲咬傷，作皮膚病之助藥，催產，利大便，等等及能使皮膚光滑。胡麻滓亦含有多量之油脂，穀荒時食之亦可充飢。胡麻子所含之脂肪及蛋白質特多，故易生小蟲。普通取油，以其子壓之，故必傷生，為修慈心，不應無因而食。《楞伽經》卷八云：「若佛子常離麻油。」又經云：「如壓油殃。」且其所含之維生素E，有長姪之作用，能補生殖器官分泌也。若以胡麻滓塗摩身，其作用欲使皮膚光滑，即犯此戒。

【塗摩身者，波逸提。】若以胡麻滓塗摩身者波逸提。《五分》卷十四云：「若比丘尼無病以澤枯揩身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有如是病（一切皮膚病如：丹毒、癰疽、疥癬、惡瘡、凍瘡、皮裂、火燙傷，蟲咬傷均可用之）。或為強力所執。均無犯。

集解

為比丘尼若非患皮膚疾病而以胡麻滓塗身，使之光滑，即招世之譏嫌，荒廢道業，習貪欲因，復傷生命（因胡麻之滓更為容易發生小蟲及各種細菌），故應禁之。更不得以其他物類如牙骨磚石等磨身使滑。見《四分》卷四十九云：「時六羣比丘尼以牙骨揩摩身作光澤，比丘白佛，佛言：『不應爾。』六羣比丘尼以細末藥揩摩身光澤。佛言：『不應爾。』彼摩身毛令卷，佛言：『不應爾。』彼剪身毛，佛言：『不應爾。』」吾人當觀，女身不淨，血肉汗液污穢之軀，易受欺負，復欺誑人。應生慚愧，發清淨心。如《除恐災患經》云：「汝等當計女人所有欺誑，一切如金塗錢皮薄。如蠅翅以覆惡穢。筋骨連綴，血肉之聚，目眇洩唾，身體汗垢，若不洗拭；

作是計念，觀女人身，以制迷惑色欲之意。諦觀骨舍，束縛以筋，塗以血肉，覆以衣服，飾以華綵，猶如畫師立牆以塹塗塗污墜露畫，以彩色女人之身，亦復如是。當諦計之，除滅婬心。夫欲學道，先調其心，後可獲安。不先調心，後悔無及。邪行迷旋，譬如櫪馬，臨其壽終，願與意違，終不解脫。其有視色，心隨惑者，無常計常，苦有樂想，無我計我，不淨淨想。慧覺無常苦空不淨，達如是者，即離長途生死患難。」復當審知女人劣態，好飾身軀，纏綿愛著，多生染習女人之身，不識脫離，良可痛也！是故為比丘尼者，應生羞慚！遠離惡態。須知無常苦空，顏容易逝，髮白皮皺，疾病老侵，不可怙恃！死奪壽命，轉輪生死無有出期。應勤精進，嚴守律儀，不負此生，離塵辦道之機。願我同仁，共勉之！

152. 使比丘尼塗摩身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使比丘尼塗摩身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尼，使諸比丘尼揩摩身。諸居士見已，皆共譏嫌言：「此比丘尼不知慚愧犯梵行。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乃使諸比丘尼揩摩其身；如似賊女婬女無異。」為諸比丘尼聞，呵責彼已往白諸比丘。比丘白佛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大比丘尼。二、無因緣。三、塗摩。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使比丘尼塗摩身者，波逸提。】無病尼不應揩摩身，若使比丘尼塗摩身者波逸提。

《僧祇》卷三十九云：「若比丘尼不病使比丘尼揩摩洗浴者波逸提。若揩而不摩越毘尼罪。摩而不揩亦越毘尼罪。」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實有如是病。或為強力者所執。

集解

比丘尼若有皮膚病或跌打所傷，須藥塗搽按摩，而自不能為者，當請優婆夷為之助療，不應役使大比丘尼。若無病雖是己之出家弟子，亦不應使之作按摩椎打鬆筋活絡等法，以取舒適之欲；招世譏嫌，障他修道，復失威儀，更損福德，得惡果報。如彼役使出家弟子去糞，尚得貧賤之報也。見《賢愚經》卷六云：「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舍衛城中，人民眾多，居止隘狹，廁溷少，大小便利，多往出城；或有豪尊，不能去者，便利在器中，雇人除之。時有一人，名曰尼提（Nida又曰尼陀），極貧至賤，無所趣向，仰客作除糞，得價自濟。爾時世尊知其應度，獨將阿難，入於城內，欲拔濟之。到一里頭，正值尼提持一瓦器，盛滿不淨，欲往棄之；遙見世尊，極懷鄙愧，退從異道，隱屏欲去；垂當出里，復見世尊，倍用鄙恥，迴趣餘道，復欲避去，心意匆忙，以瓶打壁，瓶即破壞，屎尿澆身，深生慚愧，不忍見佛。是時世尊就到其所，語尼提言：『欲出家不？』尼提答言：『如來尊重，金輪王種，翼從弟子，悉是貴人。我下賤弊惡之極，云何同彼而得出家？』世尊告曰：『我法清妙，猶如淨水，悉能洗除一切垢穢；亦如火能燒諸物，大小好惡皆能焚之；我法亦爾，弘廣無邊，貧富貴賤，男之與女有能修者，皆盡諸欲。』是時尼提聞佛所說，信心即生，欲得出家。佛使阿難將出城外，大河水邊，洗浴其身，已得淨潔，將詣祇洹，為說經法，苦切之理；生死可畏，涅槃永安，霍然意解，獲初果證。合掌向佛，求作沙門。佛即告曰：『善來比丘！鬚髮自落，法衣在身。』佛重解說四諦要法。諸漏得盡，成阿羅漢，三明六通，皆悉具足。爾時國人聞尼提出家，咸懷怨心，而作是言：『云何世尊聽此賤人出家學道？我等如何為其禮拜？設作供養，請佛及僧，斯人若來污我床席。』展轉相語，乃聞於王。王聞亦怨恨，情用反側，即乘羽寶之車，與諸侍從，往詣祇洹，欲問如來所疑之事。既到門前，且小停息。祇洹門外，有一大石，尼提比丘坐於石岩，縫補故衣，有七白天人各持華香而供養之，右邊敬禮。時王覩見，深用歡喜。到比丘所而語之言：『我欲見佛，願為通白！』比丘即時身沒石中，踊出於內，白世尊曰：『波斯匿王，今者在外，欲得來入覲省諮問。』佛告尼提：『汝從本道，往語令前。』尼提尋時，還從石出，如似出水，無有罣礙；即語王言：『白佛已竟，王可進前。』王作此念：向所疑事且當置之，先當請問，此比丘者，有何福行，神力乃爾？王入見佛，稽首佛足，右邊三匝却坐一面，白世尊言：『向者比丘，神力難及，入石如水，出

石無孔，姓字何等？願見告示！」世尊告曰：『是王國中，極賤之人，我已化度，得阿羅漢。大王故來，欲問斯義。』王聞佛語，慢心即除，欣悅無量。因告王曰：『凡人處世尊卑貴賤，貧富苦樂，皆由宿行，而致斯果。仁慈謙順，敬長愛小，則為貴人；凶惡強梁，憍恣自大，則為賤人。』波斯匿王白世尊言：『大聖出世，多所潤濟，如此凡陋下賤之人，拔其苦毒，使常安樂。此尼提者，有何因緣生於賤處？復種何德得遇聖尊；稟受仙化，尋成應真。唯願世尊敷演分別。』佛告王曰：『諦聽！善持！吾當解說，令汝開悟。乃往過去，迦葉如來，出現世間，滅度之後，有比丘僧凡十萬人。中有一沙門，作僧自在，身有疾患服藥自下，憍傲恃勢，不出便利，以金銀澡槃，就中盛尿，令一弟子擔往棄之。然其弟子，是須陀洹。由在彼世，不能謙順，自恃多財，秉捉僧事，暫有微患，懶不自起，驅役聖人，令除糞穢；以是因緣，流浪生死，恒為下賤，五百世中為人除糞，乃至於今；由其出家，持戒功德，今值我世，聞法得道。』佛告大王：『欲知爾時僧自在者，今尼提比丘是。』波斯匿王白世尊言：『如來出世，實為奇特，利益無量苦惱眾生。』佛告大王：『善哉善哉！如汝所言。』佛又告曰：『三界輪轉，無有定品，積善仁和，生於豪尊，習惡放恣，便生卑賤。』王大歡喜無有慢心。即起長跪，執尼提足，而為作禮，懺悔自謝，願除罪咎。世尊爾時，因為廣說微妙之義，所謂論者，施論戒論，生天之論，欲不淨想，出要為樂。爾時大會，聞佛所說，各獲道證，信受奉行。」是故當知，役使他大比丘尼者，得為人役下賤之報，讀此應生畏慎！不應自恃為師，奴役弟子也。

153. 使式叉摩那塗摩身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使式叉摩那塗摩身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尼使式叉摩那塗摩身，諸居士見皆共譏嫌言：「此比丘尼等不知慚愧，犯梵行。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使式叉摩那塗摩其身，如似婬女賊女無異。」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彼已往白諸比丘。比丘白佛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式叉摩那（學戒女）。二、無因緣。三、塗摩身。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使式叉摩那塗摩身者，波逸提。】已受六法之學戒女，無病不應使之塗摩身，若塗摩者犯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有如是病。或為強者所執。均無犯。

集解

式叉摩那（Siksamana）即正學女，欲受大戒，先學六法二年鍛鍊身心，於道堅固，無有退悔之心，方受具足戒，成就比丘尼。若比丘尼輒使正學女為己塗摩身軀，彼是晚輩，不敢違逆，內心生厭，外表恭順，雖無退道之心，亦生輕慢之意，或作譏嫌。且奴役他人，障彼修道，增長憍慢。植不善之因，獲惡劣之果，貪一時輕快之樂，招曠劫受罪之苦，豈不痛乎！是故應當謹持！雖有小疾亦不應為，寧忍一時之痛苦，勿受他人之供役，自得無窮自在之善報也。

154. 使沙彌尼塗摩身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使沙彌尼塗摩身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尼，使沙彌尼塗摩身，為諸居士見，皆作譏嫌言：「此六羣比丘尼不知慚愧，犯梵行；使沙彌尼塗摩身，如似婬女賊女無異。」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彼六羣比丘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沙彌尼。二、無因緣。三、塗摩身。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使沙彌尼塗摩身者，波逸提。】無病不應塗摩身，若使沙彌尼塗摩身者，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有如是病，或為強力者所執。均無犯。

集解

吾人捨家修道，應當隨學佛所教訓，觀身不淨，十孔常流臭穢，極生厭心。五陰四大，能造惡業，欲捨離故，當發菩提心，勤求佛道，悲愍眾生。不應憍慢，縱逸己身，役使他人為己揩塗槌打按摩身體。且沙彌尼在勤策學道中，若兼為比丘尼作此役務，雖不生嫌厭之心，亦誤彼習學之時；復為彼作不良之印象，與人譏毀，非智者所為也。

155. 使白衣婦女塗摩身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使白衣婦女塗摩身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尼，使白衣婦女塗摩身，為諸居士見，皆作譏嫌言：「此比丘尼不知慚愧，犯梵行，乃使白衣婦女塗摩其身，如似姪女賊女無異。」為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白衣婦女。二、無因緣。三、塗摩身。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使白衣婦女塗摩身者，波逸提。】白衣婦女者，即在家居士婦女。比丘尼無病不應塗摩身。若使白衣婦女塗摩身者，波逸提。《僧祇》卷三十九云：「若比丘尼不病，令俗人婦女揩摩者波逸提。」

兼制

若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有如是病。若為強力所執。均無犯。

集解

在家婦女發心詣寺，欲求佛法，或興供養，植福修慧；願畢還家，男女親友相聚，互談時事。若比丘尼差使白衣婦女作塗摩身軀之役，難免不為彼等作談話之資，品頭論足，謂某尼有好身形，肥白瘦黑，胸腰臀腿，乳房大小，皮膚粗滑，癍痕痣瘡，等等身段，盡為俗女所評。與人作譏露毀謗呵笑之資，展轉相傳，為世所輕。退失他人之信心，敗壞出家之威儀，喪盡尊嚴，縱逸臭軀，作不良之因，招惡業之果，可不痛哉，是故應當慎持，切勿有犯！

156. 著貯跨衣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著貯跨衣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偷羅難陀比丘尼著貯跨衣令身粗大。諸居士見皆共譏嫌言：「此比丘尼不知慚愧，犯梵行。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云何著貯跨衣，令身粗大。似姪女賊女無異。」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彼尼已，往白比丘。比丘白佛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貯跨衣。二、無因緣。三、著。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著貯跨衣者，波逸提。】貯者積也。跨者越也，過其上也。又作通跨，股也。貯跨衣者，貯積多層布，形成臀部粗大，或繫布於腰裏之令細，若用毳，若劫貝，若俱遮羅，若乳葉草，若芻摩，若野蠶綿，一切波逸提。《十誦》卷四十六云：「若比丘尼著腰絡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有如是病，內著病衣，外著涅槃僧次著袈裟。或為強力所執。無犯。

集解

比丘尼不應習俗著貯跨衣令腰細臀大，更不得著勒腰衣及承乳房衣。見《毘奈耶雜事》卷三十一云：「佛在室羅伐城。爾時吐羅難陀苾芻尼，於小食時著衣持鉢入城乞食。次第行至勝鬘夫人處，夫人見已唱言：『善來！』即敷座令坐，共為言議。時吐羅難陀尼問勝鬘曰：『姊妹！何故^跨羸腰細耶？』答言：『聖者！何須問此；我但以物結束，為悅王意！』尼曰：『我今等閑且問。』答言：『聖者！我用物纏，是故羸也。』尼曰：『由此眾人見者相愛。』勝鬘默爾。尼至住處亦著此衣。諸尼問曰：『此非法衣，豈合尼畜？』白諸苾芻。苾芻白佛，佛言：『此非法衣，著者得越法罪。』緣處同前。爾時吐羅難陀苾芻尼又見夫人乳房圓正，問答同前。夫人曰：『我著覆乳房衣。』又見夫人著承乳房衣。又見著勒腰衣。吐羅難陀見皆借問，如上具答。尼即學作著用此衣。佛言：『皆不合。著用者得越法罪。』」又《四分》卷四十九云：「彼比丘尼持衣纏腰欲令細好，佛言：『不應爾。』彼比丘尼著女人衣，佛言：『不應著。』彼比丘尼著男子衣，佛言：『不應著，聽比丘尼著比丘尼衣。』比丘尼以多衣纏體欲令廣好，佛言：『不應爾。』彼不好著衣欲令身現，佛言：『不應爾。』彼腰帶頭作鳥緝，佛言：『不應爾。』彼作蔓陀羅腰帶，佛言：『不應爾。』彼畜鞞樓腰帶，佛言：『不應爾。』彼畜袈裟腰帶，佛言：『不應

爾。』彼散線帶繫腰、佛言：『聽比丘尼編織作帶繞腰一周，若圓織者，聽再周。』」是故當知裹臀令粗，束腰令細，承乳令圓，覆乳令大，凡此種種皆是多態之女人欲男子取悅於己之所為也。今時之乳罩，又稱義乳假乳，裹之以絮布，或覆之以膠殼，承托覆蓋，極令乳大兼圓，此等頹風成流，古今不異，意博男歡，故作妖媚之態，甚可憐愍！吾人出家修道，務求了脫，厭惡生死之輪迴，遠離愛欲之纏縛，豈可與俗同流而增罪業乎！是故為比丘尼者，不應著貯跨衣、束腰衣、覆蓋乳衣、承乳衣，以壞威儀，為世所譏，令他輕賤，失他敬信。敗壞佛教，莫甚於此也。應戒之！比丘尼應著比尼衣。

157. 畜著婦女嚴身具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畜婦女嚴身具，除時因緣，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尼，畜婦女嚴身具，手脚釧，及猥處莊嚴具。諸居士見皆作譏嫌言：「此比丘尼，無有慚愧，犯梵行，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乃畜婦女嚴身具，手脚釧，及猥處莊嚴具，如姪女賊女。」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彼已即往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而結此戒。如是結戒已，時有諸比丘尼有命難、梵行難，有疑不敢著嚴身具走，佛言：「聽自今已去，若命難梵行難，聽著莊嚴身具走。」故云除時因緣。因此再為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婦女莊嚴身具。二、無因緣。三、蓄著。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畜婦女嚴身具；】手脚釧等莊嚴身具。

【除時因緣，波逸提。】無因緣時不得蓄著手脚釧等，若蓄著者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有如是病。若命難梵行難著莊嚴具逃走。或為強力所執者。無犯。

集解

莊嚴身具是在家女人所樂者，因八四劣態之習難除、如《大愛比丘尼經》卷下謂：「女人喜耳中著珠璣。女人頸下喜著瓔珞金珠。女人喜著珠寶繒綵之衣。」是女人之習，古今相同。故於出家之後當修斷除惡習，再不染著一切莊嚴飾品，早獲清淨，永離惡法，成就菩提，堪稱佛子也。

158. 著革屣持蓋行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著革屣，持蓋行，除時因緣，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尼著革屣，手擎蓋而行。諸居士見，皆共譏嫌言：「此比丘尼不知慚愧，犯梵行。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著革屣，擎蓋而行，似婬女賊女無異。」時諸比丘尼聞，呵責彼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而結此戒。如是結戒已，時有諸比丘尼至小食大食處，若夜集，若說戒時行遇雨漬壞新染色衣。佛言：「自今去聽護身護衣護臥具故，在寺內作樹皮蓋、葉蓋、竹蓋。」時有比丘尼，天雨時徒跣行，泥汗脚汗衣汗坐具。聽為護身衣坐具故，在寺內作屣著。諸尼作屣，猶汗身汗衣及臥具。佛聽下著樹皮，若皮墮以縷線綴，若斷聽用筋毛皮帶繫之。故云除時因緣許著。以此故再為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革屣及蓋。二、無因緣。三、著用。四、隨所越界。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著革屣，持蓋行。】革者，獸皮治去其毛曰革，猶皮也。屣者履也。亦即鞣也。若雨時或於荊棘沙石之地得著革屣。見《四分》卷三十八及三十九詳載著革屣法。蓋者，苫也，覆也，掩蔽也。雨天時日晒時，為護身及護衣得持蓋。然不得持大圓傘蓋、或綵飾等蓋。見《四分》卷五十二詳載蓋法。

【除時因緣，波逸提。】除時因緣即謂雨時病時護身衣時。若比丘尼無因緣著革屣，持蓋行，隨所行村界一一波逸提。無村阿蘭若處，隨行十里一波逸提。行減一村界突吉羅。減十里突吉羅。行一界內突吉羅。方便欲去而不去。若共期去而去，一切突吉羅。《尼毘奈耶》卷十九云：「若復苾芻尼持華蓋行者，波逸底迦。若復苾芻尼，著彩色鞋履者波逸底迦。」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疾病。若護身護衣護臥具。於僧伽藍中作樹皮蓋、葉蓋、竹蓋，護身護衣護臥具，故於僧伽藍中作屣者不犯。或為強力所執，或為繫閉，或命難梵行難著革屣持蓋行無犯。

集解

今時出家人所著之鞋履及襪（聽著襪，見《四分》卷三十九所載），通以壞色之布面布底為之，以護足部。所持之傘以壞色之布傘為合。若持圓頂方頂之傘蓋，或羅傘，或莊嚴珠飾繪綵之傘蓋；及著皮革屣，或非壞色之鞋，或絲襪絲履，當在禁例；有失威儀，且招譏諷，故應絕用也。

159. 乘乘行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無病，乘乘行，除時因緣，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尼乘乘在道行。諸居士見皆共譏嫌言：「此比丘尼不知慚愧，犯梵行。外自稱言：我知正

法。如是有何正法？乘乘而行，如姪女賊女無異？」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彼尼已，往白比丘，比丘白佛而結此戒。如是結戒已，時有比丘尼年老者，羸病氣力微弱，不能從此處至彼處者，佛聽乘步挽乘，乘一切女乘。時諸比丘尼有難事，或命難，梵行難，疑不敢乘乘走；佛聽有如是諸難事，聽乘乘去。故云除時因緣乘乘無犯。以此緣故再為諸比丘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乘。二、無因緣。三、乘乘。四、隨所越界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無病，乘乘行，】病者四大不調，或脚病腰痛病，不能行走。乘者四種：象乘、馬乘、車乘、步乘。或更有其他獸挽之乘。

【除時因緣，波逸提。】彼比丘尼無病，乘一乘行，隨所行村界，一一波逸提。若無村阿蘭若處行十里一波逸提。減一村界，若減十里突吉羅。若行一家界內突吉羅。方便欲去而不去，若期去而不去，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患病乘種種女乘。若命難、梵行難，乘乘走。或為強力所執去，均無犯。

集解

世有「安步當車。」之良言，何況出家修道，應當律己愍人，克己濟物。雖是畜類牽挽之乘輿，亦不可隨意坐乘，何況坐騎獸背之上？傷慈悲心，復失威儀，招俗譏毀。當知俗士駕乘牛馬駱驢之車，以求生活，獲大惡報。見《雜阿含經》卷十九云：「尊者大目犍連言：『我於路中，見一大身眾生，熾然鐵車而駕其頸，拔其頸筋，及連四脚筋，以勒其頸，行熱鐵地，乘虛而去；啼哭號呼！』乃至佛告諸比丘：『此眾生者，過去世時，於此舍衛國，駕乘牛車，以自生活，緣斯罪故，於地獄中，受無量苦；地獄餘罪，今得此身，續受斯苦。諸比丘！如大目犍連所見，真實不異。當受持

之！」讀此應生畏慎！不可慢意騎乘，恐招惡報。吾人若能安步當車，可獲現前幾種功德。如《佛說七處三觀經》云：「步行有五德。何等為五？一者能走。二者有力。三者除睡。四者飯食易消不作病。五者為行者易得定意，已得定意為久。」故知步行能增體健，思惟於道，令意得定；意定生慧，堅固道念，精進行持，身心俱益；無有病痛，氣力充足，腰直胸健，腿強足穩，皮膚增潤，面色增輝，道貌岸然，行步安詳，威儀寂靜，為世所敬。是故步行之德如此，應當習之。

160. 不著僧祇支入村戒 制罪 大乘同犯

戒相

【若比丘尼，不著僧祇支，入村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尼，不著僧祇支露胸腋乳腰帶。諸居士見皆作譏嫌言：「此比丘尼不知慚愧，犯梵行。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不著僧祇支入村；如賊女姪女無異。」諸比丘尼聞，呵責彼尼已往白諸比丘。比丘白佛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有僧祇支。二、不著。三、入村行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不著僧祇支，入村者，波逸提。】僧祇支（Samghati），又作僧却崎，僧脚敬迦。譯曰覆膊衣，掩腋衣。為長方形之衣片，袈裟之下褂也。又熱時在屏處，許於裙上但著之，其著法如掛袈裟，自右方之腋下交搭於左肩之上。此僧祇支乃比丘尼五衣之一。若不著僧祇支入村門波逸提。一脚在門外，一脚在門內，若方便欲入而不入，若期入而不入者，一切突吉羅。

《五分》卷十四云：「若比丘尼著卑身衣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或腋下有瘡。或無僧祇支。或方欲作。或浣染未乾。若作失。或舉處深固。或為強力者所執。或命難、梵行難。均無犯。

集解

吾人之有衣者，除作禦寒暑相侵之外，兼有掩體遮羞之用，此文明之邦所以注重者也。况我同仁，報在女流，不幸同俱醜陋之軀，當生慚愧！豈可露胸袒臂，供彼色狂之徒，作虎視眈眈之染欲乎？雖處寺內，房舍之中，亦當齊整著衣，不失威儀，防俗人見已，生欲染之想，或起輕慢之意，喪己尊嚴，為世所譏。見《毘奈耶雜事》卷三十二云：「時諸苾芻尼於寺院內，便著五衣作諸事業，熱悶疲勞，因此羸弱；即白苾芻。苾芻白佛，佛言：『尼於寺內，應披僧脚崎，作諸事業。』俗人來見遂起欲意，信心者見，共作譏嫌。苾芻白佛，佛言：『諸俗人等若嫌斯事，從今已去，苾芻尼對長者婆羅門，不應著僧脚崎而為事業，若著者得越法罪。若對俗人作者，可用僧脚崎覆兩肩臂，披五條衣，然後執作。』」又《僧祇》卷四十云：「爾時偷羅難陀比丘尼大乳，著一僧祇支於閣上經行。俗人遙見互自相謂言：『看是！似如水上浮瓠。』諸比丘尼以是因緣往白，乃至佛言：『從今日後當著覆肩衣。覆肩衣者，襞疊他覆肩上。若不作不著越毘尼罪。不聽比丘尼高處著一重僧祇支經行，若屏處著一重僧祇支無罪。』」讀此當知，在寺院之內，亦不破威儀，衣服整然！令人生敬。為比丘尼者，不可不留意也。

161. 向暮至白衣家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向暮至白衣家，先不被喚，波逸提。】

緣起(此與第一一六條「未辭主人去」相似，但特意在向暮為本過。)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偷羅難陀比丘尼向暮至居士家，就座而坐。隨坐時頃，不語主人，開門而去。時有賊常存心欲盜彼家，遇見門開，即入偷其財物而去。居士失物便問是誰開門，答謂是偷羅難陀比丘尼。時居士即作譏嫌言：「此比丘尼不知慚愧，不與取。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乃與賊同謀，偷我財物。如賊女姪女何異？」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彼尼已，往白諸比丘。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如是結戒時，諸比丘尼欲營佛

法僧事，若有瞻病事，或為檀越喚，皆有疑而不敢去。佛聽有請喚者可往。以此因緣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三緣犯：一、日已晚。二、無因緣。三、入白衣門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向暮至白衣家，】暮者黃昏之時將入夜之謂。向暮時各居士家閉門休息，或團聚家眷談說家事。此時無事不應往也。

【先不被喚，波逸提，】若比丘尼先不被喚，向暮至白衣家，入門波逸提。一脚在門外一脚在門內，若方便欲去而不去，若共期去而不去者，一切突吉羅。彼比丘尼若至白衣家隨住時頃，不語主人而去，出門者波逸提。方便欲去而不去，若共期去而不去，一切突吉羅。《五分》卷十四云：「若比丘尼，白衣不喚，非時入其家，波逸提。非時者從中後至明相未出。若白衣喚，應詳察：彼使是可信人不？又應審問知其虛實，若猶有疑，至門應先問其家竟為喚不？然後乃入。復應籌量：非是可畏時不？若非時往白衣家，一脚出門，突吉羅，兩脚出，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為佛法僧事。若瞻視病事。若被請喚去。或為強者所執。若被繫縛將去。或命難梵行難。先不喚而去，至彼家隨所住時頃，語主人而去。若彼舍為火所燒崩壞。或有毒蛇、賊難、惡獸難。或為強力者所執。若繫縛將出，或命難梵行難，不語主人出者無犯。

集解

出家修行，以安分知足為本，常念於道，無事雖白日亦不往居士家中坐談，何況向暮之時，不請而至；自失尊嚴，為他所疑，謂我有貪求而至。須知出家修德，以少欲知足為本。見《正法念處經》卷三十三云：「若出家沙門毀於法式，亦令他作，被袈裟法，所著袈裟，令他愛欲，樂好袈裟，以自莊嚴；其音麤惡，猶如驢聲，細步

徐行，端嚴威儀；為愛欲故，莊嚴其身。如是沙門，不勤精進，樂見女人，憍慢自大；其心輕躁，欲心放逸。是故所著衣服，為遮寒熱，纔得覆身，不生貪著；不為愛著，放逸所誑，臨命終時，不生悔心，是名初法。……云何沙門知第二法？知於知足，持何等戒。出家修行，或修智慧，既自知已，於施主所施臥具醫藥，知足受畜；相應受施，如法受施。如是受施，不妨出家修行之法。是名知於第二修行之法也。……云何沙門知第三法？不以貪心念於臥具。若聚落城邑非功德處，為飲食衣服故，捨離阿蘭若處，入於聚落城邑，妨修善法，失於知足。沙門法中第一勝者，所謂知足，及不放逸。若人樂貪，不樂知足，為貪所誑，害於善法，如是之人，猶如癡狗，還自食吐，是名沙門第三法也。……云何沙門知第四法？所讀經典，不言多讀，恐於施主多設供養飲食衣服臥具醫藥，恐其難消，妨出家法，非我所應，自知止足。是名沙門知第四法。復有第四少欲之法。若有比丘少欲知足，於何等法，不放逸行？如是沙門，或為僧使，或為病人至施主家，乞求財物；於施主家，若飲一水，妨於善法，唐勞行使，虛作勤勞，而無福德。何以故？以貪味故。至施主家，令諸施主，心生輕賤。如是比丘，非自利益，不利病人，非利眾僧。此是第一輕慢因緣，所謂至檀越家，貪於食味、輕躁、不正語，此三種法，世間出世間之所輕賤。是故知足不放逸行，捨於此法，是名沙門第四法也。……云何知第五法？少欲知足，依止乞食，受出家法，唯受一食，不舉宿食；若舉宿食，心則貪著，不樂禪誦；貪著食味，恐後不得，如是少貪，妨沙門法；何況比丘，多貪供養，若畜此法，為於愛網，堅牢繫縛。是名沙門第五法也。……云何沙門知第六法？若有沙門大姓出家，少欲知足，我既出家，已不自說言：『我是某甲大姓出家。』亦教弟子，不令宣說。若受法弟子，若出家弟子，教令不說。恐諸施主多設供養，臥具衣服飲食醫藥。我若受取，妨於善法。我若不受，壞弟子心，若生瞋恚；妨其善法，於未來世，得不饒益。如是之人，知足受施，不為愛攝，心不散亂。於正法中，生正念心，樂於林中，修學禪觀，觀身循身觀，觀心循心觀，觀受循受觀，觀法循法觀。如是比丘，於有為獄，則能超越，以行少欲知足行故。是名沙門第六法也。……云何沙門知第七法？少欲知足畏大利養，捨離利養。知何等法？若有比丘，多有知識，樂多事務，樂多弟子，多利供養，貪樂請食，數見親舊。如是比丘，修行之人，不應與之共為行伴至聚落中。何故不得與其相隨？恐放逸故。如是比丘，樂於利養，眾人所知，同處行故，亦謂此人多貪無厭。以供養故，敬重其人，二俱妨礙。若多事比丘，愛他利養；若此行人，不受其物，令多事者，其心忿恚，言此比丘諂曲不實，誑於聚落諸施主等，謂是比丘，內心貪濁。以是因緣，令他見者內自毀傷。是故少欲知足比丘，不應與彼多事比丘同止共住行來出入，以生過故。是名沙門第七法也。……云何沙門知第八法？少欲比丘，怖畏生死，遠於利養，常念一

心。云何知法？若在家時，種種技術，既出家已，不復自說。所謂醫方工巧技樂刀稍，如是種種技術，不自談說。何以故？恐諸施主知我技術，多致供養，妨沙門法。或以如是世俗技術，心樂習行，毀壞善法，不得一心，不得禪定，心不清淨，妨沙門法；自利利他，亦皆損減，不能利益調伏弟子；是故應捨不說技術。是名沙門第八法也。……云何沙門知第九法？少欲比丘，智慧之人，遠離供養。見塔寺中，若城邑內，若聚落中，若近聚落，若柵邑中，若近柵邑，見有僧寺，若有眾多破戒比丘，多欲無厭，多畜飲食，食不淨食，飲酒放逸，治生販賣不淨之物，出入財產，親近俗人，以為知識，不樂住寺，多樂住於施主之家。少欲比丘，不應與此多欲比丘共住一寺。若有欲得寂靜之心，欲離魔縛，不應住於如是之處。何以故？恐城中人，若聚落人，柵邑中人，知諸比丘破戒行惡；謂我一人，持戒第一，多施供養。若我受此供養之物，不名少欲。若我不受如是利養，眾人嫌恨；亦令多人瞋恨施主。何故以物乃施一人？不施多人？知此過已，少欲比丘不應共於不淨比丘同處而住。是名沙門第九法也。……云何沙門知第十法？若有比丘得世俗通，能示異相。少欲比丘，不應宣說。何以故？恐諸聞者，謂我是阿羅漢人，多設供養，妨沙門法。或失神通，壞少欲法。是名沙門第十法也。……云何沙門知第十一法？若有比丘，持佛舍利，從城至城，從村至村，從邑至邑，從鄉至鄉，以實神力，示於世間；如是舍利，是大福田，當設供養。如是比丘，少聞無智，稱美讚歎少欲比丘，言此比丘多聞智慧，能為汝等演說正法。施主聞已，敬重舍利，及多聞比丘，廣設供養。若此比丘受此供養，非少欲法。少欲比丘，不應與此比丘共行共住。何以故？諸施主等，見此比丘不持禁戒；謂少欲者，亦破禁戒。是故不應與破戒者行住坐臥，恐閻羅使獄卒縛故，恐放逸故。是名沙門第十一法也。……云何沙門知第十二法？受乞食法，頭陀功德，無知識處，遊行乞食，不行放逸，捨於著味。是名沙門第十二法也。……云何沙門知第十三法？知足比丘，受糞掃衣，知足受衣，畜陳故衣，於物知足。是名沙門第十三法也。……云何沙門少欲知足比丘知第十四法？知足比丘，能破魔眾。是名沙門第十四法也。……云何沙門知第十五法？少欲比丘，獨行無侶，捨惡知識，摧破無始煩惱堅山；如是知足，得第一樂。臨命終時，則不為於閻羅使者自在所縛，不見醜惡大怖畏相，心不怖畏。爾時釋迦天王即說偈言：

「『少欲知足法， 出家應修行！ 如是持戒人， 則近涅槃道。
所作不悵望， 勤求涅槃道， 不為魔境縛， 不至魔境界。
若人常修行， 不生悵望心； 修行勤精進， 則無有眾苦。
念已作怖畏， 思惟於現在， 亦知於未來， 則脫煩惱縛。
常樂不放逸， 畏於不信法； 修無垢淨智， 則近涅槃住。
諸天受快樂， 猶起放逸行； 何況愚癡人， 為放逸所使。
若人行放逸， 是為已死人！ 若不放逸行， 常住智慧人。」

放逸懈怠心，精勤能斷除，放逸眾苦本，捨之如棄死。』」

是故比丘尼應當知足少欲，遠離利養名聞，不作攀緣卑劣之行。若常至白衣家，親近俗人，為世所輕，自他兼損，釋尊所呵。見《大寶積經》卷四十七云：「又舍利子！當來之世，我諸弟子少有苾芻，深心希樂趣般涅槃寂靜之法，多依三事以為常業。何等為三？一者常喜追求世間名利。二者貪樂朋黨，追求食家往還不絕。三者喜樂追求花飾房宇，貯積財富什物資具。是名依止追求三事。舍利子！是諸苾芻，以依如是三種事故，終不解脫三種惡趣。舍利子！如是苾芻，不樂解脫地獄傍生焰魔鬼趣。而返喜樂，勤修滅盡趣天道法。又常勤修相言鬪訟譏刺離間諍論之事。復樂攝受心不淨信諸惡友等，捨空靜林依泊村落，白衣俗人而為朋黨。舍利子！諸在家者，作如是言：『如是長老，數來我家，與我同好，我當供給，施其衣服飲食臥具病緣醫藥諸餘資具。彼住空閑，諸長老等，既於俗人素無周接，我等如何與之言問。』以此事故，是諸苾芻，與在家者轉相親狎，更互談說，但敘世事繁雜戲論。舍利子！是惡苾芻，樂共無良之人，同止遊涉，久著住處，曾無轉移，多覓朋黨及多食家，數數瞻視躬行慶弔，由此事故密懷親愛，設有客苾芻來都無供給，先行毀訾非法之言；而客苾芻實是賢聖，是惡苾芻亦不稱說：『汝為多聞具戒清淨，汝是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果。』如是等言全不稱說。舍利子！是惡苾芻，在我法中，不修我法。更無餘事，唯樂毀訾訶罵不息。舍利子！彼諸俗人，為朋黨者又作是言：『諸客苾芻，未曾與我共住，久處周旋還往；舊住苾芻與我久住情事相委通使致命，經理緣務，以是義故，我當與諸舊住苾芻，共相護悋假為威勢。』舍利子！以是等故，諸惡苾芻，於是經典若解不解，一切時中，皆悉誹謗毀訾不信。又舍利子！若復有人聽聞如來所說經典，如是文句差別法門，常樂聽聞，聞便信解無疑惑者，必能捨離如是眾生；及捨應往惡趣之業。」若作貪求親近白衣，施與情懷結為朋黨，如此受供，則施者受者皆墮惡道。為比丘尼者應畏生死，遠離塵世，向暮非時，不應詣俗。

162. 向暮不囑出寺門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向暮開僧伽藍門，不囑餘比丘尼，而出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尼眾中，有一比丘尼向暮輒開僧伽藍門出，無所語而去。時諸賊見已生盜劫心，入門盡劫奪財物而去。時諸比丘尼失物，問誰向暮開門，無所語而去。據悉

是六羣比丘尼之一，不語人而自開門去，致被賊偷物去。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即呵責彼尼已往白諸比丘。比丘白佛而結此戒。如是結戒已，有諸比丘尼以佛法僧事，或看視病事，皆疑不敢出。佛聽囑授得出去。以此因緣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三緣犯：一、日已晚。二、無因緣。三、出寺門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向暮開僧伽藍門，】僧寺中雖有門頭師專看守寺門，若因事出外，當為告知。白日尚且留心門戶，向暮更然。

【不囑餘比丘尼，而出者，波逸提。】若比丘尼因事向暮須出去，開寺門不囑而出者波逸提。一脚在內一脚在外。若方便欲去而不去。若共期去而不去。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為佛法僧事，或看病事囑而去。若僧伽藍破壞。若為火所燒。若有毒蛇。若有賊。若有惡獸。若為強力者所執。若被繫縛將去。若命難，梵行難等不囑而出者無犯。

集解

女眾所住之處，應當特別謹慎門戶；蓋防盜賊與狂徒之闖入，劫奪財色，招惱生過。雖在白日，亦應有人專守門戶，何況向暮之時？若因事出外，必須先囑而後出門，謹持律儀，免生煩惱也。

163. 日沒不囑出寺門戒 制罪 大乘同學(此戒同前無異。

緣起不同。)

戒相

【若比丘尼，日沒，開僧伽藍門，不囑而出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尼中有一人，日沒開僧伽藍門出，不囑而去。時有賊囚突獄而出，遙見僧伽藍門開，便來入。時諸守獄人後追而來，問諸比丘尼：頗見如是賊人不？彼不見者言不見。守獄人處處推覓，尋獲得賊。諸居士聞，皆作譏嫌言：「此比丘尼等，不知慚愧作妄語。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見賊而言不見。」時諸比丘尼互相推問：誰日沒開門而出？審知是六羣比丘尼中之一人。諸尼聞，中有少欲者，即呵責彼尼已，往白諸比丘。比丘白佛而結此戒。如是結戒已，有諸比丘尼為營三寶事，若瞻視病人事，疑不敢去。佛聽囑授去。以此因緣再為諸尼而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三緣犯：一、日沒已晚。二、無因緣。三、出寺門。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日沒。】日沒與日暮同，日沒已即天已暗。向暮與日沒可差些時，向暮即黃昏時。

【開僧伽藍門，不囑而出者，波逸提。】若比丘尼日沒不囑而出寺門波逸提。一脚在內一脚在外，方便欲去而不去，共期去而不去，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為佛法僧事，或為瞻視病事，若囑而出無犯。或彼僧伽藍破壞，或為火所燒，或有賊，或有惡獸在中，或為強力者所執，或為繫縛將去，或命難梵行難不囑而去者不犯。

集解

日沒時天已暗，歹人承機偷竊為非。若出戶而不關門，為惡人闖入，致招嫌毀，不可不慎。且比丘尼應當嚴整威儀，不為世人所譏，雖是白日亦不佇立門前，或於窗望。見《毘奈耶雜事》卷三十

二云：「時吐羅難陀苾芻尼，於尼寺門前佇望而立，見有人來即便調弄。時諸俗旅皆共譏嫌。苾芻白佛，佛作是念：『尼立門前有如是過。故尼不應立在門下，若苾芻尼在門前立者得越法罪。』……同前如佛所制，諸尼不應立門首者，便於窗中而望，遙相調弄，起過同前。佛言：『此亦如前得越法罪。』」因女身媚好故，特為狂妄之徒所注，倘日沒不囑而出門去，易招煩惱，可能累及全寺，獲罪更甚矣。是故為比丘尼者應當自他兼顧，不可恣意疏忽行為，而殃及他人也。應謹慎勿犯！

164. 不安居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不前安居，不後安居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比丘尼不夏安居，諸比丘尼見中有少欲者呵責言：「云何不夏安居耶？」呵已往白諸比丘。比丘白佛而結此戒。如是結戒已，有比丘尼為佛法僧事，或看病事，不及安居而疑犯。佛言：「自今已去聽有如是因緣後安居。」即以此因緣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後安居日。二、不結安居。三、過後安居日便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不前安居，】前安居者，於四月十五日。後安居者，在五月十五日。中安居者，於上二者之間。比丘尼無他因緣事應於前安居。

【不後安居者，波逸提。】若比丘尼不前安居者突吉羅。不後安居者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前安居為三寶事，或瞻病事所阻，受後安居。不犯。

集解

安居（Varsa）者，《業疏》卷四云：「形心攝靜曰安，要期在住曰居。」緣起出家弟子，不得一切時遊行。蓋因夏雨淋漓，暑日炎熱，蔓草叢生，蟲蟻活動。故作禁足。防蹈蟲命，免蹋生草，為護健康，不致暑疾，兼資修養，研經學論，攝守律儀，九旬一夏，是為坐臘，又稱坐夏。外道尚有此法，況出家弟子乎？若比丘尼不結夏安居者犯提，而比丘則吉，以尼為重。《資持記》卷上四云：「以尼外化義少，不許遊涉，故重於僧。」為遵佛制，獲自他利，應當坐夏潛修，冀有所進；故當持此！

165. 與常漏大小便常出涕唾者受具戒戒 制罪 大乘不
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知女人常漏大小便，涕唾常出者，授具足戒，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諸比丘尼聞世尊制戒，得度人授具足戒，便度常漏大小便涕唾常出者，與受具足戒，彼汗身污衣及臥具。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彼已，往白諸比丘。比丘白佛而結此戒。如是結戒已，時有比丘尼不知所度者亦常漏大小便不漏大小便，亦不知涕唾出不涕唾出。後乃得知，或有作波逸提懺者，或有疑者。佛言：「不知者無犯。」以此因緣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四緣犯：一、有如是病。二、知有。三、與受具。四、三羯磨竟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知女人常漏大小便，】有先天患此病者，亦有後天患此病者。

【涕唾常出者，】涕者，通涕，鼻液也，又曰泣。唾者，口液也。常流鼻涕，或常流口液，或有二者常流。此疾有先天不足所致，然多屬後天所患。

【授具足戒者，波逸提。】若比丘尼輒度女人知彼有如是病患者，授彼具足戒，三羯磨竟，和尚尼波逸提。白二羯磨竟，和尚尼三突吉羅。白一羯磨竟，和尚尼二突吉羅。白已，和尚尼一突吉羅。白未竟突吉羅。未白前剃髮與授戒集眾，眾滿，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先不知。若信可信人語，信父母語，與受具足戒，後有如是病患者。不犯。

集解

女子欲出家，先作學戒女，共住多時，得知有無惡疾，且是誠懇求道，方可剃度。若不如此，難審其詳，輒度授具，不二歲學法，即犯提罪。若有殘疾則重犯提，度師與授戒之和尚均犯，於教無益。且常流大小便者，臭穢薰人，洗淨換衣，自顧無暇，妨廢讀誦，如何學道？若涕唾常出者，外相污穢，內及腦經，致患神經衰弱症，甚致癡呆，更能致胃腸衰弱，體羸智劣；如何能獲精神讀誦思惟？且為世人所譏毀，謂出家人無所不度，盲聾喑啞，傴僂跛躄，缺肢殘廢，惡疾癡呆，形陋貌醜，如斯等類，如何能作他人師表以彰佛教乎？恐為世人多作口業之罪過耳。是故不應輒度此等女人出家，自他兼損，是滅法之相也。

166. 與二形人受具戒戒

戒相

【若比丘尼，知二形人，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諸比丘尼度二形人，大小便時有比丘尼見，白諸比丘尼。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彼諸比丘尼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結戒時有比丘尼不知二形，後乃知，故有作波逸提懺者，或有疑者。佛言：「不知無犯。」以此因緣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四緣犯：一、有二形人。二、知二形。三、與受具。四、三羯磨竟。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知二形人，】二形人者，即一人而有男女二種生殖器官者是。如有乳房及陽具睪丸並陰道月經等，能作男形，又能受孕。

【與授具足戒者，波逸提。】若比丘尼，知二形人與受具足戒，三羯磨竟，和尚尼波逸提。白二羯磨竟三突吉羅。白一羯磨竟二突吉羅。白已一突吉羅。白未竟突吉羅。未白前剃髮與受戒集眾，眾滿，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先不知，若信彼人語，若信可信者語，若信父母語。若與受具足戒已，後變為二形者。均無犯。

集解

所謂二形人者，略有幾種：（1）一人有乳房，有男性之陽具及睪丸，並有女性之陰道，及月經（按生理學研之，有月經即知彼具有卵巢及子宮之健全女性生殖器官。否則可以X光檢查）。（2）有乳房，有男性之陽具無睪丸，有女性之陰道及月經。（3）有乳房，有男性之陽具及睪丸，有女性之陰道而無月經。（4）有乳房，有男性之睪丸無陽具，有女性之陰道及月經。（5）有乳房，有男性之睪丸無陽具，有女性之陰道無月經。（6）無乳房，有男性之陽具及睪丸，有陰道並月經。（7）無乳房，有男性之陽具無睪丸，有女性之陰道及月經。（8）無乳房，有男性之睪丸無陽具，有女性之陰道無月經。（9）無乳房，有男性之陽具有睪丸，有女性之陰道無月經。

（10）無乳房，有男性之睪丸無陽具，有女性之陰道及月經。以上略述十種可以肉眼視察。若睪丸在體內，外現發育不全小兒形之陽具及陰道與月經，此種二形較為難於檢查，必須詳細施以醫學診斷，方能判出。具有二形之人，乃宿生惡行所報；若遇男子能現女相，若遇女人可現男相。見《毘奈耶雜事》卷三十二云：「時有苾

芻尼，與二形女而為出家，見餘尼來，便現異相。彼問言：『妹！汝是何人？』答言：『姊！我是二形人。』尼白苾芻，苾芻白佛。佛言：『此是非男非女，不應出家；縱受近圓不發律儀護，可速擯出。自今已去，若有女人來求出家，應須先問：汝非二形不？若不問與出家者，師主得越法罪。』」此等二形人潛在女眾中，甚為不便，古今民間故事每有記載二形人所作之惡行，傷風敗俗，遺害不淺。應當禁止，不與剃度，免遭煩惱，擾亂清眾。是故必須詳細觀察，除舉止聲音有可疑之外，尚有體形皮膚五官之判別，不可不慎也。

167. 與二道合者受具戒戒

戒相

【若比丘尼，知二道合者，與授具足戒，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諸比丘尼度二道合者與授具足戒。大小便時，諸比丘尼見，中有少欲者聞而呵責，並往白諸比丘。比丘白佛而結此戒。結此戒時，有比丘尼度人，不知二道合者，後方知之，有作波逸提讖，或有疑者。佛言：「不知無犯。」以此因緣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四緣犯：一、有大便道陰道小便道合者。二、知二道合。三、與授具。四、三羯磨竟。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知二道合者，】知大小便道合。

【與授具足戒，波逸提。】若比丘尼知二道合者，度與授具足戒，白三羯磨竟，和尚尼波逸提。白二羯磨竟，三突吉羅。白一羯磨二突吉羅。白已一突吉羅。白未竟突吉羅。未白前若剃髮與受戒，若集眾，眾滿，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先不知，若信彼人語，若信可信者語，若信父母語。若與授具足戒後患二道合者。均無犯。

集解

緣二道合之原因，多數屬於後天性，由產兒所致。至於先天性或挫傷，與內痔漏所致者頗尠。所謂二道合者，指陰道及直腸（即大便道）而言，或小便道與陰道合。若大便道小便道陰道均由破裂而形成道合，則事實上稱之三道合。女子之尿道、陰道、直腸、三處分隔，各有肌肉筋膜之組織；並非小便與陰道（即產道）相通。若產婦生兒時，彼陰道之肌肉自有彈性，能令擴張使胎兒通過而向陰門產出。倘骨盆底肌肉抗力過強時，分娩即呈滯緩。若促使胎兒下降力大，或肌肉彈性不足，則骨盆底肌肉可能破裂；若其破裂之程度大，向會陰下面波及直腸處，或同時向陰道之上即尿道處，此時形成尿道、陰道、直腸、三處相通，當稱之為三道相合也。往昔醫學未普及之時，若產婦因產兒而致強大破裂，實無從縫補，因此大小便月經同流，為終生之後患。倘其破裂只向會陰之下波及直腸處，則肛門之括約肌，失去彈力性，無從制止而致大便直流，及從陰門處流出，此時可稱為二道合。若其破裂向尿道處，則尿道口之外括約肌受破裂，而失去其作用，無從制止小便，致小便直流乃及於陰道；此時可稱為二道合（更有因產兒而致子宮整個向下向外脫出，則常流分泌液，並形成假陽具之狀。此種婦人，不應出家受具，倘必欲出家，應先行手術治癒方可）。對於骨盆之橫直肌肉，及產時破裂之詳細狀況，乃屬於產科學，當不應在此詳述。故知女子十孔常流不淨之稱，乃基於女子身體之構造不同也。若有大小便陰道合之女子，常有糞穢外流，雖洗難淨，臭氣外熏，令人厭惡，妨廢讀誦，故應禁止！勿與受具也。

168. 與負債人及病人受具戒戒

戒相

【若比丘尼，知有負債難者，病難者，與授具足戒，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諸比丘尼聞世尊制戒，聽度弟子，便度負債人，或度病人。有債主來牽捉追債。若病者，須人守視，不得遠離。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彼比丘尼言：「云何

汝等度他負債人及病者，使債主牽捉？病者須人守視，不得遠離。」呵已往白諸比丘。諸比丘往白世尊而結此戒。如是結戒時有諸比丘尼度人，不知負債無負債，病不病，度後方知有負債者，知病難者，有作波逸提讖者，或有疑者。佛言：「不知無犯。」故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四緣犯：一、有負債者或有病難者。二、知債難或病難。三、與授具。四、三羯磨竟。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知有負債難者，】負債者，欠人錢乃至一磨灑為十六分之一分也。

【病難者，】癩癩，乃至常患頭痛偏頭痛。

【與授具足戒，波逸提。】比丘尼知負債難，及有病難者，度與授具足戒，白三羯磨竟，和尚尼波逸提。白二羯磨三突吉羅。白一羯磨二突吉羅。白已一突吉羅。白未竟突吉羅。未白前，若剃髮與受戒集眾，眾滿，一切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先不知，若信彼人語，若信可信者語，若信父母語，若與具足戒已負債。或受戒後患病。均無犯。

集解

出家是上人法，大丈夫之所為；若負債難者病難者，世所輕賤，難作師資，應當禁制。出家弟子純潔清淨，智慧過人，為佛教之表，作世人師，俗所恭敬，令不信者生信。信者增信。是故不應濫傳戒法，貪度人眾，令法速滅也。見《四分》卷三十四云：「爾時有一外道，眾僧與四月共住，當與共住；當與共住時，得正決定心。時諸比丘以此因緣往白佛，佛言：『若得正決定心者，當白四羯磨與授具足。』時裸形布薩聞此語，便作是念：『沙門釋子智慧聰明，我今寧可還彼出家學道耶。』即詣僧伽藍中語諸比丘言：『我欲出

家學道。』時諸比丘以此事白佛。佛言：『此壞內外道者，於我法中無所長益，若未受具足戒者，不應與授具足戒；若已受具足戒者，應當滅擯。』爾時世尊遊羅閱城，時摩竭王瓶沙告語國人言：『欲於沙門釋子中能出家學道者，聽如來法中善修梵行盡諸苦際。』時有一奴來詣僧伽藍中，語諸比丘言：『我欲出家作比丘。』即與出家為道。漸漸人間乞食，為本主所捉。舉聲喚言：『止！莫捉我！止！莫捉我！』左右諸居士問言：『何故喚耶？』報言：『此人捉我。』即問彼人言：『何故捉耶？』報言：『是我家奴。』諸居士語言：『汝放去！不應捉！汝或不能得此人，或為官所罰。何以故知？摩竭王瓶沙，先有教令：若有能於沙門釋子中出家學道者，聽如來法中善修梵行，得盡苦際，莫有留難。』其主即放，大喚嗔恚言：『禍哉！是我奴，而不得自由。如今方知，沙門釋子盡是奴聚。』時諸比丘以此事往白佛，佛言：『自今已去，不得度奴，若度者當如法治。』爾時有賊囚突獄逃走，來至園中語諸比丘言：『我欲出家學道。』時諸比丘輒度出家與受具足戒。時監獄官，檢校名簿，問守獄者言：『某賊囚，今何所在？』守獄者報言：『某甲賊囚突獄逃走，投沙門釋子出家。』時監獄官皆譏嫌言：『沙門釋子不知慚愧，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今觀此沙門釋子，盡是賊聚。』爾時諸比丘以此事往白佛。佛言：『自今已去，不得度賊，若度者當如法治。』爾時有負債人，逃避債主；來至園中，語諸比丘言：『度我出家。』時諸比丘輒與出家。受具足已，人間乞食，為財主所捉。高聲喚言：『止！莫捉我！止！莫捉我！』左右諸居士聞，即問言：『何故喚耶？』報言：『此人捉我。』問其人言：『汝何故捉耶？』報言：『負我財物。』諸人語言：『汝放去！莫捉。汝既不得財，或為官所罰。何以故？摩竭國王瓶沙，先有教令，若有能出家學道者，聽善修梵行得盡苦際，隨意莫有留難。』財主即便放之而生瞋恚言：『負我財物而不能得，以此推之，沙門釋子盡是負債人。』時諸比丘以此事往白佛。佛言：『自今已去不得度負債人出家，若度者當如法治。』此外若有患惡性慢性劣病，難以治癒者，如癩、癩、疥、癩、癰、疽、乳癌、子宮癌、二道爛壞、二道爛臭、常流血水，此等均屬壞法之眾，不得出家。《毘奈耶雜事》卷二十五云：「苾芻不知何謂毀法眾人。佛言：『有二種鄙惡毀辱法眾。云何為二？一謂種族。二謂形相。言種族者，謂家門族胄下賤卑微貧寒庸品，客作自活飲食不充，或旃荼羅（Candala 屠者，又曰執暴惡人）、卜羯娑（Paulkasa, Paulkasa 補羯娑，譯云除糞擔死屍等鄙賤種類也）木作竹作浣衣酤酒獵師等類，是名種族鄙惡。云何形相？謂髮有黃青赤白，或髮如象毛，或復無髮，或復頭羸長匾，或作驢頭，或猪狗頭，或作諸傍生耳，或復無耳，或時眼有諸病，謂黃赤太大太小等，或時眼瞎耳聾，或時牙齒有病或復無齒，或復截根二根下

墜風病，或復全無，或身太粗太細，或羸瘦，或皮色可惡，或時手足不具，或疥癩等病，斯等皆是大仙所遮不應度脫。」如有頌言：「『汝於最勝教，具足受尸羅。至心常奉持，無障身難得。端正者出家，清淨者圓具，實語者所說，正覺之所知。』」讀此可知出家弟子，以清淨端嚴者為勝。若出家之後不堪勤苦，或貪欲重，不忍梵行而復返俗；還俗之後不堪世苦，欲再出家，不得復受具戒。不應度還俗之女（比丘得七還七返再受具）。雖受戒不得戒，違背佛教之故，此等毀辱僧眾之人，不宜受具，是故若度女人出家，不可不審慎為之。

169. 學俗伎術以自活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學世俗伎術以自活命，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尼學習咒術，以自活命。咒術者，或支節咒、剎利咒、起尸鬼咒、或學知死相、知轉禽獸輪、卜知眾鳥音聲。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彼尼言：「汝等云何乃學習如是諸伎術乃至知眾鳥音聲耶？」呵已往白諸比丘，比丘白佛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世間咒術伎術。二、為活命。三、言詞了了。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學世俗伎術以自活命，波逸提。】世俗伎術者頗多，舉凡世人藉之謀生之伎，乃至了知眾鳥之音聲，說而了了者波逸提。說不了了者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學咒腹中蟲病。治宿食不消。學書學誦。若學世論為伏外道故，若學咒毒為自護不以為活命者。無犯。

集解

比丘尼不應習學世俗伎術以自活命，所謂世俗伎術者，如天文、地理、醫、卜、星相、文、書、畫、琴、棋、詩、詞、歌、賦、舞、劇、幻術、符咒、工、藝、農園、戰術、武器等等。應當遠離不得學習。《四分》卷五十三云：「……離放逸處，不著香華瓔珞，不歌舞倡伎，亦不往觀聽，不高廣床上坐，非時不食，若是一食，不把金銀七寶，不取妻妾童女，不畜養奴婢象馬車乘鷄狗豬羊田宅園觀儲積畜養一切諸物。不欺詐輕秤小斗，不合惡物治生販賣，斷他支節殺害繫閉，斷他錢財役使作業。言輒虛詐發起諍訟，棄捨他人；斷除如是諸不善事。行則知時，非時不行，量腹而食，度身而衣，取足而已。衣鉢自隨，猶如飛鳥羽翻身俱。比丘如是，所去之處，衣鉢隨身。如餘沙門婆羅門受他信施，求種種餘積飲食衣服香味觸法；離如是無厭足事。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聚集種子，種植樹木鬼神村；離如是事。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但作方便求諸利養，象牙雜寶高廣大床，種種文繡被褥，及與雜色諸被；離如是利養法。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但作方便求自嚴身，酥油摩身香水洗浴，以香塗身香澤梳頭，著好華鬘染服紺色，種種莊嚴面首，色縷繫臂捉通中杖，執持刀劍，並孔雀蓋，以珠為扇，以鏡自照，著雜色革履，著純白衣；能離如是莊嚴之事。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專為嬉戲，碁局博掩擲蒲八道十首，或復拍石；斷如是種種嬉戲。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但說妨道法，說王事，賊事，鬪戰軍馬事，大臣事，騎乘事，園觀出入事，臥起事，女人事，衣服飲食事，親里事，國土事，思憶世間入大海事；斷除如是一切妨道之業。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無數方便但作諛諂美辭，現相毀訾以利求利；捨如是邪命諛諂。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常共講論諍言，或在園觀，或在浴池，或在講堂，我知如是法律，汝無所知，汝趣邪道，我向正法道，以前言著後，後言著前，我能忍汝不能忍，我勝汝汝但狂言，共汝論議我今得勝，能問便問；除斷如是一切諍事。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但作方便求為使命，為王王大臣婆羅門若居士通信，從此處往彼處，從彼還此，持此信往彼，持彼信來此，自作是教他作是。能遠離如是使命事。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但作種種鬪戲，或弓鬪或刀鬪或杖鬪，或鬪鷄或鬪狗或鬪豬，或鬪殺羊或鬪羝羊，或鬪鹿或鬪象或鬪馬或鬪駝或鬪牛或鬪犁牛或鬪水牛，或鬪女人或鬪男子，或鬪童男童女；斷除如是一切嬉戲鬪諍事。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妨道法邪命自活，瞻男女好惡相，種種畜生以求利養；除斷如是種種妨道法。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妨道法，邪命自活，召喚鬼神

或復驅遣種種厭禱；除斷如是妨道法。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妨道法邪命自活，或為人咒病，或誦惡術，或誦好咒，或治背病，若為出汗，或行針治病，或治鼻或治下部病；除斷如是邪命妨道法。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妨道法，邪命自活，行藥療治人病，或吐或下治男治女；除斷如是妨道法。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妨道法，邪命自活，或呪火或呪行來令吉利，或誦刹利呪，或誦鳥呪，或誦支節呪，或誦安置舍宅符呪，若火燒鼠嚙物能為解呪，或誦別死生書，或誦別夢書，或相手相肩，或誦天人問，或誦別鳥獸音聲書；除斷如是妨道法。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邪命自活，瞻相天時，或言當雨，或言不雨，或言穀貴，或言穀賤，或言多病，或言少病，或言恐怖，或言安隱，或言地動，或言彗星現，或言月蝕，或言不蝕，或言日蝕，或言不蝕，或言星蝕，或言不蝕，或言月蝕有如是好報有如是惡報，日蝕星蝕亦如是；除斷如是邪命。如餘沙門法食他信施，行妨道法，邪命自活，或言此國當勝，彼國不如，或言彼國勝，此國不如，或言此勝彼不如，或言彼勝此不如，瞻如是吉凶好惡；除斷如是妨道法。彼於此事中修集聖戒，內無所著其心安樂，眼雖視色而不取相，不為眼色所劫，眼根堅固寂然而住，無所貪欲而無憂患，不漏諸惡不善法，堅持戒品能護眼根，耳鼻舌身意亦如是。」世俗伎術是在家人所習，出家弟子以之為活命，即是邪行，大小乘經均同禁制者也，比丘尼應知，若學習世伎必牽涉多語言，貪求飲食財物，親近權貴希求多請，不肯下意請問有德之士，樂交朋友與惡同處，如此等法妨礙坐禪讀誦。見《正法念處經》卷四十八至卷五十云：「比丘有十三法以為妨礙，不得坐禪讀誦經律，障自利益，不得涅槃。若諸比丘不捨如是十三法者，於病老死，悲啼號哭，愁苦懊惱，則不得脫人中凡下，非實出家，身口意等常不正行，不勤精進；如是比丘，若於一日受他臥具病藥所須，則不能消彼如是物，於己為妨。所謂妨者，能令身瘦懈怠怖畏，無所知曉，如是之人，則於大力速力勇猛甚深大河，不能得渡。如是之人，自體羸瘦，不能翹勤；心不調伏而常懈怠，不知坐禪讀誦經律；怖畏無智，自體無明之所覆蔽，是故不能渡於五河，依止境界故不能渡；境界所漂，在愛河中，愛河漂已，入生死海，流轉常行，無有休已。何等十三？所謂：（1）喜樂多語言說。（2）治病。（3）工畫。（4）聞邪惡事歌詠讚歎。（5）數星思惟。（6）思惟占相。（7）唯貪飲食。（8）求諸寶物。（9）親近王等。（10）怖望請呼。（11）不請問他。（12）樂多知識。（13）與惡同處。此十三法，沙門之人，坐禪讀誦，則為妨礙。如是妨故，失自利益，利益則少；失利益故，生於地獄餓鬼畜生。虛妄出家，如是之人，既非出家。亦非在家。捨離善法，為同梵行之所輕賤；唯有虛名，其聲相似，不聞不知涅槃之行。有所憶念，悉不隨意，護身之天，捨離而去（十三妨礙法如次）。

「(1) 彼初妨者，妨於坐禪能為大亂。彼初『喜樂多言語』者，初則可愛後則悔熱。一切出家應捨此法；所謂喜樂多語言說。樂多語故，心不調伏，不能正行，不能持戒，心常動亂；心動亂故，則多疑網。如是之人熹近惡人，彼惡人者，所謂亂心。彼常樂見伎兒歌舞，從方至方，從處至處，遊行不止；若城若村，諸聚落等，常行不住，看其戲樂。常於節會之日，處處觀看，諸聚會處，恒常往看。近如是人，以為伴侶自稱己心，意常動亂，常樂言語，晝夜恒爾，無有休息。彼人亂意，不聞不知，餘同梵行，常所輕賤。知他賤己，於彼他人持戒行者，心生瞋忿。彼人以是業因緣故，身壞命終墮於惡道地獄餓鬼畜生之中。又彼熹樂多言語者，復有大過，彼惡比丘，未曾多聞，毀壞禁戒；樂多言語，自高輕動；雖見佛已，心無慚愧；無慚愧故，不恭敬佛；檀越見之，不生恭敬。以他輕賤捨戒還俗。又彼熹樂多言語者，復有大過；有何者過？所謂自樂多言語故，而復教他餘出家者，令退正法；彼自破壞，復能壞他。彼人如是自他壞故，有惡名聲，彰出四遠；僧眾知故，驅遣捨棄。此善持戒諸比丘等，畏彼惡者，令其有失，一切皆言捨此比丘；言此比丘是惡知識。同梵行者，如是惡賤。又彼熹樂多言語者，復有大過，種種言語，先已聞來，心樂調樂。彼惡沙門既得聞已，心生大樂。彼心樂故，信於非法；信非法義，法為非法，非法為法。亦信其餘非法行人，此人熹樂多語人故，則入邪見。以彼邪見之因緣故，妄語言說。彼人以是惡業因緣，身壞命終墮於惡道，生在地獄餓鬼畜生。因此樂多言語過故，復有多過。爾時世尊迦葉如來，而說偈言：

「『多集綺語句，能令心意亂，破壞於梵行，妨礙涅槃道。
常熹樂多語，凡鄙不持戒；其人常捨離，坐禪知諦者。
不調為根本，能失於善念，亦能失梵行，令涅槃道暗。
能妨於天道，復能示惡道，令向餓鬼道，令生畜生道；
謂名樂多語，此為生死母。坐禪誦比丘，欲安隱則捨。』

「彼佛世尊迦葉大仙，如是已說樂多言語，有大過失。又復次說不樂多語，所有功德，所謂比丘善正心意，唯樂正法，唯知正法，如是正說唯念正法，思惟正法。唯行正法，恒常禮佛。彼如是等諸比丘輩，未曾見處而能見之，以能捨離多語者故，唯一正行；怖畏生死。彼語有果，所謂若人說四聖諦之言語也。彼身有果，所謂禮拜佛法眾僧，**翹**勤精進。彼身精勤，意則有果，意常精勤自相同相，等思惟相，彼則是果；三種精勤，去涅槃近。若其有人，一切方便，一切精勤，捨多言語，遠惡知識常不親近。正心直心不動亂心，如是三種，則到涅槃。三種道者，何等為三？所謂心念阿那波那，觀不淨界，無常破壞。此一切道，正心能得，非不正心，樂多言語非心正念，妨此三道，乃是惡趣，地獄餓鬼畜生之行。此羈縛人，將入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去。如是眾生，為多言語之所誑惑。是故熹樂多語言說，如毒如刀，如火如蛇，如墮險岸，黠慧比丘坐

禪讀誦，常應捨離！彼多言語能誑多人，令墮地獄畜生餓鬼；彼若餘業，生於人中，則為伎兒常戲之人，趨行擲絕，力士舞戲，種種歌等，在他門旁處處行乞；或復治生，商賈求利；或復盲目，常在巷中多人之處，市肆貿易，以自濟命。樂多言語，惡蛇所齧；樂多言語，大火所燒；墮在如是樂多言語危嶮之處。為多言語，惡毒所螫。如是癡人，樂多言語，所有枝條之所迷惑。一切迷惑，由多言語。樂多言語，是大闇聚。畏惡道者，一切皆應如是捨離。捨已次第精勤修行，則得見諦。是故應當作如是學。空閑曠野之處，無諸妨聲，無唱喚聲，歌聲鼓聲，修智日處。山谷巖窟，樹根等處，福德之處，無聲妨處，獨無餘人，在一處坐。一心正念，壞煩惱魔；如是善作，以調伏心，令心寂靜。離於一切多語言說，一切親舊知識兄弟，來去相見，語言皆離。心不悵望，唯樂獨處，以為安樂。常行禪誦，離四顛倒，彼十六種阿那波那，皆悉念知。無夜無晝，勤發精進，生死縛中能脫能走，能如是者，則得勝處。若本未見常安隱處，彼人則應離多言語。有智慧人，善心意者，堅固修行。沙門之人，離於懈怠，捨此一法，所謂熹樂多語言說。

「(2) 又斷第二妨礙之法。所不應行，殺生攝故。何者第二？所謂治病醫師比丘，不能坐禪，不能讀誦；如是行藥醫師比丘，異道異作，常見病人，常求治病，作如是業，大增長貪。彼貪心故，如是思惟，悵望眾生多有諸病，無量種病。彼病眾生多供養我，多與我物；是故我於多人處行，恒常受樂；從村至村，從城至城，從邊地處至邊地處。彼惡比丘既作如是思惟念已，貪則增長。如是比丘，貪增長已，心中生垢；不能坐禪，不能讀誦，非是善行。又復治病則得垢過。彼惡比丘自謂比丘，若諸眾生，有病患者，彼惡比丘示其藥言：『速將油來！若無油者，則壓胡麻。』壓胡麻故，多有蟲死。如是名為治病之過。妄作沙門，唯口自言：『我是沙門。』實非沙門。又見病者，勅瞻病人，令其與肉。作如是言：『須新殺者，不用多脂，不用自死，不用病死，不用毒死，不用蛇殺，不用乾者，不用瘦者。』如是約勅，以約勅故，彼則殺生，以殺生故，得殺生罪。若教殺生，若殺生者，彼二種人，同一殺業，墮活地獄。是故不應作治病業，以貪心故。又復更有治病之過，唯可口言：『我是沙門。』實是大賊，是大惡人。為彼眾生多病痛故，處處採拾種種藥草，若樹樹枝，若樹菓等，為財物故，皆悉採取。彼諸藥草，一切攝蟲，為蟲所依，蟲在其中，處處皆滿。彼以貪心，欲得物故，地中拔取，或有割取；以拔取故，殺地處蟲，或破彼蟲所依止處；若割取者，則殺內蟲，彼處蟲死，此治病過。彼心如如是，樂不淨命。何處得有修禪讀誦？彼心恒常熹樂治病。又復如是治病比丘，惡心思惟，有大勝過。如是比丘思惟惡法，有如是心，欲令多人皆有病患。病者若多，我則多得財物供養，飲食臥具如是多利。彼欲壞心，不念善法，不樂禪誦，不敬尊長，不近善友，亦不禮佛。作不善行，身壞命終墮於惡道，生地獄中。彼處得出，以

餘業故，如彼善業，生於人中，則常病痛，貧窮短命，彼惡不善治病業故。又治病過，依法治病，亦復有過。無始以來，皆有三種，謂風熱冷。此三調停，身則安樂，不墮惡道。是身分故，以身滅故。彼三亦失。而彼愚癡凡夫之人，未曾聞來，未有智慧，實非沙門而自說言：我是沙門，治彼三種，何義何因？剃除鬚髮，披服法衣而便出家。何故捨此，無始以來欲瞋癡等非身所攝。若燒身者，彼三不燒，不失不滅；於五道中，隨逐繫縛，處處共行。何故於此欲瞋癡等三種大過，不先療治？而先治彼風熱冷等。此妄出家，愚癡無智，凡鄙之人，自心所誑。如有癡人無主無伴貧窮無物，彼人大勢力怨日日惱亂。彼愚癡者，若以財物，與大力怨，不可遮障；若以勢力，亦不能防；以如是怨大力勢故，恒常伺求欲來殺害。此愚癡人，不恐彼怨，知他餘人有微小怨；如是彼人，於微小怨，則生怖畏，共愚癡人，以為同侶，而愚癡者，語同侶言：『我今相為除却彼怨。』彼愚癡者，大勢力怨，知其愚癡，知其懈怠，放逸而行；如是知己，即往殺之。何以故？以彼癡人作他事故。如是如是，彼沙門人，自謂沙門，立沙門者，捨離自身大勢力怨而作他事；彼欲瞋癡，於無量世隨逐不離，示生死道，有大力勢而無處所，不可尋求，唯智所知，與癡同行。為除如是大怨因緣，捨離自身親舊知識妻子兄弟，剃髮出家；既出家已，而於如是大勢力怨不能觀察，為財物故，而語他言：『汝之怨家風熱冷等，我為除滅。』如是亂心，愚癡之人，死王來至，三種怨家，隨逐不離；彼大力怨，謂欲瞋癡。彼人乃為欲繩所繫，極放逸行將向他世，樂作他事，大貪亂意。是故若人知此過已，不用治病；應殺欲等，則常無病。爾時世尊迦葉如來而說偈言：

「『風等無多過， 欲等過則多， 風等不惡道， 欲等墮地獄。
心過是大過， 常令行惡道； 是故除則樂， 除風等非樂。
若捨自作業， 喜樂他所作， 彼人速失壞， 為智者所笑。
風等失壞故， 眾生則失身； 欲等不曾失， 生死無量倒。
彼欲等滅樂， 風等滅非樂， 以欲等滅故， 畢竟得勝樂。
治心名治病， 治病身非治， 治心病難知， 治風等易解。』

「彼佛世尊迦葉如來，以此因緣，如是障出家之人不聽治病。又出家人醫方治病，有無量過，謂生貪心。見餘醫師，心則生慢，以不善語，毀餘醫師，妨廢作業，心生嫉妬，攝餓鬼業，如是造作餓鬼道因。彼人如是妬心動心，生大貪心，以生貪故，見婦女時，不善觀察，以自妨亂。彼人癡心，見他婦女，欲發壞心。彼治他人風熱冷等，而自增長身中諸病欲瞋癡病，增欲等故；是等因緣，增長地獄餓鬼畜生種種苦惱，彼為欲等之所破壞。不善醫師則有惡見，大過所縛，將入地獄。是故一切出家之人。常應精勤除欲等病，勿治風等。此第二法，沙門之人欲求涅槃，不應如是醫藥治病，妨廢坐禪，讀誦經律。

「(3) 又捨第三妨礙之法所不應行。何者第三？所謂畫師。出家業畫，則非所應。云何如是？為除欲故。捨家出家，更生餘欲；既知世間心業畫已，而作其餘種種彩畫。若有不知心業畫者，可作種種諸色彩畫。彼出家人，常應如是諦知彩畫，五大彩色，畫作五道，心種雜故。何等為五？謂大彩色畫作五道；心之畫師，以大白業勝淨彩色，畫作天道。以信心故，樂行大施，離慳嫉妬。第一白法施戒山起畫作諸天。心之畫師，畫作天道。又出家人復應觀知業之彩畫，多種業彩畫作人道。人則差別，有下中上。若是富人能持戒者，彼人則是第一白業彩色所畫。若人大富不能持戒，彼人則是黑白之業彩色所畫。若人貧窮不能持戒，彼人則是垢黑之業彩色所畫。若人懈怠而復多欲，彼人則是黑黃之業彩色所畫。若人端正大種姓生，彼人則是白淨之業彩色所畫。若人在於中種姓生，彼人則是紅赤之業彩色所畫。若人在於下種姓生，彼人則是垢黑之業彩色所畫；心之畫師以善業彩畫作人道，生於人中；若為國王若為大臣，而復造作不善業者，如是之人，白業彩滅，黑業彩色增長出生。又復若人生在卑賤家，若極貧窮常行布施，受持禁戒，如是之人，黑業彩滅，白業彩色增長出生。又復若人生中種姓，有善妙色，或作中業，彼心畫師赤白之業彩色所畫。如是無量雜業彩色業畫之師，此人世間種種異業雜色彩畫差別不同。又出家人，更觀餘道，所謂復觀地獄眾生心之畫師，二種業彩之所畫作；所謂黃黑，黃者謂火，黑謂嫉妬，生在下中地獄中生。如是二種彩色所畫。彼比丘觀如是地獄彩畫色已，復觀饑渴燒身餓鬼黑業彩色，彼一切鬼，一一各各業色彩畫。又復觀察何業彩色畫作畜生？謂黑赤色，彼業受於第一苦惱，第一怖畏，是黑色畫。若相殺害是赤色畫。如是色者，是心畫師，畫如是色。又復略說畜生三處，迭相怖畏，畏殺畏縛，被他食肉。虛空行者，所謂孔雀雉鵝等鳥。陸地行者，謂牛水牛豬馬等畜。水中行者，所謂魚等，彼黑色畫，若不畏殺，彼赤色畫謂天中像，如是五道五種彩色，彼人不能如是思惟，一切世間種種苦惱，天中五相，人中為作，畜生相殺，餓鬼飢渴，地獄之中，受大苦惱。如是種種雜業彩色之所畫作，愚癡少智不忌不慮；是故懈怠不能坐禪，不能持戒，不能讀誦，而不能知心之畫師，而作餘畫。第一畫者，謂世間中生老病死，怨憎集會，恩愛離別，寒熱飢渴，迭相破壞，毀訾供養僮僕人主苦惱安樂，地獄餓鬼畜生人天業色，雜畫生死，種種不能修行，不能思惟，心念知己，不生厭離；而彼比丘捨離坐禪讀誦之業，餘心畫作沙門之法，禪誦為本。復有異法生死處畫，不能思惟而便思惟。更作異畫，所謂種種根緣境界；若有眾生樂境界者，於長久時流轉地獄餓鬼畜生，此法云何？謂眼見色愛樂境界而生欲心，於彼色中，堅固染著；彼人則攝黑業彩色地獄餓鬼畜生等處，如是色畫。若彼眾生，眼見色已，如是思惟，此色無常，動轉變異；彼人如是不熹不樂不貪不著，如是則為攝白色業，天人中生，乃至涅槃。如是有人眼見色已，不樂不

緣，不怖不念，無心受用，不生欲心；彼人則以第一白業彩色工畫，於人天中而受快樂。彼惡比丘，如是癡心不思不念不禪不誦，若眼見色，於境界中熏樂染著，如是縛者，則是黑業彩色工畫。黠慧之人，則能捨彼黑業彩色惡意業畫，唯應坐禪讀誦經律。又復觀察畫師沙門，思惟畫時，畫作何像，謂耳聞聲，若愛不愛；彼如實觀，如是聲者，無常不住，不堅破壞；如是知己，心不熹樂，不生歡喜，不念不樂，不聽不觀；如是白業彩色工畫。彼白色畫，天人中生，天中生已，如是第一種種畫勝。而彼畫師惡意沙門，自言沙門不曾起心，思惟聲畫流作餘畫，而不思惟坐禪讀誦，捨離禪誦，不修白業。又彼聞聲癡意沙門，不曾聞來，愚癡無智；如是思惟，此聲可愛，能令心喜，能令我樂；彼惡沙門不善觀察，故觀彼聲，心生悵望，因之生欲，於彼聲中，心生喜樂；此黑彩色心之畫師，畫作地獄餓鬼畜生。彼惡沙門，知業畫已，而作餘畫，捨離坐禪讀誦等業。又彼惡比丘離於雜色種種畫已，更作餘畫；何者餘畫？所謂餘者，因根境界，生死繫縛，彼根境界，或有可愛，或不可愛，謂鼻嗅香；彼觀察了，鼻所嗅者，若香若臭，於香不樂；不善觀察，不能壞心。如是思惟，此香無常，念念不住，不堅破壞，如是實香，本無後有，已有還無。彼如是香臭不可樂，心亦不轉，彼白業畫，善業畫故，人天中生，而彼畫師惡意沙門，捨如是業，而作餘畫，離禪誦業。又嗅餘香，於香熹樂，心迷惑故，悵望所迷；不善觀察，心則破壞，是黑色業，常集如是黑業彩故，畫於地獄餓鬼畜生，受諸苦惱。彼惡沙門捨離如是業彩色畫，不能思惟，而作餘畫，妨廢坐禪，讀誦經律。又有雜業種種彩畫，所謂舌味，或有可愛，或不可愛。彼善比丘得可愛味，不喜不瞋，不念不樂；於此美味，常善觀察，無不善觀，如此味者，本無後有，已有還無。手捉彼食，內於口中，以舌觸之；舌得食已，彼食名甜，即生美味；熟爛腦涕，額頰中下，斷中而出，舌頭得味，與涎和合，在牙關中咀而嚼之；如是繫縛，愚癡凡夫。彼人如是思惟舌味，正觀察者，是白色畫。此白色畫，若於人中，若於天中，受第一樂。彼惡沙門，不能觀察如是業畫而作餘畫；妨廢坐禪讀誦經律。彼愚癡人，食味在舌，甜舌觸已，乃得其味，作如是念，此食好味，第一好味，勝味美味，色香具足，第一淨潔，食慢心故，身口意等行於惡業。此黑業畫，在於地獄餓鬼畜生，三處明了。彼惡沙門，自言沙門，不正觀察之所破壞，以自妨亂，捨業畫已，更作餘畫，以妨禪誦。復有餘業，業畫世間，謂惟有根，境界相著，有身觸識，於彼實觸，心善觀察，此所生觸，則有三種非常不住，非不破壞；唯有薄皮，見之生愛，唯有根處，非是淨潔，非常非樂，非有我法，唯假和合，故名為身，四大如篋，如箭入體，常妨常病，一切過處，如是真實觀察身觸，觸則不妨；此觸唯客，能為妨礙，非自己物。若能如是善觀察者，白色業畫，天人中生。彼惡沙門立沙門者，不作如是思惟觀察，心業畫師，種種異異，業畫世間。彼惡比丘，捨不觀

察，更作餘畫，妨廢坐禪讀誦經律。又復愚癡凡夫之人，不善觀察，而於此觸，不正觀察，生如是心，我此觸者，第一樂觸，身體肥盛，則集樂因，得此樂觸，我則受樂，如是愚癡凡夫之人，而於此觸不善觀察不善思惟；此黑業彩畫作地獄餓鬼畜生。彼惡沙門立沙門者，捨彼畫業而不思惟，更作餘畫，妨廢坐禪讀誦經律。又惡沙門立沙門者，樂世間法，非出世法；於出世法不思不念。出世法者謂四聖諦，而於滅道十六種行阿那波那，出息入息，及以四禪四種梵行，四沙門果，不修不行；捨此法已，作餘鄙業，心不寂靜，唯為少樂，少彩色畫，妨廢坐禪讀誦經律；更求異色，不寂靜畫，彼因如是，不正觀察，身壞命終，墮於惡道，生地獄中。又彼畫者，復有大過，入於惡道地獄因緣，所謂畫作端正婦女，種種嚴飾善妙之色；以愚癡故，心生熹樂，令他餘人，見已愛樂，欲發亂心。何況作者？如是之人，能令自他二俱欲發，身壞命終，墮於惡道，生地獄中。爾時世尊迦葉如來，而說偈言：

「『若不思業畫，而作餘彩畫，為畫火所燒，入於地獄中。
不思無漏法，而樂於漏法，彼人染心癡，臨嶮岸欲墮。
若人應禪誦，若應依林住，癡故捨所應，則墮於地獄。
癡故惡思惟，作大力畫羈，為畫之所誑，將向地獄去。
彩色非為雜，心畫乃是雜，彩畫兩則滅，心畫不可失。
若人心不畫，彼畫不如心，業畫是大畫，畫於三界處。
眾生種種色，流轉五道中；一切是業畫，心畫師所作。
此之心畫師，畫作業羅網，縛一切眾生，流轉於三界。
兩炙塵烟等，令畫色失滅；彼之心業畫，千億劫不失。
一切地失壞，海水亦乾竭，若心畫所作，畢竟不破壞。
癡者不觀察，種種自業畫；以命財物故，而作餘畫業。』

「畫師沙門，妨廢坐禪讀誦經律；如是分別，有無量過。樂畫作者，善人不愛，不善者樂。是故比丘不應畫作！畫亂其心，不得涅槃，乃至不能善觀察行修一善法。是故應當如是正學。若諸比丘欲求涅槃畏惡業者，乃至自手不執畫筆。我今呵責此三種法，沙門之人所不應作！以知彼法，如是過故。

「(4) 又第四法，沙門之人所不應作。何者第四？所謂邪聞惡不善法，歌詠讚誦。如是比丘，捨離妻子，親舊知識，父母兄弟，欲斷煩惱，坐禪讀誦，是故出家。若不亂心常一心者，能斷煩惱，無能妨亂。若作歌詠讚誦惡事種種憶念，心意則亂；彼亂心故，妨礙善法，不能禪誦不近師長，不聞正法，不樂供養佛法僧寶；不攝威儀，不能善持威儀之戒，常作歌詠，心生愛樂。如是歌詠，依彼所詠，過去種種曾聞之法；非法所攝，唯聞彼法以為耳樂。非善觀察，所攝所集，綺語相應。彼如是法，是惡沙門之所信樂，數數聞已，行彼惡道。行惡道故，復作俗人；自壞正法，樂歌詠故。常作歌詠，則於禪誦懈怠不勤，乃至不應入眾僧中，一切飲食，皆不應食；懈怠尚爾，何況破戒？入眾僧中，猶尚不應，何況得受床敷臥

具病藥所須？或復受他禮拜恭敬，懈怠之人，所不應受。是故比丘常歌詠者，以歌詠故，不樂坐禪讀誦經律。樂歌詠者，惟常勤心習作歌詠，常一切時樂依歌詠，種種方便，間錯心意；為種種癡之所破壞。讚彼歌詠，有種種味，彼人如是自亂心意，命欲漸盡，老死到時，將欲往至未曾知處，獨行無伴，離出世法，若常歌詠，愚癡之人，不覺死至，甚為自誑！人身難得，諸根難具，雖得出家，徒作歌詠，空無所作，虛妄而死，失自利益。又復比丘，作歌詠者，癡破壞故，垢心垢行。作歌詠業，一切癡中，婦女癡大；彼婦女癡，比丘不應。婦女癡者，少而能燒，如火雖少，能多焚燒，彼婦女癡，如是能燒愚癡軍眾。於彼生中，百千萬處，皆悉能燒。彼歌詠中，初讚婦女，婦女在初，彼婦女癡破壞比丘，種種無量，不正觀察，愚癡壞心讚婦女身，以為供養；持在心中，說為淨潔。彼惡比丘，一切自失，失正觀察，復令他人不正觀察。自他失故，身壞命終，墮於惡道，生地獄中，彼於所聞惡不善法，歌詠讚誦，繫縛過故。又聞邪法，歌詠讚頌，復有大過。謂惡沙門，聞邪惡法，歌詠讚頌，令意愚闇。若復彼人，未曾聞來，未曾見來，不從他人先見聞來，直至貪心自作歌詠，復教他人種種歌詠，言我曾見，言我曾聞；故彼繫縛。以彼他人，知如是人，先不見來，先不聞來，則言如是不善之人，如是妄語，自心思量，而作歌詠。彼人如是妄語業故，身壞命終，墮於惡道，生地獄中；歌詠過故。又聞邪法，歌詠讚頌，復有大過。所謂邪聞，樂於歌詠，於所從聞，先舊之人，則生惡心，憎嫉之言，我歌詠勝。毀訾先舊，久時論師，彼實大能，言其不善。彼惡沙門，如是捨離坐禪讀誦，增長瞋恚，具足增長，不善垢業。白淨善業，於未來世，能與安樂；此善業滅，梵行之人，輕賤如是邪聞惡法。而歌詠者，以如是人，心不正故。又邪聞法，歌詠讚頌，復有大過。如是邪聞而歌詠者，若晝若夜，心意不正。不念佛法而樂歌詠，恒常讚頌，不思正法，不能坐禪，又不精勤除滅煩惱。如是之人，非實沙門，無沙門意。正法難得，於百千劫難得正法；彼惡沙門立沙門者，得如是法，而不正行，而不攝取。又邪聞法，歌詠讚頌，復有大過，謂彼惡人貪作歌詠。未曾聞來，而便讚誦，或時妄語。彼人常近不正行者，猶如狂人，心獲動故，於一切處，皆悉往到。歌詠讚頌，繫縛邪語，讚妄語者，種種所說，所有口業，皆悉妄語，不曾一實。如是之人，歌詠覆心，復近其餘，富貴惡人，依止彼故，作不善業。如是之人，近惡人故，得酒供養；以飲酒故，不作一善，其心動亂，失自利益；由飲酒故，惡道門開，彼人醉故，能作一切不善惡業；見婦女故，不正觀察，故失正心。彼惡沙門，作非梵行，彼燒福德，爛臭惡物，如毘頭羅有花無果，猶如畫燈無光明照，又如畫月涼冷無觸。如是如是！彼惡比丘，唯以袈裟覆身而已，唯有沙門形色而已；身壞命終墮於惡道，生地獄中，彼聞惡法歌詠過故，讚頌過故。是故沙門。聞不善法，不應歌詠，不應讚誦。若作正法讚嘆頌詠，正法增長，

若有讚詠不損正法，若稱歎佛，若讚三寶，增長正法，令法光明；如是讚者，如是福德，次第乃至到於涅槃。彼口業果勤修習者，若人所讚，身壞命終，生於善道天世界中；彼人如是實讚歎故，增長正法，如是讚詠，是則應作，不如是作，則入地獄。

「(5) 又第五法，妨廢坐禪讀誦經律。何者第五？所謂比丘，數星思惟。實非沙門，自謂沙門，數星思惟，則不應作。如是比丘毀沙門法，妨廢坐禪讀誦等故。彼思惟已，福德命行，不覺損失；何為出家？不得彼法。彼命終盡，所作不辦，不得免離衰老病死悲啼號哭愁苦懊惱，彼人常在生死道中流轉而行。彼於數星不得利益，數星思惟不能自救，亦不救他。何以故？一星生人，有苦有樂，有醜有媚，有大種姓，有小種姓，有依法行不依法行，有貧有富，有王有民，有貴有賤，有盜不盜，有聰有矇，有愚有智，有男有女，或有持戒，有不持戒，有勤精進，有不精進，有為人愛，不為人愛，一切皆愛，一切不愛，唯一種星而有異種人生不同。若星因緣，彼一星生，何故一切不皆一種？如向所說，前功德過；一切不知，不數業星，數空中星，愚癡之人，功德與過，不知不數；善不善業，二果不數，數空中星。又復彼人數星思惟，而實不善，亦不寂靜，所謂一星，或生於人，或生畜生，或生餓鬼，差別不等，非星勢力，業勢力故，異異而生。此星思惟，如是不善，亦不寂靜，思惟業星是善寂靜，次第乃至到於涅槃。又復彼人，數星思惟，而實不善，亦不寂靜。所謂彼星，力不常定，更有妨故，有勝劣故，此星復為勝星所覆，彼星異時而復更為異星所覆；是故當知數星思惟，義不相應。若有其人，數星思惟，謂星因緣，有苦有樂，非是自身有苦有樂，彼星更有餘星所覆，云何而能與他苦樂？故知由業而得。如是善不善果，非星能與。若由曜者，更有曜瞋，如是初曜，則得苦惱，如日與月羅喉蝕之，則得苦惱，若此日月，自不能救，何能救他？是故沙門立沙門者，數星思惟，不應如是。數星思惟，有三大曜，謂病老死，此為最大，常住世間。彼惡沙門，不思惟此而更思惟餘世間曜。彼人愚癡，無有聞慧，思惟世間二十八宿，如是思惟，則有罪過。而不思惟，彼出世間二十八宿；若能思惟實觀察者，入涅槃城。二十八宿者，所謂五陰，及五取陰，十八界等，思惟此者，到於涅槃；以如實觀離欲持戒，故得涅槃，數星思惟則不能得。又惡沙門立沙門者，復有異法，數十二月，如是數已，不得利益，亦復不能斷除煩惱，猶故在於有中而行，而不能數知十二人。若能思惟數十二人，知實義已，於欲生厭，以寂靜故，則得涅槃。彼惡沙門立沙門者，以不能數不思惟故，思惟他染而數他事。又惡沙門立沙門者，復有異種惡思惟染，思惟六時；既思惟已，於老病死不得解脫，為無常染之所擾亂；不思惟身三十六種，若思惟者，彼實觀察，則能捨離，而得涅槃。又惡沙門立沙門者，念世間時，思惟彼時，作如是言：此時則善，某念不善，某時當得，某時不得。如是惡念惡思惟者，非是寂靜，則非得樂，非近涅槃，非得

涅槃。應念心時，心相攀緣有善不善，有記無記。念世時者，心不思惟，此三種時。若能思惟善不善心，有所攀緣，如是思惟，我生某心，善攀緣者，我未來生，當生善道，若我未來當得涅槃；我生某心，不善攀緣，不善染心，彼當非樂，當非寂靜，當非涅槃，不得涅槃；我生某心，無記攀緣，得無記報。又惡沙門，沙門相似，念世間道，思惟世時，唯一念時，無^侯離多，若一日時，半月月時，善不善果，思惟人中，命行盡時；而不思惟我之命行念念中盡，彈指頃盡，無^侯離多，若一日時，半月月時，我之命行，念念盡滅，而不可避，無有方便可避死時。又惡比丘，復有思惟異法數時，妨廢坐禪讀誦經律，所謂思惟世間染法。思惟星時，彼人思惟樂行多作，念在心中，如是記說，如是某星某曜來覆，能與為妨，能與其惡，此世間中，能好能惡；思惟彼事，則不能離衰老病死，悲啼號哭，愁苦懊惱。不斷生死，是故不應如是思惟，如曜星覆。復有異法，異法所覆，所謂生星死曜所覆，無病之星，病曜所覆，少年之星，老曜所覆，愛和合星，愛離曜覆，生天之星，退曜所覆，人中生星，為作曜覆，樂受之星，苦受曜覆，善心生星，不善心生曜之所覆，不淨之星，欲曜所覆，慈心之星，瞋曜所覆，觀智之星，癡曜所覆。彼惡沙門立沙門者，於自思惟，不能思惟，出世思惟，而不思惟，此是思惟，出世間星，如向所說，如實觀察實法之星，實曜所覆，如向所說，既思惟已，如實觀察，八聖道分，如是曜星，思惟得果，寂靜快樂，乃至涅槃。若凡^愚人思惟如是世間星曜，或思惟曜，或思惟星，乃令無量多百千人，入於惡道，生在地獄餓鬼畜生，此是世間生死因緣，生貪瞋癡。若有思惟出世間道時節星曜，若思惟時，思惟曜星，思惟此已，如實觀察，而修行者，則令無量多百千人於老病死，悲號啼哭，愁苦懊惱，而得解脫，到不退處，不老不病，不死不盡，最勝涅槃不退之處。若如是學，比丘沙門立沙門者，欲得苦盡生死苦盡，修星思惟，修時思惟，如向所說，為鄙為染，如是知己，知非畢竟，知非寂靜，非得涅槃，唯妨比丘坐禪讀誦。比丘不應數星思惟，數星思惟，則不相應。

「(6) 又第六法，不應思惟。所謂沙門立沙門者，妨廢坐禪讀誦經律。何者第六，不應思惟？謂思惟占相。沙門之人，不應思惟世間染法，增欲瞋癡，思惟彼相，妨廢善法。若諸沙門立沙門者，知地動相，世間染相，或晝或夜，如是思惟，地當欲動。今見有相，所謂地水，平等定住，風吹則動，雖動不濁，地欲動故，風吹則濁。或雨欲墜，蟻子運卵。月當欲蝕，油脂沈水，鳥在空中，近地下飛。日當欲蝕，諸方則赤。若欲安隱，膩潤風起，諸方無垢，右旋行相，見如是相，則知安隱。若欲有惡，諸方赤黃，乾無膩色，有乾風起，赤黃青色，日暈輪起，在虛空中。日將欲蝕，諸方則赤，當有善者，彼方則有潤膩風吹，清淨無垢無塵霧等；復見善相，右旋行相，相應之相。當有不善，則見諸方，有赤黃色，乾無膩色，

或見彼方無膩風吹，見赤黃色暈輪日出，在虛空中。彼惡沙門立沙門者，如是占相，如是見故，妨廢坐禪讀誦經律，思量記說，悵望財利，種種供養。思惟二王，為勝不勝，彼以如是求勝不勝；是故心中，生欲瞋癡，如是三種，彼為根本。如是比丘得三種過，既非沙門，復非俗人。若善沙門立沙門者，不用占相，以見此相，增染欲故。又復更有惡相思惟，有占相師，王欲鬪行，問其時節，彼決定記，某日時中，共彼鬪戰，一切人破；若一切人，欲鬪戰者，於彼何處，多殺無量百千眾生，皆悉散壞，或捉繫縛，如是城村，或國土中，或多人處，於彼王所迭共鬪諍，迭互相破，能令失壞，無量百千眾生受苦。彼惡沙門為王看日，為王占時，某時最好，王必得勝，能破餘王，見相已說。彼惡沙門，如是思惟：此王若勝，我則於王，多得財物，多得供養，當於王所得如是事。彼惡沙門立沙門者，善法則滅，所謂坐禪讀誦經律。或時增長不善之法，以其分別勝非勝故，彼以思惟如是法故，身壞命終，墮於惡道，生地獄中。以此因緣，若善沙門立沙門者，則不思惟世間之相。以此思惟生三種過，妨善法故。若不思惟此世間相，思惟餘法，離三種過出世間攝正念思惟。此法云何？所謂如彼地動相知，或晝或夜，如是思惟，地將欲動，如是之人，或晝或夜，何不思惟心地當動？如地動時，一切世間或山或河，園林樹木，若村城等，皆悉普動，如是如是，心地動故，自餘一切大地善法，及餘法等，皆悉普動。是故沙門立沙門者，應先觀察如是心地，三法所動，謂欲瞋癡，令心地動，如地當動，必先有相，謂水本清，風吹則濁；如是如是，凡夫之人，或欲或瞋或癡將生，其人面色，或黑或赤，如是先濁。是故沙門立沙門者，應觀此相，攝涅槃相，觀此相者，不得苦惱，此心地相，出世間相。又復次觀世間法相，兩欲墜故，蟻子運卵。如是沙門立沙門者，如是觀察出世間相，如村城內多饒人處，見有檀越，若諸沙門，諸婆羅門，諸長者等，以信佛故，為聽法故，往到佛所……彼佛決定欲說正法，今見此相，非下劣相，今知此相是法兩相。又惡沙門立沙門者，見月耀相，決定知月，必欲當蝕，置油水中，下沈沒故，此如是相，非善非吉，亦非寂靜；此如是相，非沙門相，非寂靜相。彼沙門相，則不相應，出世間相，觀察相應，占世間月，終時則惡，知正法月，當必欲蝕，以正法油，沈沒邪見人心水中，此相非善，亦非清涼，此第一相，非是世間日蝕之相。又惡沙門立沙門者，更觀世間月蝕異相，如月當蝕，鳥在空中，近地下飛，此於沙門立沙門者，不相應相。復有好相，出世間相，所謂觀察正法月蝕，此是沙門正法道行，謂彼沙門於下知識，下檀越等，下人邊行，如鳥下飛在彼白衣不正行人，邪見之人，門下行等，近下語說，如在空行，近地下飛，時過失故。一切沙門立沙門者，觀察此相，不應觀察彼月蝕相，則非好相。又復有相，若惡沙門立沙門者，以日蝕相，觀察世間，日將欲蝕，諸方則赤，當有善者；彼方則有膩風所吹，清淨無垢，無塵霧等。見彼善相，右旋行

相，相應之相。彼善沙門立沙門者，不相應見，以妨坐禪讀誦業故；此世間相，則非寂靜，則非安樂。如是如是，若善沙門立沙門者，欲得寂靜，應當觀察出世間相，觀菩薩日，為一切智菩薩當攝，或於一劫，或於二劫，或於三劫，決定當攝。如是沙門見出世間菩薩之相，所謂精進布施聞智，赤色方相，慈心憐愍，一切眾生。菩薩身赤，當安隱者，謂此菩薩，第一功德，皆悉具足，一切智相，當必圓滿，當必說法，諸方無垢，無塵霧者，離惡時過，當有善者，如來名稱膩風所吹，如彼世間相師所見，此出世間如是相師，見未來相，聲聞緣覺，阿羅漢相，右旋相者，謂正觀察。又彼相師，唯見如是世間法中生死之相，當有不善，則見諸方有赤黃色，乾無膩色，或見彼方無膩風吹，有赤黃青暈輪日出，在虛空中。彼惡沙門觀如是相，妨廢禪誦。若善沙門，出世相師，為諸信人如是記說：當有不善。何者不善？謂障正法。見如此相，如見彼方有赤黃色，如是相者，正法欲滅；有如是相，謂諸方人，喜樂惡口，妄語兩舌，殺生偷盜；當有彼人，乾風吹者，所謂惡名，若有眾生非正法行，惡名風吹，聞於八方，四方四維，皆悉普遍，以諸眾生，不行正行，作不善業，惡名風吹，如是遍聞。世間相師見赤黃青暈輪日出，在虛空中，如是師者，世間相師。出世相師，見赤黃青暈輪日者，謂惡沙門，惡婆羅門，如是眾會，非一切智，起智慢故，自言我是一切智人，此邪見人，非是實日，非一切智，立一切智，非好種姓，凡姓中出。彼如是人，邪見日出，一切藥草，園林樹葉，悉皆乾枯，如是所謂一切善人，正見藥草，園林盡乾。如是如是，此出世間，正法日出，增長禪誦，第一義諦，光明勝智，如是觀察，出世間相，先觀察已，然後記說，所謂為彼有信沙門，諸婆羅門，諸長者等，如是記說，作如是言：諸有值遇正法日出，皆應精勤，作諸善業，莫於後時一切正法皆悉滅沒。邪見日出，非是沙門自言沙門，非婆羅門言婆羅門，非一切智言一切智。諸惡沙門惡婆羅門暈輪日出，汝得衰惱，如是記說一切智法，彼則相應，是真相師，有大勝意，有能思惟如是相者，不妨坐禪讀誦經律。更異思惟世間相者，則妨禪誦。此世間道出世間道，如是勝劣，世間法者，則攝生死，出世間法，次第乃至到於涅槃。爾時世尊迦葉如來而說偈言：

「『離坐禪讀誦，常喜樂占相，彼捨離善法，不可得涅槃。
 若捨離自法，而樂他法者，彼二法失壞，到於惡道處。
 若人捨自家，而喜樂他舍，人中輕被笑，速爾致貧窮；
 如是癡惡意，智慢自言勝，捨離自法已，而修行他法。
 出家而邪命，失法失名稱；人中輕如草，未來入惡趣。
 捨離寂靜法，而行於惡業，彼人不久間，而失此佛法。
 心悵望離欲，無有餘悵望，勤精進知足，如是名行禪。
 若心喜樂欲，常貪於飲食，是著袈裟賊！不名為比丘。
 若比丘說相，常思惟星曜，近王放逸行，非比丘相應；

醫師畫師業，	聞惡法讚詠，	與惡者同處，	則失比丘法。
憎嫉禪讀誦，	愛樂多語說，	貪供養財利，	則失比丘法。
推求諸寶物，	愛樂多知識，	復貪餘財物，	退失比丘法。
唯貪諸飲食，	我慢不問他，	恹望人請喚，	退失比丘法。
若不近一切，	捨離於惡眾，	水草食知足，	是名真比丘。
得諸境界已，	棄之如捨火，	除斷我慢過，	是名真比丘。
內外俱寂靜，	智光明莊嚴，	持戒衣覆身，	是名真比丘。
遠離世間法，	不動如須彌，	捨一切瞋愛，	是名真比丘。
三宿住城內，	饒人處皆爾，	止住山谷中，	名解脫比丘。
畏惡不近他，	正行心不動，	智審諦寂靜，	是獨行比丘。
不恹望愛語，	捨離惡知識，	不樂多所作，	名解脫比丘。
彼如是比丘，	得脫於有過，	知世間涅槃，	等心不恹望。
心常喜樂智，	及以善寂靜，	於生老病死，	怖畏中得脫。』

「如是比丘得阿羅漢，若不爾者，唯名比丘。惟自妨礙，墮於嶮岸。此第六法，如是妨礙，若善沙門，不應為作！」

「(7) 又復沙門立沙門者，於第七法，不應為作。何者第七？所謂唯集飲食滿藏。此多貪瞋，捨離一切禪誦等業：唯在大床空坐而已，眾僧所攝，床臥敷具病藥所須，虛妄受用，本在家時，懈怠懶惰，畏諸作業，是故出家，唯貪食味，常伺他會，求望飲食，或樂境界，如是比丘，是死比丘。所謂比丘不能坐禪讀誦經律，毀破淨戒，自餘死者，唯棄其身，毀戒比丘，一切善法，皆悉破壞，唯能坐床，心生憍慢，自謂為好；唯有比丘，形服而已，其實無戒，離於正戒。所言戒者，謂之心戒，彼不能持，彼不能作。彼戒七種，何等為七？所謂口戒。比丘如是，或於比丘，或於俗人，口不共語，唯除法事，或婦女人。持戒比丘，除乞食行，口不共語，或為咒願，作如是言：令汝得樂，得涅槃等，若見母時，見姊妹時，唯看其足，不看其面，不看其服及莊嚴等。爾時世尊迦葉如來而說偈言：

「『手觸若風吹，此火久乃燒，見婦女火起，速燒不待久。』

「是故比丘怖畏欲燒，不共一切婦女語言，此是一戒。又第二戒，所謂不近不善知識，不於一處久時住止，不取多利，捨多供養，不捨病人，不見妻子，隨於何處，多有利養，則捨而去，畏生貪故，離破戒者，不與同住，如是七種比丘不攝。唯貪飲食，於他財利於他供養，若見若聞，則生憂惱，如是思惟：我今當設何等方便，得彼利養？如是思惟，心生貪著，如是心濁，增長貪心。彼惡沙門，一切善法，皆悉破壞，晝夜常愁，心不安隱。而彼比丘，見餘持戒善行比丘為他供養，生嫉生貪，而便往到彼檀越家，諂曲形服少語徐行，心不寂靜，外現威儀，寂靜之相，身披衲衣，復與多人不持戒者，以為朋侶，唯有貝聲而行惡法，同伴相隨，造彼檀越，現持戒相。如是如是，隨心所行。如是比丘，彼檀越主，謂其持戒，如是念言：此等比丘，第一持戒。彼惡比丘現持戒相，令彼檀越心信

敬己，共諸朋侶，數數往到彼檀越家。如是比丘，隨己所聞，少知佛法，共其同侶，為彼檀越，說所知法。如是方便，欲令檀越迴彼比丘，所得利養而施與之。如是比丘形相沙門第一大賊，到檀越家，方便劫奪他人財利，及以供養。如是比丘見他財利，見他供養，生貪嫉者，不曾少時眼開合頃，暫作善法。彼惡比丘破戒沙門，捨離坐禪讀誦等業，無一念間不攝地獄餓鬼畜生。又彼比丘共己同侶，於檀越家，先所相識持戒比丘，以諂誑心說其過惡，或以嫉心說其破戒，或以嫉心說其無聞，或以嫉心說其行相，語檀越言：汝此門師，毀破禁戒，或說懈怠，無聞無智，愚癡如鳥，少聞少智。彼惡比丘，向他檀越，如是惡說，恒常習近非法境界，何處得修禪誦等業？彼空無物，不堅不實，身壞命終，墮於惡道，生地獄中。而時世尊迦葉如來而說偈言：

「『妄語言說者，惱一切眾生，彼常如黑闇，有命亦同死。
刀語自割舌，何云舌不墮？若妄語言說，則失實功德。
若人妄語說，口中有毒蛇，刀在口中住，炙火口中燃。
口中毒是毒，蛇上毒非毒，口毒壞眾生，命終墮地獄。
若人妄語說，自口中出膿，舌則是泥濁，舌亦如熾火。
此如是羈縛，地獄之前使，破壞法橋等，皆是妄語過。
彼妄語之人，則非有父母；亦不能持戒，墮於惡道中。
若人妄語說，彼人速輕賤，為人善捨離，天則不攝護；
自不攝言語，速疾多瞋恚，心獲多語說，常受諸苦惱。
常憎嫉他人，與諸眾生惡，方便惱亂他，因是入地獄。』

「彼佛世尊迦葉如來，如是已說，妨廢禪誦七種惡法。彼惡比丘，於持戒者，作不饒益，是故天捨。口中生刀，為少利故，他實功德而說言無，彼實無過而說有過；如是之人，是惡沙門。自謂沙門妄語言說，彼人如是，常有惡意惡行惡法；彼檀越主，後時知己，心則輕薄，知其諂曲。此第七法，是故比丘，應當捨此第七惡法，所謂悵望飲食供養，皆欲在己。

「(8) 又復第八障礙惡法，妨廢比丘坐禪讀誦，是故沙門，應當捨離。何者第八？所謂採集種種寶性造作諸寶。如是比丘，怖畏生死，多諸苦惱，略而言之，有二種苦，依陰界入，在三界中，廣則五道，又復廣者，八大地獄，餓鬼畜生，欲界六天。於欲界中復有枝條種種諸苦，於色界中復有心苦，無色界中則有退苦，故欲退時，三昧則亂，如是心者，有無量種分別之苦。彼善男子，觀苦惱已，心生厭離，怖畏如是無量過惡，剃除鬚髮，披服法衣，以信出家。又彼沙門，復觀餘苦，心生怖畏，所謂身苦，身苦二處，謂欲色界，隨有身處，皆受苦惱。彼色界中，云何受苦？謂於禪中疲倦故起，起彼禪已，身則疲倦；彼欲退時，身威德劣，風觸其身，如是風者，本來不觸，是故觸身則受苦惱。惟除眼觸，受樂無苦，則是無記；如是分別，受苦不同，依色身有。彼善男子，如是聞已，知生死中一切苦惱，陰界入聚和合皆苦。彼觀如是無量無邊生死苦

已，而便出家。既出家已，近不善人，近彼人故，同其作業，聞寶性方，畏何性故？以信出家，聞餘性故，更生貪心。或聞金性，或聞銀性，或聞寶性，如是聞已，不知厭足，貪火所燒。彼既燒已，共惡知識，行於山中，從山至山，從一山峯，至一山峯，如是遍行在隱密處，貪火所燒，晝夜常苦，無有樂時。以何因緣如是出家？不念彼性，思惟異性，調捨身性而不思惟，如向所說。彼人如是心意不正，亂心意故，妨廢禪誦，失於善法。彼非沙門，亦非俗人，為求涅槃，是故出家。性鬼所著，則生貪心，貪羈繫縛，入於地獄。爾時世尊迦葉如來而說偈言：

「『觀察身性者，即是一切性，欲得涅槃者，調身性非餘。
若捨離身性，貪著於餘性，彼人迷真性，不得脫苦惱。
金性則不能，除捨諸苦惱，諦知真性者，得脫苦不疑。
一切苦生苦，此苦難得脫，財於王賊火，一切皆怖畏。
是故應捨物，如本來無物，捨離則受樂，攝取則受苦。
諦知於身性，復諦知性相，喜樂於禪誦，能燒煩惱山。
是故點慧者，觀察身攝性，眾生知自相，則得涅槃樂。』

「有智之人，如是勤心觀此身性，不樂經營金銀等性，此是一切在家之人怖畏根本，況出家人？出家人者，一切捨離，彼財物者，一切怖畏，非賣財物，如是得樂，如是財者，則非財物，非財物性。何者是物？謂觀身性，若捨身性而樂餘性，非於禪誦勤精進也。如是之人，身壞命終墮於地獄。故出家人，常應修習禪誦財物，不應求於世間凡物；彼因緣故，能增長愛。是故知足第一財物，餘財物者，能令衰惱，此第八法，妨於禪誦；出家沙門，應當捨離！

「（9）又復第九障礙惡法，妨廢比丘坐禪讀誦，是故沙門應當捨離。何者第九？所謂近王。出家之人不應近王。何以故？近王沙門，一切世人嫌不供養。彼親近王惡沙門者，憊望財物，或城或村，或多人處，常求財物，不知厭足。若不求者，徒近於王，妨廢禪誦。如是比丘，發心欲行解脫之道，而復返入繫縛道中；是故比丘不應近王。又復比丘不近者何？所謂比丘不近惡人，彼是何人？謂惡知識，或時染著五塵境界，所謂色聲香味觸等不善觀察，懈怠愚癡，住村中等，一切除捨，不近一切懈怠之人，不近一切諂誑之人，不近一切貪食味人，不近一切商賈之人，不近一切屠獵師等惡命活者，不近一切本性妬人，不近一切邪見之人，不近一切不審諦人，不近一切我慢之人，不近一切卒富貴人，不近一切博戲之人，不近一切酤酒之人，不近一切嗜酒之人，不近一切酒肆之處，不近樂見婦女之人，不近一切婬女主人，不近一切貯畜雜貨販賣之人，不近一切廚宰之人，不近一切獄卒等人，不近一切捕鳥之人，不近一切戲論之人，不近一切信外道人，不近一切眾所憎人；比丘不應近如是人，或與同住，或與共語，或同道行，一切不應。何以故？多人疑故。若出家人，若離諸過清淨之人，皆不應近彼生疑者，謂彼比丘亦同如是。以彼比丘或近彼人，或同處住，如是比丘他過所

污。是故不應近如是等，何況近王？彼近王者，最為凡鄙。爾時世尊迦葉如來而說偈言：

「『比丘林應住，近王最凡鄙，著袈裟近他，如奴依主命。
比丘非近他，尚不應近天；鵝不應近狗，以其淨潔故。
無我無憐望，心不求一切，怖畏生死者，近王則非善。
住園林塚間，若平地若山，則是善比丘，近王則非善！』

「如是種種無量方便捨離近王，若近王者，諸梵行人，悉皆呵毀，所應近者，其唯智王；如是近者，畢竟寂靜。近智王故，必得涅槃，隨所得處，皆悉不退，近彼智王，則有方便，謂於禪誦堅固精進，不作餘業，妨廢坐禪。親近尊長修習知足，其心調順，常無貪求。以近尊長隨時諮問，受持不忘。於希有物，不求見聞，不生奇特，近智王者，有此方便，爾時世尊迦葉如來而說偈言：

「『近尊長供養，隨時勤請問，修行施戒智，復親近智王。
天人世間中，能示安隱者，非有中苦縛，世間之凡王。
若無苦惱者，此乃名為王，若常受苦惱，不得名為王。』

「比丘應近如是智王，勿近凡王。近世王故，妨廢禪誦，若不禪誦，復墮地獄餓鬼畜生；此是世間凡王境界。是故比丘知此過已，常不近王。住林之人，若親近王，則非所宜，故應捨離；此第九法，妨禪誦故。

「（10）又復第十障礙惡法，妨廢比丘坐禪讀誦，是故沙門應當捨離。何者第十？所謂比丘憐望請喚，貪樂食味，既於境界，正修行已，乃更後時在人間行，捨棄林野可愛之處；復於人中，處處遊行。如是比丘，近於放逸，家家村村，從城至城，從多人處至多人處，如是遍行樂多言說，妄行人中，樂世俗語，樂見親舊；親舊知識，詳共請喚，得好美食，既得種種美味食已，忘於林中，捨離禪誦，放逸而行，憐望飲食；以常貪著種種食故，不覺身盡，如是著味，憐望請喚，心以為樂。又若比丘，於境界中，不如法行，眼見好色，心愛樂故，則生染欲，憐望樂見，轉復愛著，於彼彼處，心生熹樂。如是比丘，行於人中，失自利益禪誦之業，如是失已常憐食味，常到他舍，眼見色故，心生愛樂；如是次第，耳聞於聲，心生愛樂；鼻得香已，心生愛樂；如是樂著一切境界，為一切縛之所繫縛，於一切欲隨逐而行，既非在家，復非出家；如是之人身壞命終，墮於惡道，生地獄中。是故不應樂他請喚，樂他請喚，有如是過。是故比丘應觀此過，不應常在人中遊行。若須行者，有五因緣得行人中：一、為病人推求醫藥資用因緣，得行人中。二、為饒益尊長因緣，得行人中。三、為佛塔寺舍破壞修治因緣，得行人中。四、為饒益眾僧因緣，得行人中。五、為他王破其國土，欲化彼王救命因緣，得行人中。為如是因得行人中，若無如是五種因緣行人中者，是虛妄行，妨廢禪誦。如是行者，於老病死悲啼號哭愁苦懊惱，不能得脫；彼惡沙門立沙門者，徒爾出家。是故比丘，若心憐

望欲斷愛者，心應正觀寂靜諸根，依憑尊者，附近三寶，攝心而行，攝三寶故，拔斷一切煩惱使根。爾時世尊迦葉如來而說偈言：

「『捨離禪誦業， 唯貪著食味， 是則非比丘， 其心如餓鬼。
除禪更無樂， 智者如是說， 離於禪定樂， 更無樂可得。
愚人捨上樂， 唯貪著諸味， 如是癡惡人， 則得衰惱事。
若人樂境界， 常依境界樂， 增長不善法， 命終墮惡道。
若人離禪誦， 捨持戒布施， 剛獷不調伏， 有命亦如死。
若順法行已， 在世間不世， 離法常愚癡， 有命亦如死。
雖有人皮覆， 愚癡同畜生， 以智燈光明， 不照其心故；
若受持戒者， 可得名為人， 一切破戒者， 則如狗不異。
若貪不布施， 惡行不調伏， 則不名為人， 攝在餓鬼數。
若人無戒智， 復無布施寶， 彼人雖有命， 則與死不異；
若行戒施禪， 受持念三昧， 是人亦名人， 應為天所禮。
有功德是人， 無功德如羊， 功德知功德， 彼人則名天。』

「如是功德，功德者知，功德人者，一切處樂；若無功德，彼常受苦。是故比丘既聞如是勝功德已，不應貪味，此第十法，妨廢禪誦，沙門之人畏生死者，應當怖畏。

「(11) 又第十一障礙惡法，妨廢比丘坐禪讀誦，是故沙門應當捨離。第十一者，謂癡比丘我慢心故，不請問他，內智不開，外向他說言一切智，有一切智，故我能說，我能解義，我能讀誦，一切法聚，是我所持。百千法義，我教弟子，更無有人與我等者；自心攝受，復為他人作如是說，彼唯智慢而實無智，彼人常為一切眾生，說自功德。是故世間一切聞者，皆生貴重，一切世人皆作是言：此善比丘，具一切智。如是比丘，更無與等，一切世人，皆如是說。而彼比丘，最無所解，內實空虛，無所知曉，心中無物，猶如空器，亦如秋雲；離於禪誦，諸少智人之所供養，唯修禪誦，持戒布施，勤修精進，攀緣善法，智慧毘尼，調伏莊嚴，安住佛法，勤不休息，大悲熏心，此是沙門所應行法。彼惡比丘，內空無智，如是意念，若我今者見彼比丘。則示我法，如是比丘，輕賤於我，彼檀越家，常供養我；若就彼學，則彼檀越不供養我，輕賤於我，是故我今隨自所知所解多少，為他宣說；隨彼聞者，解與不解，我終不能就彼而學。如是內空，畏他輕賤；如是慢心妄語之人，失五學句。何等為五？所謂妄語，彼未知故，是以為他妄語而說，此是彼人破初學句。又復次破第二學句，所謂偷盜，彼不應受他人供養，彼檀越主為智慧故，與物供養，而彼人愚少於智慧而取其物，如是癡人，則是偷盜，如是名破第二學句。又復次破第三學句，所謂比丘，初出家時，所受學句，依持戒住。緣於持戒，起如是心，我今出家，而彼比丘，若不學問，有何持戒為他說言？我則多知。如是名破第三學句。又復次破第四學句，所謂難問，畏他輕賤，是故謗法，而說非法，言此是法，此是第一毀破學句，如是名破第四學句。又復次破第五學句，所謂彼人不知法故，於同梵行，所說正

法，言非正法，作如是言：汝等一切不知深法，汝所說者，非佛所說。彼人如是謗他眾僧，作如是言：唯我能知，汝等眾僧，一切不知。如是謗僧，畏他輕故。語眾僧言：汝說非法。而僧所說其實是法。彼惡比丘，如是則失正法功德，最大妄語，身壞命終，墮於惡道，生地獄中。不請問他，惡業因故。不請問他，復有大過，謂我慢心，我慢心故，不入林中，畏他輕賤，於示道者，而不請問；何者為道，云何心緣，何所攀緣，云何忘失，復攝在心。如是於他不請不問，慢心過故，彼不能得如是道故，心生疲倦，結加趺坐，即爾復起，作如是念，此法虛妄。彼諸比丘，唐為此業，此非是道，實無有禪，無三摩提，亦無禪果，無三昧果，以我慢心，畏他輕賤，如是誹謗，彼邪見者，身壞命終，墮於惡道，生地獄中。爾時世尊迦葉如來而說偈言：

「『知時離我慢， 請問於尊長； 比丘勤精進， 速得於涅槃。
諸從他所聞， 皆為他人說， 自知離我慢， 彼比丘諦知。
離慢離大慢， 知道知非道， 如是知自他， 是知足比丘。
我慢心甚堅， 心獲而愚鈍， 憚財利供養， 則不得寂靜。』

「彼以如是不請問他，慢故心堅，不能禪誦；如是比丘，常食他食，以存性命。彼人唯有比丘形服，名字比丘，身壞命終墮於惡道，生地獄中。或以心慢，不請問他；是故學者，乃至有命未盡以來，常請問他，如是比丘，心常安樂；身壞命終生於善道天世界中。生彼處已，次第乃至到於涅槃，以離慢故。

「(12)又第十二障礙惡法，妨廢比丘坐禪讀誦。第十二者，樂多知識。多知識名，作不饒益。如是比丘，唯增長愛。若有比丘多知識者，則多妨亂，多所作故，妨亂心意；心意亂故，不得禪誦。出家之人，怨親平等，猶尚不應近一知識，何況復有多知識耶？若懈怠者，唯名比丘，到他舍故，即眼見時，心則動亂，眼見色故，眼識異本，心不攀緣寂靜之法，不念觀察，心不正直，多有言說；見知識已，次第聞聲，心則亂緣，有異觀察，心不寂靜，不寂靜故，不寂靜觀，有所攀緣；若見知識，一念亦妨，況見知識乃至久時？是故沙門，乃至不用有一知識，況多知識？若有比丘，近知識者，饒人處行，從饒人處；如是遊行，念念命盡而不覺知，則失善分，若失善分，最是自誑，乃至不能於一念間修禪讀誦。是故比丘，如是學者，增長染愛，不應親近俗人知識。又若能令未來安隱示涅槃道，導師知識，坐禪同行，則應親近。何者同行，所謂除滅一切煩惱，至涅槃城；此是第一勝善知識，餘知識者，則是怨家，非真知識，以非真故，則非知識，若見共語共行共業，同有所作，妨廢善業。若未來世得其力者，乃名知識，若示梵行，若令修行，或教怖畏未來之世，示令怖畏生於地獄餓鬼畜生，名善知識，令身口意造作惡業到惡道者，一切勿近。爾時世尊迦葉如來而說偈言：

「『若示未來世， 彼是善知識， 若能遮惡處， 復能救災禍。
常說利益法， 利益未來世， 彼是善知識， 作知識利益。』

「此勝知識，有無量種無量分別，種種說法，非多飲食，禮拜入舍，非示愛聲觸味色香，得名知識，如是知識非善知識。善比丘者，應當捨離，尚不應近此一知識，況復近多如是知識，生無量過。若有知識，於未來世作不利益，雖名知識，實是怨家；若有比丘，近彼知識，則妨自業坐禪讀誦。

「(13) 又第十三障礙惡法，妨廢比丘坐禪讀誦，是故沙門應當捨離。第十三者，所謂比丘與惡同處。一切比丘與惡同處，妨廢禪誦。與惡同處，凡有五種。何等為五？所謂比丘，善持淨戒第一善法，有正直心，而與第一破戒惡人同處止住，不得自在；此是第一與惡同處。又復第二與惡同處，所謂比丘不自在過，或自在過，與邪見人，而共相隨，若村若城，若多人處，同行同住；此是第二與惡同處。又復第三與惡同處，所謂比丘常自樂數親舊知識，欲往欲近，與共相隨，至在俗時先住之家；此是第三與惡同處。又復第四與惡同處，所謂比丘，畏他輕賤，求知見故，到惡處住論師之所，共相習近；此是第四與惡同處。又復第五與惡同處，所謂比丘，心意動亂不能正行，於先飲食，或臥具等，或先食來，或先飲來，或先臥來，近婦人來，或於先時所受用色聲香味觸，如是種種憶念思惟，念境界處，境界處念之所破壞。餘一切處，皆悉可避，此境界處則不可避；以是第一最惡處故，以於一切禪讀等業，最為妨故，自餘惡處，皆悉可避，唯此一處，最不可避境界之樂，從自心起，分別惡處，最為難避，唯除坐禪三摩提樂正觀察念，如是能避。爾時世尊迦葉如來而說偈言：

「『不善觀察風， 所吹熾然火； 彼正觀察雨， 能令滅無餘。
眾生先所起， 久時無明暗， 如起智慧燈， 能令滅無餘。
欲癡火能燒， 地獄愚癡人， 智者則不爾， 是故得涅槃。
如是十三法， 智光明能除， 是故畏過者， 常應勤持戒。
拔出自身中， 三種過根本， 以智慧大火， 燒多煩惱薪。』

「如向所說與惡同處，應設方便，一切遠離，出家沙門，寧當獨行，勿多憶念，亦莫懈怠。本村本城，本多人處，過去樂事，勿憶勿樂，勿念本時節會之日饒人之處；本曾遊行，亦勿憶念，悵望欲見。亦勿攝受諸惡弟子，諸惡知識，亦勿親近，勿樂愛聲觸味香色，勿生染心，勿不正行，心莫驚動，亦勿悵望飲食敷具病藥所須，勿著種種雜色袈裟，亦勿方便推搗令平，若洗浴時，不以脚足揩踏身體，勿作種種間雜言語，如是燒滅。無始闇聚，極惡生死，五道是門，六塵境界，勿別焰起；地獄餓鬼畜生之中，常燒常炙，一切世間愚癡凡夫，處處流轉，燒炙失壞，入苦海中，生死轉行猶不厭離，捨行持戒。若人生天，第一放逸，後退彼天與先同侶，勝者離別，生在地獄餓鬼畜生，受第一苦，惱火所燒，無有救者。放逸所壞，悔火所燒，生在地獄餓鬼畜生。以是等故，諸有怖畏，未來退者；一切皆應修行正法，常不斷絕，如是法律，一切如來應正遍知，為放逸天斷除放逸，若人生天，一切皆是持戒力故。若有善

修善調伏心，如是之人，不得言死，身壞命終生於善道天世界中。」

比丘尼應知此等障礙之法，妨廢坐禪讀誦，是惡道之因，為生死之重擔，難得出離；是故世尊處處教導，開示我等，遠離惡法。見《五苦章句經》云：「佛告諸弟子：『一切善男子善女人！汝已出家，為得離獄，棄捐妻子，為得脫械，如何不能放捨重擔？』諸弟子曰：『我無所擔。』佛言：『汝作佛子，著吾我人，貪身計壽，是汝重擔。專求供養，畜積所有，是汝重擔。同學不和，反親白衣，是汝重擔。自大種姓，貢高驕慢，是汝重擔。恃知慢愚，輕邈他人，是汝重擔。狼戾自用，不受人諫，是汝重擔。食無節度，飲酒貪味，是汝重擔。法服不具，著俗衣裳，是汝重擔。外似如法，內懷諛諂，是汝重擔。不制六情，毀戒犯惡，是汝重擔。賦斂百姓，興起寺廟，是汝重擔。祠祀鬼子母，所請福願，是汝重擔。假託佛法，咒術治病，是汝重擔。違負眾祐，犯四重禁，是汝重擔。栖息無恒，不還廟房，是汝重擔。不捨擔者，後入地獄。』」吾人出家修道，應勤學習三藏十二部經，不應習學俗典，為世所譏，復障道法。《大般涅槃經》卷二十六云：「我涅槃後有聲聞弟子，愚癡破戒喜生鬪諍捨十二部經，讀誦種種外道典籍文頌手筆，受畜一切不淨之物言是佛聽。如是之人以好栴檀貿易凡木，以金易鑰石，銀易白蠟，絹易氈褐，以甘露味易於惡毒。」若比丘尼學習世技，邪命自活，犯此戒已，善神遠離，天王不護。如《大方等大集經》卷五十二云：「毘沙門天王白佛言：『若復世尊聲聞弟子，棄捨正念棄捨思惟棄捨正觀棄捨讀誦及為他說，棄捨正法所修行事，營綜家業種種生具商賈，種植園林果樹，畜養奴婢象馬駝驢牛羊雞犬豬豚麋鹿鷹鷄孔雀，勤修王家所有事業，城邑事聚落事家業事，與俗交通驅使走役通致信命，貯積錢財飲食衣服稻粟繒帛，於他財物亦復守護藏惜積聚，或復咒術或以書畫教他自活，若如是者，我等不能護持養育。我今終不於三世佛所而故妄語犯染污罪。』佛言：『善哉善哉妙丈夫！我於無量阿僧祇劫所有法眼善說正法毘尼正戒，如是勤加護持養育令久住者，則為供養三世諸佛。汝等如是則得壽命增長財增長力增長樂增長朋黨增長眷屬增長宮殿增長信增長戒增長聞增長精進增長捨增長念增長慧增長，以是增長因緣力故，便能速滿六波羅蜜成等正覺；猶如我今得成無上自然法王。我今復以佛之正法，付囑閻浮提諸大國王，於我滅後護持養育；若有比丘離諸慚愧污染我法，私立田業畜養奴婢乃至畜生而作種種家業生活，如是比丘，閻浮提界諸大國王，應當遮障呵責擯黜令離諸過，護持養育令行正法。』」吾人當知，習學世技，護世天王遠離不護，隨得魔來作護惡法增長。見《佛藏經》卷中云：「舍利弗！當來比丘好讀外經，當說法時莊校文辭令眾歡樂，惡魔爾時助惑眾人障礙善法；若有貪著音聲語言巧飾文辭，若復有人好讀外道經者，魔皆疑惑令心安隱。若有比丘修佛法者令生疑惑，咸使眾人不復供

養。或有比丘若二若三已讀佛經，便使令求外道經法，先自看者讚言善好；是諸人等，為魔所惑覆障慧眼，深貪利養看諸外書；猶如羣盲為誑所欺，皆使令墮深坑而死。舍利弗！諸生盲人即是比丘，捨佛無上道求外道經書；誑人是惡魔，深坑是邪道。舍利弗！如羣盲人捨所得物，欲詣大施而墮深坑；我諸弟子亦復如是，捨羶衣食而逐大施求好供養，以世利故失大智慧，而墮深坑阿鼻地獄。」讀此應知，出家之後學習世技，必為魔護，感應世之庸俗癡人讚歎稱善。但必為知識者所譏，謂出家人貪求名利，不自慚愧，與俗無異。一切世技之中，以醫為上，尚且受人譏毀，況作餘業，能不招譏嫌乎？且醫業屬於慈善之舉，雖施診治同仁，亦難無怨結之緣，恩將仇報之事也。世尊是大智慧人，為救癒提婆達多之病緣，尚被毀謗。見《四分》卷四十云：「時提婆達多聞世尊病，詣世尊所，頭面禮足，却住一面。爾時提婆達多，見世尊前四部眾會，作如是念：『我今寧可服藥，如佛令四部眾來問訊我。』即往耆婆所語言：『我欲服佛所服藥，汝可與我藥！』耆婆言：『世尊所服此藥，名那羅延。此藥非是餘人所服，除轉輪王，成就菩薩如來乃能服之。』提婆達多言：『若不與我，我當害汝。』爾時耆婆畏奪命故，即便與之。提婆達多以服此藥故，即得重病，身心俱苦，獨有一己，更無餘人，亦無親厚，作如是念：『如我今日，無有救者，唯有如來！』爾時世尊知提婆達多心念。從耆闍崛山，身出施藥光明以照提婆達多，使一切痛苦即得休息。爾時提婆達多病差未久，往王舍城巷陌唱言：『今太子悉達多，捨轉輪王出家為道，今行醫藥自活。何以知之？適治我病差故知。』時諸比丘聞，有少欲知足行頭陀樂學戒知慚愧者，嫌責提婆達多：『如來慈愍，而更無反復（即報恩）。』爾時比丘往世尊所，頭面禮足白佛言：『未曾有世尊慈愍！提婆達多而更無反復。』佛告諸比丘言：『非適今日慈愍提婆達多而無反復，何以故？乃往過去世時，有王名一切施，作閻浮提王。時閻浮提國土平博人民熾盛豐樂無比。時閻浮提有八萬四千城，有五千億聚落，有六萬邊城。爾時有病人，詣一切施王所，白王言：『我今無有救護，唯有王耳！』爾時王集閻浮提諸醫，示此病人。王問諸醫：『如此病人當須何藥？』諸醫看病已白王言：『如此病人，非常人所能與藥，唯有成就菩薩能與藥耳。』王問：『為須何藥？』醫言：『此病人若得慈心菩薩生肉生血食之，二十九日乃得瘥。』一切施王心念言：生死長遠輪轉無際受諸苦惱，或墮地獄餓鬼畜生，截脚截手截耳截鼻挑眼斫頭竟何所益？即以國付諸臣，入內靜處，思四無量行。爾時一切施王即取利刀割髀裏肉血，使人送與病者，如是經二十九日。後王問使人：『病人云何？』答王言：『已差！』王言：『將來看之！』時即為病人洗浴與新衣著，將詣王所。王問言：『汝病云何？』答言：『已差！』王言：『汝隨意去！』時彼人出門，右脚蹴地血出，餘人見之問言：『男子！汝脚何故血出耶？』即言：『彼非法王！於彼門中脚

蹴此闔，使我脚壞血出如是。」彼諸人言：「未曾有無反復人！一切施王，二十九日以身血肉治令得差，而於王所無有反復。」佛告諸比丘：『爾時一切施王我身是，時病人者，今提婆達多是。我前世時，慈心愍之，而無反復，今亦如是無有反復。』爾時世尊為提婆達多故，說此偈言：

「『一切諸山海，我不以為重，其無反復者，我以此為重。無有反復報，癩病惡疾苦，或受白癩病，無反復如是。』

「是故諸比丘，應念報恩，應存反復，當如是學！」若我等凡夫劣智之比丘尼，雖有實技，學貫中西，針刀剖割，內外全科畢業者，曾經診治有百萬個病人之經驗，於出家後，不應治病，妨廢修道。雖則世尊聽許為醫師比丘尼，可得診治同仁（律有明文，許醫師出家者，得與出家人診治疾病，不得與俗人看病更不得看病自活，或圖名譽），亦難滿眾緣，難滿眾願，難治業病，難不招嫉，難不被妒，必為所毀。雖盡義務，乃至贈送藥物，亦難免不受毀辱，橫謗豎譏，加毀無餘。於己何益？損失精神，虛費光陰，妨廢道業。於他則增毀謗之罪過，作三塗之苦因，良可痛也！嗚呼！善緣難結，善事難圓，為人累己，反失人情，恩惠成仇，結緣致冤。此豈凡夫劣智薄德者之所堪乎！是故不應重施技術，作治病障道之事違佛所教也。設有種種博學之才，出家之後，不得復執舊業，何況出家之後而學習世技，犯如來之禁戒，毀辱佛法，自障道業，死墮地獄，能不懼乎！時值末運，易犯此戒，故略為詳述之，以便警策耳！幸我同仁不作厭煩之閱讀，則功德無量矣！

170. 教白衣世俗技術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以世俗技術教授白衣，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尼，以世俗技術教授諸白衣，語言：「汝等莫向日月及神祀廟舍大小便，亦莫向日月神祀除去糞掃，及諸蕩器不淨水。莫向日月神祀舒脚。若欲起房舍耕田種作，當向日月及向神祀廟舍。今日某甲星宿日好，宜種作，宜作舍，宜使人作，宜與小兒剃髮，亦宜長髮，宜剃鬚，宜舉取財物，宜遠行。」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彼尼已，往白諸比丘。比丘白佛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世間咒術。二、教白衣。三、言了了。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以世俗伎術教授白衣，波逸提。】伎術者，如上所說，若欲說者，當語彼人言：「莫向如來塔及聲聞塔大小便，及除棄糞掃、蕩器不淨水。亦莫向如來塔及聲聞塔舒腳。若欲起房舍及耕田種作者，當向如來塔及聲聞塔。又不得言今日有如是星宿好，宜起舍，宜種作、宜使人作、宜為小兒剃髮、長髮、剃鬚，應語言：『宜入塔寺供養比丘僧，受齋法、八日、十四日、十五日、現變化日。』」彼比丘尼若以世俗伎術教授白衣乃至言：「宜出遠行。」說而了了者，波逸提。不了了者突吉羅。

《五分》卷十四云：「若比丘尼教他誦治病經方波逸提。若比丘尼教他治病以為生業波逸提。」《僧祇》卷三十八云：「若比丘尼授俗人外道醫方者，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教言：「莫向如來塔及聲聞塔大小便及除糞掃不淨水，亦莫向如來塔及聲聞塔舒腳。若耕田種作若起房舍向如來塔乃至受齋法，若戲笑語，若疾疾語，若獨語夢中語，欲說此乃錯說彼。均無犯。」

集解

世俗伎術者，如前所說，概而言之，一切世人藉之作生活技能者是也。雖最簡單之伎術亦不應為及不應教。如《僧祇》卷四十云：「比丘尼不得與臨嫁女莊嚴服飾以自活命，不得種華賣以自活命，不得結華鬘賣以自活命，不得紡縷賣以自活命。」又《毘奈耶雜事》卷三十三云：「不得教俗家已壞之酒變為美酒，更不得教俗人結鬘。」不得教他醫方，若有求救治病，而無力請他醫者，亦不應和合藥劑。只可為之陳說。如《毘奈耶雜事》卷二十五云：「時有淨信婆羅門居士等，來詣寺中問苾芻曰：『我有如是病當服何藥並噉何食？』時諸苾芻不解醫者一無言答。其善醫者亦復生疑，不為陳說，時諸俗旅不樂而去。苾芻白佛，佛言：『若有苾芻善解醫方，應為陳說。』此成無犯。」若教白衣星相占卜之伎術，能令他

墮，須知相從心發，禍福由人，無有定者，不可盡信；應知心善則面善，心惡則面惡，剎那之善心，能化凶為吉，頃刻之善行，能轉禍為福；非相士之所能肯定妄斷吉凶禍福者也。若教俗人作占卜相師之伎術，即令他墮落。見《雜藏經》云：「復有一鬼白目連言：『常有旋風，迴轉我身，不得自在隨意東西，心常惱悶，何因緣故爾？』目連答言：『汝前世時，常作卜師，或時實語，或時妄語。迷惑人心，不得隨意，是故受如此罪。此是華報，地獄苦果在後。』」又《餓鬼報應經》云：「一鬼問言：『我此一身常患熱渴，行見恒河清涼美好，入中洗浴，冀得涼樂，以除熱苦；方入其中，舉身爛壞；渴欲飲之，一口入咽，五臟焦爛、肌肉離骨；何罪所致？』答言：『汝為人時，好為相師，相人吉凶，少實多虛，或毀或譽，自稱有德，以動人心，以求利養；又於父母兄弟宗親，諂偽不實；今受花報，果在地獄，受苦億倍，說不可盡。』」是故出家之人，不應教授白衣作種種之伎術，妨廢道業，毀辱佛教，復招譏嫌，自他均墮，甚為可惜也。

171. 被擯不去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被擯不去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周那絺羅（Cundasila 即純陀私夷羅，譯曰無角槌。聚落名。見《本行集經》卷三十三）園。六羣比丘尼被擯而不去。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彼六羣比丘尼不知慚愧，被擯而不去。呵已即往白諸比丘。比丘白佛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已被擯。二、無因緣。三、不去。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被擯不去者，波逸提。】已作擯羯磨已應去，若不去者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被擯即去。若隨順不逆下意悔過求解擯羯磨。或得病。或無伴去。或水陸道斷。或賊難惡獸難；或大水暴漲。或為強力者所執，若被繫閉。或命難梵行難等等被擯而不去者。均無犯。

集解

若比丘尼犯斷或僧殘之罪，被僧白四羯磨作驅擯者，應當隨順佛法，不違所教而去。若不求悔乞解擯羯磨，而故強頑不去者，重犯提罪，兼惱亂僧，招眾嫌厭，更增羞辱矣。是故應當謹持莫犯。

172. 先不請比丘輒問義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欲問比丘義，先不求而問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安隱比丘尼大智慧，問諸比丘義。諸比丘被問已不能答，皆慚愧。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彼安隱比丘尼言：「汝云何有大智慧而問諸比丘義使不能答令慚愧耶？」呵已即往白諸比丘。比丘白佛而結此戒。如是結戒已，時諸比丘尼教授日不知從誰求教授，有疑不知當從何問義。佛言：「若問義者，當先求聽已然後問。」以此因緣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四緣犯：一、先不請。二、無因緣。三、輒便問。四、言詞了了。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欲問比丘義，】義者，即經、律、論之佛法義理。比丘尼不應作問難欲勝之意而問。應下意求知解而問。

【先不求而問者，波逸提。】若先不求而問，說而了了者波逸提。不了了者突吉羅。

《五分》卷十四云：「若比丘尼不白比丘輒問義者，波逸提。」

《十誦》卷四十七云：「若比丘尼，比丘不聽問難經律阿毘曇中

事，若以偈問，偈偈波逸提。若以章問，章章波逸提。若別句問，句句波逸提。」《尼毘奈耶》卷二十云：「若復苾芻尼，不求容許輒詰問者，波逸底迦……。謂先未諮請輒為申問難。問者，謂問佛所說義，聲聞說義。釋罪相等廣說如前。然諸苾芻尼，我今為說請問之法，若苾芻來先須設座，虔恭敬禮，善言慰問：『聖者頗習阿笈摩經及論律等皆誦持不？唯願聽許少有所問！』彼許者問，若不許者莫問，若違此者得惡作罪。」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先求而後問，若先常聽問。若先是親厚。若親厚者語言：「汝但問！我當為汝求請。」若彼從此受，若二人俱從他受。若彼問此答，二人共誦。或戲笑語。或疾疾語，或屏處語。或夢中語，或欲說此乃錯說彼。無犯。

集解

夫八四劣態之習，唯女人染重，如貢高憎嫉，威勢迫脅，勝他陵人，論評誹議，推負與人，強爭己勝，古今同慨，能不痛乎！如《尼毘奈耶》卷二十云：「吐羅難提比丘尼問難於比丘，默然無對；尼勝復評言：『虛道持經，如鳥亂響，無所詮表，徒費心力！』」洋洋勝意，氣燄慢人甚矣！雖然如斯，應知此乃六羣巧示於末世，幻化愚迷，故作善權方便之教耳。吾人實闇，讀之應生慚愧，奮勉力進，圖解脫於今生，冀證圓於來世。切不可妄擬故效，更增滅法之罪也。緣女子不得出家，今雖出家，亦滅正法五百年，咎在吾人，痛也何如！是以當遵聖教，以比丘為尊，以大僧為上，因比丘僧是授傳戒法之哲嗣也；如族姓之家以多男為盛，以嫡子為傳。故為比丘尼者不得妄以為己之學問超人，輒為輕視，增貢高之罪業，墮我慢於惡趣，自陷於三塗之深淵，誰復相拔；甘溺於六道之苦海，豈易得濟？吾人應當痛切女身之業障，慚恨形穢之羞慚，不應輕他比丘，作滅法之罪人，應當尊敬，視同慈父。如《大愛道比丘尼經》卷下云：「比丘尼已受具足戒有三法，何等為三？一者常供養於佛，無有懈倦心，常用大悲大慈救濟眾生。二者常敬順於法行無失宜，直言至誠，所說當諦，依按法律不以憍慢。三者當敬比丘僧，視之如見佛，至心恭敬，是為三尊也。敬之得道，終離惱患，不更三處自然生天，莫不離欲其福永安，是為比丘尼立德之本也。」若比丘尼能立德修真，斷除八四劣態，於一切法不生染著，

不貪不瞋不癡，存心濟世，悲愍羣迷，體知自身具有大丈夫之性，雖稱名曰女人，實是大丈夫也。不應恃才傲物，不應強爭勝人，若有難題，應作謙恭禮求請問之儀，切不可故戲問難，作輕僧慢法之罪業也。幸為勉諸！

173. 以四威儀故惱客舊戒(意同92條)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知先住後至，後至先住，欲惱亂彼故，在前經行，若立、若坐、若臥，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尼，先住後至，後至先住，欲惱亂彼故，在前經行，若立、若坐、若臥。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彼六羣比丘尼已，往白諸比丘。比丘白佛而結此戒。如是結戒已，有比丘尼不知先住不先住，後至不後至。後乃知，或作波逸提懺，或有所疑。佛言：「不知者無犯。」以是因緣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三緣犯：一、知他先住後至。二、故作惱心。三、若行、立、坐、臥。隨一皆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知先住後至，後至先住，欲惱亂彼故，】比丘尼知他尼先住後至，或後至先住，不應作瞋嫉之意，故惱人使去。

【在前經行，若立、若坐、若臥，波逸提。】行住坐臥四威儀也，比丘尼若故意在彼客舊尼之前作惱亂者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先不知。若問，若先聽經行。若是座，若更互經行。若欲往經行，若是親厚。若親厚者語言：「汝但經行。我當為汝語。」若病倒地。若強者所執，或被繫縛，若命難梵行難均無犯。

集解

經云：三界如火宅，六道似牢籠。此達人智士之所見也。吾人秉教應悟此理。同學比丘尼共住一處，本屬前緣，共結蓮邦之善友，同證涅槃之妙道，豈可因幾尺橫眠坐立之處，而故惱他，相逼將去，以滿己惡貪霸佔之欲，而結怨於現未乎？若彼已住，安詳習定，或靜讀經；而以行住坐臥之儀 動亂彼意，當招無窮之罪報。見《處處經》云：「佛言：『有一比丘坐得定意，有一優婆塞見坐處不平，牽起示其安處。優婆塞後得五百劫不得安隱。何以故？斷道念故。』佛告諸弟子：『有說經慎莫中斷，斷經罪重不可計。』」善意示其安坐，獲斷道念之業報，何況生惱懷瞋，故亂他人，安得不獲惡報乎？故知惱人者自惱也，障人者自障也，因果分明，絲毫不爽。幸我同仁慎畏持此。

174. 知有比丘寺內起塔戒(略同144條)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在有比丘僧伽藍內起塔，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舍衛城中，有一多知識比丘尼命終。時諸比丘尼在比丘僧伽藍中立塔，彼處處取大僧洗足石，破之用累塔。有客比丘來，不知是比丘尼塔，便向禮拜。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彼諸比丘尼言：「云何在大僧伽藍中立塔，令客比丘來，不知而禮耶？」呵已即往白諸比丘。比丘白佛而結此戒。如是結戒時，諸比丘尼在故壤無比丘僧伽藍中起塔疑。佛言：「無犯。」故又結此戒。當結戒時，彼比丘尼不知有比丘無比丘，後乃知，或作波逸提讖者，或有疑者。佛言：「不知無犯。」以此因緣復再結此戒。(三結)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比丘寺。二、有比丘。三、知有比丘住。四、隨所作。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在有比丘僧伽藍內起塔，波逸提。】若知有比丘僧伽藍中起塔，隨所取，洗足石，若團泥，若草團多少，一一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先不知。若故壞僧伽藍。若先起塔後作僧伽藍。無犯。

集解

前144條，尼不白不得入比丘寺之緣起略同而義則異。此戒制尼不得在比丘寺內建造尼塔者，有數緣障故制。一者若尼塔在比丘寺內，以此因緣，諸尼常詣比丘寺中，而妨廢比丘之修習。二者尼塔在大僧寺內，則損尼福兼招罪過，因有客比丘到，不知是尼塔，而申禮拜供養故也。三者尼塔在大僧寺內，因比丘尼常詣故，致招俗人疑譏誣謗。四者尼塔在比丘寺內，以此因緣諸尼常詣比丘寺中，難免終無染緣。故制此以護佛法，俾得久住。為比丘尼者，應當謹持！

175. 不敬比丘戒(此是八敬法之第一條)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見新受戒比丘，應起迎逆，恭敬禮拜問訊、請與坐，不者，除因緣，波逸提。】

緣起

爾時世尊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世尊制戒聽百歲比丘尼見新受戒比丘，當起迎逆，恭敬問訊，與敷坐具。然諸比丘尼不起迎逆禮拜恭敬問訊。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彼等已，往白諸比丘。比丘白佛而結此戒。如是結戒時，或有一坐食，不作餘食法食，或有病者，或有足食者而不起，便疑。佛言：「自今已去聽語言：『大德！懺悔，我有如是如是因緣，不得起迎逆。』」故云除因緣。因此再為諸尼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比丘。二、無因緣。三、不敬。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見新受戒比丘，應起迎逆，恭敬禮拜問訊、請與坐，】比丘尼受戒之後，雖坐夏百歲，見新受戒之比丘，應起立往迎，恭敬禮拜問訊，請坐。若有病緣血壓高，頭暈、腰痛，及各種四大不調病，及其他因緣則無犯。

【不者，除因緣，波逸提。】若比丘尼不恭敬比丘，見比丘不起，除病緣一坐食足食等等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起迎逆。或一坐食。或不作餘食法食。或病。或足食。語言：「大德忍我有如是如是因緣。」或病倒地。或為強力所執，或命難梵行難者無犯。

集解

佛本不度女子出家，因大愛道三次涕泣懇求，阿難尊者代為叩稟請佛聽許，故得守八法而為比丘尼。大愛道比丘尼等已受大戒已，有證阿羅漢果者，不欲禮幼少比丘，為佛所呵，制比丘尼雖坐夏百歲亦應禮新受戒之比丘。如《大愛道比丘尼經》卷上云：「大愛道比丘尼與諸長老比丘尼俱，行詣佛賢者阿難而問言：『阿難！是諸長老比丘尼受大戒皆已久矣，勤修梵行且已見諦，云何阿難，甫當使我為新受大戒幼少比丘作禮也？』阿難言：『小住！且待，須我問之。』須與阿難即入稽首佛足下白佛言：『大愛道比丘尼言：「是諸長老比丘尼皆久修梵行，且已見諦，云何甫使當為新受大戒幼少比丘作禮也？」』佛言：『止！止！阿難！當慎此言！勿得說！是汝所知，何得薄少也！汝尚未知一焉能知二！汝所知似不如我知諦耶。若使女人不於我道作沙門者，外道諸梵志及諸居士，皆當以衣被用持布施，以頭腦著地求哀於諸沙門當言：賢者有淨戒念，願以足行此衣上，令我長夜得其福德，不可稱量皆從心計。如其所願皆得其證。若使女人不於我道作沙門者，天下人民皆當解髮布地，以

頭腦著地，求哀於諸沙門，皆言：賢者有淨戒聞慧之行，願以足行此髮上，令我長夜身得安隱福德無量。若使女人不於我道作沙門者，天下人民當豫具衣被飯食床臥具病瘦因緣醫藥賑給，願諸沙門當自來取之，使我國土人民無啼哭者。若使女人不於我道作沙門者，天下人民奉事諸沙門，當如事日月，當如事天神，過逾於外道異學者上。沙門亦清淨不可沾污，如摩尼珠。若國中有沙門者，國中常安隱，勝於餘國土。若使女人不於我道作沙門者，佛之正法當住千歲興盛流布，歸留一切悉蒙得度，今以女人在我法中為沙門故，當除減五百歲壽法消衰微。所以者何？阿難！女人有五處不得作沙門，何等為五處？女人不得作如來至真等正覺。女人不得作轉輪聖王。女人不得作第七梵天王。女人不得作天帝釋。女人不得作魔天王。如是五處者，當皆丈夫得作為之尊。丈夫得作佛，得作轉輪聖王，得作天帝釋，得作魔天王，得作梵天王，得作人中王。如是阿難！諸女人譬如毒蛇，人雖取殺之，破其身出其腦，是蛇已死，復有人見之，心中驚怖；如此女人雖得沙門，惡露存故，一切男子為之迴轉，用是故，令一切人不得道。」佛言：『如是女人，**正**使作沙門持具足戒，百歲乃至得阿羅漢故，當為八歲沙彌作禮。何以故？沙彌具足亦得阿羅漢，身中能出水火，以足指按須彌山頂，三千大千國土皆為六反震動，如是女人雖得阿羅漢道，不能動搖一鍼大如毛髮也。云何阿難，女人坐貢高，以陰不淨，以陵男子，用是故不得道也。」佛言：『夙夜不學，目無所見，動入罪中，宛轉益深自沒其體，其亦苦辛往而不反，投命太山地獄之罪，難可堪任，生時不學死當入淵，老不止姪塵滅世門，呼吸而盡何足自珍，能自改悔守身良真，今世滅罪後世得申，有財不施世受貧，常多疾病面目萎黃，行步須人臥亦不安，甫能自悔深遠之端，今入我法律，得全人身，却後無數亦得自然。』」《六祖壇經》云：「禮能折慢幢！」信哉此言！為吾人坐貢高故，應習禮敬之法，降伏我慢也。若輕慢三寶即得下賤報，若恭敬三寶即得高貴報。為修無上頂相好故，不應輕慢比丘，應生恭敬致禮。若有餘因緣不為禮者，如《增一阿含》卷二十七云：「有五時不應向人禮。云何為五？1. 若在佛塔殿中不應向禮。2. 在大眾中不應向禮。3. 在道路不應向禮。4. 病痛著床不應向禮。5. 若飲食時不應向禮。」又《四分》卷五十九云：「有五種人不應禮：自言犯邊罪，犯比丘尼，賊心受戒，破二道，黃門，是為五。復有五法：殺父，殺母，殺阿羅漢，破僧，惡心出佛身血，是為五。復有五種威儀不應禮：若大便，若小便，若露身，若剃髮時，若說法時，是為五。復有五：若嚼楊枝，若洗口，若食，若飲，若食菓，是為五。」又若不洗淨不應禮他，更不應禮佛。如《毘奈耶雜事》卷十五云：「若人不作如是洗者，不應繞塔行道。不合禮佛誦經。自不禮他，亦不受禮。不應噉食。不坐僧床，亦不入眾。由身不淨不如法故。」若作不禮羯磨者，待解不禮羯磨後應禮比丘。若有怨對不禮者如《五

分》卷十四云：「若病若先有怨嫌不共語不犯。」此外有病緣者，如發熱昏迷病臥在床，當不能禮。但有能坐立之慢性疾，或長久衰弱之病，如貧血之頭暈，腰痛，背痛，胸腹痛，神經衰弱之頭昏，手病，脚痛，血壓高者，此等雖不能作五體投地之禮，亦應行致敬禮。吾人應知禮有多種，並非頭面接足之禮曰禮。如《西域記》云：「致敬之式，其儀九等：1.發言慰問。2.俯首示敬。3.舉手高揖。4.合掌手拱。5.屈膝。6.長跪。7.手膝踞地。8.五輪俱屈。9.五體投地。」至若以頭面接比丘足之禮，今時已廢此儀。若有病緣可不必屈膝跪禮。《五分》卷二十九云：「有比丘尼在高處禮下處比丘，或在比丘後，或於旁邊禮，或手捉足，或膝著地禮，以是白佛。佛言：『皆不應爾。聽比丘尼去比丘不遠不近，合掌低頭，作是言：和南。』」故知但一舉手，或復一低頭，即成就禮事供養。為比丘尼者，切不可為體衰病弱，不能作五體投地之禮，而放棄不作其他舉手、合掌、低頭、點首、鞠躬等等禮儀，致成慢僧之罪也。是故應當恭敬謹持之。

176. 為好搖身行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為好故，搖身趨行者，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尼，著衣搖身趨行，為好故。時諸居士見，皆作譏嫌言：「此比丘尼，不知慚愧，犯梵行，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為好故搖身趨行，若婬女賊女。」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彼六羣比丘尼已，往白諸比丘。比丘白佛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比丘尼。二、無因緣。三、搖身行。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為好故，搖身趨行者，波逸提。】搖者左右搖擺身腰，或搖擺肩膊，或搖擺兩手，或搖頭頸等。趨者疾行也，赴也，趨向前行，或疾疾行。若比丘尼為好故搖身而行者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或為他所打避杖。或有暴象來。或遇賊，或遇惡獸。或有刺棘來以手遮。或渡河水，或渡溝渠汪水，若渡泥。或時齊整著衣，恐有高下參差不齊或衣摺疊卷皺，如是左右顧視搖身看無犯。

集解

威儀能表現行者道品之上下，此為俗人常作評論之議也。並非全無義理，因有寂靜少欲知足之心意，必有安詳不急之清淨威儀。觀微知著，流於自然，非虛偽者之所能飾也。四威儀中，均能顯現其人之道品，特以行步為甚。是故具智之舍利子。於外道時，適逢師亡，欲求正法，茫茫誰從，忽在途中見馬勝（Asavajit）比丘，安詳而行，具足威儀，心知必是有德之士，故趨前相問，引發出家，證阿羅漢。可知行步威儀，豈獨令人生敬，復能感人出離生死苦海。故出家弟子應當注意，修習威儀。此戒制尼於提比丘則吉，輕重懸殊；莫謂如來制戒不平，實基於女子習重之故也。因女人綺行雅步，震動臀肌，掉臂搖頭，邪視擺身，捫眉搔首，嗜笑摩爪，迷憤惑人，亂清淨土，使墮泥犁；故制尼重。此乃大悲所致，欲使比丘尼痛改劣習耳。為比丘尼者應當端正威儀，不可搖擺身首，掉臂而行，失世人之恭敬，壞儀辱僧，復犯此戒，增習惡因，故應嚴持勿犯也。

177. 嚴身香塗身戒 制罪 大乘不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作婦女莊嚴，香塗摩身，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尼，自莊嚴身，香塗身。諸居士見，皆共嗤笑言：「我等婦女莊嚴其身，梳髮、香塗摩身，此比丘尼亦復如是。」便生慢心不恭敬。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尼已，往白諸比丘。比丘白佛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俗婦女所用嚴身具。二、無病緣。三、自莊嚴香塗身。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作婦女莊嚴，香塗摩身，波逸提。】若比丘尼作婦女莊嚴香塗摩身乃至一點者，一切波逸提。《十誦》卷四十七云：「若比丘尼以刷刷頭，波逸提。若比丘尼以梳梳頭，波逸頭。」《毘奈耶雜事》卷一云：「有病塗香，不應入眾坐，不為居士說法，亦不往俗家，待病癒，洗浴潔淨方可隨意入眾，亦得為人說法，若不爾者，得越法罪。」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或父母得病，被繫閉為洗沐梳髮。若有篤信之優婆夷遇病被繫閉，與洗浴。或為強力者所執無犯。

集解

婦女莊嚴飾品及其形式，日新月異，皆因貪欲愛樂之心而起。除一切金珠首飾之外，雖草木製品亦生染著，此外香塗色粉之類均為女人所好，久習繫纏，難得脫離。若世之婦女貪愛莊嚴自著飾品，每每令人欲發，行姪女法，當知此人命終之後，墮於惡道。見《正法念處經》卷十七云：「復次比丘！知業果報，觀餓鬼世間，彼以聞慧，觀於迦摩（欲色也）餓鬼，以何業故而生其中？彼以聞慧，知此眾生，若男若女，若黃門人，著種種衣而自嚴飾。服女人衣，行姪女法，若人欲發與之交會，因此事故，而得財物，施與凡人，非福田處，不淨心施。以是因緣，身壞命終，生於欲色餓鬼之中，受鬼身已，種種嚴飾，隨意所念，皆得從心，欲善則美，欲惡則醜。若其欲作，愛不愛色，悉能為之。或作男子，顏容端正，或作女人，姿首美妙，或作畜生，相貌殊異。能作種種上妙莊嚴，能遍遊行一切方所。若得飲食，能食無患，少行施故。能以微細之身盜入人家，以求飲食；世人說言：毘舍闍鬼，盜我飲食。或作人身，入他節會，或作鳥身，食人祭飯，其身細密，人不能見。此鬼如是，

隨意能現種種眾色，世人皆名如意夜叉，或作女身，與人交會。如是種種莊嚴誑人，行於人間；在鬼道中，乃至惡業不盡不壞不朽，故不得脫，業盡得脫，從此命終，隨業流轉，受生死苦。人身難得，如海中龜值浮木孔。若生為人，墮伎兒中，著種種衣縱逸遊戲，以求活命，自以己妻，令他從事，而求財物。以餘業故，受如斯報。」世人好莊嚴故貪著引發，為惡邪緣，若出家人，應斷惡習，痛念身苦，世事無常，一切變壞，無有可著，應當捨離，勤修佛道。不作俗人婦女種種莊嚴，及香塗摩身，令人譏嫌，毀辱僧儀，復招惡趣。是故比丘尼應當謹守此戒。

178.使外道女塗摩身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若比丘尼，使外道女香塗摩身，波逸提。】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伽羅旃陀輪那比丘尼，是出家外道女之姊。時使彼外道妹以香塗摩身。諸居士見，皆共嗤笑言：「此比丘尼無有慚愧，犯梵行，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使外道妹香塗摩其身，如姪女賊女無異。」為諸尼聞，中有少欲者呵已，往白諸比丘。比丘白佛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外道女。二、無因緣。三、使用香塗身。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使外道女香塗摩身，波逸提。】外道者佛法以外之道，若比丘尼使外道女以香塗摩身者，波逸提。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有如是病。或為強力者所執。無犯。

集解

為比丘尼使外道女塗摩身，所招譏嫌，與前155戒無有分別。吾人應當常自慚愧，出家之後，嚴守威儀，勤習善法，不作邪行，不習惡因，知足守分。方能契道。如《長阿含經》卷十三云：「……量腹而食無所藏積，度身而衣趣足而已，法服應器常與身俱，猶如飛鳥羽翮隨身。比丘無餘，亦復如是。摩納！如餘沙門婆羅門，受他信施更求餘積，衣服飲食無有厭足。入我法者無如此事。摩納！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自營生業，種植樹木鬼神所依。入我法者，無如是事。摩納！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更作方便求諸利養，象牙雜寶，高廣大牀，種種紋繡，**綉**被褥，入我法者，無如是事。摩納！如餘沙門婆羅門受他信施，更作方便，求自莊嚴，酥油摩身，香水洗沐，香末自塗，香澤梳頭，著好華鬘，染日紺色，拭面莊嚴，鑲紐澡潔，以鏡自照，雜色革屣，上服純白，刀杖侍從，寶蓋寶扇，莊嚴寶車。入我法者，無如此事。摩納！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專為嬉戲碁局博奕八道十道百道，至一切道，種種戲笑。入我法者，無如此事。摩納！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但說遮道無益之言，王者戰鬪軍馬之事，羣僚大臣騎乘出入遊園觀事，及論臥起行步女人之事，衣服飲食親里之事，又說入海採寶之事。入我法者，無如此事。摩納！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無數方便但作邪命，諂諛美辭，現相毀訾，以利求利。入我法者無如此事。摩納！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但共諍訟，或於園觀或在浴池，或於堂上互相是非言：『我知經律，汝無所知，我趨正道，汝向邪徑，以前著後，以後著前，我能忍汝，汝不能忍，汝所言說皆不真正，若有所疑當來問我，我盡能答。』入我法者，無如此事。摩納！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更作方便求為使命，若為王王大臣婆羅門居士通信使，從此詣彼從彼至此，持此信授彼，持彼信授此，或自為，或教他為。入我法者，無如此事。摩納！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但習戰陣鬪諍之事，或習刀杖弓矢之事，或鬪雞犬猪羊象馬牛駝諸畜，或鬪男女，及作眾聲貝聲鼓聲歌聲舞聲，緣幢倒絕種種伎戲。入我法者，無如此事。摩納！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遮道法，邪命自活，占相男女吉凶好醜，及相畜生以求利養。入我法者，無如此事。摩納！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遮道法，邪命自活，召喚鬼神，或復驅遣，或能令住種種厭禱，無數方便恐嚇於人，能聚能散能苦能樂，又能為人安胎出衣，亦能呪人使作驢馬，亦能使人盲聾瘖瘂現諸伎術，叉手向日月，作諸苦行以求利養。入我法者，無如是事。摩納！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遮道法邪命自活，為人呪病或誦惡術或為善呪，或為醫方鍼灸藥石，療治眾病。入我法者，無如是事。摩納！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遮道法邪命自活，或呪水火，或為鬼呪，或誦剎利呪，或誦鳥呪或支節呪，或是安宅符呪，或火燒鼠嚙，能為

解呪，或誦別死生書，或讀夢書，或相手面，或誦天文書，或誦一切音書。入我法者，無如是事。摩訶！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遮道法邪命自活。占相天時，言雨不雨，穀貴穀賤，多病少病恐怖安隱，或說地動彗星，日月薄蝕，或言星蝕，或言不蝕，如是善瑞，如是惡徵。入我法者，無如是事。摩訶！如餘沙門婆羅門，食他信施，行遮道法邪命自活。或言此國勝彼彼國不如，或言彼國勝此此國不如，占相吉凶說其盛衰。入我法者無如是事，但修聖戒，無染著心，內懷喜樂。目雖見色而不取相，眼不為色之所拘繫，堅固寂然無所貪著，亦無憂患不漏諸惡，堅持戒品，善護眼根。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善御六觸護持調伏令得安隱，猶如平地駕駟馬車，善調御者執鞭控持使不失轍；比丘如是，御六根馬，安隱無失。彼有如是聖戒，得聖諸根，食知止足，亦不貪味，趣以養身令無苦患，而不貢高，調和其身，令故苦滅新苦不生，有力無事令身安樂，猶如有人以藥塗瘡趣使瘡差，不求飾好，不以自高。摩訶！比丘如是，食足支身不懷慢恣，又如膏車欲使通利以用運載有所至到。比丘如是，食足支身欲為行道。摩訶！比丘如是成就聖戒，得聖諸根食知止足，初夜後夜精進覺悟，又於晝日若行若坐，常念一心除眾陰蓋，彼於初夜，若行若坐，常念一心除眾陰蓋，及至中夜偃右脅而臥，念當時起繫想在明心無錯亂，至於後夜便起思惟，若行若坐常念一心除眾陰蓋。比丘有如是聖戒具足，得聖諸根，食知止足，初夜後夜精勤覺悟，常念一心無有錯亂。云何比丘念無錯亂？如是比丘，內身身觀精勤不懈，憶念不忘，捨世貪憂，受意法觀亦復如是，是為比丘念無錯亂。云何一心？如是比丘，若行步出入左右顧視屈申俯仰，執持衣鉢受取飲食，左右便利睡眠覺悟坐立語默，於一切時常念一心，不失威儀，是為一心。譬如有人與大眾行，若在前行若在中後，常得安隱，無有怖畏。摩訶！比丘如是，行步出入至於語默，常念一心無有憂畏。」是故比丘尼應知，已入於法，所行正直，嚴護威儀，不應使外道女作塗摩身也。

懺波逸提法

若犯波逸提罪，應即具禮儀，求乞懺悔。發露得安樂，不可覆藏而更增罪。應請清淨之比丘尼為作懺悔主。白云：

「大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今請大姊為波逸提懺悔主。願大姊為我作波逸提懺悔主。慈愍故。」(三說)

次作捨波逸提罪法，白如是：

「大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犯故妄語波逸提罪（或有其他罪，則隨罪而稱）。不憶數。今向大姊發露懺悔。不敢覆藏。懺悔則安樂，今憶念犯故發露。願大姊憶我清淨，戒身具足，清淨布薩。」

(三說)

受懺悔主當說：「自責汝心。」答言：「爾。」

第四科 結問

【諸大姊！我已說一百七十八波逸提法。今問諸大姊：「是中清淨不？」(三說)諸大姊！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已說第四科單提一百七十八條，一一戒相已。故當問大眾：是中清淨不？若有犯者，當於僧說戒時告清淨，而當眾懺悔，懺悔得安樂。若有罪不告而覆藏者，更得覆藏罪。故三問使憶念。若全默然者，即表示全體清淨，可續說次篇也。

第五科 八悔過法

總標

【諸大姊！是八波羅提提舍尼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

波羅提提舍尼(Pratidesanlya)又作波祇提舍尼，鉢喇底提舍那，鉢喇底提舍尼，略曰波羅提舍尼，波羅舍尼，提舍尼等。譯曰向彼悔，對他說，悔過法，從治境以立名，此罪應發露，且明悔過之辭，對他說己之非，冀令清淨。《毘尼母經》卷七云：「云何名為波羅提提舍尼？波羅提提舍尼者，犯即懺悔，數犯數悔故，名波羅提提舍尼。又復名波羅提提舍尼者，忘誤作非故心作故，名波羅提提舍尼。」比丘尼有八法，此八法皆由食故，增長貪惑，壞他信敬，故佛制禁。半月半月說，從戒經中來。

- (1) 無病乞酥食戒。
- (2) 無病乞油食戒。
- (3) 無病乞蜜食戒。
- (4) 無病乞黑石蜜食戒。
- (5) 無病乞乳食戒。
- (6) 無病乞酪食戒。
- (7) 無病乞魚食戒。
- (8) 無病乞肉食戒。

波羅提提舍尼法戒相頌(八條)

無病乞酥、油。 乞蜜、黑石蜜。 乳、酪、魚及肉。 八種可訶法。

1. 無病乞酥食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不病，乞酥食者，犯應懺悔可訶法。應向餘比丘尼說言：「大姊！我犯可訶法，所不應為。我今向大姊懺悔。」是名悔過

法。】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尼乞酥而食。諸居士見皆共譏嫌言：「此比丘尼不知慚愧，乞求無厭，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乞酥而食。如賊女姪女無異。」時諸比丘尼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彼六羣比丘尼已，即往白諸比丘。比丘白佛而結此戒。如是結戒已，有尼病不敢為他病乞，自身病亦不敢乞。佛聽為病得乞。故以此因緣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酥。二、無病。三、自為己。四、咽咽。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不病，乞酥食者，犯應懺悔可訶法。】酥者牛羊乳煮二三沸後，待冷，上面結皮，取皮煎油出去渣即成熟酥。若生酥者，將乳盛於桶內，以木棍搗半日俟焦沫出，撇取煎去焦皮即是。酥含有維生素A、D，能治病，如前已釋。若比丘尼無有須酥治之病，不應乞食之。若乞酥食即犯。

【應向餘比丘尼說言：「大姊！我犯可訶法，所不應為。我今向大姊懺悔。」是名悔過法。】若無病乞酥食一咽一波羅提提舍尼。若犯已應向餘比丘尼發露說悔過如上所說，即名悔過法。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為己病乞。為病者乞。若得不為乞者而食。或為他。他為己。或不乞而自得。無犯。

集解

夫大丈夫處世，不應於飲食求工。若能餐粗米菜豆之食者，乃知足安分之士也。况吾人長期素食，胃腸習於淡泊之素類者久矣，一旦嗜酥，反能致腸胃消化不良之狀。若多食酥，能增欲想，是為修清

淨之障。飲食愈精，則無清秀之氣，此乃自然之生理顯現也。是故為比丘尼者，不應無故乞酥食也。

2. 無病乞油食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不病，乞油食者，犯應懺悔可訶法。應向餘比丘尼說言：「大姊！我犯可訶法，所不應為。我今向大姊懺悔。」是名悔過法。】

緣起(同前)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油。二、無病。三、自為己。四、咽咽。即犯。

犯相

【若比丘尼，】義如上。

【不病，乞油食者，犯應懺悔可訶法。】油者，普通一切能食之植物油如花生油、大豆油、椰子油、芝麻油、菜油、茶籽油、欖油、棉子油、杏仁油等是。又如奶油、酥油等是。若比丘尼無須此油治病者，不應乞油食，若乞食之咽咽犯。

【應向餘比丘尼說言：「大姊！我犯可訶法，所不應為。我今向大姊懺悔。」是名悔過法。】釋如上。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普通素食之油多來自花生、豆類、玉蜀黍等，已述之於前。可知日常之食品，均含有油質、能作營養。若十分缺乏油質之食品，能致疾病，如眼病，皮膚病，及體內各器官乾燥病，消瘦等等，必需油治療。若無病而多食油，反為影響胃腸消化不良，或下瀉，或脂肪積畜所發生之病。故無病不應乞油食也。

3. 無病乞蜜食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不病，乞蜜食者，犯應懺悔可訶法。應向餘比丘尼說言：「大姊！我犯可訶法，所不應為。我今向大姊懺悔。」是名悔過法。】

緣起(同前)

具緣(同前而是蜜)

犯相(同前。無病乞蜜食，犯。)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蜜之來源及其質份與作用，已釋之於前。為比丘尼者，無病不應乞蜜食。應當少欲知足，不習貪念，不求利養，善攝身心，不貪飲食，不著於味，常思惟道，念於戒法，痛畏生死，離一切苦，精進不懈，早證菩提，是為修行之本務也。

4. 無病乞黑石蜜食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不病，乞黑石蜜食者，犯應懺悔可訶法。應向餘比丘尼說言：「大姊！我犯可訶法，所不應為，我今向大姊懺悔。」是名悔過法。】

緣起(同前)

具緣(同前。是黑石蜜。)

犯相(同前。無病乞黑石蜜食，犯。)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黑石蜜者俗之冰糖或片糖，乃甘蔗汁凝固所成也。此屬雙糖之類。若食之在口腔，先經口涎之作用，次至胃腸，為消化液與之水解，成為單糖，方能吸收。吾人日常食品，一切澱粉質之類，均有大量之醣質，經消化液為之水解作單醣，然後吸收。是故日中所食五穀食品，已有多醣類，不必過求。若無病而乞黑石蜜食，增長貪心。且多食石蜜能令尿糖增加，實不相宜。若無病乞之，作為積聚，以備病時之須，此是多貪煩惱，深結繫纏，不名少欲。為飲食故令惡心欲起，不得寂靜，妨礙修道，品德低劣，為世所譏，善神遠離，知識所棄，障道甚矣。是故為比丘尼者，應善攝持也。

5. 無病乞乳食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不病，乞乳食者，犯應懺悔可訶法。應向餘比丘尼說言：「大姊！我犯可訶法，所不應為，我今向大姊懺悔。」是名悔過法。】

緣起(同前)

具緣(同前。是乳。)

犯相(同前。無病乞乳食，犯。)

兼制

若比丘波羅提提舍尼。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同前)

集解

乳者，來自牛、羊，以犛牛之乳為最。乳汁含有脂肪、蛋白質、乳糖、礦物質、維生素A、少許D。若無病不應乞乳食，以免酬償之報。如《楞嚴經》卷六云：「若諸比丘不服東方絲綿絹帛，及此土靴履裘毳乳酪醍醐。如是比丘於世真脫，酬還宿債不遊三界。何以

故？服其身份皆為彼緣，如人食其地中百穀，足不離地。必使身心，於諸眾生，若身身分，身心二途不服不食；我說是人真解脫者，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是故為比丘尼者應當少欲知足，當知多食精美之食，反增惡欲，令人昏沈多睡眠，精神不爽，乃障道之緣也。有智之人，於一切食中，作厭離不樂之想，常以修道為念，以求脫為本，故不作犯戒之緣也。

6. 無病乞酪食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不病，乞酪食者，犯應懺悔可訶法。應向餘比丘尼說言：「大姊！我犯可訶法，所不應為。我今向大姊懺悔。」是名悔過法。】

緣起(同前)

具緣(同前。是酪。)

犯相(同前。無病乞酪食，犯。)

兼制

若比丘波羅提提舍尼。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同前)

集解

酪者乃牛羊之乳所成也。以乳盛於鍋內，炒過，再入餘乳，熬數十沸，熬時以杓縱橫攪之，傾出盛罐待冷，取其浮皮以為酥，入舊酪少許，紙封放置之，謂之溼酪。再以酪晒結，去浮皮，再晒至皮盡，入釜中炒少時，以器盛之，曝冷可作塊收用，即成乾酪

(Chees) 矣。酪含有多量之脂肪，平均百分之八十三四。又有酪蛋白質、乳糖、礦物質、維生素 A、D 等等。若無病不應乞酪食，免增貪心著味愛酪受報之過。如《大智度論》卷十七云：「如一沙彌心常愛酪，諸檀越餉僧酪。時沙彌每得殘分，心中愛著，喜樂不離，命終之後生此殘酪瓶中。沙彌師得阿羅漢道，僧分酪時語言：

『徐徐莫傷此愛酪沙彌。』諸人言：『此是蟲，何以言愛酪沙彌？』答言：『此蟲本是我沙彌，但坐貪愛殘酪故生此瓶中。』師

得酪分，蟲在中來。師言：『愛酪人！汝何以來？』即以酪與之。」

是故比丘尼應自思惟，著味欲者，能墮惡趣，堅縛繫纏，難得出離，甚為可畏！應慎制心，勿犯此戒。

7. 無病乞魚食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不病，乞魚食者，犯應懺悔可訶法。應向餘比丘尼說言：「大姊！我犯可訶法，所不應為。我今向大姊懺悔。」是名悔過法。】

緣起(同前)

具緣(同前。是魚肉。)

犯相(同前。無病乞魚肉食，犯。)

兼制

若比丘波羅提提舍尼。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同前)

集解

世間治病之藥，不祇限於魚肉之類，普通植物之藥品頗多。吾人常素奉齋，不習食肉，若聽醫命服食魚肉，腥臭之氣，甚難入口，若強食之，必生惡心，反胃嘔吐，障礙胃腸之消化力。且食肉類違背大慈，並償肉報。如《楞嚴經》卷六云：「阿難！又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殺，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殺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殺必落神道；上品之人為大力鬼，中品則為飛行夜叉諸鬼帥等，下品當為地行羅刹。彼諸鬼神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鬼神熾盛世間，自言食肉得菩提路。阿難！我令比丘食五淨肉，此肉皆我神力化生本無命根。汝婆羅門地多蒸濕，加以沙石草菜不生，我以大悲神力所加，因大慈悲假名為肉，汝得其味。奈何如來滅度之後，食眾生肉名為釋子？汝等當知是食肉人縱得心開似三摩地，皆大羅刹。報終必沈生死苦海，非佛弟子。如是之人相殺相吞相食未已，

云何是人得出三界？汝教世人修三摩地次斷殺生，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二決定清淨明誨。是故阿難！若不斷殺修禪定者，譬如有人自塞其耳，高聲大叫求人不聞，此等名為欲隱彌露。清淨比丘及諸菩薩，於歧路行不踏生草，況以手拔？云何大悲取諸眾生血肉充食？」又《大般涅槃經》卷四云：「從今日始，不聽聲聞弟子食肉。若受檀越信施之時，應觀是食如子肉想。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世尊！云何如來不聽食肉？』善男子！夫食肉者斷大慈種。迦葉又言：『如來何故先聽比丘食三淨肉？』迦葉！是三淨肉隨事漸制。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何因緣故？十種不淨乃至九種清淨而復不聽？』佛告迦葉：亦是因事漸次而制，當知即是現斷肉義。迦葉菩薩復白佛言：『云何如來稱讚魚肉為美食耶？』善男子！我亦不說魚肉之屬為美食也，我說甘蔗粳米石蜜，一切穀麥及黑石蜜乳酪酥油，以為美食。雖說應畜種種衣服，所應畜者，要是壞色。何況貪著是魚肉味？迦葉復言：『如來若制不食肉者，彼五種味乳酪酪漿生酥熟酥胡麻油等，及諸衣服僑奢耶衣珂貝皮革金銀盂器，如是等物亦不應受。』善男子！不應同彼尼乾所見，如來所制一切禁戒各有異意，異意故聽食三種淨肉，異想故斷十種肉，異想故一切悉斷及自死者。迦葉！我從今日制諸弟子，不得復食一切肉也。迦葉！其食肉者，若行若住若臥，一切眾生聞其肉氣悉生恐怖。譬如有人近師子已，眾人見之，聞師子臭，亦生恐怖。善男子！如人噉蒜臭穢可惡，餘人見之聞臭捨去，設遠見者猶不欲視，況當近之？諸食肉者亦復如是。一切眾生聞其肉氣，悉皆恐怖生畏死想，水陸空行有命之類，悉捨之走，咸言此人是我等怨。是故菩薩不習食肉。為度眾生示現食肉，雖現食之其實不食。善男子！如是菩薩清淨之食，猶尚不食，況當食肉？善男子！我涅槃後，無量百歲，四道聖人悉復涅槃，正法滅後，於像法中當有比丘，似像持律少讀誦經，貪嗜飲食長養其身，身所被服羸陋醜惡，形容憔悴無有威德，放畜牛羊負擔薪草，頭鬚髮爪悉皆長利，雖服袈裟，猶如獵師。細視徐行如貓伺鼠。常唱是言：我得羅漢。多諸病苦眠臥糞穢，外現賢善，內懷貪嫉，如受瘧法婆羅門等，實非沙門，現沙門像，邪見熾盛誹謗正法，如是等人，破壞如來所制戒律正行威儀。說解脫果，離清淨法。及壞甚深秘密之教，各自隨意反說經律，而作是言：如來皆聽我等食肉。自生此論，言是佛說。互共諍訟，各自稱是沙門釋子。」又如《央掘魔羅經》卷四云：「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因如來藏故，諸佛不食肉耶？』佛言：『如是！一切眾生無始生死生生輪轉，無非父母兄弟姊妹，猶如伎兒變易無常，自肉他肉則是一肉；是故諸佛悉不食肉。復次文殊師利！一切眾生界我界即是一界，所食之肉即是一肉；是故諸佛悉不食肉。』文殊師利白佛言：『世尊！珂貝蜂蜜皮革繒綿，非自界肉耶？』佛告文殊師利：『勿作是語！如來遠離一切世間，如來不食。若言習近世間物者，無有是處。若習近者是方便法。若物展轉來者，則可習近；若

物所出處不可習近，若展轉來離殺者手則可習近。」文殊師利白佛言：『今此城中有一皮師能作革屨，有人買施，是展轉來，佛當受不？復次世尊！若自死牛，牛主從旃陀羅取皮，持付皮師使作革屨，施持戒人，此展轉來，可習近不？』佛告文殊師利：『若自死牛，牛主持皮用作革屨，施持戒人為應受不？若不受者，是比丘法。若受者非悲，然不破戒。』又《佛說無所希望經》云：「不復食肉，不以香油塗熏其身，常懷慈心。」又《佛說象腋經》云：「當好淨行，不食於肉……常於眾生起於慈心。」又《大方等無想經》云：「食肉嗜味背捨。」世尊處處叮嚀禁食眾生肉，詳載於大小乘經中，罄筆難書。又《梵網經》卷下云：「一切眾生肉不得食！夫食肉者，斷大慈悲佛性種子，一切眾生見而捨去。是故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眾生肉，食肉得無量罪，若故食者，犯輕垢罪。」又《一切智光明仙人慈心因緣不食肉經》云：「彌勒成佛所說戒法，乃以慈心，制不食肉，為犯重禁。」此外如《楞伽經》亦有明文禁諸弟子，不得食肉，已述於前。吾人為修慈本，免償債報，雖患病亦不宜食肉也。

8. 無病乞肉食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若比丘尼，不病，乞肉食者，犯應懺悔可訶法。應向餘比丘尼說言：「大姊！我犯可訶法，所不應為，我今向大姊懺悔。」是名悔過法。】

緣起(同前)

具緣(同前。是肉食。)

犯相(同前。無病乞肉食，即犯。)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肉者指一切眾生之肉，不論飛禽走獸，水族蠔蚌蝦蛤蟲蟻之類，均不得食。當制戒時，聽有病得乞肉食者，乃世尊大慈之所化也，後即禁之。不食肉者得種種利，如《佛說阿難四事經》云：「……或

中毒者，或但得病者，有相塗污者，皆由世人所作，不仁殘殺物命，展轉相怨。手自殺者，中毒即死，助其喜者，皆更困病，或相塗污。不相塗污者，皆由食肉，有相分者，不相分者；聽聰之士，覺知殺罪，追人不置，以己度彼，正等無異。如此奉行，佛之弘道，行四等心，慈悲喜護，福自歸身。若彼殺家，以肉與己，慎莫食之。不食之者，雖處惡世，盜賊災變，毒氣之時，雖處其中，不相塗染。」若食肉者得諸惱過，如《除蓋障菩薩所問經》卷十四云：「善男子！塚間住者，諸菩薩等常起慈心，廣利益心，悲愍一切有情之心，戒行清淨，修持具足而不食肉。何以故？而諸塚間周匝多有非人鬼神依止而住，或見菩薩若食肉時，不起清淨愛樂之心，反生憍惱。」貪嗜肉食，受惡趣報，難得脫離，今略舉一二，以警行者。《正法念處經》卷十六云：「復次比丘！知業果報，觀餓鬼世間，彼以聞慧，觀諸餓鬼，食血自活。以何業故，而生其中？彼以聞慧，見諸餓鬼，本為人時愛樂貪嗜血肉之食，其心慳嫉，戲笑作惡，殺生血食，不施妻子。如是惡人，身壞命終，墮惡道中，貪嗜血故，生囉訖吒（血食）餓鬼之中。受鬼身已，人皆名之，以為夜叉。供養奉事，以血塗漫而祭祀之；既噉血已，恐怖加人，數求禱祀，人皆說之，以為靈神。如是次第，得自活命，壽命長遠，亦如上說，經五百歲。如是餓鬼作諸妖魔，乃至惡業，不盡不壞不朽，故不得脫；業盡得脫。從此命終，隨業流轉，受生死苦。若得人身，生旃陀羅家，噉食人肉，以餘惡業因緣，故受斯報。復次比丘！知業果報，觀餓鬼世間，彼以聞慧，觀於食肉諸餓鬼等，以何業故而生其中？彼以聞慧，知此眾生，嫉妬惡貪，自覆其心，以眾生肉而作肉段，嚙嚙稱之，賣買欺誑，實少言多，以賤為貴。如是惡人，身壞命終，墮於惡道，生在食肉餓鬼之中，是夜叉鬼，於四衢道，或在巷陌街巷市店，或在城內僧所住處，天祀中生。形狀醜惡，見者恐怖，而有神通，其性輕軟，不多為惡，行不淨施，以是因緣，故得神通，以諸眾生，雜類牛羊驢鹿之肉，設會與人，以是業緣，故有神力。乃至惡業，不盡不壞不朽，故不得脫，業盡得脫，從此命終，隨業流轉，受生死苦。人身難得，猶如海龜遇浮木孔，有微善業，得生人中，墮於邊地，如旃陀羅蠻夷之屬，噉食人肉，餘業因緣，故受斯報。」是故比丘尼應知食肉之報，墮於惡趣，窮劫難離。若求了脫，先斷惡習，不染世緣，不為業牽，方能證道。

懺波羅提提舍尼法

犯此可訶法已，不覆藏，即發露求懺。請懺主法同前。具禮作白云：

「大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不病乞酥食。犯波羅提提舍尼罪，不憶數。大姊！我犯可訶法，所不應為。今向大姊悔過。」前人應

問：「汝見罪否？」答：「見。」訶言：「慎莫更作。」答：「頂戴受持。」一叩而起。

第五科 結問

【諸大姊！我已說八波羅提提舍尼法，今問諸大姊：是中清淨不？(三說) 諸大姊！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已說第五科八波羅提提舍尼法，故當問大眾。是中清淨不？若有犯者，當於僧說戒時告清淨。當眾懺悔得安樂。若有罪，經三問而不告者，得覆藏罪。故三問使之憶念，若全默然者，即表示全體清淨，可續說次篇也。

第六科 眾學戒法

【諸大姊！是眾學戒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

標明是眾學戒法，從戒經中來，非餘經來。半月半月必須誦讀說戒。眾學法，梵云式叉迦羅尼(Siksakarani)，譯曰應學、宜學，乃五篇中之最輕戒，是突吉羅罪。共一百條，故云「眾學戒法」。

《毘婆沙》卷九云：「此是共戒，諸比丘極高著泥洹僧者，非是五比丘，非是優為迦葉等，亦非舍利弗目犍連等，又非善來比丘；多是白四羯磨受具戒者，如釋種千人同時出家者，此諸人等多壞威儀。如釋種比丘本出豪族，以先習故，下著泥洹僧。諸婆羅門外道，在佛法中出家高著泥洹僧。諸六羣比丘參差著泥洹僧。問曰：

『五篇戒中佛何以正制著泥洹僧著三衣，觀去來現佛及淨居天耶？』答曰：『佛結五篇戒，皆應觀三世諸佛及淨居天，但年歲久遠文字漏落，餘篇盡無，此中獨有。復次結五篇戒，此最在初，結後集藏者詮次在後；以此篇貫初故，餘篇不說。復次此戒於餘篇是輕者，將來弟子不生重心；是故如來以佛眼觀去來諸佛及淨居天而後結也。使來世眾生不生慢罪。復次三世諸佛結戒有同不同，於五篇戒中不必盡同。此著泥洹僧袈裟，三世諸佛一切盡同。是故此戒觀諸佛及淨居天，餘篇不觀也。』問曰：『此眾學戒結既在初而在後耶？』答曰：『佛在初結，後集法藏者詮次在後。何以故？罪名雖一而輕重有五。以重戒在先輕戒在後，此戒於五篇中最輕是故在後。又以一是實罪二是遮罪，以實在初遮在後；又以一是無殘二是有殘，又以如焦敗種，又以如多羅葉，是故重者在初輕者在後。』問曰：『餘篇不言應當學，而此戒獨爾？』答曰：『餘戒易持而罪重，犯則成罪，或眾中悔或對首悔。此戒難持而罪輕，脫爾有犯心悔念學，罪即滅也。以戒難持易犯故，常慎心念學不結罪名，直言應當學也。』又《律攝》卷十四云：「皆由法式事譏嫌煩惱，制斯學處。」此百眾法中之第14條搖身行戒原是第176條波逸提。又第47條生草上大小便戒，原是第77條波逸提。餘九十八事同大比丘。百眾學法約有十事：

1. 著衣事。2. 入村事。3. 坐起事。4. 噉嚼事。5. 護鉢事。6. 便利事。7. 說法事。8. 塔像事。9. 道行事。10. 升樹事。

頌云：

齊整著裙並三衣。 入村舍坐噉嚼事。 護鉢便利說法儀。
敬塔房像道行樹。

百眾學法之戒相頌

眾學著衣二。 入俗舍二三。 受食二十三。 大小便共三。
說法前有八。 敬塔二十五。 不持像入廁。 說法復有七。
攜手行。上樹。 肩杖絡囊行。 說法後有五。 是百眾學法。

1. 齊整著涅槃僧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齊整著內衣，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著涅槃僧，或時下著，或時高著，或作象鼻，或作多羅樹葉，或時細褌。諸居士見已皆譏嫌言：「此沙門釋子無有慚愧，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云何著涅槃僧，或時下著，或時高著，或時作象鼻，或作多羅樹葉，或時細褌；如似國王長者大居士，如似節會戲笑俳說人著衣。」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世尊集僧，以無數方便言詞呵責六羣比丘已而制此戒云：當齊整著涅槃僧，式叉迦羅尼。

具緣

具五緣犯：一、是涅槃僧。二、知。三、無因緣。四、不齊整。五、隨著。犯。

犯相

【齊整著內衣，】涅槃僧（Nivasana）又作泥洹僧、泥疇些那，又曰厥修羅（Kusnlaka），譯曰內衣，即裙也。印度國本無袴褲，以裙為襯體之內衣；橫疊圍身，長繩四繞使正，故每易不齊（我國以袴褲為內衣，亦應當齊整著之）。是中不齊整著，或時下著，或時高著。或作象鼻，或作多羅樹葉（Talapatṭa 其葉形似棕櫚），或

時細禪。下者繫帶在臍下，高者褰齊膝。象鼻者垂前一角。多羅樹葉者垂前二角。細禪者繞腰禪皺。

【應當學。】若比丘尼高著下著內衣，不齊整著，故作，犯應懺悔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突吉羅。

《僧祇》卷二十一云：「應齊整著，不得如姪女法賣色左右顧視為好不好，應看令如法齊整著，若放恣根不欲學齊整著內衣者，越學法。」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時有如是病，臍中生瘡下著，若脚膊有瘡高著，如此若在寺內，若村外、若作時，若在道行則無犯。

集解

衣服不整及不潔淨，破弊垢穢，是敗壞佛教之相，令世人生嫌鄙輕賤之心，佛在世時曾預說之。見《佛說文殊師利現寶藏經》卷上下云：「阿難白佛：『唯然世尊！已見滿鉢之食在講堂上。』佛告阿難：『汝搥撻椎聚比丘眾。』阿難白佛言：『唯然世尊！大比丘眾其數甚多，一鉢飯食何所足乎？』佛言：『阿難！且止！默然而行！假使滿三千大千世界中人，百千歲共食此飯終不耗減；所以者何？文殊師利聖旨神化，令此鉢食無有盡時。』文殊師利智慧具足神通所立，興造布施以度無極。阿難受教即搥撻椎，會眾比丘。一鉢飯出種種滋味，飲饌甚美甘醴無量；譬如眾器各盛殊異若干之味，皆以供養諸比丘眾及諸菩薩，悉得充滿。其鉢之饌如故不盡。於是天魔波旬，念欲撻固文殊師利所饌供饌，化作四萬比丘，著弊裂衣，垢穢臭處，持破鉢住，胸皆悉露面貌醜惡跛蹇委偻，心懷惶懼而坐眾中，亦復持鉢受種種供，其鉢飯食亦不減盡。波旬所化比丘而極大食，鉢無缺減。文殊師利現威神之變，令諸化比丘鉢食常滿，搏食在口噎不得咽，手食向口，手齊口止，而皆擗地不能自安。於是文殊師利問魔波旬：『此諸比丘何故不食？』波旬答曰：『今諸比丘將欲死矣，得無以雜毒食與之乎？』文殊師利曰：『無毒之人豈復行毒耶？身無垢穢，寧以垢毒用與人耶？有姪怒癡是則為毒。於菩薩懷來法品律儀者無此眾毒。所謂之毒用者無點恩愛之著，是我所非我所見，因緣罪福名色所行。不等而造所緣，有我見人諸蓋受住貪身著念，有諸種受諸入。住在三界，有取有受，有卒有暴，有往有來，貪身為礙有壽命。近著想念清淨瞋恚弊立。不了

十二因緣之本，諍訟諸見無斷自見，有念有知輕慢，有淨想不淨想分數眾事，謂足觀有無及諸業因諸恩愛，是我所無所行。畏於空，謂有二欲度二想，於無想有墮想，無有願起無想，無有得作有想，於無衍行起種說想，起二欲作度想。於菩薩法品為非法想，為邪見行有正法觀想，於惡知識為善友想。亂佛行誹謗正法，自貢高無所救護，鬪諍罵詈至誠為妄語想，虛欺為誠諦想，犯諸婬欲為佳想，於諸有為安隱想，於生死為教授起見想，壞泥洹之所現。波旬！如是像法行為是毒！於佛法教而無有也。甘露教為佛法教一（一乃至四十五無記數）。安隱教為佛教二。無放逸教為佛教三。無怨恨教為佛教四。無受住教為佛教五。正法藏教為佛教六。無諍訟教為佛教七。無所起教為佛教八。彼我無熱教為佛教九。不誹謗教為佛教十。救念擁護教為佛教一。寂寞恬然無所生教為佛教二。以淨復淨淡泊無所然教為佛教三。以正懷來平等明教為佛教四。無怒善立教為佛教五。尊復尊積諸善本教為佛教六。已脫復脫教為佛教七。化諸異道教為佛教八。一切眾欲慧者無有也此教者則為佛教九。無終始生死教為佛教二十。定意教為佛教二（本闕一法）。意止教為佛教三。平等斷教為佛教四。一切諸惡無所造神足教為佛教五。身意寂無有二根教為佛教六。為眾信最力教為佛教七。一切塵勞無現不現覺意教為佛教八。普了覺體解道教為佛教九。所行無衍寂寞教為佛教三十。恬然無爭教為佛教一。來詣解脫審諦教為佛教二。無怒辯慧教為佛教三。法義分離非常苦空愁悒教為佛教四。有讚歎罵詈者而無我教為佛教五。降伏諸道令得靜然教為佛教六。至無為心度無極教為佛教七。度彼諸岸發善權教為佛教八。以慈悲護羣生教為佛教九。無害意愍哀之教為佛教四十。脫諸所有被德鎧教為佛教一。無所樂無所造無所語敏教為佛教二。所作已辦興智慧教為佛教三。無貢高諸念不斷三寶教為佛教四。發菩薩意安一切令清淨教為佛教五。用不起諸有故。』說是語時，其諸天從魔波旬來者，五百天子發無上正真道意，俱而說曰：『唯！世尊！我等亦當如是奉佛法教。』時佛便笑。賢者阿難問佛言：『何因緣笑？既笑當有意。』佛告阿難：『汝為見此諸化比丘乎？』阿難答佛：『已見！』佛言：『後五濁弊惡世，臨法欲盡時，當有是輩比丘，不知厭足，所行不善，衣服不能自正，其性卒暴而不安詳。所以者何？如是阿難！彼時比丘，食飲無恭敬。作種種誹謗，欲得奉事捨律犯禁沙門。以袈裟掛腋，現在不敬諸尊長比丘。所從往來所為迷亂，為人多病，便作沙門，求安名聞，但索恭敬不念志法。彼時之世於我法中當有此輩，無所見人行不清淨。諸天皆當愁憂，弊魔悉當歡喜。』阿難問佛：『魔何故喜？』佛言：『是諸正士自起魔事，非魔波旬所嬈得便也。所以者何？弊魔不求懈怠者便。其有比丘，精進修行如救頭然，波旬求此精勤者便。以故阿難！當勤力精進莫有懈怠，當得未得！當成未成！當得明諦除諸不審，降魔宮屬興如來教，奉受正法供養經義。是我所教也。』」（《大方廣寶篋經》卷

中同此)是故比丘尼應當齊整著內衣，具足威儀，莊嚴身心，攝持正道。

2. 齊整著五衣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齊整著五衣，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所著衣，或高著。或下著，或作象鼻，或作多羅樹葉，或細襪。諸長者見已皆譏嫌言：「此沙門釋子，不知慚愧，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云何著衣或高著或下著，或作象鼻，或作多羅樹葉，或時細襪，如國王大臣長者種爾。」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訶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犯：一、是五衣。二、知。三、無因緣。四、不齊整。五、隨著。犯。

犯相

【齊整著五衣，】五衣者，一、五條衣即安陀會。二、七條衣即鬱多羅僧。三、大衣即僧伽梨。四、泥洹僧，即下裙內衣也。五、僧祇支即覆肩衣。比丘尼當齊整著。不得高著衣過脚膊之上，或下著衣，下垂過肘露脇。或作象鼻著，下垂一角。或作多羅樹葉者，垂前兩角後褰高也。或作細襪著，細襪已安緣。

【應當學。】比丘尼應當學齊整著五衣。若故高著下著，或邊高邊低故覆肩者，即犯應懺悔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或時肩臂有瘡下著，或時脚膊有瘡高著。若僧伽藍內。若村外。若在道行。作時無犯。

集解

比丘尼著三法衣之外尚有掩腋衣及泥洹僧，即上下有襯衣襯體之衣服也。應當淨潔齊整而著，以表出家弟子之威儀也。不得著衣至破膩臭穢，若衣服不淨是毀辱僧相，非人所呵也。於著衣前有法則應當習學。見《三千威儀》卷上云：「取袈裟時有五事：一者手搔身不得便著當更澡手。二者手未燥不得便持袈裟。三者袈裟不得從上牽下，當以右手逆排左手從下受。四者以下持袈裟，當先抖擻之乃申著。五者不得從前掉著臂上。復有五事：一者當先到等，不得令下著地。二者當下兩頭，不得令著足。三者著袈裟不得正向佛塔亦莫背。四者不得向上坐若三師亦莫背。五者襞袈裟，不得以口銜，亦不得以兩手奮。」

3. 反抄衣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反抄衣行入白衣舍，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反抄三衣行入白衣舍，為諸居士見，皆共譏嫌言：「此沙門釋子不知慚愧，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反抄衣行入白衣舍，如國王大臣長者居士種。」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訶責彼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犯：一、是三衣。二、知。三、無因緣。四、反抄衣入舍。五、隨著而入舍。即犯。

犯相

【不得反抄衣行入白衣舍，】白衣舍者，俗家、居士家、村落處也。反抄衣者，或左右反抄著肩上，不應如此著。

【應當學。】若故作，犯應懺悔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脇肋邊有瘡。若僧伽藍內、若村外、若行道行、若作時。無犯。

集解

比丘尼若入白衣舍應齊整著衣，具足威儀，寂默而行，思惟於道，應觀世間不可樂想，舉凡衣食聚落房舍皆不可樂，如是思惟，即生厭離之心，不為所纏，能速至道。如《大方等大集經》卷三十三云：「憍陳如智者於諸行中修不可樂想。憍陳如！云何比丘觀所著衣作不樂想？若有比丘裁衣縫衣，見衣觸衣，著衣脫衣，觀如是時，如血塗皮爛臭可惡，蟲所住處（人若不修善等如黑頭蟲）無可樂處。如是觀時，於衣貪心即時除滅。憍陳如！云何修集食不樂想？若有比丘執持鉢時，如血塗髑髏，爛臭可惡，蟲所住處。若得食時，應觀是食如死屍蟲。若見麩時如末骨想。得飯漿時作糞汁想。得諸餅時作人皮想。所執錫杖作人骨想。得乳酪時作膿血污想。若得菜茹作髮毛想。得種種漿作生血想。憍陳如！若有比丘作如是觀，是名於食作不可樂想。憍陳如！云何於房舍生不可樂想？比丘若入房舍之時，應生如是念：『如入地獄受諸苦惱，如是房舍即是和合，所有材木即是人骨，土是人肉，乃至一切床榻被褥，亦復如是。』作是觀時，是名世間不可樂想。若能觀察如是想者，是人即得如是法忍，隨空無相無願等忍，是人樂修空相。」為出家弟子修無上道，對於世物，應先作如是觀，生極厭心，方得專注道法，謹攝威儀，始能一心正念。行步有規，履道無馳，生淨信於俗子，作德表於世人。是故應當習學行路之法則。如《大愛道比丘尼經》卷下云：「當低頭視地，不得過三尺，口誦咒願，徐徐安詳而行，行不得踰地而行，不得跳地而行，不得雙腳而行，不得一脚而行，不得搖頭行，不得搖身行，不得掉兩臂行，不得掉尻行，不得邪身行，不得語笑行，不得與男子並行，不得與男子語行，不得與男子笑行。行當如佛行，住當如佛住，視當如佛視，語當如佛語。不得高足行，不得犇走行，不得遲行，不得卑足行。行應舉足，足去地三寸半，應三為一步。還到塔寺當禮佛。」又比丘尼著衣行道及入舍，有幾法應當學習。如《三千威儀》卷上云：「著法衣有五事：一者至檀越家，不得開胸前入門。二者不得以法衣掛肘入。三者不得摸法衣入門。四者不得擔法衣入門。五者不得左右顧視。行道時著法衣有五事：一者道中見三師，當出右肩。二者覆兩肩，當

從喉下出右手。三者覆兩肩，得從下出右手。四者行泥中，得持一手斂衣。五者還入戶恐污衣，得兩手斂衣。」

4. 反抄衣坐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反抄衣入白衣舍坐，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同前)

犯相

【不得反抄衣入白衣舍坐，】同前。入白衣舍坐時亦不得將衣左右反抄著肩上，應端正身軀，齊整衣服而坐。

【應當學。】若故作犯應懺悔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比丘尼不得將衣左右反抄著肩上，應當齊整而披。取袈裟時，當以淨手執持。見《三千威儀》卷下云：「復有五事：一者不得以手摩捫面目。二者左手已污不得近右手。三者若手已污不得護鉢外。四者不得以已污手正袈裟。五者不得持手巾拭膩手。」淨手著衣已，不可復令污手觸衣。若無事不應至白衣家。若為僧使、乞食、請飯、疾病死亡及說法事等，可往白衣家。不得與在家人嬉戲及說是非之事。若為在家人師應知法則。如《毘尼母經》卷六云：「若比丘為在家人作師，教化作福田者，有五事不得：一、不應依此檀越舍止住。二、不應繫心貪其供養。三、不應為檀越總說法示教利喜，應別教轉修餘法；餘法者，布施持戒受八齋法，如是一一說之。四、不得與在家人戲樂共相娛樂。五、不得繫心常欲相見。復有五事不得：一、若檀越未親舊處，不得強作舊意而往。二、不得求其形勢料理檀越家業。三、不得私共檀越竊言。四、不中語檀越良時吉日祠祀鬼神。五、不得於親舊檀越處過度所求。比丘應成就

五法，當為檀越尊重恭敬，何者為五？一者非親舊處不應往返。二、不自求形勢料理家業。三、不共檀越竊言令他家中生疑。四、不教檀越良時吉日祠祀鬼神。五、不過度所求。比丘入檀越家，應成就五法：一、入時小語。二、斂身口意業。三、攝心卑恭而行。四、收攝諸根。五、威儀庠序發人善心。是名入檀越舍五法用。比丘有九事知檀越心不應坐說法：一、若比丘入他舍時，檀越雖為禮拜，知不實生恭敬心者不應坐。二、雖往迎逆，心不懇重亦不應坐。三、雖讓令坐，知心不實，亦不應坐。四、雖請令坐，安不恭敬處，復不應坐。五、設有所說，法言及非法言，心不採錄亦不應坐。六、雖聞有德不信受之，亦不應坐。七、若有所求索知有甚多，而少與者亦不應坐。八、到其舍時，設有美食不施設之，而辦麤食亦不應坐。九、雖供給所須，如市易法與，亦不應坐。復有九事，知檀越心應坐說法：一者知有敬心而禮，二、知敬心迎逆。三、知敬心故請入。四、知重心故敷坐處高。五、知心受教故，法言及非法言，皆攝受用。六、知聞其德生信。七、知少難得而更得多。八、知先有麤食而更為辦細美之食。九、知有所欲好心施與。用此九事因緣，知檀越心者，應坐為說法。」比丘尼應知齊整著衣，淨潔無垢，寂靜威儀，入白衣家，令生恭敬，使聞法要，發菩提心。是為方便利生之務也。

5. 衣纏頸入白衣舍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衣纏頸入白衣舍，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以衣纏頸入白衣舍，諸居士見皆作譏嫌言：「此沙門釋子不知慚愧，以衣纏頸入白衣舍，如似國王大長者種。」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彼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犯：一、是衣。二、知。三、無因緣。四、衣纏頸。五、隨纏犯。

犯相

【不得衣纏頸入白衣舍，】纏頸者，總捉衣兩角著左肩上。

【應當學。】若故作衣纏頸入白衣舍，犯應懺悔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肩臂有瘡。若在僧伽藍內，若村外，若作時，或在道行。無犯。

集解

比丘尼若無病緣不得以衣纏頸入白衣家，令人輕賤。若至白衣家門時，應小住彈指作聲，彼若請入，即繫心具儀而進。《五分》卷二十七云：「至門閤時，彈指警欬叩使作聲，若內有人非人令知，若入門已應籌量，應於何處立。若有人言：大德！來入。便一心入。」不得高聲大喚而入。見《僧祇》卷二十一云：「小聲入家內，應當學。不得高聲大喚入家內，若欲喚時應彈指，若前人不聞者，應語比坐人。若放恣諸根，不學小聲行入家內者，越學法。」

6. 衣纏頸入白衣舍坐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衣纏頸入白衣舍坐，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同前)

犯相

【不得衣纏頸入白衣舍，**坐**】入白衣家坐不得以衣兩角著肩上使纏頸。

【應當學。】若故作纏頸入白衣舍坐，犯應懺悔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比丘尼無病以衣物纏頸，如俗家婦女以巾圍頸作莊嚴嬌弱之姿態無異，世之知識者所譏也。若入白衣家坐亦不得以衣纏頸，當正身端坐，不得累髀坐，不得交足坐，當正襟危坐，繫念於道，言以善法，不雜無義理之語，當與佛法之語，令白衣敬信，增長佛法，發心修道，是為善比丘尼入在家坐之方便利生法則也。應勉之！

7. 覆頭入白衣舍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覆頭入白衣舍，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以衣覆頭，入白衣舍。諸居士見皆作譏嫌言：「此沙門釋子不知慚愧，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衣覆頭行如盜賊。」時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五緣犯：一、是衣物。二、知。三、無因緣。四、覆頭。五、隨作犯。

犯相

【不得覆頭入白衣舍，】覆頭者，若以樹葉，若以碎段物，若以衣物。比丘尼不應覆頭行入村舍。

【應當學。】若故作犯應懺悔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僧祇》卷二十一云：「覆頭者盡覆及兩耳。不得覆頭行入白衣家。若大寒雨雪患頭風，得覆半頭一耳。」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或時患寒。或頭上生瘡。或頭上外傷。或命難、梵行難。覆頭而入無犯。

集解

古今俗之婦女，好以巾物覆頭，作莊嚴或護髮髻之飾。若出家比丘尼，剃除髮髻，光潔圓淨，相好莊嚴，不應更以衣物等覆頭，為世所譏，謂如放逸姪女，如賊細作，如新嫁婦，如採蜜人。毀辱僧眾，令作惡口之業，自失威儀。是故應當學也。

8. 覆頭入白衣舍坐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覆頭入白衣舍坐，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同前)

犯相

【不得覆頭入白衣舍坐，】白衣舍即俗家，村落也，不得以衣物，樹葉，碎段之物，或布巾之類覆頭入白衣舍坐。

【應當學。】故作者犯應懺悔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若入白衣家坐，無病不應覆頭。若有病得在舍內持帽。如《毘奈耶雜事》卷三十三云：「時大世主喬答彌（Gautami 瞿曇彌，佛之姨母）身嬰病苦，尼來看問：『聖者！何故不出房耶？』答言：『少女！我身有疾。』問曰：『先持何物病即消除？』答言：『我在俗時頭上著帽。』『若如是者，今何不持？』答曰：『我今出家，世

尊不許，云何得持？」白佛，佛言：『尼在寺中應持頂帽。』」此謂有病得持帽也。若病已癒不應戴帽致成習慣。經云：「女人之性少有威德。」既受淨圓，威儀寂靜，德勝在俗；若稍嚴寒即為持帽，嬌養成習，減損威儀。是故不應覆頭在白衣舍坐，應當學也。

9. 跳行入白衣舍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跳行入白衣舍，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跳行入白衣舍，諸居士見皆作譏嫌言：「此沙門釋子，不知慚愧，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跳行入舍如雀鳥然。」為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彼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制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無因緣。二、脚跳。三、隨跳。即犯。

犯相

【不得跳行入白衣舍，】跳行者雙脚跳，單脚跳，均曰跳。比丘尼不得故作跳行入白衣舍。

【應當學。】故作者犯應懺悔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不故作犯突吉羅。

《尼毘奈耶》卷二十云：「佛言：『不蹲行，不足指行，不跳行，不側足行，不努身行，入白衣舍，應當學。』」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若為人所打。若有賊來。若有惡獸。若有棘刺。或渡渠。或渡坑塹。或渡泥。跳過無犯。

集解

吾人行步應習穩重，身不動搖，端正安詳，不急不緩。若無因緣不得雙脚或單脚跳行，若遇坑塹澗渠可跳越而過，倘較濶之坑水小溪則不得躑矣，見《目連五百問戒律中輕重事》云：「問：比丘得躑過小水小坑不？答：不得。犯墮。昔有一優婆塞，請一比丘欲與作一領好衣。比丘即隨去。中道有一小水，比丘便躑度。此優婆塞便嫌心念：我謂是好比丘，欲與一領好衣；而更跳躑溝坑，我歸當與半領衣。此是無著人，即其人念。前行見水復故躑過。賢者復念：我歸當與一張羸氎。前行見水復躑過。賢者復念：我歸當與一頓食。無著復知其念，前行見水便舉衣涉渡。賢者問比丘：『何以不躑渡？』比丘言：『卿前與我一領衣已，一躑過水，正得半領；復一躑正得一張羸氎，復一躑正得一頓食；我今所不躑者，恐復失食！』賢者乃知是得道人。便向懺悔，將歸大供養。以此驗之，知比丘不得躑過坑水。問：比丘走犯何事？答：犯墮。有急事不犯。」

10. 跳行入白衣舍坐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跳行入白衣舍坐，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同前)

犯相

【不得跳行入白衣舍坐，】不得以脚跳行入白衣舍坐。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作跳行入白衣舍坐，犯應懺悔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世之仕女尚不跳行入舍，况為出家弟子耶？是故吾人應當珍攝威儀，出入聚落，行住有方。昔日六羣比丘示現種種失儀之事，故作末世之警，其實尤重威儀。如《大智度論》卷十云：「佛般涅槃後

一百歲，有一比丘名優波毬（Upagupta 譯曰大護，乃阿育王之師，稱之無相佛。付法藏之第五師），得六神通阿羅漢。當爾時世為閻浮提大導師。彼時有一比丘尼，年百二十歲；此比丘尼年少時見佛。優波毬來入其舍，欲問佛容儀，先遣弟子。弟子語比丘尼：『我大師優波毬欲來見汝問佛容儀。』是時比丘尼，以鉢盛滿麻油著戶扇下試之，知其威儀詳審以不。優波毬入徐排戶扇麻油小棄。坐已問比丘尼：『汝見佛不？容貌何似？為我說之。』比丘尼答：『我爾時年少見佛來入聚落，眾人言：佛來！我亦隨眾人出見光明便禮。頭上金釵墮地在大閻林下，佛光明照之，幽隱皆見即時得釵。我自是後乃作比丘尼。』優波毬更問：『佛在世時，比丘威儀禮法何如？』答曰：『佛在世時六羣比丘無羞無恥最是弊惡，威儀法則勝汝今日，何以知之？六羣比丘入戶不令油棄，此雖弊惡，知比丘儀法，行住坐臥不失法則。汝雖是六神通阿羅漢不如彼也。』優波毬聞是語大自慚愧。」若今世尼，不一心謹慎入舍，雖不跳行亦致油傾鉢破矣。是故應當嚴律己儀，不得戲笑跳行入舍，為世人譏評謂：「姪人曳踵行，恚者斂指步，癡人足蹋地，跳行是輕佻。」應作步履穩重，儀態端嚴，一心敬慎，是善者相。故云：「行步知君子！」

11. 蹲坐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蹲坐白衣舍內，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居士請眾僧，欲設飲食。即於其夜具辦種種甘饍美好飲食，晨朝往白時到。諸比丘著衣持鉢，詣居士家就座而坐。時六羣比丘在白衣舍內蹲坐。隣坐比丘以手觸之，即時倒地上露形體。諸居士見皆譏嫌言：「此沙門釋子，不知慚愧，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蹲在舍內，似裸形婆羅門。」時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彼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無因緣。二、白衣舍。三、蹲坐。四、隨蹲。即犯。

犯相

【不得蹲坐白衣舍內，】蹲坐者，若在地上，若在床上，若在椅子上，尻不至地，屈蹲兩膝，比丘尼不應於白衣家作此蹲法。

【應當學。】若故在白衣家內作蹲坐者犯應懺悔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或尻邊生瘡。臀部生瘡或外傷。若有所與。若禮。若懺悔。若受教誡。無犯。

集解

女人喜恚怒蹲踞無禮，蹲坐言談，自謂是法，乃八十四劣態之一。為比丘尼者應當斷除惡習。若入白衣家，應攝威儀，令他恭敬，不應蹲坐，更不得大張口欠呿作聲，不應舒臂頻申骨節作聲，不應爬搔搗搗作聲，警欬時不得放恣大聲，不得放恣大嚏，不應處處座坐。應知入白衣家內所行法。見《毘尼母論》卷六云：「比丘入檀越家之內所行法：不應調戲。不應自恃憍慢。不應輕躁。不應無忌難說。不應雜亂無端緒語。不應坐處遠故低身就他共語。復不應相逼坐共談。不應偏蹲跪坐。不中大笑（大喚）而坐。雖執威儀，不應示現有德相貌而坐。不應累髀而坐。不應累膝而坐。不應累脚而坐。不應用手左右撈摸而坐。不應動脚不住而坐。不中大甕器上而坐。不中與比丘尼獨靜房內而坐。不中與女人獨房內坐。不得下處坐為高坐人說法。比丘應一切衰利中常應忍辱，是名入家中比丘坐法。」

12. 叉腰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叉腰行入白衣舍，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以手叉腰行入白衣舍。諸居士見皆作譏嫌言：「沙門釋子不知慚愧，外自稱言：『我知正

法。』如是有何正法？如世人新婚娶，得志憍恣。」時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彼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手叉腰。二、無因緣。三、行入舍。四、隨叉行。犯。

犯相

【不得叉腰行入白衣舍，】白衣舍者村聚落處。叉腰者，以手叉腰匡肘。

【應當學。】若故作叉腰行入白衣舍，犯應懺悔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脇下生瘡。若在僧伽藍內。若村外。若作時。若在道行。均無犯。

集解

若放恣諸根，以手叉腰而行，令俗譏毀，失他敬信，非出家弟子之威儀也。吾人應當安詳一心，舉足下足，視地而行，目不遊觀，收攝身心，為護蟲蟻，雅步輕履，不急不緩，具足威儀，是出家行步之相也。

13. 叉腰坐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叉腰入白衣舍坐，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同前。舍坐)

犯相

【不得叉腰入白衣舍坐，】在白衣舍內坐，不得以手叉腰。

【應當學。】若故作者犯應懺悔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比丘尼無病緣不得在白衣家叉腰坐，當學坐法。如《三千威儀》卷下云：「踞坐有五事：一者不得交足。二者不得雙前兩足。三者不得却踞兩手掉搯兩足。四者不得支柱一足申一足。五者不得上下足。正坐有五事：一者不得倚壁。二者不得以手前據。三者不得以肘據床。四者不得伏臥以兩手捧頭。五者不得以手指拄頰。」更不得以兩手捧頭坐，不得倚人肩坐，不得與男子連坐。

14. 搖身戒(此戒是第一百七十六條波逸提)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搖身行入白衣舍，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搖身行入白衣舍，諸居士見皆譏嫌言：「此沙門不知慚愧，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搖身入白衣舍，如似國王大臣？」時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搖擺身。二、無因緣。三、隨行隨搖。即犯。

犯相

【不得搖身行入白衣舍，】白衣舍者，村、聚落也。搖身者，左右戾身趨行也。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作搖身左右戾身趨行入白衣舍，犯應懺悔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比丘尼波逸提。

開緣

不犯者：或有如是病。或為人所打迴戾身避杖。或值暴象來。或獅子惡獸所觸。或遇盜賊觸。或逢擔棘刺人來，如是事戾身避。或渡坑塹泥水處，於中搖身過。或時著衣迴身看衣齊整不犯高下耶；不象鼻多羅樹葉細禰耶？作如是迴身看者無犯。

集解

女人行步喜搖頭搖身，乃八十四劣態之一。吾人應當斷除惡習，於出家之後，修學威儀，屈伸低昂，儀容庠序，儀態端嚴，諸根寂靜，為世作表，令他信敬，是為比丘尼本份之儀也。更不得搖手行、搖肘行、搖肩行、搖臂行、如姪賤之女態，為世所譏（見《鼻奈耶》卷十）。

15. 搖身坐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搖身入白衣舍坐，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三緣犯：一、搖身。二、無因緣。三、隨搖坐。即犯。

犯相

【不得搖身入白衣舍坐，】白衣舍坐，在居士之舍內坐，或村落涼亭等處坐。搖身者，左右戾身趨行入白衣舍坐，坐時搖擺身軀，或搖動兩腳。

【應當學。】若比丘尼以故作搖擺身，左右戾身趨行入白衣舍坐，坐時搖擺身，或搖腳，犯應懺悔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

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有如是病。或為人所打迴戾身避。或惡獸難、蟲難，或迴身看己衣齊整不等等。不犯。

集解

女人坐喜搖頭搖身，或坐低頭摩手爪。均為八十四劣態之一，為世所鄙也。比丘尼出家修道，應重威儀，泯除惡習，端身正坐。《四分》卷五十三云：「不應白衣家累髀坐。」亦不應累足而坐。坐時不摩頭面身手，不搖動臀髀頭腳，不數數整衣，不掘鼻孔，不抓身耳，不張口大笑，應當靜寂諸根而坐，應知時離去。應知至白衣家法。如《十誦》卷五十七云：「至家法者，若比丘散亂心不厭離心至檀越家，常得五罪：一、不請自入。二、屏處坐。三、強坐。四、數數食。五、無男子與女人過五六語（尼不得與無女人與男子過五六語）。是名至家法。」

16. 掉臂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掉臂行入白衣舍，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掉臂行入白衣舍。諸居士見皆作譏嫌之言。為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彼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掉臂行。二、無因緣。三、隨掉行入舍。即犯。

犯相

【不得掉臂行入白衣舍，】白衣舍者，村聚落處也。掉臂者，垂臂前却也。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作掉臂行入白衣舍，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不故作犯突吉羅。《僧祇》卷二十一云：「喚人不得舉雙手，當以一手招。」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或為人所打舉手遮。或值暴象來，或獅子惡獸。盜賊打。或逢擔棘刺人來舉手遮。或浮渡河水。或跳渡坑塹，或泥水。或共伴行不及，以手招喚。均無犯。

集解

女人喜掉兩臂行，是八十四劣態之一。比丘尼應當斷除劣態，嚴整威儀。應知行步法度，端身正意，直視瞻前，半展眸子，視地七尺，兩手不掉，只可左擺三右擺七，令他生敬，不為俗譏。如《舊雜譬喻經》卷下云：「有比丘分衛道住，促迫卒失小便；行人見之、皆共譏笑言：『佛弟子行步有法度，被法服有威儀；而此比丘立住失小便。甚可笑也！』時有外道尼撻（Nirgrantha 尼撻陀，譯曰離繫，乃外道出家之總名，特修裸形塗灰拔髮等苦行）種，見人譏笑此比丘，即自念言：我曹尼撻種裸身而行，都無問者；佛弟子住小便，而人皆共笑之；如是者我曹師為無法則，故人不笑耳。將獨佛弟子法清淨有禮儀，易為論議故。便自歸佛所作沙門，即得須陀洹。比丘譬如師子眾獸中王，人中所語當用法，行步起坐當有威儀，為人法則不得自輕，自輕自毀以辱先賢也。」故應自重，不可失儀。不可使身掉，心掉、口掉。若身手掉行即失身儀。若心情放蕩，縱意攀緣，思惟俗事，心掉放恣，即失心儀。若言無義理，戲論嬉笑，諍競是非，論說長短，作口舌掉，則失口儀。吾人應當攝守威儀，當知至白衣家之法。如《僧祇律》卷三十五云：「佛住舍衛城。爾時六羣比丘入城乞食，低頭直進入白衣家，搪突前人，為世人所嫌，言：『沙門釋子猶如羯羊，直前觸人。』諸比丘以是因緣往白世尊。佛言：『從今日後，乞食法應如是，云何如是？不得如羯羊直頭徑前，不得復太遠離在於不見處；當在現處住，不得言與我食當得大福，應默然而立。不得左右顧視，使人生疑謂是賊細作。當攝六情觀於無常，亦不得太久住。若其家婦女有舂搗作事，未視之頃可小停住，若彼見已復舂作者當去。若見婦人紡線纏已復

紡者此無與心應去。若女人見已入舍空出者應去，若是富家處處多有寶物者不得便去，呼語見已應去。」又《鼻奈耶》卷十云：「不得三衣內掉左右臂行入室。」

17. 掉臂坐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掉臂入白衣舍坐，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三緣犯：一、掉臂。二、無因緣。三、隨掉而坐。即犯。

犯相

【不得掉臂入白衣舍坐，】白衣舍者，俗家處居士舍內。掉臂者垂臂前却。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作掉臂行入白衣舍，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僧祇》卷二十一云：「不得抱膝家內坐，應當學。」《僧祇》卷二十二云：「不得動手動足舞手舞足，並折草坐。當安詳靜住，若有所問者，當先護戒隨順而答。」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若出家人不習威儀，掉臂入白衣家坐，儀同俗子，如何能令世人敬信？雖是親友亦不應放恣諸根，自失尊嚴；因熟生輕慢，因輕慢生怨恨。所謂：「近之則不遜，遠之則生怨矣。」是故為比丘尼者無事不宜常詣白衣家，能生諸過患，亦是惡法也。見《正法念處經》卷五十九云：「何等惡法？所謂樂入城邑聚落，常習慣鬧，不樂住於阿蘭若處，壞沙門法。云何壞法？如是比丘離於修禪，及以讀誦，或入聚落，或入城邑，處處樂住白衣之家；或共男子，或共女人，多有言說。若共女人言語談說，能繫縛人，失一切利益，或生

欲心。何以故？女人如火！近之轉近。若近女人，漸令心亂；以是義故，比丘不應入於聚落城邑之中。若共丈夫言語談說，失於一切自利之事，於無漏法心不清淨。如是比丘自壞其法。復次若有比丘樂入聚落，及以城邑，得多過咎。得何等過？以入他家令心惱亂，見白衣舍，富樂飲食，床褥臥具，心生貪著，猶如食吐，離於蘭若，遊於人間；捨道入俗，捨閑靜樂，為家所縛，行貪瞋癡；以是過故，復墮地獄餓鬼畜生。以何因緣得如是苦？由其樂入城邑聚落。是故比丘，若欲得地，應離此過。」倘有居士作罵謗比丘比丘尼，或作損害無利益乃至令比丘比丘尼無住處，或鬥亂出家人，或於清淨之比丘比丘尼以無根不淨法謗，或有污犯比丘比丘尼，或不恭敬，或不供養者，不應與之相往來，不應至彼家坐，以輕佛法也（詳見《四分律》卷五十三）。

18. 覆身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好覆身入白衣舍，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不好覆身行入白衣舍，諸居士見皆譏嫌言：「此沙門釋子不知慚愧，所著衣服不好覆身行入白衣舍，如似婆羅門。」為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成犯：一、不衣覆身。二、無因緣。三、隨露身入舍。即犯。

犯相

【好覆身入白衣舍，】白衣舍者，村聚落處，居士之家。不好覆身者，身處處露現也。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作不好覆身行入白衣舍，犯應讖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有如是病。或時被縛。若風吹衣離體。無犯。

集解

夫女身如珠，妍態復多姿，能迷惑天下士，使之喪道亡軀，沈溺泥犁，甚可畏也。若著細疎衣（《僧祇》卷二十一），隱露形體，欲令人敬，反為色獵，譏毀莫甚！是故為比丘尼者當自珍重，好覆身軀。倘衣破爛，應當補著，勿使形露而招非也。若詣白衣家，應當攝守威儀。如《大愛道經》卷下云：「比丘尼若詣檀越家，當大小更相檢校行，當低頭直去；不得左右顧視戲笑直行也。若於道上見大比丘若沙彌平等視之，當直作禮而去，不得與相視顏色；若視顏色者，心為不淨。亦不得問訊起居，欲至何所，設相問訊者，必有情態起，何以故？用心意識想故，雖不得交，其心亂矣，正爾為兩墮已。若有犯者，非賢者比丘尼也。」比丘尼往白衣家時，應攝心意，不緣塵境，繫念於道。如《毘尼母論》卷六云：「比丘若入白衣舍時，如月光喻攝心。若入聚落行時，應卑恭慚愧而行，不應高心放逸，無有慚愧，散亂而行。攝心之法，譬如人足蹈高山懸巖絕嶮方寸之處，念念生怖更無餘念；亦如有人於嶮極之處臨於深淵，但生怖心更無餘念。入聚落時攝心不散亦應如此。諸比丘汝等攝心入聚落時，如迦葉入聚落行也。佛問比丘：汝等入聚落，如月徐行不？有慚愧不？汝自憶念心中所念行不？如高巖深淵喻，生怖心不？攝身口意不令放逸不？汝不如深毛羊入荊棘中隨著而住不？為六塵利養所牽住不？入聚落時如怖畏牢獄枷鎖不？汝入聚落時不生著心，如著涼鹿得脫不？憶念本處不？是故比丘入聚落時，如上種種喻應行。入聚落時如蜂採華不損色香而取其味。入聚落時，不著色聲香味觸法，但為其善而行聚落。如世尊說：若有比丘入聚落時，生如是念：『檀越所有盡施於我，莫與餘人，願多與我莫與我少，願施好者莫與我惡，心恭敬故施莫不恭敬而與。』作如是念已入聚落中，所求種種皆不如願。於所求處皆生退心；愁憂慚愧苦惱不樂。若有比丘，欲入聚落乞時，不作如此念：檀越所有盡施於我莫與餘人，願多與我莫與我少，願施好者莫與我惡，乃至不恭敬而與，不作此念。入聚落時，所得多少好惡如此等，不生愁憂慚愧苦惱之心。諸比丘！迦葉入聚落時，終不生如此等念；不生此念故，於好惡多少一切事中，不生退心，乃至不生苦惱不樂之心。

「『汝行時恒常，如蜂採花木，所獲好惡中，或遲或疾得，如蜂取花味，不壞其色香；似人行世間，修善亦如是。彼此不相違，正觀其過患，應自觀其身，好惡作不作，汝敷具有不？家繫縛脫未？猶座而自纏，如蠶蟲處繭！』」

「是故如蜂喻入聚落而行，於六塵不取其味，如空中手無有礙處；入聚落時心無所礙亦應如此。如世尊說告諸比丘：『汝等意謂行何等行？比丘堪為檀越家作師範耶？』比丘即答佛言：『世尊！是諸法根本，亦知諸法次第，亦是大醫，唯願世尊，為我等解說，諸比丘聞已然後得解。』世尊即時動手於空，告諸比丘言：『此手今空中迴轉無礙繫縛，諸比丘行世心無礙無繫縛亦應如此。若人求財者作心制身然後乃得，若欲求福繫心苦身後乃得報。若有比丘，於好於惡心身平等，見他得利如己所得，心生隨喜；如此比丘堪為世人作師。諸比丘！迦葉入聚落時，不礙不縛不取，欲得利者求利，欲得福者求福。如自己得利歡喜，見他得利歡喜亦復同之。如手空中轉，無礙無繫縛。

「『若善入聚落，衰利心平等，同梵共入聚，不生嫉妬心。汝所親識舍，無別親舊處。是名師行法。』」為比丘尼者若入白衣家，

常作上法之念，自能於道有所契進也。幸為勉之！

19. 覆身坐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好覆身入白衣舍坐，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三緣犯：一、不衣覆身。二、無因緣。三、隨露身肘入舍坐。即犯。

犯相

【好覆身入白衣舍坐，】白衣舍者，村落聚落白衣家處。不好覆身者，身處處露現是。

【應當學。】若比丘尼不好覆身入白衣舍坐，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僧祇》卷二十一云：「六羣比丘著垢膩衣，露肘腰脅。難陀優波難陀著細生疎衣，形體露現。共白衣家坐，為世人所譏。」是故比丘尼不應著疎薄衣，如今時所造之尼龍衣，人造絲，紗毛疎薄，透現隱露，為世所譏。若衣疎者，內應著緻物之襯衣。見《僧祇》卷二十一云：「好覆身者，應用緻物作內衣。若用疎物者，應兩重三重，若內衣疎者鬱多羅僧應用緻物，若鬱多羅僧疎者僧伽梨應用緻物。若僧伽梨疎者鬱多羅僧應用緻物。坐時不得坐衣上，當一手褰衣一手案坐具，然後安詳而坐。若精舍中食上，和尚阿闍梨長老比丘前，應好覆身坐，若放恣諸根，不學好覆身家內坐者，越學法。」

20. 左右顧視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左右顧視入白衣舍，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左右顧視行入白衣舍。諸居士見皆作譏嫌言：「此沙門釋子，不知慚愧，受取無厭，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似盜竊人，左右顧視行入白衣舍。」為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處處顧視。二、無因緣。三、隨處處視行。即犯。

犯相

【不得左右顧視入白衣舍，】白衣舍者，村聚落處。左右顧視者，處處看也。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作左右顧視入白衣舍，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僧祇》卷二十一云：「諦視入家內，應當學。諦視行時不得如馬低頭行，當平視行。防惡象馬牛，當如擔輦人行，不得東西視瞻，若欲看時，迴身向所看處。若放恣諸根，不學諦視入家內者，越學法。」《十誦》卷十九云：「高視入家內，突吉羅。」《鼻奈耶》卷十云：「當諦

視行入室。……不得大張目行入室。」《尼毘奈耶》卷二十云：「不應高視入白衣舍，應當學。」《律攝》卷十四云：「不高視者，舉目視前一踰伽地是為視量。踰伽量者，長四肘也。不應傍視亦不迴顧，端形直視徐行而進。牛馬犬等應預觀察，不應逼近恐有傷損。」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有如是病。或仰瞻日時節。或命難梵行難，左右處處伺求方便道逃走。無犯。

集解

世之學子行道尚不作處處看視之惡儀，况出家弟子修無為法耶？若左右前後高處瞻視，豈獨為世所譏，兼復招疑謗，謂多欲態，貪色瞻視。矚他面時，令他有情貪心繫念；因無始時來，男為女色，女為男色，多分依面。觀他面故，令他染著，起諸煩惱，自損威儀，是惡法故，應當嚴守此戒，安身定意，具足威儀，為世師表也。

21. 左右顧視坐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左右顧視入白衣舍坐，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三緣犯：一、處處顧視。二、無因緣。三、隨處處視坐。即犯。

犯相

【不得左右顧視入白衣舍坐，】白衣舍者，村聚落處。左右顧視者，處處瞻看也。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作左右顧視入白衣舍坐，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僧祇》卷二十

一云：「諦視家內坐，應當學。諦視家內坐時，不得如馬延頸，低視當平視，勿令不覺檀越持執器來唐突手面。若精舍中食上，若和尚阿闍梨長老比丘前坐時，不得左右顧視，當平坐視。若放恣諸根，不諦視坐家內者，越學法。」《十誦》卷十九云：「高視坐家內，突吉羅。」《鼻奈耶》卷十云：「當諦視入室坐。……不得大張目入室坐。……不得拄頰坐室更相笑。」《尼毘奈耶》卷二十云：「在白衣舍，未請坐，不應坐，應當學。……在白衣舍，不善觀察不應坐，應當學。……不應放身而坐，可善觀察，應當學。」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夫女人姿態多劣，應當攝持，以律身心，日久熏習，能獲善儀，於道近矣！若入白衣家應當自重，不得四處顧視。若他家佈置華麗，或設古玩珍奇寶物；應更收攝眼根，不可流目四盼，以顯貪欲之相，或現愚癡之狀，或作羨慕之態，以自卑鄙，失佛子尊貴之儀，誠可恥也！當善思惟：世間萬物，因緣和合，均是無常；等同泥沙，無可戀著，何羨之有！須知出家修道，以戒為珍，以德為寶，應觀自寶，不令有失！莫視他寶，以傷心目，兼毀威儀，而自招過也。今時白衣居士之家，陳設廳堂，多仿歐西，座椅裝以彈弓棉絮，稱之曰「沙發」(Sofa)，可作倚臥用。若比丘尼入白衣家坐此「沙發」椅時，應當嚴持威儀，不可如俗人之放恣身軀作舒脚坐、累脚坐、蹲坐、翹一脚坐、疊足坐、抱脚坐、抱膝坐、斜身坐、拄頰坐、捧頭坐、頭枕椅背仰面坐，凡此種種不威儀之坐法，律有明文，在所禁也。若於精舍之內，乃修行辦道之所，不應設此等「沙發」椅，為世所譏嫌，為知識所輕毀，因此等「沙發」椅前高後低，非禪坐之座。吾人出家以端坐為本，非如俗子之放恣身軀坐也。應知結跏趺坐乃三世諸佛及佛弟子皆住此威儀而入定者也。如《大毘婆沙論》卷三十九云：「世尊說結跏趺坐端身正願住對面念；乃至廣說。問：『何故作此論？』答：『為欲分別契經義故，如契經說有苾芻居阿蘭若，或在樹下，或在靜室結跏趺坐，端身正願住對面念；乃至廣說。契經雖作是說，而不分別其義。經是此論所依根本，彼不說者今欲說之故作斯論。』問：『諸威儀中皆得修善，何故但說結跏趺坐？』答：『此是賢聖常威儀故。謂過去未來過殞伽沙數量諸佛及佛弟子皆住此威儀而入定故。復次如是威儀順善品故，謂若行住身速疲勞，若倚臥時便增昏睡，唯結跏坐無斯過失，故能修習殊勝善品。復次如是威儀違惡法故，謂餘威儀順姪欲等諸不善法，唯結跏坐能違彼故。復次如是威儀引人天等入正法

故，謂餘威儀不能引導人天龍鬼阿素洛等令入佛法，如結跏坐威儀者故。復次如是威儀生人天等敬信心故，謂餘威儀不能發起人天龍鬼阿素洛等敬信之心，如結跏坐威儀者故。設此威儀生惡尋伺為生他善尚應住之，況自順生殊勝善品。復次唯依此威儀證得無上佛菩提故，謂依餘威儀亦能證得二乘菩提，不能證得佛菩提故。復次住此威儀怖魔軍故，謂佛昔於菩提樹下結跏趺坐破二魔軍，謂自在天及諸煩惱故，令魔眾見此威儀即便驚恐多分退散。復次此是不共外道法故，謂餘威儀外道亦有，唯結跏坐外道無故。復次結跏趺坐順修定故，謂諸散善住餘威儀皆能修習；若修定善唯結跏坐最為隨順。由如是等種種因緣，是故但說結跏趺坐。』問：『結跏趺坐義何謂耶？』答：『是相周圓而安坐義。』聲論者曰：『以兩足趺加致兩髀，如龍盤結端坐思惟，是故名為結跏趺坐。』脇尊者言：『重疊兩足左右交盤正觀境界名結跏坐。唯此威儀順修定故。』大德說曰：『此是賢聖吉祥坐故名結跏坐。』問：『端身者是何義？』答：『是身正直而安坐義。』問：『正願者是何義？』答：『是順善品而注心義。』問：『住對面念是何義耶？』答：『面謂定境，對謂現矚，此念令心現矚定境，無倒明了名對面念。復次面謂煩惱，對謂對治，此念對治能為生死上首煩惱名對面念。復次面謂自面，對謂對矚。此念令心對矚自面而觀餘境名對面念。』問：『何故繫念自面耶？』答：『無始時來男為女色，女為男色，多分依面故觀自面伏諸煩惱。復次有情貪心依面上眉眼唇齒耳鼻等生，非餘身支故，觀自面伏除貪欲。復次面有七孔不淨常流，生厭離心過餘身分，故觀自面而修厭捨。復次自面見希不多起愛故。彼繫念在面非餘，若不照時自不見故。復次修觀行者多樂觀察十二處相，面上恒有九處差別，是故觀之。有亦說為住背面念，對背二義俱理無違，所以者何？由此念力棄背離染，對向清淨故；棄背生死，對向涅槃故；棄背流轉，對向還滅故，棄背五欲，對向定境故；棄背薩迦耶（Sat-kayadarsana 譯曰有身見。執著五蘊假和合之體，思惟有真實之我，起我我所之見也）見，對向空解脫門故；棄背我執，對向無我故；棄背邪法，對向正法故；由是對背俱理無違。安住此念者，名住對面念。』是故為比丘尼者應當勤習善威儀坐，於靜室精舍之內設如法平整之座，教導白衣結跏趺坐，為世人之師表。不應攀俗惡緣，反學俗人坐沙發之座，以敗佛法，毀善法坐，作損滅佛法之罪人也。幸我同仁共勉諸！

22. 靜默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靜默入白衣舍，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高聲大喚行入白衣舍。諸居士見皆作譏嫌言：「此沙門釋子不知慚愧，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高聲大喚似婆羅門眾。」時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彼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高聲喚。二、無因緣。三、隨喚行。即犯。

犯相

【靜默入白衣舍，】白衣舍者村聚落處。不靜默者，高聲大喚。餘因緣如若囑授，若高聲施食。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作高聲大喚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鼻奈耶》卷十云：「不得呵叱人行入室。……不得呼喚行入室。……不得高聲大呼喚行入室。」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若聾不聞須高聲喚。或高聲囑授。若高聲施食。若命難梵行難高聲而走。無犯。

集解

行步入村，當守聖默，若路遇知識亦不高聲呼喚。《律攝》卷十四云：「不應同俗多作言說，不大叫呼如童兒類。設有須喚，他不聞時，應請俗人為其大喚。」為比丘尼應當一心靜默而行。如《四分》卷五十三云：「比丘一心，若行步入出，左右視瞻屈申俯仰，執持衣鉢，受取飯食，大小便利，睡眠覺悟，若坐若立，若有所說，若復寂然，如是一切常爾一心；是為一心。譬如有人與大眾共行，若在前若在中若在後，常得安樂而無有畏。比丘亦復如是，行步出入乃至默然。常爾一心！比丘有如是聖戒，得聖諸根。」若能一心，正念現前，諸根寂靜，威儀安詳，意無錯亂，於戒相應，是為善比丘尼之儀也。

23. 靜默坐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靜默入白衣舍坐，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三緣犯：一、叫喚。二、無因緣。三、隨叫喚坐。即犯。

犯相

【靜默入白衣舍坐，】白衣舍者村聚落處坐。不靜默者，高聲大喚。餘因緣若囑授，若高聲施食。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作高聲大喚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鼻奈耶》卷十云：「不得呵叱人入室坐。……不得呼喚入室坐。……不得高聲大喚入室坐。」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在白衣家內坐，不應高聲大喚，如俗人之態。若有所喚當以善法令知。如《僧祇》卷二十一云：「若欲喚者，應彈指。若前人不覺者，當語近邊人。若精舍中食上，若和尚阿闍梨長老比丘前坐，不得高聲大喚；若欲語時，語比坐，如是展轉第二第三令彼得知。」

亦不應在他家內之門立或窗孔中看外。如《四分》卷四十九云：「爾時世尊在舍衛國。有六羣比丘尼，在白衣家內嚮孔中看。時諸居士見皆共譏嫌言：『比丘尼無有慚愧，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何有正法？云何在他家嚮孔中看，如似賊女姪女不異。』諸比丘白佛，佛言：『比丘尼不應在白衣家嚮孔中看。』」

24. 戲笑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戲笑入白衣舍，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戲笑行入白衣舍。諸居士見皆譏嫌言：「此沙門釋子，不知慚愧，受取無厭。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戲笑行入白衣舍，如似獼猴。」時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露齒戲笑。二、無因緣。三、隨笑行。即犯。

犯相

【不得戲笑入白衣舍，】白衣舍者，村聚落處也。戲笑者，露齒而笑。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作戲笑行入白衣舍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摩得勒伽》卷六云：「比丘入白衣家，不得調戲，不得舉眼視。」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或唇痛不覆齒。或念法歡喜而笑。無犯。

集解

女人熹好嗜笑不避禁法，女人熹大笑顛狂人見便欲得，均是八四劣態之一。是故為比丘尼者應當珍重，莫於道行中戲笑言說，為世所譏，為非人所輕弄也。如《毘奈耶雜事》卷十五云：「有二苾芻一老一少，隨路而行說非法語。時有不信心藥叉，聞其所說而作是念：『此釋迦子談說非法，隨路而行，我今宜可吸其精氣。』即隨後而去，復作是念：『前事已去此不可追，更作邪言當吸精氣。』相隨去時復遇藥叉，是敬信者。彼便問曰：『汝欲何之？』以事具答。彼便報曰：『此二人行必論法語，汝宜且待，勿逐苾芻，我今共汝且申談論。』答言：『知識！我於此二人必不相放。』時二藥叉即隨後去。彼二苾芻說非法語，至岐路邊，一詣孤獨園，一向鹿

子母舍。時彼小者禮上座足唱言：『好去！』上座答言：『具壽！願汝無病，勿為放逸！』時二苾芻各隨路去。彼不信藥又奮迅形儀欲吸精氣。後來藥叉報言：『汝不應輒為造次，彼二苾芻已說妙法，汝自不解漫生瞋恚。』彼復問云：『何者是法？』『汝豈不聞大云：無病勿為放逸。得無病者，佛言大利。勿放逸者，眾善之本。如世尊說：若不放逸者，能得不死處；若作放逸人，終歸於死路。』彼聞法已心生歡喜隨路而歸。時後藥叉便作是念：『此即是我所為之事，我今宜去白世尊知。』既至佛所，禮雙足已，在一面坐，白言：『大德！有諸藥叉是非人主，於佛法中多不敬信。諸有苾芻隨路行時作非法語，恐藥叉聞作無利事。唯願世尊制諸苾芻應存正念，隨路行時莫非法語。願慈悲故！』世尊知己，默然而受。時彼藥叉知佛許已禮足而去。爾時世尊，藥叉去後，於大眾中就座而坐，告諸苾芻曰：『我聞藥叉作如是說：苾芻在道作非法言隨路而去，無信藥叉伺求其便爾所為非，諸出家者隨路行時作非法語。是故我今制諸苾芻隨路行時所有行法。苾芻涉路行時有二種事：一作法語。二聖默然。於止息處說聖伽陀：

「『世間五欲樂， 或復諸天樂， 若此愛盡樂， 千分不及一。
由集能生苦， 因苦復生集， 八聖道能超， 至妙涅槃處。
所為布施者， 必獲其義利， 若為樂故施， 後必得安樂。』」
是故為比丘尼者，行路當遵守佛誡，不得放逸，作戲笑語。

25. 戲笑坐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戲笑入白衣舍坐，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三緣犯：一、露齒戲笑。二、無因緣。三、隨戲笑在白衣家坐。即犯。

犯相

【不得戲笑入白衣舍坐，】白衣舍者，村聚落家處。戲笑者，露齒而笑。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作戲笑入白衣舍坐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僧祇》卷二十一云：「不得白衣家內笑坐。若精舍內食上，和尚阿闍梨長老比丘前坐不

得笑，若有可笑事者，不得出斷現齒大笑，應當忍之；起無常苦空無我想，思惟死想，當自齧舌；若復不止者不得現齒大笑，當以衣角遮口制之。若放恣諸根，白衣家內坐笑者，越學法。」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比丘尼入白衣家坐，不應與居士調戲大笑。若可笑事，只作微笑，不得呵呵大露齒笑。應當自重嚴整威儀，以法教導白衣，令生正見正信正威儀，不得多有論說，或作鬥亂彼此，或毀謗出家人。應當言佛法修道之事，並知時宜，莫令他輕厭也。

26. 用意受食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正意受食，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居士請眾僧供設飲食。即於其夜具辦種種美好飲食。晨朝往白時到。爾時諸比丘著衣持鉢，詣居士家就座而坐。居士手自斟酌種種飲食，六羣比丘不用意受食，捐棄羹飯。時諸居士見已自相謂言：「此沙門釋子，不知慚愧，受取無厭，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云何不用意受食，貪心多受，如穀貴時。」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飲食。二、不用意受。三、無因緣。四、隨棄食。即犯。

犯相

【正意受食，】不正意食者，棄却羹飯。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作不用意受食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僧祇》卷二十二云：「一

心受食應當學。一心受食時不得兩手按鉢在脚前，當先淨洗手滌鉢。行食至，當一心受，若值月監食人後來，得索水洗手滌鉢無罪。若放恣諸根不一心受食者越學法。」《五分》卷十云：「一心受食者，左手一心擎鉢，右手扶緣。」《尼毘奈耶》卷二十云：「恭敬受食，應當學。」《律攝》卷十四云：「恭敬受食者，凡受食時極須存念，不應寬慢致令鉢破。」《鼻奈耶》卷十云：「當用意端視受食。」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或鉢小故食時棄飯。或還墮案上。無犯。

集解

若受食時妄想多端，不用意留心受食，每致失儀，如飲食漏落，或錯置鉢匙，為他所譏笑。故當攝心用意受食。

27. 平鉢受食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平鉢受飯，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居士請眾僧設食。於夜預辦種種美好飲食。晨朝往白時到。諸比丘到時，著衣持鉢，往居士家就座而坐。時居士手自斟酌羹飯。六羣比丘溢鉢受食，捐棄羹飯。居士見已作譏嫌言：「此沙門釋子無有慚愧，受取無厭。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受食溢鉢，似饑餓之人貪多。」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飯食。二、溢滿。三、無因緣。四、棄捐食物。即犯。

犯相

【平鉢受飯，】不平鉢者溢滿。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作不平鉢受食，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尼毘奈耶》卷二十云：「於鉢緣邊留屈指，用意受食，應當學。」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有如是病。或時鉢小。或時還墮案上。無犯。

集解

飯食時應嚴攝威儀，平鉢受飯，勿令傾溢於外。應著袈裟食。《十誦》卷三十八云：「不聽不著袈裟食，不著食者突吉羅。」若在食堂上食，應留首位。見《目得迦》卷八云：「爾時佛在室羅伐城。時有眾多苾芻尼，人間遊行遇至一村。時彼村中有一長者，情懷敬信，請諸尼眾就舍而食。時罕吐羅難陀苾芻尼，親為上座。是時有一乞食苾芻，共諸商旅遊歷人間，至斯聚落巡門乞食。時有村人告言：『聖者！有諸尼眾，在長者家受其供養，仁今可往就彼受食。』聞已詣彼。時苾芻尼白言：『尊者！大眾食竟能為呪願及以說法，應居上座，若不能者，可在一邊食罷而去。』時彼苾芻赧然思曰：待我食了說法方行者，時既延遲恐失商旅。遂於一邊食了而去。漸至室羅伐城。時諸苾芻見而告曰：『善來善來具壽！所有遊歷安樂行不？』答曰：『寧有安樂！被苾芻尼深見凌辱。』問言：『何意？』即便具告，諸苾芻以緣曰佛。佛言：『若一苾芻一苾芻尼，然此苾芻宜居上首，應先受水及受其食，或二或三乃至眾多苾芻尼處，若一苾芻亦為眾首，應先受水及以受食。凡苾芻尼所食之處，於上座首留一座處，假令求寂在後來至就座而食，是上眾故。若不爾者，諸苾芻尼得越法罪。』」比丘尼應知食儀。見《三千威儀》下云：「比丘僧飯時有五事：一者上座未坐不得先坐。二者上座未受案不得先受。三者上座未受飯不得先飯。四者上座飯未訖不得先正。五者上座未起不得先起。受案有五事：一者當持手巾並受。二者當決闊尺六。三者當持手巾連案若机足。四者當却膝。五者兩肘不得離膝。復有五事：一者已受莫離。二者不得狂左右顧視。三者已離當從上座受。四者設人不應不得食。五者若人宿與不相假，可當自作方便，若自呼人。復有五事：一者左右手不得有所

攜持。二者不得大呼有所求索。三者授人鉢當視上下相前人。四者授鉢當右手撫上。五者當護所受。復有五事：一者人來授物，手近當更澡手。二者不得持上著鉢中。三者若見不可意不應食，亦不得使左右人知。四者食中不得唾上座前。五者不應飯而飯之，墮罪。復有五事：一者不得以手摩捫面目。二者左手已污不得近右手。三者若手已污不得護鉢外。四者不得已污手正袈裟。五者不得持手巾拭膩手。復有五事：一者前杯著設橫當正之，不正者不得食。二者食具已墮不應復食。三者若人來有所益，常當以指柱之。四者不見來時不應食。五者飯食在前不得嚐味。復有五事：一者飯時不得於坐上失風。二者飯未已不得中唾前地。三者急欲唾，唾履下。四者已澡手不得復持履。五者已持履自知手污，不取拭者不得以持袈裟。……飯食上澡漱有五事：一者不得接手杯上。二者不得手指挑撩口中。三者不得涕鼻大唾鉢中。四者漱口不得令有飯吐鉢中。五者不得大奮手污濺左右人。復有五事：一者持手巾不得教軟，當先熟歷手。二者不得奮濕取燥。三者不得以手拭面目鼻口。四者不得言我自有不取持去。五者當如法用之。復有五事：一者以拭手燥即當藏去膝上巾。二者已即當正袈裟，不得羅左右人。三者下座澡未已，不得呵令使來。四者日達嚩（Daksina 齋後說法），不得亂語。五者達嚩未竟不得亂起。復有五事：一者上座為檀越說經，當正坐聽。二者若急欲去作眾事，當過白摩波利（Vihara-svamin 職事，又寺主也。摩波利又曰摩摩帝，Mamati 譯曰知事人，經營人）。三者急欲東西使，當語下座人。四者若得錢分即當檢藏之。五者若有所還若欲寄人，不得以足推徙，亦不得搖擲與。飯上有十事：左右顧視無不有罪。一者當視上座受案未。二者當視上座前具未。三者視下座亦爾。四者人皆飯，當復視之上座前少，何等有盡者，為呼益。五者視下座亦爾。六者飯未已當復中止視，上座欲得何等。七者視下座亦爾。八者當視上座已未設自先已，以手持前所有不得坐視。九者視下座亦爾。十者不得先取案，當排之當徐待人。」比丘尼於食前應唱僧跋（Sampragata 譯曰善至、正至等施）。緣外道請佛及僧受供，密下毒藥，因此佛制先唱僧跋，然後方食。又於食時應存五觀：一、計功多少，量彼來處。二、忖己德行，全缺應供。三、防心離過，貪等為宗。四、正事良藥，為療形枯。五、為成道業，應受此食。如《摩得勒伽》卷六云：「當觀食：此食從何處來？從倉中出。倉復何因？倉從地出。地復何因？以糞尿和合種子得生；今復還養糞身。舉搏時作糞想。正念在前，不以散亂心噉食。當作逆食想，從他得想，病想，因緣得想，然後食。當復觀不別眾食。復應自恣不自恣。」

28. 平鉢受羹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平鉢受羹，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居士，請眾僧欲設飯食，即於夜具辦種種飲食。明日往白時到。諸比丘到時，著衣持鉢，往居士家，就座而坐。時居士手自斟酌種種飲食羹飯。六羣比丘取飯過多，不容受羹，時諸居士見皆譏嫌言：「此沙門釋子，不知慚愧，受取無厭，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受飯過多不容受羹，如饑餓貪食之人。」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彼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羹飯。二、無因緣。三、不平鉢受。犯。

犯相

【平鉢受羹，】平鉢受用，不得過滿。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作不平鉢受羹，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或時鉢小墮食案上。若等食。無犯。

集解

比丘尼受食時不得滿鉢受飯，更受羹菜，令流溢於外。應當等受而食；不得貪食羹菜，而復多取，應觀想食，生厭離心。見《大方等大集經》卷三十九云：「憍陳如（Kaundinya 譯曰火器、了本際。乃佛最初之弟子）！云何名為智慧之人觀於食中得不樂想？憍陳如！若有行者執持鉢時作如是想：『此之皿器如剝髮皮膿血所污，不淨觸穢爛臭可惡，諸蠅蛆藪遍滿其中無可貪者。』若見食時應觀是食，如死屍蟲穢惡充遍。若得麩者作如是想：『此麩屑塵猶如骨末。』若得於餅，應觀是餅作人皮想。如是得臠或復得漿，得粥得羹如是想念：『此如膿血或大小便，或如人脂或如人腦。』若得種

種眾雜菜茹，復作觀：『此如馬髦或如人髮。』若得蘿蔔齏者，復作是念：『此如人齒。』……得白石蜜或黃石蜜，或蒲桃飲或石榴漿，乳酪醃醃生熟酥等，作如是念：『此如人血，或如人膿或涕或涎腦髓唾等，如是惡露臭處難看。智慧之人於是食中不生樂想。』」如是觀時得生厭想，不為貪着，速證於道。

29. 羹飯等食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羹飯等食，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居士請眾僧供設飯食。即夜具辦種種甘饌。晨朝往白時到。諸比丘到時，著衣持鉢，往居士家就座而坐。居士手自斟酌種種飲食及羹。時居士下飯已，入內取羹，比取羹還，六羣比丘食飯已盡。居士問飯何在？答謂已食盡。時居士與羹已，復還取飯，比取飯還，食羹已盡。居士問羹何在？答謂已食盡。時居士即嫌言：「沙門釋子不知慚愧，受無厭足。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飯至羹未至，飯已盡，羹至飯未至，羹已盡；如饑餓之人。」時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彼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世尊集僧而結此戒，戒云：羹飯等食，式叉迦羅尼。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羹飯。二、不等食。三、無因緣。四、隨食。即犯。

犯相

【羹飯等食，】不等者，飯至羹未至，飯已盡。羹至飯未至，羹已盡。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作不等羹飯食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僧祇》卷二十二云：「羹飯等受應當學。羹飯等食者，不得先取羹後取飯，當先取飯按已，後取半羹。若國俗法先行羹後行飯者，當取鍵磁拘鉢受，若無者當作樹葉椀受。復無葉者，得以鉢受羹，但受飯時，應以手遮徐徐下鉢中，莫令溢出。若比丘病宜多須羹者，多取無罪。若放恣諸根不羹飯等受者，越學法。」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或正須飯不須羹，或時正須羹不須飯。或時日欲過。或命難、梵行難、疾疾食。無犯。

集解

羹飯等食，不得先食飯，或先食羹菜，或貪著好味而偏多食羹菜。應生厭想，不著於味，若貪著味，即招苦報。故《雜阿含經》卷九云：「愚癡無聞凡夫，寧以利刀斷截其舌，不以舌識取於味相，取隨味好。所以者何？以取味相隨味好故，身壞命終，墮惡趣中，如沈鐵丸。」更不可嫌羸劣食，不得謂彼處無好食，我不就彼食，某處有好食，我往彼就食。應知此身如車，飲食如膏，好惡無擇，等同調潤耳。如《雜阿含經》卷十一云：「於食繫數不自高，不放棄，不著色，不著莊嚴，支身而已，任其所得。為止飢渴，修梵行故，故起苦覺，令息滅故。未起苦覺，令不起故。成其崇向故，氣力安樂，無罪觸住故。如人乘車，塗以膏油，不為自高，乃至莊嚴，為載運故。又如塗瘡，不貪其味，為息苦故。」故應知量不得貪食，若貪食能增惱，昏沈闇昧，乃致患病。

30. 以次食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以次食，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居士請眾僧供設飯食。即夜辦種種多美飲食。晨朝往白時到。諸比丘到時著衣持鉢，詣居士家就座而坐。時居士手自斟酌飲食。六羣比丘不次第取食。居士見已皆作譏嫌言：「此沙門釋子，不知慚愧，受取無厭，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不次第受食。譬如猪狗食，亦如牛驢烏鳥食。」為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彼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食物。二、不以次。三、無因緣。四、隨取食。犯。

犯相

【以次食，】不次第食者，鉢中處處取食食。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為不次第取食食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有如是病。或時患飯熱挑取冷處食。若日時欲過。若命難、梵行難，如是疾食。無犯。

集解

羹菜飯食，次第嚼噉，不得擇其美好者於處處挑選而食，自失威儀，呈貪味相，為人非人所譏嫌。是故應當次第取食，食知自節，不可貪饗也。如《出曜經》卷九云：「食知節量者，量腹而食，亦不積畜，亦不貪饗。尊者曇摩難提（Dharmanandi 譯曰法喜）說曰：『多食致患苦，少食氣力衰，處中而食者，如稱無高下。』尊者僧伽羅剎（Samgharaksa 譯曰眾鬼）造立《修行經》亦作是說：『猶如多捕眾鳥藏在大器，隨時瞻視，養食以時。毛尾既長，隨時剪落，選其肥者，日用供廚。中有一鳥內自思惟：「若我食多，肥則致死，若餓不食，復致喪身；宜自料量少食損膚衣毛悅澤，當從籠出。」如其所念即便少食，衣毛悅澤便從其願。彼修行人亦復如是，內自校計：如我多食，便自瞞瞞，不得修道；不獲思惟善法，諸惡法日夜滋甚，貪欲瞋恚愚癡，皆由多食，不獲至竟。』佛契經說：『多食之人有五苦患，云何為五？一者大便數。二者小便數。三者饒睡眠。四者身重不堪修業。五者多患食不消化。』多食之人有此五苦，自墜苦際，不至究竟。是故佛說食知自節也。」又《薩遮尼乾子經》云：「噉食太過人，身重多懈怠，現在未來世，於身失大利；睡眠自受苦，亦惱於他人，迷悶難寤寐，應時籌量食。」是故比丘尼應為修道，不可擇食而不次第食，當善攝持，勿損威儀也。

31. 不挑鉢中央食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不得挑鉢中央食，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居士請眾僧欲供，設種種羹飯，即夜具辦美好飲食，明晨往白時到。諸比丘著衣持鉢往詣其家就座而坐，居士手自斟酌種種飲食。時六羣比丘受食，當挑鉢中而食，令現空。居士見即作譏嫌言：「此沙門釋子，不知慚愧，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受食似牛驢駱駝豬狗，似如烏鳥食無異。」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飲食。二、挑中央。三、無因緣。四、隨挑。犯。

犯相

【不得挑鉢中央食，】挑鉢中央食者，置四邊，挑中央至鉢底。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為挑鉢中央食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僧祇》卷二十二云：「不得偏剗食，應當學。剗食者，剗四邊留中央。當先受飯按著一邊，後受羹和合而食。若酥膩入飯中，不得以羹故，偏剗取食，當次第取。若欲與人者，得截半與，若放恣諸根，周匝剗食者，越學法。」

《十誦》卷十九云：「不應甌中噉食如井，應當學。」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有如是病。若患食熱開中令冷。若日時欲過。若命難、梵行難，疾疾剗鉢中食者。無犯。

集解

食相之儀，世人所重，觀人之尊卑貴賤，於食儀有關，從微知著，不可不注意也。若放恣諸根，挑中央而食，現空欲受，以貪多求，徒獲現前之美味，却失未來之福果，良可悲也！應知吾人之大患，莫過有身，身從食長，食由穢成，此身不淨，不可貪食。見《佛說無畏授所問大乘經》卷中云：「復次長者！菩薩摩訶薩，觀察此身，最初何因之所成立？謂依父母精血合集生起彼因，復由受其飲食；食已變壞，旋聚即散，歸痰廕藏；痰廕流潤，終歸不淨。然後火大增強，煮變成熟；後歸風力。由其風力各分滓重，及與流潤，滓重所謂大小便等，流潤謂血。血變成肉，肉成於脂，脂成於骨，骨成其髓，髓成其精，精等乃成此不淨身。菩薩觀此不淨身故，乃起思惟：此身多種合集，各別名相，謂三百骨，六十肪及膏相，合四百膜，五百肉團，六百腦，七百脈，九百筋，十六肋骨。復有三事，內纏其腸分生熟藏腸，有十六交絡而住，二千五百脈道透映，一百七節，八十萬俱胝毛孔。具有五根，九竅，七藏，不淨充滿。髓有一掬腦，有一掬脂，有三掬痰廕，六掬滓重，六掬風力，隨遍血有一斗，如是一切各各充滿。有七水脈，而復圍繞吸諸滋味。內火大增熾然燒煮，逼切疲極，身脈汗流，是等諸相極難可見。此之臭穢不淨體相，是中云何起增上愛？如求丐人得所用物，得已旋棄；又如大車負極重等。唯諸智者於法覺了，應如是知！即說頌曰：

「『此身多種不淨聚， 愚無智者不了知， 彊起增長愛著心。
如穢瓶破多穢氣， 耳目口鼻皆穢物， 彼等何者為香潔？
涎眵結[耳*(宋-木+幸)]及涕洟， 諸蟲雜惡何生愛？ 譬如愚者取於炭，
勤力摩治欲令白， 炭盡力疲白莫成， 無智妄貪亦如是。
如人意欲成潔淨， 多種修治於此身， 百轉沐浴及香塗，
身壞命終歸不淨。』

「爾時世尊復告無畏授等五百長者言：『長者當知！菩薩摩訶薩欲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觀察此身有四十四相，何等四十四？謂（1）菩薩摩訶薩觀察此身誠可厭棄。（2）菩薩觀身不可愛樂，以不饒益故。（3）菩薩觀身極為臭穢，膿血滿故。（4）菩薩觀身甚不堅牢，終破壞故。（5）菩薩觀身體性羸劣，筋骨相聯故。（6）菩薩觀身不淨，穢惡常流故。（7）菩薩觀身如幻，愚夫異生彊起虛妄動亂相故。（8）菩薩觀身多所漏失，以九竅門常流注故。（9）菩薩觀身熾然燒熱，謂貪火所焚瞋火猛聚癡火暗冥故。（10）菩薩觀身貪瞋癡網，常所蓋覆，愛網相續故。（11）菩薩觀身竅穴所依，以九竅門及諸毛孔周遍流注雜穢充故。（12）菩薩觀身多種逼惱，四百四病常增損故。（13）菩薩觀身是為窟宅，八萬四千戶蟲之所聚故。（14）菩薩觀身無常，終歸死法故。（15）菩薩觀身無知，於法不知故。（16）菩薩觀身如器用，眾緣合成終破壞故。（17）菩薩觀身逼切，眾多憂惱故。（18）菩薩觀身無歸趣，畢竟

老死故。(19) 菩薩觀身深隱，諂誑所行故。(20) 菩薩觀身如地，難平滿故。(21) 菩薩觀身如火，以所愛色隨繫著故。(22) 菩薩觀身無厭足，隨五欲故。(23) 菩薩觀身破壞，煩惱對礙故。(24) 菩薩觀身無定分位，以其利衰現所受故。(25) 菩薩觀身無自他緣，不得源流故。(26) 菩薩觀身馳流心意，以種種緣作意伺察故。(27) 菩薩觀身棄背，畢竟歸於棄尸林故。(28) 菩薩觀身為他所食，鷲鳥豺狼等食噉故。(29) 菩薩觀身如輪盤影現，筋骨連接故。(30) 菩薩觀身無所顧惜，殘棄漏失，膿血滿故。(31) 菩薩觀身耽著滋味，飲食所成故。(32) 菩薩觀身勤苦無利，以是無常生滅法故。(33) 菩薩觀身如惡友，起諸邪妄故。(34) 菩薩觀身如殺者，重重現增苦故。(35) 菩薩觀身為苦器，三苦逼惱故，所謂行苦、壞苦、苦苦。(36) 菩薩觀身為苦聚，五蘊隨轉無主宰故。(37) 菩薩觀身極不自在，種種緣成故。(38) 菩薩觀身無壽者，離男女相故。(39) 菩薩觀身空寂，諸蘊處界所合成故。(40) 菩薩觀身虛假，以如夢故。(41) 菩薩觀身不實，以如幻故。(42) 菩薩觀身動亂，如陽焰故。(43) 菩薩觀身馳流，如響應故。(44) 菩薩觀身虛妄所起，如影現故。長者！菩薩摩訶薩以如是等四十四相觀察於身，而菩薩摩訶薩作此觀察時，所有於身樂欲，於身顧惜，於身執我，於身愛染，於身積集，於身繫著，一切悉斷。由是於命樂欲，於命顧惜，於命執我，於命愛染，於命積集，於命繫著，乃至舍宅，妻子眷屬，飲食衣服，乘馭床座，珍寶財穀，香華燈塗，一切受用樂具，若樂欲，若顧惜，若執我所，若愛染，若積集，若繫著，一切亦斷；由於身命能棄捨故，乃至一切愛用樂具亦悉棄捨。如是乃能圓滿六波羅蜜多。長者！菩薩摩訶薩以能圓滿波羅蜜多故，即能速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比丘尼應作種種觀身法，如是觀時，於所飲食，當生厭想：觀大豆羹湯作下汁想而實非羹，觀乳酪豆腐如腦髓想而實非腦，觀菜根莖塊如骨肉想而實非肉，應生厭患，不得貪著，挑選剗食，因為濟命不得不食，依食得存，知足而噉，取支形命，借假修真，以成道業耳。君子處世，尚不為衣食故而嫉競憎鬥，貪饕失儀，況為衲子乎！幸我同仁勉諸！

32. 索糞飯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無病不得自為己索糞飯，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居士欲請眾僧供設種種好食。其夜具辦，晨朝往白時到。諸比丘著衣持鉢，詣居士家就座而坐。爾時居士手自斟酌種種羹飯。六羣比丘自為己索食如似饑餓。諸居士見皆譏嫌言：「此沙門釋子，不知慚愧，受取無厭。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為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如是結戒時有病比丘，皆疑不敢自為己索食，亦不敢為他索。若他索食亦不敢食。佛言：「聽病比丘自為己索食，為他索食，若他為己索得食。」以此因緣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羹飯。二、索取。三、無因緣。四、隨索食。犯。

犯相

【無病不得自為己索羹飯，】不隨順下羹飯，而自索取食。
【應當學。】若比丘尼不病，故自為己索羹飯，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病者自索，若為他索，他為己索，若不求而得。無犯。

集解

比丘尼若無病應隨緣而正食，不得貪著於美，索取羹飯，現饑餓相。當念昔日世尊及諸大弟子於三月中猶食馬麥，我等何德何能而受他供，復多索取？《善見律》卷五云：「佛問阿難：『此聲何物聲耶？』阿難答言：『此是諸比丘舂麥聲。』佛言：『善哉！善哉！阿難！』何以佛歎言？未來比丘住在寺中，飲食易得，而生憍心；言飯麤穀，或言大熟，或言大強，或言粒碎，或言酢鹹。如是之言，即是覓禾稻肉義。佛語阿難：『汝等善人，當為後比丘，作善法因緣。以汝等法，未來比丘若得飲食，於好於惡，不生增減。往昔法王在世，諸大羅漢，猶食馬麥，况我等輩，於此飲食而有嫌薄。』」吾人須知，如來三月受食馬麥，乃善巧方便耳。見《慧上菩薩問大善權經》卷下云：「何故如來三月食麥？如來素達，雖梵

志請佛不得迷忘佛所興化。所以者何？今五百馬者，昔佛弟子也，所從食已，前世皆學菩薩大乘，供養過去諸世尊矣。從惡友教犯眾罪殃，墮為畜生。彼時又有五百馬師，有菩薩名曰藏，本立願生其中，普化斯等令發道意。使弘大乘化諸馬師，本非馬師。如來護彼，令諸馬畜皆得受決，為緣一切如來不食，無所志願，威德能化瓦石刀杖為美飲食，三千大千世界所有，悉為甘饍奇特之味。所以者何？世尊自然有大人相，上味之味。以故當知！如來所化飲食皆美。耆年阿難未得大哀，心自念言：『云何世尊捨轉輪膳今乃服麥？』佛知其念，以五百馬師之德，時五百馬皆宿命得近道心。五百菩薩發大慈哀往覲如來，五百馬師自減半廩以用供佛，捐五百馬穀供五百比丘。馬師及馬皆自悔過，見佛眾僧竟三月已，五百馬命終生兜術天（Tusita），為天所敬；如應說法，得立不退轉地，當成無上正真之道。阿難當知所施供養，時宮中人得未曾有，來白佛言：『我等生長深宮之內。世尊！阿難未曾習此安隱歡喜，七日不食。』族姓子！當知如來之身無有罪殃。後世或有持戒之人，請諸沙門而不設供，故為彼現。是為如來為人所請，雖不供辦，不令其人墮於罪地。又五百比丘與如來俱；三月一夏，四百比丘悉有欲態，無清淨想，設得美食欲意遂盛，用羶食故欲心則薄，三月之中可得羅漢，如來以斯諸學比丘及化菩薩，隨時示現，非罪殃也。」是故當知食精美者！令體豐滿，肥重憍逸，增長欲念，難成道法。圖養色身，受苦累劫！可不痛哉！

33. 飯覆羹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以飯覆羹，更望得，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居士請眾僧，設種種羹飯，即夜辦具已，晨朝往白時到。諸比丘著衣持鉢，往居士家就座而坐。居士手自斟酌羹飯。時居士與一六羣比丘羹已，識次還更取羹。彼比丘於後即以飯覆羹，居士還問羹在何處？比丘默然。時居士即譏嫌言：「此沙門釋子，不知慚愧，外自稱言：我知正法。以飯覆羹，如似饑餓人，如是有何正法？」時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彼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戒。如是世尊與諸比丘結戒，時有比丘請食，羹污手污鉢，污衣手巾，有疑不敢以飯覆羹。佛言：「聽請食無犯。」故又結此戒云：不得以飯覆羹，更望得，式叉迦羅尼。

具緣

具五緣犯：一、是羹飯。二、覆羹。三、無因緣。四、更望得。五、隨覆。即犯。

犯相

【不得以飯覆羹，】更望得，以希望更得羹。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為以飯覆羹更望得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僧祇》卷二十二云：「若比丘迎食慮污衣者，不得盡覆，當露一邊。若一切覆者前人問得未？應答：『已得。』若放恣諸根以飯覆羹更望得者，越學法。」《律攝》卷十四云：「羹飯不得互掩覆者，意欲多求長貪心故，應於飲食生厭離想，是為出家所應作事，隨得隨食，少欲為念。」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若請食。或時正須羹。有時正須飯。無犯。

集解

吾人棄捨世間榮華五欲之樂，出家修道，自願粗衣淡食。為求菩提，豈可復貪飲食，作食吐之愚耶？應於飲食生厭惡之心，如食子肉想。《大毗婆沙論》卷一百三十云：「問：云何苾芻應觀段食如曠野子肉？答：譬如夫妻，惟有一子，面貌端正。憐愛情深。值國飢荒，欲詣他土。行至曠野，遂絕餼糧。前途尚遠，不食數日，皆困將死。其夫竊念路遠糧絕，命在須臾。我等三人，理不俱濟。豈能相守俱喪此中。今若一人充食，則死一存二；猶勝俱亡。若以我供，慮妻志慳，悲恨自絕，不能出難。若以妻供，恐兒失母，亦不存活。便為兩失。然其愛子，我等所生。夫妻若存，子容可得。宜捨子命，度茲曠野。作是念已，悲不自勝。妻便怪之，前問其故。夫乃具以所念告之。妻聞哽咽，悶絕躄地。良久乃甦。號哭呼天，稱冤酷毒。夫乃徐喻。久而許之。於是夫妻抱子嗚啞，失聲悲叫，何期苦哉！涕咽多時，乃盡子命。破析為脯，充路資糧。每欲食時，夫妻相哭；稱言：子！子！兩淚而食。食已嘆惋，自責自咎。」

然彼夫妻，自初籌議，乃至食已，隨路行時；曾無歡情。惟念愛子。如是行者，住空空閑，終不放逸。正思惟妻生一可愛妙喜法子，心常念之。初無捨離，厭生死境，趣涅槃方。於長時修，資緣匱乏。為持聖道所依苦身，捨所專修，入城乞食。與不放逸正思惟俱。自捨空閑，乃至食已，曾無染著歡樂之心。惟念所捨專修之法。苾芻如是於段食中，應觀如前曠野子肉。若於段食已斷徧知者，於五欲愛亦斷徧知。同一制伏，一對治故。若五欲愛已斷徧知，則無一結未斷徧知，能繫縛彼，還生欲界。此依離欲愛，得不還果，順下分結盡，密意而說。」是故比丘尼於食應生厭想，不可多求，以飯覆羹，作壞威儀；以曲詐心覆正意念，破壞心儀，越所學法。起一時之貪念，獲萬劫之苦纏。良可惜也。故應勉之！

34. 視比座鉢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不得視比坐鉢中，起嫌心，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居士請諸比丘欲設種種好食，即夜具辦，晨白時到。諸比丘著衣持鉢詣居士家。時居士手自斟酌羹飯。六羣比丘中有一比丘得食分少，見比坐分多，即語居士言：「汝今請僧與食自恣，欲與多者便與多，欲與少者便與少，汝居士有愛。」居士報言：「我平等想與耳，何故言我有愛耶？」時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彼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視比座。二、起嫌心。三、左右視。即犯。

犯相

【不得視比坐鉢中，】起嫌心，是中視比坐鉢中者，誰多誰少，起嫌彼有愛不平之心。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為視比坐多少者，犯應讖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者犯突吉羅。《十誦》卷十九云：「呵相看比坐鉢中，作是言：汝多我少，我少汝多犯突吉羅。」

《鼻奈耶》卷十云：「不得左右顧視比坐鉢飯多少。」

《僧祇》卷二十二云：「不得嫌心視比坐鉢者，若監食人看食何處得，何處不得，得看無罪。若共行弟子若依止弟子病，看其鉢中，

是應病食不？得看無罪，若看上下坐為得不？無罪。」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若比坐病，若眼闇，為看得食不得食，淨不淨，受未受，如是無犯。

集解

行食之人隨次而與，有細心者、有粗心者、有心急者、有疎忽者，故致行羹飯時，偶而多與，偶而少與，非出於心也。為比丘尼者，志在生死，豈可為噉食事，見他多己少，而生嫌嫉之心，作虎視眈眈於鄰鉢耶？應當知足，深信因果，自慚福薄，得少得劣，命所招也，其奈誰何！故當知足而受。《大般涅槃經》卷五云：「迦葉復言：『如佛所說：無所積聚，於食知足；如鳥飛空，跡不可尋。是義云何？世尊！於此眾中誰得名為無所積聚？誰復得名於食知足？誰行於空跡不可尋？而此去者為至何方？』佛告迦葉：『夫積聚者名曰財寶。善男子！積聚有二種：一者有為，二者無為。有為積聚者即聲聞行，無為積聚者即如來行。善男子！僧亦二種，有為無為。有為僧者名曰聲聞。聲聞僧者無有積聚，所謂奴婢非法之物庫藏穀米，鹽豉胡麻大小諸豆。若有說言：如來聽畜奴婢僕使如是之物，舌則卷縮。我諸所有聲聞弟子名無積聚，亦得名為於食知足。若有貪食，不名知足。不貪食者，是名知足。跡難尋者則近無上菩提之道。我說是人雖去無至。』迦葉復言：『若有為僧，尚無積聚，況無為僧？無為僧者，即是如來。如來云何當有積聚？夫積聚者名為藏匿。是故如來凡有所說無所悋惜，云何名藏跡不可尋者？所謂涅槃。涅槃之中無有日月星辰諸宿寒熱風雨，生老病死二十五有，離諸憂苦及諸煩惱。如是涅槃如來住處常不變易。以是因緣，如來至是娑羅樹間，於大涅槃而般涅槃。』……」偉哉！如來無所積聚，無有藏匿，說一切法，療治眾生眾病。為比丘尼者應知足而食，莫作貪想。當依佛所教行，守持此戒，防預貪疾，嚴治威儀。是為善士！

35. 繫鉢想食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當繫鉢想食，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居士設食供僧，即夜具辦，晨往白時。諸比丘著衣持鉢，詣居士家就座而坐。居士手自斟酌種種飲食。有六羣比丘受羹飯已，左右顧視，不覺比坐比丘取其羹藏之。彼自看不見羹，問言：「我向受羹，今在何處？」比坐比丘言：「汝何處來耶？」彼言：「我在此置羹在前，左右看視，而今無。」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受食。二、不繫心。三、左右視。即犯。

犯相

【當繫鉢想食，】不繫鉢想者，左右顧視也。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作不繫鉢想食，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五分》卷十云：「諦視鉢食，應當學。」

《僧祇》卷二十二云：「端心觀鉢食，應當學。端心觀鉢者，不得放鉢在前共比坐語。若有因緣須共左右語者，左手撫鉢上。若行食到第三人時，當先滌鉢預擊待至。若放恣諸根，不端心觀鉢食者，越學法。」

《尼毘奈耶》卷二十云：「當看鉢食，應當學。」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或比坐比丘病，若眼闇為受取，瞻看淨不淨，得未得，受未受。或看日時。或命難、梵行難，欲逃避，左右看視者無犯。

集解

比丘尼若於食時作左右顧視，自失威儀。應當端心視鉢而食，食時正念：此一粒米，具百功成，檀越信心，減妻子分，求福故施。我今受食，全無德行，能不羞慚！《大智度論》云：「思惟此食，墾植耘除，收穫蹂治，舂磨淘汰，炊煮乃成。用功甚重！計一鉢之飯，作夫流汗，集合量之，食少汗多，須臾變惡。我若貪著，當墮地獄，噉燒鐵丸！從地獄出作諸畜生，償其宿債，或作豬狗，常噉糞除，故於食中，應生厭想！」佛言：「施主一粒米，大如須彌山，若還不了道，披毛戴角還！」是故吾人不應於下劣段食，生貪著心，以自縛纏，應知段食之患，速求出離。正念繫鉢思惟於子肉想，復何暇左右顧視而失身心之儀耶？幸我同仁勉諸！

36. 大搏食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大搏飯食，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居士設食供僧，即夜具辦，晨往白時。諸比丘著衣持鉢，往居士家就座而坐。時居士自手斟酌飯食。六羣比丘大搏飯食令口不受。居士見已譏嫌言：「此沙門釋子，不知慚愧，受取無厭，如似豬狗駱駝驢牛烏鳥食。」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飲食。二、大搏。三、口不容受。即犯。

犯相

【不得大搏飯食，】大搏飯者，口不容受。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作大搏食，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僧祇》卷二十二云：「不得大團飯食，應當學。不得大不得小，如姪女人兩粒三粒而食，當可口食。若比丘食梗米滿口無罪。若放恣諸根大團飯食者，越學法。」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有如是病。或日欲過。或命難、梵行難，疾疾食。無犯。

集解

大搏飯食，俗人尚且不為；一者失儀，形同餓夫；二者難消，由於口涎與飯之澱粉，不易起水解之作用，因難咀嚼故。緣此易染胃疾。欲大搏飯食，饕餮貪飽，反成後患，不可不慎也。況食不可過飽，過飽則昏沈欲睡，不堪任道經行矣。如《法句譬喻經》卷三云：「昔佛在舍衛國說法教化。天龍鬼神帝王人民，三時往聽。彼時國王名波斯匿（Prasenajit 譯曰勝光、勝軍）為人憍慢放恣情欲，目惑於色，耳亂於聲，鼻著馨香，口恣五味，身受細滑，飲食極美，初無厭足。食遂進多，恒苦飢虛，廚膳不廢，以食為常。身體肥盛，乘輿不勝，臥起呼吸，但苦短氣；氣閉息絕，經時驚覺。坐臥呻吟，恒苦身重，不能轉側，以身為患。便敕嚴駕往到佛所。侍者扶持問訊，却坐叉手白言：『世尊！違遠侍觀，謬受無階。不知何罪，身為自肥；不能自覺何故使爾。每自患之，是以違替不數禮觀。』佛告大王：『人有五事令人常肥：一者數食。二者喜眠。三者憍樂。四者無愁。五者無事。是為五事喜令人肥。若欲不肥，減食羸燥，然後乃瘦。』於是世尊即說偈言：

「『人當有念意， 每食知自少， 從是痛用薄， 節消而保壽。』
「王聞此偈，歡喜無量。即呼廚士而告之曰：『受誦此偈，若下食時先為我說，然後下食。』王辭還宮。廚士下食輒便說偈。王聞偈喜，日減一匙；食轉減少，遂以身輕，即瘦如前。自見如此，歡欣念佛。即起步行往到佛所，為佛作禮。佛命令坐而問王曰：『車馬人從為所在也？何緣步行？』王喜白佛：『前得佛教，奉行如法，今者身輕，世尊之力。是以步來知為何如。』佛告大王：『世人如此，不知無常，長身情欲，不念為福；人死神去，留身墳塚。智者養神，愚者養身。若能解此奉修聖教。』於是世尊重說偈言：

「『人之無聞， 老如特牛， 但長肌肥， 無有智慧。
生死無聊， 往來艱難， 意倚貪身， 更苦無端。
慧人見苦， 是以捨身， 減意斷欲， 愛盡無生。』

「王重聞偈欣然意解，即發無上正真道意。聽者無數，皆得法眼。」故知多食長肥，少食輕快，應重於道，莫著飲食。是為善比丘尼之所持也。

37. 張口待食戒 制罪 大乘同學

戒相

【不得大張口待飯食，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一居士供僧飯食，即夜具辦，晨往白時。諸比丘著衣持鉢，詣居士家就座而坐。居士手自斟酌飯食。六羣比丘受食，食未至，先大張口。居士見已即作譏嫌言：「此沙門釋子，不知慚愧，受取無厭。云何食未至先大張口，如似豬狗駱駝牛驢烏鳥。」時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飯食。二、飯未至。三、大張口。即犯。

犯相

【不得大張口待飯食，】飯未至先大張口待。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作大張口待飯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僧祇》卷二十二云：「不得張口待飯食，應當學。不得張口待飯食者，比丘食時當如雪山象王食法，食入口已，並以鼻作後口分齊，前食咽已，續內後團，不得張口而待；若口有瘡得豫張口無罪。」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或日時欲過。或命難、梵行難、疾疾食。無犯。

集解

世人具有涵養者，見色香味食，尚不作吞咽涎液之態，況為釋子見飯食而張口待耶？吾人應當正念作觀攝儀而食，忖己戒行，堪受供耶？寧噉鐵丸，不以無戒食人信施。如《出曜經》卷十一云：「寧噉燒鐵，吞飲洋銅，不以無戒，食人信施。」

「寧噉燒鐵者，猶如鐵丸猛火燒赤，取而吞之。燒唇燒舌燒咽燒腹下過，雖有此苦自致死亡；不緣此入地獄餓鬼畜生，受苦無量。是故說曰：寧噉燒鐵吞飲洋銅也。不以無戒食人信施者，不持戒人，外荷法服，內懷姦詭，信無實行，自大憍人，少有所知，誇世自譽。受人信施，謂宜應爾，不慮後世萬毒如形。見諸持梵行人，興輕蔑心；死輒墮惡。身口意不具，亦不修威儀禮節，出入行來，違失禁限。見人得養，生嫌妬心；死輒受困，無罪不受。是故說曰：不以無戒食人信施也。」

38. 含飯語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含飯語，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居士請眾僧，欲設羹飯種種飲食，即夜辦具已，明白時到。諸比丘著衣持鉢往居士家就座而坐。居士手自斟酌飯食供養。時六羣比丘受食食，含飯語。諸居士見已譏嫌言：「此沙門釋子，不知慚愧，受取無厭，云何含飯語，似猪狗駱駝烏鳥食。」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飯食。二、食在口中。三、無因緣。四、隨食語。犯。

犯相

【不得含飯語，】含飯語者，飯食在口中語，不可了令人不解。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作含飯語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僧祇》卷二十二云：「不得含食語，若食上和尚阿闍梨長老比丘喚時，咽未盡能使聲不異者得應，若不能，得咽已然後應。若前人嫌者，應答言：『我口中有食，是故不即應。』若放恣諸根含食語者，越學法。」

《律攝》卷十四云：「食在口中，不應言說，同白衣法。」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或時噎而索水。或命難、梵行難、作聲食。無犯。

《五分》卷十云：「益食時，聽言須不須。」

集解

世云：「食不言，寢不語。」乃訓俗士學習威儀之語。若我等出家，為世師表，作範人天；豈可不嚴守威儀，失他敬信兼遭譏毀耶？故為比丘尼者臨食正念，如法而受，食時作觀：我今受食非為肥滿故，非為顏悅故，非為貢高故，非為利欲故；但為令身久住借假修真故，斷除煩惱故，欲令病消故，諸惡不生故，為修梵行故，應知足而食。食於正食，食於法食；噉食充饑，法食充滿，得療形穢，得治心垢，而獲身安意定矣。如《寂志果經》云：「比丘除不正心，心無瑕想，清淨其志。譬如有人遭值穀貴，恐怖飢餓，得濟安隱，救攝其命。值得豐殖，穀米平賤，逸豫無畏，心自念言：我本饑匱，危困難言，今得飽安，心亦歡喜。比丘如是，除不正心，無眾想行，却本清淨。」又復當知，為求道業不應多語言論，若多有所論是毀辱之法。《增一阿含經》卷二十六云：「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出家沙門有五毀辱之法，云何為五？一者頭髮長。二者爪長。三者衣裳垢穢。四者不知時宜。五者多有所論。所以然者，多有論說。比丘復有五事。云何為五？一者人不信言。二者不受其教。三者人所不喜見。四者妄言。五者鬪亂彼此。是謂多論說之人有此五事。比丘當除此五，而無邪想。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出家人雖在靜室僧寺中，尚不多言論說，況於受食噉飯之時？且含食作語，易令飯粒誤入氣管之中，因而患疾。是故守持此戒，能防疾患，能制散心，能攝威儀。吾人應守之！

39. 遙擲口中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搏飯遙擲口中，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居士請諸比丘，欲設羹飯種種好食供養。即夜辦具，晨朝往白時到。諸比丘著衣持鉢，往至其家就座而坐。居士手自斟酌飲食。六羣比丘搏飯遙擲口中，諸比丘見已嫌責言：「此沙門釋子，不知慚愧，受取無厭，似幻術師。」時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食物。二、搏取。三、遙擲。四、隨擲入口。犯。

犯相

【不得搏飯遙擲口中，】搏飯遙擲口中，張口受擲。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作遙擲飯搏口中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若被繫縛擲口中食者。無犯。

集解

三千威儀，八萬細行，不離一心，清淨正念。若於日常生活語默動靜之中，攝守威儀；無有散動及失儀之相，堪稱威儀具足矣。猶於食儀為重。世之君子並不戲作以食遙擲口中，如以酸棗、葡萄、糖果等食，遙擲入口，為輕佻相。俗士尚且不為，況我等出家修無為之道乎！故不得以飯團遙擲入口，應當正儀受食，知足而取，知量而食。見《瑜伽師地論》卷七十一云：「云何於所食等善知其量？謂於受取及受用中，皆善知量。於受取中善知量者，謂於此時應受，從此應受，此所應受，齊此應受。何時應受？謂日初分即於此時為受用故。從何應受？謂除五種非所行處。何所應受？謂清淨物，如來所許，除酒肉等所不應飲不應食物，齊何應受？謂知量而受，勿令自損，或損於他。於受用中善知量者，謂如所受於此時中，應可受用。於何時中應可受用？謂如前說，日之初分是受用時。於何處所應可受用？謂於好處，或居道場，或在聚落。何所應受用？謂如前說清淨物等。齊何應受用？謂善知量，應可受用。勿

令飢惱，勿不順斷，勿令諸界起不平等。」是故應當知量而食，慚愧而受。不應於食作戲。倘團飯擲口，則飯粒容易誤入氣管，所招過患與前說無異。吾人當慎之！

40. 遺落食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遺落飯食，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居士設食供僧，即夜具辦，明日往白時到。諸比丘著衣持鉢往到其家，就座而坐。居士手自斟酌飯食。時六羣比丘受食不如法，手把飯搏嚙半食。居士見已嫌責言：「此沙門釋子，不知慚愧，受無厭足，食似猪狗駱駝驢牛烏鳥。」時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彼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食。二、不一心持。三、半入口半遺落。四、隨落。即犯。

犯相

【不得遺落飯食，】遺落者，半入口，半遺落。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作手把飯搏，食半留半，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僧祇》卷二十二云：「受食時不得令一粒落地。若淨人瀉時墮地無罪。食著口中時勿令落地，誤落地者無罪。若噉菓蓏甘蔗時，皮核滓不得縱橫棄地，當聚足邊。若放恣諸根落粒食者，越學法。」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噉薄餅焦飯。或噉果類甘蔗等。無犯。

集解

若比丘尼誤將食物落地，尚受疑毀，況故將食落地耶？宜為世譏也。《僧祇》卷二十二云：「云何沙門釋子如放逸人落飯食。問言：大德！謂呼此食是無種錢作耶？我奪妻子分布施求福，計此一粒，百功乃成。應當盡食，何故棄地？此壞敗人，有何道法！」出家學道，應明食義，依理起解，當能攝持。飲食之義理詳載經律論中，今就學者方便之研究，特引《瑜伽師地論》卷二十三所云：「云何名為於食知量？謂如有一由正思擇，食於所食，不為倡蕩。不為憍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乃至廣說。云何名為由正思擇，食於所食？正思擇者，如以妙慧等，隨觀察段食過患。見過患已深生厭惡，然後吞咽。云何名為觀見過患？謂即於此所食段食，或觀受用種類過患，或觀變異種類過患，或觀迫求種類過患。云何受用種類過患？謂如有一將欲食時，所受段食色香味觸，皆悉圓滿，甚為精妙。從此無間進至口中，牙齒咀嚼，津唾浸爛，涎液纏裹，轉入咽喉。爾時此食先曾所有悅意妙相一切皆捨，次後轉成可惡穢相。當轉異時，狀如變吐。能食士夫補特伽羅（Pudgala 譯曰數取趣，謂造集不息，數數取五趣而輪迴也）若正思念此位穢相，於餘未變一切精妙飲食，初尚不能住食欣樂，況於此位。由如是等非一相貌，漸次受用增上力故，令其飲食淨妙相沒，過患相生，不淨所攝。是名於食受用種類所有過患。云何轉變種類過患？謂此飲食既噉食已，一分消變至中夜分或後夜分，於其身中便能生起養育增長，血肉筋脈，骨髓皮等，非一眾多種種品類諸不淨物，次後一分變成便分便穢，變已趣下展轉流出。由是日日數應洗淨或手或足或餘支節，誤觸著時若自若他皆生厭惡。又由此緣發生身中多種疾病，所謂癰座乾癬，濕癬疥癩，疔疔上氣，瘡癩皰漿，噦噎乾消，癩癩寒熱，黃病熱血，陰疽，如是等類無量疾病，由飲食故身中生起，或由所食不平和故，於其身中不消而住。是名飲食變異種類所有過患。云何追求種類過患？謂於飲食追求種類有多過患：（1）或有積集所作過患。（2）或有防護所作過患。（3）或壞親愛所作過患。（4）或無厭足所作過患。（5）或不自在所作過患。（6）或有惡行所作過患。（1）云何名為於食積集所作過患？謂如有一為食因緣，寒時為寒之所逼惱，熱時為熱之所逼惱，種種策勵劬勞勤苦，營農牧牛商估計算，書數雕印及餘種種工巧業處，為得未得所有飲食或為積聚，如為飲食，為飲食緣當知亦爾，如是策勵劬勞勤苦方求之時，所作事業若不諧遂，由是因緣愁憂焦惱，拊胸傷歎悲泣迷悶，何乃我功唐捐無果。如是名為於食積集所作過患。（2）云何名為於食防護所作過患？謂所作業若得諧遂，為護因緣起大憂慮，勿我財寶當為王賊之所侵奪，或火焚燒或水漂蕩，或宿作惡當令滅壞，或現非理作業方便令散失，或諸非愛或宿共財當所理奪，或即家中當生家火，由是當令財寶虧損，如是名為於食防護所作過患。

(3) 云何於食能壞親愛所作過患？謂諸世間為食因緣多起鬪諍，父子女兄弟朋友尚為飲食互相非毀，況非親里為食因緣而不展轉更相鬪訟！所謂大族諸婆羅門刹帝利種長者居士，為食因緣迭興違諍，以其手足塊刀杖等互相加害。是名於食能壞親愛所作過患。

(4) 云何於食無有厭足所作過患？謂諸國王刹帝利種位登灌頂，亦於自國王都聚落不住喜足，俱帥兵戈互相征討，吹以貝角扣擊鐘鼓揮刀繫稍放箭鑽矛，車馬象步交橫馳亂，種種戈仗傷害其身，或更致死或等死苦，復有所餘如是等類。是名於食無有厭足所作過患。

(5) 云何食不得自在所作過患？謂如一類為王所使討固牢城，因遭種種極熱脂油，熱牛糞汁，及溶銅鐵而相注灑，或被戈仗傷害其身，或便致死或等死苦。復有所餘如是等類。是名因食不得自在所作過患。

(6) 云何因食起諸惡行所作過患？謂如有一為食因緣，造作積集身諸惡行，如身惡行語意亦爾，臨命終時，為諸重病苦所逼切，由先所作諸身語意種種惡行增上力故，於日後分見有諸山或山峯垂影懸覆近覆極覆，便作是念：『我自昔來依身語意所造諸業唯罪非福，若有其趣諸造惡者當生其中，我今定往。』如是悔已尋即捨命。既捨命已隨業差別生諸惡趣，謂那落迦（Naraka 捺落迦，譯曰地獄）傍生餓鬼。如是名為因食惡行所生過患。如是段食於追求時，有諸過患。於受用時，有諸過患。於轉變時，有諸過患。又此段食有少勝利。此復云何？謂即此身由食而住依食而立，非無有食。云何名為有少勝利？謂即如是依食住身，最極久住或經百年，若正將養或過少分，或有未滿而便夭沒。若唯修此身暫住行，非為妙行，若於如身暫時住而生喜足，非妙喜足，亦非領受飲食所作圓滿無罪功德勝利。若不唯修身暫住行，亦不唯於身暫時住而生喜足，而即依此暫時住身修集梵行令得圓滿，乃為妙行亦妙喜足；又能領受飲食所作圓滿無罪功德勝利。應自思惟：我若與彼愚夫，同分修諸愚夫同分之行，非我所宜，我若於此下劣段食少分勝利，安住喜足，亦非我宜；若於如是遍一切種段食過患圓滿知己，以正思擇，深見過患而求出離，為求如是出離故，如子肉想食於段食。應作是念：『彼施主甚大艱難積集財寶，具受廣大追求作種種過患，由悲愍故求勝果故，如割皮肉及似刺血而相惠施。我得此食宜應如是方便受用，謂應如法而自安處，無倒受用報施主恩，令獲最勝大果大利大榮大盛。當隨月喻往施主家，盪滌身心安住慚愧，遠離憍傲不自高舉，不輕蔑他。如自獲得所有利養心生喜悅。』如是於他所得利養，心亦喜悅。又應如是自持其心往施主家，豈有出家往詣他所？要望他施，非不惠施；要望他敬，非不恭敬；要多非少要妙非麤，要當速疾而非遲緩。應作是心，往施主家；設不惠施，終不於他起怨害心及瞋恚心而相嫌恨。勿我由此起怨害心及瞋恚心。增上緣力，身壞已後生諸惡趣，多受困厄。設不恭敬而非恭敬，設少非多設麤非妙，設復遲緩而非速疾，亦不於彼起怨害心及瞋恚心，而相怨恨。如前廣說。又我應依所食段食，發起如是如是正行。及

於其量如實了達，謂我命根由此不滅。又於此食不苦耽著，纔能隨順攝受梵行。如是我今住沙門性，住出家性，受用飲食，如法清淨遠離眾罪。由是諸相以正思擇食於所食。云何所食？謂四種食：一者段食。二者觸食。三者意等思食。四者識食。今此義中意說段食。此復云何？謂餅麩飯羹，臠糜粥酥油糖蜜魚肉，菹鮓乳酪，生酥薑鹽酢等種種品類，和雜為搏段段吞食，故名段食。所言食者，所謂餐噉咀嚼，吞咽嘗啜飲等，名之差別。云何名為不為倡蕩，謂如有一樂受欲者，為受諸欲，食於所食。彼作是思：我食所食，令身飽滿，令身充悅；過日晚時至於夜分，當與姝妙嚴飾女人共為嬉戲，歡娛受樂倡掉縱逸。言倡蕩者，於此聖法毘奈耶中，說受欲者，欲貪所引，姪逸所引，所有諸惡不善尋思由此食噉；所食噉時令其諸根皆悉掉舉，令意躁擾，令意不安，令意不靜；若為此事食所食者，名為倡蕩食於所食。諸有多聞聖弟子眾，以思擇力深見過患，善知出離而食所食；非如前說諸受欲者食於所食，是故名為不為倡蕩。云何名為不為僥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謂如有一樂受欲者，為受諸欲食於所食。彼作是思：我今宜應多食所食，飽食所食，隨力隨能食噉肥膩，增房補益色香味具精妙飲食。過今夜分，至於明日，於角武事當有力能；所謂按摩拍毬托石跳躑蹴蹋，攘臂扼腕揮戈擊劍，伏弩控弦投輪擲索。依如是等諸角武事，當得勇健膚體充實，長夜無病久時少壯，不速衰老壽命長遠，能多噉食數數食已，能正消化除諸疾患，如是為於無病僥逸，少壯僥逸，長壽僥逸而食所食。既角武已復作是思：我應沐浴。便以種種清淨香水沐浴其身。沐浴身已梳理其髮，梳理髮已，種種妙香用塗其身。既塗身已復以種種上妙衣服，種種花鬘種種嚴具莊飾其身。此中沐浴理髮塗香名為飾好。既飾好已，復以種種上妙衣服花鬘嚴具莊飾其身，名為端嚴。如是總名為飾好。故為端嚴故，食於所食。彼既如是僥逸飾好身端嚴已，於日中分或日後分，臨欲食時飢渴並至，於諸飲食極生怖欲，極欣極樂，不見過患，不知出離；隨得隨食。復為數數倡蕩僥逸飾好端嚴，多食多飲令身充悅。諸有多聞聖弟子眾，以思擇力深見過患，善知出離，而食所食。非如前說諸受欲者食於所食。唯作是念：『我今習近所不應習所應斷食，為欲永斷如是食故。』云何名為為身安住食於所食？謂飲食已壽命得存，非不飲食壽命存故，名身安住。我今受此所有飲食，壽命得存當不夭沒。由是因緣身得安住，能修正行，永斷諸食。云何名為為暫支持食於所食？謂略說有二種存養：一有艱難存養。二無艱難存養。云何名為有艱難存養？謂受如是所有飲食，數增飢羸困苦重病，或以非法追求飲食；非以正法。得已染愛耽嗜饕餮，迷悶堅執湏着受用；或有食已令身沈重，無所堪能不任修斷；或有食已令心遲鈍，不速得定；或有食已令入出息來往艱難；或有食已令心數為昏沈，睡眠之所纏擾；如是名為有艱難存養。云何名為無艱難存養？謂受如是所有飲食，令無飢羸，無有困苦及以重病。或以正法追求飲

食，不以非法追求飲食。既獲得已不染不愛，亦不耽嗜饕餮，迷悶堅執洩着而受用之，如是受用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令心速疾得三摩地。令人出息無有艱難，令心不為昏沈睡眠之所纏擾；如是名為無艱難存養。若由有艱難存養，壽命得存身得安住；此名有罪，亦有染污。若由無艱難存養，壽命得存身得安住；此名無罪，亦無染污。諸有多聞聖弟子眾，遠離有罪有染存養，習近無罪無染存養。由是故說為暫支持。問：云何習近如前所說無罪無染所有存養以自存活？答：若受飲食為除饑渴，為攝梵行，為斷故受，為令新受當不更生，為當存養力樂無罪安隱而住，如是習近無罪無染所有存養而自存活。云何名為為除饑渴受諸飲食？謂至食時多生飢渴，氣力虛羸希望飲食；為欲息此饑渴纏逼氣力虛羸，知量而食。如是食已令於非時不為飢羸之所纏逼，謂於日晚或於夜分乃至明日未至食時；如是名為為除饑渴受諸飲食。云何名為為攝梵行受諸飲食？謂知其量受諸飲食，由是因緣修善品者，或於現法或於此日，飲食已後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令心速疾得三摩地；令人出息無有艱難，令心不為昏沈睡眠之所纏擾；由是速疾有力有能，得所未得，觸所未觸，證所未證；如是名為為攝梵行受諸飲食。云何名為為斷故受受諸飲食？謂如有一由過去世食不知量，食所匪宜不消而食；由是因緣於其身中，生起種種身諸疾病，所謂疥癩皰漿癩等，如前廣說。由此種種疾病因緣，發生身重極重猛利熾然苦惱不可意受。為欲息除如是疾病，及為息除從此因緣所生苦受，習近種種良醫所說饒益所宜；隨順醫藥及受種種悅意飲食，由此能斷已生疾病，及彼因緣所生苦受；如是名為為斷故受受諸飲食。云何名為為令新受當不更生受諸飲食？謂如有一由現在世安樂無病氣力具足，不非量食不食匪宜，亦非不消而更重食，令於未來食住身中成不消病，或於身中當生隨一身諸疾病，所謂疥癩皰漿癩等，如前廣說。由是因緣當生身中如前所說種種苦受，餘如前說；如是名為為令新受當不更生受諸飲食。云何名為為當存養力樂無罪安隱而住受諸飲食？謂飲食已壽命得存，是名存養；若除飢羸，是名為力；若斷故受，新受不生，是名為樂；若以正法追求飲食，不染不愛，乃至廣說而受用之，是名無罪；若受食已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如前廣說，如是名為安隱而住。是故說言由正思擇食於所食，不為倡蕩，不為僥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乃至廣說，是名廣辨於食知量。云何應知此中略義？謂若所受食若如是食，當知總名此中略義，何者所食？謂諸段食即餅麩飯羹臠糜粥，如前廣說。云何而食？謂正思擇食於所食，不為倡蕩，不為僥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乃至廣說。復次應知此中略義，謂為攝受對治，為遠離欲樂行邊，為遠離自苦行邊，為攝受梵行，受諸飲食。云何為攝受對治受諸飲食？謂如說言由正思擇食於所食。云何為遠離欲樂行邊受諸飲食？謂如說言不為倡蕩，不為僥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食於所食。云何為遠離自苦行邊受諸飲食？謂如說言為除飢渴，為斷故

受，為令新受當不更生，為當存養若力若樂，食於所食。云何為攝受梵行受諸飲食？謂如說言為攝梵行，為得無罪安隱而住，食於所食。復次應知此中略義，謂有二種：一、無所食，二、有所食。無所食者，謂一切種都無所食，無所食故，即便夭沒，有所食者，有其二種：一、平等食。二、不平等食。平等食者，謂非極少食，非極多食，非不宜食，非不消食，非染污食。不平等食者，謂極少食，或極多食，或不宜食，或不消食，或染污食。當知此中由平等食，非極少食，令身飢羸未生不生已生斷滅。由平等食非極多食，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如前廣說。由平等食，非不宜食，非不消食，能斷故受，不生新受，由是因緣當得存養若力若樂。由平等食，非染污食，當得無罪安隱而住。由極少食，雖存壽命，而有飢羸亦少存活；由極多食，如極重擔鎮壓其身，不能以時所食消變；由不消食，或住身中成不消病，或生隨一身諸病苦。如不消食，由不宜食當知亦爾。此不宜食有差別者，謂於身中集諸過患，由此復觸極重病苦，由染污食，非法追求諸飲食已，有染有愛耽嗜饕餮，如前廣說而受用之。由此受用平等所食，及以遠離不平等食，故說於食平等所作；即此於食平等所作，廣以諸句宣示開顯，所謂說言由正思擇食於所食。不為倡蕩，不為僥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如前廣說。此中說言由正思擇食於所食，不為倡蕩，不為僥逸，不為飾好，不為端嚴。為身安住為暫支持，由此遮止都無所食。若復說言為除飢渴，為攝梵行，廣說乃至安隱而住，由此遮止不平等食。云何遮止不平等食？謂若說言為除飢渴，由此遮止所食極少。若復說言為攝梵行，由此遮止所食極多。若復說言為斷故受，為令新受當不更生，由此遮止不消而食，食所匪宜。若復說言為當存養為當得力，由此顯示不極少食，不極多食。若復說言為當得樂，由此顯示消已而食及食所宜。若復說言為當無罪安隱而住，由此顯示無染污食。所以者何？若以非法追求飲食，得已染愛如前廣說而受用之，名染污食；亦名有罪。若於善品勤修習者，於住空閑瑜伽作意，受持讀誦思惟義中，由彼諸惡不善尋思，令心流漏，令心相續，隨順趣向臨入而轉；由是因緣不安隱住。此安隱住復有二種：一者遠離所食極多，由是因緣身無沈重，有所堪能，堪任修斷，如前廣說。二者於食不生味著，由是因緣遠離諸惡尋思擾動不安隱住。是故如此一切諸句，皆為宣示開顯於食平等所作，如是名為廣略宣說於食知量。」讀此略明食義，則知因食能助人為惡，亦能助人為善。吾人當善攝之，莫為食轉，當轉於食！藉之出離可也。

41. 賴食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頰飯食，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居士欲設食供僧，即夜具辦，明往白時到。諸比丘往就其家。居士手自斟酌種種飲食。時六羣比丘頰食。居士見作種種譏嫌之詞，謂食似獼猴。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食。二、滿口。三、鼓兩頰。四、隨頰食。犯。

犯相

【不得頰飯食，】頰飯食者，大滿口，鼓起兩頰如獼猴狀之食。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作大滿口鼓起頰食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僧祇》卷二十二云：「不得口中迴食，應當學。口中迴食者，含飯團從一頰迴至一頰。當一邊嚼即邊咽。若比丘尼食麩粳米者，當一邊浸一邊嚼無罪。若放恣諸根口中迴食者，越學法。」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有如是病。或日時欲過。或命難、梵行難者，疾疾食。無犯。

集解

頰食而食，自失威儀，令他輕慢，復招譏嫌，獲過良多！且滿口鼓頰，不宜咀嚼，能致消化不良，因此食傷，現受疾苦，障於修道，當招惡果。是故應當思惟，一心攝儀而食，知足而取，知量而受，莫復多食，妨廢辦道。《大智度論》卷六十八云：「行者作是念：『求一食尚多有所妨，何況小食中食後食？』若不自損則失半日之功，不能一心行道。佛法為行道故，不為益身；如養馬養豬。是故斷數數食，受一食法。有人雖一食而貪心極噉，腹脹氣塞妨廢行道。是故受節量食法。節量者，略說隨所能食三分留一分，則身輕

安穩易消無患，於身無損，則行道無廢。如經中舍利弗說：『我若食五口六口足之以水，則足支身。』於秦人食十口許。有人雖節量食，過中飲漿則心生樂著，求種種漿果漿蜜漿等，求欲無厭；不能一心修習善法。如馬不著轡勒，左右噉草不肯進路，若著轡勒則噉草意斷，隨人意去。是故受中後不飲漿。」

42. 嚼飯作聲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故嚼飯作聲，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居士請眾僧供設種種美好飲食。其夜辦具，明日往白時到。諸比丘著衣持鉢，往其家就座而坐。居士手自斟酌飯食，六羣比丘嚼飯作聲食。居士見已嫌言：「此沙門釋子，無有慚愧，自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嚼飯作聲食，如似豬狗駱駝牛驢烏鳥。」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飯食。二、嚼有聲。三、無因緣。四、隨嚼出聲。犯。

犯相

【不得故嚼飯作聲，】嚼飯作聲。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嚼飯作聲食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僧祇》卷二十二云：「不得搏飯作聲食，應當學。……不得全吞食，使嚼嚼作聲，若比丘咽喉病作聲無罪，若咽喉乾燥，當以水通之，然後咽食。」《五分》卷十云：「不吸食食，不嚼食作聲，應當學。」《十誦》卷十九云：「若吸食作聲，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或嚼餅**焦**、飯**焦**、薄酥餅、甘蔗、葡萄、桃、李、梨等一切水菓，嚼食有聲。無犯。

集解

按此篇各戒之緣起為昔日六羣比丘，示現權巧，故作種種遊戲，因而結戒，為我等末世作修學之津梁耳。故讀各緣起，不可生輕毀意。此戒詳細之緣起見《毘奈耶雜事》卷三十四云：「時有長者請佛及僧家中設食，苾芻僧伽皆去赴供。佛在寺中令人取食。為五因緣佛令取食，云何為五？一者為欲閑寂。二者為諸人天說法。三者為觀病人。四者為觀臥具。五者為諸聲聞人制其學處。今此因緣為制戒故住在寺中。時彼長者權為葉舍命眾令坐。時屬寒雨。長者行粥次行乾餅，次授**爐**餅並與蘿蔔。時有苾芻啜粥作呼呼聲，嚼乾餅者作百百聲，喫**罽**餅者作獵獵聲，屋上雨下作索索聲，瓶中飲水作骨骨聲，此等諸聲殊響合。時有苾芻先能歌舞，聞其聲韻憶舊管絃抑忍不禁。即從座起隨其音曲手舞逐之，告大眾曰：『大德！此是呼呼聲。大德！此是百百聲。大德！此是獵獵聲。此是索索聲，此是骨骨聲。』彈指相和無不節合。於大眾中有不住心者即便微笑，其用意者悉皆驚愕，行食**諸**人無不大笑，或生譏恥，施主深怪。請食苾芻情大羞恥，將食至寺置在一邊。禮世尊足，世尊法爾共取食人歡言致問：『大眾頗得美食飽不？』白言：『大德！美食雖足，然施主致怪。』問曰：『何故？』以緣具白。世尊食訖出外洗足，還入房中宴坐而住。至於**晡**時方從定起，於苾芻眾中就座而坐。便告作舞苾芻曰：『汝以何心於施主家而作舞耶？』答言：『大德！有譏彼意，及掉舉心而作於舞。』佛告諸苾芻：『若苾芻作掉舉而為舞者得越法罪。若作譏彼心者無犯。汝諸苾芻！此等皆由作聲噉食致斯過失。是故苾芻不作聲食，作者得越法罪。』佛既遮已，時有信心俗旅，將諸乾餅蘿蔔甘蔗來施苾芻，皆不敢受。問言：『聖者！佛未出時，我等皆以外道而為福田，世尊出世，即以仁等福田中上，我等所有微薄施物，**持**來供養，仁皆不受，豈令我等往後世時無路糧耶？又如佛說及時而施，但是新穀及以諸果創熟之時，先持奉施具戒具德。後自食**者**，得福無量！唯願慈悲為我納受！』苾芻白佛。佛言：『此諸施物宜當為受，所有乾餅與羹飯和食，蘿蔔甘蔗截作小片，食勿作聲。』若食粥或飲羹湯，不可作吸食法，因吸食作聲，易犯惡儀。應當遠離惡習，一心噉食，勿使有聲。

43. 噉飯食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大噉飯食，應當學。】

緣起

爾時世尊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居士請僧供食，即夜辦具，晨白時到。諸比丘著衣持鉢，往居士家就座而食。居士手自斟酌飲食。六羣比丘大噏飯食。諸居士見皆作譏嫌，謂食似豬狗牛驢駱駝烏鳥等。為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食。二、張口遙呼。三、隨噏食。犯。

犯相

【不得大噏飯食，】噏同吸，噏飯者，張口遙呼噏食。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噏飯食，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毘尼母論》卷六云：「不得張口吸作聲，粥冷已徐徐密吸之。是名食粥法。」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若口痛若食羹、食酪漿、酥毗羅漿、苦酒。無犯。

集解

飯食在口先行咀嚼磨碎，當咀嚼時口涎將飯之**碳**水化合物（多醣類）起水解之作用，然後吞咽。若大噏飯食，則飯之初步消化作用必然減去，至胃而受多時費力之消化；每每因此而致胃呈消化不良，更而發生各種慢性之胃腸疾病，甚者速疾死亡，或因此而致終身不治之胃病。偉哉釋尊！是一切大智人，超過古今一切科學家，能預說此不習飯食致橫死之由。見於《佛說九橫經》云：「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佛便告比丘：『有九輩九因緣，命未盡便橫死：一者為不應飯而飯。二者為不量飯。三者為不習飯飯。四者為不出生。五者為止熟。六者為不持戒。七者為近惡知識。八者為人里不時不如法行。九者為可避不避。如是為九因緣，人命為橫盡。』」

(一)不應飯者，名為不可意飯，亦為以飽腹不停調。(二)不量飯者，名為不知節度，多飯過足飯。(三)不習飯者，名為不知時，冬夏為至他國郡，不知俗宜，不能消飯，食未習故。(四)不出生者，名為飯物未消，復上飯不服藥吐下不時消。(五)為止熟者，名為大便小便來時，不即時行。噫吐噎下風來時制。(六)不持戒者，名為犯五戒，殺盜犯他人婦兩舌飲酒。亦有餘戒，以犯便入縣官，或絃死，或捶杖利刃所斫刺，或辜飢渴而終，或以得脫從怨家得手死，或驚怖念罪憂死。(七)為近惡知識者，名為惡知識，已作惡便反坐，何以故？坐不離惡知識故，不覺善惡，不計惡知識惡態不思惡知識。(八)為人里不時者，名為冥行，亦里有諍時行。亦里有縣官長吏追捕不避。不如法行者，人里妄入他家舍中，妄見不可見，妄聽不可聽，妄犯不可犯，妄說不可說，妄憂不可憂，妄索不可索。(九)為不可避者，名為當避弊象弊馬牛奔車蛇虺坑井水火拔刀醉人惡人，亦餘若干惡。如是為九因緣，輩人命未盡當坐是盡。慧人當識當避，是因緣以避，乃得兩福：一者得長壽。二者以長壽乃得聞道好語言亦能行。諸比丘歡喜受。』』

44. 舌舐食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舌舐食，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居士請比丘供設種種好食，其夜辦具，晨往白時到。諸比丘著衣持鉢，往詣居士家，就座而坐。時六羣比丘吐舌舐食。居士見已即作譏嫌，謂沙門食，似豬狗牛驢駱駝烏鳥。為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食。二、以舌舐。三、無因緣。四、隨吐舌食。犯。

犯相

【不得舌舐食，】舌舐者，以舌舐飯搏食。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作舌舐食，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僧祇》卷二十二云：「不得舐手食，應當學。不得反覆舐手食，若酥油蜜石蜜著手者，當就鉢緣上概聚著一處，然後取食。」

《五分》卷十云：「不吐舌食應當學。」

《鼻奈耶》卷十云：「不得曲指舐手食。」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或時被縛。或手有泥及垢膩污手。以舌舐食。無犯。

集解

以舌舐食非人類之食儀。舌舐惡態，應當滅去。不為美食所縛，而致舌舐，不貪飲食，知足而受，不失威儀。應當思惟：飲食難得，我今得之為療形枯，不可貪著也。《正法念處經》卷四十五云：「所謂貪食，婦女腹內，飲食則多。一切婦女常貪飲食，多置腹中，自養其身。不私語故，則不貪食。從貪食垢復生餘垢隨逐繫縛，所謂能行不相應欲。一切婦女貪飲食故，則不相應，惡邪欲發。彼貪飲食，貪垢滅故，彼不相應邪欲則無。」又為比丘尼者不入他菓園禪坐，恐生貪味之心。於受用飲食，當詳觀察。《正法念處經》卷四十六云：「椰子果樹、波那娑（Panasa 《西域記》云：其菓大如冬瓜，熟則黃赤，剖之中有數十小果，大於雞卵，又更剖之，其汁黃赤，其味甘美）樹，母柘果樹，菴婆果樹（Amra 其果似桃非桃。小青熟黃，大者始終青色），毘羅果樹（Bimba 又即頻婆果，赤色之果實），迦卑他樹，波留沙樹，佉殊羅等種種樹林不近坐禪，恐畏生心貪其味故，捨離果樹，在寂靜林，無味可貪，無多人眾，在安樂行園林之中；如是坐禪，勤發精進。共過怨鬪，心恒不亂，乃至不取為寺因緣，犁地之土，如是斷愛。朽壞鐵鉢，以繩連綴，用受飲食，而心不念銅銀等鉢，不畜三椀。所有袈裟，不翻被著。於夏天時，除大小便，更不餘行，乃至一步，畏殺蟲故，食奢彌果（Sami 即枸[木*巳]子），時食好果，不食爛果，食小棗等不看不食，若食梨果，佉殊羅果，軟棗豌豆，若朽豆等，不看不食，恐畏其內有諸蟲故。於自屋壁所生諸蟲，終不除却，畏傷損故，畏其死故。坐處一坐。不觀他鉢，畏貪食故。若行道時，不近他行，恐為妨故。饒蟲之地，不大小便，畏傷蟲故，畏殺蟲故。乞食行時，看一尋地。以直心故，恒常親近正直心者。如是比丘，不集諸物，於一切物，皆不憍望。於希有物，心不樂見，常勤坐禪。

彼善比丘如是不誑。彼善比丘，如是持戒，清淨不犯，如是淨命，如是內心，清淨善淨。如是比丘，如說學句，堅持不犯。彼善比丘，如心所念，如是道生，常淨命故，有善意生，不樂劣生，願生善道。時彼世尊毘葉婆佛而說偈言：

「『清淨命之人， 寂靜身口意， 坐禪而離愛， 去涅槃不遠。
頭陀不放逸， 塚間樹林中， 常如是處住， 去涅槃不遠，
塵土物敷具， 一鉢復破壞， 根果食知足， 彼人安樂行。
於欲解脫人， 常樂於知足， 善意勇健者， 去涅槃不遠。
不諂誑之人， 遠離於塵垢， 其心如虛空， 去涅槃不遠。』

「彼佛世尊如是讚歎善行比丘不諂誑者。」

45. 振手食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振手食，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居士請比丘供，即夜具辦飲食，晨往白時，諸比丘著衣持鉢往居士家，就座而坐。時居士自手斟酌種種飲食。有六羣比丘振手而食，諸居士見已皆作譏嫌之語。為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彼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食。二、振手。三、無因緣。四、隨振手食。犯。

犯相

【不得振手食，】振者奮也動也。振動手食如大國王臣長者。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作振手食，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僧祇》卷二十二云：「若振手時，不得向比坐振。若食著手當向自己前振。若鉢中抖擻。」

《律攝》卷十四云：「手有食水，不振餘人。」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或食中有草有蟲。或時手有不淨欲振去之。或有未受食手觸而汚手振去之。無犯。

集解

若無因緣不得振手而食，應當攝心而食，調伏諸根，寂靜威儀。受他施主信心之食，不可放逸而招過患也。

如《正法念處經》卷六十一云：「出家之人，云何調伏？出家之人，初以袈裟而自調伏，當行七事。何等為七？一者如其國法，受糞掃衣，隨所住國。在家之人所棄之衣，若在塚間，有死人衣，死屍所壓，則不應取。若於塚間，得破壞衣，則應受用。是名袈裟調伏之法。

復次第二調伏。若人聚落觀地而行。前視一尋，念佛影像。一心正念，諸根不亂。數出入息，係心身念，入於聚落。不觀一切所須之具，不觀種種器物，亦不觀他莊嚴幃帳，不與女人言論語說，不抱小兒，不數動足，亦不動臂，及其床座，不手摩頭，不數整衣，不抖擻袈裟，不按摩手，亦不彈指，是名第二調伏之法。

復次第三調伏。入施主家，於飯食時，齊腕澡手。若受食時，不大舒手，當前一肘。不滿口食，亦不太少。若於食時不輕弄不調戲，謂不知足；失他淨信，令他輕慢。當觀他心。若所揣飯，不大不小，不大張口，不令有聲，不大出氣。所應之食，但食二分。食知止足，不觀他鉢而生貪心。所受飲食，不壞他心。自觀其鉢，不左右顧視，食已離鉢，澡漱清淨。守攝諸根，正心說法，心念審諦，不遲不速，不曲不直，不非時說，不多不少，護施主心，不壞其信。是名第三調伏之法。

復次第四調伏。若於食時，若於聚落，或於城邑，先所見食，不生心念，不數言說，亦不悵望所受敷具，如法受畜；不求上勝。是名第四調伏之法。

復次第五調伏。一切所作不倚不著，不惜身命。於所用具，不多聚積。不行邊方危怖之處，不異服飾，不樂請喚，不偏樂於一家往返。是名第五調伏之法。

復次第六調伏。不斷草木及掘生地。不著雜色革履，雜色衣服。若他破戒，不謗不說。心不悵望王者之饌。不親近於熹鬪比丘。是名第六調伏之法。

復次第七調伏。若有比丘同意同法，應當親近利益，令有常度，欲棄魔境，寂滅調伏，守攝諸根。如此比丘應當親近。若於山窟，若於山澗，樹下露地，常修行空無相無願。是名第七調伏之法。若有比丘能如是行，則能捨離一切諸縛而得解脫。」

46. 手把散飯食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手把散飯食，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居士設供請僧，即夜辦具，晨往白時。諸比丘著衣持鉢往居士家，就座而坐。時六羣比丘手把散飯食。居士見已皆作譏嫌言：「此沙門釋子無有慚愧，以手把散飯食，食如似鷄鳥耶？」為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彼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食。二、散棄飯。三、無因緣。四、隨散食。即犯。

犯相

【不得手把散飯食，】把散飯者，散棄飯也。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作手把散飯食，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尼毘奈耶》卷二十云：「以手把散飯食，猶鷄鳥，或云食惡共相毀訾，或復以食填頰細細取食。或復食時嚙半留半。或復舒舌掠唇口。佛言：『應制學處。』」《律攝》卷十四云：「不手散食者，不如鷄爬食。」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或時食中有草有蟲。或有不淨污。或有未受食捨棄。

集解

為比丘尼者不可放逸諸根，作手散飯食，應具威儀受食。食時作觀。若不修身觀則於飲食貪而不知，於求覓時，生諸纏縛！擾亂心意，能致於墮。《十誦》卷四十九云：「當來有比丘不修身，不修戒，不修心，不修智。是不修身戒心智，已為衣食故，捨阿練若處，捨林樹下，入聚落中，為衣食故，多所求覓，求覓時擾亂。」是故於食時食前食後宜作身觀，觀身不淨，此身何止八萬四千蟲，乃八萬四千部落蟲所成也。從頂至踵，無非是蟲（即醫學上稱為組織細胞，必須從解剖學、組織學乃至生理學，以顯微鏡切片助觀得見死細胞之形狀。佛家則從修習上得天眼觀見活動之細胞作用、即蟲噉食排洩作用）。就中如皮、髮、骨、骨髓、咽喉、氣管、食管、胃、腸、胰、膽、心、肝、脾、肺、腎、生殖器官、眼、耳、鼻、舌、各部淋巴腺、血脈、筋絡、肌肉、頭腦等等，於各經論中，均有明文詳載。就中專營消化作用之蟲（各種消化液如涎唾、胃液、胰液、胆汁、十二指腸分泌液、大小腸分泌液，均有消化食物之功能，此等消化液從其各部細胞所分泌而出者也）亦屬不少，如經所云之食涎唾蟲、醉蟲、貪嗜蟲、六味蟲、杼氣蟲、憎味食蟲、吐蟲、放逸蟲等等，漫布於口腔舌咽喉胃腸肝脾膽中。專管飲食消化作用。為比丘尼若能作觀身不淨，即生厭離心，以厭離故，不為食愛之所擾纏。不復親近豪貴長者，乃至不復攀緣施主冀求多獲衣食。於食知足，取得支身，隨緣淡泊，專修淨業。以是義故，不嫉他人得供利養，不樂多有言論，不嫉謗他，不奪權利，不爭寺主，不起身慢，不生色慢，不恃衣服而生憍慢，不恃袈裟鉢盂而生憍慢，不恃弟子而生憍慢，不恃房舍而生憍慢，不恃聚落而生憍慢，不恃親里而生憍慢，獨一無貪。遠離塵垢，住寂靜處，近於涅槃。若貪著嗜味，沈溺於味海，難得出離，為魔所攝。是故為比丘尼者應當修身戒心智，於味厭離，不貪食欲，是為修出離初步之學也。

47. 汙手捉食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汙手捉食器，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居士請比丘供，設種種好食，其夜辦具，晨往白時。諸比丘著衣持鉢，往就其家就座而食。時居士手自斟酌飲食。時六羣比丘以不淨膩手捉飲器食。居士見已，皆共譏嫌，謂此沙門不知慚愧，以不淨手捉食器，似大王臣。為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食器。二、手不淨。三、無因緣。四、污手捉。即犯。

犯相

【不得汙手捉食器，】汙手者，有膩飯著手。食器者，盛飲食之器。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作不淨膩手捉飲食器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五分》卷十云：「不曲指收鉢食，不嗅食，應當學。……不以食手捉淨器，應當學。食手者，食污其手及肥膩。」

《僧祇》卷二十二云：「不得膩手受飲器者，比丘食時應護左手，當以左手受飲器，拄唇而飲。不得口深含器緣，亦不得令緣觸鼻額。不得盡飲當留少許，當口處瀉棄之，更以水滌，次行與下座，若左手病瘡者，右手就鉢緣上淨概去膩，淨水洗，若不淨，以葉承取飲。」《律攝》卷十四云：「凡欲食噉，皆須土屑澡豆等，淨洗手已，方捉食器飲器及淨水瓶。」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有如是病。或草上受，葉上受、洗手受。無犯。

集解

比丘尼自己之食器尚不得以汙手捉，捉則招罪。若眾僧之食器更不得汙手捉，捉則招惡苦報。莫謂小罪無咎也。《大涅槃經》卷十五云：「莫輕小罪，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是故應知，於僧食器不得以汙手觸，或先嚐味而致不淨。若不淨之食與僧，即得罪報。廣如前說。

48. 棄洗鉢水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洗鉢水棄白衣舍內，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在居士家食已洗鉢，棄洗鉢水及餘食，狼藉在地。居士見已譏嫌言：「此沙門釋子，不知慚愧，受取無厭，不知正法。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多受飲食如饑餓之人。捐棄洗鉢水，如大王臣。」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洗鉢水。二、白衣舍。三、隨傾棄。即犯。

犯相

【不得洗鉢水棄白衣舍內，】洗鉢水者，雜有飯食物之水。白衣舍內，即居士家內。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作洗鉢水棄白衣舍內，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僧祇》卷二十二云：「若洗鉢時不得一粒瀉棄地，若有者當聚著板上葉上，若細粒若麵不可得聚無罪。」《十誦》卷十九云：「洗鉢水有飯，不問主人不應棄舍內，應當學。」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或時以器若澡槃承取水棄外。無犯。

集解

洗鉢水中無雜飯粒，應先誦經咒，然後棄外淨地上，施與諸鬼神，可得飽滿。若居士求吉祥或為求除病，欲乞洗鉢水者，當如法與之。見《尼毗奈耶》卷二十云：「時有婆羅門孩兒遇病，有鄔波索迦（Upsaka 即優婆塞，受在家戒之居士）是彼知識，來告之曰：

『孩子若病，宜往僧處諸苾芻乞鉢中水。令其洗沐必得平善。』時婆羅門即往求水。見鄔波難陀（Upananda）從乞鉢水。鄔波難陀便以殘麩餅，內置鉢水中而授與彼。彼見雜水起穢惡心，作如是語：

『我兒寧死，誰能用此鄙惡之物而洗浴耶？』以事白佛。佛言：

『不應以此穢水持施於人。若人來乞鉢水時，應淨洗鉢，置清淨

水，誦經中要頌，阿利沙伽他（Arsagata 佛所說之偈頌），呪之三遍授與彼人，或洗或飲能除萬病。」（義淨法師註：阿利沙伽他者，謂是佛所說頌，出聖教中，若讀誦時有大威力。但是餘處令誦伽他者，皆此類也。即如河池井處洗浴飲水之時，或暫於樹下偃息取涼而去，或止客舍，或入神堂蹈曼荼羅踐佛塔影，或時已影障蔽尊容，或大眾散時，或入城聚落晨朝暮禮拜尊儀，或每日食罷時，或灑掃塔廟諸如此事，其類是繁，皆須口誦伽他，奉行獲福，若故心違慢感得惡作之罪，但以東川法眾，此先不行，故因注言，知聖教之有在。其伽他者即頌曰：）

「『世間五欲樂， 或復諸天樂， 若比愛盡樂， 千分不及一。
由集能生苦， 因苦復生集， 八聖道能超， 至妙涅槃處。
所為布施者， 必獲其義利， 若為樂故施， 後必得安樂。』
佛言：『不得以殘食置鉢水中，應當學。』」

49. 生草上大小便戒(此戒是比丘尼第77條波逸提)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生草菜上，大小便、涕唾，除病，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在生草上大小便涕唾。諸居士見已皆共譏嫌言：「此沙門釋子，不知慚愧，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在生草菜上大小便，如似豬狗牛驢駱駝。」時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如是結戒時有病比丘，不堪生草菜疲極。佛聽有病者無犯。故又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四緣犯：一、草菜上。二、大小便涕唾。三、無因緣。四、隨洩便利涕唾。即犯。

犯相

【不得生草菜上，大小便、涕唾，除病，】無病不得在生草菜上大小便涕唾。

【應當學。】若比丘尼不病，故在生草菜上大小便涕唾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僧祇》卷二十二云：「不得生草上大小便涕唾，當在無草地。若夏月生草並茂無空缺處者，當在駱駝牛馬驢羊行處，若復無者，當在瓦石上，若復無者，當在乾草葉上，若復無者，當以木枝承，令糞先墮木枝上，後墮地。若比丘經行時，不得涕唾生草上，經行頭當著唾壺，瓦石草葉以細灰土著唾壺中，然後唾上。若大小便涕唾污手脚，得拭生草。」

《律攝》卷十四云：「若青草上好樹下，及花菓樹人所停息者，不應大小便。若棘刺叢處者無犯。若大林中行枝葉交茂，應離人行處。若涉生草田間無空處，應持乾葉布上便利，若無可得者無犯。」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若在無草菜處大小便，流墮生草菜上，或時為風吹，或為鳥所銜而墮生草菜上者。無犯。

集解

此戒為比丘尼之波逸提法，已釋如前。今復略述之。生草菜上大小便及涕唾，有七罪過：一、使臭氣四處熏揚。二、污草葉。三、鬼神瞋。四、毀傷草葉。五、傷殺小蟲。六、若人取菜食，則因糞便之寄生蟲卵著葉上，令人患寄生蟲病。七、失威儀。是故不應在生草菜上大小便及涕唾也。應往廁中解，若老病者，許於房中暫時著便器，四角燃好香，勿使臭氣熏，病癒應除去。《五分》卷二十六云：「時諸比丘處處小便臭處不淨，諸白衣譏呵言：『此沙門釋子無有威儀法，小便無有常處，臭處不淨。』有一比丘在不應小便處小便，鬼神捉其男根牽至屏處，語言：『大德！應在此處小便。』諸比丘以是白佛。佛言：『不聽漫小便，應屏處作處所，犯者突吉羅。』有諸客比丘不知小便處。佛言：『聽問舊比丘。』有諸老病比丘不能至小便處。佛言：『聽畜小便器。』諸比丘便內小便器著房中臭處。佛言：『不應著房中。』諸比丘既著房外惡蟲入中。佛言：『若須內房中應密塞口，若著房外與水滿中。』有諸比丘處處大便，諸白衣譏呵如上。佛言：『不應爾。聽屏處掘地作廁屋覆上作上下道，及欄格。廁滿應除去。若生蟲應作坑安之，若未生蟲，持麩末著廁埒中，蟲則不生。』」若比丘尼上廁應一心留意。如《五分》卷二十七云：「若比丘上廁時，應一心看前後左右，至廁前警效彈指，令廁中人非人知，廁中人亦應彈指警效。既入廁後應

看前後左右，仰視屋間，無蛇虻毒蟲不？不應以衣突戶兩邊，好收斂之，一心安足，勿令前却以污廁上。若先有污及己所污皆應治事，須洗洗之，須拭拭之，須除草穢除之，然後出去。除下護衣，勿使污穢，往小便處及洗大小便處，亦應如是。」

50. 水中大小便戒 制罪

戒相

【不得淨水中，大小便、涕唾，除病，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水中大小便涕唾。諸居士見已，皆共譏嫌言：「此沙門釋子，不知慚愧，云何水中大小便涕唾？如似豬狗牛驢駱駝。」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如是結戒時，有病比丘，避有水處，疲極。佛聽有病無犯。以此因緣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大小便涕唾。二、解在淨水中。三、無因緣。四、隨排洩。即犯。

犯相

【不得淨水中，大小便、涕唾，除病，】若無病，不應在淨水中大小便涕唾。

【應當學。】若比丘尼無病，故於水中大小便涕唾，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僧祇》卷二十二云：「不得大小便涕唾水中，當在陸地。若雨水卒起浮滿當在土塊上，若無是者當於瓦石上，若竹木上，先墮木上然後墮水中。若掘地作圜廁底水出者，比丘不得先在上起止，當先使淨人行，然後比丘行無罪。若圜廁底有流水，當以木承已後墮水中。若大小便涕唾污手脚得水洗。水中洗大小便行無罪。若比丘入水浴時，不得唾中，若遠岸者當唾手中，然後棄之。」

《善見律》卷十六云：「若水人所不用，或海水不犯。水雖中用，曠遠無人用，不犯。」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有如是病。或時於岸上大小便流墮水中。或時為風吹鳥銜墮水中。無犯。

集解

淨水者謂江河溪澗湖池泉井等處之水，乃民眾取之飲用者，故不可於中大小便及吐涕唾而自取過，一者污淨水。二者失威儀。三者涕唾糞穢物中，每有寄生蟲卵，或傳染性之細菌。若落於水中，他人飲用，偶然染患，其過歸己。四者非人所瞋。故應禁制不可為也。若欲設廁不可於水上岸邊造立，應如法造廁。上廁之後應當洗淨。見《律攝》卷十四云：「應於寺東北角安置圍廁。其廁四邊應栽棘刺。大小行廁並須別作，各安門扇皆著傍居。其便利處應在隱屏。凡欲入廁應脫上衣，在於上風淨處安置。向洗手處於甃版石上，先置灰土用為洗淨。其置土物，長一肘濶一磔手餘。用灰及土列作兩行，行別七聚，更安一聚總十五聚。土須細末聚若半排。聚土之器應用木槽，預收備擬無令闕乏。將入廁時持土三塊，事訖可用餘物隨時去穢，一用洗身二塊遍洗左手。其籌片等不應棄於廁內，應穿小孔向外棄之。下濕之鄉別為洗處，水流外出不應停溢。若懸絕臨崖者隨事籌量。初入廁時作聲警效，或時蹋地，或復彈指。應掩門扇閉以傍居。便轉既竟，左腋抱瓶右手開門，至洗淨處蹲在一邊，土近右手瓶安左髀左臂牢壓，或安三叉木上注水向身，然後右手撥取七土但洗左手，後之七土兩手俱洗，餘有一土用洗君持（Kundika 觸瓶），其水隨洗隨流勿令停住。次向餘處別洗雙足。披衣持瓶，既到房已安置觸瓶，以乾牛糞揩手。取淨瓶水如法再三洗漱，方名為淨；得作餘事。此由身子作斯洗淨，伏彼外道婆羅門故（詳載於《毘奈耶雜事》卷十六中）。世尊因此制諸苾芻，若不依行咸得惡作。若小便時，但一土洗身一土洗手，如廣文說。檢校寺人數觀廁處，見有不淨即應掃拭塗治，或水洗令淨，其小行處有不淨時，應用草揩或破布拭以水灌洗；有泥決通無令臭穢。若有病人不能起動者，應穿床席作孔以破衣替身，恐生瘡損除棄不淨，應畜兩盆更互洗淨，或用油拭。大小行時不應披三衣，但著僧脚崎（Samkaksika 上衣、即掩腋衣）及裙（Nivassana 泥洹僧。此土著褲），亦不應用好者。善須詳審勿衣觸地。若苾芻大小行訖，乃至未將淨水漱口，不受他禮亦不禮他，不坐座坐及噉飲食，違者皆得惡作。若飲藥湯無水可求者無犯。若服瀉藥若患苦痢，乃至未止不應數洗，須將籌等權時且用，若瀉痢竟依法而洗。鞋履霑污即應洗除。病人坐處及洗淨處勿令勞倦。若便利未至不應預去，時至不應久留。若泄

下氣勿使作聲。施溺事了，不應久住其處，於廁屋內若上座前若在淨地，及對食者皆不洩唾，凡洩唾時勿作大聲，亦不應數，若多唾者應向屏處，若有病緣聽安承器，若沙若石及草土等，安在器中勿使滿溢，應數洗之無令臭氣。不得水中者，若水潤應於木上，若無可得同上草田。」

51.立大小便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立大小便，除病，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立大小便。諸居士見已皆作譏嫌，謂此沙門釋子不知慚愧，立大小便似豬狗牛羊驢馬駱駝。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如是結戒時，有病比丘疲極，不堪蹲。佛聽病者無犯。故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三緣犯：一、大小便。二、無因緣。三、故立排泄大小便。犯。

犯相

【不得立大小便，除病，】無病不應立大小便。

【應當學。】若比丘尼無病，故作立大小便犯應讖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或被繫縛。或時腳蹲有垢膩。若泥污。無犯。

集解

此戒易持，因立大小便是女眾不可能為之事，故不須詳釋。惟於大小便後應當洗淨，今時雖有雪白之草紙供世，以代竹木籌片，但終不得淨。必須濕水而洗，方無穢跡。且洗淨乃最合衛生之舉，可以預防下部不患炎症，故應履行。佛制出家在家四眾（七眾）弟子所應守持，並是常恒之法。若於大小便後不洗淨者，不應入佛塔殿堂，不應禮佛及佛菩薩形像，不應繞塔，不合誦經，不應禮他，亦不受禮，不應噉食，不坐僧床，不應入眾，不可說法，不應持經像，由身不淨故，不如法故，不遵聖教故，輕慢佛教故。令諸天見而不喜，於所持經呪法悉皆無有效驗。若不洗淨即犯惡作罪。律藏各部均有明文，故應持之。

52. 為反抄衣者說法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與反抄衣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與不恭敬反抄衣人說法。為諸比丘聞，嫌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時有病者反抄衣，諸比丘疑不敢為說法。佛聽病者無犯。故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四緣犯：一、聽法人。二、不恭敬反抄衣。三、無因緣。四、與說即犯。

犯相

【不得與反抄衣人說法，除病，】聽法人無病反抄衣不得與說法。【應當學。】若比丘尼故為反抄衣，不恭敬無病之人說法，犯應懺突吉羅罪。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若為王王大臣。無犯。

集解

人不恭敬衣不整反抄著，不威儀，不應為說法。應審知說法所應行事。《十誦》卷五十七云：「諸比丘或有坐地說法，音聲不能遠聞，作是念：『佛聽我立說法善。』以是事白佛。佛言：『聽立說法。』爾時諸比丘廣說大經，說者勞悶聽者疲極，以是白佛，佛若宜止時到聽止。時諸比丘取佛經義莊嚴言辭次第解說，佛經本當直讀誦，莫雜論議，爾時諸比丘處處亂唄。佛言：『不應處處亂唄。』爾時二比丘一處合唄，佛言：『不得二比丘合唄，若合唄得突吉羅。』時諸比丘以是說法唄取財利，佛言：『不應以法取財利，若取得突吉羅。』爾時說法唄者，將大眾到餘處說法唄，佛言：『不應將大眾到餘處說法唄，除自徒眾。』爾時諸比丘令一眼無眼通精癯無手偻脊跛人說法讚唄，時有賢者深愛佛法。諸外道嗤弄言：『此是汝等讚施師，汝等塔，汝等所尊敬，先受供養在前食，在汝等前行者，正如是耶？』諸賢者皆大羞慚，以是事白佛，佛言：『從今日一眼無眼通精癯無手跛偻脊，不應請說法讚唄，若請得突吉羅。』爾時有諸破戒破正見人令說法，是人說法因緣，大得供養，徒眾勢力，行非法事不可禁止。諸比丘以是事白佛。佛言：『從今不應請破戒破正見人說法，若請說得突吉羅。』不知使誰說法讚唄。佛言：『若請先習說法讚唄者令作，若無先習說法讚唄者，當次第語令說法唄，若諸比丘中無先習說法唄者，又不次第說法唄，諸比丘得突吉羅。』是名說法法。」又《十住毘婆沙論》卷七云：「應如《決定王大乘經》中稱讚法師功德及說法儀式，隨順修學，謂說法者應行四法。何等為四？一者廣博多學能持一切言辭章句。二者決定善知世間出世間諸法生滅相。三者得禪定智慧，於諸經法隨順無諍。四者不增不損如所說行。說法者處師子座。復有四法。何等為四？一者欲昇高座，先應恭敬禮拜大眾，然後昇座。二者眾有女人應觀不淨。三者威儀視瞻有大人相，敷演法音顏色和悅人皆信受，不說外道經書心無怯畏。四者於惡言問難當行忍辱。處師子座復有四法，何等為四？一者於諸眾生饒益想。二者於諸眾生不生我想。三者於諸文字不生法想。四者願諸眾生從我聞法者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不退轉。處師子座復有四法。何等為四？一者善能安住陀羅尼（Dharani 譯曰作持、總持）門，深信樂法。二者善得般舟三昧（Pratyutpannasamadhi 譯曰佛立、常行道），勤行精進，持戒精進。三者不樂一切生處，不貪利養，不求果報。四者於三解脫心無有疑，又能善起諸深三昧具足威儀。憶念堅固有念安慧，不調戲不輕躁，不無羞亂，言無錯謬，守護諸根，不貪美味。善攝手足所念不忘，樂行頭陀分別世間出世間法。心無疑悔言辭章句不可窮盡，為諸聽者求安隱利，不求他過。有如是法應處師子座。復有四法：一、不自輕身。二、不輕聽者。三、不輕所說。四、不為利養。佛告阿難：『說法者應說何法？阿難！所可

說法不可示不可說，無相無為。』『世尊！法若爾者云何可說？』

『阿難！是法甚深，如來以四相方便而為演說：一、以音聲。二、以名字。三、以語言。四、以義理。又以四因緣而為說法：一者為度應度眾生。二者但說色受想名字。三者以種種文辭章句利益眾生。四者雖說名字而亦不得。譬如鉢油清淨無垢，於中觀者自見面相。阿難！汝若見若聞智慧男子若持戒女人若聖弟子能作是說：

「我於油鉢見實人不？」』『世尊！我不聞不見智慧男子持戒女人若聖弟子能作是言：「我於油鉢見真實人。」何以故？智者先知油鉢非有，何況有人？但以假名說言油鉢而見人相。』『阿難！如來亦復如是，但以名字，假有所說。阿難！如來以四因緣而為說法，眾生聞者心得安樂，種涅槃因，如來說法音聲遍滿十方世界，眾生聞者心得歡喜，離諸惡趣生兜術天（Tusita 即兜率陀天）如來聲中無男無女，男不取女相，女不取男相，如來音者不惱眾坐，不壞諸法，但為示現音聲之性。說法者應習行是事，應隨所行，而為法施。』」讀此當知為法師者所應具之事，應當先行自勵，勤策精進，博覽羣經，嚴持戒律，不失威儀，諸根寂靜，然後入眾說法無畏。並知出家之人當行法施教化眾生，自他兼益。若在家之人則行財施以求福德。《十住毘婆沙論》卷七云：

「白衣在家者，應多行財施，餘諸善行法，今當復解說。

「是二施中，在家之人當行財施，出家之人當行法施。何以故？在家法施不及出家，以聽受法者於在家人信心淺薄故，又在家之人多有財物，出家之人於諸經法讀誦通達，為人解說，在眾無畏，非在家人之所能及。又使聽者起恭敬心不及出家，又若欲說法降伏人心，不及出家。如說：

「『先自修行法，然後教餘人，乃可作是言：汝隨我所行。』

「是事出家者所宜，非在家者所行。又說：

「『身自行不善，安能令彼善？自不得寂滅，何能令人寂？是故身自善，能令彼行善，自身得寂滅，能令人得寂。』

「善法寂滅，是出家者之所應行，又出家之人於聽法者恭敬心勝。又出家之人若行財施則妨餘善，又妨行遠離阿蘭若處空閑林澤。出家之人若樂財施，悉妨修行。如是等事，若行財施必至聚落與白衣從事多有言說，若不從事無由得財。若出入聚落見聞色聲，諸根難攝，發起三毒。又於持戒忍辱精進智慧禪定心薄。又與白衣從事，利養垢染發起愛恚慳嫉煩惱。唯以思惟力，而自抑制心志，弱者或不自制，或乃致死，或得死等諸惱苦患。貪著五欲捨戒還俗，故名為死。或能反戒多起重罪，是名死等諸惱苦患。以是因緣故，於出家者稱歎法施，於在家者稱歎財施。」

53. 為衣纏頸者說法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為衣纏頸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四緣犯：一、聽法人。二、不恭敬以衣纏頸。三、無因緣。四、為說。即犯。

犯相

【不得為衣纏頸人說法，除病，】聽法人無病，不恭敬以衣纏頸不得為說法。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作與無病衣纏頸之人說法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若為弘法之師，不應貪利說法，莫為時利所轉。如《五分》卷二十六云：「夢見牛頭栴檀賣與腐草同價者，爾時釋種沙門貪利養故與白衣說法。」又說法時不得過差歌詠聲說。如《四分》卷三十五云：「若過差歌詠聲說法，有五過失。何等五？若比丘過差歌詠聲說法，便自生貪著愛樂音聲。是謂第一過失。復次若比丘過差歌詠聲說法，其有聞者生貪著愛樂其身，是謂比丘第二過失。復次若比丘過差歌詠聲說法，其有聞者令其習學，是謂比丘第三過失。復次比丘過差歌詠聲說法，諸長者聞皆共譏嫌言：『我等所習歌詠聲，比丘亦如是說法。』便生慢心，不恭敬，是謂比丘第四過失。復次若比丘過差歌詠聲說法，若在寂靜之處思惟，但緣憶音聲以亂禪定，是謂比丘第五過失。」復次說法者所應知事，如《三千威儀》上云：「不應說經有五事：一者人不敬三師。二者人犯戒。三者誹謗佛道。四者比丘問經不如法。五者不應為白衣說比丘戒經，得罪。復有五事：一者人相牽連臂。二者同小床。三者人知少所經，欲來難比丘。四者說經人不聽，五者人病酒，皆不應為說法。」

54. 為覆頭者說法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為覆頭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四緣犯：一、聽法人。二、不恭敬覆頭。三、無因緣。四、為說。犯。

犯相

【不得為覆頭人說法，除病，】聽法者無病，不恭敬覆頭，不應為說法。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作為無病覆頭人說法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僧祇》卷二十二云：「若比丘為塔為僧事故，詣王若地主，彼作是言：『比丘為我說法。』不得語令解纏恐生疑心故，若邊有淨人者當作意為彼說，王雖聽無罪。若比丘在怖畏嶮道行時，防衛人言：『尊者，為我說法。』彼人雖纏頭為說無罪。」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若比丘尼能為說法，應具慈悲之心，不可貪求名利而為說法。《廣義法門經》云：「能說比丘，若欲為他說於正法與法及義相應，此語應說；謂恭敬次第相攝相應，生他歡喜及以欲樂，滿足正勤，不損惱他。所說如理相應無雜，隨順聽眾。此言應說：有慈悲心，有利益心，有隨樂心，不著利養，恭敬讚歎。若正說法陰時，不得自讚自高，不得毀訾他人。長老！若人欲聽正法，具十六相乃可聽受。何等十六？一、隨時聽。二、恭敬。三、欲樂。四、無執著。五、如聞隨行。六、不為破難。七、於法起尊重心。八、於說者起尊重心。九、不輕撥正法。十、不輕撥說者。十一、不輕己身。十二、一心不散。十三、欲求解心。十四、一心諦聽。十五、依理正思。十六、憶持前後，而聽正法。佛聖弟子，若能如此，恭敬諦聽，信根生長，於正法中，心得澄淨。」

55. 為裏頭者說法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為裏頭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四緣犯：一、聽法人。二、不恭敬裏頭聽。三、無因緣。四、為說。犯。

犯相

【不得為裏頭人說法，除病，】聽法人不恭敬，無病裏頭，不應為說法。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為無病不恭敬裏頭人說法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若不恭敬聽法，即是慢法，慢法招過。為法師者應當令眾恭敬聞法，令彼厭離諸苦，修於正道，求解脫果。不應為利養名聞而為說法。於所說法，以教修正義饒益有情拔邪惡見，等心教化，不為法慳，不作懈倦；不於聽眾求於供養。彼樂聞問，不應遮止。為令增長福慧眾具故，未解義令起，已解義令增，疑者為決，悔者令覺。隨時為說深妙要義，同其苦樂心不增減。有犯罪者，等心教誡，不可起嫌厭之心，有時呵責，有時讚歎，為除憂患。於劣智懈惰者，亦不輕想，隨時方便教導，和顏平視先語慈誘，令彼樂法，安住菩提。是為賢善比丘尼弘法之正義也。當勉之！

56. 為叉腰者說法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為叉腰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四緣犯：一、聽法人。二、不恭敬，叉腰。三、無因緣。四、為說。即犯。

犯相

【不得為叉腰人說法，除病，】聽法人不恭敬，手叉腰，不應為說法。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為無病不恭敬手叉腰之人說法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僧祇》卷二十二云：「不得為抱膝蹲人說法，除病，應當學。不得為翹脚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人無病而叉腰欲聽法者，不應為說，以不恭敬故，生輕慢故。是故應當恭敬守持。更應知出家修道，以用功為務，以生死為本，不貪利養而為說法，不為名聞而為說法。應當自忖己德，若未了道，不曾見諦，不應常有所說，雖能舌燦蓮花，亦等盲人執燈，照他不自覩耳。如《大莊嚴論經》卷三云：「復次若不見道跡，雖復多聞，不能得拔生死之苦，是故智應求見諦。我昔曾聞，兄弟二人俱共出家，兄得阿羅漢，弟誦三藏。時彼羅漢語三藏言：『汝可坐禪。』三藏報曰：『我明當坐禪。』羅漢比丘復語之言：『汝寧不聞佛之所說？夫行道者如救頭然。』即說偈言：

「『今日造此事，未必到明旦，人命不可保，宜速修善業。
死大軍來至，無可求請處，若其命終時，不知從何道。
冥冥隨業緣，莫知路遠近，命如風中燈，不知滅時節。
汝言明當作，斯言甚虛妄，死虎極暴急，都無有容縱。
一旦卒來到，不待至明日，死王多殘害，汝應生怖畏。
當知身危脆，命速難可保，應勤觀內身，捨棄多聞業。
求離世解脫，超拔生死根，死若卒至時，悔熱無所及。
今若見道跡，後無悔熱患，佛法中堅實，所謂得道跡。』

多聞業虛偽，應捨莫愛悞。雖多聞博達，不獲道跡者，
譬如盲執燈，照彼不自覩。若欲求自利！必須見道跡。
處眾師子吼，言辭善巧妙，敷演諸法相，分別釋疑難。
能令聽法眾，皆發歡喜心，又使一切人，悉得於調順。
雖有如是事，臨終心錯亂，墮於惡道中，智者所嗤笑。
汝之所說法，言詞字句滿，次第說因果，美味悅心意。
甜如甘蔗漿，雖能作斯事，不能自調順，未斷三惡趣。
自未得解脫，空用是事為？凡夫不可信，宜速求見諦。
汝有大名稱，咸云善說法，雖有空名譽。於汝將何益？
當觀察內身，嘿然修禪定，昔來多聞者，其數甚眾多。
無常所遷謝，存者極尠少，勤苦求名譽，雖得復散失。
佛說有為法，一切悉無常。過去恒沙佛，成就三達智。
除滅於三障，一念觀三世，斯等諸世尊，名聞滿十方。
今皆般涅槃，名字亦隨滅，是故汝今者，應勤修精進！
捨離於名稱，專求於解脫。』

「三藏答言：『正爾當作！』未久之間身遇重病，恐命將終深生悔恨，而說偈言：

「『怪哉我今日！於佛聖法中，戒聞雖具足，而不得見諦。
我今若死者，與狗亦無別，迴流沒生死；如彼陶家輪。
我今可哀愍！未得證道跡，師長垂慈矜，勸我學禪思。
我不奉法教，都不習少分，是故於今者，不得見真諦。
我執釋迦文，大明之法燈，而為無明首，不能自照了。
以不能照故，永沒生死苦。』

「其諸同學聞其病患，咸來瞻視，見其恐懼，皆悉驚愕，各作是言：『汝寧不聞佛之所說：多聞之人有智慧力，能知無常，是故汝今不應憂怖！』時病比丘即便說偈答同學言：

「『我先蒙教誨，當習坐禪法，今日至明日，竊惰自欺誑。
令此一生中，空過無所獲，是身如聚沫，我不深觀察；
橫計為堅實，不覺死卒至。專著多聞法，生於最勝想。
忽為死蟒吞，悔恨無所及。如修多羅言，應當習坐禪。
專精莫懈倦，滅結之所說。佛有如是教，不能隨順行。
悔熱火所燒，令我心焦惱。我今甚闇劣，譬如癡愚者。
於彼六道中，不知趣何道？未知將來世，得聞佛語不？
周迴三有中，為遇何等人，亦不知未來，為作何事業？
或能喪本心，興起於三毒，不修諸善事，但造於眾惡。
嗚呼大苦哉！我為自欺誑，已得離諸難，應獲出世道，
云何為癡誤？放逸而自恣。』

「時諸同學聞說偈已重安慰言：『汝既多聞又堅持戒，宜應自寬何為憂怖乃至如是。』病比丘言：『我今病困，諸賢見捨必死無疑。』涕泣流淚而白兄曰：『願少近我！由我愚惑，不奉兄教，今者病篤必就後世。願兄垂愍當見拔濟！令離大苦。』即說偈言：

「『同處佛法中，汝稱沙門實，數數教誡我，愚劣不承順。
我以斯事故，倍復生悔熱，盛夏鬱蒸氣，猛焰燒焦然。
我之背恩教，悔熱復過彼，我今無所恃，唯當歸依汝。
於後受身時，觀察莫忘我，今後值佛法，復還得出家。
不虛著法服，願心獲道果，學問諸餘業，捨之不復為。
專精求解脫，更無餘事求，假使將來世，求於見諦者。
皮肉及筋骨，髓脈消乾竭，身命趣自在，終不捨解脫。
又願未來身，常勤修善法，晝夜六時中，精進初不廢。』

「時病比丘說是偈已，心懷惶悸。其兄見之生大憂慙，而作是言：

『子今乃能深生悔恨，發於誓願。但先教汝不用我語，驚悔於後，將何所及？』而說偈言：

「『疾病以困篤，大命不云遠，支節皆舒緩，刀風解其形。
湯藥所不療，醫師捨之去，左右咸稱言，怪哉決定死。
諸親婦女等，對而悲啼哭，臨終大恐怖，驚畏苦難喻。
設當平健時，知死有斯苦，誰不發道意，克獲解脫果。
盛年無患時，懈怠不精進，但營眾事務，不修戒施禪；
後遭重病疾，諸根如火然，臨為死所吞，方悔求修善。』

「彼病比丘即便命終還生人中。時阿羅漢以天眼觀，知其生處數到其家。此兒漸大，乳母抱持，將詣僧坊，至羅漢所，捉兒不堅失手撲地，頭打石上，兒大瞋恚，捨身命終，墮地獄中。時阿羅漢復以天眼而觀察之，見在地獄生苦難處。即說偈言：

「『嗚呼大毀敗！生處難可救，佛力尚難拔，況我能救濟？
繫心慧無漏，非苦所能修，地獄中苦惱，無有暫樂心；
尚無暫樂心，云何得繫念？以無繫念故，不得慧無漏。
如是之難處，云何可救拔？地獄受大苦，不可以方喻。
設復強為譬，人中死為苦，少可得為喻，彼苦恒過此。
如火著乾薪，無有暫冷時，地獄苦亦爾，無有暫憩息。
地獄中陰身，皆如融鐵聚，熱惱燒然苦，不可得稱計。
宜應除懈怠，晝夜不休息，勤修於正道，必使盡苦際。
是故先修道，剋獲解脫果，然後以多聞，而作妙瓔珞。』」

讀此應生驚悟。為比丘尼者以戒為依，勤修道業，速了生死。不貪名聞而說法，不求利養而宣教，莫為不敬之人而為說法，以致自他兼墮也。

57. 為著革屣者說法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為著革屣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四緣犯：一、聽法人。二、不恭敬，著革屣聽。三、無因緣。四、為說。即犯。

犯相

【不得為著革屣人說法，除病，】無病不恭敬著革屣聽法者，不應為說。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為無病不恭敬著革屣人說法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僧祇》卷二十二云：「革屣者，若一重若兩重……若比丘為塔事僧事，乃至邊有淨人者當立意為彼人說，王聽無罪。若比丘在嶮路恐怖處，防衛人言：『尊者為我說法。』彼雖著革屣，為說無罪。」《五分》卷十云：「若多人著履革屣不能令脫，但因不著者為說不犯。」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此戒開緣許為王臣著革屣者說法無犯。因護命故。然有德之士不畏生死，能持此戒，為王臣說，反危為安，乃至道之德化所感也。如《經律異相》卷二十云：「內法常儀，入寺聽法及禮佛者，皆當脫巾帽。時有國王，頭素少髮，加復有瘡，又脚著革屣，自恃豪尊以疊衣裹頭，入堂內聽經。王白比丘：『為我說法。』比丘曰：『如來有教，不為脚著革屣者說法。』王聞懷恚，即却革屣語比丘曰：『卿速說法，稱釋我情。違我本意者，當梟汝首！』比丘告王言：『又如來禁戒，不得為覆頭者說法。』王瞋恚奮其天威曰：『卿欲辱我！今故前却露頭，聽卿說法，若不解吾癡結者，當取汝身分為三分。』比丘說偈：

「『不以不淨意，示及瞋怒人，欲得知法者，三耶三佛說。諸有除貢高，心意極清淨，能捨傷害懷，乃得聞正法。』」

「王慚顏愧影，即起於坐，五體投地，自歸求滅身口意過，長跪叉手白比丘言：『不審此偈，出如來神口，為是尊人知我心意然後說乎？』比丘告王：『此偈乃如來所說，其來久矣！』王自思惟：

『善哉大聖！三達智靡所不通，乃知將來有我之徒，有恚害心，今重自悔，更不造新！』比丘說法，王於坐上諸塵垢盡，得法眼淨。」按印度之古風以赤足為恭敬，此土以著鞋襪為恭敬，風俗懸

殊，不得不隨機權巧，順其國俗之禮為則可矣。緣革屣之起由乃因尊者二十億童子出家，勇猛精進，傷足出血。故佛許諸弟子著一重革屣。後又為尊者迦旃延之請，佛許於沙石刺棘之地著二重革屣。無犯。此戒因我國以著革屣為禮儀，故古德釋此戒文亦無遮限。

58. 為著木屣者說法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為著木屣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四緣犯：一、聽法人。二、著屣聽法。三、無因緣。四、為說。犯。

犯相

【不得為著木屣人說法，除病，】聽法人無病不恭敬著木屣，不應為說法。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為無病著木屣人說法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僧祇》卷二十二云：「屣者，有十四種：金屣銀屣，摩尼屣牙屣，木屣多羅屣，皮屣欽婆羅屣，屣縑芒屣，樹皮屣婆迦屣草屣，如是等種種屣，是名屣。說法者，如上說。若比丘為塔為僧事，詣王若地主，彼言：『比丘為我說法。』不應語令脫，恐生疑故。若邊有淨人者應作意為淨人說。王聽無罪。若放恣諸根為無病著屣人說法者，越學法。」

集解

屣及拖鞋均是室內放恣之用物，不應著之聽法。若比丘尼為護正法，為護眾生，不作慢法致墮，應當遮之，勿為不恭敬者說法。莫貪小利作敗法之人。應知法施之功德以無希心行，是最殊勝。如

《大寶積經》卷九十一云：「若欲於彼諸眾生等，深生憐愍多所饒益，應以無希望心清淨說法。復次彌勒！若菩薩以無希望心行法施時，不著名聞利養果報，以饒益事而為上首。常為眾生廣宣正法，當得成就二十種利。云何名為二十種利？所謂：1.正念成就。2.智慧具足。3.有堅持力。4.住清淨行。5.生覺悟心。6.得出世智。7.

不為眾魔之所得便。8.少於貪欲。9.無有瞋恚。10.亦不愚癡。11.諸佛之所憶念。12.非人守護。13.無量諸天加其威德。14.眷屬親友無能沮壞。15.有所言說人必信受。16.不為怨家伺求其便。17.得無所畏。18.多諸快樂。19.為諸智人之所稱歎。20.善能說法眾人敬仰。彌勒！是為菩薩當得成就二十種利，不著名聞利養果報，行饒益事而為上首，常為眾生以無希望心清淨說法。復次彌勒！若菩薩以無希望心行法施時，不著名聞利養果報，以饒益事而為上首，常為眾生廣宣正法，又能成就二十種利。云何名為二十種利？所謂未生辯才而能得生。已生辯才終不忘失。常勤修習得陀羅尼。以少功用善能利益無量眾生。以少功用令諸眾生起增上心恭敬尊重。得身、口、意、律儀。超過一切惡道怖畏。於命終時心得歡喜。顯揚正法摧伏異論。一切豪貴威德尊嚴，猶自不能有所窺望，何況下劣少福眾生。諸根成就無能映蔽。具足攝受殊勝意樂。得奢摩他毘婆舍那。難行之行皆得圓滿。發起精進。普護正法。速疾能超不退轉地。一切行中隨順而住。彌勒！是為菩薩當得成就二十種利，不著名聞利養果報，行饒益事而為上首。常為眾生以無希望心清淨說法。佛告彌勒：汝觀未來後五百歲，有諸菩薩甚為無智，行法施時，若有利養生歡喜心，若無利養不生歡喜。彼諸菩薩為人說法，作如是心：云何常令親友檀越歸屬於我？復更念言：云何當令在家出家諸菩薩等，而於我所生淨信心？恭敬供養衣服飲食臥具湯藥。如是菩薩，以財利故為人說法，若無利養，心生疲厭。彌勒！譬如有人志樂清淨，或為死蛇死狗死人等屍，膿血壞爛繫著其頸，是人憂惱深生厭患，以違逆故迷悶不安。彌勒！當知於後末世五百歲中，說法之人亦復如是。於諸一切無利養處，不順其心無有滋味，便生厭倦棄捨而去。彼諸法師作如是念：『我於此中說法無益。何以故？是諸人等，於我所須衣服飲食臥具醫藥，不生憂念，何緣於此徒自疲勞。』彌勒！是諸法師，自求供養給侍尊重，攝受同住及於近住。不為於法及利益事而攝受之。是諸法師自求飲食衣服臥具，詐現異相，入於王城國邑聚落，而實不為利益成熟於諸眾生而行法施。所以者何？彌勒！我不說言：有希求者為法施清淨。何以故？若心有希求則法無平等。我不說言：貪污心者能成熟眾生。何以故？自未成熟能成熟他無有是處。彌勒！我不說言：尊重供養安樂其身，貪著攝受不淨物者為利益事。何以故？為求自身安隱豐樂，攝受眾會，不能令其安住正信。彌勒！我不說言：矯詐之人住阿蘭若，薄福德者而為少欲，貪勝味者名易滿足，多求美膳以為乞食。彌勒！我不說言：乞求種種上妙衣服，謂如是等持糞掃衣。彌勒！我不說言：在家出家無識知者為離憤鬧。彌勒！我不說言：諂曲之人值佛興世求他短者，為如理修行。多損害者名戒蘊清淨。增上慢者為多聞第一。彌勒！我不說言：好朋黨者名住律儀。心貢高者名尊敬法。綺語輕弄為善說法。與俗交雜，能於僧眾離諸過失。彌勒！我不說言：簡勝福田為施不望報。求思報者為善攝諸事。求

恭敬利養為志樂清淨。多妄計者以為出家。彌勒！我不說言：分別彼我名樂持戒。不尊敬者名為聽法。樂著世典呪詛言論以為愛法。彌勒！我不說言：於諸空性無勝解者，能出離生死。多執著者為離諸行。彌勒！我不說言：無勢力者忍辱成就。無燒觸者被忍辱甲，少煩惱者名律儀清淨。邪方便者為如說修行。彌勒！我不說言：愛言說者為一心住。好營世務於法無損。志樂清淨墮諸惡趣。修習智慧為憤鬧行。彌勒！我不說言：方便相應名為諂曲。不求利養而為妄語。無執著者誹謗正法。護正法者而惜身命。所行下劣為無勝慢。如是彌勒！於後末世五百歲中，當有菩薩，鈍根小智諂曲虛誑，住於賊行。汝應護之。」若不習誦多聞，不修禪定禮念，以少知尠識而為說法，希求利養名聞，必不得善益，反損佛法，速使敗滅。如《法苑珠林》卷九十云：「又《最妙勝定經》云：千年之後，三百年中，浩浩亂哉！逃奴走婢亡家失國多不存活，入吾法中，猶如羣賊劫奪良善。當爾之時十二部經沈沒於地，不復讀誦經典。設有頭陀者，多不如法，常游聚落，不在山林。乃至法師解說佛語，萬不著一。爾時多有白衣若男若女，持戒淨行呵責比丘。白衣去後共相謂言：今我解者，如佛口說。或邪言綺語無義之語，以作義語，如盲人指天上日，若大若小等。」讀此應當警策，精研經律論，博學多聞善解妙義，兼持戒律，熟知開遮，威儀具足，諸根寂定，堪可為眾說法，而無有畏。幸我同仁勉諸！

59. 為騎乘者說法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為騎乘人說法，除病，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四緣犯：一、聽法人。二、不恭敬，騎乘。三、無病緣。四、為說。犯。

犯相

【不得為騎乘人說法，除病，】騎者騎牛馬駝驢象等；乘者，乘各種車輿等之聽法人不恭敬無病，不應為說法。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為無病騎乘人說法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騎乘聽法，乃慢法所為，豈有敬心！故應制不為說也。若欲弘法轉經，必須先明經律論，持戒不缺，威儀具足，然後堪為法師。如《華嚴經疏》卷四十三云：「具十德名為法師：一、善知法義。菩薩無礙之智，善知一切諸法之句義差別也。二、能廣宣說。菩薩能以智慧廣為眾生立說如來微妙之法也。三、處眾無畏。菩薩處大眾會，善說法要，隨他問難悉能酬答而無所畏也。四、無斷辯才。菩薩辯才無礙說一切法，經無量劫而相續不斷也。五、巧方便說。菩薩隨順善巧方便機宜，說大說小，一切法門使他通解也。六、法隨法行。菩薩說法使一切眾生如說修行，隨順無違，修諸勝行也。七、威儀具足。菩薩於行住坐臥之四威儀中有威可畏，有儀可則，無有缺犯也。八、勇猛精進。菩薩發勇猛心精進修習一切善法，化導眾生，而無有退轉也。九、身心無倦。菩薩齋肅身心修諸勝行，常起慈心，攝化眾生，無有懈怠也。十、成就忍力。菩薩修習一切諸忍辱行，成就無生法忍之力也。」

60. 佛塔中宿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在佛塔內止宿，除為守視，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止宿佛塔中，有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如是結戒已，有比丘疑不敢為守護故，止宿佛塔中，佛聽為守護故無犯。故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三緣犯：一、佛塔殿。二、無因緣。三、在內宿。犯。

犯相

【不得在佛塔內止宿，除為守視，】佛塔內供有佛像或菩薩像，或佛菩薩之舍利塔，或供有法寶。若非守視者，不得在內止宿。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在佛塔內止宿者，犯應讖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為守護故止宿。或為強力者所執。或命難、梵行難無犯。

集解

塔者，高積土以藏舍利者曰窣堵波（Stupa）。不藏舍利者曰制底（Chaitya）通稱曰塔。舊曰塔婆、浮圖、浮屠。譯為聚相，謂有如來眾德俱聚於此也。故應恭敬不得內宿。吾人當知塔之意義，及造塔功德。如《僧祇》卷三十三云：「塔法者，佛於拘薩羅（Kosala 即舍衛國之舊城）國遊行。時有婆羅門耕地，見世尊行過，持牛杖拄地禮佛。世尊見已便微笑。諸比丘白佛：『何因緣笑？唯願欲聞！』佛告諸比丘：『是婆羅門今禮二佛。』諸比丘白佛言：『何等二佛？』佛告比丘：『禮我當其杖下有迦葉佛塔。』諸比丘白佛：『願見迦葉佛塔！』佛告比丘：『汝從此婆羅門索土塊並是地。』諸比丘即便索之。時婆羅門便與之。得已，爾時世尊即現出迦葉佛七寶塔，高一由延（Yajana 由延，踰繕那，即四十華里、三十或十六華里。有大、中、小、之別）面廣半由延。婆羅門見已即便白佛言：『世尊！我姓迦葉，我是迦葉塔。』爾時世尊即於彼處作迦葉佛塔。諸比丘白佛言：『世尊！我得授泥不？』佛言得授。即時說偈言：

「『真金百千擔， 持用行布施， 不如一團泥， 敬心治佛塔。』

「爾時世尊自起迦葉佛塔。下基四方，周匝欄楯，圓起二重方牙四出，上施槃蓋長表輪相。佛言：『作塔法應如是。』塔成已，世尊敬過去佛故，便自作禮。諸善比丘白佛言：『世尊！我等得作禮不！』佛言得。即說偈言：

「『人等百千金， 持用行布施， 不如一善心， 恭敬禮佛塔。』

「爾時世人聞世尊作塔，持香華來奉世尊。世尊恭敬過去佛故，即授華香持供養塔。諸比丘白佛言：『我等得供養不？』佛言得。即說偈言：

「『百千車真金， 持用行布施， 不如一善心， 華香供養塔。』

「爾時大眾雲集。佛告舍利弗：『汝為諸人說法。』佛即說偈言：「『百千閻浮提，滿中真金施，不如一法施，隨順令修行。』」

「爾時坐中有得道者，佛即說偈言：「『百千世界中，滿中真金施，不如一法施，隨順見真諦。』」

「時婆羅門得不壞信，即於塔前飯佛及僧。時波斯匿王聞世尊造迦葉佛塔。即勅載七百車磚來詣佛所，頭面禮足白佛言：『世尊！我欲廣作此塔為得不？』佛言得。佛告大王：『過去時。迦葉佛般泥洹時，有王名吉利欲作七寶塔。時有臣白王言：未來世當有非法人出，當破此塔得重罪，唯願王當以磚作金銀覆上，若取金銀者，塔故在得全。王即如臣言以磚作，金薄覆上。高一由延，面廣半由延。銅作欄楯。經七年七月七日乃成。作成已香華供養及比丘僧。作塔法者，下基四方周匝欄楯。圓起二重方牙四出。上施槃蓋長表輪相。若言世尊已除貪欲嗔恚愚癡用是塔為！得越毘尼罪。業報重故。是名塔法。』」又如《造塔功德經》云：「爾時世尊告觀世音菩薩言：『善男子！若此現在諸天眾等，及未來世一切眾生，隨所在方未有塔處，能於其中建立之者，其狀高妙出過三界，乃至至小如菴羅果。所有表刹上至梵天，乃至至小猶如針等。所有輪蓋覆彼大千，乃至至小猶如棗葉。於彼塔內藏掩如來，所有舍利髮牙髭爪下至一分，或置如來所有法藏十二部經，下至於一四句偈，其人功德如彼梵天。命終之後生於梵世，於彼壽盡生五淨居，與彼諸天等無有異。善男子！如我所說如是之事，是彼塔量因緣。汝諸天等應當修學！』爾時觀世音菩薩復白佛言：『世尊！如向所說，安置舍利及以法藏。我已受持。不審如來四句之義？唯願為我分別演說。』爾時世尊說是偈言：

「『諸法因緣生，我說是因緣，因緣盡故滅，我作如是說。』」

「『善男子！如是偈義名佛法身。汝當書寫置彼塔內。何以故？一切因緣及所生法性空寂故。是故我說名為法身。若有眾生解了如是因緣之義，當知是人即為見佛。』」

61. 藏物塔中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佛塔內藏財物，除為堅牢，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六羣比丘藏財物置佛塔中。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時比丘有疑不敢為堅牢故藏財物置佛塔中。佛聽為堅牢故無犯。故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四緣犯：一、佛塔。二、是藏物。三、無因緣。四、置塔中。犯。

犯相

【不得佛塔內藏財物，除為堅牢，】若非堅牢故，不得置財物於塔內。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為持財物置佛塔中，除為堅牢，犯應讖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為堅牢故藏著佛塔中。或為強力者所執。或命難、梵行難。無犯。

集解

若常住有貴重莊嚴飾品，為堅牢故得藏塔中，倘私人之物則不宜寄於塔內。應當恭敬供養佛塔。復更知塔事法及塔龕園池供養等法。如《僧祇》卷三十三云：「塔事者，起僧伽藍時，先規度好地作塔處，塔不得在南不得在西，應在東應在北，不得僧地侵佛地。佛地不得侵僧地。若塔近死尸林，若狗食殘持來污地，應作垣牆，應在西若南作僧坊。不得使僧地水流入佛地，佛地水得流入僧地。塔應在高顯處作。不得在塔院中浣染曬衣著革屣覆頭肩涕唾地。若作是言：『世尊貪欲瞋恚愚癡已除，用是塔為。』得越毘尼罪，業報重。是名塔事。塔龕者：爾時波斯匿王往詣佛所，頭面禮足白佛言：『世尊！我得為迦葉佛作塔，得作龕不？』佛言：『得。』過去世時迦葉佛般泥洹後，吉利王為佛起塔，四面作龕，上作師子象種種彩畫，前作欄楯安置花處，龕內懸僧幡蓋。若人言：『世尊貪欲瞋恚愚癡已除，但自莊嚴而受樂者。』得越毘尼罪，業報重。是名塔龕法。塔園法者：佛住舍衛城。爾時波斯匿王往至佛所，頭面禮足白佛言：『世尊！我得為迦葉佛作塔園不？』佛言：『得作。』過去世時有王名吉利。迦葉佛般泥洹後，王為起塔。塔四面造種種園林。塔園林者：種菴婆羅樹（Amratāka 果形似梨）、閻浮樹（Eugenia jambolana 印度產之喬木。葉對生，葉尖端，四五月開

花，為淡黃白色，形微小，果最初為黃白色，漸漸變為橙赤紫色，及熟則帶黑色而為深紫色，形大略似雀卵，其味澁，少帶酸而甘）、頗那娑（又波那娑 Panasa 菓大如冬瓜，熟則黃赤。剖之中有數十小果，大於雞卵，又更剖之，其汁黃赤，其味甘美）、瞻婆樹（Campaka 占婆、瞻匐、瞻博等，譯曰金色花樹，其花有香氣遠熏）、阿提目多樹（Atimuktaka 龍舐華，草形如大麻，赤華青葉，子可作油。花香）、斯摩那樹、龍華樹（Puspa-naga 奔那伽樹即龍華樹，枝如寶龍吐百寶華）、無憂樹（Asoka 阿輸伽樹、又曰 Vilaksa 畢洛叉、畢利叉譯曰高顯，又名無憂樹，佛誕生於此樹下）一切時華，是中出華應供養塔。若檀越言：『尊者！華供養佛、果與僧。』應從檀越語。若花多者得與華鬘家，語言：『爾許華作鬘與我，餘者與我爾許直。』若得直得用然燈買香以供養佛得治塔。若直多者得置著佛無盡物中。若人言：『佛無婬怒癡用是華果園為。』得越毘尼罪、業報重。是名塔園法。塔池法者：佛住舍衛城。乃至佛告大王：『過去迦葉佛泥洹後，吉利王為迦葉佛塔，四面作池，種優鉢羅華（青蓮花也、梵曰 Utpala）波頭摩華（赤蓮花也，梵稱 Padma），拘物頭（即半開之白蓮，梵稱 Kumuda）芬陀利（正開敷白蓮，梵稱 Pumdrika）種種雜華。今王亦得作池。』池法者，得在塔四面作池，池中種種雜華供養佛塔，餘得與作華鬘家，若不盡得置無盡物中。不得浣衣澡洗手面洗鉢，下頭流出處得隨意用無罪。是名塔池法。塔支提者：佛住舍衛城，乃至佛語大王：『得作支提。過去迦葉佛般泥洹後，吉利王為迦葉佛塔，四面起寶支提，彫文刻鏤種種彩畫，今王亦得作支提。』有舍利者名塔，無舍利者名支提（Caitya 又作支帝、制底，積聚之義。積聚土石而成。世尊無量福德積聚於此也）。如佛生處、得道處、轉法輪處、般泥洹處、菩薩像、辟支佛窟、佛腳跡，此諸支提得安佛華蓋供養具。若有言：『佛貪欲瞋恚愚癡已斷，用是精舍供養為。』得越毘尼罪，業報重。是名塔支提。供養具者：佛住舍衛城，乃至諸比丘白佛言：『世尊！得持塔供養具供養支提不？』佛言：『得。』若佛生日、得道日、轉法輪日、五年大會日，當此時得供養中上者供養佛塔，下者供養支提。若有言：『佛婬怒癡已盡，用是幡蓋供養為。』得越毘尼罪。業報重。是名支提法。伎樂供養者：佛住舍衛城。時波斯匿王往詣佛所，頭面禮足却住一面白佛言：『世尊！得持伎樂供養佛塔不？』佛言：『得。迦葉佛般泥洹後，吉利王以一切歌伎樂供養佛塔，今王亦得。』佛言：『若如來在世若泥洹後，一切華香伎樂種種衣服飲食盡得供養，為饒益世間令一切眾生長夜得安樂故。』若有人言：『世尊無婬怒癡，用此伎樂供養為。』得越毘尼罪，業報重。是名伎樂法。收供養具者：佛住舍衛城。爾時諸比丘白佛言：『世尊！我等得收支提供養具不？』佛言：『得。』收者，若佛生日、得道日，轉法輪日、五年大會日，多出幡蓋供養支提。若卒風雨一切眾僧應共收。不得言：

我是上座，我是阿練若，我是乞食，我是糞掃衣，我是大德，汝等依是活者自應收。若風雨卒來應共收。隨近房安，不得護房言著先處。若濕者應曬，塵土坌者，應抖擻疊舉。若言：我是上座我是阿練若我是乞食我是糞掃衣我是大德者，越毘尼罪。是名收供養具法。難者：佛住舍衛城。時尊者優波離（Upali）往詣佛所，頭面禮足白佛言：『世尊！若塔物僧物難起者，當云何？』佛言：『若外賊弱者，應從王求無畏。王若言：尊者但住莫畏。若我後事不立者隨意。爾時應量王力強弱。強者便住，弱者應密遣信往賊主所求索無畏。王若言：我今自恐不立何得無畏？尊者自可從賊索救護者，應去。若賊是邪見不信佛法者，不可歸趣者，不可便捨物去，應使可信人藏佛物僧物。當先探候看賊，不可令奄爾卒至。若賊來急不得藏者，佛物應莊嚴佛像，僧坐具應敷安置。種種飲食令賊見相當使年少比丘在屏處伺看賊至。賊見供養具若起慈心作是問：有比丘不？莫畏可出來。爾時年少比丘應看。若賊卒至不得藏物者，應言：一切行無常。作是語已捨去。』是名難法。」又《大般涅槃經》後分上云：「佛告阿難：佛般涅槃荼毘既訖，一切四眾收取舍利置七寶瓶，當於拘尸那伽城，四衢道中起七寶塔，塔高十三層，上有相輪，一切妙寶間雜莊嚴，一切世間眾妙花幡而嚴飾之，四邊欄楯七寶合成，一切莊校靡不週遍。其塔四面面開一門，層層間次窗牖相當。安置寶瓶如來舍利。天人四眾瞻仰供養。阿難！其辟支佛塔應十一層，亦以眾寶而嚴飾之。阿難！阿羅漢塔成以四層，亦以眾寶而嚴飾之。阿難！其轉輪王塔，亦七寶成，無復層級。何以故？未脫三界諸有苦故。」又《甚希有經》云：「假使若有諸善男子或善女人，能造百千俱胝層閣，高廣嚴麗皆如帝釋妙寶層臺，奉施四方大德僧眾。復有善男子或善女人，於如來般涅槃後起窣堵波，其量下如阿摩洛（Ambapckka 阿摩羅果，如餘甘子）果，以佛馱都如芥子許安置其中，樹以表剎量如大針，上安相輪如小棗葉，或造佛像下如穠麥，以前福聚比此福聚，於百分中不及其一，於千分中亦不及一，於百千分數分算分計分喻分乃至鄔波尼殺曇

（Upanisad 優波尼沙陀，譯曰近少、微細，因等，極微，數之極也）分亦不及一。何以故？阿難！如前福聚其量雖多，然不及者。為諸如來於三大劫阿僧企耶（Asamkhya 阿僧祇劫譯曰無央數）修習無量勝戒定慧，及以解脫解脫知見皆圓滿故。如來無量慈悲喜捨，十方六趣教化神通皆圓滿故，如來無量布施持戒忍辱精進靜慮智慧，及餘功德皆圓滿故。以是當知，造佛形像及窣堵波，所獲福聚不可思議不可比喻。」又《十誦》卷五十六云：「給孤獨居士深信佛，到佛所頭面禮足一面坐。白佛言：『世尊！世尊遊行諸國土時，我不見世尊故甚渴仰，願賜一物我當供養。』佛與爪髮言：『居士！汝當供養是爪髮。』居士即時白佛言：『願世尊，聽我起髮塔爪塔。』佛言：『聽起髮塔爪塔。』是名起塔法。塔地者，屬塔。地者園田穀田，於中初起塔，是名塔地。龕塔法者：佛聽作龕

塔柱塔，佛廣聽一切作塔，是名塔法。塔物無盡者：毘耶離諸估客，用塔物翻轉得利供養塔。是人求利故欲到遠處，持此物與比丘言：『長老！是塔物，汝當出息令得利供養塔。』比丘言：『佛未聽我等出塔物得利供養塔。』以是事白佛。佛言：『聽僧坊淨人若優婆塞出息塔物得供養塔。』是名塔物。無盡供養塔法者：所應供養塔，若白色供養塔赤色青色黃色諸色等，聽供養塔及諸嚴飾具。是名供養塔法。莊嚴塔法者：所應莊嚴塔，若金剛座，高堂高樓重閣，懸諸寶鈴光相瓔珞繒幡華蓋金銀真珠碑磬瑪瑙琉璃頗梨等種種寶物，如是等妙莊嚴具應供養塔。是名莊嚴塔法。」

62. 著革屣入塔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著革屣入佛塔中，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著革屣入佛塔中。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革履。二、足著。三、步入。即犯。

犯相

【不得著革屣入佛塔中，】革屣者，獸皮去毛治成革，無跟之履曰屣，著皮屣入佛塔中，不恭敬也。存有慢意，故不得著入佛塔。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為著革屣入佛塔中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或為強力者所執將入塔中。無犯。

集解

革屣法詳載於《四分律》卷三十九中。比丘尼於寺內得著一重革屣，若在刺棘瓦石處得重著。如《四分》卷三十九云：「諸方外聽持律五人得受戒。聽阿濕婆阿槃提國著重革屣。聽阿濕婆阿槃提國數數洗浴。聽敷殺羊皮白羊皮鹿皮臥具。聽諸比丘得衣入手數滿十日若過應捨，捨已懺悔。」又謂軟皮革屣得著，亦許著襪。不許皮作帽及禪帶。《僧祇》卷三十五云：「不聽僧坊前拍革屣，若地有覆者，當脫持入，不得如提乾魚，當以底相搭，衣覆而入。當著右邊尼師檀下。若地無覆者，當徐徐著入，脫已而坐。僧坊內革屣應如是，若不如是越威儀法。」又《十誦》卷三十八云：「諸比丘到渠岸邊住，脫革屣已，兩屣相拍，相拍時塵出，諸天神皆瞋呵責是比丘此中不應作是。諸比丘不知云何，是事白佛。佛言：『從今不得道中拍革屣，犯者突吉羅。』」比丘尼為恭敬佛塔故，遵守佛誡，不應著革屣入佛塔。應知恭敬禮拜佛塔，能得殊勝功德。如《業報差別經》云：「若有眾生恭敬禮拜諸佛塔廟，得十種功德。何等為十？一者得妙色好聲。二者有所發言人皆信伏。三者處眾無畏。四者天人世間愛護。五者具足威勢。六者威勢眾生皆來親附。七者常得親近諸佛菩薩。八者具大福報。九者命終生天。十者速證涅槃。是名禮佛塔廟得十種功德。」

63. 捉革屣入塔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捉革屣入佛塔中，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革屣。二、手捉。三、捉入塔。即犯。

犯相

【不得捉革屣入佛塔中，】不得手捉革屣入塔。一、手捉革屣得不淨，不得以污手合掌致禮。二、失威儀。三、慢心。四、不恭敬。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作捉革屣入佛塔中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若入佛塔禮拜，應當虔誠致敬，以手執持香花菓品等供養，不可手捉革屣入佛塔而令手不淨，失諸善功德也。應知以清淨身合掌致敬，或掃塔供養均獲殊勝功德。如《分別善惡報應經》卷下云：「若復有人合掌恭敬如來之塔，獲斯功德。若復有人於如來塔合掌禮拜，獲十功德。何等為十？一、言辭柔軟。二、智慧超羣。三、人天歡喜。四、福德廣大。五、賢善同居。六、尊貴自在。七、恒值諸佛。八、親近菩薩。九、命終生天。十、速證圓寂。如是功德，禮拜佛塔獲如斯報。若復有人拂拭佛塔。獲十功德。何等為十？一、色相圓滿。二、身體常直。三、音聲微妙。四、遠離三毒。五、路無叢刺。六、種族最上。七、崇貴自在。八、命終生天。九、體離垢染。十、速證圓寂。如是功德。拂拭佛塔獲如斯報。若復有人於如來塔布施傘蓋，獲十種功德。何等為十？一、遠離熱惱。二、心不散亂。三、作世間主。四、藝業廣大。五、福德無量。六、得轉輪王。七、身相圓滿。八、遠離三塗。九、命終生天。十、速證圓寂。如是功德。傘蓋施佛獲如斯報。若復有人於如來塔以鐘鈴布施，獲十種功德。何等為十？一、端嚴無比。二、妙音適悅。三、聲同迦陵（Kalavinka 譯曰好聲，和雅）。四、言詞柔軟。五、見皆歡喜。六、得阿難多聞。七、尊貴自在。八、美名流布。九、往來天宮。十、究竟圓寂。如是功德。布施鐘鈴所獲勝報。若復有人於如來塔布施幢幡，有十功德。何等為十？一、形容常直長壽圓滿。二、世間愍重。三、信根堅固。四、孝養父母。五、親友眷屬皆悉廣大。六、美名稱讚。七、色相端嚴。八、見者歡喜。九、富貴上族自在生天。十、速證圓寂。如是功德，施佛幢幡獲如斯報，若復有人於如來塔以衣布施。獲十二種殊妙功德。何等十二？一、身體常直。二、見者歡喜。三、福相光潤。四、色相微妙。五、色形無比。六、身無塵垢。七、衣服鮮潔。八、臥具細軟。九、得大自在。十、命終生天。十一、見皆愛敬。十二、速證圓寂。如是功德，施佛衣服獲如斯報。若復有人於如來塔施花供養，功德有十。何等為十？一、色相如花。二、世間無比。三、鼻根不壞。四、身離臭穢。五、妙香清潔。六、往生十方淨土見佛。七、戒香芬馥。八、世間愍重得大法樂。九、生天自在。十、速證圓寂。如是功德，以花供養佛舍利塔獲如斯果。若復有人以鬘布施如來之塔。獲十種功德。云何十種？一、色妙如鬘。二、身離臭穢。三、形體清淨。四、生十方佛土。五、戒香芬馥。六、恒聞妙香。七、眷屬圓滿。八、諸根適悅。九、生天自在。十、速證涅槃。如是功德，於如來塔施鬘供養獲如斯報。若復有人施燈供養佛舍利塔。獲十功德。云何十種？一、肉眼清淨。二、獲淨天眼。

三、離於三毒。四、得諸善法。五、聰明智慧。六、遠離愚癡。七、不墮黑闇。八、尊貴自在。九、往生諸天。十、速證圓寂。如是功德，施燈供養佛舍利塔獲斯勝報。若復有人施塗香供養如來之塔。獲十功德。云何十種？一、鼻根清淨。二、身離臭穢。三、身妙香潔。四、形相端嚴。五、世間恭敬。六、樂法多聞。七、尊貴自在。八、聲譽遐布。九、命終生天。十、速證圓寂。如是十種功德，布施塗香供養如來舍利之塔，獲斯勝報。若復有人以妙音樂供養佛塔，獲於十種勝妙功德。何等為十？一、身相端嚴。二、見者歡喜。三、音聲微妙。四、言辭和順。五、肢體適悅。六、離瞋恚癡。七、慶喜多聞。八、崇貴自在。九、命終生天。十、速證圓寂。如是功德，以妙音樂供養佛塔獲如斯報。若復有人於如來塔歡喜讚歎，獲十八種勝妙功德。云何十八？一、種族尊貴。二、形相端嚴。三、圓滿傭直。四、見聞歡喜。五、資財無量。六、眷屬廣大。七、遠離散壞。八、尊貴自在。九、恆生佛土。十、聲譽遐布。十一、美德讚頌。十二、四事豐足。十三、天人供養。十四、得轉輪王。十五、壽命延長。十六、體堅金剛。十七、命終生天。十八、速證圓寂。如是功德歡喜讚歎佛舍利塔獲斯勝報。」

64. 著革屣遶塔行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著革屣遶佛塔行，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革履。二、足著。三、遶塔行。犯。

犯相

【不得著革屣遶佛塔行，】著革屣遶佛塔不恭敬，故應制也。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著革屣遶佛塔，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若路逢佛塔，手執革屣不得繞行。繞者旋繞也，繞塔以表敬仰之意。若至心繞塔，更應潔身淨意作繞。《西域記》云：「隨所宗者，多所旋繞，或唯一周，或復三匝。」《賢者五戒經》云：「旋繞三匝，表敬三寶，滅三毒。」又《三千威儀》卷上云：「繞塔有五事：一者低頭視地。二者不得蹈蟲。三者不得左右顧視。四者不得唾塔前地上。五者不得中住與人語。」《提謂經》云：「繞塔得五福：1. 後世得端正好色。2. 得好音聲。3. 得生天上。4. 得生王候。5. 得泥洹道。」繞塔以向右繞為順道，如佛之眉間白毫，胸中卍字，髻上螺髮，悉皆右旋婉轉。故不得向左繞塔。當知右繞於塔，能獲無量功德。如《右繞佛塔功德經》云：「右繞於佛塔，所得諸功德，我今說少分，汝等咸善聽。一切諸天龍，夜叉鬼神等，皆親近供養，斯由右繞塔。在在所生處，遠離於八難，常生無難處，斯由右繞塔。於一切生處，念慧常無失，具足妙色相，斯由右繞塔。往來天人中，福命悉長遠，常獲大名稱，斯由右繞塔。在於閻浮提，常生最尊勝，清淨種姓中，斯由右繞塔。儀貌常端正，富貴多財寶，恒食大封邑，斯由右繞塔。財寶常盈積，而無慳悋心，勇猛廣惠施，斯由右繞塔。色相淨微妙，見者皆欣仰，所住常安樂，斯由右繞塔。或為剎利王，妻子悉具足，威勢力自在，斯由右繞塔。或作婆羅門，持戒善通達，呪術圍陀典，斯由右繞塔。或作大長者，豪貴多財產，倉廩常豐足，斯由右繞塔。或作正法王，自在王閻浮，率土咸歸化，斯由右繞塔。或為具七寶，大勢轉輪王，十善御羣生，斯由右繞塔。從此生天上，常有大威德，淨信於佛法，斯由右繞塔。淨信速成已，於法無迷惑，見諸行皆空，斯由右繞塔。從天上捨命，下生於人中，入胎不迷亂，斯由右繞塔。在於母胎中，垢穢所不染，如淨摩尼珠，斯由右繞塔。在胎及生時，令母常安樂，飲乳亦復然，斯由右繞塔。父母及親戚，一切共鞠養，乳母常不離，斯由右繞塔。夜叉諸惡鬼，不能暫驚怖，所須自然得，斯由右繞塔。經於百千劫，其身轉清淨，妙色相成滿，斯由右繞塔。淨眼修且廣，猶如青蓮花，兼得淨天眼，斯由右繞塔。妙色常圓滿，諸相自莊嚴，成就大勢力，斯由右繞塔。或生帝釋宮，大威勢自在，忉利天中尊，斯由右繞塔。或生須夜摩，兜率陀天宮，化樂及他化，斯由右繞塔。或復生梵天，梵世最自在，諸天常供養，斯由右繞塔。億那由他劫，常為諸智人，恭敬而供養，斯由右繞塔。其身及衣服，億劫常無垢，具足白淨法，斯由右繞塔。具大精進力，勤修種種行，未嘗有疲懈，斯由右繞塔。勇猛常精進，堅固不可壞，所作速成就，斯由右繞塔。深遠微妙音，聞者皆歡喜，安樂常無病。斯由右繞塔。如我所演說，厭捨三有苦，成就出世智，斯由右繞塔。常在四念處，及以四正勤，四如意神足，斯由右繞塔。了達四真諦，根力七覺分，正道及聖果，斯由右繞塔。滅一

切煩惱，具足大威德，無漏六神通，斯由右繞塔。永離貪恚癡，及一切障礙，證獨覺菩提，斯由右繞塔。得妙紫金色，相好莊嚴身，現作天人師，斯由右繞塔。皆由以身業，及語業讚歎，右繞於佛塔，獲此大利益。右繞諸佛塔，所得諸功德，我今隨所問，略說詎能盡。」又《寄歸傳》云：「旋右者，梵云鉢喇特崎拏

(Pradaksina)。鉢喇字緣，乃有多義；此中意趣，事表旋行。特崎拏即是其右。總明尊便之日，故時人名右手為特崎拏，意是從其右邊，為尊為便，方合旋繞之儀。」

65. 著富羅入佛塔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著富羅入佛塔中，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富羅。二、足著。三、著入塔。即犯。

犯相

【不得著富羅入佛塔中，】富羅(Pula)者，莊飾之短靴也。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著富羅入佛塔中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四分開宗記》卷八云：「富羅者，以木綿及諸雜物，與皮合縫，使中央起也。」比丘尼不應輕心慢意著富羅入佛塔。應當恭敬禮塔。當知造塔修塔治塔均獲殊勝之報。如《正法念處經》卷二十四云：「復次比丘！知業果報，觀筌窠天，彼以聞慧，見筌窠天第五住處，名曰白身。眾生何業，生於彼處？若有眾生，識於福田，以淨信心，塗飾治補，以正信心，知業果報，作已隨喜，復教他人，令治故塔，是人命終，生白淨天。」

66. 捉富羅入塔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手捉富羅入佛塔中，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富羅。二、以手捉靴。三、捉入塔。即犯。

犯相

【不得手捉富羅入佛塔中，】不得手捉富羅（短靴）入佛塔。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以手捉富羅入佛塔中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入塔禮拜瞻仰，應先潔淨身心，具儀申敬。若手執靴履入塔，人神共瞋，所得惡報，及獲慢罪。若能恭敬供養佛塔，能獲殊勝妙果之報。關於造塔及造塔功德事詳載於各經律中。如《法華經》卷四，《涅槃經》後分，《金光明經》卷四，《菩薩處胎經》卷二，《法句譬喻經》卷一，《正法念處經》卷二十四，《雜阿含經》卷廿五，《賢愚經》卷四，《出生經》卷四，《阿育王經》，《分別善惡報應經》卷下，《賢者五戒經》，《提謂經》，《雜譬喻經》卷上，《譬喻經》，《普曜經》，《大集經》，《大悲經》，《百緣經》，《菩薩本行經》，《大寶積經》之〈寶梁品〉，《雜寶藏經》卷五，《分別善惡報應經》卷下，《業報差別經》，《右繞佛塔功德經》，《僧祇律》卷三十三，《四分律》卷五十二，《十誦律》卷五十六，《毘奈耶藥事》第十二卷，《根本律雜事》卷三十八、三十九，《善見律》卷第一，《三千威儀》卷下，《大智度論》卷十二，凡此等等罄筆難書！幸諸賢者廣為參閱可也。

67. 塔下坐食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佛塔下坐食，留草，及食污地，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在塔下坐食已，留殘食及草污地而去。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如是結戒，時諸比丘作塔已施食，作房已施食，若施池井，若眾集坐處狹，疑不敢塔下坐。佛聽坐食不應留草及食污地。時有一坐食比丘，若作餘食法不食。比丘若有病不敢留殘食草污地。佛聽聚著脚邊，出時持棄之。以此因緣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殘食及草等污物。二、塔下坐食。三、故留污物。犯。

犯相

【不得佛塔下坐食，留草，及食污地，】不得塔下坐食，留有殘食及草污地。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為在塔下食已留草及殘食污地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有如是病。或時聚一處出時持棄。無犯。

集解

塔下有污物，應當掃除淨潔，免損公益。倘留殘食，能招蟲蟻聚集，致令行人繞塔，踏殺傷生，獲罪無量，故應守持。當學掃塔之法。如《三千威儀》卷下云：「掃塔上有五事：一者不得著履上。二者不得背佛掃塔。三者不得取上塿土持下棄。四者當下佛像上故花。五者當旦過澡手自持淨巾還拭佛像。復有五事：一者當堅持。二者常拭令淨。三者不得以手摩近面目羅手指。四者當自出錢買

花。五者當布與人令散佛上。掃塔下有五事：一者當先灑地。二者當使調。三者當待燥。四者不得逆掃。五者不得逆風掃。掃除又有五事：一者不得去墪土。二者當自手拾草。三者當取中土轉著下處。四者不得令掃處有迹。五者掃塔前六步使淨。設大比丘僧會時，掃除講堂中有七事：一者當早起行視門戶開未。二者當檢空燈當搨之。三者當掃拭佛像去前宿花。四者當燒香著佛前。五者當作大燈火著堂中，却正比丘僧坐席。六者僧比丘事畢去徐當灑地。七者當更淨掃地。有五事灑地：一者當却行。二者當輕手。三者當令遍。四者當待燥。五者不得濺人衣。掃塔地有五事：一者不得背佛。二者不得大掉手污人足。三者不得掃去墪土。四者當自手除出棄之。五者不得當人道，亦莫棄水中及園中。」

68. 塔下擔死屍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擔死屍從塔下過，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擔死屍從塔下過，護法神瞋。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屍。二、故擔。三、塔下過。即犯。

犯相

【不得擔死屍從塔下過，】不應擔死屍從塔下過。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擔死屍從塔下過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或時須此道行。或為強力者所將去。無犯。

集解

死屍者，心停氣絕，無有生命之死體也。不論人畜，已死稱屍，頃刻變壞，屍臭臃脹，令人不樂，護塔神瞋。故不得擔死屍經繞塔行，或從塔下過，除無別道。應當敬持。

69. 塔下埋死屍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塔下埋死屍，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屍。二、在塔下。三、隨埋。即犯。

犯相

【不得塔下埋死屍，】塔下者，即塔內之下故曰塔中，或塔外邊之下，亦稱塔下。不得埋屍。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埋死屍在塔下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若建造佛塔，選擇吉地，於塔地下幾尺無有蟲蟻及骸骨者為佳。倘塔下埋屍，屍爛腐壞，聚集蟲蟻，污穢聖地，損毀塔基，當來獲惡果報。護塔神瞋，現前減損福德，故應謹持。

70. 塔下燒死屍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塔下燒死屍，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三緣犯：一、死屍。二、在塔下燒。三、隨燒。即犯。

犯相

【不得塔下燒死屍，】塔下者，在塔之下四圍旁邊均屬，不應燒屍，使臭氣上熏於塔。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為塔下燒死屍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按死後燒屍緣起。見於《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十八云：「緣在室羅伐城逝多林。時此城中有一長者，娶妻未久便誕一息，年漸長大，於佛法中而為出家，遇病身死。時諸苾芻即以死屍并其衣鉢棄於路側，有俗人見作如是語：『沙門釋子身亡棄去。』有云：『我試觀之。』見已便報諸人言：『是長者子。』各共生嫌：『於釋子中為出家者無有依怙。向若在俗，諸親必與如法焚燒。』苾芻白佛。佛言：『苾芻身死應為供養。』苾芻不知云何供養。佛言：『應可焚燒。』具壽鄔波離請世尊曰：『如佛所說於此身中有八萬戶蟲，如何得燒？』佛言：『此諸蟲類人生隨生，若死隨死，此無有過。身有瘡者觀察無蟲方可燒殯。』欲燒殯時無柴可得。佛言：『可棄河中。若無河者穿地埋之。』夏中地濕多有蟲蟻。佛言：『於叢薄深處，令其北首右脇而臥，以草稈支頭。若草若葉覆其身上。送喪苾芻可令能者誦《三啟（無常）經》，并說伽他為其呪願。』事了歸寺，便不洗浴隨處而散。俗人見譏，咸言：『釋子極不淨潔，身近死屍，身不洗浴。』佛言：『不應爾！應可洗身。』彼即俱洗。佛言：『若觸屍者，連衣俱洗。其不觸者但洗手足。』彼還寺中不禮制底。佛言：『應禮制底。』」若於塔下燒屍得數過

患：一者臭氣熏塔。二者污穢塔地。三者護塔神瞋。現前自損福德，死後復墮惡道。故應守持。

71. 向塔燒死屍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向塔燒死屍，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三緣犯：一、死屍。二、塔下燒。三、隨燒。即犯。

犯相

【不得向塔燒死屍，】向塔燒者，距離塔不遠之處燒，臭氣火烟均能熏及於塔。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向塔燒死屍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向塔燒屍，不敬之甚！護塔神瞋，臭氣相熏，火烟相向，熱焰風吹，恐燒及塔，故應禁止。若塔被燒，罪報深矣。如《經律異相》卷六云：「昔有沙門其家大富，造作塔寺，以栴檀為柱七寶為刹。未成之頃有五百沙門從遠方來，而其國內有五百賢者，各各給與袈裟衣被。國人謂寺主，遠人當去，我先發遣，阿闍黎常住自當作分。寺主沙門念言：我之功德積若須彌，不可稱計；而國人不能佐助我，我但為一切賤貴近遠。便以火燒寺塔。後入地獄畜生各九十劫。後作大魚，身在海中，長四十萬里，眼如日月，牙長二萬里，正白似雪山。舌廣四萬里，正赤似火山。口廣五萬里。時有五百人，入海採寶，正是先身給五百沙門衣者，因緣宿對，魚張口飲水，時舫從流甚疾，皆大恐怖，同稱南無佛。魚聞其音，合口而聽，水住不流，聞船上有諷經之聲，魚便淚出。自念不聞此音其來

甚久，因不復食，經歷七日命終海中。浮屍著岸，神生法家，墮地能語，便識宿命。年滿八歲，得羅漢道；還詣海邊見其故身，積骨如山，觀觸髓內七日不遍。坐燒塔寺百八十劫在惡道中。」

72. 塔邊燒死屍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遶塔四邊燒死屍，使臭氣來入。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三緣犯：一、死屍。二、遶塔。三、隨燒。即犯。

犯相

【不得遶塔四邊燒死屍，】遶塔者，即塔之四圍也。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為遶塔四邊燒死屍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在塔四邊燒死屍，使臭氣熏塔，罪報無邊。若恭敬於佛塔，以香花供養，獲報殊勝。如《雜寶藏經》卷五云：「天女本以蓮華供養迦葉佛塔緣。一一爾時復有一天女，頭上華鬘，光明晃曜，共諸天眾，來集善法堂上。時諸天眾，見是天女，生希有心，時天帝釋以偈問曰：

「『汝昔作何福？ 身如真金聚， 光色如蓮華， 而有大威德。 身出微妙光， 面如開敷花， 光明甚煒煒， 以何業行得？ 唯願為我說。』」

「天女即便說偈答言：

「『我昔以蓮花， 供養迦葉塔， 今日值世尊， 得是勝功德。 生處於天上， 得是金色報。』」

「釋提桓因重以偈讚：

「『甚奇功德田，滅除諸穢惡，植因者甚少，獲得勝果報。誰不樂供養，恭敬真金聚。誰不供養佛，上妙勝福田。日廣修而長，其喻青蓮華。汝昔能興供，第一最勝尊。作妙福德業，獲得如此報。』

「爾時天女即從天下，執持華蓋，來到佛所，聽佛說法，得法眼淨，還於天上。時諸比丘，即問佛言：『此女往昔，作何行業得報如是？』佛言：『過去之時，以妙蓮華供養迦葉佛塔，故獲勝果，今見道迹。』」故知罪福由人，如谷響應，絲毫不差。應當謹慎，所作恒善，不為罪縛，速得解脫也。

73.持死人衣及床塔下過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持死人衣及床，從塔下過，除浣染香熏，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六羣比丘持死人衣及床，從塔下過。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如是結戒已，爾時有諸糞掃衣，比丘疑不敢持如是衣從塔下過。佛聽浣染香熏已持來入。故以此因緣，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三緣犯：一、死人衣或床。二、未浣染香熏。三、從塔下過。即犯。

犯相

【不得持死人衣及床，從塔下過，除浣染香熏，】若死人衣及床，欲取用，須浣染香熏，方可從塔下過。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持死人衣及床，不浣不染不熏，從塔下過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若浣染香熏者。無犯。

集解

若持香、華、果品、珍寶等物，供養於塔，獲福無量。豈可以死人衣物經塔下過，使護塔神瞋並作輕慢佛塔之罪耶。當知恭敬於塔，清淨虔誠，香華供養，能滅惡道，生人天上，享勝妙福。如《雜寶藏經》卷五云：「頻婆娑羅（Bimbisara 即泐沙王，影勝王。摩竭陀國王也）王，已得見諦，數至佛所，禮拜問訊。時宮中婦女，不得日日來到佛邊。王以佛髮宮中起塔，宮中之人，經常供養。頻婆娑羅王崩。提婆達多（Devadatta），共阿闍世（Ajatasatru，頻婆娑羅王之子）王，同情相厚，生誹謗心，不聽宮人供養此塔。有一宮人名舍利弗摩提，以僧自恣日，憶本所習，即以香花供養此塔。時阿闍世王嫌其供養佛塔，用鑽鑽殺。命終得生三十三天，乘天宮殿，集善法堂。帝釋以偈而問：

「『汝昔作何福？ 而得生天中。 威德甚光明， 猶如真金色， 作何業行獲？ 願為我說之！』

「天女以偈而答之曰：

「『我昔在人中， 歡喜恭敬心， 以諸好香華， 供養於佛塔； 而為阿闍世， 以鑽鑽殺我， 命終得生天， 受此極快樂。』

「說是偈已，來向佛所。佛為說法，得須陀洹；即還天宮。比丘問言：『以何因緣生此天中？』佛言：『本於人間，曾以香華，供養佛塔。由是善業，今得天身；重從我所，聞法而悟，證須陀洹。』」又復當知若得死人衣糞掃衣，應如法潔治，然後著用。如《毘尼母論》云：「若比丘得種種好香，塗佛塔聲聞塔，為供養塔故，作種種形像皆得為之。佛於一時不聽諸比丘著死屍衣入塔。比丘生疑言：『我等皆著糞掃衣，云何入塔禮拜？』佛聞之告諸比丘：『汝等得糞掃衣，水中久漬，用純灰浣令淨，用奚墨伽香塗上，然後得著入塔。』諸比丘所住房內，若有臭氣不得住者，聽燒種種好香熏之，是名為香。」

74. 塔下大小便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塔下大小便，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三緣犯：一、大小便。二、在塔下。三、隨排泄。即犯。

犯相

【不得塔下大小便，】塔下不應大小便。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在塔下大小便者犯應懺悔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塔下大小便獲過良多。一、護塔神瞋。二、臭氣熏塔。三、輕慢佛塔。四、失己威儀。五、不恭敬。六、不衛生。七、為小人所做學。八、死招惡報。於鬼神塔處尚不得大小便，況於佛塔處耶？如《五分律》卷二十六云：「有比丘大小便鬼神塔中，或左繞而去，鬼神瞋。佛言：『不應爾，犯者突吉羅。』」《僧護經》云：「汝見廁井，實非廁井，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住寺比丘。佛僧淨地，大小便利，不擇處所，持律比丘，如法呵責，不受教誨，糞氣臭穢，熏諸眾僧，以是因緣，入地獄中，作肉廁井，火燒受苦，至今不息。」

75. 向塔大小便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向塔大小便，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三緣犯：一、大小便。二、向塔。三、隨排泄。即犯。

犯相

【不得向塔大小便，】向塔者即塔邊處，不得大小便。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向塔大小便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向塔及近塔邊之處不得大小便。不得向塔設廁。廁法已釋如前，今復舉《僧祇律》卷三十四之大小便法云：「佛住舍衛城。爾時諸比丘處處大便，為世人所嫌：『云何沙門釋子似如牛驢，便右無常處。』諸比丘以是因緣往白世尊。佛言：『從今已後應作廁屋。廁屋不得在東在北，應在南在西開風道。作法者，若作坑，若依高岸。若坑底有水出者，當使淨人先起止中，然後比丘行。若臨岸上底有流水者應安板，令先墮板上後墮水中。應作兩孔三孔，孔廣一肘不舒手，長一肘半，屋中應安隔，使兩不相見，邊安廁篋，屋下應安衣架。』爾時有比丘先在廁上，後有比丘急行入廁便，欲在先比丘上行。彼比丘言：『長老莫污我！』比丘以是因緣往白世尊。佛言：『從今日後上廁法應如是知。云何如是知？不得臨急已然後上廁，應當如覺欲行便往，往時不得默然入應彈指，若內有人亦應彈指。若大急者，應背蹲先人應相容處，不得未至便高舉衣來，當隨下隨褰。不得著僧臥具上廁，不得廁上嚼齒木覆頭覆右肩，應當偏袒，不得在中誦經禪定不淨觀及以睡眠令妨餘人。起時不得高舉衣起去，應隨下隨起。』復次爾時諸比丘用竹作籌草傷破身，諸比丘以是因緣往白世尊。佛言：『從今已後不聽竹片葦片木札及骨。應用滑物圓物，不得用已放廁中，應土毘夜置一處；若是深坑高岸放中無罪。大小行及涕唾，當使正墮孔中，不得污兩邊。若前人污者，當以木篋除令淨。不得大小行已不用水，而受用僧坐具床褥。應安水瓶，若是坑者不得就中用水，若臨岸者得用。當用木石瓦作瓶蓋。年少比丘次第益水，時時當洗瓶。若木蓋者不得日中曬勿令破，若是瓦石者得著日中曬。廁邊應著灰土巨摩，若水器有蟲者，不得言此中有蟲，當持草橫上令知有蟲相。不得多用水，應裁量用。若瓶水盡者，當語知水家使人益若自益。下至一澡罐水令得一人用。若下部痔病不得洗者，當用軟物拭，若布若樹葉，若無廁屋者應在房後，若壁不便右，不得並嚼楊枝及覆頭覆肩，應偏袒。若夜患下者應以瓦器盛棄之。若無器者當在水瀆邊，明當洗去。若溫室講堂中卒下者當出，若大急不得去者當在一處，不得如牛隨行隨放，曉當除却水洗處，持油塗之下至巨摩。若繞塔時，腹痛下者應當去，若大急者應在一處，不得如牛污脚而去，竟已當除去水洗香泥塗之。若阿練若處無香者，當持油塗之。若欲入聚落，當先便右

已而去。入聚落中若大行者，應往丈夫廁上，不得入女人廁，若無者應問人求隨所安處；問時不得問年少婦女聞已當笑，應問長宿。若復無者當入空舍，入時不得在淺露處，不得深處使人謂呼是賊；若復無者，應在道邊牆下，若有伴者令背向障。若共賈客行時大便者應下道，勿在上風熏人，應在下風。若宿時欲便右者，不得默然去，當語賈客勿呼是賊；亦當在下風，不得在上風。若隨賈客船上行時若大便者，當到大行處應用木板著下，令先墮木上然後墮水，若無木者，乃至一廁草承，若無廁草，當用瓦器盛已棄之。若塔院僧內見不淨者應除去，若二人共行見者下坐應除，若下坐持戒緩者當自除。若被毒，醫言應服大便汁，若自己許不須復受，若他許者當受。若比丘在廁上應如是，若不如是越威儀法。』佛住王舍城。爾時諸比丘處處小行，為世人所嫌：云何沙門釋子如牛驢處處小行，此壞敗人何道之有？乃至佛言：『從今已後應作小行處。作法者不得在北在東，應在南在西開風道。』時有比丘小行，復有比丘來於上欲小便，先比丘言：『長老莫污我！』諸比丘以是因緣往白世尊。佛言：『從今已後，小便法應如是知。云何知？不得臨急然後去，如覺欲行當去，應先彈指，若先有人者亦逆彈指，若急者應背先人，先人應容處。不得覆頭覆肩並嚼齒木。應偏袒右肩當上行，不得在上禪定，眠睡誦經及不淨觀以妨後人，竟當時去。若無小便處者，應以罌盛。當安穿底甌。別一甌中行以瀉中，若無甌者當用木杓瀉中；不得大行涕唾中。年少比丘次第棄之，棄時當著屏處，不得棄塔院上流中。瀉已當水洗覆地。若無者應求器，若是瓦者洗已覆地，若木者洗已著陰中；勿令破當施絃。夜當內著床下。若無器者，水瀆邊小便。不得在塔上流若溫室講堂上。欲小便時應出，若急失者不得行，失小便當住一處，訖然後以水洗油塗乃至巨摩。若繞塔欲小便者應去，若急者不得並行應住一處，訖以水洗之香塗。若阿練若處無香者，當用油塗。若欲入聚落，當先小便已而去。若聚落中欲小便者，當在屏處，若急不得至屏處者當向牆；若有伴應背向障。若共賈客道行欲小便者，當在下風不得上風。若夜宿時小便者當在下風，起時當語人令知，勿令人呼是賊。若船行者當至小便處，若無者當小便器中已瀉棄。比丘病，醫言當服小便者，不得取初後應取中；若自己許承取即名受，若在地及他許當受。小便法應如是。若不如是越威儀法。』故知向塔大小便及向塔作廁大小便均越法罪。若偶爾急逼大小瀉出污地，應以水洗淨並以香塗地，以免臭氣熏塔，獲不良之惡報也。

76. 遶塔四邊大小便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遶佛塔四邊大小便，使臭氣來入，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三緣犯：一、大小便。二、遶塔四邊處。三、隨排泄。即犯。

犯相

【不得遶佛塔四邊大小便，使臭氣來入，】塔之四邊不得大小便。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遶塔四邊大小便使臭氣來入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繞塔四邊不得大小便使臭氣入，塔中尚不得放下氣，臭熏塔，况糞穢之臭強烈相熏耶。《毘尼母論》卷六云：「氣有二種：一者上氣。二者下氣。出時莫當人張口令出，要迴面向無人處張口令出。若下氣欲出時，不聽眾中出，要作方便出外，至無人處令出，然後迴來入眾，莫使眾譏嫌污賤。入塔中時，不應放下氣令出，塔舍中安塔樹下大眾中，皆不得令出氣，師前大德上座前，亦不得放下風出聲，若腹中有病，急者應出外莫令人生污賤心。」故知放屁之臭氣尚不得熏及大德僧，何況糞臭熏塔耶？若急逼及腹痢疾瀉下，應即淨除。平常應作掃塔，及掃塔之四邊使令淨潔。掃塔與掃地法已釋如前，今復舉之以更明掃地之功德。如《增一阿含》卷二十五云：「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夫掃地之人有五事不得功德，云何為五？於是掃地之人不知逆風，不知順風，復不作聚，復不除糞，然掃地之處復非淨潔，是謂比丘掃地之人，雖有五事不成大功德。復次比丘！掃地之人成五功德。云何為五？於是掃地之人知逆風順風之理，亦知作聚，亦能除之，不留遺餘極令淨好。是謂比丘有此五事成大功德。是故諸比丘！當除前五事，修後五法。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若有人掃偷婆（塔也）不得五功德。云何為五？於是有人掃偷婆不以水灑地，不除去瓦石，不平整其地，不端意掃地，不除去穢惡。是謂比丘掃地之人不成五功德。比丘當知！掃地之人成五功德。云何為五？於是掃偷婆之人，以水灑地，去瓦

石，平整其地，端意掃地，除去穢惡。是謂比丘有五事令人得功德。是故諸比丘，欲求其功德者當行此五事。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又《無垢優婆夷問經》云：「佛告無垢優婆夷言：掃佛塔地，得五福報。何等為五？一者自心清淨，他人見已生清淨心。二者為他所愛。三者天人歡喜。四者集端正業。五者命終生於善道天中。無垢當知！掃佛塔地福報如是。」

77. 持佛像至大小便處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持佛像至大小便處，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三緣犯：一、佛菩薩像。二、大小便處。三、持像至。即犯。

犯相

【不得持佛像至大小便處，】大小便廁所之處，不應持像至。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持佛像至大小便處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同前)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或時道由中而過。或時為強力者所持將去。無犯。

集解

按佛像之緣起為世尊上三十三天，三月安居為母說法。優填王（Udayana 譯曰出愛王）即思念於佛，懷戀仰慕不已，發心造佛形像。感毘首羯磨（Yisvakarman 帝釋之司建築天臣）天來化作匠師，詣於王所。王即命造栴檀佛像坐師子座。天匠操斧斫木，聲徹三十三天至佛會所。以佛神力聲所及處，眾生聞者罪垢煩惱皆得銷除。佛像工成，王見像已，心生淨信（波斯匿王隨亦造金像），歡

喜讚歎，禮拜供養，緣此造像供養，得銷眾罪，為三十二相之因，速成佛道。見《佛說大乘造像功德經》有所詳載。是故當知尊敬佛像，禮事供養及以種種香花寶飾，乃至舉手低頭均成佛道，一如《法華經》所云。故此不得持像至大小便及污穢之處，致招惡報，應當謹持。更應深悉正法，不得藉佛像舍利塔寺為名巧取活命，獲罪惡報。如《大寶積經》卷八十九云：「佛告迦葉：『當知末世後五百歲，有諸菩薩及諸比丘，不修身不修心，不修戒不修慧，為活命故，供養佛塔及佛舍利，不為涅槃不為離欲，而修供養，自犯禁戒愚癡無智。如來舍利，具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之所熏修。為活命故供養尊重，具貪瞋癡，於佛如來應正徧知離貪瞋癡，所有舍利，為活命故而興供養；自身具足慳貪嫉妬瞋恚懶怠亂心愚癡。若大施主正住一心，為活命故化令供養如來舍利。迦葉！我為教化初始發心諸善男子善女人等，以神通力留此舍利，令供養者受人天樂，為未來因乃至涅槃。彼愚癡人於我法中，雖得出家不解我法，捨出家行而但供養塔廟舍利，為自活故，為得衣鉢，為利養故，為名聞故，為此事故，供養舍利。何等名為比丘之業？迦葉！如上所說沙門之業，則有二種：一者修禪。二者習誦。如是說者，為入道故非究竟說。迦葉！若有作業能盡業者，名沙門業。無作無誦無禪，無作無無作，無念無不念，無盡無生，證三脫門不住三界，無來無去，是沙門業。彼眾生等離斯正業更習餘業。彼福業者為化在家人，如是在家順如來教，當得阿那含果（Anagamin 譯曰不還、不來，斷盡欲界煩惱之聖者名。此聖者未來當生於色界無色界，不再生欲界，故曰不還）。彼愚人輩於我法中而行出家，尚不修行隨順之法，況復能得？若有得者無有是處。迦葉！於當來世後五百歲，有相似沙門，衣服形貌似像沙門，戒不相似，定不相似，慧不相似。迦葉！譬如有人善知醫方及諸呪術，即以呪術呪一袈裟，與人令著，彼見生貪即便著之，若至七日若至八日，其身熾然猶如火聚，如彼呪已取之與人，彼人見已便生貪著。比丘亦爾，見好衣服受取而著，若至七日，若至八日、若在舍內，若在巷中，若在林中，彼所著衣熾然如火，燒人善根。迦葉！於汝意云何？彼著袈裟有利益不？』迦葉白佛言：『世尊！無所益也。』佛告迦葉：『如是如是！我袈裟者戒定智慧解脫解脫知見，無量阿僧祇善根所集。迦葉！於當來世有愚癡人，著聖人衣似像沙門，入於村邑中，有信心婆羅門長者居士，見被法服調為沙門，皆共尊重供養讚歎。彼愚癡人因袈裟故而得供養，便生歡喜，身壞命終墮於地獄，生地獄已，大熱鐵鑠以為衣服，吞噉鐵丸，飲洋沸鐵，坐熱鐵床。迦葉！汝觀袈裟威德如是。彼愚癡人著於袈裟，受樂放逸自作惡業，身壞命終墮於地獄。迦葉！我常說言：寧以燒熱鐵鑠為衣，不以破戒之身而著袈裟，寧吞熱鐵，不以破戒之身食人信施。迦葉！汝觀破戒之人食他信施，有如是過。是故汝等，應當修學清淨戒法。迦葉！於汝意云何？若天若龍，若夜叉，若乾闥婆，若阿修羅，若迦樓

羅，若緊那羅，若摩睺羅伽，若人若非人，能作如來色身像不？」迦葉白佛言：『不也！世尊！如來色像不可思議，無色像故，是故此等皆不能作。』佛告迦葉：『於當來世後五百歲，有諸比丘不修身不修心不修戒不修慧，若於疊上牆壁之下，造如來像因之自活，以此業故自高慢人。』爾時摩訶迦葉白佛言：『世尊！波斯匿王（Prasenajit 譯曰勝軍、勝光，乃舍衛國之王），造如來像得福多不？』佛言：『迦葉！得福甚多。波斯匿王造如來像，施無價衣，不求衣服飯食之報。迦葉！彼愚癡人為活命故，造立形像。迦葉！若賣畜生猶尚不善，況彼癡人作如來像，於白衣前而銜賣之，以自活命。迦葉！彼愚癡人亦復如是，造如來像，為資生故而便賣之，是名為毒。迦葉！所言毒者，於正法中貪是其毒。迦葉！彼愚癡人以貪心故，而起瞋恚，遞相鬪諍，互相誹謗，各言我行供養。因彼諍論墮於地獄。迦葉！譬如有人無巧方便入敵戰時，所持刀劍而反自傷。迦葉！愚癡之人亦復如是，無方便故，因於法故而墮地獄。迦葉！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七寶造如來塔，莊嚴成就，一一寶塔高廣嚴好，如須彌山，遍滿恒沙諸佛世界，譬如甘蔗竹葦。迦葉！於汝意云何？彼善男子善女人，得福多不？』迦葉白佛言：『世尊！造如來像，如四指者得福無量，況復造像如須彌山，所得功德不可思議。』佛告迦葉：『若有菩薩，內觀佛身得深法忍功德勝彼無量無邊。迦葉！若復有人住於淨戒，以四句偈為他人說解其義趣，所得福德無量無邊。迦葉！云何觀於如來之身？迦葉！若菩薩欲觀如來者，當學大精進菩薩。迦葉！乃往古昔無數阿僧祇劫，有佛世尊，號曰光明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可化丈夫調御師天人師佛婆伽婆。迦葉！光明如來般涅槃後，有一菩薩名大精進，婆羅門種端正無比。迦葉！光明如來正法之中，有諸比丘，少欲知足住如法行。迦葉！彼諸比丘皆悉造立如來形像。爾時有一比丘，於白氈上畫如來像，眾彩莊嚴悉皆具足，持至大精進菩薩所。爾時大精進菩薩見此畫像，心大歡喜，作如是言：如來形像妙好乃爾，況復如來正遍知身！願我來世得如是妙色之身。爾時大精進菩薩，作如是念：「我今不能住在居家。若在家者不能成就如是之身。」迦葉！爾時大精進菩薩，年始十六諸根具足，至父母所，頭面敬禮，白父母言：「我今欲於如來正法出家學道，願為隨喜。」父母答言：「莫作是說！何以故？我今年老唯汝一子，汝若出家我等當死。」大精進言：「我當方便令父母存，我得出家。」父母問言：「欲作何業？」子白父母：「我從今日，不食諸味，不昇床坐，不食酥油，不飲漿水，若善若惡口不言說，乃至得出家。」迦葉！大精進菩薩，如是誓已默然而住，如是默然一日不食。爾時父母誦諸呪術持百味食而授與之，亦不肯食，亦不言說。迦葉！大精進菩薩，如是默然過第二日。爾時父母，與母知識五百人等，持百味食來至其所，誦諸呪術望其餐食；尚不顧視，況復食之。迦葉！時大精進，於第三日，父親五百，持種種食勸之令食，

亦復如是默然不語，不飲不食，亦不顧視。於第四日，五百同友，持百味食誦諸呪術，令從己志。時大精進默然而住。於第五日爾時父母，悉出寶藏金銀琉璃種種寶物，及諸婣女八萬四千上妙嚴飾，將至其所。父親母親及其同友，各五百人，勸大精進作如是言：汝當在家，以此財寶布施自恣作福，與諸婣女共相娛樂。時大精進於大眾中，默然而住曾不瞻眄。於第六日，斷諸憶想不起食念，但念如來應正遍知。迦葉！爾時父母及其知識，八萬四千諸妙婣女，同時悲泣禮大精進。時大精進亦不顧視。迦葉！爾時大精進菩薩所住之處有一宅神，於虛空中現大神力，而說頌曰：

「『精進心堅固，難動如須彌，不捨出家心，為得菩提故。

大地可傾動，火可在水居，如是等可轉，菩薩不可動。
汝等莫勤苦，而作不善業，眾生無慧眼，久遠處生死。
為利諸羣生，是故求菩提，其心樂出離，必成無上道。
不為世間報，而行菩薩道，願成大覺智，救濟苦眾生。
三千大千界，珍寶滿其中，及諸上妙土，其心不貪著。
汝等愚癡心，所作不善業，汝當自悔過，菩薩不處俗。』

「『迦葉！時大精進菩薩，父母眷屬知識及諸婣女，聞天神語悉皆悔過，告菩薩言：「隨意出家，汝當飲食勿令殞絕。」迦葉！時大精進不食七日，光明暉悅顏色不變，唯心意念正遍知身，一切諸天散花供養。時大精進過七日已，捨諸家業如棄涕唾。爾時父母同友知識，及諸婣女八萬四千，皆悉悲泣隨而送之。爾時大精進菩薩，持畫氎像入於深山，寂靜無人禽獸之間；開現畫像取草為坐，在畫像前結跏趺坐，正身正念觀於如來。諦觀察已作如是念：「如來如是希有微妙，畫像尚爾端嚴微妙，況復如來正遍知身！」復作是念：「云何觀佛？」爾時林神，知彼菩薩心之所念，白菩薩言：「善男子！汝如是念云何觀佛。若欲觀佛當觀畫像，觀此畫像不異如來，是名觀佛。如是觀者，名為善觀。」時大精進作如是念：「我今云何觀此畫像與如來等？」復作是念：「如來像者非覺非知，一切諸法亦復如是，非覺非知；如是像者但有名字，一切諸法亦復如是，但有名字。如是名字自性空寂無所有，如來之身其相如是。如是畫像非證非得非果。非證者，非得者，非得果者，非住者，非去非來，非生非滅，非垢非淨，非色非非色。非貪盡，非瞋盡，非癡盡，非陰界入，非初非中非後。一切諸法亦復如是，如來身像亦復如是。如此畫像非覺非作，一切諸法亦復如是，如來身相亦復如是。如此畫像，非見非聞非嗅非嘗非觸非知，非出息非入息，一切諸法亦復如是，無有知者。如此畫像非欲界攝，非色無色界攝，一切諸法亦復如是。如此畫像非初非中非後，非此非彼，非行非非行，非取非捨，非作非誦，非實非虛，非生死非涅槃；一切諸法亦復如是，如來身相亦復如是。」菩薩如是觀如來身，結跏趺坐經於日夜，成就五通，具足無量，得無礙辯，得普光三昧，具大光明，成就天眼過於人眼。以此天眼，見於東方阿僧祇佛。得淨天

耳，諸佛世尊所說之法，悉能聽受；天耳淨故，一一諸佛所說之法，聽聞受持不相障礙。迦葉！時大精進，勤行精進滿足七日，以智為食不食世供，一切諸天散花供養。迦葉！時大精進不被袈裟，亦不見佛，不受禁戒，心但憶念學薩婆若。迦葉！菩薩應如是觀如來身，非觀非非觀。迦葉！菩薩應如是觀如來畫像，如大精進菩薩摩訶薩觀如來畫像。如是觀已成大智慧，以此智慧，悉見十方阿僧祇佛，聞佛說法。迦葉！爾時大精進菩薩，從山而出來至村落，為人說法。一會說法二萬眾生，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量阿僧祇眾生，住於聲聞緣覺功德，父母親屬皆住不退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迦葉！莫作異念。爾時大精進菩薩摩訶薩者，豈異人乎？我身是也。迦葉！是故菩薩摩訶薩，應學大精進菩薩摩訶薩，亦應學餘諸大菩薩。迦葉！當來末世後五百歲，有求菩薩諸善男子，無方便心，多諸貪著；於牆壁下，畫如來像而求利養。彼作是說：「我獨供養，人無供養。」以修少善自高慢人，因此供養以自活命。迦葉！彼時眾生，不修三昧，不誦正典，但作此業。因此業故於施主邊，獲得衣服飲食臥具湯藥，以自活命。迦葉！汝觀彼破戒菩薩，住不淨戒，自稱多聞。迦葉！彼破戒人不誦經典，供養形像因而自活。」爾時摩訶迦葉，白佛言：『世尊！希有！世尊！希有善逝！世尊廣說愚癡凡夫諂曲之失。世尊！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如是說，何有不住清淨之戒。世尊！願於未來此法久住，令彼善男子善女人聞已慚愧：如來知我；如來覺我。所作邪法，永令休息。』爾時世尊告摩訶迦葉：『如來所說為善男子，聞我此法修行離惡。我為此人說如是法。』爾時世尊，說此經已，摩訶迦葉，彌帝隸菩薩，文殊師利童子，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乾闥婆等，聞佛所說，皆大歡喜。」尊敬佛像諂曲心供養，藉之圖利活命尚獲罪報，況持像至大小便處？當更招無窮之惡報也。是故身懷護身像及經咒者，宜慎之乎！

78. 塔下嚼楊枝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塔下嚼楊枝，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三緣犯：一、楊枝。二、塔下嚼。三、隨嚼。即犯。

犯相

【不得塔下嚼楊枝，】塔下不得嚼楊枝。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在塔下嚼楊枝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嚼楊枝即齒木，既略述之於二十六單提法中，今復舉之如《僧祇》卷三十四云：「用齒木應量用，極長者十六指。復次有檀越在阿練若處種樹。比丘拔取作齒木用，主見已心生不悅，即往佛所以是因緣而白世尊。佛為隨順說法，發歡喜心已禮佛而退。佛言：『呼是比丘來。』比丘來已，佛問：『汝實爾不？』答言：『實爾。』佛言：『汝云何取華果樹作齒木？從今已後，不聽用花果樹作齒木。嚼齒木時不得在溫室講堂食屋及僧前和上阿闍梨前塔前像前，不得覆頭覆肩，應偏袒右肩在屏處。若僧房內者，應以器盛嚼，殘餘不著器中，不得著塔院中僧院中常行處。刮舌時不得如姪欲人法，刮已當洗著一處。若齒木難得者，當截所嚼處棄之，洗已殘者明日更用。』復次爾時有比丘嚼齒木欲盡，見世尊來，以恭敬故咽之，細木著咽喉不樂，諸比丘以是因緣往白世尊。佛言：『從今已後不聽嚼盡。極長長十六指，極短者四指以上，嚼時當在屏處，先淨洗手，齒木嚼已水洗棄之，用時不得如姪欲人，當以除口臭穢故。嚼時不得咽，若誤咽者無罪。比丘病，若醫言嚼齒木咽之當差，應受已嚼咽。若無齒木者，當用灰、鹵、土、磚、**礪**、石、草、木，洗口已食。若塔院僧院中見所嚼齒木，當取棄之；若二人共見，小者應棄，若下座持戒緩者，當自取棄之。齒木法應如是。』」故當守持，不得在塔下嚼楊枝及刷牙漱口，若作即生輕慢佛塔及汙穢塔院之罪。

79. 向塔嚼楊枝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向塔嚼楊枝，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三緣犯：一、楊枝。二、向塔。三、隨嚼。犯。

犯相

【不得向塔嚼楊枝，】向塔處不應嚼楊枝。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向塔嚼楊枝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佛塔之外應常打掃潔淨，不得向之嚼齒木，以污水穢地，獲輕慢罪。故當於屏處嚼楊枝及刮舌。今再錄嚼楊枝及刮舌法則如《三千威儀》卷上云：「澡漱有五事：一者不得蹲。二者不得向佛塔，亦莫背。三者不得向和尚阿闍梨諸師，亦莫背。四者不得於瀆上若淨地。五者不得中與人共語，亦莫受人禮。用楊枝有五事：一者斷當如度。二者破當如法。三者嚼頭不得過三分。四者疎齒當中三嚙。五者當汁澡自用。刮舌有五事：一者不得過三返。二者舌上血出當止。三者不得大振手污僧伽梨若足。四者棄楊枝莫當人道，五者常著屏處。」又《毘奈耶雜事》卷十三云：「嚼齒木者有五勝利。云何為五？一者能除黃熱。二者能去痰癢。三者口無臭氣。四者能餐飲食。五者眼目明淨。佛制苾芻每嚼齒木。時一年少苾芻於顯露處而嚼短條，世尊至，彼苾芻見佛深生羞恥，云何不應對世尊前吐出齒木，即便吞咽遂鯁喉中。諸佛常法無忘失念，爾時世尊便舒無量百千功德所生左手旋環萬字，能除怖畏善施安隱，捉少年頭，屈右手指內彼口中，鉤其齒木與血俱出。世尊告曰：『汝何所為？』苾芻以事白佛，佛作是念：『在顯露處嚼齒木者有如是過。』告諸苾芻曰：『有一少年苾芻於顯露處，嚼短齒木有是過生，故諸苾芻於顯露處，不嚼齒木亦非短條，苾芻違者得越法罪。』如佛所言，苾芻不應於顯露處坐嚼齒木。時有少年苾芻於老者前坐嚼齒木。佛言：『不應爾。』有三種事可於屏隱處，謂大小便及嚼齒木。佛言：『不將短充齒木者。』時諸六眾使用長條以充齒木，諸苾芻見共生嫌恥。報言：『具壽！汝等豈可執杖戲耶？』答曰：『佛教洗口云何是戲？汝豈不見嚼短齒木幾將命終，蒙佛救護得存餘壽，豈可汝等於我衣鉢有希願耶？令我早亡共為羯磨；然長齒木有利益處：一得然釜煮飯。二得鞭打小師。』彼聞皆默以緣白佛。佛言：『苾芻不應長條充作齒木，嚼長條者得越法罪。』苾芻不知齒木長短，佛言：『此有三種謂長、中、短。長者十二指短者八指，二內

名中。』佛言應在屏處嚼齒木者，時有老病羸弱，不能行就隱屏之處，佛言：『病人應可畜洗口盆。』苾芻便用隨宜瓦盆安在房內，脚觸便傾水流污地。佛言：『洗口之盆形如象跡。』時有苾芻求盆無處。佛言：『應就水竇邊嚼齒木。』苾芻遠嚼不近竇口。佛言：『應可近邊方一肘地。』佛教嚼齒木時，苾芻不知刮舌其口仍臭，佛言：『嚼齒木已，當須刮舌。』苾芻不知用何刮舌。佛言：『應畜刮舌篋。』佛聽畜篋，六眾苾芻便以金銀瑠璃玻璃寶作。諸婆羅門長者見已，問言：『聖者！此是何物？』答言：『賢首！世尊令我用刮舌篋。』彼言：『豈汝沙門釋子貪欲樂耶？』六眾默然。時諸苾芻以緣白佛，佛言：『有四種刮舌篋苾芻應畜。云何為四？謂是銅鐵鍤石赤銅。』時諸苾芻便即利作，刮舌傷損。佛言：『不應利作。』然此四種難求。佛言：『應劈齒木屈以刮舌。』苾芻劈破便用刮舌作瘡。佛言：『劈齒木已兩片相揩，去上籤刺然可用之。』苾芻嚼齒木已不知作聲默爾而棄，遂便墮在護天神頭上彼生嫌恥。佛言：『不得默棄應可作聲，若不作聲者得越法罪。』苾芻唯於齒木一事作聲而棄，大小行時涕唾吐利及吐水等，所有棄擲皆不作聲。佛言：『凡有如是所棄之事皆須作聲。』大師既制恒嚼齒木。苾芻道行卒求難得遂不敢食，佛言：『不應斷食。』若無齒木，應用澡豆土屑及乾牛糞，以水三遍淨漱隨意餐食勿復生疑。」是故今時之牙刷牙膏牙梘牙粉牙水者，亦可方便代之澡豆土屑及乾牛糞歟！倘如法行持清潔口齒即是無犯。

80. 塔四邊嚼楊枝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遶塔四邊嚼楊枝，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齒木。二、塔四邊處。三、遶塔嚼。即犯。

犯相

【不得遶塔四邊嚼楊枝，】塔之四邊不得嚼楊枝。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於佛塔四邊嚼楊枝者犯應懺悔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佛制屏處嚼齒木及刮舌，事畢水洗方棄，不致污穢僧地，不使蟲蟻聚集，而致誤喪物命。如《毘奈耶雜事》卷三十四云：「於一林中有毒蛇住，諸牧羊人放火燒林，四面火來，蛇即驚怖宛轉腹行，衝火而出僅得命存；投一樹下盤身而住。於時具壽舍利子，遊行人間因至樹下，見此毒蛇被火燒處，身形破爛受諸苦惱，便為觀察宿世因緣有善根不？尊者觀見知有善根。又復更觀與誰相屬？見身與彼宿有因緣，即以水灑說三句法。告曰：『賢首！當知！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滅。宜於我所起殷淨心，捨傍生身當生善趣！』於時尊者作是語已即便捨去。時有鷲來銜去餐食。由此毒蛇於尊者處起善心故，命終之後於室羅伐城，善解六事（一者自知設會。二者教人設會。三者善知讀誦。四者知捨施法。五者知受物法。六者善知淨觸），婆羅門舍而為受生。時具壽舍利子知彼命過，即便觀察何處受生，見此城中善解六事婆羅門舍而為受生。為調伏故尊者頻往婆羅門家，授與三皈五戒。後於異時獨至其家，婆羅門見白言：『聖者！無侍者耶？』尊者答曰：『我之侍者，非茅草生，從仁處得。』婆羅門曰：『我無小兒堪為侍者，我婦懷娠若其生男奉為侍者。』報曰：『願爾無病！我已受之。』即便捨去。彼婦月滿便誕一男，飲母乳時爪齒損乳，乳便腫大。曾與童子一處戲時，或因瞋忿若爪若齒，有傷損處悉皆瘡腫久而平復。時舍利子知彼小童出家時至，往其家中為父母說法。彼見出來，尊者便念：『即是我侍者乎？』父告兒曰：『汝未生時，我許將汝供聖者為給侍人，今可隨行勿生顧戀。』此即是其最後生人，良久佇立，觀尊者面隨後而去。尊者至寺便與出家，並受近圓依教令學。後嚼齒木既刮舌已不洗而棄。蠅來附上遂便命過，次有守宮來食其蠅因此而死，次有黃蚰來噉守宮還同喪命，次有犬子食此黃蚰亦復命終，餘有殘者諸蟻來噉悉皆致死。是時有一苾芻在傍而立，見如是等事。至明日旦，時諸苾芻來於其處而嚼齒木，見狗眾蟻一處命終，怪其所以，共相謂曰：『狗蟻何因一處而死？』或言：『不知。』或言可共推尋誰作斯過？時彼苾芻告諸人曰：『昨日婆羅門兒是尊者舍利子弟子，我見於此嚼其齒木，刮舌之篋不洗而棄，必應為此令其命終。』苾芻以緣白佛。佛言：『汝等苾芻！當知人中亦有帶毒與蛇無異。從今已去嚼齒木時既刮舌了，應以水洗方可棄之。不洗而棄得越法罪。』如是世尊說嚼齒木已洗方棄者，有諸苾芻為水乏少不知如何。佛言：『於灰土上揩拭棄之。』後於異時帶毒苾芻，自染衣裳曬曝迴轉，於時具壽鄔波難陀（Uppananda 六羣之一）來見染衣，告言：『具壽！我樂相助。』報言：『善哉！隨大德意。』時鄔波難陀性懷惡行，即取新衣陰乾，故衣日曝，又轉乾衣日曝，濕

者陰乾。彼言：『大德！勿作如此。』時鄔波難陀還同前作。如是再三遮不肯止，其苾芻遂生瞋怒欲相擒撮。鄔波難陀便即走去，彼隨後逐。時舍利子見來相趁，告言：『具壽！欲作何事？』彼瞋盛故仍趁不息。鄔波難陀既被逐急，遂取樹枝遙打於彼，仍不止息。時舍利子即以軟語安慰不令趁及。鄔波難陀便遠走去。彼瞋心盛便咬其樹，齒咬樹時其葉皆落。苾芻白佛。佛言：『如此之人，不應相惱令生瞋恚。』如世尊說不應相惱令生瞋者，後於異時鄔波難陀次當知事，至毒苾芻所告言：『具壽作如是事。』彼見來告生大瞋恚。苾芻白佛，佛言：『此懷毒人或先有惡心，不應自往令其作務，可使傍人報所作事，彼聞應作勿令有關。』彼毒苾芻勤修忘倦，摧五趣輪，斷諸煩惱，證阿羅漢，廣說如餘；乃至人天無不恭敬。諸苾芻白具壽舍利子言：『尊者弟子極懷瞋毒，如此之人，尚能證得阿羅漢果。甚為希有！』於是尊者舍利子，為諸苾芻廣說前緣。時諸苾芻咸皆有疑，請世尊曰：『大德！彼苾芻，先作何業？捨毒蛇身生於人趣。』佛言：『汝等苾芻！彼自作業，成熟之時還須自受。』廣說如餘，乃至頌曰：

「『假令經百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
「汝等苾芻！當一心聽，乃往過去此賢劫中，人壽二萬歲時，有迦攝波如來應真等覺，十號具足出現世間，往婆羅尼斯（Benares 波羅捺）仙人墮處施鹿園中。此毒苾芻彼佛法中，而為出家常修慈觀。諸苾芻見咸皆喚言：『慈觀慈觀！』報言：『仁等更莫喚我：「慈觀慈觀。」』如是再三喚仍不止。於諸苾芻遂生瞋恨口出惡言：『我是慈觀，汝是人中毒蛇！』佛言：『汝等苾芻！於意云何？迦攝波如來正法中，出家修慈觀者豈異人乎？此苾芻是。由彼往昔於佛聲聞弟子處，起瞋恨心作惡口故，於五百生中常作毒蛇。餘殘業力於此人中受惡毒報。由彼往昔讀誦作業修諸戒品，於蘊界處緣起處非處得善巧故。由彼善根於我法中而得出家，斷諸煩惱證阿羅漢。汝等苾芻！由是因緣我常宣說：黑業得黑報雜業得雜報白業得白報。汝等應當勤修白業，離黑雜業。』時諸苾芻聞佛說已，心大歡喜，頂禮佛足，奉辭而去。」

81. 塔下涕唾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塔下涕唾，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三緣犯：一、涕唾。二、在塔下。三、隨作。即犯。

犯相

【不得塔下涕唾，】塔下不應涕唾，即是不應鼻涕與吐口痰也。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為塔下涕唾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塔寺之下不得涕唾，因是供佛菩薩像或供舍利之處，應當常常打掃清潔，使之纖塵不著，香花果品以為供養，豈可以涕唾而穢之以招惡報乎？吾人應知涕唾之法。如《十誦》卷五十七云：「唾法者，比丘不應大聲唾，不應唾淨潔治地，是名唾法。唾器法者，佛聽二種唾器，若瓦若銅，應好守護，勿令失更求覓，妨行道故，是名唾器法。」又《摩得勒伽》卷六云：「云何唾？唾不得作聲，不得在上座前唾，不得唾淨地，不得在食前唾。若不可忍起避去，莫令餘人得惱。云何器？世尊聽諸比丘畜二種器：1.熏鉢器。2.唾器。當好守護，勿令破壞，妨廢更求難。」若在塔院僧寺淨地涕唾，即得惡報，如《僧護經》云：「汝見比丘刀劓鼻者，非是比丘，是地獄人。迦葉佛時，是出家人，在佛僧淨地，涕唾污地，以是因緣，入地獄中。刀劓其鼻，火燒受苦，至今不息。」

82. 向塔涕唾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向塔涕唾，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三緣犯：一、涕唾。二、向塔處。三、隨作。即犯。

犯相

【不得向塔涕唾，】向塔不得涕唾。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向塔涕唾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向塔涕唾，所獲之過同上。《菩薩別解脫經》云：「所向清淨，不應現前擲小齒木，亦勿現前遺彼涕唾。」若於塔寺淨地涕唾，當獲惡報。如《大乘莊嚴寶王經》卷四云：「爾時佛告阿難陀：若有不知業報，於精舍內洩唾及大小便利等；今為汝說。若於常住地洩唾者，是入生於娑羅樹中，為針口蟲經十二年。若於常住地大小便利者，是人於波羅柰大城大小便利中，生為穢污蟲。若私用常住齒木者，墮在龜魚及摩竭魚中生。」是故應當謹慎，莫輕小過，以為無罪。須知輕慢佛戒，受苦無窮，幸為勉之！

83. 塔四邊涕唾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遶塔四邊涕唾，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在佛塔四邊涕唾。時諸比丘見已嫌責六羣比丘，即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涕唾。二、佛塔四邊。三、隨作。即犯。

犯相

【不得遶塔四邊涕唾，】佛塔四邊不得涕唾。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於佛塔四邊涕唾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或為大鳥銜置塔邊。或為風吹去。無犯。

集解

佛塔四邊處，應常灑掃淨潔，作供養修福之業。如《成實論》云：「掃一閻浮僧地，不如掃一手掌佛地。」故知恭敬供養佛塔之功德不可思議。豈可於四邊涕唾而招罪報耶？應知罪福由人，均從心起，能時刻心淨，當得淨報，永離五濁之垢。故應守持。

84. 向塔舒脚坐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向佛塔舒脚坐，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向佛塔舒脚坐，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如是世尊與諸比丘結戒，時有比丘疑不敢向塔間舒脚。佛聽中間有隔者不犯。二結

具緣

具四緣犯：一、舒脚坐。二、向塔。三、中間無隔。四、隨脚舒犯。

犯相

【不得向佛塔舒脚坐，】舒脚坐者，放開脚坐、伸脚坐也。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向塔舒脚坐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若中間障。或為強力者所持。無犯。

集解

比丘尼應學習坐法，如《僧祇》卷三十五云：「應加趺坐。若坐久虛極者，當互舒一脚，不得頓舒兩腳。若起經行，不得覆頭禪房中坐；若老病得覆半頭一耳，若屏處樹下覆頭無罪。和尚阿闍梨上座前、長老比丘若坐若立，不得坐。不得在姪女前乃至深邃處坐，當在不深不淺處坐。比丘應如是坐，若不如是越威儀法。」在上座前尚具威儀，況向佛塔乎？若向佛塔作舒腳坐，即得輕慢罪，並失威儀，為他人所嫌賤，護塔神不悅，故應恭敬佛塔，不可向塔舒腳坐也。

85. 安塔在下房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安佛塔在下房，已在上房住，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拘薩羅國遊行，向都子婆羅門村。爾時六羣比丘安佛塔在下房，已在上房住。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佛塔。二、住房。三、安佛塔在下房，已在上房住。犯。

犯相

【不得安佛塔在下房，已在上房住。】佛為至尊，不應安在住房之下。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安佛塔在下房，已在上房住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持佛塔在下房已在上房住。或命難梵行難。無犯。

集解

和尚阿闍梨上座師之住房應在己住房之上，為恭敬師長故，況佛是至尊，豈可輕慢而招罪報耶！如《諸經要集》卷二之〈阿難請戒律論〉云：「僧尼白衣等因讀經律論等，行語手執翻卷者，依忉利天歲數，犯重突吉羅，傍生報二億歲，恒被摺脊苦痛難忍。無記戲言捉經律論，亦招前報。或安經像房堂簷前者，依忉利天歲數八百歲，犯重突吉羅罪。傍報二億歲，墮猪狗中生。若得人身，一億歲恒作客栖屑不得自在。」

86. 人坐已立說法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人坐已立，不得為說法，除病，應當學。】

緣起

人坐已立不得為說法，彼疑不敢為病人說法，佛言：「自今已去，應如是說戒，人坐已立，不得為說法，除病，式叉迦羅尼。」故此二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四緣犯：一、是聽法人。二、人坐已立。三、無因緣。四、為說法。即犯。

犯相

【人坐已立，不得為說法，除病，】有病不能起立，須坐者。得為之開示說法，令彼生慚愧心喜悅心，希望病差，無有恐懼，得說。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向人坐已立為說法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

比丘乃至沙彌沙彌尼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若王王大臣捉立。無犯。《僧祇》卷二十二云：「若比丘為塔事為僧事詣王若地主。彼言：『比丘為我說法。』不得語令起，恐彼疑故。若邊有立人者，即作意為立人說法，王雖聽無罪。」

集解

經云：「法施如日，財施如燈。」故知法施是尊是貴。為敬法故，不應立為坐人說法，自他獲罪。慢僧尚獲罪報，況慢法乎？如昔日賓頭盧（Pindola bhardvaja 具曰賓頭盧頗羅墮誓。賓頭盧乃名也，姓頗羅墮。佛令彼永住世間，於南天竺之摩梨山中，現白頭長眉相，作世間福田僧。今寺中之食堂每設尊者之像，稱為聖僧，每日設食供養）尊者，起立迎優填王，王即於七日後失位，蓋輕慢之故也。見《四分》卷五十三云：「爾時世尊在拘睢彌（Kosam）國。王優陀延，是賓頭盧親厚知識。王朝晡常往問訊。時有不信樂婆羅門大臣從王，白王言：『云何大王？朝晡問訊此下賤業人，而見王不起。』王即報言：『明日清旦當往。若故不起當奪其命。』王明日清旦便往賓頭盧所。遙見王來便作是念：『此王今懷惡心來，若我不起當奪我命，我今若起彼失王位，若我不起當奪我命而墮地獄，令此王墮地獄耶？失王位耶？』尋復念言：『寧令失位，不可令墮地獄。』即便起遠迎。先意問訊言：『善來大王！』王問言：『汝今何故起迎我耶？』答言：『為汝故起！』王言：『昨日何故不起？』答言：『亦為汝故。』王問言：『汝何為我耶？』答言：『汝昨日善心來，今日懷惡心來。若我不起當奪我命，若奪我命必墮地獄。我念言：此王持惡心來，若我不起當奪我命，若我起者必失王位，若奪我命必墮地獄，寧當令失王位，不令墮地獄。是故起耳。』王問言：『我當失位耶？』答言：『失！』王復問言：『幾日當失？』答言：『却後七日。』時王即還拘睢彌。修治城塹，收檢穀食柴薪，聚集軍眾守城警備。數日過言：今日是初日，如是乃至七日，作如是言：『沙門語虛！』便與諸婬女在恒水中乘船遊戲。即於該時為憍禪國波羅殊提王捉去，七年鎖脚囚禁。」讀此可知於僧輕慢，罪失王位。故若欲護國濟世，弘法利人，實不應人坐

已立為之說法，令招損滅。如《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多經》卷下云：「大王！後五濁世，一切國王王子大臣，自恃高貴破滅吾教，明作制法，制我弟子比丘比丘尼，不聽出家修行正道，亦復不聽造佛塔像。白衣高坐比丘地立，與兵奴法等無有異。當知爾時法滅不久。」

87. 人臥已坐說法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人臥已坐，不得為說法，除病，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四緣犯：一、聽法人臥。二、已坐。三、無因緣。四、坐為臥者說。即犯。

犯相

【人臥已坐，不得為說法，除病，】若無病不應臥聽法，比丘尼不應坐向臥者說法。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作人臥已坐為說法，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

比丘乃至沙彌沙彌尼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若有如是病。若王王大臣捉坐。無犯。

集解

若人無病而彼臥已坐，不得為說法，雖有多利養，亦不應為財物而破此戒。且不應以法貪求財利。《十誦》卷五十七云：「時諸比丘以說法唄取財利。佛言：『不應以法取財利。若取得突吉羅。』」又佛所教，不為供養故為他說法。見於《雜阿含經》卷四云：「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拘薩羅國人間遊行。至一那羅（Ekanala）聚落，

住一那羅林中。爾時世尊著衣持鉢，入一那羅聚落乞食。而作是念：『今日太早，今且可過耕田婆羅豆婆遮（Kasibharadvaja）婆羅門作飲食處。』爾時耕田婆羅豆婆遮婆羅門，五百具犁耕田，為作飲食。時耕田婆羅豆婆遮婆羅門，遙見世尊白言：『瞿曇！我今耕田下種，以供飲食。沙門瞿曇。亦應耕田下種，以供飲食。』佛告婆羅門：『我亦耕田下種，以供飲食。』婆羅門白佛：『我都不見沙門瞿曇若犁若軛若鞅若縻若鑿若鞭，而今瞿曇說言：我亦耕田下種，以供飲食。』爾時耕田婆羅豆婆遮婆羅門，即說偈言：

「『自說耕田者，而不見其耕，為我說耕田，令我知耕法。』

「爾時世尊，說偈答言：

「『信心為種子，苦行為時雨，智慧為犁軛，慚愧心為轆，正念自守護，是則善御者，保藏身口業，如食處內藏。真實為真乘，樂住為懈怠，精進無廢荒，安隱而速進。直往不轉還，得到無憂處，如是耕田者，速得甘露果。如是耕田者，不還受諸有。』

「時耕田婆羅豆婆遮婆羅門白佛言：『善耕田瞿曇！極善耕田瞿曇！』於是耕田婆羅豆婆遮婆羅門，聞世尊說偈，心轉增信，以滿鉢香美飲食，以奉世尊。世尊不受，以因說偈得故。即說偈言：

「『不因說法故，受彼食而食，但為利益他，說法不受食。』」

88. 人在座已在非座說法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人在座，已在非座，不得為說法，除病，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四緣犯：一、聽法人在座。二、已在非座。三、無因緣。四、為說。即犯。

犯相

【人在座，已在非座。不得為說法，除病，】座者，有好座，高廣大座。非座者，劣座，低小座，不正座。不應為人在座，而已在非座處說法。除病因緣。

【應當學。】若比丘尼在非座向聽法人在座說法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吾人當知佛法能令眾生斷滅生死，修證涅槃。於聞法人能獲殊勝功德。如《正法念處經》卷六十三云：「如是法師，猶如父母，為人說法，能出生死，得究竟善法。如是法師猶如父母，說法之人以法布施，法之施主，令他聞法；既聞法已，心得清淨，直心敬重。聽法之人得三十二功德。何等三十二？」

「(1) 法師說法，於聽法人，猶如父母。於生死中，猶如橋梁。所謂聞所未聞，聞已覺知，知已思惟。既思惟已，則修行入。既修行已則能安住。安立他人，共彼思量，若得衰惱，其心不動。未種善根，能種善根。思量增上令根熟者而得解脫。令邪見者入於正見。若不善念生，能令斷滅，增長善心，斷不善因緣，不放逸行，親近善人，離慳諂曲。供養父母，信業果報，集長壽業，世人稱歎，諸天所護，所念成就。得如法樂，離於懶怠，發勤精進，知恩報恩。常修念死，於命終時，心不悔恨，終得涅槃。如是聽法，三十二功德。說法之師猶如父母。說法示人畢竟利益。不濁心說，以清淨心，利益眾生，通達智慧。聞是法已，如佛利益；於生死中，而得解脫。是聞法者，於無始來流轉生死，未曾聞法，於法師所，初得聞已，發希有心，如生盲人，良醫抉瞶，得見世間種種色像；本所不見，種種妙色，見已歡喜。如是眾生於無始來，流轉生死，癡力所盲，得聞正法。於覺分地，種種善根。可愛四聖諦，本未曾聞，經義光明，見之歡喜；如生盲人見色歡喜；見覺分地，心生歡喜亦復如是。是名聞法第一功德。

「(2) 復次第二聞法功德。以聞法故，內心思惟，法有何義？若不自解，從他諮問，如是法者，有何等義。是聞法者從他聞法，復自思惟；以思惟故，修習增長。說法義故，前後相應，至心受持，數數觀義；以觀察故，心則歡喜。如是如是，隨所思惟，憶念觀察，通達深義，是為聞法第二功德。

「(3) 復次第三聞法功德。隨所聞法，聞已思惟，如此之義為何意說？如此之義，何因緣說？如是之義，為調伏眾生，是故宣說。復與同心同行之人，而共思量，思惟前後，得大利益，終得涅槃。是名第三聞法功德。

「(4) 復次第四聞法功德。思量前後說法之義，了知而受。了知受者，名曰如所說義。身口意業攝受修行，作三善業。修習增長，攝取說法，以清淨心。既受持已，句句思量，尋其因緣，隨其所思；隨思則得未曾有義。以得義故，則能滅諸煩惱結使，悉能攝受無量

功德，戒施智慧，深心勝故，戒施智故。是名第四聞法功德，當樂習行，修習增廣。

「(5) 復次第五聞法功德。善聞善攝，三種之業。自修堅固，聞法安住。若沙門婆羅門，若在家人，說某善男子安住正法，如說修行；如是修行，能知自住。又攝受法，隨其所住，能滅百千億那由他劫百千萬億億生死，能滅無量百千萬億地獄餓鬼畜生之苦。是名聞法大功德聚，修習親近，得多利益。說法之人示人涅槃，如佛世尊，令住法中。是為聞法第五功德，聽正法故。

「(6) 復次第六聞法功德。所謂自住法中，建立他人，令成法器。令厭生死，示安隱處。說苦集滅，自他二身，俱生福德。利益他故，得大功德。隨所聞法轉轉增長，隨滅煩惱，亦復如是。煩惱滅故，而得涅槃。以聞正法，得此功德。是名第六聞法功德。

「(7) 復次第七聞法功德。修習增廣，何等功德？所謂若逢衰惱，其心不退。聞業報故，雖逢衰惱，心不退沒，不作惡業，不作惡口，不惡思惟，不壞勇猛。是名第七聞法功德。

「(8) 復次第八聞法功德。云何功德？或見他人，或知他人，來從求法，或求聞法，或從求戒，或求智慧，離於憍慢，為之解釋，隨其所說種種分別，令其淺易。是名第八聞法功德。

「(9) 復次第九聞法功德。聞正法者，種善根子譬如稻田，封畔不壞，放以清流，下種芽生；往法師所聽聞正法，以善種子，種於心田，心之封畔亦復如是。至於熟時，多收果實，救於地獄餓鬼畜生飢餓惡怖。救三惡故，一切眾苦皆得斷滅。住於曠野，解脫一切怖畏處故，得入無上寂滅之處。因說法故，得入涅槃。說法之人，猶如世尊。是故聽法功德，出生死中，最為第一。常當親近，專心聽法，聞已修行。是名第九聞法功德。

「(10) 復次第十聞法功德。云何功德？既種於聞法種子，常習行故，則得成就。譬如稻田，以時下種，以日光照，時至則熟。聽法之人種諸善根，以智慧日令得成就，亦復如是。以是因緣常應詣於說法之處，聽受正法。是名第十聞法功德。

「(11) 復次第十一聞法功德。何等功德？如是成就，以心善根，常詣法會，聽聞正法。聞法受持，思惟攝受。以是因緣令心調伏，能滅煩惱。煩惱盡故，則得解脫。以解脫故，厭有為法。應作是念：『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一切皆由聞法功德，是故應當常聽正法。是名第十一聞法功德。

「(12) 復次第十二聞法功德。有異方便，是大功德，解脫之因。何等功德？所謂令邪見者，入於正見，無始流轉，在生死中，聞於惡法，攝受邪見，以邪見故，墮於地獄餓鬼畜生。若聞正法，樂習親近，修令增廣，能捨邪見，修行正法，增長正智，得第一樂，無誑之樂；以聽法故，修習增長。是名第十二聞法功德。

「(13) 復次第十三聞法功德。何等功德？修習增廣。所謂若生微少不善念心，即能斷除。若生欲覺，修不淨觀，而斷滅之。若生瞋

患，修慈心觀。若愚癡覺，應當觀察十二因緣對治斷滅。以聞法故，知對治法，非不聞法，以聞法故，尚滅如是三不善根，微細覺觀。況隨煩惱？是故聞法是大功德。是名十三聞法功德。

「（14）復次第十四聞法功德。於聞法故，滅於不善覺觀之心，猶如日光，滅於闇冥；智亦如是，能滅一切不善之闇，令法增長，煩惱損減，離聞正法，則不能滅。是為第十四聞法功德。

「（15）復次第十五聞法功德。所謂能令善心增長。以此聞法功德力故，非唯滅於不善覺觀，復增善觀；善觀增故，則得智慧。譬如少火置草木中，以風吹故，火則增長，少善根生，亦復如是。以智慧故，而得增長。若聞正法，聽受其義，生一念善，能滅無量百千劫生死，令不復生。既知如是聞法功德，當勤聽法。無有異法，能作此護；以聞正法，作大施主，行於布施。以聞法故，捨離非法。以聞法故而得智慧。既觀如是聽法功德，能出生死，應當精勤，乃至盡壽勤聽正法。如是聽法，第一救護，第一歸依，能出有海。是名第十五聞法功德。

「（16）復次第十六聞法功德。何等功德？所謂能避不善因緣，若不善緣生觀惡道畏，智慧之人，觀已捨離，怖畏生死。若不善緣生避而不行，為不生故，勤行精進，持戒智慧；若生貪心，應行布施。若生慳心，不貪滅之。以智慧心，破壞愚癡。以如實見，滅不善觀。以正見心，斷於邪見。以正覺觀，斷妄分別。若起樂覺，當觀眾苦。若起實覺，當修空觀。若起我覺，當觀無我。是為如實對治覺觀。若因緣生當遠離之，若細若麤若中，當斷滅之。一切不善因緣生者，聞正法故，能遠避之。若不聞法，則不能避；一切聞法，如安隱藏。是名第十六聞法功德。

「（17）復次第十七聞法功德。何等功德？所謂放逸之人，以聞法故，滅惡覺觀，行不放逸。不放逸人，能攝諸根，一切善法皆得增長。不放逸人能斷一切不善之法，其人則去涅槃不遠，得一切安樂。以何因緣斷於放逸？謂聞正法。聞正法故，知放逸過，則能遠避。聞正法故，能調諸根，調五根故，則能攝心，善念增長，滅惡覺觀。以善觀故得第一樂。一切煩惱放逸為本，亦如一切善法之中，不放逸心以為根本。聞正法故斷除放逸，是故眾生常應一心聽受正法，聞已修行修習增長。是名第十七聞法功德。

「（18）復次第十八聞法功德。何等功德？所謂聞正法故，親近善友供養善人，愛重尊敬，思惟籌量。近善友故，得大功德。若近惡友，多招過咎。無有餘法，得近善友，如聞正法。聞正法故，得近善友。是故第一梵行，謂近善友。是名第十八聞法功德。

「（19）復次第十九聞法功德。何等功德？所謂聞正法故，能斷姦詐慳嫉之心。若近善友，得何功德？近善友故，得勝功德，所謂能斷姦詐慳嫉。以聞法故，能如實信業及果報。若有眾生姦詐慳嫉，身壞命終，墮於惡道，或墮餓鬼，或墮地獄。若本多行姦詐慳嫉，以聞正法，即能捨離，毀之不行，於先所作，厭離悔過，見他姦

詐，勸令不作，令他厭離，悔本所作，令住善道，以聞正法，得以功德，於人天中，第一堅固，謂聞正法。是為第十九聞法功德。

「(20) 復次第二十聞法功德。何等功德？所謂得聞法已，供養父母，知業果報，知於福田，是上功德。第一福田，所謂父母，以是知業果報因緣，能為種種供養父母，多設敷具，病瘦醫藥，所須之具，隨其所作，供養父母，能生梵福。以福德故，後得涅槃。又以聞法供養父母，眾人所愛，於現在世，為一切人之所讚歎，命終之後，生於善道，受諸天身；聞法力故，終得涅槃。是故智者知此功德，乃至失命，常當供養父母福田，正行正意，一心敬重。是名第二十聞法功德。

「(21) 復次第二十一聞法功德。所謂知業果報。知業報故，不樂異法。以聞正法，能知業果。若念不善，知不善念，若心念善，知心念善，如是知於業之果報。若心緣念不善之法，知不善念，後得不善不愛果報，墮於地獄餓鬼畜生。以是知故，不復生於不善之心。以此不善，定知當得不愛果報，墮於地獄餓鬼畜生。以作如是惡業緣故，我身必當墮於地獄餓鬼畜生，此三種業，以聞正法而得了知；離聞法已，餘無能知。是故智者，乃至失命，常應聽法。若常聞法，修習善業，則不造作不善之業。是名第二十一聞法功德。

「(22) 復次第二十二聞法功德。所謂能集增長長命之業。聞正法故，信業果報，不作殺生偷盜等業，樂修增廣，生天人中，壽命延長，以聞正法樂修增廣；是故復得如此功德，壽命延長。以此聞法因緣，生天人中。若生天上，於餘天眾，最為長壽，飲食遊戲，受第一樂。以聞法故，若生人中，種種色力，財富長壽，生好國土，常習正見；以聞正法，樂修增廣，必得出苦。若人能以善心聽法，第一福德。為聽法故，若行一步，皆生梵福。聽正法者，常行聽法，得善身業；聞已讀誦，得善口業；聞已心淨，得意善業。是聽法者，三業善故，生天人中，受於第一最勝富樂，壽命長遠，終得涅槃。如是一切諸大功德，皆由聽法，非餘能得。是故聞法第一安隱。是名第二十二聞法功德。

「(23) 復次第二十三聞法功德。何等功德？謂聞法者，一切眾人之所稱歎，持戒功德，及以多聞，調伏勝慧，一切世人皆共恭敬，禮拜問訊。於一切人，美言直心。如是之人，功德相應，於微塵惡，常生怖畏，眾所知識，一切讚歎，若得惱亂，眾人救護，是聞法者世所讚歎。是名第二十三聞法功德。

「(24) 復次第二十四聞法功德。何等功德？所謂諸天之所護念。聞法之人，善業相應，身行善業，口行善業，意行善業，以此功德，諸天所護。以此人故，眾人安隱。此人命未終，無量人眾常得利益，護此人故，魔眾損減，正法增長。見此因緣，是故諸天晝夜守護，常隨其後，隨其所作，一切成就。天恩力故，以善業故，互相為因，彼所作業，既得成就。隨所作業轉修增廣，一切善業，皆

得成就。如是次第，二世利益，如是聞法功德，即是第一安隱之藏。是名第二十四聞法功德。

「(25) 復次第二十五聞法功德。何等功德？所謂一切憶念，皆得成就，是順法行。智慧之人，持戒布施現前業報，一切憶念，皆得成就；隨其所作皆得成就，無能劫奪。若其所作，易得成就，如法受用，離五種難，正命清淨，不為他攝，身壞命終，生於善道受諸天身。是名第二十五聞法功德。

「(26) 復次第二十六聞法功德。何等功德？所謂如法富樂，同持戒者，豪富之人，悉來親近；同持戒故，迭相齎遺，所得財物，非害人得，非壓他人，順法得財。施法行人，其人布施功德，上上增長，二世利益二世安樂。以聞法故，得此功德。是名第二十六聞法功德。

「(27) 復次第二十七聞法功德。何等功德？所謂智慧，遠離懈怠，以聽正法。聞懈怠過，以懈怠故，於諸世間出世間法，義不得成就；以聞法故，捨離懈怠；一切所作，常勤精進，正念不亂。離懈怠人，一切所作方便疾成，如時所作，如法所作，一切成就，二世利益。若離懈怠，常勤精進，一切所作，皆悉究竟，一切發心無不成辦。若本懈怠，聞正法故，知懈怠過，速捨離之；如捨刀火。以懈怠故，能壞一切世間作業。聞懈怠過，一切義利皆得成就，以聞正法功德力故。是名第二十七聞法功德。

「(28) 復次第二十八聞法功德。何等功德？所謂次第聞法，起報恩心，知他恩分，聞正法中說報恩故，思念報恩。知恩報故，一切親友悉皆堅固。以功德故，一切怨家，猶如親友。若人少恩常念不忘，知恩報恩得大功德。是名第二十八聞法功德。

「(29) 復次第二十九聞法功德。何等功德？所謂修行念死，第一勝念，所謂念死。以常念死，則懷怖畏。以怖畏故，不造惡業；設見美色，不念分別。聞諸樂音，亦不憶念。若聞眾香，不貪不樂，亦不憶念。若舌得美，不貪不樂，亦不憶念。若身得觸，不貪不樂，亦不憶念。意思惟法，不貪不樂，亦不憶念。斷離如是一切有網。如是之人怖畏死故，觀諸世間悉無堅固，一切皆苦，一切無我，一切皆空。實見之人於一切處，若天若人，無有著心；何況地獄餓鬼畜生！於五道中，悉斷悵望，而得解脫。於一切生死苦中，不復欣樂，怖畏厭離；以厭離故，而得解脫；得解脫智，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若不聞法，不得如是梵行立等厭離功德。是故應勤聽受正法，親近師長，供養聽法。現在未來，二世利益；所謂近善知識，聽聞正法，以此二法，而得安隱。是名第二十九聞法功德。

「(30) 復次第三十聞正法功德。何等功德？所謂以聞正法故，死時不悔。修念死者，若有過起，則能速斷。若三種垢，貪瞋癡起，生死因緣，以念死故，則能斷除。以斷三垢，不生不死，不退不出，無有異法，能斷此法。以得聞法功德力故，得如是法。一切安

隱功德之中，聞法功德第一根本。爾時鵝王菩薩，說迦那迦牟尼（Kanakamuni 亦稱拘那含牟尼，譯曰金寂。賢劫中之第二佛，過去七佛中之第五。人壽三萬歲時生於清淨城）所說經法，為天眾說，正法相應。是為第三十聞法功德。

「(31) 復次第三十一聞法功德。何等功德？所謂死時心不悔恨。若得聞於正法之義，行善業故，於命終時，心不生悔；隨所聞義，既得聞已，憶念思惟，於佛法僧，增長淨心。以心淨故，面則清淨。面清淨故，顏色清淨。身心淨故，臨命終時，見於善道；有白光明可愛天處，見生處故，轉增淨心。隨其淨心，信佛法僧，轉生勝處。若作四天王業，心淨信故，生第二天。若有三十三天之業，生夜摩天（Yama）。若有夜摩天業生兜率陀（Tusita）天。如是展轉乃至第六他化自在天（Paranirmitavasavartin）。以心淨力故，得增勝處。如是一切，皆由聞法。若離聞法，終不能得。若聽正法，於命終時，為救為歸。是名第三十一聞法功德。

「(32) 復次第三十二聞法功德。何等功德？以聞法故，終得涅槃。聞法功德，於一切功德，最勝最上。何等勝上？所謂涅槃。以聽正法，修習增長如說修行，如實成就；其人決定，能斷煩惱。到於涅槃。」聞法有如是功德，故應恭敬佛法，守持敬法之儀，自他兼利，得至涅槃。不可已在非座為他說法，令聽法人墮於非處。故應謹持！

89. 人在高座己在下座說法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人在高座，己在下座，不得為說法，除病，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四緣犯：一、聽法人高座。二、己於下座。三、無因緣。四、隨說。犯。

犯相

【人在高座，己在下座，不得為說法，除病，】高座者，在上之座，高處之座。下座者，卑座、低座也。聽法人無病不得坐高座聽。

【應當學。】若比丘尼在下座，故向高座無病之人說法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善見律》卷十六云：「佛呵責六羣比丘：『何以自在下，人在高而為說法？』佛語比丘：『往昔於波羅柰國有一居士名曰車波加（Chapaka）其婦懷妊，思菴羅果，語其婿言：「我思菴羅果，君為我覓。」其夫答言：「此非菴羅時，我云何得？」婦語夫言：「君若不得菴羅果，我必當死矣。」夫聞婦語，心自念言：「唯王園中有非時菴羅果，我當往偷取。」作是念已，即夜入王園偷菴羅果；取果未得，明相已出，不得出園，於是樹上藏住。時王與婆羅門入園，欲食菴羅果。婆羅門在下，王在高座；婆羅門為王說法。偷果人在樹上，心自念言：「我今偷果事應合死，因王聽婆羅門說法故，我今得脫；我無法王亦無法，婆羅門亦無法。何以故？我為女人故而偷王果，王猶憍慢故，師在下自在高座而聽法。婆羅門為貪利養故，自在下座為王說法。我與王婆羅門相與無法，我今得脫。」作是念已，即便下樹往至王前而說偈言：

「『二人不知法， 二人不見法， 教者不依法， 聽者不解法。
為食粳米飯， 及餘諸饌饈， 為是飲食故， 我言是無法。
為以名利故， 毀碎汝家法。』」

「『我為凡人時見人在上，說法者在下，言其非法。何況我今汝諸弟子，為在高人自在下而為說法。時偷果人我身是也。』」是故比丘尼不得為利養故為人說法，更不得貪取利養故，身處下座為居高座白衣說法，而敗壞佛法，作毀辱之惡行；如是非真實之比丘尼，如世尊所說之驢鳴喻焉。見於《本事經》卷六云：「苾芻當知！世有一類諸惡苾芻，成就三法而似驢鳴。云何為三？謂有一類諸惡苾芻，無敬無承，無慚無愧，懈怠忘念。如是一類諸惡苾芻，具足成就如是三法，而似驢鳴；謂實無德而隨僧眾，唱如是言：具壽當知！我亦是真沙門釋子。然此一類諸惡苾芻，無有增上戒定慧學，如餘清淨真苾芻僧而隨僧眾。唱如是言：『具壽當知！我亦是真沙門釋子。』如世有驢隨牛羣後，高聲唱言：『我亦是牛宜相顧待！』然此驢身，頭耳蹄喙毛色音聲，皆與牛別而隨牛後，高聲唱言：『我亦是牛宜相顧待！』如是一類諸惡苾芻，實無其德而隨僧眾。唱如是言：『具壽當知！我亦是真沙門釋子。』然此一類諸惡苾芻，依止村城聚落而住。日初分時整理裳服，執持衣鉢，往入村城聚落乞食，不能護持身語意業，不住正念，不守諸根，詣於淨信諸施主家；為利養故身處下座，為居高座白衣說法。我說此類諸惡苾芻所有言說，皆似驢鳴。爾時世尊重攝此義，而說頌曰：

「『剃髮服染衣， 手執持應器， 實無戒定慧， 而自號沙門。』」

如世間有驢， 與牛形相異， 而逐牛羣後， 自號是真牛。
如是惡苾芻， 成無敬等法， 雖常廁清眾， 而不證菩提。』』

90. 人在前行已在後說法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人在前行，已在後行，不得為說法，除病，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四緣犯：一、聽法人在前。二、說法人在後。三、無因緣。四、為說。即犯。

犯相

【人在前行，已在後行，不得為說法，除病，】人在前行已在後不得為說法。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在後行，故為前行人說法者，犯應懺突吉羅戒。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僧祇》卷二十二云：「若患眼病，前人捉杖牽行，為說無犯。」

集解

人在前行已在於後，若為說法，即輕慢法，並損威儀。是故比丘尼應當具足守持。莫為利養名聞故，非儀說法而壞於法也。應當審知利養名聞之過患，如《發覺淨心經》上云：「佛告彌勒，菩薩於中當觀利養不令生欲。作如是觀：因利養故生欲損自己行，心生瞋恨諸患。應當觀利養生愚癡生我慢故。當觀利養生妬嫉故。當觀利養生妖幻成就愛味故。當觀利養生諂曲故。當觀利養生離四聖種故。當觀利養無所羞愧，一切諸佛不許可故。當觀利養生於我慢貢高，於尊者邊不生愛敬，一切人所不記錄故。當觀利養是助眾魔，一向放逸根本故。當觀利養摧折諸善根，猶如雨雹故。當觀利養多諸雜穢故。當觀利養失知識朋友家故。當觀利養能生愛憎及憂惱故。當觀

利養亂正念處多污染故。當觀利養令白法羸弱缺正勤故。當觀利養最有障礙，不得諸神通故。當觀利養欺罔，各說不善事故。當觀利養多有分別思量造業故。當觀利養遠離諸樂。失禪定三摩跋提故。當觀利養猶如姪女，智慧寂靜遠離故。當觀利養墮於地獄餓鬼畜生等惡道，如提婆達多優陀羅迦（Devadatta Udraka）聞行故。彌勒！菩薩應當如是觀察利養，觀察利養已，如是觀時，意樂少欲能無有悔。所以者何？彌勒！少欲菩薩無如是等諸過患，當為諸佛法器，不隨出家及在家之所欺慢，能無恐懼得清淨信。一切惡道皆無恐怖不被降伏，遠離一切愛味，離諸魔境當得解脫，一切諸佛所歎。天人所愛念。不染著諸禪定親近故，當生歡喜離於諂曲。當不放逸觀五欲諸患，如出言不異住於諸聖性梵行者常觀。彌勒！智者菩薩觀如是等諸功德，當應須遠利養名聞，正心住於知足；應當滅一切貪欲。」是故當知愛好利養名聞，無有慚愧，身在人後行亦故為說法，以悖望利養故，損壞善法，當招惡報。不可不慎也。

91. 人在高經行處已在下經行處說法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人在高經行處，已在下經行處，不得為說法，除病，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四緣犯：一、聽法人在高經行處。二、已在下經行處。三、無因緣。四、隨說。即犯。

犯相

【人在高經行處，已在下經行處，不得為說法，除病，】比丘尼不應在下經行處為在上經行者說法。

【應當學。】若比丘尼在下經行處故向高處經行人說法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說法利生，悲心度眾，教人恭敬於法，先自履行，為人師表。不得以貪取財物因緣，作不如法之說法，為販賣三寶之罪人，妨礙修行。應當遠離惡貪。《正法念處經》卷四十三云：「言惡貪者，所謂法師，說法取物。得如是物，非三寶用；此是惡貪，則應捨離。又捨惡貪，言惡貪者，謂出家人，或白象牙所作佛像，或銅等像，賣如是像。彼是惡貪，既得物已，非法中用。人中則有如是惡貪，妨世間法，出世間法，智者呵毀，智者捨離。」是故應當捨棄惡法，尊敬守持。如法說法，速證菩提。

92. 人在道已在非道說法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人在道，已在非道，不得為說法，除病，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四緣犯：一、聽法人在道。二、已在非道。三、無因緣。四、隨說。即犯。

犯相

【人在道，已在非道，不得為說法，除病，】已在非道不得向在道者說法。

【應當學。】若比丘尼在非道，故向無病在道之人說法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若已在非道，不應為利養故向他在道者說法。當知說者聽者均具禮儀，恭敬於法，自他兼利，能如法而行方獲功德。蓋聞法之人能遠離惡道，趣至涅槃。善說法之人能斷一切縛，速成菩提。功德無

量。如《正法念處經》卷六十一云：「所謂說法，說一切布施之法，說諸善法。一切尊中，聞法最勝，能斷一切憍慢根本。所謂說法，能調憍慢。說法聞法，尊敬重法。說於信法，說受持法，說修行法，不離說法。諸佛如來以法為師，何況聲聞緣覺？說法有十功德，多所利益。何等為十？時處具足。分別易解。與法相應。非為利養，為調伏心。隨順說法。說施有報。說生死法。多諸障礙。說天退沒。說有業果。若說法人，有此十法，令聞法者得多功德，利益安樂乃至涅槃。是聽法者及說法人，隨所作願，各得成就。一切種種布施之中，法施最勝；乃至能令一切眾生得涅槃樂。復次聞法功德，成就深心，信根清淨，一向淨心，信於三寶，詣聽法處。為聞正法，隨舉一足，皆生梵福。若人供養說法法師，當知是即為供養現在世尊。其人如是隨所供養，所願成就，乃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能供養說法師故。何以故？以聞法故，心得調伏；以調伏故，能斷無知流轉之闇。若離聞法，無有一法能調伏心。如聞說法，有四種恩，甚為難報。何等為四？一者母。二者父。三者如來。四者說法法師。若有供養此四種人，得無量福。現在為人之所讚歎，於未來世，能得菩提。何以故？以說法令憍慢者得調伏故。令貪著者信布施故。令羸癯者心調柔故。令愚癡者得智慧故。以聞法力，令迷因果者得正信故。以聞法力，令邪見者入正見故。以聞法力，令樂殺生偷盜邪淫業者，得遠離故。以此說法調伏因緣，終得涅槃。以此因緣，說法法師，甚為難報。父母之恩，難可得報，以生身故。是故父母不可得報；若令父母住於法中，名少報恩。如來應正等覺，三界最勝。度脫生死，無上大師，此恩難報，唯有一法，能報佛恩。若於佛法，深心得不壞信，是名報恩。以此供養，亦自利益。爾時孔雀王菩薩，說經偈曰：

「『以說法因緣，得安隱涅槃，能斷一切縛，眾生之大師。
 以說寂靜法，能斷愚癡網，如是真導師，能示眾生道。
 若法令眾生，超度諸有海，此法最殊勝，世法莫能及。
 若人能供養，此四種福田，斯人得善果，導師如是說。
 既得具諸根，亦得聞佛法，若行於非法，後悔無所及。
 處處生愛著，常求於欲樂，恒貪愛妻子，不覺三惡道。
 念念多諸惡，種種過所亂，以心縛眾生，將趣三惡道。
 是惡難調伏，當求天人便，是心不可信，眾生之大怨。
 以善聞善見，無量種修習，以法調伏心；如馬得銜勒。』」

93. 攜手在道行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攜手在道行，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六羣比丘攜手在道行，撥他令倒，或遮他男女。諸居士見皆共譏嫌言：「此沙門釋子，不知慚愧，外自稱言：我知正法。如是有何正法？似國王大臣豪貴長者。」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六羣比丘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三緣犯：一、與人行，二、在道。三、共攜手。即犯。

犯相

【不得攜手在道行，】道者，道路也，眾人往來之路也，不得攜手行。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攜手在道行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或患眼病須人扶接。無犯。

集解

道路之上，來往人眾，豈得攜手而行障他人急？況出家弟子以辦道為急，不得放恣如俗人行，互相攜手，自壞威儀，令人譏笑，護戒神瞋，失他敬信，難作人之師表，應當嚴持此戒，不得犯也。

94. 上樹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上樹過人，除時因緣，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一比丘在大樹上受夏安居，於樹上大小便利，為樹神瞋，伺其便，欲斷其命根。時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彼比丘已，往白世尊。佛言：「自今已去，不聽比丘樹上安居，亦不應上樹，除齊人頭，不應遶樹左右大小便利澆灑污樹。」若先有大小便處，大小便無犯。以此因緣而結此戒。如是結戒時，諸比丘向拘薩羅國遊行，於道中遇惡獸恐怖上齊人頭樹，畏慎犯戒不敢上樹過人，即為惡獸所害。諸比丘即以此因緣往白世尊。世尊聽若為命難梵行難，上樹過人無犯。故再結此戒。(二結)

具緣

具三緣犯：一、是樹。二、無因緣。三、上過人。即犯。

犯相

【不得上樹過人，除時因緣，】樹者，一切大樹。不得上過人頭。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上樹過人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命難梵行難上樹過人。無犯。

集解

《四分》卷三十七云：「諸比丘欲取樹上乾薪。聽作鉤鉤取。聽作梯取。若繩羈取。後諸比丘畏慎，不敢上乾樹上，白佛。佛言：『若樹通身乾聽上。』」又《五分》卷二十六云：「有諸比丘欲於高樹頭取枯枝為薪。佛言：『聽緣梯取，不得緣樹。』復有諸比丘遇水火惡獸賊難，欲上樹不敢，遂為所困，佛言：『如此諸難任意上。』」又《僧祇》卷三十三云：「佛住舍衛城。爾時世尊往鬱單越(Uttravatti 即北拘盧洲譯曰勝生。定壽千歲，衣食自然)乞食，時諸比丘作是念：『世尊還者必乘神足來。或上樹上牆遙望世尊。』世尊知諸比丘心念即隱身自坐本座。佛知而故問：『諸比丘何處去？』比丘即以上事具白世尊。佛言：『從今日後不聽上樹。』樹者，樹共人等不得上，若作菩提大會，欲莊嚴菩提樹，一脚蹬樹，一脚蹬牆，越毘尼心悔。二脚上樹越毘尼罪。二脚上牆無

罪。蹬梯亦如是。若道路行失道，迷不知方向，得上樹望無罪。若虎狼師子，如是恐怖，得上樹無罪。」

95. 杖絡囊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不得絡囊盛鉢，貫杖頭，置肩上而行，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跋難陀絡囊中盛鉢，貫杖頭肩上擔。爾時諸居士見已謂是官人，皆下道避於屏處看之，乃知是跋難陀。時諸居士皆嫌言：「此沙門釋子不知慚愧，云何絡囊盛鉢，肩上擔在道而行，如似官人，令我下道避之。」諸比丘聞而嫌責之，並往白世尊而結此戒。

具緣

具四緣犯：一、鉢器。二、以絡盛。三、貫杖頭肩之。四、隨行。犯。

犯相

【不得絡囊盛鉢，貫杖頭，置肩上而行，】絡囊者，以繩線作，或布作絡為囊，將鉢盛中。杖者，竹杖，木杖，籐杖。不應以物貫杖頭置肩上擔行。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為以絡囊盛鉢貫杖頭，置肩上而行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或為強力所逼。若被繫縛。若命難梵行難。無犯。

集解

以鉢盛之於絡囊者，乃護鉢之意也。若比丘尼得食置鉢中，宜掩蓋而去，緣見於《毘奈耶雜事》卷三十三云：「緣在王舍城。時此城中有婆羅門，巡行告乞，入一家中告言：『我乞。』主人報曰：

『無物當去！』此人出時，大世主（即大愛道比丘尼，佛之姨母。又稱瞿曇彌 Mahagautami，又稱摩訶波闍波提 Mahaprajapati）入從其乞食。彼作是念：『此亦不與為獨我耶？』欲求瑕隙，佇立不去。主人念曰：『幸蒙佛母來入我家。』即疾敷床命之令坐，接敘言笑，取上飲食滿鉢持奉。婆羅門見嫉妬心生，便告尼曰：『我觀鉢中得何美味？』其尼示鉢，即便唾中。大世主曰：『子今何故汚鉢中食？汝若索者我當施與。』時婆羅門默然不對。尼白苾芻，苾芻白佛。佛作是念：『女人之性少有威德，令彼愚人作惡業已多招苦報。』告諸苾芻曰：『從今已去尼乞食時，應持鉢絡掩蓋而去。』諸尼不解鉢絡云何。佛言：『應作方尺布袋，提上兩角置鉢在中角施短襷，將行乞食得遮塵土復易擎持。』（義淨法師註云：神州比來無此鉢袋，下留尖角鉢不動搖，不同平巾，動轉流溢。作時應取布小尺二尺，疊使正方，傍邊剪却，將作橫襷，用時極理安穩也。）」若年老得以拄杖絡囊盛鉢乞食，見《五分》卷二十六及《四分》卷五十三云：「有比丘羸老不能無絡囊盛鉢無杖而行，彼作是念：『我當云何？』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佛言：『聽僧與彼老比丘杖絡囊白二羯磨，應如是與。眾中應差堪能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羸老，不能無絡囊盛鉢無杖而行。彼從僧乞杖絡囊。若僧時到，僧忍聽與某甲比丘杖絡囊。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某甲比丘羸老，不能無杖絡囊而行，今從僧乞杖絡囊。僧今與此比丘杖絡囊。誰諸長老忍僧與某甲比丘杖絡囊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與某甲比丘杖絡囊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96. 為持杖人說法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人持杖不恭敬，不應為說法，除病，應當學。】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時有六羣比丘，為執杖不恭敬者說法。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呵責彼已，往白世尊而結此戒。如是結戒已，有病者持杖欲聽法。彼疑不敢為病人持杖者說法。佛聽為病者說無犯。故再結戒云：「除病。」（二結）

具緣

具四緣犯：一、聽法人。二、執杖。三、無病老緣。四、為說。即犯。

犯相

【人持杖不恭敬，不應為說法，除病，】若非老弱病者，持杖不恭敬，不應為說法。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向無病而持杖之人說法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

比丘突吉羅。餘三眾突吉羅

開緣

不犯者：或時有如是病，或為王及大臣。無犯。《僧祇》卷二十二云：「若比丘在怖畏嶮道行時，防衛人言：『尊者！為我說法。』彼雖執杖，為說無罪。」

集解

若老弱或有病之比丘尼，得畜杖，不得畜寶杖、空中杖。若道行見蛇蠍蜈蚣蟲等，得畜錫杖。《十誦》卷五十六云：「佛在寒林中住，多諸腹行毒蟲嚙諸比丘。佛言：『應作有聲杖驅遣毒蟲。』是名杖法。」又應持錫杖法。如《三千威儀》卷下云：「持錫杖有二十五事：一者為蛇蟲故。二者為年老故。三者為分衛故。四者出入見佛像不得使頭有聲。五者不得持杖入眾。六者日中後不得復持杖出。七者不得擔著肩上。八者不得橫著肩上以手懸兩頭。九者不得手掉前却。十者不得持杖至舍後。十一者三師已持杖出，不得復持杖隨出。十二者若四人共行，一人已持杖出，不得復持杖隨後。十三者至檀越家，應杖不得離身。十四者至人門時，當三欬嗽，不出，應當便去至餘處。十五者設人出，應當杖著左肘挾之。十六者杖在室中，不得使著地。十七者當持自近臥床。十八者當取拭之。十九者不得使頭有銚。二十者欲持杖出，當從沙彌受若白衣受。二十一者至病瘦家宿，應得暮杖。二十二者遠送過去，當得暮杖。二十三者遠請行宿，應得暮杖。二十四者行阿其云（遠迎來者），應得暮杖。二十五者常當以自近，不得指人若畫地作字。」（又乞食

時之錫杖緣及法則，可參閱《毘奈耶雜事》卷三十四。）為恭敬於法，自他兼利，故不應向持杖之人說法。

97. 為持劍人說法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人持劍，不應為說法，除病，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四緣犯：一、聽法人。二、人持劍。三、無因緣。四、為說。即犯。

犯相

【人持劍，不應為說法，除病，】劍者有大小長短之劍，即兩面刃有脊者曰劍。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向無病持劍之人說法者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吾人欲渡生死流，當以法為師，發心生淨信，虛懷寂靜聽，貪嗔癡念息，心平敬師尊，具足善威儀，不為持劍說。

98. 為持鉞人說法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人持鉞，不應為說法，除病，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四緣犯：一、聽法人。二、人持鉞。三、無因緣。四、為說。犯。

犯相

【人持鉞，不應為說法，除病，】鉞者，音謀，鎗鉞，矛、鋌等兵器也。人持鉞不敬法，不應為說。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為無病持鉞者說法，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舉凡兵器，因時代而遷異。在昔日則以操戈矛而相戟，若論今時則以鎗炮為戰器，總屬相殘殺之兵器也。若人持之，不得為說法。應知法為無上功德，具平善之心得聞，具平等之心可說。不為利養說，乃為度人脫離生死險道說。《諸法集要經》第一卷〈說法品第二〉偈曰：

「若人善說法， 能使彼開解， 為眾之導師， 令至安隱處。
示菩提正路， 畢竟令趣人。 生死險道中， 永斷癡纏縛。
是法無過上， 非世俗所說， 若有聞是者， 能渡諸有海。
若有智慧人， 於此勤修習， 有四種福田， 能生諸善果。
若奉持佛教， 得諸根具足， 不生愛樂心， 於後徒悔懊。
若人於五欲， 常追求耽染， 戀著於妻孥， 當墮於惡趣。
起不正思惟， 積集諸過失， 皆由於自心， 為妄想縈繫。
是心難降伏， 多攀緣欲境， 若能善制之， 獲清涼安隱。
是心如惡馬， 以正法調伏， 聞已當憶持， 數數而觀察。
若人聞正法， 聞已悉明了， 發生於善根， 遠離諸過咎。
由聞正法故， 心淨無垢染， 生踊躍歡喜， 增長於明慧。
由聞正法故， 不造作眾罪； 知業果不虛， 當得菩提道。
由聞正法故， 知佛諸功德， 法為解脫因， 是為真智者。
由聞正法故， 知法相常住， 是故當一心， 於事常修作。
由聞正法故， 解脫輪迴海， 斷種種貪愛， 當證於實際。
由聞正法故， 悟彼生滅相， 具四種因緣， 當明了信解。
由聞正法故， 了知蘊處界， 與生滅相應， 令正智明顯。
是三種過患， 為輪迴之本， 樂多聞正法， 當斷令永盡。」

若樂於多聞，處世無過上，於動不動法，悉究諸源底。
 是人命終時，無復諸憂怖，善達彼正法，不生於少苦。
 能以正智火，焚燒煩惱薪，由樂於多聞，後苦不復受。
 若親近多聞，則生安隱樂，離放逸燒然，此為善根本。
 當承事耆德，欣樂彼宣說，出離老死因，得證真常處。
 了達一切法，解脫諸障染，引發菩提心，多聞為最上。
 若習近多聞，樂欲修正慧，當以身語心，尊重常恭敬。
 若樂多聞者，善住於法性，堅固勤修作，能越三有海。
 若人有多聞，則具諸財寶，無聞雖富饒，愚懵同貧窶。
 若人無法財，遠離於師範，虛受彼形軀，常懷於憂赧，
 若近惡知識，生放逸懈怠，猶如礮田中，虛擲於種子。
 多聞具法眼，雖瞽亦明覺，無目無多聞，是為闇鈍者。
 若遠離正法，依止於非法，猶如捨良醫，而求愈篤疾。
 諸法無限量，積學方悟入，滴雨成駛流，皆由於漸次。
 無始輪迴海，發起菩提心，至金剛道場，成佛果亦爾。
 淨心持正法，不著於諸禪，非欲境所牽，決定常安隱。
 有智親智人，當捨離無智，以智德修身，斯人甚希有。
 以信心求法，常生於勝處，設墮險難中，諸天常拯護。
 於暗作明燈，於病為良藥，貧乏與珍財，盲者使能視。
 於世間瀑流，為作彼船筏，若醉傲放逸，決定為自損。
 是先佛所說，當具足信受，令正智現前，修習忘疲倦。」
 故知法為上，應當恭敬聽，不可令人慢法而自犯此戒也。

99. 為持刀人說法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人持刀，不應為說法，除病，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四緣犯：一、聽法人。二、人持刀。三、無因緣。四、為說。即犯。

犯相

【人持刀，不應為說法，除病，】刀者，長短大小各種刀是。不應為持刀人說法。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向持刀人說法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人持刀不得為說法，因輕慢佛法故，懷惡心故，非威儀故，是故應當謹持。不得貪求利養名聞，求有悌望之報，作不如法之說法。當知說法者應有大悲愍眾之心，無有悌望，不為衣食名聲勢力而說。

如《大智度論》卷五偈云：

「多聞辯巧美言語，美說諸法轉人心，自不如法行不正，譬如雲雷而不雨。

博學多聞有智慧，訥口拙言無巧便，不能顯發法寶藏，譬如無雷而小雨。

不廣學問無智慧，不能說法無好行，是弊法師無慚愧，譬如小雲無雷雨。

多聞廣智美言語，巧說諸法轉人心，行法心正無所畏，如大雲雷澍洪雨。

法之大將持法鏡，照明佛法智慧藏，持誦廣宣振法鈴，如海中船渡一切。

亦如蜂王集諸味，說如佛言隨佛意，助佛明法度眾生，如是法師甚難值。」

100. 為持蓋人說法戒 制罪 大乘同制

戒相

【人持蓋，不應為說法，除病，應當學。】

緣起(同前)

具緣

具四緣犯：一、聽法人。二、彼持蓋。三、無因緣。四、為說。犯。

犯相

【人持蓋，不應為說法，除病，】蓋者，傘蓋，遮日或遮水之用，或有作莊嚴之用。不得為他持蓋說法。

【應當學。】若比丘尼故向持蓋人說法犯應懺突吉羅。以故作故，犯非威儀突吉羅。若不故作犯突吉羅。

兼制(同前)

開緣(同前)

集解

蓋者昔日王臣出行所用之蓋乃莊嚴寶飾物。若雨傘之蓋則不同也。出家弟子之傘蓋緣起見於《四分》第五十二卷中。又《毘奈耶雜事》卷六云：「有一居士常收衣物賣以自活，後於異時多獲利物，便作是念：『有何方便得修福業復多獲利。』此之居士素有信心，作如是念：『我今宜可請佛及僧，座敷妙衣設諸飲食。衣食供養是大福田，緣此施因我多獲利。』作是念已往詣佛所，禮雙足已在一面立。白佛言：『世尊！願佛及僧，明當就舍受我微供。唯願慈悲無違所請！』爾時世尊默然而受。長者知已禮佛而去，還至舍中，備辦種種上妙飲食，盛設妙座敷以上衣。即令使者馳往白佛：『飲食已辦願佛知時。』於時大眾皆赴彼宅。唯佛世尊及知事人，留在寺內。諸佛世尊有五因緣，留知事人為佛取食。云何為五？一者為欲簡靜離諸喧鬧。二者欲為諸天宣說法要。三者為欲觀察病人。四者為欲觀察臥具。五者為欲與諸弟子制其學處。今者世尊為制學處。諸苾芻眾赴彼請時，遂於中途，遭天大雨衣服皆濕，至彼家中就座而坐，隨其坐處衣皆被染。居士見已極起嫌心，作是思惟，我諸衣物並皆失利，我今宜可還持此物施與苾芻，作是念已告言：

『聖者！所坐之物，我皆奉施咸可持將。』苾芻答曰：『待白世尊未知許不？』苾芻以緣白佛。佛言：『汝等應知！非彼居士本心持施，為有譏嫌故不應受。』時諸苾芻奉佛教已，令使往報居士，應知佛作是語：『非彼居士本心持施，為有譏嫌故不應受。』時彼居士聞是語已，深起敬心便作是念：『我此衣物若欲賣者不得半價，若諸聖者染令壞色，披著受用正是所宜。』即便持詣寺告聖眾曰：

『我本無心欲捨此物，今時有意持以奉僧，願為我受染以披著。唯願仁等當持傘蓋勿令衣濕。』答言：『居士！待我問佛。』以緣白佛。佛言：『居士先時無心欲施。今時決意持奉眾僧，汝等可受染已披著，為利前人勿致疑惑。是故我今令諸苾芻應持傘蓋，若不持者得越法罪。』六眾苾芻聞許傘蓋，便以金等四寶而為其柄，及餘種種紫鑲畫飾，以孔雀尾而作上覆。時諸居士婆羅門等，見生嫌賤，問答同前，乃至苾芻白佛。佛言：『苾芻不應持如是傘蓋。然有二種蓋：一竹二葉。』六眾苾芻聞佛許蓋，遂便長作傘柄，在大

城中擊之而過。俗旅見時作如是語：『彼持蓋者是何商主？大富長者從外方來。』諸人即便就彼看問，既見苾芻共生嫌恥。乃至苾芻白佛。佛言：『不應長作傘柄。長齊二肘，或與蓋等。』又入聚落時不應持蓋。時有苾芻隨逐商旅人間遊行，至一聚落道在村內，苾芻持蓋不敢入村，於村外行遂失商旅，獨行在後便被賊劫。苾芻白佛。佛言：『若道在村中不得正擊，若偏持去者無犯。』時有苾芻入村乞食，以傘柄曾觸不敢持行，被雨露衣。苾芻白佛，佛言：『乞食之人淨洗傘柄應可持去，必其兩定，隨處寄舉，欲出村時方可持去。』若人持傘蓋不應為說法，其義如上，若有不敬生輕慢者，不可為說法。欲弘法利生，應當先習多聞，博學智慧，善說義理，令他明理生敬信之心。堪稱善說。若於無智人中及己弟子之中說法為易，倘在大學多聞高士之中說法則難，因非小智者所能辯其妙理也。是故應當備具多聞博學，嚴潔身心，持戒不毀，方能入眾無所畏也。

懺突吉羅法

若犯突吉羅罪，應即求懺，不可覆藏更增罪。請懺主法同前。乞求懺悔作白云：

「大姊一心念！我某甲比丘尼。故不齊整着僧伽黎。犯突吉羅罪。今向大姊發露懺悔，更不敢作。願大姊憶我。」一說受懺者言：

「自責汝心。」答：「爾。」（一叩而起）

結問

【諸大姊！我已說眾學戒法。今問諸大姊：「是中清淨不？」（三說）諸大姊！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已說第六科式叉鬪賴尼眾學法一百條、一一戒相已。故當問大眾：「是中清淨不？」若有犯者，應懺悔，已懺悔則安樂。故三問使憶念。若全默然者，即表示全體清淨而可續說次科也。莫以小罪無殃，所受之惡報非輕。如《根本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十一云：「爾時世尊欲渡^涼伽河（Ganges 恒河）。時有五百羣鵝，五百頭魚，五百頭龜，右繞世尊。世尊爾時為說三句妙法，告言：『賢首！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滅。汝等宜應發清淨心，厭傍生身！』時鵝龜魚聞三句法皆作是念：『我等希聞如來三句微妙法味，不應更念自餘食想。』便斷不食。傍生之類，飢火甚速，因即命過，生四天王宮。初生諸天，常法如是；若生天者起三種念：我於何死？生於何處？由何業生？觀見自身捨傍生趣，生四天王宮；由世尊處得聞法要三句，廣如餘說。乃至咸詣佛所，以妙天花而散佛上。世尊慈父觀其根性隨眠意樂，為說妙法，於四聖諦令其開悟。聞說法已，證預流果乃至頂禮佛足，共辭還宮。時諸苾芻咸皆有疑，請世尊曰：『唯願世尊！說此諸鵝魚龜等，先作何業，生在

傍生？又作何業得生天上？見真諦理。」佛告諸苾芻：『汝等當知！諸鵝龜魚，自作斯業今還自受。』廣說如上，乃至頌曰：

「『假令經百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

「『汝等苾芻！今當善聽！乃往古昔，此賢劫中，人壽二萬歲時，有佛出世，號迦葉波如來，十號具足，住波羅尼斯，施鹿林中，仙人墮處。而鵝龜魚於波教中，而為出家。毀犯諸餘雜小學處，由斯業故，墮在傍生，由於我所發清淨心，得生天上。住於迦攝波如來教中，修梵行故，得聞我法，見真諦理，由斯義故，我常宣說，乃至應如是學。』」又《毘奈耶藥事》卷十二云：「是時世尊，從此而去。見五百農夫而為耕種，皮膚皴澀，手皴脚劈，著羸麻衣，耕墾牛犢，項傷皮破，膿血流下，喘息長噓。時諸農夫，遙見世尊具三十二相，廣說如上；乃至宿種善根人，得見世尊。佛詣彼所，欲調伏故，而趣一邊，苾芻眾中，就座而坐。而諸農夫遙見佛坐，皆詣佛所，頂禮雙足，退坐一面。佛觀其根性隨眠意樂，廣說如上。既聞法已，證預流果，咸從座起，合掌白言：『大德世尊！唯願聽許我等於善說法律，而為出家，並受近圓，成苾芻性，淨修梵行，奉事世尊。』佛既見已，告言：『善來諸苾芻，可修梵行。』具如餘說，乃至頌曰：

「『世尊命善來，髮落衣鉢具，諸根咸寂定，隨念悉皆成。』

「爾時世尊，隨機教授，彼便策勵，斷諸煩惱，證阿羅漢果。時耕牛，挽繩令斷，皆來佛所，遶佛而住。佛為諸牛，說三句法。廣如鵝龜處說，乃至見真諦理，各還天宮。時諸苾芻咸皆有疑，請世尊曰：『而諸農夫，先作何業？於此生中，而為農夫，於世尊處，得為出家，斷諸煩惱，證阿羅漢果。復彼諸牛先作何業？生在牛中，遇佛生天，見真諦理。』佛告諸苾芻，先自作業，今還自受，廣如餘說，乃至頌曰：

「『假令經百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

「汝等善聽，我今為說，乃往古昔，此賢劫中，人壽二萬歲時，有佛出現，號迦攝波如來應正等覺，十號具足，住波羅尼斯，施鹿林中，仙人墮處。其諸農夫於佛教中，悉作出家，而不讀誦，亦不作意，受信施食，作諸戲論，懈怠懶惰，而不勤策。諸苾芻！於意云何？其五百苾芻者，豈異人乎？今此五百農夫是。往時造寺施主者，今五百長者是。由彼往昔受信施食，而不讀誦，亦不作意，懈怠而不勤策，由斯業故，五百生中而為農夫，倍債施主。由於迦攝波如來教中出家，悟諸梵行故，今於我所，亦得出家，斷諸煩惱，證阿羅漢果。而諸耕牛，亦於彼佛教，而為出家，毀諸雜小學處，由斯業故，生在牛趣。而於我處，發清淨心，得生天上。由昔梵行，得見真諦，是故我常宣說：黑白雜業，廣如餘說；乃至汝等，應如是學。」

第七科 七滅諍法

【諸大姊！是七滅諍法，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若比丘尼，有諍事起，即應除滅。】

此總標七滅諍法，半月半月說，是從戒經中來，非餘經來。七滅諍法者，謂若有四諍事起，當以此七法如法如律如佛所教而除滅之。故名七滅諍法。

諍有四種：1.言諍。2.覓諍。3.犯諍。4.事諍。如《四分》卷四十七云：

「(1)言諍者：謂辯法相是非邪正。即引十八諍事，法非法若毘尼非毘尼乃至說不說。若以如是相共諍言語，遂彼此共鬪，是為言諍。言諍以貪、恚、癡、為根，無貪無恚無癡為根，僧為根，界為根，人為根，六諍為根，十八破僧事為根，是為言諍根。言諍是善不善無記，言諍或善或不善或無記。若比丘共比丘善心諍言，法非法乃至說不說。作如是相共彼此諍言，是為言諍善。言諍不善者，若比丘共比丘不善心諍言，法非法乃至說不說；以如是相共諍言諍，以此遂成鬪諍，是為言諍不善。言諍無記者，若比丘以無記心諍言，引十八事法非法乃至說不說；以如此事互共諍言，是為言諍無記。——言諍以二法滅之，即以現前毘尼，多人語。二種滅諍法滅之。

「(2)覓諍者：若比丘與比丘覓罪。以三舉事破戒破見破威儀，見聞疑。作如是相覓罪，共語不妄，求伴勢力，安慰其意，若舉作憶念，若安此事不安此事，不癡不脫，是為覓諍。覓諍以貪恚癡為根，無貪無恚無癡為根，僧為根、界為根、人為根，三舉事為根。覓諍或善或不善或無記。覓諍是善者，是中比丘善心共相伺覓，以三舉事破戒破見破威儀見聞疑，內有五法令此人無犯無垢污清淨罪得出，莫令此人有惡名稱流布，以如是相覓諍共語，不妄伴勢力安慰其心，作舉作憶念安此事，不安此事不癡令脫。是為覓諍事善。覓諍事不善者，若比丘共比丘以不善心覓罪，以三舉事破戒破見破威儀見聞疑。內無五法欲令此人有犯垢穢不清淨罪不出，欲令此人不善名流布，以如是相覓罪共語，不妄求伴勢力，不安慰其心，作舉作憶念安此事不安此事癡不脫，是為覓諍事不善。覓諍事無記者，比丘共比丘無記心覓諍，以三舉事心覓破戒破見破威儀見聞疑，以如是相覓罪共語，不妄求伴勢力安慰其心，作舉作憶念安此事不安此事無癡令脫，是為覓諍事無記。——此覓諍以四法滅之，即以1.現前毘尼。2.憶念毘尼。3.不癡毘尼。4.罪處所。四種滅諍法滅之。

「(3)犯諍者：犯七種罪：波羅夷僧伽婆尸沙乃至惡說。過慝在懷，應當懺除，罪相難識，詞各紛紜，遂生諍競，由犯生諍，故曰犯諍。犯諍以貪恚癡為根，僧為根、界為根、人為根、三舉事為根，六犯所起為根，是為犯諍根。犯諍是善是不善是無記。犯諍或善或不善或無記。犯諍是不善者，若凡夫人學人故犯罪，是為犯諍不善。犯諍無記者，若凡夫人學人不故犯戒，無著人不故犯戒，是為

犯淨無記。——以三法滅之，即以1.現前毘尼。2.自言治。3.草覆地。三種滅淨法滅之。

「(4)事淨者：由前三淨事中而生淨，故名事淨。以貪恚癡為根，無貪無恚無癡為根，僧為根、界為根、人為根，是為事淨根。事淨是善是不善是無記。事淨或善或不善或無記。事淨善者，比丘以善心言淨中事作，覓淨中事作，犯淨中事作，是為事淨善。事淨不善者，以不善心言淨中事作，覓淨中事作，犯淨中事作，是為事淨不善。無記亦如是，若以無記心作，是為事淨無記。——以一切滅淨法滅之。」

七滅淨法

- (1) 現前毘尼。
- (2) 憶念毘尼。
- (3) 不癡毘尼。
- (4) 自言治。
- (5) 多人語。
- (6) 覓罪相。
- (7) 草覆地。

七滅淨戒相頌(並結頌)

現前。及憶念。不癡並自言。覓罪。多人語。草覆七滅淨。
如是諸篇聚，比丘尼應知。三百四十八。謹慎嚴守持。
切勿輕小罪，三塗難出離。若犯即懺悔，便是比丘尼。
戒淨生定慧，三學是佛基。於中無疑謗，涅槃自可期。
十方三世佛，以律為師資。欲求寂滅道，精進莫遲疑！

1. 現前滅淨法

【應與現前毘尼，當與現前毘尼。】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時迦留陀夷(Kalodyin 譯曰黑光，婆羅門種。六羣比丘之一)與六羣比丘往阿夷羅跋提(Ajiravati)河中浴。時迦留陀夷浴竟，上岸著六羣比丘衣謂是己衣，不看而去。六羣比丘洗浴已上岸，不見己衣，正見迦留陀夷衣，即言：「迦留陀夷偷我衣。」人不現前，便作滅擯羯磨。迦留陀夷聞已有疑，即往世尊所，以此因緣具白於佛。佛問言：「汝以何心取？」答言：「謂是我衣，不以賊心。」佛言：「不犯。不應不看衣而著。不應人不現前而作羯磨。如呵責羯磨，擯羯磨，依止羯磨，遮不至白衣家羯磨，舉羯磨，滅擯羯磨。若作羯磨不成。得突吉羅。自今已去，為諸比丘結現前毘尼滅淨。」應如是說現前毘尼。

現前毘尼法

現前毘尼（Sammukhavinaya）者，使雙方對決於現前，或於現前引證三藏之教法而決之，或於現前引證戒律之制條而決之。所謂現前者，即：1.法。2.毘尼。3.人。4.僧。5.界。1.法現前者，所持法滅諍者是，謂持修多羅藏。2.毘尼現前者，所持毘尼滅諍者是，謂受持毘尼藏。3.人現前者，言義往返者是，謂起諍者二方俱現前。4.僧現前者，同羯磨，和合集一處，不來者囑授。在現前得訶，而不訶者是和合同集，名為僧。滅諍須僧現前，故名僧現前。5.界現前者，在界內作羯磨，以有制限者是，謂豎標唱相，凡欲乘法，盡齊限集僧，令無別眾之非。今滅諍，必須現前界內集僧作法，故曰界現前。

應與現前毘尼者有四：1.言諍。2.覓諍。3.犯諍。4.事諍。故云此現前法通一切羯磨。若別人對首心念，三種現前即得。若四五人以僧法，若作羯磨，必須五法現前，以羯磨起必在作法界故，唯除結界，自然界中也。現前滅諍有二種非法、二種如法。二種非法者：1.非法者約勅非法，令折伏，與現前毘尼。2.非法者約勅如法，令折伏，與現前毘尼。二種如法者：1.如法者約勅如法，令折伏，與現前毘尼。2.如法者約勅非法者，令折伏，與現前毘尼。《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九云：「現前滅諍，有二種非法，二種如法。二非法者，有非法僧、約勅非法僧令折伏，與現前滅諍。有非法僧約勅非法三人二人一人令折伏，與現前毘尼；乃至不如法一人，約勅不如法一人僧三人二人令折伏，與現前毘尼。是名一非法現前毘尼。有不如法僧，約勅如法僧令折伏，與現前毘尼。有不如法僧，約勅如法三人二人一人令折伏，與現前毘尼；乃至不如法一人，約勅如法一人僧三人二人令折伏，與現前毘尼。是名二非法現前毘尼。二種如法現前毘尼者，有如法僧，約勅如法僧令折伏，與現前毘尼。又如法僧，約勅如法三人二人一人令折伏，與現前毘尼。乃至一人約勅如法一人僧三人二人令折伏，與現前毘尼。是名一如法現前毘尼。又如法僧約勅不如法三人二人一人令折伏，與現前毘尼。乃至如法一人，約勅不如法一人僧三人二人令折伏，與現前毘尼。是名二種如法現前毘尼。」與作羯磨有不現前作者，如《十誦》卷五十六云：「十種不現前羯磨者：1.覆鉢羯磨（治罰俗人之無根謗罵，作不現前羯磨）。2.仰鉢羯磨（彼三乞求懺，可令彼在眼見耳不聞處捨）。3.作家羯磨（護惜檀信故，遙作羯磨）。4.捨家羯磨（彼若三乞，亦令彼在眼見耳不聞處為捨）。5.治僧伽藍羯磨（以治僧寺，遙作羯磨與彼白衣，任其為僧作房屋）。6.監僧伽藍民羯磨（亦遙作，得為監僧伽藍民）。7.使沙彌羯磨。8.不禮拜羯磨。9.不共語羯磨。10.不供養羯磨（8.9.10.此三種謂比丘作諸非法觸惱比丘尼，尼作此三種羯磨為之遙作）。是名十不現前羯磨。」更有四法不現前：1.剃髮：是最初入僧伽中，欲作單白為彼剃髮，令彼

至眼見耳不聞處立之。2.出家：與出家作單白亦爾。3.與外道四月共住：遣之眼見耳不聞處與之作羯磨。4.授式叉尼戒：授學戒尼亦遣之眼見耳不聞處受之，故此法在尼部中作。合共有十四種不現前，餘一切須現前。若諍事起，須有知識持戒多聞博學者為評斷人。如《四分》卷四十七云：「若比丘有十法者，應差別評斷事。何等十？一、持戒具足。二、多聞。三、若誦二部毘尼極利。四、若廣解其義。五、若善巧言語辭辯了了堪任問答令彼歡喜。六、若諍事起能滅。七、不愛。八、不恚。九、不怖。十、不癡。有如此十法者，應差別評斷事。彼有十法者，應別住一處共評斷此事。」又《四分》卷六十云：「比丘以二十二種行知是平斷事人：1.具持二百五十戒。2.多聞。3.善解阿毘曇毘尼。4.不與人諍。5.亦不堅住此事。6.應呵者呵，然後住。7.應教者教然後住。8.應滅擯者滅擯然後住。9.不愛。10.不恚。11.不怖。12.不癡。13.不受此部飲食。14.亦不受彼部飲食。15.不受此部衣鉢坐具針筒。16.亦不受彼部衣鉢坐具針筒。17.不供給此部。18.亦不供給彼部。19.不共此部入村。20.亦不共彼部入村。21.不與作期要。22.亦不至彼後來後坐。有此二十二種，知是平斷事人。」

犯相

若諍事如法滅已，後更發起者，波逸提。若應與現前毘尼而不與，不應與現前毘尼而與者，突吉羅。

2. 憶念滅諍法

【應與憶念毘尼，當與憶念毘尼。】

緣起

爾時佛在王舍城。時沓婆摩羅子（Dravya Mallaputra 又稱實力子、乃力士之子、或云財力士子、已證四果）為僧知事人，六羣比丘中得惡房，劣臥具，惡請處。起瞋謗言：有愛恚怖癡。遂以無根姪事誣謗。親於眾中，佛問虛實，尊者言：「我從生以來，乃至夢中不姪，況於覺寤？」比丘以事詰問六羣，便言沓婆清淨，無如是事。佛言沓婆無著人不犯應白四羯磨與憶念法也。因沓婆摩羅子不犯重罪波羅夷、僧伽婆尸沙、偷蘭遮。時諸比丘皆言犯重罪。即問言：「汝憶犯重罪、僧伽婆尸沙，偷蘭遮不？」彼不憶犯波羅夷，僧伽婆尸沙，偷蘭遮。答言：「我不犯如是罪。」即語諸比丘言：「長老！莫數詰問我。」諸比丘故詰問不止。彼作如是念：「我當云何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佛言：「自今已去，聽為沓婆摩羅

子作憶念毘尼，白四羯磨，應如是與：沓婆摩羅子應往僧中偏露右肩，脫革屣，右膝著地，合掌白如是言：

「大德僧聽！我沓婆摩羅子不犯重罪。諸比丘言我犯重罪波羅夷、僧伽婆尸沙、偷蘭遮。諸比丘問我言：『汝憶犯重罪波羅夷，僧伽婆尸沙，偷蘭遮不？』我不憶犯重罪波羅夷，僧伽婆尸沙，偷蘭遮。答言：『我不犯如是重罪。諸長老！不須數數難詰問我。』而諸比丘故難詰不止，我今不憶念，從僧乞憶念毘尼。願僧與我憶念毘尼。慈愍故！」(三說)

眾僧應差堪能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沓婆摩羅子不犯重罪波羅夷、僧伽婆尸沙、偷蘭遮。諸比丘皆言犯重罪波羅夷乃至偷蘭遮。諸比丘問言：『汝憶念犯重罪波羅夷，乃至偷蘭遮不？』彼不憶犯重罪，即答言：『我不犯重罪，諸長老不須難詰我。』而諸長老故難不止。彼不憶犯罪，今從僧乞憶念毘尼，若僧時到，僧忍聽與彼憶念毘尼。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沓婆摩羅子，不犯重罪波羅夷，僧伽婆尸沙，偷蘭遮。諸比丘皆言犯波羅夷，僧伽婆尸沙，偷蘭遮。即問言：『汝憶犯重罪波羅夷乃至偷蘭遮不？』彼不憶犯重罪，即答言：『我不憶犯重罪。諸長老！不須難詰問我。』而諸比丘故數數難詰不疑。彼不憶罪。今從僧乞憶念毘尼。今僧沓婆摩羅子作憶念毘尼。誰諸長老忍僧與沓婆摩羅子憶念毘尼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三說)

「僧已忍與沓婆摩羅子憶念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自今已去，與諸比丘結憶念毘尼滅諍。

憶念毘尼法

憶念毘尼 (Smrtivinaga) 者，使餘人憶念陳述，依是決當人之犯不犯。彼比丘尼此罪更不應舉。有三種非法與憶念毘尼。及三種如法與憶念毘尼。又有五種非法及五種如法與憶念毘尼。如《四分》卷四十八云：「有三非法與憶念毘尼。(1) 若比丘犯重罪波羅夷僧殘偷蘭遮，諸比丘言：『犯重罪波羅夷僧殘偷蘭遮。』彼比丘言：

『汝憶犯重罪波羅夷乃至偷蘭遮不？』答言：『我不憶犯。長老！莫數難詰問我。』而彼比丘故詰不止。彼從僧乞憶念毘尼。僧若與作憶念毘尼者非法。(2) 若比丘犯重罪波羅夷僧殘偷蘭遮。諸比丘亦言：犯重罪波羅夷僧殘偷蘭遮。問言：『汝憶犯重罪波羅夷乃至偷蘭遮不？』答言：『我不憶犯重罪波羅夷乃至偷蘭遮。我憶犯小罪，當如法懺悔。諸長老！莫數難詰問我。』而諸長老故難詰不止。彼從僧乞憶念毘尼。僧若與憶念毘尼者非法。(3) 若比丘犯重罪波羅夷僧殘偷蘭遮。諸比丘亦言：犯重罪波羅夷僧殘偷蘭遮。問言：『汝憶犯重罪不？』答言：『我不憶犯重罪波羅夷僧殘偷蘭遮。我憶犯小罪，已如法懺悔。諸長老莫數詰問我。』而諸比丘故難詰不止。彼從乞憶念毘尼。僧與憶念毘尼者非法。是為三種與非

法憶念毘尼。有三種如法憶念毘尼（即反上三句是如法與憶念毘尼：1.如實力子為慈地比丘尼，無根波羅夷謗故，若僧等常說是事，是比丘從僧等乞憶念毘尼。若僧與憶念毘尼，是名如法。2.一比丘犯罪發露，如法悔過。若僧等猶說是事，是比丘從僧等乞憶念毘尼。若僧與憶念毘尼，是名如法。3.如比丘未犯，當必將犯，以是事故，若僧等說是犯罪。是比丘從僧乞憶念毘尼。若僧與是人憶念毘尼，是名如法）。有五不如法與憶念毘尼：1.不現前。2.不自言。3.不清淨。4.非法。5.別眾。是為五非法與憶念毘尼。有五如法與憶念毘尼：1.現前。2.自言。3.清淨。4.法。5.和合。是為五如法與憶念毘尼。」

犯相

若比丘尼如法諍事滅已，即滅覓諍，為舉人過罪，須令憶念，既為作憶念已，不復更令憶念也。若已滅諍已後更發起者得波逸提罪。若應與而不與，不應與而與，法事乖違，施法不當，得突吉羅罪。又《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九云：「憶念毘尼行法者，餘比丘不應出其罪過，不應令憶念，不應乞聽，亦不應受餘比丘乞聽，若從彼乞聽突吉羅。若受他乞聽亦突吉羅。若彼不聽，若出過罪，若令憶念，得波逸提。」

3. 不癡滅諍法

【應與不癡毘尼，當與不癡毘尼。】

緣起

爾時世尊在王舍城。時有比丘名難提（Nanda），癡狂心亂，多犯眾罪，非沙門法，言無齊限，行來出入，不順威儀。後還得心，時諸比丘言：「彼犯重罪波羅夷，僧伽婆尸沙，偷蘭遮。」諸比丘問言：「難提！汝憶念重罪波羅夷、僧伽婆尸沙、偷蘭遮不？」彼即答言：「我先癡心亂，時多犯眾罪，行來出入，不順威儀，非我故作，是癡狂故耳。諸長老！不須數數見難詰。」時諸比丘故難詰不止。彼作如是念：「我當云何白諸比丘。」諸比丘白佛。佛言：「聽僧與難提比丘不癡毘尼，白四羯磨，應如是與：難提比丘應至僧中偏露右肩，脫革屣右膝著地，合掌作如是白：「大德僧聽！我難提比丘，癡狂心亂時，多犯眾罪，行來出入，不順威儀，後還得心。諸比丘問我言：『汝憶犯重罪波羅夷，僧伽婆尸沙，偷蘭遮不？』我答言：『先癡狂心亂時，多犯眾罪，行來出入不順威儀，非我故作，是癡狂心故。諸長老！不須數難詰問

我。』而諸比丘故難問不止。我今不癡。從僧乞不癡毘尼，願僧與我不癡毘尼。慈愍故！」(三說)

眾中差堪能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此難提比丘，癡狂心亂，多犯眾罪，言無齊限，出入行來，不順威儀，後還得心。諸比丘語言：『汝憶犯重罪波羅夷，僧伽婆尸沙，偷蘭遮不？』即答言：『我先癡狂時，多犯眾罪，言無齊限，出入行來不順威儀，此是癡狂非是故作。諸長老！莫數數難詰我。』而諸比丘故難詰不止。此比丘今不癡，從僧乞不癡毘尼。若僧時到，僧忍聽與難提比丘不癡毘尼。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難提比丘癡狂心亂，多犯眾罪，言無齊限，出入行來，不順威儀，後還得心。諸比丘語言：『汝憶犯重罪波羅夷，僧伽婆尸沙，偷蘭遮不？』即答言：『我先癡狂心亂，非是故作。諸長老！莫數數難詰問我。』而諸比丘故難詰不止。此比丘今不癡，從僧乞不癡毘尼。僧今與難提比丘不癡毘尼。誰諸長老忍僧與難提比丘不癡毘尼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三說)

「僧已忍與難提比丘不癡毘尼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自今已去，與諸比丘結不癡毘尼滅諍。應如是說不癡毘尼。

不癡毘尼法

不癡毘尼者 (Amudhavinaya)，若有比丘尼發癡狂病，而犯眾罪，說戒之時，此人若來，彼果有病，雖造過，而差後證知不造，則於彼與不癡羯磨，而得加於說戒之僧數。如《四分》卷四十八云：

「有三非法與不癡毘尼。若比丘不癡，而詐作癡，多犯眾罪非沙門法。諸比丘言犯重罪波羅夷僧殘偷蘭遮。諸比丘即問言：『汝憶犯重罪波羅夷乃至偷蘭遮不？』答言：『我癡狂時多犯眾罪非沙門法，非是我故作，是癡狂故耳。諸長老：莫數詰問我。』而諸比丘故難詰不止，彼從僧乞不癡毘尼。僧若與不癡毘尼，是為非法。(此是初句。次第二句亦同上。正以言：我憶犯眾罪如人夢中所作耳。次第三句亦同。正以言：我憶犯眾罪，如人從高山墮攬捉少片物，我亦如是。)是為三非法與不癡毘尼。有三如法與不癡毘尼。(即反上三句是。)有五非法與不癡毘尼，有五如法與不癡毘尼，如上。若如是諍事滅者，是為阿難覓諍以二滅滅。現前毘尼不癡毘尼，不用憶念毘尼罪處所，是中現前如上。云何不癡毘尼？彼比丘此罪，更不應舉不應作憶念者是。」《僧祇》卷十三云：「云何名不癡毘尼？佛告阿難：『有比丘本癡今不癡，諸梵行人說前癡行，爾時疾疾集僧，集僧已，如修多羅如毘尼，隨此比丘事實，與不癡毘尼。如是阿難！如法如律，如世尊教，以不癡毘尼滅誹謗事。』」《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九云：

「五眾盡與不癡毘尼。與不癡毘尼，必白四羯磨。或與現前或不現前。比丘比丘尼現前三眾不現前。若比丘得不癡毘尼已，若下戒作沙彌，即先不癡毘尼，若反戒還俗後更出家，若作沙彌若受具戒，

即先不癡毘尼。若根變作比丘尼，即先不癡毘尼。若沙彌得不癡毘尼已，若受具戒即先不癡毘尼。若反戒還俗後更出家，若作沙彌若受具戒，即先不癡毘尼。若根變作沙彌尼亦先不癡毘尼。若比丘尼式叉摩尼沙彌尼得不癡毘尼已，展轉次第如比丘沙彌法。不癡毘尼有四種非法四種如法。四種非法者，有比丘不癡狂現狂癡相貌，諸比丘僧中問：『汝狂癡時有所作今憶念不？』答言：『長老！我憶念癡故作，他人教我使作二憶，夢中作三憶，裸形東西走立大小便四也。』是人從乞僧不癡毘尼，若僧與是不癡毘尼。是名四非法。四如法者，有比丘實狂癡心顛倒現狂癡相貌，諸比丘問：『汝憶念狂癡時所作不？』答言：『不憶念，他不教我作，不憶念夢中作，不憶裸形東西走，不憶立大小便。』是人從僧乞不癡毘尼。若僧與是人，不癡毘尼，是名四如法不癡毘尼。得不癡毘尼行法者，餘比丘不應出其過罪，不應令憶念，不應從乞聽，亦不應受他比丘乞聽。若從彼乞聽得突吉羅。若受他乞聽亦得突吉羅。若彼不聽便出過罪若令憶念，得波夜提罪。」

犯相

若如法諍事滅已，更發起者，波逸提。若施法不當者，突吉羅。

4. 自言治滅諍法

【應與自言治，當與自言治。】

緣起

爾時世尊在瞻婆（Campa 譯曰黃花樹、樹高大、花甚香。國多此樹木故以之為名，在中印度恒河濱）城，在伽渠池邊。時世尊十五日布薩，白月滿時，前後圍遶。在眾僧前於露地坐。時阿難初夜過已從坐起。偏露右肩，右膝著地，合掌白言：「初夜已過，願世尊說戒！」時世尊默然。阿難即還復坐。時阿難中夜後夜，明相已出，復從坐起，偏露右肩，右膝著地合掌白佛言：「中夜後夜已過，明相已出，眾僧久坐，唯願說戒！」佛告阿難：「眾中不清淨。欲令如來於不清淨眾中羯磨說戒，無有是處。」時阿難默然復坐。爾時長老目連作如是念：「眾中有何等人不清淨？」如來作如是言：「眾中不清淨。欲令如來於不清淨眾中羯磨說戒，無有是處。」是時目連即自思惟觀察眾中。以天眼清淨見彼比丘坐，去佛不遠，非沙門，自言是沙門，非淨行、自言是淨行，但有破戒諸惡不淨，無有白法。邪見覆藏所犯眾惡，如空心樹，雖外有枝葉，而內無實。見已念言：世尊見此比丘故作如是言：「欲令如來於不清淨眾中羯磨說戒者，無有是處。」時目連從坐起往比丘所語言：「汝今可

起！世尊知汝見汝。出去！滅去！汝不應此中住。」時目連捉彼比丘臂，牽著門外。還白世尊言：「眾已清淨，願世尊說戒！」佛告目連：「不應如是！若於異時，不應如是。目連！令彼伏罪，然後與罪，不應不伏罪而與罪。自今已去，為諸比丘結自言治滅諍，應如是說自言治。」

自言治毘尼法

自言毘尼 (Tatsvabhavaisiya) 者，比丘犯罪，不以威力制之，但使彼自吐露其罪而決之。《四分》卷四十八云：「佛告阿難：『犯諍以三滅滅，現前毘尼、自言治、草覆地。』阿難復問：『頗有犯諍以二滅滅，現前毘尼、自言治，不用草覆地耶？』佛言：

『有。』問言：『何者是？』佛告阿難：『若比丘犯罪，若欲在一比丘前懺，應至一清淨比丘所，偏露右肩，若上座禮足右膝著地，合掌說罪名，說罪種，作如是言：

「『長老一心念！我某甲犯某某罪。今從長老懺悔，不敢覆藏，懺悔則安樂，不懺悔不安樂。憶念發露知而不覆藏，長老憶我清淨戒身具足清淨布薩。』如是第二第三說，彼應語言：『自責汝心！應生厭離！』答言：『爾！』若作如是諍事滅者，是犯諍以二滅滅。現前毘尼、自言治。不用草覆地。』」又《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九云：「自言滅諍法，五眾有事，及五篇戒有犯不犯事，盡自言滅諍法滅也。自言滅諍有十種非法、十種如法。十非法者，若比丘 (尼) 犯波羅夷罪，自言不犯。眾僧問言：『汝自說犯不？』自言不犯。是名非法。又比丘犯僧殘、波逸提、波羅提提舍尼、突吉羅，自言不犯。眾僧問言：『汝自說犯不？』自言不犯。是名五非法也。又比丘不犯波羅夷罪，自言我犯。眾僧問言：『汝自說犯不？』自言我犯。是名非法。有比丘不犯僧殘、波逸提、波羅提提舍尼、突吉羅。自言我犯。眾僧問言：『汝自說犯不？』自言我犯。是名十非法。十如法者 (反上所說)，若犯五篇，自言我犯。若不犯五篇，自言我不犯。是名十如法。」

犯相

若諍事滅已，更發起者，波逸提。若不如法滅者，突吉羅。

5. 多人語滅諍法

【應與多人語，當與多人語。】

緣起

爾時佛在舍衛國。時舍衛諸比丘諍，眾僧求覓罪，如法如毘尼如佛所教。爾時佛告諸比丘，應多求覓罪，用多人知法者語。自今已去，為諸比丘結用多人語滅諍法。應如是說用多人語。

多人語滅諍法

多人語毘尼（Pratjnakaraka）者，僧中之諍論長而不息時，則或顯露，或秘密，行籌而決其是非於多數。《四分》卷四十七云：「爾時舍衛國比丘諍。時舍衛眾僧如法滅諍。彼諍比丘不忍可僧滅諍事。聞彼住處亦如上。眾多比丘亦如上，二比丘一比丘亦如上。彼諍比丘。不忍可舍衛僧滅諍，乃至一比丘，便往至佛所，頭面禮足在一面坐，以此因緣具白世尊。世尊即集比丘僧，無數方便呵責彼諍比丘言：『汝所為非，非威儀，非沙門法，非淨行，非隨順行，所不應為。云何癡人！舍衛僧如法滅諍而不忍可，乃至一比丘滅諍亦不忍可。』世尊以無數方便呵責已告諸比丘：『應滅此諍，用多人語。聽行舍羅（Salaka 籌也、本為草名，以之為籌，今多以竹木作之）差行舍羅人白二羯磨。有五法不應差使行舍羅。有愛有恚有怖有癡，不知已行不行；有如是五法，不應差使行舍羅。不愛不恚不怖不癡知已行不行，有如是五法，應差行舍羅。眾中應如是差堪能羯磨者如上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僧差某甲比丘行舍羅。白如是。』

「『大德僧聽！僧今差某甲比丘行舍羅。誰諸長老忍僧差某甲比丘行舍羅者默然，誰不忍者說。僧已忍差某甲比丘行舍羅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有三種行舍羅：一、顯。二、覆藏。三、就耳語。（1）云何顯露？彼諸比丘作如是念：「眾中非法比丘多，然彼和尚阿闍梨皆如法應顯露行舍羅。」彼諸比丘作如是念：「眾中多非法人，而上座智人持法持毘尼持摩夷（Matrka 論藏之別名。譯曰本母、行母。論藏詮顯行法、即為生行之母，故名行母。論藏詮顯理，理為教本，故曰本，彼能生為教本之理，故名本母）者皆如法語，應顯露行舍羅。」諸比丘作如是念：「不知此諍事為如法語者多？非法語者多？然彼和尚阿闍梨皆如法。彼比丘應顯露行舍羅。」諸比丘作如是念：「不知此諍事為法語多？非法語多？然彼上座智人持法持毘尼持摩夷皆如法說彼比丘應顯露行舍羅。」彼諸比丘作如是念：

「此諍事法語人多，即應顯露行舍羅。」應如是行：應作二種舍羅，一破二完。作舍羅已，應作白：「作如是語者捉不破舍羅。作如是語者捉破舍羅。」行舍羅已，應別處數。若如法語比丘多者，彼應作白：「作如是語者諍事滅。」若如法語比丘少者，即應作禮，禮已便起去。應遣信往比丘住處，僧中白言：「彼住處非法比丘多，善哉！長老！能往至彼。」若如法語比丘多，諍事滅功德

多，此比丘聞應往。若不往當如法治。若作如是諍事滅者，是為言諍以二滅滅，現前毘尼、用多人語。是中現前者，法毘尼人界僧義如上。是中云何用多人語？若用多人說持法持毘尼持摩夷。若如法滅已後更發起者波逸提如上。（2）云何覆藏行舍羅？諸比丘作如是念：「此諍事如法比丘多，而彼和尚阿闍梨不如法，我等若顯露行舍羅，恐諸比丘隨和尚阿闍梨捉舍羅。」彼比丘應覆藏行舍羅。彼作如是念：「此諍事如法比丘多，彼眾中有上座標首智人者，持法持毘尼持摩夷而住非法。若我等顯露行舍羅者，諸比丘隨彼眾中上座標首智人住非法者捉舍羅。」是比丘應覆藏行舍羅。二句不知亦如上。應如是行舍羅。從二種乃至如法滅諍已後更發起得波逸提，如上顯露行舍羅。（3）云何為耳語行舍羅？彼比丘作如是念：「如法比丘多，彼和尚阿闍梨非法說。彼應耳語行舍羅。」彼比丘作如是念：「此諍事如法比丘多，而彼眾中上座智人標首比丘住非法持法持毘尼持摩夷。」彼比丘應耳語行舍羅。二句不知亦如上。應作二種舍羅。一破二完，應作白：「如是語者捉完舍羅。如是語者捉破舍羅。」彼行舍羅時應稀坐間容一人身小障翳，彼比丘作耳語語言：「汝和尚同和尚、阿闍梨同阿闍梨、親厚知識已捉舍羅。善哉汝亦捉舍羅，慈愍故！」若如法比丘多，諍事得滅得功德多。行舍羅已，在一面數之。從此乃至法滅諍已，後更發起得波逸提如上。有十不如法捉舍羅：（1）不解捉舍羅。（2）不與善伴共捉舍羅。（3）欲令非法者多捉舍羅。（4）知非法比丘多捉舍羅。（5）欲令眾僧破故捉舍羅。（6）知眾僧當破故捉舍羅。（7）非法捉舍羅。（8）別眾捉舍羅。（9）以小犯故捉舍羅。（10）不如所見故捉舍羅。（1）云何不解捉舍羅？於此諍事不決了，不知是法非法乃至說不說，是為不解捉舍羅。（2）云何不與善伴共捉舍羅？若比丘多聞持法持毘尼持摩夷。不與伴法非法乃至說不說，是為不與善伴捉舍羅。（3）云何令非法比丘多捉舍羅？彼比丘作如是念：「此諍事多有如法比丘我今當捉非法舍羅，令非法比丘多，是為令非法比丘多捉舍羅。」（4）云何知多非法比丘捉舍羅？彼比丘作如是念：「此諍事非法比丘多為非法伴捉舍羅。是為知非法比丘多捉舍羅。」（5）云何欲令僧破捉舍羅？彼作如是念：「此諍事如法比丘多，我今捉非法舍羅令眾僧破。是為欲令眾僧破捉舍羅。」（6）云何知僧當破捉舍羅？彼比丘知非法比丘多，為非法伴黨捉舍羅。是為知僧當破捉舍羅。（7）云何非法捉舍羅？白二白四羯磨，白異羯磨異是為非法捉舍羅。（8）云何別眾捉舍羅？同一界羯磨不盡集，應囑授者不囑授。在現前者應呵者便呵。是為別眾捉舍羅。（9）云何以小犯事捉舍羅？或念犯罪或不故犯，或發心作如是捉舍羅。是為小犯事捉舍羅。（10）云何不如所見捉舍羅？異見異忍捉舍羅，是為不如所見捉舍羅。是為十種非法捉舍羅。復有十種如法捉舍羅。解捉舍羅乃至如所見捉舍羅。是為十如法捉舍羅（此即反上十不如法捉舍羅也）。』」

又《僧祇》卷十三云：「行籌訖，數若非法籌，乃至多一者，不應唱，非法人多如法人少，當作方便解坐。若前食時欲至者，應唱令前食，若後食時至，應唱令後食，若洗浴時至，當唱令洗浴。若說法時至，當唱令說法時到。若說毘尼時至，當唱說毘尼時到。若非法者，覺言：『我等得勝，為我故解坐，我等今不起，要即此坐決斷是事。』爾時精舍邊若有小屋無蟲者，應使淨人放火已，唱言：『火起！火起！』即便散起救火。知近住處有如法者，應往喚言：『長老！向行籌訖，非法人多如法人少。長老！當為法故往彼。使如法者籌多得佛法增長，亦得自益功德。』若彼聞此語不來者，得越毘尼罪。來已當更行籌。行籌已數看，若白籌多一不應唱言：『多一。』應作是唱：『如是語人多。如是語人少。』作是唱已，應從多者。更有五法，成就不如法行籌。何等五？如法語人少。非法語人多。說法語人不同。見說非法語人同。見非法說法、法說非法因，是行籌當破僧，乃至僧別異。是名五非法。翻上名成就五如法行籌。」

犯相

若諍事如法滅已，後更舉者波逸提。若但訶言謂是斷事不如法者犯突吉羅。

6. 覓罪相滅諍法

【應與覓罪相，當與覓罪相。】

緣起

爾時世尊在釋翅瘦（Sakyesu 又作釋氏瘦。迦毘羅城之別名）。有比丘字象力（舍夷國有象首聚落，因稱彼名為象力，又曰象首，或法手。是釋種子）喜論議，共外道論。得切問時，前後言語相違。於僧中問時，亦復如是，前後言語相違。在眾中故作妄語。時諸居士皆共譏嫌言：「沙門釋子，不知慚愧，但作妄語，自言：我知正法。得切問時，前後言語相違，故作妄語。」時諸比丘聞，中有少欲者嫌責象力已往白世尊。世尊集僧，以無數言詞責彼象力已，告諸比丘：「應與彼比丘作罪處所白四羯磨，應如是與集僧，集僧已為作舉。作舉已為作憶念。作憶念已與罪。眾中應差堪能羯磨者如上作是白：

「大德僧聽！此象力釋子好論議，與外道論，得切問時前後言語相違，設於眾僧中問，亦前後言語相違，眾中故作妄語。若僧時到，僧忍聽僧今與象力釋子作罪處所羯磨：『汝象力無利，不善得。汝

得切問時，前後言語相違。設眾僧中間時亦復如是，在眾中故妄語。」白如是。」

「大德僧聽！此象力釋子好論議與外道論。得切問時前後言語相違，在眾僧中間時亦復如是，在眾中故作妄語，今僧與象力釋子作罪處所羯磨。汝象力子無利不善得。汝得切問時，前後言語相違。在眾中間時，前後言語亦復如是，在眾中故作妄語。誰諸長老忍僧與象力釋子作罪處所羯磨者默然，誰不忍者說。」(三說)

「僧已忍與象力釋子作罪處所羯磨竟。僧忍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自今已去，為諸比丘作罪處所滅諍法，應作如是說結罪處所。」

覓罪相法

覓罪相 (Yadbhuyasikiya) 者，比丘尼犯罪作妄語以重為輕，不自首本罪，則眾僧以白四羯磨，治罰彼本罪，待彼伏首本罪，復解之。此覓罪相，罪處所，彼比丘尼此罪，與作舉，作憶念者是。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九云：「此是折伏毘尼，一切五篇戒盡與實覓毘尼，一切五眾盡與此毘尼。比丘比丘尼現前，三眾不現前。白四羯磨與實覓毘尼。有五種非法五種如法。五種非法者，有比丘犯波羅夷罪，先言不犯後言犯。若僧與是人實覓毘尼，是名非法。何以故？是人隨所犯應治故。五如法者，有比丘犯波羅夷，先言犯後言不犯，若僧與是人實覓毘尼，是名如法。何以故？是人應與實覓故。若比丘犯僧殘、波逸提，波羅提提舍尼、突吉羅，先言犯後言不犯，若僧與是人實覓毘尼，是名如法。何以故？是人應與實覓毘尼故。實覓毘尼行法者，是比丘不應與他受大戒，不得受他依止，不應畜新舊沙彌，不得教比丘尼法，若僧羯磨教化比丘尼不應受。僧所與作實覓毘尼罪，更不應犯。若似是罪及過是罪，亦不應作，不應呵僧羯磨，亦不應呵作羯磨人，不應從他乞聽，不應遮說戒，不應遮受戒，不應遮自恣，不應出無罪比丘過罪，不應同事。應調伏心行隨順比丘僧意，若不如是行法者，盡形壽不得離是羯磨。」《僧祇》卷十三云：「此人盡形壽應行八事：1.不得度人。2.不得與人受具足。3.不得與人依止。4.不得受比丘尼按摩供給。5.不得作比丘尼使。6.不得受次第差會。7.不得為僧作說法人。及8.作說毘尼人。盡形壽不應與捨。」

犯相

若諍事如法滅已，後更舉者波逸提。若不如法滅者突吉羅。

7. 草覆地滅諍法

【應與如草覆地，當與如草覆地。】

緣起

爾時世尊在舍衛國。諸比丘共諍，諸比丘多犯眾戒，非沙門法，亦作亦說出入無限。彼諸比丘自作如是念：「我曹多犯眾戒，非沙門法，亦作亦說出入無限，我曹還自共善問此事，或能令此諍事轉深重，經歷年月，不得如法如毘尼，如佛所教，滅除諍事，令僧不得安樂。」時諸比丘白佛，佛言：「應滅此諍，猶如草覆。自今已去為諸比丘結如草覆地滅諍法。應如是說：如草覆地。」

如草覆地法

草覆地毘尼（Trnastaraka）者，若彼此二眾共諍不止，則會二眾，由其中各出一上座，各陳滅諍之言而息其諍。法藥如草，諍論如泥，今以此法藥而止諍論，如草之覆泥地，故云草覆地。《四分》卷四十八謂：草覆地者，不稱說罪名罪種懺悔者是。彼一眾中，有智慧堪能比丘，從坐起，偏露右肩，右膝著地，合掌作如是言：

「諸長老！我等此諍事，多犯眾罪，非沙門法，言無齊限，出入行來，不順威儀，若我等尋究此事，恐令罪深重，不得如法、如毘尼、如佛所教，諍事滅。令諸比丘住止不安樂。若長老忍者，我今為諸長老，作如草覆地懺悔此罪。」

第二眾中亦如是說。彼諸比丘應作白如草覆地懺，作如是白：

「大德僧聽！若僧時到，僧忍聽！此諍事作草覆地懺悔。白如是。」

白已作如草覆地懺悔。是一眾中，有智慧堪能者，從座起，偏露右肩，右膝著地合掌，作如是白：

「諸長老！我今此諸諍事，已所犯罪，除重罪，遮不至白衣家羯磨（言除重罪者，謂此草覆地法，一切波逸提、突吉羅等輕罪，皆悉除滅。若犯波羅夷，仍須滅擯，僧殘還行別住等法，偷蘭亦用作法方除。遮不至白衣家，亦非因此而解也）。若諸長老聽者，為諸長老及己，作草覆地懺悔。」

又《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九云：「何以名布草毘尼？或有一住處，諸比丘喜鬥諍相言，是諸比丘應和合一處應作是念：『諸長老！我等大失非得大衰非利大惡不善，我等以信故，佛法中出家求道，然今喜鬥諍相言。若我求是事根本者，僧中或未起事便起，已起事不可滅。』作是念故白僧：『若僧時到，僧忍是事以布草毘尼滅。是名白。』諸比丘應分作二部，是中若有上座大長老，應語此一部言：『我等大失非得大衰非利大惡非善。我等信故佛法中出家求道，然今喜鬥諍相言。若我等求是事根本僧中或有未起事便起，已起事不可滅，今汝當自屈意。我等所作罪，除偷蘭遮罪，除白衣

相應罪，是汝等現前發露悔過不覆藏。」是中若無一比丘遮是事者，應到第二部眾所。是中若有長老上座應語言：『我等大失、非得、大衰、非利、大惡、非善。我等信故佛法中出家求道，今喜鬥諍相言。若我等求是事根本者，僧中或有未起事便起，已起事不可滅，今汝等當自屈意，我等所作罪，除偷蘭遮，除白衣相應罪。今自為及為彼故，當現前發露悔過不覆藏。』諸比丘言：『汝自見罪不？』答言：『見罪。』如法悔過莫復更起。第二部眾亦如是說。是名如布草毘尼法。」

犯相

若諍事已滅，後更發起者，波逸提。作法不如法者突吉羅。

息諍勸喻

比丘尼出家習道，共住應和，不應輒相鬥諍。《中阿含經》卷十七云：「若以諍止諍，至竟不見止，唯忍能止諍，是法可尊貴。」世尊慈愍，無數方便教誡，出家不應鬥諍，常設勸喻之緣。見《四分》卷四十三卷謂：「爾時世尊在拘睺彌。時有比丘犯戒。中有言犯、不犯。即和合舉罪。有犯罪之比丘被舉即抗言：不犯、不成舉，非法舉，羯磨不成。便覓朋黨；並餘部黨，隨舉比丘共與見犯比丘別部說戒羯磨。時舉罪比丘往白世尊言：『此被舉隨舉比丘，與我等別部說戒羯磨。』佛言：『此癡人破僧！若彼如我所說羯磨說戒者，羯磨成就不犯。汝等若如我所說羯磨說戒亦成就不犯。何以故？有二不同住處。何等二？1. 彼比丘自作不同住。2. 若僧與作不同住。1. 云何比丘自作不同住？若比丘僧破，求外朋黨，是為比丘自作不同住。2. 云何僧與作不同住？僧與作不見犯羯磨，不懺悔羯磨，惡見不捨羯磨。是為僧與作不同住羯磨。是二種不同住。有二種同住處：1. 是比丘自作同住處。2. 若僧與作同住處。1. 云何自作同住？此比丘僧破自部黨，求外善部黨，此比丘自作同住。2. 云何僧與作同住？眾僧和合先與作不見罪羯磨，不懺悔羯磨，惡見不捨羯磨，後和合僧還解。是為僧與作同住。是為二種同住處。』彼被舉比丘、隨舉比丘，與此舉比丘共鬥諍，共相罵詈、誹謗，互求長短。時眾多比丘聞，往白世尊。世尊即往被舉比丘、隨舉比丘所，作種種之勸喻已，更往至舉他比丘所，作種種之勸喻已；此夜過，明旦著衣持鉢入拘睺彌乞食已，還至僧伽藍中。以此因緣集比丘僧，告言：乃往過去世，有伽奢國王梵施。拘薩羅王長生。父祖怨仇深積不解，梵施王兵眾勇健，財寶復多。長生王不及也。後於異時，梵施王舉兵伐之，並侵其國。長生王失國與第一夫人逃至波羅柰國，假作螺髻婆羅門。夫婦在陶家師住，並養一子名曰長太子。後為梵施王偵悉，即勅執之。長生王子即時逃走。梵施王收長

生王及彼第一夫人，繫縛之並打惡聲鼓為現死相。眾人聚集。長生王子微服尋父母後，飲泣流淚。時長生王顧見其子，即高聲作語言：

「『怨無輕重，皆不足報。以怨報怨，怨終不除。唯有無怨，而除怨耳。』」

「如是再三言之。眾調拘薩羅長生王顛狂心亂。時梵施王使人將長生王及第一夫人從右門出，殺之分為七分，著於尖標頭之上。長生王子見已痛心飲泣，默忍而還，喬裝為摩納（Manavaka 譯曰年少淨行人），在波羅柰城，勤學種種技術，書籍、星、相、算術、圖畫、音樂，無一不精。時梵施王妓女所住處有一調象師。長生王子就彼學調象法。常於夜間彈琴唱歌，音聲美好，為梵施王所聞。即問左右，並教喚來。長摩納詣王前，受命彈琴奏樂，歌聲美好。王聞歡極，即留住止。梵施王第一夫人住屋之處，無人得入，唯王及長摩納。後於異時夫人失摩尼寶珠。夫人白王，王喚長摩納問言：『我第一夫人失珠，汝取耶？』長摩納自忖：王夫人屋更無人得入，唯有王、夫人及己，若言不取，恐為王治，不堪受苦。即報王言：『我取。』王言：『共誰取？』答言：『共王太子。』『更復有誰？』答言：『共第一有大智慧之臣。』『更復共誰？』答言：『王國中第一大長者。』『更復共誰？』答：『共第一姪女。』王即收長摩納、太子、大臣、長者、第一姪女，繫之於獄。太子語長摩納言：『汝實知我不取珠，而虛言我取耶？』長摩納言：『汝實不取，我亦不取。汝是王第一太子，王所愛重，必不為珠故斷汝命，以是故相引耳。』大臣問言：『汝實知我不取珠，而虛言我取耶？』答言：『汝實不取，我亦不取。汝是王智慧大臣，能覓得珠，故相引耳。』大長者問言：『汝實知我不取珠，而虛言我取耶？』答言：『汝實不取，我亦不取。汝是國之大長者，大富財寶，若王須珠，汝能與之，是故相引耳。』第一姪女問言：『汝知我不取珠，而虛言我取耶？』答言：『汝實不取，我亦不取。汝是第一姪女，多人繫意在汝，未得汝者，必求覓得珠，是故相引耳。』時波羅柰國之賊聞已，即往問長摩納言：『王夫人實失珠不？』答言：『失珠。』問言：『誰人入屋？』答言：『王、夫人及我。』問：『誰在中行？』答：『有獼猴在中行。』彼言：『長摩納！今珠可得耳。』時賊即具白梵施王並令眾宮女出種種莊嚴具瓔珞，著眾獼猴身上，置於宮中。時先在宮內之獼猴見諸獼猴皆著瓔珞，便出所偷夫人之珠，以自嚴身。時賊即四方圍遶捕取獼猴及取所偷之珠。以珠呈王，梵施王即喚長摩納問之曰：『因何汝不取珠，而自言取？汝復何故引太子、大臣、長者、並及第一姪女耶？』長摩納具言所以。王歎希有。長摩納有如是智慧，即用長摩納作一切處尊。後於異時，王偕長摩納出遊狩獵。王與四部兵眾，亂逐野鹿。天時暑熱，長摩納即將王車至屏處止息。王下車在車陰中枕長摩納膝上眠。長摩納作如是念言：此王是我父祖怨仇，破我

國土奪我父祖四部兵眾，及庫藏寶物，一切皆盡，更殺我父母，斷拘薩羅王種。如此怨仇，應當報殺！即時拔劍欲斷王頭。旋念父王遺言：

「『怨無輕重， 皆不足報。 以怨除怨， 怨無已時。 唯有無怨， 而怨自除耳。』」

「即還內劍。時梵施王驚覺謂言：『夢見長生王子欲斷我頭。』長摩納答言：『此處唯王與我，何處有長生王子耶？王但安眠！』王再入睡。長摩納復欲殺之，按劍再三。王亦再三驚醒，並問所以。長摩納具實告之，並謂守父遺言故不殺耳。時梵施王聞彼王所言感動於心，即共長生太子並駕而還，息除怨仇，共與和合。即還國土兵眾人民，一切庫藏珍寶，並莊嚴其女與之。世尊告諸比丘言：

『彼執刀劍長摩納，有父祖怨仇，還共和合，猶若父子。汝等出家為道，同一師，同一學，如水乳合，利益佛法安樂住。止！止！諸比丘！莫共鬪諍，共相罵詈，誹謗，互求長短。和合莫共諍！同一師學，如水乳合，利益佛法安樂住。』爾時世尊第二第三語拘睒彌比丘：『止！止！莫共鬪諍！罵詈誹謗，互求長短。和合共住，同一師學，如水乳合，利益佛法安樂住。』彼比丘如是言：『世尊！但自安住。如來是法王，比丘鬪諍事自當知。』爾時世尊為拘睒彌比丘說此偈言：

「『眾惡聲流布， 不求尊上法， 破於眾僧時， 亦不以餘事。
斷骨害生命， 盜取牛馬財， 國土鬥諍亂， 亦有還和合。
汝曹可無有， 種種罵詈者， 其有如是者， 彼怨終不除。
種種惡罵詈， 終不還加報； 其能忍默者， 彼怨自得除。
以怨除怨仇， 怨仇終不除， 無怨怨自息， 其法勇健樂。
亦不教他作， 己身亦不為， 能行如是者， 如雨淹眾塵。
無堅說堅牢， 堅牢不見堅， 彼不解堅牢， 墮邪憶念中。
堅牢知堅牢， 不堅知不堅， 彼解堅牢法， 入於正念中。
猶如人執箭， 執緩自傷手； 沙門不善良， 增益於地獄。
若能善執箭， 執急不傷手； 沙門善自良， 便得生善道。
雖有袈裟服， 懷抱於結使， 不能除怨害， 彼不應袈裟。
結使已除滅， 持戒自莊嚴， 調伏於怨仇， 彼則應袈裟。
處處遍求伴， 無有稱己者， 寧獨堅其心， 不與愚者同！
若處處求伴， 不得如己者， 寧獨自行善， 不與愚者同！
獨行莫作惡！ 如山頂野象。 若審得善伴， 共行住勇健。
遊處在諸眾， 其心常歡喜。 若不得善伴， 獨行常勇健。
捨於郡國邑， 無事如野象。』」

「爾時世尊以拘睒彌比丘鬪諍，共相誹謗罵詈，眾僧惱亂。世尊不喜，不語眾僧及供養人，自舉臥具著於本處，執持衣鉢，以神足力返舍衛國。時拘睒彌諸居士見已，即相共制，絕四事供養。彼共鬪諍之比丘，遂無利養；相與至舍衛國，詣世尊所滅此諍事。有十八事能起諍破僧。」《四分》卷四十三云：「佛告舍利弗：『有十八

事破僧：法、非法，毘尼、非毘尼，犯、不犯，輕、言重，有餘、無餘，羸惡、不羸惡，以應行，不應行，制、不制，說、不說。』佛告舍利弗：『汝觀此事，則知彼比丘，如法語非法語。』若比丘尼無有智慧，不清淨持戒，不能作料理事及作評判諍事人。《四分》卷四十三云：「時長老優波離從坐起偏露右肩，脫革屣，右膝著地，合掌白佛言：『有幾法得作料理事人？』佛言：『有五法料理，何等五？欲作事比丘，應觀察此事實不實，或有事不實。1.彼比丘若知此事不實，不應作。2.彼比丘若知此事實，應更觀察此事有利益無利益；或有事無利益，彼比丘若知此事無利益，不應作。3.若比丘知此事有利益，應更觀察此事，時作非時作，或有事非時作，彼比丘若知是事非時作，不應作。4.彼比丘若知此事是事作，應更重觀察，若作此事令僧鬪諍，誹謗罵言，令僧破，令僧別住，令僧塵垢，為不令僧鬪諍，乃至不令僧塵垢，彼比丘若知作事令僧鬪諍，乃至令僧塵垢，不應作。5.若比丘作事不令僧鬪諍，乃至不令僧塵垢，彼比丘應重更觀察，若比丘作事為得伴黨，不得伴黨，或作事不得比丘伴黨，彼比丘若知作事不得比丘伴黨不應作。彼比丘若知得比丘伴黨應知時好心善念應作。優波離！比丘知此五法，應得作料理事人。』爾時優波離即從坐起，偏露右肩，右膝著地，合掌向佛而說偈言：

「『為僧說此語，義利決定故，云何得知勝？比丘得堅持？』

「爾時世尊說偈答優波離言：

「『第一持戒不毀壞，比丘威儀自端身，怨家不能如法呵，彼能得是他無語。

彼住如是清淨戒，得無畏說無疑難。在眾不怖無變異，不失於義隨問答。

如是眾中而問義，卒答不思無憂慮，隨時問義皆能答，應答諸問心無異。

恭敬長老諸比丘，上座中座及下座，能說因本善分別，解諸怨家欺詐語。

怨家不能得其勝，亦能調伏於多人，當為師教而不虧，莊嚴智慧眾所可。』」

（六）總結及示餘

【諸大姊！我已說戒經序，已說八波羅夷法，已說十七僧伽婆尸沙法，已說三十尼薩耆波逸提法，已說一百七十八波逸提法，已說八波羅提舍尼法，已說眾學法，已說七滅諍法，此是佛所說戒經。半月半月說戒經中來。若更有餘佛法，是中皆共和合，應當學。】

此總結，為欲令知戒聚次第，復顯說以表文無差漏，句義圓滿，七聚已周，三百四十八法竟矣。此是佛所說，非已說，亦非餘人說，非法師律師，聲聞緣覺菩薩所說也，乃從戒經中來者，非餘經所出

也。若更有餘佛法者，調除三百四十八戒法之外，更有經論，悉得定慧，能證菩提，應當和合同修也。

（七）述七佛略說戒經

（1）毘婆尸佛所說戒經

【忍辱第一道，佛說無為最，出家惱他人，不名為沙門。】
【此是毘婆尸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

忍者耐也。辱者汙也恥也屈也。忍不堪耐之汙辱恥辱屈曲等事，曰忍辱。梵語羸提（Ksanti），《瑜伽》卷四十二云：「云何名忍？自無憤勃不報他怨，亦不隨眠流注恒續，故名為忍。」簡而言之，忍辱有二種，即：生忍及法忍。（一）生忍有二：1.順，2.逆。

（1）順忍者，如恭敬供養，忍而不著，無有憍逸之心。（2）逆忍者，如受瞋罵毀謗打殺毒害等逆境之事，能忍而不生怨報之心，是為生忍。（二）法忍有二：1.心法。2.非心法。（1）心法者，謂瞋恚憂疑，忿恨怒怨，輕毀憍慢，姪欲貪害，欺詐誣謗，慳悋熱惱，諸惡邪見。（2）非心法者，謂寒熱風雨，潮濕乾燥，饑渴勞病，老弱衰死等。於此二法悉能堪忍，是名法忍。如《大寶積經》卷四十五云：「舍利子！菩薩摩訶薩，由住如是羸底波羅蜜多故，具足忍力立性堅正。於諸寒熱饑渴，蛇蝎蚊虻，風日等觸，悉能堪忍。又能忍羸惡言說鄙陋詞句，及以依身所起猛迅苦受，堅鞭辛楚奪命至死，諸如是等所有苦受，並能堪忍。舍利子！若諸菩薩摩訶薩能具是者，是則名為羸底波羅蜜多。」忍辱能制伏其心，不生忿恚慳悋熱惱怨害之心，安住於毀罵訶責不惱之善，是植善之因，若不忍辱則招惡果。如《大寶積經》卷四十五云：「世間眾生，多分安住毀罵訶責，由斯業故，還復感得如是之相訶毀果報。在在所生常得醜陋可惡之身。我今不樂醜陋之事。豈應樂行毀罵訶責？何以故？如是訶毀諸惡業者，是則名為不相應業，不稱理業，愚夫之業。是下劣業，非善人業，非賢聖業。由此業故，墮於地獄傍生焰魔世界。又由此業與諸惡趣而為眷屬，由此業故感得貧窮藥叉之身；又由此業，感貧藥叉根本果報。由此業故，感得貧窮人趣之身；又由此業，感貧人趣根本果報。又由此訶毀業故，感得下趣及以下趣根本果報。我今不應求下劣趣，所以者何？若我求作如是事者，與諸眾生有何差別？然彼眾生不順於理，我既順理不應同彼。……」故知忍辱能遠惡道，忍辱為菩提之資糧。忍辱能得四威力之相。如《瑜伽》卷三十七云：「忍辱四相者，謂諸菩薩修行忍辱，能斷不忍，忍所對治，是名第一，即此忍辱能作自己菩提資糧，亦即能作同事攝事，成熟有情，是名第二。由此忍辱濟拔自他大怖畏事饒益自他，是名第三。由是因緣能令菩薩於當來世，無多怨敵，無多離隔，無多憂苦，於現法中，臨命終時心無憂悔，身壞已後生於善趣

天世界中，是名第四，是名忍辱四威力四相，此外無有若過若增。」故知忍辱為辦道之基，修證之本也。能忍則能持於戒，能持戒應住於忍。如《大智度論》卷十四云：「若持戒無忍當墮地獄，雖不破戒以無忍故不免惡道，何可縱忿不自制心？但以心故入三惡趣。是故應當好自勉強懃修忍辱，復次行者欲令戒德堅強，當修忍辱。所以者何？忍為大力，能牢固戒令不動搖。復自思惟：我今出家形與俗別，豈可縱心如世人法？宜自勉勵以忍調心，以身口忍心亦得忍；若心不忍，身口亦爾。是故行者當令身口心忍，絕諸忿恨。復次是戒略說則有八萬，廣說則無量，我當云何能具持此無量戒法？唯當忍辱，眾戒自得。譬如有人得罪於王，王以罪人載之刀車。六邊利刃間不容間，奔逸馳走行不擇路，若能持身不為刀傷，是則殺而不死。持戒之人亦復如是，戒為利刀，忍為持身，若忍心不固戒亦傷人。又復譬如老人夜行無杖則蹣，忍為戒杖，扶人至道，福樂因緣不能動搖。」故知忍辱為第一道。如《遺教經》云：「忍為德，持戒苦行所不及。」持戒未必忍，忍則能持戒。忍而不生，無有可辱，誰將名忍！乃第一義也。故稱忍為第一道。無者，有之反。為者，造作之義。無為是禁止無所作之義。梵語 Asamskrta 無因緣造作故曰無為。無生住異滅四相之造作曰無為。乃真理之異名。《無量壽經》上云：「無為泥洹之道。」《肇論》云：「無為者，取乎虛無寂寞，妙絕於有。」《華嚴大疏》卷十六云：「以有所作為故名有為，有為是無常，無所作為故名無為，無為即是常也。」涅槃離一切有為之造作，故曰無為，不生不滅，絕一切有為之相，故云無為。無有作為是涅槃之界，聖者不起有漏業受分段報，故名無為。出家修無為法能證於聖。是為最上最勝之法，是故佛說無為最。家者，父母兄弟夫婦子女共住於一居室曰家，婦謂夫曰家。夫謂婦曰家。出家者，出離在家之生活，棄捨親愛之縛纏，故曰出家。梵語 Aranyaka 出家修淨行之士也。惱者忿恨心暴不忍也。《雜集論》卷一云：「惱者忿恨居先，嗔之一分。心戾為體，高暴粗言所依為業，生起非福為業，不安隱住為業。高暴粗言者，謂語現凶疎，切人心腑。」又《廣五蘊論》云：「云何惱？謂暴發惡言，陵犯為性。忿恨為先，心起損害。」沙門梵語 Srmana 譯曰息心，淨志，勤修，息惱，息諸惡故，止一切不善法故。《增一阿含》卷四十七云：「沙門名息心，諸惡永已盡，梵志名清淨，除去諸亂想。」外道出家者亦稱沙門，佛法中出家者，稱釋種沙門。有四沙門：1.勝道沙門。2.說道沙門。3.壞道沙門（即污道沙門）。4.活道沙門。出家修道，持戒住忍不應惱他人。應當哀憐眾生，悲愍有情。不應出家具戒而行不忍故惱於人。應行身口意忍，身行忍不捶打無怒容，口行忍不惡言無怨聲，意行忍不憤發無懷瞋。三業清淨，不惱於他，身口意護於人無有惱害相諍，如六十《華嚴經》卷十二云：「心常隨順向涅槃戒，皆具足持無所毀犯，不由此戒惱亂眾生，共相違諍。」故知修德容為本，能忍事乃

濟，一毫之**嗔**，勃然發怒，一事之違，憤然起恚，是無涵養之力，薄福德之人也。故若覺人之詐，不行於言，受人毀辱，不憤於心。堪稱為沙門。且忍辱為辦道之基，修證之本。若出家不忍，而惱他人，即是菩提之障生死之源也。故曰出家惱他人，不名為沙門。如來者，十號之一，梵語多陀阿伽陀（Tathagata）。《瑜伽》卷四十九云：「當知諸有所說所宣，一切如實皆無虛妄，故名如來。」一無所著，乃佛之德號，以佛不執塵染也。等正覺即梵語三藐三菩提（Samyaksambuddha），亦稱正遍知，乃十號之第三。覺即知也，覺知遍於一切，是遍也。覺知契於理，是正也。謂遍正覺知一切法也。三世諸佛之覺知平等，故曰等，離邪妄故曰等，故稱等正覺。毗婆尸（Vipasyin）如來乃過去九十一大劫前七佛之第一佛，說是戒經。見《律攝》卷十四云：「毘婆尸佛出現於世，諸聲聞眾，多樂苦身以為正行。又諸邪師順其情欲，為說邪法，但由苦行能招樂果，令生信解，作如是說：『往昔惡業由苦身除，今日新罪更不復作，宿業既盡，苦果不生，果不生故，破生死堰，永出有流獲得常樂；作如是行，方曰沙門。』爾時彼佛為欲對治諸弟子故，說斯略教：

「『忍是勤中上，能得涅槃處，出家惱他人，不名為沙門。』

「此頌意顯對治苦身修行之類，故說忍是精勤中上，不由自餓苦身受諸熱惱，得勝涅槃。此中忍者，謂諦**察**法忍，由解了法終獲涅槃；是常善故不由苦身而能證會。復為遮彼邪見外道出家之類，妄說異法教化他人，無益苦身令同己行，自他俱惱終無果益。故云出家惱他人，不名為沙門，沙門者是寂靜義。」又《增一阿含經》卷四十四云：「九十一劫有佛出世，名毘婆尸如來至真等正覺，出現世間。爾時三會聖眾，初一會時比丘有十六萬八千聖眾。第二會時十六萬聖眾。第三會時十萬聖眾，皆是阿羅漢。彼佛壽八萬四千歲。百歲之中聖眾清淨，彼佛恒以一偈為禁戒：

「『忍辱為第一，佛說無為最，不以剃鬚髮，害他為沙門。』

「是時彼佛以此一偈，百歲之中而為禁戒。以生瑕穢，便立禁戒。」

（2）尸棄佛所說戒經

【譬如明眼人，能避險惡道，世有聰明人，能遠離諸惡。】

【此是尸棄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

此乃譬喻明眼之人，能避險惡之道。若人無目盲眼，或病眼不明，則不見道，不辨邪正之道，而在危險之處，或墮流坑，此喻三界之內，盡是險惡，愚無智眼，迷在其中，轉輪難離。若有出世之智，佛法之明，持戒之慧，則能分辨三塗六道，善惡之路，而能捨險棄危，遠離諸惡，登涅槃之妙路，住自在之聖地矣。此是尸棄

（Siklin 又云式詰，譯曰最上、勝、頂髻、寶頂、螺髻。乃過去三

十一大劫前七佛之第二佛)如來所說之戒經。《律攝》卷十四云：
「尸棄佛出現於世，諸聲聞眾多為生天而修梵行，希望後世受天妙樂。爾時彼佛為欲對治諸弟子眾，說斯略教：

「『明眼避險途，能至安隱處，智者於生界，遠離諸惡道。』

「如人有眼能避險難終獲安隱。此中眼者，謂是慧眼，眼有明照，與慧相應，故名明眼。險途者，謂是二處：一是生天，二是惡道。雖復生天受諸勝樂，報盡之後還墮惡趣。安隱處者，所謂涅槃安隱常住。智者，即是善解方便修出離因。生界者，謂是三界眾生。諸惡者，謂是愚夫殺羊祠祀求生天樂。智者了非不隨其見，修出離行遠彼邪途。」又見《增一阿含經》卷四十四云：「復於三十一劫中，有佛名式誥如來至真等正覺，出現於世。爾時亦復三會聖眾。初一會時有十六萬聖眾。第二會時十四萬聖眾。第三會時十萬聖眾。彼佛爾時八十年中清淨無瑕穢，亦說一偈：

「『若眼見非邪，慧者護不著，棄捐於眾惡，在世為黠慧。』

「爾時彼佛八十年中說此一偈。後有瑕穢更立禁戒。爾時式誥佛壽七萬歲。」

(3) 毗葉羅佛所說戒經

【不謗亦不嫉，當奉行於戒，飲食知止足，
常樂在空閑，心定樂精進，是名諸佛教。】

【此是毗葉羅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

謗者道他人之過惡也，是口惡業。嫉者心存惡念妬忌他人盛事，乃八纏之一，是意惡業。心口奔馳，廣造不善，損害良多，非佛子所為也。若聞他醜惡之事，不可生謗。聞他盛妙之事，不應嫉妒。若他無根謗我，如聞空響，不應瞋恚，若他嫉妬於我，等同空花，不應憤恨。不為現世之冤仇，不作他生之惡敵，菩提妙道速得修證，菩薩盛行無有障礙，故當奉行於戒，身心自在，遠離生死。世尊常所教也。如《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卷一云：「爾時世尊，即以偈頌讚歎尸波羅蜜，重說偈言：

「『欲離諸生死，安隱到涅槃，一切如來說，持戒最第一。

戒如清涼池，能生諸善花，亦如猛熾火，能燒諸惡草。

戒善持行者，如鳥飛虛空，不懼墮生死，諸趣惡道中。

惡道大毒龍，無明諸羅刹，見持淨戒者，恭敬捨害心。

一切諸如來，安隱住涅槃，斷諸惡趣道，皆由持戒故。

是故諸佛子，欲求無上道，堅固諸善本，持戒波羅蜜。

菩薩應思惟，善住戒品中；解脫煩惱縛，閉諸惡趣門。

若欲持淨戒，應當如犍牛，為護一毛故，守死不惜命。

如是護諸業，是名持戒人；如來常讚歎，所求皆成就。

能持淨戒者，有如是功德；是故諸菩薩，常當持淨戒。

身口意業淨，諸惡皆不行，是能到菩提，一切智現前。

持戒不放逸， 諸善皆堅固， 法中得自在， 能淨諸佛戒。
菩薩持淨戒， 視物無怨親， 等心諸羣生， 見者無怖心。
我住於彼處， 常修不放逸， 是故今得離， 一切諸惡趣。
到第一彼岸， 如是功德地。 是故諸菩薩， 常當持淨戒。
菩薩若欲求， 菩提佛功德， 持戒如犛牛， 常念不放逸。
如是諸菩薩， 是名為智者； 能速到彼岸， 住佛果菩提。』』

是故應當奉行於戒。飲食得資身，身依食得立，無食不安隱。是故身如車，須脂之滑潤。所以食得護身，不為色相而食，不為貪欲而食；乃為求道而受食。多食則生過，能令體昏沈，貪睡長愚癡，增肥智力減，皮粗目力衰，動作生遲鈍，菩提心不長。是故不應過飽食，不得數數食，不應午後食，非時不得食。世尊教一食，數食廢於時，障道並生過。應知此身肥瘦終棄塚間。故飲食知止足，能得身心輕安，易於辦道也。常樂在空閑，不攀緣於白衣，不樂住城邑，遠離聚落中，身心不馳騁，即得清淨境。空閑靜處，辦道相應。心定樂精進者，持戒則生定，心定樂修道，即得勤精進。三業恒無犯，乃至微小惡，亦生大怖畏，堅持於淨戒，不貪名利養，知足守分，無嫉妬心，不作瞋謗，心常念死，不著於物，不染於情，常知慚愧樂於淨戒，當得勝定。三世諸佛之所教也。故云：「是名諸佛教。」此是毗葉羅（Visvabhu 又云毘舍浮、隨葉，譯云遍勝，一切勝，廣生，遍一切也。乃第三十一劫中之第三佛）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律攝》卷十四云：「毘舍浮佛出現於世，諸聲聞眾多於持戒心生喜足，更不修餘所有勝行；又常樂說他人過失，以語以意惱害於人，為遮彼故，說斯略教：

「『不毀亦不害， 善護於戒經， 飲食知止足， 受用下臥具， 勤修增上定， 此是諸佛教。』

「此頌意明初遮過不毀訾他，次防意業，不欲害彼。善護戒經等者，為對治彼不能證得沙門果故，令依教行求妙涅槃，要由戒淨離諸欲樂，及以苦身不同白衣，及諸外道離二邊過，方能出離。故言『飲食知止足。』下臥具者，謂在蘭若依寂靜處，常習定門順教勤修，故云勤修增上定，此是諸佛教。」又《增一阿含經》卷四十四云：「於彼劫中復有佛出現世間，名曰毘舍羅婆。亦三會聖眾，初會之時十萬聖眾，盡是羅漢。第二會時八萬羅漢。第三會時七萬羅漢，諸漏已盡。毘舍羅婆如來，七十年中無瑕穢，爾時復以一偈半為禁戒：

「『不害亦不非， 奉行於大戒， 於食知止足， 床坐亦復然。 執志為專一， 是則諸佛教。』

「七十年中以此一偈半為禁戒。後有瑕穢更立禁戒。毘舍羅婆如來壽七萬歲。」

（4）拘留孫佛所說戒經

【譬如蜂採華，不壞色與香，但取其味去，比丘入聚然；不違戾他事，不觀作不作，但自觀身行，若正若不正。】

【此是拘留孫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

此設喻比丘尼若入聚落城邑白衣之處乞食，如蜂採花，不損色香，少持蕊味而去。若乞食時不貪求多取，不詐現相，不諂曲求，不破壞信心令他輕毀譏嫌退悔。不違戾他即不壞施心，無損色香。不觀他人作善不作善，若觀他善惡持犯，即損害自心淨戒，自意攀緣先損心田，如損色香矣。但自觀身行，若正若不正，若己身不正反觀他人正不正，即損身心，如害色香也。何以故？以目觀他正不正，當觀之時眼目作攀緣外境之勞，即損身儀；當觀他正不正之時，心先攀緣，起分別之污，即損心田，剎那染污，等同色香被損矣。是故比丘尼入聚落白衣處，應當知足而取，知足而受，不貪求不多取，趣得資身足矣。是故行者應當安分知足，遠離利養，即得淨命，無損戒法。如《佛說除蓋障菩薩所問經》中廣說遠離利養有十種法：「（1）遠離諂求利養。不以利養因緣故而身語心行於諂曲。身不行諂者，若見施主及助施時，不故策發威儀，徐緩安詳舉足進步，端審前視，或復起於厭惡而視，或作寂住無發悟視，此即名為身不行諂。語不行諂者，不以利養因緣故，發徐緩語，及柔軟語，愛樂之語及隨順語，此即名為語不行諂。心不行諂者，若見施主及助施者，以其利養召命之時，而不語現少欲心起貪愛，內懷熱惱，此即名為心不行諂。如是等為遠離諂求利養。

「（2）遠離為利養故矯現其相。若菩薩雖為衣服應器病緣醫藥，及餘資具之所逼迫，以虛矯故，終不發言求彼施主及助施者而矯其相。

「（3）遠離為利養故虛言激誘。謂若見施主及助施者，不發是言：『某甲施主持如是物惠施於我，而彼以我持戒多聞少欲知足，是故以種種物而特見施我，亦為其起悲愍心作饒益事，攝受於彼而乃受之。』是為遠離虛言激發。

「（4）遠離惡求利養。不為求利養故身心行惡。身行惡者，所謂往來馳走奔競，歷諸艱苦破毀淨戒。心行惡者，為利養故，見餘梵行者得利養已，而於彼所生損害心。是為遠離惡求利養。

「（5）遠離非法利養。不以斗秤而行欺誑，他所委信亦不侵取，復無奸惡積蓄財利。是為遠離非法利養。

「（6）遠離不淨利養。於利養中若罕覩波物若法若僧所有諸物，不與不許，不得受之。是為遠離不淨利養。

「（7）不耽著利養。雖得利養不為自己之所攝屬，亦不自謂我所富足，復無積聚，時能普施諸餘沙門，及父母尊師等。或復以時己所受用。是為遠離不耽著利養。

「（8）不染愛利養。於所受用不生種種染愛之心。是為不染愛利養。

「(9) 不為利養故心生熱惱。於不得利時心不生苦亦無熱惱，而復於彼施主及助施者，不起嫌惡棄捨之心。是為不為利養故心生熱惱。

「(10) 得如法利養而生喜足。隨僧次得其如法利養之時，如來許可，眾不呵責，不被梵行者所譏毀。合法之利養，如是受已生喜足心，是為得如法利。」是故不應貪求利養，不應貪心欺詐取物。如《正法念處經》卷四十三尸棄如來所說偈言：

「若人行欺詐，方便取他物，是則大貪心，常行不善行。
彼人於晝夜，心常不清淨，為貪覆其心，常悵望他物。
彼人如劫火，自體本性惡，一切所怖畏，猶如惡毒蛇。
若人為惡貪，常覆其心者，恒入於地獄，及在餓鬼等。
大地獄火中，熱處既脫已，若生得為人，五百世貧窮。
毀面而皴口，常受於苦惱，為貪壞心者，皆如是受苦。
若人捨離貪，常悵求智慧，恒有神通力，則行於善道。
除却心中貪，猶如閉蛇窟，若為貪蛇齧，必定受苦惱。
若懷貪心者，念念轉增長，如火得乾薪，熾然而增長。
愛樂財物人，恒常悵求物，死時已到已，有物皆捨離。
若作惡業已，終竟不捨失，彼人為貪縛，將入地獄去。
財物則屬他，自得惡業污，非財見為財，非樂謂為樂。
惡貪住心中，見怨如善友，貪火能燒人，智者不集貪。
為貪所燒人，後時入地獄，世間財如山，一切皆無常。
云何為財物，如是作惡業，唯有愚癡者，能作如是惡。」

是故比丘尼入於聚落中，但自觀身行，不違戾他事，不貪取多求，如蜂採花，取味而已，此戒經是拘留孫（Krakucchanda 又作俱留孫馱、拘留秦、鳩樓孫，譯曰所應斷已斷，滅累，成就美妙事。於過去七佛之第四佛，現在賢劫一千佛之最首者也。於賢劫中第九減劫人壽六萬歲時出世）佛所說。《律攝》卷十四云：「拘留孫馱佛出現於世，諸聲聞眾多希利養慢修善品，為欲遮彼說斯略教：

「『譬如蜂採華，不壞色與香，但取其味去，苾芻入聚然。』

「彼佛世尊，教諸苾芻，行入聚落乞食之時，不應壞彼淨信敬心。喻若遊蜂在於華處，少持輕蕊無損色香，趣得充虛勿生惱壞。又釋云：苾芻之行有二端嚴，猶如妙華色香具足；持戒喻色，具定如香，乞食資身勿虧此二。」《增一阿含經》卷四十四云：「於此賢劫中有佛出世，名曰拘樓孫如來，出現世間。爾時二會聖眾，初會之時七萬聖眾，皆是阿羅漢。第二會時六萬阿羅漢。彼佛爾時六十年中無有瑕穢。彼佛爾時以二偈以為禁戒：

「『譬如蜂採華，其色甚香潔，以味惠施他；道士遊聚落。不誹謗於人，亦不觀是非，但自觀身行，諦觀正不正。』

「六十年中說此二偈以為禁戒。自此已來以有瑕穢便立禁戒。彼佛壽六萬歲。」

(5) 拘那含牟尼佛所說戒經

【心莫作放逸， 聖法當勤學， 如是無憂愁， 心定入涅槃。】

【此是拘那含牟尼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

不放逸，勤學法，故無有憂愁。無憂愁，心得定，心定即涅槃。勤學道是因，入涅槃是果。憂愁是苦，放逸是集，聖法有道，入涅槃是滅。妙矣哉！此合四聖諦法也。是拘那含牟尼（Kanakamuni 又作拘那牟尼，譯曰金寂。為過去七佛中之第五佛。賢劫千佛之第二，於人壽四萬歲時出生）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如《增一阿含經》卷四十四云：「於此賢劫中有佛出世，名曰拘那含牟尼如來至真等正覺。爾時二會聖眾，初會之時六十萬聖眾，皆是阿羅漢。第二會時，四十萬聖眾，皆是阿羅漢。爾時彼佛四十年中無有瑕穢，以一偈為禁戒：

「『執志莫輕戲， 當學尊寂道， 賢者無愁憂， 常滅志所念。』

「四十年中說此一偈，以為禁戒。自此已來便有穢瑕，更立禁戒。彼佛壽四萬歲。」

(6) 迦葉佛所說戒經

【一切惡莫作， 當奉行諸善， 自淨其志意， 是則諸佛教。】

【此是迦葉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

一切惡不作者，身口意清淨不犯，無有煩惱也。當奉行諸善者，無量勝善功德均行，一切善行也。當止一切惡時而無能止之相，當奉行諸善時而無能行之相，即是自淨其志意也。是諸佛之所教導也。此戒經乃迦葉（Kassapa 又作迦葉波，於現世界人壽二萬歲時出現成佛，乃過去七佛之第六，賢劫千佛之第三，釋迦佛之前一位佛也）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是戒經。如《增一阿含經》卷四十四云：「於此賢劫有佛，名為迦葉出現世間。爾時彼佛亦二會聖眾。初會之時四十萬眾。第二會時三十萬眾。皆是阿羅漢，二十年中無有瑕穢，恒以一偈以為禁戒：

「『一切惡莫作， 當奉行其善， 自淨其志意， 是則諸佛教。』

「二十年中說此一偈以為禁戒。犯禁之後更立制限。爾時迦葉佛壽二萬歲。」

(7) 本師釋迦牟尼佛所說戒經

【善護於口言， 自淨其志意， 身莫作諸惡，
此三業道淨。 能得如是行， 是大仙人道。】

【此是釋迦牟尼如來，無所著等正覺，於十二年中，為無事僧，說是戒經。從是已後，廣分別說。諸比丘尼自為樂法樂沙門者，有慚有愧欲學戒者，當於中學。】

此頌三業之口意身，當謹慎護持，以口業為重故標於首。略而言之口有四過，即妄語、兩舌、惡罵、綺語。於此四種得多種惡口之業。如《淨印法門經》卷四及《大集經》卷八所云：所謂遠離六十四種惡口之業：1.粗語，2.濁語，3.非時語，4.妄語，5.漏語，6.大語，7.高語，8.輕語，9.破語，10.不了語，11.散語，12.低語，13.仰語，14.錯語，15.惡語，16.畏語，17.吃語，18.諍語，19.諂語，20.調戲語，21.誑語，22.惱語，23.怯語，24.邪語，25.罪語，26.啞語，27.入語，28.燒語，29.地獄語，30.虛語，31.慢語，32.輕語，33.不愛語，34.說罪咎語，35.失語，36.別離語，37.利惡語，38.兩舌語，39.無義語，40.無護語，41.喜語，42.狂語，43.殺語，44.害語，45.繫語，46.閉語，47.縛語，48.打語，49.歌語，50.非法語，51.自讚歎語，52.說他過語，53.姪語，54.穢語，55.綺語，56.諷刺語，57.冷語，58.輕賤語，59.毀語，60.離間語，61.瞋毒語，62.罵詈語，63.恨怒語，64.毀謗三寶語。若能遠離此六十四種惡口之過即得語業清淨。否則自他兼損，能獲三塗之惡報。故出口傷人，快如電激，似水瀑流。線經中說：「夫士處世，斧在口中，所以斬身，由其惡言。」故應護持，守口如瓶也。自淨其志意者應攝守心意，莫起惡念。夫一切惟心，萬法惟識。故知志意之識能發動身語意三業，然而思有三種：1.審慮思，先審慮之然後發身語。2.決定思，起決定之心而將欲作之思也。3.動發勝思，正發身語而動作善惡之思也。此中以第三現行動發勝思善不善之思為身口二業之體。第一第二之思為意業之體，意業能起貪瞋癡三惡。故三毒之源均從心發，惡意纔起，眾罪相連，如兵賊之破城，萬馬奔馳，不可禦矣。故當護持防意如城也。身莫作諸惡者，舉目所視，引耳而聽，束鼻以嗅，舌舐作嗜，舉身動作，貪著染愛，無非罪咎。故應攝身不亂，寂靜威儀也。此三業道淨則萬善全歸矣。所謂三業者，即上所云身口意也。《大毘婆娑論》卷一百十三云：「三業者謂身業語業意業。問此三業云何建立？為自性故，為所依故，為等起故。若自性者應惟一業，所謂語業，語即業故。若所依者，應一切業皆名身業，以三種業皆依身故，若等起者，應一切業皆名意業。以三皆是意等起故。答：具由三緣建立三業：一、自性故建立語業。二、所依故建立身業。三、等起故建立意業。復有說者，由三緣故建立三業：一、依自處故。二、依他處故。三、依相應處故。依自處故建立語業，依他處故建立身業，依相應處故建立意業。如是名為三業自性。已說自性，所以今當說。問：何故名業？業有何義？答：由三義故說名業：一、作用故。二、持法式故。三、分別果故。作用故者，謂即作用說名為業。持法式者，謂能任持七眾法式。分別果者，謂能分別愛非愛果，問：若爾者，彼俱有相應法亦能分別愛非愛果悉名業耶？答：此中惟說勝者名業。此三種業於諸俱有相應法中最为勝故。譬如世間於種種勝處得種種名，此亦如是，如世間說樂師作樂，此中非無樂具樂器

及樂人等；但其中樂師最勝故得其名。又如書者，非無種種紙墨筆等等及勤方便和合成字；然隨最勝人得其名。染者鍛者喻亦如是。今此亦然，雖有種種自性俱有，及相應法，一切能感異熟果；然於其中能分別果業為最勝。復有說者，由三義故說名為業：一、有作用故。二、有行動故。三、有造作故。有作用者，即是語業，如是評論我當如是如是所作。有行動者，即是身業，雖實無動如往餘方。有造作者，即是意業，造作前二，由此義故說名為業。」若此三業道清淨無瑕，即超出人天矣。能得如是行，故稱是大仙人道。此頌是釋迦牟尼（Sykkamuni 釋迦牟尼譯曰能仁。於今人壽百歲出現於世。過去七佛之第七，賢劫千佛之第四。一會弟子一千二百五十大阿羅漢）如來無所著等正覺，於十二年中為無事僧，所說是戒經。所謂無事僧者，諸結已盡，無有所犯。十二年中之諸大比丘，盡是證道之聖者，無病不須藥，無犯不結戒。故於初十二年中說一偈為布薩法也。《十住毘婆沙論》卷十云：「佛先十二年中說一偈為布薩法。所謂：『一切惡莫作，一切善當行，自淨其志意，是則諸佛教。』是故當知先已結戒。復次佛說諸小惡因緣皆應當離，如說：『離身諸惡行，亦離口諸惡，離意諸惡行，餘惡悉遠離。』如是說者當知先已結戒。復次佛先已說諸守護法。如說：『護身為善哉，能護口亦善，護意為善哉，護一切亦善，比丘護一切，得遠離諸苦。』如是說者當知先已結戒。復次佛先說善相，如說：『手足勿妄犯，節言慎所行，當樂守定意，是名真比丘。』如是說當知先已結戒。復次說沙門法故當知先已結戒。沙門有四法：一、於瞋不報。二、於罵默然。三、杖捶能受。四、害者忍之。復次佛說四念處：觀身觀受觀心觀法，是涅槃道住處故，當知先已結戒。若微小惡尚不聽，何況身口惡業！如是等因緣當知先已結戒，如王者立制，不應作惡，後有犯者，隨事輕重，作如是罪，如是治之；佛亦如是，先總說戒，後有犯者，說其罪相，如有作惡者教令懺悔。作如是罪應如是懺，不見擯滅擯不共住等，成如是事故，後乃結戒。」從是已後者，於十二年後，有漏法生，隨宜而結，比丘尼三百四十八學處。為斷有漏法故，於一一戒中皆有開遮持犯輕重等相，故廣分別說。諸比丘尼若樂於法樂為沙門者應當學戒、以戒為出家法則之本。若有慚有愧者當欲學戒，應於中一一詳習。若妄謂大乘不著於戒，而已又非大乘之行者，徒作口業，生罪無邊。如《重治毘尼事義集要》卷十云：「問曰：十二年前學箇甚麼？答曰：其無事者，即是無學。其未登無學者，即學淨三業道。問曰：我今亦但淨三業道，何用學此煩瑣戒相？答曰：汝今為在十二年後？為在十二年前？又且不論時前時後，且問汝今三業為同無事僧，為不同無事僧？既不同無事僧，若不學此戒，何由知持知犯？若謂戒不必學，即犯輕戒波逸提。祇此輕戒一念，為是淨？為是不淨？若謂持取犯戒俱不可得，汝今何獨不得持戒？卻得犯戒？若謂犯即無犯，則亦可持即無持。何乃捨持取犯？若謂情無取捨，即不

應取略捨廣。若謂淨穢平等，則地獄天堂亦平等，惡罵美稱亦平等，檀麝糞穢亦平等，甘露膿血亦平等，天衣刀杖亦平等；汝何不常處地獄？汝何不名豬狗畜生禿奴禿賊？汝何不常嗅糞穢？汝何不常噉膿血？汝何不刀杖打割其身？汝若實證平等法性，自然不壞俗諦，必將受現法樂，善化有情。汝若勉強受上等事，即是魔入汝心，亦非正道。若汝既未證平等法性，亦未能受如上等事，而獨隨情逐意，懶惰懈怠，不肯學此戒法，即是賊住，即非沙門，即無慚愧，即師子身蟲，即最上大賊，即惡魔眷屬，即地獄種子。汝何不觀如來證得色平等故，能使天魔惡聲，化為讚頌。如來證得香平等故，能使幻土廁室，化為香殿。如來證得味平等故，能使食中毒藥，化成甘露。如來證得觸平等故，能使魔軍刀箭，化成天華。如來證得法平等故，不為物轉，恒能轉物。具足無量不可思議神通妙用。如來證得持犯平等故，三業無不隨智慧行，能使破戒眾生還得清淨。汝既妄稱持犯平等，何乃三業仍多蕪穢？且於戒法作留難耶？如此欺心，但為自害。嗚呼痛哉！」

（八）迴向結文

共有十四頌，皆結集者所置，今分七釋：1. 讚護戒勝益。2. 諸佛明證。3. 勸遵佛教。4. 顯戒利益。5. 顧命教誡。6. 申誠護持。7. 迴向佛道。

（1）讚護戒勝益

【明人能護戒， 能得三種樂， 名譽及利養， 死得生天上。
當觀如是處， 有智勤護戒， 戒淨有智慧， 便得第一道。】

明人者謂廣學各部律藏，深識每戒開遮，方能堅護於戒。非愚懶之人所能也。若能護於戒，現前即得名譽及利養。死後復得生天。能得此三種樂，故知護戒最勝，詳載於線經中。如《妙法聖念處經》卷四云：「比丘當知！有智之人。能護淨戒，能趣善道，及能稱讚，最勝無比，寂靜安樂。能離沈溺。所獲根形，勝妙具足，光明照耀，稱歎無盡。護戒最勝！水火強賊，不能侵毀。護戒最勝！能離卑賤，趣向圓寂。護戒最勝！福德增長，恭敬尊重。護戒最勝！美名流布，聞皆歡喜。護戒最勝！貪忿遠離，煩惱輕微。護戒最勝！圓寂速證。護戒最勝！恒處人天。護戒最勝！成就三昧。護戒最勝！能息諸障。護戒最勝！身心安樂。護戒最勝！堅固福德。護戒最勝！傍生遠離。護戒最勝！裸形棄捨。護戒最勝！園苑自在。護戒最勝！眷屬圓滿。護戒最勝！潔淨三業。護戒最勝！諸天適悅。護戒最勝！所願皆成。護戒最勝！恒值善友。護戒最勝！遠離飢饉，及諸怖畏。護戒最勝！三災八難，皆悉遠離。護戒最勝！譬如利器，能斷不善。護戒最勝！寬廣自在，離諸繫縛。比丘應知！

護戒清淨，獲如是等，無量功德。佛告比丘：若復有人，護戒清淨，諸天化生，恒處摩尼宮殿樓閣，園林浴池，愛樂遊戲，極妙境界，觀察無窮，自在無礙。」故讚護戒能得勝妙功德。當觀如是處者，指各戒學處。有智之人方能勤護於戒。因淨戒能生定，因正定能生慧，故云戒淨有智慧。若戒不淨則不能生慧。所持淨戒以修證涅槃利樂眾生為殊勝。若求人天國王利養等報，則是不清淨持戒也。如《福蓋正行所集經》卷十二云：「持戒有二種，一者不清淨持戒。二者清淨持戒。如律中說：有二比丘，精進持戒，各處一方，善名遠布。時諸人民，咸仰其德，共詣彼所，親近供養。是時有王名迦尼瑟陀（Kaniska 屬於月氏族，王之護法及結集佛典。其功之顯著，與阿育王併稱。彼於佛入滅後四百年出世。詳載《西域記》卷三）聞二比丘護持淨戒，與諸臣從往至其所，見彼耆年，威儀整肅，修習禪定；乃生敬心，先意問訊。王曰：『大德！如此持戒，欲何所求？』比丘白言：『我意來世願作國王。』王聞語已不生忻樂；云何持戒無慧揀擇，返趣輪迴生死纏縛。汝為誑惑諸天人民。我今於此，不應供養。如是持戒名不清淨。復詣新學比丘之處。王乃問曰：『汝今持戒，欲何所願？』比丘白言：『承王顧問，我所求者，願成菩提，利樂羣品。』王聞是說，心大歡喜。如是持戒則非錯謬。離諸垢染，名為清淨。我今應作最上供養。如是沙門，發廣大心，帝釋諸天，皆應供養。時諸人民聞王稱讚，皆共合掌，禮比丘足。王乃顧彼諸侍臣曰：『各持所珍，而以奉施。』此則名為清淨持戒。如世尊說：有十種緣，名不清淨持戒：一者攝取損害。二者深著染欲。三者不求出離。四者常生懶墮。五者遍計希求。六者退失正行。七者邪命自活。八者失安隱樂。九者寡聞不學。十者廢忘誦習。（一）云何名為攝取損害。謂於國王王子大臣，懼其威勢，常當遠離乃至種種諸惡律儀。比丘設為渴乏所逼，不應於彼，求水而飲，未斷煩惱，未得神足，不能自調，多生驚怖。（二）云何名為深著染欲？於五塵境，邪思相續，自性縱逸，廢善修作。（三）云何名為不求出離？捨於勝處，而趣非處。復毀勝處，讚五欲樂。（四）云何名為常生懶墮？數數思念過去所作非義利事，互相執諍，恃己所有資生之具，受用隨意，而生憍慢。多於耆年有德之人，不能致敬，託事不起。（五）云何名為遍計希求，謂於知識同梵行者，互相諂讚，苟求利養。（六）云何名為退失正行？樂造諸惡，違越戒法，無善方便，起對治道。（七）云何名為以邪活命？畏己難養，心無止足。如律中說！邪命比丘作非律儀，矯現異相，於大眾中，自矜己德；多言無恥，猶如狂犬。或恃種族，多聞論議。或於非時，為他說法，雖有少德，為貪利故，彼聞法者，多不信受。聞有人言：於某方所有婆羅門大族長者，施諸衣服種種資具。即至彼所，謂長者言：我為耆德，當以最上奇妙之物，願先見施。是時長者恐生誼競，不違其意，而給與之。僕吏見已，咸生輕毀。所施不與，擯遣令去。時彼比丘，心生憂惱；於長

者前，而作是言：『我先不欲詣劣種姓，求諸所須，今既無得，住亦無愧。彼雖下族，亦能喜捨。如是比丘，巧言詭詐，以多求故，心常熱惱。（八）云何名為失安隱樂？彼持戒者，當應安住不苦不樂處中之行，非如外道尼乾子等，坐臥棘刺，五熱炙身，虛受勤苦，一無果利。若著於樂，亦無所證，但增放逸，後招苦報。

（九）云何名為寡聞不學？外雖防惡，內無明慧，一向顛愚，不能諮問。（十）云何名為廢忘習誦？但思飽食，不能進修，充飫腸胃，不淨流溢；實非沙門，自稱梵行；猶如鳴螺，但馳虛身。如是十緣，隨具一種，此則名為不清淨持戒。諸修行者，應當了知！』」復次若持戒清淨，能得殊勝功德，因戒清淨能生智慧趣向涅槃。如《福蓋正行所集經》卷十二云：「如世尊說，清淨持戒，則能獲得十種功能。一者由持戒故，凡所施為，無有錯謬，不生煩惱，心常喜悅。由喜悅故，深心樂法。由樂法故，身得輕安。由輕安故，受勝妙樂。由妙樂故，引生禪定。由得定故，了知實際。了實際故，安住菩提。棄背障染，住無我智。則能永斷微細煩惱。我生已盡，梵行已立，不受後有，向涅槃界。二者由持戒故，所有三業，不造眾罪。遠離惡趣，臨命終時，心無怖畏，所作福業，眾善現前，隨意往生，勝處受樂。三者由持戒故，美名流布，聞者稱讚。四者由持戒故，睡安覺安，身心無惱。五者由持戒故，常得諸天愛念守護。六者由持戒故，處大眾中，心無怯弱。七者由持戒故，不為非人伺求其短。八者由持戒故，得諸惡人，視如親族。九者由持戒故，所須無乏，不假希求，常得善人恭敬供養。十者由持戒故，所願隨心，皆得成就。若欲求生最上種姓，大富長者，婆羅門家；或求生六欲諸天，乃至色界無色界天；或求離欲阿羅漢果，寂靜解脫，咸得如意。如是持戒，所獲功德，譬如大海，深廣無邊。若我具足次第宣說，窮未來際，亦不能盡。如向所明，持戒功德，何人曾獲如是勝報？如佛大仙，皆悉成就。從初發心，修持淨戒，乃至獲得三明六通，力無畏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美妙分明，圓滿無減。紺髮右旋，如蜂黑潤。項佩圓光，猶如滿月。面貌端嚴，如蓮華敷。形儀挺特，如融金山。雙足平正，妙善安住。身肢圓滿，如尼俱律陀（Nyagrodha 即榕樹。無節之樹，極為廣大）樹。常以愛眼，視諸眾生。凡見佛者，皆蒙利益。方便拔濟，出離惡道。於諸世間，而無與等，故號如來，應供，正徧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若諸眾生，受持淨戒，則能獲得如上功德。與諸如來，等無有異。」如上所云，持戒清淨，能獲殊勝功德，同諸佛等，故云便得第一道也。蓋第一道者即無上菩提，成佛之妙果也。

（2）諸佛明證

【如過去諸佛， 及以未來者， 現在諸世尊，

能勝一切憂， 皆共尊敬戒， 此是諸佛法。】

一切憂者，蓋六凡為煩惱所纏及分段生死之苦，二乘具所知之障及變易生死之憂。是故煩惱所知二障為因，分段變易生死為果。三世諸佛，已盡煩惱，已亡二死，故能勝一切憂也。皆共尊敬戒者，良由眾生依戒而修，斷滅諸惱，得證涅槃，終成佛道。故此是諸佛入道之法也。

（3）勸遵佛教

【若有自為身， 欲求於佛道， 當尊重正法， 此是諸佛教。】

自為身求脫離生死輪迴，非求名利亦非求生天，亦非求聲聞緣覺；乃欲求於佛道。故當尊重正法，戒法不滅則正法久住，尊重持戒即是尊敬正法，此是諸佛之教法，應當謹守！

（4）顯戒利益

【七佛為世尊， 滅除諸結使。 說是七戒經， 諸縛得解脫， 已入於涅槃。 諸戲永滅盡， 尊行大仙說。 聖賢稱譽戒， 弟子之所行， 入寂滅涅槃。】

結者，能和合苦故名結。諸結者有九種。如《集論》卷四云：「結有九種：謂愛結、恚結、慢結、無明結、見結、取結、疑結、嫉結、慳結。（1）愛結者，謂三界貪，愛結所繫故；不厭三界。由不厭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2）恚結者，謂於有情苦，及順苦法，心有損害。恚結所繫故，於恚境相，心不棄捨；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3）慢結者，即七慢。謂慢、過慢、慢過慢、我慢、增上慢、下劣慢、邪慢。1.慢者，謂於下劣，計己為勝；或於相似，計己相似；心舉為性。2.過慢者，謂於相似，計己為勝；或復於勝，計己相似；心舉為性。3.慢過慢者，謂於勝己，計己為勝；心舉為性。4.我慢者，謂於五取蘊，觀我我所；心舉為性。5.增上慢者，謂於未得上勝證法，計己已得上勝證法；心舉為性。6.下劣慢者，謂於多分勝，計己少分劣；心舉為性。7.邪慢者，謂實無德，計己有德；心舉為性。慢結所繫故；於我我所，不能了知。不了知故，執我我所，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

（4）無明結者，謂三界無智，無明結所繫故；於苦法集法，不能解了。不解了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5）見結者，即三見。謂薩迦耶（Satkayadarsana 譯曰有身見，執著五蘊假和合之體，思為有真實之我，起我我所之見也）見，邊執見，邪見。見結所繫故，於邪出離，妄計追求，妄興執著。於邪出離妄執已，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6）取結者，謂見取，戒禁取。取結所繫故；於邪出離

方便，妄計執著。以妄執著邪出離方便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於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7)疑結者，謂於諦猶豫。疑結所繫故。於佛法僧寶，妄生疑惑。以疑惑故，於三寶所，不修正行。以於三寶所不修正行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8)嫉結者，謂耽著利養，不耐他榮，起發心妒。嫉結所繫故，愛重利養，不尊敬法。重利養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9)慳結者，謂耽著利養，於資生具，其心吝惜。結所繫故，愛重畜積，不尊遠離。重畜積故，廣行不善，不行諸善。由此能招未來世苦，與苦相應。」此諸結者即繫縛之義。眾生惑業，為諸結縛，不能出離三界，故云結也。諸使者，見、思二使。十使（貪、瞋、癡、慢、疑、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取見。一切諸使中以此十使為根本）、十六使（大乘唯識之見惑數也）、九十八使（小乘俱舍之見思二惑總數也）、百十二使（大乘唯識之見惑分類也）、百二十八使（小乘俱舍之見思二惑總數也），乃至五百結使。眾生為諸結使所纏縛，不得出離。七佛世尊，為欲滅除眾生諸結使故，說是戒經。普令眾生解脫諸縛，同入涅槃。滅諸三界種種戲論。故應遵行大仙所說之戒，聖賢所稱譽讚歎於戒。凡為佛弟子者，無不持戒而證入涅槃。故六十《華嚴經》卷六云：「戒為無上菩提本，應當具足持淨戒。若能具足持淨戒，一切如來所讚歎。」

（5）顧命教誡

【世尊涅槃時， 興起於大悲， 集諸比丘眾， 與如是教誡。
莫謂我涅槃， 淨行者無護。 我今說戒經， 亦善說毘尼，
我雖般涅槃， 當視如世尊， 此經久住世， 佛法得熾盛。
以是熾盛故， 得入於涅槃。 若不持此戒， 如所應布薩；
喻如日沒時， 世界皆暗暝。】

世尊臨涅槃而教誡，正如慈親顧命於子。悲心懇切，懇勸囑付：莫謂淨行者無護，應以戒為師。戒經者，三百四十八法。毘尼者，滅諸罪之方也。乃如來之法身，故當視如世尊。如《遺教經》云：「汝等比丘！於我滅後，當尊重珍敬波羅提木叉。如闇遇明，貧人得寶。當知此則是汝大師，若我在世，無異此也。」此經久住世，佛法則熾盛，以是熾盛故，得入於涅槃。若不持此戒，如所應布薩，則正法速滅矣。故喻如日沒時，世界皆暗暝；眾生無戒日之照，闇冥不見，惡途險處不得出離，無所歸矣！

（6）申誡護持

【當護持是戒， 如犛牛愛尾， 和合一處坐。 如佛之所說。】

犛者音茅（長鬣牛也。產於西南。其尾之毛特長而柔輒，有絲光，色黑或白，或黑白相雜。犛牛之英名為 Bos Grumiens），或音毛。有護尾之性。比丘尼應持戒清淨，譬如犛牛護尾，一毛著樹，守樹而死，不令毛斷。比丘尼護戒亦復如是，一微之戒，守死不犯。如佛所說者半月和合一處坐，如法而說，不犯非法等過也。

（7）迴向佛道

【我已說戒經， 眾僧布薩竟， 我今說戒經， 所說諸功德，
施一切眾生， 皆共成佛道。】

以此布薩說戒羯磨誦律之功德，迴施一切眾生，皆共成佛道。不求人天小乘，而願一切同成佛果；此菩薩之大願心也。莫輕小乘戒，以為非菩薩所持；須知此三百四十八法，乃進大乘之階梯也。無小不成大，無大不攝小。大小體通，圓悟一如。應當自他兼利，總成佛道！

四分比丘尼戒本註解(終)

比丘尼應半月半月誦戒

出家受具足戒之後，應當奉持半月半月誦戒；俾得警策，嚴守清淨。若半月半月不誦戒，恐命終之後，難免湯鑊之報也。如《法苑珠林》卷九十云：「宋沙門智達者，益州索寺僧也。行頗流俗而善經唄。年二十三，宋元徽三年六月病死；身暖不殮。遂經二日穌還，至三日旦，而能言視。自說言：始困之時，見兩人，皆著黃布袴褶；一人立於戶外，一人徑造床前曰：『上人應去！可下地也。』達曰：『貧道體羸，不堪涉道。』此人復曰：『可乘輿也。』言卒而輿至。達既昇之，意識恍然不復見家人屋室及所乘輿。四望極目，但覩荒野，途徑艱危，示道登躡，驅之不得休息。至於朱門，牆闔甚華。達入至堂下。堂上有一貴人，朱衣冠幘倨傲床坐；姿貌嚴肅甚有威容。左右兵衛百許人，皆朱衣拄刀列直森然。貴人見達，乃斂顏正色謂曰：『出家之人何宜多過？』達曰：『有識已來，不憶作罪。』問曰：『誦戒不？』達曰：『初受具足之時，實常習誦，比逐齋講常事轉經，故於誦戒，時有虧廢。』復曰：『沙門而不誦戒，此非罪何為？可且誦經！』達即誦《法華》三契而止。貴人勅所錄達使人曰：『可送置惡地，勿令太苦。』二人引達將去，行數十里，稍聞轟[跳-兆+蓋]鬧聲沸火，而前路轉闔；次至一門，高數十丈，色甚堅黑，蓋鐵門也。牆亦如之。達心自念：經說地獄，此其是矣。乃大恐怖，悔在世時不修業行。及大門裏，鬧聲轉壯，久久靜聽，方知是人叫呼之響。門裏轉闔無所復見。時火光乍滅乍揚。見有數人反縛前行，後有數人執叉叉之，血流如泉，其一人乃達從伯母，彼此相見意欲共語，有人曳之殊疾不遑得言。入門二百許步，見有一物形如米囤，可高丈餘。二人執達擲置囤上，囤裏有火，焰燒達身，半體皆

爛，痛不可忍；自墮地，悶絕良久。二人復將達去，見有鐵鑊十餘，皆煮罪人；人在鑊中，隨沸出沒。鑊側有人以叉刺之，或有攀鑊出者，兩目沸凸，舌出尺餘，肉盡坼爛而猶不死。諸鑊皆滿，唯有一鑊尚空。二人謂達曰：『上人即時應入此中。』達聞其言，肝膽塗地。乃請之曰：『君聽貧道一得禮佛。』便至心稽首，願免此苦。伏地食頃，祈悔特至。既而四望無所復見，唯覩平原茂樹，風景清明。二人猶導達行，至一樓下，樓形高小。上有人，裁得容坐，謂達曰：『沙門現受輕報，殊可欣也！』達於樓下，忽然不覺還就身。時達今猶存在索寺也。齋戒（過午不食為齋）逾堅，禪誦彌固。又云：隋東川釋慧曇，不知何許人，辯聰令逸，大小通明。住寶明寺，襟帶眾經。以四月十五日，臨說戒時，僧並集堂，曇居上首；乃白眾曰：『戒本防非，人人誦得，何勞徒眾數數聞之！可令一僧豎義，令後生開寤。』曇氣岸風格，當時無敢抗者，咸順從之。訖於後夏末常廢說戒。至七月十五日，將昇草座，失曇所在。大眾以新歲未受，交廢自恣，一時崩騰，四出追覓。乃於寺側三里許，於古塚間得之。遍體血流如刀割處，借問其故？云有一丈夫執三尺大刀，勵色瞋曇改變布薩，妄充豎義。刀膾身形，痛毒難忍。因接還寺，竭情懺悔。乃經十載，說戒布薩，讀誦眾經，以為常業。臨終之日，異香迎之，神色無亂，欣然而卒。咸嘉徵祥，即世懲革。」讀此二則，應生怖畏，恭敬誦戒，受持莫犯！

比丘尼八敬法

族姓女聽！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說八不可違法，應尊重恭敬讚歎。盡形壽不應違！

- (1) 雖百臘比丘尼，見初受戒比丘，應起迎禮拜問訊，請令坐。
- (2) 不得罵謗比丘。
- (3) 不得舉比丘罪，說其過失。比丘得說尼過。
- (4) 於大僧中求受大戒。
- (5) 若犯僧殘，應在二部僧中，半月行摩那埵。
- (6) 半月半月當從大僧中求教授人。
- (7) 不得在無比丘處夏安居。
- (8) 安居竟，應詣比丘僧中求三事自恣：見、聞、疑。

如此八事，應尊重恭敬讚歎，盡形壽不應違。因女人有八十四劣態惡習之故，佛不許女人出家，若女人出家，即減佛正法五百年。經阿難尊者代請懇求，方說此八法，令女人出家依教行持，正法還得千年（詳載律藏，及《阿含》、《方等》各部經中）。若不依教奉行，恐墮三塗之處，受苦無窮。《師子月佛本生經》偈云：

「若有比丘尼，不修行八敬，此非釋種女；猶如旃陀羅。
 若有比丘尼，放逸犯八重，當知是一切；天人中大賊。
 恒處阿鼻獄，經由十八隔，其餘三惡道，為己園林處。」

百千無量劫， 不聞三寶名； 亦噉燒鐵丸， 寒冰抱銅柱。
如是罪畢已， 生於鳩鴿身， 毒蛇與鼠狼， 蜈蚣百足等，
如是諸雜類， 皆應經歷中。」

附錄女人八十四態

《大愛道比丘尼經》卷下云：「佛言：『女人八十四態者，迷惑於人使不得道。何等為八十四態？

- (1) 女人熹摩眉目自莊。是為一態。
- (2) 女人熹梳頭剃掠。是為二態。
- (3) 女人熹敷脂粉迷惑丈夫。是為三態。
- (4) 女人熹嫵媚細視。是為四態。
- (5) 女人熹丹唇赤口。是為五態。
- (6) 女人熹耳中著珠璣。是為六態。
- (7) 女人頸下熹著瓔珞金珠。是為七態。
- (8) 女人熹著珠寶繒綵之衣。是為八態。
- (9) 女人熹著系履。是為九態。
- (10) 女人熹掉兩臂行。是為十態。
- (11) 女人熹邪視。是為十一態。
- (12) 女人熹盜視。是為十二態。
- (13) 女人欲視男子，見之復却縮。是為十三態。
- (14) 女人見男子去，復在後視之。是為十四態。
- (15) 女人欲見男子，見之復低頭不語。是為十五態。
- (16) 女人行熹搖頭搖身。是為十六態。
- (17) 女人坐熹搖頭搖身。是為十七態。
- (18) 女人坐低頭摩手爪。是為十八態。
- (19) 女人坐熹含笑語。是為十九態。
- (20) 女人熹細軟聲語。是為二十態。
- (21) 女人熹捫兩眉。是為二十一態。
- (22) 女人坐熹大聲呵狗。是為二十二態。
- (23) 女人設見男子來，外大瞋恚，內自熹歡。是為二十三態。
- (24) 女人貢高自可，憎妬他人。是為二十四態。
- (25) 女人欲得夫婿，適見佯瞋怒。是為二十五態。
- (26) 女人見夫婿，佯瞋恚之，設去復愁憂心悔。是為二十六態。
- (27) 女人見男子來，共語佯瞋怒罵詈，內心歡熹。是為二十七態。
- (28) 女人設見男子去，口誹謗之，其心甚哀。是為二十八態。
- (29) 女人輕口熹罵詈疾快遂非。是為二十九態。
- (30) 女人熹專權，縱橫非他自是。是為三十態。
- (31) 女人慢易孤弱以力勝人。是為三十一態。
- (32) 女人威勢迫脅語欲得勝。是為三十二態。

- (33) 女人借不念還，貸不念償。是三十三態。
- (34) 女人熹曲人自直，惡人自善。是三十四態。
- (35) 女人怒熹無常，愚人自賢。是三十五態。
- (36) 女人以賢自著，惡與他人。是三十六態。
- (37) 女人以功自與專己自可，泯他人功。是三十七態。
- (38) 女人己勞自怨，他勞歡熹。是三十八態。
- (39) 女人以實為虛，以虛為實，熹說人過。是三十九態。
- (40) 女人以富僑人，以貴[凌*欠]人。是四十態。
- (41) 女人以貧妬富，以賤訕貴。是四十一態。
- (42) 女人熹讒人自媚以德自顯。是四十二態。
- (43) 女人熹敗人成功，破壞道德。是四十三態。
- (44) 女人熹私亂妖迷正道。是四十四態。
- (45) 女人熹陰懷嫉妬激厲謗勃。是四十五態。
- (46) 女人論評誹議推負與人。是四十六態。
- (47) 女人巨說謗正道清淨之士欲令壞亂。是四十七態。
- (48) 女人熹持人長短迷亂丈夫。是四十八態。
- (49) 女人熹要人自誓，施人望報。是四十九態。
- (50) 女人熹與人施迫悔責人毀訾高才。是五十態。
- (51) 女人熹自怨訴，罵詈蟲畜。是五十一態。
- (52) 女人熹作妖媚，蠱道厭人。是五十二態。
- (53) 女人憎人勝己欲令早死。是五十三態。
- (54) 女人熹持毒藥醜餌中人心不平等。是五十四態。
- (55) 女人熹追念舊惡常在心懷。是五十五態。
- (56) 女人熹自用不受人諫，諛諂[怡-台+龍]悞自可。是五十六態。
- (57) 女人熹疏內親外，伏匿之事發露於隣落。是五十七態。
- (58) 女人熹自健煩苛輕躁不由丈夫。是五十八態。
- (59) 女人熹自僑矜捶無，自瞋自熹欲令人畏之。是五十九態。
- (60) 女人熹貪欲之行，威設自由，欲作正法違戾丈夫。是六十態。
- (61) 女人熹貪姪，心懷嫉妬，多疑少信怨憎漸地。是六十一態。
- (62) 女人熹恚怒蹲踞無禮自謂是法。是六十二態。
- (63) 女人熹醜言惡語不避親屬。是六十三態。
- (64) 女人熹僑[仁-二+蹇]自恣，輕易老小無有上下。是六十四態。
- (65) 女人熹自可惡態醜對言語無次。是六十五態。
- (66) 女人熹好嗜笑不避禁法。是六十六態。
- (67) 女人熹禁固丈夫不得與人言語戲調。是六十七態。
- (68) 女人熹繚戾自用，輕毀丈夫，言不遜慎。是六十八態。
- (69) 女人熹危人自安，以為歡喜。是六十九態。
- (70) 女人熹咀賴弊惡毀傷賢士，諂詭姿則惑亂道德。是七十態。
- (71) 女人喜鬼黠諛諂謂人不覺。是七十一態。
- (72) 女人熹貪得惡亡，得便歡熹，亡便愁惱，呼嗟怨天語言唾口。是七十二態。

- (73) 女人熹罵詈風雨向竈呪咀，惡生好殺無有慈心。是七十三態。
- (74) 女人熹教人墮胎不欲令生。是七十四態。
- (75) 女人熹孔穴竊視，相人長短，有錢財不。是七十五態。
- (76) 女人熹調戲必固迷誤人意。是七十六態。
- (77) 女人熹多貯畜，貪積不厭。是七十七態。
- (78) 女人熹擗燒丈夫令意迴轉不能自還。是七十八態。
- (79) 女人熹剝胎剖形視其惡露。是七十九態。
- (80) 女人熹笑盲聾喑瘂蹇躄自快惡他人。是八十態。
- (81) 女人熹教人去婦欲令窮困。是八十一態。
- (82) 女人熹教人相搗捶合禍證受。是八十二態。
- (83) 女人熹教人作惡鬪訟，相言縣官牢獄繫閉。是八十三女。
- (84) 女人熹倡禍導非，大笑顛狂人見便欲得，以猗狂勃強奪人物，令人呼嗟言：「女人甚可畏也！」是為八十四態。明當知之。

「『女人能除此八十四態者，無不得度，無不得道，無不得佛也。』」

編後記

佛瑩

大矣哉！世尊濟世，慈愍拯物，悲度含生，喜捨有情。六趣因茲垢盡而智照，九有從是數極而慧明。偉哉！大雄救拔，無緣總攝，應機別異，逐類提引，遍形不息。來往五道，大千比之毫端；去還三界，祇劫未足稱遠。浩浩神功，四無畏心廣度塵沙；渺渺靈德，十力實知普接羣迷。眾冥由是獲福無量，二乘從此受記有期。咸藉佛恩之所致也。

至聖立教，隨機而設，方便示諭，權實敷演，共獲妙果，同歸真元。故啟四諦於鹿苑，辯百非於鶴林。說法四十九年，談經一十二部，八億四千萬卷，總該三百餘會；憑准修習，皆能洗惑。至於大小半滿之流，當依三篋八藏之典，明心見性，頓悟菩提；若乎捨俗荆染之士，應從三師七證受法，嚴持淨戒，當獲解脫。故結尸羅於巖城，制毘尼於祇樹，王舍、竹園，瞻波、拘律，連河、高閣，曠野、靈峯，毘蘭、支陀，彌尼搜國等處，同懸戒日，共扇律風。蓋戒者乃定慧之基，滅惑乃定慧之幢，殄闇惑之明燈，度危嶮之蹊徑。又戒者乃開萬善之行門，截眾惡之苦源；三乘四果，莫不以戒而圓成；恆沙諸佛，無不由律而果滿。是菩提之直徑，登覺地之階梯也。

如來滅後，大義淪絕，今幸戒法猶存，福潤河沙。佛法住久，匡正頹風，當藉毘尼永固，德澤法界。所以千聖同秉律儀，萬賢咸具戒德。是故出家學律五年方稱釋子，以波羅提木叉為師畢生依止。然而律藏之文浩瀚，初學多起望洋之嘆；戒疏之章廣繁，淺識皆懷絕爾之心。故有唐朝大德，懷素律師，悲愍後昆，依《四分》而集戒本，俾半月而作誦持；以警學子之心，冀束行者之儀。雖然如此，倘不博覽毘尼，豈識開

遮？若不研究戒典，寧知持犯？且尼智淺薄，習染深厚，障緣重重，怠慢成結；苟非明師指示，豈易憶持？若無淺註略釋，焉識法則？爰是之故，白聖老法師，起慈憫心，重振尸羅，欲濟女眾於正路，極挽尼輩於迷途，恆施戒法，每授具圓；因《四分比丘尼戒本》從無詳釋，故於丙申年冬命(瑩)負此編集之任，是為斯本註解之緣由也。

原夫女眾習深，近情易染，結縛難離，纏綿不捨。欲修出塵之道，恐多障緣；冀學無為之法，難斷我見。是故世尊本不度女；緣由愛道一人，舍夷五百，宿植善根，痛厭生死，愛敬福田之衣，樂修出家之法，同詣如來，殷勤三請，不獲允許；良由正法千年，若度女人，減其五百。阿難憂泣，代請出家，佛令遵守八敬，虔奉三尊；愛道聞持，遂得披剃；正法弗墜，戒日恆暉。復因女人八四劣態甚難遣除，逢緣起障；三千威儀不易修習，遇境生乖。故制尼律為重，戒法倍多，秉受較繁，懺法慎重；若不精嚴急護，豈易滅罪超昇？所以詳究戒學，應託律藏；辨析輕重，當從大本。然而初學之士，恐難博通，勞而寡效，致不識持。況諸部律文總四百九十餘卷，遍覽窮覈，當費時月，末學難免仰崇山而觀止，望渤海而神馳。故欲逐事省功，務存料簡。今依《四分》律藏為宗，攝其要樞；叅錄餘部，攝取陳述，復引經論，採文集解，逐條分辨；用濟新學省功而易明耳。願我同仁秉持淨戒，微塵不缺，纖芥無犯，當效先賢，寧抱渴死，不飲蟲水；甘被繫終，無傷草葉；捨板敬上，豈惜身軀！知足守分，不為利傷。若能道風普邁，行履清潔，負日月於中華；德表生民，品格嚴範，作舟梁於夷夏。則幸甚幸甚矣？

(瑩)也學識淺陋，障緣深重，負命已來，難期專務，掩關無緣，閉戶無機，常為僧伽施診治病，致礙寫述，編集至今，坐歷六冬五夏，方克勉強完成。文多生澁，詞句粗滯，義理弗明，言章碎亂。鄙見難詮，其猶執管以窺天；愚識昏蒙，恃螢光而指日月耳。故有未盡未善之處，尚待諸賢正之！今蒙中國佛教會理事長白聖老法師，南京普照寺曇鉢老法師，賜以編首之序，前清光緒甲辰探花商衍鎰老居士題贈封面之書，衷心感激，特此致謝！

辛丑歲彌陀聖誕記於香港荃灣幻迹山林陋室中

迴向偈

願此印經功德 迴向法界有情
速脫三界纏縛 同登西方極樂

[CBETA 贊助資訊](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CBETA 成立於 1998 年，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成立多年來，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不只數量龐大，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

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如今，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但「佛典集成」仍有許多未竟之功。因此，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ebPay 藍新金流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

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

[前往捐款](#)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5 0 4 6 8 2 8 5

戶名：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請特別註明，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CBETA 引用其服務，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For donations by check,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